

感谢福特基金会资助

中国人的男男性行为
性与自我认同状态调查

童戈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中国 北京 2005年12月

中国人的男男性行为
性与自我认同状态调查

童 戈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中国 北京 2005年12月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二 言、丛 中、刘伯红、刘华清、孙中欣、李银河、李文晶、
李 楯、张孔来、张北川、张建新、陆言灵、邱仁宗、金德初、
荣维毅、高燕宁、崔子恩、翁乃群、甄 理、潘绥铭、魏宏岭

感谢：

王若涛、刘 惠、方 刚、曹宁校、黄盈盈、
为调查报告的修改提出宝贵意见！

项目负责人：郭雅琦

课题主持人：童 戈

研究人员：毛燕凌、王 浩

工作人员：李敬炎、莫秀清、梧 桐、黄 伟

编 辑：李国荣

翻 译：甘泉、Tony SU

校 译：Jason

校 对：莫秀清、梧 桐

设 计：黄 伟

内 容 摘 要

这部长达 65 万字的调查报告，站在中国大陆“同志”（“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为主体的审视立场，通过“同志”社群志愿者广泛深入的动员和组织，采集到相关男男性行为、性活动的个人生活史访谈调查个例将近 400 例；相关小群体内男男性活动的调查个例将近 60 例，并以体现中国“同志”人群主体建构的研究思想，进行社会学视角的分析研究。

因为这部调查报告突出了中国“同志”人群主体建构的立场和诉求，因而承载了中国国内男男性行为研究领域的“第一个”的突破，为国内男男性行为研究话语体系的多层面建构弥补了原有的欠缺。

这是以性社会学的视角，比较全面、深入、具体、真实反映出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动态、自我文化认同动态表现的调查报告。大量生动真实的调查个例，揭示了中国的“同志”人群没有浮出社会生活水面的存在状态和鲜为人知的文化心态。

这又是一个揭示了中国“同志”人群的同性的性感审美欲求、性行为方式、情感方式和性际关系和社会人际关系多样存在状态的调查报告。这样以人的欲求角度，以“性的人”的角度，揭示男男性行为的发生、性行为价值自我评价的调查报告，在国内的同类研究中还没有见到过。

这更是一个体现了中国社会“同志”人群自我阐释的调查报告。这里面，不论是调查对象的反馈，还是研究者的说明和分析，虽然文化认同的角度和态度不同，但研究者尊重了国内“同志”人群的人权利益诉求，尊重了他们的自我阐释权，并由此体现出这个调查报告有别于国内同类研究的特点。

这部调查报告，还首次吸收国内外男男性行为研究的现代人文主义文化认同的理论，凭借对中国社会的社会文化、中国“同志”人群的文化心态的客观审视，为中国社会建构起对男男性行为本土化的现代人文主义社会文化认同、自我文化

认同，并力图架构起尊重人权的理论框架的调查报告。

我们相信，这部调查报告的诞生，将和其他社会学者对中国男男性行为形成的研究结果一样，对于丰富国内男男性行为研究的话语体系，推动中国社会形成尊重人权的、社会人际关系和谐的性文明、性秩序、性伦理的现代人文主义社会文化认同，进而促使人际和谐、社会和谐，将会产生主动积极的影响。

Abstract

This findings report of substantial length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ong zhi' (men possessing sexual desire for other men) in mainland China. With the motivation and extensive organization of volunteers from the male homosexual community, close to 400 surveys related to homosexual behaviour and personal sex-life histories were collected, along with almost 60 surveys related to sexual behaviour among small homosexual groups. By giving expression to the views of the Chinese homosexual community, an analytical study from a sociological viewpoint was conducted.

As this findings report gives prominence to the views and needs of the homosexual community itself, it becomes 'a first', a breakthrough in research on homosexuals in China, making up for the previous inadequacies of the communication system of homosexuals.

Looked at from a sociological view on sexuality, the report is a real, comprehensive, profound and detailed reflection of homosexuality in China, the trends of activities in the homosexual community, and the trends of self-acceptance by homosexual individuals. Interviews from a large number of individuals reveal the largely unknown state of the sub-cultural existence of the homosexual community in China.

This report is one that also brings to light the state of numerous aspects of the Chinese homosexual community, such as sexual and aesthetic desire, means of sexual intercourse, along with emotional, sexual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within society.

Even more so, this report has allowed for self-explanation by the homosexual community. Despite differences in the acceptance of and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whether these differences lie within the responses of individuals surveyed or the explanations and analyses given by the researchers, the researchers have respected the basic human right and needs of homosexuals, respecting the right of self-explanation. In this way, the report embodies novel characteristics not present in other similar research done in the field.

This report has furthermore incorporated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f modern humanistic social acceptance of homosexuality research. It has taken an objective perspective of both the culture of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culture of the homosexual community. It has initiated the social acceptance of the homosexual condition locally by the Chinese society, self-

acceptance by homosexual individuals, and strived to construct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at shows great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 ..

We believe that the issue of this report will, as will results from other research by sociologists on homosexuality in China, enhance the communication on this topic. We hope it to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 Chinese society respectful of human rights, a civilization of harmonious relationships and sexual order. We hope it to have a positive influence, making advances toward and promoting a peaceful society and people.

目录 Catalogue

p9	序言 Prelude	潘绥铭 Suiming Pan
p21	前言 Preface	
p27	第一章 背景与主旨	
	The First Chapter Background and Substance	
p32	第二章 调查研究指向和几个概念的限定	
	The Second Chapter the instructional knowledge theory of the survey and restriction of several concepts	
	一、调查研究指向	
	The instructional knowledge of the survey	
	二、几个概念的限定	
	Definition of several concepts	
p35	第三章 调查方法和运作	
	The third chapter the measures of the survey and operation	
	一、调查和研究方法	
	Measures of the study	
	二、调查对象的界定	
	Definition of the survey objects	
	三、调查工作的运作程序	
	Procedure of the survey	
	四、调查个例文字整理的几点说明	
	Several explanations about the cases' trimming	
p40	第四章 当代 MSM 群体中流行的俗称俚语	
	The fourth chapter popular slang in the MSM community in the present age	
p40	第一节 性文化的时代性发展	
	The first section the epoch development of sex culture	
	一、人权意识的觉醒	
	Arousal of the human rights	
	二、性语言的净化和性需求的平等意识	
	Sex language's purifying and equal consciousness of sex needs	
	三、重构同性性文化的积极意义	
	Positive results of the homosexual culture's reconstruction	
p43	第二节 部分 MSM 社群俗称俚语的简释	
	Simple explanations of slang of parts of the MSM communities	

	第五章 中西方社会对男男性行为传统社会伦理认同的比较
p48	The fifth chapter comparison between the West and the Chinese society about sex behavior' s traditional social ethic-identity in MSM community
p49	第一节 中西方封建正统性伦理形成时间的接近 Firth section the close of time when the feudal orthodox ethic shaped in the West and in China
p54	第二节 中西方传统性伦理哲学思想的比较 The second section traditional ethic philosophy' s comparison between the West and the China 一、人性善恶 Human nature- kindness or evil 二、精神幸福和肉体幸福 Spirit happiness and the body happiness 三、社会性别伦理关系 Relationships of the social gender ethic 四、繁衍生育后代的责任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procreation 五、制欲与纵欲 Abstinence and indulgence
p64	第三节 中西方社会对男男性活动传统伦理建构的演变轨迹 Third section the evolvement of the MSM traditional ethic construction in both West and China 一、西方社会对男男性活动传统伦理认同的演变 The evolvement of traditional ethic-identity about the msm' s sex behavior in the West 二、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传统伦理认同的演变 The evolvement of traditional ethic-identity about the msm' s sex behavior in China
p73	第六章 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的传统伦理文化建构
	The six chapter MSM traditional ethic-cultur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p74	第一节 “男尊女卑” 封建性别伦理的同化 First section assimilation by the feudal gender ethic—sexism 一、“男色” 的同化 Assimilation on “nanse” 二、性行为方式的同化 Assimilation in the way of sex behavior
p79	第二节 封建社会等级制和人格价值观的同化 Rank in the feudalism and the assimilation of value 一、社会身份等级的同化 Assimilation of the social status 二、社会职业等级的同化 Assimilation of the social caste
p81	第三节 封建法律对这种伦理同化的强化 Feudal accentuation on this ethical assimilation
p84	第四节 传统以来对男男性行为发生原因的荒谬臆测 Traditional ridiculous hypotheses on the reasons of MSM 一、因果报应说 Comeuppance and retribution 二、鬼狐作祟说 Ghost and goblins 三、性别异化说 Gender dissimulation 四、淫毒（淫虫）植入说 Embedded with lewd poison/lewd insects
p91	第五节 从人格歧视缝隙中闪现的现实主义审视 Realism perspective in the personality-discrimination gap
p95	第六节 偏激和荒谬的“政治标签” Extreme and ridiculous “political labels”
p100	第七节 从“坏人”到“病人”的社会建构 Social construction: from “malefactors” to “patients”

p105	<p>综述: 要重视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传统本土文化认同的研究 Summarizing statement: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survey on the traditionally domestic culture-identity in MSM in China</p>
p108	<p>第七章 男男性行为: 跨性取向存在的一种性关系 The seventh chapter A transgender sex relationship</p>
p110	<p>第一节 在“第一次”男男性行为的自我认同中折映的多元动因 First section Diversified motives reflected from the self-identity in one's first MSM</p>
p120	<p>第二节 男男性行为的地域、民族、职业文化认同差异 second section Differences in regional, n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cultural identity</p> <p>一、男男性行为的地域文化认同差异 Differences in region-culture in MSM</p> <p>二、男男性行为的民族(宗教)文化认同差异 Differences in nation/religion- culture identity in MSM</p> <p>三、男男性行为职业文化认同差异 Differences in profession-culture identity in MSM</p>
p136	<p>第三节 男男性接触, 并不少见的性游戏方式 MSM— not a rare type of sex games</p>
p144	<p>第四节 情境和男男性行为 Environments and MSM</p>
p151	<p>第五节 人口流动和男男性行为的发生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MSM</p> <p>一、MSM 人士的自觉流动 Spontaneous float in MSM people</p> <p>二、流动人口中男男性行为的自觉发生 MSM's spontaneous happening in floating population</p> <p>三、流动人口和城市 MSM 社群的互动接触和介入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the interventions in MSM's community in the city</p>
p160	<p>第六节 性取向自我认同的变化 Self-identity in sex orientation and the changes</p>
p166	<p>第七节 行为学习理论的影响和质疑 Infection and suspicion on the behavior-learning theory</p> <p>一、对行为学习理论解释的肯定 Positiveness on the behavior-learning theory</p> <p>二、对行为学习理论解释的否定 Disavowal on the behavior-learning theory</p> <p>三、行为人后续行为取向的差异 Diversity of the MSM actors' sequential behavior</p> <p>四、行为学习认同对人际关系的影响 behavior-learning's infec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p>
p186	<p>第八节 “同性恋疾病化”和“同性恋恐惧” Eighth section “pathology of homosexuality” and the “homophobia”</p>
p193	<p>第九节 社会人群中的男男性行为发生概率 Ninth section the probability of MSM in the society</p>
p202	<p>综述: MSM 的跨性取向研究是人性思想的解放 Summarizing statement: transgender sex desire survey on MSM is liberation in human</p>

p206	第八章 男男同性性感审美欲求的自我认同
	The eighth chapter Self-identity in the sex taste in MSM
p209	第一节 男男同性性感审美的敏感和多元存在状态
	The first section sensitivity and the various existence forms in sex taste in MSM
p218	第二节 同性性器官的审美欲求和认同状态
	The second section aesthetic desire and self-identity on the sexual organs in MSM
p225	第三节 性别气质的文化认同冲突
	The third section culture-identity conflicts in gender temperaments
	一、有关“CC”
	About “sissy”
	二、关于“反串”
	About “transvestism”
	三、有关多元性别气质自我认同的冲突
	Self-identified conflicts in the gender temperaments
p245	第四节 性感审美的恋足取向
	The fourth section Foot fetishist in sexual aesthetic
p250	第五节 性感审美的恋老取向
	Fondness of elderly people in sexual aesthetic
p256	第六节 恋童欲求
	Pedophilia
p261	第七节 有关同性审美的精神产品需求
	The seventh section Spirit needs in the taste of the same sex
p270	第八节 有关“Gay 气质”的多元认同
	The eighth section various identities about the “gay temperament”
p276	综述：男男性感审美凸现出性感美学的意义
	Summarizing statements: the meanings about the taste of sex appeal in MSM
p281	第九章 男男性行为方式及其自我认同
	The ninth chapter Manners of coition and self-identity in MSM
p281	第一节 接受插入的性欲求和自我认同差异
	The first section the self-identified differences of the being penetrated roles
	一、接受插入性欲求的自我认同
	Self-identity of the being penetrated roles
	二、有关肛门分泌物
	Anal secretion
	三、插入与接受插入的文化认同状态
	Culture-identity of the inserter role and the passive role
	四、插入和接受插入的认同差异对情感关系的影响
	Effects on the relationship caused by the identified differences in the inserter role and the passive role
p307	第二节 口交欲求的表现和自我认同状态
	The second section desire in oral sex and the self-identity
	一、口交方式的多样表现和自我认同差异
	Multiplicities in oral sex and differences in self-identity

	二、男男性活动中口交的发生概率
	Happening rates of oral sex in MSM
p318	第三节 性方式和性快感认同
	The third section Identity in sex manners and orgasm
p324	第四节 老年人的性欲求和性活动状态
	The fourth section Sex desire and sex activities in the old
p329	第五节 残疾人的性欲求和性活动状态
	The fifth section Sex desire and sex activities in the handicapped
p336	第六节 同性虐恋欲求及其自我认同
	The sixth section self-identity and desire in homosexual SM
p344	综述:快乐范式是对性的人格和人权的伦理思想解放
	Summarizing statements: happiness is liberation both to the personalities in sex and the ethic in human rights
	第十章 情感方式和自我认同状态
p347	The tenth chapter Emotion and the self-identity
p349	第一节 MSM 人群的情爱欲求
	The first section Love desire in MSM communities
p356	第二节 同性情爱欲求的“单相思”现象
	The second section “one-sided love” phenomena in homosexually emotional desire
p361	第三节 对 MSM 社群人际活动中情感因素的否定
	The third section denial on the social activities emotion in MSM
p369	第四节 同性情侣关系的多样形式和自我认同
	The fourth section Various types of the “lovers” relationship in homoerotism and self-identity
	一、泛情侣形式
	Couples with multiple sexual partners
	二、非婚姻式专一情侣形式
	“One-to-one” couples relationship without marriage
	三、类异性婚姻情侣形式
	Relationships similar with the hereto marriages
	四、契约情侣形式
	Couples with mutual promises
	五、包养情侣形式
	“Baoyang” couple — one funded by the other.
p391	第五节 影响同性情侣情感方式选择和质量的主要问题
	The fifth section The most important problems affecting the choices and the qualities of the homosexual lovers’ emotional styles
	一、家庭与社会的接受障碍
	Obstacles from the family and the society in acceptance
	二、性外遇的认同冲突
	Identified conflicts in the extramarital sex
	三、经济关系的冲突
	Conflicts in economic relationship
	四、性格和生活习惯的冲突
	Conflicts in the personalities and the life habits
	五、性欲求是否和谐的影响因素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harmonies in sex desires

p409	第六节 有关“同性婚姻”的认同差异 The sixth section Identified differences in the homosexual marriages 一、平等公民权利的认同 Equal civilians' rights 二、同性婚姻积极社会意义的认同 homosexual marriages' social positivities 三、对立法承认“同性婚姻”的担忧 Worries about the legislative admittance of the homosexual marriages 四、不赞成立法承认“同性婚姻”的看法 opposite opinions about the legislative admittance of the homosexual marriages 综述: 生物学·社会学·文艺学—爱情的阐释和实践差异
p417	Summarizing statements: Biology, sociology and literature—differences in explanations of love and the practices 一、生物学的“爱情”认知 Biological cognizance of “love” 二、社会学的“爱情”认知 Sociological cognizance of “love” 三、文艺学的“爱情”认知 Literary cognizance of “love”
p424	第十一章 MSM 群体和异性婚姻 The eleventh chapter Hetero marriage and MSM community
p425	第一节 应对异性婚姻的方式和心态 The first section measures and
p432	第二节 接受异性婚姻对同性情感关系的影响 The second section The influences on the homosexual sensibilities after accepting hetero marriage
p437	第三节 接受异性婚姻者的夫妻关系 The third section Acceptance of the hetero marriage' s spouse relationship
p445	第四节 不可忽视的婚内伤害 The fourth section injuries happening in marriages cannot be ignored
p450	综述: 封建婚姻观是一把社会性别歧视的双刃剑 Summarizing statements: feudal marriage is a two-edges sword in social gender indiscrimination
p454	第十二章 男男性活动的多元社会人际状态 The twelfth chapter Diversified social relationships' states in MSM
p455	第一节 以性为媒介发生人际关系的表现 The First section relationships based on sex
p461	第二节 社群活动方式和人际关系的发生状态 The second section Community activities and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p469	第三节 网络对 MSM 社群社会人际状态的影响 The third section internet' s effect on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in MSM community
p477	第四节 性活动中人际所谓的多元感受 The fourth section Diversified sensitivity about the appellation in sex
p482	第五节 人际因素影响下的性感受 The fifth section sex sensitivity affected by social relationship

- p487 第六节 特定社会人际关系和性关系
The sixth section Special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sex relationship
- p494 第七节 存在血缘亲属关系的MSM之间的人际关系认同
The seventh section Social relationship identity existing in the consanguinity in MSM
- p501 第八节 发生异性性行为的多元动因
The eighth section Various motivations to have hetero sex in MSM community
- p505 第九节 关于男男性强暴现象的伦理文化认同
The ninth section ethic-cultural identity in rape in MSM
- p511 综述: 重构以性互动为媒介的社会人际关系伦理
Summarizing statements: Re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ethic based on sex

第十三章 男男性工作者的自我认同和社会人际关系

p515 The thirteenth chapter Self-identity and social intercourse relationship in MSM sex workers

- p517 第一节 关于MB群体的性取向自我认同
The first section self-identity in the sex orientation in MB community
- p519 第二节 关于MB的活动状态
The second section MB's activities
- p522 第三节 MB群体的自我认同概况
The third section Self-identity in MB community
- p530 第四节 对男男性行为方式的文化认同和心理冲突
The fourth section Culture identity and psychological conflicts about MSM
- p538 第五节 MB的社会人际关系认同状态
The fifth section Identity estate in the social intercourse relationship in MB
- p546 综述: 性的传统伦理审视和性交易的世俗价值观
Summarizing statements: traditional ethical opinion in sex and the mundane worth view commercial sex

第十四章 几种典型的自我认同表现

p551 The fourteenth chapter Several typical self-identities

- p552 第一节 自我怀疑心态
The first section Self-suspicion
- p556 第二节 自卑自弱心态
The second section Self-humiliation
- p561 第三节 消极逃避心态
The third section Negatively escape
- p568 第四节 消极叛逆心态
The fourth section Negatively repugnance
- p575 第五节 对社群传统亚文化形态的保守认同
The fifth section Conserved identity in the traditional community subculture

p578	第六节 道德求证心态 The sixth section Seeking for ethical support
p584	第七节 艾滋病对于MSM群体自我认同的冲击 The seventh section A shock to the MSM community-from AIDS 一、自我维权意识的觉醒 Arousal of self-rights protection 二、对艾滋病引发更强大的社会歧视的恐惧 Panic from social discrimination caused by AIDS 三、艾滋病预防和“肛交恐惧” AIDS prevention and anal sex panic
p591	第八节 新生代MSM自我认同的主要表现 The eighth section The main behaving of the self-identity of the MSM's new epoch 一、性的自我赋权 Self-entitle in sex 二、自主选择和平等尊重 Equally respect and the self-choice 三、生活质量的追求和维护 Pursuing and vindicate 四、新生代MSM生活方式的建构 MSM lifestyle constructions in the new age 五、社区的自发培养 Spontaneous cultivation of the communities 六、社会人格的自我完善 Self-perfection of the social personality 综述: 完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的主要评价指向 Summarizing statement: the main estimation point of the
p603	一、社会性别的自我评价 Self-estimation on the social gender 二、性价值的自我评价 Self-estimation on the sex value 三、性关系方式的自我评价 Self-estimation on the sex relationship 四、生活方式的自我评价 Self-estimation on the life style 五、社会人格的自我评价 Self-estimation on the social personality 六、对MSM群体的自我评价 Self-estimation on the MSM community
p610	第十五章 本调查报告其他研究人员的审视和观点 The fifteenth chapter other study members' opinion about the survey
p611	男男性话语中的权力技术和修辞策略 王浩 technologies of power and rhetoric strategy in the discourse of MSM Hao Wang
p632	同性恋研究的几个相关问题 毛燕凌 Several relative issues about the study of homosexuality Yanling Mao
p653	参考文献简目 References

自己领悟自己的路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所长 潘绥铭

1. MSM, 显化还是被显化?

21 世纪的中国, MSM 的存在开始显化, 其实大概不是他们自己要显化, 而是被社会所显化。我从 1985 年开始, 就在中国人民大学讲《性社会学》课程。那时候, “同性恋问题” 只有一节课, 学生还老说: 跳过去吧, 我们又不是“同性恋”。可是到了最近两年, 一有人请我讲课, 我就问: “是讲同性恋吧?” 他们奇怪: “你怎么知道?” 我说: “我正想问你呢, 为什么一定要讲同性恋而不是别的?” 就连学术研究中也有这种趋势。我们每年一次的研讨会论文中, 讨论“同性恋问题”的越来越多, 今年这次占到了将近一半。

这是一个必经的过程, 全世界都有这样一个过程, 主要是因为 MSM 遇到了艾滋病的挑战, 尤其是艾滋病被某些人当作反对 MSM 的思想武器。例如在美国, 艾滋病最先发现在“同性恋者”当中, 结果保守势力马上就出来了: 你看, 你们“同性恋”还是坏蛋吧。这成为他们反对 MSM 的一个重要的理由。可是这么一来, 反而激发了 MSM 的斗志。他们正面迎接了艾滋病的挑战, 才使他们的运动得以进一步发展。

中国也一样, 对某些人来说, 艾滋病的到来真是太“恰到好处”了, 简直就是“久旱逢春雨”——必须要有艾滋病! 因为中国的“性”现在已经控制不住了! 艾滋病来了, 看你们还敢再搞什么“性革命”、“同性恋”! 这是政治需要, 是一种新的“性问题的政治化”。也就是说, 在中国, 尽管 MSM 作为人类生活的一种形式一直存在着, 但是它之所以恰恰在 21 世纪之初才开始被作为一个“社会问题”而显化, 却是因为艾滋病的到来, 而整个的所谓“艾滋病问题”则是被中国国内外的政治博弈所建构的。^①

^①这方面的详细论述, 请参见潘绥铭、黄盈盈、李楯:《中国艾滋病“问题”解析》, 《中国社会科学》2006 年第一期及其英文版。

当然，我一点都不怀疑，中国目前这个不大不小的“同性恋热”，首先是MSM自己勇于出来说话的结果。没有MSM自己勇于站出来说话，一切都不会存在。可是我们需要研究的恰恰是：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在MSM自己的信息的传播过程中，社会就没有筛选、过滤与“型塑”吗？社会又是怎么筛选的？通过什么样的机制？利用了什么样的社会环境与社会情绪？反过来，MSM自己就没有自觉不自觉地迎合或者挑战社会需求吗？其中的运行机制又是什么样的？我觉得，一定是这两种趋势共同作用，才会造成目前的状况。我自己没有研究过，这里只是提出问题，希望无论是不是MSM的人，都不要把现在的“同性恋热”仅仅归结为“好奇心”或者“自我炒作”，而是需要把我们的认识深入一步。

2. “性知识”，专家的还是主体的？

自从1885年，奥地利医生克拉夫特-埃宾出版了《性的心理病》一书以来，世界上就出现了一种叫做“性学”的东西，在1920年代和1980年代中期，又前后两次传入中国（第一次的传入不幸夭折了）。时至21世纪之初，如果您常看杂志常上网的话，一定会发现，五花八门的“性知识”真是铺天盖地。十年前的所谓“禁区”，如今已经是闹市了。

可是，这些林林总总的“性知识”究竟来自何处呢？每一条“性知识”都极力地标榜自己是出自“权威”之口，至少也是“专家”所言。反之，一切个人经验的表述，哪怕再深刻，也都被认为仅仅是“宣泄”，无论如何也算不上是“知识”。

这是一个非常根本的问题，牵扯到究竟什么是知识与科学，什么样的人才能具有知识与科学，知识与科学又应该用来做什么。

在中国“被现代化”的过程中，凡是上过学的人，都一致地认为，这个问题早就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知识与科学就是专家说的，只有专家才拥有知识与科学，知识与科学就是用来教育“无知者”的。

如果我们是在谈论数学或者物理学，那么这种话可能并无大错。但是，如果我们谈的是“性”，是这个蕴含了个人几乎所有喜怒哀乐的、总是会激荡起内心最深层感受的、常常令人刻骨铭心的、人类生活中最具有情感价值与激情导向的“性”，那么我们完全有理由提出疑问：我所体验到与领悟到的一切，那些专家们即使知道，真的能够感同身受吗？凭什么他们说的就一定是知识与科学，而我说的却不算，而且必须被他们教育？

这并不是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区别，而是人与物的区别。只要我还被承认为是一个人，那么一切关于我的学问，都必须包括我这个主体的一切体验与感悟。如果非要把我当作一个物体那样来“客观地研究”，那么最多也只能产生“兽医学”。

在这种“科学迷信”的推动下，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几乎一切关于“同性恋”的“知识与科学”，其实都是“小白鼠的行为”，都是被别人作为“标本”所观察、所定义、所解释的。他们“同性恋”自己怎么看？我们基本上不知道。

这在生物学上本来是一个不得已的缺憾，现在却被作为“正宗”的“科学方法”来研究我们这些有自我、能表达的人类个体。结果，我们被迫使着跟着那些“科学结论”转，还被美其名曰“接受教育”；结果，性的知识霸权与话语霸权就被建立起来，社会性别不平等也就以此渔利。

只要涉及到人，涉及到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那么主体的感受就是第一位的，传统的“知识与科学”其实只不过是社会权力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后现代思潮的灵魂。从操作层面来说，我们每一个人，究竟应该把什么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又把什么仅仅作为参照系？是别人号称的“知识”，还是自我的“领悟”？说白了，我们为什么而活着？是为了自己的身心愉悦，还是为了遵循别人的教诲？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1980年代的青年赖以获得自我的歌词“跟着感觉走”，时下变成了讽刺话、贬义语。结果，现在的人很少想过：至少在具体的性生活里，不跟着感觉走，难道真的捧着“性知识手册”去学习“柔软体操”？尤其是，如果不跟着感觉走，甚至连感觉都没有，那么，那究竟是性生活，还是强暴与被强暴？

所以，现在整个人文社会科学都在更多地强调“主体感受”，包括医学界也在强调心理—行为—社会的新医学模式，所强调的就是首先必须了解主体是怎么说的，然后再进行你的分析。当然，这并不是说，他说什么我就信什么，而是说，你那长篇大论的分析，至少要跟人家的主体感受对照一下，看看一致不一致。一般来说肯定是不一致的，那么你真正需要研究的就是：为什么不一致，这个不一致是从哪里来的，背后的含义是什么？所以说，后现代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并不是为了“颠覆”，而是为了深入。如果不是这样，就你自己在那里发议论，那么你就堕落到“街谈巷议”的水平上去了，倒退到初中以下的文化水平上去了。

这个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不是一个方法的问题，而是一个立场的问题。如果你仅仅从“客观”出发，把MSM当成一个水瓶来研究，研究他有这个危险那个危险，可是他不是一个水瓶——他是一个人啊！咱们说白了，你跟自杀者讲预防艾滋病有用吗？你告诉他：“你快要得艾滋病了。”他说：“我要自杀了，还管他什么病！”他是主体啊，他是有他的感觉，有他的选择的。你不首先考虑这些，那么你的工作至少是无的放矢，甚至会适得其反。

在MSM问题上也一样。简单一点说就是，如果我不首先去了解MSM的感受，却在那里妄加分析，甚至去给人家预防艾滋病，做什么“干预”；那么我就“犯法”

了。犯了学术研究之法、为人处世之法。

3. 自己能不能研究自己？

最近几年来，凡是请我讲“同性恋问题”的人，我都对他们说：“同性恋”自己已经做了大量的研究，出版了许多书，拍了许多电影。你们为什么不请他们自己来讲一讲呢？结果他们都说：还是你讲吧，你讲的客观。言外之意就是：MSM自己研究自己是不客观的。

这又是一个认识论方面的大问题，一个中国人“被现代化”的思想方法产物，一个“模仿自然科学”的思维定势恶果。

对于自然科学来说，确实存在着一个客观不客观的问题，你不可以在做实验的时候偷偷往里面加一些别的东西，也不可以在试验结果里加进去自己的主观看法。但是，一切人文社会科学都不是研究“物”的，都是研究“人”的；尤其是，它们都是由人在研究人，而不是计算机在研究人。可是，研究者自己也生活在现实社会里，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社会的种种影响。无论他多么自觉地、努力地排除这些影响，在研究任何其他人的时候，怎么可能不加入自己的体验与看法呢？怎么可能保持所谓的“客观”呢？在学术上，这叫做“研究者的价值观不可能完全中立”。

自然科学的方法论有三大要素：受控条件下的、可重复的、试验。只有同时满足这三条，其结果才是“客观的”与“科学的”。例如：“水100度烧开”这个结论，就必须是至少在1个大气压和使用纯净水这两个受控制的条件下、无论谁去烧都是这样；而且必须真的去烧，而不是仅仅在推理。

可是，人文社会科学连一条也做不到。首先，无论你研究什么，你都不可能拿全人类做实验，甚至拿一个人去做实验都不可能。其次，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不可重复的，因为人是在不断成长中的。最后，人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条件与历史条件，没有一个研究者能够控制得了。

因此，非要拿人文社会科学去模仿自然科学，这根本就是一个认识论方面的原则错误。

MSM问题也是如此。且不论道德伦理与法律允许不允许，仅仅是为了满足“受控条件下的”这个要求，我们有可能把一些MSM关在观察室里去研究他们吗？无论谁去看，难道他们都会做出产生同样表现的事情，以便满足“可重复”这个要求吗？最后，可以拿他们做实验吗？

因此说，非MSM的人去研究MSM，并不比他们自己研究自己更加“客观”，不仅因为被研究的MSM不是石头，也因为研究者自己并不是仪器。因此，如果你担心

MSM研究自己可能会美化自己，那么你怎么不担心非MSM的研究者可能会丑化他们呢？而且，“美化”和“丑化”，是否有一个不变的“客观”的标准呢？

其实，严肃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所主张的，根本就不是模仿自然科学，更不是全盘照搬，而是在研究的过程中，应该自觉地、尽可能地排除那些缺乏根据的、主观臆断的东西。反过来，严肃的学者都会在论述中不断地主动地指出：哪些是被研究者自己的感受与说法，哪些是我自己的体验与看法。尤其是，严肃的学者绝对不会把自己的看法强加给被研究者，更不会宣称唯有自己的看法才是“真实的”、“客观的”、“科学的”。

我们中国人之所以容易喜欢“模仿自然科学”，完全是历史的产物。从小到大，我们听过无数遍“客观规律”、“科学真理”这类的宣传，终于使我们相信：对于人类、对于社会、对于我们自己这些活蹦乱跳的生命体，居然也有这样一类东西在冥冥之中控制着。结果，我们总是喜欢问“客观不客观”、“科学不科学”，却浑然不知，这些词汇根本就不能套用到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来。

因此，无论是谁来研究MSM问题，都应该仅仅使用这个唯一的标准来判断。这其实是一个学术水平的问题、思维能力的问题，而不是性取向的问题。

4. 这本书的价值

概括来说，这本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体现出了上述的各点，所以才引出我长篇大论地说了这么多。

作为一个社会调查的报告，童戈先生收集了对于MSM人群的大量访谈资料。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甚至对于一些MSM者来说，这些资料是难得一见的。至少在我所阅读过的中文出版物里，其深入细致的程度是空前的，远远超出了一般人可以想象的范围。

但是不仅局限于此。

首先，这本书告诉我们的，主要是作为MSM的人们自己的主体感受与主体认知，也就是他们自己怎么想怎么说，而不仅仅是对于“他们究竟在做些什么”的所谓“客观描述”。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包括我自己在内，许多研究都很容易好心地“代替他们说话”，或者诱导他们“客观地”说话，或者对他们的话“加以总结、提炼”等等。这就违背了“主体感受第一”的方法论原则，仍然属于传统的研究方法。我欣喜地看到，这本书在这方面做出了很好的努力，也请读者们分享：这可不是一个简单的在调查资料整理技术上是否“忠实于原始记录”的问题，而是研究者自己的基本思路的问题：您究竟是想自己说，还是首先想让他们说？

其次，在一个所谓“懂科学”的人看来，这本书中的许多主体述说，很可能被认为根本就是胡说八道，是违反科学常识。这本书很可能被这样的人打成“妖言惑众”。这就牵扯到我在前面说的“性知识是专家的还是主体的”这个问题。这里不再重复，只说最后一句：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只有生活中存在而专家却不懂的事情；如果出现了相反的情况，那么错的一定是专家，而不是生活。

最后，如果读者不仅仅是为了开阔眼界的话，那么在这本书的林林总总的访谈资料的字里行间之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MSM的主体感受、主体意识与主体表述，在不同的家庭中、社会环境中、成长过程中与选择机制中，究竟是如何呈现的以及呈现给什么人的。尤其重要的是，我们还可以看出：在不同的性关系中，两个（或者多个）不同的主体之间，上述的主体感受又是如何交流、协调与维系的。这就是人际关系的互构机制与发展机制，是一切研究“人”的学问的基石之一，也应该是本书的发展方向之一。

因此，我要郑重感谢童戈先生与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感谢他们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如此难得的MSM人们的主体表述，还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研究“性”乃至“人”的丰腴的精神土壤。

Your way, Your own exploration!

President Institute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UTMING PAN

1. MSM, to be conspicuous or get conspicuous?

In the 21st century China, the existence of MSM is getting more and more conspicuous. Probably, it is that MSM is pushed to be conspicuous by social movement, rather than MSM appears to be conspicuous intentionally. I have been the lecturer on “Sexual Sociology” in the Renmin University since 1985. At that time, the topic as “Homosexuality” was discussed in only one session. Students even proposed to skip the session quite often by claiming that “None of us is gay!”. While, in recent two or three years, when people come to me for a speech, I will ask them “On which topic? Homosexuality?”. “How could you know that”, they are surprised by my reaction. In effect, I just want to know the reason “Why is Homosexuality, instead of other topics? We may also find this tendency in social research area. More and more articles on Homosexuality are presented in our annual academic conference. For example, more than half of the papers are of this topic this year.

It is an inevitable phase in the MSM development that the MSM becomes conspicuous, since every county in the World experiences the same process. To a great extent, this is due to the AIDS threat to the MSM. AIDS could be used by some people as a spiritual counterforce to MSM. In USA, gay HIV positives are the first to be reported among all those HIV contaminated. Quite soon, USA conservatism regarded “Homosexuality” as something evil. The AIDS became one of their main arguments against MSM. Consequently, MSM is forced to fight against the threat vis-à-vis. This gives MSM a further development.

It is the same story in China. For some social members, AIDS arrives at a right timing-it is “just in time!”, as said in the chinese proverb “the rain for the drought!”. The AIDS is an obligatory! The reasoning is: “social problems linked with “sex” is not well controlled in China. AIDS is the most powerful weapon to fight against the “sex revolution” and the “homosexuality”! It is the necessity of Politics!” But, I will say: it is a pan politicalization of social sex issue! Put it in another way, although MSM exists along with the human society as a choice of life, it became conspicuous as a “social problem”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in China because of the appearance of AIDS. And the “AIDS issue” is a result issue from the China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tics game-play.^①

① For detail explanation, please go for “Analysis of “AIDS Issue” in China”, written by Mr. Suiming PAN, Mrs. Yingying HUANG, Mr. Dun LI, “China Social Science” 1st edition 2006

I hold no doubts that the actual moderate “Homosexuality” movement is the outcome of my MSM friends’ braveness. Nothing could be attained without their courage. Yet, what we should study is that: in this movement, what kind of effect that our society exercises? For the MSM information circulation between the MSM and the society, or within MSM, does the society function as the filter or the modeler? How the society filters the information and through which mechanism? What kind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mass emotion facilitate this filtration? Or, let’s view it from the other angle, whether the MSM tries to cater for or challenge the social needs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Which mechanism is hiding behind? My answer will be: the actual moderate “Homosexuality” movement is a result of the both social forces. I should say I did not do any research on this topic. But I would like to raise the question. I hope that neither the MSM nor the non-MSM will attribute the actual Homosexuality movement only to the “curiosity” or the “self-fabrication”. We do need to advance our study in this area.

2. Sex Knowledge, Sexologist or Individual experience?

In 1885, an Austrian doctor Mr. Kraft-Ebin published a book entitled “《psychological disease of sex》”. Since then, Sexology is formally regarded as a science. From 1920s to the mid of 1980s, two attempts of introducing Sexology into China could be found (Unfortunately, the first attempt ended in vain). But, till the beginning of 21st century, you might easily find various kinds of “sex knowledge” in publishing and internet as the avalanche. The 10-year-ago so called “taboo” now becomes a “hot topic” today!

Where does all these “sex knowledge” come from? They are all proclaimed as “authentic research result”, or at least, it is said that they are issued from the expert. On the contrary, all individual experiences or descriptions, no matter how profound they could be, are regarded as “aberration”, which is far away from “knowledge”.

This is a fundamental issue, since it is closely related to issues as “What are the knowledge and the science?”, “Who can possess the knowledge and the science?”, and “What is the use of the knowledge and the science?”

During the passive modernization process of China, the cultivated will agree that this question has been settled once and for ever. It is known that the knowledge and the science are issued from the expert, only experts possess the knowledge and the science, and the knowledge and the science are used to educate the “ignorant”. Probably, it is not a big mistake to understand this way and it is the case when we are talking about mathematics of physics. But, if we would like to address the “Sex”, something, which implicates all feelings of human beings, which could arouse the emotion from the recess of one’s heart, and which is the most memorable and most valued till the end of one’s life, we have all reasons to question: All that I have experienced and felt, will those experts could really get the same feeling exactly as I do? There is no proving that experts are more knowledgeable while I am ignorant, let alone I must follow their instructions.

It is not about the clear-cut between natural science and human science. It is abou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the things. Only if that I am regarded as a human beings, all knowledge linked with me, must comprise of my subjective feelings and experiences. While if it is obligatory to take an “objective” study on me, as if I were a things. The research will only be viewed as the research of “Veterinary”.

Under this “scientific superstition” influence, almost all the present knowledge that we get from the “Homosexuality” research is base on the behavior analysis of “Guinea Pigs of sociology”. The study runs under the experimenter’s observation, defin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with the homosexual people as the “Guinea Pigs of sociology”, Nobody knows the true feelings of the “Guinea Pigs of sociology”.

This is the inevitable limit in the biological research. But now, we apply this methodology as “authentic” to the study on human individuals, who possess their egos and who can express themselves! As the consequence, we are obliged to follow those “scientific verdicts”, a wrong deed called by a good name as “education”! The superpower of sex knowledge and the superpower of social word-system are set up this way and the social inequality easily gain profit from it.

We must confess that the individual experience should have the priority in all research linked with human beings.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science” is but one of the parts in the social power structure. This is the principle of pose-modernism. As for individual, everybody should be clear about what principles we should follow as the behavior guidance and what is just the frame of reference? Is it the so called “science” defined by others, or is it one’s own apperception? Put it in common words: what is our purpose of being alive? Is it for the joviality of our body and soul, or is it just to follow others’ instructions?

Giving a typical example, during 1980s, the lyric of the pop song named “Following your own feelings” helped young people to find their “egos”. But nowadays, the lyric becomes a mock. People of today think little about: whether to follow the feeling in the daily sexual lives or to learn the “sex gymnastics” from the textbook? The question is: To have sex, is it a sex activity or a sex violation if we do not follow our feelings? Or we might have no our own feelings at all!

Today’s human science puts much more focus on “individual experience”. Even the medical science nowadays emphasizes the new medical pattern as “Psychology—Behavior—Society”. In another words, researcher should try his best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feelings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research, and then base his analysis upon it.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researcher will take whatever description generated by individual experiment participants. It means that the researcher should at least make a comparison between his analysis and the individual’s descriptions and check it. Then, the researcher must find the reason of the non-accords and the behind reasons. From this, we can see that the epistemology and the methodology of the post-modernism are not a kind of “topple over” but for the purpose of “advancement”. If you go against this methodology, all your critiques or comments will be only “gossips in the streets” and your analysis will be only at the primary level.

Things are always easier to be said than to be done. It is an issue not of methodology but

of standpoint. Given that the research is carried out on a one hundred percent “objectiveness” basis, take the MSM as a pure object, say a bottle, and try to analysis his or her risks, you will get nothing. The researcher should keep in mind that: his research “object” is human beings, not a bottle! Let’s take it as an analogy: it is a waste of time to do AIDS intervention to the suicide. Your advice as “you are on the edge of getting AIDS” is of no help to him. How could those diseases prevent the suicide from killing himself? He is an autonomous individual! He has his own feelings, his own choice. Your effort will be inefficient or even run into the contrary, if you do not take his feelings as the prerequisite in your research.

This is the same for the MSM issue. In case that we do our analysis blindly and do AIDS indigestion without trying to understand the feelings of the MSM beforehand, we might violate the “law”, the law of the academic research and the law of behavior and conduct.

3. Can we study ourselves?

In recent years, I keep on saying to people, who invite me for speeches, that “The homosexual produces a plenty of works on Homosexuality, for examples: books, films and act. You should go to them for speeches in person”. While, they respond me as “We prefer your speech because of its objectiveness.” Their implication is that studies done by MSM are not objective.

This is related to another big issue in the epistemology. It is about a mistake committed by “imit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and a result of passiv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people.

For the natural science, it is fatal to be objective or unobjective. The researcher could neither plug something into the test during the experiment nor add his personal subjective opinions into the final report. Unlikely, the research object in the human science is human beings, instead of things. Especially the research is run basing on the “man to man” pattern not on the “machine to man” pattern. The researcher is also an individual in our society and is inevitably influenced by the society. No matter how hard and how intentionally he tries to eliminate these influences, his own feelings and opinions will definitely affect the study, in which the researcher makes analysis on other individuals. The so called “objectiveness” will not be saved. Put it in academic jargon: “there is no pure neutrality of the researcher’ value view”.

“Under controllable condition, to be repeatable and to be experimentative” are three necessities for natural science research. The research result is regarded as “objective” and “scientific” only if the study could satisfy these three necessities at one time. For example: The conclusion as “Water boils at 100 degree centigrade” is subject to these two controllable conditions as “Under one normal barometric unit pressure and purified water”. No matter whoever the experimenter is and if the experimenter runs the experiment in true, not by reasoning, he will get the same result under these conditions.

While, the human science could satisfy probably none of these conditions. First of all, the human world could be not taken as the experiment object, nor could an individual. Secondly, all behaviors of human beings are not repeatable, because people are in the process of growth. Finally, no researcher could control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human world.

We will commit a big epistemology mistake if we try to force the human science into the natural science methodology.

It is the same for the MSM issue. Put aside the morals, ethics and laws constraints, can we really satisfy the “controllable condition” by closing the MSM in the laboratory and testing on them? Will the MSM repeat their behavior in the same manner to all the observers, so that the repeatable necessity could be respected? Finally, can experiments be carried out on MSM human beings?

That is my reasoning why non MSM researchers will not definitely be “objective” than MSM researchers when the research on MSM is run. Not only because that MSM experiment object is human beings, but also because that the researcher is in his or herself not the machine. You will have as much concerns on that the study done by MSM researcher might be something modified as on that the study done by non MSM researcher might be something uglified. In addition, whetehrwhether there exists an objective criterion between this “beautification” and “uglification”?

A serious human science researcher holds the belief of “no imit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let alone the “copy and paste” attitude. Intentionally he tries his best to eliminate the subjectiveness and all those unreasonable analysis in his study. What is more, in his works, he will differentiate the personal feelings and expressions of the MSM research object from his own ideas and opinions. He will definitely not force his own opinions onto the MSM research object and will definitely not allege his own opinions as “true, objective, and scientific”.

Due to historical reasons, Chinese people are inclined to “force the human science into the methodology of the natural science”. We were emerged in the propaganda of “objective rules”, “scientific truth” and etc since our childhood. This makes us believe that these “scientific truth” really controls the human world, our society, and even every individual, who are alive like you and me. So, we are inclined to verify the “objective and unobjective”, “scientific and non-scientific”. We even do not realize that these terms should not be applied in the human science study.

As the consequence, “Whether to force the human science into the natural science methodology or not” is the only criteria of judgment in MSM research. It is an issue of academic ability and capability of thought, not of sex orientation.

4. Value of this book

In general, this book follows the above mentioned viewpoints at a great extend. And this gives me a motivation to write such a long preface.

In this social survey report, Mr. Tong Ge collected a great amount of MSM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which are rarely be seen for most the Chinese, even to some MSM. This report is the only one with such a profoundness and details among the Chinese publishing that I have read. Its profoundness and details are unprecedented and far beyond the imagination!

What I appreciate more in this book are:

First of all, this book presents us the MSM people’s personal feelings and their own apperceptions, rather than a so called “objective description” of “What on earth they are

doing?”. In other words MSM could express themselves at their wishes. This is a hard job and quite valuable. A lot of researchers, including me have the kind intention to “make manifestation for their good”, to “draw them to be objective”, or even try to “conclude their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This run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l feelings have the priority” and we assume still the traditional methodology in our analysis. I am delighted to find efforts have been made in this book. I wish to share this book with its readers. It is not simply an issue of “loyalty to the original records”, but an issue of researcher’s study principle: You prefer to talk or let talk.

Secondly, in the eye of those who “know” the science, some of the individual expressions in the book might be nonsense or contradictory to the scientific common sense. They may rank call this book as “a book of heresy”. Please go to the 2nd part “Sex knowledge, Sexologist or Individual experience?” of this preface for the answer. The ever lasting human history has proven and will prove that: the substance un-known by the expert does exist in our lives; and there is no substance well studied by expert but does not exist in our lives. The expert could make mistakes, but not the life.

Finally, by reading between the words and lines in the information assortment in this book, readers could find (if they are not only read for “broaden their knowings”) : How could the personal feelings, individual apperceptions, and subjective description be expressed in different families, social conditions, growing stages and choice mechanism, and to whom they are expressed. What is more important is that: by reading through this book, how these individual feelings are circulated, harmonized and sustained among different sexual relationships and between (among) tow (or more) individuals. This is the complementary mechanism and development mechanism of human relationship! This is the milestone on which the knowledge and science on “Human Beings” should be founded! This book could advance its analysis towards this direction.

Whereas, I would like to appreciate Mr. Tong Ge and the the Beijing Gender Health Education Institute(BGHEI). They provide us such a valuable individual expression of MSM people, as well as the spiritual enrichment for advanced research on “Sex” and even on “Human beings”

前 言

由福特基金会支持赞助，由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承担，并聘请著名的学者、作家童戈主持进行的《中国人的男男性行为：性与自我认同状态调查》项目，经历14个月全力以赴的投入，在数十位志愿者的参与协助下终于完成。这部由童戈撰写的长达65万余字的调查报告，为中国乃至世界的性社会学研究，奉献出了一个突出体现中国社会本土文化特点和本土存在价值的研究成果。同时，这又是一部突出体现中国社会中“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的自我阐释，突出体现着以他们为主体形成理论建构的研究成果。

可以骄傲的说，在国内对于男男性行为的研究中，以本土的“同志”人士形成主体建构为研究方向和方法的调查研究成果，这部调查报告是“第一个”。这样的“第一个”，势必会对国内男男性行为研究的话语体系更为完整和丰富作出应有的贡献。

但是，我们也预感到，这部调查报告和人类文明史中出现的那些突破着传统文化束缚的性学研究成果一样，将会被持有传统道德观念的人们嗤之以鼻，甚至激烈抨击。而且，现在中国社会发生着转型期的激烈文化思想冲突，受到开放、民主、人权的先进文化极大冲击，受到现代市场经济文化极大冲击的传统文化意识，正在发生着颠覆性的震荡，传统伦理文化意识在这样的时代潮流冲击面前，表现出极大的恐慌，并在努力表现出对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踞守和宣扬态势。这部直接揭示性行为、性活动，而且是直接揭示在中国社会历来被认为是“低贱”、“肮脏”、“淫乱”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客观多样存在的调查报告，说不定会被当成传统性道德的“炮弹”猛烈攻击的“活靶子”。同样，我们还预感到，这部调查报告会对中国社会在性的研究上踞守的传统学术思想和体制形成一定的冲击。由此，也可能引来一些非议甚至是抨击。

但我们并没有为这种预感过于担忧，畏手畏足。我们不敢说这部调查报告蕴

含了什么坚定不移的“科学”审视，但我们自信这部调查报告闪现出了现代人文主义性文化的人权思想认同的文化灵光。我们也期待和相信，开放、进步中的中国社会，能够对这样一部比较“另类”的性学调查报告保持一些兼容并蓄的大度。

这个项目的承担机构、这个课题的主持人，都是出于萍末，来自民间。但我们也没有妄自菲薄，而是努力通过“补课”和“充电”，争取这部调查报告具备一定的性学理论价值。而这样的价值，来自我们对于现代人文主义伦理文化建构的追求，来自我们坚持现代人文主义立场的审视。这样的审视，对国内专家同类研究中的单纯医学研究方式的审视、“泛道德”传统思维定势的审视、并没有深入MSM社群而沿袭前人的资料和观点形成的无所发现的审视，势必会有所质疑和否定。我们相信，有关的专家学者会本着客观的科学态度，跨越国内学术体制、话语体系的强势障碍，对这样一部性学调查报告给予应有的关注。

兼容并蓄，应该是一个民主社会、人权社会、和谐社会应具备的胸襟。

我们期待这部调查报告能够成为那些富有学术造诣的专家学者跨学科、多视角研究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一个“第一手资料”的库存。

我们期待这部调查报告能够成为中外人士了解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一个“展示窗”，从中能够开掘我们可以很好合作的子课题，丰富和充实中外学界对男男性行为研究的学术成果。

我们期待这部调查报告能够成为国内开展性教育、促进性健康，尤其是遏制性病、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参考资料。现在，对这部调查报告的理论观点能不能接受暂且不论，对这部调查报告揭示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肯不肯去了解，对中国社会的艾滋病预防工作，似乎更具有现实的挑战性。

我们也期待这部调查报告能够成为国内“同志”人群完善现代人文主义的自我文化认同，摆脱危害身心健康、危害生活质量、危害合法维权意识的种种封建、落后的文化认同桎梏，更文明、更健康、更和谐、更自主、更开放的选择和建构自己的生活方式，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能够使这样的启示帮助大家消除“同志”人群受传统社会伦理认同影响而在内心深处形成的自我歧视，能够以“阳光下的阳光人”的人格价值认同，更勤奋的自立于我们的社会，更和谐的融合于我们的社会，更出色的服务于我们的社会！

中国的古语有云：“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我们恰是怀着这样的心忧，而不仅仅是兴趣，更不敢有功利之求，完成了这部调查报告。

我们知道自己的理论基础很薄弱，在认识和方法上，还保留了许多传统意识不可能彻底转化的陈旧观点和视角的审视，还保留着受中国社会文化语境拘束的认识和表现。这部调查报告在理论审视和阐述上，必定存在着很大的不足，甚至

是偏误。我们同样期待着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坦诚指正和批评。我们会带着对大家指正和批评的感谢，以大家的指教去进行这部调查报告今后可能的修订。

一句“感谢”对于中国人来说，承载的重量超越词意本身，因而不愿轻言。但在这里，我们怀着如此的心情，对给予我们这项工作以热忱帮助的师长、朋友们诚挚的致谢！

感谢给我们支持和指教的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的潘绥铭老师。

感谢由潘老师推荐参与了研究工作的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硕士研究生毛燕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王浩。他们为丰富这部调查报告的理论审视，规避课题主持人的认识偏误，提高理论论证的学术质量，做出了主动、积极、细致入微的贡献！

衷心感谢各位学术顾问的关心和指教！

衷心感谢各位志愿者和调查对象无私、热情、诚挚的信任和支持！

最后，再次郑重感谢福特基金会和李文晶博士给予我们的信任、支持和鼓励！早在2002年，李文晶博士就鼓励童戈以性学研究为方向进行努力。2004年，在我们表达了进行这个课题研究的意愿，但没有既往的成果可以佐证我们研究能力的情况下，李文晶博士热忱的支持了我们提出的项目申请。现在，我们圆满完成了项目计划。这部调查报告的完成，也作为感谢李文晶博士支持和信任我们的一个礼物吧！

大家的信任、支持和鼓励，是我们继续努力投入对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研究，投入更广阔的社会性别研究的动力！

项目负责人：郭雅琦

课题主持人：童戈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Forewar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Ford Foundation and commitment of Gender Consulting Centre, the famous scholar and writer, Tong Ge, was employed to lead the study, "Male homosexuality in China: A survey on the state of sexual self-acceptance". Through fourteen months of concentrated effort, and the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 of tens of volunteers the study was completed. This extensive findings report by Tong Ge contributes a successful piece of research to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field of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 sexuality. It gives prominence to the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existing value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also embodies self-explanation by homosexuals in Chinese society.

It can be proudly said that this study, having collaborated with homosexuals as the principle method and direction of research, is an unprecedented achievement in homosexuality study in China. This research is a 'first', a contribution that is bound to make for a more complete communication system on the subject of homosexuality in China.

However, we have predicted that just as the findings of such research have broken traditional cultural bounds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may also meet with contempt or even intense condemnation from those holding traditional moral opinions. Furthermore, Chinese society is currently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eriod of sharp cultural conflict, experiencing opening up, democracy, and advancement in human rights. It is also dealing with great conflicts from a now market economy, causing tremendous upheavals. In the face of the conflicting trends of this generation, great panic has been created in the awareness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attempts made to maintain and publicise the situation.

This objective and multi-faceted report directly reveals the issue of sexuality and sexual acts and also directly brings to light what Chinese society has previously referred to as the 'low-life', 'filthy', 'promiscuous' behaviour of homosexuals. Perhaps it will even serve as a 'live target' for the 'cannons' of traditional sex morals. We have predicted that this survey will inevitably clash with traditional academic thinking and systems entrenched in sexuality research and is therefore very likely to provoke censure and attack.

We have however neither worried excessively about this, nor been hesitant in our actions. We do not dare claim that this study holds any firm, unshakable scientific observations but we are confident that it gives a glimpse of modern humanistic view on the issue. We also look forward to and believe that a Chinese society that is opening up and advancing can address a differing sex study such as this one, with some tolerance and magnanimity.

This project and its participants have come together from among the people. We have not been unduly humble, but instead worked hard, continually revising and recharging, to ensure this report will have a certain theoretical value in sexology. This value originates in our pursuit of a humanistic and ethical culture and in our persisting belief that we must have a more modern humanistic view. Our view is sure to evoke query and negation from those who have not entered the homosexual (MSM) community but perhaps accepted previously presented materials and concepts. Query may come from experts with views based on purely medical research methods, or from views based on general traditional thoughts and concepts. We believe that relevant academics and experts will take an objective scientific attitude when accessing this report, and surmount the great obstacles of academic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n China to give the appropriate attention that this sex study deserves.

Tolerance and an all-embracing nature should accompany the broad-mindedness possessed by a democratic, humanistic and peaceful society.

We hope this study shall become a reserve of the first resources on male homosexuality in China enabling well accomplished scholars to expand the discipline.

We hope this study becomes an 'exhibition window' for people in China and abroad to understand homosexuality in China, building a branch of cooperation that can enrich and substantiate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in homosexual studie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We hope that this report serves to be important reference material, improving progressive educa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health, especially in controlling sexually-related diseases such as the transmission of AIDS. Whether the theoretical points of this report can be accepted or not needs not be discussed for the time being. One need not necessarily understand the homosexual behaviour revealed in this report, as the real challenge is in the preventative work against AIDS in the Chinese society.

We further hope that this study will become a means by which the gay community can better allow for self-explanation. We hope it can rid the associated dangers to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and also rid the feudalistic and backward shackles of social acceptance. We hope the study provides a healthier, more civilized, more peaceful, more open structure for choosing one's lifestyle, and also provide beneficial inspiration. If this kind of encouragement can rid the gay community of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ethical approval, and the consequent deep-seeded self-discrimination to allow for optimistic personal value and acceptance, this may in turn allow for homosexuals to stand more diligently in society, integrate more peacefully into society and serve our society more outstandingly!

An old Chinese saying once said: "Who knows me understand my needs, I'm a mystery to he who know me not". It is precisely this need to understand, not just interest, or the hope of material gain, that has completed this findings report.

We are aware that our basic principles are vulnerable, that our knowledge and methods have retained many traditional concepts and views that are impossible to completely transform. Our knowledge and performance also retain some cultural and language constraints from

society in China. In the close examin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the principles there is likely many inadequacies, even points of error. We hope to receive frank corrections and criticisms from scholars in China for which we will be grateful. From the guidance of others we can possibly proceed to revise the findings report.

A single 'thank-you' in the minds of the Chinese people bears weight much greater than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itself and it is not used lightly. However, here, we do wish to express to our zealous teachers and friends of this project our sincere and earnest appreciation.

Many thanks are extended to Pan Suiming from the Institute of Sexuality and Gender, Remin University of China, for his support and guidance.

We also thank Prof. Pan for his recommendation of two individual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research work. Firstly, Renmin University's master of Sociology, Mao Yanling, and Renmin Univeristy's PhD student of Law, Wang Hao. In order to enrich the theore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study, and avoid the erroneous knowledge of the presenter on the topic, they increased the academic quality of the theoretical evidence, in every way making for a positive, meticulous contribution.

Our deepest thanks go to every academic advisor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and guidance.

Our deepest thanks go to the selfless, enthusiastic, sincere trust and support of each volunteer and persons surveyed.

Finally, our sincerest thanks go to Ford Foundation and Dr. Eve Wen-Jing Lee for the trust,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It was in early 2002 that Dr. Eve Wen-Jing Lee provided the encouragement for Tong Ge to undertake the hard work in the direction of sexuality research. In 2004, we expressed our desire to undertake this topic of research, without any evidence of ability for such research. It was Dr. Eve Wen-Jing Lee who warmheartedly supported our application. Now, we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ask planned. The completion of this report can act as a gift of appreciation for Dr. Eve Wen-Jing Lee, to thank her the support and trust she placed in us.

Everybody's trust,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have provided us with the motive for continual hard work on homosexuality in China and the broader field of sexuality.

Project Leader: Guo yaqi

Topic Leader: Tong Ge

December , 2005

iiii

第一章 背景与主旨

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社会伦理文化认同，目前基本仍沿袭着由封建伦理文化衍化的传统认同态度。

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虽然社会科学界的一些学者，如刘达临教授、潘绥铭教授、李银河教授、邱仁宗教授等；艾滋病界如张北川教授等对于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存在、伦理文化认同都形成过一些卓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但这个领域的研究，迄今基本被以精神病学为主导的医学话语体系垄断，被作为一个医学问题，而不是作为一个融合了人类学、文化学、伦理学、社会学等人文科学内涵的社会问题，进而更客观的开放社会科学的研究。

国内精神病学界、性病学界、心理学界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受医学研究的性质和思维定势的局限，受研究成果样式的局限，再加上传统以来生物学界、医学界对性取向、性心理、性欲求等并没有形成可以准确量化标示的实验或者临床的判断指标，所形成的估测，也只能是从行为到行为的分析。就是常用的精神分析方法，不论是对诱发性行为的情境因素，还是对性关系的后续发生因素，很难开掘出文化认同、人际关系、社会环境等等更深刻、更多元、更具变数的丰富复杂的历史、社会、文化、经济等人文因素的影响。

还有一点，这是对男男性接触者（MSM）群体不太熟悉的国内研究者没有意识到，因而也很少去揭示的一个现实问题。

众所周知，中国社会自二十世纪下半叶以来，虽然法律上没有对同性性行为认定为违法犯罪的条款，但是，却从政治的层面，把同性性行为判定为和中国社会的政治制度、政治解构对立的政治的、阶级的、意识形态的异己行为大加打压，并和世俗暴虐嫁接，施加着种种法律以外的严厉惩治。如：开除公职（军职）、形同“劳动教养”性质的调换职业岗位、撤销职务、降职降薪、戴上“坏分子”帽子交给群众监督管制，直到拘留、拘役、劳动教养、判刑服刑……

这是中国社会曾经存在的不争的事实。

虽然中国社会近二十年的进步使这样的政治高压成为了过去的事情，但脱胎于政治高压的社会意识却不会很快自由的伸展开尊重人权的腰肢。何况，中国社会在认识和对待同性性行为方面，迄今也没有对传统以来的社会歧视从社会伦理的层面，从政治伦理的层面进行过认真的清理和批评，传统社会文化认同已经成为世俗的歧视意识，依然在中国社会根深蒂固地存在。

在这样的生存环境中，对同性恋性取向的医学解释，在把同性恋从“罪人”、“坏人”的认同中解脱出来，说服社会给他们以“病人”的传统人道主义对待，显然具有认识立场的革命性改变。这样，一些承受着巨大社会歧视和世俗暴虐压力的同性恋者，也在潜意识中对自己进行了从“道德败坏”到“患有难以逆转的疾病”的自我认同转化，从而以更贴近医学阐释的自我表述，期冀医学界能够给予自己耐受社会歧视的精神支持，或者是“救助”。而他们的这种自我表述，更强化了对男男性行为进行医学话语体系解释的主导倾向。

但是，有个简单的道理却被忽视了。主动去向医生寻求“救治”、“帮助”的人，基本上是病人，或者是怀疑自己有病的人。这种“求助”带有清晰的指向性，一个受到坏人威胁的人想“求助”，第一选择是找警察；一个经济困难的人想“求助”，第一选择是有钱而乐善好施的对象；一个因为同性性行为暴露而被家人赶出家门的人想“求助”，第一选择是找可以收留他的人，……因此，一个医生，尤其是精神病医生和心理临床医生所能接触的“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往往是因为他们把自己男男性行为的发生依据医学的话语阐释界定为“疾病”，才使他们的“求助”欲求明朗的指向了医生。

一个求助于人的对象，必定想使自己的表述更贴近可能施助于他的对象对他的接受和认同。因此，从国内医学界专家，尤其精神病和临床心理学界专家揭示出的相关男男性行为的个案，包括“求治者”的自我表述，也带有贴近医学阐释，甚至和医学阐释“对号入座”的指向性。

这样的信息，作为支持男男性行为医学阐释的实证标本，似乎很可靠。但是，以医生的审视和方式采集到的这些标本，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更为全面深刻的去揭示社会性存在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呢？

这是国内学术界进行男男性行为研究的一个认识瓶颈。

事实上，国内从医学角度对男男性行为进行的研究，迄今为止，没有进行过足够标本量的普查和分析，更没有一个医生进行过生物医学层面的研究。但是，不少的研究者却往往带着学术或专业的功利性，急于利用采集到的势必是少量的标本，抽取了容易引起敏感社会反应的人格认同、人权认同等社会性的复杂内涵，而

对男男性行为做出简单的、主观的、疾病化的医学阐释。

医学的阐释由于依托科学的名义，更容易被社会大众接受，而且，更容易被国内并没有开放的传媒体系避开国内新闻出版体制的束缚，以被官方和大众认同的“专家观点”、“科普知识”形式，向社会大众传播。

而人文学界相关的研究，因为对中国社会传统以来正统的意识形态，正统的社会伦理、行为伦理、性伦理表现出批判性的深刻反思，相关的认知和观点，就这样被不公正的边缘化，因而被压抑，甚至被湮没。

这样的结果，仍然很容易把男男性行为仍然生硬地划归为医学问题。2001年4月20日颁布出版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虽然已经改变了对同性恋的精神病学的认识，但是，把由复杂的社会因素影响的所谓“自我不和谐”的自我人格、行为评价态度，仍然以医学的疾病认同进行分类并阐释。迄今，国内的医生们，甚至是一些卓有影响的专家们，仍然把对同性性欲求的野兽“矫治”，作为学术研究成果津津乐道，并广为传播。

相反，国内社会人文学界对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只是“怀抱琵琶犹遮面”地打开了一道门缝。

这是国内同性性行为研究的大体状态。

这一状态，体现了中国社会转型期存在着新旧两种政治伦理、社会伦理、行为伦理等伦理文化观念潜在发生的深刻而又激烈的冲突。

简单归纳，这种伦理文化观念冲突有以下表现：

坚持一元化价值观，以“权力崇拜”为核心，以社会等级制和人格价值等级评价架构的传统社会伦理体系；和倡导多元兼容价值观，以人权平等为核心，以尊重人的自我选择为前提，以政治的民主、社会秩序的法治、人际行为的无伤害原则架构的现代人文主义伦理体系的冲突。

坚持以传统伦理体系的道德理念作为公民的行为准则；和以尊重、维护、保障公民的私权利为前提，以推进完善的法制体系作为公民的“行为规则”底线的思想认识之间发生的冲突。

坚持以社会强势者，尤其是掌握着公权力、公共资源支配权力、社会话语发布权力的强势者，对社会弱势者施予同情、救助的传统人道主义伦理；和坚持人人都平等享受社会权利和资源、平等享受社会话语权，人人都行使对社会权利的平等监督权，人人都平等行使并维护自己的社会权益和私权利，这样的现代人文主义社会伦理的冲突。

.....

这种多层面存在的伦理文化观念冲突，在中国社会的性学研究中表现得比较

鲜明。在同性性行为研究方面，有的社会学者依据调查中的发现，领先对国内同性性行为的客观存在持以肯定的认同，而当原先的传统偏见有所改变以后，却不能跨越这种伦理冲突，停滞了自己学术思想的发展。还有一些医学界的专家，在中国社会改革、开放以后，为呼吁社会把同性恋者做为“病人”给予同情和善待，身先士卒，表现出了可敬的人性良知。而当现代科学已经把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做为正常、多元的性状态表现和存在以后，有人却坚持着单纯医学审视的局限与拘泥。同样，在艾滋病的预防干预方面，不是把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作为社会问题，倡导行为干预中社会科学指导的思想原则，而是坚持以解决医学问题的认识和思维定势，把由社会因素驱动又发生着多样社会人际关系的人视同为放在手术台上的“病人”，企图以预防干预技术的介入为人“安装”行为改变“程序”的认识和做法，在国内艾滋病预防工作实践中表现得十分突出。

凡此种种，主要是对于人的性（sexuality）仍然愿意用传统伦理“净化”为生理的、单纯的“性”（sex），而不愿意认同为多样性方式、多样性关系、多样性活动的社会存在。

这种伦理冲突，还深刻的表现为传统人道主义和传统人格价值观对于性学研究学术思想的束缚。

简明地说，中国社会的传统人道主义观念，是传统社会伦理体系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儒家文化体系中朴素的“民生”、“民本”思想的体现。这种传统人道主义的理论，主要体现在呼吁并要求封建帝王、官员等统治、治理社会的强势者要对老百姓施以“仁政”；呼吁并要求社会强势阶层要对弱势群体施以“仁义”；呼吁并要求知识分子要把“仁者爱人”作为自己的一种道德修养和为人处世的涵养。这种传统人道主义的思想化为居高临下的行为很容易，有钱人拿出钱来赈济灾民，施舍乞丐；医生对病人不论贫富一视同仁，甚至不收穷人的医药费；救助孤儿，接济孤老；战争中优待俘虏；和平时期改善罪犯的生活和学习待遇；政府对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孤儿”施以“四免一关怀”；在法庭对“艾滋小偷”的审讯中，法警亲自给犯罪嫌疑人香烟吸，……等等，都会做得有声有色。

传统人道主义的倡导，因为能够迎合社会大众的传统心态，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明君”、“清官”、“仁者”、“善人”的社会效应缓和社会冲突，尤其是缓和民众和执政者、执法者之间的冲突，缓和强势阶层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冲突，缓和由贫困、灾害、社会利益分配不公正冲突造成的社会问题。但是，传统人道主义在解决由社会因素造成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问题上，在解决所有人应该平等享有人权权益的问题上，因为基本的伦理立场是不平等的，是强势者向弱势群体施舍着怜悯，而不是一种倡导公民权益平等分配和保障的现代人文主义伦理观

念，所以，传统人道主义对于社会的平等人权建设是一种不彻底的，改良主义的，滞后的传统伦理文化意识。

因而，国内的性学研究，尤其是对边缘化的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被拘束于医学领域，就是因为这样的研究可以很鲜明的表现出医生对“病人”、强势者对弱势者、施助者对求助者的传统人道主义的“仁爱”和“怜悯”，因而也能迎合社会大众世俗的传统道德观念。

.....

我们的这个调查报告，就是在这样的中国社会文化背景、性学研究的学术背景下完成的。我们的主旨，就是希望我们的调查研究能够成为国内这个领域学术过程中承先启后的一道资料库性质的重要桥梁。因为国内已有少数的社会学者在这个领域的研究方面在理论上很有建树，如著名的社会学家李银河教授。这个调查报告将会成为支持这些先进理论的一个实证。而这个调查报告，预期也会和我们于2004年完成的《MSM人群预防AIDS行为干预方法研究》一样，会对这个领域研究方向、方法和样式的习惯表现定势产生一定的影响。那么，这个调查报告不回避表现就“性”谈“性”、由人及“性”、由“性”及群体和社会的客观存在信息，在同类研究中是大胆而又鲜明的，这或许会对国内以后的性学研究有所启示。

总之，这个调查报告，以多角度、多类型的生活史个案访谈调查为标本，以社会科学理论为指导，力求争取达到以下的目标——

1、揭示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传统文化形态对当代男男性活动方式的影响。

2、揭示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形成的传统社会认同对国内当代MSM群体的心态、行为方式自我评价的影响。

3、初步归纳对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的文化内涵，并形成初步的理论框架。

4、希望这个调查研究成果对国内外的性文化学、性社会学、性心理学等性学领域的研究工作，以及性病、艾滋病的社会干预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5、希望这个调查研究成果对于重构中国社会性学研究的学术结构；重构中国社会的现代人文主义性伦理；重构中国社会的同性性文化，起到一些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章 调查研究指向和几个概念的限定

一、调查研究指向

相对于国内对男男性行为的研究基本拘泥于医学理论框架内的研究，更没有使临床心理学做为“异/同”一体的健康服务的医学途径，而拘泥于成因和矫治的研究，并形成了话语体系的强势，因而对于男男性行为的历史、文化、社会因素还没有得到充分、深入、客观的开掘和认识。

这样，国内社会对男男性行为能够影响社会大众的阐释，仍然是以医学属性的实证主义阐释为主导，表现出单一的科学主义的色彩。但是，有个难以否认的事实，国内进行男男性行为研究的医学领域的专家们，虽然在坚持着科学主义的研究立场，却没有人真正以足够数量的标本采集，足够科学的实验，足够认真的临床追踪，足够实证的生物学研究手段，得到过具有科学发现的研究成果。

虽然少数的社会科学专家吸收国外的先进理论，对男男性行为的阐释在文化、社会因素层面上开掘出一些崭新的知识，但是，国内社会渗透于政治伦理、社会伦理、行为伦理、性伦理的传统文化意识，对这些和现行社会伦理、性伦理有所冲突的现代人文主义阐释，仍然有所压抑和排斥。

因此，又有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国内媒体在涉及男男性行为的题材时，往往是以被大众更认同为具有科学性的医学领域的专家，主要是精神病医生和临床心理医生，甚至是生殖疾病专业的医生来表述“专家观点”。而这些专家在表述和男男性行为相关的文化、社会因素时，自觉不自觉地就流露出把男男性行为疾病化、“泛道德化”、边缘化、甚至站到传统性伦理立场上进行批判的态度。

这样的阐释，已经形成了国内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理论阐释主流话语。

对男男性接触者及其人群，我们坚持和少数社会科学界研究者一致的审视，认为这是一个完全融合于社会，并是一个完全社会性的人群。他们只具有选择性对象

为同性的这个同一性，而由此形成的他们之间的人际、性际活动以及社群、社区的亚文化形态，却是多元的、动态的，并不具有很一致的统一性。因此，我们进行的调查研究，以我们熟悉和亲这个人群的优势，着重开掘与男男性行为相关的文化、历史、社会因素；着重调查与男男性行为相关的人际关系状态；着重揭示他们对自己的性行为以及以性为媒介形成的多边社会人际关系的自我文化认同状态。

这个调查研究，以性文化学、性社会学为研究方向，所涉及的心理问题，也以一种文化心态的表现为审视。

因此，以下的问题，不纳入我们的调查研究范围：

1、不讨论关于性取向的成因。但是，我们尊重性取向的客观存在，会对医学研究形成的性取向认知不足以阐释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人文内涵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对于调查对象的调查反馈中涉及自己性取向成因的自我认同，我们会完整地保留，并进行文化、社会因素的分析。

2、不对调查对象的调查反馈内容进行心理学的分析。但是，因为性学理论中概念词语的匮乏，一些内容的表述会沿用那些在性的问题上约定俗成的心理学词语，但这只是对一些精神心理状态的描述，不表明我们赞成精神病理学的解释。

3、不讨论性病、艾滋病的预防干预问题。但是，我们的调查会涉及艾滋病对于男男性活动及其群体的自我文化认同产生的影响。

这是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几个概念的限定

目前，国内在涉及到男男性行为的文字资料方面，受医学话语体系阐释的影响，以及这个领域人文学研究的滞后，往往以“同性恋”这个单一的性取向概念表述。

这样的表述，不仅仅对和男男性行为相关的文化、历史、社会问题不利于深入、具体的表达，就是对于男男性行为中存在的精神欲求、性欲求，以及丰富、动态的情境因素，也不利于清晰描述。

因此，这个调查报告将区别使用以下几个概念：

1、同性恋 (homosexuality)：我们认为这个概念和标示一个人的性别，如女人、男人；一个人的职业，如工人、农民一样，只是标示多样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的一种，但不能囊括男男性行为的多元动因。在本调查报告中，除保留调查对象习惯的沿用，只作为标示性取向或者个体的性身份认同的一个概念。

2、男男性接触者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简称 M/S/M, 或者 MSM): 这是一个宽泛的包容了男男性行为行为人, 并且不具有价值取向的公共卫生领域的行为学概念。虽然这个概念不足以表明男男性行为发生中的更为丰富的情感、情境、文化、社会的动因, 也不被存在着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群体认同, 并且不适合做为社会学的“人群”的分类用语。但因为实在找不到更为确切、适合的用语, 本调查报告将以这个概念进行表述。在个别的地方, 虽然 MSM 已经有了“人”的定义, 为了中文阅读的方便, 我们自作主张而重复的将个体的人称为“MSM 人士”。将群体称为“MSM 群体”

3、同性性行为 (男男性行为): 在本调查报告中, 为了强调性取向和性行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除调查对象会说到“同性恋行为”这个我们不赞同的概念外, 我们使用同性性行为、男男性行为这样的表述。

4、同性性欲求 (男男性欲求): 这个概念, 在本调查报告中不同于单一的性冲动 (impulse), 也不仅仅是单一的性欲。这是大量的调查反馈信息所反馈的那种男男性行为过程中生理、精神、身体、机能、情境、文化认同综合的个体各异而又自成系统的多样感受。这个概念在同类研究中, 极少被深刻、具体的发现和揭示。本调查报告将重点调查研究中国 MSM 群体中同性性欲求的存在状态。

5、同性性关系 (男男性关系): 性行为可以由个体的人以自我为性对象发生。而和第二个, 甚至再多的个体性对象发生性行为, 已经产生了人和人以性为媒介的人际关系。所以, “两性关系”“男女关系”是常见的性关系概念。在本调查报告中, 我们不再使用“同性恋关系”这个概念, 而使用说明性更明确的“同性性关系”或者“男男性关系”这样的概念。

6、同性性活动 (男男性活动): 这是相对于个体与个体的性关系, 而更广义的说明存在着男男性行为的社群、社区、职业的群体人际活动、以及作为一种社会性性活动存在的概念。

7、自我认同: 本调查报告所调查研究的“自我认同”和表述的这个概念, 也并非只是个体对于自己性取向的确认和接受, 并非只是个体对于自己针对同性的性冲动 (impulse) 的承认和接受, 而是对自己的性行为、性活动的多层面的自我伦理文化评价。并且更为偏重于表述他们由这种自我评价影响的文化心态、精神状态和生活态度、生活状态。

本调查报告第十四章的“综述”, 对此有初步总结性的分析, 请参阅。

限于我们的学识, 以上概念词语的理解、界定、表述可能存在偏误, 希望给予指教, 以供以后对本调查报告可能的修订。

第三章 调查方法和运作

我们追求的产出效果：

一、比较全面、客观、深入的初步展示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基本存在状态。

二、比较全面、客观、深入的初步展示中国社会 MSM 群体多元的自我文化认同类型。

三、力求调查研究的结果在资料层面上为国内同类研究给予更多的充实。

四、体现现代性学研究应该尊重性行为发生主体自主阐释的研究思想，追求性行为发生主体的主体建构研究效果。

五、争取对国内 MSM 群体的自我文化认同能够产生“破旧立新”的影响，进而推动 MSM 社群自我文化建构的进步，推动国内对男男性行为的社会文化认同的进步。

基于这样的追求和我们能力的局限，经过反复思考和调整，确定了本调查项目及其调查报告文本撰写的以下思路。

一、调查和研究方法

一、调查工作以社会学的半定性个案访谈调查方法进行。尽管这种调查方法比较传统，但国内男男性行为研究以生活史个案调查形成的研究结果还不多见。而且，大部分相关个案仍然是沿袭医生以记录病例的临床调查思路和方法形成的个案资料。因此，作为国内争取能够全面揭示 MSM 群体性活动和自我文化认同的一个

初步调查项目，仍然以比较成熟的调查方法为主，并以我们的条件对同类研究的思路、审视和方法有所拓展和调整。

二、调查方向和内容的定性，不是以现有的研究理论先入为主，而是尽量动员调查研究目标人群的参与，不断召集熟悉目标人群情况的志愿者进行座谈讨论，形成调查内容分析定性的细目，再根据定性的专题寻找、筛选调查对象，以做好预调查的充分准备。

三、个案访谈调查不是随机访谈形成的结果，而是通过帮助发动、组织调查工作的志愿者寻找、动员能反馈典型信息的调查对象形成典型性的调查个案。

四、部分需要采集不同看法，而不是个人生活史的调查专题，如“同性婚姻”问题等，以多次召集目标人群中不同层次的人士进行专题座谈的方式进行调查，并筛选典型信息。

五、在调查工作后期，依据已经形成的调查信息资料，集中加以研究，并形成调查报告文本撰写的提纲（目录）。

六、理论层面的审视、分析和阐述，以对调查信息进行宏观的说明、分析、总结的方式进行，突出定性研究的特点。

二、调查对象的界定

一、约85%为18岁以上，连续或者不时发生男男性行为或者男男性活动持续三年以上，自我认同为MSM的人士。

二、约70%为文化程度、职业和经济收入状况一般的MSM人士。

三、约70%为在MSM社群中人际联系、性活动比较活跃的MSM人士。

四、一部分自我文化认同具有同一性的成员组合的MSM社区中人际联系比较开放的MSM人士。

五、约10%不认同自己为MSM，或者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但发生过男男性行为、介入了MSM社群活动的人士，如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流动人口群体、男男性工作者（MB）群体等。

六、约70%可以具体、真实转述他人情况的各方面人士，以及艾滋病预防社区干预工作志愿者。

七、约10%采录于《朋友通信》等媒体发表的文章和资料。

三、调查工作的运作程序

一、预调查准备。选择、培训一些熟悉当地 MSM 社群情况的人士担当帮助组织调查工作的志愿者。

他们的条件是——

- (1) 在社群中联系广泛,有一定的影响力,能够被大家信任。
- (2) 对这项调查工作和调查人员充分理解,有参与这项工作的热情。
- (3) 有适合参与这种社会工作的一定文化、职业背景。
- (4) 本身从事或者熟悉目前 MSM 社群中以艾滋病预防干预为主的志愿者工作。

二、预调查。调查人员和这些志愿者以及他们召集的少量社群知情人进行座谈,主要的内容是——

(1) 动员、组织调查对象工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首先是要调查对象对调查工作达到知情同意的说明工作。其次是陪同调查对象接受调查时应该注意的问题。例如:现场少插话,适时提示、鼓励调查对象反馈深层次的信息等等。

(2) 课题主持人提出调查方向的范围和反馈信息的获得目标,大家讨论、交流应调查专题的细目。例如:MSM 社群活动中的结识方式都有哪些?可以去选择、动员什么样的人来接受访谈调查?

(3) 调查对象在接受调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应对这些问题的策略。如事先对陪同人员交待可以协助关照的一些问题和方法。

(4) 完成这一调查专题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访谈调查。

基本上有这样几个程序——

- (1) 志愿者事先反馈该调查对象的概况,商定是否选择他进行访谈调查。
- (2) 向调查对象开始进行调查。
- (3) 向知情人核实调查对象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对反馈信息进行筛选。

以不同方式进行访谈调查——

(1) 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单独访谈,有的调查对象需要交流较长时间,进行朋友式的漫谈才能谈出深层次的信息。

(2) 由被调查对象信任的志愿者或者朋友陪同,现场包括调查人员在内为不超过四个人的面对面访谈。这种方式可以减缓调查对象的紧张感,在他信任的知情人提示、鼓励下,可以谈出深层次的信息。

(3) 由志愿者陪同,调查人员进行专访,随机接触调查对象,进行访谈调查。

(4) 由志愿者安排，对调查对象进行电话访谈。

(5) 以现场不超过 5 人为限，进行小型的座谈式访谈调查。时间一般为下午 1:30 - 5:30。

(6) 个别的个案由知情人、志愿者充分了解以后，向调查人员复述。

(7) 向相关知情人复核反馈信息的真实性。

(8) 调查人员整理成调查个例文字资料。

因为这次的调查由课题主持人童戈进行，主持人和志愿者、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关系能够达到充分的互相尊重和信任，因而可以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和反馈信息的丰富、深入。并且形成了一定的工作经验——

(1) 通过工作中的交流，使得参与调查工作的志愿者在理解调查目标、选择和动员调查对象、尊重调查对象的自主阐释和隐私权、在现场调动谈话气氛、提示和鼓励调查对象畅所欲言等方面主动发挥协调作用，使得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由陌生很快走向熟悉。

(2) 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互相建立信任是可以采集到深层次反馈信息的重要因素。

例如：一位具有虐恋倾向（SM）的调查对象对调查人员建立了信任以后，又由他动员了本来不愿意接受调查的两位朋友，使得采集这一专题的调查反馈信息格外顺利。

例如：一位曾经为“妈妈桑”作过管事人的调查对象，在和调查人员相处累计 30 多小时以后，以对调查人员形成的高度信任，动员了 4 位掌握 MSM 社群深层次活动状态的朋友接受调查。

例如：一位 21 岁，发生实际性活动不久的调查对象，调查人员经过数次长时间的接触，才采集到连他自己也说不清的深层次性感受和混乱的自我认同感受。

这个调查报告能够在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的 12 个月时间里顺利采集 500 例多层面的调查个例，在性学调查的方法上，应该说具有可待分析、总结，并形成调查方法模式的独到之处。

四、调查个例文字整理的几点说明

1、力求保持调查反馈信息的原来状态。但对调查对象出于个人兴趣过于渲染，过于津津乐道的部分性行为细节；对于在他们不能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介绍、议

论他人的部分叙述内容；对于他们过多表述自己理解的相关理论知识、观点的内容，在文字整理中进行了适当的删节。

2、和国内外性学研究的文字表述一样，如何以文字形式表述调查对象用俗称俚语反映的性方式、性感受细节，是一个把口头语言转录为书面语言的重要技术性问题。这个调查报告以尽量保留相关的俗称俚语为前提，只对少量的口语表述采取了适当“净化”的文字处理。如对人体器官，尤其是性器官，采用了较规范的书面名称，如“阴茎”、“肛门”等。如对性交动作，采用了比较隐讳的俗称，如“干”、“做”、“玩”，以及“插入”、“接受插入”。

3、为了充分尊重调查对象的隐私权，在调查个例的文字整理中，不保留调查对象的相关个人资料，对能够明显表现出调查对象居住地区的一些地名、典型的地域、地理、建筑标志、地区方言也进行了仔细的技术处理。

4、适当保留了一些调查现场的对话、插话等现场动态的记录。因为，在我们进行调查工作中，曾经有人对我们没有采取严密的“一对一”封闭式访谈方式提出质疑。这一质疑，如果出于保护调查对象的隐私不被扩散的关切，可以理解。如果出于对社会调查方法墨守成规的刻板保守，我们保留一些现场动态的介绍，就是想强调，涉及个人隐私的社会调查，互动的信任、理解和交流对于采集深层次的信息，比刻守一些原有的调查方法定势更重要。而且，在这样的调查中，适当融合其他的社会调查方法，如“田野调查法”，更能调动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现场人员参与调查的兴趣，有利于引导他们反馈深层次的信息。

总之，虽然这个调查报告的完成沿袭了比较传统的社会调查方式，并且没有足够的能力去进行规模目标的定性和定量调查，但在国内同类研究的普遍做法上，实现了三个重大突破——

(1) 完全突破了国内在男男性行为研究中普遍采取医学调查形成临床病例记录的研究定势。

(2) 重视了预调查阶段对调查工作参与者的充分认知准备，心理准备。而国内同类调查研究，一些调查者几乎没有进行这种准备。因而，他们在调查工作中，有意无意表现出掌握更多理论认知优势、掌握阐释调查内容的话语权优势，而不够尊重调查对象自主阐释的倾向。

(3) 突破了国内同类研究中回避性方式、性感受细节的局限性。

第四章 当代MSM群体中流行的俗称俚语

第一节 性文化的时代性发展

俗称俚语，是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的重要表现形态。中国社会历史以来涉及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俗称俚语极为丰富，不但有民间口语的创造，还有从书面语言，如文言语言、文学语言中的吸收借鉴，典型的如形容男男性与情感关系的“断袖”、“分桃”，形容男男性行为方式的“后庭花”、“直捣黄龙”、“品箫”、“黄龙攀玉柱”等等。中国社会当代MSM群体不但有着民间口语的新创造，而且从外来语言中多有吸收借鉴，并展开想象加以再创作，丰富着中国社会本土的MSM社群语言的再生和积累。

这是不可忽略的性文化课题。但是，这些社群语言却被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持有歧视和误解的人无知的渲染成了不可告人的“黑话”、“隐语”，并有人在媒体上公开的恶意歪曲。

应该说，这是国内在男男性行为领域缺乏人文学研究的一种悲哀。例如，深圳某大学社会学系的一些学生，到“Gay吧”进行了据他们自己承认只是一个多小时的观察，就在广州某知名报纸上发表文章，把他们听到的这些俗称俚语渲染成类似江湖帮伙、土匪使用的“黑话”，恶意讥讽抨击。他们作为人文学科的莘莘学子，而且是社会学专业的大学生，居然连民间的俗称俚语是社会文化范畴中的地域文化、行业文化、社群文化等独到的“小群文化”形态这个基本常识都茫然无知，没有去认真了解的主动性，更没有独立思考的进取性，只知道服从于世俗的主流文化认同，而对这些非主流文化进行着霸权主义的污辱和“剿灭”。如果我们的大学

辛辛苦苦教育出的是这样的一些人文学科的专业“人才”，这绝对不仅仅是这些非主流文化客观存在的悲哀，而是中国的社会科学界难以遮羞的一种悲哀。

站在探讨性文化内涵的角度来审视当代 MSM 社群中流行的这些俗称俚语，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其中蕴涵了鲜明的时代感，以及这种时代感展现的性文化的创造性和文明追求。

一、人权意识的觉醒

相对于中国社会传统以来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形成的俗称，当代 MSM 群体认同和流行的新兴俗称，鲜明的表现出了他们反对社会歧视，争取平等人权，互相尊重人格价值的文明追求。他们一扫以往那种诸如“兔子”、“兔孩”、“兔娃”、“相公”等等传统俗称的暧昧、歧视、人格污辱色彩，而自称为“Gay”（英文为快乐的）、“同志”等。尤其是对于同性情侣，他们改变了传统上把对方称为“搭长伴儿”、“短伴儿”的俗称，而从英文词语中创造性的形成了崭新的“BF”（英文 boy friend, 意为男性爱人）这个俗称，鲜明的表现出了他们对于自己的生命状态、生存状态、生活方式、人格价值的文明追求，自我赋权意识的觉醒，享受平等人权的愿望。

二、性语言的净化和性需求的平等意识

顽固坚持传统伦理观念的人们不会意识到这个积极意义。

举个简单的例子：在当代 MSM 社群中，流行用阿拉伯数字象形的表达、交流有关性方式、性角色、性感受的内容。如“1069”，分解开来，“1”以阴茎的形象表达着肛交中的插入，“0”以肛门的形象表达着肛交中的接受插入，“69”的形象表达着一种双方颠倒身体同时互相口交的方式。

比较下面的三种语言表述形式：

- A、“我想操（cào 四声，插入）你屁眼儿。”
- B、“我想玩你的‘后面’。”
- C、“我是做‘1’（或称‘1号’）的。”

不用分析，只要不是对男男肛交持强烈歧视观念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哪种性要求的表达更“净化”，更文明。

再比较这样一组语言表述形式：

- A、“我是喜欢被人操的。”
- B、“我喜欢做‘后活’。”
- C、“我偏向做‘0’（或称‘0号’）。”

“操”(cào, 插入)是中国社会传统以来对性交的普遍俗称。但是,这个单音动词里面,已经为性关系注入了冥顽不化的传统人格价值判断标准。

不言而喻,能够“操”对方的角色,是男性,是尊贵的,是主动的,是具有指使和占有对方的权力的,是强势者。而被对方“操”的角色,是女性,是卑微的,是被动的,是屈从的,是弱势者。人类两性性交的生命需求、精神需求,就被这样一个在中国人人都理解的单音词转化为人权价值的褒贬,性交中被对方“操”的角色,成了被污辱和被压迫的“身份政治”体现。否则,这个单音词就不会成为中国社会传统以来最污辱人格和最恶毒的一种“国骂”。

自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发生转型以来,国内MSM社群习惯于把有所联系的性伴称为“朋友”,并且,不仅是对“操”这个单音词进行“净化”,还创造了更多表现性关系双方对于人格价值的互为尊重的俗称俚语。表现出尊重插入和接受插入双方性需求满足的平等。

比较下面在当代MSM社群中普遍发生着的对话:

A、“我喜欢做‘前活’,我的‘后活’不行。”

“我愿意做‘后活’,我的‘前活’不行。”

B、“我喜欢做‘0号’,咱俩人‘顺撇儿’(指喜欢插入或者接受插入的性方式一样)吗?”

“我也能做‘0号’,但更喜欢做‘1’。”

这样的俗称俚语,颠覆了性关系双方插入与被插入的传统人格价值认同,插入与接受插入完全成为了双方平等的性需求、性权益,完全可以用这种双方平等的协商态度,来达成性关系的平等、和谐,达到双方性愉悦的满足。

虽然中国社会的女权意识也在迅速觉醒,但在颠覆传统性伦理的人格评价方面,远远没有MSM社群这么自觉、勇敢和彻底。女性往往还是以抵御被动的被插入作为维护自己性权益的伦理认同,而没有上升到把自己愿意接受插入视为自己应该维护的平等的性的自主权益。甚至,在性需求这个问题上,自觉不自觉的仍然维护着封建的性贞操观。

三、重构同性性文化的积极意义

一种社群亚文化,必定深深带有形成这种文化形态的社会环境条件和历史人文条件的痕迹。中国社会的传统男男性活动社群文化,就带有被封建伦理文化同化的鲜明痕迹,而且影响至今。当代MSM社群中产生的新兴俗称俚语,则显示出MSM人群重构社群亚文化的自觉愿望。

举例说明:以往某种年龄相差很大的两个人之间形成了男男性关系,往往习

惯于以“干爹”、“干儿”相称。并以这样的人际关系暗示着变相性交易关系的存在。现在，虽然还有这种称谓和关系，但有更多的人会公开说明自己是“恋老类型”、“恋大哥类型”，以表明自己是在建立一种自主、自愿形成的性伙伴、情侣关系。并且成为社群中征求、交流性活动意愿的一些流行用语。

例如：当一名中老年人向一名年轻人传达了性要求以后，这名年轻人会这样拒绝：“对不起，我不是‘恋老型’的。”

例如：两个人之间也可以直接交流、征询互相的性感审美取向和对性方式的接受指向，以争取发生性关系过程中的和谐和满足。如：“我是‘恋足’的，你接受吗？”、“我喜欢‘69式’，你愿意吗？”、“咱们只‘摊煎饼’（不插入的性接触方式），可以吗？”

……

不言而喻，MSM社群中这种对于建立性关系进行平等协商，平等互动选择的表现，没有这些新兴的俗称俚语做媒介，就显示不出这种和传统不同的，富有现代人文主义气息，富有时代感的崭新文化形态。而且，这样的平等协商，必定会对形成一种社群中平等的性际关系有着积极影响。

另外，新兴的俗称俚语还在改造和丰富着对以往的社群聚集场所的称呼，“家族”、“公司”、“俱乐部”、“庄园”这些词语，被大量吸收和借鉴，并暗示着一些场所、一些小群体不同人际关系方式，不同人际活动风格的表现。如“家族”，是以小群体之间的经常联系，以小群体骨干成员的私人空间形成的人际活动方式；如“公司”，则是对传统的“点”那种人来人往的社群活动方式的暗示，等等。

出现这样的俗称俚语，并不是MSM群体要隐讳什么，更不是什么“暗号”、“黑话”，只是MSM群体对于传统的社群活动方式、人际活动方式在自发、自觉的进行“破旧立新”，在自觉注入现代人文主义意识的改造、开发、丰富和重构。

第二节 部分 MSM 社群俗称俚语的简释

国内MSM社群中的这类俗称俚语特别丰富，而且，各个地区也有所不同。这里，仅以方便本调查报告阅读的目的，介绍部分以北方MSM社群为主流行的俗称俚语。

兔子：中国社会传统以来对男男性行为当事人比较普遍的俗称。这一俗称由来已久，在明代早期的文献中已经出现，并经过了文人的加工，变成了书面的称谓，如以十二生肖的“卯”替代了“兔”，把从事男男性活动的人称为“卯生”、“卯

孙”、“拿卵”（拐卖男童做男妓）。但这个俗称普遍指向男男性关系中具有女性气质的、社会地位低下的、接受被插入的、性交易中卖方身份的一方。这是一个明显具有人格污辱表现的传统俗称。

为什么会形成“兔子”这个俗称？据有的学者解释，“兔子”是由“屌子”（dū zi）以音讹形成的俗称。“屌子”是中国北方一些地区称呼“屁股”的方言。但根据当代MSM的反映，他们认为“兔子”的俗称基本上是社会人群出于以下三方面的类比和想象——

- A. 性方式：兔子是从身体后部进行插入性交。
- B. 性格：如前所述，怯弱、敏捷、善于窜动。
- C. 形态：（如图示）



Gay： 原意为快乐的，现泛指接受男男性行为的男性。

点、渔场等： 这些俗称在国内的MSM社群中普遍流行，泛指MSM社群聚集的活动场所。但随着国内被俗称为“Gay吧”的酒吧、自发组织和活动场所相对固定的运动、娱乐场所的出现，“点”更倾向于称谓那些街头、公园、公厕等人际活动更松散，更随意，约定俗成的室外聚集场所。“渔场”是引进的港台俗称。

圈子： 泛指MSM社群、社区，以及人际交往。

玩： 多义。①到那些社群活动场所去；②参与社群、社区的一般性娱乐、交往活动；③个人之间不发生性行为的交往；④性要求；⑤性行为及其不同的性方式。

找朋友、找人、勾人、挂人、钓人、挂客、钓鱼等： 均指到社群活动场所去寻找性对象，但不见得都能够发生性行为。

做、要、干等： 表达性要求的俗称。

口活、小活： 指口交和其他“唇舌—身体”接触的性方式。

大活： 指肛交。

0、0号、后活：指在肛交中接受插入。

1、1号、前活：指在肛交中的插入。

1、0兼备：指愿意在肛交中既接受插入又插入对方。

69：一种双方颠倒体位同时互相口交的性方式。

1069、全活：指接受多种性方式。

419：英文原称 *for one night*，指偶遇发生的性关系，又叫做“一夜情”。

4N9：英文原称 *for n night*，指有一定情感关系，愿意经常联系，但不会做“一对一”固定情侣的性际关系形式。

伴儿、搭伴儿、搭常伴儿：指相对固定的同性性伴侣关系。

BF：英文 *boy friend* 的缩写，意为男孩爱人。这个引进的流行俗称表明了MSM群体对于情感关系的强调，以及对于享受平等婚姻权利的追求。

CC：英文 *sisssv* 的音译，指女性气质，在流行口语中也被简称为“C”。

小孩、孩子、MB：均指男男性工作者。但“小孩”、“孩子”在特定的场合才能专指男男性工作者。“MB”，英文原称为 *money boy*，意为“要钱的男孩”。

SM：英文原称为 *sadomasochism*，英文缩写为 S/M 或 SM。指虐恋性行为。

KY：原为一种人体润滑剂的商品品牌，现被泛指为人体润滑剂。

出柜：引入的港台用语，指公开说明自己的性取向。

在MSM社群中，因为和女性同性恋者有着一定的联系和交流，也流行一些有关女性同性恋者的俗称，而且基本上为吸收借鉴的外来语言。

LES：英文原称 *lesbian*，专指女性同性恋者。

拉拉：指女性同性恋者。

GF：英文原称 *girl friend*，指女性同性爱人。

MG：英文原称 *money girl*，指女性同性商业性工作者。

T/P：女性同性恋中的性别角色，“T”指男性气质的角色，“P”指女性气质的角色。

这里，需要对一个特定的称谓加以说明。

这个称谓就是从港台引进，已被大陆MSM群体普遍认同和接受的“同志”这个名词。

“同志”这个词语，跨越了性取向、性行为的同一性，更具有强调一种志向目标的同一性的含义。因而，在港台，“同志”这个俗称也包括支持“同性恋解放运动”，但自己并不认同是同性性接触者的各界人士。因为港台的男女同性性接触者群体也曾有过自己保持低调，支持非同性性接触者的学术界、媒体、政界等知名人士站出来反对同性恋社会歧视的经历，所以，当男女同性性接触者人群感到

可以向社会表达自主阐释权的时候，他们对那些已经取得了社会影响力的非同性性接触人士替代他们的自主阐释，甚至压抑他们自主阐释的状况开始不满，由此在1990年代的初期，曾经发生过区分“弯同志”（男男或女女同性性接触者）、“直同志”（并非是非同性性接触者的人士）的激烈讨论。

虽然大陆的男女同性性接触者人群普遍认同了“同志”这个自我身份的俗称，但基本上并不认同非同性性接触者为“同志”。因为大陆把同性性接触者的问题，仍然局限在学术界的研究范围，目前，在大陆的同性性接触者人群中，“同志”和“专家”成为了区别虽然都是在推动同性性接触者人群的健康和平等权利，却对性取向和性生活方式有着鲜明区别的通行泛称。因此，“同志”在大陆作为男女同性性接触者及其群体的自我俗称和港台地区并不一样。

同时，有许多同性性接触者很重视“同志”这个词语中强调志同道合的内涵，对“同志”这个俗称有着更独到、深刻的理解和思考。

我们在调查中也听到了不少并不认同“同志”这个俗称的看法。这里，仅介绍一位调查对象比较完整的意见，以供参考。

（调查个例之一）：我这个人可能脑子过于一根筋，我觉得“Gay”这个词适合我们，就要活得快乐。“同志”这个词随便说说还行，真正追究起来，咱们这个圈子有什么“共同志向”？平时就够一盘散沙了，现在，什么酒吧、浴池，还有这一群、那一群之间，网络之间，太是非，你“黑”我、我“黑”你，你攻击我、我攻击你，我就没看出像“同志”。我也做过一段“同志工作”，你还给大家顶着压力在反歧视呢，圈子里就开始“扯是非”，你这样说不好，那样说不对。其实，我就是站出来说话了，又起多大作用？比放个屁强一点。而你让他们站出来说话，他又缩回去了。网站上这种现象更明显，好像网站就是提供给圈子里互相攻击，互相扯是非的。说是“同志”，我心里都不好受，因为你希望大家都成为“同志”，可是人群除去“同性”的“同”，就看不出来哪点上体现出了“同志”的“同”，还有“同心”的“同”？不说“同志”，反正去努力就是了，说“同志”，都为这个词感到窝囊。

在台湾、香港，还在扯什么“直同”、“弯同”，我更觉得无聊。你说你关注同性恋，要研究同性恋，或者要支持“同解”（即“同性恋解放运动”），甚至要领导“同解”，也就是了。你又要表明你不是同性恋，又要让社会不怀疑你是同性恋，就整出什么“弯”的、“直”的，越闹越复杂，越闹越热闹，闹得又特别“小儿科”。其实，分什么“弯”的、“直”的，就看你是不是真正为了反对社会歧视做斗争了，何必非要划分这么多的圈子。分成了圈子，就是小孩躲在屋里过“假家家儿”，你当老公，我当老婆，你当儿子，我当爸爸，喃喃咕咕，太玩笑了

在这样的反映中，至少提示我们不可以用平庸的世俗观念去看待同性性活动中形成的这些俗称俚语。如果说“同志”这个俗称的认同和流行适应了男女同性性接触者人群的感情需求，却又暴露出这个俗称并不能更理性的全面涵盖这个社会性人群内部多元的利益诉求、人际关系，以及更开放的多元的社会关系。“同志”这个词语本身内涵的同一性，单纯而且脆弱，目前的被认同，只是因为这个词语形象、通俗、富有情感色彩，并且在大陆地区富有和社会对于“同志”这个称谓的主流认同，尤其是政治层面的立场、身份正统认同，进行调侃、逆反的特有意义，表现出了语意学上精彩纷呈的特点。

这些，更凸现了社会学、文化学研究的标本价值。

第五章 中西方社会对男男性行为 传统社会伦理认同的比较

了解和审视中国社会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必须了解和审视男男性活动在中国社会的历史存在状态和西方社会有什么不同。一个社会有一个社会的历史文化积淀，并会成为这个社会认识、评价、对待社会事物的传统文化心态和思维定势。并形成这个社会的“人”（person）和“人观”（personhood），并形成这个社会对于“人”的界定和行为的制约。这就像当今世界上一些宗教传统悠久的国家和地区，他们学习、引进了先进的科学技术，甚至也进行了政治体制的改革，但他们并没有因此放弃对于宗教教旨的坚持，仍然是以宗教教旨作为他们推行的政治理念和政治、社会伦理，坚持以宗教教旨制约着人的行为。因此，对于中国社会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认识、评价、对待，忽视和脱离历史存在状态和社会伦理文化认同演变过程的了解，不清楚中西方社会对男男性活动的传统社会认同差异，任何外来的现代人文主义认识的引进，都会成为一种缺乏本土文化理解和本土文化内涵的空洞概念，虽然可能成为一种时尚的文化思潮，却很难改变本土完整的传统伦理文化体系已经形成的根深蒂固的传统社会认同意识，更难以改变MSM群体的传统自我文化认同心态。

谈到同性性活动在中国社会的历史存在状态，在同性恋研究方面卓有影响的社会学家李银河教授曾有一个流传广泛的观点：“中国曾经是同性恋的半个天堂。”

还有一个被人们忽略的现象：

国内外、两岸三地，都有以华人为主的各方面人士，包括“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在内，对中国历史上曾经对同性性活动的宽容津津乐道。

稍微比较一下中西方对待同性性活动的历史状况，就会发现中西方社会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存在状态和社会认同，存在着非同一般的差异。

以欧洲地区为中心的西方社会，自12世纪进入以传统基督教为正统的“政教合一”社会以后，一直到18世纪中期发生“工业革命”和“文艺复兴运动”，改变了政治格局和削弱了宗教势力的政治统治权力之前，在此期间长达将近700年的漫长时间里，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始终采取着严厉，甚至是残酷的惩治措施。

而中国社会一直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才把男男性行为作为受“资产阶级思想”和“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影响的“思想问题”、“道德问题”、“作风问题”，施行严厉的惩治。在这个问题上，用西方和当代的法制思想，很难了解和理解中国社会从50年代至90年初的30余年时间里，惩治同性性活动当事人的微妙——虽然中国社会在1950年代早期就在法律上去除了“鸡奸罪”，但在随后的年代里，对发生了“鸡奸”以及其他同性性行为的当事人，仍然会以“流氓”、“道德败坏”、“思想淫乱”等等罪名，施加着降职降薪（罢免职务、减少工资）、调离原工作岗位（强制安排劳动环境恶劣、体力强度大的工作）、开除公职、戴上“坏分子”帽子交给群众管制、“下放”到偏远贫困的山区农村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形同入狱服刑、只不过会保留公职）、以至判处徒刑等各种世俗暴虐手段的惩治。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江苏、山西都有着将发生同性性行为的在押人员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实例。1980年代中期，天津的青光劳改农场，也有将在服刑期间发生了3次男男性行为的在押人员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实例。

显然，这是没有那种经历的人很难用西方和当代的法制思想可以理解和想象的一种严酷。而且，在那个年代，职业、经济收入，乃至人身活动都被严密的管理体制死死控制，个人毫无自主变换和流动的自由。这些“法外施刑”的惩治手段，和经由法院判刑入狱相比，类同于人身和精神被判处了双重的“无期徒刑”，而且，种种的惩治是用政治的、传统道德的强势在社会人群中“画地为牢”，使当事人遭受着比判刑入狱还要难耐、无尽无休的人格凌辱。

没有了解这样的历史事实，没有研究形成这种历史文化现象的政治、文化底蕴，对中国社会当代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就不可能形成更为客观、透彻的审视。

第一节 中西方封建正统性伦理形成时间的接近

不论是对同性性行为还是对异性性行为加以评价，不论是对性及其活动形成的社会认同还是个人的自我认同态度，不论是对过去还是现在，不论是在政治层

面还是在道德层面上形成评价，思想核心是审视和评价性存在以及性活动的伦理文化体系。

不去追溯一个社会的正统伦理文化体系的历史渊源，外来的先进文化的倡导，可能形成一阵“思想飓风”，但改变的只能是这个社会最脆弱的思想认识环节，却不可能改变已经在历史传承中被世俗化的传统伦理文化意识。

中国社会在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认识方面，目前就面对着这种矛盾和冲突。例如：中国的医学界在摒弃将同性性行为视为“罪恶”，吸收西方的研究成果，向社会倡导将其作为“疾病”加以宽容和同情方面，整体上是积极的。但进一步认同同性性行为的发生是正常的，应该享有充分的私权利，国内医学界整体上却滞后了。例如：中国社会当代MSM群体中的一些人士，虽然争取平等人权的意识也在迅速觉醒，却又幻想着MSM群体能够整体做出恪守传统伦理道德的表现，去换取社会的认同和接受。反对社会歧视绕了一个圈子，又回到了维护传统伦理文化对同性性行为的歧视立场。例如：随着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的宽松，国内MSM群体的行为方式、人际活动方式，并没有发生更大程度的积极意义的改变。

.....

凡此种种，都说明了对于传统伦理文化，尤其是对于传统性伦理的改变，才是重构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现代人文主义社会认同、自我认同的核心问题。

讨论中西方社会传统的封建性伦理文化的异同，以及历史衍变，是一个艰深的大课题。这里，仅就此简略地加以介绍和分析。

众所周知，以欧美为主要地区的西方社会，影响至今的正统性伦理，是以基督教教义形成的传统伦理思想。而中国社会影响至今的正统性伦理，是以儒教伦理思想的强化而形成的封建伦理体系的重要结构组成。

中西方传统以来的正统性伦理，哲学立场和内涵极不相同。

西方以基督教传统教义为底蕴形成的传统性伦理，是站在“有神论”的立场上，把性作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原罪”。而两性以生育目的发生的性行为，是他们在行使“上帝”的“造人”权力，他们不过是“上帝”使用的“造人工具”。因此，凡是不以生殖为目的的性行为，都视为人的“违背上帝意志”的“原罪”的妄动，需要以神的意志加以制约和惩处。

因此，当基督教势力自公元10世纪左右开始和封建统治者结为政治联盟，使西方社会进入“政教合一”的统治时期以后，基督教传统性伦理，就成为强行管制民众性活动，具有至高无上“神权”效应的伦理强权。尤其在1200年左右，“宗教裁判所”成为掌握西方社会专制执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器以后，在长达700年左右

的时间里，对民众性行为的严密控制，残酷惩治，已经达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血腥程度。

西方的宗教历史文献，西方的社会宗教习俗，很清楚地让我们看到了基督教传统性伦理的严苛。例如：基督教体系的宗教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对婚内性交活动不可以亵渎“上帝”的神圣，普遍有着这样的规定：星期一是“上帝”要人们怀念死去的长辈的日子，应该禁欲；星期三是耶稣被捕的日子，应该禁欲；星期五是耶稣受难的日子，应该禁欲；星期六是纪念圣母玛利亚的日子，星期日是庆贺耶稣复活的日子，也应该禁欲。而复活节、圣灵降临节、圣诞节前40天，圣餐日的前7天，……都要禁欲。否则，就会受到处罚。

从保留下来的公元6世纪到10世纪的早期基督教的文献中，我们清楚的看到“夜间遗精”如果是“无意的”，要罚以当时起身唱7篇忏悔诗，第二天早上再补唱30篇。如果是在教堂睡觉时发生遗精，罪加一等。

自己进行手淫，要罚以禁食20天，如果是在教堂发生手淫，要罚以禁食30天。

异性（包括夫妻）之间发生不是以生育为目的的性行为，如使用了避孕药具、口交、肛交，要处以3到15年的苦刑。性交中不在女性体内射精（我们现在所讲的“体外排精”），要处以2到10年的苦刑。

……

这是一种用至高无上的“神权”怎样剥夺着人的自然权利，强横专制的性伦理规则啊！

而中国以儒家伦理思想为底蕴的传统性伦理并非如此。

以孔子的伦理学说为基础，被封建统治者利用并发展，以维护封建帝王的最高权力为核心，以人的身份和人格价值等级结构严密建构的儒家正统伦理体系，能够占据统治社会的权威地位，在中国经历了漫长的强化演变过程。

孔子是站在介于统治集团（帝王、贵族和官僚）与平民之间的知识分子立场上，并在目睹诸侯内战给社会造成的深重苦难过程中，以朴素的唯物观哲学思想，勾勒了他对中国社会的封建伦理结构理想。

他推崇周代“文武之治”时国家统一，社会安定的政治状态。所以，他尊崇“周礼”，他的伦理主张要求臣民忠于帝王，但他又要求帝王是“克己复礼”的明君，要在政治上“施仁政”。他倡导着从帝王到民众都要“仁者爱人”。但他又主张以“尊礼”为评价标准，把人分为“君子”和“小人”。他倡导社会人格等级制的伦理秩序，他怀着自己的抱负能够在政治上有所施展的愿望，提出“学而优则仕”，形成“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等级制观念。在他涉及性伦理的设想中，他以对女性的歧视，把“女子”和“小人”置于卑贱的人格价

值地位，奠定了中国“男尊女卑”封建性别伦理的基础。他没有对性的存在和发生特别鄙视、特别禁忌的进行伦理评价，他只是倡导两性关系要做到“发乎于情，止乎礼义”。

但是，他的社会伦理设想，在漫长的诸侯纷争的历史时段里，不过作为一种知识分子勾勒的理想化的理论学说存在，并没有对建立封建社会秩序形成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汉代，汉武帝听取了儒家学者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才开始吸收孔子的社会伦理学说加以结构更加严密的完善，并作为由最高统治者尊崇、倡导并管理社会的政治、社会伦理体系。

汉代以及后来的封建帝王为了巩固自己自周代后历经数百年的诸侯纷争才夺取的大一统统治权，而且西汉王朝自中期就又陷于诸侯割据之乱，封建帝王还顾不上去统治民众的性生活。所以，尽管儒教伦理被抬到了“令逆臣贼子惧”的专制统治地位，但还只是强化为在政治上维护君主集权统治的政治伦理；以倡导“忠君”为核心，理顺臣民等级制关系的社会伦理。性及其活动的伦理认同，只是有着“男尊女卑”、“男女授受不亲”等封建礼义教条的宏观倡导，还没有形成干预民众性活动的性伦理道德手段。

自西汉时期，经历了政权纷争和改组的东汉、三国、魏晋南北朝，一直到隋唐时期，中国历史上的封建性伦理在将近 1000 年的漫长时间里，并没有发生更严密的建设性发展。在建立和巩固了大一统政治统治局面的唐代，两性关系、婚姻关系还是很自由的。文物界发现的唐代的离婚文件证明，当时女性离婚和再嫁，很有些当代“协议离婚”的色彩，并不是什么很耻辱的事情。例如，唐玄宗李隆基和杨玉环，本来是公爹和儿媳的关系。因俩人一见钟情，杨玉环对丈夫不满，提出离婚，并出家做了尼姑。李隆基得知后，特意颁旨批准杨玉环还俗，并复娶她入宫为妾妃。

唐代巩固了大一统的社会统治，宋代才能沿袭统治大一统国家的基础。公元 10 世纪左右，在这种“一统天下”的社会政治条件已经巩固的情况下，北宋时期的儒家学者程颢、程颐两个兄弟结合老庄的虚无主义哲学学说，对封建社会的伦理文化进行了“穷天理，灭人欲”的系统整合和强化。很快，后来的儒家学者朱熹又集其大成，完善了被称为“程朱理学”的封建伦理文化体系。

这时，只是为了生育目的才能发生的性行为才作为一种“天理”，尤其强调女人的性只是由“天理”决定是属于男权统治下的一种卑贱生育工具，被纳入了“程朱理学”的严密伦理文化体系。性贞操（性贞节）作为和“忠”（臣子对帝王的忠诚；百姓对官员的忠诚；下级对上级的忠诚；奴仆对主人的忠诚；女人对男人

的忠诚，等等）、“孝”、“义”（人际之间的忠义，尤其是身份等级低下者对身份等级高贵者的忠义），被并列为伦理道德价值的最高等级。因此，朱熹曾说女性：“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这种以维护封建帝王“天赋人权”的至高无上权力为中心，以“理学”哲学思想架构形成的封建礼教伦理体系，因为迎合了封建帝王巩固大一统社会统治的政治需要，没有被当成一种学术理论，而是作为建立了封建社会制度的理论基础，被抬高到了宗教信仰的高度，并被推崇为一种严密的正统社会伦理，在不断的完善和强化过程中，渗透到了社会制度、法律、道德意识的方方面面。自宋元时期开始，在1000余年里成为了中国历史上占据社会统治地位的正统伦理文化体系。

虽然中西方历史上传统的正统性伦理有着哲学立场的极大差异，但中西方封建正统性伦理占据社会文化统治地位的历史时间，却有着惊人的相似。

(简表一)

中西方封建正统性伦理形成的历史时间比照（简表）		
时间	中国	欧洲
公元前二世纪以前	倡导维护周代贵族等级制度的孔子学说未被当时的统治者采用，儒学只是当时“百家争鸣”文化思潮中的一家之说。	当时正是古希腊文化鼎盛时期，是被后来的基督教指斥为“淫靡风炽”的享乐文化至上的时期。
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左右	西汉时期。汉武帝接受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开始把儒家理论树立为统治社会的政治伦理。但这一时期重点是对“君君臣臣”政治伦理的强化，还没有深入到性伦理的完善。	公元100年左右，基督教产生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西亚地区。到公元200年左右，分散在各地的基督教社团开始走向统一，教会力量逐渐形成。
公元二世纪至公元五世纪左右	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两汉时期将儒家伦理已经树立为政治伦理，但诸侯割据，对统一政权的争夺，使得儒家伦理仍局限于政治伦理层面，只是作为封建君主在政治上维护集权统治的伦理手段，在性伦理方面仍没有强化完善。	公元300年，罗马帝国的君士坦丁大帝开始与基督教会结为联盟，开始用基督教的宗教伦理作为强化统治社会的伦理秩序。在性伦理的吸收上，主要以制约多妻制婚姻为主。

中西方封建正统性伦理形成的历史时间比照（简表）

时间	中国	欧洲
至公元十世纪左右	<p>隋唐时期。</p> <p>儒教伦理作为维护君主集权制的政治伦理手段被进一步强化。但性伦理并没有强化，所以，唐代的男女关系，婚姻关系是比较自由的时期。</p>	<p>公元410年，哥德人攻入罗马，罗马帝国崩溃。</p> <p>以民族、部落、宗教信仰建立的宗主王国在欧洲、东亚星罗棋布的时期。基督教政治势力开始对这些小王国进行宗教渗透和军事兼并，并开始形成法兰西、意大利、德意志、英吉利列强封建统治者的政治联盟。基督教在政治上的势力迅猛崛起。</p>
公元十世纪以后	<p>宋元时期。</p> <p>公元十世纪左右，由北宋时期的程颢、程颐兄弟首创，至朱熹集其大成，将儒家伦理强化为封建社会伦理体系的“程朱学派”（又被称为“理学”）开始形成。这是以“孔孟之道”宣扬的“忠恕”伦理为基础，吸收了庄子的思想，核心是“穷天理，灭人欲”的伦理思想。因为这一伦理学说强化了君主“天授人权”的绝对最高权威，强化了官僚体系和民众对于中央集权的绝对服从和忠诚，自此被中国的统治集团尊奉为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道德准则。</p> <p>在性伦理上，以女性性贞节至上，强调女性对男权绝对服从，对女性人身和性权益彻底剥夺的性价值观念，被强化为性伦理规则。</p>	<p>1095年，已经强大起来的西欧天主教会，封建贵族、大地主、大商人开始以保护基督教圣地为理由，组织长达300年的十字军东征，使得东欧、中东等大批部落、宗主国在政治上接受了基督教伦理。基督教把性作为人的“原罪”而摧残人性的性伦理也被强化。和中国的“程朱理学”被尊崇为政治、社会、行为的权威伦理规则的同时，欧洲以强化的基督教伦理统治社会的“宗教裁判所”，也自1200年左右成为掌握统治社会最高执法权的国家权威政权机构，开始了长达1000余年的政教合一的严酷专制统治。这一时期，对人的性行为严密控制，并对违犯宗教伦理的性行为施行残酷的惩治。</p>

第二节 中西方传统性伦理哲学思想的比较

这更是一个博大的文化学课题，我们在这里只谈些疏浅的看法。

不论是中国还是西方社会，古代的哲人先贤们对人的性及其活动，很少“就性说性”，而隐讳的更多从人性善恶、精神幸福和肉体幸福、社会性别的关系，生

殖繁衍后代的责任等方面进行论述。

这里，仅以西方的基督教学说和中国的儒学学说在这些问题上表现的哲学审视加以讨论。

一、人性善恶

宗教、哲学、艺术和科学等，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不同方式。马克思曾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烟”^① 随着人类对自然、社会及其自身认识的深入，宗教的内容及意义也发生着变化。而当社会统治集团发现宗教的神化权威比动用国家机器统治社会还有控制人们思想和精神活动的作用时，宗教就不再是被压迫者不满社会现实的反映，而成为了统治集团强化社会统治的更为有效的手段。

西方社会中世纪以前，以古希腊的哲人先贤为代表，著名的雅典哲学家伯里克利就首先把人的自由作为架构和谐社会的社会伦理的第一条基本原则，并主张在社会政治领域应该由这个社会的成员来主张管理这个社会的政策。亚里士多德也主张，人的自由是人的天性，而不是社会属性，不应该由社会来决定。这种自由论观点，对后世的孟德斯鸠、萨特等深有影响。

中世纪，曾经神话般强盛统一的罗马帝国崩溃。企图以和基督教教会联盟，来挽救罗马帝国的民众信仰涣散，精神颓废的君士坦丁大帝没有想到，他的这个政治意义大于宗教意义的举措，没有挽救住罗马帝国的灭亡，却给西方社会后来的封建统治者留下了政治上的启示和经验。后来的欧洲封建统治者更紧密的和基督教结盟，形成一神论的“政教合一”强权统治，并接受和利用基督教教义的“人性恶”主张来遏制以人为本的人文思想的发展。

形成并宣扬这种“人性恶”主张最有影响力的人物是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e 公元354 - 430）。他曾是新柏拉图派和摩尼教的信徒，后来信奉基督教。他认为人和世界是由上帝创造的，人类的始祖亚当因为滥用了上帝赋予人的自治权而犯罪，因此，这个罪孽传给了人类后来的每一个人，使每个人生来就是有罪恶的，需要以对上帝的绝对信仰，绝对服从来赎罪，只有这样，人类才能得到上帝的拯救。

奥古斯丁又认为意志是心理活动的根本，要信仰上帝“赎罪”从善，必须先

^①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

有向善的意志。他认为是意志决定动机，不是动机决定意志。一个人要信仰上帝，用不着考虑为什么要去信仰上帝，只要有了要去信仰上帝的意志，就能够达到绝对信服的境界。

当然，奥古斯丁的哲学学说并没有这么简单。他对人的生命、灵魂、意识的论述极多，构成了中世纪基督教宗教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并且，深远的影响到了西方社会当时和后来心理学的心理观。

按照基督教的传说，人类始祖亚当忤逆上帝意志所犯的“罪”，重要的一个“罪行”就是偷吃伊甸园的禁果，和夏娃发生了性关系。因此，性（sex）欲求也就成为人类的“原罪”、成为人类本性中的“恶”。

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人性有性善、性恶、不善不恶的不同主张。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坚持“人性善”的哲学审视。例如，孟子认为，人生而具有“仁义礼智”四端，“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进而，他认为“食，色，性也”^①，只是因为后天的教化不同，人在后天习得中膨胀放纵了“人欲”，才形成了人在道德品格上“君子”与“小人”、“好德”与“好色”等等“性善情恶”的后果与区别。流传甚广的《三字经》，通俗精练的诠释了儒家“人性善”的思想：“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因此，中国社会传统以来，伦理道德观念立足于注重于人的“人性善”的保持和完善。这种哲学审视立场的差异，成为了中西方传统性伦理的极大不同点。

二、精神幸福和肉体幸福

中西方早期思想史上对幸福的看法非常接近。《尚书·洪范》篇就提出“五福说”：“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修好德，五曰考经命”，也就是说幸福包含着五个方面，长寿、富足、生活好而宁静、具有好的德行、能够得以善终。这是中国最早系统论述幸福的思想，否定了商朝以前盛行的幸福来于上帝（“祈福于上帝”）的传统观念。而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荷马时代雅典的伟大思想家梭伦，也表述过相似的看法。古希腊有许多思想家接受了梭伦对幸福的看法，认为财富、权势和感官享受虽然是幸福的条件，但并不能决定幸福，能够对享受这些的欲望有所节制，才是幸福。

但是，西方中世纪的宗教思想专制，吸收了古希腊柏拉图和斯多噶学派的“禁

^① 《孟子·告子上》

欲主义幸福论”，把“自足节制”的幸福观极端化，蔑视并排斥肉体、物质、感性欲望享受的幸福，认为人的健康与否，人的生死、苦乐和荣辱都和人的幸福无关，人的幸福在于灵魂的完善，而灵魂的完善则完全排斥人们的现实生活，完全取决于对上帝的信仰，对宗教教义的恪守。

中国的儒家伦理学说，也强调“自足节制”幸福观，如《礼记·中庸》对此做了精彩的论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但宋元时期以儒学伦理基础发展形成的“程朱理学”幸福观，却和西方社会的那种“禁欲主义幸福论”不谋而合，把“自足节制”极端化，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的理论。对形成中国社会正统性伦理有着强化影响的宋明理学把“天理”、“人欲”绝对对立，只承认一个人信仰并强化封建伦理道德的修养，使自己在精神上达到“明天理”的境界，而彻底摒弃自己的感官享受，达到“灭人欲”的彻底，才是得到了“幸福”。明代著名的理学者王阳明对“灭人欲”曾经有着这样明白如话的诠释：“欲去人欲，……就是将好色、好货、好名等私欲逐一追究，搜寻出来，定要拔去病根，永不复起，方始为快。”^①

中西方社会同时在中世纪时期形成的统治人们性行为 and 性关系的正统性伦理，在思想上走向一致，都是以极端的“禁欲主义幸福观”为基础。

但中西方社会在中世纪同时形成的正统性伦理，作为社会伦理体系的组成部分，维护行为和社会秩序的最高权威诉求目标完全不同。西方社会的理论思想是以维护上帝的最高权威和意愿为目的，现实社会的统治集团由此可以神化为上帝的代言人和执行人。中国社会的伦理思想是以建立社会人群的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进而维护封建君主的最高统治权威和意愿为目的。

另外，中西方社会传统伦理思想深层次的最明显不同，是对人的欲望在哲学审视上的差异。

基督教提出的人的“原罪”，已经认为欲望是人类有“罪”的天性，因而人类追求幸福（精神幸福和肉体幸福）也是人类有“罪”的天性，强调人的感情、欲望等满足是人类有“罪”天性要达到的目的。而人类制约有“罪”欲望膨胀的方法，是使自己的“灵魂”在对上帝的敬畏中得到“净化”和“升华”。柏拉图就认为，支配人生的“灵魂”由三个部分组成：情欲、意志和理性。其中情欲表现为人的肉体感官要求，地位最低；意志次之；而理性具有统领支配意志和情欲的最

^① 《传习录》·上卷

高地位。一个人能够用理性使自己的人生目的从肉体的情欲中剥离出来，就可以达到灵魂的净化和升华。所以，他把幸福和快乐进行了严格的区分，他认为肉体 and 感官得到的只是享受快乐，只有灵魂脱离了这些快乐，才能去追求善和立善，才能得到精神上的幸福和人格上的德行。后世的基督教学者就吸收了柏拉图的伦理思想，认为人在现实生活中追求快乐并不是享受了幸福，并极端的宣扬人类的真正幸福就是要靠着灵魂的升华去追求天国的幸福。

中国传统的儒教伦理思想却认为人本来只有纯净的“善”，而欲望是后天习得并不断膨胀的。并且，早期的儒学思想家以现实主义的认识并不否认人的物质需求，承认物质生活的富足对人们能够去追求精神生活是很重要的条件。孔子就说过：“衣食足而知礼义。”他所宣扬的“礼不下庶人”，也包含了这样的意义。所以，中国的儒教伦理思想更强调“自足节制”的人生哲学。这种伦理思想在中国社会影响极大，儒家经典著作《中庸》中说：“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君子无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于人则无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这段话的中心意思是要社会中每一个人安于现状，自满自足，无争无求，随遇而安。而在封建社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每一个人的地位、物质、荣誉都是由封建等级制决定的，宣扬无争无求，安于现状，有利于维护封建社会等级制秩序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封建君主的最高权威。

这种伦理思想的差异，也导致中西方思想家对于个人幸福与社会利益关系的认识不同。

中国社会在中世纪形成的宋明理学，以儒家强调人们自觉放弃对个人幸福的追求，自觉维护封建社会整体利益的表现作为最高道德境界，并做为他们宣扬的伦理思想的基础。因而，他们更为推崇个人的欲望和追求与社会利益对立的价值观，提出了极端的“存天理，灭人欲”的伦理思想，把人的一切私人欲望都施加道德的谴责。因此，修身养性成为人生的出发点和最后归宿。一个人经过道德自律的修养就可以达到享受精神和人格的幸福。“道德即幸福”是中国伦理思想的显著特点，强调的是个人对于社会利益的维护，个人维护了社会利益的道德修养和人格评价是可以享受到高境界的“幸福”。

而西方社会的基督教伦理，则强调社会是上帝创造的秩序，维护社会的现行秩序必须服从上帝的意志，个人幸福被扼杀在信仰上帝与禁欲说教之中。因为绝对信仰上帝，并由此得以享受天国幸福才是人的“真正”幸福。所以，西方传统以来认为“幸福即道德”。古希腊的伦理学是以幸福为核心展开的，中世纪的基督教伦理，贬低尘世幸福，神化天国幸福，也不否认“幸福即道德”，一个人能够享

受到天国幸福，才能达到道德的完善；而能够享受到天国幸福，唯有绝对服从上帝的意志，自觉制约自己种种“有罪”的行为。

这一哲学思想的不同，使得中西方社会在中世纪形成的正统性伦理以及对性活动的制约目的也不同。西方社会中世纪封建统治者把制约人的性行为和性关系的清规戒律做为至高无上的“神治法权”。而中国社会的封建性伦理是把对性行为和性关系的制约作为了现实社会的道德束缚。

这一哲学思想的不同，对后世的性观念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当西方社会自18世纪文艺复兴运动唤起了人文主义意识的觉醒以后，社会逐渐淡化了对天国幸福的迷信和追求，也淡化了对上帝的信仰，“幸福即道德”的传统哲学意识使他们对于享受性生活的快乐开始摆脱传统道德观的束缚。应该说，18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就开始启动了西方社会性观念的开放。而中国社会以维护现实社会人伦秩序为目的的传统性道德观念，却已经成为世俗化的、政治化的文化意识，至今仍深重的束缚着当代大众的性观念。

三、社会性别伦理关系

宣扬并强化“男尊女卑”的社会性别伦理价值观，在中西方社会，都是自中世纪以后被强化形成的社会伦理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社会中世纪以前，包括儒家先驱学者，也不否定性及其活动的存在意义。如据说是孔子亲自采编的《诗经》中，就有许多描述“饮食男女”情节的作品。但孔子评价说：“诗三百，一言以概之曰思无邪。”在儒家经典著作《四书五经》之一的《礼记·礼运》中高度概括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但在儒家以及其它诸子百家的言论著述中，对女性人格价值的轻视、贬低、歧视，却始终众口一词。最典型的是先秦时期前形成的道家性养生学说中，性养生的受益对象只是男性，而女性只是供给男性“采阴补阳”的养生工具而已。利用这种学说歧视、污蔑女性的性欲求存在，对女性进行人格否定的言论，集中在鬼狐精怪的传说中，至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而登峰造极，主动和男性发生性行为的女性，几乎都是以“采精”手段进行修炼的鬼狐精怪。

西方社会中世纪以前，主张对性施行压制的学者，几乎也都否定着女性的性欲求。

和耶稣同时代的犹太哲学家菲洛说，亚当原来是双性的，雌雄同体的，夏娃本来是亚当的一半。但夏娃渴望和亚当进行真正的性结合，而和亚当分为两个，并不断发生身体的重新结合。所以，他认为这种渴望性快乐的意愿违背了上帝造人的宗旨，两性的性快乐欲求是一切罪恶的开端。

《圣经》中，圣保罗说，女人的“自然用途”就是供给男人性交。^①著名的哲学家苏格拉底说，女人是男人肉欲的堕落性质的人格化和体现。……这种“男尊女卑”性别伦理思想的鲜明表现，是英语语系中的女人一词——woman，这个词的词根是man，也就是男人，而wo是麻烦和不幸的意思，词意就是“男人的麻烦或者不幸”。

虽然中西方社会传统性别伦理的认同如此接近，但中世纪以后形成的封建正统性伦理，却存在着微妙的不同。

西方社会中世纪后的宗教极端统治者虽然也对发生婚外性关系的女性施加残酷的惩治，如把女性当成“巫”、“魔”火烧、封闭在石室中活活饿死等。但对男性也没有放松严苛的性行为禁锢。

中国社会呢？封建正统性伦理只是把男性的性作为一种个人的道德约束和修养，却把性禁锢的锁链强行套到了女性的身上，制订出了明确而又繁琐的种种清规戒律，如“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五常”；如“在家从父，父死从兄；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三从”、“四德”；还有“七出”之罪（七种可以由夫家单方面中断夫妻关系的女性的罪名，其中包括不能生育、不孝公婆、多言等等）、婚前、婚姻中、丈夫死后的种种“失节”之罪，等等。有的竟然公然纳入了法律的惩治范围，并施行野蛮的性惩罚刑法，如幽刑（行于汉代，到唐代被废止，用特制的工具和手法致使女性的子宫脱垂）。还有民间惩治性行为“放荡”女性使用的“骑木驴”（刑具是一种装有随车行而插入女性阴道抽动装置的刑具）等等。并且，这种惩治女性的权力并不只限于官方，还下放到部落、宗族、家族、丈夫，助长着在性的问题上世俗暴虐的肆行无忌。如清代中期以前，法律规定亲夫发现妻子私通，杀死妻子并不为犯罪。

中西方社会封建正统性伦理在性别歧视程度和表现上的不同，导致了中国社会历史以来性禁锢只针对女性，而且是针对由封建等级制决定的“良家妇女”，而放纵着男性以及“贱籍女性”如娼妓的性活动。这种差异使中西方社会对于同性性活动的认同出现了更明显的差异，我们将在后面加以分析。

四、繁衍生育后代的责任

这是中西方社会以封建正统性伦理强化对于以生殖为目的，夫权至上的婚姻范围以外发生的性活动实行严厉禁锢的中心理由，也是以对性行为进行道德评价

① 《罗马书》第一章

的基本标准。

中西方社会传统以来在这个问题上的伦理文化认同非常一致。

不同的是西方社会强调这是人类为上帝繁衍“子民”应该承担的义务。基督教的性伦理更加强化这一点，因而把性行为强调为个人的一种敬奉于神的神化的活动。

中国社会的儒教伦理则由封建经济关系、小农经济状态的私有制度决定，把个人的性行为强调为社会性的、人文性的维护宗族、家族、家庭利益的责任，“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而且，中国社会中世纪以后形成的严密封建伦理体系，对宗族、家族内部的成员也进行着“尊尊卑卑”的严密等级制划分，男女、长幼、嫡庶，都有着人格价值的等级差异。而家族中一个女性的生育，生男生女，决定着“母随子贵”的地位改变和子女的人格价值，这就迫使女性更为自觉地为丈夫去做生育工具。这种封建伦理文化对整个东方社会都有着深重的影响。至今，这种封建的生育责任观念，对中国人仍然是沉重的思想负担。而在西方社会，尤其是自18世纪社会生产力发生极大发展以后，人们对于宗族、家族的伦理责任意识则比较平淡。而文艺复兴运动推动的人文主义意识的觉醒，更使西方社会的人们把性行为、生育，只作为自己个人生活选择的事情。

五、制欲与纵欲

大量的历史文献表明，早在中世纪以前，中西方社会的思想界都有人主张“制欲”，甚至是禁欲。古希腊毕达哥拉斯派就对节制人类的欲望，尤其是节制性欲，提出了许多禁忌。柏拉图和斯多噶派更是提倡禁欲主义，主张禁绝一切欲望，保持心灵的绝对沉静，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发现真理，获得幸福。他们甚至还提倡禁绝生存的欲望，鼓吹自杀，说只有自杀，抛弃肉体，才能解放灵魂，使灵魂飞到神的极乐世界。但是，众所周知，因为他们的主张并没有被统治者作为统治社会的正统伦理教条，更没有在政治上作为以专制权力去管理社会的强制手段，中世纪以前的西方社会给了个人实现生活欲望的极大宽松，其中，有着包括同性性行为在内的性行为、性生活方面的宽松。

而中世纪的基督教政治统治势力却把禁欲主义的人生哲学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圣经》的戒律成了人们包括性行为在内的一切行为和生活方式的绝对、唯一的规范标准，人性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残暴禁锢和摧残。

中国社会的制欲思想，也是由来已久。孔子倡导“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①《礼记·大学》为人的道德修养规定了由“制欲”到“寡

^① 《论语·颜渊》

欲”的修养次序，这就是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所谓“正心”，就是节制个人欲望的修养功夫。《大学》对“正心”的修养境界，提出了否定人性的严苛标准：“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此谓修身在修其心。”孟子进而提出了“养心莫善于寡欲”的思想。制欲在中国古代是一种普遍的思想，不仅儒家大讲寡欲、节欲，其他学派，尤其是老庄学说，也大都讲欲望的克制。

在这个问题上，对中国社会文化，尤其是性文化影响甚大的是道家对于人的欲望，尤其是性欲的学说。

性可养生，性可促进健康，这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民族中形成的早期性学概念。中国的道家性养生学说对这种理念的表述比较系统化，是对后世有着重大影响的学说之一。

道家的性养生学说并非如同世俗理解的那样是在倡导纵欲，但道家明确的反对禁欲。道家的创始人之一，晋朝的葛洪在他的经典著作《抱朴子》一书中，多次强调：“夫阴阳之术，高可以治小疾，次可以免虚耗而已。其理自有极，安能致神仙而能却祸致福乎？人不可以阴阳不交，坐致疾患。若纵情恣欲，不能节盈，则伐年命。善求其术者，则能却走马（指防止泄精）补髓脑，还阴丹以朱肠，采玉液于金池，卯三五于华梁，令人则有美色，终其所禀之天年。”^①他认为有节制的性生活可以使人治病、益寿，并不会长生不老，成道成仙。他预言合适的性活动可以使人活到300岁。但他强调要保持性活动的和谐：“人复不可却绝阴阳，阴阳不交，则坐致壅淤之病，故幽闭怨旷，多病而不寿也。任情肆意，又损年龄。唯有得其节宣之和，可以不损。”^②

但道家的性养生学说，却是完全站在男性的立场以维护男性的性健康，甚至是性特权为宗旨的。道家性养生经典著作《冲和子玉房秘诀》中主张：“男子欲得大益……当御童女。”道家的这种性养生学说还影响到中国的中医学，如唐朝名医孙思邈在他的中医学经典著作《备急千金方》卷27中就强调：“房中补益……数数易女则益多，一夕易十人以上为佳。”

可是，道家所倡导的人生哲学又和自己主张的顺其自然，并不否定欲望的学说自相矛盾，同样把人的“无求无欲无为”作为一种精神和道德的高境界。

宋明理学发展了孔孟的寡欲主张，尤其在性伦理的发展方面，将儒家的寡欲主张推向极致，表现为专制主义的禁欲主义极端。

① 《抱朴子·内篇·微旨》

② 《抱朴子·内篇·释滞》

禁欲主义是封建的人生修养理论的本质特征之一，扼杀了人的正常欲望和自信心，所起的作用十分消极。而且，禁欲主义的行为伦理和道德理念，不可能被恰恰掌握着“人欲”中具象的社会权势、社会地位、公共财富等等的强势阶层真正接受和支持，反而成为强势阶层用对自己有利的说教去压迫、剥夺、弱化社会弱势群体和他们一起平等分享社会权益要求的道德武器，从而表现出这种伦理文化的虚伪，以及在社会实践中助强凌弱的双重标准。

在中国社会，这种“正心寡欲”、“存天理，灭人欲”的封建伦理观，在两个方面的虚伪性最为显著。

一个方面就是以“淡泊”、“寡欲”、“安贫乐道”作为知识分子的最高道德修养境界，调和了一般知识分子和社会强势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压抑了一般知识分子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压抑了他们用思想和言论去表达自己的抗争。

另一方面，就是用禁欲主义的性道德操守，强化了女性对于男性的人身从属关系，强化了男性对女性的人身和性权益的绝对占有。

而对于封建社会的大部分男性来说，宋明理学严苛的封建性伦理，对男性的性行为 and 性活动只能是一种形同虚设，粉饰社会文明的道德饰品。

在这方面，封建社会的“男尊女卑”的男性特权婚姻制度，道家的性养生学说显示出了强大的影响力。上至帝王权贵、下至市井平民，都可以出于封建两性秩序对男权的维护，出于对男性性健康的维护，公然纳妾狎妓，公然纵欲和占有女性。

这是中国社会自中世纪形成封建正统性伦理以来，在1000余年的时代更迭中愈演愈烈，持续存在的历史事实。禁欲主义的封建性伦理、制欲哲学的社会道德说教，因为从本质上是否认、剥夺、压制人性的哲学，在中国社会对其唯心论的思想本质，也始终受到一些思想家的质疑和抨击。但是，因为儒家的伦理思想体系整体上被统治集团抬高和强化为正统的社会伦理规范，并在历史的演变中宣扬成为世俗的人格价值理念，影响至今，盘根错节，仍非常顽固。

中西方传统的正统性伦理哲学内涵，当然远比上述内容复杂、厚重和深刻。我们限于学识的疏陋和课题的主旨，挂一漏万，只进行以上简明的介绍和分析。但是，这个学术问题，在国内性（sexuality）学研究中非常薄弱。我们认为，国内在包括男男性行为在内的性学研究方面，社会科学的研究不足以形成主导地位，就是因为国内的人文学界还不能跨越传统人文哲学思想的束缚，还不能从中西方社会的社会科学思想发展进行的比较中，形成研究中国本土性状态及其解决中国本土性（sexuality）的问题的人文主义思想体系，并经过人文学界的努力形成主流思想态势。

第三节 中西方社会对男男性活动传统伦理建构的演变轨迹

谈到这个问题，不只相关的历史文献比较丰富，并且大多轻松而有趣。

一、西方社会对男男性活动传统伦理认同的演变

西方社会在公元10世纪之前，基督教教会势力还没有取得政治上的强权地位，这一时期的古希腊、古罗马帝国时期，对同性性行为 and 性关系也是极为宽容的。

那时，西方文化的中心地域不是在美洲大陆，而是在欧洲和西亚。早在公元前二世纪以前，在西方社会传承的古老神话中，就鲜明的留下了远古人类对于性只知道女人能够生育，而不知道男人的阴茎和女人的阴道发生性交具有什么作用的史前认识的痕迹。因而，传说性交女神爱弗罗黛娣诞生于海水中的泡沫；酒神普里阿普斯的阴茎永远坚挺地勃起；战胜无数恶魔的勇气之神希里克里兹，不仅能有足够的精力在一夜之间和50个处女性交，还和他的侄儿爱奥劳斯进行同性性交。而爱奥劳斯则愉快地接受他的插入，以此表达对神勇无比的希里克里兹的敬仰，并以接受插入为自己吸取了希里克里兹的勇猛和力量……这应该是西方社会历史上最早的男男性行为现象和认同态度的记录了。

公元前六世纪到公元前三世纪，古希腊社会成年男人和未成年男孩之间的同性性活动，更被认同为是成年男性对男孩进行“高等教育”，培养少男道德（可以理解为一种男性责任的教育吧）的方式，公开而又普遍发生。大量出土的古希腊时期的花瓶画（陶器上描绘的图画），描绘记录了当年同性之间发生“股交”、“肛交”行为的场景。

流行下来的有关历史文献中，不仅仅有当时从神到人各阶层的同性性活动的记载，还有着不少描述同性情感的婉约、凄美的故事。最著名的传说，当属古罗马帝国君主哈德利亚努斯和他钟爱的男孩安迪诺斯之间发生的凄烈、壮美的同性情爱故事——

哈德利亚努斯是古罗马的一个有为君主，他征服了欧亚大陆上的上百个土著部落，开拓了罗马帝国的疆土，使得罗马帝国更加强大。他动用了百万千万的奴隶和士兵，治理河道，开垦农田，然后把田地分给作战有功的士兵，使他们成为安居乐业的自耕农。他搜罗天下的能工巧匠，给他们优厚的待遇，解除他们卑微的奴隶身份，让他们专心研究纺织、冶炼、养殖、建筑……让他们培养徒弟，广为传授技艺。他为帝国的国库和宫廷积累了惊人的财富，储存了无数的黄金和钻

石。他也开创了一个对男性人体神秘之美加以艺术创造的崭新阶段。在神殿里，在宫廷中，在大剧场和贵族的园林中，一尊尊美男子的精美雕像夺人眼目，男性的神，男性的人，形形色色，令人目不暇接。

哈德利亚努斯并不满足于只欣赏这些雕像，他更喜爱那些美男子活生生的生命之美。但是，他又太挑剔了。尽管他身边美男如云，他的宠臣也不断为他寻找搜罗更漂亮的男孩，其中，也不乏受过良好的教养，姿容优雅的贵族子弟。他却并不满意。他把几百个这样的男孩编成卫队，只让他们去守卫皇城。这时，一个名叫安迪诺斯的男孩出现在他的视野里。安迪诺斯没有高贵的出身，没受过良好的教育，也没有出众的才华技艺，不会唱歌，也不会跳舞。他是一个酿酒匠的儿子，他只知道帮助父亲酿酒。

在一个非常偶然的机，哈德利亚努斯看见了正在酿酒的安迪诺斯。一个对同性怀有强烈爱欲的男人，都不难体会到哈德利亚努斯看见一个近乎全裸的、洋溢着青春活力的，容貌身材皮肤肌肉及每一根头发每一条肌腱都充盈着健康、力量、清朗、性感的美少年会发生怎样的激动和陶醉。于是，安迪诺斯被哈德利亚努斯召进宫廷，做了他的侍从。

安迪诺斯并没有受宠若惊。他只沉静又精心地做着自己的事，陪伴哈德利亚努斯时，他更愿意做的事情，就是到皇家的园林中去喂那些珍禽异兽。可能哈德利亚努斯对周围的恭维巴结、阿谀奉承接受的太多了太滥太烦了，安迪诺斯的沉静、自尊、细腻和秀美，都像阵阵轻雨洗刷着这个至高无尚的君王被权力、财富、贪欲、杀戮板结了的人性，洗刷着他的不可一世，唯我独尊。他越来越控制不住自己的爱上了安迪诺斯，他不但夜夜和安迪诺斯在一起，远离了王后。他还用对安迪诺斯的爱体会着人与人之间平等相处的美好，体会着人与人之间那些血统门第尊卑差异的荒谬……他甚至发布命令，使更多的奴隶获得平民的身份，分给他们耕地，让他们成了自耕农……

危险来了。王后因为受到了冷淡，嫉妒不已，到处去找封建特权也受到侵害的贵族老人们诉苦告状。贵族子弟见到一个酿酒匠的儿子居然被尊贵无比的君王呵护专宠，便要纠结起来逼宫抗议。老谋深算的贵族老人们也深深担忧着，生怕坚不可摧的等级制度会被这个“迷惑”了君主的小贱人唆使着，动摇了帝国的根基。

有人公开劝谏哈德利亚努斯杀掉安迪诺斯，或是把他送进军队里去打仗。有人密谋杀安迪诺斯。有人劝诱他的父亲，让他把安迪诺斯引回家偷偷杀掉，再说说安迪诺斯是发病身亡，……贵族们对安迪诺斯恨之入骨，只是怕激怒他们的君王，才不敢贸然下手。

终于，老人们和王后商定出了一个密计。那是夏季骄阳似火的一天，哈德利亚努斯和王后一起巡视尼罗河。他们坐在船舱里，安迪诺斯和侍从们站在舱外。

汛期的尼罗河激流咆哮，震耳欲聋。第一天，安然无事。第二天，船行到河心，船舱外突然一阵喧哗，马上有人禀报，说安迪诺斯跌落入水中，被激流冲走。

哈德利亚努斯冲出船舱，声嘶力竭地呼唤着安迪诺斯，但只见尼罗河浊浪滔天，涛声如雷，哪里还能见到安迪诺斯的丝毫踪影……

哈德利亚努斯心里知道这是一个阴谋，但无法拆穿，他更无法为了自己心爱的这个卑微的美少年向制造了这起杀人阴谋的自己的帝国进行报复。但是，他还是在对安迪诺斯的无尽眷恋中理性失控的报复了这个自己独掌乾坤的帝国。他下令把安迪诺斯封为天使之神。他下令修建以安迪诺斯的名字命名的一座崭新城市——安迪诺波利斯。意思是“最美的安迪诺斯”。

为了他心目中最美的安迪诺斯，他倾尽帝国的财力、人力、物力，他杀掉一个又一个阻拦他执行这个疯狂计划的王室成员、贵族和长老，他设计的这座城市几乎所有的建筑物都是用大理石和各色的玉石砌造的，到处是精美绝伦的雕像，雕像上镶嵌着黄金和宝石。城市集中了能找到的所有的奇花异草，所有的珍禽走兽。城市里到处是珍贵无比的菩提银杏和樟脑树，到处是用洁白玉石砌成堤岸的千折百回的清澈小溪……

哈德利亚努斯不再为治理他的帝国用心思，他的心整个给了安迪诺斯，给了纪念安迪诺斯的这座城市，他的帝国因为修建这座城市而财力枯竭，在怨声载道，在急剧衰落。

就在建成这座城市不久，哈德利亚努斯也追随着他挚爱的安迪诺斯匆匆而去，他只活了不到四十岁。他没有儿子，他的一个侄儿继承了王位。但是，他的侄儿已经无力挽救这个他的叔王因为自己的同性爱人安迪诺斯被谋杀，而把自己的国家报复得已经奄奄一息的帝国。

这个帝国很快就崩溃了，安迪诺波利斯城也在后来连年的战争和洪水的侵蚀下倾圮。

最能说明西方社会对同性性活动伦理认同演变痕迹的，恰恰是《圣经》中那个著名的“索多玛（Sodom）城”的故事。

据《圣经》记载，索多玛是位于死海边的一个很繁华的城市，因那里的居民惹恼了“上帝”，使得“上帝”对这座城市施加了彻底摧毁的严惩。

究竟居住于索多玛城的居民们做了什么违背“上帝”意志的事情，以至于惹恼上帝，降下大火和硫磺将这座城市连人带建筑彻底焚毁呢？

现在，人们普遍认为，那是因为索多玛城的人们“道德败坏”，大搞“同性恋”。

但是检索历史上宗教资料对这个故事的有关解释，我们至少发现了三种说法：

公元一世纪前的早期基督教历史文献中记载，索多玛城被“上帝”毁灭，主要是因为这里的人们“傲慢、过分热情（指和不是基督教徒的异教徒们亲密往来）、不信仰上帝，通奸”。

而到公元一世纪以后，有关文献说他们是犯有“通奸、不洁、浪费食物”的罪行。

到了公元二世纪以后，基督教正统教义才众口一词的将索多玛城被焚毁的原因解释为这里的人们疯狂的和女人发生肛交、男人之间也毫不禁忌的互相肛交，所以“上帝”才焚毁了这座“罪恶之城”。

从那时起，由索多玛(Sodom)而来的 sodomy 这个词语，也进入拉丁语、英语体系，意为“鸡奸”，后又引申为“非自然的性交方式”。

到了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统治时期，政教合一的统治者认为同性性活动除去“不敬上帝”，还会“动摇国本”，发生同性性行为的人是和“上帝”对抗的半人半妖的“巫魔”。所以他们制定了惩治同性性活动当事人的严酷刑法，他们把暴露了自己同性性活动的人抓起来先是加以阉割，使他们成为身体不完整的灵魂，然后处以极刑。而受基督教影响衍生的一些宗教，如伊斯兰教，更是把同性性活动当事人视为非人的“妖魔鬼邪”，在处死的方式上，要由众人用乱石砸死，还要烧掉，把他们的骨灰分散撒到牲畜圈中，防止他们“阴魂不散”。

1861年，英国才改变了对同性性活动当事人处以死刑的法律。而一直到今天，在一些仍以宗教信仰作为政治权威信仰的国家（如萨达姆统治时期的伊拉克），仍然在法律上放任着民间对于同性性活动当事人的世俗暴虐，包括用上述的古老宗教习俗虐杀至死。

至今，包括美国在内，传统的保守性伦理观念，仍然是以基督教传统性伦理为依据。

二、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传统伦理认同的演变

如果是一个有趣的巧合，我们发现，中国社会在公元10世纪之前，在“程朱理学”还没有形成完善严苛的性伦理学说，还没有取得对社会的统治地位之前，历史资料中对各阶层，尤其是上层社会中同性性活动的记载，同样也表现出极为宽容的态度。

虽然当年的史学家，如汉代的司马迁等人基本是一些崇尚儒学的知识分子。他们普遍把同性性活动视为“以卑媚尊”、“以下媚上”的“佞幸”，强调当事人的媚上取宠，宠中取利目的。但在他们对先秦到汉代的有关著名的同性性活动人物的介绍中，比如“割袖”、“分桃”、“羽人之爱”、“龙阳君”等等，虽然带有歧视的态度，却又难以掩饰对这种同性情感的淡淡的欣赏。而到了魏晋时期，以当时的文学作品为代表，对同性审美，对同性性活动，对同性情感的发生，一时竟形成了一般知识分子普遍的赞赏态度。

在中国先秦时期的历史典籍中，《尚书·伊训》篇中曾把“比顽童”归于“乱风”。（文化界有人认为《伊训》篇是晋代人伪托商代初期的重臣伊尹写成的作品。）

《逸周书》中也记载有“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的警告。可见，“比顽童”行为在当时社会的普遍存在状况。

如果我们不是对他们的歧视态度过于敏感，以当代的审视来看，这样的警告不无道理。如果一个人沉溺于性活动，纠葛于情感、人际关系的琐碎是非，无论如何并不利于身心健康，也不利于互相的平等尊重。

公元10世纪以后，虽然封建性伦理渐加严苛，封建礼教的铁索却是捆到了女性身上，对于男男性活动，只是把同性性对象中社会地位卑微的一方在人格价值上更为贬低，仍然没有实施西方社会同时期发生的残酷迫害。

只不过，同一时期的中国社会，据史料记籍，于公元1111年以后的宋代政和年间，开始出现了针对同性性活动当事人施行惩治的法律。宋代的《萍州可谈》一书中这样说：“至今京师与郡邑间，无赖男子举体自货用以图衣食，旧未尝正名禁止。政和间始立法告捕，男为娼，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很清楚，“立法告捕”的惩治对象只是指向社会身份卑微的“为娼”的男性，而不是双方的当事人。

到了明清时期，中国社会针对同性性活动的法律更加全面和具体。于清代顺治四年颁布，对清代第一部国家法典《大清律》进行司法解释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到康熙四十五年经过修订又重新颁布。其中，涉及到同性性活动中的私通、诱奸、强奸乃至因同性性活动导致人身伤害的法律条款，包括“比附例”，已达到60多条。

从进步的意义看，清律明确了对于和12岁以下幼童发生同性性活动的成年男性当事人的惩治，也明确了男性因拒绝同性的强奸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法律责任界定。但是，清代有关同性性活动的已成系统的法律条款，却鲜明的表现为只是对“良家子弟”的人身权益的积极保护，而对“非良家子弟”的“贱民”，如优伶、奴仆，以及从事社会“低贱”职业的当事人，只有明朗的加重惩治的条款，而保护、偿付的条款极为暧昧，封建性鲜明而又典型。我们在后面将会具体介绍。

基本上，中国社会一直到1912年民国建立以前，不存在在全国范围内禁止、惩治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的法律。甚至，我们从古典文献中，也很难发现对于同性性活动从理论高度加以批判的深刻的文字资料。

能够发现的这样的完整篇章，清代蒲松龄在他的《聊斋志异·第三卷》中《黄九郎》文末的“判词”算是批判性比较典型的。但是，如果译为白话，却只是空洞无聊的讥讽和辱骂。

原文：余有“笑判”，并志之：男女居室，为夫妇之大伦；燥湿互通，乃阴阳之正窍。迎风待月，尚有荡检之讥；断袖分桃，难免掩鼻之丑。人必力士，鸟道

乃敢生开；洞非桃源，渔篙宁许误入，今某从下流而忘返，舍正路而不由。云雨未兴，辄尔上下其手；阴阳反背，居然表里为奸。华池置无用之乡，谬说老僧入定；蛮洞乃不毛之地，遂使眇帅称戈。系赤兔于辕门，如将射戟；探大弓于国库，直欲斩关。或是监内黄鳢，访知交于昨夜；分明王家朱李，索钻报于来生。彼黑松林戎马顿来，因相安矣；设黄龙府潮水忽至，何以御之？宜断其钻刺之根，兼塞其送迎之路。

白话解：“男女性交，乃夫妇之大伦。干爽的阴茎插入湿润的阴道，乃阴阳之正窍。男女做爱，尚有是否遵守尊卑礼教，双方不说淫词浪语，不发生爱抚调笑，只管插进去射出来拔出洗净拉倒，和贪色纵欲，淫荡不羁的道德品行方面的区别。断袖分桃，男人去爱男人，更难免掩鼻之丑。这个男人想必是一个孔武的力士，才能硬生生插进另外一个同性的肛门，而男人的肛门并非女人的阴道，怎么能容得如此坚挺硬实的家伙进入？现在，这些该死的同性恋却甘于下流无耻，放着女人不去性交，而且死不悔改，还说自己不近女色。他们还没有你干我我干你，就上上下下手忙脚乱又是亲嘴又是手淫又是摸屁股。他们明知男人被男人干是阴阳反被，居然从心理到行为都死心塌地的心甘情愿。宝贵的精液没有射进可以生育小孩的地方，还胡说什么坐怀不乱；屁股眼儿本来是拉屎的通道，却使男人为了延续人间香火而由上天恩赐的伟大生殖工具蠢蠢欲动，大生淫威。蹶起圆润光滑的屁股，就像一只肉色的兔子含情脉脉的等待着，对方那根勃起的阴茎，就像三国时期那位勇猛的将军吕布手里的方天画戟；抚摸着像发射利箭的弯弓线条一样在等待着的那个男性的屁股，恨不能一下子就攻入那个关隘般的肉洞。或者，双方的阴茎就像放在一个闷罐浅水里的两条黄鳢，在黑暗中纠葛着结成知交；俩人分明又都是男人，只好把男女面对面性交的愿望寄托给来生。（本报告作者注：蒲翁没有调查研究，以为肛交不能面对面，大谬也。）他那阴毛丛中一根直挺挺阴茎勇猛杀来，固然没有什么问题。假设，他的同伴这时却突然要拉屎，他又怎么抵挡呢？我的对策，就应该割下他们的阴茎，堵塞住他们的屁股眼儿。”

持有保守观念的人或许认为这样的翻译有失严肃。然而，他们可以仔细对照蒲松龄的原文，看能否从白话译文中发现故意渲染“低级趣味”的发挥呢？

从欣赏古典文学的角度来读，这是一篇对同性性活动文采斐然的讨伐檄文。可惜，蒲松龄先生动用他的生花妙笔，写来写去，就是离不开似乎妙趣天成的男性的阴茎和肛门。好在老先生写的是文言，若是翻译成当代白话，只怕会被官方说成是毒害青少年的黄色毒草加以封杀和收缴。老先生的文章恐怕也很难翻译成外文，“洞非桃源”若翻译成“男人的屁股眼儿不是女人的阴道”，也失去了中国文字的神韵和雅趣。

可是，蒲翁的文字雅虽雅矣，趣虽趣之，又对同性性行为说出了什么正经的批判道理呢？辱骂取笑而已。既然对同性性活动的讨伐只能如此，我们也就不必去追求什么正经的解释了。

不过，蒲松龄老先生在这篇《黄九郎》中，仍然用他的现实主义创作态度，写出了黄九郎（以狐化人的美男子）对钟爱他的同性恋者何生在情感上的交流 and 理解。为了保持他们这种生死不渝的情感，黄九郎后来还动用法术，把因思念他而死的何生死而复生，并“改造”成了异性恋者，让何生做了自己的姐夫。

蒲松龄对于同性性活动的态度，比较典型地表现出了中国社会历史上对同性性活动的暧昧认同态度。

中国社会历史以来的文献资料中，尤其是文学作品中，从来不掩盖同性性活动的存在，也不进行严厉的口诛笔伐，比较鲜明的表现出了中国文化传统中现实主义的客观态度和朴素的人文主义态度。

在这类文献中，不乏同性性活动当事人对自己同性情感的自我告白。清代著名学者、诗人、官员如李渔、袁枚、毕沅（秋帆）、郑燮（板桥）、陈维崧（其年）等一批人，都有直接表白自己同性性活动的文学作品存世。

曾在明末清初被称为“风流四公子”之一的著名诗人陈维崧，在他钟爱的男性徐紫云（优伶）成婚后所写的《贺新凉》（词牌名又称为“贺新郎”），一时流传广泛，在表达同性情感的复杂方面，堪称典型。

原文：小酌茶靡酿。喜今朝，钗光鬓影，灯前滢漾。隔著屏风喧笑语，报道雀翘初上。又悄把檀奴偷相，扑朔雌雄浑不辨，但临风私取春弓量。送尔去，揭鸳帐。六年孤馆相依傍，最难忘，红蕤枕畔，泪花轻颺。了尔一生花烛事，宛转妇随夫唱。努力做，稟砧（丈夫的代称）模样。只我罗衾寒似铁，拥桃笙难得纱窗亮。休为我，再惆怅。^①

还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清代的曹雪芹在他伟大的现实主义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中对贾宝玉和蒋玉涵（琪官）同性情感的客观描写和人文主义的审视。

在传世的高鹗续写本《红楼梦》中，仍然保留了贾宝玉帮助蒋玉涵挣脱做奴隶的命运，协助他逃出忠顺王府，因而被父亲贾政死力撻楚的情节。

但是，不论是由曹雪芹本人曾加以修改，还是由高鹗进行续写（或者改写）的相关情节中，都回避、掩盖了曹雪芹最初对贾宝玉和蒋玉涵同性爱恋关系的描写。

在存世最早的《红楼梦》版本之一，清代乾隆二十五年庚辰年抄本（现保存

① 其词作于清康熙三年（1664），收入自编集《迦陵词全集》

于北京大学图书馆)中,被红学界认为是曹雪芹创作《红楼梦》时第一读者的神秘人物脂砚斋,在稿本描写贾宝玉帮助蒋玉涵出逃的(庚辰本)二十八回内容时,亲笔记有这样的书眉批注:“这是全书的大关节。”“琪官(蒋玉涵)虽系优人,后同与袭人供奉玉兄(贾宝玉)、宝卿(指薛宝钗),得同终始。”

所谓“大关节”。大家知道,清代对于“旗奴”(旗人家庭收买的奴仆)的“叛主逃旗”行为,制定有严厉打击的法律(杖八十;枷示两个月;流放三千里)。帮助“旗奴”“叛主逃旗”,也是犯罪行为。甚至,旗人家主中“叛主逃旗”的现象屡见发生,对家主也要施加“罚钱粮”、“罚俸”、“夺功赏”的惩罚。

贾宝玉帮助忠顺王府的家养奴仆,而且身份低贱为戏子的琪官“叛主”出逃,本身就违犯了刑律。而且,这也像一颗火星,点燃了贾府依附的政治势力和政治对手忠顺王府之间政坛倾轧的导火索。因为,贾宝玉策划帮助自己同性爱侣琪官“叛主逃旗”而得罪的恰恰是贾府依附的政治派系的政敌。因此,忠顺王才搜罗贾府诸人的“丑行”罪名,告了御状,造成贾府被奉旨查抄夺官。轰轰烈烈的荣国府、宁国府,最后落得一个“白茫茫大地一片,真干净”的衰败结局。

曹雪芹最初的描写,不只客观上表现了贾宝玉和蒋玉涵同性爱恋情感的真挚,也升华了贾宝玉的人文主义境界。如果贾宝玉只是喜爱蒋玉涵的美色,而没有对蒋玉涵人格的尊重和珍惜,他身为一个豪门公子,并不难把蒋玉涵玩弄于自己的股掌之中。但是,他因为把蒋玉涵做为一个和自己平等的人深深喜爱着,才肯于帮他逃脱贱籍,远走高飞。

蒋玉涵也怀着同样的感情,在贾宝玉彻底潦倒窘困以后,在经济上帮助贾宝玉“得同终始”。

可惜,后来的修改把这些涂抹得犹如狂风吹絮,了无踪影。多亏曹雪芹还活着时就出现的手抄本上留下了第一读者脂砚斋的批注,才没有使这个感人的同性情爱故事被彻底湮没。

中国社会若不是存在着和西方社会历史上对同性性活动并非完全一致的伦理文化认同,才会为后世留下古代史料中对同性性活动几乎随处可见的丰富记载,才会留下在世界历史上都堪称稀罕的同性性活动文学名著《品花宝鉴》。

清代道光年间陈森所著的《品花宝鉴》,洋洋洒洒八十万言,以当时的北京为背景,描写了上至达官贵胄、名流文士,下至商民店伙、贩夫走卒、三教九流,形形色色的同性性活动真实状态。而且,作者本着儒家“发乎于情,止于礼义”的伦理观念,对涉及到同性性活动的各色人等都进行了道德评价。可以说《品花宝鉴》审视同性性活动的伦理观,为我们研究中国社会的同性性活动传统伦理认同,提供了一个具体而又全面的研究标本。

具体的分析，在后面会涉及，在此不予赘述。

总之，从以上的介绍和分析可以看出，中西方社会历史以来对同性性活动形成的传统伦理认同，既有一致之处，也有极大的不同。这种不同势必会对中国社会当代 MSM 群体的文化心态、自我文化认同，形成深刻的影响。

第六章 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的传统伦理文化建构

中国社会的传统性伦理文化结构，远没有西方社会传统以来或者出于对神权的尊崇，或者出于对人权的尊重这么简单清晰。性文化在西方是一种信仰，当社会的发展把人的性由对神权的服从转化为对人权的维护，伦理文化认同走向的转化也比较明确。在中国社会，性文化却是一种思想杂糅的世俗的道德价值，一个人可以对任何情色的东西津津乐道，却又会把对方追逐情色的行为作为贬低对方道德水准、人格价值的最充分的理由。恐怕，这在自 18 世纪文艺复兴运动以来把性的权利归还于人类自己的西方社会，是一种很难理解的复杂、晦涩、微妙的民族文化心态。

而且，在 1950 年代初期到 1990 年代的将近 40 年左右时间里，中国社会以对政治形态的极端维护，在社会生活中不只是对同性性行为，对于任何不在婚姻范围以内发生的异性性行为，也在政治层面上当成“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阶级斗争对象，严厉打击，无情惩治，性被当成阶级异己表现，形同西方社会中世纪时期对待不信仰上帝的“异端”，用政治高压严密禁锢，形成了中国社会对于人的性权利、性活动严厉讨伐的特定社会文化时段。

这些都还没有被中国社会认真地反省和清理，1980 年代以来改革开放的政治形势，就使得中国社会在强大的商品经济潮流冲击下，在外来思想信息冲击下，发生了传统社会生活方式的极大改变。

但是，如同我们多次强调的那样，新兴的现代人人文主义思潮、新兴的商品经济价值观思潮的冲击，使得中国社会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都表现出一部分人唯恐中国社会传统伦理文化被动摇的恐慌心态。而在这方面，对于传统性道德的维护，仍然十分积极。

因此，反思和清理中国社会传统以来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究竟持有怎样的文化思想认识，对于吸收先进的科学认知和现代人文主义文化认知，推动中国社会在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社会认同方面有所进步，具有积极的文化意义。

第一节 “男尊女卑”封建性别伦理的同化

在这里，我们使用并强调“同化”这个动态词语。

同化，是指不相同的事物在逐渐交流中，或者应用人为的策略和手段，使他们变得接近或相同。

文化的同化和异化，是人类社会不同文化形态之间经常发生的交汇与冲突，并影响到不同文化背景的社会发生衍变的重要动因之一。

中国人，严格讲是指接受儒家正统文化的传承、影响最深的汉族人，尤其是中原地区的汉族人，以他们对五千年来儒家正统文化始终占有社会文化统治地位的自豪感，对于传统以来儒教正统文化对外来文化、边缘文化、异端文化无孔不入的同化作用，历来持有毫不动摇的自信，并形成了一种顽固的传统文化心态。

在中国，用儒教道统对“异类”、“异端”进行“文化同化”的成功实例中，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进行的“正统异性性伦理同化”，可以说具有鲜明的典型性。而且，这种“文化同化”，几乎到了水银泻地，无孔不入的高度严密境界。同化男男性活动的“母体文化”，核心就是“男尊女卑”的封建性别伦理。

曾有野史记载：清代乾（隆）嘉（庆）年间，淮安县令处理一起诉讼。他问原告：“状告何事？”原告答：“将男作女。”他竟以其谐音大开玩笑说：“江南下雨，与你江北人有甚干系。”虽然这个例子看似笑话，但中国社会传统上把男性的同性性活动中一方当事人当成了女人，而且是社会人格卑贱的女人，这是至今对男男性活动仍然极为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偏见。

在此，首先要强调一点，对男男性活动有所了解的人都会知道，每个男男性接触者，不论是对自己的形象、气质的自我审美，还是对同性的审美，因人而宜，具有非常多元的，非常个性的审美欲求。但是，用封建性别伦理同化的结果，却

是使中国社会普遍站在异性恋正统的立场上，对男男性活动坚持着种种“将男作女”的误解和偏见。这种“文化同化”有以下的主要表现：

一、“男色”的同化

随便翻翻记录有男男性活动的历史文献就会发现，里面对被在主流社会有身份、有地位的男人喜爱的同性性对象，无不被描写成“美女”的形象、气质，乃至性格、作风。这样的内容极多，在此不予赘述。

这种审视具有客观存在的真实意义。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在审美上本来具有突破了性别界限的形体审美的同一性。所谓“面若冠玉，目若点漆”，所谓“婀娜”和“倜傥”，是人的形体审美本来具备的秀质美和气质美。我们很难说一个相貌钟灵，肤色较黑、肌肉饱满的女孩不够美，也很难说一个肤色白净，身材秀长、苗条的男孩就不美。而且，色彩也不具有性别气质的专一审美特性。一个“红袍小将”和一个“白衫素女”，都很美。只是，用封建性别伦理建构的性别美，却武断的划分出，这样的身姿是女性的美，男人若这样就不美；那样的色彩用在女性身上就美，用到男人身上就是“丑”。

所以，在宋代“程朱理学”形成以前的中国社会，对男性的审美是多元的、客观的、中性的。历史传说中有名的“美男”，如对潘安、卫玠等的形象描写，他们的性别气质外在表现都很中性。就是在明代的《水浒传》中，对“一百单八将”男性的形象审美，仍是很多元的，其中，李逵的粗犷是一种男性美，也不乏对燕青这类“秀色郎君”的男性美的欣赏。

这是中国社会传统以来性别审美文化中客观、中性的一面。但是，另一面，却是封建卫道势力用封建性别伦理对这种性别审美观的强制性“改造”。对男人和女人的中性审美追求被武断的加以遏制，并据此加以道德的贬低。例如，清代慈禧太后对她不喜欢的光绪皇帝嫔妃之一珍妃施以惩治，罪名之一就是珍妃在宫廷中穿男装，“妩媚惑上”，好像珍妃在“诱惑”光绪皇帝成为同性恋。

而且，更值得深思的就是当代对这种传统性别审美观的强化，往往是以倡导“新文化”的名目而发动。典型的事件，一个是在20世纪40年代由国民党最高领导者蒋介石发动的“新生活运动”；一个就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由共产党最高领导者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两场强制性的“群众运动”，对社会生活中男女两性发式、着装的样式、色彩方面专制的划一，都出现了惊人的一致。而且都把这种审美标准抬到了政治化的极致。

传统上，对男男性活动中的男性，尤其是对社会地位卑微，处于被狎昵角色的男性，并不是以平和的心态进行中性的审美，而是对他们极尽“不男不女”的

渲染和歪曲。

这样的例子简直是汗牛充栋。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男尊女卑”的封建性别伦理不只针对着人们的生理性别，同样也针对于性别气质、举止的人格评价。这种针对性，对于男男性活动的双方当事人，表现得更为明显。

人们对一个形象、气质、举止、穿衣打扮不太够“男人”的男人，会世俗地对他投以人格价值的歧视，甚至怀疑他会发生同性性活动。这在中国社会是一种审视男人的普遍心态。

这就使得愿意自己被社会当成一个符合传统性别伦理要求的“男人”需要刻意的去检点，去小心翼翼的表现自己的“规范形象”。因而，传统性别审美观也由此被强化成一种社会的正统性别审美标准。

二、性行为方式的同化

如果说传统性别审美观对男男性活动客观存在的多元同性审美欲求是一种专制和同化，而中国社会传统上对男男性活动中的性行为方式，又用封建性别伦理施行了性别角色的武断“分配”。这是更彻底的同化。

不可回避的是，不论是同性还是异性，性行为的发生不会只局限于拥抱、亲吻、爱抚、手淫，性行为的实质表现就是性交，而性交就必定出现两个相对应的性行为方式——插入和接受插入。异性之间的“阴茎——阴道”性交如此，异性或者同性的“阴茎——口腔”；“阴茎——肛门”性交也是如此。

话题回到对男男性行为方式的性别人格价值的“分配”。

好像男人勃起的阴茎就像一根钉子，男人的性欲和性交动作就像一柄加力的锤子，能给人可以看到的力，女人的阴道似乎只是接受钉子插入的被动受体。这和女人的体力本来弱于男人不谋而合。而人类在生存中，原始的劳动方式和以农猎为主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中要靠体力的拼搏去争取收获。社会生产力的落后，使得两性体力的差异决定了女性对男性的依附，而女人的生育，又为以男性为中心的家庭、家族的繁衍发展，成为了生育工具。经济、人身的依附关系，剥夺了女性的性权益，使她们只是成为了男性的性欲、生殖目的的被动受体。这种由原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决定的人的存在价值，人的人格价值差异，成为了“男尊女卑”封建性别伦理价值、性的价值关系的客观依据。

其实对女性性欲求存在的污蔑和抹杀，表现的是男性对自己的性能力能否满足女性性欲求的怀疑；是对男性如果不能够满足女性的性欲求，“男尊女卑”的封建伦理地位会不会被颠覆的一种恐慌。

果然，西方社会在19世纪中叶开始发起“妇女平等权益运动”。当时，随着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成熟，女性把斗争目标放在争取女性的“参政权”方面。但是，当男人们把议会中的几个席位让给了女性，把一些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让给了女性以后，“妇女平等权益运动”的先锋人士们却发现，社会只是对极少数女性精英给了些优待，大多数的女性在家庭、在社会的平等待遇并没有得到更大的改善。直到半个世纪后的1950年代中期，曾经尽受污蔑为“色情学者”的美国印第安那大学的社会学者金西完成了他那震惊世界的性学报告，并依据大量的调查实例，提出了女性性高潮的存在（同一时期，美国圣路易大学的马斯特和琼森夫妇，也从生物学研究实验中，发现并证实了女性性高潮的存在）。并且，他们从研究中发现，将近80%的已婚男性，在夫妻的性生活中不能让妻子达到性高潮。“妇女平等权益运动”的先锋人士立即意识到，男女性权益的不平等是导致男女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不平等的重要原因之一，需要去争取女性性权益的平等。

了解到这些情况以后，反过头来看中国社会以传统性别伦理对男男性活动的同化，以及这种文化认同对当代MSM群体自我认同的影响，就比较清楚了。

对男男性活动中同性性欲求的存在稍有了解的人都会知道：同性性欲求不只包括强烈的同性审美欲求，强烈的同性情爱欲求，也兼容了口交、肛交，以及其他性方式中插入和接受对方插入的互动的性欲求。

而检索中国社会历史以来对男男性活动的记录文献，我们很容易的发现，有着较高社会地位和身份，喜爱极具女性特征和气质的“男色”的男人，似乎都是“正宗”的“原装”男人。因此，他们只是对“男色”对象实行插入。而那些社会地位和身份低于对方的男性，不仅在色相上与女人没什么差别，在举止、性格、气质上与女人没什么差别，而且，他们的同性性欲求似乎也只是愿意接受着被插入。甚至，在那些文人墨客的笔下，他们接受被插入的性欲求，几乎比那些“淫妇荡女”的性欲求还要强烈上十倍、百倍。

请注意，这里有一道鲜明的分界线：

插入者——社会地位和身份高贵者；

接受插入者——社会地位和身份卑微者。

关于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双方社会地位和身份进行的封建社会等级观的同化，我们将在下一节进行讨论。在这里我们只是介绍和强调，以传统性别伦理对男男性关系中为双方接受的性方式进行的硬性“分配”，很顺利地就和异性性行为的伦理认同进行了同化：

高贵者等同于插入者，不失男人的尊贵地位。

卑贱者等同于被插入者，他们和女人本来属于一个人格等级，他们本来就是卑贱的。

从中我们看到，同性间的插入和接受插入既不涉及什么性取向（中国社会对性取向的普通认识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的事情），也不涉及个人生理和心理的性愉悦追求，只是成为了评判当事人的人格伦理价值的评价标准。

插入，维护了男人的封建性别伦理价值。而接受插入的男性的肛门等同于女性的阴道，这样的男人的社会性别价值、社会人格价值就大打折扣。这种“男尊女卑”的封建性别伦理认同，至今仍极大的影响着社会大众。

举个大家都知道的例子，现实主义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中，贾宝玉和社会身份比他卑微的秦钟、琪官等同性都发生了同性爱恋关系；还有那个“小霸王”薛蟠，对同性柳湘莲的性关系追求几乎到了垂涎三尺的程度。但是，这些为中国传统同性恋文化敷演出如此典型、生动情节的主人公们，有谁能区别出他们中究竟谁是对同性进行插入的？谁是接受插入的呢？恐怕，人们都会认为贾宝玉对秦钟、琪官是插入者。作者曹雪芹不愧为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他在第十五回“王凤姐弄权铁槛寺，秦鲸卿得趣馒头庵”一节中，以隐讳的笔法对贾宝玉和秦钟进行插入和接受插入方式互换的性活动做了暗示。

清代的姚燮在对这一情节的点评中曾说：“此‘烧饼账’也（当时，把同性互为插入称作‘贴烧饼’，在《红楼梦》中也多次提到），吾已见其真切，尚何疑之有？”^①

还有一部清代乾隆末年出版刊行，宣扬封建正统伦理，但很有现实主义文学成就的古典文学作品《歧路灯》。其中，对于名门子弟谭绍闻狎昵戏子九娃儿，只是批判和规劝。而对一个没落官宦子弟管贻安做了一个平民富豪子弟的“龙阳”，接受了对方的插入，简直是怒发冲冠，直至咒骂管贻安“可杀不可留”。作者试图用这个情节来说明，一个具备高贵门第、血统的男人，一旦松懈了对于封建伦理、礼教的恪守，不去好好读圣贤书，不去认真科考走忠君报国的仕途之路，人格价值就会沦为卑贱之辈，一个门第、血统显赫的子弟会被一个“下九流”的平民无赖当成女性来插入，血统的高贵简直就会丧失殆尽。

……

从这样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社会历史上用“男尊女卑”封建性别伦理对同性性活动进行的伦理同化，是多么的深入而又顽固。

^①《增评补图石头记》

第二节 封建社会等级制和人格价值观的同化

“男尊女卑”的封建性别伦理是中国社会封建社会等级制和人格价值观的核心伦理价值标准之一。以异性的“性”为霸权对同性性关系的建构，封建社会等级制和人格价值观也是强硬同化的重要标准。

一、社会身份等级的同化

中国社会历史以来对同性性活动的当事人有一个极富嘲弄、污辱的称谓，就是前面曾介绍分析的“兔子”这个俗称。

但是，“兔子”在中国历史上不是指向男男性活动的双方当事人，而是指向单方当事人。

指向什么样的当事人呢？

让我们罗列一些历史上被大家熟知的存在着同性性关系的双方人物：

汉哀帝和董贤；

唐高宗的太子李贤和户奴赵道生（当代的电视剧《大明宫》中有这个情节的描写）；

清代乾（隆）嘉（庆）时期朝廷重臣毕秋帆和在他落魄时曾资助他读书科考的伶人李桂官；

曾任民国大总统的曹锟和他宠爱重用的原澡堂伙计李彦青（李彦青后任总统府收支处长，也就是“大管家”。在当时弹劾曹锟的政治文件中，公开指责曹锟“李彦青本操贱业，却专擅断袖之宠，舆论大哗”、“李彦青面如冠玉，邀宠贪位，形同断袖”等）

……

我们不必机械而又无聊地去推测他们中谁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然而，分析一下社会上的人们会把他们中的谁当成“兔子”，却是认识传统社会伦理文化如何认同男男性行为的生动标本。

很明显，在他们双方中，地位卑微的男性才会被称为“兔子”。

从这个称谓上，我们可以鲜明的看出中国社会用封建社会等级制对同性性活动的同化。也就是说，中国社会历史上对同性性活动的伦理认同，首先是以当事人的社会身份来评价他们的行为价值、人格价值。

社会身份高贵者喜爱“男色”，宠昵“男宠”，是和他们享有高贵者的性特权一致的，是和他们纳妾狎妓的性行为一致的，他们在社会上的人格价值并不会被贬低。

而社会身份卑贱者呢？这里面，甚至包括社会身份并不低微，只是相对宠昵他的那个男人的社会身份要低一些的人，比如被帝王宠昵的官员武将，被上司宠昵的下属，等等。一个男人，只要接受了这样的宠昵（包括被人们想当然的认为他必定是被对方插入的角色），人格价值也就沦落到了更卑贱的地位。

这种封建等级制对同性性活动人格价值评价的同化，更残酷的体现在以社会职业等级对同性性活动的同化中。

二、社会职业等级的同化

中国社会历来对社会职业传承着“三教九流”封建等级制的划分。

所谓“三教”，是指儒教、释（佛）教、道教的文化统治地位。

所谓“九流”，是对社会人群以门第、职业划分的人格、阶级等级。

各个时期，“三教九流”的划分有所变化，而且封建社会等级与财富的占有并不是一致的，而是一种人格价值的界定。现简介如下：

上九流：士（门第清白的读书人）、官（现任官员）、绅（退休官员或者有功名的在野缙绅）、农（自给自足的农民，也包括佃农和地主）等。

中九流：幕（没有官职，辅助官员做事的读书人）、工（手艺人、工匠）、商（从事商品流通交易的商人，不包括服务业经营者）、兵（普通军士）等社会平民阶层。

下九流：医（游医）、卜（占卜、巫师等迷信职业）、丐（乞丐）等，以及形同地痞的帮会、道门、“地方”（占地为痞的地痞）等，还有僧尼、道士、喇嘛。从事这些职业虽然人格低贱，但仍为平民阶层。

在“下九流”中，等而下之的是“贱民”阶层。

关于“贱民”，《清史稿》中对清代的规定说得很明确：“四民（指士、农、工商）为良，奴、仆及倡伶为贱。凡衙署应役之皂隶、马快、步快、小马、禁卒、门子、弓兵、仵作、粮差及巡捕营番役，皆为贱役，长随与奴仆等，皆为贱役……”贱民，是奴仆、娼优、隶皂、因先辈犯罪剥夺“良民”资格而沦为“贱民”的氏族、家族。

奴仆，不是我们现代理解中付酬雇佣的男女仆人，而是封建时代“典身为奴”的人。这类奴仆如果主人不为他们“捐脱贱籍”，他们再富有，世代仍为家主的奴才，被称为“家生子”。这种人身买卖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彻底废止。

倡，即为“典身为娼”的妓女。

优，即为“典身为优”的戏子，演员。至清代雍正时期，雍正皇帝废除“乐籍”，才有“良家子弟”从事演艺职业，并且，为了使他们和“典身为优”的戏子有着社会等级和人格价值的区别，他们被称为“外学学生”。但到清代末期，京剧名家程长庚对演员社会身份之低贱耿耿不满，为争取提高戏曲演员的社会地位，组

织“科班”，收徒学艺，意欲改变演员“典身学艺”的出身，变“畜养制”戏班为“学生制”的“科班”。民国期间，当时四大名旦之一的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程砚秋，也力图改变封建的“科班制”为先进的“学校制”，于北京创立了中华戏曲学校。但是，在民国时期，被称为“戏班”、“小班”的“戏子”，仍然没有摆脱典身归于“贱籍”的悲惨命运。

在旧时，从事“五子行”行业的人，不管是经营者还是从业者，都被划归为身份卑贱的“下九流”。所谓“五子行”，为餐饮业的饭馆子（但正式的厨师做为“手艺人”除外）；洗浴业的澡堂子；娱乐业的戏园子，戏班子；理发业的软棚子（清末之前，将理发场所称为“软棚”，从业者除理发外，还要从事挖耳、剔鼻、放倒（即按摩）等，还有的要类似被“叫条子”，到妓院等处为妓女或嫖客梳头、按摩，到澡堂、戏园去为同性顾客服务，其中包括提供性服务）；性交易行业的“窑子”（妓女的经营场所）、“堂子”（男妓的经营场所）。而且，不只是服务者，就是经营者不管多么有钱，在社会上多么有势力，但社会身份仍然居于“下九流”的卑贱地位。

了解到这些，再谈中国社会历史上封建社会等级制对同性性活动的同化，几乎一目了然。

因为，在相关的历史文献中，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到，那些被具有“上九流”社会身份的男人们所狎昵的同性对象——那些被描写成极具女性形象气质，甚至和“淫女荡妇”一样勾引调戏那些男人，而且在发生性行为中似乎“必定”被男人插入的“兔子”，都是这些“下九流”的各色人等。

“上九流”的男人喜爱“男色”，只是他们获取性快乐的性特权，“下九流”的同性迎合他们的性需求，伺候他们达到性满足，不只是“下九流”的品性，而且由社会等级决定，只要进入这类“下九流”的行业，向男性提供同性性服务，已经成为他们的一种职业责任。

第三节 封建法律对这种伦理同化的强化

前面谈到，中国社会历史上到宋代的“程朱理学”提出严苛的封建性伦理主张，才对“举体自货”的“无赖男子”加以法律的惩治。

但是，法律并不是对所有进行同性性活动的当事人进行惩治，而是对“良家子弟”和“贱籍子弟”有着明显的双重司法界定标准。

清代的相关法律非常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点。

清代法律也没有笼统的把“鸡奸”行为做为犯罪行为，而是以性关系中双方的身份条件做为定罪量刑的考虑。

清代法律拟定“……将未至十岁之幼童诱去强行鸡奸者，亦照光棍为首（意为流氓帮伙头目）例，斩立决。如强奸十二岁以下、十岁以上幼童者，拟斩监候。”^①这种维护儿童人身权益的法律规定，我们认为具有难能可贵的进步意义的。

在《大清律例通考》这部清代的实用性司法解释经典著作中，对同性性犯罪比照别的法律条款加以惩治的指导性内容非常丰富——

“恶徒伙众将良人子弟抢去强行鸡奸者，无论曾否杀人，仍（比）照光棍（罪）例，为首（犯）者，拟斩立决。为从若同奸者，俱拟绞监候……”

“其虽未伙众，因奸将良人子弟杀死，……亦（比）照光棍（罪）为首（犯）例，斩立决……”

“八旗发遣人犯内，如伙众抢去良人子弟强行鸡奸之余犯问拟者（指从犯，尚在刑期）、指称鸡奸诬告者、至死罪未决者，……此等情重各犯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不准携骸回籍……”

“其强奸良人子弟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强奸杀死妇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问拟斩决外，其有先曾和奸（指双方曾自愿发生过性行为），后因别故拒绝情由，致将被奸之人杀死者，俱仍照谋（指谋杀）、故（指故意杀人）、斗殴本律定拟……”

在清代一些由属于刑部的律例馆编撰的官方的司法解释法律著作中，如《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刑部比照加减成案通编》、《续编》中，有关比照异性性犯罪条款惩治同性性犯罪行为的案例，几乎涉及到了种种的伤害情节。

因为我们不是治史，在此不多介绍和分析。

我们注意到的是在这些法律文件中，严厉惩治的案例中始终并不含糊的在强调被害人是“良家子弟”。

如果被害人是属于封建社会等级制中的“贱民”，封建法律又是什么态度？又该如何对待呢？

在上述历史文献中，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

《成案续编》中记载了这样的案例：段某、王某将“曾经与人有奸”（指发生过同性性行为）的别人家十四岁童仆陈套儿“捆按”，“轮流鸡奸”，但“查轮奸（曾

^① 清·吴坛·《大清律例通考》卷三十三

经有过)犯奸(情由的)男子,例无专条”,“比照轮奸已经犯奸妇女已成者”,首犯段某发往云贵充军,从犯王某“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减成案》第二十八卷中记载,旗人扎布占等三人将“与人有奸”的旗人家奴广宁“带回家中”多次轮奸,但广宁并未投诉。因别人欲鸡奸广宁,而被广宁拒绝,这个人报复性的“即捏(造)以抢夺具(理由)控(投诉)”。事情败露后,这些人“应与广宁和同鸡奸例,枷号一个月,杖一百”。

《加减成案》第二十八卷中记载,赵某欲鸡奸“非良家子弟”喜禄未成,“即被拿获”,喜禄之父告上官衙,“查律例并无强奸非良家子弟未成专条”,将赵某“依强行鸡奸未成者例减一等”,……

这样的记录很多。在清代的这些法律文献中有关的量刑标准,始终突出着对于当事人具备的“良家子弟”和“非良家子弟”社会身份实行的双重标准。比如,开剃头铺的老板强迫骗来学徒的徒弟进行同性性交易,是比照“无籍之徒窝顿流娼例”,加以惩处,而不是依据明文规定的“诱良为娼”“强奸良家子弟”、“诱奸良家子弟”的法条加以惩治。比如,在戏班做工的强奸了同性戏子被告上官衙,在审判中,竟“查律例并无强奸非良家子弟未成专条”,在处罚上竟以“强奸未成者例减一等”。

……

封建时代的法律,是维护封建伦理秩序的权力机器。对于尊卑贵贱等级制度的维护,是毫不松懈的。以臣犯君为“谋逆”大罪;以子犯父为“忤逆”大罪;以女犯男,定有“七出”之罪;以奴犯主,等同于以子犯父,也是“忤逆”大罪;堂倌、剃头匠、戏子得罪了身份尊贵的“上等人”,不管有理没理,先以“以贱犯贵”为由打上二十板子。可以说,不了解封建社会森严的等级制,就不懂什么是封建文化、什么是封建社会。

从上面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历史上有关同性性活动的法律,如何为封建伦理对同性性活动的同化在起着加温强化的作用。

在前面提到的清代文学名著之一《歧路灯》中,对此有着鲜明生动的情节描写。作者站在宣扬封建伦理的立场上,先把书中的祥符(今开封)县令如何是一个清廉刚正,执法如山的清官大加赞扬。当戏班班主茅某欺诈官宦子弟谭绍闻不成,当堂羞恼地揭发谭绍闻曾与他蓄养的少年优伶九娃儿狎昵时,这位县太爷竟一拍惊堂木大喝:“好个不知廉耻的低贱东西,本太爷先问你个‘以贱犯尊’,掌嘴四十!”这个茅某被衙役用牛皮刑具已经打得嘴肿牙脱,说不出话来了,县令还不依不饶:“你当本太爷不知你们这起贱人专以勾诱良家无知子弟的手段,先打你四十板子,看你还有什么话可说……”

一个“以贱犯尊”，过错罪恶全在卑贱者身上，还有什么道理可说呢？

由此可见，封建法律在同性性活动问题上，如何在维护着高贵者纵欲的“半个天堂”，而冷酷无情的把“下九流”推进了人格价值的“十八层地狱”。

第四节 传统以来对男男性行为发生原因的荒谬臆测

在明代文学家冯梦龙搜集采录的民谣集《桂枝儿·卷五·隙部》，收录了一首有趣的民谣：“痴心的，悔当初错把你嫁，却原来你整夜儿只搂你的那个小官家（指同性性伙伴）。张（伸出）毒手儿重重打你一下，他有的（指小官家的肛门）奴也有，奴有的（指阴道）强似他，你怎么不肯枉费些精神，凭你两路儿都下马。”

歌谣从一个妻子的角度，生动的表达了人们对于一些男人会迷恋、缠绵于同性性对象，会追求、满足于男男性行为的极大疑惑。

这种疑惑确实不是可以用轻蔑、歧视的嬉笑讥讽态度就可以破解的。

西方社会历史上也曾试图破解同样存在的这种疑惑。当历史发展到18世纪，科学研究在西方社会出现了飞跃的发展，人们的思想不再被宗教的专制神学学说控制，医学界首当其冲试图对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原因做出解释，于是同性恋这个性取向概念做为医生们解释男男性行为发生原因的一种精神病学解释，早在1869年就由匈牙利医生本克尔特提出，后来由弗洛伊德等医生正式引入了生物学、精神病学、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并形成了极大发展。

尽管中国人以悠久的民族文化传统而自豪，恰恰在18—19世纪西方社会的科学研究和人文思想蓬勃发展，并由此改写了西方历史的时期，中国社会却以“老大帝国”自居，闭关锁国，怀着唯恐传统文化道统被动摇的极大恐慌，对外封锁科学技术和思想的进入，对内压制、抵消科学思想的萌动。

因而，在中国社会的男男性活动极其活跃的清代中晚期，恰是西方社会的同性恋研究在医学领域极为活跃的同一年，当时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发生原因的种种荒谬臆测，和西方社会努力以科学的手段去破解谜底的表现，完全背道而驰，形成了这样几种更凸现封建性和中国迷信文化特色的猜测——

一、因果报应说

和西方社会历史上用宗教神学解释男男性行为发生原因的思想动向一样，当

人们在现实世界没有办法找出可以解释男男性行为发生的原因时，就转向了虚无的迷信世界。而且，这样的因果报应理解，还和为什么有人会生来高贵、有人生来卑贱；恪守戒淫寡欲的封建礼教会对一个人、一个家族的社会等级提高形成什么作用十分吻合。

用两个男性本来在“前世”存在着异性的姻缘（情缘），只是在“轮回”后变成了两个同性来猜测男男性爱关系这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成因，在相关的历史文献中，是一种比较常见的臆想。

虽然我们不能断定清代的乾隆皇帝和他的宠臣和珅之间是否存在着同性性活动，但同时期的著名学者、又是知名同性恋者的“随园老人”袁枚，在他写的《随园诗话》中却有着暗示性的描绘，“（和珅）家贫而貌美，性淫，为同人所不齿”，“和珅为人身材停妥，粉面朱唇，声音脆亮，不矜威仪，……虽在天威咫尺之间，而举止自在，上（指乾隆皇帝）视之亦如婴儿……”

而对乾隆皇帝与和珅之间的这种情感关系，清末的《清稗类钞·异禀类》做出了和珅曾是乾隆父皇雍正皇帝的某嫔妃转世的臆测。据说，乾隆少年时去见父亲雍正皇帝，看到父亲的某宠妃正对镜梳妆，他开玩笑地去“双手掩其目”，这个妃子“不知为太子，遽持梳向后击之，中其额”。雍正的皇后见儿子额头的伤痕，追问出究竟，“后大怒，疑妃之调戏太子也，立赐妃死”。少年乾隆“染朱手指……亟以指朱印妃颈，曰：‘我害尔矣。魂而有灵，俟二十年后，其复与吾相聚乎？’”……后来，乾隆见到和珅的颈后，“指痕宛在”。“因默认（和）珅为妃之后身，倍怜之。”

清代中叶的笔记小说《卮言》中，也记录了康熙年间的进士，官任内阁中书的叶舒崇的类似遭遇。他在少年时，有“闺秀见而慕之”，以致相思而死。十六年后，他得一俊童，相貌和那个死去的女性完全一样，因此俩人“欢爱之笃，过于伉俪”。后，“俊童病亡之京邸，先生哭之几绝。未及半年，亦没于都下（指京城）。一时钟情眷恋，转女成男，尚胶漆相投如此！……冥缘相续，皆此爱心不忍割舍之所致也”。

著名的古典长篇小说《品花宝鉴》中，也为“情而不淫”的名伶杜琴言安排了前身曾为女性花神，转世而成男性优伶的情节。这种因果轮回的臆测，既表明了正统两性伦理对同性性活动的同化，也表现出人们对于同性爱恋者之间“棒打不散”的情感关系的认识和困惑。

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因果报应的迷信说法，历来又是站在正统社会伦理的立场上，教戒人们“从善”、“遵礼”的一种社会舆论。清代的雍正皇帝等最高统治者，甚至把宣扬正统社会伦理的因果报应舆论，做为教谕、戒导臣下和民众维护统治者最高权威的一种政治宣传手段，由皇帝组织、培训演讲队伍到民众中去宣

讲“二十四孝”等宣扬封建、迷信思想的故事。

这也促成了当时的人们用唯心论的因果报应关系来解释被他们不能理解的同性性活动。这种用封建迷信臆测来对同性性活动的人性加以彻底否定，加以道德谴责的世俗化诠释，在清代的有关文献中俯拾皆是。最典型的是蒲松龄在他的《聊斋志异·第十一卷·韦公子》故事中的描写：

“韦公子，咸阳世家。放纵好淫，婢妇有色，无不媾和者。”后来，他考中了进士，仍然到处寻花问柳，“入曲巷中，辄托姓魏”。他到了西安时，“见优童罗惠卿，年十六七，秀丽如好女，悦之”，在与罗惠卿发生同性性活动的同时，这个罗惠卿又奉献了自己的“新娶妇”，“三人共一榻”，“眷爱臻至”，“谋与俱归”。

岂料，当这个罗惠卿说起自己的身世，却原来“某（指自己）原非罗姓。母少服役于咸阳韦氏，卖至罗家，四月即生余”。再细问，罗惠卿的生母，却是韦公子记忆犹新的一个当年曾和他发生性行为的婢女，也就是说，韦公子就是自己的同性性对象罗惠卿的生父，韦公子是在插入自己的儿子。

后来，韦公子到了苏州，又狎昵一个名妓。这个有名乐伎的母亲，原来又是当年曾与韦公子“留三月，订盟婚娶”，的一个名妓与韦公子所生下的女儿。

蒲松龄评论说：“……然以己之骨肉，而谓他人父，亦已羞矣，乃鬼神又侮弄之，诱使自食便液……风流公子所生子女，即在风尘中，亦皆檀场。”

这种迷信的“天遣论”，甚至并不单纯只是针对当事人由“鬼神之侮弄”实施“报应”。《汉书·卷八十六·王嘉传》中记载，汉代的儒生王嘉曾说，因为汉哀帝宠幸董贤（著名的“割袖之爱”故事的两个主角），竟然“激于神怒”，致使“山崩地动，日食于三朝”，天神以此对人类发出了“皆阴侵阳之戒也”的警告。

这个说法，完全和基督教传说中“上帝”毁灭索多玛城大同小异，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同性性活动加以“天遣论”惩罚的中国版本。

二、鬼狐作祟说

虽然儒家的修养传统是“不语怪力乱神”，^①而且在中国社会传统的政治生活里，神权也没有超越君主的最高人治权威地位。但道教的影响，以及外来佛教被汉化的影响，民间宗教习俗的传承，中国历史上对鬼狐精怪的迷信，以及封建君主为了将自己的权威神化又不断的因事造神，迷信文化已经成为了中国社会一种积淀厚重，影响深远，占据社会文化主流地位的民俗文化。

因此，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发生原因，猜测是出于鬼狐精怪作祟的原

^①《论语·述而》

因，由来已久。

道家有着通过性行为进行“阴阳采补”的养生学说。人类可以由此修炼成仙，狐狸、黄鼠狼等动物，也需要通过“阴阳采补”来修道成仙，而且狐狸、黄鼠狼等属于“阴性”，采吸男性的“元阳”，更为顺理成章。因此，鬼狐精怪化女惑男，以妖术在性交中“采精”成丹。这样的传说不只充斥在古代的野史笔记中，更充斥在民间的口头传说中。

而且，这种迷信观念，还被坚持封建理学道统的“道德君子”们吸收，成为了中国历史上污蔑女性的“女祸论”的一个依据。比如，商代纣王宠爱的嫔妃妲己，就被说成了专以媚色来祸国的千年白狐。在民间，至今还把一些和男人有某种关系（大量是正当情感关系）的女性骂成“狐狸精”，就是这种世俗性道德观念的一个实证。

由此，以鬼狐精怪作祟来解释男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同样散见于文献，传播于民间，在过去的年月里几乎俯拾皆是。

不过，迷信观念与迷信审视自成体系。这类传说，也融入了“因果报应”的迷信说教。

清代乾隆年间名臣纪昀（纪晓岚）在他的《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姑妄听之（二）》中记载的一个故事，就典型的表现出了这一点。

他说，“其乡有灌园叟（种菜的老农），年六十余矣”。人们发现，不论是晚上，还是白天，他总会出现“如有人交接者”（指对该人进行插入的性活动）的情况。别人“怪而覘之，辄有瓦石飞击。人方知其为魅所据”。

后来，“久之不能自讳”，他说，开始时，见一个少年来找他，告诉他“君四世前与我为密友”，他在四世前却借助豪绅的势力侵吞了密友的田产。那人死后，“诉于冥官”，阎王老子竟以“既有今日，何必当初”的感慨，判处“当以欢喜解冤。判君为我妇二十年。”但是，那人因罪孽深重，轮回为一只狐狸；他则轮回为一个终年辛苦劳作的菜农。所以，那人认为“前因虽昧，旧债难消”，所以“业缘凑合，不能待君再堕女身，便乞相偿，止因果”……

纪晓岚就此评论说：“然则怨毒纠结，变端百出，至三生之后而未已，其亦慎勿造因哉！”

他的评论，完全可以看出，不论是因果相报轮回后而为人妻，还是成为男人的同性性对象，凡是被男性插入，都是“夙命牵缠”的“报应”。……

以鬼狐精怪的作祟来诠释人们不可理解的男男性活动，不论是出于好奇还是出于劝戒，又从侧面反映出人们历来对男性之间同性性欲求存在的承认。因为，在这样的传说中，有着大量的同性性对象并非是“身为卑贱”的优伶、僮仆，而是

士、农、工、商等“良家”男子，并且在性活动中是接受插入性方式的男子。但是，这种以鬼狐精怪作祟对男男性活动加以的解释，更加增强了对男男性活动唯心论的不可知色彩。

还是这个纪昀，他在《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中，曾记载了“一佃户年近六旬”，在“独行遇雨”时被从天而降的一条龙“据地淫之”的故事。

在清代袁枚《子不语·卷十七·木皂隶》中，他讲了一个少年匠人“梦中辄被人鸡奸”，后发现竟是附近土地祠的木雕皂隶所为。

……

虽然我们不能妄断这里面有着当事人“初尚讳匿”，后又嫁祸于鬼狐精怪强行所为的可能，但这种迷信的诠释，却越发使得男男性活动的存在成为“不可以理解者”（纪昀语）。

更为有趣者，在中国这种对于鬼神的迷信习俗，竟也给存在着同性性欲求的男性借助鬼神的“神通”满足欲求，提供了“因事造神”的方便，在芸芸众俗神中，又为“男色神”跻身其列，争有一席之地。清代袁枚的《子不语·卷二十三·双花庙》一节、清《闽杂记·卷七·胡天保胡天妹》一节、清代夏敬渠所著的《野叟曝言·第七十六回》、明末的《泉南杂志·卷下》等不少的历史文献中，都记载在广西、福建、安徽、河南、江浙一带的民间，为“男色神”修有庙祠，“专司男男相悦之事”，“香火甚旺”。

清代的《梦厂杂著·卷二·聋隶》中，还有更有趣的记载。据记录，在直隶（今河北）河间府献县的城隍庙，有一个泥塑皂隶被塑成耳聋“倾耳而听”的神情，相传“隶两耳无闻，喜为人作龙阳之媒。焚楮镪（香蜡纸钱），附耳私语者，实繁其徒”。无独有偶，在广东，“岭南潮州揭阳（县）城隍庙，亦有聋隶，人俱呼为‘三官’。有调变童不得者，焚香隶前，以指抉其耳窍，近吻窍，密祷之，事无不谐。”

中国社会民间历来有所从事行业“因事造神”，崇拜行业俗神的风俗。比如，将唐明皇李隆基制造为“梨园神”、将名医孙思邈制造为“药王神”，就连乞丐、娼寮，也都有自己的行业俗神。男男性交易活动在中国社会历史上曾经是合乎封建人格伦理价值，因而公开存在的一种社会职业活动，“男色神”的制造和在民间俗神中占有一席之地，也就顺理成章了。

这是西方社会不曾有过的一种民俗事相，鲜明的说明了中国社会对同性性活动的传统文化认同和西方社会传统文化认同的差异。

三、性别异化说

但是，唯心观的臆测还是不能让人们相信这些就是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发生

的真实原因。于是有人转向试图从同性性欲求当事人后天习得的心理变化，去探讨形成的原因。当然，中国社会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大众才普遍认知了心理学对于性取向的阐释概念。而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心理原因的这种臆测，却使社会大众比较务实的相信，男男性行为是后天环境造成的性别认同异化的表现。

具有典型说明意义的就是由当代陈凯歌导演执导，卓有影响的电影《霸王别姬》。不管这部电影在艺术和票房上多么成功，但把主人公程蝶衣（张国荣扮演）对同性伙伴发生的那种缠绵、坚贞的同性恋情演绎成是环境、境遇强迫他迷失了对自己男性性别的认同，使程蝶衣进入了“女人”的角色而在追求男人，传达了传统以来认为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是性别异化表现的社会认同观念。

这种谬误的看法，实质上是在否定着同性性欲求的存在，并把同性性欲求视为经过异化因素“改造”而形成的“不正常”表现。

但是，这种站在男权立场上的臆测影响甚巨。因为，这样的认识合乎“男尊女卑”的封建性别伦理，更合乎社会身份卑贱者才会“以色事人”的封建人格等级伦理的评价。我们随便翻翻有关的文献资料就会发现，被臆测为因为后天被豢养，被强迫而迷失了自己男性性别认同的男人，多是“将男作女”、“变乱阴阳”、“以色事人”的下等人。他们“以色事人”的心理动机、举止做派，和那些从事性交易活动的女性毫无区别。而喜好男色的上等人，似乎永远是不会迷失性别认同的男人。性别认同的异化，恰恰为“男尊女卑”，为合乎封建社会等级制和人格等级观念的男男性活动，尤其是性交易活动，形成了合理（封建伦理）存在的证明。

因此，汉代的儒家正统史学家班固在评论“佞幸”时就强调：“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①

这种臆测和认同，对当代的MSM群体及其人际活动，仍有着顽固的深刻影响。而且，以女性自称，互相戏称，也成为他们以嬉笑怒骂的玩笑方式对抗社会歧视的消极手段。

四、淫毒（淫虫）植入说

在中国民间，历来存在着“三精化一毒”的传说。也就是说，一个人接受了三个以上男性性对象的插入和排精，这些精（液）气就会化为一种“淫毒”。对这种“淫毒”，既可解释为性的更加放纵，也可解释为性传播疾病，或者纵欲过度导致的疾病。

^① 《汉书·佞幸传赞》

这种臆测，表现出了人们对于性欲求的物质（多人的精液）因素的关注，但因为强调了外部物质的作用却否定了人本身的内部因素，因而仍然是一种迷信的臆测。并且，可以明显看出，这种臆测中包含有警戒女性（以及接受同性插入的男性）在性活动方面要“从一而终”的道德说教目的。

这种臆测和传说，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所起的警戒作用有着更为丰富的发挥。民间传说，男性少年的肠道（直肠）是油性的，年龄长大就成为干性的。而少年时期的“油肠”，如果接受了同性的插入和排精，就被植入了接受插入性欲求的“淫毒”，能够长远保持适宜和需要被插入的“油肠”状态，一旦“淫毒”形成，终身难去。

《清朝野史大观》记载，清代的户部银库兵，历来存在着用肛门偷带银锭的监守自盗内幕。但这些库兵需要从小接受特殊的训练。而且用工具插入肛门受训者，后来不过受些痔漏脱肛之苦；而以从小和同性进行肛交受训者，虽然当时少些痛楚，后来却以接受同性的插入为欲求，“辄不得人（找不到对他插入的性伙伴），丧心若狂”。

清代的《醉茶志怪》中记有这样的故事情节：市井中几个无赖对一个鞋店小伙计的美色垂涎欲滴。他们商量，一个人去勾引，只怕小伙计以后也不会再接受他们。所以，他们计划要将小伙计灌醉，几个人将其“迭淫”（轮奸），多人在小伙计体内排精。这样，小伙计就会“内生淫虫”，以后不必再费什么麻烦，也会主动来找他们。

在《品花宝鉴》一书的第四十回和第四十七回，竟然对男性接受插入的性欲求做出了这样的描写：把理发剃光头时用剃刀第二遍刮下的和着头皮屑的头发茬儿植入男性的肛门内，可以使其肠道长毛，成为“红毛风”，“里头倒像生了虫，痒得难忍”。富商潘其观用这个方法施加于小伙计许小三后，又被许小三的姐姐设计报复，又施加于潘其观，为弟弟报仇。书中，还描写了治疗这种“红毛风”的方法，是用长柄耳挖伸进肛门，将长成的“红毛”连根挖去。在描写该情节的人物对话时，从中可以看出，这种对接受同性插入的性欲求成因的臆测，流传相当广泛。至今，在男男性活动社群中，仍然有着类似的传说。

这类不再用虚无的迷信想象，而是以人为的原因，以物质的原因对同性性欲求成因形成的臆测，首先说明当时的人们从男男性活动的普遍发生中，已经很难用必定是少见的神异志怪迷信现象去猜测和理解了，其次也说明人们不得不承认同性性欲求的客观存在，不得不承认社会上男男性活动的广泛存在。这样，他们的思维必定转向人与环境、甚至是人与物质这样的现实关系的思考和臆测。

而这类思考和臆测，因为不是像迷信想象那样虚无缥缈，似乎具有一些客观因素，因而对后来国内社会从心理角度认识男男性行为现象，有着极大的消极影响。

第五节 从人格歧视缝隙中闪现的 现实主义审视

中国社会传统以来的封建伦理文化，历来以维护着社会等级制和人格等级制，对社会事物执行着双重标准。这种封建伦理文化一边挥舞着禁欲主义的大棒，压制着被统治阶级、阶层和弱势阶层、社群的欲望要求，一边却放任着统治集团和依附于统治集团的强势阶层的欲望要求。因此，虽然宋明理学的伦理学说被统治集团接受，尤其在性伦理方面被抬高到了正统伦理的地位，但在漫长的社会实践中，这种严苛的正统性伦理只是依附于男权、夫权、族权、家长权，成为了封建世俗权力压迫女性，以及家长压迫子女的伦理说教，在社会生活中，从来就对统治集团、强势阶层没有起到任何的制约作用。在中国社会，这种正统性伦理的宣扬，也成为了一般知识分子籍此标榜自己的道德修养超乎常人，以及籍此宣泄自己对利益诉求不能得到分配满足的理论出口。

因此，中国社会传统以来的男男性活动，上溯到20世纪40年代，做为一种社会文化状态，并不是一种隐秘存在的社会边缘文化，而是和异性性活动形成的情色文化、社交文化、娱乐文化融合在一起的社会主流文化的组成部分，是一种被社会认可和放任的社会性的性活动。

例如，被大家熟知的“捧戏子”的文化习俗。到了20世纪30年代，因为对女性演员的演出放松了封建专制的限制，“捧戏子”才从对清一色的男性演员的追逐、狎昵，转向男性观众对女性演员的追逐、狎昵。但是，男性观众对男性演员追逐、狎昵的现象仍然始终延续。

随便翻翻记录有这种社会存在状况的历史文献就会发现，在中国社会，传统以来社会高层自君主臣僚、富商名士，社会底层到农人技工、贩夫走卒，一个男人喜欢“男色”，从来不必刻意隐瞒，同样成为了中国传统的“社交文化”的一部分。“叫条子”可以叫妓女，也可以叫“相公”；席间的歌舞可以叫歌女，也可以叫歌童，宠养性伴侣可以娶姨太太，也可以包养相公、男性戏子……没有什么不一样。

在清代，明文规定禁止官员、士子嫖妓，却不禁止他们狎昵同性的优伶以及他们的僮仆，男男性活动甚至还得到了一定的社会认同“优待”。

清代末期，担任直隶总督的袁世凯曾经公开下令取缔北京、天津的“相公堂子”。但到民国初年，这些“相公堂子”又相继恢复经营。以天津为例，有文史资料披露，在抗战胜利后的20世纪40年代后期，仅在谦德庄一带的弹丸之地，就有10余家“相公堂子”，甚至有专门为外国人提供同性性服务的“相公堂子”。

事实上，中国社会的男男性活动，只是到了20世纪50年代以后，中国共产党创立的新政权把男男性行为、性活动做为旧社会遗留的封建主义丑陋现象加以政治性的扫荡，做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加以政治性的惩治，才使男男性活动越来越转为隐蔽，并且越来越局限为具有同性性取向的人们之间封闭的人际活动。

大量的历史文献记录和说明了这个历史变化。

浏览这样的记录，我们会发现，当年的这种同性性活动不存在地域的局限，在黄河上下、大江南北都极其活跃的发生着。

举几个典型的例子来说明：

成书于明清的洋洋120万言的《闽都别记》一书，以福建为地域背景，集当地的历史沿革、民俗风情之大成，而对当地当年的男男性活动，有着和社会性的异性性活动平分秋色的丰富表现。

记录了当年社会上层中男男性活动生动情节的不朽现实主义古典名著《红楼梦》，是以金陵（南京）为地域背景，并延及北京。

集中原地域民俗风情之大成的《歧路灯》一书，其中不只表现了上层子弟和戏子的同性性活动，也表现了旧家纨绔子弟之间的同性性活动。

在全部作品中约有6%的篇目涉及同性性活动情节的《聊斋志异》，是以山东为地域背景，并延及各地。

集中国社会当年各个阶层同性性活动之大成，堪称中国古典“同性性文学”经典的《品花宝鉴》一书，虽然是以北京为地域背景，但人物的活动延及江、浙、晋、粤。而且，至20世纪50年代以前，这部百万言的小说还成为流行于主流社会的一部畅销书。

由清代乾隆年间富有传奇色彩的大学士纪晓岚所写的《阅微草堂笔记》、《如是我闻》中，所涉及同性性活动记录，东北延及辽东、西北延及兰州、乌鲁木齐。而且，里面还极其少见地记录了同性恋老关系的个例。

……

由于男男性活动在中国社会曾经是如此公开、活跃，并且以和异性性活动平分秋色的态势存在，一方面，既顺应着封建正统性伦理的评价，愈加凸现着人格价值不平等的封建性；一方面，又在富有现实主义传统的相关文学作品的表现中，从封建伦理文化专制的缝隙中，闪现出了中国文化传统中现实主义审视和认同的灵光。

儒家经典著作“五经”之一的《诗经》，在中国的文学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历代学者儒士对《诗经》进行解释的著作非常多，众说纷纭。其中，解释和争议的焦点之一，就是《诗经·国风》中一些描述慕恋感情的情诗中表达这种感

情的性别角色非常含糊，有一些是男性作者慕恋的对象是指向男性的作品，以及明显是描写男性之间同性慕恋情感的作品。

前者，典型作品如《狡童》。此诗原文：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
维予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
维予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后世解释都认为这首诗是描写春秋时期郑国郑文公和男宠申候的事情。但有人认为这是郑国百姓在咒骂郑文公因此使“兵无宁岁”，老百姓“身受其害，故言使我不能餐，不能息也。”^①这里，把作品中的“我”这个角色由郑文公转换为郑国百姓，不只明显牵强，和辞意相左，也体现出后世和《诗经》问世时相比，对男男性关系的社会认同态度发生的变化。

后者，典型作品就是那篇著名的《青青子衿》。作品以委婉、哀怨的口吻表达了自己对一个男性爱慕至极的倾慕、等待、彷徨的心情。后世有人解释为这是表达男女爱慕的情诗，也有人解释为是朋友之间的友爱，但也不乏有人指出这是男男相爱的同性恋情诗。

一部儒家经典著作，竟然被牵连进了一场同性恋笔墨官司，而且一打就是两千多年。把同性恋概念最先引进中国的著名学者潘光旦先生说：“就春秋的一个段落说，一部《国风》里说不定有好几首诗是歌咏着同性恋的。……只就辞气而论，《郑风》中这一类的作品实际上远不止一篇，……《扬之水》一诗则有‘终鲜兄弟，维予与汝’、‘终鲜兄弟，维予二人’等句。只从辞气推论，又何尝不可以说有好几分同性恋的嫌疑呢？”^②

在中国社会相关的古典文献中，如同我们在前面曾对蒲松龄所著《聊斋志异》中对于男男性关系故事的描写所分析的，在不少的文献资料中，作者虽然对这类故事中的主人公极尽讥讽嘲骂，但对他们之间真诚、委婉、感人的同性情感，却也并不刻意丑化。甚至有一些还带着明显的欣赏态度加以描写，这样的例子很多，恕不一一罗列。

这里，再强调前面曾介绍、分析过的《品花宝鉴》一书。

① 《国风诗旨纂解》，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20页

② 潘光旦编译，《性心理学》，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17~518页

《品花宝鉴》是中国古典文学史上继《金瓶梅》、《红楼梦》之后最出色的现实主义古典文学著作之一。作者陈森前后历时10余年，才气、郁气、勃发之气，凝成“洋洋洒洒、奇奇怪怪五十余万言”，堪称研究中国传统同性性文化最具有社会性意义的范本。

《品花宝鉴》的作者不可能摆脱中国封建文化的思想桎梏，所以作品中社会身份高贵的男性所爱的同性对象无不地位低下、极富女性气质的美感，这样就为身份高贵的男性制造出了符合“男尊女卑”封建伦理的“合理化爱情”台阶。为了表现高官公子梅子玉和男伶杜琴言之间同性爱情的纯洁和高尚，作者甚至不得不以荒诞的“前世姻缘”为转折，不但为杜琴言脱离了社会地位卑贱的贱籍，并在以后的描写中把本来就是男性的杜琴言又戏剧化的“改造”成了一个可以被世俗社会接受的世俗化的“男性”形象。

现实主义文学的可贵之处在于作者的创作态度不会过于回避真实，虚化真实。《品花宝鉴》的作者虽然从思想深处跳不出封建等级制观念的束缚，但他面对形形色色的同性性关系，面对其间形形色色在社会现实中存在和发生的人物和故事，却写出了自己对同性情爱关系中真实存在的纯真人性和爱情感受，反击了封建世俗文化对他们人格价值的否定。这就是作者贯穿全书的“情品观”。出于这一审视，他跳出封建等级观，称这些“下九流”的男伶为“上等人物”，而把那些只是操纵肉欲，玩弄同性的知州、大贾、公子斥为“下等人物”，极尽揭露和抨击。

可以说，《品花宝鉴》成为当时乃至以后流行的畅销书，第一，证明了中国的传统同性性文化不但不是荒芜的文化，而且是社会主流文化的一个重要分支；第二，表现出了中国传统同性性文化中以现实主义的审视表现出的进步人文主义意识。

更能说明这一点的，就是我们在前边曾经提到的伟大的现实主义名著《红楼梦》中对贾宝玉和戏子蒋玉菡的同性爱恋关系的描写。前面对此已有分析，再此不多赘述。在西方的古典文学作品中，有关同性爱恋的情节多是对同性美感的赞赏，对性行为的自然主义的刻画，像中国的古典文学作品，尤其是《红楼梦》中把贾宝玉和蒋玉菡同性相爱的关系放到社会的、政治的现实大背景中，如此鲜明地突出了对于人性解放大胆追求的文学表现，几乎是空白。

以封建伦理为框架的中国传统同性性文化中能闪现出具有进步人文主义思想的亮色不是偶然的。因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现实主义的审视态度是主流的态度，居于基础和主导地位的儒家文化，一方面挥舞着封建礼教的大棒“治人”，另一方面又体现着调和社会各种矛盾的“仁爱”思想。现实主义作家能够在其文化专制夹缝中闪现一点男男性关系人群中本来存在的人性亮色，也就相当自然。

恐怕，正是中国传统的人伦哲学对同性性活动相对接受的文化认同态度，尤其是从中闪现出的人性灵光，才使我们不少人对中国社会历史上曾经对同性性活动的宽容津津乐道，才使我们对这种社会认同、行为认同对当代MSM群体的人际、性际活动方式、自己的行为方式和自我认同形成了怎样的影响，缺乏积极、深刻的剖析。

这种审视和研究的缺乏，对于当代社会认识MSM群体及其活动，对于MSM群体以现代人文主义更为完善尊重人性，尊重人权的自我认同，更勇敢的去追求自己平等的人身权益，尤其是平等的社会权益，却形成了极大的传统观念障碍。

第六节 偏激和荒谬的“政治标签”

早在20世纪初期，中国社会由文化界先进分子发动的“新文化运动”时期，倡导自由、民主、科学思想的一批学术界新锐精英，同样没有放过对社会上同性性活动的重新认识。著名学者潘光旦率先翻译引进了西方社会的性心理学说，向中国社会介绍了同性恋性取向的医学认知。被咒骂为“卖春博士”的中国早期性学家张竞生，还出版过包括介绍同性恋性取向知识在内的性知识科普读物。

而在“新文化运动”中堪称领军人物的知识界少年精英郭沫若、郁达夫、巴金等人，当时甚至发表过描述自己发生的男男情爱感受的文章。虽然他们并没有承认自己是同性恋者，却真实、细腻地记录了自己对同性的富有性感意义的审美感受、爱慕感受，以及缠绵的情感经历。甚至，中国共产党的早期政治领袖张闻天还参与翻译了英国著名作家奥斯卡·王尔德在被囚禁期间写给自己的同性爱人道格拉斯，表达自己对于道格拉斯复杂纷乱的爱恨交织心情的长信（中文书名为《狱中记》）。

但是，中国社会的这场“新文化运动”，是一次不彻底的思想革命过程，虽然“新文化运动”孕育、推动了反对袁世凯称帝、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吞、反对北洋军阀专制统治以及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国共两党合作、分裂等政治斗争的历史进程，但在思想上，文化上，却被牵引进了政治学说和意识形态的实用性论争，并且受国家的内忧外患困扰，并没有保持住思想解放深入进行的新锐之气。

当中国社会走进了20世纪下半叶，即1949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在认识上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变。这种改变，就

是把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逐渐极端的政治化了，把传统性伦理观和政治的“阶级论”嫁接，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以“阶级专政”的权力强势，插上了属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标签。

但是，应该强调，把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生硬的施加政治的审视、猜测和对待，却不是中国社会特有的表现。在西方社会，不论是封建时期，还是资本主义时期，从政治上层、宗教上层到社会保守势力，都曾经给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后边为了和历史表现吻合，仍称为同性恋）插上过难以自圆其说的政治标签。

1906年，封建君主制摇摇欲坠的德国，一个身为政论杂志发行人，并强调自己是个性恋者的哈登公开发表文章，提醒世人和德皇要警惕同性恋者跨越种族、国籍、阶级而组成的“同盟”（当然是莫须有的）。他认为，在朝廷、军队、报社、学校、商场和工厂里都潜伏着同性恋者，同性恋者组成的同盟在策动一场“国际阴谋”，他们要推翻上帝的宗教规范，也要推翻皇帝，要向所有的“正常人”和“正常秩序”进攻，要颠覆朝廷，颠覆封建制度。哈登在文章中详细介绍了同性恋及其活动的种种表现，号召把他们“揪”出来严加惩治。一时，德国社会的保守势力掀起了一场打击同性恋的运动，大量的青年军官、教师被抓进了监狱。但是，随着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德国的最后一个封建皇帝威廉二世也彻底倒台。

严格说，虽然哈登为同性恋插的“政治标签”并不明确，但充分表现出一个政治上的保皇派有产者对社会民主思潮在内心发生的政治恐慌。当时，早期的共产主义运动已在欧洲蓬勃兴起了几十年，并影响到美洲和亚洲，其间不只爆发过法国的“巴黎公社”工人起义，还在跨越欧亚的一大片土地上，诞生了第一个共产党政权——就在哈登给同性恋插上“政治标签”的10年后，俄国爆发了震动世界的“十月革命”。这一事件后的30年过去了。同样在德国，一个必定会遗臭万年的政治狂徒又为同性恋插上了“政治标签”，他就是臭名昭著的法西斯党魁鲁道夫·希特勒。在法西斯的政治棋局中，被他们认为必须狠狠消灭干净的有四种人——共产党人、犹太人、吉普赛人和同性恋者。在希特勒大肆屠杀高达数百万计犹太人的同时，也对数十万计的同性恋者进行了残酷的迫害和屠杀。当代学者劳特曼和海伯尔等曾经对德国纳粹迫害同性恋者的情况进行过专门研究，并发表了令人触目惊心的调查专著。被迫佩戴由法西斯发明的“粉红三角”标志的同性恋者，比同样关在集中营里的囚犯和战俘还悲惨，他们不是被当成囚徒，而是被做为“人渣”，遭受种种非人的凌辱。资料记载，一些法西斯分子会强迫同性恋者当众进行种种同性性行为的表演供他们观看取笑，也会发生对同性恋者的野蛮轮奸。1999年，联合国人权组织和德国政府共同发表文件，承认了德国法西斯迫害同性恋的历史事实，并肯定这一事实是对人权的残酷践踏。中国的《人民日报》等严肃媒体，也正面报道了这一消息。

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为同性恋插上“政治标签”的表现出现了自相矛盾的显著特点。前苏联及其东欧社会主义联盟的形成，尤其是中国的共产党新政权的诞生，使国际社会的政治格局出现了本质的改变，国际上民族和国家之间，原来列强殖民化扩张和反扩张的斗争转化为更加尖锐的共产主义运动和反共产主义运动的政治对抗。这时，同性恋却被置于更加政治化的尴尬境地。

前苏联解体以后，大量的历史资料，包括克格勃的秘密档案被解密。从中人们发现斯大林时期曾经大批秘密逮捕同性恋者，并把他们投入集中营和疯人院的记录；从中人们也发现前苏联类似场所中存在的“同性恋角”；从中人们同样触目惊心地发现了对同性恋者曾经的毫无人道的污辱和折磨。如让他们脱光衣服，在他们身上抹上粪便，把他们捆绑在烈日下暴晒。而逮捕同性恋者的政治理由，是认为他们追求资本主义的自由生活方式，在政治上倾向于资本主义反共势力，存在为帝国主义充当间谍的嫌疑。从前苏联解密的克格勃档案中看到，当时抓捕的同性恋者以军队中的青年军官、新闻机构的青年记者、编辑、政府机构的青年机要人员居多，其中不少人被秘密处死。

而在同时，美国却把对同性恋者的压制引入了“反共”的政治斗争漩涡中。

1950 年 2 月，美国的参议员麦卡锡在西维吉尼亚发表演说，他说他拥有一份在美国政府中潜伏有 205 位共产党人的名单，其中有着许多“变态的”、“该死的同性恋者”。一时，舆论哗然。美国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说：“和共产党人一样危险的性变态者（同性恋者）近年已经渗透到我们政府的各个方面了。”

1952 年，当选的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刚一上台，就发布了“10450 号行政命令”，授权美国联邦政府可以有权以“性变态”为由，裁撤（开除）和拒绝雇用任何一个同性恋者。

当时，美国在政治上推行的麦卡锡主义，在排斥共产党人和同情者的同时，也把攻击的目标指向了反种族歧视人士和同性恋者。他们除去被美国的国家机构清洗和监视，还要提防政治上极端的“三 K 党”一类社会黑恶势力的暴力侵害，一些黑人和同性恋者被他们残忍地阉割和打死。

麦卡锡主义攻击同性恋者也有他们的政治理由，他们认为同性恋者的反歧视倾向表明了一种“工人阶级运动的政治倾向”。

同性恋被加以这种尴尬的“政治定位”，用今天的眼光来看，实在有些可笑。但是你说同性恋是“资本主义的”，他说同性恋是“共产主义的”，至今仍然被不少维护着意识形态对立的思维定势的人坚持着。

在西方社会，以美国的极右翼分子和极端宗教保守势力为代表，如被称为“保守主义复仇天使的”赫尔姆斯、被称为“极右派小猎犬”的布坎南之流，都以反

共、反对种族平等、反对男女平等和反对同性恋争取平等人权成为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右派政治势力的代表。当艾滋病首先在同性恋者中发现以后，他们更是在社会上掀起了一波宣扬以“艾滋病是上帝对同性恋的惩罚”为主题的热浪，在这种现代迷信“天谴论”的鼓动下，导致西方社会的一些极端分子，包括“三 K 党”残余分子、新纳粹分子，又制造出了迫害同性恋者的惨剧。

中国社会把同性恋“政治化”的情况却很微妙。现在大家才对建国后的法律对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同性性行为取消了“鸡奸罪”的规定有所明朗。但是，建国后一直到 21 世纪前夜的这几十年里，究竟有多少人因为发生了同性性行为，被以“思想淫乱，道德败坏”的“准思想犯”、“准道德犯”罪名，遭受到种种的惩罚和制裁呢？说也说不清。

这种制裁，可分为法律的和行政的两种方式。

法律方式的：被警方处以罚款、拘留，以及和判刑后服刑没有什么区别的“劳动教养”。

这些，在法律上却又被归于“行政处罚”性质。

行政方式的：记过、降职、降薪（降低工资等级），乃至到撤职、调职、下放等，被处分者往往由原来非体力的职位换成体力劳动，甚至是重体力劳动、劳动环境更恶劣的职位。如把一个教师安排为锅炉工，把一个技术员安排为装卸工，或者由城市“下放”到农村去务农等等。这是中国社会在建国以后的几十年里普遍存在的“法外施刑”现象的客观状况。而且这种行政处罚手段和需要通过必要的执法程序规定受管制年限的“劳动教养”相比，是一种无年限的变相“劳动教养”。另外，开除公职也是对男男性行为行为人的处罚手段之一。

更显现“政治标签”色彩的，就是给男男性行为行为人戴上“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历史反革命、坏分子）中的“坏分子”帽子，要无条件接受群众的监视，要定期向警方或“组织”（工作单位、居住地的居委会）汇报交待自己这段时间里的活动和“思想动态”，要无条件地去做别人不愿意去做的义务劳动，要随时接受群众的“批判教育”。

这种状况持续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更达到了“无法无天”，登峰造极的程度。一切的法律和行政处分程序都被“砸烂”了，什么批斗、游街、殴打已是家常便饭。男男性行为行为人做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代表，做为“危害社会主义的道德败坏者”的代表，成为了“阶级斗争”指向的“阶级异己势力”的目标，更会遭受到花样百出的人身污辱和迫害。在天津，就发生过把两个有着男男性关系的男青年用铁链拴在一起，赤身裸体放在其中一个人工作的理发店橱窗里“展览示众”几天几夜的事情。其中一个人在示众结束后自杀。

值得深思的，是近年来国内有些专家，好像已经淡忘了这些触目惊心的历史事实的存在，以纸上谈兵的态度，专一从法律文献的字面上来谈中国社会建国后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开明”和“宽容”。

这是一种很不严肃、很缺乏学术良知的“媚上、媚书、媚权、媚俗”的学术态度。

确实，中国社会在建国后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法律惩治依据，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款，却有“流氓罪”这只执法大筐。

但是，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权力极端扩张为超越法律的权力，甚至扩张为否定法律的权力时，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惩治，从法理上讲，法律本身早就被“法外施刑”的种种政治权力冲击得可有可无了，已经极端可悲得没有什么现实的存在意义了。前国家主席刘少奇手里拿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遭受批斗和人身污辱，这是历史事实的真实写照。

我们还应该很客观、很清醒地认识到一个历史事实的存在。中国社会出于政治宣传的需要，在很长的时间里，中国社会只承认“到处莺歌燕舞”，而否定着诸如贫困、当权者的腐败、市场经济活动、性交易、以及同性性活动的存在。而且这成为了一种微妙的政治态度：一方面，把诸如此类的社会现象都推到“资产阶级”一边去，当成了阶级斗争的对象；另一方面，有谁强调这些现象的存在，却也划归为站在了“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无产阶级”的“资产阶级”立场的表现。政治在更多的时候，就是这样一个转来转去的“权力魔方”，按照常理很难说清。

因此，中国社会长期以来，就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艾滋病已经撞开了中国国门的关头，中国社会出于“政治需要”，照常还否定着国内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规模存在，在意识形态中，还是把艾滋病、同性恋做为“资本主义的社会病”、“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产物”。以中国社会自20世纪50年代初就没有惩治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明确法律条款来说明中国社会对此的“开明”和“宽松”，完全是对几十年社会真实的熟视无睹或者故意掩饰。

所以，不能很客观和理性的认识到这个历史过程，就不能更清醒的认识到中国社会在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问题上“泛政治化”的危害以及必定会产生的深远影响。

所以“文革”结束以后不久，已对“泛政治化”舆论宣传定势极其厌烦的中国社会很快就接受了同性恋是“病”不是“罪”的认识。但是，多年的社会环境和思维方式并不能改变为同性恋插上“政治标签”的印象，一般民众如此，一般单位领导层如此，一般警界人士如此，一般媒体宣传如此，甚至一些科学界人士也如此，政治上“宁左勿右”的思维定势和根深蒂固的封建伦理意识相结合，总是表现出对

同性恋“造反有理”，“歧视无罪”，持以怎样的歧视态度都不过分的立场。

严格地说，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社会，逐渐走出“文革”政治阴影的中国社会，这种“宁左勿右”的政治思维定势已经成为了一种顽固的社会文化心态，并成为了思想上积重难返的痼疾。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以左乱法”是对社会主义法制和精神文明的侵害，中国已经经历了一场“以左乱国”的政治浩劫，更要警惕在性的问题上“以德代法”、“以德乱法”的悲剧重演。

第七节 从“坏人”到“病人”的社会建构

早在19世纪末，西方社会在科学技术的突破性发展中，得到了社会生产力前所未有的飞跃发展，从而促使社会在政治、文化、物质文明等方面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进步，尤其是促进了颠覆宗教主义的封建专制政治，开拓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新格局的历史性社会变革。这时，对于性的研究，也挣脱了宗教专制的束缚，开始形成近代性学研究的新开端，并开始形成独立的学术地位。

其实，早从18世纪中叶开始，新兴的医学研究就对人类的性开始有了不同于基督教教义解释的科学发现。但到19世纪末，西欧社会的“工业革命”、资产阶级民主思潮的蓬勃发展，才给了在医学领域以科学的态度表达对性的崭新认识比较宽松的社会环境。

现代性学研究的杰出学术成就之一，就是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们对同性性行为的研究成果，以及由他们为主导，促使社会大众对同性性行为形成的新认识。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后期的近百年时间里，由于东欧地区的政权变化，以及广为人知的《金西报告》对性学研究产生的方向性的重大影响，西方社会的现代性学研究中心转移到美国和西欧。而且和这些社会的科技飞速发展同步，性学研究更加凸现科学主义的研究导向，开始由精神病学的研究向生物科学的研究延伸。由此，丰富了对包括同性性行为在内的性活动、性状态的生物学成因的发现和假说。

但是，从20世纪中期开始，随着西方社会现代人权思想的蓬勃发展，性学研究的学术格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社会科学界以社会发展的新锐思想视角，开始勇敢的向性学研究的传统学术结构和学术方向挑战。他们不反对对于人的性、性行为本身做为自然科学研究的标本和重点，但更强调要把与性行为相关的文化、历

史、社会因素更全面更客观的纳入性学研究的范围，纵深对于那些和性行为有关的文化因素、人际因素以及社会环境条件因素、时代背景影响下的精神因素的新认识。并迅猛的形成了现代“性”(sexuality)研究的学术方向。

现代性学思想者们，尽管试图形成崭新的“学院派”的性学理论建构，却对社会的性伦理文化认同产生了猛烈的冲击。形象地说，性做个人并不妨害他人和公共秩序的私权利，是不是必须等到自然科学界拿出足以实证的共识，才可以得到社会的认同？包括性权益在内的公民权益，是由公民个人说了算，还是由自然科学界(包括医学界)的科学家说了算？由政府说了算？尽管现代性学理论众说纷纭，但从现代人文主义社会观的角度向人类社会提出了一个具有共识的深刻的问题：科学研究是为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服务，还是要形成对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具有终端解释权的话语霸权？

在这方面，对于男男性行为的现代人文科学研究和理论阐释，显现出异常活跃的人权思想发展态势，半个世纪以来方兴未艾。

……

而在中国社会，有个基本的历史事实，自20世纪50年代以后，许多在中国社会本来就非常稚嫩的外来人文学科，出于政治上意识形态一元化专制的需要，很快被政治的权力强势一一砍掉了，在人文学界占有学术领军地位的社会学学科被全面砍掉了、政治学学科被砍掉了、连心理学也基本被砍掉了，只剩下沿袭前苏联教育心理学理论的教育心理学苟延残喘了一段时间，在20世纪60年代“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夕，基本上只剩下一个学术名称的空壳，毫无建树，……

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社会已经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并以对“文革”的批判启动了改革、开放的政治变革，并以政治决策的强势鼓励社会解放思想，这时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开始在中国社会复苏，性的问题才在中国社会“怀抱琵琶半遮面”地时见提出和讨论。我们见到的文献中，直到1990年代中期，还有把“同性恋”做为“青少年性罪错”，设计着种种严加防范的措施而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性仍以单纯的科学主义的审视被严密局限于自然科学的范畴，尤其是被局限于医学范畴的精神病和心理疾病问题才可以有所讨论。而当时被中国人“拿来”的对于同性性行为的性科学认知，基本上是弗洛伊德的一些早期观点。

据有关人士考证，著名性学家阮芳赋教授于1985年在《家庭医生》杂志中发表的科普文章《同性恋：一个科学界未解之谜》，是国内大众媒体最早发表的介绍“同性恋”这个性取向概念的文章。随后，国内社会以心理医学知识和技术临床应用的普及推动，到90年代中期，出现了一个关注、矫治同性恋性取向的科普高潮。

有一个现象一直延续至今，大众媒体俨然成为了各种性问题的主体阐释者。这和二战后美国的性学研究以大众媒体做为发布性学研究主要载体的表现不谋而合。但是，美国的媒体政策是自由化的政策，而中国社会的媒体至今基本上还是受控于政治决策的新闻宣传政策，并且基本上是官办体制内的媒体。因此，媒体主导的性问题的话语权垄断，也限制了中国社会性学研究的多样声音的表达。这个问题在对男男性行为的阐释方面，最为明显。一方面，以适宜被宣传政策允许和社会大众接受的考虑，媒体更加凸现对男男性行为的医学阐释，尤其是做为心理疾病问题进行的阐释，而压抑了人文学的阐释；另一方面，又在传达着在性学方面并没有认真研究，尤其是对男男性行为几乎没有实际考察的媒体人士的主观阐释。在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国社会的大众媒体，以社会文化综合类期刊为主，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投入了非常热烈的关注，发表了大量从国外精神病学、心理学对男男性行为的传统认知中引申、发挥的“病例个案”分析、综述等内容文章。

1990年代初，由当时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位主要领导人的讲话开始，明确指出同性恋也是做为要谨慎报道的敏感题材之一，大众媒体的这种关注势头才有所收敛。一直到90年代末，对男男性行为的关注才随着艾滋病预防的宣传口径有所开放，才试探的开始开放。

这种关注和宣传，不论是对MSM群体还是对社会大众、对政府，在扭转把“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视为“贱人”、“坏人”的传统认同态度，而把他们视为“病人”方面，起到了推广传统人道主义认同的一定积极作用。

社会学家刘达临教授在1992年对3000余名男女大学生进行的调查表明，这种传统认同的改变，对于MSM人士生存状态的改善，起到了促进人道主义认同的接受和善待的作用（择要介绍）——

(1) 同性恋是变态病态性行为	同性恋是正常行为
男 82.0%	男 11.6%
女 84.5%	女 6.4%

而认为同性恋是“罪恶”、是“不道德行为”的回答，分别为（平均）3.1%；（平均）4.3%。

(2) 如发现好友是同性恋时，自己会如何对待？
表示会同情、安慰的为 15.1%；
表示安慰并劝告去看医生的为 67.5%；
表示会反感、断绝来往的为 11.2%。

(3) 发现自己亲属是同性恋时，会有什么想法？

羞愧	类似家里有重病人	泰然处之
30.4%	38.6%	24.4%

(刘达临 《中国当代性文化》 1992年)

正如王延光博士在《艾滋病、政策和生命伦理学》(1996年)一文中的分析：“认为同性恋是病态，有利于同性恋者在社会上得到更好的对待。这是唯一可以接受的理由。”事实确实如此。有可靠的具体事例证明，早在70年代末期，社会大众还没听到“同性恋”这个词汇的时候，好像为了掩饰中国社会并不存在同性性活动，对某些发生同性性行为的行为人，如军人(军官)、居于一定职位的干部、有一定成绩的知识分子，不是把他们做为“流氓”送进劳动改造的地方(多为农场、矿山)，而是把他们做为“精神病人”，投入精神病院(疯人院)。

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纠正“冤假错案”的热潮中，也有可靠的具体事例证明，曾有因同性性行为遭受到政治、行政、刑事处罚的当事人，以医生经过鉴别诊断后开具的一纸“精神障碍”疾病证明，反复上访投诉，终于使得当初的处分得以撤消，使得自己的生活境遇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但是，中国社会借着心理医学的复苏而兴起的性学研究，几乎是在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更没有充分的研究条件准备情况下，被社会思潮的“时尚潮”裹挟而出现的一哄而起。至今，心理学被庸俗的当成了一只什么都可以往里装的“大筐”，凡是因为社会原因造成的人的困惑和压力，甚至人际关系问题，观念冲突问题，对社会现状不满的问题，都被振振有词、舍本求末地当成了“心理问题”来解决。而在性学研究上，不少人只是靠着对弗洛伊德早期学说的了解开始，他自己甚至都不清楚弗洛伊德在后来对自己的早期认识有什么修正；后来的精神分析学派对弗洛伊德的学说有什么修正和发展；精神分析学派不过是心理学众多学派的一个派系等等，更没有对中国社会的男男性行为进行过具体、深入的研究，却鹦鹉学舌一样的在对男男性行为发表着疾病化的解释。

因此，当国际社会以世界卫生组织在1980年代颁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疾病、损伤和死亡原因：国际统计分类手册》第10版为代表，把同性恋从疾病认同中删除以后，中国社会要接受“同性恋是正常的”这一认识，却并非这么容易。

客观地讲，男男性行为的存在，这种性行为及其活动中丰富而又复杂的人际、性际、情感的、自我的、互相的、社会的等等因素和关系，确实不如像医生为病人诊病那样可以用一种技术概念去说明更容易被人们接受。

一直到现在，全世界对一个人是否具备同性恋性取向并没有任何可以量化判断的生化检测标准。在很大程度上，同性恋性取向的界定，仍取决于当事人对自己具体心理活动、情感指向、性行为指向的自我认同。

在社会文明的发展中，科学的发现有可能促进文明思想的发展，也可能成为对文明思想的阻碍。试想，假如科学界在DNA的研究中发现了同性性行为的发生原因，那么，是仍把同性性行为做为“变态”，施加DNA手段的矫治和改造，还是做为同性性行为是正常存在的实证呢？科学发现在这里只能成为人文思想的一种实证方法和手段，却不会成为人文思想的主导。这也是一个严肃的科学问题，并在科学发展的进程中，会成为“以科学反科学”的一个科学问题的争议焦点。

因此，当“同性恋非疾病化”被放到了社会发展的议事日程中以后，首先却是我们国家的学术体制认可的一些专家、学者们（请注意，这里强调了只是“一些”），对接受同性恋非疾病化的认识发生了极大的恐慌。他们一恐慌，连自己曾经赞同从医学角度把同性恋视为“病人”，并倡导对这些“病人”给以传统人道主义的同情这个过程都淡忘了。试看下面一些在媒体上公开发表的言论（我们姑且少些学术研究的较真，在这里故隐其名吧）：

“同性恋与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文化价值观念有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等，乃是避免同性恋在中国成为性社会学问题而必需采取的措施。”（1988年）

“同性恋危害社会秩序，妨碍青少年健康，破坏他人家庭和睦。”（1989年）

“它（同性恋）不仅不利于社会两性秩序的稳定和两性活动的平衡，而且传播性病和艾滋病，严重影响着人类机体和精神健康，对社会文明进步也产生消极影响。”（1992年）

“从我个人的观点来看，我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畸形的人类情感，是在人类文明的发展中畸形化的结果。……这种非理性情感的张扬，结果只能是对人类文明造成严重的伤害。……在法律和道德领域，应该明确地有一个规定去控制它，而不能采取漠视的态度。”（2001年）

“警惕同性恋对青少年的教唆。”（2003年）

……

……

这样咄咄逼人而又霸气十足的言论，无一不是出自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有所成就的学术界专家之口！无一不是出自头上戴了由国内学术体制授予的光彩照人的“学术权威”桂冠的专家、教授乃至知名大学领导人之口！

因此，在新旧文化观念的冲突中，中国社会自上至下发生了传统本土文化被

动摇的恐慌，对一些富含先进的现代人文主义思想、人权意识的事物和观念，远不如“拿来”一种国外的技术那么从容，而是变得异常敏感，甚至会暴露出骨子里深藏的“权力专制”、“正统文化专制”的杀伐之气。

在涉及性的方面，不论是认识艾滋病还是认识同性恋，这种表现就更难以掩饰。

在2001年4月20日颁布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中，中国精神病界终于保守的修订了对同性恋性取向的病理标准，排除了把同性恋做为性变态精神疾病的认定。但是，恰恰是一些对同性恋很少研究，甚至只是接触到了认为自己有病去找医生的一些同性恋者的临床医生，对这个病理标准的修订带有极大的抵触。一方面，他们很难逾越对同性性活动的传统伦理文化认同形成的“泛道德”思想定势；一方面，他们很难忍受新的认识动摇了他们以前对同性性行为形成的话语垄断的权威地位。所谓的“科学”态度和良知，在这种文化冲突面前，也变得疲软了、阳痿了。

在同性恋的疾病化认同还没有被澄清的情况下，由于艾滋病对中国社会的冲击，国内舆论又不断宣扬着“同性恋艾滋病化”的社会歧视观念，社会对MSM群体的“同性恋歧视”以外，又加重了一重“艾滋病恐惧”和歧视形成的精神恐慌。

所以，在认识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文化观念冲突中，哪怕在表面上只是拿来了国外的科技性新知识，在中国社会的传统文化环境中，在已经形成的这样一种社会语境中，很有可能因为艾滋病而对中国的男男性行为出现以艾滋病预防的“行为干预技术霸权”反科学、反人权的表现。

涉及到成千上万人的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问题，做为一个社会问题，人权问题，在这样的文化观念冲突中，正在受到社会文化建构形成的严峻挑战。

综述：要重视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的传统本土文化的研究

一个社会、民族、国家和地区，对于和别的社会、民族同样的事物，传统本土文化认同的存在极为顽固，并且会成为一道抵制外来科学成果和先进思想的厚重的本土文化思想防线。在对待可能动摇传统的本土社会伦理、行为伦理的事物和思想方面，表现尤为突出。

性行为及其活动在中国社会传统上就是影响到社会伦理、行为伦理的敏感事

物。而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在中国社会的传统文化认同形成过程中，尤其是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形成的社会文化认同，不只把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更加边缘化，而且不合理地注入了意识形态化的误解和偏见。因而，使得中国社会在接受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外来现代人文主义认识和思想方面，更凸现出了“泛政治化”的过分敏感。

因此，在对中国社会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文化认同的研究中，这种出于文化观念冲突形成的“文化防卫”心态，对于传统本土文化可能被动摇的恐慌心态，已经成为了国内学术研究中的文化心理屏蔽因素。

而国内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出于科学、人权思想的发展而表现出的宽松，因为思想方向不明朗，社会环境的改变过于勉强，传统伦理评价的社会舆论仍然很强势，也使得国内 MSM 群体的自我文化认同缺乏更文明、更健康、更富自觉性的现代人文主义的大跨度进步。

因此，这里对于中西方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社会文化认同状况的分析和比较，试图以对中国社会相关传统本土文化因素的剖析，丰富国内外同类研究的视角和思路，以期对中国社会的这类研究有一个文化认同脉络的梳理和补充。

这种梳理和补充简明总结如下：

(1) 中国社会对同性恋性取向的存在、了解、知识认知以及相关的研究非常薄弱，而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了解和认识自传统以来就非常丰富，并形成了历史积淀的传统伦理文化认同态度。目前，国内舆论所谈到的“同性恋”，往往是性取向和性行为、性关系、性活动不同概念的混同。

(2) 中国社会历史上对男男性行为、性关系的传统社会伦理认同，与西方社会历史上对男男性行为的宗教主义伦理认同有着极大的差异。因而，形成了中国社会曾经是男男性活动“半个天堂”的客观状态存在。

(3) 中国社会历史上对男男性行为的伦理认同，表现为中国封建伦理文化对男男性行为进行的伦理价值的同化。这种文化同化的核心，是对发生男男性活动的人，进行着“男尊女卑”的封建性别伦理价值的评价；进行着封建社会等级价值、人格等级价值的评价，并以这样的评价突出了对于男男性关系中社会地位卑微一方的“低贱”、“淫荡”、“取媚于人”、“举体自货”的封建道德批判。

这种传统伦理文化认同，不只成为当代中国社会歧视男男性行为的顽固的世俗认同，也深刻的影响着国内当代 MSM 群体的自我认同和行为方式，还形成了 MSM 群体中传统道德评价和现实存在状态之间发生的自我认同冲突。

(4) 对同性恋性取向及其男男性行为的疾病化、泛政治化的认识，至今仍未被科学的认识、现代人文主义的思想认识消除，这不只成为社会人群认识、对待

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思想束缚，也成为国内MSM群体争取平等社会权益愿望的顽固思想束缚，对于MSM群体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完善、改变习惯行为方式，也成为观念上的障碍之一。

(5) 应该承认，中国社会近年来在接受国外科学界同性恋研究形成的科学认知、人文理念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对同性性活动也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宽松。但是，国内在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问题上，包括关注这个问题并有所研究的一些专家，也包括MSM群体本身，因为不能对中国社会的传统伦理文化进行全面的、深刻的反思，停滞于指导思想上的“过去式”的研究和认识，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出现的宽松，反而成为了传统同性性活动文化认同、行为方式、活动方式复活的社会文化条件，加剧了社会歧视和MSM群体中的自我歧视冲突。

客观地讲，一种追求现代人文主义文明境界的社会文化，在孕育、倡导、形成中必定存在着冲突纷起的过程。只是，这个过程不要太漫长，不要太晦涩，不要太涣散，否则我们的社会，尤其是生存于这个社会的MSM群体，势必要为这个过程付出沉重的代价，要付出人格价值被剥夺的代价、精神生产力被束缚的代价、引发社会冲突的代价、毁灭家庭圆满的代价，甚至是生命陨灭的代价。

社会的问题、文化的问题，没有多种因素的积累和触发，就不会形成问题。一种先进文化的形成，更是多种文化形态自主、多元、平等兼容并蓄的结果。

人类总是在“自找麻烦”又来解这个“麻烦”的循环往复中，才取得了文明的进步。在中国社会现代人文主义性文化的倡导中，“勿以善小而不为”，当为有心有识者的共识。

第七章 男男性行为：跨性取向存在的一种性关系

在人们对男男性行为的发生感到困惑不解，并形成了社会歧视的社会文化语境中，以医生为主的研究者对于同性恋性取向的研究发现和认识，不论是对社会人群，还是对MSM群体，都具有解释和解除对于男男性行为发生原因认识困惑的积极意义。

但是，同性恋研究本身，却始终对男男性行为的行为表现和同性恋性取向自我认同之间存在着复杂而又多变的表现不能形成更为清晰和确切的研究结论。因为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下，在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群落中，在不同的情境环境中，大量的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好像和同性恋性取向的存在与否没有必然的关系。例如某些男男性活动活跃的社会，男男性行为只是行为，只是一种性习俗，或者是性游戏方式，甚至是一种男性成人仪式的民俗事象。当然，男男性交易中，性取向的自我认同和男男性行为方式的接受，更处于冲突之中。

150余年来，医学界在对同性恋性取向进行医学研究和分类中，尽管可以用大量的专业理由说明这样那样进行分类是有依据的、是客观和准确的，但除去对素质型同性恋（或称为“真正型”、“命定型” obligatory）形成了比较容易界定的共识，此外，对那些相关的界定理由，如幻想、欲望、认同、情感等等表现，在医学分类问题上却自相矛盾而又混乱。

至今，国内外许多医学界的人士还在为男男性行为的性取向成因孜孜不倦的进行着医学思维定势的分类。国内一位知名的临床心理专家竟然分出了十数种之多的同性恋（性取向？性行为？）概念。

因为医学界迄今拿不出临床判断同性恋性取向的可以量化的病理学检测标准，所以，对于“非素质型同性恋性取向”的阐释和分类，始终拘泥于一种思维逻辑禁不住推敲的主观描述，这就像把肝炎也会分类成“经由吃海鲜感染型”、“经由

吃烧烤感染型”、“经由吃西红柿感染型”的思维逻辑一样，虽然可以堆砌许多学术的理由加以证明，却多少有些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国外的同性恋研究以及医学界的性科学研究在率先改变这一状况。所以，美国的精神病学界率先将同性恋性取向以及男男性行为一起做出了正常化的认同，不再纳入需要矫治的疾病范畴。世界卫生组织也接受和认同了这样的认识。

国内的同类研究以及认识，虽然近年出现了极大的进步，并以2001年4月20日正式出版颁行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为标志，将同性恋性取向排除于“性变态”诊断之外，不再认为同性恋性取向是一种精神疾病。但医学界在临床上，并没有真正地认可和执行这个诊断标准，而且通过大众传媒，仍然坚持着男男性行为需要“矫治”和可以“矫治”的疾病化认识。国内对男男性行为的阐释，基本上还以滞后国外半个世纪的社会认同态度，只对医学解释有限开放，而限制着人文学的审视和观点，强化着医学话语体系的垄断。

问题在于国内对男男性行为拥有话语权的医学界专家，他们接触和研究的男男性接触者数量以及深入情况究竟是什么样子？而且对那些自认为“有病”而找到医生去求诊求治的“同性恋患者”，在临床上又是凭什么去界定他们是否“有病”的？

这一趋势，不仅造成国内社会仍然坚持着对于男男性行为、同性恋性取向的疾病化的认识，而且，还造成了MSM群体的“同性恋恐惧”（homophobia）。从深层次说，对男男性行为进行医学的性取向定性、定量的评定，实质上，仍然是在沿袭着男男性行为“正常”与否的传统伦理判断思维定势，而判断“正常”性行为的标准，骨子里仍然是把以生殖目的发生的异性性行为做为在生理、心理、社会伦理和人伦道义评价上都是唯一正常的性行为，把不符合这种标准的其他性行为，沿袭着专断的用医学的“科学手段”去纠正和矫治的思路。

实质上，这是科学为人服务，还是为维护社会道统、政治理念、传统社会秩序服务的思想分歧。

自然科学本身的服务方向一旦错位，科学也会成为阉割人权、残害人身的专制权力的法西斯工具。“二战”期间的希特勒搞“人种优化”，日本人搞“人体极限实验”；前苏联斯大林时期把政治的“异己”分子投入“疯人院”，都说明了这一点。

因此，国外的社会科学界在男男性行为的研究方面，闪现出更为尊重人性和人权的思想火花。国外以社会科学的思想视角和调查研究方法开始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以后，尤其在和异性性行为及其活动有所比照以后，不只发现男男性行为方式（口交、肛交）在异性性行为中同样存在，而且同性性接触在并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两性人群中也大量存在。因而，金西在《金西报告》中

就主张，不必过分生硬的用性取向概念来给同性性行为的成因加以解释。

随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国外学术界在深入的调查研究以后，不断提出跨性取向的定义和概念。如“处于少数地位的性群体”（sexual minorities）、“拥有另类生活方式的人”、男男性接触者（MSM）等等。

提出这样的定义和概念，一方面使对跨性取向发生的男男性行为的审视更客观、更全面；另一方面的重大意义，就是能够把男男性行为从医生的诊室中释放出来，否定了由医生主导一个人的同性性欲求、性行为是否应该矫治的疾病化认识及其判断，更鲜明的倡导着性是个人私权利，只要不妨害他人，互不伤害，发生什么样式的性行为，那是个人自己的事情。强调性医学只是为性的更健康服务，而不应该对于人们多元的性生活方式中丰富、复杂的社会、文化、精神因素进行武断的医学判断（包括纳入疾病范围的医学分类）和研究层面的剥离。

迄今，国内外性学界的这种争议方兴未艾。只是因为国内的性学研究学术结构、学术思想等相对滞后，这种争议还显得非常平淡，没有形成思想层面的认真讨论。

应该说，这是把“性”只认同为生物学的“性”（sex），还是社会性的人的“性”或者是把人做为“性的人”（sexuality）来认识和尊重，这样一个伦理、文化、思想斗争的问题。

在这一章，我们将以大量的第一手调查实例，说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在中国社会跨性取向的广泛发生和丰富、多样的存在状态。

第一节 在“第一次”男男性行为的自我认同中折映的多元动因

国内 MSM 群体在日常的接触、交往中、喜欢互相追溯自己“第一次”接触和发生男男性行为的情况。

从深层次的心理动机分析，他们迫于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的歧视和对行为人人格价值的否定，内心深处，对于自己是否具有同性恋性取向、能否克制自己不发生同性性行为，怀有恐惧、犹豫和强烈的自我否定倾向。因此，他们愿意互相从“第一次”的情境、感受的交流中，能够得到自己原来并不是“这样的人”，或

者世界上并非只有自己才是“这样的人”的印证，以给自己心理上的求同欲求一种安慰。

这样的追溯以及自述，在一些害怕自己的性活动被发现，希望有效的纠正和矫治自己同性性欲求的人士中更多表现。他们的表述，因为在心理上回避对自己是“这样的人”的肯定，所以，对于同性性行为的行为学习理论认同，具有明显的支持意义。

这一点，后面将有专题讨论。

这里介绍的调查个例，只是做为本调查报告展示调查信息的开始，笼统地说明中国社会当代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具有多么丰富的跨性取向的自成系统的社会、文化动因。

（调查个例之二）：要说我的“第一次”，是在我18岁那年。这里还牵扯到我哥哥。那时，我爸单位又分了一大间平房，家里存了点旧木料，想做几件家具。我哥就找来了一个会木匠手艺、当时正待业的同学。我哥当时在某发电厂上班，离家100多里，一个星期才回家一次。我在家照顾我哥的姓徐的同学干活。晚上，本来分开睡，他说太冷了主动要跟我一个被窝，把他的被子搭在上面。我答应了。他钻进被窝，边说：“好冷啊！”边把我紧紧抱住了。我当时没在意，被人抱着感觉很新鲜，也很舒服。抱着他就亲我，我没拒绝。他亲着我，手就伸到下边去了……这样说吧，他随后给我口交，让我做他，我都没有拒绝，都接受了，我还给他手淫。那是我第一次给别人手淫，甚至说是第一次摸到另外一个（成年）男性勃起的阴茎，攥在手里，还一动一动的，觉得特别好玩。说来有意思，我当时强烈地想做（插入）他，我心里就是想把他当成女的好好试一试（性交）。我趴到他身上（股交），又和他亲嘴，又咬他的乳头。其实，他长得一点也不像女的，阴茎又粗又长，下巴的胡子还扎人。可他对我又亲又舔，哼哼（呻吟）着央求我做他，特别刺激，使我就是想好好做他一回。（调查人员：他当时有多大年龄？）我哥那年21岁，他应该也是那个年龄。噢，还说我哥吧。我当时有个念头，就想知道我哥是不是也和他这样。我就逼他告诉我，不告诉就不做他。最后他说有过，他还说我的阴茎和我哥的一样大。当时，我没觉出有任何不正常的事，就是我插入他以后……开始，是他趴着，我趴他身上，他又说不这样，他想亲我，就重新又换了他躺在床上，我站在地下的姿势……我看他都快美疯了，心里特别奇怪，这么粗的东西（阴茎）硬插进（肛门）去，他怎么就不疼呢？我问他，他说“疼过一阵就不疼了”。那次以后，我盼着我哥回来，我想知道我哥和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等到我哥回家，我瞅空就告诉他了。我哥说：“他有这个瘾。”

当天晚上，我哥非让我回家睡觉。我就不走。结果，我哥说：“你要（对别人）说了，我也给你说出去。”那天晚上，我哥做他后边（肛交）时，他就给我口交。……

那晚，我哥做了他两次，我做了他一次。完事时他让我们哥俩躺在他两边，他把我们全身都舔遍了。最后，他说他受不住了，自己下地“打飞机”（手淫）。

过了几天，他干完活走了，我和他以后再没有联系。我问我哥，他说和他也没有联系。

我后来在某“点”上见到了他，两人什么也没做，但我知道了社会上的“点”。我到搞恋爱之前，常到“点”上去，我只做“1号”，但可以给对方口交。因为，觉得做了人家，没有（回报）表示不够意思。恋爱以后，我偶尔才到“点”上去。我一直认为自己不是（同性恋），为什么呢？我没有他们（同性恋）那样着迷。他们站在那里，眼神就说明问题，他们专盯着年轻帅哥，见到帅哥，他的眼神就长了钩子，不看到人家走没影儿了就一直盯着看。

我哥也不是（同性恋）。这么多年，我没见他和什么同性特别相好。现在结婚了，他在外面还有情人（女性）呢。

我这个人比我哥重义气。这么多年，我在圈子里有好几个非常好的朋友。他们知道我不是（同性恋），但除去做“0号”，别的方式能接受。（调查人员：你能具体谈谈可以接受哪些性接触方式吗？）从浅往深里说，拥抱、亲吻、抚摸、口交都接受，就是说我是对他们做的方式。比如说，我喜欢咬他们的乳头，摸他们屁股，对他们（肛门）指交（插入手指），给他们口交。（调查人员：你有不能接受的方式吗？主要说是要你对他们做的方式？）有，我不能给他们舔，舔舔脸、耳朵还可以，别处，亲一口也可以，像把（对方）全身都舔遍的，我做不到。（调查人员：你接受别人这样舔你吗？）当然。

（调查个例之三）：我发生第一次（同性性行为）是和我的亲表哥。那是在他结婚的前夕。我当时读高二，放假没有什么事，去帮他筹备结婚。每晚我都和他睡在一起。一连几天，我们之间什么反应都没有。我对他没有（任何性接触）反应。我能回想出，我从初三时对漂亮的男同学有想去亲近他们的感觉，但也限于漂亮的，能互相接近就特别高兴，没有性行为的念头。我表哥属于长得墩墩实实的那类小伙子。到现在，也不是我喜欢的（同性）类型。当时我也不懂（同性恋），对他也没有（性欲求的）感觉。可是，有天晚上，我们还没睡觉，还说着话呢，是并排坐在沙发上。他拉过我的手摸啊摸，摸着就把我抱在了怀里，他一边摸着一边脱我的衣服。可能，因为我就是Gay，我虽然紧张，但又新鲜又兴奋，根本就不反感。他把我脱得一丝不挂，把我抱到床上，又跑去拿一条毛巾，把我的全身，连肛门带每个脚趾头都擦了一遍。因为他只穿着背心短裤，他的阴茎勃起了，把内裤顶得高高的。他给我擦身时，我就下意识地伸手去抓。我当时正躺着，他一下子就趴在我身上，又是亲，又是动（股交）。一会儿他又把我抱起翻了过来，但怎么也插不进去。他就下地扳开我的腿，扒着我的屁股看，那种感觉，我到现在还记得，说不出来，特别兴奋。我就总是抓着他的阴茎，有一种舍不得放开的

感觉。他又试着插入（肛门），我当时感觉有点疼，无意中在躲，他就又把我翻过身来（股交）。我那也是第一次接吻，被他狠狠吸住舌头，疼了好几天。当时，我觉得他有1个小时才射精。他（射出的精液量）特别多，我好像再没见过出得那么多的，我的腿上、肚子上、屁股上都是，一大片粘糊糊的。我趁他起身去拿毛巾擦的时候，还下意识的用手指蘸着尝了尝。那也是我第一次尝到精液的味道，感到好极了（笑）。这是不是证明我天生就是一个Gay（笑）。

可我是（同性恋）了，第一次让我知道（同性性行为）的却不是（同性恋）。那次以后一连几天，我主动摸他，都会被推开，我守着个同性开始有点睡不着觉了，他却睡得跟死猪一样。而且，都说人生难得第一次，可我的第一次，两人一个字也没说。以后，他也没有任何表达。他也不知道我一直有些抱怨他，我和他有五六年没有任何往来，不是怕羞，是恨他无情无义。我姑（表哥的母亲）因此还问我为什么这些年不去看她。

（调查个例之四）：我真正第一次发生“事”是在1995年放暑假时。（调查人员：什么叫做“真正”第一次？还有不“真正”的第一次吗？）你真能“捡漏”。（笑）我说的是我第一次真正在“点”上认识人，第一次真正“办事”（指发生肛交）了。这样说没有“漏”了吧？

我和几个同学去了北戴河。到老龙头那天，下小雨，海边真够冷，我也没带雨衣，就穿了条短裤，冻得直发抖。从城楼上下来，我就跑到街边巷子的公厕去小便，一边撒尿一边打哆嗦。这时公厕里只蹲着一个小伙子，他一直看我。这时我已经看到公厕的墙上写的那些玩意儿，“同性恋”什么的。我刚才说“真正”第一次，这确实是我第一次发现社会上的“点”。我立刻觉得这里的一切都非常暧昧，我就注意的看那个小伙子。恐怕因为是“真正第一次”吧，我对他的印象特别深刻，他是那种长相特别端正、硬朗型的小伙子。他见我看他，冲我一笑，那口白牙特别诱人。我清楚记得，他没用便纸，提起裤子就站起来了。我从自己的那次经历认为，你是个真正的同性恋，什么都不是别人教的，你一发现，心里就明白了八九分。从他的这个举动，我当时心里就猜到自己遇到什么人。他问我：“你冻坏了？你怎么不穿雨衣？”我又冷又紧张，整个人只是发抖，我说：“出来旅游，没带。”他已经走到我身边，把他的雨衣给我披上，说：“我是本地人，穿上吧，别冻感冒了。”他说着，伸手就搂我。而我当时只是紧张，一点不反感，就让他搂我，亲我。

结果，我跟同学编了个谎话，就到他家了。这叫“初生牛犊不怕虎”。要是现在，不知道他老大贵姓，谁敢跟他去。（在座的朋友插话：你那阵没有钱，穷学生。）有这个道理，也不全是，还是因为当时是“第一次”，不会想得那么复杂。

他家在老龙头对面的街上开了一家餐馆。他住在餐馆后边的小山坡上，我记得对面是一个邮局，在一所小二楼的一楼有自己单独住的一间房子。（在座的朋友插话：别说的这么明。）没事，我去年还去看过，全拆了，面目全非。

简单说吧，那是我第一次和同性尽兴的做爱。以前，我已经清楚自己的性取向，但也就是找机会给自己暗恋的男同学手淫，连真正的亲吻都没做过。我和他接吻，连舌头根都吻疼了。他先让我插入他（肛交），我特别笨，最后还是他坐到我身上才（插入）进去。他又插入我，可是疼得我受不了，又推又躲的，他给我抹了许多“肤轻松”软膏，还用手指又揉又插的按摩。最后，还是我躺在写字桌上，他站着，双手抬着我的屁股，才进去，可我还是疼得受不了，就是不让他（抽）动，刚进去就不让他做了。可是，疼归疼，我还是觉得心里有一种希望被插入的欲望。等我们又躺下，他不住地问我：“疼坏了吧？”还一边用手指给我按摩。到他都要睡着了，我又让他再试试。他说：“你这么疼，拉倒吧。”我还是坚持要。这么说吧，到天亮前来回折腾了好几次，他抽动时，动紧了，我真疼的快死了，动慢了，他不出，他最后抽动时，我疼得要喊出声了……可……怎么说呢，还是那句话，疼归疼，我还是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快感。……我和他住了一个多星期，每晚，甚至在白天，我都要他插入我，我就是觉得一次比一次有快感，我当时对他说过，他让我真正享受到了同性恋的性快感。……快10年了，不知他现在怎么样了，……

（调查个例之五）：我听一些朋友讲自己（发生同性性行为）的“第一次”多么多么浪漫，我都快羡慕死了。我的第一次却倒霉透顶，圈子里不少朋友都知道。

我从十六七岁就知道自己有这个（同性恋）倾向了。可我从小就胆小，我喜欢漂亮的同性，想和他们有（性）接触，一直到19岁，也就一般的摸摸（阴茎），连真正给他们手淫（指完成射精）都没胆子去做。

在19岁那年的冬天，我无意中发现了拆迁以前某某里（地名）的那个“点”。记得第二次去，一进（公厕的）门，就看见两个人正干着呢，吓得我转头就跑。再去，有人摸我的屁股，也是吓得我赶紧跑。知道了，忍不住总要去，去了又吓得够呛，也不敢接触人。一个人倒霉就倒霉在这个胆小上了。我不接触人，就不了解那里经常有去打人、诈钱的。后来，知道就是住在附近某大楼里的几个无业游民，最大的那个都30多岁了。他们后来犯案了，被抓起来了。可我偏就犯在了他们手上。那次，也就晚上九点多钟，那里（指该公厕）多黑啊，我都走到大便池了，才发现三四个人正围着一个人，有人手里还拿着皮带。我又犯了胆小的毛病，吓得又转头就跑。谁知道，外面漆黑的自行车棚里还有他们的人放风呢。我还没打开自行车锁，就被他们堵住了。他们上来就把我的皮带抽去了，让我老实点。简单说，我没经历过这种场面，也不知道跟他们硬硬气气编谎话，说话吞吞吐吐，就等于承认了自己知道这里的（同性性行为）事。再说，他们也不是真公安，就是一伙流氓。他们听我说自己19岁，有一个人摸着我的脸说：“小兔崽子，才19岁，还嫩得一兜水呢，咱们今天给他‘开苞’吧。……”他们吓唬我说，我要是不老实，就把我扔院里的化粪池里去。有人用皮带套住我的脖子，按着我给他口交，还说要是咬疼了他，立刻把我勒死。有人扒下了我的裤子，摸我，说：“还真是个没

开苞的呢。”几个人又摸又扭的觉得不过瘾，又害怕有人来被发现。就让我跟他们走。我都给他们跪下了，他们说，只要老老实实听他们的，不会把我怎么样。我还记得，他们带我绕到某某俱乐部后面，特别偏僻，也没有灯，那里有几间临时盖的小平房。简单说吧，他们中的一个人干了我，折腾到半夜两点，才把我带到马路上。……我后来为什么这么疯呢？就是那次以后，我看到了其中的一个人，他一看到我，骑着自行车没命的跑了。我才知道吓死的都是胆小的。我们那里圈子里不少人知道他们，他们不是Gay，偶尔遇到特别年轻漂亮的，他们就拿去取乐，还有人被他们几个人轮奸过呢。

（调查个例之六）：如果我说的（情况）对你们的研究有用，我就抖擻抖擻自己的“丑闻”。我是读师专时第一次发生（同性性行为）的。当时，我就怀疑我是同性恋。我对班上的一个男同学特别着迷，终于，有一次晚上寝室只有我们两个睡觉，我就悄悄去摸他的阴茎，他醒了，没有拒绝，只开玩笑说：“你自己不是也有吗？”我只说：“你的好。”就给他口交。他躲了躲，被我一口咬住了，就没再躲。说心里话，我以前没见过（口交），也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我敢向毛主席保证，我真的是无师自通。真的口交了，（阴茎）那种气味很让我开心。结果，他射精了，量很大，咸咸的，有点苦，我满足地全咽下去了。他却替我厌恶说：“脏不脏。”他还有点干呕。他绝对不是同性恋，追女孩都追疯了，但他以后一直接受（和我的同性性行为），还对我肛交过多次。不过，他很害怕，他说肛交是“鸡奸”，是犯法。

从师专毕业后，我到一所乡镇中学当老师。我自己住一间平房宿舍，睡的不是床，是乡下的土炕。我在那里当了将近四年老师。这段时间，是我的同性恋生涯中最轻松也最惬意的一段经历。先别管我是不是故意勾引人家吧（笑），反正，我很少有自己一个人住的时候，我的人缘很好，尤其和小伙子们的交情很好，什么乡里的电影放映员、卫生院的小医生、邮政所的小乡邮员、农机站的小技术员、合作社（商店）的售货员……再吹牛说，就连乡里的团委书记、乡派出所的小警察……这么说吧，有点姿色的小光棍，都和我要好，基本上都有过和我同“炕”而眠的时候。……当然，也不是百分百都和我有过一腿（同性性行为），……

别笑我无聊，近两年，我没事时还仔细回想，还做过统计。这个数据给你们专家，真不知会把我说成多么“淫乱”了。但是，我敢保证，这绝对是事实。

在我那里和我不只一次睡过觉的将近50人。粗略地说，连拉他们的手，抚摸他们都会拒绝的，只有五六个人。剩下的，都接受我主动把手伸进他们的被窝去拉他们的手，抚摸他们的阴茎。再往下发展，睡到一个被窝里，拥抱、互相手淫的能有30多人。接受过我给他们口交的，有20多人；愿意对我（插入）肛交的，有5个人。但是，其他人也会时不时来找我，明显带着想干我的目的。愿意给我（被插入）口交的是6个人；愿意接受我（被插入）肛交的是4个人（都是愿意给我口交的）。……

(调查个例之七)：我是在17岁多一点时，跟我妈妈去走亲戚，住在亲戚家，和他家的儿子第一次发生的性行为。他也是十八九岁，他拉着我的手让我给他手淫，我一给他手淫，他就搂住我亲吻。我们也互相肛交了。那次以后，我一直到23岁的将近6年时间里，始终没有再想发生同性性行为的念头。我和男孩的交往中，一点也没有“性”方面的反应。我在读大二时还和女孩恋爱过一段，很平淡，也感到很麻烦，就分手了。我没想过自己是不是同性恋。我在大学毕业工作以后，有个比我大两岁的男同事一下子把我吸引住了。我对他的迷恋到了什么程度呢？如果他一天没在公司，我心里就发慌，会到他的座位那里去几次，看到他用的水杯、烟灰缸，都感到非常亲切。而且，看到他穿短衣裸露的胳膊，穿无领T恤时露出的脖子，都想去好好吻吻。我总利用和他谈工作的机会趴在他后背上和他说话。这时候，我心跳的很厉害，而且阴茎会勃起。我和真正的Gay结识，还是在福州出差的时候，我去逛南湖，见到了一个酷似我这个同事的小伙子，结果，两人搭上了话。他邀我到他家去聊聊。那时，我对社会上（的MSM社群活动）还一无所知，也没想过去他家以后会发生什么事，只是喜欢他，就跟他去了。现在想起来也是幸运，他家是军人家庭，他也是个军人。他刚一进屋，他就把我抱住了……结果，什么（性行为方式）都发生了。我们几乎一夜没睡，互相做了（指肛交）好几次，天南地北的聊天。那个晚上，我才意识到自己具有同性恋倾向，我才明白自己和女孩谈恋爱为什么缺乏热情，而且，我似乎也不懂得女孩的心理，为什么会由觉得麻烦马上就产生了对女孩的厌恶。也是在那个晚上，他告诉了我北京的“圈子”情况，还给我介绍了几个北京的Gay朋友。

我一直和福州的那个朋友联系着，他开始时还认为是他把我“教”成同性恋的，对我感到有些内疚。但我却很庆幸能偶然结识他。我如果没有结识他，我还对那个男同事想入非非，我一定会给自己惹出什么事。因为那个男同事已经发现我有意想接触他的身体，有时，我的手搭上他的肩，在他背后和他一起看东西时胸部挨到他的背，他都会非常厌恶地“嗨、嗨”吼着，不让我接近他。他还公开问过我：“你是怎么回事？你怎么这样缠巴我？”我现在想起来都后怕，我那时有时夜里会失眠，想了许多离奇的方法，就是想怎么能和他亲吻、给他手淫，甚至能让他对我肛交，真有点走火入魔。假如我当时一时控制不住，以他平时的表现，他一定会和我翻脸，闹出一场事。想来也奇怪，我从在福州遇到这个朋友开始，就不再去想我的那个同事了。

(调查个例之八·该调查对象为一位70余岁，有成就的学术界人士)：我说到自己的（同性恋生命的）事情，我觉得自己有些可怜。我是在已经失去了青春年华，生命已经走向衰退的54岁，才第一次宣泄了自己（的同性性欲求）。可以说，在此以前的几十年里，从青春期开始，我在心理上就偏向对同性的欣赏，对异性的审美很迟钝。20岁左右时，听到年轻人背后议论哪个姑娘，我心里就奇

怪：“她有这么漂亮吗？”我那时也知道异性的漂亮，但看女孩时，她非要达到当时的女电影明星王晓棠、白杨、秦怡那样的气质，才觉得她漂亮，对谢芳什么的，我都看不出有多么漂亮。但我对同性的漂亮特别敏感，不用说演员、明星，就是生活中接触到的小伙子，也觉得有人出众的漂亮。我那时不存在什么（同性性活动一类的）念头，所以会和大家议论身边的男同事说：“他要是当演员，一定能成明星。”大家却觉得这个人（的相貌、形体、气质）很一般。

我一方面受（高级知识分子）家庭的影响，也受当时的社会（文化思潮）影响，确实没想过会（和同性）发生什么性行为。可能，就是因为社会普遍认为同性恋就是“流氓”，就是“道德败坏”，我从来不认为自己会成为“流氓”，在那个年代，也就没有性的想法。但我下意识中对年轻的同性格格外好。我多年的学生、我辅导的代培干部，男同学都回忆我多年对他们是一个特别亲切的良师益友。但女同学对我的印象，就是严肃、严格。现在回想起来，我对男性会关怀到他们的起居饮食，但我几乎没进过女生宿舍，也想不到在生活上给她们力所能及的照顾。

我这一生受时代的影响，一切都是按部就班的。我在26岁结婚，是由我们校长，也是我父亲的老朋友介绍的。可能我们都是门当户对，现在回想，我们婚后的性生活很冷漠。我因为是搞经济学专业的，那时经常长时间出差去考察，全国各地跑，我也没像别人那样感到有什么性的苦闷。而妻子在婚后三年中先后有了两个孩子以后，基本上也没有主动的性要求。我们在30多岁以后，就不自觉地进入了禁欲状态。想想我们也真够可怜的。而且，很快就爆发了“文化大革命”，我们双方的父母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1968年，我36岁，被打发去了宁夏的“五七干校”，妻子做为独生女儿，还是因为周恩来总理的关照，才被留在北京照顾她的父母。我到了1975年才被重新调回学校。在这么多年里，我和妻子的性生活，平均起来每年到不了5次。我到现在感到奇怪，现在的男女老少每天都性啊性啊，抢着去买“伟哥”。而我妻子那么多年也没问过我这方面的事，难道，她连我可能存在什么（性功能的）疾病都不怀疑吗？一种全社会的思想、文化禁锢，虽然不是对所有人，至少对我们这样的人，真的连人的性欲都能有效果的禁锢了。我觉得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我就这样麻木地在性的问题上活了这么多年。

1986年的11月中旬，我已经54岁了。我也算是我们这个专业领域的一个知名教授了。我应邀到某地（西部地区的省会城市）开会。因为是一个当地经济发展规划的论证会，接待规格很高。由省政府布置，当地的某某大学派了一个要报考我的研究生的小伙子专程到北京接我，全程照顾我。而且，安排他和我住一个房间。

他很温和，而且是被我认为非常漂亮的一个小伙子。我一见他，就有特别喜欢他的那种感觉。

开会的第二天，省政府为我们在宾馆的小剧场安排了联谊会。除去专业演员

的表演，还有现场人员自愿的即兴表演。这个小伙子表演了一段西北民歌。在舞台灯光下，我越发觉得他惊人的漂亮。

回到房间，我先洗了澡。我在床上看电视，他从卫生间洗完澡出来，我真是平生第一次出现了想接触同性身体的冲动。我说：“到我这里来吧，暖和。”

他顺从的进了我的被子。我就搂住他，他也俯在我的胸前。我抚摸了他，吻了他，一直拥抱着他睡着。如果说他是我的第一个性伴，到他成为我的研究生几年里，也就限于这样的一般接触。从那时起，我留意看了许多有关同性恋的资料。我不否认自己是同性恋，但我认为这个学生不是，我还认为只要不发生实质的性行为，他也不会因为这样的接触会成为同性恋。我在这个学生以后，无意中知道了和我既是同事，又是好友的某同事的儿子是同性恋。他成为了我除去自己以外，接触到的第一个承认自己是同性恋的人。这些年，他总在“批判”我的观念陈旧，说是给我“洗脑”。他还介绍我见过研究同性恋的某教授。但是，我这样一个功成名就的学者、专家，尽管认为自己是一个同性恋者，对同性恋的认识，也就限于这样的初级水平。

我到现在也没接触过他所说的什么“圈子”。我先后也就接触过他介绍的两个小伙子。和他们特意单独去酒店开过房间，我当然喜爱他们，但在身体接触时，我仍然放不开，我不能和他们发生性关系。他们也就不再和我联系。

我不认为我是多么“高尚”，但我就是没有办法让自己走出这种状态。反正，我已经老了，而且，有严重的心脑血管病，行动极为不便，所谓“哀莫大于心死”，也就这样自己形影相吊的了此残生吧。

（调查个例之九）：我第一次接触这种事（同性性行为）的经历太特殊了。我在20岁那年，在家里没事，我表哥找我，让我帮他倒卖假银元赚钱。我只是帮他带货，没想到，从江西老家刚到天津，我们这三四个人就被抓住了。他们都被判刑了，我确实是初次做这种事，又只是带货，没去卖过一块假银元，只被关了（一个月）“大拘”（刑事拘留）。

我被关进了看守所。当时是6月上旬，一间“号”（监舍）里两层大通铺关了将近30个人。好像是当天，“号”里送进一伙七八个都是做服装生意的，因为赌博被关15天拘留。除去他们，还有两个打架的当地人，他们一说互相都特别熟悉。再有一个当地的小伙子是个小偷。还有一个当地的，是个出租车司机，他是因为勒索外国乘客的美钞被关了拘留。剩下的都是外地的，有拿假护照偷渡的，有偷东西的。我后来才清楚，看守所的警察很有人情味儿，他看我年龄小，身体单薄，就没把我关进地痞流氓一类人的“号”里，怕我被他们欺负。

在这间“号”里，做服装生意的那伙人选了他们的人当“号长”。他们不打人，他们又有各方面的关系照料，“队长”（管教干警）对他们也特别客气。他们不吃“牢饭”，吃看守所允许关押人员在那里花钱买的方便面、饼干、面包、小火腿肠、

小包装的啥“沙琪玛”，他们吸烟也不受什么限制。他们见我那么小，喊我“小蛮子”，可怜我，什么吃的都给我。但是，他们都是吃喝玩乐惯了的人，见我年龄小，也专门拿我取乐儿，尤其有三个人，满嘴讲他们平时怎么“潇洒”，其实就是找“小姐”。他们憋得难受了，就让那个小偷在墙角给他们摆各种姿式玩，摆偷东西的姿式，摆被抓、被枪毙的姿式……那个小偷特别油滑，让他做什么就做什么，然后蹭他们东西吃。不知道是谁，出主意让我和一个湖北小伙子表演“洪湖水，浪打浪”，让我们两人的腿盘到对方的屁股底下，手拉手，像是晃小船。做过一次以后，他们想起来就让我们两个表演。当时是夏天，这些人基本只穿内裤。一次，晃着晃着，那个湖北小伙子的阴茎硬了。有人就起哄让我们脱下内裤，好像还没过瘾，有两个人按着我的脑袋非让我给他“吹喇叭”（口交）。无论如何，“号”里欺负人的“规矩”没法改变。我又害怕又委屈，我都哭了，又怕得罪他们，狠狠心，叼就叼吧，我一下子就（把对方的阴茎）整个儿含在嘴里了。我还记得，当时那个当地的小偷非要我抽动。那个姓刘的“号长”狠狠抽了他一皮带，小偷的后背立刻起了一道血印。大家见“号长”怕出事，急了，立刻安静了。

晚上，那个湖北小伙子挨着我，对我说：“对不起啊。”可我从含到他的阴茎，就有一种想跟他亲近的感觉了。他这一说，我又哭了。可我暗中伸手又去摸他的阴茎，我们两个互相手淫，就是怕被别人发现，没有射精。这是我第一次的（同性性）接触。

一直到他（释放）出去，我和他每晚都有接触。

我能留下（在这里）打工，是那个因为打架被关进来的当地人，他是做酱制品生意的，见我身无分文，让我（释）放出去后去找他，打工赚出回家的路费。在他那里打工时，我发现了社会上的“点”。后来认识了一个工商局的Gay，他帮我找了工作。这两年多，他处处照顾我。我在“号”里第一次接触（同性性器官），就觉得自己是同性恋。因为，我觉得他（的阴茎）长得又干净又诱人，含在嘴里特别舒服。我到现在有时还想他，想和他好好做做（性交）。

因为上述调查对象都来自被俗称为“圈子”的MSM社群，因而基本上都不否认自己的同性恋性取向存在。但是，如果把思考和研究的目光转移到和他们发生了同性性接触的那些性对象方面，情况就远非只是性取向的自我认同那么单调了。这些对同性性接触基本上并不明显排斥的存在状态中，更多的表现出了社会、文化、精神（情感）、人际关系因素的丰富和复杂。从中，包括这些同性性行为行为人对自我性取向认同的过程，所凸现的更是由医学审视所不能解释的社会的原因、人的自我文化认同的原因。

因此，摆在国内医学界中关注男男性行为的专家面前的问题很明显：对于男男性行为，哪怕行为人经过传统的精神分析方法得出他们早年心理因素的“成因”，

那么，究竟是应该对他们的行为欲求强加矫治，还是应该促进他们的自我适应和社会对他们的现代人文主义认同呢？

显然，这不是医学的问题，而是社会伦理文化的评价问题。医学的阐释和手段，需要寻找自己伦理立场的落脚点，否则，就会变得苍白而又脆弱。

第二节 男男性行为的地域、民族、 职业文化认同差异

从中西方社会传统以来对于男男性行为文化认同差异的分析中，我们能够看到，不同社会文化语境虽然能够影响到社会和自我认同态度的差异；却不能影响到同性性欲求的改变。西方社会 19 世纪以前同性性活动的少见和 20 世纪 60 年代“性解放运动”后的活跃；中国社会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同性性活动的公开、活跃和以后的隐密少见，以及近年来的重新活跃，都是社会文化语境对同性性活动信息的封闭和开放形成的认知效果，而不是“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本身的性活动发生了改变的结果。

用一个可能并不恰当的比喻，当一种新生社会力量释放了被原来的保守力量以他们要求生存条件为罪名而囚禁的囚徒时，有人看到此刻蜂拥而出，走向社会的囚徒，就会认为是这种新生社会力量“制造”出了这么多的囚徒，也“制造”出了他们向社会提出的改善生存条件的要求。他们却不能认识到，原来的保守封闭囚禁了这些囚徒，也禁锢了他们的愿望，所以才见不到他们，听不到他们的呼声。说到底，这种偏见是一种守旧的权力意识对这种新生社会力量的恐慌，而并非现实存在的囚徒数量出现了改变。

中国学术界对男男性行为的研究比较滞后，远没有在社会学、文化学、人类学的层面更广泛深入展开，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大多的学者还很缺乏一种解放人性和维护人权的现代人文主义思想的认同。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以异性恋人群多数派的正统霸权和行为范式，总是抱着一种可重视可不重视；可承认其存在也可不承认其存在的漠视和暧昧。

但是，中国社会的性文化状态却并非铁板一块，尤其是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不同地域、不同民族（宗教）、甚至不同职业，客观存在着亚文化形态的多元表现。虽然这些文化基本上沿袭着传统文化的影响，却难能可贵的表现出了中国社会传统性文化观念的兼容性。

一、男男性行为的地域文化认同差异

国外性学界自1950年以来，将人类学研究方法引入了男男性行为的研究，结果证明，由于地域文化的不同，不同社会和地域对男男性行为的认同也存在着很大差异。

福德等社会学者于1952年发表了他们对位于几个大洲的社会文化、风俗背景不同的76个地域社会的调查报告。他们调查发现，在48个地域社会（64%）中对男男性行为持以程度不同的推崇、赞许和接受。另外的28个地域社会（36%）有谴责、禁止、打击男男性行为的文化习俗或禁忌、法律、法规。

这类的研究至今方兴未艾，相关资料不再一一例举。

中国还没发现对男男性行为进行这种研究的完整报告。但是，男男性行为地域文化认同差异，在一些古代文献中有着生动的记载。

明代末期，沈德符在他的《万历野获编·补遗卷·契兄弟》中记载：“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妍媸，各以其类相结。长者为契兄，少者为契弟。其兄入弟家，弟之父母抚爱之如婿。……”

与他同时代的著名作家冯梦龙在《情史·情外类·朱凌溪》一文中说：“闽尚男色，少年俱修泽自喜。……”

生动表现出明清时期福建男男性活动地域特色的古代文献，当属《闽都别记》一书。《闽都别记》成书刊行于清代乾隆、嘉庆时期，作者署名为“里人何求”。这部150余万字的洋洋巨著，搜集、连缀、演绎了大量福建自汉唐五代经宋元明至清朝初年的历史传说、人物传说、古迹传说、风俗传说、仙道传说，是研究福建地方史和社会史，文化学、民俗学、语言学至为难得的一部综合性的宝贵文献资料。

从全书的内容和风格上完全可以看出，作者并没有搜求情色传说的故意，而有志于裨补正史的不足。但全书却生动记录了从王侯士子到市井平民进行男男性活动的丰富实际表现。仅举三例：

其一、唐代的福建藩王闽王王延钧（后改名王璘，并自立称帝，国号大闽，年号为元启），由乳母阙氏推荐，竟封美女陈金凤为“女皇后”，封时年16岁的出名的美男归守明为“男皇后”，称“内殿使”，同纳后宫。

虽然中国中原地区历史以来王侯中狎爱男宠的并不少见，但帝王把宠爱的美男和女性一起纳为嫔妃的事情却堪称罕见。

其二、明代的福建秀才郑唐，是福建民间传说中的著名机智人物，传说中的郑唐足智多谋，风流浪逸，惩恶扬善，打抱不平。《闽都别记》记录了大量有关他这方面的传说。而《闽都别记》的第二百八十四至二百八十七回中，却详细记述了他连续诱使六个俊俏少年与他形成同性性关系的曲折过程。而且，他第一个勾

引到手的“乃一卖鸭蛋之青年子弟，生极俊俏，人将呼为卖蛋弟”。后来这个男孩竟同意改作女装，改名换姓，成为了郑唐的男妾。其他的五个少年，在他的教导下，后来也是进学的进学，做官的做官。

我们可以明显的看出，将如此酷爱男色的郑唐做为明代江浙名士徐文长、清代高官刘罗锅（刘墉）那样的正直知识分子来描写和传说，在由儒家正统文化统治的中原地区，也足称罕见。

其三、南唐时期闻名于福建、江浙沿海的海寇大头目，名为铁英，绰号“铁连环”。他因为爱慕镇台江都指挥使唐建策俊美的儿子唐攀桂，竟装疯卖傻，重金贿赂，混进唐府家塾做学生，并百般设计，终于和唐攀桂结为契兄弟。

这部分情节的描写中，有两点值得重视。

一是当时就有“海兔”这样的称呼，专指海寇宠爱并结为男男性伙伴的男性。

二是唐攀桂竟以和铁英的这段同性情性之缘，说服了威名赫赫的大海寇“铁连环”同意接受招安。唐攀桂因此被授予翰林侍讲（为皇帝进行政事咨询的高官），他的父亲由此官授“同平章事”（和宰相同级的高官），他的契兄“铁连环”也被授以指挥使。后来，福建藩王小朝廷收归宋王朝中央政权，他们仍为高官名将。

这不只是一段同性爱恋的传奇。从这样的情节描写和传说中，也能看出福建地区和中原地区对于男男性关系的双方在人格价值认同上的明显差异。一个曾被大海寇宠爱和插入的同性性对象，后来能做官封爵，在中原地区的儒家正统伦理社会环境中简直难以想像。

一个地区的地域文化，必定有着那个地区的历史文化的传承，在对待不同地区的同一种事物方面，这种文化认同的差异甚至会十分悬殊。

以欧洲和美国为中心的西方社会，听到《闽都别记》中这样的男男同性爱恋的故事，恐怕只会当成古希腊的遥远神话。但是，《闽都别记》中类似的传说，却一直记录到了清代初期。

以下几个调查个例，也生动表现出中国社会以黄河中下游流域为中心的中原地区和东北、西北、西南地区的城市及乡村，在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方面地域文化认同的差异。而且，这里所讲的并不是过去的故事，而是现实的状态。

（调查个例之十）：我们东北地区（黑龙江以及以北的内蒙农区）的农村，每个园子都有“粉坊”，就是用马铃薯做粉丝的作坊。烟叶和粉丝是农民一般维持经济收入的主要农产品。粉坊里都有一口直径两米的大铁锅，为了烧满锅滚沸的开水，烫熟从吊在上面的漏勺（多孔的大铜勺，直径有一尺长）漏下的粉丝。另外还有一口高约二尺、直径在三尺的大缸，是为了揉熟已经调好芡（加入白矾等化学材料）的淀粉。当地有风俗，女人不许进粉坊，否则，从漏勺漏下的粉丝会

断头。所以，粉坊是男人的天下，而且是20多岁的小伙子的天下。其实，漏粉断头是粉匠师傅的手艺不好，与女人进粉坊无关。深层的禁忌，也不是对女性的歧视，而是小伙子们在粉坊里会发生的同性性活动。

在粉坊干活，是个重体力活。每次烧开那锅水开始漏粉，要连续做1000多斤淀粉的粉丝才能不浪费烧柴和其它材料。要和好揉熟那缸淀粉，需要六七个小伙子围着缸一边转一边用两个拳头连续捣上几个小时。漏粉时，还要一个人站到锅边上，一只手拿稳吊着的漏勺，一手均匀用力拍打里面揉熟的淀粉，连续换班拍打。还要两个人站在锅边连续往外捞烫熟的粉丝放进一口凉水缸里，然后有专人用“粉排子”把粉丝截成长短一致，放到架子上晾干。每一个“粉排子”就是一捆粉丝成品。粉坊的活又累又热，而且漏这1000多斤淀粉的粉丝需要日夜不停干上两三天，这是突击性的体力劳动，只能让小伙子们干。为了粉坊的取暖和供干活的人休息，粉坊都有一铺能躺20多人的大炕（北方的热炕）。东北的冬季漫长，所以粉坊成了小伙子们的娱乐场所，不在粉坊干活的小伙子也聚到这里来玩，说说笑笑，饿了就吃“粉耗子”（漏出的断头、成块的粉丝，拌油盐调料吃），等到漏完这盘粉（1000斤淀粉左右），还能在大锅里洗热水澡。

说到小伙子的同性性活动，他们干活时都愿意脱得一丝不挂。在粉坊干活的，潜意识里认为他们中最阳刚的，是被选中站在热气蒸腾的锅边上，连续拍打漏勺的小伙子。那是一次他们展示自己强健体魄的表演，也有人会给他手淫，能在干着活时（阴茎）就勃起的，自己就感到特别骄傲。因为干这些活时总有一些小伙子在换班休息，他们会做种种的性表演，自己取乐，也给干活的同伴取乐。一些到粉坊来玩，长得清秀，体形和性格柔弱的小伙子，也会被脱得精光，做为接受插入的模拟性对象。现在回想，对他们进行面对面姿式模拟插入的不多，一般都是对他们从身后模拟肛交。他们不会因此翻脸，好像到粉坊来玩，就是为了玩这个游戏。他们也争取对别人进行模拟插入的表演。但是进行这种性游戏时，大家的阴茎都是勃起的，而且，肯定已经插入一点了。没有勃起的好像有点自相形秽，一般不参与。我有自己的亲身经历，至少龟头已经插入一点了。有的肛门（括约肌）不那么紧张，插入的还多些，完全取决于对方的接受程度，但不会真正插入。也有人想被自己选择的满意对象插入，晚上两人一起睡在炕尾，没有别的过程，就是两人侧身做（肛交）。我的同性恋经历就是从粉坊开始的，有两个我愿意接受的小伙子这样多次插入我。还有一个想插入我的，始终也没得手。当时，我至少知道还有一个姓宋的小伙子（后来考上了大学）是愿意真正被插入的。他整天混在粉坊，一天至少会被插入一次。而且总被当成性表演的被插入对象，屁股上不知道被射了多少精液。但是大家没有因此谁看不起谁，也不拿谁真被插入了当成故事去传。相反，谁的阴茎大，用尺量过了，大家会公开传播。

（调查个例之十一）：前年（2003年）夏天，我到张家口外的坝上地区去

联系收购土产品，到了个什么火车站，其实那个车站连站长算在一起只有四五个人，每天只有来回的两列客车在那里停一分钟。车站附近分散着一些村子。在车站的100米远处，还有个用日本入侵华时期修的坑道建的私人旅店。修了大通铺，还用土坯、木板隔出几个小间（没有门）能睡20多人。住在那里的多是上下火车和没有时间赶到家的当地农民、巡道的铁路工人、串村走巷做小生意的。住一天是三块钱，其实就是住在那里能暖暖和和。有开水，要吃饭需要提前说明。老板就是附近的一个农民，50多岁。他能占据这个旧坑道开旅店，据说是因为他弟弟在当地是个“小土皇上”。

我一到那里，就发现有个被大家叫成“牯子”的小伙子不对劲（其实，旅店由他一个人做所有的事）。他有二十三岁吧，可能是在坑道里闷的，特别白，还明显的“C”（女性气质），穿着也格外干净。他对任何人都笑呵呵的，那双眼睛有着明显的媚气。有几个坐在热炕上喝酒的，招呼他过去，对他又搂又抱，让他亲他就亲，让他叫爹他就叫爹，他的那份骚劲儿，真比妓女还妓女。那些人公开摆弄他，把手伸进裤里捏他的屁股，他就瞎叫唤。旁边的人看着只是笑。我问旁边的人，知道他是那个老板的“干儿子”，是个孤儿，从小被那个老板收留。一个老头毫不遮掩地说：“他小时候，被他‘干爹’撑得满炕咕咚咕咚的（指对他肛交），他嗷嗷叫。”那个老板就在旁边笑眯眯听着，就像在听别人的故事。我不知道他是因为弟弟在当地有势力，所以天不怕、地不怕，还是在当地这种事并不被认为是丑事。

我还加着小心悄声问那个老头是不是“牯子”也和别人发生性关系。当时真吓了我一跳，那个老头就像喊一样大大咧咧说：“给‘牯子’十元钱，随便操！”那个老板还是在旁边笑眯眯听着，表情一点没有变化。“牯子”听到了，骂那个老头：“你那个老屁股，白给也没有人操！”当时，坑道里有10多人，大家听着他们互相骂，只是大笑，好像已经习以为常了。

我住的是隔出来的“小间”，被褥还算干净，晚上放下来一道称为“搭子”（纸糊的格子形活动木隔断）的隔开。我特别想知道“牯子”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已经给了他暗示。没想到，晚上他公开来敲“搭子”，问我：“大哥，睡下啦？”……我问他，平时的“生意”怎么样？他却有些生气地对我说：“这玩意儿还叫‘生意’啊？就是两个人愿意这么闹闹，啥还是‘生意’啊！”不过，他对我显得很亲，他除了知道趴着、侧身接受插入，也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接受插入的姿势，……有意思的是，半夜有什么人喊他去给马匹添草料，他正被我干着呢，也毫不遮掩地大声答应：“在这儿呢，等会儿就去添料……”

我以为他会提出价钱的问题，但他始终一个字也没提。所以，我至今认为他那是玩的方式，而不是城市里的那种什么MB。

（调查个例之十二）：不少初次到成都的Gay朋友，都觉得成都的Gay活

得太惬意了。一些“点”就是老百姓聚集休闲的地方，人家男女老少也知道身边这些就是同性恋，也都见怪不怪，习以为常。Gay在那里打牌，凑不上手，请个老先生、老太婆来凑手，人家也不介意，玩上几把，来了Gay的朋友，人家起身再走。成都的Gay里面没有什么离奇的故事，年龄大的包养个年龄小的，什么场合都带去，对人介绍“这是我的干儿”，也没有人会介意。甚至，有的人过生日，儿女亲友都来了，“干儿”忙上忙下为他招待客人，连儿女都不太介意，当然知道他是老爸的“玩伴儿”，也不会尊重他，还摆架子指使他，儿女乐得享受安逸。不是说“同性恋亚文化”吗？这就是成都的“同性恋亚文化”。在成都，把Gay称为“飘飘儿”，把“点”称为“飘市儿。”在50岁左右年龄以上的“老Gay”中，还流行一套“飘语”。现在的年轻Gay不会，也听不懂。那是一套Gay之间找人、约会、说有关Gay之间常见情况的独有语言，粗略分析：有时间，有地点。询问Gay的一些情况的隐语，有的是代用词语，有的是变音，反正，连在一起说，一般人根本就听不懂。我现在也举不出例子。有人说“飘语”是建国以后到改革开放以前的这几十年来形成的，因为只有这段时间里社会才打击同性恋（同性性活动），但有人也说，那段时间里，在“点”上说“飘语”，不是Gay的听不懂，虽然知道他们是“飘飘儿”也不太介意。恐怕，这和成都是四川地区古老的都市，是做官的、商人、文化人聚集的地方，休闲娱乐的程度高，喜好男色的同性性活动原来就比较普遍有关系。听老人说，过去的商人“闹小旦”（扮演女性角色的男性演员）成风，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是一种风俗。在巴金的文学名著《家》里面都有描写，老爷“闹小旦”，太太们还去看热闹。

（调查个例之十三）：我是在太原出生、长大、读完大学的。我在大学期间就知道太原的几个“点”。太原听不到Gay有什么活动，在“点”上，也是来去匆匆，人来得也很分散，认识也装成不认识，两个人想认识，尾随走出好远，非得从五一广场走到大营盘那么远，才敢停下来说话。有人在网上活动，花钱坐车往外省去见朋友。有的到北京、河南参加了Gay的活动，回来向认识的朋友一说，都兴奋得发疯，想不到外面会这么开放。也就是最近两年，太原的某某几个地方，才有人在那里逗留，互相聊天。有两家酒吧也是惨淡经营，不像别的城市的“Gay吧”，老板会主动搞些活动。太原就是这样一个死板的地方，到“Gay吧”一看，多年轻的Gay也是穿大灰大蓝的西装、夹克，没有几个穿大红大绿的。反而是那些不是Gay的小孩子，才敢公开地追追时尚。

我考研到了山东济南。去了那些“点”，虽然山东是孔老夫子的故乡，对Gay的事情却比山西宽松多了，济南有个“点”到了晚上，长廊里一溜溜坐的几乎都是Gay，游人、搞恋爱的（异性情侣）都找不到落座的地方。那些Gay就敢三五成群的大说大笑，打打逗逗，一点也不显得紧张。

我是学人文的，我想：山西从清末到解放前，一直被阎锡山严密地统治了半

个多世纪。人被共产党解放了，但思想和文化意识还是阎锡山的“道学”统治。再说，共产党自己也没有从封建文化道统中解放出来。山西人注重让孩子识字念书，再穷也得让孩子识字，这个传统全国闻名。但山西人的文化传统就是坚持封建文化。到了文水、离石一代的农村，随便遇到个老头，也会跟你说出几句“子曰诗云……”在这样的人文环境中，Gay 再想开放也难。

二、男男性行为的民族（宗教）文化认同差异

国外性学界对于男男性行为的研究，已经深入到不同民族、宗教文化对于男男性行为的文化认同状态的研究，并取得了大量详实、客观的调查发现。

李银河教授在她的《同性恋亚文化》一书中，对这样的调查发现生动的介绍——

“在美国西北部的一些原始部落例如卡迪克部落中，人们把儿子当女儿养，让他们穿女孩服装，作女孩的事情，并只同女孩游戏。到了10岁至15岁时，就令其同有钱的男人结婚。

在澳大利亚西部的肯伯雷地区，男子成年后如果找不到女人，就同‘少年妻子’一起生活。在澳大利亚南部，没有妻子的老人往往有一两个少年陪着过日子，老人忌妒地监视着他们，用他们作肛交对象。

北非的斯旺人中普遍有男同性恋行为，显要的斯旺男子相互借用对方的儿子，公开谈论他们之间的男性性爱，就像讨论与女性的性爱一样毫无忌讳。已婚和未婚的男子都遵循习俗的要求进行同性恋活动。如果一个斯旺人同其他男子发生性行为，就会被视为怪人。

在太平洋西南部的马来群岛上的土著民中，年轻人通过手淫达到快感做为异性性交的替代是受到鼓励的。对于男性来说，同性恋关系得到社会赞同。在一生的某些时间，几乎每个男性都从事深度的同性恋活动。此类活动在社会中可以公开讨论，被当做像手淫和婚内性交一样正常的事情。同性恋活动一般由前戏开始，其中包括相互的或单方面的手淫，以达到快感的肛交为其结尾。（Davenport, in Beach, 119）

在马来西亚的萨比亚（Sambia, Papua New Guinea）文化中，男性要经历三个性阶段。首先，他们进行口对阴茎活动，是用口的一方，通过他人的精液获得成年男子的能力。随后，在他们积累了足够的精液之后，他们成为口交活动中用阴茎的一方。在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所有同性恋活动都停止，他们被社会承认为成年男子，娶妻生子，进入完全的异性恋阶段。这一文化中的仪式化的同性恋活动不是绝无仅有的。在马来西亚，有50个以上类似的文化具有类似的仪式化活动，以保证儿童得到适当的性别培养。（Abramson et al, 13）

在西伯利亚东北部的一些部落中，常有一些男子作其他成年男子的妾。据推测，这种习俗的起源可能同男女性别比过高有关。

在夏威夷岛国的一些人种中，同性恋现象也很普遍。

在爱斯基摩人中，有些女性拒绝同男性结婚，自己却表现出男性的行为作风。”^①

在中国，这类的研究发现还非常少见。但是，汉民族和穆斯林民族出于宗教文化的影响对男男性行为的传统文化认同差异，这是明显的现实存在。另外，在地域文化认同的差异中，我们也不能忽略汉民族历史上在统一过程中，曾经存在着“南蛮、西夷、北狄、东辽”这种古老的多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兼容。所以，地域文化中必然存在着当地古老民族文化的影响痕迹。

不同民族的文化差异和不同宗教习俗的文化影响分不开。在中国，历史以来没有一种宗教文化能够占据统治社会和人们思想的至高无上的神权统治地位。最高统治者把孔子抬到了吓人的“神化”位置，是为了以孔子的伦理学说维护以“忠君”为核心的社会伦理体系。但孔子生前手里没有权力，死后因为他的学说坚持着现实主义的思想，也没有成为掌握神权的“神”，只是一种受崇拜的伦理文化体系的化身。在中国社会关于孔子的传说中，很难发现死后的孔子会在冥冥中施展神力来维护他的伦理主张的传说。清代，康熙皇帝把汉代名将关羽造成了神，也是为了用他的影响来维护“忠君”、“奉义”的封建社会伦理。但民间却把他做为可以“避邪”、可以保护平安、可以保佑人们发财、乃至黑恶势力也把他做为保佑为非作歹，凝聚内部团结的俗神来礼拜。在民间的行业神中，被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置于最卑贱等级的优伶，却把唐玄宗李隆基这个世间至高无上的当权者奉为“祖师爷”；民间把原来的海神妈祖奉为了可以保佑生儿育女、子女健康的生殖神……这样的造神例子，不胜枚举。而造神动机，一言以蔽之：急功近利的杂糅。

佛教在中国是影响最大、信众最多的宗教之一。但是，佛教进入中国以后，在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被中国人的这种急功近利的杂糅造神动机完全汉化了。佛教中原来本是男性的菩萨，被“变性”成为更和民间的家庭琐事亲和的女性，并从庄严的佛殿被请进了千千万万寻常百姓家，管起了吃穿住行、生儿育女的事情。佛教中的护法神韦陀，被当成了保佑一方平安的“土地神”。中国本土的道教、儒学、民间宗教的意识，一股脑儿成为了中国老百姓对佛学的世俗化理解。

可以说，中国社会的这种宗教文化环境，也形成了历史以来和西方社会在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方面社会文化认同的极大差异。

①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1月·18页

而且，中国社会这种急功近利而又杂糅的因事设神的民间宗教文化传统，还造出了专门司掌民间男男性活动的民间俗神。

前面对此曾有介绍，这里再举几例：清代雍正年间，广西桂林的两个相爱的少年书生因拒歹徒的同性强奸而被杀，“两少年者，平时恂恂，文理通顺，邑人怜之，为立庙，每祀必供杏花一枝，号双花庙。”^①

清代咸丰年间，施鸿保在其所著《闽杂记·卷七·胡天保》中记载：“省中向有胡天保庙。胡天保亦曰蝴蝶宝，其像二人，一稍苍，一少皙，前后相偎而坐。凡有（人）欲悦狡童，祷其像，取炉中香灰暗撒所悦着身上，则事可谐。谐后以猪肠油及糖涂像口外。俗呼其庙为小官庙。”据清代学者袁枚对此记载，当地人又把胡天保称作“兔儿神”。

另外，清代乾隆时期的文献中还记载，福建的福州、泉州等地均建有专门司掌民间男男性活动的俗神“夏将军庙”。在直隶（今河北省地区），“河间府献县城隍庙，泥塑皂隶，昂首注目，状若倾耳而听。相传隶两耳无间，喜为人作龙阳之媒。焚楮镪，附耳私语者，实繁有徒”。在河南和安徽，“汲县有纣王庙，凡龙阳者祷于是，疑之卫灵公庙亦然。”^②

这样的宗教民俗事相，在西方社会以基督教为正统宗教的宗教文化传统中，恐怕搜寻不出什么蛛丝马迹。

下面的调查个例，就分别反映了不同民族，尤其宗教背景不同的民族，在对男男性行为问题上的文化认同特点。

（调查个例之十四 该调查对象为一位24岁，小学文化（藏文教育），但来到天津做生意已经五年的藏族人士）：我叔叔到这里开发藏药（经营），站住脚就把我带来了。厂里几十个工人都是各地的小伙子，也有这里的小伙子，吃、住、工作、洗澡，天天在一起。有两个小伙子平时就对我很亲热，不久，一个和我在浴室，一个是带我去看电影时在电影院，我们互相手淫了，在电影院的那个还为我口交了。从那次以后，我和他们两个都分别开始肛交，我也接受他们对我的肛交。开始时，我见他们两个都战战兢兢地让我保密，因为我还没知道肛交，我还觉得很奇怪，这（指互相手淫）又有什么呢？在我们民族地区，就是在寺院的喇嘛里，两个男的睡在一起，互相手淫，没有人说什么。年轻的男的到了一起，公认谁的阴茎又大又硬，谁光荣。我们那里说谁的力气大，就说他能干死

① 清·袁枚《子不语·卷二十三·双花庙》

② 《两般秋雨庵随笔·卷一·世俗诞妄》

牦牛。他也会向我们掏出阴茎，让大家摸，也会有人去舔，大家互相手淫，把精液射到草地上。发现草地上有“han ma”（可能是中药里的“肉苁蓉”），就说是小伙子手淫射精在那里长出来的。外出游牧，成年的男子喝多了，抱着年轻的男孩又亲又摸，全身都摸到了，让男孩给他手淫，也有人让男孩舔他的阴茎，说是让男孩长力气，也没有人说什么。到了城市，原来这就叫“同性恋”，是见不得人的丑事。我被他们带进圈子几年了，我觉得城市里的“同性恋”和我们那里的男男性活动相比，就是“同性恋”把男的当成了女的，我们那里是把男的还当成男的，我们那里没有口交、肛交，你对一个男的肛交，他会杀了你。……

（调查个例之十五 该调查对象为广西壮族人士，人文专业硕士研究生）：我们民族的文化还是传承传统的多，生殖崇拜的习俗接受的多。谁家生了小男孩，大家去贺生，送的礼物是各家自己制作的食物，里面必定有一个用蒲叶包着，用蒸熟的糯米捏成的阴茎形状的东西。现在的年轻人改变多了，原来，男男女女对阴部不是掩盖的这么严密，露出来也就露了，没有什么人会大惊小怪。不过，我们民族比瑶族、彝族的文化要进化一些。我们民族把去偷人家的老婆看成是最大的罪恶，这种观念应该是为了维护原始私有制形成的伦理观念。所以，一个男性结婚了，好像按照神的分配已经占有了一个女性，就不能再去侵犯属于别的男性的女性。我们民族对男男性接触并不敏感，大家从小就互相玩弄阴茎，半公开的。到了十四五岁，一个一个的玩到射精，也没有人大惊小怪。夏天时，没结婚的大小男孩聚在圩场（村落中收拾粮食的场地）去玩，唱啊跳啊，玩累了，躺在月光下，就有人互相玩阴茎，互相搂抱亲吻，股交，同样没有人大惊小怪。不过，我不记得有人口交，也禁忌把精液射到人家的脸上。还有个禁忌，就是不能把精液射到任何一件农具上。据说，这会使农具变成精怪。但听说过有上年纪的人喝小伙子的精液，不是口交，是用手淫的方式往嘴里射。阴茎健壮的会横躺在几个人的腿上，几个人玩他的阴茎。少数人会发生肛交，这就不公开了，要躲到稻草垛一类地方的后边去。被插入的基本是年龄偏小，阴茎的发育还不健全的男孩。两个人躲开了大家，大家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没有人会议论什么，没有人会说三道四。而且，这两个人的关系会一直很好，哪怕两个人都先后结婚了，还会到一起肛交，只要不招扰人家的老婆，就没有人说什么。

但我们民族的男孩到了年龄一定要娶老婆成家。我们民族的男性很少有单身的，一定要结婚，要生小孩。结婚以后，不准再有男男性行为。

我14岁时第一次被我的一个堂兄插入了。他比我大两岁，当时我觉得很疼。他射精以后，抱着我趴在他腿上，把我们那里一种叫“mu jing”的树叶揉搓了贴在我的肛门上，确实就不那么疼了。我在两年的时间里经常被插入，当时一点思想负担都没有。甚至，我相信男孩的肛门生来是可以被同性插入的，还相信是他对我注入了精液才使我的阴茎迅速成熟了（笑）。

我到县城去住校读高中时，开始和两个同学互相插入。都十八九岁了，才听到“同性恋”这个词，而且才知道这是需要非常加小心隐蔽的事情，否则会有风险。我被保送到南宁读大学时，发现我们这个民族的男生中（当时有20多个人）至少有五分之一原来发生同性性行为，没有接受过被插入的，结果不但插入别人也接受被插入了，……

（调查个例之十六 该调查对象为维吾尔族人士）：在我们新疆的一些大中城市，也有Gay活动的“点”。你要到了那里就会发现，维族的Gay站一边，汉族的Gay站一边，互相之间没有往来。其实，维族的宗教对男人的同性性行为深恶痛绝，男人被男人干了，是最耻辱的事情。听说，过去（建国前）民族对立，维汉两个民族的农民发生武力冲突，维族杀汉人，就有维族的男孩被汉人的男人干了的原因。其实，维族的Gay走出新疆，漂亮的Gay在圈子里是抢手货。但在新疆，汉族的Gay看不起维族的Gay，认为他们身上脏，文化低。而且，在我们那里，老一辈都认为汉族的兵愿意强奸维族的小男孩。其实，两个民族的Gay之间也有人互相作朋友，但要偷偷摸摸。尤其是维族的Gay，害怕被自己民族的Gay圈子知道。虽然自己民族的Gay也互相干，而且被我们民族的宗教传统认为是大逆不道，是对宗教的亵渎，但认为被汉族的Gay干了，身体就被玷污了，是民族自尊被污辱了。我到别的地方还没见到不同民族的Gay存在这个情况。可能，别的少数民族从形象上看不出来，而不具有和汉族通婚血统的维族人，一眼就能看出来。维族的Gay在宗教方面还很在乎宗教习俗，自己是个Gay，和本民族的Gay之间发生性行为，口交、肛交，就不太在乎宗教的认识了，但和汉族的Gay发生性行为，尤其是被插入了，其实也不是太在乎宗教的问题，但好像不符合民族的习俗，好像就背叛了自己的民族。

但这些年不少维族的Gay开始走出新疆，就不在乎这些了。漂亮的维族小伙子很受内地Gay欢迎。现在也有维族的Gay做MB了，他们已经完全被汉化。

（调查个例之十七 注：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隐去该调查对象民族身份的某少数民族名称）：我们那里是一个民族自治州，是民族聚居地。州政府所在地有16万人口。我在那里住到了24岁才出来打工。虽然我们那里根本没有人谈论“同性恋”这个词，但我知道我们那里至少有两个“点”，都是暗的，离公厕很远，是到公厕那里兜（转）一圈，互相在暗中观察，见到兜了几次，再跟过来，两人在外边互相确认了，再走，到城镇边上，黄河边的树林去发生（性）行为。经常去公厕那里兜圈，或者有傻孩子总守在公厕附近，会有危险。我知道那里有三四帮当地的痞子，每伙有五六个人，年龄大的两帮人都是30岁左右了，小的也在20岁左右，他们没事时想起来就去那里盯梢、殴打、抢劫捉住的Gay。他们号称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大部分人的服装也是我们这个民族的，但我们知道里

面也有汉族人。我们这些人最怕被年龄大点的那帮人发现和捉住。如果被别人捉住，也就是被打一顿，把钱什么的抢去，好点的衣服和鞋也容易被抢去。而被他们捉住，打得狠，还会被剥光衣服，他们把人就赤裸裸绑在那里路边的电线杆上，把衣服通通烧掉。他们的口号是“替主宰世界之神消灭同性恋”（注：整理中进行了语言加工）。这样的事，我听说的就有三四起。一个是州中学的老师，30多岁，宁夏人，被人发现后救下，转身就卧轨自杀了。他们喝醉时，如果捉到20岁左右年轻漂亮的，就折腾捉住的人。我认识的一个邮局小邮递员，被6个人堵在那里，小邮递员都给他们跪下了，他们也没饶过他，用瓶子什么的硬往他的肛门塞。那些人放过他后，他都不能走路了。其实，他是汉人，他也不敢去报警。因为我们那里的公安主要是我们民族的人，就是报警，公安也不会认真去管，反而闹得沸沸扬扬。这个邮递员也跑出来打工了，听说是在武汉。

在我们那边，国家的法律管不过我们民族的规则，宗教长老说句话，比省长说话管事。家里的长辈说句话，比县长说话管事。我们的宗教把同性恋者做为邪恶的妖魔，谁是同性恋，全家都倒霉，不是歧视不歧视的问题，是要挨罚的问题，每年要向寺院里交多多少少东西赎罪。所以，我们那里没有谁议论同性恋，是Gay的也都不会吐露半个字，互相确认了就是玩，玩完了，连擦擦都顾不上，赶紧跑掉。这么多年，互相认识面孔的有30多人，但互相都不知道对方的名字，连外号也没有。因为，大家互相之间根本就没有交流，甚至互相连对方是什么口音、什么声音都不了解，也就是从阴茎（的包皮形态）上能看出是哪个民族的……

下面这个调查个例，反映了做为佛教徒的调查对象以佛教文化对男男性行为形成的一种理解。

（调查个例之十八 该调查对象为出家四年，大学文化程度的28岁佛教僧侣）：据我了解，国内同性恋（人群）中出家做佛教僧侣的不少，而且大部分真正剃度出家，而不是做在家居士。出家的Gay都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我认识的一个僧侣（同性恋者）朋友，原来还是北京大学的哲学博士，他出家以后还在研究康德、黑格尔。所以，他对佛学的参悟比别的僧侣理解力高，他和日本的佛教人士辩经，对方是著名的大和尚，两个人辩说了9个小时。他现在已经是寺院里的“讲经”了，是寺院衣钵的候选人，有带弟子的资格了。不过，千万别怀疑他会和弟子搞（同性性行为）这种事，他在寺院里的修持很严谨，但和他关系密切的居士里有好几个是Gay，有20多岁的年轻人，也有60多岁的老年人。他和别人干了事，自己会念一夜的《往生咒》、《大悲咒》（经文名）。

同性恋出家的选择佛教，不像人们传说的那样和尚都乱搞（同性性活动）。这是世俗群众拿和尚嘲笑。但老百姓为什么会这么传说？我出家这几年才在这个问题上有所参悟。佛家讲“普渡众生”，“立地成佛”，所以吸收信佛的信众不那么严格。

大小寺院那么多，有多少是由真正具备佛学修养的和尚管理寺院？和尚的修持也不那么严格。有的寺院，和尚就是穿了僧服的农民，他出家了还有妻子儿女，但他对外就是一个和尚。有的同性恋出家了，穿着僧衣到处去“挂单”（游走），到处找人（结识同性性伴），但他确实又是出家了。

再有，这只是我自己的参悟，可不是佛学中讲的，而且我也没有公开讲过。佛学讲的“色空”理论，特别辩证，你说你看到的是一个美男，我说我看到的不过是一副色相，一副“皮囊”；你说你看我是一个年轻清秀的和尚，我看我自己不过也是一副色相，一副“皮囊”。而且，如果我遇到了一个美男，或者对方看我是一个美男，在佛学上却不过是两副里面装了鼻涕一样“脏东西”的“空皮囊”，两个美男的外表不过是“相”，可以是“佛相”，也可以是“俗相”，我看你是“色相”，你看我可以是“骷髅相”，……两个人发生同性恋（性行为）了，那是两副空幻的色相，两副“皮囊”的“脏东西”在交流，不是一个和尚在和一个小伙子在性交。做完了，色化为空，空即是色，你不是去沉迷，放手了，没有这回事，你又一心一意礼佛奉经了，这就叫“了”。“了”才是信佛的人应该修持的修养，佛教不是让人们去消灭“红尘世界”，讲的是“看破”，是“放手”。佛学的“色空”讲的就是和俗像的“了了”，能“了”的就叫“心有修持”、“心中有佛”。从“色”到“空”又到“了”，佛学的修持就是这样的境界。我和那个学哲学的和尚谈过，他非常认真，他说这就是佛教的行为哲学价值链，……我在自己（同性性行为）方面就是这样理解的，我学经非常认真，出家信佛是“心奉”，对同性恋，我知道那是“苦海”，我会修持自己，不会沉入“苦海”，不会自寻苦恼的纠缠于“尘缘”，会随时“回头是岸”。……

三、男男性行为职业文化认同差异

职业在男男性行为方面的文化认同差异，在西方社会的相关研究中只是偏重于境遇因素的影响，比如在监狱、军队、海员这些几乎没有异性接触的特殊境遇环境中男男性行为的发生。

在中国社会，封建社会等级制对男男性活动的同化，更凸现一些社会底层职业从业者因为社会等级“低贱”更容易发生和接受男男性活动，甚至本身就具有向身份尊贵的同性提供性服务的“社会职能”、“职业职能”。例如：优伶、僮仆、一些服务行业的伙计、徒弟……他们进行男男性活动，尤其是做为同性性交易的卖方角色，合“情”合“礼”（符合封建人格等级制的“礼法”。孔子有云：“礼不下庶人”）。

因此，研究中国人的男男性行为，忽略职业文化对男男性行为的认同差异，对于西方社会的一些相关先进理论的理解，就失去了性文化研究的比较研究意义，就和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方面的社会文化背景形成了贴不到一起的两张“皮”。这

也是中国社会最近十多年来引进男男性行为及其社群活动研究的西方理论，却只受到MSM群体中少数在文化、职业层次上较高的“精英”人士的呼应和支持，而很难贴近广泛的MSM群体、社群，使得理论与社会现实缺乏充分切合的原因。

强调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的职业文化认同差异，有着深刻的社会现实意义。为什么那么多处于社会底层的年轻男性一接触男男性行为，就可以无所障碍地接受男男性交易方式，并做为了自己的职业认同？为什么在MSM群体中存在着社会地位、经济能力、年龄差异的双方，居于弱势和年轻的一方总会把同性性关系自觉不自觉的做为一种职业身份认同，进而发生经济交换要求和“变相性交易”的活动。

只唱传统道德的高调阐释不了这个现象，只喊平等的口号也不能改变这种传统文化认同的人格价值评价定势。

应该说，这是一个深刻的社会学课题。

另外应该说明，在MSM群体中还存在着对某种职业从业者中的男男性行为发生情况较多的猜测。如医生、会计、美容美发、艺术性职业的从业者。这种猜测，需要进行一定标本量的调查才能分析，所以，在此不涉及这种猜测。

下面的这个调查个例，比较典型地说明了“职业——从业者的性别要求——同性性接触——职业文化认同”的文化链形成关系。

（调查个例之十九）：我今年56岁了。我从资料上看到现在又把同性恋叫做“男男性接触者”（MSM）了，心里就想笑。因为，我第一次知道男的和男的还会发生性关系时，我才18岁，还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我从揭发“当权派”的大字报上，发现“作风问题”不止有“男女关系”，还有“男男关系”这个说法。中国人有意思，现在西方刚时兴说“男男性接触者”，但再倒退40年前，我就知道有“男男关系”这个说法。

我当时被分配到某远洋航运公司做海员，正在现在的某大学里接受为期一年的集中培训。那时那所大学的名称也取消了，就叫“培训基地”。当时，校园里揭发批判“当权派”的大字报铺天盖地，从批判那些远洋轮船长、大副的大字报里，不时就蹦出揭发他们乱搞“男男关系”的字眼儿。当时，我已经发生过同性性行为，但那时的自我认同很微妙，我既当成小伙伴之间的“玩”，又知道这种事“不可告人”，“品质不好”，但没想到这么严重，一“上纲上线”，完全就成了一个政治性的“罪行”了。当时年轻，参加批斗会时，还想听听他们怎么发生的“男男关系”。可是，大字报上批判得邪乎，开批斗会时，却没有人说这种事。

我刚上船时，是走西亚的航线。上船不久，夏天、夜里太热，我到甲板上乘凉。我也没穿鞋，光着脚，这不是故意怕被别人发现，海员不值勤时，不愿意穿着大皮鞋爬上爬下。我走到后桅那儿，看到帆布盖着的桅舱下面有一团白东西在动。那个年代，脑袋里紧绷着“阶级斗争”这根弦。我想悄悄看个究竟，但看到

了什么呢？一个40岁左右的水手正在干那个和我年龄差不多的小水手呢，我看了一幕“宽银幕全景”，……

没几天，我和那个同龄的小水手就上演了同样的一幕。很快，我就知道全船30多个海员，好像除去当时特派的“政工干部”，百分之六十以上都发生着这种“男男关系”。所以，那些“文革造反派”在大字报里把这种事做为“当权派”的“罪名”之一，也就是点明为止，并不追究他到底都和谁发生过“男男关系”，否则，就会像挖红薯那样，一牵一大串。大家开“批斗会”，也都对这种事回避，就像干过我多次的二副说的：“在船上，只要是个男人，没被男人干过的也干过别的男人，没干过十次的，也干过一次，……”那时，还有个特殊性，到了国外码头靠岸，要集体行动，大家也不敢单独行动，怕外国人和你主动接触以后，你就会受到“政工”的追究。眼看着外国海员一靠岸就趾高气扬地到俱乐部、夜总会去找女人了，我们呢？连在甲板上看风景的自由都没有了，怕我们上岸会受外国人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影响，船上也没有任何娱乐，那时连扑克都没有，到舱里找人喝酒，喝多了好睡觉，有人就找人回到舱里锁死门，两人颠颠倒倒的干屁股，干完了，打开舱门，就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

（调查个例之二十）：我从15岁就跟着我小叔学做搓澡。到现在7年了，我跟他跑过南京、济南、北京、天津四个城市，现在独立了（不再随叔父去求职打工）。我先后做过的浴池有十几处，高中低档都有。我推拿、按摩、刮痧、拔火罐的手艺都不错。我从做了这行（洗浴服务），就知道了这种事（男男性活动）。做我们这行的，没有人不懂得，（年龄）多小也懂得。因为我在男孩中长得还算不错吧，我小叔从带我做这行手艺就担心。刚学徒时，他特别紧张，一有客人点名叫我，他就先低声下气的拦过去。因为这样，客人不满意，老板也骂他。不过，我那时年龄小，有的客人也就是摸摸我。到了17岁，有的客人就叫我到桑拿、休息室的包间里给他搓澡、按摩，不撒手地摸我的屁股、大腿，有的会摸我的阴茎。不过，他们一般都会给我个人加小费。结账时，公开说多出的是给我的。老板不会克扣。渐渐有客人说请我去吃饭。我一般不会答应。因为，我叔把我看管得很严。开始的几年里，我几乎一天24小时都被闷在浴池里，除去跟他出去，跟别人不敢出去。干我们这行的，身上整天都是湿的，一天无数次的换内裤。有人换不及，就一丝不挂地给客人搓澡，客人、老板、同事都不会有什么不满意。不过，（浴池服务生中）确实有人以此吸引那类（有同性性欲求的）客人的注意。有个小某，24岁，相貌长得非常一般，扁平的脸，但他的身材特别好，（肤色）特别白。他见到有什么客人来了，哪怕内裤是干的，也脱下内裤光着身子到客人眼前晃。他给有的客人搓澡时特别殷勤，尤其是搓背时，搓背又慢又仔细，就是为了让他的阴茎能碰到客人牵拉在搓澡台子边上的手。有意思的客人会有小动作，这是干我们这行的内幕。上点年龄的搓澡工都是弓着身子尽量不会挨到客人的身体，他们

害怕被客人讨厌，给自己找难堪。所以，有一回我晾在栏杆上的内裤没有一条干的，我就光着身子给客人搓澡。搓完澡，我去记账时，在楼梯口，我小叔赶上来就狠狠打了我一记耳光。……这些年，我什么（同性性行为方式）都经过了，更多的时候是客人给我手淫、口交、我很少为客人做“0号”，我自己更不能做“1号”。到现在，（被客人插入的经历）也没超过五六次。只要你不跟他去吃饭，不接受他额外给你的礼物，他只把给你的小费算在（洗浴费用的）总账里，他们一般不会在浴池要你发生肛交，甚至不会要你给他口交。无论如何我只是一个搓澡的，不是MB。这是我们这行的规矩，客人不会强行提出性要求，否则，老板也会对他不客气。我不是Gay，就是做了这行，就有这种（同性的性）接触。干我们这行的，年轻的都免不了会有这种接触。

（调查个例之二十一 该调查对象是一位被俗称为“娱记”（娱乐记者），专一报道演艺界人物活动动态的媒体人士）：演艺界，原先是戏曲界、曲艺界，现在是整个演艺界，对这种男人和男人的性关系有（认同）传统。像电影《霸王别姬》，还有过去吴祖光（创作）的（话剧）《风雪夜归人》，说的就是这个传统。现在的演艺界，表演形式和手段是过去没法可比的。但演员在（男男性行为）这方面，还是比在社会上（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开放，演艺界本身也没有人对这种事过于大惊小怪。歌手某某出了事，站出来为他说话的还是演艺界，都是大腕，男的女的都有，男的也不会像（其他职业的）男人那样生怕吃不到羊肉反而给自己惹一身膻，避嫌唯恐不及，引来别人的猜测、怀疑。恐怕，这和演艺界里面发生（男男性行为）这种事从来就不会说谁是同性恋，谁不是同性恋有关系。像某某几个从主持人转向演艺界的人；像某某几个从唱酒吧转向“影视歌三栖”的人……今天和愿意“捧”他的演艺界男“大鳄”上床了，明天就会和愿意带他进剧组的女“大腕”上床，而且，从态度到性技巧，表现得都十分完美，绝对挑不出破绽。你说他是什么恋？就是“出名恋”。尤其是那些满心想挤进演艺界，还没站住脚的小男孩，在那些不入流的酒吧赶场表演的小男孩，很可怜。看去打扮得溜光水滑，光彩照人，背地里住地下室，啃方便面，能有人引荐他们去和有名的音乐制作人见个面，（这个人想和他发生同性性行为的）都不用有什么过于明白的表示，一个眼神，一去搂抱他，亲他，他自己就会主动……和男的，他的表现会比同性恋还同性恋，激情、细腻、投入……我这不是胡说，我讲的是我的亲身经历。惟一的，就是我真为他办事。当然，他出名了，两个人还有联系，就绝对不涉及性行为了。你也不能说他是“人走茶凉”，他本来就不是同性恋，而且，人家出名了，身价也高了，我说到底只不过是个“吹鼓手”、“抬轿子的”，我没有能力给人家一个足以展现自己才能的大舞台，更不可能花上几百万去“包装”人家。某某是我的一个很好的朋友，他刚“出道”时，上报纸杂志，上电视台，到他出第一张专辑的宣传，都是我一手帮他张罗。我曾经问他是不是同性恋？他肯

定自己不是。但他第一次去香港，就和香港的著名演艺界“穴头”某某某上床了，连着被干了半个多月，被干得犯了痔疮。但某某某带他去台湾和韩国、日本唱了一圈儿，能和“天王级”的巨星同台，在演出顺序上让他紧挨着巨星级的歌手出场，他再被某某某干，也值了。否则，他拿的出百万、几百万“包装”自己吧？但是，他出大名了，某某某再找他捧场，他就要讲价钱了，双方都不理会当初发生性关系的事情，演艺界不讲人走茶凉这一套，却绝对讲究见好就收……

中国社会不同地域、民族、职业对同性性活动存在的和主流伦理认同有所差异的表现，也具备着传统伦理文化认同的同一性：

(1) 对男男性接触的宽容，不是对一种性关系、性方式的宽容，反而是出于对比较原始的生殖崇拜习俗的传承，是对男性的性器官、性能力的炫耀和欣赏。

(2) 越是对同性性取向的认知薄弱，越是对男男性行为的医学解释理解不多，却对以男性的性崇拜心态发生的同性性接触越宽容，同性性接触在这种文化语境中只是一种性游戏或者性习俗表现。

(3) 显然，在这样的局域文化环境中，民族身份的认同、职业身份的认同，性别身份的认同，更凸现出身份政治的社会认同特点，对于人格价值的评价更为重要。而对同性性接触，更趋向为行为的认同，而不是性身份的认同。因此，他们在接受异性婚姻方面，更趋向于维护传统的异性婚姻方式。

(4) 显然，这种局域文化环境中对同性性活动的宽松，不是出于人权思想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封建社会等级制形成的性习俗的传承。

(5) 在当代MSM群体中，虽然对传统的性习俗和民族、宗教、职业文化传统有所传承，但对禁忌同性性行为的更古老的文化，正在有所淡化，例如传统宗教的禁忌。

(6) 社会的开放、人口的流动，使得这种局限的文化认同表现在两极分化，一方面凸现为性行为 and 性身份认同的冲突；一方面凸现为一些地域、职业范围内的男男性活动更为活跃和开放。

第三节 男男性接触，并不少见的性游戏方式

从上面那些对自己第一次接触或发生同性性行为，以及不同地域、民族同性性活动存在状态的表述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个迹象——一些接受了同性性行为的

男性，尤其是那些第一次接触并接受了同性性行为的男性，他们并不认同自己在“搞同性恋”。而且他们中有人后来也没有表现出自己愿意接受同性性关系的后续行为。甚至可以说，他们头脑里就不存在同性恋性取向这个概念。他们发生同性性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游戏的态度。

但是，以往对于男男性行为的调查和研究，却普遍忽视青少年中同性性游戏的发生和存在。有人注意到了，却又僵化、无知的惊呼什么“警惕同性恋低龄化”。

如果我们能够脱离被同性恋性取向界定的医学认知和思维定势去认识这个问题，就会知道，性生理的研究已经发现，人类本来自幼就存在着自己的性器官愿意被触摸、玩弄、刺激的性游戏欲求。这个认识，几乎在那些性知识普及读物中都可以读到。而且，在他们还没有接受性器官不可以对异性暴露，也不可以和异性互相接触性器官乃至身体部位的性伦理文化教育之前，他们对于和他们进行这种性游戏的对象，并没有性别的选择和刻意的避讳。而接受到这种教育以后，性游戏的对象会因为回避异性而更多的接受同性。金西就自己的大量调查发现，提出了性行为的发生存在着跨越性取向的“异/同连续统”的看法。

国内男男性行为的研究为什么会忽视这一点呢？主要的认识障碍就是已经被国外性学界发现，并且在理论上总结为由性别伦理生硬区分而形成的“异/同二元对立”思维和审视的定势。

这种局限性，凸现了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性身份对立。在深层次上，研究者似乎只有强调自己自幼对同性性接触毫无所知，并且坚持只要发生同性性接触就存在形成同性恋性取向心理条件的机械认知，才可以更充分表明自己持有中立的、清白的、净化的研究立场。于是同性性游戏的客观存在，就在其研究中被同性恋这个性取向概念屏蔽了，进而，又对大众社会对于同性性活动的认知产生了误导性的影响，对同性恋性取向的形成与存在，更偏向浅薄的行为学习的认识，表现出不正常的敏感和恐惧。

在本调查报告中，大量的调查个例说明，中国社会的男男性接触是广泛而又多见的一种性的游戏方式的客观存在。这种同性性游戏既可以启发其有同性恋性取向的人发现和认同自己的性取向；也可以只是对于性对象的性别替代，和双方的性取向没有什么关系；这还是一种性的自觉成长阶段的学习方式。同时，也揭示了成年男性中同性恋者和非同性恋者在同性性活动方面互相介入的这一现象的客观存在。

不过，在这一节里，介绍的是调查对象并不认同自己具备同性恋性取向，而他们的同性性行为客观发生和存在的典型调查个例。

在此，感谢“北京同志热线”、“广同网站”以及相关的人士，帮助我们搜集到了这些宝贵的调查资料。

(调查个例之二十二)：我敢说，农村的男孩比城市的男孩对性的问题知道得早，他们虽然不懂什么是同性恋，但(同性性活动)发生的早，也普遍。我是个农村孩子(河北省农村)。当然，我现在知道自己是Gay了。可我小时候那些伙伴，后来也没成了Gay，小时候还不照样有(同性)性行为？有个姓林的，我和他在小时候互相手淫，是家常便饭，我们还经常股交。可我现在再回家，他才多大啊，25岁，成了拉家带口的傻老爷们儿了。我故意拥抱他，还亲他一口，看他麻木得简直就是一根木头桩子。好几个多年和我发生过同性接触的小伙子都是这副德性。有个现在在乡里招待所做饭的，当初为了做我(指肛交)，答应让我做他。结果，疼得他嗷嗷叫，再要做我时，抱着我哄我，什么好听的话都说了，让我答应不做他。……现在，他这个农村的小厨子，居然也闹出了性绯闻，去搞别人的老婆，让人家一顿好打，肋条都打折了。

我在回家期间勾搭上一个乡中学的高中生。从他那里知道，住校的小男生们照样发生(同性)性行为。我问这个高中生：“你知道同性恋吗？”他说知道，但他又说：“嗨，谁恋谁啊，一毕业就都走了，天南地北，有了媳妇，谁还找男的，现在跟女的(发生性行为)不是犯法吗？跟男的(发生性行为)也搞不大肚子。”

我对他说：“我就是同性恋。”他说什么：“嗨，同性恋不就是愿意让人家干屁股嘛。”你说气人不气人。我给他口交、吻肛，把他美坏了。可我要做他(插入肛交)，他说：“你可别把我变成同性恋。”坚决不答应。但他第二天给我找来一个和同学之间做过“0号”的小孩。这个小孩被我做了，我问他同性恋的事。他却说：“我才成不了同性恋呢。你干我时，我还想着怎么能找个女孩也这样玩玩呢。”

我分析过，农村和城市不一样，没有城市那么多的娱乐场所，农村男孩们扎堆去玩的地方，基本是那些单身小伙子自己独立居住的家。冬天农闲的时候，就是村里的队部、饲养室这些地方。那些地方没有大人干涉，又修有农村的大炕。尤其是单身小伙子的家，太晚了，几个人就住下了。农村家长不像城市家长这样，孩子在外面玩得太晚，尤其是夜不归宿，就成了大事，过于敏感。农村都在一个村里，家长不管。再有，都说床是诱发性欲的诱惑，农村的炕也是一样。我还记得，我都快20岁了。当时，好几个人在炕上围着炕桌打扑克，我就躺在一个伙伴的身边，把手伸到他裤子里玩他的阴茎。也不是给他手淫，就是玩，他根本不在乎。

(调查个例之二十三)：我中专毕业后在一家超市找到了工作。一个同事是Gay，我和他发生了(性行为)关系，以后，也知道了圈子。我们两个的关系一直很好，我和圈子里的几个朋友关系也不错。但他们非要让我承认自己是不是Gay。我说不知道，是Gay怎么样，不是又怎么样，我没想过。可能，因为我长得还对得起人民大众吧，我从初中就闹“早恋”、闹“绯闻”，现在也交了女朋友，甚至也有性接触。我没觉出自己有什么不好(的感觉)。追究和同性(的性接触)，我也不是工作以后半路出家(后来才发生)。我早在上初中时，我家在河北某县的山

区，到县城去，有公路，有马车路，也有小路。我们几个同学去县城，走山里的山路，走着走着，不知谁挑头，就说起了性话题，什么谁和女生怎么样了，谁的阴茎长成什么样了，谁谁遗精怎么样了。有的就是胡乱猜测，本来人家是感冒，身体欠佳，就说他是遗精或是手淫闹的。说着说着，这几个人发现谁的阴茎硬了，几个人一起哄，就在山路上，按倒了扒下裤子就给他手淫，趴在他身上做性交的动作，非要把他搞到射精不可。在宿舍里，还有个玩法，谁躺在床上睡着了，就用唾沫在他脚心贴一张纸条，然后轻轻扇风，能扇到他勃起射精。尤其是夏天，睡觉的同学只穿条短裤，悄悄把他裤头扒开，这一招更灵，真能弄得他突突射精。……这些不都是同性性接触吗？至于肛交，也不是没有发生过。谁去想什么同性恋不同性恋？我的原则就是，你想自己是（同性恋）就是（同性恋），你不去想，就是发生肛交了，你就是同性恋吗？性就是快乐，你（在性活动中的感觉）不快乐，说你是“天王老子恋”你也没兴趣。

（调查个例之二十四 该调查对象为一名大城市中寄宿中学的高中三年级住校生）：我们不害怕学生干部会给我们进行有关性话题的议论去向老师打“小报告”。他们对我们（发生）自己手淫；或者男同学之间互相的性器官触摸、玩弄，给对方手淫等，也不会去向老师告密。我们在这方面有控制学生干部的“三部曲”。第一步就是捕风捉影地给他们编造他和哪个女生“有意思”、“好上了”这类的“绯闻”。他们对这类“绯闻”的态度很暧昧，并不会反应激烈地恼羞成怒，但他怕我们起哄给他去传播。第二步就是去抓他们也发生遗精、手淫这类“性丑闻”的“证据”，其实大家也是捕风捉影。结果，闹得我们敢公开在寝室里换洗内裤，他们换洗内裤就像做贼似的，发现他们在换内裤，就起哄说他手淫了如何如何。其实，我们之间没有恶意，在下意识里就是为了让他和我们一起跟学校和老师玩捉迷藏，别作我们的“内奸”。我们寝室住了校学生会的“头头”，其实我们相处得很好。他让我们“整”得没办法，向我们告饶，我们就提出了一个条件，他要换内裤时，必须向我们报告。现在，他每次换内裤，都要先向哥们儿报告，在众目睽睽下换，还要主动让我们检查内裤上有没有“sex”（性）的痕迹。如果有，还要坦白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住校生，不知道女生怎么样，反正男生中就这么无法无天，你的“sex”在哥们儿中间也不算你的隐私权，谁也没办法改变。第三步，就是对他动真格的。几个人一起哄，按住他给他手淫，至少让他（的阴茎）硬起来。他再磨磨叽叽（害羞或是恼火），也不会翻脸，更不会去向学校告状。甚至，像我们寝室的那个同学，可笑到不等我们动手，主动脱下裤子给我们看他的阴茎（有时会勃起）。有这“三部曲”，学生干部可以都什么向学校汇报，就是不汇报我们的“sex”问题。

（调查个例之二十五 该调查对象为某“同志热线”接听员）：我接过贵州六盘水市一个只有16岁的初中生打过的咨询电话，他害怕自己会成为同性

恋。他说他和几个男同学是“死党”，平时非常亲密。他们发生过互相看阴茎、触摸、手淫的行为，还使得其中有人射精。他们也发生过滚在床上模拟面对面压在对方身上性交的行为，其中有人因为这种身体的压迫和摩擦射精。他们的这种行为被一个同学的母亲发现了，就阻止那个同学和他们再接近，而且说他们在“搞同性恋”。他们也害怕自己真的成为同性恋。他们向《北京青年报》上公布的心理咨询热线打电话咨询，结果这条和我们有工作链接的热线让他们再打电话听听我们的看法。听电话里的声音，奶里奶气的，我从侧面和他聊了一会儿，发觉他根本就对同性恋者感兴趣的事物无动于衷。和他聊流行歌曲、聊歌手、他喜欢的只是一些中外年轻男歌手的动感、歌词和曲调、表演的有趣，服饰装扮的时尚前沿……用Gay的眼光去衡量，他根本就对这些同性歌手没有Gay的审美，他欣赏的只是歌手的表演，包括唱的歌。如果是一个Gay，就会注意谈到这个歌手的形象、气质，他会不会喜欢，对他的表演，爱唱什么唱什么，并不会十分关注。……我就告诉这个小孩，他们只是因为性初萌时出于好奇，几个要好的小伙伴在玩游戏，目前，和同性恋没有什么关系。他说专家也是这样的说法，他也赞成这个说法。他说因为他长得很白净，很秀气，现在几个同学都有点紧张，不知道有谁会成为同性恋，到时候，几个人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

（调查个例之二十六 该调查对象为天津市某中学教师）：去年（2004年）的秋天，有一天我们的教导主任（是一位中年女教师）神色紧张找我。她说她亲眼看见放学时，在校门外一个男生把一个长得特别秀气，像个女孩儿似的男生喊成“老婆”，还自称“老公”，说是让那个男生晚上等着他给对方打电话什么的，还看见他们两个人送飞吻。教导主任说她特意问了，知道那是我们初二（1）班的学生。他特别紧张又特别忧虑地叮嘱我一定不要扩散这个情况，先暗中仔细调查调查。她说：“要是咱们学校初二学生就出了公开搞同性恋的，咱们真得动脑子认真去解决解决了。”虽然我也不明白到底怎么样就是同性恋了，但我当时对教导主任的说法也不以为然，都是十四五岁的孩子，他们怎么就和同性恋扯上了，似乎有点大惊小怪。但是，主任交办的“任务”，总得有个交待。

我找了几个同学一调查，还真问出问题来了。但是，问题不只出现在这两个小男生身上，而是中学生中在悄悄流行着的一个时尚现象。一些相貌帅气身材高大，家庭条件优越，滑板、自行车玩得好，街舞跳得好的小男生，虽然他们不是被学校和老师认可的“好学生”，却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偶像效应”。他们有着显示自己“小小男子汉”尊严的虚荣心，显示自己不好女色，不太看得起女孩子，也看不起有些总是讨好女孩子的男同学。但他们却愿意为柔弱一些的男同学去充当“保护神”，而把被他认可的“保护对象”称为“老婆”，自称“老公”。那个男孩因为和他的这层关系，同学中，尤其是社会上的男孩没有人敢欺负他，他

也愿意为保护他的男孩作些代抄作业、代写作文一类“舞弊”的事儿。而且，他们还会郑重其事地为对方送点生日礼物、节日贺卡。但是，两人热乎一阵很快就降温了。我多方面进行了解，能确认他们没有什么性方面的接触。

我把情况向教导主任进行了汇报。她说，她看到有的文章说同性恋就是一种倾向，她问我这个现象算不算是同性恋倾向？学校和老师该怎么办？

我做班主任又得教学，忙得喘不过气来，哪里有闲心和她去掰扯什么“倾向”不“倾向”的。我就没有好气地对她说：“这个问题您得去找这方面的专家好好研究研究。”

可是，没等主任去找专家，班上就有同学向我打小报告说，因为那个“老婆”忘了给“老公”代写一份物理作业，“老公”打了“老婆”两个耳光，两人就“断绝关系”，谁也不再理谁了，……

（调查个例之二十七）：我原来也特别相信同性恋怎样，不是同性恋的怎样的说法。我好长一段时间里特别在乎这个说法，就是对我有好感的人，我也去注意观察确定他是不是同性恋。我自己有个想法，两个人都是同性恋的，玩玩就玩玩，两厢情愿，思想上没有负担。人家不是同性恋，我玩了人家，万一人家有一天不接受了，翻脸了，该怎么办？

从1998年到2001年，我开过三年歌舞厅。当时找了三个是Gay的小兄弟来帮工。我们那里的“黑社会”老大找到我，说是看得起我，也不向我收“保护费”了，在我这里安插两个他们的马仔就是了。当时谈妥，我以他们来打工的名义管这两个马仔的吃住，每月每个人给600元钱。我不管他们的行动，他们也绝对不掺和我这里的事。我若有需要他们出面摆平的事，必须通过老大的同意，好处费另说。他能这样要求，对我已经是很客气，很给面子了。那两个马仔都是25岁以下的小伙子。过一段时间，他们除去被老大有事找去，剩下的时间没有什么事可干，也和服务员混熟了，就耐不住寂寞，没事就到歌舞厅和我们几个服务员胡聊乱侃，开玩笑。我就嘱咐我们的服务员千万别招惹他们，别得罪他们。特别嘱咐那三个是Gay的小兄弟，千万注意和他们拉开距离。

不久，就有小兄弟告诉我，那两个马仔眼睛很贼，直接问他是不是同性恋。他知道瞒着他们没有好处，就说是有点同性恋倾向。不久，就有小兄弟告诉我，这两个马仔提出要做他，还想做某某，而且一个马仔已经对他又搂抱又亲嘴了。我听了大吃一惊，这下不好办了。若是让这几个小兄弟马上离开，明显是故意躲避他们，肯定会得罪他们，若是使小兄弟被他们做了，小兄弟要是根本不愿意接受他们，我太对不起人家。我想不出一点好办法，只好说缓一阵儿一个一个慢慢离开吧。我不能直接去劝止他们，因为他们最不愿意被别人发现，揭破“秃子痴儿”，你去直接说，伤了他们的面子，就是得罪他们。

这么说吧，没等我想出办法，也就在几天以内，他们把我的三个小兄弟都做了

(插入肛交)。而且，让我大松一口气的是小兄弟们能接受他们。做马仔的，没有长得太难看的。而且，让我想不到的是他们对那三个小兄弟都很好。我百般叮嘱小兄弟们千万别透露出去，千万别让他们觉得伤面子。更有意思的是他们因此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以前他们到店堂里来聊天，也大模大样的，好像生怕被别人认为是服务员，而发生了这种性关系以后，他们变得不那么匪气了，还和那几个小兄弟眉来眼去的，生意忙时，会主动帮他们端盘子、擦台子，招待客人。后来，我问过那几个小兄弟，那两个马仔离开歌舞厅后，还和他们特别相好的小兄弟联系过，找他们做过，（调查人员：你了解那两个马仔都接受什么性行为方式吗？）我们背着他们议论过，因为我们想知道他们是不是同性恋。一个姓翟的马仔能确定他不是Gay，他只愿意互相亲嘴和插入对方（口腔和肛门），表现也有点粗暴，插入时总说脏话，明显表现出他想像中是和女人在玩。另外一个姓刘的马仔比较暧昧，他也舔我们小兄弟的身体，舔阴茎，两个人互相喝“皮杯”（把啤酒喝到嘴里再送到对方的嘴里），他也给对方手淫。……问题是他们去找女人太容易了，去找哪个小姐，谁敢拒绝他们？放着那么多女人不去找，却喜欢上了（漂亮的）同性，这一点就够奇怪的。

下面的两个调查个例，使我们发现反馈了三个层面的信息：（1）同性恋者和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同性对象在性行为上的互相接受；（2）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自我认同的人对于同性性行为的接受；（3）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男性群体中男男性接触活动的存在。而第三个层面的反馈信息，揭示了更深层次的同性性游戏的发生和方式，揭示了性的发生不只具有性别、性取向的系统表现，性行为也是自成系统的表现。

（调查个例之二十八）：我和某哥是在2003年冬天认识的，那天，都过了夜里11点了，我遇到他，向他问路。我要乘坐的公交车早就收车了，可我要去的老家家在郊区，非常远。他问清我是借住在老乡家，跑到这边开发区找工作的农民工，身边剩的钱连打车回家的车钱都不够，就说：“你要走回去，怕是走到天亮也到不了，……。”他犹豫着上下打量了我半天，才说：“我领你去个睡觉的地方吧，……。”他带我到了附近一家工厂住了打工仔的宿舍。那是一间原来的小厂房，隔成一间一间的，很暖和。他让我洗了洗，就睡在一间只能睡两三个人的木板炕上。睡下时，他在我耳边说：“我可是同性恋啊，你害怕吗？”我说：“我不懂。”可他搂我，我也搂他，他亲我，我也亲他，他奇怪了，问我：“你也是同性恋啊？……”我说：“我真不懂。”他还不相信。

这真不是同性恋不同性恋的问题，我从19岁到城市打工，这几年，跑了好几个城市，建筑工地干过，十几个农民工的小作坊也干过。大家住在一起，搂着抱着睡，亲嘴亲得咋咋的响，互相玩阴茎，也有肛交的，没有人去想什么同性恋。年龄大点，打工经验多，在老乡或者农民工中有点威信，人家照顾咱，护着咱，人

家要跟咱亲热（发生肛交），在农民工中也不是什么太不得了的事情。我后来发现，同性恋就是爱拿这个（同性性行为）说事儿。在农民工中，悄没声的做了就做了，没有谁会吱声儿，早晨起来该咋的还咋的。

所以，那天晚上，某哥（用阴茎）在我屁股上拱的时候，我没有拒绝，他反而害怕了，说：“你小子说你不懂同性恋，这是干啥呢？你是不是想找我的麻烦？”

我听了他的话也是云里雾里的不明白。

……我和某哥来往一年了。我知道了同性恋还有圈子，但我对圈子没有兴趣。我和某哥不是搞同性恋。我们只是偶然的（发生一次性行为）。我是那次认识他以后，他为我托朋友找到的这份很不错的工作。他在生活上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他都40岁了，没个家，我看他挺孤单的，他很喜欢我，我也愿意和他交朋友。

（调查个例之二十九）：我到现在也不认为自己是同性恋，我也没有想过我是双性恋还是“单”性恋。我说说我的第一次（同性性行为）。那是我20多岁时，经亲戚介绍，我从山东老家到新疆做石油工人。当时是在喀什，要说也不算艰苦，整天有酒有肉有罐头，就是人烟稀少。我们井点最近的邻居，是十多里以外的三四户维族牧民。我到了那里，一共14个人，都是30岁左右的男的，最大的36岁，我还不算是最小的，最小的一个是陕西的，才18岁。要说“第一次”，我到井点的当天晚上就知道了，大通铺上，睡在我两边的轮流的把我搂了，把我全身都摸遍了，还拿着我的手让我为他们手淫，他们也给我手淫。后来，很快知道，不光是他们两个，大家都这么做。不光是手淫，也有人肛交。这10多个人里，至少有四分之一，有三四个，是做过“0号”的。当然，都是我的这样年龄小的，未婚的。尤其是相比谁和谁的关系更要好，差不多就有这种关系。晚上，做也就做了，白天，就像根本没有这回事一样，都是该咋样还咋样，谁调走就调走了，也没见谁害相思，至多刚离开时通几封信。

我有了这个经历在26岁那年，到乌鲁木齐做自己的生意。一次招待客户，喝多了，把人都打发走了，我想在KTV包间先休息休息。进来个男服务员，恐怕不到20岁，很漂亮。当时是什么样的细节我都忘了，反正在包间里就干上了。他什么方式都给我做了，最后他做了“0号”。他说送我回家，我就把他带回去了。到家以后，他帮我脱衣服躺下了，才向我要钱，我给了他400元。要说第一次，这是我第一次知道同性恋（的性行为方式）有那么多的“花活”。和他接触前，我泡过“小姐”，我没觉得会有这么刺激。后来，和他联系了多次，每次都给他钱，我才知道社会上还有同性恋“圈子”。

那时，他还有别的人，问过我：“你是不是？”我说：“是什么？”他们说：“同性恋啊！”我说：“管是不是呢，和你们玩比‘泡妞儿’刺激。”

我真没想过自己是不是（同性恋）。我娶老婆了，老婆在山东老家。我一个人在乌鲁木齐，我也会去“泡小姐”。但我也到“圈子”里找人，找年轻漂亮的，找

(性)技巧好的。我可没把他们当成女的，非要把男的当成女的，找女的就得了。不过，我从离开井点，和男的也是只做“1号”。我就是觉得和男的(肛交)，让他们口交、舔……比和女的(性交)更刺激。前些年，除去那个服务员，我还在“圈子”里找人，还真没花啥钱，好像我这个形象还可以，到“圈子”里就能勾搭到小伙子。现在不行了，只能去找MB。

我说我不是(同性恋)，就是我不像他们总是缠头裹脑的放不下(同性性活动)，我没特意想过，找人也是顺便、凑巧，完事就完事，甭管男的女的，我都没有情啊爱啊，撕不开，挣不动。

第四节 情境和男男性行为

适合的情境是发生性关系的必要条件，与其说这是一种知识，不如说是一个性的环境动因的常识。很难设想在一种动乱、恐怖的情境中，可以诱发人的性冲动。假如，一对恋人被意外事故，如地震被封闭在一个无法获救、随时会丧失生命的情境中，如果双方在这样的环境中能够发生性关系，那也不会是性的冲动，而是有意把性的结合做为与生命诀别的一个更具有文化内涵的极为特殊的仪式。

男男性行为的发生也是如此。这个调查报告披露的调查个例中，大量调查对象在自述个人的性的生活史时，都对和性伙伴发生性关系的当时情境记忆犹新，津津乐道。其中，也包括不认同自己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行为人。这一节的调查个例，调查对象均为否定自己具备同性恋性取向，但又发生着男男性行为的男性。他们都对自己发生同性性行为的情境条件有所强调。

由于男男性行为被限定为同性恋性取向的医学认同，并且存在着“境遇型同性恋”这样的分类概念，因而不少调查对象在否认自己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同时，也对自己介入和接受同性性行为，怀有“准病人”的困惑。

按照“境遇型同性恋”这个医学分类概念的思维逻辑，由情境条件诱发的异性性行为，是不是也应该有“境遇型异性恋”这样的医学概念呢？因为，按照同性恋的分类解释，异性性行为也有着在同样的情境条件下发生的大量个例。显然，这样的医学分类是依据，任何的“阴茎——阴道”性交都是正常的，无需进行医学审视的标准，而情境做为性行为的环境因素，也被划归到“致病因素”的范围里面去了。

从本调查报告中涉及情境因素的大量生活史自述调查个例中，我们可以看到，

情境同样是多层面的存在状态，环境、境况、场合、气氛是一种情境；更丰富的情境因素还是一种社会人际关系的伦理文化认同，如人与人之间的感恩情感的认同、被诱惑的认同、友情的认同等等，而且这些情境条件和他们对自己后续发生的同性性关系形成的自我认同，基本一致。他们否认同性性取向的自我认同，回避自己存在接受插入的性欲求，强调自己在性关系中插入对方的性角色认同，并把男男性行为的感受认同为自己是类同和异性性对象发生性行为的感受等等，都更凸现着男男性行为发生中组合情境条件的社会、文化、人际、精神等多元因素的意义和作用。

（调查个例之三十）：1999年5月初，我在自己没有驾照的情况下，偷开了父亲的“奥迪”造成连撞两辆小汽车、一辆自行车，并致使骑自行车的中年妇女多处骨折的重大交通事故。这样我在21岁时，突然从一个名牌大学的大二在读学生，成了交通肇事罪犯，被判了三年刑。由于父亲百般托关系说情，我没有送外地的劳改农场，也没有送监狱，就留在本市的市看守所服刑。这里除去关了一般蹲拘留的，就是案子还没审结，正在刑拘中的人。有几个像我这样正式服刑的，都是刑期较短，案情不重，而且有很硬的“关系”走了后门才留在这里的。我们帮警察做些犯人的后勤管理工作，我们除去不能走出“里院”（关押嫌疑人的监区），可以在“里院”自由活动。而那些被关的就没有自由了，连劳动、放风的机会都没有，拘留的分七天、十五天、一个月（大拘留），还好说。有拘审的，这样一关就是几个月、半年。相比之下，我们几个人享受的是和“管教”差不多的待遇。

我被指定负责管理被拘留人员购物的小卖部。其实，没有店面，就是小仓库里放着一些日常的洗漱用品、卫生纸、香烟、食品只有小包装的几种饼干、面包、方便面、批量生产的小包装火腿肠几样东西。但这里是被拘押人员的“小银行”，他们身上带的钱，家里送的钱，他们身上一分不留，都在我这里立账，他们买一包卫生纸，也需要我去和他们报账签字销账。然后每一个星期结一次账。我是跑跑颠颠干活的，负责这项工作的是一个不到30岁的警察H管教。他对我非常好，一点也不把我当成犯人对待。我和他需要经常核对那400多人的“豆腐账”，经常单独在一起。他家里做了什么好吃的，就带来让我在小仓库外面他和我的那间小办公室吃。他也经常让我用他的手机给家里打电话。我对他很有感情。一次，我胃痛，疼得不得了，他送我去医务室，医生没在，我疼得一直攥着站在我面前的他的两只手，他的身子就紧紧的贴着我。当时是夏天，我明显发现他有意用勃起的阴茎在顶我的脸。……终于，在小办公室，我伏在办公桌上，被他扒下裤子插入了。很快，又学会了为他口交。从第一次以后，在我服刑的这28个月里（我后来被两次减刑，共有8个月），我记不清被他干过多少次。我刑满后，接触了圈子，和他还有联系。我不认为自己是同性恋，在圈子里，我只插入别人，我始终只被他一个人插入。我被他插入没有太明显的快感，但是，我和他有了那层感情，我愿意，也不是多难受。

(调查个例之三十一)：我不是同性恋，我和他（在座的一个具有同性恋取向自我认同的朋友）处朋友，虽然会发生性关系，也不是在搞同性恋，不是你们说的那种（BF）关系。（调查人员：你觉得区别在哪里？）同性恋嘛，我们不是搞恋爱，是处哥们儿。

他知道我的情况，我在性的方面一点也不“切”（qi，方言，有期切，迫切的意思），我和圈子里也没有太“切”的交往。我要是不知道这种（同性性行为的）事，不会和圈子有关系。

2002年，我刚出来打工，在一家餐馆做服务员。都快满一年了，我们住的地下室失了一把火。等到把火扑灭，我的床离火源最近，我的被褥、衣服全被烧光了，尤其是我好不容易存的3000元钱，就藏在褥子里，一分钱没剩下。我一个19岁的小孩，跑出来打工就为了挣点钱，这一下什么都没有了。老板就给我们300元钱，让我们做回家的路费。我急得都想去自杀。这时，餐馆附近我认识的一个同乡让我住到他那里去。他做面食生意，蒸馒头、烙大饼，连做生意带住，就租了一间10多平米的门面房。他30多岁，老婆孩子在老家，一到过年，就把老婆孩子接来。他来了将近10年，和这里做生意的、主顾关系都很好。他收留我以后，和他说我的遭遇。结果，没有几天，那些当地的主顾送来不少人家不穿的衣服，还有被褥，比我原来的衣服行李还多还好。他还借给我200元钱，让我给家里寄去，别让家里惦记。我在他那里住了20多天，缓和了心情。他又把我介绍给一家部队办的酒店，让我去做餐厅服务员。这里的收入、住的吃的都比原来强多了。就在这20多天里，晚上和他睡在一起，他劝我、哄我，我真感到活了20多年没有人待我这么亲。我记得是我主动的，我就搂着他、亲他，好像也没有什么（性的发生）过程，他两次对我肛交，不像同性恋有这么多花样，就是我侧身背对着他，他就插入了。……我离开他以后，还经常去看他，帮他干活。我还希望被他留下，我还曾经找借口留下住了两次。我心里确实不是贪图他再对我肛交，我是贪图被他搂着，听他给我讲出来打工怎么艰辛，怎么接人待物的那种感觉。当然，他要还想对我肛交，我也不会拒绝，小弟伺候自己的大哥，情分到了，又能有什么……可是，他慢慢对我特别冷淡，好像我会给他带来什么麻烦。第二年的春节，我给他小孩买了400多元的礼物，以后只是给他打打电话，再没有去过。他（在座的那个朋友）是我的同事，他待我很好。我和他也就是贪图我刚才说的那种感觉。他没有对我肛交过，我只对他肛交。我从他这里听到还有同性恋圈子，我因为好奇接触过几次，但我觉得没有意思，我只和他处哥们儿，不愿意去接触同性恋圈子。

(调查个例之三十二 讲述者为一位同性恋性身份的心理临床医生)：我在去年9月份接待过一个来咨询的小伙子。他27岁，是一个普通工人，长得高高大大的。他一说让我诊断他是不是同性恋，我还以为遇到了“同类”呢。可是，越听越不是。他再有几个月要结婚了，正准备着做新郎。他开了间茶室，让他的

一个23岁的远房表弟来帮忙。因为表弟的家在远郊，就住在茶室。他说，前些天，他也住在了茶室里，他半夜起身去小便，回来，看到床上只穿了三角内裤的表弟，突然产生了特别强烈的性欲望。他开始还强忍着，可再回到床上以后，越来越忍越忍不住，他就抱住表弟，去吻表弟的身体，表弟被他弄醒了，竟然特别配合，和他抱在一起亲吻，还为他手淫。他听说过肛交的方式，就想对表弟插入。开始，表弟还躲闪，但和他搂抱、亲吻、抚摸、手淫却越来越亲密，他忍不住要坚持插入对方，表弟渐渐就配合了，还用屁股用力，想配合他能顺利插入。他强调说，只是感觉插入了一点点，也就是插入了龟头，根本不是想象中那么顺利。而这时他已经射精了。……到了第二天，两人都很难为情，以后就什么都没再发生。他害怕自己马上就要结婚了，却又“变成”同性恋。我为他进行了认真的心理疏导和相关的检测，发现他以往没有同性恋的精神心理活动，检测中对同性没有明显的性应激反应。我问他为什么怀疑自己会“变成”同性恋？他说来说去，只说出这些日子他觉得他的那个表弟越看越好看。我问他对表弟是不是还在发生那种强烈的性欲求？他说没有，就是看表弟好看，想摸表弟的脸。我问他是否和未婚妻已经发生了性行为。他说没有，说他的未婚妻本人和父母都很传统，始终拒绝发生婚前性行为。在咨询过程中，他还透露，他曾经做过疝气手术，他说听别人说做疝气手术可能会影响性能力和生育能力。

我就给他分析说，他不存在同性恋性取向。他现在觉得表弟好看，是他表弟本来就好看，他在这以前没有充分注意到，而在发生了同性性行为以后注意到了，仅仅是因为发生性行为必定存在着喜欢对方的心理因素，对自己喜欢的人，不管有没有性的欲望，也会欣赏他。至于这次发生同性性行为，仅仅是因为他下意识中想检验自己的性能力。在没有异性性对象的情况下，他把越看越欣赏的表弟做为了替代，这只是境遇性同性性行为，不能说明就具备了同性恋性取向。

（调查个例之三十三）：我这个“同性恋”是被“冤枉”的。我差一点就可以“提干”，却被迫从部队提前复员，到现在不清不白，我心里特别委屈。我当时在东海一个海岛上的雷达站当兵。这里虽然不到20个人，但站长是“副连级”，组长是“副排级”。问题出在分来一个军校的大学生，就分在我们这个组。当时，组长调走了，我是“代理组长”。他分来之前，团里找我谈话，让我多在生活上照顾他，好像他的家庭还有点军方背景，祖父、父亲都是部队里不小的官。不过，他到了岛上以后，虽然生活上害怕吃苦，总发牢骚，但待人却非常亲切，不摆架子，还喜欢和大家打闹。这样，不久以后，他和大家和我的关系混得非常不错。过了一段日子，都是“好战友”了，他平时就爱和战友搂搂抱抱，摸摸人家阴茎，亲人家脸。年轻人偶尔也会这样开玩笑，谁也不会在意。一次，他感冒，发高烧，我精心伺候了他两天。那天，大家都在岗位上值班，我去看他是不是还发烧。我伸手去试他的体温，他就把我的手攥住了。他说：“你怎么对我这么好？”说着，就搂住了我，和

我亲吻……我到现在也说不清自己当时走没走脑子，反正，就接受了。一直到他解开我的裤子，掏出我的阴茎为我口交，一直到我射精，……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做了不应该做的事。我就严肃地对他说，这种事情在部队里可不是闹着玩的，这次算是两个人太冲动，失态了，以后可要坚决禁止。他说他知道。可我临走时情不自禁还是又亲了他一下。以后，虽然他和我格外亲近，我也只限于让他抱抱我，亲亲我。只是，有一次过节日，我被战友灌醉了，夜里，我觉得有人动我，醒来发现他在对我口交，我把他推开了。从此以后，我连他要抱我、亲我都坚决拒绝。我本来以为这种事到此结束了。而且，他分到雷达站都一年多了，再安生混满一年，按照惯例，他也该调走提干了。我呢？当时已经摘掉了“代理”帽子，混到了“副排级”，我本想好好再混一步，这辈子不出什么意外就是“铁帽子军官”了。但我做梦也没想到，这小子在这时候却闹出了大事。岛上的老百姓本来不多，两个小自然村，一共有300多口人。有老百姓有根有据地告到了部队，投诉这小子多次诱奸人家一个16岁的儿子。他是被军区的执法队带走的，当时就被扯下了领章帽花，戴上了手铐。更没想到这小子是个熊包，到了军区，把所有和他发生过性接触的人一个不落地供认得一清二楚。他不只和我，和三个战士发生过多次口交，还有两个战士对他肛交过，和驻地的三个小伙子也多次发生肛交，……他被判了三年“军徒”，但我们雷达站这些人都遭到了“清洗”一律强令提前复员，赶回老家去。

（调查个例之三十四）：我觉得同性之间在感情上要好，就有发生同性恋的危险。我在中专读书的时候，和一个家在廊坊的同学特别要好。我们学校离北宁公园近，大家在晚上没事时，就翻墙头去公园玩。有一次，我和他跑到了“致远塔”上。那天，月光特别亮，在塔上往下一看，假山上、树丛里，到处藏着一对对搞恋爱的男男女女。我觉出自己看得心里怦怦跳，不知道他咋样，可我们俩的手就紧紧攥在一起了，就有点像人家搞恋爱那样你攥我、我攥你，……也忘了是谁主动，两人猛的就搂在一起亲吻起来，越亲越离不开，互相就摸身上、摸阴茎、互相手淫，……好像是怕射精射在内裤上，互相就把阴茎掏出来手淫，互相都射精了，射精以后还抱着亲了好半天，……我们从塔上往回走时，两人还谈论这是不是同性恋？我们觉得不是，而且觉得性（方式）方面不深入，就不会是同性恋。

我和他一直到中专毕业才公开，经常到“致远塔”上去这样亲热，……我在读大学以后接触到了同学里的Gay，也接触到了圈子，我更肯定我和他都不是同性恋。我们不像同性恋，看到漂亮男孩就想入非非，我们都对女孩感兴趣。而且，我们两个这么亲热多少回了，谁也没有想发生口交、肛交的念头，就是互相手淫、亲吻，……我和大学里的这个Gay的同学发生性关系，也只接受他为我口交，我从来不给他口交，我心理上不能接受。我对他肛交，是他要求的，而且每次都需要他和我发生好长时间的身体接触，我心理上（的欲望）到了高潮，达到什么都顾不得的程度才能插入他。而且，我和他有性关系，还是因为和他有了感情。我

不觉得是他的漂亮吸引了我，圈子里的漂亮男孩也吸引不了我，我对圈子一点没有兴趣，我只能和他一个人保持亲热。……

(调查个例之三十五)：1998年6月，我从河南老家到天津打工，住在靠近北辰区的一家每天只收5元钱的那种被天津人说成“鸽子窝”的小旅馆里。我的体质不是很强，想找个服务员一类的工作。可是跑了20多天也没找到工作，我却发烧了，自己买些感冒药吃，还不见好，烧了一个多星期，躺倒了。我们每天到旅馆旁边一个当地人办的小餐馆吃3元一天的“包伙”饭。我有两天没去吃饭，那个不到30岁的老板提着粥来看我。他一看我这样说：“拖下去可不行。”当时，我身上只剩下不到80元钱，不敢去医院。他拉着我就去医院，验血、拍X光，医生说我是上呼吸道感染，再拖就会转成肺炎。当时医生就给我输液，还开了后两天输液的单子。我记得花了140多元钱。他说住在旅馆没有病也能住出病来，就把我接到他在餐馆后面住的地方，和他睡在一张双人床上。晚上他伸手摸我，我还以为他是摸我发烧不发烧，但他摸着摸着就摸向我的屁股了，就这样摸着，又亲我。当晚什么事都没发生。第二天，又带我去输液，我基本上就不发烧了。晚上他又摸我又亲我，这次我回应了，和他亲吻也互相手淫了，但都没有射精。第三天，我得到了充分的休息，又吃了他为我做的饭，精神好多了。医生又给开了七天的口服药，又花了一百多元。晚上，他表现出想干我的意思，不过他说：“你要不愿意就拉倒。”但我当时有感恩的心情，就答应了。他干完我，就抱着我给我讲什么同性恋……我病好后，也没回小旅馆，就住在他那里，他又帮我四处打听，托朋友给我在集贤楼酒店找到一个服务员的工作。一直到2000年10月他结婚，他也不干那个小餐馆了，我才没有再和他联系。不过，我有一次去看他时，认识了一个他在圈子里的朋友，那个人又介绍我到市里的一家宾馆做服务员，工作比在餐馆轻松，生活待遇也好。那是我认识的第二个同性恋朋友。我和这第二个同性恋朋友有联系，重要的是他愿意让我干他，不像第一个同性恋朋友，他只愿意干我。不久，这位第二个朋友又介绍我认识了一个40多岁的同性恋朋友，也是愿意让我干的。这个人是个外企的会计，他第一次见到我，就为我买了一件400多元的羽绒服。

找我来(接受这次调查)的朋友是我认识的第六个同性恋朋友。我对他说我又不知道多少圈子里的事情，找我调查什么？他说，就是听我如实讲讲这方面的经历。我的经历就是这些，被他们带去参加过两三次他们过生日的聚会，我嫌他们闹得厉害，后来就不参加了。我和他们成为朋友，他们也能证明，我不贪图他们什么，我不是同性恋也不接受他们干我，我也不想太深入往圈子里面混。我和他们交朋友，就是人心换人心，他们喜欢我，帮助我，我才和他们交朋友，就是这些。

(调查个例之三十六)：我不是“职业MB”，我也不是同性恋。我第一次知道同性恋是在某公园。他围着我转了半天，最后问我：“都几点了，你不回家吃晚

饭吗？”我告诉他我是打工的，没有家，等会儿买点什么吃就行了。他却热情地说请我去吃火锅。我说：“那怎么好意思。”他说他是从外地来出差的，一个人挺无聊的，有缘分遇到，两个人就做做伴儿。他拉起我就走，那种亲热让我无法谢绝。

吃饭时，他把话题引到那个公园，渐渐说起了同性恋。说实话，我说我不懂同性恋，没有见过但也有耳闻。见他那副模样，我索性直接问他：“你是不是同性恋？你找我要干什么？”他非常慌张，对我说：“你要是觉得我是坏人，你吃饱了就立刻拜拜。”我说：“你就是坏人又能把我咋的？要是打起架来，只怕你打不过我。”

又聊了好久，把饭吃完了。走到路上他才说：“你要是不讨厌我，今天晚上就陪陪我。”

我随他去了他住的招待所，竟是公安部门的内部招待所。他给我看了衣橱里他的警服，原来他是从山东来出差的一个警察。

洗过澡以后，我觉得我都要睡着了，他凑到我的床边说：“我太喜欢你了，你想知道同性恋是什么样吗？……”说着，猛的就给我口交。

说实在话，我当时心里只是新鲜和紧张，没有什么厌恶的感觉。而且就是一个异性恋，被人把阴茎叼在嘴里，那也很刺激……后来，他让我干他，那一夜干了两次……天亮后，我临走时他又让我再干他一次，但我的阴茎硬不起来，没干成。

以后，我经常会和同性做这种事。但我不认为自己变成了同性恋，我心里想的还是找女孩儿结婚。我和男的纯粹是寻找刺激。我没给男的口交过，没做过一次“0号”。平时，男的亲我脸，我都身上发麻，特别不舒服。只有他们给我口交，逗起我的性欲了，而且我从硬（勃起）到射（射精）需要很长时间，需要很强烈的刺激，这时，我才能接受他们的亲吻，也愿意和他们亲吻。和他们肛交时，我不愿意脸对脸，因为阴茎会疲软，只要是后背对着我，什么姿势都可以，我愿意闭上眼睛听那种（性交的）声音，特别刺激。我射精以后，连他们碰我（的身体）都不舒服。他们会骂我：“你干完了我就像个死人，你也太自私了。”有时，我会向他们要点钱，但我不会讹诈他们。

情境，就像前边谈到的，基本上是一个人所处的环境、氛围、社会身份、经济状况、人际关系等等社会性因素；一个人的情感、愿望、精神反应等多样利益诉求的因素的整合和应激。从这些调查个例中，我们可以发现，他们发生同性性行为，形成同性性关系的动因，是由多样的利益诉求驱动而形成的一种人际关系。他们的性欲求发动和性关系的形成，只是以性为媒介形成的一种利益诉求一致的人际关系。

本调查报告中的许多调查个例，都典型地表现出大量的同性性关系的形成，是一种利益诉求复杂的社会性的人际关系，而不仅仅是由性欲求驱动的性关系。

另外，在本调查报告的大量调查个例中，还反映了具有同性恋性取向自我认

同的男性对他中意的同性主动形成和发展同性性关系的这个事实。这似乎会给坚持行为学习理论的认同观念提供着支持。

但这一节以及其他的相关调查个例，也在提示我们对此需要进行深层次的思考：那些否认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行为人，对自己接受同性性行为持有什么样的利益诉求？双方的利益诉求是不是已经和谐的有所互动了呢？不存在自我利益的互动会不会无所障碍的接受这种“学习”呢？

显然，以性别和性取向的“异/同二元对立”思维定势，不可能对这种社会因素向性欲求因素转化的过程和性际关系，形成更为客观、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第五节 人口流动和男男性行为的发生

中国社会的开放态势，尤其是就业体制的开放和城乡人口管理体制的开放，使得人口的大流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史无前例的汹涌社会潮流。

开放，仅仅理解为市场经济的开放，仅仅想像以经济的开放产生的“富民”效应做为在政治上维护旧的体制，在意识形态上维护旧的思想理念，在社会文化上维护旧的保守传统的一种政治手段，恐怕只是一种难以保守的改良主义的主观愿望。

中国社会的人口流动态势，在国内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方面，也产生了深远的开放性影响。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发生了“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自觉的大流动，以及流动人口中的中青年男性在离开了原来可以和异性达到婚姻目的的环境条件以后，在特定的流动情境中，加大了发生男男性行为的可能性。并且，其中一些人开始介入城市的MSM社群活动。恐怕，这是对社会的口大流动态势引发的相关问题并没有受到关注的一个盲点。

在这样的人口大流动中，特别是在偏远城镇向中心城市、乡村向城镇的人口流动中，流动人口成员的同性性行为、流动人口中的男性介入城市MSM社群活动的情况也出现了大量跨性取向发生的趋势，这种情况是关注这一群落的人士有目共睹的。我们根据调查到的反馈，初步把人口流动和男男性活动发生关系的潜在走向，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 1、具有男男性欲求自我认同的人士从自己居住的比较封闭的地区向比较开放地区的自觉流动。

- 2、以进城务工的乡镇年轻男性为主体的城市流动人口群落中男男性行为的存在。

3、以进城务工的乡镇年轻男性为主体的城市流动人口和城市 MSM 社群活动的接触与介入。

以下分别介绍。

一、MSM 人士的自觉流动

(调查个例之三十七): 我在我们这里 (淮南某小城市) 认识的 Gay, 这几年都跑到大城市去了, 原来有大学学历的都说是为了“考研”, 有点本事的都说是为了更好地发展, 没有啥本事的也说换个地方去挣钱。其实, 心里的目的就是从这里出去, 这里 (对同性恋的认识) 太封闭, 活得太没有质量。我和我的朋友在一个单位 (某矿区), 这些年一直战战兢兢, 周围都是同事。矿上不景气, 可矿工们有点钱不是喝酒打牌就是去找女人 (我们这里有不少从甘肃来的女人), 却不接受同性恋。前些年, 有个外地的年轻人 (发生的 MSM 活动) 暴露了, 不少人公开骂他, 还有人结伙借酒发疯一边公开污辱他一边还威胁要轮流干他。结果, 他被父亲逼着喝了农药。我从职专毕业回来当会计, 一直想出去。我的朋友是工人, 他说自己没本事, 出去不知怎么办。我说, 我能挣一块钱也会用一半养他, 出去吃糠咽菜也比在这里活着强。我们出来后, 受了不少苦, 现在稳定了, 我们也分手了。这只是一个遗憾。我们的个人生活都比以前充实、快乐。

(调查个例之三十八): 这些年, 我 (从小城市到大城市以后) 先后换了五六个工作, 从跑业务到部门经理都做过。现在已经贷款买下了自己的住房。我不是夸张, 我在每个单位工作时都发现有外地 (进入大城市) 的 Gay, 做些管理职业的外地人中更多。从我这些年的接触中, 我发现外地人中到大城市来的 Gay 占了一定的比例, 让我说百分之几, 我说不好, 但我出差跑过不少大城市, 接触到的 Gay 中, 外地的和当地人差不多是一比三, 有的大城市, 好像外地的 Gay 比当地的还多。出差的、在当地读书和打工的、特意到城市去玩的, ……有人曾经对我开玩笑说, Gay 的流动给国家发展经济拉动了内需, Gay 自己挣的钱都送给铁路了, ……

(调查个例之三十九): 这里 (某大城市) 历来把一些有紧密联系的 Gay 形成的小群体, 小至十多人、二十多人, 多至几十人, 戏称为“支部”。我们住的这个地方, 原来有几个历史悠久的“支部”, 基本是以当地人为核心。住房市场 (对外地人) 开放以后, 因为这里的房价比市中心区域便宜, 而且能够以租抵贷、以房抵贷, 我们认识的不少是 Gay 的外地“小白领”们纷纷到这里买房, 一个引来几个, 几个引来十几个, 现在我发现这一片形成的“支部”, 快有十多个了。而且, 特别有意思的是, “支部”的核心多是职业、兴趣接近的, 有做媒体的、有做 IT 产业的、有做广告的、有做房地产的……这些“支部”之间也有流动, “支部”都快成“专业支部”了。……

二、流动人口中男男性行为的自觉发生

在前面的调查个例中，很多调查个例已经客观的反映出了这种男男性活动的存在。

童戈主持的《MSM人群预防AIDS行为干预方法研究》中，曾对两个乡镇进城务工人员小群体中男男性行为的发生进行过定量调查，结果显示如下：

小群体之一（表二）：

某大城市以同乡为主形成的装修工小组	性行为方式		睡在一起的拥抱、亲吻	互相手淫	对身体的舔舐	股交		口交		肛交	
						主动	被动	主动	被动	主动	被动
	承认有所发生的人数	未婚	7	7	2	4	4	1	3	2	2
	已婚	1	1	无	无	无	1	1	无	无	
接受调查人数11人，其中已婚者3人，平均年龄24.5岁。											

小群体之一（表三）：

某大城市一般的餐厅的服务员	性行为方式		睡在一起的拥抱、亲吻	互相手淫	对身体的舔舐	股交		口交		肛交	
						主动	被动	主动	被动	主动	被动
	承认有所发生的人数	未婚	5	5	4	2	2	1	2	1	1
	已婚	1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接受调查人数8人，其中已婚者1人，平均年龄23岁。											

（童戈，《MSM人群预防AIDS行为干预方法研究》，北京纪安德健康教育研究所，2004年，NO57）

在这个调查项目的进行中，感谢天津的志愿者朋友和“广同网站”的热情支持，使我们又顺利得到了三个乡镇进城务工人员小群体中男男性行为自觉发生情况的可量化的调查资料。

（调查个例之四十）：（表四）

小群体之一

天津市某私企中乡镇进城务工人员	性行为方式		睡在一起的拥抱、亲吻	互相手淫	对身体的舔舐	股交		口交		肛交	
						主动	被动	主动	被动	主动	被动
	承认有所发生的人数	未婚	6	6	1	3	3	1	4	1	3
	已婚	2	2	1	1	1	无	1	无	1	
接受调查人数19人，其中已婚者8人，均为19~35岁的男性，集体生活。											

(调查个例之四十一): (表五)

小群体之二

天津市 某建筑 工地金 属构件 加工组 乡镇 进城 务工 工人	性行为 方式		睡在 一起的 拥抱、 亲吻	互相 手淫	对身 体的 舔舐	股交		口交		肛交	
						主动	被动	接受 插入	插 入	接受 插入	插 入
	承认有 所发生 的人数	未婚	7	7	2	5	5	1	3	1	3
	已婚	3	3	1	1	1	无	无	无	无	
接受调查人数 23 人, 其中已婚者 11 人, 均为 19 ~ 35 岁的男性, 集体生活。											

(调查个例之四十二): (表六)

小群体之三

广州某 私企乡 镇进城 务工人 员	性行为 方式		睡在 一起的 拥抱、 亲吻	互相 手淫	对身 体的 舔舐	股交		口交		肛交	
						主动	被动	接受 插入	插 入	接受 插入	插 入
	承认有 所发生 的人数	未婚	11	9	2	5	5	2	5	1	3
	已婚	2	2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接受调查人数 31 人, 其中已婚者 7 人, 均为 19 ~ 35 岁的男性, 集体生活。											

说明: (1) 接受调查的人员 (对象) 均为男性。

(2) 接受调查的人员 (对象) 均为乡镇进城人员。

(3) 接受调查的人员 (对象) 的学历均在高中以下。

(4) 男男性活动限于在调查人员 (对象) 内部的发生。

他们对自己发生同性性行为的认同类同为青少年中对同性性游戏的认同。但是, 因为他们在城市中得到了对同性恋存在着局限和偏见的一些认知, 他们就不会像认同自己只是在进行着同性性游戏那么轻松, 他们开始从自己的社会存在角度, 为自己发生男男性行为的合理性寻找社会因素的理由。

(调查个例之四十三): 我们不觉得我们会变成啥子同性恋。在我们乡下, 男孩从小免不了做这些事。年龄小的边做边会对年龄大的说: “你教教我。” 他想的还是和女人 (发生性行为)。农村人的脑子没有城市人这么复杂, 都在这个年龄, 自己放出来 (手淫) 和两人互相放出来没有啥子不一样, 就是放出来拉倒。两个男的再好 (发生性行为的感受), 也不如和女的好。谁都想去找女的, 哪儿有这么容易的事。……到时候, 条件成熟了 (主要说经济条件), 我看没有谁不想去娶老婆, ……

(调查个例之四十四): 听说过同性恋, 可我 (曾经接受过被插入的肛交) 不觉得我是, 只不过有了头一次, 就想要第二次。因为太疼了, 后来就只是让他蹭 (股交), 可还是又有过几次。我只是觉得我们有这个交情, 我从 (农村) 出来以后, 这几年一直跟着他, 都是他带着我找工作, 特别照顾我。他有对象 (女朋友), 两人一打电话就是半个钟点, 有时打电话时就掉眼泪。只要他打过这样的电话, (晚上睡觉时) 就会对我又搂又亲的, 让我给他放出来 (手淫)。他也给我放。我和他的事有人知道。可我们就是这样, 不是我们走了, 就是他们 (同事) 走了, 谁知道了又能怎么样? 再说, 我不敢说我们这些人中人人都有这种事 (肛交), 但都挤着住在一起; 到了晚上, 俩人蒙在一个被窝里吭哧吭哧的都在干什么呢? 谁也别说谁。

(调查个例之四十五): 我们中有这种 (相互手淫和身体亲昵接触行为) 情况的很普遍。我觉得有三个原因, 一个都是在这样 (性欲旺盛的) 年龄; 一个是住的情况, 尤其到了夏天, 光身子挨着, 谁的家伙 (阴茎) 硬了都瞒不住; 一个是都从乡下来的, 在城市混得太艰辛, 互相也有感情, 是在一起混的感情, 不是那种 (同性恋) 感情。我的年龄大 (37岁), 进城打工十几年了, 从在 (建筑) 工地做苦力, 混到现在 (承揽家庭装修工程), 我最清楚农民工里面的这些事。尤其是那些在农村早就到了结婚年龄还没结婚的, 结了婚又出来打工的, 最容易发生这些事 (男男性活动)。谁不想“老婆孩子热炕头”啊, 可他们做不到。在城市成家, 简直像做梦, 在老家成家, 哪怕带着媳妇一起出来, 也不能 (在城市) 安家。穷农民工, 想去找“小姐” (也有人去找价格便宜的), 也没有这份钱。自己人之间, 都是男的, 也就是发泄发泄。我 (做为这个小群体的组织者) 不怕自己人之间有这种事, 但怕有人和外边的人有这种事, 惹出麻烦我们搪不起。

三、流动人口和城市 MSM 社群的互动接触和介入

这种情况, 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国社会形成“民工潮”以后, 就开始发生了。我们在调查中发现, 不论是城市原来的 MSM 群体中的人士, 还是被称为“农民工”而对城市 MSM 社群有所接触和介入的人士, 对农民工和城市 MSM 社群的接触和介入, 看法上存在着明显的分歧。有人认为是 MSM 社群对农民工群体发生了主动接触, 有人认为是农民工群体主动介入了城市的 MSM 社群活动。

1、认为是 MSM 社群对农民工群体进行了主动介入

(调查个例之四十六): ……“圈子”里不少人从那时起就开始愿意找农民工。他们认为农民工不懂“圈子”里的事, 朴实, 少了许多 (情感和人际的) 麻烦, 而且容易“上手” (结识), 表示点同情, 随便请吃一顿饭, 给点便宜, 就

能做（发生性行为）。当然，一般是让农民工做（充当插入的一方），一般是给他们口交。小孩们（农民工）都是“原装”的（很少有性行为实践），虽然挺生涩，但（在性行为发生中）生涩有生涩的可爱之处。他们一般比城市的小孩们健壮，性的方面更明显。不少（农民工）其实长得很漂亮，就是土气，不少“圈子”里的人喜欢他们的土气，觉得土气不油头滑脑，朴实可靠。我有个朋友和一个安徽收废品的小伙子联系好几年了，那个小伙子从来不和他亲嘴，只做他，俩人也挺好的。

（调查个例之四十七）：我知道“圈子”里有人找农民工都成专门性的了。有人专找当服务员的，有人专找当保安的，我认识一个人，自己有房有车的，以教小区里的保安学开车为名，和那些保安都玩过。有一个小保安，很漂亮，挺老实的，都快成他的“傍家”了。我还认识一个人，专门到农民工找活干的“入市”（自发形成的劳务市场）上去找人，带回他订好的宾馆房间，他说他就喜欢看一个脏兮兮的小伙洗得干干净净从卫生间出来的感觉，他那时特别兴奋。他和农民工玩，每次都给人家钱。他说他这样做心里安定，也没有麻烦。

（调查个例之四十八）：我觉得不少农民工是被“圈子”里的人带坏了。前些年，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个在餐厅当服务员的农民工，才19岁。开始接触时，只知道做“1”（充当插入一方），完事就睡自己的觉，连再挨挨他都不愿意，挺纯。可是，这才几年啊，小孩就成了MB（性工作者），穿得花里胡哨，见面也油腔滑调的，上床以后更是疯。可我知道他不是Gay，当初，开始给他口交，他都挺麻木的，没有半天工夫，他都不勃起，而且，他只愿意做别人，别的（身体接触）都不接受。现在，见面就急着给人家“叼”（口交）出来（让对方射精），赶紧完事以后好要钱。……

2、认为是农民工群体对城市 MSM 社群活动的主动介入

（调查个例之四十九）：我觉得自从有了外地人，“圈子”里就乱了。从前，某公园里哪里有现在这么乱，现在，十个人有九个是外地人。他们有的找不到活就到这里来取乐、勾搭人、讹钱。有不少原来就是农民工，现在连活（工作）也不去找了，就做职业的MB。现在哪个“点”上都有他们，拿腔作调的，可没说上几句话就露馅，什么做生意的，出差的，就是进城的农民工。他们中没有几个真正的Gay，一上手就能感觉出来，他们根本就没有Gay的那种兴奋劲头。他们能诈（钱）就诈，诈不到就卖，就抢。做这种事的，没有几个是当地人。

（调查个例之五十）：我（本身是农民工）自己承认是Gay。我觉得是那些不是Gay的外地人把我们外地人的名声搞坏了，一听说是外地人，再看是没什

么文化的，就被（“圈子”里的人）认为不是诈的，就是卖的。现在就是从农村来的（年轻人），也没有多少不懂Gay是怎么一回事的。他们发现城市有这些能让他们发泄（性欲）又能趁机捞钱的人（指MSM人群中的同性恋者），觉得在城市里捞到了大便宜。我对他们特讨厌，可也受他们的连累。“圈子”里的人见面就问我是不是卖的？我说不是，我说我就是Gay，没有几个人相信。

（调查个例之五十一）：这些混进“圈子”的外地人最拿手的就是去勾搭中老年的Gay，勾搭那些看去文文弱弱的Gay，好吓唬他们。他们不去接触“圈子”里年轻的、疯的，他们本来不是（Gay），惹不得，就主动去勾搭他们惹得起的。他们中老实一点的就卖，不老实的就诈就抢，抢不到东西就打人取乐。“圈子”里的人就是软弱，而且不少人总是嘀嘀咕咕的爱走单儿（指独自一个人），要是也像他们那样成帮成伙，他们远远就跑了，不敢招惹。他们专门欺负单个儿的、中老年的。现在，某某、某某那些地方，都快成他们的“据点”了，经常有他们打人取乐的事发生，……

以上两种看法反映的现实存在情况不可否认，但是，也存在着由身份政治思维定势造成的一定局限性，存在着这样的三个值得反思的问题：

A、以乡镇进城务工人员为主的城市流动人口中的男性，是否不被城市的MSM人士“教唆”，就不存在对男男性行为的认知和欲求？

B、他们接触到MSM人士和社群，并发生男男性行为以后，仍然进行后续的男男性活动是否是他们的自主选择？这种选择是性取向的驱动，还是性快感的驱动？或是别的利益诉求的驱动？

C、同样，他们在MSM社群中进行的种种不良活动，究竟是受MSM社群影响而形成的结果，还是他们自己的不良动机的自主选择？这种不良动机是受到MSM社群的影响而产生，还是由社会歧视影响而产生？

显然，不否认MSM人士对他们的主动介入，也不否认他们发生男男性行为具有自主选择的主动性，这样的认知才比较公正。

下面的几个调查个例以调查对象偏重于个人性感受的反映，说明了这一点。

（调查个例之五十二）：我在没有遇到过同性恋（者）时，就知道男的和男的可以发生肛交。谁说不知道，我看他是装蒜。为啥这样说，人家从小骂街，有骂娘的，也有骂爹的，“我日你爹”，“日”的是哪里（笑）？到十五六岁，互相开玩笑骂着玩，就直接了，“我日你腔。”（笑）有的话不能说深了，我去过东北，还有你们这里（指天津），小伙子骂着玩，也是骂“去你屁股的”、“我操你屁股”（笑）。

其实，遇上同性恋（者），也就说是正巧遇上了。我从出来打工就跟着老乡的装修队搞家庭装修。我年龄小，人又长得干净（端正、清秀），而且从小人家就说我的嘴巴甜。在某城市给一家装修时，他家的儿子25岁，是个出租车司机，开始见到我就明显喜欢我。他说我：“你长的这么好，不适宜干这种活。”我说：“苦命人，想当明星去，没有人要我。”在他家干到半截，有人给我们介绍了一宗“俏活”（指简单、轻松些，但报酬不少的业务），需要去干三四天。装修队管事的怕这家嫌我们干一半停下来会不同意，就让我去说说，并留下我干些备料的活。我去找他一说，他说只限三天，赶紧回来接着给他家装修。就在我单独干活时，他回来好几趟，我就跟他逗：“大哥，这里也没啥可偷的，你盯这么紧干啥？”他竟和我开玩笑说：“我怕你‘偷人’。”我说：“我还恨不能被人偷去呢，我这个穷打工的，没有人会‘偷’我。”他说的就直接了：“那我今天就偷你。”他说这话时，我心里就有点猜测，我是不是遇到同性恋了？果然，那天下午四点多，他又来了，说带我去洗澡，在洗澡时摸我，我已经确定他对我有了“邪念”。洗完澡他带我去吃晚饭，他就要求我不回老乡那里住。我没认为他有恶意，我只问他，想对我做什么？他说想接着我睡觉。我直接对他说：“你要是干我屁股我可翻脸。”他说保证不会。……我在某某城市那一段，始终和他有联系。他是个好人，对我很好，他看我生活上缺什么就给我买什么。这样同性恋（性行为方式）的事，我都经历了，我愿意和他亲嘴，也给他口交。到现在，我干过人家也有几十次了。他还给我找了做服务员的工作，但我不愿意离开老乡，怕失去老乡的照应，而且我不愿意去做服务员，没有答应。我不是吹牛，我这个人招同性恋（者）的喜欢，这几年像那次那样的过程就遇到了三四个。我也知道了同性恋的圈子，……我和我们打工的之间也发生过（同性性行为）。反正，都是你情愿，我也情愿的事情。

（调查个例之五十三）：我从山东家乡到广东东莞打工时，住的是200多人住在一起的大工棚，隔成鸽子窝一样的铺位。各地的都有，都是20至30岁的小伙子。其实我到那里没几天，就知道（同事中）有这种事（同性性活动）。有天半夜，听到有人敲着间隔铺位的更衣箱对隔壁的人大声吼：“你们折腾够了没有？折腾够了就滚回去，还让不让人睡觉了？”我看到有个人影从他那边溜回了自己的铺位。睡在我旁边的同乡小声告诉我：“那是个‘兔儿’。”我后来注意到这个人，安徽的，长得又瘦又小。还有一次，他和人家逗。几个人一起哄，把他的衣服扒光了，按住他，有人对着他的脸手淫，射了他一脸（精液）。渐渐知道，工棚的同事中，至少有三个可以被大家干的（插入肛交）。他们每人也都有几个经常发生关系的同事。有个辽宁的小鹏，粗粗壮壮的干他们几个简直就是公开的，把他们的屁股拍打得呱呱脆响，干完了就轰他们回自己铺位睡觉，也不怕被别人知道。我不知道有个小某怎么看上了我。我们是三个人一铺，中间用筒便的

固定更衣箱隔开。他先哄好和我睡一个铺位的两个人，他们问我小某想来和我睡一个被窝，愿意吗？我说：“你们愿意我就愿意。”当晚，熄灯很久了，小某就钻了进来。他给我们手淫，然后让我对他肛交。我干完他，我旁边的同事也要干他。另外一个说：“睡觉吧，明天还要上班呢。”但我的那个同乡还是干了他。都是侧身干的，那阵儿，我不知道还有别的姿式。第二天，小某悄悄告诉我，他回去以后，同铺位的一个又干了他。他说：“他们两个隔三岔五就会干我，还不让我对别人说。”

其实，他们几个不过是火药捻子，由他们捅破这层窗户纸。我干过小某没几天，一天夜间，我的那个同乡就搂着我，硬把我扳过身子，要干我，但我坚决拒绝了。后来，我却不只一次接受了别人的插入。我看除去小某他们几个，好像大家都互相干过，只有小某他们几个人是明的。

我到北京才接触到社会上的这种事。有人发现我对肛交过程很熟悉，就说：“你的动作这么熟，还说自己不是Gay？”我还真是这样，我觉得我干别人是鸡奸，我不让别人干我，出了麻烦摆不平，你也干了我了，就不会对我再找麻烦了吧。我干别人有快感，我被别人干没有快感。现在不像开始时那么疼了，还是有些难受。我一直想找女的。（调查人员：你想恋爱还是只解决性的问题？）都有。可我这么穷，谁跟我啊？现在跟男的，就是解决性的问题，有时还受他们一些照顾。

（调查个例之五十四）：我不是Gay，我们这些人（MB）中有许多不是Gay。我们内部没有人看重这个（指性取向），我们都知道自己是干什么的，就是为了赚钱。原来，某酒吧有个河北承德的小子，论长相，没说的。他刚入道时，就强调自己做“1号”，对有意要他的客人也说：“我是男的，怎么能做‘0号’。”不少客人反感他，问他：“我又不缺你那个家伙儿（阴茎），怎么就非花钱让你干。”他走了几处，也赚不到钱。现在，他见人说他是Gay，比谁都闹得欢。其实他不是（Gay），他就是为了让客人觉得他是Gay，能对他有好感。我做这个（MB）也好几年了。我发现找MB的基本是Gay，否则，同样花钱，异性恋的就去找“小姐”了。两个人都是Gay有激情，不是Gay的来做MB，到时候，（阴茎）硬不到程度，就是做“1号”时心里也不那么得劲，有时候会顶不住（指勃起程度减弱）。我刚做这个（MB）时，老板让同伴训练我，我一做“口活”（口交），（他的阴茎）顶到嗓子眼儿，我的舌头也顾不得动了，恶心得光要吐。后来，不是适应了，是有了技巧。我不让他（的阴茎在口腔中）顶住我，我很快就能用舌头给他玩硬了，好让他做我后边（肛交）。做我后边时（我的兴奋表现）是我表演给他看，也是刺激他，让他快些出（射精）。尤其是有的年龄大的，禁不住我手脚并用，亲他，又叫床的刺激他，只要他出了（射精），也就消停了，就可以找他要钱了。不是Gay的做MB没有问题，会了表演的技巧，一大半钱就到手了。是Gay的没有这样的技巧，做MB也赚不到钱。

第六节 性取向自我认同的变化

在以往涉及性取向和同性性行为的研究资料中，可能研究者出于维护原来“权威”的医学认知和研究成果的意图，很少能够见到同性性行为的行为人对自己性取向的自我认同有所变化的相关资料。

可能，这里介绍的这类调查个例，按照目前性取向医学分类的认识，都可以划归到“双性恋”的性取向范围。但是，“双性恋”这个划分同性性行为表现形式的医学分类概念，是不是具有比较确切的界定指标呢？人类的性对象，除去恋物、恋兽等更边缘的取向，是不是只有异性和同性这两大性取向类别呢？究竟在性对象的性别接受上存在怎样的程度差异，才能叫做“双性恋”呢？尽管国内外的不少研究者都试图对此形成一个比较符合实际的定义，但事实上，这样的定义只是成为医生本身的一种解释，而与同性性行为的实际存在情况仍然很难吻合。

这里介绍的几个调查个例，以个体对性取向自我认同发生的变化，表明了性取向的自我认同中依然存在着许多很难“自我”掌控和判断，多元的，动态而又多变的，微妙而又难以去量化的，十分复杂的社会、文化、情感、经济等因素。虽然这些个例的数量不足以表明这种自我认同变化现象在MSM群体中存在的程度，但可以启发有关性取向和同性性行为的研究能够站到人的本位，站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审视角度，站到“变”的思想角度，而不是再站到界定性取向的僵化思维定势角度，去探究同性性行为更深层次的发现。

（调查个例之五十五）：我说不清自己（的性取向）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咨询过专家，他说我是“双性恋”。但我不知道还有没有人是我这种类型的“双性恋”。我在同性方面，是恋老的，而且是对那种白发苍苍的老年人才有兴趣。而在异性方面，却是喜欢年轻的，同龄的漂亮女孩。我从十四五岁就开始发现自己对同性的恋老倾向了，我这三四年认识了10多个老年的Gay，我和他们都发生了性行为。而且，我自己不太恋足，却喜欢接受有些恋足倾向的。另一方面，我从十七八岁就开始和女孩“早恋”。我现在有女朋友。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性欲比别人旺盛，和女朋友在一起，我没法克制自己的性冲动，发生了多次（婚前）性行为。有时，太冲动了，找个借口离开，马上给老年的Gay朋友挂电话，和他见面后，马上就得做（插入肛交）。而且，做完了以后，很快又要做一次。有时离开他以后，晚上自己还要手淫。我的几个老年朋友都知道我这个习惯，都接受我进门就先做，因为做完了以后再玩（指其他的性行为方式），我（的阴茎）照样勃起。我和女朋友好像就是性的欲望强烈，没有玩的强烈兴趣。和老年的同性愿意做，也愿意玩。我和同性只做“1号”不能满足，我喜欢他们玩我的肛门，给我指交。有时他们的

年轻朋友在场，让年轻朋友对我肛交也可以。但和女朋友，除去做“1号”，这些乐趣都得不到。我有两个60多岁的老年Gay朋友，他们的性能力到这个年龄还很强，能对我做“1号”，对我肛交。我在做“0号”时，想做“1号”的愿望更强烈，我和他们两个的来往最密切。他们还见过我的女朋友。……我和女朋友的关系当然和这种Gay的关系不一样，我们是要结婚、生儿育过一辈子的。女朋友不是很情愿发生（婚前）性行为，我也不能太放纵。这样，反而促使我需要去找Gay朋友发泄。我有自己的想法，等到我结婚以后，是不是性欲就不会这么强烈了。（调查人员：你刚才谈到，你和女朋友在一起时压抑的性欲需要去找Gay朋友去发泄，这样的情况是经常的吗？）一个月总要有两三次，都快成周期了，而且，和老年Gay朋友在一起，能觉得同时做了一次“0号”，这样才过瘾。

有几个老年的Gay朋友总劝我，能在同性（性活动）方面收敛就努力去收敛，今后好和妻子安安生生过日子。其实，我也有这个想法，但我收不住。我不知道今后结婚了，和妻子在一起（做爱）时，她能（像同性性活动中）这样玩我吗？我对同性，有时我自己心里清楚，我不是追求我玩人家，是追求人家玩我的那种乐趣。

（调查个例之五十六）：我今年22岁，还在读大学。我心里有件非常苦恼的事，我在网络上读到您（指调查人员童戈）有关谈论同性恋的文章以后，带着对您的无比信任和期待，希望得到您的指导。

我发觉自己从读高中开始，就好像发生了同性恋倾向。当时，我对我们学校的一个高三同学，他是校篮球队的主力，就发生了特别强烈的暗恋心理。尤其在操场练球时，我根本就不能安心上自习课，也不能安下心写作业。我总找借口到窗口去看他，对他的一举一动都特别着迷。他让我感兴趣的不是相貌，是他肩部和腿部丰满的肌肉。我总有想摸摸他身体这几个部位的强烈欲望。而且，我在学校有两天没看到他的身影，心里特别不安，有一种坐卧不宁的感觉。他毕业离校以后，我有好一阵总是想他。但是，我和他没有任何的接触，连一句话都没说过。

我进入大学以后，又对一个同班同学有这种感觉。但我害怕自己是同性恋，努力克制自己，不去和他有更接近的接触。但他有好几次在我身后弯下身子问我一件事，尤其是夏天，他的腿挨到了我的腿，我就心慌，我怕自己忍不住会伸手去摸他。我对他也是腿部特别感兴趣。我有时在做梦时会梦到他，有时他是裸体，但梦境中印象最清晰的，还是他的整个腿部。我幻想中就是能搂着他的腿尽兴地亲吻。

但我不敢肯定自己有这种念头就是同性恋倾向。因为，我觉得自己也接受女孩，现在，也有半确定关系的女朋友。我们在拥抱和亲吻时，我觉得自己有着正常的激情。但我觉得女朋友身体的松软，没有我喜欢的那个男同学健壮的腿部对我更有吸引力。（调查人员：你说的吸引力是性冲动吗？）也不是，我对同性就是想去好好摸摸，好好亲吻。我想这样时，（阴茎）也勃起，但我没有更深入的冲动，从来没有为此发生过手淫。有时，和女朋友有了（并非是性交的）身体接触以后，

自己会想和她做爱，那时自己会忍不住手淫。……我害怕自己会成为双性恋，那就太糟糕了，和女的在一起时想着男的，和男的在一起时想着女的。不过，现在还只有和女的在一起时的感受。我常常（在和女朋友有所接触时）想，她要是长了像我那个男同学一样，特别健壮的两条大腿该有多好，可女孩子的腿部没有那么健壮……

（有关建议他去进一步咨询的谈话省略。）

（调查个例之五十七 讲述人为某同志热线接听员）：有个银川的62岁老人，是退休老教师，打热线咨询他是不是同性恋。他再三强调说他一生没发生过同性性行为，而且，从年轻时和异性恋爱、结婚、性生活、生育，一切都没有问题。他怀疑自己这两年开始倾向同性恋，他说他也没有性方面的想法，他就是对两个找他补习功课的高中男学生产生了强烈的“恋情”，对遇到的别的男孩子也有说不出的喜爱，想发生身体的接触。他在电话里喋喋不休地夸赞那两个男孩有多么多么漂亮。他说他现在忍不住这种对他们的喜爱，经常以高考前不要太紧张，要放松一下为理由，自己花钱带他们去游泳馆游泳，目的就是为着看他们的裸体。他对那两个男孩从头发到脚趾夸赞的非常细腻，不能不让人认为他应该是同性恋。但他却一直强调说，自己教了一辈子书，接触到的漂亮男孩无数，却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强烈的感受。他还坦白说，自己在50多岁时还对女人“好色”，没想到60岁时会对男孩这么“好色。”在交谈中，能听出他对男男性行为方式非常陌生，也就了解一点肛交的皮毛，而且他强调自己对漂亮的男孩就像欣赏最心爱的工艺品那样，只要能零距离的守着，欣赏、呵护，就是最大的心理满足。他对发生同性性行为有明显的歧视态度。他还说，目前他和妻子的性生活也很正常，就是没有了以往的激情。但对那两个男孩，哪怕一天没看见，心里就慌慌的，非常想念，有两天没看见，他去主动打电话把他们找来。他说，只要那两个男孩在他跟前坐，他就有满足感，好像一生就是为了这两个男孩活着。他特意上网查“同性恋”，知道了我们的热线。我告诉他如果他说的情况真实，他应该从自己的生活状态，比如是不是和人有充分交流，有子女常回家看看去找找原因，先别急着怀疑自己是同性恋，……

（调查个例之五十八）：我发现自己快40岁了，孩子都初中毕业了，却对异性（女性）越来越没有兴趣，好像快变成单纯的同性恋了。我从19岁就和女的、男的都发生性关系。我年轻时“玩闹”（指有痞子的活动和表现），有团伙、打架，收“地皮钱”，也帮老大“下货”（偷盗或走私）。某某娱乐城就是我们老大的，我在那里，上半夜找个“小姐”，下半夜又找个男孩。我经常去某洗浴中心，看上了一个男服务员，我向老板提出让男孩来陪陪。那里不伺候同性的，人家就是单纯的服务员。老板陪笑脸说换个新来的漂亮的女的，我不干。那个男孩百依百顺地答应了，连肛交都接受，就是不肯为我吻肛，我就不答应。我说：“你没把我伺候舒服，

我让你爬着出这个屋门。”他舔几下一恶心，舔几下一恶心，结果我又对他肛交了一次，才让他穿衣服离开。可他第二天就辞工走了，老板多给了他500元钱。那时，我就是胡闹。到快30岁了，我才觉得自己是双性恋，但还是对女人兴趣大。到26岁结婚，有七八年吧，不再有“双性恋”欲望了，根本就不想再去“玩”男孩。

我早就“金盆洗手”了，现在有自己的餐馆，在某某地方那边，中等规模吧。像我这样的人，隐瞒也没有意义。我从结婚以后这些年，基本上每星期都找“小姐”。一直20来年只搞异性恋。在“道”上混过的人，对发现“黄赌毒”的事情特别敏感。我偶尔到某某新开的洗浴中心陪朋友洗澡时，才发现那里有MB。我看小男孩才18岁，长得细细致致，很漂亮，我送走了朋友就找了他。这个辽宁的小孩把我这个“同性”的“瘾”又给勾回来了。这两年，我对“小姐”越来越没有一点兴趣，我专门找MB。不过，人到了这个年龄也良心发现了，我想起原来玩过的那个服务员，心里觉得对不起那个孩子。我对MB们很好，绝对拿他们当成小兄弟对待。不信，你可以问问他（陪同该调查对象来的一个MB），……

（调查个例之五十九）：我从17岁就开始发生了同性性行为，而且从第一次发生，就对接受肛交有强烈的主动性，接受以后有强烈的快感。甚至和朋友的性活动是不是尽兴，一般将近天亮时我希望能够尽兴地再被插入一次，希望时间能持续得长一些（半个小时）。达到了这方面的满足，我在第二天的情绪也特别好，明显表现出比平时活跃。而且，接连几天的睡眠也好。我那时对女孩一点兴趣也没有，就是对同龄的漂亮男孩着迷。我那时经常和母亲去外地开会、活动什么的，一见了漂亮的男服务生，就想方设法和人家聊天、拉关系。我偶尔能够和他们中的男孩发生性行为。后来随着社会对同性恋宽松了，我的胆子就更大了。我以“追星族”的身份千方百计打听一些传说是Gay的男明星，电视台主持人的通讯资料，和他们联系。我很自信自己的形象能吸引他们。所以，我先后和歌星某某、某某，主持人某某，都发生过性行为。

我从一开始就不怀疑自己是个同性恋，而且是“素质型同性恋”。我对漂亮的男孩，在开始看到他时，也有插入他的性欲。但是，只要有了身体接触，插入他的性欲就开始减弱，只要我的阴茎一被他们玩弄，我总觉得被这么漂亮的男孩插入才是人生最快乐的享受。我的性高潮就是能够被他插入的同时又被他手淫着，这时我会射精，而且感到是最完美的一种性的享受。

前些年，我还积极参与过“同志”的工作。这些年远离了，有人以为我是年龄大了。其实不是这样，也就是从这两年吧，从二十七八岁开始吧，我不知道怎么回事，觉得自己有了变化。我虽然还会注意到漂亮男孩，但性方面的欲望却变得特别微弱，而且觉得不喜欢接受肛交了。找到一个漂亮男孩，摸摸他吻吻他就满足了，连让双方射精的欲望都没有。相反，我对女孩有了越来越强烈的插入她的欲望。我还为此去找过“小姐”，给自己做个检测。因为，我觉得自己这种欲

望是一个同性恋“变态”。我原来认定自己不会接受女性，已经决定不再和女性结婚，不走进婚姻，对双方都不会形成伤害。但这两年我却接受了好几个女性，而且在性的欲望方面还很强烈。我现在很矛盾，我的“Gay龄”有十多年，发生性行为的男孩少说也有80多个了，一直很和谐，一个十多年的Gay能变成异性恋吗？就算是“双性恋”，十多年不是“双性恋”，这两年就变成“双性”了？我自己琢磨，是不是自己想插入漂亮男孩的欲望被压抑了，才发生了这种变化？……我害怕结婚以后，自己又变回了同性恋，那样麻烦就大了，……

（调查个例之六十）：我（29岁，外企公司主管）是从和室友发生“超级”的同性性接触开始，后来渐渐知道了同志圈子。我已经结婚两年了，和妻子的关系很好，但还有同性性行为。我不会到外面找人，前几年由（存在着同性性关系的）朋友带着，见识过同志那种找人的情况。我不到外面找人，和道德的没有关系。到外面找人不道德，不找人就道德，那像我这样（和异性）结婚了，还和同性发生性关系就道德了吗？退一步说，中国有说同性性行为是道德的吗？所以，我不是那种总念“道德经”，总用别人的“不道德”来反衬自己多么“道德”的伪君子。我不到外面去找人，有四方面的原因，一，是我对同性的性欲望没有那么单一、强烈；二，是我有我的男朋友，而且有几个男朋友，他们的形象让我暂时难以发现比他们还漂亮的帅哥，而且，我和他们在性格、情感、性方式上都已经很和谐了。我愿意安享这种和谐，不愿意到外面去冒风险，找麻烦。三，他们也会给我介绍新朋友，包括“一夜情”的新朋友。四，我太忙，正在奋斗阶段，舍不得花时间去求人。都是很功利的理由，与道德无关。

谈到我的性取向，在这里我只说我就是个“同志”。我不是纯粹的同性恋，也不是纯粹的异性恋。最开始发生的同性性行为很有境遇性，我和一个室友很好，我发现他在电脑上看（异性的）“毛片”，我和他一起看，看着看着，两个人就不老实了，就发生了“超级”的性接触（由互相手淫到肛交）。后来，他和写字楼物业食堂的一个男服务员有了性接触，又介绍给我，这叫“境遇性”吧，或者又叫“双性恋”吧，或者还可以叫什么什么，……我觉得这样的思维在逻辑上有问题，这是让自己被别人给你的定性牵着鼻子跑，还是在“什么是正常的，什么是不正常的”这样的思想怪圈里兜圈子。你说你是同性恋，你是正常的，那么像我这样什么什么恋的是不是正常的；两个都是同性恋的发生性关系是正常的，两个不是同性恋的发生同性性行为又是不是正常的？像我这个不是同性恋的和同性恋发生性关系是不是正常的？我和女的发生完性关系又和同性发生性关系是不是正常的？……我赞成有同性（性活动）这种事的都叫“同志”，同志圈子不论性取向，自愿选择，来去自由。过些年，没有帅哥愿意找我了，我可能就不发生同性的，就可能和喜欢成熟男士的异性去发生“婚姻恋”。你不能因为我有同性性经历就非让我一辈子戴着同性恋的帽子吧。

下面这个调查个例反馈的情况比较特殊。他认为自己的性取向和性欲求可以因“潜能”的诱发而发生改变，这样的反映从侧面表明同性性活动中的性身份和性角色认同具有自我选择的变化余地。说明了个体的性活动更取决于自我认同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力是自发、自主、自觉形成的，并且，是由性实践和心理认同的高度切合才能形成的，只有性实践而没有心理认同、只有心理认同而没有性实践，心理认同和性实践互相排斥都会影响性的自我认同和谐，影响性活动质量的和谐。不论是异性性活动还是同性性活动，缺乏这样的和谐，或者强制的去粘合这样的和谐，都会危害甚至斫伤到个体的精神健康、性健康质量。

(调查个例之六十一)：我发现我在去年27岁结婚以后，在性(sex)的方面在悄悄发生变化。我从小就明显的CC，不但形象举止CC，性格也比较软弱。我从那时在内心就愿意被一个强壮、勇敢的同性喜欢，能受他的保护。我发生同性性行为的年龄太早了，刚刚16岁，就被一个喜欢我，比我大七个月，发育成熟，功课不好，但敢打敢闹，和社会上的小痞子有联系，多少有点团伙“老大”意思的同学插入了。他早就没有父亲，母亲去上班，那是在他家，我也没有什么心理准备，他也很直接，就是说特别想对我肛交，他就直接说：“喂，我想干你。”我在心理上一点也没有不愿意的意识，反而有一种我已经是他的人，他这是理所当然的心理。当时，他没脱身上的衣服，只是退下了裤子，我却主动把自己脱了个精光，连袜子都脱了，好像就是为了把自己的身体毫无保留的献给他。现在，回想起来太有意思了，发生性活动都是先有性前戏再肛交。那次，他是直通通的对肛交，都射完精了，他却又脱光自己的衣服抱着我在床上滚。我现在对自己当时的表现还感到奇怪。我那次确确实实是平生第一次发生性行为，可我却主动和他深度接吻，舔他的全身，最后是让他去洗了阴茎，又给他口交，他第二次射精，不多，但我咽下去了。他说他是第三次对男孩肛交，他很奇怪，别人只是单一接受肛交，我怎么懂得这么多“花活”？他还追问我到底和谁干过？但我确确实实是第一次。从此，一直到初中毕业的一年多时间里，基本上每星期他都要对我发生一次肛交。他对我也越来越像对待恋人，有时当着同学就说我是他的“老婆”。那一阵儿，没有一个人敢因为我的CC再讥笑我，大家都怕他。但他从来不认真触摸我的阴茎。我也发现，我的性器官是和他发生肛交以后，在很短的时间里就迅速成熟了。但我在以后的时间里基本上只是为自己手淫，丝毫也没有插入对方的想法。后来进入了圈子，别人给我手淫，给我口交，都赶不上他们对我插入，对我进行肛交那样能够让我得到满足。

去年，我是被家里逼着结婚的，妻子是外地一个做小生意的亲戚介绍的。我能看出来，她不喜欢我的CC。家里也是因为城市里好样的女孩也看不起我这么CC，才为我张罗了这样一门亲事。在结婚当晚，我上床前心里还对要和一个女人做爱厌

烦得六神无主呢。妻子的一句话却使我在性方面发生了我都想不到的变化。她摸着我的阴茎边给我手淫边说：“原来这么大呀，我还以为小得像花生果呢。”我突然觉得心里想马上就插入她。我的阴茎勃起到高潮时，我好像觉得以往插入过我的那些人的阴茎都没有我的这么大这么硬。……现在，妻子已经快生小孩了。我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这么顺利闯过了这一关。好多比我“汉子”的，平时偏向做“1号”，已经结婚的同性恋朋友对我说过，说他们和妻子做爱多么多么困难。其实，一个Gay和女人结婚，个人生活自由不自由在其次，就是做爱这关难闯。他们也以为我这么CC，又是做“0号”的，闯这道关口时不知道会多艰难呢。我到现在，还有强烈的和女性做“1号”的欲望。妻子怀孕，我不能做了，出去找过两次“小姐”。但我是不能接受和女人接吻、抚摸。我去找“小姐”那几次，插入她们时，还有强烈的要被同性肛交的欲望。结果，从她们那里出去，又去“点”上找人。但我还是不愿意对同性做“1号”。我自己有个想法，一个人身上长了什么，不是白长的，都有性的“潜能”，长了肛门，就有被插入的“潜能”，长了阴茎，就有插入别人的“潜能”，……只是，这种“潜能”需要开发，而且开发成什么样就是什么样……

第七节 行为学习理论的影响和质疑

中国的传统伦理，在思想上推行一元化专制的文化教化，思想教化，因此，中国社会历史以来的思想教化传统，已经成为了中国人认知社会事物的一种普遍的文化心理和思维定势。

在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认识上，同样如此。尽管国内社会对于同性恋的疾病化认识已经动摇，但把同性性行为的发生认识为是一种“教”与“学”的因果关系，仍然根深蒂固。而且，不仅社会持有这样的看法，MSM群体内部也对自己的性行为欲求是“习得”而来的形成了一种自我认同。甚至，国内一些学界人士也在散布着同性性行为的发生是被人“教唆”而形成的后果，并倡导以传统性道德的教育去规避青少年变成“同性恋”。

这种行为学习理论解释，剔除了同性性欲求、性的情境因素和作用的客观存在，在性学研究的思想路线上，转了一个圈子，又回到了行为评价的思维框架中。

另外，在同性恋问题上的一些前沿理论单纯强调同性性行为的文化建构动因，强调这是一种性行为和生活方式的自主选择。理论的发展轨迹有时像在进行圆周运动。这种彻底否定性取向、性欲求、性的情境因素存在的理论虽然前沿，却又接近把同性性行为仅仅局限为行为学认知。好像性行为方式只是一个人单纯的主

观意志的表现，其他的都是可有可无的驱动因素。

对于“教”与“学”的关系和效果，只有坚持一元化专制的教育思想立场的人，才认为“教”的意图和作用可以强大到使“学”的对象完全接受和可以被绝对控制。这是传统伦理文化在中国社会对于教化作用形成的主流认识，并深刻的影响到政治、教育体制和社会意识。但是，站到把受教育者做为一个具有独立人格和思想的人来客观审视，对于“教”和“学”的关系，更大的程度取决于受教者是否愿意去学习。对于施教的内容，有人不但要学习，而且要自主的发展；有人会拒绝学习；有人会浅尝辄止，有人会乐此不疲，……学习效果也是多元的现实存在。

在同性性行为问题上，这种“教”与“学”的因果效应，同样如此。

对下面这些调查个例，我们按照调查对象的自我认同指向进行了大致的分类，并将进行简单的分析和归纳。

应该说明，虽然国内有的学者早就对同性性行为的行为学习理论解释有所质疑，但国内在同性恋问题的舆论认同上，这种质疑的声音却很微弱。应该说，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拿出来加以系统研究，在思想层面上加以清理的重要课题。

一、对行为学习理论解释的肯定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认为自己的同性性欲求是由别人“教习”或者接受“诱惑”而形成的认识，极为普遍。持有这种自我认同的调查对象往往忽略了最初接受“教习”，和后来发生自觉后续同性性活动之间的关系，忽略了认知和行为；主动认知和被动行为；主动行为和被动行为的区分，以及“习得”和“习惯”之间的自我接受、自我认同关系等等多元、动态的因素。

另外，从这些调查个例中也发现，虽然他们对自己由“习得”而发生同性性行为持有肯定的认同，但在认识自己早期的行为学习过程、后续的同性性活动发生方面，自我认同却呈现复杂的矛盾和多样性。而且，我们可以发现，他们对自己的后续同性性行为，明显表现出“这不是我的责任”、“这又是我自己愿意接受的”这样的自我认同冲突，表现出他们接受行为学习理论解释的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只是出于维护自己免受社会歧视的功利性利益诉求，而缺乏对自己的同性性欲求更高度的自我认识。

（调查个例之六十二）：我觉得我（的同性性欲求）是被我爸爸影响的。他从我小时候，总爱摆弄我的阴茎。我记得是在我十三四岁的时候，夏天时我和他在一张床上睡觉，他把我（的阴茎）摆弄硬了，我推他时，正好被我妈妈看见。

我听到我妈妈说他：“孩子长大了，你爱孩子也不能是这个爱的样子。”以后他就不摆弄了。但我记得他不摆弄了，我却特别想让人摆弄。从那时一直到上高中，我都没放过能和同学互相手淫的机会。我高中毕业后，我舅在某城市的电业局给我找了工作，离家400多里。我基本上一个月回一次家。一次，从家里坐长途汽车回某城市。我坐靠车窗的位子，我旁边坐了个（同龄的）小伙子，他总看我，笑眯眯的。我就也冲他笑笑。我就觉得我这一笑太倒霉了，从这一笑开始，（同性性活动就）收不住了。我们开始说话，知道都去那个城市，他家住在那里，他是个售货员。说着话时，当时是冬天，他的手就伸进我的防寒服摸，我也没拒绝。他凑到我耳边说了好几遍：“我喜欢你。”然后，手就插进我裤腰，从后面（臀部）摸到了前边。就这样，我下车后去了他家。他给我口交，又要我做“1号”。这样，我就知道了（同性恋），还知道了哪里是“点”。那时，我几乎每天到天亮时，（阴茎）都硬得难受，经常自己（手淫）放出来。现在，一下子遇到一个能让我动真格的（指插入肛交）小伙子，他长得又好看，又对我那么亲（指亲昵的性接触表现），人家又不要我什么，我那阵真迷上他了。我住集体宿舍，没条件（进行性活动），他家有人时，晚上就带我去河边的小树林，在树棵子里干他。后来，又带我去他认识的（同性恋）朋友家，去“点”上。很快，什么吻肛的、恋足的，都遇上了。我除去不能接受让我做“0号”，一般都能接受。而且，有几个人对我特别好，为我花钱不花钱的放一边，他们真关心我，几天没见到我就打电话，怕我（在电工的工作中）出危险。有个医生，一看天气不好，就要给我开病假证明，怕我“上杆”（攀登电线杆）时出意外。其实，这（社会上的同性性活动）就是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我知道了“点”，以后到什么地方，凭感觉就知道这个地方是不是“点”。只要接触上一个，就是不发生性行为聊几句，这个地方哪里还有“点”，就都知道了。

（调查个例之六十三）：他们（指当地组织调查的志愿者）找我，让我讲讲我的经历。我讲的不是Gay的经历，是“入道”的经历。2001年我23岁，出来打工没找到工作，也没有钱，天天就睡在某某立交桥第二层的桥底下。当时是夏天，我天天临睡前就到河边去游泳、洗澡，然后回到这里睡觉。那里睡了20多个人。睡了几天，一个安徽的，有30多岁，就来挨着我睡。他对我说，像我这么年轻用不着为了找工作干耗着（指没有收入），只要能豁出去，一边继续找工作，一边也可以赚几个钱。我一听能赚钱就问他有什么门路。他很直接，说是“卖屁股”。我不相信这样干还能赚钱。他说：“只要你愿意，今天就能让你赚到钱。”我还犹豫，说那多不要脸啊。他说：“你明天找到了工作，就从这里消失了，连我都找不着你了，有什么难看不难看。”我就这么半犹豫半勉强的答应了。原来，立交桥上那个小公厕就是一个“点”。也就半个小时，他领来一个当地的30多岁很瘦的男人。这个人带我们去附近的大排档吃了顿“砂锅”，还喝了啤酒。回来，立交桥的第二层下面很黑，睡觉的人很分散。就在那里，他们两个指点着我，给瘦子口交。

最后，瘦子趴在我背后，对我进行了肛交。完事以后，瘦子给了我50元钱。以后一连十多天，天天那个安徽人都去给我找人，有两次到下半夜两点多了，他还第二次给我找人，反正，我当时赚了不到600元钱，每天都还能饱饱吃一顿好饭。但赶上“城管”的大清理，把我们赶跑了。我也找到了在工厂的工作。我知道圈子，是从又到那个“点”去找人开始的。但我没有（同性恋的）主动性，憋得难受（指多日没有性的发泄），偶尔去找人，而且从来没再向人家要过钱，一个男的，怎么能靠“卖屁股”吃饭？而且，我后来只做“1号”，遇到对我特别好的，他想对我肛交也可以，不过太偶然了。

（调查个例之六十四）：我成为Gay，不是自己想的，是被别人教的。我23岁时，在一个加油站打工，旁边巷子里有个公厕。加油站没有厕所，我们需要去那里方便。我从第一次去公厕，就发现墙上、便池挡板上，写了画了许多同性恋的事情。当时并不太在意，可发现被清洁工擦洗、涂抹掉了以后，很快就有了新写新画的。我就想，和男的口交、肛交一定很刺激，如果遇到一个同性恋一定也很刺激。那个公厕到了晚上10点多以后，就没有人去了。我们值夜班时只有两个人，是晚上9点到第二天早上5点。我一值夜班，就特意到公厕去几次。……当时是夏天，一天夜里一点了，我发现有个小伙子本来站在小便池那里，一见我进去，立刻蹲到大便池去了。我本来没有小便，我站在那里就是撒不出尿来。我后来才知道，这也是同性恋发现同类的一个标志。那个小伙子站起来就凑过来了……结果我第一次被别人口交，我还由他教着这样、那样做，对他进行了肛交。到现在我还记得，那个小伙子留长发，长得特别像（香港电影明星）郑伊健，他还吻我的乳头，舔了我的屁股沟（指会阴部，当时没有吻肛）。我插入他时，他高兴得一口一个的叫我“哥啊，哥啊”。我简直都被刺激的发昏了，真有点舍不得离开他了。后来我们约定第二天下午再到某某浴池见面。但我第二天没敢去，以后也再没有见到他。就从他开始，我接连接触Gay，也接受了肛交。我不想接受肛交，但有的小伙子被我肛交了，求我，我觉得人家贪图我什么了？尤其是有的小伙子那么漂亮，被我干了，我怎么就不能回报人家。……我觉得自己是个半Gay。但我如果没有发现Gay，尤其第一次遇到的那个小伙子那么漂亮，那么好，我也不会成为一个Gay。他简直就是一个Gay的示范（指形象、气质，发生性行为时的表现），我现在都想遇到他，能和他尽兴玩玩，……

（调查个例之六十五）：2000年时，我19岁，将要从旅游职业中专毕业前，由学校联系，到某某饭店（三星级）实习半年，做客房服务员。过了半个月，我发现客房部一个将近30岁的副经理对我不错，很照顾。当时，抱有实习期表现不错可能会被正式录用的想法（也有少数人确实能被录用），所以，遇到一个对自己好的顶头上司，就觉得有了几成可以被留下的希望。可能我有巴结他的表现吧，

他对我越来越亲近。大约过了一个多月，我值夜班，一个服务员跑来替我，说他有事找我，在一间没有客人住的房间等我。我去了后，他身上只围了一条浴巾，笑嘻嘻地让我脱掉工作服，他说他搞了点鲍鱼、象拔蚌，还有洋酒，让我尝尝。我也没多想，就坐在写字台前吃喝。他坐在我身后和我聊着，夸我长得好，性格好，摸我的脸、身上，我也没介意。他见我还有几口就吃完了，从后边就搂我，把手伸进我衣服里摸，慢慢，就把手伸进了我的裤子里……他就这样解着我的衣服，把我的裤子脱了，蹲在我跟前给我口交。我当时既紧张、又刺激，想推脱他，又怕得罪他，反正我是很不主动地接受了。这一下，他抱起我到了床上，边哄我，边为我脱衣服，把我脱得精光以后，他哄我答应让他把我抱进卫生间，给我洗澡，就这样，我在洗澡时接受了肛交，被他抱着睡觉时，懂得了社会上的同性恋，……实习结束，我没有被留在那家饭店，但确实是由他托朋友，把我介绍到了现在这家警备区办的酒店。虽然这样，我后来还是拒绝了他。他骂我“忘恩负义”，我骂他“毁了我的一生”。我现在很后悔，当时怎么接受了他？因为我当时没有拒绝他的表示，我也没有办法去告他“诱奸”。无论如何，我还明白这个基本道理。但是没有他对我的勾引，我不至于现在这么被动。我和女友恋爱，必定要结婚成家，可忍不住又会和男的发生性关系。我怕女友知道，怕家里知道，想不发生（男男性行为）又克制不住。……虽然说这是我个人的原因，可是，哪怕我本身确实是一个“双性恋”，没有他的勾引，我不懂同性恋，我就不会想着去找男的。

（调查个例之六十六）：我在22岁时，一次出去玩，回家时都11点多了，我憋了一泡尿，半路进了某某路那边的一个小公厕。可能我走路太轻没有声音，我一头闯进去时，看到两个比我年龄稍大一点的小伙子正在起劲地肛交。这可是我做梦也不会想到的事，当时就愣在那里，裤子都解开了，却把尿给吓回去了。他们两个一见闯进了人，也分开了，但没走。插入对方的那个走到我身边，伸手摸我的阴茎，笑着对我说：“哥们儿，玩玩吧。”我当时像傻子一样光摇头，说：“我得小便。”他也不说话，就半拥着我，摸我的阴茎，我开始小便时他也没缩手，等我小便完，那个被插入的就过来给我口交，插入他的那个就抱着我，亲我，……就这样，我身不由己地被他们两个摆弄着，那个插入的又去插入对方，被插入的就给我口交，他们完事了，又让我和那个被插入的肛交了一次。那个插入的还问我：“你等会儿还能硬不能硬，我也想让你干我，……”但我赶紧拎着裤子就跑了，……我从那次开始知道了同性恋是怎么回事。虽然我这两年偶尔会去找人，也认识了几个Gay朋友，但我心里没有主动性。我就是遇到什么别扭事了，尤其是和女朋友闹矛盾了，我就想找Gay“玩玩”。像某某、某某这几个朋友，一听我打电话就说：“心里又有什么别扭了，想起找哥哥宣泄宣泄了。”……我有个想法，女朋友再爱我，就是结婚以后也不会出现喜欢我的Gay对我从头到脚这么喜欢的表达方式。我搞同性恋，就是我的一种平衡心理波动的方式。所以，我有时会想

起最早在公厕遇到的那两个Gay，尤其是插入对方还想让我插入的那个小伙子。他让我知道了同性恋这个心理平衡的方式。

二、对行为学习理论解释的否定

在本节的专题调查中，我们发现，调查对象中对自己同性性行为的发生是主动进行，而并非是他人“教习”的结果持以否定看法的，相对少见。

这个现象，前边已经进行了相应的分析。其实，尽管一些同性性行为的行为人认同着自己的性欲求是“后天习得”，是被他人“教习”的结果，但这些行为入后续同性性行为的发生，尤其是后来对同性性行为的主动寻求和接受，所揭示的已经不是被动的被“教唆”的意义，而是一个婴儿通过学习才学会了自己吃饭这样的“教习”效果。

同样，对同性性欲求“后天习得”认同形成的“训练说”、“兴趣说”，也在客观上反映出同性性欲求在跨性取向个体中不同程度的存在。

当然，这里要强调说明，因为这些调查对象都来自发生着男男性行为的人群，我们缺乏可以比照分析的资料——也就是说，缺乏在相同情境条件中接触并发生了同性性行为，当时坚决拒绝和后来也没有后续行为发生的个例；以及同样条件下，接受和拒绝同性性行为的可以比较的个例；有后续行为和没有再发生后续行为的可比较个例。所以，大家不要被这些调查个例造成一种认识上的误导：只要接触到同性性行为，就会接受并会发生后续的同性的活动。

下面的几个调查个例，反映了对行为学习理论解释的否定看法。我们可以发现，持否定看法的调查对象在思维上更趋向理性，他们更看重影响与被影响关系中个人的感受、认识、选择的相互作用。他们反馈的信息，同时也反映出对同性性行为的“教化”效果形成的自我认同，具有规避和弱化个人行为与社会认同之间的矛盾、冲突，以利于自我保护的一种被动心态。

（调查个例之六十七）： 2002年，我们那里来了一个新同事，24岁，大学生。我刚看到他就觉得他有点“Gay”。但是“兔子不吃窝边草”，离那么近，我不愿意招惹这个是非。但是Gay之间总有一种“心有灵犀一点通”的感觉。他总爱和我说话，和我一起去吃午饭，慢慢发展到和我说什么事就站在椅子后边，两手搭在我肩上，边晃边说。冤家路窄，不久，领导派我们两个到山东淄博联系事。晚上住在宾馆，我看他的神色不对头。他让我先去洗澡，然后他洗完澡也不围浴巾就一丝不挂的躺在床上，还问我：“你不介意吧？”他装着看电视，阴茎却勃起了。他又故意问我：“你不觉得我这样很淫荡吗？”我忍不住地说：“你很美啊，像大理石雕塑。”他就问：“你喜欢什么姿式的？”他就下床在我对面摆各种姿式。他

摆出一种向我扭屁股的姿式时，我忍不住了，说：“我想抱抱你。”他一下子就扑过来了。……他说从上大学就发现自己是Gay，但只是上网，没有过实际接触。他从见到我，并从我有时和Gay朋友打电话的神情中，感到我就是Gay。这样，我们开始发生性关系。我开始还放不开，让他做“1号”，他昏头昏脑的叨念：“好好教教我，好好教教我。”我就对他说：“你别这么说，我担不起这个‘教唆’责任。东西（指阴茎）长在你身上，怎么使还用人教吗？”他就改口说：“好哥哥，那就让我好好享受享受你，……”我又说：“这也不对，我的肛门愿意让你干，我也在享受你。”他简直是在求我了：“原谅小弟什么也不懂，今天我们就好好互相享受。”我和他一直是非常要好的朋友，但他经常说起那晚的事，说我是个“比驴巴子还大的大‘事儿妈’”但我确实很在乎这些说法，我不愿意担个“教唆犯”的罪名，性是自己的事情，干嘛害怕自己承担这个责任，非说我是被别人“教”的，……

（调查个例之六十八）：我有个非常喜爱的朋友，两年前是我教高中时的学生，我有一次偶然发现，他在偷看把封面包得严严实实的那本方刚写的《同性恋在中国》。如果他是光明正大地看，我本身是Gay，我一眼就看出点底细。人家都说“色胆包天”，这么个在班里俊秀出众的小男生，我就想打探他的虚实。我在学校住了一间小宿舍，我就找借口让他到我那里去，桌上特意显眼地摆着李银河的那本《同性恋亚文化》。我发现他的眼睛就总往那本书上瞟。我就说：“你想看就拿去，我这儿还有光碟呢。”他的脸腾地就红了。同性恋这东西，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我和他的眼神一对上，两人就有感觉了，我主动去摸他的肩膀，他就歪过头吻我的手。……我能确定，他对自己的性取向早有发觉了，但他发生实际的性行为，一招一式都是我教的。尤其是肛交，他刚开始时什么都不懂。他插入我时，还没找准地方呢，挺着他那杆“小钢炮”就像猛张飞似的硬插。我插入他时，他根本不知道配合，小屁股总是往下沉，一沉一味溜。……到现在，他读大二了，长壮实了，更招人喜爱了。他也找了自己的BF了。他带着BF来看我，说我是给他“开苞”的，说我是教他成长为一个完整的Gay的。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我反对说同性恋是被人“教”出来的。我从生到人世，就被家长和社会大张旗鼓地教育着应该去异性恋，怎么就没给教育出来？所以，我对他说过几次了，你是个同性恋，就像你本身生下来就需要吃东西一样。别人教你，是教你学会用筷子，至多是教你吃鱼时怎么剔鱼刺，性技巧是教出来的，便是自己练出来的，同性恋（性取向）不是可以教出来的。

（调查个例之六十九 该调查对象为警察）：1996年，我刚25岁，调到了某某大厦那里的治安派出所。到了那里，领导向我交待那一片重点的治安监督目标，我就知道了某某广场后边的大公厕是同性恋聚集的“点”。不久，好像是因为打架，抓到了三个Gay，两个和我同龄，一个30多岁。当天是由所里另外一个警察

审他们，我做笔录。审着审着，那个同事就问起了他们的性活动。审问这类“花案”，都有取笑的心理，结果越问越细，他们那两个年轻的也越说越细，让他比划什么姿势，他们两个就表演，一看就是Gay里面的两个“小青年，老油条”。他们还一口一个叫我们“叔叔”。我敢发誓，此前我真没想过什么同性恋不同性恋的，就在那一次，我发生了特别强烈的反应，我当时心里怦怦乱跳，呼吸都觉得急促，一直喝凉水缓解。而且，我的阴茎勃起了，硬得难受。这还不是主要的，谁听到别人讲性活动的细节都难保坐怀不乱。我就是从心里越看越觉得那两个年轻的Gay好看，一举一动，连脸上的每个表情都特别好看。真有冲上去抱他们、亲他们、干他们的冲动。……我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这件事情过去几天，这种冲动不但不减退，反而更强烈，走在街上看男的，甚至看同事中年轻漂亮的小伙子，都有这种冲动。结果，我忍不住换便衣去了“点”上，第一次去就很容易地结识了一个和我同龄的朋友，他还是一个外企的“小白领”。他把我带到了他的住处，那一晚，口交、肛交、两个人互相都发生了，我还让他对我插入了。……如果说性行为的技巧需要被人教，我相信，否则口交时舌头都不知道怎么动，光用牙去咬人家（阴茎）。说是这种同性恋的欲望是被人教的，我不信。被人“勾引”了，那个人只是一根火柴，是电门（开关的按键），而自己早就是一根导火索，一根电线，……

（调查个例之七十）：大家都一个心理，不出啥事时都是你好我好大家好，一旦出事就都设法狡辩，推卸责任。同性恋（人群）更有这个心理。1998年某某里那个“点”出了抢劫杀人的事情，警察盯得很紧。结果我和一个认识好长时间的朋友撞到枪口上了，两个人还干着呢，就被警察给抓了。我现在说起来都觉得自己够卑鄙，被警察一审，我就赶紧说我如何如何被他“勾引”，被他“教唆”，我如何如何不懂同性恋，这次如何如何是初犯，说得要多可怜有多可怜，要多无辜有多无辜。结果，把警察说笑了，他说：“你们两个的口径倒很一致啊，都是被对方‘勾引’的，都是被对方‘教唆’的，都是初犯，……现在，就把你们都叫到这里来，让你们也勾引勾引我，也‘教唆教唆’我，看看我是不是也能‘初犯’一次？是不是一被勾引屁股（肛门）就没抓没挠的，……”他真把我那个朋友也叫来了，还是讽刺我们在刚才分开受审时互相推卸责任。他讽刺够了才对我们说：“谁听你们那些个破屁烂屁，臭不可闻的事，听完了，还得洗耳朵去，……”原来人家抓我们，主要是为了寻找那宗抢劫杀人案的线索。我们到了下半夜才被放出来。现在想起来都可笑，我家离那里很远，两人一商量，我就又跟他回家了。可是这一路，以及到他家以后，两个人互相没完没了的埋怨：“到底谁勾引谁了？谁‘教唆’谁了？……”两个人真觉得丢脸都丢到家了，让警察看到同性恋这么不讲义气，两人平时相互都快把屁股（肛门）干成下水道了，临到这时候，互相都没个担待。不过，我和那个朋友一直很好，到现在打电话找我，还把那次的情况当话柄说：“我想‘教唆教唆’你了，你到我这里再‘初犯’一把吧，……”

(调查个例之七十一)：我有一个在部队里发生了性关系的朋友，他现在也快30岁了，我们的关系一直很好。但在他当初（六年前）因为同性恋的事情暴露，被勒令提前复员，要送回云南老家的时候，我和他差点发生一场互相要把对方搞到身败名裂的冲突。我入伍以后，因为是高干子弟的关系，基本上没下过连队，就留在（市区的）司令部搞政工工作，并且很快就提干。我的工作很让人羡慕，手下有着一个向社会开放的大礼堂（很有名的一家影剧院）、四个电影放映队，一个文工队。他是被我从偏远的某县生活基地挑来的，他在那里就是一个穿军装的农民，整天种菜、喂猪。他长得说不上多漂亮，但我当时对他很着迷。我当时年轻，虽然克制着自己不和部队的战友发生任何性接触，但也幻想着用手里的权力在身边找个能知恩图报的性伴侣。不知怎么的，他成了我的目标。简单说，我让他先学放电影，又学会了开车，然后留他做礼堂的管理工作。这期间，我和他发生了性关系。开始时，他虽然性的动作很笨，但感情很投入。而且在第一次发生性关系以后，他就非常主动。夜里他去上厕所时，也会溜进我的宿舍，给我口交。白天只要他和我单独在一起，也不贪图完成从勃起到射精的全过程，他也非常激情的让我掏出阴茎让他口交几下。……那一段，我对他的感觉特别好，有一年多吧，有一天我突然听到消息，有人告发，他竟然去勾引别的战士为人家口交，还让人家对他肛交。我连他的面都没见到，他就被上级机关派人带走了。我吓坏了，整天心神不宁地等待着被他供认出来的可怕结果。等了一个多星期平安无事，只听说他被部队送回云南老家了，只等提前复员的报告被批准，就正式回家去做光头老百姓了。我打听出他并没有牵扯我，我很感谢他，也很惦记他，给他写了一封短信，安慰他，我告诉他，等事情安定安定，一定会尽力帮助他。

不料他在家刚接到复员的通知书，就跑来找来了。我没想到，在礼堂门前刚见到他，他的态度就非常强横地对我说：“你说我怎么办呢？我是被你‘教唆’到这个地步的，你必须为我负责任。我手里有你的证据（指那封短信），我看你的态度。”可想而知，当时两人的关系变得恶劣到了什么程度。我也没示弱：“你想告就告我去，我这个人能被人打死，不能被人吓死。我‘教唆’你什么了？咱俩的关系，每一次都是两相情愿，我没有一次强迫你，我更没有‘教唆’你去勾引别人，……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我承担部队的处罚，我不怕你的威胁。”

两人就这样在三天里几次见面，几次争吵。我当时已经有了争取主动的想法，先下手为强，豁出去不穿这身军装了，自己抢先去“自首”。反正，凭我的家庭和我的社会关系，我不至于被怎么样，脱下军装，照样找个不错的工作。我还生了歹心，已经几次诱导他，让他把对我有什么要求，按照我心里的想法，尤其是诱导他向我提出要钱的要求，白纸黑字的写给我。这样我手上有了证据，我就向警方报警，说他讹诈勒索我，……

两人的关系真到了一触即发的危险境地。但第五天吧，他给我打电话，口吻很凄凉，他说：“哥，我来了好几天，你都不管我一顿饭。今天，我请你吃最后一

顿饭，我明天就回去了，我心里很难过，既有今日，何必当初呢。”当时，我还怕他耍花招，还让他到礼堂来直接见面。他来了，见到我就哭了，没说话，把那封短信先还给我，说：“我没有把你伤害到连和我吃顿饭都不愿意的地步吧”……那天，我把他安排住到一个朋友家，两人说了一夜，哭了一夜，和好如初。我很快为他找了在一家原来的军工企业保卫科的工作。讲有性关系的朋友，其实还是他和我一直是最好的朋友，但差一点成为今生今世最大的仇人，……

三、行为入后续行为取向的差异

在20世纪中期，研究同性性行为的学者们在研究方向上发生了普遍的变化，开始由心理动力学的审视转向了社会动力理论的审视，更为注意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社会因素的探讨。

这对剥离同性性行为的疾病化认同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但是，社会因素因为地域、民族、宗教、政治的差异，更缺乏可以量化的估测指标。因此，许多学者在这种研究中提出的理论见地，往往都是更为独到的一家之言。例如，一个对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采取严厉惩治的社会，同性性活动势必转入更严密的隐蔽状态。当这个社会对同性性活动开始宽松，同性性行为势必更为突出的显化出表面活动情况的变化，而掩盖了文化、精神深层次的真实活动情况。由此，势必影响到研究者依据调查标本做出分析推断的全面性。

另外，还有一个被国内的研究者不太愿意明朗承认的问题，这就是不同学术领域的研究者所能接触到的M S M人士，他们所反映的信息，往往更贴近研究者本身的专业审视，这些信息的诉求取向明显被动。例如，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有的心理医生所搜集的涉及M S M的资料，几乎都是行为入把同性性行为、性欲求认同为“心理病”来求治的。有的社会学家所搜集的资料，很大一部分是为个人承受社会、家庭、异性婚姻的压力在“诉苦”求助。有的人文学者所搜集的资料，很大一部分是了解一些西方新兴理论的M S M人士在倾诉自己对一些前沿理论问题的理解。不一而足。

行为学习理论所认同的行为学习因素在一种社会环境中对一个人接触和接受同性性行为，包括不同的性行为方式，究竟会起到什么作用？这是需要以大量的研究标本为基础，深入进行分析比照才能得出的推论。可惜，这样的研究迄今在国内的同类研究中尚属空白。

我们的这个调查也不可能形成这样的分析结果。我们的调查信息基本上来自在接触同性性行为以后，仍然发生着后续性行为的调查对象。而那些曾经被“教唆”并在当时发生了同性性行为，但没有后续性行为发生的人，肯定存在。但我们没有足够的条件去调查这类信息。

这里，我们有幸通过当地志愿者的辗转搜求，调查到这样的六个个例。这几个个例的价值，就在于调查对象不只介绍了自己个体的同性性活动经历，还介绍了和他一样在接触和接受同性性活动过程中同时存在着从无知到有知的多人的经历。他们在同时发现并接触同性性行为过程中，这些人当时以及后来的认同、行为取向出现的差异。这样的反馈信息，具有行为学研究的宝贵价值。

（调查个例之七十二）：我是17岁上中专时，被我们学校的一个30多岁的电工勾引，发生（同性性行为）这种事的。那时刚时兴玩“电子游戏”，他家里就有一台日本“卡西欧”的游戏机，当时算是很先进了，可以由三四个人一起操纵，他还有许多新款的游戏卡带。他就总找我说玩电子游戏的事，就这样把我勾引到他家去了。我后来才发现，他专门勾引我这种家里住在郊区，住校的学生。玩得太晚了，他就留我住在他家，他还冒充我家的亲戚给值班老师打电话请假。他每次就留下我一个，别人要求留下玩，他说那会被学校发现，以后谁也玩不成了，就把他们轰走了。

我是怎么“上钩”的呢？只要没有人，他就开始伸手摸我，摸着摸着，就摸阴茎、摸屁股、摸肛门，动手脱下我的衣服，用他的阴茎在我身上一边蹭一边玩。很快，有一次他把我抱到了床上，把我脱光了，……就这样我被他肛交了，又被他“教”会了互相口交。后来，他带来了一个不是我们学校的男孩，他对那个男孩肛交完了，又手把手的教我对那个男孩肛交。我以后又和他带来的几个男孩发生过性行为。我问他，是不是和学校的那几个学生也这么“玩”？他说：“哪能呢？我是太喜欢你了，……”（调查人员：你仔细回想一下，当时去他家玩电子游戏的同学有多少？）经常见到的有6个，但是从他们被他赶走的眼神中，我发现了“破绽”，有人就是对不能玩游戏机不情愿，对我一点也不注意，只有两个走时对我笑，有一个还有点“吃醋”的表情，他们的那种暧昧的笑容说明，他们知道我被留下以后会发生什么。有一个还爱酸溜溜说：“我们不搅和你们了，你们两个人好好‘玩’吧，……”三四个月以后，我和那个爱说风凉话的同学也发生了性行为。他说他买了游戏机，让我到他家去玩。他后来告诉我说他和那个电工已经做过多少次了。另外那个知道这个情况的同学，只接受了手淫，被电工口交，对别的方式坚决不接受，所以那个电工后来不留他住下。

后来，有一阵我们三个人成了某某桥那个“点”上的常客。遇到那个电工，我们就说：“咱的启蒙老师来了。”“咱的‘师傅’来了。”一直到那个公厕拆了，我们也都工作了，就失掉了联系。我现在想，当时被那个电工经常叫到家里的同学有六七个，他们对他们肯定不会老实，但人家一定是不接受，他也不敢“下手”。结果，只有我和那两个人接受，现在成了Gay。

（调查人员：你最早接触他的抚摸，还有“玩”你的阴茎、肛门时，你有什么感觉？第一次被插入时，有什么感觉？）好奇、好玩，第一次被插入，是被他抱

着坐在他的腿上，很刺激，一直到现在，我还喜欢这个姿式，我的那个同学也喜欢这个姿式，不急着抽动，抱着晃，……

（调查个例之七十三）：我成为 Gay 的经历有点特殊。我十四五岁时，有三四个非常要好的邻居小伙伴。也忘了当时是怎么一个过程，我们几个和我们居民区那里一个开玻璃制品店的江苏小老板来往特别密切。他不到 30 岁，对我们特别好。他住在店的后边，他当时有 VCD，还买了好多外国的什么吸血鬼一类的电影光碟。我们晚上经常去他那里看光碟。……他那里雇了两个人，一个 30 多岁的有媳妇，另外租房子住；一个 20 多岁的伙计，就和他住一起。我们去看光碟时，就经常看到他在床上搂着那个伙计一起看。我们年龄小，也没觉得奇怪。渐渐地他让我们中的一个也坐到床边，他搂着、亲吻，慢慢就摸我们的身子。（我们的小伙伴中）有个三强子（乳名）他摸了三强子的阴茎，被三强子打了他一拳，跑了，从此再不到他那里去了。再以后，他就给我们讲勃起、射精一类事。我们当时正在（性初萌）那个年龄、很好奇。有一次，他还给那个伙计手淫，让我们看那个伙计怎么射精。……就这样，甲某、乙某（小伙伴）和我由接受他给我们手淫开始，也接受了他给我们口交，他那个小伙计也给我们口交，……再以后，我们三个也给他口交过。我把精液咽下去了，甲某、乙某（小伙伴）还说我：“你怎么不吐出来呢？”不久有一次，我自己去他那里，他说给我看“活电影”。他叫来那个小伙计，对小伙计肛交。他做完了，又让我做小伙计，我做完了，他又哄我，提出要做我。他抹了好多什么药膏，虽然很疼，但我也挺过去了。后来，乙某（小伙伴之一）跟我说过，他也对那个伙计肛交过。但他没说这个小老板和伙计做没做过他。

我当时知道这不是“好事”。但我特别想让那个伙计给我口交，然后再对他肛交。那个伙计比我大五六岁吧，皮肤又白又细，大眼睛，不爱说话，总是笑。我就为了他，好几次接受了那个老板的肛交。……我上初三时，当时 16 岁，和他们有这种关系一年多。甲某（小伙伴之一）的家长到派出所把那个老板投诉了。我和乙某（曾对那个伙计也肛交过的小伙伴）特别害怕。我们两个商量，我们下意识中认为肛交才犯法。我们就决定他只要不说出我们对那个伙计肛交过，我们也不说他做过我们。这时，我才知道乙某也被他肛交过。很快，警察找我们两个进行了几次调查。我们就按商量好的说。好像警察为了我们的名誉，也没往深处追究。我们只说了他和那个伙计对我们手淫和口交。结果，那个老板被判了三年（徒刑），那个伙计是两年（劳动教养）。后来才知道，他要对甲某进行肛交，甲某打了他一个嘴巴，回家就告诉家长他对自己“耍流氓”。他真干成了（我和乙某），没有告他。反而是他没干成的甲某把他送进了监狱。从那时起，我和乙某也没有和甲某再来往。

后来，乙某还做（插入肛交）过我两次。但他不让我做他。再以后，他就让我改，他说他已经改了，坚决不和我有什么（性接触）。……现在，（这段经历）过去七八年了。我自己也经常有怀疑。我认为我（的同性性活动）是被那个老板

和伙计教坏的。可是，为什么甲某和乙某就没成同性恋，我却改不了呢？而且，我喜欢的（同性）类型，就是那个伙计的类型，遇到这个类型的（性伙伴），我不光愿意做“1号”，也愿意做“0号”才能满足。

（调查个例之七十四）：我在读初二时，不到17岁，离家出走，从辽宁锦西到了天津，被某火车站的流浪儿老大“老歪”收留。他也是辽宁人，25岁，他和各方面的关系混得很熟，他教我们连偷带拿的，却又帮警察抓小偷、抓流窜犯、也抓卖白粉的。……他不放过用手下的流浪儿向掌权的人送人情的任何机会。铁路货场有个管点事儿的，现在懂了，应该是个Gay。老歪手底下长得顺眼的五六个男孩都被他干过。他也不白干，每次干完了，让老歪去收货场的垃圾，每次光废纸箱、废塑料包装、废金属一类的就能卖二三百元，他还会给几十元的劳务费。老歪绝对不是Gay，他不沾男孩，但他懂（同性性行为）这些事。他第一次让我去找那个人以前，把所有的（同性性行为方式）细节都教了，连怎么哄人家高兴的表情、语调都教了。又让被干过许多次的小海再教我（没有实际的插入行为）。那次，是小海陪我一起去的。那个人也干了小海，但始终重点是“玩”我。

（调查人员：你仔细回想一下，当时你们中能确定和他发生性行为的有几个人？你给我一个数就行。）有我、有小海、有某某，……还有一个中途回家的，一共有六个人。（调查人员：能确定吗？）确定是六个人。

（调查人员：这六个人都很愿意接受吗？）不是，中途回家的那个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哭着闹着回家的，他才15岁。老歪怕出事，还特意买了两条好烟送给乘警，托乘警把那个孩子交给他父母。小海是最愿意接受的，当时，他就开始自己到外面找人了。他还让我插入过他。他现在在个体小巴上卖票，他和车主就是这种关系。那三个都是不愿意（接受）的，人家也感到别别扭扭，每人也就做过一两次，就不让老歪“派”他们去了。当时我没去，那个人主要是找小海。我去了，我们两个替换，但也经常一起去，那个人也喜欢小海。（调查人员：你还没介绍你自己呢？）我还用再说吗？不是这么过来了吗？一晃都四五年了。

（调查人员：也就是说，你一直没有间断过？）没有。后来，由那个人把我介绍给他的朋友。小海也是他介绍出去的。有人说我和小海原来是做MB，那是胡说八道。我们都没做过MB，那时十七八岁，我们两个长得又不丑，他们喜欢我们，看我们可怜，就送我们东西，给我们钱。我就是被一个特别喜欢我的人托朋友给我找了个（饭店服务员的）工作。我是人家需要我的身份证，才回家去补办。家里人看我穿得和城市里的小青年一样，还奇怪呢。……我现在交了女朋友，过几年再结婚。……我没觉出我有什么不好的，我不是靠“卖屁股”挣钱，我的屁股不值钱，但不够朋友的，想要还不给呢，……

（调查个例之七十五）：我在15岁时，一次和邻居的两个同龄小孩，都是

读初中的年龄，在我家附近的一家纸制品厂后边玩。那里有个不大，平时几乎没有人去的简易公厕，有个40多岁的男人摆手叫我们过去。我们不知道什么事，过去以后，他露出他的阴茎给我们看，还问我们的阴茎长没长“毛毛”。我当时的心情又害怕又好奇，我们几个人一起摇头。他就说让他看看，他站的位置恰恰挡住了公厕的出口。他给我们解开裤子，一个个的口交，叼得我的阴茎又痒又胀，都勃起了。他又问我们看没看到过阴茎“流油”（射精），他就用他的阴茎一个个的往我们的肛门插（象征性的动作，没插入）。他告诉我们这叫“×屁股”，美极了。他又教我们互相插入。我们三个人傻呵呵的都接受了，但是，当时我们三个人中只有一个被插进了一点，一喊疼，另一个也不插了，总之，谁也没插进谁。然后，那个男人教我们给他手淫，最后，还是他攥紧我为他手淫的手，他自己剧烈抽动，才射精。他刚射精，忙系上裤子就跑了。一个小孩回家说了，他父母去报了警，警察对我们详细询问，做了笔录。派出所还设法去抓那个人，但一直没有抓到，就把那个公厕拆除了。

我是和那两个邻居小伙伴互相看着长大的。他们长大一点，提起那件事，就骂那个人“变态”、“流氓”，我没发现他们再有什么同性恋的迹象，反而他们随着长大对女孩越来越“色”。我呢，有三四年吧，也没觉出那件事对我有什么影响。从读高一我就觉得自己开始喜欢和漂亮男同学接近了，有和他们互相手淫、肛交的想像。高中马上毕业了，我是在一个同学家，我喜欢上了他哥哥。那次去找那个同学，他没在家，恰巧他哥哥一个人在家，我忍不住摸了他，我主动提出要看看他的阴茎，他同意了，我为他手淫，但没射精。在读大学一年级的下半学年，我终于和一个同学发生了互相的真正的同性恋……

（调查个例之七十六）：1999年，我不到17岁，被山东家乡一个在这里（北方某大城市）做海产品生意的同乡招到他办的加工厂打工。我们一起来的有六个和我同龄的男孩。这个老板有30多岁，老婆孩子留在家乡。他的加工厂加上我们才十多个人，就是把收购的海产品挑拣加工成小包装，然后批发销售。别的业务员、会计都是当地人，干活的是外地人，一个做饭的外地人，是个40多岁的，就住在伙房，他和我们住在里外相连的两间房里，我们六个还有六个外地的年轻工人挤住在外间。开始我们就发现，有两个外地的隔两三天会单个到他房间去住。不久，我们中一个和那两个外地小伙子关系不错的也时而到他房间去住一夜。很快，我们中的又一个也享受到了这个“待遇”。……怎么回事呢？很快我也成了他们要吸收的对象。我们睡的是木板的大通铺，白天是工作台，晚上打开铺盖睡觉，没有固定位置。我开始并没觉出有什么“猫腻”。这天，那个已经享受到能去老板屋里睡觉“待遇”的同乡睡在我身边。熄灯以后，他就伸手摸我，给我手淫，很快就伸过脱下了内裤的屁股让我干，我没干他，他转过身不理我，睡觉了。我恍然大悟，原来他们和老板就是在干这种事。马上有一个外地的，叫小宝，陕西的，故意睡在我身边，晚上给我口交，让我干他，但他没有干我的要求。……以后，又有两个我的同

乡享受到了去和老板睡觉的“待遇”。我出于试探，也干过他们一两次。……我们一起来的六个人里，有三个接受被老板干，他们三个也和那两个外地的有性关系。那个小宝，还有一个河南的小沈，我都干过他们，他们两个没有干我的要求。大约在半年以后，老板把我们三个不接受被他们干的，介绍到他的一个餐馆老板那里去打工，每人还多给了两个月共800元钱的薪水，还给我们添置了新衣服。我们离开那里，三个人才敢议论。原来，他们两个也被那两个外地的和我们老板勾引过，也都干过他们，但就是拒绝被他们干。我们就把老板开给的钱叫做“堵嘴费”，何况，不管是老板还是一起来的都是同乡，我们又都干过他们，散布这些对谁都不好，心里明白就得了。……不过我们三个和他们三个一直有联系，他们说，只有那个小宝和小程是真愿意被人干，他们是受老板指使来试探我们，才接受被我们干。……我后来发现了圈子，我偶尔会去“点”上，我不是同性恋，我只不过是去找人给我口交，被我干，我喜欢被人口交，被他们舔身上，我对肛交不是太有兴趣。老板那里，外地的小宝和小沈已经走了，有一个同乡也走了，说被一个什么大老板带到北京打工了，混得很得意，还告诉过我他的手机号码，电脑信箱什么的，我都忘了，我怀疑他已经成了真正的同性恋，也混进了圈子，是被圈子里的人带走的，……

(调查个例之七十七)：我18岁进城市打工，刚来时找了在餐馆做服务员。晚上，我们7个男服务员就在店堂里拼桌子睡觉。刚到时，就发现一个河南的小赵，他长得又白净又漂亮。经常在晚上店里关门后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出去，夜不归宿。有人悄悄告诉我，他是“兔子”。很快，我发现有两个人和他关系不错。留心观察，他们经常在半夜时一个去了需要拐进店里最后边的卫生间了，小赵就悄悄跟去，好半天，再一个一个先后回来。打工的人群就有这种好处，人人只闷头挣自己的钱，没有人去扯什么是非。我发现别的人也爱和小赵逗，很亲热。尤其是临睡觉前，大家会逗一阵儿，有人会喊他：“今天晚上你给我当老婆吧。”他会和这个人去亲嘴，扒这个人的内裤，并不在乎。……有一次，我夜里去卫生间，刚要小便，小赵就跟进来了，他说他想给我口交。我说：“这不好，被别人知道了怎么说。”他却说：“你出去问问他们，我肚子里没有他们谁的憋（精液）。”

他说所有的人都接受过他的口交。我就接受他给我口交，但我当时对往他嘴里射精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别扭。他又让我对他肛交，我说不愿意。他打着哈欠让我把经常和他在晚上去卫生间的两个人中的一个找来。我去找了。那个小伙子去了以后，我心里特别好奇，想知道男的之间怎么肛交，我又悄悄回去了。他们也不避讳，开门让我进去了。我看了他们肛交的全过程，我的阴茎也硬得挺挺的。小赵被干完了，摸着我的阴茎说：“这么漂亮的一杆枪，不敢使，我现在困了，明天吧，……”我如果没看见他们肛交，可能就不去想了，现在看见了，我这一整天都和小赵眉来眼去的，等到了晚上，大家也就刚睡着，小赵起身来亲了我一口，自己先去了卫生间……那次，我平生第一次对男人肛交。我有些紧张，就是不会抽动，但觉得非常

刺激。那晚，我还接受了小赵为我吻肛。小赵说他在这些人里面真正喜欢的是我，而我还傻呵呵问他：“你会不会也把我变成同性恋？”他却说，经常对他肛交的那两个人并不是同性恋，只是玩他。我下意识里认为，只要不接受肛交就不会变成同性恋。

我和小赵的关系一直很不错，也不是贪图为了玩他。他的性格开朗，对谁都不得罪，对谁都亲热，也不太隐瞒自己是同性恋。我从他那里知道了圈子里的事，还由他介绍了圈子里的朋友。我到这些朋友家里住过十多次，都是我对他们肛交。我只对互相接吻主动，其他的（性方式）我只接受他们为我口交、吻肛、舔身上，我不会对他们主动，……我不是同性恋，我真喜欢的只有小赵一个人，对其他的Gay，我也只是玩玩，……

下面，仅以这六个调查个例进行的简要定量统计，列表说明（表七）：

调查 个例 序号	涉及 的人 数	平均年 龄(估计)	文化 程度 (估计)	当时接受 了同性性 行为的 人数	当时接受同性性行为的方式				仍然存 在后续 同性性 活动 (估计)	该调查对 象本人的 性取向自 我认同
					口 交	肛 交				
						插 入	被 插 入			
						被 动	主 动			
1	7	17岁左右	中专	1	3	2	1	1	1	同性恋
2	4	15岁左右	初中	2	2	2	1	1	2	同性恋
3	6	16岁左右	不详	3	不详	不详	3	2	3	非同性恋
4	3	15岁左右	初中	4	3	3	3	/	4	同性恋
5	8	17岁左右	初中	5	5	不详	3	2	5	非同性恋
6	7	20岁以上	不详	6	3	3	/	/	6	非同性恋
小计	35	/	/	21	/	/	11	6	11	/

说明：(1) 该调查对象本人均发生着后续的同人性活动。

(2) 该调查对象本人均和M S M社群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联系。

这六个调查个例反馈的小群体中发生男男性行为的信息很丰富，他们之间的性关系也很复杂，而且，调查对象来自有着后续性活动的人士，又不可能对所有涉及到的人员一一调查，很难形成确切的相关分析和统计数据。

但这些信息提示我们思考：

(1) 在接触同性性行为的同时情境条件下，当时接受了性行为的人和拒绝接受的人在人数方面有着客观存在的区别。这说明了同样的行为学习过程中一些人可以产生客观存在的学习效果差异。

(2) 当时接受了性行为的人，感受和认同并不一样，认同态度的差异会影响他们当时对接受性方式的选择，这也会影响到后续性行为活动中性方式的选择取向。这一点，支持了性方式是可以由个体自主选择的认识。

(3) 当时接受了性行为的人和仍然发生自主的后续性活动的人，也存在着客观存在的差异。这说明了行为学习效果同样存在着因人而异的多样走向。

(4) 仍然发生后续性活动的人，对自己的性取向也存在着自我认同的差异。这说明了行为学习只具备行为的效果，而不具备诱发性取向认同改变的效果。

(5) 仍然发生后续性活动的人，更体现着性行为发生的主动动因的自主性，而不具备明显的行为学习的被动性。并且，从年龄上看，他们的后续同性性活动，更明显的是延续到了已经具有自主思维和判断力，并没有外界强迫因素存在的成年以后。

四、行为学习认同对人际关系的影响

对同性性行为的行为学习解释，由行为人后续行为取向的差异可以证明，这个理论对于探究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生理、心理成因，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

但是，行为学习解释的行为学意义却非常鲜明，因为这种解释中蕴涵人的“趋利避害”基本心理欲求，以及由这种心理欲求驱动，把行为责任推及他人的一种行为价值评价趋向。因为中国社会对发生同性性行为的人历来存在着传统道德和人格价值的贬低与批判，这种行为学习解释的认同，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对自己的同性性行为、同性性关系在推着社会认同的压力，在进行着行为责任的转移。

因而，对自己的性行为责任进行推及他人的行为学习解释，这种自我认同，也深刻影响着MSM群体的人际关系，尤其是情感关系。

下面的调查个例就反映出这一点。

(调查个例之七十八)：我有个朋友，是个厨师，他和一个从辽宁来打工的小孩(该厨师的性伙伴)相处已经两年多了。他今年37岁，那个小孩也24岁了。因为他已经结婚，他为那个小孩租了房子。他们本来不是“包养”的关系，但那个小孩根本就不好好工作，自己更不去认真找工作。就是安心吃他的、花他的。小孩每天在吃饭上倒不太挑剔，有什么吃什么。但是，连自己每月给家里寄400元钱都找他要。我的这个朋友已经对这个小孩彻底失望了，他找我商量过好多次，不知道怎么揭去这块粘在身上的“狗皮膏”。我也和这个小孩谈过，但他咬住了两点，第一，他说他本来不是同性恋，当初是在某某立交桥那里邂逅，被这个厨师看上了，把他勾搭到厨师工作的某酒店，把他“玩了”，把他“教”成了同性恋。第二，他说他自己跟了这个厨师，从来没自己出去找过人，相反，厨师的Gay朋友、某

某、某某某，都多次“玩”过他，把他越“教”越“坏”。有个某某，想每个月花3000元“包”他，可这个厨师说不同意。现在，厨师烦他了，想甩开他了，他想去找某某，但人家已经“包”了比他还年轻漂亮的，不会要他了。我问这个小孩：“你和他（厨师）并不是‘包’的关系，你和他是朋友，你应该为他分担一些压力。”你猜他说什么？他说：“这种朋友还不就是‘玩’的关系，他能把我当成他老婆那样管一辈子吗？他给岳父岳母过生日，一送礼就是1000元，给我爸妈寄点钱就心疼了？他把我‘教’成了同性恋，我就死心塌地跟他，他必须对我负责任！……”更可笑的是，他对我说：“你要不信就去问问他去，这两年多，他干我的次数，比他结婚八九年干他老婆的次数多出几倍，我的肛门都快被他干成大胡同了，他想不要我了，没有这么简单，……”我看他们的关系很难办，恐怕他最后不破点财，就免不了这个“灾”，……

（调查个例之七十九）：我和我的BF已经共同生活了将近三年，目前的关系已经到了“食之无肉，弃之有味”的危险地步，离分手已经不远了。对于分手，我没有太多的惋惜，就是有点“既有今日，何必当初”的遗憾。我们是在网上认识的，也是在网上事先交换了真实的照片以后才见面。我第一次见到他，本想吃过晚饭只带他到酒吧去聊聊，但忍不住马上就把他带回了家。这不只因为他漂亮，对我太有吸引力，而是我发现他少有的纯朴，他只是在认同自己是Gay以后，到网上找人聊天，他还没接触过性行为 and 圈子里的实际活动，说些同性恋的名词头头是道，其实，还像一张白纸，没有什么经历。

他比我小四岁，当时他24岁，我28岁。当晚，我们什么（性行为方式）都发生了。这个过程，他在性行为上的生涩，证明了他说他还没有性经历是真话。而且，他也很喜欢我。我们很快就确定了BF的关系。他搬出宿舍和我住到了一起。两人有过情意绵绵，海誓山盟的那段日子。他在情感上、心理上对我很依赖，事无巨细，都要征求我的意见。他想毕业后考研，我非常支持，我帮他准备考试，选择专业，还联系了我“读硕”时的导师，某名牌大学的著名国际营销专业的一流专家。能在这位要求严格的名教授门下拿到硕士学位，几乎就拿到了在国内求职的通行证。我现在是某外资金金融企业的白领，就在我还差一年毕业，导师就和企业负责人内定了。所以，他能顺利成为这位教授的研究生，我们都非常高兴。

我没有要他对我如何“知恩图报”的想法。但他自起矛盾，他去外面找人，我还没说什么，他就总抱怨是我把他带进了圈子，是我“教”坏了他。尤其我们闹矛盾时，他总会说是我把他“教”得这样那样了。甚至他犯痔疮了也抱怨，是我“教”他接受肛交，才使得他患上了痔疮，如果没有我“教”他，他原来没想过自己会接受肛交。他背着我自己去酒吧，还说我如果不带他去酒吧，他也想不到会有那种地方。我开始时很生气，总会和他辩驳：“你是不是现在否认自己是同性恋？你的同性恋是不是也是被我‘教’成的？”但后来我也懒得理他了。他和在某大

学读书的一个同乡男孩很要好，但他对我再三强调对方不是Gay。一次，却被我碰到他和那个同乡把使用过的安全套包装、用过的卫生纸还放到房间里。他又想解释，我只说：“不用解释，你就好好把他‘教’成同性恋吧。”我觉得他和我已经没有什么感情了，分手只是时间的问题。但我有个不祥的感觉，不知道他总强调他是被我“教唆”的，到分手的时候会赖上我什么，……

上面那个调查对象对于他的性伙伴总以发生同性性行为是被他“教唆”的为由，对他抱怨、指责，因而使他心里存有会被“赖上”的担忧，不无道理。在男男性活动和关系中，“教唆”和“被教唆”关系的自我认同，往往成为男男性关系的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直接索赔或者变相索赔要求的理由。在这个调查报告的调查个例中，不难发现这个现象的存在。而且，社会舆论对于这种自我认同，往往也持以浅显的、世俗的传统道德的评价。

这里，仅介绍调查中得到的一例比较典型的实例。

（调查个例之八十）：我今年45岁，是一个有点名气的老生行当京剧票友。2002年，有个23岁的小D，是个军人（武警），慕名托人向我拜师，让我向他传授我拿手的“奚派”（京剧老生“四大须生”之一奚啸伯）。慢慢地，我和他发生了性关系。他也百依百顺，完全接受。可是，因为他在部队和战友也搞同性恋，被别人发现了，部队让他提前复员，退回原地。他的老家是河北省承德附近的一个小地方，他不愿意回去。我就让他住到我家，慢慢想办法找工作。他不愿意做一般的工作，看我和京剧界这么熟，和许多当头的（负责人）、角儿（知名演员）都是朋友，非要让我想办法使他进入比较正规、有稳定收入的京剧团。他对自己的长相（相貌）过于自信了，可是，他嗓子没亮（指音质音量）、脸上没戏（指表情）、身上没活（指身段、武功的基本功训练），“玩票儿”（指业余）唱唱还够味儿（指唱腔的韵味），真正上台就镇不住，也叫不响场子（指很好的演出效果）。我百般劝他，他却误会我是故意不给他想办法，矛盾就越来越深。一次，他竟然说：“你把我‘玩’够了，我被你‘玩’的不能去做‘戏子’，就只能做这个‘兔子’，我不能被你白‘玩’吧，……”

我做梦也想不到他会说出这样的话，把我气坏了，我立刻让他收拾东西“滚蛋”，永远别登我的门。他半句软话没说，收拾起东西就走了。

可是，第二天我到“票房”（京剧爱好者和业余演员聚会的地方）去，他却坐在门口等着我呢。那天，我们请到了著名京剧老生某某来给我们说戏，屋里聚了老老少少30多人。他气呼呼地跟我进了屋，给大家鞠了一躬，说：“我对不起各位师傅，我要说个我和我师傅的私事，他‘玩’了我一年多，把我教成了一个‘兔子’。我今天落到这个地步，他得负责。”

我问他：“你要我怎么负责？”他说：“要不给我找个满意的工作，要不养着我，继续随你‘玩’。”

屋里的人没料到闹出这个事，当初推荐他向我拜师的一个老朋友，还有一个警方的朋友，立刻拉我们到旁边的屋里去说事。推荐他的那个人问他：“我当初背地里向你交待没有，你是怎么说的？你不是说只要他有这个表示，你就离他而去吗？”那个警方朋友也问他：“你和你的战友闹出事来，和他有什么直接关系？你的年龄多大了？你知道不知道自己已经是个有自主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了？你找这个‘后账’有什么法律依据？你知道你提出这种要求在法律上是什么性质？”结果，把他说哭了。最后，还是我自愿尽快“摆平”，给他4000元算作他找到工作前的生活补贴，自己随便去哪里找工作，和我永远没有什么“师徒”关系。

同性性行为是通过行为学习而“习得”的认识，与其说是一种理论审视，不如说是一种认识行为过程的常识。因为人的任何欲求无不是通过行为来表现和获得，而任何的行为方式，都需要通过学习才能够进行。譬如直立走路，这是人的本能。但印度早年发现的“狼孩”证明，一个没有经过人类教习的孩子，他就不会用下肢支撑直立走路，而通过狼群的教习，他只会用四肢爬行。

在性行为方面也是如此。性欲求是人的本能欲求。但在现实的性行为实践中，两性都存在着大量因为没有得到良好的性教育，因而两性之间一直只是进行着性欲求满足过程并不完整的性行为。最典型的事例，就是金西在20世纪40年代中期在他的性学调查报告中提出了女性性高潮的存在以后，人们才发现以往习惯的性行为过程是在女性没有进入性高潮以前就已经结束了。而这种性行为方式是造成不少女性出现性焦虑、性淡漠状况的重要原因。再有一个典型的事例，近年来，大量的夫妻发现婚内性欲求在发生衰退，国内外心理学界推出了一种“性感训练”方法，可以重新唤醒已经处于性淡漠状态中的夫妻性欲求，提高他们的性生活质量。而这种“性感训练”方法，就是对性行为方式和性刺激技巧进行推陈出新的组合设计，教习和培训这些夫妻学习更为能够调动性欲求、性兴趣的性行为“花样”。

从表面看，这是对性心理的一种调整，深层次上，这是性学研究中现代人文主义思想的觉醒和异军突起，是对于传统性伦理的革命和颠覆。

中国社会的传统性伦理文化对性方面的“习得”作用，历来持有敏感的一元化专制评价。所谓对性的“教唆”、社会生活中的情色表现持以严厉的批判态度，就是只看到了“教”的表现，而否定着“学”的需求，好像“受教”的对象只是一具空洞干燥的人形，不具有内在的七情六欲。

医学界对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也拘束于这样的唯心观认同，将会萎缩涉及性的医学认知和性健康的医学服务方向的发展。至今我们没有发现学界能够像认同

异性性行为中的女性性高潮存在、认同“性感训练”对性健康的促进那样，摒弃传统性伦理文化的思想束缚，对促进健康、文明的同性性享受，在临床实践中有所指导和服务的迹象。相反，却见到一些医生仍然坚持着性行为的行为学习动因是一种“罪责”的保守认同。

人是需要学习的，人的行为、技能是需要学习的。但是，在“教”与“学”的关系上，一旦把教育武断的只做为维护文化专制、思想专制的手段，对于“习得”的一方做为活生生的人所具备的丰富的欲求和需求就被否定和抹煞了。中国社会对于性方面的“教育”，就是如此。这种认识往往是先把“习得”一方似乎是寡欲、无欲的状态加以了主观定性，才会对“教化”一方“教”了对方什么，以及对方由此“习得”了什么，做为因果的评价。行为学习的教育作用因此成为一种压制多元社会文化，压制人的欲求的传统文化专制的利用工具，在人类的文明史上，这样的情况不是很少。

第八节 “同性恋疾病化”和“同性恋恐惧”

“同性恋恐惧”（homophobia）精神状态的形成在根本原因是由社会歧视的压制形成的反应。单纯从性的存在状态看，没有这种社会、文化歧视以及秩序制约的压力，很难设想一个人会对自己的性欲求发生恐惧。

同性恋概念的疾病化认识，不可避免地会使发生了同性性接触的人由自己的性行为自然而然的去推断自己是不是在搞被社会所不齿的“同性恋”，自己是不是一个“丑陋”的“同性恋者”。这种推断，使得压力比较小的行为评价自然而然转化为自己在社会存在中的身份评价、人格评价。很简单，两个男性在一种情境中互相亲吻了，行为评价只能说两个人在亲昵。而一旦转化为身份评价，认为他们是“搞同性恋”，是“同性恋者”，随之出现的人格评价就很复杂而且沉重。这种身份政治的认同，在社会对同性恋存在着顽固而又沉重的歧视，甚至是伤害的生存条件下，不是靠富有前瞻性的反对身份政治理论的微弱倡导可以轻易消除的。目前，中国社会对于同性恋虽然排除了“精神变态”的疾病化认同，但是对于同性恋者因为性的行为和社会歧视的语境、环境冲突而产生的心理波动，还不能更公正、更客观地视同为是和异性性行为、异性性活动的行为人在遭遇同类的影响情况下，同样会产生的心理波动。无形中，仍然认同着这种心理波动仍然是“有病”

的症状表现。2001年4月20日，公开颁布的《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三版）》，只不过是把同性性行为在疾病的定性上，从病情程度严重的“性变态”，放宽到了病情程度较缓的“性心理障碍。”

因此，这个“诊断标准”的颁布，虽然对中国社会对于同性性行为的认同，对于同性性行为行为人的自我认同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富有积极性的推动作用，但因为没有脱离医学审视的主观性，缺乏对传统性伦理文化的批判性，所以对改善MSM群体的社会生存环境，影响仍很微弱。社会和行为人存在的“同性恋恐惧”心态仍然敏感而且顽固。

这里的一些调查个例，就证明了同性恋概念的疾病化内涵和“同性恋恐惧”心理状态的关系。

（调查个例之八十一）：我今年58岁。几十年时间，在封闭孤独中度过。周围没有一个可以说心里话的人。我一方面得“戴上面具”，时时检查矫正自己的“不良”心理，一方面千方百计地去找“高明”的学者医生帮助。记得1981年2月报刊上发表了上海精神病总院一位医师的《谈“红楼梦”中的同性恋现象》。我同年4月12日、6月10日先后去信求助。感谢对方给我回信，说“目前还没有很好的解决办法”，叮嘱我“朝着积极改造自己的心理状态和培养（对异性）感情的方向前进。”此话等于白说。我还给广州中山医大第三附属医院精神医师、上海精神卫生中心医师、《新民晚报》等多次去信。《新民晚报》把我的信退回。“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言作者痴，难解其中味？”一杯苦酒只得自斟独品。

心理医生建议我：“用橡皮筋套在手上，出现同性慕恋的念头时，自己拉橡皮筋弹疼自己的手……”“试一试厌恶疗法，在自己产生性兴奋的时候，马上想到被人觉察并披露出来，自己无地自容，从而来抑制自己的异常性兴奋。”

这“治疗方法”出自医生之口，简直像小孩子闹玩笑，更像乡村老太婆在出“偏方”。其实每一位同性爱者无时无刻不在用比这些方法还痛苦的精神上的折磨控制自己的情感和身体，并付出了极大代价，却丝毫也改变不了不爱异性的心理。许多年，我为此得了高血压、忧郁症、无以名状的烦恼，伤感、没完没了的无奈、失落、惆怅，脸上找不到一丝笑容。活着如同行尸走肉，像这样在人世间苟延残喘还有什么意义？

那些年，我找了许多心理医生求治自己的同性恋。但是，没有一个医生能拿出同性恋可以真正治愈的例子，“治疗方法”只是要我变相禁欲。

如果无法给出（同性恋可以真正“治愈”的）例子，那么可否请你们这些学者做个样子，亲身体验一下，试一试禁欲10年、一辈子，将会有何感受？

（本调查个例节选自署名为GS的《“朋友”使我改变》一文。原载《朋友通信·NO19 / 20》2001年4月）

(调查个例之八十二 某同志热线接听员讲述): 有个咨询者, 自称是广东某城市的大学生, 他在两天里接连打了10多个电话, 只是问我能到哪里为他矫治同性恋。他自称已经给几处的“同志热线”打电话咨询了。我给他讲同性恋不是“病”, 中国的同性恋诊断标准都修改了。他就是不接受, 他说这只是一种“道理”, 他自己认为是“病”, 需要去“治”。我只好尊重依从他自己的认同, 为他推荐了北京回龙观医院的刘华清教授。他把乘车路线等等问得很仔细, 也不知道他究竟去没去看“病”。

他说自己从小有女性气质, 从小被大家当成女孩对待。但他说没有家里人把他做为女孩打扮等等经历。他说自己现在越来越对同性感兴趣, 而且性冲动越来越强烈, 看电视时, 看到香港男明星某某、某某某(阳刚气质), 阴茎就会勃起, 忍不住在屏幕上吻人家, 对着电视手淫。平时, 被什么男同学搂着肩头, (阴茎)也会勃起。他说, 自己现在晚上失眠, 就是想偷看同寝室几个只穿了内裤, 近乎全裸的男同学, 不手淫(射精)就睡不着, ……他发觉自己“成为”同性恋了, 想及时纠正, 交过几个女朋友了, 也曾尝试发生性关系, 但总是不行(阴茎不会勃起), ……

他看过许多(有关同性恋的)书, 他认为自己的情况符合书里说的那种(从小被当成女孩对待, 因而造成性心理“变态”, 性取向“逆转”的)同性恋。他也打电话向有关专家(谁知是什么专家)咨询过, 专家们告诉他, 自己想矫治的同性恋就能够矫治。他还举例说广州、天津、上海都有医生在杂志上发表文章, 说他们“治好”了多少多少同性恋。他举的例子很详细, 完全有根有据, 还把一些文章做了摘录。我和他认真交谈, 据他自己说, 他至今没发生过一次同性性接触, 连有人触摸他的脸、阴茎, 他都吓得赶紧逃开。他现在最担心的就是万一收不住(性欲求的)缰绳, 发生了实质性的性接触以后, 就更不好治(同性恋)了。

从交谈中, 能听出他不是想(借打电话)宣泄性心理的压抑, 他回避谈到性的事情。真不知道他为搜集自己得了“同性恋病”的解释花费了多少心思, 好像所有涉及到同性恋的(文字资料)东西, 他都看了, 说起来滚瓜烂熟。按现在(诊断标准)的说法, 自己想治“同性恋”的就是“心理障碍”, 我不知道医生是能够把他“治”成一个异性恋呢? 还是帮他消除“同性恋歧视”, 去精神轻松地做个同性恋? ……

(调查个例之八十三 某同志热线接听员讲述): 有个广西某县级市的19岁男孩, 只是我就接听了他的六七次咨询。他就是没完没了地要我判断他是不是同性恋。

他反复说, 他在15岁时经常去看通宵录像, 被几个20多岁的无业青年看上, 诱骗他说要带他去看更好看的VCD, 结果在一处废弃的厂房把他“轮奸”了。他强调说那处厂房特别像王小波(原著)的电影《东宫西宫》中主人公阿兰和一个Gay追逐, 两人发生肛交情节的那个空旷的大厂房。他说他当时拼命叫, 但没有人

能听到。但他越叫越不觉得疼，后来反而特别兴奋，有强烈的性快感。

他每次都会津津乐道的重复着描述那几个“轮奸”他的青年长得什么样，有多么漂亮，阳刚，他们的阴茎长得什么样，对他进行口交时，他的舌头接触到勃起的龟头有什么快感，那些人“强迫”他接受肛交时，怎么摆弄他的身体，每一个人每一次都有什么不同的姿式，甚至，他连自己被插入以后肛门（括约肌）在收缩时有什么感受都讲得特别逼真。

其实，接听这样的咨询，刚开始时还能感到新鲜，听到这种类似的内容多了，就会特别烦，因为明显感到他是以咨询为借口，在和你“意淫”。但是，到了这个小孩（听声音，对方肯定在20岁左右）的程度，他的心理肯定出了问题。从和他疏导性质的交流中，能够肯定，他已经发生了多次同性性行为，他不只接受被插入（口交、肛交），他也发生过插入（对方的性行为），他说出的感受不是想像的，没有这种体验的人是感受不出来的。而且，他清楚他所在的那个七八万人口的小市镇的同性性活动情况，他总炫耀自己长得多么出色，多么招（同性恋者）人喜爱。他还总是描述自己的阴茎勃起时多好看，自己的屁股多好看，他还描述自己在镜子里看到自己被插入时的身姿多好看，……这样的一种心理活动状态如果他不是个同性恋，这个世界上真就没有同性恋的存在了。

可他每次都纠缠着问他是不是同性恋？是又怎么样（指有什么依据），不是又怎么样，其实，他对自己是不是（同性恋），比谁心里都明白。

我们几个都接听过他的咨询。他的那些心理表现就不用说了。他让我们给他（性取向）做判断，只是为了达到“电话做爱”的目的。他还真有一种怀疑，不过，他幻想断定自己是个Gay以后，就离开他的家乡，到大城市里来，他的怀疑，其实是怀疑自己能不能融入大城市的Gay人群，能不能适应大城市的生存环境。但他找了怀疑自己是不是Gay为理由。

把男男性活动局限于医学阐释，必定导致行为人在社会和家庭的沉重压力下，寻求被“矫治”的可能，甚至，对于“矫治”效果存有希望乃至依赖。

医生对同性性行为的矫治效果，是检验治疗方法（包括药物）临床效果的唯一标准。

医学界自有对于同性性行为的矫治效果评价体系。

但是，医学手段并不能解决社会问题。在中国社会自1980年代心理学被政治高压、意识形态专制砍掉了20多年重新复苏以后，精神病学、心理学界在涉及同性恋问题上，却以学科价值的妄自尊大，不相宜的去“权威”的替代对于社会问题的解决效果。不少心理医生甚至通过大众媒体在发布他“治愈”同性恋的广告性质的信息。

矫治效果究竟如何？那是医学界的研究课题。

这里仅介绍四例曾经被心理专家认同为“治愈”的调查个案。这几个例子说明去找医生求咨、求治的MSM人士做为社会人，如何用社会性的心态、做法和思维方式，暗中改变了自己的求治愿望，搪塞医生，怎样用“治愈”后更隐秘的性活动暗中推翻了医生对外公布的矫治效果结论。

为了证明这四个例子的真实性，这里可以说明，这四个调查对象均是原天津师范大学已故心理学专家陈仲舜教授的求咨、求治者。

这里不是有意“攻击”陈仲舜教授。而且，陈教授在80年代中期首开专家心理咨询热线，支持并参与天津人民广播电台的性知识普及“悄悄话”节目，为大众媒体撰写大量的心理学科普文章，为呼吁社会大众同情、宽容同性恋者，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陈教授也认同自己对同性恋的“治疗效果”。

这几个调查对象之所以都是陈教授“治愈”的“同性恋者”，只是出于一个偶然的原因。1996年秋天，香港社会学家周华山博士专程去拜访陈仲舜教授，恰巧遇到前来求治的一个青年医生。经周华山介绍，他次日就和童戈联系并见面，至今仍是童戈的好朋友。该青年医生也曾向张北川教授咨询。1997年童戈曾带他在北京看望了张教授。他也在向陈教授求治后不久，以自己要娶妻生子为“依据”，向陈教授认同自己已经被“治愈”，并为陈教授写过一纸“证明”自己被“治愈”的调查问卷。因此，他是陈教授“治愈”（好像对外说明是20多例）的那些典型病例中的一个。

而天津地区志愿者在协助本调查进行过程中，也找到了当时同为向陈仲舜教授求治者的调查对象。由其中的调查对象介绍，又有和他们一样经历的人士接受了调查。他们当年都以要娶妻生子为被“治愈”的“标准”，对陈教授认同自己已经被“治愈”。

主持本调查的童戈决定不再继续寻找同类情况的调查对象。因为，这是课题主持人、志愿者、调查对象在同一地域而发生的巧合，并非是对陈仲舜教授治愈同性恋情况进行定向调查。因此，下列调查个案仅供参考。

（调查个案之八十四）：我在27岁时，开始面对家庭要求我结婚的压力。从自我感觉方面，觉得我在性方面接受异性没有太大的障碍。而且，我在同性方面，有着恋老倾向。我去找心理专家咨询，想法比较复杂。一方面幻想是不是能使我的（同性恋）恋老倾向改变，我当时天真的想，如果专家能够矫治，我就不会成为同性恋了。另一方面，其实也幻想能通过专家为我找到一个满意的（老年同性）朋友。反正，我不像有的人那样抱着非常明确的去“治病”的目的。我一共咨询了四次，每次谈一个小时左右。可能我的“治病”目的不明确，再加上我的性格，对待什么都很平淡，对专家的“治疗”，有点像看“西洋景”，又有点像

听一个慈祥的长者给我讲别人的故事，讲和我没有什么关系的道理，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也不是很认真。我在第三次咨询时，遇到了香港的周华山，当时聊了许多，周华山讲的道理，我听了更新鲜。我第四次咨询时，专家说：“你来这么多次了，我也酌情收点咨询费吧，每次就优惠收20元吧。”因为开始时听说是不收费的，我很愿意和这位老年专家平静地聊聊，听点新鲜道理、新鲜事。那次交了80元咨询费以后，我就没有再去找他。恐怕这也是因为我没有强烈的让专家“治”好我的同性恋，“治”好我的恋老倾向的愿望。后来，我结识了几个恋老的朋友，通过他们和老年的Gay有交往，也就这么平平淡淡的过日子了。很快，我和父亲的一位老友的女儿开始谈婚论嫁。这也可能因为我不是太排斥异性，有时同性方面恋老的，那些老年的Gay都是有家有业，有儿有女，我也就不像年轻的Gay，对什么“一对一”、“二人世界”穷追不舍。我当时想，我就是结婚了，而且老年的Gay基本上都是结婚的，各人有各人的家庭，再搞同性恋，也是半斤对八两，做朋友比做恋人更轻松。大约在第四次咨询后的大半年吧，我就结婚了。这时，那位心理专家给我写信，通过呼机呼我，问我后来的情况，我就对他说我已经结婚了，一切都正常了。他要我填写一张跟踪调查问卷，我还写了200多字的自我感受，总之，是说自己对同性，对老年的Gay没兴趣了。我为了说明自己被“治愈”了，还说我和妻子每周要有一至两次正常的性生活，……

（调查个例之八十五）：在我23岁时，是个夏天。我带了一个朋友到我家房子后院为我盖的小屋。那天只怨我们两个太心急了，人家还在乘凉，没睡觉，我们两个进屋关上门就缠巴到一起了（指发生了性行为）。我妈好心好意来给我们送西瓜。若是只看到我们搂搂抱抱还好点，但他当时正兴头十足地干（插入）我，让我妈看了个满眼。我妈嫌难看，当时没声张。他赶紧穿上衣服溜走了。等到半夜人们都睡了，我妈把我叫到院子外面没人的地方，没说话就哭了。她最担心的是若让我爸知道我在干这种事，凭我爸的脾气，不是我爸把我弄死，就是我把我爸气死，反正家里不会安生，说不定会惹出一场塌天大祸。当时，我对同性恋还不知道多少，就是知道也不能跟我妈辨别说明吧？……反正当时都听说同性恋是“变态”，是“病”，我就答应我妈，我一定好好去“看病”，好好改掉这“毛病”。

结果，我妈偷偷让我小姨瞒住所有人带我到某某心理专家那里去看“病”。当时这位专家带了五六个精神病院的医生做学生。那些医生们一听我是同性恋，围上来问东问西的。这位专家对我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心理咨询。他又介绍我去某医院（某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去找某心理专家。那人当时五十多岁。他又让我看（男女）图片，又用这个仪器测测，那个仪器测测，又给我开了维生素、睾酮等一堆药。

我持续治了两个多月。最后，我对我妈说我治好了。至于究竟怎么样才叫治好，除去鬼知道，只有我自己心里有数。一方面我对我妈心里有愧，确实有半年多没到“点”上去，没和任何人发生关系。一方面，我开始和一个女孩搞恋爱。和

这个女孩没谈成，但我紧接着又和别的女孩谈，反正，不论是我妈还是小姨，他们认为我和女孩恋爱、结婚就是改好了。后来，那个专家还和我联系过，我当然不会对他说我还在搞同性恋，我就说我对同性没兴趣了，正在谈恋爱准备结婚了。那个医生也没对我是不是“治愈”说什么，他的态度明显是半信半疑。但他让我填了份有好几页证明我“治愈”的表格。

我不到25岁就结婚了，我一直和妻子很安心地过日子，这使我妈到前两年去世，也没问过我这种（指同性恋）事。其实，我这些年只是特别加小心，再没暴露过。而且我在铁路工作，值晚班、夜班、悄悄到“点”上再回去也没人知道，一直很隐蔽。

（调查个例之八十六）：我（37岁，内科医生），1992年时（当时26岁），因为当时觉得不结婚对不起父母，想和女孩恋爱结婚，就跑去看心理医生。当时，某教授很有名，在电台开讲座，还开了自己的心理热线。当时，我已经认同自己是同性恋了。我从高中三年级时就和同学发生了性行为。我能回想到自己从上初中时（14岁左右吧），就对长得漂亮的男生特别想入非非，总想法能被他们搂搂抱抱。在那时，经常去公共浴池，看漂亮小伙子的裸体，看他们的阴茎，尤其喜欢看包皮不长不短，刚刚裹住龟头的阴茎。那时，根本没听到过“同性恋”这个词，也没接触过同性恋，但心里有着朦朦胧胧的想法，能让我把他们的阴茎在嘴里叨叨多美啊！……后来，我认为自己是有了同性恋的“病”，也没有什么心理负担，不像发现自己得了什么“病”那么紧张。只是家里人催我谈恋爱了，才想去治“病”。我的想法很天真，要是治好了，治成异性恋了，不是少了许多麻烦吗？这种想法可能和我是学医的有关，一个人的身体健康不健康不是自己能知道的，只有靠医生进行全面彻底的身体检查才能做出诊断。

我想我够傻的。当时，打听到某教授开诊的地点和时间，自己就跑去了。张嘴就说：“我要治同性恋。”……我去了十多次，每次诊费20元。也经过了看男女的裸体图片，同时做心电、脑电测试的诊断过程。然后，就是引导我讲自己从小的事情，分析小时候有什么原因促成我产生了同性恋倾向。最后，分析出我是受了母亲比较精明能干、父亲比较老实窝囊的影响。后来，就是启发我能够对异性发生性反应（阴茎能勃起），……其实我还真不是对异性那么厌恶。那时，根本就没见过“黄片”，看到治疗时放的“黄片”，阴茎就勃起，……某教授说，他的治疗见效了。

他的治疗到底是什么效果？就是这十多年过去了，我已经和异性结婚过日子，有了自己的女儿了，小日子过得很安生。其实，我一直没中断过搞同性恋（笑）……

再往下说就成笑话了。有个在金融部门工作的小伙子，是某教授“治愈同性恋”的典型病例。“治愈”的证明就是他娶妻生子了。他来看望某教授时，教授还为我讲他被“治愈”的过程时，我们两个已经偷偷交换了写有手机号码的纸条。当

天晚上，我们两个就滚到一张床上了。他说，他到电台去讲自己被“治愈”的情况，在播音室外等着时，就和一个在电台工作的陌生的小伙子偷偷交换了写有呼机号码的纸条，……他说，唯一能证明他被“治愈”的体检指征，就是他看女性的录像时，（阴茎）能正常勃起，能持续勃起20多分钟，……但是，走出诊室，他可能转身就去“点”上找人干，……

（调查个例之八十七）：我是22岁在部队当兵时，发现自己对同性有着越来越强烈的性冲动。这中间，我和团部的一个比我大两岁的电影放映员发生了几次性行为，每次只是我对他（插入）肛交，还有接吻，在他的要求下，让他舔我的脚。他突然被提前退伍，退回地方了。听说是他暴露了和别人发生的性行为。我很感谢他没有把我招出来，但也吓坏了。我忘了是从什么杂志上读到了这位心理专家讲同性恋的文章，还有他的热线号码。我见也是我的家乡人，那种亲切的心情真叫无法比喻。我就做贼似的跑到驻地外边的公用电话向他咨询。他分析我是“境遇型同性恋”，还希望我找机会回家，能和他当面咨询。……我和这位专家见面以后，心情特别激动。在他诱导我对异性产生性想象时，我的阴茎勃起强烈，一直到当天回家的晚上自己手淫才放松。……我一共接受了六次心理疏导，……到我时隔两年复员后去看他，再没有发生过同性行为。我复员后分配到环卫系统，一直到我26岁，虽然内心又“复发”了对同性的性冲动，也克制着一直没有发生过同性性行为。这位专家认为我是被他“治愈”得最成功的一个病例。一次，一家很有名的杂志编辑向他约稿，请他吃饭，他还把我叫去“现身说法”。但是，我在26岁时，到太原去培训，同屋的那个小家伙子太漂亮了，我清楚记得，他在脱衣服去洗澡时，就像往我藏满汽油的心里扔了一根点着的火柴，……虽然我和他什么也没发生，我几乎每晚都会看着睡熟的他自己手淫一两次。这一来，已经“治愈”的同性恋在三四年之后突然就“复发”了，从此就变得无法收拾了，……

第九节 社会人群中的男男性行为发生概率

男男性行为在社会人群的男性中究竟有多少人会发生？这是中外相关学界人士一直想通过合理有效的调查方法得到比较确切了解的问题。一些中外专家为形成这个概率的数据，也付出了不懈的努力。

只是，这种调查的目的，往往会表现出一个典型的模糊性：究竟是调查狭义的同性恋者在社会人群中的存在概率，还是调查广义的男男性行为在社会人群中的发生概率？

可以这样认为，美国社会学家金西于1948年发表的《人类男性性行为》调查报告，对这两个不同的调查目的，形成了比较经典的数据模式。据金西的调查，在美国社会的16岁~65岁男性中，曾经发生过男男性行为经历的为37%；而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成年男性中，曾经发生过异性性行为经历的为23%（较多异性性行为经历的为13%；偶然异性性行为经历的为10%）。据金西的调查，绝对的男同性恋者为2%，女同性恋者为3%。

金西根据调查，在理论上提出，对同性恋性取向的成因进行分析没有实质的意义；异性——同性性行为之间存在着连续统，对于性行为中性对象的性别，性取向并不能够成为获得性体验和性满足的绝对的体验标准。金西的关于异性——同性性行为连续统的观点，在同性恋研究的进程中，是说明同性性行为跨性取向存在的理论突破。

金西的这个观点，得到了其他学者进行的大量调查结果的验证。如费伊(Fay)等的调查，1970年他们调查对象中有20%的男子至少有一次达到性高潮的男男性经验；但19岁以上的男子中，有这种性经验的只有7%。……

不过，后来的一些国外学者、“同性恋平等权利运动”团体的调查数据，都有同性恋者在社会人群中占有10%或者更大比例的报告。我们怀疑，这类调查结果仍然是混淆了同性恋性取向的存在概率和同性性行为发生概率的区分。

……

国内学者自1990年代以来进行的同一目标的调查，尤其是2004年以来以艾滋病预防为动机，由医学界人士主导的调查，对一些城市的“同性恋者”的存在也形成了一些调查数据。这些数据对于估测中国社会的社会人群中男男性行为的发生概率，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不过，他们的调查方法是否适应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的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实际存在状态，也因为调查工作不能够确切证明是调查同性恋性取向的存在，还是调查男男性行为的发生，而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在调查中的许多调查对象反映，他们比较认同国内几位学者对于男性大学生中男男性行为发生概率的调查估测。

应该说明，这些调查的目标很清晰，他们所调查的不是同性恋性取向的存在概率，而是调查同性性行为的发生概率——

1989~1990年，上海性社会学研究中心依据20000余例的调查，发现0.54%的城市已婚者，2.31%的农村已婚者，7.5%的大学生有过发生同性性行为的经历。其中，7%的男性大学生有过不同方式的男男性接触经验。^①

^①刘达临·《中国当代性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第113页

同期和稍后，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依据对十数所分布各地的大学进行的抽样调查反馈信息分析统计，在4000余例大学男生的调查个例中，发生过不同方式男男性接触的占16.6%；自我认同仅有男男性接触心理倾向而没有发生过男男性接触行为的占8.4%；自我认同既有这样的心理倾向又发生了男男性行为的占4.2%。^①

.....

我们调查中得到的反映，更为认同潘绥铭提出的估测数据。并且，认为这个估测数据也能够反映大学生群体以外的其他男性青少年群体中男男性接触的发生概率。

.....

站在研究问题的立场上来审视，对国内社会人群中男男性行为的发生概率，以及同性恋性取向的存在概率，应该有所调查研究，并且可以形成比较客观的估测结果。但是，我们需要用足够的智慧去创造和设计出适应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发生和存在状态的调查研究方法。

尽管近年来国内引进应用了一些国外学界进行这个课题的研究中有效的调查方法，但因为不适应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和存在状态，因而更为熟悉国内这个情况的人士普遍认为，这样的调查并不能够得到更为全面、客观的调查估测结果。

形成这一课题研究的主要“瓶颈”因素如下——

A、对男男性行为的跨性取向发生和存在状况认识不足；受国内在男男性行为研究领域的医学话语体系垄断的影响，一些研究者对自己的调查目标有失明确，他们不能突破男男性行为的存在价值判断的传统意识束缚，调查中会不自觉的去调查性取向的成因，以使自己的调查顺应世俗认同的合理性，而忽略男男性行为发生的多元性。

B. 一些研究者连国内男男性活动的发生和存在状态都不清楚，因而他们的调查对象只能是可以接触的半公开的MSM社群活动的参与者，而偶然或者并不参与半公开社群活动的对象，并不能进入他们的调查视野。

C. 中国社会并没有形成可以被社会接受和更大开放性的MSM“社区”，引进和沿用国外针对开放性MSM“社区”有效的调查方法，所局限的不过是少数介入国内具有雏形的MSM“社区”活动的参与者。

^①潘绥铭·《中国性现状》·光明日报出版社·1995年·第411页

D. 出于对社会歧视的敏感和可能引来基层公安等方面干扰的警惕，国内 MSM 的活动，不论是个人还是群体，不论是自发形成的聚集场所还是经营性场所，具有极大的隐密性、流动性和变动性。相关调查很难做到对一个可以量化的调查目标进行反馈信息量化的采集，更难做到追踪、筛选。

E. 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和存在，本身具有多元而又多变的内在动态因素。而且，出于传统性伦理观念的影响，那些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男性，很难披露自己发生和存在不同情境、不同方式、不同程度，甚至是持续发生着的男男性行为的情况。

F. 少数自我认同为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个人，可能从来不了解也没有介入过 MSM 社群活动，甚至还缺乏男男性行为的体验。因而，一些“同志”总是苦恼于“找不到人”。而一些活跃于 MSM 社群活动，以及性活动极为开放的个人，他们会以自己的审美、情感、经历的体验去猜测社会人群中男男性行为的发生情况，他们会认为大量的男性对象是“同志”。显然，这两种信息反馈，都有失客观，会影响到调查估测结果。

G. 主动去找相关专家咨询、倾诉的个人，往往是自我认同存在传统观念困扰的人，因而也大多是对 MSM 社群情况缺乏充分了解的人，他们反映的信息具有极大的主观性、片面性。

正如金西早就指出的：“对（男男性行为）发生率的估计可以有天壤之别。许多人认为，同性性行为者少而又少，除了在医院里，人们常常一辈子也碰不上一个。但许多自己有过同性性行为的人则说，与自己同样的人占人口的 50% 到 100%。”^①

诸如此类，都成为了相关调查的“瓶颈”。研究者如果不能充分的认识到这些因素的干扰，而以学术地位或者学术体制主观上的优越感对自己的调查方法过于自信，必然会影响到调查结果的质量。

本调查报告中的许多调查个案，从不同侧面涉及到能够反映影响这个课题调查结果的多元因素。下面介绍的几个调查个案，更为鲜明的说明了这一特点。

（调查个案之八十八）：……我今年 34 岁了，我从 21 岁到某某旅店工作，再去“圈子”里玩只是看看，很少到“圈子”里找人。……我是个“贼大胆”，我这些年“找人”就是在旅店里找顾客。小旅店，和旅客接触特别容易，尤其是那些住四人间、六人间的，都是从农村来的，两眼一抹黑，又没有几个钱，多照顾照顾他们，指点指点他们，就能拉上交情。……我不是夸大，我觉得年轻小伙子

^① 金西·《人类男性性行为》·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

没有是不是“同性恋”的多大区别，只要你不干他（指插入对方的肛门），你给他手淫、口交，他都接受，他只要兴奋了，让他干我，也没问题。他已经干过我几次了，我提出要干他，他也会接受。从一开始连我摸他（身体、阴茎）都不接受的，是个别的，十个里会有一两个；被我干过了，还会继续和我联系，还会和我互相干的，也是个别的。但干过我而没有被我干过的，十个里会有八个还继续和我联系。所以，我对那些形象好、性格好的，不会很快提出想干他，要慢慢“培养”（指慢慢使对方接受男男性行为的各种行为方式）。我“培养”出了五六个，他们到现在也不承认自己是“同性恋”，但和我上床以后，绝对是“全活”，比我还投入。……我就是没有记录，这些年，少说也有30个左右吧，都是这么从旅客中“培养”的（性伙伴），有四五个和我有长时间的联系，我光在旅店里“忙活”了，到了“点”上，反而没有找人的兴趣了，……

（调查个例之八十九）：……我以我自己的经历说，保证自己是绝对异性恋，沾上同性（性行为）就恶心得要死的男人不多。现在的“圈子”里，那些说自己只能接受做“1号”又承认自己是Gay的，就难说他是同性恋（者）。……我讲个我经历的事实，那是我27岁时，随修公路的民工进山做保健医生。我记得很清楚，当时我负责两个民工队的保健，他们共240人左右。除去带队的队长、会计、技术员一类人，200人是清一色的小伙子，我找机会和其中的50多人有过裸体搂着在一个被窝里睡觉、亲吻、互相手淫的性行为；和能记得名字的10多个人发生过不只一次的互相肛交；我为20多人不只一次的口交过；有五六个人也不只一次的为我口交过，其中有两个人愿意为我口交，但不愿意我在他们的嘴里射精。……我一直认为，同性（性行为）的事，一个是年龄（都在年轻），一个是机会（情境），真正不接受的是少数，……

（调查个例之九十）：……我就不认为有那么多多的Gay（指具有同性性取向的男性），按专家们说的比例，2%至4%，应该有人群就能找到Gay啊。我这些年只是到了酒吧才见到Gay，我从中学一直到现在工作几年了，我怎么在我所在的集体里就没发现第二个Gay？……我有时想，专家提出的比例有点“两头堵”，以我经历的这些集体说，大体都是男性有50人左右吧，有我这个Gay，确实是2%。但是，是不是只有我这个gay充数啊，别的Gay都到哪里去了？……我不愿意自己那么放荡，不想在“圈子”里乱找人，我想找相亲相爱的恋人，不想只是找“性伴”。但是，我这些年爱上的都不是Gay，就是已经发生了性行为，人家也不是Gay，人家只是可怜我对他的痴情，才允许我和他有性接触，他接受的是性刺激，不是我对他的爱，……在我的经历中，有两三个吧，有同学，也有同事，在一起时，他们还会主动找我，主要是让我为他口交和我肛交。分手了，我心里恋恋不舍，难受得要死，人家一声“拜拜”，若无其事就走了，……

(调查个例之九十一)：……我不是Gay，也不是“双性恋”，我接触到Gay，只是这最近小半年的事。但没有和Gay接触，不见得不懂同性恋（指男男性行为），谁说不懂“操屁股”的事儿，除非他是傻子。从小，男孩之间开玩笑，骂人，就这么说，能不懂？“懂不懂”和“做不做”是两个道理。……我从住校读高中、参军入伍、复员后留在城市当保安，就知道大家（指工作和生活集体中的同性伙伴）之间有性行为，我不说互相手淫，那太普遍了。我只说肛交，在我没接触过Gay以前的经历中，高中时期，我干过的男同学有3个；入伍后，我干过的战友有2个；当保安这一段，我干过的同事也有2个。而干过我的也有三四个。入伍时，和一个贵州的战友有机会就互相干，两年多，一直到复员。相反，接触了gay这小半年，我坚持只做“1号”，坚决不答应做“0号”，你喜欢我就让我干，不让我干就拉倒，这里面有证明自己不是Gay的意思。非要说自己是不是gay才会接受同性（性行为），不是实际情况。接受同性和接受性（行为）是两件事，和同性有性（行为），也是刺激，就是找刺激的目的。我原来不太主动接受肛交，主要是太疼，但心里有感觉，疼是疼，刺激是刺激，如果没有那么疼，我为了寻求刺激，也会主动接受肛交。

……

但是，这些“瓶颈”因素，不应该形成对于这个课题的研究无所作为的理由，而应该以更为适应中国社会实际情况的调查方法设计，努力去搜寻和争取可以取得可靠调查结果的条件。

例如：不同类型的社会人群中可量化的调查群体的选择；可争取真实信息反馈的调查方式的设计；大规模标本量的采集方式设计；社会学、人口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专业性的分析方法，

……

因为我们不是进行这个课题的研究，而且这个课题也不是能够以妄自尊大的态度贸然就可以形成的可操作调查方法，我们仅以我们在调查研究中对这个问题的思考，提出上述看法；并对我们在调查中涉及这个问题的相关反馈信息加以整理，提供给大家思考。

下面表格中介绍的这一组（共计19例）调查资料，基本上具备这样的共有条件——

- A. 存在可量化分析条件的单位群体；
- B. 存在信息来源的时期和地域的说明；
- C. 反映的不是对性取向的猜测，而是男男性行为的发生情况；
- D. 调查对象只以个人体验对个别性对象的性取向有所估测。

(调查个案之九十二至一一零): (表八)

调查个案序号	调查对象的背景	信息来源的时期和地域	存在可量化参比条件的单位群落背景	包括该调查对象在内发生男男性行为的个案和背景
1	男, 23岁, 大学在读, 原籍在农村, 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	1999年至2001年, 东北某地乡镇中学	高中住校生宿舍, 记忆中为40余人, 均为18岁左右, 来自乡村的男性	和该调查对象发生过男男性行为的有3人。均有肛交行为。其中两人是偶尔发生; 一人是持续发生, 并有明显情感关系存在。这个人调查对象分开后仍存在后续的联系, 但没再发生性接触。
2	男, 将近40岁, 某大城市会展中心部门负责人。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	1998年至2004年, 华北某大城市会展中心	该会展中心的成年男性员工为80余人。	互相在男男性活动场所见过面并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为2人。另据社群中其他人反映参与MSM社群活动的还有1人。
3	男, 24岁, 职业模特, 中专文化, 自我认同为异性恋。	2001年至2004年, 华北某大城市模特公司的男模表演队。	该调查对象在这个时间段内接触到的有所流动的男模共计约为46人左右, 均为23岁左右的青年。	双方有过性接触的(裸体拥抱、抚弄、接吻、手淫等)为4人; 接受过1人的口交; 和另外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1人发生过多次插入对方的口交和肛交, 并以该人为媒介介入MSM社群活动。
4	男, 50多岁, 高中文化, 工人。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	1980年代初期, 华北某大城市由“返城知青”组建的街办工厂。	该工厂当时有460余人, 50%以上为女性, 男性约有220人。均为30岁左右的青年人。	双方在男男性活动场所见过面并有所交流, 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为3人。其他同事中, 和他们中的2人均发生性行为的有2人。另有1人和该调查对象单独发生过多次性行为。
5	男, 27岁, 原籍为山东某县的进城农民工。自我认同为异性恋。	2000年至2002年。天津市某化工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群体。	当时160余人, 均为35岁以下的成年男性。	该调查对象反映这个群体经常主动在同伴间发生男男性行为的有2人, 另外有1人不会主动和多人发生性行为, 但和固定的2个同伴存在性行为。这3人均接受肛交中的被插入, 也主动为同伴口交。在这个群体中, 和这3人发生过性行为的在20人以上。
6	男, 25岁, 原籍为安徽某县的进城农民工。自我认同为异性恋。并不了解MSM社群的存在情况。	2001年至2002年, 天津市某建筑工地的农民工群体。	当时100人左右, 均为35岁以下的成年男性。	该调查对象反映这个群体中会发生男男性行为的有20余人, 其中不到6人会发生互相插入的肛交行为, 经常自愿接受插入肛交的有2人。

7	同上	2003年至2005年,某水果批发企业的农民工群体。	人数基本保持在30人左右,均为35岁以下的成年男性。	该调查对象反映,这个群体有4人会发生经常互相手淫的男男性行为,有1人会自愿接受被插入的肛交。
8	男,26岁,大学研究生在读。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	2002年至2005年,该大学研究生男生宿舍楼。	粗略计算,该宿舍楼住有30岁左右的男性400人左右。	该调查对象反映,该宿舍楼中互相有所了解的“同志”为4人,另被他们认为是“同志”的还有1人。和该调查对象单独发生过男男性行为的“非同志”有2人,对方多次接受了他的口交和对他的插入肛交。
9	男,30多岁,中专文化,技术工人,文学爱好者。自我认同为异性恋。	1998年至2005年,该调查对象参与活动的某大城市的群众艺术馆业余文艺团体。	粗略计算,含人员流动因素,该调查对象接触的这个业余文艺团体的男性成员共计约有80余人。年龄在25~55岁。	该调查对象反映,数年间,主动接近他并主动对他提出性要求的有5人,均为年龄在40岁以上的中年人。他和他们发生多次插入对方的肛交行为。据他了解,另外有2名年轻成员也和他们多次发生性行为。
10	男,18岁,高中在读。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	2003年至2005年,该调查对象就读的大城市某重点中学的高中男生班。	全班人数为52人,均为18岁左右的男性。	该班男生中和调查对象结为同性情侣的1人;另外有3人曾和他发生过男男性行为,均接受了对他的插入肛交;其中1人接受过他的插入肛交。另外还有1人接受过他为对方手淫。
11	2004年至2005年,天津某石材厂的农民工群体。	11男,21岁,原籍河北某县的进城农民工,初中文化。自我认同为异性恋。	含人员流动因素,该调查对象接触的这个群体成员将近30人,均为35岁以下的男性。	该调查对象反映,群体中有1人是同性恋者,主动和将近一半的群体成员多次发生接受被对方插入的口交、肛交方式的男男性行为。另外,曾有1名30多岁的男性对包括该调查对象在内的数名年轻成员发生过要求插入对方(肛交)的行为。此人短期接触后就离开了。
12	男,30多岁,初中文化。华北某盐场的盐业工人。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	1999年至2001年,该调查对象所在的盐场作业班。	因工人来自农村,又远离盐场总部所在地,作业班在负责生产的盐池附近分散集体居住。这一期间为60余人,均为35岁以下的男性。	该调查对象反映,由他主动“勾引”和要求,接受他为对方口交和对方插入他的肛交行为的不少于16人。其中,有3人也接受为他口交和被插入肛交,并主动持续和他保持着性关系。他反映,这个群体中50%以上的成员有过主动接近他,提出让他为他们手淫、口交的要求。

13	男, 40多岁, 大专文化, 政府部门公务员。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性取向。	2001年至2002年, 参加青年公务员的“扶贫”工作队期间。	该调查对象所在并集体居住的青年公务员群体为26人。均为40岁以下的男性。	该调查对象反映, 他主动接近, 并发生了男男性接触的为4人, 均有互相手淫的行为。其中1人发生过多次对他的插入肛交。
14	男, 29岁, 异地开店经商的商人。高中文化。自我认同为异性恋。	1999年至2005年, 该调查对象雇用的员工。	含人员流动因素, 完全由进城农民工组成的员工群体共计有40余人。均为25岁左右的男性。	该调查对象强调自己出于性宣泄目的, 和9人发生过包括插入对方的肛交在内的男男性行为。据他反映, 他了解这些员工中存在互相手淫等方式性行为的超过40%。
15	男, 36岁, 大专文化, 某艺术高中班主任。自我认同为异性恋。	2002年至2005年, 该调查对象负责的高中班。	该班的男生基本稳定在25人左右。	该调查对象反映, 因一男生向他投诉有个男生对他提出性要求, 他了解到班里有2对4人男生存在同性情侣关系, 其中1人对这个投诉的男生提出了性要求。他和这4名男生均谈过此事, 警告他们不要为他“惹事”。这4人均未否定自己存在同性情侣关系。
16	女, 42岁, 大本文化, 副编审, 某杂志社副主编。自我认同为异性恋。	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期间。该调查对象所在的杂志社。	这一期间, 该杂志社的男性成员为30人左右。	该调查对象反映, 这期间杂志社聘用了一名25岁“形象极佳”的男性美术编辑。该人并不刻意隐瞒自己是“同志”, 并很快和杂志社的另外2名青年男性关系亲近。据同事反映, 他们之间半公开的交谈内容表明, 2人时常会到这个美术编辑家里留宿, 然后一起来上班。后因3人的关系表现明显, 引起议论, 均调离。
17	男, 61岁, 曾任天津某棉纺厂保卫科科长。自我认同为异性恋。	1984年期间。该调查对象所在的工厂。	这一期间, 该工厂60岁以下的男性员工为610人。	该调查对象反映, 因一青年男性工人告发被同性同事“强奸”, 厂方会同公安部门进行调查。该“强奸者”承认和10余男同事发生过接受插入或互相插入的肛交性行为, 而其中的一些男同事又承认曾和其他男同事发生过性行为, 几天之间, 牵扯到的男性职工达40余人。结果, 只好中断调查, 只对那个“强奸者”一人判处两年劳动教养。其他人均不再追究。

18	男, 48岁, 曾任东北某大城市体校负责人。自我认同为同性恋。	2002年期间。该调查对象所在体校的一个学员班。	这一期间, 该班15岁~22岁的住校男生为40多人, 分住4间宿舍	该调查对象反映, 因一17岁男生告发男同学曾多次具有性行为意图(如强行对他手淫, 扒光他的衣服, 多人对他强行模拟性交动作等)的欺侮他, 该调查对象亲自调查, 承认不只在宿舍, 特意窜宿舍互相手淫、互相有过模拟性交行为的男生, 超过全班男生总数的5%; 有5人发生过互相插入肛交。
19	男, 41岁, 大本文化。自我认同具备同性恋性取向。	1993年至1995年期间。该调查对象所在的某电气化铁路勘测队。	这一期间, 该勘测队25~45岁的男性成员为20人左右。	该调查对象反映, 这一期间, 团队中有1人虽然否认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 但完全接受和他的同性情侣、同性性行为关系, 除对他插入肛交, 也接受过他的插入肛交和为他口交。另有1人接受和他的一般性接触, 如裸体拥抱、抚弄、亲吻、互相手淫, 并愿意接受他的口交。

和本调查报告中的一些群体调查资料一样, 我们没有对上面的这些调查资料进行定量的测算, 因为, 我们缺乏可定量测算方法的更为可靠的设计和依据; 而且, 简单的百分比, 难以表现其中的社会学、人口学的丰富内涵, 以及应该介入的专业分析。

不过, 这些调查资料基本支持了前面介绍的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的调查估测数据——社会人群中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和存在概率, 大约为10%左右; 未婚的男性青少年中发生的机率更高; 已婚的男性中发生的机率较低。集体生活的情境中发生的机率更高; 存在自我认同为同性恋者的群体中发生的机率更高。而在性行为方式的选择和接受方面, 未婚而又不认同自己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男性青少年中, 接受插入对方的口交、肛交性行为方式的男男性行为发生机率比一般人的印象要高。

综述: MSM的跨性取向研究是人性思想的解放

男男性行为的研究在西方社会由来已久, 在18世纪中期由说德语的心理医生为主, 形成了以探究性取向成因为主导的同性恋学说, 影响深远。

行为学派的兴起使得不少人试图用行为学习理论解释同性恋现象。并以行为学习理论的研究方法和解释介入精神分析方法，造成男男性行为研究成为从行为到行为的浮泛解释。因此，有人说：“行为学派的想法无宁说是些常识，做为病因学说还缺乏深度。”^①

科学界也有不少人在探究男男性行为的生物学因素。虽然时有不同的新发现，并形成了许多生物学因素的假说，但还具有很大程度的不确定性。

国外到20世纪中期以前将近100年中对男男性行为的研究，大体局限在医学领域，并把男男性行为做为一种精神和心理“变态”的性表现，试图找出导致发生“变态”的成因，以期能有一些方法可以有效进行矫治。

1948年美国的社会学者金西发表了她的性学调查报告。她对美国人中5300名成年男性白人发生过男男性接触情况的调查结果，震惊了美国和国际社会。

调查结果显示，这些调查对象中，37%在青春期以后曾经发生过同性性接触，18%会接受异性和同性性行为；13%对同性存在性冲动，但没有发生过性行为；4%认同自己绝对的同性恋性取向。

研究视角和方法的拓展、改变，第一次不再是对少量的男男性行为的个体标本反复“解剖”，却发现了男男性接触、性关系、性活动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熟视无睹的普遍存在。

显然，精神病学的“变态说”面对男男性接触如此广泛的社会性的存在现状，立刻变得苍白脆弱，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金西面对自己的调查结果，也提出了性取向理论不足以阐释同性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观点。并提出了性行为在性对象的性别指向上客观存在的“异/同连续统”现象的理论。

而后大量的人类学、社会学的研究者，支持并发展了他的观点，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形成了更为丰富的人文学阐释和观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跨越了把人仅仅做为“自然人”来研究的“性科学”（sexual science）的局限，而进入把人做为“自然人”和“社会人”、“文化人”、“心理人”等更为完整、鲜活、动态的个体，把生理的“性”（sex）研究丰富为一个个体必然要和另外的个体或者群体社会发生多层面认同的互动才可以体现出来的“性”（sexuality），深入和开拓了研究视野。

这样的研究态势，越来越凸现出把同性性行为局限于性取向认同的局限性。

^① 阮芳赋主编，《性知识手册》，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年，185页

中文的“同性恋”这个性取向概念，以及相应的性取向分类概念，也越发凸现着研究者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在了解、认知方面的局限、单薄、不确定性。

国内外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人文学说正呈现着百家争鸣的多元走向，这一研究思想和方法的异军突起，总体上体现出当代性学研究的人性指导思想的极大解放和发展。

一、性的研究在人类社会，不论中西方社会，从来就不是一项可以自由进行的研究。把人的性做为医学领域中对人的生理功能的研究，也是对于传统性伦理禁锢的一个突破，对于人的性健康，过去有利，现在有利，未来也有利。而把人的多元、多变、多因素的性活动局限于医学领域的研究，曾经是顽固而严密的社会伦理文化禁锢以对“科学”的相对尊重而开放的一道学术研究缝隙。因而这种研究也曾经具有以科学对抗愚昧，以思想解放对抗思想专制的积极历史意义。

但是，诚如深刻的思想者、著名作家王小波所说：“……在社会科学的出发点方面，有两种对立的立场：一种是说，科学在寻求真理，真理是对事实的实事求是；另一种则说，真理是由一种教义说明的，科学寻求的是此种真理正大光明的颂辞。一种说，科学不应屈服于一种权威的教义；另一种说，科学本身就是权威的教义。……”^①因此，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跨越在历史局限条件下形成的医学领域的“权威”认知和认同，以现代人文主义更为尊重人的存在和人权、尊重人的主体建构的角度去研究男男性行为在社会生活中跨性取向的多元、多变、多因素真实存在状态，以期发现新的认识，这体现着性学研究现代人文主义科学认识论的发展，重构人类性文明的追求。否则，思想停滞，科学不会有所发现和发展，性文明只能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控制下的僵化教条。

二、男男性行为的研究不再只是把行为人个体的性经历、性反应、性感受做为研究标本，以医学的思维定势单一的寻求成因和可以矫治的方法，把人视为可以依靠医学技术加以“改制”的个体。现代人文学的研究更突出了“性是偶数的表现”这个客观认知，突出了以性为媒介，而由社会、历史、文化、人际，乃至经济因素的互动形成的多元社会人际关系的社会性认知。诚如我们多次强调的，这种人性性学的思想发展，使得做为研究对象的人不再单纯的只是被视为“自然人”，而更科学的尊重他们做为多元的、动态的“社会人”的存在状态；他们的性也不再只是做为一个生理活动的标本，而更深刻的表现为对他们以性为媒介形成的多元、互动、变化的社会关系活动给予的审视和研究，表现为尊重主体存在的审视和研究。

^①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二页

三、诚如我们一再强调的，科学界对性取向差异的发现和认同，是以性科学的杠子撬开了传统性伦理文化专制的盖子。这个历史作用不可轻估。但性医学批判和改造传统性伦理文化专制的力量终究单薄。而且，历史的社会实践证明，一种科学技术完全可以成为维护不同的意识形态现行秩序利用手段。性医学也是如此。事实证明，在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形成的传统医学认知，对性取向的界定，正在成为把更多的“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进行着他们的心理、人格是否“正常”的主观评价，进行着传统人格伦理价值的界定，用以维护把男男性行为疾病化、边缘化、泛道德化社会文化认同的“医学至上”的权威教义。因而否定着性行为是人的一种人权，否定着性的主体价值，否定着需要用人权思想重构性伦理，重构社会性秩序。

四、尊重男男性行为跨性取向存在的事实，尊重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多元、互动、变化的社会、历史、文化、人际关系存在的事实，认同这种存在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价值，促进性学研究的人性化研究思想的发展，建构尊重人的生命、社会权利的性伦理文化认同，这应该成为当代男男性行为研究的现代人文主义指导思想。

在这种现代人文主义思想的指导下，男男性行为的生物、医学研究，才能更自由的拓展研究方向，才能使性科学的研究成果更充分更切实的体现出为维护人的性健康服务的科学价值。一个社会公民的“性”，不应该是由医生去解决的“问题”；而是社会公民要求社会提供保障条件的一个社会权益的问题。混淆这样的研究思想基本立场，性科学就会成为剥夺公民性权益，维护社会思想和权力专制的利用工具。

第八章 男男同性性感审美欲求 的自我认同

在国内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研究中，尤其是医学界对这一性现象的研究中，相关著述和资料显示，大多研究者都忽略了男男性活动中对于同性性感审美这一性的原始动力的关注，缺乏对于这种精神欲求的研究。

国内外对于同性恋性取向的研究者，都认同同性恋存在着对同性的“爱的情感”。并认同这种“爱的情感”是个体的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 又被人译为性爱指向、性定势、性定向）表现的典型精神活动取向。

在这里，“爱的情感”所指的应该是个体的人、个体的对象对另外一个个体对象所启动的被对方吸引的吸引力，并会诱发自己性欲求冲动的精神活动。这个目标可能会接受这种“爱”，或者形成互动的“爱”，而促发互动的性关系形成；也可能不会接受这种“爱”，不会形成互动的性关系。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个被对方吸引的人可能通过单方面的性宣泄方式释放这种“爱的情感”。

可是，“爱的情感”这个概念实在太抽象了，而且被注入了过于浓重的研究者主观阐释色彩。而且，“爱的情感”这种表述可以对应于任何不会诱发性的精神反应，甚至是没有生命的目标。

更确切地分析，这种“爱的情感”，不同于人对其它物体目标的“爱”，如人对金钱的爱；也不同于对其它不存在性欲求的人际目标的“爱”，如父母对子女的爱。这种精神欲求的指向更单纯的表现为个体的人和人之间并不是因为发生了情感交流和利益诉求而会诱发性欲求的“爱”，这种“爱”是被对方的一种表现强烈吸引而单方面产生的。

这种可以启动性的爱欲发生的表现是什么呢？单一而确切地说，这是对对方的外在性感表现。而被对方的性感表现所吸引，并诱发含有性欲求冲动的精神活动，

首先是对于对方的性感审美冲动，继而才会发生程度不一的性行为需求冲动。

其实，这种人类性欲求的表现，却因为人们熟视无睹，而一直缺乏确切的描述。

历史上，对于异性之间的性感审美，学者、作家们不乏论述。古代印度学者瓦茨亚亚那于1500年之前在他的性学著作《卡玛苏特拉》中就指出：“两性相悦可以使人获得愉快、兴奋，这是一门艺术，应予以仔细研究，以便使人类可以从中获得最完美的享受。”英国女动物学家苔丝蒙德·莫里斯在她的《裸猿》一书中写道：“（异性之间形体、修饰、体味等性信息）一方面必须服从文化中约定俗成的限制措施，明白无误地发出‘本人无意识性交’的信号；另一方面则发出‘尽管如此，我还是十分性感’的信号。后一种信号可能消除失望、敌对的情绪，前一种信号则会防止事情失去控制。”……

尽管人们对于两性之间的性感审美冲动不乏感觉，但中西方社会的传统性伦理专制，却阻断了人对人的性感审美的自由发展，把人的性感表现划归为“色情”、“轻佻”的人格品德评价范围，强加压抑。美国社会尽管早就把“性感”这个词语开放为两性之间互相赞美可以使用的社交辞语，但在20世纪50年代，仍然对电影中身体暴露的程度，甚至对男女角色穿的衣服能显示出的身体线条的程度，包括男性臀部和阴部身体线条的显示程度，有着严格的规定。违犯了这个规定，会被视为“色情表现”，勒令剪掉。

中国社会类似的表现，更是一言难尽。

而且，有个现象，至今人们对人体性感信息的认同，在社会生活中似乎更偏向于女性。可能男性的人体性感信息在传统的文化认同意义上，更像“双刃剑”，一方面会对女性表现为富有进攻性的性显示，所以需要收敛；另一方面，性对男性本来是以男权为中心，男性只需要对女性的性信号有选择地接收，而无需以释放这种性信号去吸引女性。

异性之间的性感审美精神活动多有文艺性的描述，表现着作者对异性性感审美的深刻、细腻的体验。然而，对于同性之间的性感审美，现代性学对此却缺乏相应的关注、研究，以及理论阐释。

同样遗憾的是，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包括对同性性取向的研究，也对这种客观上强烈发生和存在的，可以促使同性性行为发生的基本精神动因，还是缺乏相应的具体、深刻的理论阐释。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国内研究者的相关理论著述，似乎并没被国内学界引起足够的重视，目前这种“同志美学”的著述，只有国内文化学者茅峰先生1996年在台湾出版的《中国同性恋美学》一种（台北汉忠出版社，1996年）。

所惜，这本专著只是拘泥古代相关文献的整理、归纳和分析，表现着相关文

艺作品中的描述和体验，因而对当代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中同性性感审美欲求的时代性变化缺乏更贴近的观照，有失鲜活和深刻。

但是，这本专著也以大量的历史文献证明，中国社会传统以来比西方社会更为强调同性性活动中的同性性感审美欲求的存在，以及促使形成性关系的精神因素的重要作用。

中国社会的传统文化，“性”这个字的字义、词义，是古代哲学表述“性格”、“性能”、“性质”的一个基本概念，与西方社会对“性”（sex）的理解和表述完全不同。“性”（sex）在中国古代以“色”而概括。

在中国历史文献以及当代的口语中，“色”的含意相当丰富。

“色”的第一层含意，既指两性个体本身的形体、气质，也指两性个体本身的性感表现；

“色”的第二层含意，如“色相”、“色欲”，既指两性个体本身性感表现的主动显化，也指两性个体本身向他人主动表现性欲求的行为，也就是表达性要求的行为；

“色”的第三层含意，既指两性之间的性感吸引，也指两性个体性关系的发生；

“色”的第四层含意，是对涉及到性意图、性行为的表现加以行为评价、人格评价。如“色情”，本身是对性感表现、性接触行为的道德价值评价概念。如“好色”，本身的含意是对一个人的人格价值的评价。“色”在这里只是具备传统性伦理对“性”事物加以评价的涵义。

中国社会传统以来男男性活动形成的亚文化形态，基本上是一种被封建性伦理同化，并被社会认同的传统的“男色文化”。在本调查报告的第六章里，对此已有介绍和分析。在这里只是强调说明，中国社会对“男色”的理解和认识，说明中国人对男男同性性感审美的存在和精神活动并不陌生。但是，历来对“男色”的描述类同于“女色”的表现，却鲜明表现出中国社会传统以来对男男性活动施加着封建异性正统性伦理文化认同的专制。而且，这种文化认同的专制，也为“男色”这个词本身注入了人格价值的武断评价意义。如《汉书·佞幸传赞》中就说：“柔曼之倾意，非独女德，盖亦有男色焉。”虽然，“柔曼”气质于女性为“德”，于男色只能是“以色事人”的“色相”了。

……

在这一章，我们以对中国社会当代MSM群体的深入调查，比较全面的介绍男男同性性感审美的精神活动状态。从这种存在和活动状态中，我们不用太深入的探寻，就可以发现以往对于这种性欲求认识的武断和片面。男男同性性感审美欲求的存在，不只是呈现出多元的取向，而且，也成为了男男性行为方式多元发生、同性性欲求多元体验的极为重要的内在精神动因。

第一节 男男同性性感审美的敏感和多元存在状态

这一节的调查个例，比较集中和典型的表现出了MSM群体的同性性感审美的敏感，以及这种精神欲求的强烈。

可能，因为MSM群体出于社会歧视的压力，也出于性欲求的自我制约，很注意对性感审美对象是不是“自己人”，会不会接受自己的性要求加以判断。因而，他们的性感审美表现或许非常隐蔽，不容易被审美对象发觉；或许非常直露，会很快进入性要求的提出。这两种情况都掩盖了他们同性性感审美欲求的充分表现，使人们误解同性性欲求的“性”目的要比异性性欲求的“色”目的来得强烈和直接。

这一节的调查个例，比较生动、深刻地表现了MSM群体这种性感审美欲求的丰富、多元和强烈。

从中，我们可以发现，他们的性感审美自我认同，同样也跨越了心理动力学说的片面阐释，而表现出传统性别伦理观的深刻影响。

（调查个例之一一）：我能回忆起我不到10岁时，当时上小学三年级，就对漂亮男孩特别在意。那时学校还实行在学生家里组织学习小组。我家住房宽裕，就安排了一个学习小组。我三番五次求老师把一个姓马的男同学安排到我家的这个小组。老师也奇怪，问我为什么非要他。我当时实话实说：“我看他长得好看。”那时……一个是他，还有一个姓高的男孩，我就看他们好看，就愿意和他们在一起，还愿意和他们搂搂抱抱。那时，什么“性”不“性”的，在脑子里一点痕迹也没有。我是在20多岁时确认自己是一个同性恋。我想不起来自己有什么书上讲的那些经历，惟一能想起来的，就是从小对漂亮男孩有好感。比让那个姓马的男孩到我家的学习小组还早些，我七八岁时，迷上了邻居一个比我大一两岁，乳名叫“黑眼”的小男孩，整天找他去玩，赶上吃饭就在他家吃，一天没见到他心里就空落落的。其实，他总欺负我，他和小伙伴玩也不愿带上我。长大后回想当时的心理，就是因为他长得漂亮，他有一双毛嘟嘟的大眼睛，又黑又亮。所以，他的乳名叫“黑眼”。

在我19岁第一次发生性接触以前，同性恋的欲望就集中在对漂亮男孩着迷。那时也没想要发生性接触，就是愿意守着漂亮男孩。有个姓郭的邻居男孩，现在想起来不见得有多漂亮。可在那时，我就觉得他是世界上最漂亮的，整天往人家家里跑，他母亲都烦了，好多次撵我说：“孩子啊，回家帮你妈妈干点活去吧。”

真是，同性恋就这样，从小就没脸没皮。

我们都有这样的感觉，不论在哪儿，只要有漂亮男孩，一眼就能发现。我至今奇怪，那些不是Gay的男孩是不是对女孩的漂亮特别敏感。我们Gay走在马路

上，看到人家男男女女的情侣，总有这样的感觉：这么漂亮的小伙子，干啥找个长得那么一般的女孩，要找女孩，也去找一个漂亮的啊！尤其参加婚礼，只觉得新郎光彩照人，新娘就是赶不上新郎漂亮。我们都有这样的感觉，因为我们议论过。我们在街上判断一个男的是不是Gay，只需要注意观察他的眼神，只要有帅哥，不管是走路的，骑自行车的，他的眼神刷地就跟过去了。对女的，非得（打扮得）很怪，他才会看一眼。

（调查个例之一一二）：我觉得我喜爱的（同性恋对象）类型不是一种，有好多种，不像有的人那样专一。但有一点怪怪的，对20岁以下，看去娇娇嫩嫩的，还带着奶气的小男生没感觉。我喜欢的类型年龄段比较固定，24岁左右吧。我不到20岁就喜欢这个年龄的，现在30多岁了，还是喜欢这个年龄的。我对喜欢的（形体）类型，虽然有些多元兼顾，也有一种是让我最满意的，高个，身材匀称健壮，动作敏捷，皮肤不白，但很光洁，细长眼，单眼皮，鼻梁挺直……而且，阴茎也不发黑，上下一样粗，不是青筋（血管）暴露的那种……遇到这样的，我心里就有特别熟悉的那种亲切感，而且觉得（他）是最漂亮，最让我动心的那个人。（在性伙伴的结识中）遇到不是这种类型的，我没有非去追他，讨好他的欲望，只要遇到这种类型的，我就千方百计要搭上，结识上他，千方百计去讨好他。如果不能搭上他，我会好几天想他。

我对朋友们说过，如果没有这种欲望，不用去“点”上，找个人两个人干干（指性行为），也没有多难。忍不住要往“点”上窜，到那里看来看去，追来追去，好像就是为了寻找自己最喜欢的对象。实在找不到，有别人也行。遇到了最喜欢的，两个互相戒备，做（发生性行为）完了各奔东西，但想他；还想再遇到他，就往“点”上跑。我现在最好的那个朋友，他在需要保密的政府部门工作。我在“点”上第一次结识他，就把他带回家去了，但他仍然把自己的情况对我严格保密，连名字、电话号码都是假的，我到“点”上去了无数次，中间不知和多少人干了，第二次见到他是半年以后了。那次，他只是给我留下一个他的手机号码。……现在，因为他从头发到脚趾头都是我最喜爱的类型。我呢，又是一切一切都不会给他找麻烦的人，两个人特别和谐，成了半个月不见面就互相想着的好朋友了。

我想过这个（同性审美的）类型的问题。但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甲某（一位同性恋朋友）是个圈子里公认的帅哥，可他喜欢的乙某，长得太一般了，可他就是甲某最喜爱的那种类型。还有丙某，居然会为丁某不喜欢他而自杀（未遂）。丙某现在的形象不行了，倒退几年之前，真是又漂亮又开朗，那个丁某的形象却是又黑又瘦，整天阴沉着脸。都说“情人眼里出西施”，可他们没有什么共同经历，有什么情？谁见谁能动心也能一见钟情。可他们的形象反差太大了。还有某某，电视台的主持人，他的BF是个当兵的，一直金屋藏娇，秘不示人。大家看某某那么漂亮，还议论他的BF说不定是多么出色的美男呢。可后来有人看见了，说他的BF

(形象)太一般了,要不是穿那身军装,走在大街上,就跟河南农民工没区别,绝对不会有什么回头率(被人注视)。对这个主持人有所了解的朋友们都知道,他平时很傲气,好像什么样的都看不上,而他喜爱的类型,大家都认为并不好看。他去监狱采访,发现了一个犯人是他喜欢的类型,他写信教育人家、帮助人家,人家释放后,他为人家找工作。但人家不是Gay,为了报恩,干了他几次,以后就不搭理他了。他还伤心欲绝。圈子里多少帅哥想和他做朋友,让他干,他不理人家。那个释放的有什么好啊,整个儿就是一个跑长途的(司机)形象。

(调查个例之一一三):咱们Gay有咱们的一套美学。听说有人因此写了一本“Gay美学”(茅峰在台湾出版的《中国同性恋美学》),我没看过。

好像是1997年吧,北京搞了个罗丹雕塑作品原作展。结果,光我知道的,我在外地的“Gay友”,北京的“Gay友”,风尘仆仆的来了几十个。他们也不是学美术的。大半夜就去展览馆门前排队买入场券。我能看出来,里面不少的Gay。这么辛苦就是为了看看裸体同性的美感。其实哪个Gay对同性的胴体看得少?那些石头的(同性形象)再美,也不能解决性的问题啊。所以,我对有的专家,甚至Gay里面也有人说:同性恋有什么啊,不就是性吗?特别气愤。因为,先把(同性恋的)情感问题放在一边,(同性恋者)精神上的需求也不只是性。为什么找MB也要找到自己感到好看的?所谓“好色”,就是审美,有了性,才算得到了对于美色的完整享受。这是享受到了从性感美到性爱美的全过程。

真是,说出来就是一个事儿(问题)了。咱们这些Gay是哑巴吃扁食,心里有数。和(形象、气质)不太让自己满意的做爱,性欲平息了,心里也不会感到百分之百的美。和自己最满意的美男做爱,那就不一样了,百分之五百的美,而且得寸进尺,想长久来往,想双方建立一点感情,就开始有点贪得无厌了。我有朋友,他在某公园遇到一个让他感到美不胜收的小伙子,而且小伙子愿意做“0号”。他把这个小伙子带回去完事之后,人家伸手找他要300元钱。这个朋友不知和我念叨过多少次了。他把小伙子的美夸得像“天使”,把小伙子是MB又骂成是“魔鬼”,他惋惜这么美的美男子怎么做这种“下贱”勾当。其实,他用“道德经”掩盖了自己要享受这个美男的贪得无厌,要是小伙子不是MB,不找他要钱,不给他增添任何麻烦,反过头来不只乐于让他干,还迷恋他,他还会这么气恼吗?其实,他心里想达到的,还是百分百能享受美色的目的。

(调查个例之一一四):我看过胡军演的电影《东宫西宫》(根据王小波的小说改编,张元导演),里面有句台词记得特别深,就是那个警察说阿兰(剧中人物):“你就是一个字,贱!”

我衡量自己,就是属于特别“贱”的那种同性恋。我原来认为自己是个头脑特别清醒的人。我从1992年自己“下海”办公司,就给自己立了一条铁的戒律,

不让一个同性恋朋友进公司，自己也绝不和公司里的任何人发生性关系。这条我做到了。这是起码的社会经验，“兔子不吃窝边草”。可是，1994年，我的一个（中学时期）老同学的弟弟找我。我和他是在“点”上偶遇的，这么多年未见，他出息成小帅哥了。他从部队复员后，在我们那边的一个中学教美术，很有艺术气质。我们以后经常见面，当然，也曾经上床。他找我时拿出一个“特色工作餐”的策划方案，要办送餐公司，要我投资。

按说，我“下海”扑腾了这几年，曾经经历过灭顶之灾，好不容易闯过来了，很清楚投资风险。当时，其实到现在我也说不清楚，我对他的策划方案根本就没细想，就给他掏了8万。而且，还把一个我很喜欢的小伙子介绍了过去。结果，他们哪是做生意的材料，而且，他们对餐饮经营根本就一窍不通。不到一年，8万赔了个精光。最后，用那些大冰柜什么的设施抵上了租用办公场地的欠租，才算给这个短命的公司擦净了屁股。现在，我家里用的那些不锈钢的盆啊碗啊，算是留给我的纪念品。

我想说什么呢？我就想凭良心说，我为他们赔进了8万，连我自己都糊涂，究竟是因为同性恋还是不是因为同性恋？……我觉得我和你（指调查人员）没有什么需要自圆其说的，咱们聊完了，各走各的，以后还不知道啥时能再见到。所以，我说的是自己事后真实的心理活动。当时，我和他们两个，说是有同性恋的目的，并不是。我那时有好几个比他们又年轻又漂亮的朋友。再说彻底些，这几个朋友就是我的性伴，在性行为上都特别放得开。他们两个和我，一直互相客客气气，我们有过性行为，但只在开始认识时，而且非常有限。后来，索性至多抱抱亲亲。我给他们投资，凭良心说绝对不是为了性。要说没有同性恋的原因，也不是实话。因为，我见到他们，和他们说话，就有一种灵魂出窍的感觉，云里雾里，就不能保持理性的动动脑子。可是，我真对他们喜欢得那么入迷吗？也不是，我当时入迷的是别人……我一直经常为这事动脑子，不是为了钱，是我自己解不开，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们若不是同性恋，若不是我喜欢的（形象、性格）类型，我绝对不会犯迷糊。可为了啥呢？我找到的答案也只有一个字，就是“贱”！

（调查个例之一一五）：有人喜欢白白净净，一兜水儿的男孩，我却喜欢肤色比较黑，肌肉比较磁实的男孩。当然，也需要相貌、身材长得好，有点Gay气质。我现在的的朋友小丁，就是这种形象。他其实不是同性恋，我是好不容易才把他“发展”成同性恋的。

我买了房子刚装修时，一眼就发现了他。他每天早早起来跑步，有时只穿运动短裤和特别抱脚的那种专业运动鞋，再跑出点汗，全身黑亮黑亮的。他长得这么好，那眼神又稍稍的有点Gay气，对我来说，简直是一个打着灯笼也找不到的漂亮小伙子。可我不知道人家的底细（究竟是不是Gay），这又是在小区，是邻居，我怎么能和他认识啊？有人说，Gay一般都待人温和，而对让自己动心的小伙子，

温和就是结识他们的“杀手锏”。我多少天特意起大早，观察他每天跑步的路线。然后，在他跑回来的路上，装成伸胳膊蹬腿的也在晨练，暗中等他。见到他，就对他点头微笑，第二天再遇到他，就主动问好。好像是第四天吧，就找话题问他：“我是刚搬来的，你也在这里住啊？”搭上话了，就请教他是不是健身，身体怎么锻炼得这么好。……就这样，两个人结识了。他知道我在电视台工作，也很好奇，没有几天，两个人就开始聊天了。他原来是市体校踢足球的，算是不入流的职业运动员吧。后来，我就邀请他到我家做客。他在谈话中流露出对自己职业前途的担心。我就说留意帮他找个合适的工作。我确实没有骗他，千求万求，求体育栏目的主持人为他在某俱乐部安排了做教练助理的工作。而且，我是为他找好了工作以后，才发生了性接触。不过，事先我有意在屋里显眼的地方放了些Gay的书、电影光盘，……他还问过我：“你怎么看这个？”我说一个人什么都要涉猎。在为他安排了工作后，他说请我吃饭。我说，咱们还讲这个？想喝酒，就到我家来喝吧。喝着酒，他问我为他找工作花了多少钱等等。我就说，我为他做事，就是因为喜欢他。我就说明了：“我是同性恋，我喜欢你。你要是不能接受我，没关系。”他当时的样子好可爱，他和我碰杯，说：“我只想知道你让我为你做什么？”我说了同性恋（性行为方式）的事，他说，只要不让他做“0号”而且保证只和我一个人，他其他的方式都接受。他当时简直可爱透了，说：“你这么爱看我，我就先脱光了让你看吧。”脱着，还特别认真的问，鞋脱不脱？袜子脱不脱？他坐在什么地方才让我能方便看到全身，……我这个人也够有出息了，看到这么个黑亮的美男像从天而降一样出现在自己身边，当时感动得泣不成声，……

有朋友说我改邪归正了。其实，我是因为拥有了他，别人在我的眼里都逊色了。他真不是同性恋，这一点也不用怀疑。他要是进圈子，不知会迷倒多少人。他全身的那个黑劲，连阴茎都油黑油黑的……

我很感谢上天给我的厚爱，给我送来了小丁。哪怕不会和他天长地久，（上天）也没白让我成了一个Gay。

（调查个例之一一六）：在咱们Gay中，有一种“流行病”。啥“病”呢？“恋制服病”。一看见穿制服的漂亮同性，就会想入非非，两条腿就迈不动了（同来的朋友插话：那是你）。

别搅和，人家老师（指调查人员）是听你的还是听我的，别在人前犯贱（笑）。其实，喜欢穿制服的，不管他是军人、警察，还是保安，甚至列车员，在咱们Gay中太普遍了。去北京，非要去看升旗，就是为了去看看“国旗班”的帅哥，……

你们别笑，我每次到北京去看升旗，别处的Gay我不认识，但我经常能看到几个咱们这边圈子里脸熟的。前几年，某某十字路口的那个小交警，后来被评为“全市第一岗”，还经常上电视。那个小伙子多帅，多漂亮，只要他上岗，路边的栏杆边上总会有几个Gay，看他看得眼睛都直了。夏天，他岗台上的饮料堆成一

堆。电视台报道他时，说是“警民一家亲”，正好拍到了有人给他送饮料，往小警察脚底下一放，扭头就跑。这成了咱们这边圈子里的一大新闻，因为那个送饮料的是某某那个“贱货”（笑）。不用说他，我也没少站在那边看，犯贱，夏天看小警察被烈日炎炎地晒着，冬天看小警察被刺骨寒风吹着，什么“性”不“性”的，根本也没有人能和他“性”上，就是一种说不出的心疼，而且是疼不过来的一种感觉。一次，他下岗了，要抽烟，我站在旁边赶紧递上烟，他没接，但点了我送上去的火。他还说：“谢谢啊，谢谢！”你说我心里的那份美，犯贱不犯贱。

咱们Gay对警察这么好，可警察干嘛还抓咱们？他们也不动脑子分析分析，在警察要抓的人里面，恐怕惟一的只有Gay真正爱警察（同来的朋友插话：注意，跑题了）！

还有一回，我坐火车去成都。我这节卧铺车厢的列车员就是个帅哥，我这一路就跟着他送水、擦地。晚上跑到乘务员室和他聊天，把我准备巴结客户，忍着肝疼买的一包“中华”香烟全给他吸了。你说这是啥样的贱病，犯贱不犯贱。

他（和他同来的朋友）就是个穿制服的。他和我一起来非不穿制服。不穿制服，完了，好好的小伙子就糟蹋了，我本想请他去吃一顿龙虾的，他一穿便服，至多请他吃一顿“牛肉拉面”，……

我说的不知道对你们有用没有用。但是，我敢当着这个“穿制服的”（同来的那个朋友）发誓，我说的情况没有水分，绝对真实。

下面的这些调查个例，尤为鲜明的表现了MSM群体中同性性感审美欲求的个性、多元的特征。按照他们自己的说法，他们“偏好”的性感审美类型有着不同一般的特点，而且对自己满意的审美对象产生的精神反应比对一般审美对象更为敏感和强烈。

（调查个例之一一七）：许多人不理解我（38岁，大学教师，副教授）为什么偏偏喜欢找“农民工”。说实话，我对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审美“嗜好”也说不清楚。我从小生长在城市的知识分子家庭，上学和工作也都在城市。我第一次发生同性性行为时是读大二，当时20岁，那个朋友也是个清清秀秀的城市人。但在我没发生过性行为之前，让我特别喜爱的同性，不是他那种类型的，是那种皮肤光滑，特别硬朗、阳刚，年龄在24岁以上，看去不那么幼稚的小伙子。我一看到他们脱光衣服，全身露出肌肉丰满的曲线，就冲动得头脑发热，什么都顾不得。我忘了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就开始喜欢找“农民工”。大概是我父亲分了一套房子，让我单独去住时就开始了吧（当时，我大学毕业，已经留校工作，是24岁）。怎么说呢，当时是简单装修，我看一个“农民工”挺好的，就主动“勾搭”他。他后来说，他也听说过这种事。他悄悄答应单独和我去吃晚饭。吃完饭，他也答应留下来住。当他在卫生间洗完澡光着身子走出来，我看到一个脏兮兮的小伙子转眼就变成一个

脸色红扑扑，全身的皮肤就像皮带一样紧绷绷，像健美模特那样发着光泽，呲着一口白色牙齿含羞微笑的小伙子，……怎么说呢，我好像从来就没见过这么诱人的同性。我不知道是自己的审美类型太个别，还是怎么着，我遇到身材特别瘦，但阴茎勃起后特别大的同性，总有一种……怎么说呢？遗憾吧，觉得只是得到了性，却没享受到同性的美。当时，那个小伙子，不用说阴茎，就是阴囊、屁股，整个人都给我一种他在勃起的感受。（调查人员：你是在进行文艺性的描写吧？）不是，绝对不是，他的身体没有一处不是硬梆梆的，说不出来的性感。

不知道你们怎么看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现在，有人说这种学说过时了。但我确实是被这个小伙子“反射”着了，从他开始，不久又由他为我找来“农民工”同伙，发展到我自己去找“农民工”，我就喜欢他们从卫生间洗澡出来时像变了一个人那样的感觉，喜欢他们的强壮，而且，他们的性能力也特别旺盛，……他们身上的味道也让我着迷，他们的粗手大脚摸在我手里，也让我特别着迷。有人说我是“变态”了，我看我就是审美的“条件反射”，……

（调查个例之一一八）：他们（指帮助组织调查工作的当地志愿者）一定告诉你（调查人员）了，我是“胖熊党”。他们找我来（接受调查），一定是以为我的条件够个别了。（调查人员：不是特殊，也不个别，是比较典型。）你能谈谈怎么样的“典型”吗？（调查人员：当然可以，我从看见你的第一眼，就在琢磨，你这样一个秀美的帅哥，气质优雅，你喜欢的胖人应该胖到什么程度才会让你感到中意？）谢谢！确实有点让人不可思议（笑）。我举个例子吧，香港有个胖明星郑则仕，他那个体态我能接受，就是他的脸太胖了，胖出“弱智特征”了，他的步态也有点笨了，我就不能接受。最近，电视里有个什么电视剧，是让佟大为演个年轻胖子。我一看就气坏了，导演是一头蠢驴，为什么给佟大为化妆了一个蒜头一样的圆鼻子，要是没有那样的鼻子，身子再别胖得那样夸张，别是那样虚胖，甚至说佟大为就是个胖人，真就把我迷倒了。（同来的志愿者插话：拜倒在肥厚的大肚皮底下。）真的，不过，要是肚皮底下（的性器官）也雄赳赳，气昂昂，可真会把我给爱死了！（同来的志愿者插话：是你爱死人家，还是人家爱死你？）互相的，他（指胖人）遇到我这样一个钟爱他的帅哥，也得爱死我（笑）。自恋玩呗，自恋是自信的（精神）源泉（笑）。

我本来让我的BF一起来，但他就为胖所累，没有我的心态这么开放。说笑归说笑，我喜爱的胖人，脸不要胖得太臃肿，手、脚也不要太胖，我有点“恋足”，不喜欢很胖的脚。我的这个BF就让我很满意，他的肚皮胖得平坦，像个大操场；他的屁股也没胖得下垂，像个平缓的大沙丘，（大家哄笑），真的，你们看了不觉得美，在我眼里，就是一道最性感的迷人风景（笑）。……我给他口交时，最喜欢双手有节奏的推他的肚皮，那种肚皮颤动的感受，你们享受不到；他对我肛交，我最喜欢面对着他坐在他身上（被插入），慢慢躺在他身上，他一边吻我的脚一边抽

动，全身的肥肉有节奏地颤动，他（从插入到射精）持续的时间很长，他（的勃起）也够“雄起”的，那种躺在他身上被插入的感觉，我给起了个题目，叫做“天堂里的彩云舟”，……你们谁享受过？（大家哄笑）

真的，不是“胖熊党”的，没有这种（性快感的）体验。所以，我总说性爱无正宗。有人看不起我们“恋胖一族”，好像只有“排骨党”那种骨头碰着骨头的插入才叫性交、才叫做爱啊，你们去嫉妒“恋胖”的这些得不到的（性快感）享受吧。

（调查个例之一一九）：我就喜欢高高瘦瘦的那种类型，腿不要粗，喜欢看这种类型的男孩穿三角内裤，全身都很瘦，就内裤那里显得很饱满。但我不太喜欢人很瘦而眼睛却很大的，会让我觉得他像刚出院的病人。我喜欢瘦瘦的，细眼睛这种类型的男孩。瘦的，腰很苗条，趴在那里臀部突出，对我有诱惑力。可能这和我从小比较胖有关系，两个都丰满，只剩两个人的肉挤在一起了。我搂着比较瘦的，觉得骨头有质感，胳膊是胳膊，大腿是大腿。（调查人员：我很难理解这种感觉，怎样才叫“骨头有质感”？）说白了，摸着胖的，摸着捏着只是肉，一堆肉，而摸到瘦的，捏到的是他的骨骼，一下子就能感到这是男孩的感觉。我觉得胖的不够阳刚。（调查人员：一些比较瘦的男孩也是比较柔的，或者说有些“CC”，你也有这种感觉吗？）也有这种感觉，他的骨质坚实，这叫做“外柔内硬”吧，这样的男孩，对我更有一种诱惑力。我这个人在性的享受上是投机分子，有点随机应变。（调查人员：这话怎么讲？）让我有这种质感的（性对象），尤其是他的“话儿”（阴茎）又让我满意的，我就有做“0号”的冲动，觉的被插入是一种享受。那种质感不怎么显著，“话儿”也不那么大，不那么坚挺的，我就没有做“0号”的冲动，我只愿意做“1号”。（调查人员：如果对方不愿意接受呢？）玩玩，两个人射出来拉倒。但一般没有太拒绝接受的，因为，我不喜欢一上来就动真格的（插入的性行为），我喜欢两个人（的性前戏）要玩尽兴，我最讨厌一上来就是你插入我，我插入你，我总觉得那样少点人情味儿，……

（调查个例之一二零）：人家有恋足的，有恋物的，我恋什么（人体部位）呢？我是个“恋腿癖”。人家说异性恋“看见了两条雪白的大腿就起了坏心”；我也是这样，可我是恋同性，恋男的。我从来不和大家一起看电视里的体育节目。我一看到男性运动员，尤其是乒乓球（男性）运动员在赛场上短裤和运动鞋之间的那两条腿，我心里就欲火中烧。体操和跳水不行，他们把脚一板，看不出腿的活力。就是乒乓球、羽毛球他们在场上跳来蹦去的，在我眼里，他们赛的不是那个球，赛的就是那两条腿（笑）。（调查人员：有机会真的得去问问体育专家，听你说的好像有点道理。）我和大家一起看（电视），不论是谁吧，我得忍着（性冲动）。自己独自看，尤其是看到某某……这几个（著名乒乓球男运动员）他们的球打得漂亮，人长得漂亮，那两条大腿更是漂亮绝伦，……我简直就是无比的享受，我

一边看他们，一边给自己手淫，……他们要是看到（披露这个调查个例的文字资料），不知道会怎么骂我呢。可我对他们，真的是从心里喜爱，要是真的能见到他们，让我给他们当“灰孙子”，当奴隶我都会死心塌地、毫无怨言。可惜没有这个福份。

最让我感动的（同性性对象），就是有这样两条修长、健壮、汗毛别太旺盛，尤其是小腿肚子硬实的两条腿的小伙子。其实，我不是对做“1号”和“0号”特别满足，遇到长了这样两条大腿的，让我做“1号”和“0号”都愿意，就是为了让让他们先满足，然后，我就要求互相调头睡，我好抱着他那两条美腿，……人家到我房间，看到贴满了露大腿的体育明星，还以为我是“体育迷”呢，其实，我是“恋腿迷”。

（调查个例之一二一）：有心理专家问过我，某某女明星漂亮不漂亮？她们哪里漂亮？我说了，他就说：“你不见得是素质型同性恋，你可能是双性恋。”我往下再也没说什么。因为，这就像有个笑话，小孩去考小学，老师问他：“雪糕是凉的还是热的？”他说：“是热的，还冒热气呢。”

不分男女，也不分什么恋不恋，漂亮就是漂亮，谁说看不出对方漂亮，那是一个傻子。我看赵薇、看何赛飞，照样欣赏她们的漂亮，但我没见有丝毫“性”方面的感觉。我看同性，比如看林志颖、郭富城、张东健这类型的，我也欣赏他们的漂亮，但也没有“性”方面的感觉。但我看到那些个子不太高，身材匀称，但很强壮，尤其是腿上、身上的汗毛长得重的，特别是长了很重的胸毛的，我的（性欲求）感觉简直没有办法控制。我觉得哪怕让我好好摸摸他也是幸福的。他要是愿意和我上床，他想让我把命搭上，我都愿意，都满足他（笑）。别笑，我真是这样的感觉。别说对方是Gay更两全其美。对方不是Gay的，我勾搭的不只一个了，人家连和我一床睡都不愿意，只要他答应让我摸他、舔他，我也愿意，我就跪在床边舔，……当然了，只要让我舔，后边至少也会答应让我给他口交，……我这个人，既盼过夏天又怕过夏天。夏天时，满街都是只穿短裤的小伙子，把长汗毛的地方都露出外边了。我想整天在街上看，一到夏天，我自己晒得像非洲人一样，就是因为整天在外面去看汗毛长得浓重的小伙子晒的。尤其是发现那种身上汗毛长得浓重，肩膀、后背又健壮、后背出了一层汗的小伙子，我觉得那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同性。

（心理）专家要是看到我五大三粗，却又（具备）这样（的同性性欲求），麻烦了，不知道会说什么呢。可我，绝对喜欢互相温柔一些，我不接受SM。我说的（性欲求）感受，只是为了能享受到这样的小伙子，我只得委屈自己了。我最满足的性行为方式，还是互相的，还是互相亲热的，（性交）完事后，好好搂着说说话，别他妈的泻出那股子怨水（精液），就拎起裤子走人……我在干（插入）身上长毛的小伙子时，比干那些漂亮的小伙子，兴奋一百倍，也满足一百倍，……

在男男同性性感审美方面，互相对于对方的性别气质产生的性感审美，接受传统性别观影响的表现更为突出，鲜明的表现出自我文化认同对于性感审美的深刻影响。后边对此会专题讨论。

第二节 同性性器官的审美欲求和认同状态

研究性欲求，就不能不关注对性器官的文化认同问题。

人类早就发现了性器官互相的审美可以直接诱发性冲动，所以，西方社会的艺术家们早就为亚当和夏娃的阴部挡上了一片橄榄叶。可是，人类学家至今拿不出证据说明，原始人类知道遮掩身体是出于御寒目的还是出于“遮羞”目的？不过，人类最原始也是最朴素的性文明意识，应该是从避免性器官的暴露开始萌生的。

我们并不否认避免性器官的暴露是应该坚持的性文明规则；也不否认性器官的状态、活动是一种由个人的意愿决定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的个人隐私。

但是，性器官是不是一种“肮脏”、“带有邪恶的性侵犯意图”，必须严加封闭，终生不得见阳光的人体器官？这却成为以什么样的性伦理来架构什么样的性文明的争议焦点。西方社会的传统文化对于人体美，始终持以尊重和开放的审视。表现人体美，包括表现男性性器官完全暴露的人体美的艺术作品，是西方社会宝贵的文化遗产。而中国社会，严苛的性伦理却在社会生活中强制的抹杀了人体美，而更注重表现富有社会等级标示的人的“修饰美”。中国画中别成门类的仕女画；传统戏曲中的化妆、服饰模式，就鲜明的说明了这一点。

对性器官的传统伦理认同，就这样既把朴素的性文明异化为对人体美的强制禁锢，又彻底否定了性器官在性对象中是互为审美的一种特定的人体美。尽管中国的古典文献中不乏文人墨客对男女两性性器官的审美描写，却被道德家斥为“不知廉耻”、“淫荡不堪”，以至被官方禁绝。

恐怕，因为受到性器官传统文化认同的影响，人们对于异性之间的性器官审美欲求已经遮掩唯恐不及，而对于男性和男性之间的同性性器官发生并存在的性感审美精神欲求，更是只能认同为“淫秽”，却没有进一步思考，这种性欲求的客观存在应该不应该被正视？应该对这种性精神欲求给以什么样的认识？

（调查个例之一二二）：不知道他们（帮助组织调查工作的当地志愿者）

说我什么了？准在说我是一个有名的“老浪货”。（调查人员：你怎么“老”呢？看去不到30岁。）32岁了，就是去掉“老”字，还是“浪货”（笑）。我觉得我从小就有同性恋的“浪瘾”。（调查人员：这个词可不怎么好听。）对，换个词儿，叫做“欲望”，同性恋的欲望。我16岁时就让我们邻居的一个孩子干了，是我主动的，我早就对他入迷了，勾搭他和我到郊区的小水库去洗澡（游泳）。他那时19岁，脱了衣服，我拽住他的阴茎就给他叼（咬），他吓坏了，又推又打，架不住我抱住他在地面上扑腾了半天，他答应了，才干成。但从那以后，他像躲瘟病一样躲着我。

我在17岁那年，被警察捉住了，是在“点”上。一个便衣到“点”上（某公园），我正被一个人在后边干着呢。（调查人员：是哪一年？）是在1990年夏天。警察叔叔教育我说：“你正在成长时期，要有革命理想，不要接受‘坏人’的引诱，更不要接受‘坏人’的教唆。”我当时就对他说：“警察叔叔，我可不是被人引诱的，是我自己愿意的。”他反而奇怪了，说：“你这小孩，怎么还替他说话呢？”

其实，我那样说才是真正的“坦白交待”。就说我16岁和邻居男孩的那次吧。以前，我确实没听说过，更没见到过“口交”、“肛交”什么的。好像，我从14岁发生遗精以后，就对同性，尤其是对长得好看的、健壮的小伙子的阴茎特别有兴趣。那时，我要到我爸爸厂里的浴室去洗澡。我对一个姓罗的小伙子着迷了，他的阴茎不软不硬时，就又长又粗，长得特别利落。（调查人员：怎么叫“利落”？）就是干净，不显得疲疲沓沓，筋头囊脑的（笑）……那时，我才多大呀，好像还上小学五六年级，我就知道找到他下班洗澡的规律才去洗，就是为了看到他，其实就是为了能够看他的阴茎。那时，我就想，他的阴茎能让我含到嘴里，该有多美啊！如果他不是我爸爸厂里的，如果不是我当时太小，没法和他认识，给我“开苞”（指第一次接受插入的性行为）的绝对不是那个邻居，肯定是这个姓罗的小伙子，……我借着洗澡迷了他两三年，（调查人员：那是在你多大时？想想当时确切的年龄。）不用想，是14到17岁，（开玩笑）一朵鲜花还没开放呢，就定而不移地同性恋了，从小就“思想败坏”……

（调查个例之一二三）：我能回想起自己最早是在十一、二岁，那时还什么都不懂呢，但就注意小伙子的阴茎。那时有两个地方最爱去，一处是公厕，一处是浴池。我家巷口有个公厕，我没事就去“蹲坑”，有没有大便也拿点手纸在那里蹲着，就是为了能看到对面小伙子的阴茎，有时看到人家的阴茎有点勃起，心里就特别兴奋。我那时对另外一条胡同的一个小伙子发生了兴趣，他那时应该是在25岁左右。我总在楼上窗口爬趴着，看到他去厕所了，赶紧跟去。后来长大了才分析出来，当时下意识里一个是已经知道他长得好看了，一个是喜欢看他的阴茎。后来还被发觉了，他问我：“嗨，小孩，两眼直勾勾的看啥呢？”我那时也不懂害怕，反问他：“你管得着吗？”他笑了，说我：“小嘎蛋子，毛还没长一根呢，就不学好。”不过，后来他也不干涉我看他，只是开玩笑地骂我：“这么爱看，

咋不看你爹的去。”我就反骂他：“你看你爹的去。”他也不生气，有时还抖着阴茎对我说：“真这么爱看，你装兜里带家里去。”

对他这样和我开玩笑，我心里有满足感。这应该是最原始的一种同性恋体验了。

我发生口交的年龄是在15岁。班上有个姓孟的同学，我和他关系不错。一次，他来找我玩，家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就聊脑子里刚刚有点印象的性知识，还聊包皮什么的。我要看看他的阴茎是不是包皮过长。他掏出时，已经有些勃起了。他当时坐在高沙发上，我在他对面蹲下来，一阵冲动，张开嘴就叼住了他的阴茎。他吓坏了，推我说：“你干啥，你干啥。”我凭良心说，我那时从来没经历过口交，根本就不懂口交的技巧，也没想过要和别人口交，就是一阵冲动发生的事。被他推开了，我就给他手淫，但是没射精。

我知道同性恋的具体情况是在17岁，也是由看人家的阴茎引起的。那是在浴池里，现在能肯定，那不是Gay的浴池，是普通浴池。我发现一个年龄25岁左右的小伙子长得好看，阴茎也好看。他发觉我看他，就对我笑笑，我当时坐在浴池边上，就把脸扭过去了。可他凑过来，坐在池子里，在水下摸我的脚和腿，他示意我也坐到水里，他又摸我的屁股又摸我的阴茎。当时洗澡的人多，他就告诉我，谁先洗完就到浴池门口去等着。我们两个几乎是同时出了浴池。他把我带到他的住处，我们互相口交。然后，他还带我去吃了晚饭。第二天，我去找他，在他那里睡下的。就这样，这层同性恋的面纱就揭开了。

（调查个例之一二四）：给我（同性恋经历）启蒙的，是我初中二年级时的同学。我的个子长得比别人高，一次，忘了是什么原因，他看到了我的阴茎，他惊讶地说：“我还以为你长这么高，阴茎比我们成熟呢，敢情你的阴茎长得还没伸开腰呢。”我就提出看看他的阴茎长成了什么样。他掏出来以后，果然比我的又粗又长，还开始长了小毛毛。我心里一动，就有一种舍不得放开的欲望，我就用手摆弄，不是正式的手淫，就是玩弄。他连说：“硬了，硬了，……”果然就勃起了。现在回想，他一定属于性发育早熟的。当然，他的阴茎勃起以后，比成年人也就小一号。他被我摆弄，很陶醉的样子。他就叫我给他手淫。后来，只要我和他单独在一起，我就要求他给我手淫。尤其是看到他射精，像打高射炮一样，特别兴奋。再后来，就给他口交。我到高中又这样迷上了一个同班同学。这时，我也知道有关同性恋的事情了，我确定自己是同性恋，因为我清楚自己对女同学一点兴趣也没有，而对好看的男同学，不仅想去亲近他，第一个强烈的愿望就是想去接触、玩弄他的阴茎，给他手淫、口交。我也知道同性恋（性行为）还有肛交，但我不敢，害怕被人说成“鸡奸”。而且，我那时认为，引诱别人让别人干自己也是“鸡奸”，我的思想里认为没有男人愿意干男人的臭屁股。所以，到了高三的时候，我和一个邻居家的孩子，也是高中生，已经有了上面说的性接触。一次，他说想试试对我肛交，我还

又兴奋又害怕地说：“这可是你愿意的，到时候，可别说我‘鸡奸’。”他笑得不得了，插入我以后，还开玩笑的问我：“你说，现在是谁‘鸡奸’谁？”……

(调查个例之一二五)：我找人时(指选择性对象)，特别注意对方的鼻子，有个说法，鼻子长得大的，阴茎也长得大。以我的体验，这个说法不是百分百准确，但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性。我看圈子里没有人不喜欢阴茎大的。有人表达得直接，没说三句话，就直接问上了：“你那个大不大？”有“装纯”的(腼腆，不敢直接进入性话题，回避性话题的)，他说着天气啊，感情啊，你去摸他的阴茎，他立刻兴奋，也愿意来摸你。阴茎长得小的，在圈子里不吃香(指不受欢迎)。像某某，别看他长得不错，又有钱，到了“点”上又那么疯(张扬、联系广泛)，但大家只是和他维持一般关系，就是做“1号”的也不愿意和他真做。这就因为他的阴茎长得像刚出窝的小耗子，又小又黑。他只好去勾搭新加入圈子的小孩。他嘴里总有自己的艳遇故事，其实，人家找过十个好的，只说出一次，他是遇到过一次就说成三次，给自己的心理找平衡。像某某，别看他长得那么黑，又那么“CC”，还偏向做“0号”，就是同样偏向做“0号”的也愿意找他。他(阴部)长得特殊，别看他人长得黑，(阴部)那块儿长得特别干净，皮肤长得特别细腻，阴茎又大又顺滑，……他没有这点特殊性，再加上他的“口活”好，“后活”也好，凭他那个模样，在圈子里也是一个“甩货”(不受欢迎)。找过他的，说玩他“前边”(指阴茎)的多，好像玩到他的“前边”是多么美的事情。

(调查个例之一二六)：我是做“1号”的，我喜欢的类型是比较“CC”的(其实，我自己也比较“CC”)。但我不喜欢阴茎小的，我喜欢既“CC”，阴茎又大的。这样的类型脱光了衣服在我面前，真能让我灵魂出窍。(对在场帮助组织调查工作的志愿者说)你们知道某某吗？他是最喜欢的朋友。不过，我拢不住他，我要是特别有钱，我就拢住他，让他做我的BF。他的阴茎就长得特别好看，硬起来就像那种肉色的玉石擀面杖，上下一样粗，连点筋头瓜脑都没有。他裸体站在那里叉着腰吸烟，下面硬梆梆的，那时他让我干什么我都愿意，太好看了。我还喜欢和他对面站着阴茎顶在一起做姿势，看墙上(两个人身姿和动作)的灯影。

我做“1号”，必须对方的阴茎好看，我玩着对方的阴茎才能充分勃起，对方的阴茎不好玩，我就是插入了也会软下来。我还不愿意对方在被我插入时射精。有不少人自己一射精，(性欲求)也就完了。我不是，我在做完了他以后再给他口交，我才觉得是性交的全过程，才有最充分的性快感。现在都带套了，把我的这个过程给截断了。但我还是愿意(在对方收拾完安全套以后)多含一会儿，等着心里慢慢平静。

我看画报，穿了内裤的，多漂亮的也不动心。我也不喜欢外国人那种阴茎太大的，我就喜欢黄种小孩阴茎长得适中、好看的。我看到这样的小孩就有干他的欲望，是一边玩他的阴茎一边干他的欲望。我不喜欢自己的(阴茎)，黑不味溜的，

我喜欢那种看去干干净净的，……

（调查个例之一二七）：我喜欢泡浴池，就是喜欢到那里去看好看的阴茎。其实，我不只是去Gay的浴池，只要是年轻人多的浴池，我就喜欢去，什么Gay不Gay的无所谓，看的就是小伙子的漂亮阴茎。有的小伙子的阴茎就是不勃起也不是软塌塌的，又长又粗，光光溜溜，尤其是那种没有包茎，龟头大一点，光光溜溜的；阴囊也比较充盈的，真叫漂亮。我有个观点，圈子里有人不以为然，我认为造物主造人时有偏心，把有的人造得整个儿就是一个歪瓜裂枣，连这个人的阴茎也不给造得那么顺溜；可把有的人造得十全十美，只要看到一个小伙子的阴茎漂亮，他的相貌、身材、皮肤保证也差不到哪里去。有人不信，但是我信，而且我相信造物主“制造”出这样的小伙子，就是给我这样的同性恋预备的。

（调查人员：你只以欣赏到漂亮的阴茎为满足吗？）当然不是，我说个比例吧，十比一。有九次是发现、看到这样的小伙子就满足了。反正，遇到这样的小伙子，我总设法要和他聊几句，反正不是找Gay，心里没有“邪念”，聊什么都随便，就是留他多泡（在浴池里）一会儿，有时无意中就会找到性对象，他愿意和我聊，我试着摸他，他不回避，就可以玩玩他的阴茎（手淫，或者口交）。另外一次呢？我就到Gay浴池去，有目标，就是为了找到性对象。一般我会把他带回家。我在性（行为方式）上是“全活”，要互相口交，互相做“0号”。这样的性对象在普通的浴池里不容易碰到。有两种小伙子好勾引，一种是学生，但普通浴池里很少；一种是外地的，打工的、做小生意的。但普通浴池的常客里本地做生意的多，他们眼睛贼，我不愿意被他们发觉。

MSM社群活动中，对于性器官的审美，其敏感、强烈程度鲜为人知。而这种特定的性感审美欲求，对于那些性器官不能达到对方性感审美满足的个体，不会影响到他在MSM社群中的人际关系，影响到他在性行为方式上自主选择程度的降低，甚至会严重影响到他的生活方式和质量。这一点，不同于异性之间因为性器官问题形成的文化认同歧视、性别歧视。男男之间对同性性器官的审美要求，在深层次上，表明了性不是单纯的个体欲望，而是一种性感受互动的人际关系，是会影响到一个人生存质量的因素之一，尤其凸现了性感审美的满足和性关系和谐互为影响的重要性。

（调查个例之一二八）：圈子里太在乎对方的阴茎（状态）了。有人在公厕里遇到（相貌）再好的，看到对方的阴茎不合乎自己的心意，扭头就走。在网上，不少人把对于对方阴茎的要求提得特别详细，包皮过长的不行，“歪把子”（指阴茎的形状弯曲）的不行、太小的不行、太大的不行、短粗的不行、阳痿的不行，

就是要做“1号”的，也不喜欢对方阴茎太小的、阳痿的。还有人连龟头的大小、阴茎的颜色，都特别挑剔。我不了解女性，不知道她们（对男性的阴茎）是不是也这样挑剔，但没听说男女搞对象、结婚，因为对男方的阴茎不满意“黄”了的。反正，两个Gay之间互相对对方的阴茎不满意，绝对不能做朋友。Gay对漂亮男孩的注意是表面的，对阴茎是不是漂亮，可以用“漂亮”这个词来形容，这种注意是内心的。两个互相欣赏的伙伴，什么也不做，聊着别的事，也愿意互相摸着、看着阴茎，吻一下，舔一下，比互相欣赏对方的脸蛋还投入。在圈子里，“靠边站”的（指不太受大家欢迎的），不都是长得不够好。天津塘沽那边有个小伙子长得挺好，白白净净的，人也随和，却没有人爱搭理他，就是因为他的阴茎小时候被烫伤过，疤痕累累，尤其勃起时，像嫩肉一样的疤痕特别不好看。他只好也找没有人太爱搭理的中老年人。其实他完全能做“1号”，也想做“1号”，他却经常只能为别人做“0号”。哪怕有人提前说好了让他做“1号”，可一看到他的阴茎就赖账。他和一个被叫成“赖三”的关系不错，那个人好像有点弱智，是打扫厕所的清洁工，是那种谁想干他就笑嘻嘻颠着屁股迎过来的主儿。他一个白白净净、干干净净的小伙子，只好和赖三这号人做。圈子里不少人可怜他，平时和他的关系也不错，但至多让他给他们口交，却碰也不碰他的阴茎。

（调查个例之一二九）：我是属于阴茎勃起时也没有那么粗的，太细。我在圈子里混了个“盘儿”靓（指相貌俊秀），朋友不少，基本上都是偏向做“1号”的。圈子里有个说法，阴茎太大的和太小的都是“纯0”。在“点”上，有人摸到我的阴茎，偏向做“0号”的就不理我了，做“1号”的不少人立刻就要我的“后边”，连为我多手淫、口交一会儿的耐心都没有。其实，我的阴茎不是太小，而是太细。因为这个原因，我拢不住可以为我做“0号”的人。他们会说：“像插进根筷子似的，跑风又漏气，拔出去连点感觉都没有。”

我一直想处BF（结成相对固定的伴侣），整天就这样东一榔头，西一杠子，连个精神寄托都没有。也是因为这个，处过几个BF都处不长。这个圈子里有几个是“纯1”或者是“纯0”啊？自己说是“纯1”，他也要给你手淫，给你口交，我的后边（指肛门）能让他满足，阴茎就不能让他满足，他们还是觉得玩着没意思。还有一种“纯1”，我觉着他们就不是同性恋。他们连碰你的阴茎都不碰一下，上来就是让你给他口交、肛交，对你这个人一点兴趣都没有。我最讨厌这种人，连理也不想理这种人。我就是阴茎不够理想，也不会光贪图蹶起屁股给你们当玩物啊。

（调查人员：你能说说你处BF的情况吗？如果你同意谈，可以主要谈谈性需求的和谐对你们的关系有什么影响？）我刚才说了，刚开始时，他们对我的形象、后边（指肛门）能够满意，慢慢就（因为阴茎状态）觉得玩得不尽兴了。两个人的亲热度就下降了。开始时，两人（做爱）完事以后，还要接着，互相摸着（阴茎），亲热不够。他也接受为我做“0号”，我插入他时不那么疼，很满意。后来，

就不耐烦了，完事以后掉过头就睡觉，连摸都不想摸。两人不亲热了，什么矛盾都来了，就该互相挑毛病了，这就是分手的前兆。我问过不少朋友，两个人处BF，一到谁对谁的阴茎没兴趣了，不想摸了，两个人的BF关系也就快结束了。一到找借口不想做爱，还要找借口分开睡，很快就会分手了，……

（调查个例之一二零）：几年前我们这边的圈子里有个外号叫“花子”的。他的阴茎长得是那种被俗称为“死阴茎”的样子，平时不到一尺也有八寸，硬起来不见（加）长，见（加）粗，像根电警棍。他是环卫的清洁工，其实，他长得不错，就是因为阴茎的原因没有人愿理他。大家见到他，就拿他寻开心，拍一下脑袋，打一下屁股，有人会让他把阴茎掏出来看看。他这个人其实性格很好，谁跟他开玩笑，他都笑呵呵接受，让他掏出来，他不好意思，大家逼急了，他就解开裤子给大家悄悄看。谁让他口交，他都笑呵呵给对方口交。有人专门拿他取笑，但大家也都可怜他，很少有人对他（插入）肛交。他也有强烈的做“1号”的愿望，这可能是圈子里一种不自觉的公平意识吧，人家不是“纯0”（指专一存在被插入的性欲求），你光玩人家，却不让人家挨你，在圈子里被认为是欺负人。而且“花子”太老实，圈子里最讨厌那些欺负老实人的人。“花子”是个老实人，他害怕得罪圈子里所有的人，他见谁都笑呵呵的。

（调查人员：你对他的性活动有什么深层次的了解？）他每天都在“点”上混到没有一个人，然后才回到附近的单位上班（夜里清扫马路）。他算是“点”上的“常客”了，好像什么时候都能看见他，但没见到他“挂”过啥人，也没见啥人“挂”他（以发生性行为为目的的结识）。那时，他和一个外号叫“老醉鬼”的有来往。“老醉鬼”50多岁，是某运输场的装卸工，没结婚，整天醉醺醺的，有时醉了就在河边的椅子上睡一夜，要多脏有多脏，也是一个从来没有人搭理的人，专门勾引附近某某货场的小流浪汉。听说“老醉鬼”根本没有性功能，找小孩就是舔小孩的身体，喝小孩的尿。而且，“老醉鬼”不是同性恋，他也找小姑娘，也这么干。那时，我多次看到“花子”夜里用自行车驮着不知道在哪里被发现，已经喝成烂泥的“老醉鬼”回家。我问过“花子”，问他们两个怎么干（发生性行为）？“花子”说“老醉鬼”只是让他蹭屁股沟儿和大腿根（股交方式），“老醉鬼”舔他身上，也舔他阴茎。但听别人说，“花子”跟别人抱怨过，说“老醉鬼”总拿东西（物品）塞进他的肛门，都发炎了，特别疼。这三四年，他们两个都看不见了。“老醉鬼”因为喝醉了躺在路边睡觉，半夜滚到马路上，那地方没有路灯，被汽车压死了。有人传说“花子”得了性病，应该是梅毒吧，阴茎都快烂没了，烂死了。“花子”活到现在也不会超过35岁。当时圈子里有议论，说他们两个死得不如一条狗。

（调查个例之一三一）：说我的事，得从我6年前（和异性）结婚半年后无声无息的协议离婚说起。我结婚，有我掩盖自己是同性恋的意图。但是，我为什么

又离婚？又离得这么平静？家里也不逼我再结婚？别人都以为是我的同性恋原因，其实不是这方面的事。我这个原因算是隐私，也不算隐私。我这个人（性发育）太特殊，从青春期吧，到了22岁左右，我的阴茎长得过大（粗长）。我的性功能也特殊，到了25岁左右，我（插入对方）没有一个小时就是不射精。不用说别人受不了，我给自己手淫，胳膊都累得受不了。圈子里传开了，他们都不敢再理我，我就是为他们做“0号”，也没有人愿意和我做。有一阵，我专门找没有人搭理的老头。我偷偷去过好多次医院，还去过北京。可是，有治阴茎短小，阳痿、早泄的，没有治我这种“病”的。我吃过不少中药，中医说是什么阴阳、心经、肾经的，说得头头是道，却没有一个医生的治疗方法见效。我原来以为女的能够接受得了（这样的性功能状态）。我结婚的当晚，也就半个多钟头，她（前妻）就受不住了。她一直哭到天亮，以后几天对外都是强作笑脸。她让我去看医生，我也没说以前（曾经治疗）的情况。那半年，大医院去过北京、上海、西安，小地方什么卖野药的、巫医神汉都去看了，两人花进去三万多元，吃什么偏方，跑肚拉稀人都虚脱了，又跑到医院去挂吊针。最后还是离婚吧，双方家里人，知道这个情况的人，没有一个拦着。她（前妻）非常通情达理，只是把她的东西（陪嫁）拿走了，什么也没要。别人看（我们离婚）很平静，可我们两个，双方家里人，尤其我的父母，都快愁死了。

我在性上正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的年龄）。我去找MB，也是千犹豫万犹豫才迈出的一步。我每次（发生性行为）都得找三个（MB）。我不找三个，“妈妈桑”就不答应，小孩们也不接受。找三个要花多少钱？谁心里都有数。就是这样，他们（指妈妈桑和MB）还都特别勉强，来的都是生意不好的（MB）。后来，我为啥会把他们带到“点”上去，让他们给我舔（阴茎），也让他们互相舔（阴茎），我就是找心理的平衡。我就是让他们（指“点”上活动的MSM）看看，你们不理我，老子花钱，就有人理我，就有人接受我，……说我“变态”，我心里也有点认可。其实，我只是让小孩们表演，我不能真干他们，我花不起钱。他们表演完了，100元把两人都打发走了。其实，我心里觉得我比他们还贱，我不知道（这种心理状态）是不是就是“变态”？……

第三节 性别气质的文化认同冲突

在中国社会的MSM社群中，对男性的性别气质表现，调查结果表明在互相的性感审美表现上并不十分敏感。只是，一些人出于对暴露自己的同性性行为可能引来社会伤害（如被怀疑、被抓捕、被处分）的恐惧，MSM社群中有些人只是对那些被俗称为“挂相儿”的（指女性气质比较外现，而在社群活动中比较活跃的人

士), 有意疏远, 在 1990 年代以前得 MSM 社群中, 并不存在明显的人格歧视表现。

这应该是受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传统文化认同的影响, 在社会对于同性性活动整体的歧视高压下, MSM 社群表现出了这种自我文化认同集体意识的同一性: 大家都是“兔儿”, 而且社会历来认为“兔儿”就是“不男不女”, 再阳刚的一旦暴露自己的同性性行为, 也免不了被社会当成“兔儿”, 何必再以性别气质去歧视、诬蔑“自己人”呢?

但是, 随着 MSM 群体接受了“同性恋是正常的”这一医学认知, 尤其 1990 年代以来人权意识的觉醒, 却使一部分 MSM 人士敏感、激烈地启动了 MSM 群体内部对于性别气质差异的道德批判, 尤其是对于被俗称为“CC”的具有女性气质表现的 MSM 人士的道德批判。

这是一个被 MSM 群体本身、相关的研究者都忽略了的自我文化认同异化的动向。

批判“CC”的人士, 往往同时批判“419”(一夜情)现象、批判多性伴、批判 MSM 人群中存在的性交易以及种种变相性交易现象, 甚至批判肛交, 他们也往往表现出对于“同性婚姻”的极大热情和赞成, 表现出对于传统同性性文化“改造”和“净化”的极大热情和赞成, 表现出对于“爱情至上”的“性忠诚”规则的赞成, ……

他们的看法, 比较容易得到主流社会, 包括容易得到相关学界、媒体人士的赞成和支持。

但是, 稍微理性地剖析, 就会发现, 这是朴素的非理性的初级人权意识和顽固的传统性伦理认同“嫁接”出的一种被异化的思想文化自我认同动向。

很简单, 他们的思维逻辑非常清楚: 同性恋是正常的——应该享有正常人的平等权——因而同性恋者应该具有“正常人”的表现——只有遵循和恪守被社会认同的行为规则才是“正常人”的表现——只有“正常人”才能够被社会恩赐“正常”的合法权益——同性恋者应该向社会大众做出自己是“正常人”的证明——只有做出了这种强有力的“正面”证明, 才会使社会接受——CC 的表现影响着这种证明被社会接受。

可以说, 并不排斥社会正统的、世俗的传统道德教化的 MSM 人士, 当他们产生初步而又模糊的人权意识以后, 不可能很快的充分理解现代人文主义的人权思想, 不可能很快改变传统文化心态, 他们又处于传统伦理文化的社会语境中, 形成这种思维逻辑并不奇怪。

人的权利、公民的平等权益, 这样的现代人文主义意识, 被头脑里的传统伦理意识同化, 形成了仍然以传统伦理的人格价值评价为衡量, 企图以自己符合正

统伦理的表现争取得到社会正统的认同，从而在社会主流认同中搭一脚，以便自己能够得到社会权益“优惠”分配的意识。这是在争取平等社会权益表现中的一种功利主义思想的表现。

这是中国社会的MSM群体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的自我文化认同动向。在本调查报告第十四章的“道德求证自我认同心态”一节，将对此具体讨论，在此不多赘述。

在这一节，重点说明，MSM群体中的一些人在性别气质审美和认同态度这个问题上，这种异化的自我认同在表面的人权追求深处，却潜在着传统性别伦理什么样的顽固影响。

一、有关“CC”

CC，源自英文单词 sissy，意为“女子气的男人”。MSM 群体中以其发音，简称为“CC”。在理论上，有人以行为学的“习得动力”理论，认为这是同性恋者出于吸引男性的心理需求而向女性学来的。有人认为，这是由于同性恋者渴望话语的平等，故意以此引起大众（别人）的注意，争取在被注意中得到自己颠覆心理（颠覆社会的正统性别认同）的满足。

这些理论，基本上是国内同性恋研究的研究者提出的理论观点，有其审视的深刻。但是，不论是思想动机、心理动力，还是什么别的成因而使一个男性具备和表现出“CC”的性别气质，都集中于一个问题——应该做出什么样的评价？

我们认为，性别气质就和性取向、性欲求、性满足一样，本来就是多元存在。任何用正统霸权（研究者总希望自己的研究能占有正统地位，因而也会表现出话语的霸权）加以武断诠释的表现，都会无形中造成一种正统认同对一些事物的边缘化，一种正统认同形成对一些人的个性表现的专制。

事实上，了解国内男男性活动基本状况的人都很清楚，“CC”的男性不见得会接受同性性行为，不“CC”的男性不见得拒绝同性性活动；真正了解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人士也不会否认，“CC”的男性不见得以接受插入为性满足；不“CC”的男性不见得不存在接受插入的性欲求，（本调查报告第九章会讨论这个问题，请参阅）……

因此，“CC”的形象、气质以及表现，不是用传统性别伦理文化的社会建构可以专断的阐释的，对“CC”的歧视，仍然是以一元化专制的传统性别伦理为“标准”，去为人的表现生硬的裁定“正常”或是“不正常”，只能是在重申人对人的压迫“有理”。

认同平等和人权，首要的一点就是要认同多元兼容，不能认同多元的平等，人

权理念只能成为一种否认人权思想深刻的社会价值，被异化的思想魔方，甚至是政治家手里交换政治利益的“政治魔方”。因此，MSM群体也不见得注定要以不去“CC”或者非要“CC”为主流表现去对抗社会歧视。在MSM群体的反歧视论争中，认同多元存在，是认同多元选择的思想前提，更是树立自觉赋权意识的思想前提。否则，本来是小众人群的MSM群体中，却又会附庸出一种“大众”对于多元存在的“小众”武断而专制的传统伦理文化认同霸权。

著名作家、电影编剧、导演崔子恩先生曾就CC问题，发表他坦诚、深刻的见解——

我认为，凡是排斥CC的人，恰恰都是自己CC的人。我对某某网（国内某自称“同志网站”的版主在网络上发动的一场对“CC”、“一夜情”等进行的道德批评）所谓年终十大评选中对我的“标签”产生愤怒，原因出于它夸大其词、以偏概全、有意误导。我的所谓“每次出镜”，访谈记录都在各种媒体上公开刊登，历历在案。那些访谈问题主要散布在文学、电影、成长、现身、信仰、交友、情爱等几个方面，现场涉及CC活动的只有一个人次，那就是搜狐聊天室。而且那仅仅是一位带着成见的访客的指责之辞，与“讨论”的原旨和精神风马牛不相及。如果我真的引发过“大讨论”，我倒要庆幸了。

我从来不去避讳我的CC，我在搜狐中说过“我乐在其中”。我出镜的时候也可以按照传统眼光中的所谓男人标准精心打扮。但是，我必须真实，真实地面对我不是也不想是“好男人”或“新好男人”的双重真实。甚至，我也在张扬，我CC，我快乐，我有智慧和才华，我温柔而可爱，我有最优秀的人爱我，而且不止一个人。我这样做，其实有我特别深刻的动机：很多同性恋者被主流社会排斥，恰恰是因为CC（不论含量多寡），被视为怪异；很多同性恋者生活的很压抑、很痛苦，恰恰是因为身上的CC不能尽情释放，不敢去拥抱自己的CC格局。

我刚刚收到一封长达43页稿纸的信件，是一位素昧平生、居住在广西平南县的朋友写来的。43页的信件，从头到尾都在讲述他30岁之前“妹儿精”这个绰号给他造成的创伤：他由一个三好学生变成留级生，由留级生变成神经病人，直到现在，他还是如惊弓之鸟，一听到“妹儿精”三个字就瑟瑟发抖。

排斥女人气、娘娘腔、CC的人，就是在制造同性恋者自我恐惧，就是在重复法西斯主义。

（节选自《爱情白皮书·同志网站》）

有关“CC”问题的调查反馈，介绍如下：

（调查个例之一三二）：我记得我从小就够“CC”，说话举止就像个女孩。心理医生说一个男孩从小被家里当成女孩养就会成为同性恋，我觉得有点道理，又

没有道理。从小被家里当成女孩养的男孩有几个？是极少数吧。我这么些年接触到的“同志”，少说也有几百人了，可自己说有这种经历的，有多少个呢？寥寥无几。圈子里“CC”的，有的是故意装的，故意这样开玩笑，他还没离开这些人呢（圈子里的朋友），一转头，又比谁都汉子了。其实，“CC”的不少人不是被家里惯的，而是从小就被家里人管（纠正），却也不能被管过来。小时候，我奶奶和我爸爸把我管（纠正）得特别严，我的手一这样（手势不够男性化），我奶奶不管手里拿着什么，上去就打。有一回，她正炒着菜呢，用在滚油里炆锅的锅铲打我，一下子就烫掉了一大块皮，锅铲连着那块皮，还冒焦烟呢。现在，我手上现在还有疤痕呢。我爸爸更狠，只要我站得不顺眼，声音不顺耳，上去就是一脚，就是一耳光。有一回，和他一起等公交车，看到车来了，我挥手拦车。他看我挥手的姿势有点“CC”了，一脚就把我踢倒在边道下面了，鼻子立刻呼呼流血。只差半尺，就被开来的汽车压死了。连等车的群众都看不过去了，问他是不是我的“后爹”，为什么对孩子怎么这么狠？（哽咽）……还有一回，他说：“我看你的手指头怎么就偏打弯！”把我的手指都用筷子绑上了，气得我妈妈和他打了一架，闹着要和他离婚。我从小功课就好，就是这样，也没换回我爸爸对我的好感，他还说：“女里女气的，能有什么出息。”

他们那时不懂什么叫“同性恋”，却知道“兔子”的事。我记得，我上高中二年级时，我妈妈给我买了一件花T恤，是涤丝的，我很喜欢。可我爸爸逼我妈妈去退掉。我听得很清楚，他对我妈妈说：“你不瞅瞅你儿子是什么德性，还把他往‘兔子’上打扮啊。”结果，我妈妈被他逼着去退掉了。

我从上大学离开家，才多少得到了一点“解放”。我第一次假期打工挣到钱，就花了一百多元给自己买了一件红黑格的绒外套。我第一次参加班里排练全校汇演的文艺节目，大家一起哄，我就演了个乡镇企业家的女秘书，以后，我就一直演女角。我愿意在文艺节目中扮演女角，我觉得自己因为“CC”一直被人看不起，现在，能被大家欣赏，能成为被大家接受的一种美，一种快乐，感到特别开心。所以，我从读大学起一直到现在，很少回家。我回到家，虽然奶奶已经去世了，我爸爸也不干涉我了，但他们当初对我进行“暴力改造”的经历，仍然让我感到是一场噩梦。

（调查个例之一三三）：我没有并从小被当成女孩的经历，我是个农村孩子，从小也没有被家里娇生惯养。我的父母都（对我具有明显的女性气质）感到奇怪，他们那时总说：“这孩子像谁呢？”但他们比我更清楚，我确实是他们生养的。小时候，村里的妇女和我妈开玩笑，说我妈不会生孩子，生的闺女不好看，却生出个比女娃还漂亮的男娃。

我从小爱和女孩一起玩。不是像专家说的，我把自己当成女孩了。而是我和男孩玩时，他们总是欺负我，不带我玩，说我：“假妮子，别跟我们站着撒尿的凑

合。”那时，我就抱着赌气的态度，和他们玩撒尿比赛（看谁撒尿的距离远），大一些，玩“顶牛子”（互相顶阴茎），……他们却还是欺负我……

在我17岁那年，我爸骨折，住进了县医院，我跟着陪护。同病房有个病人的儿子，后来知道他当时24岁。他爸是县邮局的，他当时也在邮局上班。当时是夏天，他见我每天光用凉水擦洗，就说带我到邮局的职工浴室去洗澡。我爸也催我去。那是我第一次进浴池洗澡，我们平时也就在水塘里洗，连游泳玩带洗澡。在浴室，他看我身上够脏的，就说：“你这么漂亮，都用油泥裹住了，我给你搓澡吧。”从在浴池里，他就一直动手给我洗，到搓背时，他说：“坏了，我这东西（阴茎）硬了，快进池子吧。”两人又进了池子，我们两个互相摸了，都硬了。洗完澡，他让我去邮局后边的他家里。他妈妈去医院了。一进屋，他就把我抱住了，说：“你真漂亮，你真漂亮。”他吻着我我就给我脱衣服。他吻着我身上，用手指在我的肛门轻轻插进拔出的，问我：“行吗？行吗？”……

我不在乎人家说我“CC”不“CC”。我的“CC”和我的漂亮是一致的。但我不会故意去“CC”，我也讨厌有人故意装“CC”。你本来漂亮，“CC”不“CC”都漂亮，你本来就丑，越装“CC”越难看。不过，我讨厌有人真把我当成女的，上床以后，只对我的脸蛋和屁股有兴趣，对我的阴茎没兴趣。对这样的人，我马上就找借口离开他。

（调查个例之一三四）：CC是我的生活路线。我是做主持人出身，我知道自己在TV镜头前，在会场上该怎么表演。其实，你们（调查人员）也看得出来，CC也是我的表演。我这么个皮糙肉厚、胡子拉茬的形象，我的举止，本质上不见得多么“C”。到了床上，我也是一杆钢枪打遍天下无敌手（插入对方的表现很勇猛，很阳刚）。到了圈子里，我就偏要“C”，我还自称“拉拉”。可能，我这个人就是不肯从众，太叛逆。同性恋没地位，不被社会认可；Gay里面也歧视CC，也回避自己愿意被人插入，难道我们非得像老鼠那样活着？我CC，就是要让大家知道我是同性恋，我要干同性，我被同性干也是在干他。他们（指当地的志愿者）知道，我在（电视）台里做主持，哪怕非让我西装革履，我也不打领带，非要系一条冶艳的丝巾，我的好几套西装也是女款的。我就要这个样子。我就要让人们看看，这个世界上男人不都是那个样子的，也有这个样子的。（调查人员：“那个”、“这个”究竟是什么样子？）“那个”就是宣传画上画的那种胳膊根比腰还粗、拳头比脑袋还大才算是男人的男人；“这个”就是我这样，……不，我还不行，就是……就是绝对要被别人骂成“娘娘腔”的男人，……我就想告诉他们，男人也有这样的，这样的男人并不比那样的男人缺什么，阴茎不比他们小一号，软几分，……干人是享受，被干也是享受。（调查人员：你觉得是你单方面的享受还是双方互相都享受？）我理解你的意思。但是，有的人就是叼住了阴茎死不松口，享受了也不说得到了享受，偏说自己被“奸”了。有个警察，喜欢干我，我要干他，

他也不拒绝，干他时，他还哼哼唧唧的叫床，拔出来，他就像被我强奸了，非要表现出被干有多受罪，有多不情愿。我特别恨这种人，保证逮着一个狠干一个。一次，当着两个朋友，我说要干他，他骂我，结果被我按在沙发边上扒下裤子干了。（在座的当地志愿者：我们听说了，你们两个关系可是一直不错啊。）是啊，我就是要让他公开承认接受被插入是他得到了享受……其实，谁也别蒙事儿，一个大小伙子，那是长在你身上的肛门，不是街道的胡同，不能说我想进去顺脚拐个弯儿就进去，……

（调查人员：刚才，你说CC是你的生活路线，我还没有充分理解。）我说的意思，就是CC能让我自信，能让我坚强。我原来害怕被人发现我是Gay，记得刚进台里工作时，那真是，晚上自己对着镜子训练自己的眼神别流露出“Gay味儿”。那种心惊胆战，没法说。不久，听说有人在某处公厕墙上写“某某（这位调查对象的名字）是同性恋”。我吓得寝食不安。可我渐渐发现，我到圈子里不再端着（一板正经的样子），也“C”起来疯闹，没人对我怎么样。我在公开场合也那样打扮，有时也翘着兰花指和他们开玩笑，他们也不能对我怎么样。现在，台里对我是Gay心照不宣，我反而觉得自由了很多，不再畏畏缩缩了，……人活着，谁不愿意多些自由呢？……

非常感谢一位做司法工作的Gay朋友，为我们提供了下面这个真实、生动、典型的案例。这个案例深刻的揭示了传统伦理文化在性别气质问题上的专制是怎样戕害着人的精神生命。

（调查个例之一三五）：

时间：1997年4月28日上午。

地点：湖南省沅陵县。

当事人：贾世福，男，20岁，初中一年级文化。

情由：因猥亵年仅3岁的幼女并造成伤害致死，被判处死刑，并于当日在沅陵县城执行。

案由背景：贾世福从小相貌清秀，性格柔弱内向，被人叫成“假妹子”，自9岁开始，他就经常因此遭到同龄伙伴的围堵嘲弄。他在15岁读中学期间，多次被同龄和年长的同学当众扒掉裤子耍笑；多次在学校内外被年长他的青少年团伙当成女性猥亵，包括数次被强行扒掉裤子由几个人轮流对他模拟和女性进行的性行为。

1992年，年仅16岁的贾世福因躲避被人欺侮而辍学。在县城做工人的贾父有一点文化，见家乡附近一座中型水电站建成，附近陆续开办起了一些乡镇和个体企业，便辞掉公职，筹措资金，买了一艘小客船，做起了个体短途客货运输生意。辍学的贾世福便做了父亲的助手。

1996年，19岁的贾世福结识了一个经常搭船来往的同龄青年。这个青年的性格和贾世福同样内向腼腆，因父亲早死，母亲有病，他不得不一边在家里种田、照料母亲，一边在附近奔波做小生意。他和贾世福私下很谈得来。因贾父每天回家，留贾世福住在船上看守，那个青年做完生意回来，因天气、时间的关系不能及时赶回远在30多里外的家，就和贾世福一起住在船上。两人由一般的交往很快成为互相交流内心苦闷的好朋友。贾世福渐渐对他倾吐了自己从小受欺侮的委屈，也倾吐了父亲因为他的女性气质从小轻视他，张口就骂，动手就打的苦楚。那个男孩甚至向他倾吐了父亲死后，母亲因为贫困而“偷汉子”要钱，他们母子在村里至今抬不起头来的耻辱，……他们交往了半年多的时间，而在他们的周围，已经散布着他们是“么兔儿”的议论。据后来的调查和审讯结果证实，贾世福和那个青年之间只是发生了互相搂抱、亲吻、手淫和四五次互相股交的同性性接触。

这时，竟有几个年轻人故意要偷偷捉他们的“奸”。贾父得知后勃然大怒，他捆绑起贾世福毒打，并要把他沉河溺死。因祖母吓得跪下为孙子求情，贾世福才逃过一死。但在家里的房柱上以跪姿被捆绑了三天两夜。

那个青年也因此远走打工，再无音讯。

但是，“假妹子”、“么兔儿”成了村里的一道风景线，成了人们茶余饭后的一支烟、一碗茶，……更有无聊的人实在没有事情可做，竟会相约着到码头以调笑贾世福作乐。贾父生气，又不敢因此过于得罪乡邻，唯有惩罚贾世福出气……

案卷中，记录了他那生不如死的日子。比如，为了抵挡人们的嘲弄，父亲无奈又愤怒地让他在码头上对没有具体目标的乡邻长跪不起。他一跪就是几个小时。父亲逼他在村里向每家每户去叩头，……

这时，贾世福心里在凝聚一个解脱自己的念头，再没有人比他自己更清楚，自己并不缺乏男人的性能力。他想，若要使自己摆脱被侮辱的命运，惟一的出路就是能证明自己完全可以和女人发生性行为，甚至使女人生下他的孩子。他交代说，他曾设法偷看女人洗澡，但发现自己的内心更恐惧……

1997年4月6日，他别有用心地把年仅3岁的小堂妹带到了后山，他特别想“侦破”女性的秘密，他用一根树棒插入了幼女的阴部，一时，阴道破裂，血流如注。他吓坏了，既不知怎样才能止住血，又怕被人发现，竟拔腿而逃。待到小女孩被家人找到送往医院，终于因失血太多没有救活。

他带堂妹去后山，有人看见。

他慌张地逃回并身上带血，也有人看见。

他回家被祖母发现异常，立刻跪地说出了实情，……

祖母想用家族的关系哀求受害人家长不去告发。受害人家长尚在犹豫，已经有人在山上发现了小女孩的尸体并报警。

次日，贾世福被逮捕。

1997年4月28日上午10时许，贾世福被执行枪决。

只有祖母到刑场上和他见了最后一面。因他父亲拒绝领回尸体，由警方找了县公安局被拘留的几个人，用拘留所一床又破又脏的薄棉被包裹了他，运到县城附近的一条山沟里，就地深埋，……

在当年卷宗里的审问笔录中，有一段关于他和那个青年之间关系的记录：

问：你知道你们这是什么行为吗？

答：听说叫同性恋，好像是这样……

问：什么时候听说的？

答：（想了一会儿）是，是我犯事以后吧。

问：你仔细想想，到底是什么时候？

答：真想不起来……

问：你当时听说过吗？

答：没有。我们那里没有人这么说。

问：你们那里对这种事怎么说？

答：……品质不好，乡下人叫……我也说不好……反正，是流氓吧……

问：你当时对自己是怎么想的？要说实话。

答：我没有怎么想……我……我们是真要好……

问：他是怎么想的？你了解吗？

答：我们发誓永远是知心朋友，就这样……

问：你们互相有没有谁欺负了谁的想法？

答：没有，我们谁也没欺负谁……

问：你们发生这种事之前，听没听说过这种事情？

答：听过，平时人们骂街、开玩笑，不少人说是“么兔儿”……

二、关于“反串”

“反串”，是中国社会传统戏曲表演中一种追求滑稽效果的表演形式。“反串”不是指男扮女装或者女扮男装这种演员和扮演角色的性别串换，而是演员的表演行当之间的串换，如演武生的演员串演旦角；演旦角的演员串演老生，等等。有时，也指不同剧种的串演表演，如京剧演员表演曲艺，曲艺演员表演京剧。国内的MSM群体借用这个词语，泛指在MSM社群内外，以男性扮演女性进行营业性或者自娱自乐的演出活动。目前，在俗称的“Gay吧”这类场所，“反串”表演活动非常普遍，节目多为流行歌曲的演唱、自编自演的舞蹈、略有情节的“脱口秀”性质的“小品”。节目大多随意性极大。

MSM社群中活跃的“反串”表演现象，比较突出的表现出了中国社会男男性活动的传统文化状态特征，以及他们中一部分人更凸现传统社会认同特征的自我文化认同走向。因而，对于“反串”表演的流行是不是更为体现当代MSM社群的现

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追求，在 MSM 群体中存在着较大的争议。

有人认为，“反串”表演对性别气质的颠覆，具有主动的故意，这和一个人本来就比较“CC”，并不是故意去易位串演女性的形象举止，完全不一样。而在公共场所以故意的“反串”去为他人娱乐，这和中国社会对于“相公”、“兔子”的传统社会角色认同不谋而合，是当代MSM社群中传承落后的传统社会文化认同的突出表现。

有人认为，“反串”表演颠覆着社会性别传统认同的专制，和一般的“CC”表现相比，在对抗传统社会性别歧视的意义上，在表现MSM社群自主、多元的自我赋权意义上，具有更彻底的反叛性。

有人认为，“反串”表演只是那些具有“CC”气质的MSM人士更为张扬自己的气质美、形体美的极致表现，那只是他们个人的表现意愿，并不具有太多的思想、文化意义。

有人认为，“反串”表演是中国传统文艺形式中早就存在的一种表演形式，所追求的只是表演效果，用不着为了维护传统的性别价值过多指责。

有人则认为，这是因为MSM社群的活动在国内仍然还很敏感，还不能被社会充分接受，因此仍然以男权为中心，把同性的含有性活动意义的社交活动“改装”成了异性表现的这种娱乐、社交活动的形式。

还有人认为，“反串”是具有“易装”欲求的男性在MSM社群中找到了可以公开满足自我审美需求的机会。

总之，MSM社群中“反串”表演流行的现象，和一些本来就具有“CC”气质的MSM人士日常的“CC”表现相比，确实不是可以等同认识的一种更凸现主动反叛传统社会性别认同的表现。但是，也存在着以偏概全的片面性。有的看法，比较突出的表现出传统性别伦理的歧视意识。

综合分析，首先，如果“反串”表演是表演者个人出于职业需要而自觉、自愿地选择和接受，作为个人的权利，无可指责。同样，如果“反串”表演在大家的聚会中是表演者自愿展示，而大家又愿意接受的一种娱乐形式，作为非公共性质的自娱自乐方式，同样无可指责。

不过，“反串”作为公共场所，乃至营业性质的表演形式，首先应该强调，法律没有对这种文艺表现形式加以制约，因而管理者和公众不应该出于社会性别歧视观念去粗暴干涉和禁止。而作为组织演出者，却应该保证这种演出不可以使“反串”表演者无所制约的个人尽兴而妨害他人的消费意愿。……如果“反串”表演缺乏最基本的公共意识的认同，“反串”表演现象中的积极思想意义就会被极大抵消，表现出当代MSM社群自我认同的文化指向被传统的社会歧视异化的倾向。

排斥对“反串”表演流行现象文化内涵的开掘，这是出于对社会歧视的过于敏感。而为“反串”表演的社会存在加以辩护，说到底，“反串”表演本身，是一种文化现象，所体现的是演出者和观众互动的文化认同心态。

下面的调查个例，不仅说明目前“反串”表演现象的一般表现状态，而且深刻地表明了一些演出者、组织演出者、观众各自或者互动的深层次的认同心态和关系。

（调查个例之一三六）：我（32岁，私营企业主）在自己的30岁生日时，曾经花四万元钱请伴舞和乐队，做服装，租剧场，办了一次我自己的“反串”演唱会。在我们这里，成了圈子里轰动的新闻。当然，说什么的都有，好听的少，难听的多，说我是“浪得难受”、“钱太多了烧的”。……也有人说我是什么什么“癖”，“异装癖”吧。咋就一穿女装表演就成了“异装癖”呢？我曾经查过书，说“异装癖”是（男性）换上女装才能达到充分的性高潮。我觉得我喜欢女装只是为了展示我从小表演天赋，让大家欣赏我，跟我的“性”没有什么关系。啥能让我达到充分的性高潮？惟一的就是让我动心的漂亮男孩和他十足性感的阴茎和小屁股。要说我喜欢“反串”，就是为了表演。平时，你们啥时见我身上有一件女人的东西？我从小就是个“文艺迷”，我上高中以前，还在少年宫的文艺队学过，真正练过基本功（舞蹈）。从那时，我就觉得自己上妆以后特别光彩照人。以后，没干上文艺。（在座的朋友插话：光让文艺干了。）是，我一沾演艺界的（同性性对象）就特别来神，好像有种报复心理吧，你就是个有名的歌星又怎么样？照样得为我的阴茎服务！……我没做上演艺工作，业余还是不放过任何表演的机会。我发现，我一化上女妆，那份漂亮真是说不出来的。我这个人内心深处确实有特别强烈的爱美之心。一个人有多种的美，是不是？坐在我的办公室里，我有一个总经理的那种（气度）美，社交场合，我有一个公关高手的（亲和）美。我化上女妆表演舞蹈，让我这个人的美更全面了。我演的舞蹈都是“正宗”的，没有胡闹的。我演《黛玉葬花》，演得自己在台上流眼泪。我演《洛神》，我觉得台下的人都被我的（柔性）美惊呆了。（在座的朋友插话：你有点太自恋了吧。）这句话我爱听，我最多有点“自恋癖”。可是，有谁真正一点也不自恋？江姐（先烈江竹筠）上刑场前还换换衣服，拢拢头发呢，那是给谁看？就是表示自己就是死，也不能让自己的形象腻腻歪歪的。我只要看到这类的情节，就特别特别感动。

我喜欢“反串”已经名声在外了。真有人不识趣，上床以后把我当成女的。有个排球运动员，和我上床后拿我当“妞儿”，可我的阴茎硬了，非要对他插入，他还奇怪呢，他以为我没有这个功能呢。那一夜，可把他整惨了，干了他三次。（在座的朋友插话：他是不是同性恋？）管他是不是，反正事先告诉他了，我是男的。你非要跟我（性交），你单方面拿我当女的是你的事，我是男的，是同性恋，我都

事先说明了，我啥都不贪图你，你不能中途变卦，不让我好好“恋”、“恋”（练、练）我就不放你走。……

（调查个例之一三七）：四年前，我17岁时，和一个比我大6岁的舞蹈老师第一次发生了同性恋（性行为）。有人总爱说（同性恋）是被别人教（唆）的，我不赞成。那时，我就觉得舞蹈老师是我心中的偶像，是我等了许久才出现的那个梦中情人，是世界上最英俊的男人。学校组织我们去开发区建筑工地慰问演出，我有意帮他张罗为大家安排房间。我心里把人数都算好了，就是为了能排在最后和他住一个房间。两人都睡下好久了，我忍不住起来，让他抱抱我。当时他都惊呆了。现在回想，他那时24岁，也是大孩子啊！

现在，我做“反串”（表演），说不上愿意不愿意。毕业后，在社会上混，又进不了大剧团，在酒吧、歌舞厅表演，混饭吃，谁看你什么芭蕾、现代舞啊。我本身的形体、气质就不是一个“猛男”，只有做“反串”才能受欢迎。我做“反串”不是在“Gay吧”开始的，“反串”和Gay不Gay的没有关系。现在，我也不是专门做“Gay吧”，按时间划分，在不是Gay娱乐的场所做“反串”的时间比在“Gay吧”的时间长。

我特别反感有人把“反串”当成了Gay（娱乐活动）的“专利”。尤其本身是Gay的人这样说，我恨不能啐他一脸唾沫。愿意（以“反串”表演）自娱自乐的，自己逗自己玩，该怎么乐就怎么乐。真拿“反串”混饭吃，感受和他们不一样。

我把人们（观众）分成三种人。

一种是Gay的，他们只是为了取乐，他们看你是个“女的”，只是为了搞笑，至多趁机摸你一下（阴茎），开玩笑，没有缠住没完的。有时，你卸妆了，恢复本来面目了，或者演了男角了，他们才追你。这是大多数。

还有一种，也是Gay。他们会特别注意你卸妆以后是什么样子。他们明显不喜欢，也看不起你“反串”。在某地，一次，我很认真地演了一个很正统的男角舞蹈。有个30多岁的人等着我卸妆出来，追出好远才搭上话。他说看我三次演男角，迷上我了。他说：“我求求你，以后你别再演‘反串’了，你就串场演男角，你经济困难，我帮你。我是做生意的，我有钱。你要是愿意，我也能‘包’你，就是不希望再看到你‘反串’。……”这样的事，我遇到了好几次。虽然他们看不起演“反串”的，但他们是好人，好心人。

再有一种，我就把他们看成不是Gay的男人。其实，在Gay（人群）里就有这样的男人。他们一看见我们“反串”成“女人”的胸脯和大腿，那股子邪气就控制不住了。我的体会最深了，在不是“Gay吧”一类的场合（娱乐场所），这种性攻击的风险太大了，让人防不胜防，蹿上台来就往乳罩里塞钱，非要你和他当众亲嘴，有的连老板都感到难缠。因为他万一闹起事来，把人家那些客人都吓跑了。他们好像认为男人“玩”女人是天经地义的。在“Gay吧”一类地方，这种情况就

少，好像因为Gay看“假女人”的表演，就是为了搞笑，也好像自己是Gay，男的“玩”女的就不那么理直气壮，勾搭人也是偷偷摸摸。

（调查个例之一三八）：我说的不是太正规表演的，是那种串吧坐台的，生意其实赶不上那些“少爷”和“小弟”的生意好。据我所知，搞“反串”的MB，客人让他们做“1号”的几乎没有，只做“小活”（接受插入的口交），不做“大活”（接受插入的肛交）的比“小弟”多。找“少爷”和“小弟”的客人要“玩”的就是男的，找“反串”的客人，好像在心理上要找的是女的。他们自己回避了“反串”的没有女的那器官（指阴道）这个实际情况，索性在性活动中不接触“反串”的身上那东西（指阴道），只做“小活”（口交），也不摆弄对方的阴茎。找“小弟”的绝对是Gay，有的，“小弟”的阴茎不够大，硬不起来，客人还不高兴呢。

（调查个例之一三九）：我们那里有个老同志，都70多岁了，他是上海人，年轻时调到了我们那里（西部偏远省份）的歌舞团当歌舞演员。他因为同性恋的问题被劳动教养过两次，一直也没怎么得意过。这两年，他可解放了。他年轻时结过婚，好像不到30岁时就因为同性恋的问题又离婚，以后一直是独身。据说他家是上海原来的有钱人，他因为（家庭出身）这个问题，再加上是同性恋，“文革”时又被批斗又被游街。他现在把手里的钱都用在打扮自己方面了。他平时就一会儿是西装笔挺，打着大花领带，还戴一顶大礼帽，一会儿就穿不中不西、不男不女的绸缎衣服，说长袍不是长袍，说连衣裙不是连衣裙，花花绿绿的，还围着纯绿的绣花大披肩，戴着五颜六色的大耳链、大项链。到了夏天，他经常在晚上到某某广场去，那里既是我们城市的休闲景点，也是一个“同志点”，他到了那里，换上女装就做反串表演。他也学跑江湖的说向大家要钱的话，但人家不给钱，他也照样表演，他不是真要钱，是搞笑。城管的人去管他，他就跑到跳扭歌的老年人里领着人家跳扭歌，或者跳到喷泉的台子上自己喊着口令表演特别“CC”的“广播体操”、“老年迪斯科”。城管拿他一点办法也没有。他自己表演够了，经常找一个MB，还非得两人挎着胳膊，他就挺直腰板，甩着他那根细长的小手杖（据说他的那根小手杖是纯红木的，上面有雕刻，值一万多元钱），大摇大摆的走了。有些MB愿意被他看上，他既不做“1”也不做“0”，愿意给MB仔细地洗澡，在洗澡时给他们吻肛、口交，但口交时不让他们射精，然后，搂着他们，摸着他们（勃起的阴茎）睡觉，……

（调查个例之一四零）：我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和我的姐姐、姐夫，都是高级知识分子，我家的亲友大部分也都是高级知识分子。我在读大二时，同性恋的事情暴露了。虽然学校没闹什么处分，但他们对我捅了“软刀子”，他们找

了我的父母，还有我父母单位的领导，公开告诉他们：“你们的儿子是同性恋，今后他因为同性恋的事情发生任何问题，学校不任何责任。”我的父母，尤其是我父亲，怎么能接受这个事实？他当时立刻逼着我休学回家，……我是从形同严加关押罪犯那样的家里设法逃出来的。我当时身上只带了400多元钱。当天，跑到了我们那里的一个“Gay吧”，等到半夜以后都快没有客人了，我真不知道能到什么地方去。我就找到老板，求他让我在酒吧睡到天亮。那个老板人很好，他还为我弄了点吃的。他问我下一步怎么办？我说不知道。他问我能干什么？可能因为当时是在酒吧，触景生情，我就说我有点文艺特长。他看我长得还行，又有点“C”，就说：“你演‘反串’倒可以，能混个吃住无忧。”这样，他介绍我到另外一个城市找一个老板，去演“反串”。

我把演“反串”想得太简单了。到了那里才知道，演“反串”不是一个演出队，在“Gay吧”表演，老板不给钱，只是给你一个栖身之地，收入靠客人的小费，甚至是出台（做MB）给的钱。一处酒吧客人不多，也得演，甚至带着化妆马上赶到客人多的酒吧去演，好赚到小费。服装、节目编排都靠自己搞定。我那三四年演“反串”，不是我自己想“反串”，就是在那种情况下为了谋生。我不是很受欢迎的，因为我演出时放不开，拘谨，自己也不愿意被客人选中带走（做MB）。赚的小费也就是混个糊口。后来，我编了几个歌舞节目，那几个伙伴说这样的节目可以拿到不是“Gay吧”的地方去演，那里更容易挣到钱。果然，在那里挣小费比在“Gay吧”挣得多。要说反歧视，恐怕我们“反串”的感受最深。“Gay吧”里少有真有钱，有社会地位的Gay，都是些腰包瘪瘪的小孩子，他们能掏几个小费？再就是坐台的（MB），说实在话，他们是和演“反串”的在抢那点有限的生意。那些异性恋的酒吧就不一样了，那里就是有钱有势的男人公开来取笑享受的地方，你和他们搂搂抱抱、摸摸、亲亲，他们一起哄，这个往你胸罩里塞50元小费，那个让你给他喂个“皮杯”（用嘴把酒或饮料送到对方嘴里），把你公开揉搓一通，就给你100元小费。……我不愿意回忆那段日子，那时候什么同性恋不同性恋的毫无意义，有的男人就让你公开表演一个男的是怎么被男的干，在KTV包间里，逼着两个“反串”的真干，他嘴里几百几百的喊着给你加钱，然后，什么最难听的话都成为他们的说笑，……所以，我觉得自己有易装倾向的，反串自娱自乐，没有关系，没有这个倾向，靠做“反串”去挣钱，我忍受不了那种污辱。就是在“Gay吧”，也是这个意思，“反串”的好像就是证明自己欢迎被人家插入，同性恋又不是异性恋，长了插入别人的性器官，自己就没有一点插入对方的欲望吗？在“Gay吧”，为什么只能用自己被插入去哄客人，客人中就没有做“0号”的吗？可是，你表现出要插入对方的意思，那些客人能接受吗？这就是一个问题。“Gay吧”为什么不能表演纯同性的“秀男秀”、“猛男秀”，就是怕被人家知道这是“Gay吧”，会招惹来警察干涉，这就是咱们国家的异性恋霸权。

三、有关多元性别气质自我认同的冲突

MSM社群对于性别气质差异的自我认同，呈现着多元而且多有冲突的表现。

虽然MSM社群中对“CC”的歧视迎合了社会大众传统的性别认同和社会性别伦理认同，容易被大众理解，但在MSM社群内部，这种传统的伦理文化认同只是更为复杂的自我认同、人际认同的一个现成的观念“载体”。

也就是说，MSM社群由于传统伦理文化的教化、社会歧视的压力、性欲求的满足和不满足、社群人际关系的和谐不和谐、自我权利意识和对社会歧视产生的冲撞等等社会、文化、人际、精神因素影响而形成的复杂心态，需要由一个理论“载体”有所承载和表现。可是，对同性性欲求和性行为更适合他们这种精神需求的思想理念，和可以涵盖“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以性为媒介发生的种种行为、活动的描述语汇和概念，实在是太缺乏了。而且，相关的先进理论，不仅在教育社会接受和认同方面需要付出漫长、艰涩，甚至是艰巨的努力，就是MSM社群本身，使他们剥离传统文化认同的影响，重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也需要付出漫长、艰涩，甚至是痛苦自我教育的努力。因此，MSM社群在没有形成更完善的自我认同的过程中，出于人的趋利避害心理本能，或是一部分MSM人士出于急功近利的自我表现欲求，他们自以为寻找到了解释所有困惑的一种现成的思想依据，这就是在中国社会已经形成主流并演化成世俗道德最高境界的传统性别伦理观念。

但是，仔细分析歧视“CC”的这种传统性别伦理观念，发现不过是一艘经不起理论推敲风浪冲击的古船，对“CC”的歧视和反歧视的认同，确实不像同性性感审美欲求那么单纯，而是吸纳了太多、太复杂、太微妙的思想困惑。

（调查个例之一四一）：我认为凡是Gay都有点“CC”，程度不一样。不“C”就不够美，我觉得那些不“C”的男的反对“CC”，是有些嫉妒。他们不“C”，就不够美，霸权，靠胳膊根儿粗打天下，所以他们歧视“CC”。我这样说有根据，人家女的并不那么歧视男性的“CC”，大腕男歌星、男明星，我说的是“青春偶像型”的，哪个不有点“CC”？哪个不是奶油味儿十足？可女孩追他们，照样悠悠的，一点不歧视。其实，歧视“CC”，歧视同性恋的，他们对许多问题自己也说不清。人家女孩“追星”，追那些“柔性小生”，没有人觉得奇怪。可是，有多少女的死追那些拳击、散打的运动员？那些运动员倒一点也不“CC”了，可喜欢这些纯粹“猛男”的，却是男的，老爷们儿追老爷们儿，捧他们。刚才说“性感审美”这个词儿，我看性感也就是一个“美”，女的非要娇滴滴，弱不经风，像个纸扎的漂亮风筝，那就是“性感”了？男的像那些练健美的，一伸胳膊满是肌肉疙瘩，那就叫“性感”了？……我觉得，“性感”本身就是中性的。我看过田亮的跳水比赛，

我知道不少的Gay迷田亮，他一出场，满场的女孩吱吱乱叫，迷的不是他的名气，也不是跳水技术，迷的就是田亮的漂亮、性感。如果田亮的长相、身材像有的拳击运动员那么汉子，那么糙，Gay不会迷他，女孩也不会迷他。（在座的朋友插话：田亮的笑容和眼神就很“C”。）你可别给人家乱插“标签”。我说的意思，就是说性感是中性的，看那些男性英雄和雕塑，天安门广场纪念碑上的浮雕，你只能说明那有一种力量、勇猛精神，他不“CC”，没有人会说感到性感，没有感到这些浮雕有男性的性感。

（调查个例之一四二）：我觉得圈子里对“CC”的认同，或者说审美，其实很复杂。我就够“CC”的，形象、举止、声音都够“C”。可是，有好几个嘴上说不接受“CC”的朋友非常喜欢我，我在他们面前多“C”他们也不讨厌。因为，我的身体没有“CC”的质感。（在座的朋友插话：太笼统了吧。）你别起“坏心”，老实坐那儿听。我说的“质感”就是我的骨骼、肌肉，坚实，有力度。（在座的朋友插话：别遗漏更重要的部位。）不遗漏就不遗漏，我的阴茎、屁股、脚，这几个重要的部位也不“C”，特别“给活儿”（性行为中的欲求旺盛、强烈状态）……所以，有人一说“CC”就好像弄疼了他，而他真被“CC”的这种有力度的身体质感弄疼了，他就接受了。圈子里歧视“CC”，有的人心态很阴暗，也很复杂，在很大的程度上，他不是从表面的性别气质上歧视，至少，他是对自己喜欢男人的阴茎，还有自己被男人插入，心理恐慌。他不愿意让别人知道Gay喜欢同性，说到底是喜欢同性的阴茎。否则，同性恋只是男人对男人的暗恋，哥们儿义气的暗恋，哪里有这么多麻烦？

不过，有的Gay真不喜欢“CC”的，那也不叫歧视。歧视“CC”的有不少是在歧视自己，我说的是把“CC”当成男性被别人干的象征的那种人，他不“CC”，他愿意被人干，他怕暴露。所以，他认为是“CC”的向大众暴露了Gay的这点“秘密”，因此这种人反对“CC”最起劲。咱们讨论这么半天，我建议咱们几个“CC”的都想想，在咱们的实际接触中，反“CC”最起劲的，是不是我说的这种人？……圈子里，反“CC”的是少数，他们的思想出发点不是同性审美，是“恐同”。……

（调查个例之一四三）：CC的（认同）问题是这两年被圈子里闹出来的。不能把圈子里的什么事都怪人家同性恋（人群）。原先，圈子里对CC的问题没有这么敏感，就是很CC的，也没有人说什么。仔细想想，在1990年以前，圈子里讲“气质”，不是讲什么CC不CC，是看一个人够不够“派”，长得好，穿着得体。好像因为那时候的人普遍穿得一般吧，穿双三接头皮鞋就很讲究了，戴顶鸭舌帽就够“派”了。圈子里讲究这些。这些年，普遍穿得好，个性化了、时尚了，有人穿的衣服和他的举止就显出“C”来了。有人认为是他们把同性恋的事情暴露给社会了，他们心里有“同性恋恐惧”，就嫌“CC”的他们太“妖”、太叛逆，嫌他

们让社会上的人一看，啊，这就是同性恋啊！他们害怕社会对同性恋知道得太多，怕人们产生同性恋就是“CC”的印象，更看不起同性恋。以前就有这种心理，认为CC的“挂相儿”（指外在的形体表现）。他们攻击“CC”，这跟这几年不少专家站在旁边总说同性恋的事情有关。专家们一说同性恋，不是指责同性恋不道德，就是给同性恋画圈儿，这样才叫文明，那样才叫健康。比如，有的专家是好心，宣传说他接触的同性恋多么多么道德，多么“1对1”，当然也多么的不“妖”不“疯”，他们无形中就在歧视着“CC”。圈子里有人受他们的影响，在网上就攻击起“CC”了，好像同性恋不能平等，受歧视，都是“CC”、“419”闹的，还闹得他们这些同性恋跟着“背黑锅”，也不能得到平等了。人家社会还没对同性恋怎么着呢，圈子里自己就先闹起来了。我这个人没水平，就是这个直打直的看法。

（调查个例之一四四）：在前年，2001年，某某网站，是咱们一个同志办的，炒作起了“419”、“CC”、同志接受异性婚姻的问题。我没想到，咱们同志人群中会这么歧视、谩骂“CC”。我和办网站的那个人以前关系还不错，这一下子让我特别看不起他，本身是“同志”，要吃“同志饭”，不是站出来反歧视，而是想讨好社会，使社会认可他，能花钱买他的题材，让他发财。他不久果然把网站卖给投资人了，他还出了一本书，名义上是讲平等，其实是要做同志人群的“道德宪兵”，在指责同志人群说：“瞧你们这副德行，人家社会怎么能够给你们平等！”

我觉得刚才那位朋友说的有道理，一些人赶上反对歧视同性恋的时代潮流了，却根本不明白什么叫社会歧视。说同性恋是正常的，什么叫正常？我的看法正常就是说和平常人一样。他们那些人却没有认为自己就是一个平常人。他们把自己当成了“优良品种”，高人一等，他们反着反着歧视，没有胆量去跟社会歧视斗争了，就炒作自己，回过头来打同志人群的板子了。……这都是一个过程，是磨合的过程，就是需要磨合出一种对Gay、对“CC”、甚至对“419”的平常心。那阵网上攻击“CC”，我没看出谁讲出了什么道理，好像就是为了显示他们多么能说，多么能挖苦人，拿无聊的事当个事儿来显摆，其实够“弱智”的。

（调查个例之一四五）：我觉得在Gay里面讨论“CC”的问题没有实质性的意义。认同自己“CC”和不认同自己“CC”，和同性恋没有必然的关系。不“CC”的不见得不是Gay，是Gay的不见得全都“CC”。“CC”是什么概念？就是男权中心的概念。它反对男性的“CC”，不是因为同性恋，是为了维护异性恋从形象到家庭关系，必须是彻头彻尾的异性结构。所以，中国过去对于（男男）同性关系的态度宽松，就是把异性恋的性别结构套过来，把搞同性恋的男的都划到女人一边去了。

但是，套过来又有什么意义呢？不过是给“歧视有理”制造了一个什么文化啊、伦理啊，这一类让人听了总是振振有词的理由。他们在那里宣扬得特别起劲，

但能改变什么？一个男性再“CC”，再被歧视，他是异性恋，找的性对象也是长了阴道，没长阴茎的；他是同性恋，去找性对象必须得长一根大阴茎。一个男性再不“CC”，特别爷们儿，像李逵那么爷们儿，他是同性恋，要找的性对象同样也得长一根大阴茎，阴茎硬起来还得像杆钢枪的，阴茎不硬、不大，他都不找。话糙理不糙，这是谁也别瞒谁的事实。他们那个男人该怎么样，女人该怎么样的文化伦理，听起来像是多么硬气，可就是硬不过同性恋者的阴茎。一个特“CC”的把又硬又粗的阴茎插进特别爷们儿的同性肛门里了，那个“爷们儿同伴”美得找不着北，恨不能把这根大阴茎当祖宗供着，……我这个人没有文化，我不明白这个事实是“文化”呢？还是“伦理”呢？

（调查个例之一四六）：我看圈子里平时有不少人不是真“CC”，是故意装“CC”。确实有人可能从小就CC，那就这样了，想“端”着（做出粗狂、阳刚的举止）也费劲，可有人本来不那样，平时不那样，一到了圈子里，兰花指也指上了，屁股也扭上了，互相都是“姐姐妹妹”的称呼。我先声明，我可不是歧视“CC”，我是说有这个现象，大家都清楚，这是圈子里的一个典型现象，我说的是这种现象。（调查人员：用不着对“歧视”这么敏感，你谈你的看法吧。）我还是要说“歧视”。我看这种现象怎么来的？就是从社会对同性恋的歧视来的。我不说别人，我说我自己的心态。我虽然很少故意装“母”（女性举止），有时也愿意和大家一起“母”起来逗，寻开心。社会歧视同性恋，自己平时特别加小心地“眯”着（隐蔽着，掩藏着），生怕暴露自己的性取向，怕受到歧视，怕招来“犯恶”的（祸事），这是什么样的心态？压抑的心态。遇到大家可以聚会交流的机会，这种心理压抑就要宣泄。我不知道说得对不对，心理这东西，你（各种压力）不能把它彻底压弯压断，你一放松，它就反弹。大家非要装“母”，非要疯闹，就是这种心理状态的反弹。你们（社会的歧视认知和态度）不是说同性恋不男不女吗？我就给你们来个彻底的不男不女。我琢磨过，这里面还暗合着一个意思，你们不是说男人是干别人的吗？你们不是认为（男性）同性恋让男的干是不正常，是淫乱下流，是特别低贱吗？我们就非来个“姐姐妹妹”的，就向你们表明我们就是愿意让男的干，这叫“有钱难买乐意”，你们又能把同性恋怎么着？我看装“母”的现象就是“有压迫就有反抗”。我就是这么看。

（调查个例之一四七）：我的看法很得罪人，也不顺潮流。我觉得一个人“C”不“C”和圈子里不少人故意“装母”是两个问题。人家“C”在人家身上带着，人家愿意、舒服，用不着别人多操那份心。可是，在圈子里，“装母”成了一种潮流，你不去“装母”，你非要顺其自然，大家多少有点不待见你。互相“装母”，没有谁认为是被耍笑、嘲弄。可是，你不愿意随他们一起“装母”，他们就说你“装公”、“装汉子”、“装纯”，会故意耍笑、嘲弄你。我就是有点搞不明白，圈子里这

种潮流究竟是怎么回事？Gay绝对不是“易性癖”，“C”就是一种气质，再“CC”的也没有几个人愿意把自己的阴茎割去，再“CC”的那根阴茎也是金枪不倒，大家非要“装母”，究竟对自己肯定着什么？否定着什么？……如果说是嘲弄社会歧视，为什么要对圈子里的人先下手为强？

（在座的朋友插话：可能因为圈子里那种敢说“我不是‘CC’，我特别汉子，但我就是喜欢被人干”的太少了。）为什么非得把自己是不是接受被人插入摆到桌面上？这是不是说接受被插入的才是真正的Gay？是对那些不接受被插入的歧视？（在座的朋友插话：圈子里还是以歧视被插入的为主流，只插入别人的在心理上有优越感。）不过，同性恋，顾名思义就是男的喜欢男的，男的若是喜欢女的，尤其是喜欢“假女人”，这还叫什么同性恋？……所以，我说有人喜欢“C”的，有人不喜欢“C”的，因人而异，“C”不“C”是个审美的问题，每个人的审美有每个人的自由，“装母”不是审美的问题，是心态的问题，多少有点不正常。

（调查个例之一四八）：我看这个“装母”现象，有个从众心理。同性恋者有个普遍心态，就是怕这个世界上只有自己是同性恋。到现在，接听“同志热线”，还总有人抱怨，“命运怎么就让我一个人成了同性恋呢。”一问，他也知道，去年官方信息说中国性活跃期的男同性恋者有500万，还有专家都估计到4000万了。就说是500万，什么概念？集中到一起，比新加坡这个国家的总人口还多200万。为什么同性恋者感到自己孤单？不是性的问题，是社会歧视造成的精神压力，隐蔽，互相戒备，缺乏公开的社交条件。我说大家自觉不自觉的到了一起就“母”起来，我也要事先声明，这可不是人家本来就“CC”的带动的，就是大家自觉不自觉的用这个样子表明自己和大家一样，也是同性恋，怕自己受到孤立。刚才那位朋友说是对社会歧视的反抗心理，我同意。我这个人就够“CC”，从小就这样，从小就被家里改造，长大了也响应党的号召，“自我改造”。怕什么？就是怕被人怀疑是同性恋、“二尾子”，……结果还真就是同性恋了。问题是社会认为同性恋就是这样的。我看到MB的小孩子们，不想“钓鱼”时，坐在那里一点也不“母”，一看有了可以“钓”的“鱼”了，立刻就“母”起来了。这也是从众心理，好像只有这样才能说明他是同性恋。（旁边的人插话：他们中大部分人不是Gay。）我说的只是这个意思，他要这样，就是想说明自己和同性恋是同路人，是一伙的，就是为了证明自己是“从”同性恋人群这个“众”的。咱们也是这样，不是CC不CC的问题，是有从众的意愿，愿意自己进入同性恋人群，怕同性恋人群不带自己玩，怕孤单。

（调查个例之一四九）：我看到《朋友通信》上说“CC”问题。虽然我就够“CC”，（在座的朋友插话：是不是今天参加座谈的朋友都是特意找的“CC”？调查人员回答：有这个意图，主要是想听到大家对自我认同的看法。我们还是请

这位朋友给我们分享他的看法吧。)我看了上面的议论心里不舒服。刚才主持人讲了,咱们是讨论自我认同。我对自己是“CC”的自我认同,和我对自己是Gay的自我认同一样,有点“小市民”(意识),你该怎么过日子就怎么过日子得了。我是Gay,我“CC”,我也用不着满世界去宣传,不去宣传,该找人就找人,该肛交就肛交。不“CC”的,没有人喜欢他照样也找不到人,“CC”的,有人喜欢我,一样有人和我上床,阴茎和肛门都没闲着,……我想说什么呢?咱们“CC”的先就开放咱们自己的心态,既不自卑。(在座的朋友插话:我看咱们“CC”的都不算自卑,没见过谁非要扳着自己不“CC”的。)对,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再有,也用不着故意去张扬,“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我特别欣赏圈子里的某某,都50多岁了,穿着该“CC”就“CC”,丝巾包头,大号的单耳环,大花外衣系在腰上,说外衣不是外衣,说裙子不是裙子。见到人,兰花指翘着,“拜拜”,扭搭扭搭就走了。可是,这么多年,没见过他非要扎堆去“姐妹姐妹”的。他站在马路边上,众目睽睽下给你讲化妆技术,讲化妆品的性能,连讲带比划,有一种说不出的严肃高雅,你想看不起他、歧视他,也被他那种“CC”的气势压倒了。我为什么说看《朋友通信》上有几篇文章不舒服,就是觉得没有“CC”出他那种气势,倒有点像小泼妇,谁多看一眼,他就扭头骂人家:“我就‘CC’了,你把我怎么样?”……

虽然这些自我认同看法的表述同样让人感到有些驳杂,但对MSM社群中关于“CC”的文化心理认同,比较深刻地反映出这样几点主要的内容:

1、性别气质的性感审美取向因人而异,多元存在,整体上说,“CC”气质并不影响个体之间的性感审美和性关系的形成,也不影响个体之间的性感受和谐、满足。

2、对“CC”的歧视,以及MSM社群中有意张扬“CC”表现的问题,不是社群中性感审美障碍的问题,而是复杂、深刻的社会、历史、文化偏见对于当代MSM群体完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而表现出的一种影响。

3、本身具有“CC”的气质表现,和故意张扬被俗称为“装母”的行为表现,是由不同原因形成的不同性质、不同文化认同,不同心理动因的两个问题,不可过于混淆。在故意张扬被俗称为“装母”的行为表现中,既有以此反抗社会性别歧视的积极性,也有沿袭传统同性性活动伦理文化的习俗和心态的落后性。后者,对当代MSM社群的自我认同完善、MSM社区的文化建设,具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4、在社会对MSM活动的认同逐渐体现出人权意识,逐渐宽松的环境背景下,MSM社群中一些人的表现欲膨胀,急于被社会接受和认同,因而存在着以能被世俗社会接受的传统道德意识来批判、教育MSM社群,以此证明自己的道德水准,并争取以此换取社会认可的动机。这些人往往表现为对传统的性、性别伦理话语专制

的维护。这是 MSM 社群中出现歧视“CC”的批判热潮，造成“自己人歧视”的主要思想动因。

5、MSM 社群中对“CC”在文化、心理层面上深层次的排斥，一定程度上是由社会歧视造成的自我恐惧心态的反映。如同我们在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的传统社会文化认同的分析中所说的那样，男性的“CC”，可以在中国社会形成被怀疑是“兔子”、是被同性插入的男人、是接受同性性交易的男人等等一系列的人格价值评价。出于对会被这样怀疑的恐惧，MSM 社群中的一部分人对“CC”的表现，尤为敏感和排斥。因而，以传统性别伦理之矛对抗传统性别伦理之盾，被压制的社会群体为了迎合压制者去压制比自己更弱势的同类，这种历史文化心态在当代 MSM 社群中以对“CC”的歧视成为了典型的表现。

总之，MSM 社群中对“CC”的认同问题，非常典型、深刻的表现出超越人的性欲求本身的社会、历史、文化因素，可以对于人的精神状态形成干扰、破坏，甚至是扭曲。

第四节 性感审美的恋足取向

恋足取向在异性性感审美和同性性感审美中都存在。我们调查发现，国内 MSM 社群对恋足取向的存在有着普遍的了解和认同。在将近 400 名调查对象中，有 60 余人认同自己就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恋足取向。

恋足的性感审美取向在中国社会的传统性文化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众所周知，历史上的女人缠裹小脚，“三寸金莲”，男性不只玩弄女人的小脚，还会用女人的“弓鞋”装酒取乐，就是典型的证明。

但是，中国社会的封建传统把恋足的性感审美取向只是局限于男性对女性的“玩弄”，甚至，缠裹小脚被作为了“女德”的一种标志，而偷换掉了两性之间性感审美互动的本质意义。同时，也掩盖了女性对男性、两性的同性之间存在的性感审美互动意义。

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本来就具有颠覆传统性伦理的意义，因此，国内的 MSM 社群对恋足取向的存在，以及对于具备恋足取向的 MSM 人士，认同的态度非常平和，既不会感到新奇，也不会歧视，表现出对这种性存在状态的平常心。

检索国内自 1980 年以来出版的 10 余种性医学专著和科普读物，发现恋足取向也侥幸没有被列入“性变态”的疾病化认识。

男男之间的同性恋足取向，从一般的性感审美到可以达到性满足的性行为方式，都有程度不同的表现。而且，据自称“恋足的”MSM人士反映，能够接受把脚作为性爱目标的男性，包括不承认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男性，非常普遍。

（调查个例之一五零）：我从15岁左右就对同性的脚感兴趣。我喜欢那种瘦型的，肤色比较黑，长得周正，尤其是骨头的轮廓突出，让人感到强壮有力又精干的脚，不喜欢那种白白嫩嫩，很柔软，发胖的脚。我看到自己中意的脚就有性冲动。我在舔着对方的脚，咬他的脚后跟，吮吸脚趾时，就能达到性高潮，不用和他的身体摩擦，就是和床边、桌边摩擦，也会射精。所以，我说我的“Gay龄”快有20年了，几乎没有真正的做过一次“1号”，只做过几次“0号”，就像在讲天方夜谭。其实，就是因为我恋足，我遇到自己满意的性伙伴时，必定要先玩他的脚，我一边玩他的脚一边为他口交时，我就得到了性满足，就射精了。除非这个小伙子的脚太让我着迷了，能让我再去找他，如果他想干我，我才接受。而且，恋足的容易得到满足，找一个长了一双好脚的小伙子，不管他是不是Gay，比找一个各方面都让自己满意的Gay容易。他们能接受，也不认为是搞同性恋。

我27岁结婚。我和女人性交没有什么障碍，不过没有激情，不像玩同性的脚时那么投入。但不能说我是双性恋，我不懂欣赏女性的性感。我的同性恋也是集中于恋足，不是恋他的全身，也不恋他的肛门。但是，我对女性的脚一点也没有兴趣，哪怕把人挡住，只看脚，我就能分出是男的是女的。不过，我对女的漂亮不漂亮也迟钝，对小伙子，他的脚漂亮，我就觉得他这个人也漂亮。还有一点，我和妻子性交，只能感到是阴茎在性交，是为了阴茎射精而性交，我玩小伙子的脚时，却感到自己全身心在性交。

（调查个例之一五一）：我从上小学三年级，10岁时，就恋足。我小时候玩橡皮泥，一捏就是一只脚，我记得我那时捏了无数的脚。我们班上有个姓于的男孩，个子比我高，我就迷他的脚。我喜欢那种长得周正，白净，脚趾甲剪得干净，有足弓，足踝突出，脚后跟饱满，摸上去又光滑又柔软脚。我那时只要有机会就摸他的脚。夏天时，他坐在我侧排靠前的位置，他上课时脱下鞋，我会盯着他的脚走神，连课都听不进去。再大一些，我就跑到浴池去洗澡，就是为了能看到同性的好看的脚。

我到了14岁时，第一次遗精。我到现在还记得，我没做什么（性）梦，射精后醒了，就是睡不着，满脑子想的就是同性的脚，就觉得同性的脚是世界上最好看的。而且，当时就朦朦胧胧有愿意被人干（插入）的欲望。索性说实话吧，我在第一次遗精后自己手淫，只要家里没有人，我就设法吊起自己的脚，不是有SM倾向，是为了能看到自己的脚，一边看着自己的脚一边给自己手淫。但我对什么同性恋一类的词，根本就没想过。所以，在1995年，我给陈仲舜（天津的心理专

家，当时开通了个人的心理咨询热线)打过电话，我不是向他咨询，我把自己的情况向他说明，想说明恋足、同性恋都是天生的。我在10岁以前，家里、我自己，一切都是平平常常的，无忧无虑的，我根本就想不出来曾经有什么人，有什么事，对我的脚，或者让我对别人的脚感受过强烈刺激。我还记得10岁以前，我妈、我奶奶给我剪脚趾甲时，我就感到特别舒服。可是，哪个小孩小时候不是由家长剪脚趾甲，他们怎么就不恋足，就不同性恋呢？

我真正发生同性恋（同性性行为），已经是25岁了。我刚上班，到张家口出差，住的是招待所。同屋是个辽宁本溪的小伙子，人长得一般，但我觉得他那双脚特别诱人。他是来催账的，在招待所住了快半个月了。我和他熟悉以后，晚上聊天，故意和他颠倒着身半倚在他的床栏上，好趁机摸他的脚，而他也不躲，让我心里特别高兴。晚上，两人都只穿了内裤，一天，我和他聊着，摸着他的脚，发现他的阴茎硬了。我就逗着去摸，说：“你的硬了。”他问：“你的呢？”结果，两人互相摸着就互相手淫。他还顺手把房灯关掉了。这一下，我就狂吻他的脚。开始，他还想推开我，还说：“你这个人怎么这样？你这个人怎么这样？……”我就死死把他按在床上，一下子叼住了他的阴茎。我以前只是朦朦胧胧知道有口交，这是第一次实践。他吓坏了，又怕被我咬伤，不敢使劲推开我，他问：“你到底有什么意图？咱们萍水相逢，我身上也没有钱，你可别害我。……”我当时都想哭，我说我不是坏人，还让他看我的证件。……第二天上午，我刚出门去办事，他就赶紧退房溜走了。可我只是感到失落，并不恨他，我一直觉得他那双脚特别好看，他的阴茎也好看，一直忘不了。

（调查个案之一五二）：我到现在也闹不清楚，恋足是只恋人家的脚，还是希望自己的脚能被人家“恋”。如果说接受人家“恋”自己的脚也算“恋足”，以我的亲身经历，恐怕恋足的在Gay里面太多了，有70%吧。我说的有根据，能接受对他们的脚吻啊，咬啊，用阴茎摩擦的太多了。100%的性对象接受我吻他的脚，很少有人不接受我用阴茎去摩擦他的脚，让他用脚趾玩我的阴茎，用脚趾插入我的肛门（很少真正插进去）。也很少有人不愿意我用脚对他们这样做。我不是在搞恋足的扩大化宣传，那些不恋足的平时不会因为脚才发生性冲动，更不是因为对方的脚好看就接受对方。但到了床上，玩他的脚，他也很兴奋。有的，我正用嘴裹着（吮吸）他的脚趾，他就达到性高潮要射精。有的，原来对脚根本就没有兴趣，现在也主动吻我的脚，咬我的脚。有的，还故意逗我，夏天穿双拖鞋，把脚洗得白白的，走在路上问我他的脚好不好看。两人到了一起时，他第一个就是脱鞋让我吻他的脚。所以我觉得恋足的Gay日子好过，玩他的脚，只要不深入（发生性行为），不是Gay的也接受，他们知道这也叫同性恋，但认为我是同性恋，他们自己不是，一点也不反感，经常主动来找我，让我玩他的脚。我发现他们对自己长了一双好看的脚都有点自恋了，有一个还说找机会去拍一个脚的广告。

(调查个例之一五三)：我是属于“恋足”的。都成同性恋了，还恋人家脚，真够“双料变态”了。但我从来没想过什么变不变态。我有足够的智慧，有足够的生活经验。别看我只读过高中，我从老家（山东乡下）闯到城市时，身上只剩了80元钱。可我从给人家的装修队做小工开始，不到10年，我做起了这么大的装修石材和石材家具生意，早就是“百万富翁”了。（我觉得）多走点在社会站住脚的脑子，没必要总去琢磨自己是不是“变态”，就是“变态”了，挨着自己什么了？又挨着旁人什么了？什么也挨不着，……就像我这个“双料变态”的，如果说再加上我五大三粗却喜欢做“0号”，算是“三加料变态”了（笑），可我有房有车，一年给国家上缴10多万的税，要是“变态”的都像我这样，党和国家领导人早就不用着那么大的急了（笑）。……

有人笑话我的恋足。我不在乎，我说，我比你们还多了一份享受呢。你们能享受到帅哥的什么，我一样也没有落空，可你们不懂得享受帅哥的“美足”，不如我享受的全面。……咱们一起走在大街上，你们见到的帅哥，我照样一个没少都看见了。可我见到的（欣赏到）的“美足”，你们就没得到美的享受。真的，尤其是夏天，赤脚穿拖鞋的、穿特别简单的凉鞋的，尤其是赤脚穿白色运动鞋、旅游鞋的，有多好看，你们不懂，我就是比你们多了许多美的享受。我是搞装修的，别看没文化，多少知道点美学知识（笑），好风景给你享受，一张漂亮的画、一朵好看的花给你享受，我享受小伙子们的“美足”，享受的就是比一般人多（大笑），……而且，我觉得长了双“美足”的小伙子就多了一份帅气，好像“美足”小伙长的都够帅（旁边的人插话：是穿名牌鞋的人吧？）不是鞋，绝对是脚（笑）！

(调查个例之一五四)：我最讨厌把恋足的说成“恋足癖”。恋足的也不是只恋人家的脚，长得多么丑八怪也不顾了。我认识的恋足的Gay很多，我们之间就说过这个问题。恋足的才是（对同性的人体）审美最完整的。那些看到人家的脸蛋儿就不再往下看的，才够称上“癖”，那叫“恋脸癖”。有个词，叫做“上下打量”，老百姓还有一句俗语，夸一个人形象好，就夸他长得“头是头，脚是脚”；说一个人长得不齐整，就说他“头齐脚不齐”，这很像我们恋足的看人的眼光。我们尤其能对穿旧鞋的男孩进行判断，皮鞋前边皱皱巴巴的，肯定是一双短粗的脚；鞋前边外侧皱巴巴的，肯定是那种大脚趾特别长的；鞋显得特别饱满的，差不多是平足；最难看的就是大脚趾骨节突出的，还有又平足又有些胖，脚趾头又一般齐的。那不叫脚，干脆就是一双蹄子。我刚才说我们恋足的审美完整，就是不光看你露着的（面孔、胳膊、腿等）部位，还得看你不露着的脚。看一个小伙子长得不赖，看到他的脚，长得不咋的（指不好看），心里就焉了（不能接受了）；看到一双美足，再往上看，身材、脸蛋不咋地，心里也够焉的。以我的体验，我可先声明，我说的可一点科学性都没有啊。我的印象里，长得爽的小伙子十个里有八个，那双脚也长得好看；一双脚长成了歪瓜裂枣的小伙子，他那个人长得也不会很爽。从他们穿鞋也能看出

来，长得爽的小伙子那双鞋，穿得就飒俐，不走样。不过，现在那些时尚鞋，鞋尖长长的，还翘着，还有什么松糕鞋，一个好好的小伙子穿了那种鞋，简直就是一个卡通人，是木偶，把自己的美整个儿给糟塌了。有这样的小伙子看上了我，我就让他把鞋脱了，我说我有恋足倾向，我没法让自己接受你那双鞋。……我都想写一篇文章，说说同性恋亚文化的“恋足文化”，可我没有那个水平，不会写，……

（调查个例之一五五）：我也觉得恋足的既喜欢别人的美足，对自己的脚也有些自恋。我就有些恋足，所以我找人时，总希望找到一个也是恋足的。这在互相接触以后，感觉不一样。我若找的是一个不恋足的，尽管他也接受你玩他的脚，但他对你的脚一点也不感兴趣，让你觉得他特别麻木。找到一个恋足的，两个人都会奔着对方的脚玩，越玩越疯，也接受用脚玩（弄阴茎、肛门）的那些技巧，不是恋足的不愿意接受。我为什么说恋足的对自我的脚也有些自恋呢？这是我在圈子里找人体会出的经验。恋足的多数愿意穿能够表现出自己脚形的鞋，穿的鞋又干净又秀气，绝对不愿意破坏自己脚的线条。也不会穿那种已经穿得松松垮垮的袜子，穿袜子要抱脚（指贴紧脚部），体现的部位就是脚踝。不恋足的，好好的一个小伙子，穿得也很时尚，但到了脚上的鞋和袜子太随便，光追赶时尚了，也不去注意体现自己的脚形，我立刻能判断他不是恋足的。尤其是夏天，他们赤脚穿双凉鞋，跑得脚上都是土也不在乎。恋足的就大不一样，一定要保持自己的脚特别干净。我有个从认识以后就一直关系很好的朋友，我在某某公园认识他时，一是发现他穿双（日本式）夹住大脚趾的拖鞋，那双脚长得好看；二就是发现他一会儿就到喷泉那里冲冲脚，一会儿就到喷泉那里冲冲脚。我和他一搭话，就知道他是恋足的。（调查人员：难道直接问人家是不是恋足的？）不是，互相都是恋足的，你夸赞他的鞋，他就会也说到脚上的事。你对他说：“你穿鞋真干净；名牌，还是耐克的。”有的就会问你：“性感吗？”有的也会夸赞你：“你穿鞋也很周正，一点也不走样。”有的会直接说到脚上：“你的脚一定长得周正，这双鞋一点也不走样。”不用多问，他肯定也是一个恋足的。

（调查个例之一五六）：去过我家的朋友都知道，我家里最显眼的摆设是十几个“足模”。有人笑我说，我把自己的这个隐私都打出招牌了。那是我先后特别喜爱的十几个朋友的“足模”。他们中有的还有联系，大多都是杳无音信。我觉得恋足有这个好处，我如果不恋足，我绝对没能力把自己喜爱的人留下一个整体的立体模型，但为一只自己特别欣赏的脚留下模型，现在完全有条件做到。其实，我拥有第一只“足模”时，还是个穷学生。当时那个朋友也不是很熟悉，只相处了一个多星期，他说他还要到南方去找工作。他的那双脚简直太让我留恋了，他和我做完了，我想到他马上会离开，忍不住抱着他的脚流泪。他不恋足，一点也不理解，但他被我感动了。当时刚刚有制作这种模型的，在友谊路，是很小的一

家店。他提议为我留下“足模”。他也很拮据，我不忍心让他花钱，还是我找同学借的钱。我到现在怀疑那家小店的小伙子老板也是Gay，至少知道Gay的事情，他对我们格外热情。他夸赞我那个朋友长了一双美足，还提议制作我的脚踏在我朋友脚上的“足模”，说是只多收40元的材料费。但我的脚太瘦，大脚趾长得粗，不好看，没有答应。这一下子做开了头，现在做了十几只，不了解我的Gay到我家，一看就知道我恋足。还有恋足的朋友辗转找人和我认识，跑到我家来参观。我允许他们亲吻，但不允许他们拿我的“足模”碰他们的阴茎，有人忍不住了，对着“足模”自己手淫，但我不允许他们往“足模”上射精。在我的Gay生活中，可能不会长久留下一个长了一双“美足”的朋友，但有这么多只“美足”陪伴我，……我还有几盘录像带，都是夏天在街上拍的男孩“美足”……

第五节 性感审美的恋老取向

恋老，同样是在同性和异性中都存在的一种性感审美取向。在MSM社群中，大家对恋老取向具有普遍的认知，而且，在网络上，恋老的年轻MSM人士很活跃。目前，在一些城市，以吸引具有恋老取向人士消费的酒吧、以及愿意为大家志愿服务的恋老的MSM人士为媒介，正在形成恋老的男男性活动社区的雏形。

MSM社群中存在的恋老性感审美取向，以及他们之间“忘年恋”的爱恋实践，和异性之间的爱恋、同龄的同性之间的爱恋一样，同样是他们“性感审美——情爱——性爱”的性欲求精神需求。而且，恋老的MSM人士在情爱方面更为追求得到长辈对晚辈的那种慈爱，在情感的需求方面比同龄的同性之间的爱恋更为执着，更为投入。

但是，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的传统伦理认同，也对一些具有恋老取向的年轻MSM人士，尤其是对年龄差距较大的男男性关系的自我认同，产生了深刻的不良影响。中老年的MSM人士，不仅大多数有了异性婚姻的家庭和子女，也有了一定的社会身份。众所周知，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的传统伦理认同以社会等级制、人格等级制，给具有一定社会身份和还没有得到自己被社会认可的身份地位的同性之间的爱恋关系，专制的强加了经济与人身交易机制的认同。这种传统伦理文化的恶劣影响流传至今，一些年轻而具有恋老取向的MSM人士自觉不自觉地对老年MSM人士存在着经济、求职、生活消费等方面的“索取”意图。更有甚者，目前MSM社群中普遍存在着以“恋老”为名接近老年MSM人士，以行勒索、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甚至，在一些地方还发生了用这种手段实施杀人抢劫的恶性

案件。住在北京的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王某某被杀事件，就是一个典型事例（经公安部门侦破，凶手是一个不认同自己是同性恋者，但介入MSM社群抢劫、诈骗的外地进城务工人员）。

这种情况，用现行法律不是可以透彻审视和解释的。MSM社群中针对老年MSM人士发生的一些不良事情，大多数当事人是不自觉的传承了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关系的传统伦理认同，用传统的社会等级制、人格等级制把自己和老年MSM人士的性关系进行了“对号入座”，把自己置于了受别人宠养的位置。

因此，这使得老年MSM人士、MSM社群，对同性恋老欲求存在着极大的误解和偏见，也使得许多年轻的同性恋老者纯真、炽烈的情感追求受到了极大的挫伤。

我赞成张北川教授对此的一段阐述：“青年时读《简爱》（《简·爱》），我震惊于那凄美的爱情长卷。从性心理角度看，年龄与当今高中生相仿的简与中年的罗伯司契尔（罗切斯特）的爱也属于‘隔代恋’。不过，怕是只有‘脑子有病’的人才会否定这一恋情。可人们却很难理解同性恋老。但是，同性恋老，不仅向我们展示了人类性心理的斑斓多色，它还提示了一种随社会文化进步将被肯定的新型家庭模式——同性恋老者与其老年伴侣结合成的家庭。

今日国人的性文化，正经历伟大变革的洗礼。爱与被爱的空间、幸福的内涵与追求自由的权利，在倾覆、坍塌、变形和重构。以经济政治手段攫取性利益和以性手段获得经济政治利益的古老传统，面临无数现代人自然心理需求和社会进步的强力挑战。恋老的人们数量虽小，却从侧面代表了性革命大潮的澎湃态势。”^①

不过，年轻的恋老MSM人士对老年人的爱恋，势必要比那些还没有背负着更多社会性生活和精神负担的年轻MSM人士之间同龄人的爱恋承受起更多、更沉重的精神负担。因为，老年人大多数更固守自己的“社会人”身份，以及“社会人”的思想和行为模式，他们不会更多改变自己在婚姻、家庭，乃至家族、子女、经济、社会身份、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等等方面已经习惯于全方位扮演的角色，不会更多改变他们已经形成的全方位的思维模式。老年MSM人士对年轻恋老同性的爱恋受到自己这些条件的制约，只能是有限的付出，而很难是全身心的投入。因而，年轻的恋老MSM人士和老年人的爱恋，得到的更多的是压抑和束缚，而不是自己想象中可以得到的浪漫和自由。

（调查个例之一五七）：我在12、13岁时，就知道自己是喜欢成熟男性的。

^①张北川·《恋老的人们》·《朋友通信·N028》·2002年8月·58页

我上初一，班上教语文的男老师是班主任。我上初中时，学习成绩不好，数学考试才33分。……我很喜欢看班主任的模样，喜欢他的声音。我怎么看他怎么好。

我真喜欢那个班主任。为引起他的注意，我刻苦学习，我的学习成绩突飞猛进。初一那个学期期末考试，我是全年级第二名！当时，班主任拉着我的手去办公室，我觉得那么好，真高兴。学校开表扬会表扬了我……

真可惜。班主任初一下学期就调走了。换成一个女老师。那个学期，我的学习全下降了。我完全不想学习了。期末考试，我的排名从全年级第二名落到了第103名，全年级一共108个学生……

初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还有几件事。那时候学生都在教室里趴在桌面上午睡。老师们轮流到各个教室检查学生午睡情况。一天，一个老年男教师，皮肤白白的，他看见一个学生不好好睡觉，就把他往教室外拉。那个学生不走，耍赖躺在地上。老教师拖着他就把他拖出去了。当时我想，要是他拖的是我有多好……

还有一次上生理卫生课，生理卫生课不是重点，我不愿意听。一天上课时睡着了。老师是50多岁的男老师，发现后走到我身边，捏了捏我的耳朵，让我醒过来。他捏我耳朵的滋味很舒服。后来，上生理卫生课，我就假装睡觉……

上了初三，数学老师是个老年男教师。真好，长得也好。我最喜欢他。初三毕业时，我的数学成绩是全年级第一名！

那个时候，我根本不懂得什么是性。完全不懂，不知道……可是我一点不喜欢女老师……

（该调查对象在明确了自己的同性恋老取向以后）……

第一次上网是朋友带我去的网吧，我勉强学会了。第二天，我就自己去了。用了三个多小时，我才找到了（同性恋恋老）网站。现在好了，一下子就可以进去聊天。……时间最长的一次休息日，我早上7点多进了网吧，晚上9点多才出来。累得眼睛都直了，脖子也不好使了。

老年人不行，没条件，很少上网。可在网上找老人的Gay很多。一有老人出现，大家就涌上去，争着和他聊天……我们的网名一眼就能看出来我们喜欢老人，比如说网名是“独爱夕阳”、“夕阳红”、“爱老无悔”、“天生爱老”、“恋老百分百”……

一次我装成老年人上了网。我说自己52岁，体重73公斤。呀！一下子就有那么多人找我。我挑了三四个人一起聊。我打字速度慢，忙不过来，后面排起了队。我说：“现在太忙，不接待。”就把他们踢了出去……

在网上，我和三位老人相识了，互相留了电话号码。我们从网上一下来，就电话聊天。我还和其中一位见了面。不行，没找到感觉……

在大街上，我常看到很中意的老人，那么多。可惜他们都不喜欢同性。有时候，我不由自主地跟在他们身后，走多远……

有时候，要找到一位年长的朋友真难。有一年我在哈尔滨工作。虽然每一两个月都去“点”上转转，可好几个月就没遇到一个可以交往的老年朋友。那年元

旦，哈尔滨下了大雪。单位放假，可时间短，我无法回去探家。一天黄昏，我实在憋不住了。我太孤独了，就又去了那个公园。那场雪真大，公园里一脚踩下去，雪都埋到膝盖。雪地静静的。我转了一个多小时，只碰到一个人。那个人就是一位老年朋友。那天在公园里，一共只有我们两个人。现在想想，也有一点“浪漫”，算是叫“踏雪寻芳”吧……

（该调查对象与一位79岁的鳏夫有着持续了7年的恋情，他们走到了一起。数年前，对方虔诚的信仰了新教（基督教），几乎完全拒绝男男性行为已经两年，这使该调查对象感到压抑，但他们恋着对方。该调查对象像儿子，但比对方的亲儿子更好地照料着老人起居。）

我的这位老年伴侣，人很好。只是太迷信。我一想“碰”他，他就说这是上帝不允许的，会下地狱。不过，每隔几个月，他看我实在憋得难受，很烦躁，就让我和他“好”一次（我觉得他也憋得慌）。然后，就一连好几个月又不准我动他。

（节选自张北川《恋老的人们》一文中的个例，原载《朋友通信·No28》，2002年8月）

（调查个例之一五八 该调查对象为22岁的在读大学生）：我能回忆起自己从13岁左右就朦朦胧胧有着同性恋老的倾向。我喜欢那种白头发、不胖不瘦、肤色不是很黑、看去很温和、很慈祥的老人。我见到这样的老年同性，就有一种想和他的身体接触的冲动，比如想搀扶他、拥抱他。我意识到这是同性恋（性取向的表现），却是20岁时候的事。我忘了是一篇什么文章，有很短的一段是说同性恋的恋老。我当时的感觉，就像文章在一句一句慢慢揭开我心里这种自己也说不清的秘密。比如，我从读高二开始，就傻呵呵跑到我们那里近郊的一家敬老院去做义工。当时，学校还大张旗鼓地表扬我，记者还采访过我，在报纸上报道过。但我在几个星期六去过不到20次，就再也不去了。因为我本来从内心不是为了当“活雷锋”才去的，我发现自己到了那些老人的中间，根本得不到我想象中的那种感觉。比如，那么多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类型的老人，那些卧床不起或者行动不能自理的老人，我可以怜悯他们，但我得不到自己精神上想得到的享受，更不愿意去亲近他们。那里有个不到70岁的退休老会计，身体健康，很有活力，形象也是我特别中意的。但人家整天找老年人下棋、钓鱼，根本不注意我的存在。我好不容易为他做点事，他那种格外的客气，把我当成“活雷锋”赞扬，一下子就拉开了他和我之间的距离，而且让我觉得他好像看穿了我心里的“不良企图”。我一想去接近他，其实至多是为他搞搞卫生，我心里就紧张……我的这种感觉，只有恋老的Gay才能说出个ABC。我每次从敬老院回到家都会整夜失眠，说不出来的失落、茫然，自己暗自掉眼泪，甚至自己打自己嘴巴。我的学习成绩一直很好，如果我不是心血来潮去敬老院做义工，闹得自己心情这么波动，我一定能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学和专业，而不会考进现在在这所普通的师范学院。所以，当我读到（前面提到的）那篇文章，我像照镜子一

样看清楚了自己内心想要的到底是什么？我是想被自己喜爱的老年同性给我绝对私人的同样喜爱，是肉体的喜爱，是有性爱目的的喜爱。我就试探着到网上去查，没想到一下子查出这么多的（同志）网站，还有恋老的网站（主页）。我见到的第一个老年同志，就是在网上认识的。他在某城市，我做梦也没想到他会千里迢迢赶来见我。别的感受不用说了，虽然他不是我特别满意的那种形象，但我赶到他住的宾馆去见他，他一打开房门，他看到我时就像看到寻找多年的一件宝物出现了的那种眼神，让我一下子找到了自己这么多年想得到而没有得到的感觉。……我实际接触的老年同志不多，也就有五六个，现在已经和我们互相都满意的老M建立了BF关系。但和那几个老头，虽然我对他们不是很满意，但从见面到发生性行为，特别自然，就是沿着我想得到的感觉在发展。

（调查个例之一五九）：我从初中二年级，当时16岁，就朦朦胧胧对教我们地理课的老师有了恋老的心理活动。他当时快60岁了，但头发基本上全白了，他说话慢条斯理的，还有点家乡（四川）口音。他给我们讲课时，我当时没有什么要发生性行为一类的想法，但就是魂不守舍，阴茎就会不知不觉的勃起。从那时，哪怕从电视中看到有这样的老人，像张某某那个老电影演员，他演的什么情节我都看不进去，就是喜欢看他，而且阴茎会强烈勃起。但是，我到了高三后，才有想和这样的老人发生性行为的冲动。有时从电视里看到有这样的老人，阴茎硬得实在难受，就借口大便把自己关在卫生间里手淫。我是在高中二年级，开始意识到自己是同性恋。我离开家到外地去上大学，刚刚安顿好以后，就跑到网吧，搜索同性恋的内容。我发现那么多年轻的男性爱年轻的男性，心里还特别奇怪，怎么两个小伙子也搞同性恋？我从意识到自己是同性恋开始，一直到现在读大三，五六年了，我不知道为什么对同性恋有个特别奇怪的想法，我总觉得两个年龄相差很大的同性搞同性恋才“合理”，因为一个的性欲衰退了，一个的性欲正旺盛，这样才搞同性恋。两个都是年轻人，性欲都旺盛，两个人的阴茎都硬梆梆的，两个人怎么能“恋”到一起，好像不“合理”。这几年，我也接触过几个年轻的，而且是做“0号”的Gay。但他的阴茎一碰到我的身体，我就浑身起鸡皮疙瘩。我不知道自己的这个印象是怎么形成的，但我绝对不是给我“恋老”在瞎编理由。

下面的两个调查个例，比较典型的说明年轻人和老年人之间的观念、人生态度的差异，这是他们之间深刻存在的理解障碍

（调查个例之一六零）：我是山东某中等城市人，自20多岁开始和父亲学习农机修理技术，现在36岁，有一家自己的汽车配件厂、一家农机修造厂，还有一个合资的加油站，是一个在当地有点名气的私营企业家。我是一个恋老的同性恋者。虽然我已经结婚几年，但还是幻想着能够和一个使自己满意的老年朋友近

距离的厮守。2000年，我父亲出车祸去世了，母亲去了在济南成家的姐姐家，我的这个想法就更强烈。但是，我认识的几个老年朋友都有老伴，有儿女，没法满足我的这个愿望。2002年，经朋友辗转介绍，我和石家庄附近一个小县城的老年朋友开始联系。我特意到石家庄，让他也到石家庄见面。他原先是一个出色的中学语文教师，而且有音乐才能。他在50多岁时暴露了自己是同性恋，受到处分，才被调到那个小县城的校办企业做后勤工作。他的老伴早就去世了。因为他在石家庄的儿女占了他原先的住房，又把持着他的退休金，他还住在原来那个校办企业里。但企业发展了，他不过是住着人家开的一家养殖场的一间简陋平房，他说自己是“无家可归，与猪共舞”。他的穿着，简直还是三十年前的衣服。但是，他的举止谈吐，他稍微把自己打扮一点的形象，简直就像是找了多年，意外相逢的那个意中人。我和他在石家庄相处了一个星期，我简直舍不得和他离开。我综合分析他的情况，觉得他在家乡没有任何可以牵挂的事情，完全是可以和我近距离厮守的一个人。我也侧面了解了他的想法，他对儿女强烈不满，若不是因为女儿把持着他的退休金，每月只给他400元钱，他也想离开那个养殖场，去过自己的独立生活。我听了，满脑子都是美妙的幻想。我为了给他一个惊喜，没有透露我的打算。我回到山东，就在我合资办的加油站附近，也是我投资的一家汽车旅馆的后院，花了将近8万元精心修缮、装修出一个有三间住房，有厨房、卫生间，一切的生活设施，房间布置、生活用品都非常先进，非常适合他，又有鱼池，又有花池的小院落。我还特意托人从济南为他买了手风琴、小提琴……我特意派车派人去接他。他到了山东，听到我的意图，老泪纵横，泣不成声……但是，他住了不到一个月，就推翻了本来答应留下来长住，和我厮守的主意，执意要回去。我问他为什么非要回去受气、受罪？他只是长吁短叹，却说不出所以然。最后，他说他想孙子、外孙，想得睡不着觉，吃不下饭。我问他：“你的儿女都不管你，你的孙子、外孙会管你吗？”他却反复说不是这么一回事。我和他僵持了不到一个月，我的心也彻底冰凉，我看出我对他这么投入，也换不了他对子孙的那种感情，他只怕和儿女会断绝关系，对我根本就不信任，我只好冷淡地把他送走了。

（调查个例之一六一 该调查对象为34岁的高学历科技工作者）：我在《朋友通信》上读到过一个19岁恋老男孩写的信，他说自己像“上帝送给老年同志的天使”，但老年的Gay却不是很理解他。我从高中毕业就开始了自己同性恋者的追求，到现在，真叫做“曾经沧海难为水”了。细算起来，从19岁时追求第一个老年同志到现在，15年过去了，我从当年也有那个小朋友的天真想法，到现在，这种追求的热情已经冷却了。我好像已经理解了那些老年同志，也理解了自己。年轻人恋老，尤其是20岁左右时恋老，虽然知道这是必定没有什么结果的同性恋，还是像少男少女搞恋爱一样充满爱情幻想，追求“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浪漫享受。但我们却有点忘了对方已经老了。你想和他到酒吧在烛光下含情相对，你想和

他能相偎相依的在花前月下谈情说爱。……他呢？和你这个年龄的心态已经不一样了，他看这些会感到特别“小儿科”。我追求过一个老同志，是个退休的高级工程师。我给他打电话，自以为说的都是非常真诚，非常激情的情话，我说得连自己的心都在颤抖，他一句话让我从头凉到脚，他说：“你记了这么多流行歌曲的歌词啊！”我为他的生日折了许多纸鹤，他看了也很高兴，但他一句话又让我从头凉到脚，他说：“你这个男孩还会做小女孩的手工啊！”真是，这种“代沟”真是没法填平，他也喜爱我，但只是做爱时才有激情，转过脸说的都是长辈对晚辈的教诲那种话。而且，年轻人喜爱的老年人，基本上都是有家庭、有妻子儿女的，在社会上也有了一席之地，他们根本不可能放开这些。年轻的同龄Gay之间，可以有恋爱的感觉，恋老的年轻Gay和年老的Gay之间，最明显的就是你不知道自己被他放在什么位置上，他在家庭中，在社会上的位置已经固定了，他是别人的丈夫，别人的父亲，别人的师长领导，我可以假扮他的学生、忘年交朋友，而且在人前要把这些角色扮演得别“穿帮”，连同龄人之间的那些亲热、玩笑，都不能有。这就让我明显感到自己是他永远见不得人的秘密情人。这种滋味不好受，是相爱的年轻的Gay永远也体会不到的一种苦滋味。还有一点，他们的生活习惯也固定了。哪怕两人有机会在一起了，哪怕两人在外边单独在一起住酒店，他们也不会为我改变他们一辈子形成的生活习惯，我要听歌，他要安静的坐在那里喝茶，我要他亲热，他却要不受干扰地睡午觉，我要他陪我去逛街，他晚上只想一动不动的坐在屋里看电视，……而且，这里还有身体的差异，我随时躺下都能呼呼入睡，他却失眠了，我觉得身体里的活力憋得要爆炸了，他却血压高了低了，心率快了慢了，……就连做爱，你做完了一次，不一会儿阴茎又勃起了，又想做第二次，他却累得要犯心脏病了，……我认识一个年轻的恋老的朋友，他半夜给我打电话，哭着说，他差点没被吓死，他那个老年BF有心脏病，在他刚插入时就晕过去了，多亏每次做爱他们都把急救药放在手边，又是含药，又是喷药，才没发生意外。他心里难受得受不了了，忍不住跑到客厅里小声给我打电话，他说：“咱们上辈子一定做了十恶不赦的坏事，才让咱们这辈子不但是同性恋，还恋老，……”他说咱们恋老又不是为了做护工，是来伺候病人的，咱们连做爱都不能尽兴做，难道上天就是罚咱们来伺候老人家的，……他说得我也很伤心，两人在电话两头掉着泪长吁短叹。恋老的同性恋享受不到“Gay”的快乐，也就是玩玩，不敢对情感抱有幻想。

第六节 恋童欲求

在性欲求中，不论是同性性欲求，还是异性性欲求，恋童欲求既是客观存在，又是一种最危险的性欲求。因为，在全世界的文明社会，不论是在美国，还是在

中国，对于一个成年人和未成年的女男幼童发生性接触，包括接触程度一般的猥亵行为，在法律上都被认定是一种犯罪行为。在中国，《刑法》明确规定，凡是成年人和14周岁（包括14周岁）以下的女男幼童发生性接触，都是一种侵害儿童人身权益的性犯罪。而且，不论该幼童是否同意，不论该儿童和家长有否事后的举报投诉，这种性关系一经发现，法律将以重大刑事犯罪的公诉案件，严加追究。

中国的法律在年龄底线的设置方面，应该说是偏低的，国外对这类儿童性侵犯案件中儿童的年龄界定，有的16岁，有的18岁，有的更高。

而一些以法律形式承认同性性行为非刑事化的国家和地区，对自愿发生性行为的行为人确实到了具有行为能力的年龄界定，整体上也高于中国法律作为公诉案件处理的年龄界定。

国际性学界对于法律在恋童欲求方面制定的这一严厉制约措施，就是一些主张性权益高度自主的前沿理论家，至今也没有反对的意见。

（调查个例之一六二·本个例系在公安部门采集的案例，并进行了整理）：王某，32岁，大学文化，已接受异性婚姻，原为天津某青少年活动场所的美工设计人员。2004年1月，由被害人家长告发，因猥亵幼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判处给付四个被害人一共12000元人民币的精神赔偿。该人无违法犯罪前科。

王某供认，他利用讲授美术课之便，在婚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先后和四个年龄在12岁左右的幼童发生多次性接触。他的性接触方式有这样几种：以让幼童做人体模特供他画素描为名，他要亲手脱光幼童的衣服，亲手给他们洗澡，并多次自己也脱光衣服，和幼童在一个浴缸里同时洗澡。他借机玩弄幼童的阴茎，用手指浅程度插入幼童肛门，用自己勃起的阴茎在幼童身体上摩擦，舔舐幼童的阴茎和裸体。他多次以阴茎模拟插入幼童肛门，一直到射精，并对一个幼童实施过一次没能够将阴茎过多插入对方的肛交，因幼童疼得大叫，他马上拔出了阴茎，并为幼童涂抹事先准备好的止痛药膏（据他自己说是对烫伤止痛有显著效果的“京万红”药膏）。

他多次找机会让幼童和他同床共枕。在睡觉时，他会发生上述的性接触方式。他还购买了阴茎模型，他以让一个幼童喝红葡萄酒的方法使幼童沉睡，动手将全裸的幼童摆出手捧阴茎准备口交、准备接受肛交（并没有插入）的姿势，幼童用嘴在接阴茎模型滴下的精液（用炼乳冒充）等场景，拍摄了20余幅照片，又用电脑加工，制作出情景逼真的性活动照片十余幅。

另外，他花钱多次分别带这四个幼童去过高档的洗浴中心、健身中心的游泳池，为这四个幼童拍摄过60余幅只穿泳裤或运动短裤游泳、跳水、模拟进行体操运动的照片。并用电脑加工出10余幅幼童去掉了运动裤，裸体在做体操运动的照片。

他的这些照片只存在于自己的备份硬盘，没有向第二个人进行传播，因此减轻了自己的犯罪责任。

他在被公安部门立案调查以后，没有只供认对告发他的那个幼童一个人所发生的性接触，而是主动供认了和另外三个幼童发生性接触的所有过程和细节。他说：“知道早晚会有这一天，说出来，是个解脱。”

他否认自己始终有同性恋倾向和同性恋童倾向。他自己介绍，他在29岁结婚以后，对和妻子的性生活感到并不是自己原先想象得那么美好，并很快厌恶妻子的身体。大约在婚后半年，他就出现了阳痿。但他去健身中心游泳时，对其他的男性和女性，包括女童，都没有什么反应，却对裸体的小男孩想入非非，觉得小男孩是世界上最美的性对象，而他当时就发生阴茎的强烈勃起，甚至发生过难以控制的身体本身的缩动、射精，……

事发后，妻子和他离婚了。

（调查个例之一六三·该个例系根据采集到的公安部门的案例整理）：
徐某，68岁，小学文化，原为浙江省奉贤县某中学校工，终身未婚，因猥亵幼童已经两次服刑、三次劳动教养，1980年代中期以前，曾系多年受群众管制的“坏分子”。2003年7月，因又一次猥亵幼童，被判处三年徒刑。

徐某供认，他从不到20岁就存在同性恋童性欲求。他喜爱的男童均在12岁左右。他第一次发生了性接触的男童，是他的13岁堂侄。他的案卷材料记载，他从来没有发生过要求男童接受他阴茎插入的口交、肛交行为。他的性接触方式，是口舔男童的全身，包括亲吻、吻肛、吻脚、为男童口交（他接受男童的插入）等并不插入对方的性方式。同时，他自己进行手淫，但要把精液射到男童的脸部、头部、阴部。他也有咬伤男童臀部的记录。他有喝男童尿液的记录。

他供认，他的父母知道他有这种行为。但他因19岁时患过肺病（估计是肺结核），而父母认为“童子尿”可以治病，不但没有制止、监管他和男童发生性接触，还在生活上接济邻居中一个14岁男童孤儿的方式，以提供他喝男童尿液的方式，使他和这个男童保持性接触两年之久。

他供认，他对任何超过16岁的人，包括男孩，都没有丝毫的性反应。但他说见不得12岁左右男童裸露的腰部以下的身体，他见到了，阴茎就会无法自控的强烈勃起，他必须通过自己手淫的方式射精，否则，“自己就会像变成了傻子，啥也不知道，啥也不知道做”。他对女孩也没有这样的性反应，他说“没有小鸡鸡（阴茎），我看到了（对方的身体）就像看到一片刚宰过洗干净的猪肉，只有看到男孩有小鸡鸡的身体，我才感到兴奋。”

他在年轻时因猥亵男童被劳教、被判刑期间，曾多次被犯人强行肛交。他称这样的性行为是“鸡奸”，他称那些人“他们是流氓，是畜牲”。在对他的审讯中，司法人员问他和男童发生性接触是什么性质的问题时，他称自己是“流氓行为”。

但他反复强调自己并没有对男童鸡奸。问他有没有对男童进行插入肛交的企图时，他说：“从来没有，我只稀罕他们的嫩身子，嫩屁股，没有想过做畜牲才做的事，那会要仔子们的命。我从来不愿意糟蹋仔子。”但他表示他“欺负了仔子”。

他能混进学校做校工，是因为他要钱少，不拒绝一个人做三个人的工作（烧茶炉、采买伙房物品、清扫全校的卫生和运走垃圾、看夜。学校用的煤全由他一个人蹬三轮车运回）。他平时的生活极其节俭，也没有自己的积蓄，挣的钱全花到引诱男童和事发后赔偿上面了。但他在68岁时，又一次事发被依法惩处。

（调查个例之一六四·这是本调查报告中惟一具有恋童取向并接受了访谈调查的调查对象）：我在24岁时，因为这个事被劳动教养了两年。当时，（性接触对象）是邻居的一个14岁的男孩。恋童的比任何人都色大胆小。恋童，（任何的解释）也躲不过去“犯罪”这个性质。我当时也是这样，那个男孩太漂亮了，脱下衣服，简直就是一根嫩笋尖，我多少次想插入他，但一想闹出事来就死定了，没敢。其实，我当时就是把他脱光了抱他、亲他，为他手淫过，其它的任何行为都没有，还是判了三年徒刑。进了里面（指劳改场所），那些（被关押人员）人一听说我是“玩小男孩的”，这种案子在里面最被人看不起，他们几次差点没把我打死。我当时被他们强迫用嘴接着他们撒尿，我都这样想：“活该！不这样自己不能长记性，以后彻底改了吧。”可到了晚上，做梦还是梦到那个小男孩。成年的同性恋做这样的梦，叫做什么？叫“情思”。恋童的做这样的梦，就是为非作歹的“邪念”，是违法犯罪的“故意”。我做这样的梦醒来，自己就主动蹲到马桶边去。值班的问我：“你干啥呢？”我说：“我反省自己的错误。”他们就骂我：“你他妈的是真有病。”

我刑满释放，根本就没回家，住到我姐姐给我在近郊找到的一间小平房。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安定医院。我一说我的情况，一层层的连院长都来了。我治了三个多月，治到当时看到裸体男孩的照片没有心理反应了（是用那些仪器测量出来的）。可回家以后，到晚上，想着照片，却自己给自己手淫。当时治病花了600多元钱，20年前，那是一笔大钱，全是我姐姐给的。

其实，我到现在也没改了恋童倾向。我克制自己的有效办法就是“以毒攻毒”。我在里面接受了成人的（插入）肛交，不是我愿意的，是他们强迫的。我后来做生意时发现了同性恋的“点”。于是，我有了恋童的念头，就到那里去找人，当然找的是小伙子，是成年人，一去就找几个人干我。我的想法很简单：“自己不是想干人家小孩吗？索性就先让别人把自己干个够吧。”

这么多年，我就是这样克制过来的。开始，就是带着疯狂惩罚自己的想法，接连让人干我，拽着人家求着人家干我，把我干到肛门火辣辣疼，都出血了，累得没有力气了，就什么都不想了。就没有和小男孩的那种冲动了，我不到30岁，已经严重阳痿了。我有个体会，恋童的不见得是同性恋，我从小对女性也有兴趣，22岁时还和女孩发生过性关系。如果不是和那个男孩犯事，我肯定结婚当上爸爸了。

可能我也就不恋童了，更不会成为我并不喜欢做的同性恋（被插入性角色了）。（调查人员：如果你信任我，能不能说说你后来和男童又有没有过性接触？你和男童接触时，性功能是不是能恢复正常？）我不说您心里也应有数，让我去勾引一般的小男孩，打死我也没有那个胆。我找的是做MB的小男孩，一个15岁的小男孩，他是一个小MB。……虽然我心里想插入他的欲望特别强烈，但我的性功能完蛋了。我曾经想过（和女性）结婚，但一想到自己的这个情况，拉倒吧，还找那个麻烦干什么，……

（调查个例之一六五·该调查对象为一个16岁的男男性工作者，通过他主要了解具有恋童倾向的客人、性行为方式的情况。因调查过程拘泥于一问一答，为便于阅读和节省篇幅，略去调查人员的问话，以其回答的内容整理成篇。）：我从（四川农村）老家出来两年多了，先在某地，后来被人带到了这里。我开始时不懂得做MB，想打工，年龄太小，没有人要我。不久，被一个30多岁的男的带到他住的宾馆，那时我啥都不懂，他要玩我，说给我钱，我答应了。他插入我时，把我疼坏了。我和他在宾馆住了八天，吃好的，喝好的，他还给我买了好多新衣服。他说他最后会给我一笔钱。我懂得了被人家玩也能挣钱。他要到别处去几天，把我交给了他的一个朋友。这个朋友是个“妈妈桑”，我在他那里住了半个月，那些MB教我许多哄客人花钱的事情。这一段，“妈妈桑”只是看管我，没有让我去接生意，因为我是那个人的人。那个人回来又把我接回宾馆。其实他是待我最好的一个人，和他在一起前后有两个月，他非常喜爱我，他怕我疼，一个多月里真正插入我才有两三次。他非常有钱，抽屉里放着几千元的零花钱。可惜，我忍不住偷了他的钱，还偷了他的金项链，还不承认。他生气了，也不追要我偷的东西和1000多元钱，又给了我2000元，赶我走。我哭了，说我没有地方去。他就打电话叫来了那个“妈妈桑”把我领走，临走，还腾下他的一个皮箱让我装自己的东西。

当时，他请那个“妈妈桑”收留我一阵子，帮我找一个工作。“妈妈桑”也没有让我接生意，把我送到某大城市的一家洗浴中心做“小弟”。我在那里自己开始找客人，接生意，但没做上几个客人。不到两个月，有个在那里开公司的北方人又把我领走了。我真正接受了被插入，是和他在一起的那一个多月，他每天都要干我。这个人不是个东西，他只由着他的性子玩我，我连偷懒都不行。我没收拾房间，他就骂我，还打我，还让我脱光了身子罚跪。他说我就是他的一条“小狗”、一个“小奴隶”。结果，我翻脸了，让他给我钱，给少了我就去告他。因为在那个“妈妈桑”那里，别的MB告诉我，他们（客人）两个人都违法，我是未成年人，哪怕我愿意，也是他违法，我不违法。他果然一下子给了我6000元，让我立刻滚。我有了钱撑腰，立刻离开他，想去住宾馆，但到了宾馆才知道人家要身份证。怎么办呢？我只好又去了原先的洗浴中心。老板说：“你暂时在这里住几天可以，但

不算我的职工，你赶紧自己找出路。”我很快在那里拉到了一个40多岁的某市客人。他也是喜爱我的那类客人，对插入我很加小心。他只是来出差，不是有钱人。他玩过我两三次以后，我对他说我不要他的钱，求他把我带到他那个城市去。他答应了。他把我带到了这里。但是，一出火车站他就把我拉进出租车，一直拉到某某浴池。他说这里住一晚30元钱，他还塞给我600元钱。我刚下出租车，还没来得及回头呢，他就一溜烟跑了。但我也没有理由恨他，他给了我钱，而且亲自把我直接送到这个浴池，是为我着想。我到浴池的第一天，就有三个中年人主动找我。好像这里是MB的天下，消息特别灵通，他们说：“听说新来了一个小小孩。”没两天，认识了另外一个也是十四五岁的辽宁小孩。他说这里生意好做，他又为我介绍了不少恋童的客人。不恋童的不接受我们，而且爱拿我们耍笑，他们互相喜欢成熟的。恋童的找不到多少做MB的小小孩，辽宁的那个小孩都应付不过来这么多客人，还有外国人。现在，他被一个人“包”走了，我也被一个人“包”过一阵儿，但我偷了他的DVD，……恋童的比别的人胆小，你偷了他，他也不敢太闹，只是把我赶出来拉倒，……

第七节 有关同性审美的精神产品需求

对MSM社群的一般观察，以及MSM社群的自我印象，都存在着“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更凸现对文艺表演的爱好，或者比较富有艺术气质的看法。

较早研究同性恋的学者蔼理士就说：“很多有知识的同性恋者都表示出对各种艺术的兴趣，特别是音乐的爱好，就我个人观察所及说，这种人可以占到全数的68%。”^①

MSM社群本身很喜欢接受这种看法，并愿意引为肯定的自我认同。确实，就我的接触和观察，MSM社群中具有不同程度，不同形式表演才能的人，和一般人群相比，很多，很集中，似乎表明了这个人的一种性格、气质等内在的特征。

因而，在MSM社群内部，以及和这个人群有所接触的人士，往往会把这一点强调为MSM群体具有共性的一种特质。

这既是一种有待研究的实际现象，也更突出地反映出“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

^① 蔼理士·《性心理学》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85页

的男人”自我认同和精神需求的一些动向。

作为自我认同，MSM社群既以此证明这个人群智力、精神状态是完全正常的，并且是活跃、乐观、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又以此证明这个人群并非只是“性的动物”，而是存在着比一般人群更突出的审美、文艺等方面的精神需求。他们的精神需求和一般人相比，在他们的社交方式、生活方式，甚至性行为方式中，都有着生动的体现。这种形成了集体意识的自我认同特点，似乎在强调，他们的同性性活动，不只要获得性（sex）的单纯满足，更要获得情感、情趣、性关系和生活方式的花样翻新等等更为充实的精神生活的满足。

同时，MSM社群也愿意用这样的自我认同，试图做为充分的理由去说服社会放弃对他们的人格歧视的态度。因此，他们愿意举出一些著名的艺术家、音乐家、作家、演艺界明星，以及文化名流、社会上层人物是MSM人士的例子，证明同性性欲求、性行为、性活动、性生活方式并不妨碍MSM人士在社会上的作为和影响力，这是一种表现非常普遍的认同“理由”。

在MSM社群中，甚至有人极端地认为，“同性恋是高雅的人才会接受的性方式”，这种说法，也不难能够听到。

嘲弄这种说法的可笑并不可取。因为，如果能够有勇气公正地承认中国社会迄今仍在以文化歧视的态度和政策压制、剥夺着MSM社群“自己的”精神产品的合法产出和传播，MSM社群的精神需求迄今仍被压制、漠视，甚至被歪曲和剥夺的事实，那么，MSM社群在被压制状态下形成的这种自我认同，就不能不出现为了达到强调目的而表现的片面和偏激。历史上，任何一种反歧视、反压制的意愿表达，尤其是被歧视、被压制的群体直接表达这种意愿，无不表现出“冤枉而不过正”的偏激，否则，就弱化了针对性，就模糊了表达目的。

MSM人士是否更多的具备艺术气质和特长，目前没有人进行过深入具体的调查研究，尚不能形成定论。但MSM群体在这个问题上的自我认同，却反映出MSM社群对于精神需求不能得到充分满足的生活现实所表达的强烈不满和要求。

有的社会学者把人类性文化分为四个子系统。首先是性的实现系统，如求爱和发生性行为的方式、做爱的体位选择等；其次是性的认识和保护系统，如性科学、性医学、性教育等；第三是性的规范系统，如性伦理、性法律、宗教戒律、性禁忌民俗等；第四是性的精神补偿系统，即内容与性爱相关的文学艺术作品、性服饰与性美容等。

他们的这个意愿，更突出了MSM社群追求以性的精神补偿系统升华自己生活方式文明程度的迫切需求。

可惜，国内的相关研究跳不出对同性性行为传统伦理评价的束缚，不是以“正

常”不“正常”的思维定势拘泥于成因的分析，就是试图教育 MSM 社群以传统伦理文化为规范改变自己，少有对这个本来是严肃的社会学、文化学研究课题的关心。

社会心理学家认为，人在社会中不可能有性行为的绝对自由，但寻求性的精神补偿是必然存在的一种心理欲求。自我形体审美、对生活事物中性感表现的审美发现、对生活中有着性的形象、关系等隐喻意义的事物的注意，就是这种心理欲求的表现形式。

而 MSM 社群对于精神产品的需求，所追求的应该就是同性性感审美欲求的满足和升华。

（调查个例之一六六）：现在，出了同志人群的（艾滋病预防）志愿者，经常搞同志的培训活动。在活动中，好像只要是个同志，说起同性恋啊、艾滋病啊都一套一套的。我忘了是谁在文章里说过（好像是崔子恩），中国的同性恋很注意捕捉和自己有关的信息，讲起（有关的）理论都好像是半个专家。他说得太好了。同性恋（者）又不是弱智，（人群）里面什么文化层次的都有，熟悉这个人群的都不否认。在社会上站住脚的，各行各业的人尖子，现在就是不能“出柜”，真有通通站出来那一天，得把社会吓一跳。（调查人员：不至于吧。）我说的是啥意思呢？就是想让社会知道，同性恋不全是傻呵呵颠着屁股让人干了就美死了的主儿，同性恋也有获得方方面面相关信息的精神需求。共产党员讲个精神世界，同性恋照样也要有自己的精神世界。所以，讲平等权益，信息资源的分享，信息媒介的分享，这就是平等权益。为什么图书、杂志、报纸、影视全是异性的，就封闭同性的？这就是没把同性恋当成人，至少没当成应该平等享受社会精神资源的一个公民、政府剥夺了同性恋者的平等公民权，在用封闭手段扼杀着同性恋者的精神需求，……我说的是不是太沉重了？离谱了？（调查人员：没有，你谈得非常好，有“理论家”的深度，能不能谈得再具体一些？）具体的就太多了。我们那里有个 50 多岁的 Gay，他有性器官的残疾，一直很自闭。但他很自强，从年轻就靠自己加工工艺品生活，走进他家，处处真叫一尘不染，让人佩服他的生活态度。他从年轻时，只要见到报纸上有关同性恋的信息，就搜集起来。有的是一篇文章里涉及几句，他就工工整整抄下来。他自己粘贴装订，16 开那么大，100 页一册，已经装订出了四大册，整整齐齐并排摆在玻璃柜里，那是他家最抢眼的，也是最宝贵的摆设。他用天蓝色的丝绸裱装封皮，他说那是他崇拜的“生命色”。他还说，他有什么别扭事、为难事，只要翻阅那个册子，就能化解，那是他能乐观生活的“精神支柱”。他活到现在，身体的关系，年龄的关系，性的活动早就很少了。但他几十年搜集的那些信息，就是他的“精神同伴”。他已经求朋友帮他从网上下载了一些小说，里面有他喜欢的童戈老师的《追逐斜阳》。他特意装订了一个

小册子，用的橙红色丝绸封皮。他说那是晚霞的颜色。……

(调查个例之一六七)：我特别反感有人说“同性恋到了一起没有别的，就是干屁股”。其实，知道“点”上真实情况的，都不会否认一个事实，那些天天往“点”上窜，到“点”上瘾的，也不见得天天都发生性行为。前些年就这样，互相认识的不用说了，就是互相不认识，搭上话了，两个人聊啊聊的，什么都说，自己的(同性恋)经历，自己家里的情况，自己的处境，……虽然两个人也心存戒备，对名字、住址、工作单位都保密，但聊起来就像多年不见的老朋友，聊完了其实什么(性行为)也没做，也都很开心满意足。人嘛，七情六欲，互相交流也是人的正常欲望，尤其是交流和别人不能随便说，找到的对象可以放开说的话题。

为什么“同志网站”并没有人掏钱资助，呼啦就自发的办起来了？有几个是靠网站赚钱的？为什么一次次的打击，灭掉了一批又出现一批，老的关闭了，新的又出来了？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为什么？我是搞商业的，这就叫有市场，有需求。网络的好处，就是给(MSM)人群提供了一个精神活动的空间。咱们社会没有Gay的出版物，没有Gay的电影，政府不允许。那咱们就到网上去看，到网上找人聊天，又安全，又省事，聊得不投机，一点鼠标，走了，也不会得罪人惹是非。网上去找人，平时当面不便说的，在网上随便交流。虽然也有蒙人骗人的危险，要是光聊天，不实际见面交往，比在“点”上还是安全。现在又有音频、视频做爱，不能说这是“色情”，这也是发泄性欲的一条渠道，绝对刺激，也绝对安全，保证不会传播艾滋病。人在精神上都怕孤单，需要找到和自己一样的人交流，一个人没有了这种精神需求，也就和死人一样了。

(调查个例之一六八)：咱们圈子里有个现象，就是愿意猜测一些公众人物是不是Gay。只要是出点名，总露脸，有点“Gay气质”的，都会猜到。什么电视主持人，演艺界的，体育界的，什么人都敢猜，多大的官儿，连中央政治局的都敢猜。有人还说得有根有据，谁和谁有一腿，谁和谁是“傍家儿”关系，圈子里谁就和谁上过床。不过，也有后来被证实的。比如前两年出事的歌星某某，早在他开始出名时，圈子里就传说他是Gay。在公厕墙上，就有人写“我和某某玩过”，写他的阴茎是什么样子，很诱人。比如因为和小孩搞被判刑的歌星某某，圈子里也早有传说，说他喜欢叫床如何如何的。后来，就证实了。这两年又传说体育明星某某，某某是Gay。这就有点太像传说了。其实，就是因为他们长得漂亮，又有“Gay气质”。

不过，我总琢磨不透，猜测那些明星，是因为他们漂亮，招人喜爱。猜测那些高层领导人是不是Gay，这是一种什么心态？证明咱们Gay照样有占据政坛高位的人？盼望这样的人能够从政治上推动“同性恋解放”？还是那些“恋大哥的”、“恋老的”对他们有点暗恋？……反正，我觉得是一种很复杂的心态。其中，

也有给自己寻求安慰的心态。不是说同性恋多么低贱吗？那些“尊贵的”照样在搞同性恋，甚至同性恋者也有掌握大权的，是不是有这种心态？其实，猜测明星，有性的想法。我有个朋友，满屋子都是运动员某某的照片，人家在雅典奥运会上没拿到单人项目的金牌，有他什么事，他难过得躲在屋里哇哇大哭，他说：“能让他干我一次，枪毙我都无悔无怨。”猜测高官、领导人，就更是精神层面的需求了。

（调查个例之一六九）：好像 Gay 一个个都有些表演才能。Gay 随便有个聚会，只要不那么疯闹，其实，说、学、逗、唱、舞，都有些专业水准，都能拿出点像样的节目。而且，演艺界里面，什么电视台、电台的主持人里面，甚至和演艺行业沾边的职业里面，干化装的，搞美工设计的，反正和“艺术”沾点边的，这样的行业里面，咱们 Gay 就是比别的行业里面多。所以，大家也好奇，究竟是 Gay 生来就具备做这种行业的天赋，还是这种行业容易让人接受同性恋？（调查人员：这可是一个跨学科的复杂研究课题。或者，我们可以退一步来讨论，这是不是同性恋具有共性的一种精神需求？）我觉得是这样，这符合 Gay 的心理（需求）。Gay 对同性好色，也希望漂亮的同性对自己更好色，Gay 到“点”上一类的地方去，其实也就是去公厕，也要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在大家聚会的场合，也希望自己能引起大家的注意，被大家欣赏，希望自己有吸引漂亮同性的魅力。文艺表演最能达到这个作用。我有个朋友，他哥哥比他大两岁，两人现在都二十四五岁。他哥哥知道他是 Gay。他平时买了许多高档化妆品，还特别认真的练习唱歌，练习舞蹈，平时要用许多保养嗓子的保健品，弄得跟专业演员似的。他有机会就要表演一番。尤其到了夏天，他每天都把自己打扮得很漂亮，到某某公园、某某公园那些群众自发搞的卡拉 OK 活动去唱歌、跳舞。他哥哥说他：“天天这么打扮嫌不嫌麻烦？”他反问说：“你去见对象（女友）为什么也用我的化妆品打扮。你把对象搞到手了就不打扮了，我和你不一样，我是天天要去搞新对象，你不懂。”他哥哥气得骂他“不要脸”，要扔掉他的化妆品，他威胁他哥哥说：“你给我扔了什么，我就向你索赔什么，你随便扔，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其实，他也不见得天天要找一个“伴儿”，但他说的是 Gay 普遍存在的一种心理（需求）。

（调查个例之一七零）：台湾给（电影《蓝宇》中主人公蓝宇的扮演者）刘烨评个“金马奖”，我看也是“物以稀为贵”，在猎奇。关锦鹏（该电影的导演）挑刘烨演这个角色，可能是他喜欢（刘烨）这个类型的，太没有 Gay 的品味了。刘烨浑身上下都缺乏动人的 Gay 气质，眼神是死的，身上也是死的，他要是混在“点”上，也只能去勾引老头那类的。他就不如《东宫西宫》（张元导演的电影）中那个（主人公）阿兰。虽然《东宫西宫》中没有裸露的镜头，从头到尾（因为

是夜景)也都黑呼呼的,但阿兰出来的每一个眼神都是Gay眼神,尤其在派出所里被绑在椅子上那一段(镜头),那种表情,说他不是一个Gay(对角色和演员的双关指向),打死我都不相信。刘烨就不行,就是演做爱,也显出是那种只躺在那里等着人来干他的“死皮”,说他愿意,毫无激情,说他不愿意,也没有哀怨,就是两个小孩在洗澡时逗着玩呢。我看被胡军(《蓝宇》中另一位主人公陈捍东的扮演者)从学校勾引来的那个跑步的大学生,没准真是一个Gay,他洗完澡穿着三角裤想让胡军干他时的神情,就是Gay的神情;被刘烨跑来看到的表情,也有Gay的意思:“我们就是419,认什么真。”(该调查对象自己想法的发挥。)《蓝宇》要是换成让某某(演员)演,一定更受Gay的欢迎。先不管他是不是Gay,他身上有Gay气质,让人能眼前一亮。我看香港电影《美少年之恋》中的那个歌星(电影中的人物之一),八成就是一个Gay。他勾搭人(中意的同性)的眼神,他躺在床上神态,尤其他看那个小警察的眼神,就是一个活生生的Gay。所以我说,Gay不Gay的不是漂亮不漂亮能代替的,再漂亮的,Gay不起来,也没有Gay的这种活力。

(调查个例之一七一):我愿意看有故事情节的(同性性行为内容的影音资料),至少,总得有些一个喜欢上了另一个的过程。有的“毛片”,从头到尾就是一个干,看上20分钟还可以,时间长了,看他们就一直吭哧吭哧的乱干,就像看一台冲压机器,打开机器,咣当咣当的只是上下猛杵,特别没有意思。我最初看到这类毛片时,里面有个亚洲小孩,就是我喜欢的类型。看到他被一个黑人壮汉像提拎小鸡那样提起两条腿猛干,我很刺激,还觉得对他有点心疼。可看到他就在一间屋子里,开开窗户就招进一个人,开开窗户就招进一个人,招来五六个人,满屋子转着干他一个,他全身到处插满了人家的阴茎,我恶心得要吐。我觉得自己被这个小孩带来了负面刺激,我后来连喜欢的类型都有点变了,觉得那个类型的特别让我感到恶心。

我不愿意看有SM倾向(内容)的,我看了就恶心。现在的“Gay片”太走极端。日本的《同窗会》多好看,可就是不拍他们两个做爱的镜头,(主人公)露露身子,勾引你一下,明明两个(剧中)人开始做爱了,就闪过去了,就是不让你满足。而美国的,就是一个字:干!干的也不真实,那玩意儿(阴茎)看着像假的,就是一根硬梆梆的棍子,那些(性交)姿式花里胡哨的,也是摆出来的样子。真正去模仿,根本就不行。(在座的朋友插话:你模仿过?)都模仿过。我听说有人专门找来MB模仿,也没成功。那种片子,就是哄(骗)刚出道的小孩的,哄(骗)不敢出来找人的,特别没劲。

(调查个例之一七二):有人说网络就是同志为了找人,他们这是“王八看绿豆,死盯一个点”的思维。圈子里的不少事没法说清楚,有人好像认为同志

只是为了阴茎、肛门的事情在折腾。他们根本不看网络上的那些“Gay小说”，那些文章，认为Gay不会涉及这些文化的东西，好像一涉及到文化，Gay就不像是一个Gay了。其实，我们都能注意到，虽然现在国内没有Gay自己的媒体阵地，网络上，各种各样的文章，长的，短的，特别有文采的帖子，不断有人写，也有不少人在看。查查那些文章的点击率，一目了然。但是，这样的需求，这样的声音，不只被主流社会封闭着，Gay的文化追求既被Gay自己表现着，又被Gay自己否定着，“亚文化”压倒了“文化”。

（调查人员：Gay的“文化”和“亚文化”不一样吗？我有些听不明白。）就是不一样，我理解，“文化”就是理论啊、艺术啊，Gay的文艺作品这样的内容；“亚文化”是Gay习惯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就是已经约定俗成的那些表现。比如，Gay到了一起就非要“阴茎、肛门”的乱闹，那是一种方式，是亚文化。有人研究，就是一种“亚文化状态”，没有人研究，就成了Gay的一种“游戏规则”，好像不这样的就不算是一个Gay。

（调查人员：这也算是一种“文化”，一种文化“心态”。）我不否认，但是，Gay更内心的东西呢，那种不是用这种“游戏规则”可以表达、交流的需求呢？就不是这种笑闹嬉逗的方式可以表达的。

（调查人员：我觉得你提出了一个很深刻的精神需求的问题。你可以举出具体的例子来阐述吗？）当然可以。比如，最简单的例子，专家们研究同性恋，发现同性恋者在情感的追求上并不逊于异性恋者。同性恋的情感追求对于专家们来说，和他们以往理解同性恋只是“性乱”，好像是一个突破性的“新发现”。可咱们都知道，这在咱们中并不新鲜。这种精神层面的需求，也需要交流、表达，对别人倾述，和别人分享内心的喜怒哀乐。所以，Gay之间很愿意谈自己接触过什么朋友，谈两人之间的情感纠葛。现在，网络上有许多这样的故事，就是Gay对自己情感经历的描述。虽然这些作品还达不到艺术创作的高度，但已经上升到了“文化”的表现状态。我说的意思就是咱们要重视这种精神层面的需求，要重视这种Gay的“精神产品”的价值。同性恋要提高自己的在社会上的地位，不能光是满足于“亚文化”的状态，一定要提高自己的文化品位。社会封闭了咱们的追求，咱们自己就不要再否认自己人的这个追求。

（调查个例之一七三）：自从有了“Gay吧”，我觉得Gay在精神上开放了一大块。当然，我是指喜欢到“Gay吧”去的人。虽然“Gay吧”里也有形形色色的人，有的“Gay吧”也有些乌烟瘴气，也不够安全，但是总比过去在公厕里像耗子一样乱窜在精神上好多了。我有个看法不知对不对。我们不是总说“走到阳光下”吗？“Gay吧”至少让我们走到了灯光下。人都有个“求同心理”，不希望自己是“孤独一支”，愿意见到更多的同类。往“点”上跑，有人就是为了能看到同类。有人一个晚上骑着自行车跑十几个“点”，他干什么呢？什么也没干，就是为

了看看哪个“点”人多，是为了看人去的。黑咕隆咚的，看也看不清楚。现在，看人就来“Gay吧”，有时周末或什么节日，或者“Gay吧”搞什么活动，人都挤满了，美男帅哥的让你看个够，先不说是不是找到了自己的朋友，就这种氛围，看看人家有多么快乐，自己也不觉得是“孤家寡人”，至少在酒吧里自己也分享到了同样是Gay的这种快乐。

还有，在“点”上也不像在“Gay吧”里这样能表现自己。在“点”上，会有人这么投入的唱歌、跳舞吗？至多是扭一扭，开个玩笑，哈哈几声，害怕被别人注意的也不敢，有的会被吓跑。在“Gay吧”先不说你是不是表现了自己，至少坐在那里看别人表现，你的心里坦然。你愿意接受（别人的表现），你是在分享，在欣赏，你看着不那么顺眼的（表现），你就是在看笑话，在看他出丑，像在看耍猴儿，像看小品，在取乐。在别处，这么逗你乐的，还要你掏腰包呢，在“Gay吧”，你捡了便宜偷着乐去吧，……现在，也有了Gay的“清吧”、“茶吧”，听说生意不太好，这就是Gay还没有都那么开放，那些适应到那种氛围去消费的Gay，有点文化的、有点身份的Gay还没“自我解放”，不敢露面。该享受的不敢享受，他们还没活得像我们这么有质量。

（调查个例之一七四）我发觉咱们Gay有个普遍的弱点，就是在感情上太自作多情。你到Gay聚会的场合就能看出来，大家唱的，哪怕平时多么藏的，一唱就是特别缠绵的东西。本来社会没给我们Gay这类东西（文艺作品），但我们自己会找适合自己心理的东西。像臧天朔的《朋友》、周华健的《花心》、毛宁的《涛声依旧》，尤其是台湾的那首电视剧的主题歌《朋友，别哭》。有人拿来做了网站的名称，Gay聚会，大家合唱，还特别动情，不少人唱得泪流满面，好像那是专门为Gay创作的主题歌。

有的东西（文艺作品）根本和Gay不沾边，我发现不少的Gay，年龄大点的Gay，还爱唱（越剧）《红楼梦》的“哭灵”，唱得声情并茂。人家贾宝玉哭人家的林妹妹，和你这个同性恋有什么关系？可能他是借着贾宝玉“哭灵”，在哭自己的爱情追求，追了这么多年，什么也没追到，结果只剩下“人面不知何处去，空留下，素烛白帷伴灵前”，……

Gay对有关同性恋的东西（文艺作品）就更有感触。像那本（美国的）《好莱坞明星生活》，里面只有那个女明星的二儿子一点同性恋生活的描写，不少人买了那本书，经常就看那一段。白先勇的《孽子》，不少Gay自己和里面的人物对号入座。我有个朋友，他还是法学的硕士呢，他死追一个MB，他就把自己比成了“龙子”，把那个MB比成了“阿凤”。……其实，有的作品里面就是歧视、诬蔑同性恋的，可Gay也会反面的东西正面看。比如，电视剧《金粉世家》里的那个三少爷，他就是和那个戏子“玩小旦”。好像，因为他“玩”得认真，而且他那个人（角色）不那么坏，除去骗老婆的钱，没有别的花花肠子吧，现在圈子里不少人喜欢议论

这个情节，还有人说自己“爱”上了那个三少爷。结果，陈坤在Gay里面不是那部电视剧的主角，那个三少爷倒成了主角。

有人更犯“神经”（指精神病）。我们这边有个Gay，现在也快50岁了。他年轻时去看哪个话剧团演《雷雨》（好像张家口话剧团）。看到里面二少爷周冲也死了，当时在剧场就号啕大哭，回家多少日子闷闷不乐。那时曹禺还在世，他给曹禺写信质问，说曹禺太“残酷”，为什么用他的笔把那么好的一个男孩给“杀”死了，他骂曹禺是“杀人犯”。人家可能拿他当“神经病”了，也没给他回信。

我不知道随着社会对Gay越来越宽松，Gay会不会削弱这种心灵上容易被感动的东西？……

（调查个例之一七五）：中国人到现在还是“谈性色变”，对同性恋的“性”更敏感。其实，如果性的东西真达到了艺术的高度，“性”不“性”的没有那么敏感。有多少人读《孽子》会自己手淫的？有多少人见到“大卫”的雕塑会阴茎勃起的？……我举个例子，应该是在1989年前后，圆明园一带住了许多各地来的流浪艺术家。里面有好几个Gay。有个陕西的Gay，我认识，30多岁，他自己搞了一个行为艺术。他请四个Gay朋友，一丝不挂，胳膊挽胳膊脸朝外站成一圈，身上是五颜六色的唇印、手印、脚印，一条很粗的大铁链拴在四个人的脖子上，他在前面，也是一丝不挂，被吊在一个十字架上，他的身体一滴滴往下淌血（是颜料），脚下烧着一堆火。当时，他请我去看，还去了30多个Gay，也有“拉拉”。他们几个（表演者）身材都很漂亮，长得也可以，又是绝对的裸体，……可是，看的人没有一个有什么“性”的表现，现场连一个出声的都没有，根本没有人开半句玩笑。他们的表演让我们认识不认识的都感受到了这是我们的一种命运。开始，还只是有人默默流泪。可有一对BF，我也认识，一个是北航的，两人“哇”的哭出了声。这一下，大家都哭了。有好多的Gay和“拉拉”，两个人抱着跪在地下哭，……说实在话，我今年46岁了，从知道自己是Gay那天到现在，真正让我感动的（Gay事物的）享受，只有那一次，那真是心灵被震撼了。有人说《东宫西宫》感人，有人说《蓝宇》感人，都差远了，……可惜，那天当时就引来了警察，把人们赶散了，把那个陕西的哥们儿带走了，……后来，给他们扣上了进行“色情”、“淫秽”表演的帽子，取缔圆明园的“流浪艺术家”。这个陕西的哥们儿被强制遣返的路上，听说火车刚进陕西，他就跳车自杀了，葬身黄土高坡了。……我不知道那天做表演的，看表演的，还有多少人记得那个表演场景，真希望有一天有人还能表演一次，或者会画画的能画出来，给这个陕西哥们儿一个纪念。不过，不知道这十多年过去了，现在的年轻的Gay看到这样的情景，还会不会感受到心灵的震撼，还有没有我们那时为Gay的命运感受到说不出的激动，……

第八节 有关“Gay气质”的多元认同

在MSM社群中，对一个被大家欣赏的男性是否具备“Gay气质”有所评论，这是常见的话题。

“Gay气质”是一个由国内MSM社群创造的，内涵模糊而同性性感审美指向却非常鲜明的自我认同概念。“气质”，在这里既包括一些形体、举止的外在表现特点，又包括气质、性格、情感的内在个性表现，既可以是对自己这些表现特性的自我审视，又可以作为观察一些男性是不是一个“Gay”的推测依据。有时，还会作为对某些否认自己是“Gay”，甚至对“Gay”持有歧视态度的男性进行讥讽的一种说法。例如，对某个表明了歧视态度的男性，他们会说：“他还歧视同性恋？瞧他那一身的‘Gay气质’，比Gay还Gay。”

“Gay气质”的多元认同，深层次的心理活动是求同欲求的反映。也就是说，在社会歧视面前，他们希望更多的同性是Gay，或者更多的同性像一个Gay，改变自己在社会歧视面前处于少数民族群的弱势地位。

而对“Gay气质”的认同反映出的更深层次的性欲求表现，还是MSM社群同性性感审美欲求的存在。这里，既表现出对自己进行性感审美的欣赏，也表现出对其他同性的性感审美欣赏。而且，对后者的欣赏，有时并不强调对方是不是“Gay”。例如，他们会议论某个同性：“某某饭店的某某服务员太具备‘Gay气质’了。”这里所说的“Gay气质”，只是吸引他们注意和欣赏的那种同性的美感。

“Gay气质”在MSM社群中的认同，既具有“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那种不明朗、不确定的审美感受特征，又具有文化认同的歧义。这样的分歧，就像在前边举例说明的那样，“Gay气质”既可以是对同性美感的由衷赞美，又可以是对一个使自己不满意的同性的褒贬讥讽，但不包含有人格的批判意义。

“Gay气质”的问题在国内外的同类研究中普遍被忽略，可能就是因为这个问题更归属为MSM社群内部的一种封闭、多元而不确定的亚文化表现。或者，本身就具有美学的模糊美特性。

这里对“Gay气质”进行专题调查采集到的反馈信息，也说明了这一点。对被他们认为是“Gay气质”的某种形体表现，既偏向于自我欣赏的认同，又偏向于自我否定的认同，两者的分歧很明显。对“Gay气质”的负性认同，更多的否认了“Gay”这个词语本来为快乐、开朗的词义内涵，而更倾向于支持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的传统认同立场。但是，有一点是很明确的，一个男性是不是会被MSM社群认同他具有“Gay气质”，都不是对他的人格价值进行评价，而总是带有一种欣赏他的意义。

在调查中，调查对象对“Gay气质”的只言片语反映很多、很复杂。这里，只是介绍了一部分反馈信息比较完整，调查对象的表述比较清晰的调查个例。

(调查个例之一七六)：我觉得人们把同性恋叫成“兔子”，有一定道理。我忘了是读金庸的哪本小说，里面引了一句古语，叫做“静若处子，动若跃兔”。我当时心里就笑了，这是不是在说同性恋啊？(在座的朋友插话：过去说的“兔子”，不见得是同性恋，那些戏子们，难道每个人都是同性恋？)你别跟我较真，反正，现在的Gay都认为“兔子”说的就是同性恋。(在座的朋友插话：你索性就说Gay，我发现现在自己承认是Gay的，不见得就是同性恋、双性恋的。MB，也说自己是Gay。)按你的意思，干人的(插入角色)、挨干的(被插入角色)，都是“兔子”？可我认为，只有愿意挨干的(被插入角色)，才是“兔子”，而且愿意挨干的保证百分百是同性恋。(在座的朋友插话：MB都是挨干的，可他们并不是百分百的同性恋。过去说的“兔子”，说的主要是他们，过去的MB。)你这是不愿意把同性恋说成“兔子”，你是把“兔子”看成了骂人、侮辱人。我说的和你的看法不一样，我看“兔子”这个叫法没有什么太丑陋的，咱们从小说“小白兔，白又白，两只耳朵竖起来，……”是很可爱、很漂亮的小动物，……

(调查人员：你在说Gay有着小白兔的可爱之处？)你们想想看，我刚才说“静若处子”，一个Gay安安静静坐在那里，多“淑女”，多“处男”啊。可那双眼睛，就像“兔子”一样不老实，总在寻找目标，在小心危险，感到有点什么动静，蹭一下，蹦得远远的。绝大多数的Gay(在身体、动作方面)都很灵活，这可能和经常在床上练“柔道”(性行为中的身体动作)有关，遇到什么都跑得快。(在座的朋友插话：太绝对了吧。)我不和你争，把你排除在Gay之外，其实，你现在是“静若处子”，如果有人喊一声“警察来了”，你保证是“动若跃兔”(大家笑)。我说的是这个意思，Gay有点“兔子”的特性，咱从正面理解，“兔子”有什么不好？很可爱啊，……

(调查个例之一七七 该调查对象是非MSM人士)：Gay的(同性审美)眼光太厉害，不用细端详(对方)，只扫一眼，就看出(对方)好看不好看，而且看得特别细，什么耳朵好看不好看、鼻子好看不好看、牙齿好看不好看……好像让Gay觉得形象完美的同性，到现在还没出生呢。可是，好像只要不是长得真对不起观众的同性，他们也能看出什么地方好看。不过，Gay对男人的审美好像更注重这个人具备不具备Gay气质。有的男性，看去还够英俊，可他们说什么，“一张过小日子的男人脸”。他们眼里的“美男”，好像和女性眼里的“美男”并不一样。我发现，Gay的气质和对方是不是Gay并不重要，走在街上，他们会议论说：“瞧，那个小伙子多Gay啊！”但他们也不会认为人家真正就是Gay。他们说人家“Gay”不“Gay”，是说有没有让他们感到有可以欣赏的表现。

(调查个例之一七八)：我和不少朋友都发现Gay比不是Gay的男人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Gay的眼神不一样，甭管他长得怎么样，眼神里有Gay的表现，特别活跃，特别柔和，还多少有点女性的妩媚。尽管有时候Gay的表情也像去参加政治局会议一样严肃，一说话，一笑，这种眼神就流露出来了。尤其是在周围有帅哥的时候，我说的不是Gay聚会的场合，是在正常的社交场合。(在座的朋友插话：什么叫“正常”的场合?)哦，我说错了，是在不是Gay聚会的场合，别人不注意，是Gay的就会发现他的眼神在“放电”。我通过发现这种眼神，已经在这类场合发现了五六个Gay。我是四星级酒店的大堂领班。有什么会议，有人到会场外面来吸烟，有的还是中年人。我负责会议室内外的服务，我发现开会时有这种眼神的人出来吸烟，就凑上去给他点烟，这也是四星级的服务要求。两人一对眼神，互相一笑，聊几句，就什么都有了，一主动给他留电话，他过后准找你，准是一个Gay。

(调查个例之一七九)：我看“Gay气质”，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一个字——“浪”。我说的“浪”，有点东北人说“浪”的意思，要是光说咱们这边(华北地区)的意思，我出去以后，非让那些小子们(指Gay人群)把我的肛门干烂了(笑)。(调查人员：你能解释一下这两种意思都有什么表现，又有什么区别吗?)按东北人说“浪”的意思，十个Gay有九个好(喜好)美，多少都有点自恋，还多少有点认为自己是“顶级美人”，有点看不起别人。这么多年，我观察周围的男人，不是Gay的男人没有Gay这么爱美，他们没有耐心那么打扮自己，那么注意自己形象(装饰)的细节，整洁归整洁，仪表归仪表，如果有人去研究，Gay照镜子的次数肯定大大超过不是Gay的。这是东北人说“浪”的意思(Gay的表现)。按咱们这边(华北地区)的意思，“浪”就是有点……放荡，或者……多少有点轻浮、淫荡。(调查人员：这三个词语的意思相差太大了，我都不好理解了。)其实，说白了吧，就是都有点勾搭人的那种气质。你看一个人是不是Gay，就看他有没有勾搭人的这种气质。不是Gay的，他再漂亮，穿着再讲究，也没有要吸引别人去注意他的意思。Gay就不一样了，他的动作、举止，总有希望被人注意到，被人欣赏的意思。哪怕他坐在那里的眼神不是去注意谁，也不是专一要去勾搭谁，但他总爱用“余光”去扫周围，对周围是不是有人注意他特别敏感。你再观察他的表情，一会儿好像对注意他的什么人特别讨厌，特别不屑一顾；一会儿好像是他注意了人家，而对人家没有注意到他感到失望；一会儿又好像就要和注意他的什么人接触上了，羞答答的，……反正，眼神、表情变化多端，就是那种勾搭人的气质，……

(调查个例之一八零)：从我搞舞台艺术的角度来看“Gay气质”，我看Gay突出的一个整体的风格，就是“妩媚”。有人认为“妩媚”就是“女里女气”，虽然这是性别政治的歧视观点，但也说出了这个道理，Gay就是和服从世俗性别规则

的男人在形象上不一样，就不是那么五大三粗、大黑大灰、站起来像个水泥墩子，坐下像根木头桩子。Gay 气质就是要有那么点五彩斑斓，有那么点水性杨花的妩媚。我说的不是穿着打扮，是内在的气质，表情、举止、性格，……我在理论上没水平，说不好。我这么说还不是从市面的这些小Gay身上总结出来的。2002年，我随剧组到西北，到青海去拍戏，和部队的大兵们混了八个多月。因为是在半保密的航天基地，封闭式拍戏。那里的紫外线强，小伙子们都黑黑的，皮肤也粗糙。可是，别看他们一个个都是那么阳刚，像用铁水从模子里铸出来的，你们猜猜，我从天天接触的160多个大兵里面，发现了多少个Gay？不敢说绝对是Gay吧，至少接受……咱们说的词，男男性接触，多少？12个。我说的可是性接触，不是性行为。（调查人员：你可以描述一下有什么区别吗？）性行为，就是可以发生口交、股交、肛交一类的，我说的只是比较暧昧的互相抚摸、搂抱、亲吻，玩弄一下阴茎。接受的，都是眼神、举止中有那样一股妩媚味道的。他摸他的手、摸他的脸，他暧昧的害羞，会向你发出似乎知道你是什么用心的微笑，再进一步，两人的手握到一起，好像就都明白了。（调查人员：像你说的，确实暧昧？）这种暧昧就很妩媚。可不具备这种气质的小伙子，就是你搂抱他，他照样没有这种会意，还只是汉子和汉子亲热的那种反应，好像觉得你要跟他要玩摔跤呢，……我试过多少次了，刚认识的，看上去有这种内在的妩媚，坐电梯，他在后面刚搂住他的肩膀，他反手就搂你的腰，屁股紧贴你的下身。不妩媚的，绝对没有这种反应，……

（调查个例之一八一）：男同有个突出的特点，十个有九个半就是比异性恋男人讲究仪表，爱打扮自己，穿衣戴帽都有一种和异性恋男人不一样的风格。有人把这叫做“骚”，说是为了勾搭人，才把自己打扮得溜光水滑。我还看过一篇心理专家的文章，他说男同有一种“女性心理”，举的就是这样的例子。我觉得男同不会反对他的观点，倒是异性恋男人倒霉了，一认真打扮自己，就被怀疑成了同性恋了。其实男人去勾搭女人，搞异性恋，也要打扮打扮。我说的男同的特点，说的是风格。男性首饰、男性化妆品、中性色彩、款式的男士时装，都是男同先接受。而且，国外的许多著名设计师自己就是同性恋，像范思哲。我跟一个做时尚杂志的朋友说过，他知道我是同性恋，我对他说：“你快跟我上床学着做个同性恋吧，你成了同性恋，你才能发现男士时尚最新潮流的动向，比你憋疼了脑袋去研究还灵。而且，哪怕还没流行，你一倡导，准流行。你今天成了同性恋，明天一准能当主编。”

我说的有根据。我有个50多岁的朋友，是个文化人，可惜他不敢来（指接受这次的访谈）。他有一本自己从年轻时和Gay朋友合影的相册。他说那就是中国从“文化大革命”中期开始以来男士服装、发型的时尚发展史。几个20多岁的Gay，穿着笔挺的中山装站在一排，像一群国家领导人，他说那是当时最时髦的打扮了。还有的几个人一色戴着现在老头也少戴的鸭舌帽，还有什么“青年装”、“毛巾衫”、“喇叭裤”，……他说，这都是先在Gay人群中见到有人穿，后来才在社会上流行。

这些，我没亲身经历，但有一点，大家都亲身经历过，男孩戴耳钉，开始时，只有Gay中的少数人戴，一见戴了耳钉的，他肯定是Gay。现在，普遍了，高中生小男孩们，耳朵上扎眼的并不少见。还有，脖子上系色彩鲜艳的丝巾，也是先由Gay接受的，现在开始在小男孩中流行了。Gay又领先一步，原先系在里面，现在系到了外面。现在，Gay里面又开始有人在脖子上围女式的毛绒绒的披肩了，还有好多系结的方式，表示这个，表示那个。大家看着吧，不久这也会成为一种男士时尚。

刚刚走进圈子的，还有研究同性恋的，有个女性专家就对我说：“接触了你们，我怎么觉得满街的男孩都那么像Gay啊，他们到底是不是啊？……”这就是她已经发现了Gay的这个特点，但还不能领会Gay的更深层次的特色，把Gay领导男士时尚的新潮流，和男士时尚已经成了潮流混在一起了。男士的“中性时尚”就是Gay领导起来的。演艺界的男明星是张国荣第一个穿裙装，后来，任贤齐、张信哲才穿过裙装。电视里第一个穿那种类似女式的紧身健美裤出镜的是某某，他也是Gay。后来有一小阵流行，可能被人干涉了，没流行起来。围着女式大披肩在电视上讲形象设计的某某，他也是Gay。现在，披肩就在Gay里面先流行了，……

（调查个例之一八二）：Gay的性格有个普遍的特点。有时候，我和单位的男男女女集体出差，说好了什么时间去哪里，准是男的要等女的好半天。女的要装扮，要带许多零碎东西。他们议论女性的这个特点时，我心里就暗笑：“Gay也是这样。”我说的不是绝对的，是大部分，我也不只说别人，还包括我自己。我装扮自己不是那么精细。但是，经常出差的人，对自己的这个特点感受特别深。和是Gay的朋友出去，哪怕到很近的地方旅游两天，玩一玩，每个人都带上大箱小包的，要带几套换的衣服。和不是Gay的同学、同事出差，那些男的，有人挎上个小包就能出去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就是那一套“包装”。我在开会一类的场合，凭着这个特点，发现过好几个Gay。有一个是地位很高的军界头目的秘书。他被一个剧组搬出来帮剧组拉赞助。其实，就是聚一些企业的头头、管广告的开两天的会，他带了好大一个皮箱，开会时穿笔挺的军装，吃饭时穿西装，不一会儿又换时尚的休闲装，……我到他的房间，卫生间台子上摆了一堆的洗漱化妆用品，……他见我注意那些东西，脸红了，两人一对眼神，笑了，他也是Gay，跑不了了。还有一次坐火车，一个很漂亮的小伙子，脱下的衣服挂得特别仔细，桌上吃的东西摆得特别有条理，没事时还在那里仔细剪修指甲呢。我一看他，他的眼神就迎过来了，我到车厢连接处吸烟，他就跟过来了，他说忘了带烟，向我要一支烟。其实，他根本就不吸烟，是过来搭话的。……不能说凡是琐细的男的都是Gay，不是百分百，但Gay确实有这个（气质上的）特点，有点琐细，屋子里多乱可以不在乎，自己出门，这种琐细是那些（异性恋）男人少见的。

（调查个例之一八三）：我对Gay有个观察，就是Gay在接人待物中都有

点感性，不那么理性。我有过比较，拿最简单的事情作例子吧，社会上发生了一件什么吓人的案子，像马加爵的案子，我就没见不是Gay的那些同事怎么议论过。可那一阵儿，见到圈子里的人，好像话题都离不开马加爵。相反，圈子里对什么高官的腐败，却不怎么议论。当时，议论马加爵，并不是因为传出马加爵是同性恋，那是后来才传说的。我分析，就是因为马加爵一下子杀死的是几个小伙子，Gay对涉及小伙子的事情格外敏感。武汉闹出了“体育彩票”的案子，圈子里也是议论纷纷，不是议论“腐败”，是议论那个李某小伙子如何如何。1998年长江发大水，圈子里也是见面就议论，其实，不是议论洪水有多么大的危害，潜在的心理，是心疼那些抗洪战士。……我说的感性，就是说Gay对触动自己心里对同性的那种喜爱的事情反应特别强烈，特别容易激动。但不会对事情的社会原因往深处想。

Gay的感性表现太多了。2004年雅典奥运会，圈子里整天就对男运动员，出名的，打乒乓球的王皓、孔令辉，跳水的田亮，体操的李小鹏那几个，议论纷纷。王皓没拿到乒乓球男单金牌，晚上，就有Gay相约喝闷酒，替王皓别扭。现在，国家队“开”了田亮，如果有人到Gay里面调查，十个有八个替田亮鸣冤叫屈，和社会上人们的看法保证差着十万八千里。其实，人家和Gay有什么关系？Gay就是这样，不见得关心自己身边的事情，艾滋病，就听不到有多少人议论，就爱议论和自己不相关的那些公众人物，而且是男的、小伙子，今天传说这个，明天传说那个。说他们乱扯是非，也不对，因为心里根本就没有什么一定的想法，没有什么理性分析，想说就说，说完也就完了。

（调查个例之一八四）：有人说Gay待人待物温和，尤其是和同性相处，温和，不好斗，说这也是一种“Gay气质”。确实，Gay在对外交流中，和同事、邻居，尤其和这里面的同性，都比较温和。在圈子里，却不是一律待人温和，有点爱传是非，斗气，谁说我什么了，谁看我一眼有什么意思了，谁和谁背后嘀咕什么了，……一点也不温和。要说“Gay气质”，我觉得这也算一种“Gay气质”吧。我（该调查对象为酒吧老板）手下有个小弟，我很喜欢他，也很厚待他。可他就是不愿意在我这里做事。他说他从出来打工在几个城市的二十多个娱乐场所当过服务员了，他没见过顾客之间像“Gay吧”的顾客之间这么爱扯是非，这么小心眼儿的，还爱把服务员也扯进去。其实，他不理解，别处的顾客没有“Gay吧”的顾客中有人是在喜欢他，而我不允许Gay招惹他（发生性接触），他们见他对待谁比较殷勤，心里有“吃醋”的因素，所以就多是非，……我觉得说Gay待人温和和内部爱扯是非，都是Gay的特性。对外待人温和，有保护自己，不愿意多得罪人的心理；对内爱扯是非，心理活动比较复杂，Gay之间心理深处有互相攀比的“毛病”，有点自恋，Gay都认为自己的形象好，有气质，会受到漂亮同性的喜爱，自己的人气不够旺，也不从自己本身找原因，就从人际关系上找是非，谁嫉妒谁了，谁挑拨谁和谁的关系了，谁在勾搭谁了，……反正，都是有影子没影子，狗扯连

档的是非，……和外界扯不上这些，一个个都待人客气、温和，特别讲礼貌，厚道得不得了，……

MSM 社群关于“Gay 气质”的自我认同，和认同 MSM 人士具有一定的艺术天赋一样，一方面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又是他们同性性感审美精神欲求的突出表现。但是，这些精神、性格的活动是不是就是同性性欲求的本质表现？这是需要排除“Gay 本位”的主观性，去深入研究和具体分析的问题。

李银河教授的一个看法应该受到重视。她说：“……对规范的接受程度与智慧有关。一方面，较聪明的人往往不像低智慧者那样不加置疑地接受规范；另一方面，规范接受过多确会降低人的智慧。……”^① 虽然李银河是针对一些人士认为“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的智商较高表达的这个看法，但在包括艺术气质表现在内的“Gay 气质”问题上，同样是深刻的意见。MSM 社群在所谓“Gay 气质”上表现出的异于其他人的特征，既是精神欲求的表达，更多的意义还是为了精神欲求的实现，而在调动“智慧”，用变通规范、平衡关系、凸现个性的方式从各方面表达自己追求性感审美精神欲求满足的目的。

综述：男男性感审美凸现出性感美学的意义

如果承认性感是人体美的一种基本素质的外在表现，承认性感审美是异性和同性之间一种最没有世俗的功利因素、最超越现实的诱发人与人之间情性爱欲的精神活动，承认性感审美是诱发性活动的情境条件，我们就不能不承认，中西方社会自中世纪以来形成的传统性伦理，在试图制约人们的情性爱欲盲目冲动的同时，也否定了人类性感审美的美学本质。这就像在泼掉给婴儿洗澡的脏水的同时，也把婴儿扔进了污水坑。

人们，尤其是艺术家们，几乎是带着一种虔诚的追求在表现和欣赏着这种人体美，所谓“秀色可餐”，就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在逐渐强化的正统性伦理文化束缚下，这种精神审美的欲求也被抽掉了性感欲求的精神需求本质，而遵从着“性

①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363页

是肮脏、丑陋的”这种伦理评价，把这种人对人的审美欲求，生硬的“净化”为一般的人际审美表现，“净化”为人对物的形而上美学原则。人体审美本来是性的审美，而在几千年中，人体审美被类同为“无性”的物的审美、伦理的审美，并被演化成一种顽固的社会伦理文化认同。

中西方社会在这方面表现出了文化认同的极大差异。

在中欧的东部、法国、乌克兰一些地区相继出土了六十多个两万年以前，被文化界称为“旧石器时代的维纳斯像”的小塑像。这些小塑像多没有脸部，但女性躯干的丰腴，尤其是代表母性的双乳、性器官被塑造得格外突出。学术界对这些女性塑像究竟表达了创作者的什么创作目的争论不休，而基本的共识认为这些塑像表现得不过是“真正的女人”。因为，那时的人类还不知道生殖是两性性活动的结果，尤其不知道男性的性在生育中起到了播种作用，只知道女性可以生殖后代。这样的认知，导致人类经历了漫长的母系社会。两性之间的性感审美，也因此缺乏灵动而又富有美感的表现。

而人类社会对男性的性是在生育中起着播种作用有所认知以后，后代有了父亲的归属，人类本身不再是群落共有的，而是一个不会因为生育、体力孱弱而轻易死去，可以呵护后代和维系后代生存条件的男人私有的，人类社会也开始转向以男权为中心的私有制。两性之间的审美，由此也转向以男权为中心，女性的性感美为男性的性感审美欲求服务，也成为人体审美的传统审美原则。中世纪前西方社会留下的大量雕塑、绘画作品说明了这一点。但是，这些作品一方面为男性展现着女性的性感美，一方面也为女性展现着男性的性感美，由此吸引女性接受“男性也是美的”这个性感美学意念，体现出当时的人们在两性感审美认识中朴素的平等认同。

中世纪以后，西方社会的美术史证明，尽管艺术家们屈从于宗教伦理的强横专制，在世俗题材的作品中为人物包裹了更为表现人物社会身份的繁琐服饰和背景，抽取着性感审美的人体美表现，而在宗教题材的作品中仍然努力注入对于人体美的欣赏，只是，艺术家们把世俗的人体用“神化”的赘生物，如头上的光环、天使的翅膀，以及“神化”的背景等等“包装”了起来，试图使欣赏者怀着对“神”的敬畏，只欣赏“神”的美，而排斥“性感”欲求对“神”产生亵渎的“邪念”。

十八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重又打破了宗教伦理专制的禁锢，将人体美的追求和表现回归于世俗题材。而罗丹、米开朗基罗等艺术大师，更创作了一批凸现男性的人体性感美的传世名作。至今，人体美在西方社会已经走出艺术家的殿堂，成为社会生活中回归人的自然美的一道风景。

中国社会在中世纪之前，对于人体美的艺术表现，并没有严密的禁锢。隋唐

时期留下的敦煌壁画、龙门石窟的雕塑作品，就证明了这一点。但在宋元时期以后，中国的人物艺术表现，再也找不到表现人体美的那种简约、明快、健康的性感美线条了。不只是世俗的人，就是佛、神，不论男性还是女性，人体只是他们表明社会身份的那些繁琐服饰的支架。就连男性，“白头跣足”不过是魏晋名士们表明自己淡泊名利的一种身体语言，而且，这种形象只限于表现仕途以外的市野知识分子，而对官僚体制内的知识分子，这种表现也会被指责为“离经叛道”。当代已故的著名美籍华人艺术家陈逸飞的清代仕女图，典型的表明了中国传统伦理高压下形成的人体艺术表现的畸形视角，作品中的那些女性，除去在画面上占了很小画幅的一张苍白、无神、病态的脸，和一双半露的苍白、纤弱、病态的手，她们的形象，完全是物的堆砌，是满足于男性娱乐的物的堆砌。陈逸飞的这些作品能够形象、透彻的表现出中国社会在两性审美中，只强调“女为悦己者容”的封建伦理认同。

而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在30年左右的时间里，政治性的“男女平等”对女性的人体美又表现为另外的极端，胳膊比腰粗，拳头比脑袋大的女性形象，成为宣传画中“革命”女性、“劳动”女性的主要形象表现。自1980年代中期，人体美才在中国社会开始成为艺术表现。

两性之间源于性感审美的人体美尚有如此遭遇，同性之间的性感审美，就更排斥在正统美学的认同之外了。

男男之间的同性性感审美欲求，又是被精神病学界首先注意并认同的，并引出了同性恋源自于自恋主义倾向（narcissism）的分析观点。确实，在我们的调查反馈信息中，也有“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认同并表述这个看法，认为MSM社群中对于形体、形象、气质的表现更为注重自我，更为敏感。他们对他人的这种审美，也同样敏感的注重是不是和自己的美感相“般配”。

站在把同性的这种审美欲求视为“不正常”的立场上来分析，有的精神病学理论说他们“同性恋倾向中有着自恋主义的重要成分。同性恋者喜欢同性的伴侣，是因为他比异性伴侣更像他自己。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自恋主义与同性恋十分相像。”^①

然而，异性之间的性感审美精神欲求是不是因为他们之间看着不像自己呢？

可惜，缺乏这方面可以比照的异性性活动研究资料。好像异性之间的性感审美，以及由性感审美诱发的性关系形成，本来是天经地义的，无需费时费力去研究。

而男男同性性感审美欲求如此敏感、如此多元，甚至如此特异的存在状态，也

① 卡文顿·《性文明》·表科雷公司·1929年·第449页

很难证明这一切的发生和存在，只是因为同性之间的性感审美是他们自己要对自己自恋不已的“性”上一把。

尽管没有人否认异性之间的爱情是“从眼睛里面到胸怀”，不否认两性互相对于“漂亮”这一性感审美感受的注重。但是，不论是西方社会还是中国社会，异性之间的性感审美的目的是一致的，基本是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因此，中西方社会对于异性择偶，往往淡化着两性的性感审美需求，而更强调思想、性格、兴趣、经历，以及社会工作、经济收入等等“条件”的和谐、同一。

而异性出于婚姻目的的制约，恐怕不会更自由、更坦白的向他人说明自己性感审美的个性、特异的欲求指向。没有表述，也就形同为没有表现。

有个简单而又典型的例子，男女若是存在着性器官、性功能的问题，不是有意的躲避着婚姻，就是在婚后痛苦、求治、乃至离婚，而在择偶过程中，不见得会互相充分交流性器官的状态、性功能的状态、性行为方式的满意选择这类可以促使性感美高度和谐的条件。

“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们的“择偶”却完全不同，首先，他们追求互相性感审美的高度满足；其次，追求互相性感受的高度和谐，他们不会过多为自己和对方缔结性关系注入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的诸多“条件”的衡量。他们在缔结性关系之前，会把自己的性感审美欲求互相说明，如对性器官的审美要求，如更特异的恋足、虐恋欲求，尤其是性行为方式的美感欲求。

而且，他们对性对象的选择很随机，他们表述自己性感审美欲求同样也很随机。因为他们对自己的性感审美欲求可以自由、坦白的表述，所以他们性感审美的多元、个性、特异的的存在状态才会得以表现，才更凸现性意图的宽泛和自由。

“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之间对性感审美欲求这种随机的互相自由、坦白的表述，和异性之间不自由、不坦白的表述，形成了极大的反差。

研究者会对这种反差进行怎样的分析和阐释？如果把异性之间表述性感审美的方式作为惟一“正常”的一种性感审美的表现模式，无论从哪种学术视角去认识，同性之间的性感审美都会被视为“不正常”。然而，如果假定异性婚姻关系也达到缔结男男性关系这样彻底的自主、自由，异性之间在互相表述性感审美的要求和感受上也可以坦白而自由，事情恐怕会形成逆转的看法。

至于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认为男人的同性性感审美是对另外一个“自己”的审美，他们恐怕没有考虑和了解，“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对同性的审美是极具个性的，甚至和自己的形象、气质美感是存在着极大反差的。而且，“审”对方的性感之美，和展现自己的性感之美去吸引别人来“审”，是两个审美视角。为了不断缔造满意的性关系而注意保持自己的性感之美，变幻自己的性感之美，也

不能武断的判断为“自恋”。

童戈曾在致张北川教授的一封信中谈道：“……科学却不只是分子和原子，不只是脱氧核糖核酸。在实验室试管中发现的科学成果，最终还要应用于活生生的社会生活，而社会生活（包括政治、经济、乃至军事），却最终要体现出生活（生存）的美学原则和价值。……从心灵到肉体，像奴隶主驱使奴隶一样，驱使我们不屈不挠地去追求、迷恋同性，享受与同性发生性关系也难于达到满足的那种驱动力，似乎就是这种‘神秘的美学艺术原则’。……这一点，不是用世俗异性爱的‘感情说’可以替代的。……专家们或许会从中发现这种美学原则在感情，道德，人际关系等方面的影响，排除传统伦理的思想束缚，正视这一人类生活的美学原则的表现，向尊重不论是异性爱者还是同性爱者都认可的一种性别美学、人体美学、生命美学的现代人文主义高度跃进。”^①

这样的看法，对于建构当代性学研究中尚属空白的现代人文主义性感美学理论，应该有所启发。

^① 童戈·《致张北川·1999.1.20》·《朋友通信·NO·10》·第18页

第九章 男男性行为方式及其自我认同

检索国内男男性行为研究的相关资料，发现很少涉及男男性行为方式的调查和分析。研究性（sex）的问题却回避了对于性的主体表现的了解和关注，尤其缺乏相关的报告，这不仅表明传统的性禁锢意识仍然对研究者的研究思想和实践有所束缚，也表明男男性行为的研究被局限于性取向成因以及预防艾滋病的行为干预目标的关注，而对男男性行为的具体表现方式以及他们对此的自我认同表现，并没有很好的理解为是他们的一种生命存在和权益，只是把他们做为“教育”、“干预”的对象，只浮泛而空洞地认为男男性行为不过是口交和肛交的发生。

本调查报告立足于突破这种浮泛的认识，比较丰富、深入的展现中国社会MSM社群中个人的性欲求、互动的性关系、社群性际活动的具体情况，并从中挖掘自我文化认同的细节，以期表明男男性行为中性与社会、性与历史文化和现实文化、社会文化和性的精神活动等多层面关系的丰富，以期表明这种丰富、复杂的多层面关系中富含着社会学、人类学、文化学等人文学科应该去开掘的研究价值。以期是把他们做为社会活动中的人，而不是单纯做为性的机械，来推动社会对男男性行为给予应有的人文关怀。

这一章，集中对于男男性行为方式比较典型的反馈信息，重点加以介绍和讨论。

第一节 接受插入的性欲求和自我认同差异

男男性接触及其性关系所以成为一个人类生活史中被争论不休的问题，关键的障碍就是对男男性行为方式的认识问题。自古以来就有人试图掩盖男男之间的性活动，试图强调同性爱恋关系只是一种同性之间精神情感层面的活动，试图以

不存在性器官的插入和接受插入的这种“纯净”的同性人际关系去说服社会不要把同性恋认同为“异端”。典型的如柏拉图的阐释，以及中国文化的“情品”阐释。但是，事实上，这种阐释并不能自圆其说，这种阐释，包括沿袭到当代的“爱情至上”的认识，仍然是维护着把性视为肮脏、丑陋、罪恶的封建性伦理认同立场。

研究男男性行为以及同性恋性取向，就不能回避男男性行为方式的表现，不能回避男人和男人之间对多样的性方式的选择和接受，不能回避他们接受多样性方式的不同性感受，以及文化心态层面多元的认同差异。

其中，相对于必定长有阴茎也必定存在插入功能的男性性功能，男性接受阴茎的插入（后简称为“接受插入”），重点是接受肛交方式中的插入，尤其不是可以用异性恋霸权的性别角色概念可以笼统一带而过的问题，而是一个丰富、深刻的蕴涵着复杂的行为认同、伦理文化认同、人格价值认同关系的最为生动和典型的问题。

肛交是否为一种合理的性方式？从传统社会认同的角度说，对于长有阴茎的男性，他的阴茎插入任何的孔道获取性快感的满足，不论是异性的身体孔道还是同性的身体孔道；不论是可以达到生殖目的的孔道还是不会达到这个目的的孔道；不论是有生命的孔道还是无生命的孔道，都是合理的。几乎没有人认为男性的阴茎插入同性的肛门是不可能，不合理的。所谓“不合理”，只是因为传统性伦理限定只有以生殖为目的对女性人体生殖孔道的插入和排精才是惟一正常的性行为方式标准。继而，传统性伦理有条件的认同男性对女性的口腔、肛门的插入是正常的；在中国社会，社会等级高的男性对社会地位卑微男性肛门的插入，也很少被人认为不合理。

相反，男性的肛门接受同性的阴茎插入是不是合理，才是男男性行为问题在生物学（人体生理学）、社会学、文化学、伦理学层面上始终对峙、冲突，争议至今都很激烈的最核心的问题。

可惜，国内学术界迫于传统社会文化认同的压力，有意无意的回避了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譬如，国内对同性恋性取向的性行为表现，既肯定着性取向的先天因素，也肯定着同性之间和异性之间大同小异的情爱欲求的存在。这对争取社会对同性恋的认同和接受有着积极意义。但是，对于那些以性愉悦为目的而发生的男男性行为，对于那些以性满足维系性伴关系的男男性行为，对于那些以寻求性宣泄而发生同性性活动的男男性行为，他们并不妨碍他人的，互相自愿发生的——坦白说，就是男人之间的单向或者双向的插入和接受插入，是不是他们的一种合理的私权利？是不是应该被压制？这是包括 MSM 社群中的一些人都会晦涩的回避着的一个问题。

道理很简单。如果男性接受插入是他们个人感到满意的一种性欲求的存在，一种性方式的自主选择，男男性行为获得的性愉悦不是插入者单方的，而是插入和接受插入者双方的、互动的；他们的性宣泄也是双方的、互动的；那么不论他们是否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插入者的插入也不会是对于接受插入者进行的身体侵害、人格侮辱。可以说，这是性的问题由生理进化为伦理问题的典型问题之一。

然而，男性的肛门接受同性的插入是不是具有生理、心理、伦理的合“理”性，相关的研究却始终剥夺着愿意接受同性插入的男人们自己的阐释权，使他们成为了一种话语权利的牺牲品。尤其是那些只对肛门的拉屎功能有所研究，而从来没有研究过男性的肛门接受插入性欲求的“科学”阐释，已经成为男男性行为阐释中以“科学”压制人权的典型表现。

在这一节，我们依据典型的调查反馈，试图说明男男性行为中接受插入的性方式，虽然存在着被动接受的社会性因素，比如一些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男男性工作者对接受插入的感受。但在MSM社群中，普遍被认同为是一种性欲求的客观存在。

一、接受插入性欲求的自我认同

在MSM社群中被俗称为“0号”的接受插入者，虽然他们对自己的接受插入存在着自我文化认同的极大差异，但他们大部分并不否认接受插入是自己“痛并快乐着”的性感受，并不否认这是自己客观存在，并会主动以接受插入得到自己性感受满足的一种性欲求。这些信息表现出和国内男男性行为研究的主流话语背道而驰的一种同性性活动中的主体话语阐释。

（调查个例之一八五）：我从16岁时，对同性恋不同性恋的还啥都不懂时，就有想接受被人肛交的欲望。我那时得过心肌炎，鼻子被插入氧气管时，病成那样，心里还想，往我肛门里也插一根管子多好（笑）。后来，我还真给自己插过橡皮管，是一节煤气管，插进将近半尺，感到特别刺激。我在18岁结束高考以后，到乡下外婆家去度假。外婆的邻居家里有个比我大两岁的小伙子，在镇里的食品厂工作，没事就来找我玩。我当时觉得他壮壮实实的特别漂亮。他带我到村子附近的水塘去钓鱼。那里没有人，我就怂恿他和我一起游泳。他脱了衣服，内裤那里鼓鼓的，还露出了几根阴毛，我心里就有了让他干我的强烈愿望。游了一圈，上岸躺在塘边的树阴里，我实在忍不住了，扑上去就扯开他的内裤。他当时吓坏了，看他的模样，好像顾不上穿衣服就要跑掉。我攥住他的阴茎，几乎是央求他，让他做我。那时也不知道说什么肛交一类的名词，就是赤裸裸的让他干我。纠缠了半个多小时，他的阴茎也勃起了，他才答应。我们就采取了我跪着蹶起屁

股的姿势，他放松了，也特别尽兴，双手紧紧搂着我的腰，都快把我拎起来了。我的阴茎也勃起了，我们两个几乎是在同时射精。在外婆家住了一个多月，我让他做了我好几次，“钓鱼去”几乎成了我和他去塘边肛交的暗号。还闹出了笑话，我吃过晚饭，我喊他“钓鱼去”，他从家里出来以后埋怨我说：“有谁在晚上黑灯瞎火去钓鱼的。”

……我到现在，做过“1号”的次数也较少，基本上是做“0号”。因为，我遇到自己满意的性对象，我就迫不及待地愿意被他插入。而他达到了性高潮，我也达到了性高潮，他射精时，我可能已经射精了。我可能与生俱来就是“0号”。我的肛门不被插入，阴茎再勃起，再手淫，也不射精，不被插入，停止手淫，阴茎马上就软了，而且麻木，没有感觉。只要被插入，连碰都不用碰，也会勃起和射精。在我的记忆里，在我从来没发生肛交行为以前，我的性意识就想被人插入（肛门）。尤其是在洗澡时，大便时，尤其是在浴池、游泳池这类地方看到同性的裸体，这个愿望特别强烈。连我妈妈都知道我有个习惯，大便以后一定要洗屁股，临睡觉前也要洗屁股。她笑我说：“洗屁股比洗脸还勤。”其实，她根本不知道，我是利用洗屁股时自己指交（用手指插入肛门），我在临睡前也经常自己对自己指交。我不愿意用性工具，生硬，没有温度，插入以后在里面不会动弹，感觉特别不好。

（调查个例之一八六）：专家、科学家没有真正研究过肛交，就不要对肛交说三道四。一个培训会上，有个医学博士用肛门的解剖知识大讲肛交多么多么不正常。我是学医的出身，想发言反驳他，但我没有那种胆魄。我想说从学医的角度，以往对肛门、直肠的研究，是对消化功能进行的研究，你没有对性功能进行研究，怎么知道肛门被插入就那么痛苦不堪？

说到这个问题，就暴露了我偏向喜欢接受插入，也就是喜欢做“0号”。我遇到双方满意的朋友，一定要问准他能不能做“1号”，如果不能，索性什么也不要发生。否则，我的欲望得不到满足，更难受，还不如两人聊聊天，平静分开，不至于欲火中烧（笑）。

我用医学的思维自己体验过。不只是肛门，这一点已经有专家研究过，有的小孩愿意没完没了的蹲便盆，就是从肛门的收缩、大便对肛门的刺激中获得最初级的性快感。国外也有科学家从神经解剖的角度论证过这一点。我体验的是肛门里面，是直肠，是直肠和乙状结肠的连接处，肯定有……有什么呢？就说成是“性敏感点”或者“性兴奋点”吧。

我说说我自己。做“0号”的对人（性对象）特别挑剔，尤其对于对方的阴茎特别挑剔。我觉得这和我们能不能达到性满足有关。阴茎小的，插进去没感觉，插进一百次也得不到性快感。阴茎粗的，太疼。尤其是又粗又短的，只是肛门部位扩张得生疼，里面却达不到性兴奋点。他满足了，做“0号”的欲望被挑逗起来了，却没达到满足。我有个朋友，也是“0号”。他就说过，被个（阴茎）又粗又短的干

过了，非得跑出去或者打电话找（阴茎勃起状态适合的）人再好好做一次。什么样的（阴茎形状）最适合呢？你们别笑我，我有过测量，（阴茎）直径在4厘米左右，长度在18厘米左右，勃起时挺直，整体一样粗细的最适合。（大家笑）你们看，“0号”是不是够挑剔的？我再说你们更该笑了。以我的体验，“0号”获得被插入的性快感分成三步，第一步是刚插入时的那一阵胀痛，那真叫“痛并快乐着”。什么感觉呢？就像点燃了身体里装满的汽油，火热火热的。第二步是阴茎顶住和抽动时刺激里面性兴奋点的过程。我琢磨这个性兴奋点不在直肠部位。插入角度不能让阴茎和肛门、直肠在一条水平线上，插进去却顶住直肠的肠壁了，那是最难受的事。为什么“0号”总是非得对方（阴茎）全部插入了才让对方抽动？其实，插入时的疼也就在肛门的那三四厘米，进去就不那么疼了。但是，如果角度不对，顶在直肠壁上，那种难受比疼还难忍受，整个肚子疼，还恶心。插入的角度合适，对方的阴茎合适，从人体解剖的部位说，恰好顶在直肠和乙状结肠的连接部位，这时才达到真正获得了性快感，是兴奋得要发疯的那种感觉，是两个人融化在一起的那种感觉。我在得到性快感时，有时特别想放开嗓子唱歌。但这个时间不可以过长，最多半个小时，再长就又出现特别难受的反应了。（在座的朋友插话：有人能被插入一个多小时。）因人而异吧，反正我至多只能接受半个小时。不过，我说的是对方抽动的的时间。我还喜欢被对方完全插入以后不让他连续抽动，就插在里面变换各种姿式，甚至就这样插着两人看电视、聊天、给朋友打电话。（调查人员：是不是说你在做爱的事？）有时是，如果对方这个人让我满意，做爱的过程让我满意，我就有想交流这种满足感的欲望。（在座的朋友插话：你还没说第三步。）对，第三步就是对方射精以后拔出来，我会不自觉的频繁提肛（收缩肛门的动作），而且，在从肚子到全身，是一种极限放松的感觉，自己都不属于自己了。这也是性快感，只做“1号”的体验不到这种享受。我说得够详细吧？我这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调查人员：我真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你能把这么宝贵的体验让我们分享。）

（调查个例之一八七）：我从20岁开始发生同性性行为，是从互相口交开始的。我那时看到过别人肛交，尤其是看到我喜欢的一个朋友，他是搞美工的，蹶在那里被人干，我心里觉得特别不是滋味。我不敢想象肛门被别人插入这么猛烈的干有什么美的。所以，我好长时间拒绝肛交，不让别人插入，也不插入别人。

中途，我结识了一个我们那里有名的电视主持人。出于对名人的崇拜，在他带我去的酒店房间里，他让我对他插入。我当时很兴奋，就答应了。我因为动作太生疏，插入他不是很顺利，但最后采取了趴着的姿式，还是插入了。我从插入到射精持续的时间很长。当时，觉得肛交确实比口交兴奋和刺激。然后，他提出对我肛交。我觉得人家是个名人已经被我干了，我不让人家干说不过去。他让我在地毯上采取连跪带趴的姿式，他当时的勃起已经很兴奋了，我感觉他一下子就插入进去了，我觉得像突然被开水烫了一样疼，嗷的叫了一声就跳起来了，说

什么也不让他再干了。但他说并没有插进去。我当时想，要是还没有插进去就这么疼，如果阴茎整个都插进去还不要了我的小命。

这样，一直到我24岁，这是我惟一一次的肛交经历。

在我24岁那年，我认识了联系至今的一位朋友。我们互相都特别喜欢，他对我特别好。他提出要对我（插入）肛交，我一听吓坏了，求他说，让我怎么样都行，就是不能肛交，疼死了。他百般说不让我疼。因为我太喜欢他了，怕失去他，就答应试试看。他让我和他一起在卫生间的浴缸里洗澡，一边爱抚我，一边用手指按摩我的肛门，又慢慢的指交，然后又给我吻肛。好半天，他躺在浴缸里，让我跨坐在他身上慢慢坐下去（插入肛门），果然，虽然还有些疼，但完全可以忍受。他只是特别缓慢的抽动，然后又一起淋浴，他从后边慢慢插入。这样插入了几次，他把我抱到桌子上，采取面对面抬起我双腿的姿势，……结果我没觉得难以忍受，而且特别兴奋，特别有快感。

从那次以后，我就接受了（插入）肛交。我觉得被插入有一种感觉，就是对方射精后，尤其是不急于拔出来，两人就那样抱着，显得特别安静时，肚子里有股热乎乎的东西在流动，特别美。原来不怎么戴（安全）套时，我还以为是精液。人家笑我，谁的精液会像撒泡尿这么多，黄河发大水了。现在戴套了，还是有这种感觉。现在戴套了，不能还插在里面抱着了。我也不愿意立刻起身，我愿意蹶起来静静多趴一会儿，让他在后边抱着我，把脸贴在我屁股上，吻我，仍然还有那种一股东西在身体里流动的快感。这种感觉能持续10多分钟，我觉得这是从（接受插入）肛交中能获得的最美的一种性快感。

（调查个例之一八八）：圈子里不少人总回避自己愿意接受插入。以我的体验，圈子里做过“0号”的，不比“1号”少。其实，咱们都有经验，一摸他（的肛门）那地方，就知道了。有的都（因为轻微的肛裂愈合后）长出了小肉疙瘩，还说自己从来没做过“0号”呢。我可能有点傻，从出道开始，看上一个人，先要说好了做不做我后面（指肛交），不愿意对我插入的，免谈，我再去找别人。结果，我被人们传说成了“纯0”，我都已经有口难辩了。我在19岁还没走进圈子，当时和我中专时的小老师“1对1”，我那时是前后活兼备。其实，第一次和他有被插入的事，我就是一门心思想让他做我。他还有点害怕，就是不敢做。结果，我生气了，和他什么都不做，两人躺在床上只用后背对着他，用屁股顶着他的阴茎睡大觉，看他做不做我。都睡到快天亮了，他才央求我，他说他对插入我心理有障碍，让我先做他，然后他再做我。我那时的想法就怕我做完他，我射精以后就没有兴趣了，就是不答应。最后，他没办法，只好做我。他那时涂了好多唾沫，把我的双腿扛在肩上，我觉得只一下就插进去了。那是一种倒吸一口气，全身的血都往上涌的感觉，等到放松这口气，疼劲已经过去了。我在下意识中（肛门）剧烈收缩，……我已经对他做过“1号”，我现在才体验到做“0号”的快感。……好

像，下意识里觉得他不做我是不让我得到这种快感，很嫉妒，我当时还把他的胳膊报复性地咬了一口。到我走进圈子，我这么年轻，公开说自己是“0号”，还有人怀疑我是不是有不良企图。人心都是这么脏，你做“0号”是不是有不良企图？为什么年轻点、漂亮点的说自己是“0号”就被怀疑是要钱的？这也是圈子里爱扯是非的一种想法，我喜欢谁了就愿意让谁做，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道理吗？

（调查个例之一八九）：圈子里有许多区分“1号”和“0号”的说法。不是说“C1猛0”吗（性别气质与男男性行为中性别角色的反差）？（调查人员：这个说法和实际情况吻合吗？）既吻合也不吻合。说吻合，多CC的也要插入对方，多“猛”的（阳刚的）也接受被插入，这是事实。说不吻合，依我看，圈子里“纯1”和“纯0”各占20%吧，剩下的，60%以上是“10兼顾”，只不过有偏重（接受一种性方式）的倾向，这样的又各占15%，剩下的30%，不存在这种偏重。我说的“偏重”，有个平衡的杠杆，就是看互相喜欢的程度。圈子里的人都心里有数，那些自称“1号”的，遇到让他着迷的性对象，人家也要做“1号”，他照样送过自己的屁股接受对方的插入，他怕失去自己心爱的美人。有不少做“0号”的，不是他不愿意做“1号”，是他因为别的原因做不成“1号”。圈子里有人阴茎勃起时也是兴头十足，可就是踢不出临门那一脚（完成插入）。这不只是性功能的原因，是心理原因。我和曾经处过的一个BF，开始时互相做“1号”和“0号”。后来，他对我就是做不了“1号”。他遇到别人，又照样能做“1号”。这不是感情的原因，是心理原因。究竟是什么原因，我也想不出来，挺深奥的。

（调查人员：圈子里还有什么说法？）有人说阴茎和肛门之间（会阴部位）距离近的，就偏向做“0号”。他们还有他们的道理，说是这种长得距离近的在阴茎兴奋时，什么充血、神经的容易传导到肛门，所以就偏向愿意做“0号”。有的老人（在圈子里的活动经历时间长的人），还有几指怎么样（指以手指的宽度为单位进行阴茎和肛门之间会阴部位距离的测量结果）、几指怎么样的说法。

还有人看对方手的长相，手掌短，手指长的；手指的长度接近的；手指并拢后往大拇指一边偏的，……还有什么样什么样的，就说人家是偏向做“0号”的。

还有人说从鼻子的形状可以看出来，鼻尖圆的，偏向做“0号”；鼻尖尖的，往下垂的就是偏向做“1号”。

还有人说从屁股的形状可以看出来，屁股往下垂的，偏向做“0号”；屁股往上翘的，偏向做“1号”。

还有人说从走路时脚是不是往外侧撇也可以看出来，往外撇的就偏向做“0号”。

圈子里眼睛贼的人，确实能从（一个人）走路的姿态中看出他是“0”还是“1”，这种判断八九不离十。我琢磨过，这不见得是天生的（步态或身姿），一个人总做“0号”，经常有这种剧烈运动，恐怕身体难免会有变化，走路的姿态就带出来了。

我在21岁以前，没发生过这种事（指被插入的性行为），没有人说我走路的姿态怎么样，现在，我就觉得自己走路有点发“飘”，……

（调查个例之一九零）：能不能接受插入，我觉得需要一个训练过程。2002年以前，我还在当兵时，偶尔出来在圈子里找朋友，只做过两三次“0号”，一次也没成功，在他插入以后，根本就不敢让他再动弹，也不是光疼，就像下半身灌满了沙子，那种难受劲说不出。2002年，我从部队复员，我不愿意回老家，想在这边打工。有一个我认识了一年多的朋友，很喜欢我，他才25岁，长得比我漂亮几倍，我也喜欢他，他就把我接去和他一起住。我们之间也没说是是什么BF不BF的。他先为我找了个在某大厦物业停车场管理车辆的工作，不提供食宿，我在他那里住了四个多月。原来和他接触时他都是做“0号”。这次，住到一起了，才知道他也要做“1号”。我们成了这样的关系，就像我开始时对他说的，我为了这个喜爱我的哥哥，也要“舍命陪君子”。当时，他笑得肚子疼，他说：“我要你的肛门，怎么成了要你性命的杀人犯了，你想舍命，我还舍不得呢。”那天是个周末，他给我洗（肛门），又揉又用手指试着插入，还抹了许多润滑剂，好像半管都抹上了。他坐在沙发上，让我慢慢坐下去，果然没有原来那么难受。他也不抽动，就抱着我晃，又慢慢站起来，让我弯腰，推着我走，又让我跪在地毯上，他在后面抱着我慢慢拱，……玩了一夜，他坚持不射精，不一会儿分开歇一会儿，不一会儿分开歇一会儿，也不知道反复插入了多少次，光安全套就用了十多个。……第二天夜里，本来两人只是逗逗就睡下了，我发觉他起身，还以为他是去厕所。他回来继续在背后搂着我，我只觉后面（肛门）一阵痛，醒了，他已经插进去了。他还问我：“还至于要你的命吗？”我说：“反正不好受。”……这样过了有几个月吧，就是白天，他躺在沙发上，我坐在他前面说着话，他说他硬了想要我，也能很顺利的插入我，……我也不觉得做“0号”是受罪，能够被自己喜欢的人插入，真有做“1号”体验不到的亲切感。紧张（的性行为过程）过后，两人搂在一起，身体触到他的阴茎，有被爱的感觉。

我在他的帮助下在某某（地名）那里开了自己的小土产站，才和他分开。有个回了贵州老家的战友，我们要好，在部队就有这种（同性性行为）关系，但他不是Gay。他在家混得特别艰难。我需要人做帮手，就把他叫来了。我们现在是BF关系。他一开始时根本不敢想象做“0号”是什么感受，我让他做“1号”他都不做，他说感到特别恐怖。但现在也“训练”出来了，有几天没有做（插入）他，他到晚上就缠着我非要做。我们两个一直是互相做“插入”，他现在好像做“0号”的愿望比我还强烈，要么几天不做，要做，一晚上至少要做两次。

下面这个调查个例反映了男男性行为中接受插入的相关性技巧。从这样的反映中，我们不只可以发现他们接受插入性欲求的客观存在，而且发现他们为了获得性欲求的充分宣泄和性快感的享受，也采取了一些鲜为人知的朴素的训练和健

康保护措施。这些出于性欲求客观存在而自发、主动形成的技巧、保健措施，说明他们并不排斥自己接受插入。

（调查个例之一九一）：做“0号”需要性技巧，自己不那么难受，有快感，也会让对方得到充分的快感。其实，有一个环节，每个人每天都可以做。我这么些年，一直每天都坚持。说出来就太简单了，就是洗屁股。洗时一定用热水，多洗多烫一会儿，一边洗，一边用手指插进去洗。我知道有个老Gay，现在都60多岁了，从20多岁每天洗一次，有时中午还洗一次。这不光是为了讲卫生，这也是性技巧的锻炼。怎么说呢，有这个锻炼，（肛门括约肌）不松不紧，进去时不那么疼，经常做（被插入）也不会犯脱肛，犯痔疮，洗时就做了按摩了。有人说做“0号”的时间长了会犯脱肛，他是瞎扯。做“0号”的都有保护自己的办法。还有人会给自己灌肠，我说的这个洗屁股的方法，也有这个作用。刺激排便，让自己被别人做（被插入）的时候肠子是空的。这也不光是为了讲卫生。其实，做过“0号”的都有这个经验，被插入以前没排便，不是刚被对方做（插入）就要去大便，就是被做完以后（粪便）被顶回去了，再大便时就干燥，一两天大便干燥。做“0号”的要保护自己（的健康），保持大便正常最重要。有经验的“0号”，就注意这一点。（直肠）里面没有别的刺激，你能掌握自己里面有活动，两人都有快感。有人说，“0号”的“活”（性技巧）好的，不是光让人家（插入的一方）鼓捣你，是“0号”让他快射（精）就快，让他慢射（精）就慢。这就是“0号”对自己（的肛门和直肠）保养得好，有锻炼，肛门（括约肌）收缩有力，自己还能掌握直肠的收缩，“0号”主动收缩几下，“1号”就达到了高潮，在北京的圈子里，老Gay们把这个（动作）叫做“收脑箍”，做“1号”的阴茎像被人攥紧了，还像有股吸力在猛吸的感觉。这是“0号”的技巧，其实也是保护自己，不让他插入的时间过长，自己（的肛门括约肌）也得到了恢复。

感谢下面这位调查对象提供了他最为隐私的个人经历。从他的性伙伴在接受他的插入时对他的称谓中，尤其从这种看似只是性兴奋时无所用心的，完全是性游戏性质的称谓变化中，可以很明显的体会到他的那位性伙伴对自己接受插入的认同矛盾。对于自己的接受插入，他并不否认这是自己性欲求的存在和性愉悦的获得方式，却又存有接受插入是被他人伤害的传统文化认同的心理印象痕迹。

（调查个例之一九二）：我有个看法，也不知道对不对。好像那些做“0号”的不少人喜欢“叫床”，做“1号”大多都不怎么喜欢“叫床”。

我有个朋友，是个公司白领。平时，文质彬彬的，接人待物特别绅士、挺气派的一个人。他是做“0号”的，他只要上了床，简直像变了一个人。我对他的“叫

床”，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才适应。我插入他时，他一会儿叫：“爸呀，爸呀，你真狠啊，你不心疼我了。”可我当真了，刚放松，他又叫：“哥啊，哥啊，我要，我要，你使劲儿啊，……”

我后来才适应，不管他是喊疼还是喊要命，甚至喊“亲哥、亲爸、亲宝贝”的哀求我停下来，我也不理他这一套，他喊他的，我做我的，他的哀求也是“叫床”，他非叫到你射（精）完了，完事了，才能停止。¹

可是，平时，我逗他，让他喊我好听的，他至多喊一声“哥”，哪怕我抱着他，亲他时，让他喊我一声“爸”，他也喊不出口。因为他是很讲面子的一个人，我从来不敢拿他被我插入时“叫床”的表现开玩笑。不过，我们两个在外面，比如住宾馆时，任凭我怎么放开的做他，他也只是在嗓子眼里叫：“哥，使劲儿，哥，使劲儿，……”绝对不会像在家里那样叫得厉害。我从来没问过他。我们两个互相太喜欢了，我觉得和他（性交）比和任何人都和谐，都尽兴。我觉得除了他，不知道自己能不能适应别人也这样。

二、有关肛门分泌物

对于男性肛交中的接受插入，从医学知识的角度可以对这个“拉屎的孔道”不可以做为“阴茎插入的孔道”提出种种分析说明。而从性方式的现象看，不只肛交在男男性关系中成为多见的性方式，在异性性关系中，肛交同样也是一种可以被双方接受的方式。

另外，在MSM社群中，还普遍知道和反映一个没有被科学界了解，鲜为人知的现象。他们反映，在偏向喜欢接受插入的男性中，不少人的肛门会分泌一种无色、无味、无粘稠度的液体。有人猜测可能是肛门内某种腺体帮助排便润滑的分泌物，如肛腺。但是，有些人并非只是在接受插入时才会分泌，而是在发生性冲动时就会分泌，个别人的分泌还会明显旺盛。

这是被科学界没有了解更没有进行过研究的解剖学，生理学，内分泌学的课题。在此，仅介绍几例调查中采集到的典型。

（调查个例之一九三）：我18岁高中刚毕业，在自己发生同性恋的同时，就发现自己的肛门流东西（有分泌物）。我哪怕看到电视上有漂亮的男主持人，男演员，流得就厉害。（液体）浸过内裤，能浸湿裤子。我问了圈子里的人，他们说那不是毛病，是“浪水”。我当时听了特别不服气，我老老实实，又不是整天疯着找人的，怎么就“浪”到这种程度了？怎么就出了“浪水”？可是，我去注意我当时认识的几个朋友，只有一个有轻微的（分泌物），别人却没有。我还害怕是什么病，和一个最要好的朋友说了，问要不要到医院去看看。他说，没事，圈子里还有人有（这种现象）。不是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吗？他给我找过两个有（这

种现象)的,一个24岁,一个30岁。后来又知道谁有谁有,我就放心了。不过,我到现在还奇怪。我说的是实情,我从那时到现在,也不是“纯0”,我做“1号”时,那里也会流水(分泌物)。有的是“纯0”,就说:“我满足不了你,你再找个人做你后面吧。”圈子里都说“0号”才有这种事,可我就太个别了,既做“0号”也做“1号”,又比别人分泌旺盛。

有这个(分泌物)的,比别人麻烦。不说夏天,就是在冬天,找到了朋友,人家一摸你的后面(屁股)湿呼呼的,也讨厌。我在开始时就闹了笑话,怎么办呢?我就悄悄偷我妈妈的卫生巾。偷得我妈妈大惑不解:“咱家就咱们三口人,也没有外人来,别的不丢,怎么总丢卫生巾呢?”我只好自己去买。一个18岁的小男孩,怎么买呢?就跑到离我家很远的超市,像做贼似的,看准卫生巾在什么地方,先买些小食品,然后溜到那里拿起一包扔在筐里就走。为了给自己买卫生巾,那时把全市的超市,包括郊区的超市都跑遍了。后来意识到超市里每天进出那么多人,哪个收银员记得住我。何况,小男孩买一包卫生巾,总不像去买安全套引人注目,渐渐就不那么紧张了。我从(18岁)开始到现在(23岁),5年了,买卫生巾的钱也够买一台电视了。我发现我现在流得少多了,刚开始时,一阵阵流得讨厌。我不知道这和年龄有关系,还是和体质有关系,或者是和性(方式的接受频率)有关系。我从开始(发生同性性行为)到现在,一直既做“1号”也做“0号”。我不知道我如果是“纯0”(只接受被插入),这东西(肛门分泌物)会不会和以前一样(旺盛),还是像现在这样,它自己会萎缩。

(调查个例之一九四):我们这边的“圈子”里有个叫“小木克”(绰号)的,是个扫马路的。这个孩子长得并不丑,就是一脸青春豆,又黑,20多岁,也不仔细拾掇自己,胡子拉茬的。一年365天,有300天能在“点”上碰着他,骑着一辆破自行车各个“点”上乱窜,见着谁都笑嘻嘻的。他就有这个特点(指存在肛门分泌物现象),干他不用费劲,你(的阴茎)有八分硬,哧溜就(插入)进去了。他就是(肛门的)分泌物特别旺盛。我干过他不知多少次了。“点”上的人,转来转去没找到合适的,天太晚了,就说:“得了,去找‘小木克’给放出来。”你什么时候找他,他那块(肛门)总是湿的,他给你口交时,他那里的水就流出来了,你(的阴茎)只要有些勃起,不用什么润滑,不费劲就(插入)进去。反正,没人研究,他那水(指肛门分泌物)肯定不是酸性的就是碱性的。你插入他时,阴茎有点“煞得慌”(刺激性)的感觉,发痒。跟他干事(肛交),不隔音的地方可不行,你只要(抽)动,就呱儿呱儿的响,特别响,特别刺激。

其实,应该让专家研究研究“小木克”。我刚才说了,他表面看绝对“汉子”。他的阴茎也不小,绝对正常,他也不CC也不怩怩,可跟人(性伙伴)什么闲话也不说,就是非得让人干他。你不干他,他那“水”流得裤子都是湿的。一晚上要是没有人干他,甚至只被干了一回都不行,他就舍不得走,非得找个人再干他。“小

木克”挺让人可怜的，谁都不喜欢他，谁都拿他耍笑，可他跟谁也不套近乎，也不会得罪任何人，真是连支香烟都没人给过他，但什么人都可以干他，……

（调查个例之一九五）：他们（帮助组织调查工作的志愿者）跟我说了（调查目的和内容），这也没有什么“保密”不“保密”的必要。要说“保密”，他们怎么知道的（自己存在肛门分泌物现象）。圈子里的不少人都知道，我的要好的朋友更知道。我现在里面（肛门）就是湿的，夏天时，我就用女性的保洁（月经）巾。因为，有时在外面（不是在“点”上这类场合），我发现一个漂亮的小伙子，瞪着他看，下面就会流。有一次，是在某星级酒店的大堂和一位同事一起等着接一位客户，坐的是没有垫子的那种实木大椅子。总台有个小伙子，一举一动都让我感到入迷。等到客户来了，我们起身去接，我坐的地方都是湿的。那个同事还奇怪的问我：“你怎么出这么多的汗？”我明白他的意思，大堂很凉快，而且，我怎么别处不出汗，偏偏只有屁股这么爱出汗呢。

以后，我到了夏天就特别加小心，省得出丑。

我不是一开始就出现这个现象的。我从19岁开始发生同性恋，我从17岁就知道自己是（同性恋）了。（调查人员：为什么？）很简单啊，就是喜欢男的啊。我什么（性行为）都没发生时，也就是16岁时，做性梦，朦朦胧胧的就是和男的，我们班上一个（绰号）叫“铁锁”的，他是全校有名的坏学生，还和社会上的流氓有点联系，但他长得是那种阳刚型的，很好看。我属于好学生一流，几乎没和他说过什么话，也对他没有什么好感。可是，做梦时却梦到和他肛交，还是他干我，怪不怪？我19岁是在外面发生的性行为，是个比我大四五岁的小伙子，公交车的售票员。我和他交往了一年多，都是互相做。我记得是在21岁时，我遇到一个比我大两岁，做会计的。我们坐在路边的椅子上聊天，他把手伸进我裤腰里摸我的屁股，我就觉得有东西流。因为当时的感觉很新鲜，我又奇怪自己既没拉肚子又没干什么，怎么啦？我还以为是流血呢，特别害怕，所以记忆特别深。等到随他去了他家，我进屋就到卫生间去看，发现既不是血也不是别的（大便），什么色也没有，也没味，就是有点粘。我洗干净了以后和他做（接受插入）时，结果，把床单流湿了一片。以后一直是这样。

有人听说了，还专门找我。他们以为我这样是做“0号”的。他们知道我也强烈的要做“1号”，还特别奇怪。后来，有要找我的，我就事先声明，要做两个人就互相做。我讨厌有人说这是流“淫水”、“浪水”，这只是我心有所动的身体反应。这不能说明我就只是需要有人干我，我长了阴茎，有性欲，也要干人。

（调查个例之一九六）：我24岁时肛门的分泌物比较旺盛。圈子里不少人知道我是“双性（恋）”的。我也说不清（我的性取向）是不是天生的。我对同性（恋），前两年才知道。我在18岁时，读高三，和异性发生过（性行为）。我爸那时

开餐馆，有个女服务员，对我有好感。晚上，我有时睡在店里，那次，（睡觉时）发现有人摸我，……结果就发生了关系，以后又发生了好多次。我和同性（发生性行为），也是因为有人摸我。坐公交车，人很挤，有个看上去打扮得像演艺界的小伙子摸我（的阴茎），他要下车了，对我使眼色，拽我的衣服。当时，我朦朦胧胧意识到是怎么回事，但不清楚会发生什么，只是觉得有和他发生性行为的预感，我就随他下车了，去了他住的地方。他果然是个唱酒吧的（歌手），他一进屋，就把我抱住又吻又脱我的衣服，……他发现我（的动作）特别笨，好像很惊奇，一再问我：“你真不懂啊，你真不懂啊。”他给我叼（口交）硬了，主动让我做他。我特别兴奋，他的手一直不停的揉我抠我（的肛门）。还是他发现的，他说我那里（肛门）流“浪水”了。但他那次没有做（插入）我。他没有提出要求，如果他提出来，恐怕我会答应。我离开他时，互相留了电话号码。我当时就有个感觉，如果让他做我，一定也很舒服。当天晚上，我试着用手指自己弄（插入），真的觉得很舒服，而且流水流得很多。……第二天，我给他打电话，他让我过去。我主动给他口交，主动让他干，他戴了（安全）套，他进入我时，我没像有人那样疼得受不了。可我全身都在发抖，他就问我：“疼吗？”我真不是疼得（发抖），是紧张。那天，他没出，完事后洗了洗又给我舔（吻肛），我当时就觉得肚子里有东西往外流。我说：“流东西了，太脏了，你别舔了。”可他却说啥也没有。我自己也用手摸了，果然啥也没有。过一会儿，他又进入我，这回更不感觉疼。等到他出（射精）完了，我才摸到我（的肛门）流了许多（分泌物）。好像，从那次以后，我的（接受插入的）性欲特别强烈，（肛门的分泌物）流的也特别旺盛。（调查人员：你觉得自己是对同性的欲望强烈还是对异性的欲望强烈？）都有，一半一半，都一样吧。不过，我想过，我要是跟女的发生性行为时，我同时也发生了自己特别想做“0号”的欲望，该怎么办？……

（调查个例之一九七）：我今年51岁，我是“文革”下乡去参加“学农”劳动时知道（并发生同性性行为）的，当时，也就16岁。不久，就发现了（社会上的）“点”。好像从到“点”找人开始，我就发现自己有（肛门分泌物）这个情况。开始时不太在意，是在夏天，还以为自己是出汗呢。但很快（分泌物的分泌）越来越旺盛，主要是到了“点”上找人还没找到时，找到了两人还没做事时，做事回到家里的当天晚上刚睡觉时，会感到有东西流，一摸是稍微有一点发粘的液体。那时还很害怕，以为是发炎了。当时，常到“点”上的有个30多岁的医生，我就问他。他让我到医院挂个号，然后去找他。为了能取东西（指分泌物）化验，我还给他口交了。过了几天，他告诉我化验结果没有任何问题，不过，他还是给了我一瓶“新诺明”。这在当时就是非常高级的消炎药了。后来，有个外号就叫“老兔子”的，现在这个人都80多岁了。他当时在我们那里的圈子里很有名，据说他家在解放前很有钱，他是一个少爷出身，他是有名的京剧票友，学青衣的，我现

在喜欢唱几句京剧，就是受他的影响。那时的“点”上人很少，不像“文革”后期，敢在公厕里互相观察，当时都在公厕对面的广场一带假装溜达，互相对了眼色，就看对方是不是跟着你，两人一转就是几个钟头，才敢找机会搭话。惟一的就是这个“老兔子”，他远远一扭一扭的来了，大家一眼就看见。我傻呵呵去问他（肛门有分泌物的事），他笑得肚子疼，他说这叫“浪水”。我问他怎么办？我到现在记得，他大笑着说：“还能怎么办？你老到肠子干巴了，想浪也浪不起来了，想有都没有了。”那时，我还厚着脸皮去买那种长条的“月经纸”。后来发现到邮局去寄装盒的东西，邮局的人就让去买两包月经纸充填，我就假装自己是寄东西的，总到邮局对面的副食店去买。我怕被家里发现，就藏在邻居家临建房的油毡底下，好多年，屁股沟总要夹着这玩意儿。我记得从不到20岁一直到30岁以前分泌得越来越旺盛，到了30岁以后，逐渐减少，将近40岁时，一点也没有了。我还觉得和肛门的（括约肌）松紧程度有点关系，紧时分泌得多，后来渐渐松了，分泌得就少了。我这是自己胡猜乱想，应该还是年龄的关系，年龄小时，接受（插入的）次数少，（肛门括约肌）当然是紧的，年龄大了，经过（插入）多了，自然也就松了。现在小年轻的（Gay）也有（肛门分泌物）这个情况。

三、插入与接受插入的文化认同状态

在本调查报告披露的大量调查个例中，都对男男性行为中插入和接受插入的自我认同有着直接或者间接的表述，并反映着多元自我认同的差异和冲突。

如果说接受了同性性接触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已经形成了一个“性取向——性身份——社会人格”的伦理价值评价思维链；而接受男男之间插入与接受插入的性方式，更深化了作为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的“性方式——性角色——社会人格”的伦理价值评价思维定势。不论是性身份还是性关系中的性方式接受差异，都会鲜明的引发出身份政治指向的社会人格不平等评价和认同差异。

不能给予接受插入者平等的社会人格认同，而坚持把接受插入的性欲求存在于被动的评价地位，这仍然是维护男权中心的阴茎崇拜传统性伦理。坚持这样的伦理文化认同，任何现代人文主义的、人权意识的性文化架构，只能使“人权”成为一种时尚文化意义的空洞说教。所以，“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的人权利益诉求，往往和女性解放的人权利益诉求表现出一致性。深层次上，并不是这两个社会人群的人数多与少的问题。女性人群的数量并不少，女性解放的人权利益诉求，思想方向与多数少数没有关系，而是要改变由在性关系中接受插入而导致的的人格被贬低的封建伦理评价。

MSM 社群的人权利益诉求却没有这么明确。MSM 社群内部、接受被同性插入的男性自己，还缺乏颠覆这种传统性伦理的社会人格评价体系的足够自觉性。特

别是由于受到艾滋病传播和防控需要的冲击，在艾滋病防治专业领域，在MSM社群内部，一些人没有把预防意识理解为一种预防疾病保护技术的掌握，反而应和保守的社会文化认同，把肛交、尤其是把接受插入，并没有作为正常存在并应该平等认同的性欲求，进而作为应该自觉去维护的一种人的性权益。反而，又一条“肛交——传播艾滋病——危害他人和社会的性方式——社会人格评价”的伦理价值评价思维链，在目前对于MSM社群形成了由艾滋病附加的人格贬低和社会歧视评价。

这里，专题调查采集到的情况，就鲜明、生动的表现了这一自我认同的差异和冲突。

下面的五个调查个例，表现了MSM社群中一般人际关系的行为人在插入和接受插入自我行为认同问题上的差异和冲突。

（调查个例之一九八）：我们这边圈子里有个人，大家不少人也知道，他是市里保险公司的一个什么秘书。小伙子长得文文静静，属于那种“书生型”的，不少人喜欢他那种类型，有人还特意追他。但他有个毛病，就是“装纯”已经装到了弱智的程度。其实，他总往“点”上窜，还是偏向做“0号”的。可是有人和他搭上话，他总要强调自己是“第一次”到这种地方来，他每次都把“点”上的活动情况问个没完没了，听到有人在公厕里就会肛交一类的情况，就装出特别惊奇的样子，好像他对Gay的情况一无所知。尤其是听人家说起“1号”和“0号”，他就装出好像第一次听到的样子，说：“还有这种事情啊！肛门怎么能插进去啊！”其实，他心里就是想引逗人家给他讲肛交的细节，他那个表情实际上是恨不得人家能马上干他，可他还是装出一脸不明白的样子，问：“那不疼死啊，会不会出血啊，……”非要问到每一个细节。我刚才说了，小伙子的模样长得招人爱，不少人就用满足他这种心理的方法“套牢”他，一边绘声绘色的给他讲，一边捏他的屁股，抠他的肛门，这时他装出特别“CC”的忸怩。我这么做过他好几次。他脱光了，真的特别诱人，上床以后，他也特别配合。就是有一点，你别揭穿他，你也假装说“教教”他，其实，你一“教”他，他什么都愿意做，什么（性行为方式）都接受，让他给你吮肛，舔脚，他都愿意。他的身材和皮肤确实特别好看，长得也好看，笑起来，忸怩起来，也好看。你让他摆出什么姿式，他也愿意，多少有点SM。但有一宗，他就是边做边装“纯”，好像“第一次”发生似的，总念叨：“同性恋还能这样啊！”其实，你插入他以后，他自己就在变换姿式，不是够着你疯狂接吻，就是够着你的身子狂舔。不过，他跟你接触几次，他不能跟你装成是“童男子”了，你对他再热情，他也不理你了，他再去找他没接触过的，接着表演他的“装纯”。我刚才说了，他长得不错，脱光了更是一个“美男”，他要是没有这个毛病，他会有很好的朋友，至少我就很喜欢他。但他好像就愿意总是这样鬼头蛤蟆脑，嘀嘀咕咕，在“点”上

找人“419”，他找不到人时像没头的苍蝇，找到人时又“装纯”。

(调查个例之一九九)：前些年，认识了一个在美国的朋友，是中国人，他连续三年每年回国休假，都会找我，还带我去过青岛和安徽黄山。他还为我在北京四星级“新世纪大酒店”过生日，一桌酒席就花了两千多元。尽管这样，我和他在一起的感觉一点也不好。不是他的长相如何。我是属于“恋大哥型”的，他的形象和气质，比我结识的那些“大哥”都让我满意。让我感觉不好的是什么呢？两人要上床前，他洗完澡，就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看书看报，我洗我的，我洗完澡出来，他也像没有我这个人存在一样，仍然看他的报。他非得等我主动往他的床上钻，主动给他口交，有时候，他仍然无动于衷。非等到他想干我了，才让我这样一个姿式，那样一个姿式，有时还让我跪在地上，把屁股蹶得高高的，让他干。我喜欢面对面的方式，能互相拥抱亲吻，他不干。可他有时候让我到卫生间，扶着台子让他在后边干，他说要从镜子里看我被干时的表情。他射完精，洗洗自己就呼呼睡大觉了，又像没有我这个人存在一样。和他在一起，别说不能给我一次能对他做“1号”的机会，就是让他干完我以后能抱着我睡觉，他都把我推开。开始接触他的头两年，我还忍着。第三年他回国，我在第一夜被他干了以后就感到委屈，暗自流眼泪。第二天，吃完晚饭回到酒店房间，我就对他说：“我这次也算陪过你了，从今天以后，你不要再找我了。”我没对他过多的解释，也不顾他的阻拦，转身就走了，他给我打电话，我就关机。我觉得没有什么过多解释的，你也是同性恋，你就真不懂我的感受吗？我接受你，贪图什么了？你不能把我当成性玩具啊，你不能这样不在乎我的感受吧？……

(调查个例之二零零)：我在接触Gay中最反感的事情，就是有人觉得（阴茎、肛门、精液）脏，（性行为）完事以后，好像让他掉进了粪坑似的，一副不情愿再挨我的倒霉样儿。其实，你（指调查人员）也看得出来，我这个人挺爱干净。我有两天不换内衣、袜子，自己都浑身不得劲儿。而且，我在家、在工作单位也特别讲卫生。在性方式上，我喜欢给对方口交，喜欢接受插入。但不喜欢自己射精，喜欢对方能全过程的吻我的身体。用他的阴茎在我身上玩，……可是，有人和我玩，只是为了能插入我，干过了，拔出阴茎，对我就没有兴趣了。我认为他就是嫌我“脏”，那种被许多人干过的“脏”。

我遇到这样的，他再好，我也不愿意再搭理他。我前几年认识一个朋友，是个报社的记者，长得真叫帅，是那种从头到脚挑不出毛病的漂亮。我挺喜欢他，他也喜欢我。可他只是做“后活”（肛交），只愿意做“1号”，他不给我口交，连亲吻都不亲吻。我给他口交、舔（吻肛），他哼哼唧唧挺美的，可完事以后，他就呲牙咧嘴地说：“脏不脏啊！恶心不恶心啊！……”他对我做完了“后活”，也是在卫生间里哗啦啦洗个没完。开始，我贪图他漂亮，又知道他的底细，贪图和他

在一起比较安全，还忍着。有一回，他做完“1号”，往下拿套（脱下安全套）时，可能因为他射（精）的量多，不留神，里面的精液沾到手上了。他嫌脏的那个表情真没法形容，怨东怨西的就像个怨妇。我一下子火了，我说：“那是你自己的东西还这样，要是我的东西，你还不得像对待狗屎一样。你这么觉得要不得，干啥还上赶着做‘兔子’，……”我当时就告诉他，以后别来找我，我不接受嫌做这些事（同性性行为）肮脏得不能见人的朋友。

我把他骂哭了。他为了表示不嫌我脏，破天荒给我口交。可是，看他一边口交一边干呕得那么难受，我的阴茎都硬不起来了。以后我和他慢慢疏远了，已经好几年没有联系了。

他是我惟一接受了一段时间的一个，换别人，只要有嫌脏的表示，立刻拜拜。我自己想过，怎么说同性恋是天生的呢？只要两个人“对眼”（互相中意），什么也不嫌，跟别人（指不是同性性对象的任何人），别说嫌脏，就是听他们说话都嫌（没有亲切感），……

（调查个例之二零一）：现在怕感染艾滋病，都戴安全套了，无所谓了。前两年，有的朋友不论是（对我插入）口交还是肛交，到了感觉要射精时，非要问我射在里面还是射在外面（体外排精）。我就问他：“你是生产半成品的专业户啊？”还有的人一边被别人干着，一边提心吊胆地紧问：“要射了吗？要射了吗？”就怕人家射（精）在他（身体）里面。不知你们（在座的人）发现没有，有人射（精）在对方（身体）里面了，非要没滋没味地说声：“对不起！”

我这个人挺招人的（指有吸引力），也挺招人讨厌的，遇上这样的人，我非要问他：“你就以为你干我美，我挨干的就不美啊！你说‘对不起’，那你就说说到底怎么对不起我了。”当然，这些人都是我喜欢的，我不会让他们下不了台。说笑归说笑，我心里其实很认这个死理。两个人心甘情愿的事情，而且，两个人又是互相有好感，自愿结合的，不是诱奸，不是强奸，又不是卖的，两个人做了，就是两个人的享受，阴茎都插进去了，就那么一口慾水（精液），射在里面又怎么了？好好的享受，为什么非要弄得被插入的好像是“被诬蔑和被迫害的人”呢？两人完事后好好互相说一声：“谢谢！”不比非要说句“对不起”听了更让人心里舒坦。

可别以为我这个人疯得整天找人干。有个词儿叫什么“性愉悦”，我是属于懂得享受性愉悦的。现在，戴（安全）套了，就是（完成肛交）收拾完了，我也要让他抱着我，从后面（用阴茎）顶着我（肛门部位），我要等到（肛门内部）收缩得没感觉了，心情也平静了，才觉得是享受到了完整的性愉悦（过程）。被人家干怎么了？我也是一种享受。

（调查个例之二零二）：我也偏向做“0号”，但我分人（性对象），要看跟谁。有人说我是个“事儿妈”（指多事），我确实很在乎值得不值得为对方“献

身”（接受被插入）。这不是我自满不自满的问题，我这个人在这里明摆着，凭我的相貌、年龄，想干我的人多了。我要挑值得为他“献身”的，虽然不去讲究爱情，也不能让他干了我还看不起我。我很在乎这一点。前年，有朋友介绍我认识了一个特别有名的歌星，他带我去了他住的某某饭店，晚饭吃西餐，花了将近2000元。回到房间，我还给他口交了。可是，他衣服也不脱，就只褪着裤子，挺着勃起的阴茎懒洋洋倚在床上，把我的屁股一拍，说：“去洗洗，洗干净点。”我当时还没脱衣服，我起身抓起外衣打开房门就走。我还听他喊：“喂，你怎么啦？”我理也没理他。他没敢追出来，打我的手机，我说：“你还真把自己当成一回事了？你先把屁股洗干净，等着我找一个阴茎大的来干你吧。”他吓坏了，以为我是讹诈他的，和我讲条件，我骂他说：“你他妈的真是狗眼看人低，你放心，我不是一个讹人的人。我替你爹教育教育你，别学得这么看不起人。”他非问我怎么做错了，我禁不住他央求，就告诉他，刚才拍我屁股和我说话的态度让我不能接受，我不是“卖的”，他也不是“嫖客”，两人有好感谁干谁并不重要，但不能那么以“干人的”趾高气扬，看不起被干的。他刚才的那个态度，好像我是贪图他的名气大，贪图他请我吃那顿西餐，我就会像条狗似的上赶着他，向他“吊屁股”呢，……别看我就是一个穷兮兮“戳大岗”的（某金融单位的经警），这些年，朋友没少给我介绍各种各样的Gay，演员、主持人、香港帅哥、外国人……但我真和他们做过的（接受插入的肛交），没有几个。我非常在乎两个人之间是不是互相看得起。朋友给我介绍了一个香港的，小孩子长得真叫漂亮。几个朋友吃饭时，我看他只顾吹他们香港如何如何，好像眼前没有我这个人，也没有专门把我介绍给他这回事。吃完饭，我随那些朋友一起要走，他奇怪了，拉住我问：“不是说你要陪我吗？”我冷淡的说：“没有这回事吧。”他竟然问：“我长得不能让你喜欢吗？我也可以为你做‘0号’的呀，……”我说：“吃饭时没见到你有什么表示呀。”他一把抓住我，说：“我知道你是个警察，我害怕他们知道你和我这个港佬有关系，给你带来麻烦呀，我刚才心里还着急呢，他们把吃饭时间拖得太长了。”我这个人多事，但也“心太软”。我和他相处了10多天，临分别，他要给我买礼物，我什么也不要。因为他说他刚刚检测完，身体健康（没有感染艾滋病毒），又始终坚持戴套，我只要他不戴安全套好好插入我一次，把他的精液留在我身体里。他问：“你不怕AIDS啦？”我说：“我想证明我们之间的信任。”他走后，我们一直保持联系，成了很好的朋友。

四、插入和接受插入的认同差异对情感关系的影响

在当代MSM社群中，已有一部分人士勇敢的突破社会歧视的压力，以对双方情感关系的尊重和负责，结为同性情侣关系，并有不少人还接受了共同生活的的生活方式。

但是，对插入和接受插入，在已经接受这种同性情侣关系方式的MSM人士中，仍然会受到传统伦理文化的影响，存在着自我认同的行为价值、甚至人格价值的

判断差异，这种差异会影响到他们的情感质量和情感关系的维护。双方对于插入和接受插入受到的传统人格价值评价认同差异，使得他们追求文明情感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热情、勇气、积极建设，会因为这种保守、落后的文化认同差异的冲击，脆弱的毁于一旦。

（调查个例之二零三）：我（中年人，外企高级管理人员）透露一点我的隐私。你（调查人员）也看到了我的BF，他（20多岁，尚大学在读）是个很好的男孩，人漂亮，很懂事，待人接物很大方。昨天（指一天一些朋友聚会时），你们也听到了，他口口声声称我是“老公”，还故意在人前撒娇，暗示我们之间他是做“0号”的。

其实呢？了解我们两个内情的朋友都知道，我们之间虽然并不绝对，但我从年轻时就偏重做“0号”。他呢？更愿意做“1号”。他的阴茎勃起以后很诱人，特别充盈，又特别干净，……他的（插入）床上技巧很好，掌握（插入的）角度特别适当，他的身体又很柔和，能适应我的身体姿态掌握（插入）姿式，……

我和他做BF（同居）已经两年多了。我这是第一次和一个自己喜爱的男孩做BF。开始的时候，我也没意识到别人（对我们谁做“1号”，谁做“0号”）有什么看法。前年，为他过生日，请了几位和他要好的朋友。有个人可能喝多了，可能看不惯我已经习惯了这种（很气派）的样子，可能误会我会看不起他，也可能有点吃醋，竟对我出口不逊讥讽说：“别看你对我们大模大样的，你也没啥了不起，你不就是有钱，能养活着一根漂亮的阴茎让他干你吗？……”

结果，被这个人搅的，那天大家不欢而散。

那天，我确实又生气又难过。我在社会上很成功，我对这个孩子也诚心诚意，他对我也很好，为什么只是因为我做“0号”，我们的关系会被人看成这样？我会受到这样的诬蔑。

我实在受不了，就对他说：“咱们分手吧，你若觉得我这个人可以，以后还是好朋友。我这么喜欢你，到头来却变成我只是贪图一根阴茎干自己了。我长这么大，还没被人这样侮辱过。”

说来说去，他哭了，他从厨房拿来一根胡萝卜，对我说：“今天，哪怕你不能干我，你也得拿它给我插进（肛门）一回。我不等天亮就找那个王八蛋去，我让他亲眼看到，我和你从来就是做‘0号’，堵住他那片子屁嘴，……”当然，我不能那样做。

从那以后，只要在人前，他就要表白他和我在一起是做“0号”，有时，表白还得特别直露。

我们之间没交流过这件事。但我因此更喜欢他。用眼下流行的词来说，他把和我的关系掌握得很“到位”，好像我们之间让我做“1号”，我们的关系就像“老夫少妻”，才能被别人理解。否则就像前些年那个26岁的小伙子娶了个68岁的京

剧名角老太太，不会被人们理解。

(调查个例之二零四)：我前些年应一家大公司的聘请，为他们的一个项目在某市工作了两年多。到那里不久，有朋友为我介绍了一个四川小伙子。他很漂亮，人很上进，我很喜欢他。当时，公司为我租了一套很舒适的民房。我就让他住到我那里。他在服务业打工，虽然每月有2000元的收入，但住的地方是非常艰苦的“农民工”宿舍。我们同居了两年多，凭良心说，他非常懂事，对我既爱得很深（他喜欢年长的类型），也很敬重。他是诚心诚意的，他对我在生活方面料理得无微不至。虽然有着这种互相非常喜爱的感情基础，但我还是愿意把他作为一个我钟爱的小兄弟，不愿意超越生活现实，只凭着冲动做出什么和他成为BF关系的承诺。不久，他就对我和别的（同志）朋友有联系吃醋，慢慢就开始闹别扭，发脾气，乱猜疑，干涉我的活动。甚至，我去参加什么非同志的应酬活动，他也不辞辛苦地跑去，非要确认我是和什么人在一起。

这些就不多说了。在性行为方式上，我从来就喜欢做“0号”。而且，我的性功能有些衰退，也做不了“1号”。他只喜欢做“1号”（也喜欢接受口交），他做“1号”既有激情又有技巧，再加上他那俊朗的容貌，健壮的体格，曾经有了解他的朋友说他是“0号杀手”，也就是说做“0号”的会喜欢他这种类型的。开始时，他对我从来没提出过他要做“0号”的要求。他还讲过，他非常有限的做过几次“0号”，简直没法接受。可是，我们开始闹别扭以后，他就千方百计让我能够插入他。他公开说过，他怀疑我是因为他只做“1号”，我不能真正做他的“老公”，所以不能对我们的关系给他承诺。

一次，他格外殷勤地让我喝他调制的果汁。当夜，在他的百般抚弄下，我的阴茎竟然异常的勃起了。他非常兴奋，……但是最后我也没能成功插入他。第二天，他对我说了实话，前一天，他竟然花一百多元买了什么壮阳药偷偷给我吃，……我气坏了，说也别浪费你的好意，把药拿来，……我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他说，他知道他和我的职业身份等等有差距，而我又做“0号”，所以很难接受他。我问他：“你是要贪图我什么吗？”他说他什么都不贪图。但他就是认为，各方面差距很大的两个人，年轻而又没有社会身份背景的，只有做“0号”，两个人才能建立起类似“夫妻”的那种BF关系，……

下面这个调查个例很典型，性关系中的插入和接受插入受传统文化认同的影响，对男男性关系也会被顽固的认同为“侵入和被侵入”的行为评价、人格评价，双方的情感认同可以被庸俗化，本来不是性交易的关系，受这种传统性行为评价的影响，也会被转化成为“变相性交易”的性关系。

虽然这个调查个例反映的情况比较个别，但所反映的文化认同心态，在MSM社群中却比较普遍。

(调查个例之二零五): 三年前, 我26岁, 我提出和相交了两年多的BF分手。主要问题还是两个人的性格越相处越合不来。他比我大5岁, 那年已经30多岁了。他是一家星级酒店的管理人员, 工作很出色, 经常会被邀请去培训业务员。我一直认为他比我成熟。可我做梦也没想到, 在我提出分手后, 虽然他没有多么驳难, 但提出了一个要求, 要我付他一笔精神赔偿费。这真是打死我也不敢相信的事。我比他小5岁, 我刚刚毕业上班两年, 我的职业情况不如他, 收入也不如他, 而且, 我长得一点也不丑, 算是不影响市容的, 人家都是(年龄)小的找大的要钱, 怎么到了我这里却颠倒了? 我让他说出道理, 这一下更让我啼笑皆非。原来, 他把我们(发生性行为)的事还有统计, 他说我一共对他(插入)肛交了170多次, 他对我(插入)肛交还不到20次。他的心理不平衡, 感到自己成了一个“被侮辱和被蹂躏的人”, ……可是, 从我们结识, 我们互相都很喜欢对方, 而且双方讲明他是喜欢做“0号”的, 我不喜欢做“0号”。确实, 我后来和他做“0号”, 是两个人相处时间长了, 有了感情, 我看他有着要做“1号”的欲望, 每次哄我求我让我接受(被插入), 我如果再拒绝他, 就觉得对不起他。其实, 这不到20次中, 还有好几次我疼得受不了, 没等他抽动就让他拔出来了, ……真是, 这是摆不平的官司, 我总不能立刻让他对我(插入)肛交150次来给他找平衡吧, ……后来, 经朋友从中解劝, 让他对我狠狠插入了一次, 我又给他买了一条4000多元的铂金项链做纪念, 他才没再和我计较。

下面这个调查个例也很典型地反映出男男性关系中对插入和接受插入的传统认同影响。

从中, 可以发现, 异性婚姻中对丈夫或者妻子发生“红杏出墙”婚外性关系的世俗认同和男男性关系中的传统认同态度, 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对待婚外性关系, 如果自己的丈夫插入婚外性对象的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接受, 而妻子被婚外性对象插入的就坚决不可以接受。因此, 尽管男男性关系形式可以不断推陈出新, 富有人文主义的进步意义。但对性的插入和接受插入存在的传统人格评价, 却使形式变化的性关系中仍然沿袭着性权益互相占有的“游戏规则”。

(调查个例之二零六): 我认识一对这样的BF。那个年长的开有自己的家俱厂, 是个有房有车, 资产几百万的老板。他已经40出头了, 没有(和异性)结婚。但他这个人的形象, 实在难以恭维。我认识他好多年了, 关系很好, 所以, 他有什么话都对我说。

早在7年前, 他认识了在星级大酒店做服务员的小X。论漂亮, 小X没得说。他自称是“恋大哥型”的, 他认识这个老板后, 两人打得火热, 很快就确定了BF的关系。那时, 他们还在某大酒店大摆酒席请客, 算是举办了一场他们“不是婚

礼的婚礼”。

马上，小X就辞掉了酒店的工作，名义上是到家具厂管财务，他哪里懂得什么财务，实际上就是被这个“大哥”包养起来了。不久，他们就因为双方的“红杏出墙”，打得不可开交，互相什么难听的话都骂出了口，还互动手。小X的脸不知道被打肿了多少次，躲在家里不敢见人。两人打架时，连“皮尔·卡丹”的西装都撕扯成了抹布。

后来，他们互相妥协了。谁在外边找人，都要把那个人带回家。小X和他的“大哥”之间还有不成文的约定，每次带来了人，一定要让“大哥”先和那个人玩。如果那个人是对“大哥”做了“1号”，小X也要对“大哥”再做一次“1号”；如果那个人和“大哥”是做“0号”，小X就为“大哥”也做一次“0号”，……这个“大哥”曾对我说，他怀疑小X在故意“迫害”他，事先让带来的那个人先干了小X。然后，两个人在他眼皮子底下发疯，总是小X干带来的那个人。这样，他也总是被他们两人先后干。他抱怨说，他有好久没有好好干过小X了。

他们就是这样，打打骂骂，互相不断的“找人”，今天“大哥”让小X滚出去，明天小X威胁他要巨额赔偿，但对外还是一对BF，已经过了7年。而且，他们也承认，谁也离不开谁，他们说是有感情了，依我看，他们说的“感情”，其实是他们已经习惯了这种生活方式。“大哥”觉得自己没有这样一个漂亮的BF在人前显得没有面子；小X如果没有“大哥”这样的BF，自己的生活没有着落。两个人在经济上，也是各执一词，小X说他从来没有对“大哥”有过经济要求，“大哥”却说花在小X身上的钱少说也有几十万了。小X就说他是自己愿意花的，活该，他不领情。他们的关系，简直比那些异性恋夫妻还复杂。所以，朋友们都说少管他们这种狗扯连裆的破事，他们是周瑜打黄盖——愿打愿挨。

下面的两个调查个例比较特殊。两位调查对象都否认自己是同性恋者。一位调查对象把接受同性的插入作为了自己在情感上“知恩图报”的表现方式；一位调查对象则对同性性交易的买方会接受卖方的插入表示不理解。两种感受和认同的性质截然不同，却都对于接受插入的性行为价值表现出了殊途同归的一致认同。也就是说，他们对于男性的接受插入，注入了很高昂的一种情感价值、人格价值、乃至商品化人身价值的评价和认同。

（调查个例之二零七）：我说我不是Gay，好些人不相信。他们说，你不是Gay，跟某某跟得这么“铁”。我就不明白，不是Gay就不会有这种感情（关系）了吗？其实，他们（对调查对象是不是Gay特有怀疑的朋友）是自相矛盾。如果说我和某某的关系这么好就证明我是Gay，假如我跟他的关系“掰”了，我逮着谁都可以接受（性关系的发生）了，不讲感情了，是不是就证明我不是Gay了？

我和某某有着和别人不可能建立的这种感情关系。你说我们是同性恋就是同

性恋，说不是就不是。为啥呢？我不隐瞒，我们之间有“性”（行为、关系）啊！和他，他想怎么着（性行为方式），我都乐意。换第二个人，一句话，不行！

我不是一块“好料”。前年，我因为偷自行车被拘留了。从看守所放出来时，天都快黑了，我感觉自己在发烧。我走到某立交桥时，就走不动了。我身无分文，我也不知道该投奔谁去。虽然有不少同乡，都是穷打工的，我一时想不起来谁和我的关系近，能收留我。我坐在路边，觉得都要昏迷了。天已经黑了，这时，某某骑着辆破自行车过来，他停下问我怎么了？我就编谎话说自己出来打工，没找到工作，没找到老乡，东西被人偷了有病这一类谎话。我当时的想法，就是能让他给我扔下几元钱，我好吃一碗拉面，好有力气再去找找认识的老乡。

没想到他一看我这模样，急了，说：“这么可不行，先上我家去吧。”当时，我心里还想，这人的胆子怎么这么大，敢把一个不明底细的陌生人往家里带？到了他家，我真想不到城市里还有这么穷的，他家什么也没有，简直比我（老家）家里还穷。他说，他早就下岗了，早就离婚了，东西都给前妻了，现在每月的生活费还不够给前妻带着的孩子的抚养费。他就靠做乱七八糟的小生意赚点吃饭的钱。

他又给我烧水擦身子，又给我向邻居找来一堆药，又给我做饭。晚上睡觉时，他告诉我，他是同性恋。他说：“你要是不习惯，明天早上退了烧就走。”人心都是肉长的，让我最感动的是啥呢？这一晚上，他搂着我摸我亲我，就是没动我。第二天早上，吃完早饭，他说：“你要走就带上这些药。”我没说话，我心里特别难受。我就说：“哥，我跟你说实话。”我就说了自己是怎么一回事。他听了，只说：“要不，你再住两天，病好了再去找老乡，找工作。”

大约在第四天吧，来了几个“同志”朋友找他打牌。他们见到我，就逗我们。他却一再拦着他们说：“他不是，他不是，……”他说了我的情况，还一再强调他和我这几天没有任何（发生性行为的）事。

有个开餐馆的朋友，半开玩笑地说：“你自己都混得穿不上裤子了，干啥还一厢情愿的收留一个跟你没关系的人。你喜欢他是没说的了，他要是也喜欢你，我为他去找份打工的活。”

我看他特别尴尬。我就半赌气半认真的说：“你要说话算数，我就告诉你，我喜欢他，我会永远喜欢他。”那几个说：“拿什么证明？”我一下子就抱住了他，亲他，这确实是几天来我第一次和他（双方的身体）缠巴在一起。他开始时还发慌了，直推我，可我的眼泪也止不住的流，我说：“我是真心实意的愿意。”……就这样，当着他们三个人，我脱光了衣服，……有人对我动手动脚，我推了他，好像我还打了一个人的耳光。我当时说：“你们谁都别对我存在（发生性接触）妄想，我这辈子只和他一个人（接受同性性行为）。”

这几年了，他对我特别好。我也知道了圈子里的事。但我从来没和第二个人做过（性活动），我不是Gay，我和他是特别的关系，他让我趴着，我不会躺着，我从心里愿意。但是，第二个人，摸摸我都不愿意，因为没有这种关系。

(调查个例之二零八 该调查对象为20岁的MB): 我刚入道时, 只以为我们必定只是做“0号”的。被老板(妈妈桑)“练活”(训练)时, 也是让早入道的教我怎么做“0号”。虽然我当时也知道客人里面会有找我们去做“1号”的, 可我心里就是转不过弯来, 有花钱玩MB的, 怎么还会有花钱让MB干他的? 所以, 不久后有个40多岁的客人挑上了我, 当老板告诉我这个人要“包夜”, 而且还是让我做“1号”时, 我都慌神了, 我还让老板另外换一个人。老板问我怎么了? 我说, 我不知道怎么对这个客人做“1号”, 我长到19岁, 只被人干过, 还没有干过别人呢。结果, 老板都被我逗笑了, 说我:“长了那个物体儿, 怎么干别人还用教啊。”那个客人执意要我, 老板说:“你去吧, 顶多别接人家钱就是了。而且是熟主顾, 他就是看上你这个新来的了。我让他对你照应一点。”我去了他住的宾馆, 开始的时候都挺好的, 他给我口交时, 我的阴茎勃起也很正常。可是, 戴(安全)套要对他做“1号”了,(我的阴茎)就不行了, 反复了十几次, 就是不行(阴茎疲软)。我那时还是太天真吧, 就是觉得有客人干“小孩”(MB)的, 小孩干这行就是让客人干的, 入了道, 也就认了。让“小孩”干客人, 而且让我这个19岁的干40多岁的, 他高高大大都能把我整个装进去了, 我还真不能适应。结果, 他给老板打电话, 都快夜里两点了, 他让老板再给他派一个来。他跟老板说不让我走, 他要看着后来的那个孩子干我。不过, 那个客人还够意思, 也给了我一份钱。我经过好长时间, 才能对客人做“1号”。到现在, 还是需要用点办法(如服用药物), 不然, 还是不能让做“0号”的客人完全满意。

下面的三个调查个例更具有特殊性。这三位调查对象的家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知道了他们的性身份并接受了他们, 却对他们在同性性关系中是否接受插入存在着明显的认同障碍。这三个调查个例在文化认同的深层次上表明, 目前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的认同, 接受有关性取向的科学认知的思想障碍已经松动, 但对男性的接受插入, 尤其他们对于和自己有着亲缘关系的男性家人接受被同性插入, 仍然会受传统的性伦理价值观念影响, 存在极大的认同落差, 仍然难以在文化心态上保持平衡。

(调查个例之二零九): 我姐姐是搞妇女问题研究的社会科学专业人士。我随着年龄增长, 很想把自己是个Gay的真实情况对家里人说明, 省得家里总为我结婚的事操心。我觉得姐姐平时的思想观念很前卫, 她有时也会说起同性恋什么的, 表现得很宽容。我就计划先对她说明, 先争取她对我的接受, 然后让她做我父母的思想工作, 帮助父母也能接受我, 成为我的“同盟军”。

我特意挑了姐夫出去出差的一个周六, 我帮姐姐做了一些家务。下午两点多, 我郑重地对姐姐说:“我想和你谈一件对我的人生至关重要的大事。”坐定以后, 我

问姐姐：“你对同性恋是怎么看的？”没想到，平时口若悬河的姐姐，当时只是呆呆的看我，一句话也不说。我既然开了口，就不能不谈了，……一直谈到六点多，天都黑了，姐姐犹犹豫豫地也没明确地表明态度。她好像为了掩饰内心的慌乱，起身让我和她一起到厨房去收拾晚饭。也就是刚进厨房，她让我烧开水，我给壶里灌水，她到冰箱取东西时，她装作不经意地小声问我：“你能告诉我吗？你是扮演什么角色？”我当时有点没听清，问她：“你说什么？”她很粗暴地说：“我问你在肛交中扮演什么角色？”……

当时，我心里咯噔一下。我也没想到她会问出这么具体的问题。不过，我当时下意识的掩盖了自己喜欢接受插入的真相。我就说：“我当然是主动角色。”姐姐的口气立刻缓和了，她问：“人家被动角色能接受吗？”……这一晚上，姐姐的态度大变。不过，她还是认为，肛交中接受插入的才是“纯粹的”同性恋，只插入对方的不见得是“纯粹的”。我听了特别后怕，假如我一不留神说出真相，不但姐姐不会成为帮我说服父母的“同盟军”，恐怕她就首先要给我施加压力。这也完全能够理解，她这么疼爱、器重的弟弟，怎么能被那些乌七八糟的男人胡乱插入呢？……

（调查个例之二二零）：我是Gay的事，我和我的BF的事，已经和我的父母讲明了，他们基本上也接受了这个事实。我的BF属于那种小巧玲珑类型的。后来，我理解父母接受这个事实，是他们推测我的BF是为我做“0号”，他们心爱的儿子是插入别人的，不是被别人插入的，（笑）……就是这样的心态。我为什么这样说呢？父母对我的BF很不錯。他是南方人，我母亲还给他织了加厚的毛背心、毛裤，怕他冻着。当着我们的面，还嘱咐我别欺负他。可我母亲不知道和我背后叨咕过多少次了：“你说，我是把他当成我的儿媳妇对待呢，还是当成女婿对待呢。”开始时，我不在意，说“儿媳妇和女婿还不一样”。我母亲就强调说：“那可不一样，当父母的待儿子和待女儿没有完全一样的。”我的BF听说以后，还是他比我聪明，说：“妈妈是不愿意你被我干。”南方人，接人待物圆滑，人前会来事儿。别看我们在一起时（我们有单独的住房）他对我那么霸道，一丝一毫也不吃亏，可他一到我们家，整个儿就装出是一个对我百依百顺的小媳妇，特别能装给我父母看。其实，我爸嘴上不说，心里也有这种疑惑。有一次，我有点闹肚子，我平时很少有在家里大便的时候，这次，我在家里大便，我也没觉出什么不对头。可是我很快就发现，我一上卫生间，不一会儿，我爸就敲门，催我快点，说他也要上厕所，憋不住了。我察觉他是想发现我会不会留下点做“0号”的蛛丝马迹。我心里开始还觉得好笑，但很快心里酸酸的。我和BF说了。他说，你的父母能接受我们就足够宽宏大量了，而且体现了他们对我这个儿子非同凡响的爱（他就始终不敢对父母说明）。其实，我们两个从来互相都做“0号”。当时，他就出主意说，我们无论如何要给父母一个让他们安心的暗示。当时是冬天，他就故意抱怨我们住的地方修暖气管，把我冻得闹肚子。他主动提出要在家里住几天。我父母立刻就

热情挽留。晚上，他让我做他，他还故意叫床，故意声音很大的跑厕所。您（指调查人员）猜，第二天我母亲悄悄对我说什么，我母亲竟提醒我说：“人家孩子身小力薄，你这么人高马大的，要懂得点体贴人，人家终归是男孩，别给人家造成什么‘后遗症’。……”我对我的BF一心一意，他那次听我讲了母亲的话以后，他对我说的话，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他说：“为了这样伟大的父母，别说装装是你干我，就是真的只为你做‘0号’，被你干死，我这辈子也心甘情愿。”

（调查个例之二一一）：我在21岁那年，因为同性恋暴露，害怕被学校处分，身败名裂，在极端恐惧的情绪下服安眠药自杀过一次。我被抢救过来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想见见当时为同性恋说话的很有影响的一位专家。……这样，我活下来了，我的同性恋情况也这样向父母公开了，父母也被迫接受了这个事实。

虽然我的形象不CC，但我还是不够男子汉，太秀气，性格也柔弱。事情过后，父亲一直闷闷不乐，总以我的学习成绩不够优秀，我不够奋发上进训斥我。和以前相比，明显厌恶我。但母亲却几次问我和什么样的同性恋朋友有来往，还主动提出希望我能把他们带到家里，让她看看。

我当时还当成了这是母亲宽容的接受了我的表现。我非常高兴，费尽口舌动员了两个朋友到我家，能让我的母亲看看。不过，我当时藏了个心眼儿，我找的这两个朋友，都在读硕士，而且从言谈举止到穿衣打扮，都是符合母亲的那种保守观念，都是特别男孩的那种朋友。其实，他们都不是当时和我关系最好的朋友。我那时最好的朋友是DJ，我害怕他那新潮的打扮、发式，我母亲一看准会气晕过去。可是，我却选错了“模特”，母亲看见他们虽然不是很阳刚，却都够男孩的，明显的心神不宁。她忍了几天，终于忍不住了，一天晚上趁我父亲没在家，公开问我和他们发生性行为时究竟谁插入谁？我看出母亲的担心，就撒谎说，我和他们只是一般的朋友关系，我和我真正的朋友是我始终插入他。为了不让母亲怀疑，我后来特意找了一个长相特别柔弱、秀气、CC，做酒店服务生的朋友回家，撒谎说他是我真正的朋友。从那以后，母亲一方面对我的态度平和了许多，一方面一直试图让我能接受异性婚姻，一直到现在还是这样，……

综上所述，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活动中插入和接受插入的自我文化认同、社会文化认同，在体现中国社会本土传统性伦理影响的深刻、顽固和具体方面，和异性性活动比较，尤其鲜明而又生动。这已经不仅仅是一个观念的问题，而是一个民族文化心态问题。

宏观上，中国社会对于性取向的认同和接受，已发生一定程度的开放。而且，随着人权意识正在成为中国社会一种开放态势的社会思潮，MSM社群也在努力自发、自觉、自主的架构着自己不同于以往的新的人际关系形式、情感关系形式、个人生

活方式和社区活动方式，正在反对社会歧视，维护平等社会权益方面由消极抵触转化为积极促进，势头迅猛，方兴未艾。但在深层次方面，中国社会随着社会的改革开放，对男男性行为的行为评价、人格评价，也从1990年代中期以前政治高压下的“泛政治化”的极端状态，在有所宽松的社会环境条件中，一定程度的反弹到半个世纪以前的传统社会文化认同状态。MSM社群对插入和接受插入的认同差异和冲突，他们由此影响到的人际关系、情感关系，也因此自觉或不自觉的部分或者全部出现了和半个世纪前被传统伦理文化认同状态相接近的那种认同和表现。

相关的理论分析，我们在前面已经讲到，不再赘述。在这里，当我们对这种认同差异和冲突已经有了概括的了解以后，我们强调，对男男性行为的研究，不可回避插入和接受插入的性关系问题。这个问题中的社会学、文化学、社会心理学的复杂内涵，对中国社会不只是在同性性关系中，在异性性关系中也是同样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在中国的性学研究中具有追根寻源的研究价值。

第二节 口交欲求的表现和自我认同状态

口交是在异性和同性性活动中都存在的一种性行为方式。而在男男性行为的发生中，是一种更为普遍存在的“插入和接受插入”的性交方式。

口交性方式，中西方社会的传统认同有着明显差别。在中世纪“政教合一”政体统治下的欧洲，基督教会认为凡是没有采取“男上女下”体位而进行“阴茎——阴道”性交“规则”的性方式，都是被上帝严厉禁止的，是魔鬼才会采用的性方式。而男男之间发生的口交（口腔——阴茎性交方式），是“最邪恶的魔鬼”所惯用的性交方式。所以，口交在西方社会曾被视为比肛交还不正常的性方式，这种认同一直沿袭到当代。1977年，在美国还有一对夫妇因互相口交的事情暴露，被判处5年监禁，并罚处大额罚金。当1980年代早期，国内以医学界人士为主的学术界开始涉及性学研究时，他们拿来了西方的“性学”这个概念，却也拿来了与中国的传统伦理意识最接近的西方社会对于性出自宗教教义影响的保守认识。例如，有的专家在著述中说：“当一个人以嘴唇或舌头与另一个人的性器官接触时，是性行为目的的异常。……接吻这一性行为，可以说是从正常性行为向异常性行为过渡的桥梁。……”^①

^① 徐纪敏·《性科学》·1988年

这样的论述，更贴近西方社会传统宗教“性禁锢”的伦理认同，不只表现出对国内社会性活动方式的无知，也表现出了学术霸权的武断态度。

暂且不谈男男性活动中口交方式的存在，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在异性性行为方式中，“品箫”、“吮阳”、“喝雄（指精液）”、“吹喇叭”等等两性互动的口交方式，不仅是普遍发生的性前戏、性娱乐方式，而且还受道家性养生文化的影响，被认为是两性之间阴阳采补、采少阴以补阳、采少阳以补阴的一种盲目的性养生方式。只是，受封建性礼教的制约，夫妻之间的性行为需要恪守礼教规则，而且有着通过口交方式采补对方的“津液”会使对方的健康受到损耗的说法，所以夫妻之间很少采取这种性方式。而在商业性性活动中，不论是异性的狎妓，还是同性的“玩相公”，这类口交性方式，却成为普遍发生的一种“性游戏”保留内容。

只要接触有关的历史文献资料，就能知道这并非是无稽之谈。

无论如何，口交方式，尤其是男男之间的口交方式，是人体最应该保持清洁的口腔，和人们认同为人体最不卫生的性器官及其部位发生的接触（如吻肛）和插入与接受插入（口腔——阴茎）的性方式。

但是，男男之间的性活动实践表明，口交并非仅仅是一种性前戏方式，而是一种性欲求的客观存在，同时也是一种可以单独发生和进行，可以达到性满足的男男性交方式。

同时，在MSM社群中，对口交方式的文化认同，也是多元而且冲突的。

从大量调查反馈中选取的具有典型意义的调查反馈信息，就在客观上说明了这一点。

一、口交方式的多样表现和自我认同差异

（调查个例之二一二）：圈子里有的人宁肯接受肛交，也不接受口交（均指接受插入）。我总觉得他们不是完整的同性恋，完整的同性恋只要接触到一根好阴茎，别说口交，就是（把对方的阴茎）吞进肚子里都不过瘾。给对方口交的性快感，也是连续的。（大家哄笑）你们又“装纯”了，你们中有谁敢说自己是愿意接受口交的？（调查人员：你就说说性快感的连续性吧，我们洗耳恭听。）我说啥呢？这是明摆着的事，圈子里（发生的性行为）就是口交的多，两个人谁也没有发生肛交，甚至人家也没给他口交，他给人家口交，人家射精完了，自己就满足了，就能睡个安生觉了。他往“点”上窜，找人，就是想能叼叼小伙子的阴茎，别的（性方式）发生没发生都能满足，这是事实，我说的没有错吧。

（调查人员：你就说说你对口交的性快感体会吧。）你们都不说，我就说。啥是性快感呢？闻到对方阴茎的气味，你有没有性快感？这就像恋足的，脚丫子不臭都没有快感，我遇到过，……口交也是这样，没有点臊味的，就是不够刺激。有

人刚用香皂洗过了，反而让人有点恶心，就是洗干净了，别太尿臊，尤其是包皮里别那种脏东西，但有点那个气味的那种，一闻到，他不让你给他口交，你心里都闹燥得受不了。下一步，就是舌头的快感了。其实，不只是我，十个有八个不喜欢龟头特别小的，舌头舔到又大又光滑的龟头，感到对方的阴茎在嘴里膨胀了，自己也感到快感在膨胀。所以，我遇到满意的性对象，总是先聊会儿天，让他软下去再给他口交，他硬着就插进嘴里，自己的快感就少了一半儿。你们别看我这个人够“骚”的，可我比你们爱动脑子，爱想问题。其实，圈子里谁也别瞒谁，肛交有“1号”和“0号”（的区别），口交没这个区别，不接受（对方插入）口交的是极少数。让嘴里插进人家的阴茎，是你在玩人家，是你在得到享受，干嘛把自己装成那么“爷们儿”，不承认自己嘴里被插入是自己想要的，是自己得到了性享受？我说的有没有道理？

我说的是大实话，圈子里普遍（发生）口交，肛交中愿意做“0号”的愿意给对方口交，做“1号”的也愿意给对方口交，有谁不口交，我怀疑他不是同性恋。

（调查人员：你再说说接受口交的性快感吧。）

我说到对方的阴茎硬了吧？（调查人员：对。）其实，对方自己抽动时没有快感，用舌头、嘴唇玩着给对方抽动才有性快感。就是时间不能长，下巴累得受不了（大家哄笑）。等到对方射精，直射到嗓子眼儿，自己的性快感也到了高潮了，自己到了这时候阴茎硬得也要射出来似的。还有一个性快感，就是回味精液的滋味，那是自己心里慢慢安定的过程。现在戴套了，不行了，一股臭胶皮味。我常去勾引不知道（同性性行为）的农民工，不是我喜欢农民工，就是为了能不戴套给他们口交，能让他们把精液射在我嘴里，……

（调查个例之二一三）：我喜欢口交时也要有个互相性前戏的过程。两个人要充分的接吻、爱抚，吻身体时吻到阴茎了，再给他口交，口交一会儿，再接吻，他可以为我口交，就这样，互相的，反复的，到了高潮再射精。

我在来（调查工作场所）的路上，还对他（动员他来接受调查的当地志愿者）说这个事呢。他也知道，圈子里有的人不是这样，他逮着一个人（性对象），就直接插进人家嘴里。给人家口交时，也是逮住对方的阴茎不松嘴，一直到对方射精才拉倒。但是，不少人讨厌这种方式，对让自己多满意的性对象，对方只要把阴茎往他嘴里硬塞（指粗鲁的插入动作），他就不理对方了。圈子里说的“口活”好不好，就是这个问题。

我想这里面有道理，我们不是总说“做爱”这个词吗？为什么没有人把强奸说成“做爱”？自己给自己手淫也算不上“做爱”？两个人互相打飞机，都射精了，也没人说“我们在做爱”。两个人的身体没有充分互相爱抚，没有手、嘴唇和舌头的充分互动，就不能叫“做爱”。两个人在公厕里互相蹶起屁股让对方干了，然后告诉别人：“我们做爱了。”谁听了都会觉得别扭，会感到酸倒了牙。

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呢？两个人口交，虽然很简单，把嘴一张就能干事；虽然往往是肛交前的“准备工序”，那也是两个人在做爱，不能像用胶皮蹄子（一种以压力疏通下水道堵塞的简易橡胶材料工具）踹下水道那么随便。动物在做爱前还有个示爱过程呢，咱们同性恋就是在“点”上，说白了，哪怕就是在公厕里，咱也是个人啊，互相不能自己拿自己不当人啊。说白了，我就是在公厕里给人口交，也要先抚摸，表示我喜欢他，欣赏他，然后吻他的龟头，也不会一口就把他的阴茎叼进嘴里，对于对方，我也只接受有性前戏的口交，没有这个表示的，对不起，我提起裤子就走人。……

（调查个例之二一四）：我特别喜欢接吻，法国式的，谁能把我的舌头根儿喂疼了，我才觉得有快感，也有激情。两个人都到了可以让身体结合在一起的程度了，接吻也是两个人互相喜欢的体现。

有人拒绝接吻，他再漂亮，哪怕他说愿意做“0号”让我往死里干，我也不愿搭理他，躲他远远的。可能，我有偏见，我就觉得不接受接吻的不像是一个真正的Gay。我这么帅的帅哥（笑），真正的Gay见了我都有把我一口吞下去的欲望，你没有这样的欲望，就是我做了你，两人能达到百分百的享受吗？

尤其有一种人，你给他口交了，他就不和你接吻了。我特别恨这种人，阴茎是谁的？是你自己的，我都没嫌你脏，你是嫌自己的阴茎、精液脏还是嫌老子的嘴脏，我只要遇到这种人，哪怕我的阴茎一时硬不起来，也非得要他给我口交，非把阴茎塞进他的嘴里算拉倒。他想跑都没门儿，我拼老命也要拽住他，不给我口交没完。我就是不吃涮锅子，也得涮涮我的阴茎。有人以为我是诈（钱）的，我明白告诉他：“你给我钱，我立刻扔到大便坑里去，我嫌你的那个钱太脏。我今天就是想让你知道，老子的阴茎比你的嘴干净一百倍。”（在座的朋友插话：你就不怕被人家咬下去。）（笑）我还真没想过，以后还真得留神了。

我不知道自己是（感受）过敏还是“变态”。反正，遇到这种人，我就会联想到他是因为我的嘴不知叼过多少阴茎，所以嫌我脏。不是光嫌我的嘴巴脏，是嫌我这个人脏。又要玩我，又嫌我脏，我能让他捡了便宜又卖乖吗？

（调查个例之二一五）：我刚“出道”不久，那时还是一个小毛孩呢，我是在公厕里第一次知道有吻肛这种事。那是个比我年龄大的小伙子，他蹲着给我口交，突然扳着我的身体让我转身。我还以为他要对我肛交呢。没想到，他从我的屁股沟往下舔，又舔着肛门周围，舔着舔着就猛舔起我的肛门了。那真是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刺激，当时我的脑袋都迷糊了。他一会儿吻肛，一会儿（为我）口交，一会儿（又和我）接吻，……那次，两个人谁也没有插入谁（肛交），也没有射精。但从心理上，我感到从来没有过的满足。不久，我又认识了一个男孩，他家有地方（指独立的居住空间），他长得特别白，让我从心里喜爱他。我和他一起

洗澡时，就有了为他吻肛的冲动。我从吻他的后背开始，一直到为他吻肛，我们之间一个字也没说，但他慢慢就双手扶着马桶盖弯下身子。我觉得，一个是舌头接触到了他的肛门在收缩，一个是舌头接触到了他肛门靠里面那块特别光滑的地方，自己有一种轻微“触电”的感觉。这种感觉好像让我觉得什么口交、肛交、插入被插入的，都不如吻肛有快感。他也特别兴奋，轻声叫唤说“美死了，美死了，受不了了。”我们几乎就这样吻着到了床上，这一下两人真疯狂了，互相吻肛、口交、亲吻，玩了两个多小时吧，实在累了，就搂着睡觉。两人是睡过一大觉以后，才互相肛交。折腾到了天亮，我在第二天都有两条腿发飘的感觉，心里也有那种发飘的愉悦感，连我的同学都看出来，问我遇到了什么好事这么高兴。

我和那个男孩交往了半年多。他说他在遇到我以前也曾经被别人吻肛，但和我是第一次互相进行吻肛。他吻肛也非常投入，是那种非要把舌头伸进肛门的感覺。有的人也吻肛，但没有这么投入，只是舔，有的人只舔肛门周围，不想深入（肛门）。我觉得吻肛是一个（男男性行为的）谜。比如我和一些人平时都很注重卫生，不能接受任何脏东西，但对吻肛就一点也不觉得脏。而且，吻肛时舌头的性快感会压倒一切（指阴茎等器官的性快感反应）。不过，我有个明显的感受，我对对方只有八成的喜欢，宁肯接受做“0号”，也不会为他吻肛。而对特别喜欢的对象，哪怕我和他互相做过了“1号”和“0号”，只要我没有能够为他吻肛，我也不满足。我如果和一个自己有十成喜欢的（性对象）疯狂吻过一次肛，那种满足感能让我半个月不想再去找别人发生性行为……

（调查个例之二一六）：我还真遇到两个不愿意接受口交的，一个是某大学的大学生，一个是武警战士。那个大学生只接受接吻、互相打飞机，别的（性行为方式）都不接受，很烦人，而且他还总是说出一套一套的解释。我都把他带到家里去了，都半夜2点了，烦得我把他赶走了。那个武警战士才21岁，河南人，很可爱。他不接受口交，连我给他口交都不让，他说那玩意儿（阴茎）怎么能插入人的嘴里？但他愿意做“0号”，他给我手淫时，恨不得我的阴茎能立刻硬起来，立刻插入他。他给我手淫一阵儿就把屁股掉过来让我试着插入，不行，又给我手淫一阵儿把屁股掉过来。他那个着急的模样真让我爱死他了。我故意不急着插入他，让他接受了我给他口交，我还舔了他的阴囊、会阴部位。我没勉强他给我口交，这么可爱的小孩，想起他红扑扑的脸蛋，圆滚滚的小屁股，一会儿就掉过一次屁股的可爱劲儿，我到现在还动心。我最后插入他时，他就死死抱住我的屁股，生怕（阴茎在抽动时）会滑出来。我接触了他三次，但他始终不愿意给我口交，他说“病从口入”，吃东西那么在意还会拉肚子呢，嘴和舌头怎么能去接触身体那些最不干净的地方。后来，我的一个朋友也接触了他，那个朋友非要给他吻肛，他又愿意又不愿意，感到刺激了还要接受，却又怕人家沾到脏东西，自己主动到卫生间去洗了几次肛门，让那个朋友也对他着迷。可惜，他就是不告诉我们联系他的方法，听他的口气，好

像是一个重要政府机关的警卫战士。我和那个朋友在那段时间总到市里那些大街门前去转，就是想发现他。那个小孩实在是太招人喜爱了。

(调查个例之二一七)：我从19岁时第一次发生同性性行为，就是在公厕里被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口交。我射精以后，他马上吐了出去。以后一段时间，我被人口交，我也开始给人口交，都是马上就把精液吐出去。我见有人随身带了饮料，还立刻用饮料漱口，觉得这个方法很卫生，也就随身带一小瓶矿泉水。很快，那还是个白天，有个不到40岁的人给我口交，我那天射出的精液量很多，他呃喽呃喽一口都咽下去了。我还以为是我的精液太猛把他噎着了，使他来不及吐出来。我对他说：“对不起！”他用奇怪的眼神笑着问我：“怎么了？”我就说把他噎着了，把精液咽下去了，他却笑了，对我说：“傻老弟，这么滋养人的‘童子精’，简直就是‘人参精’，谁还舍得吐出去糟蹋，你愿意再给我，我还一滴不糟蹋全喝下去。”

我从那时才知道圈子里有人口交愿意喝精液。还知道了喝精液可以(滋)养人的说法。

不久，又遇到了一个40多岁的人，是外地来出差的。我那时已经接受了(被插入的)肛交。我被他肛交以后，他给我口交，却要求我把精液射到茶杯里。那次，我射出的精液量也很多。他举着杯子到灯下仔细看了看，一口一口全喝了，连杯底都用凉水涮涮喝了。我好奇的问他这是为什么，他说“喝什么补什么”，他说到了他这个年龄，像我这样20多岁小伙子的精液，最合适滋补。他还给我讲，精液太稀，说明射精太频繁，精液发黄，里面能看到小的凝块，说明很长时间没有射精，那是精液类似食品放得发“馊”的表现，都不能喝。看来这个人在这方面已经是“老手”了。我临走时，他还送我一只价值200元左右的石英手表做纪念。

但圈子里不少人认为他们的说法只是传说，没有道理。也有人说有这种传闻，但不知(效果)是真是假。

二、男男性活动中口交的发生概率

在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中，对MSM社群中通过口交方式达到性满足的发生机率，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例如，有的专家有这样的调查结果报告：“在国内一组16例男性同性恋者中，单纯通过口交获得性满足者仅1人，口交加手淫者2人。”^①

对MSM社群的性活动有所了解的人，都会对如此低的口交发生率持以怀疑。

① 张北川·《同性恋》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2月·第122页

另外，美国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在美国的MSM社群中，口交方式的发生率只有17%。^①

而国内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出了国内MSM社群中口交发生率和以上数据相当悬殊的差异。

见下表（仅摘录了口交方式的内容）(表九)：

男同性恋各种性行为的发生率

性行为种类	曾有过	没有过	未回答	上个月曾有过		平均次数
	%	%	%	%	N	
口刺激他人生殖器	75.2	20.0	4.8	42.4	59	3.3
生殖器被他人人口刺激	75.8	18.2	6.1	42.4	61	3.2
肛门被他人人口刺激	50.3	43.6	6.1	18.3	27	3.3
口刺激他人肛门	24.2	69.7	6.1	7.3	11	3.2

(潘绥铭，《中国性现状》，光明日报出版社，1995年，第429页)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差异呢？

仅就国内MSM社群说，调查对象群体对性方式的自我认同差异应该是一个不可轻视的因素。

感谢天津的志愿者，帮助我们完成了这样一项对照调查：

调查对象：

A组：为某著名大学在读大二以上，包括硕士研究生在内的20名自我认同为同性恋者的调查对象。

B组：为河东区某立交桥附近一个以公厕为中心，存在时间较长的聚集场所随机参与活动的20名MSM人士。

调查方法：随机进行的问卷调查。

调查结果如下(表十)：

总人数	性活动是否活跃		愿意接受的性方式					
	是	否	无性器官接触	互相手淫	接受口交	为对方口交	肛交(插入)	肛交(接受插入)
A (20人)	4	16	11	9	7	4	3	3
B (20人)	17	3	0	20	18	15	11	8

① 凯查多利，《人类性行为基础》CDS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336—337页

虽然这个调查结果不能确切说明“社会身份、文化程度——性活动频率——性观念及性方式认同”的差异，也不能更为确切的说明 MSM 群体整体上性方式接受的真实情况，但结合前面调查个例反映的信息，这个调查结果可以从侧面支持这样的推测：在性活动状况和性方式文化认同比较接近的调查对象群体中采集的反馈信息，以及由此形成的数据，具有明显的局限性。

因此，根据对一般 MSM 社群的了解，我们认为潘绥铭教授的调查报告中对 MSM 社群口交发生率的调查结果反映了基本的实际情况。

至于中西方社会在调查结果上的差异，根据专题调查的反馈信息，可以基本归纳为受到了以下三种社会因素的影响：

1、性活动环境条件影响因素

中西方的 MSM 社群在口交发生率方面存在的差异，如前所述，传统以来对口交方式的文化认同差异，有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

另外，中西方社会的经济状况、居住习俗的不同，以及对同性性活动的社会认同不同，使得 MSM 社群的性活动环境条件也有着极大不同，这也会影响到性方式发生率的差异。

（调查个例之二一八）：同性恋其实比异性恋容易得到满足，一男一女，只要没真正的“办事”（指性交），就不能满足。

我说个同性恋的实情，这么多年，有多少两人必须上床干了“大活”（指肛交）才满足的？咱说个比例，（圈子里的性活动）还是两个人互相看上了，找个边沿角落，互相口交的多。这里面有没有“地方”（场所）是一个原因。就是有“地方”，互相都戒备也不敢轻易把人带回去，索性就外面口交，完事就拉倒。

口交有口交的方便之处，就说在公厕吧，一个蹲在大便坑给一个口交，听到动静，两个人可以立刻分开，一个还说在大便，一个可以说在系裤子。肛交就没有这么方便，就是分开得及时，两人系裤子也没有这么方便。我看 Gay 里面口交的多，很重要的还是出于安全的选择。就是自己有“地方”，见到一个满意的，在外面先口交，可以确定他是不是 Gay，经过了口交，对方没有要钱一类不好的表现，也互相知道了性方式，阴茎等情况，再往家里带，再尽情玩个够，这也是互相考验的过程，……

（调查个例之二一九）：我们喜欢口交，还是个有没有“地方”（可以随意进行性活动的安全场所，如个人的居所、可以不被干扰的其它私人空间等）的问题。没有“地方”，口交是可以互相插入的最简单的性方式了。这些年不少 Gay 才有了自己的独立住所，买不起房子也有不少人租房子住。但这需要自己有经济条

件，没有经济条件的，大多还是和家里人在一起住。一个男的没结婚，中国人也习惯和父母住在一起，生活上由父母照顾。你总往家里领陌生男人算怎么一回事？再说，两人在屋里折腾，上卫生间，总出动静又算怎么一回事？还有，有的Gay挂相儿，也不敢往家里带，就是自己在住所，往家里带也犯嘀咕，让邻居看你总带怪怪的男人回家过夜，算怎么一回事？……国内也没有给Gay发生性活动的商业场所。我去过美国，他们那里的小旅馆，还有“汽车旅馆”，好像就是给人们发生性关系准备的。在美国，越是高档的旅馆，对两个男的住一个房间过夜越敏感。中国就不一样了。小旅馆有规定，本市人不能住。而且，一两年前，警察、“联防”、连服务员都可以“查夜”，有这个规定。三星级以上的大酒店比较宽松，但住一晚上少说也是200多元钱，有多少人花得起这个钱？现在“查夜”的规定也取消了，但是，到旅馆开房间还是需要花钱，Gay里面多少人有这么多的钱用来性消费？……没有可靠的“地方”，在外面玩又有多少边缘角落可以让两人安心肛交的，找个角落，尤其是直接在公厕，口交的方式最普遍，……

（调查个例之二二零）：我从23岁（开始发生同性行为）到现在，圈子里对我有点吃不透，有人说我“疯”，有人说我“端着”（拘谨）。为什么呢？我从来没有在外面（指“点”上的环境中）发生过性行为，别说肛交，连口交基本上都没发生过，不管对自己多喜欢的，越是喜欢的越没发生过。我一定要有“地方”（两个人发生性行为的单独、安全的室内场所）。现在，我有了自己住的房子是这样，前两年，我没有房子，我就设法和（火车）站前一家地下室里的小旅社搞好关系，花40元到那里租个房间住一夜。我就是一般的“工薪族”，花钱也像剜肉似的。但是，没有这样的“地方”就不能让我得到最大满足。我特别愿意能把自己喜欢的（性伙伴）尽情舔个够。我和别人相比，做爱最累的是舌头。我还不只是接吻、吻肛，我就是愿意把一个好看的小伙子，皮肤白、细腻的，从头到脚，反复的舔个够。我含一小口水给他舔，这一晚上要舔尽一大杯水。我非得舔到自己尽兴了，阴茎的勃起才能达到高潮。

2、模糊的传统法律认同影响因素

在国内的MSM社群中，出于社会在1990年代中期以前对同性性活动的严厉打击，存在着一种对不同性方式是不是“违法犯罪”的模糊认识，不少人认为只有双方发生了肛交的插入，才会构成“鸡奸”行为，而“鸡奸”是“违法犯罪”的性行为。虽然中国社会早在1950年代中期就取消了“鸡奸罪”的法律条款，但在长达40年的时间里，不只社会大众仍然认为肛交是应该惩处的性行为，就是基层公安人员、企事业单位领导，同样也以此为界定，对同性性行为的行为人施加程度不一的“法外施刑”的惩处。

这个情况势必会对 MSM 社群的性方式认同和接受有所影响。

(调查个例之二二一): 1994年5月, 我和一个认识来往了两年多的朋友在他的单位宿舍(单位大楼后边的一间单独住的平房宿舍)里刚发生完肛交, 就被他们单位里一个和他关系不和的人找来当地派出所的警察和他们单位的保卫人员堵在了屋里。当时, 我们两人还都赤条条的一丝不挂。我们被带到了派出所分开讯问。整个过程都问完了, 就死追我们有没有发生肛交, 谁干了谁? 开始, 我还死不承认。这时, 警察起身离开了, 留下了两个“联防”, 他们先打了我一顿, 然后逼我脱下裤子蹶起来, 自己扒开肛门给他们看, ……这样, 我不得不说我们互相肛交了。他们找来警察, 继续做笔录。最后, 决定给我们治安拘留半个月的处罚。一个警察还明确的说: “知道为什么关你们拘留吗? 他们情节严重, 发生了‘鸡奸’, 否则, 教育教育, 罚点款也就完了。”

圈子里早就传说, 被警察逮住, 打死也不能说发生肛交了, 只要死不承认发生了肛交, 就形不成(性行为的)谁“奸”了谁的事实, 警察就不能关你的拘留, ……那次, 验证了圈子里的传说不是自己编的, 确实如此, ……

(调查个例之二二二): 2001年, 我和邻居的一个小伙子维持了一年多的同性恋关系被他的父母发现了。那个小伙子当时就暗中和我约定, 到什么时候两人也别承认发生过肛交。他的父母告到了派出所, 但警察只把我们两个找去问了问情况。然后, 警察对他的父母说: 第一, 小伙子已经22岁, 是个成人了, 有行为自主能力了; 第二, 小伙子承认是自愿者; 第三个, 我们没发生过肛交。所以, 派出所不受理这个投诉, 让我们“私了”。当时, 由他姐夫出面, 还找来一位律师, 准备到法院去起诉我。小伙子的父亲、姐姐, 把小伙子打了, 就是逼问他是不是接受过我对他的(插入)肛交。结果, 把小伙子逼急了, 他说他和我第一次发生性接触, 就把我强行干(插入)了。他说一直是他干(插入)我, 都把我肛门干出肛痿了。我看他们请的那个律师也很有意思, 不知道是他不懂法律还是个“混饭吃的”, 或者是有意大事化小, 小事化了, 袒护我们, 那个律师当时咋咋唬唬对他们说: “完了, 完了, 凭这个情节和‘证据’, 告上去, 对咱们不利, ……”他父亲还犟着说: “他没有‘证据’证明他的肛痿是我儿子造成的。”律师说: “如果是他告你儿子, 你们可以说这个理由, 但是, 是你们告他, 你儿子的口供只会对他有利, ……”最后, 这场风波就不了了之。我们两家先后都搬离了那个地方。其实, 一直到现在, 我们两个人还时有来往, ……

(调查个例之二二三): 圈子里有不少人满心愿意肛交, 可又犯嘀咕。有的是关系熟了, 成了好朋友, 就觉得谁再干谁就不够尊重, 不好意思了。有的就认为肛交是越过了“雷池”那一步, 是触犯了法律。2002年, 我在某大酒店做服

务员时，和一个刚来做服务员的Gay朋友认识了。他非常漂亮，我非常喜欢他。终于，两人有了滚在一张床上的机会。他什么性方式都互相发生了，就不肯接受肛交。可他又满心想对我插入，好多次把阴茎顶在我肛门那里拱，可我让他插入，或用动作帮助他插入，他却又躲开了。我问他：“你怎么这么别扭呢？”他说：“不行；不行，万一出点什么事，不好说。”我说：“我给你写个保证书，保证出什么事都是我愿意的，不让你承担责任。”他还是不肯。……我们之间只发生过口交，没发生过一次肛交。看他对肛交这么害怕，我后来和他渐渐疏远了。

3、流动人口和MSM社群互动的因素

在调查中，也有人认为，一直以来，MSM社群和一些不认同自己是同性恋者，在目前更突出的表现为“农民工”群体介入MSM社群的性活动情况，也是口交方式高发生率的因素。因为，他们大多愿意接受这种进行过程方便、不太引发对自己性取向的怀疑、同时更多的是插入对方（口腔）、在异性性经验中似乎不多见、又感到刺激的性方式。

（调查个例之二二四）：这些年，圈子里不少人愿意找“农民工”给他们口交。因为，只要找他们，说明是给他们口交，他们一听不是肛交，又不让他们“动口”，基本上都能接受。“农民工”比圈子里的人更胆小，他们怕被城市人欺负、欺骗，口交简单，有个方便的角落就行，他射精了，可以立刻跑掉。不过，他们尝到了甜头，会主动到“点”上窜，有人还会招来他们的同伴。不信，到某某超市对面的那个“点”上一看就清楚，靠公厕近的都是Gay，远一点，某小区外边的那个小广场，总有十多个“农民工”，等在那里捡“洋落儿”（捡便宜的机会）。

我接触过他们。他们被Gay口交，不认为是被别人“玩”了，是他们“玩”了别人。有个安徽的小伙子，他对我说：“你们城市的同性恋怎么还愿意被我们农民工‘玩’？”他好像觉得很扬眉吐气。熟悉了以后，他还给我找来过几个同伴，专找比他漂亮、健壮的。但他不愿意对我肛交，他说：“玩男的肛门有什么意思。”问他为什么会接受口交，他说：“没听说哪个媳妇给自己丈夫叨阴茎的，省下阴道干什么？”……

（调查个例之二二五）：新到“点”上活动的人，尤其是外地的人，好像最不愿意承认自己是搞同性恋。他们认为一接受肛交就成为同性恋了，好像被别人口交和同性恋不沾边。我认识一个打工的小孩，23岁，如果仔细打扮打扮，绝对是个小美男。他就在我家小区对面的一家空调专卖店打工，帮顾客装空调。我和他接触一年多，他现在也接受互相亲吻，抚摸，但别的性方式只接受我为他口交。他只对我肛交过一次，但他说和干女的没有什么差别，他说：“你那里面（肛门）要是长了舌头就好了。”他说和男的性交只有口交才和女的性交不一样，才能感到刺

激。我接触别的打工的、做小生意的，认为自己不是Gay的，也有类似的说法。

我和他们接触，他们大多数不相信女性会给男性口交，他们认为只有妓女才会这么做，夫妻之间、男女恋人之间，绝对不会这么做，否则就是“糟蹋”人。他们认为同性恋愿意为他们口交，是因为同性恋喜欢同性的阴茎，否则就不是同性恋了。他们认为男的同性恋喜欢同性的阴茎和女的不一样，女的本身具备接受男性阴茎的器官和功能，只能由阴道来接受；男的同性恋不具备这个器官，所以，只能用口腔和肛门来接受了，……

第三节 性方式和性快感认同

因为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在中国社会历来没有被视同作为一种正当、合法的性关系形式，男男性关系也就从来没有受到过传统婚内性关系的种种传统性伦理、性礼教的束缚。简明归纳，重点表现为以下几种认识：

不受传统异性婚姻“从一而终”的性关系规则的束缚；

不存在封建“性贞操”伦理观念的束缚；

不存在异性婚姻婚内性活动的传统性礼教“礼数”规则的束缚，

……

因此，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目的，反而得到了释放，更凸现出了追求性享受、性娱乐、性愉悦的性的本能表现。

因此，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和正统异性婚姻的婚内性活动相比，也就更释放了对于性方式的多元尝试和接受，形成了性方式自由选择的性活动状态。

应该强调指出，中国社会的传统性伦理历来没有开放异性之间婚内性方式的多元选择，反而排斥着婚内夫妻以性娱乐为目的发生的更自由的性表现方式，只把为了达到生殖目的而发生，采取单一的男上女下面对面体位，以丈夫完成勃起、插入、射精为程序的性方式，尊崇为夫妻间最合乎封建“礼数”、“礼法”的惟一的正统性方式。

这个传统婚内性方式规则，一方面为“男尊女卑”的封建伦理专制开放了一道男性尊重女性人格“尊严”的缝隙；另一方面，又把女性是否恪守这个性方式规则，把女性推到了进行人格评价的封建伦理专制的天平上。一个妻子哪怕被动接受了丈夫主动发生的另外的性方式，可能，她会感到丈夫没有把她作为一个“正室夫人”给予充分尊重；丈夫甚至也会由此污辱她的人格“轻浮”、“放荡”。……

虽然这个婚内性规则在当代的异性婚姻性实践中已普遍有所突破，但作为一种传统性文化观念，影响仍然存在。

而在男男性活动中，因为不存在这种束缚，所以，插入和接受插入可以沿袭封建性伦理观念的影响，形成同性之间人格评价的一种认同心态。但是，同性之间被俗称为“玩”的性方式，却更鲜明的突出了性愉悦目的，几乎随心所欲，随机而动，并没有像异性性活动那样被推到性方式伦理价值评价的天平上。

中国社会当代MSM社群中的一些人士在争取享受平等人格、建构文明生活方式的追求中，出现了用传统异性婚姻“游戏规则”的行为制约，试图证明同性情侣关系道德价值的倾向，例如，他们批判“一夜情”、反对“外遇”，甚至出于“艾滋病恐惧”倡导节制肛交。所幸，目前还没发现这种认同倾向中出现对于同性性行为方式自由选择的否定，还没有为同性之间以“玩”为态度的性行为方式换来传统性“礼教”的评价。

下面介绍的调查个例，并不具有典型性，只是对反映性方式的多样性进行比较单一的初步归纳。

（调查个例之二二六）：我这个人不论是口交，还是肛交，都不能接受动真格的（插入）。也不是因为怕疼，因为什么呢？就是让我插入对方，我也觉得插进去，射出来，拔出来，特别没劲。我说我就喜欢两个人互相“玩”。有人不理解，认为插入了、射精了，才叫“玩”，不插入的，那叫“逗”，两个人在互相逗弄呢。可我就喜欢这个“过程”，愿意这个“过程”的花样越多，越好。……我喜欢的这种（性行为）方式，要是和SM相比，完全是两个极端，温柔到极限。可是，像我这样的，找到满意的性伙伴，好像比SM还困难。那种见了面就一门心思要插入或者被插入的，不行；早泄的，更不行，不用说早泄的，就是玩上不到20分钟，自己控制不住就射精的，那种让人扫兴的感受没法形容；阴茎小的也不行，……当然了，形象、身材、年龄也要互相接受吧。我在网上找人，有人就直接骂我：“你玩你自己去吧，有病！”所以，我混在圈子里这么多年，互相满意的朋友不多。有不少非常喜欢我的朋友，他们总劝我要放开，别这么“别别扭扭”。但是，我绝对不是因为观念（的束缚）才这样。我就是觉得（那些只是为了完成插入和接受插入的性方式）不能让我（达到性高潮的）满足。

（调查个例之二二七）：有人一听讲“上床的技巧”，就好像特别下流似的。一说谁谁的性技巧好，就像人家多“淫荡”，他多“纯洁”似的。我遇到这样的，不管他长得多漂亮，也不管他说多喜欢我，哪怕我已经兴致勃勃的脱光了，也会立刻穿上衣服跟他拜拜。

就说在“点”上吧，有人恨不能立刻就让人干，可他还要靠手淫、口交让对

方阴茎勃起才能干。“口活”好的，对方对他没兴趣也能逗起兴趣，“口活”就是性技巧，就是性前戏的技巧。我的感受是啥呢？别看我这个人够“疯”的，一个星期总得往“点”上跑三四次，但我不会轻易找人干，找人干，我在乎这个“性前戏”。至少，两个人总得互相好好抚摸抚摸，这才证明你对我是真有好感吧。有人我要亲他，他把脑袋扭旁边去了，却急急可可想干我；他连抚摸我都不抚摸，就按着我的脑袋让我给他口交，……你说，这能让我有什么感受？他只是把我当成一架性机器了，精液的吸尘器，不管三七二十一，逮着精液就往肚子里吸。我若是遇到这种人，特别生气。他看不起我，也看不起自己，他就是看不起同性恋，在这种人眼里，连他自己算在内，他都没把同性恋当人看。别说是人，就是动物，就是狗，公狗也要吡吡嘴，母狗也要摇摇尾呢，也要有点“示爱”的表示呢。

我在“点”上总爱惹点事，打人，追着人打架，十次有八次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不在乎有人会把他那东西（指阴茎）直接戳到我嘴边，那是表示他看上我了。我要是也看上他了，当时会叼叼，然后示意两人到旁边亲热亲热，我很有好感的，会把他带回家去。可是，哪怕到了家里，他躺在那里像条死狗似的，只贪图干我，就是不和好好“玩”，我也会翻脸把他轰走。有人看我变了态度，还问我怎么了？我说：“你让我感到了侮辱。”真的，他看两个人又亲又啃又舔的折腾好像感到挺下贱的，我却满意这个过程，不管谁干谁，两个人就不是真有好感，就是侮辱。

（调查个例之二二八）：我这个人比较特殊，我既不是“1号”，也不是“0号”，我愿意给对方口交，但也不是为了达到对方射精。这些方式都不能满足我。我最愿意做的方式，就是让对方站着，我蹲着；对方坐着，我跪在他面前；或者我坐着，让他横躺在我腿上，……反正，就是愿意他的阴茎就在我眼前被我玩，我能看到他射精。这是我最满意的方式。我不在乎对方长得怎么样，当然，也不能是“丑八怪”。我满意的对象就是要身体健壮，阴茎也健壮，越年轻越健壮越满意，能像举重、拳击运动员那么健壮才好呢。这样的小伙子，只要能让我好好玩他的阴茎，那种感觉就像有人也在给我手淫，甚至像我已经插入了最满意的性对象。我愿意找精液量多的，射精时力度大的，当看到他很猛烈的射精时，我就像从来没见过过放礼花的小孩一样，有那种全身热血沸腾的兴奋感觉，自己也达到了性高潮，也会同时射精。尤其是他的精液射到我脸上、身上时，我有最闷热的夏天被洒了凉水的感觉，爽得都有点陶醉。所以，我在做爱时，两人都不会穿衣服，两人的精液弄得总是一塌糊涂。然后，洗干净了，我愿意接着他安静的睡觉，如果他的阴茎又硬了，我体会到在我肚子上动，也很美。因为我的这个偏爱太特殊，我轻易也找不到合适的性对象。而且，我不可能在外面这样玩，必须在家里才能尽兴，但能带回家里的（性对象）实在不多。

（调查个例之二二九）：我需要的性方式有点个别，不论让我是做“1号”

还是做“0号”，我特别愿意让对方双手抓我的腋窝。我好像从小就比别人（的腋窝）麻木，不怕痒。可在做爱时，只要抓我的腋窝，也不是痒，就是我心里（性欲求）的反应特别强烈。尤其是让我做“1号”，没有这个性前戏过程，我的反应就不充分，甚至，有时还好像有点早泄。哪怕只用一只手抓我的腋窝，我的阴茎就能达到那种像憋了好久（没有性活动）一样，不到高潮不能射精。不抓我的腋窝，就没有多冲动，无所谓了，……

（调查个例之二二零）：我喜欢的性方式是两个人互相按摩肛门，不是指交，我不喜欢把手指插进去，也不喜欢吻肛。我觉得两个人一边接吻，一边爱抚，一边互相按摩肛门，才达到了表示互相喜欢的最佳状态，是最亲热的感受。在对方为我按摩肛门时，我的肛门会剧烈有节奏的收缩，有时会收缩得全身颤抖，阴茎勃起也会随着收缩达到高潮。我的几个好朋友都知道我的这个偏好。按摩（肛门）充分了，我要是做“1号”，（勃起）特别持久，抽动也有力，尤其是要射精时，好像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到射精方面了。要是我做“0号”，我的肛门会不自觉的（不是故意的）特别有力的收缩，他们有时插进去都不敢（抽）动，说是被“夹”得受不了，（这种性刺激）让他们都迷糊了。要是不按摩没有这样的感觉，就像单纯为了完成一个自己不愿意投入的任务，没有意思。

（调查个例之二三一）：我和一些朋友都喜欢“水浴”的（性行为）方式。现在都怕艾滋病，我周围的一些朋友开始愿意接受这种又安全又好玩的方式。这还是我在泰国的那段时间偶尔学来的。有个泰国的Gay，他喜欢我，其实我也喜欢他。泰国那么多的艾滋病（HIV感染者）我不能拿生命当儿戏。他看出了这一点，他说和我采取最安全的（性行为方式）。当时，是在我住的地方的卫生间，我这里只有淋浴设备。两个人就在淋浴中，互相舔、轻咬身体的部位，舔阴茎，把阴茎在前面夹到大腿根，在后面紧贴着屁股沟抽动，……总之，想怎么玩就怎么玩，就是互相不深吻、不口交、不肛交。有水冲着，在水里互相接触对方的身体，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性感，而且有说不出来的亲密感。互相把阴茎从后面贴近屁股沟抽动，滑滑溜溜的，比直接肛交还舒服。他还带来了一个阴茎模型，插入肛门以后让我再这么玩。这是我第一次接触“水浴”的方式。第二次，是在他家。他家的卫生间有淋浴，还有大浴缸。这次，我也买了一个适合我的阴茎模型，各人用各人的插入自己。阴茎模型用热水烫到了一定温度，再这样玩，比直接肛交刺激。在浴缸里也不放水，还是冲淋浴。后来我发现，泰国的小孩们（MB）都随身既带着安全套，一些还带着适合自己的阴茎模型。那种场所，卫生间比单人休息室大，有加长的淋浴冲头，地下铺了像小双人床大小的塑胶垫子。他们都说服客人接受这种方式。听他们说，“水浴”的方式是他们向日本人学来的。以前听说日本人有男女同浴的风俗，不知道他们当时是不是就不插入。我自己寻思，“水浴”加上使用

阴茎模型，把插入的行为用（阴茎）不会实际插入的方式代替了，这可能是Gay们自己创造出来的“安全”方式。

（调查个例之二三二）现在，圈子里的“玩”法（性行为方式）比以前多了，有人是从MB那里学来的，比如有的MB在网上对外说的“推油”。不过，虽然这种方式好玩，可以不用口交、肛交就可以（使接受者）达到性高潮、射精，但一般人做不好，需要经常练习，否则，做起来太生硬，人家还是觉得不如肛交刺激。

我接受过这种方式，很刺激，对方是个24岁，跑过许多地方，见过世面的MB。那里的几个MB受他的调教，都会这一手。表面上看，这和许多Gay在床上滚，舌头、手并用，全身每一处都玩到了好像没有区别。但是，“推油”本身（要给被“推油”的对象身上涂上橄榄油）就是用手，用嘴唇和下巴，用肘部，用膝部，用胸脯，用屁股，全身一点点的都玩到了，而且，可以用胳膊弯、腿弯，还听说有人用脚，可以让对方感到插入对方的快感，但不用对方抽动，就用“推油”的刺激和（身体某部位夹住对方阴茎形成的插入）感觉，让对方射精。我接受过两次“推油”，那个小伙子的手法很熟练，他用肘弯夹住我的阴茎，用他的一只脚对我的腿和脚；一只手对我的肛门；上半身对我的上半身；唇舌对我的脸部，进行身体对身体的全面刺激，尤其是到了我要射精时，这种身体的摩擦更剧烈，给我的感觉，不只是我的阴茎插入他了，而是我的这个人插入他了，而且，射精时比以往的感觉要旺盛。如果说平时（肛交）射精以后要晕一会儿，“推油”时射精后要晕上一小时缓不过劲来。那个小伙子更累，满头大汗，躺在床上呼呼大喘气。

也有的朋友听了不以为然。他们说，那就是为MB可以让客人更刺激，又可以使自己不被插入发明的性行为方式。两个好朋友到了床上，愿意插入就插入，不愿意插入玩玩就散，不能互相伤害自尊。谁去学这个，练这个，好朋友之间的“玩”法就是和“玩”MB不同，有本质的区别。玩MB，“玩”的方式多了，你美了，他赚了钱，那是他对你的服务。一般的Gay，互相有自尊，让谁给谁这么卖力气的去服务？

在艾滋病的冲击下，有人倡导使用工具交性方式。但是，在MSM社群中，工具交方式极少被认同和接受。如果认同男男性欲求是男性正常的欲求，那么，工具交方式就表现出了人与工具的性关系是特殊的。下面这个调查个例，就反映了对工具交方式的认同差异。

（调查个例之二三三）我非常怕被感染艾滋病，不知多少次发誓不和人（发生性行为）接触。自己的事（指自己的性欲勃起）好解决，手淫可以，给熟人打电话（音频做爱）也可以，但总打电话人家会烦，甚至会引逗人家找来，要求动真格的。问题是我是接受做“0号”的，这可不太好解决。我想像用工具干自己是

个解决方法。我已经买了好几个工具（阴茎仿制品），有弯的、有直的，花了不少钱。开始时，觉得挺刺激，可是很快就厌恶了。人就是这样，总不满足。觉得用工具自己干自己，和让一条狗、一头驴干自己差不多，就是不如两个有好感的人在一起那样心里舒服。不久，我异想天开地找了个人（是个认识不久的民工），让他用工具干我。他开始觉得挺新鲜，可用完了工具，他要对我肛交。我不干，提出我只能给他打飞机。他一下子把我从床上摔到了地上，骂我“变态”，还说非要找几个人来“轮”（指轮奸）我。我只能退一步说可以给他口交，但要带安全套。他特别生气，说你去叼自己那个干自己的假家伙去吧，老子的这个家伙还不给你呢。”……

当代电子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开拓出了人与人交流的“第四空间”，同时，也开拓出了性际交流的新的空间和通道。有关网络空间中男男性活动的相关调查反映，在第十一章将专题讨论。这里，仅就利用电子通讯技术开拓出的被 MSM 社群俗称为“音频做爱”、“视频做爱”的性方式，进行简略的介绍。

（调查个例之二三四 该调查对象为某“同志热线”的接听员）：在接“热线”的过程中，遇到一些人提出和我进行“电话做爱”的要求。他们只是要我对他们发出配合的声音，他自己进行手淫。这使我感到很尴尬。但觉得他们中有人挺可怜，他们不敢实际接触人（发生性行为），他们就采取了这种方式。有个人经常打“热线”，死缠滥打地提出这个要求。他说他26岁，长得很帅，但我试探着提出和他见面，他就退缩了。有一次，他无意中说出自己是个军人，是中央首长的警卫战士，好像还是连长一类的官，他自己没有行动自由。他在提出“电话做爱”要求的人中，是让我感到最可怜的一个。暂且相信他说的是实话，他说他不到20岁就认同自己是Gay，但从入伍到现在，这四五年里从来没发生过实际的性行为，他无意中发现了“同志热线”。每次，我都不会答应他，“热线”本身不是解决他这个问题的，但他恳求我多和他聊一会儿，他东拉西扯说着别的，从他的声息中就知道他在手淫，……也有人不是他这种情况，就愿意接受这个方式。当然，我都会拒绝。有个自称是银行白领阶层的在聊天时说过一句话，对我很有启发。他说，好朋友在一起做爱，不好意思胡说八道（说些粗鲁、直接、暴露的性行为的话），在电话中，两人不见面，就能放开，也是一种性刺激。据我了解，有的喜欢“电话做爱”的人，就是喜欢互相说粗话、发出叫床的声音。我有个朋友，他和别人发生“电话做爱”时，明明自己在给自己手淫，却喜欢互相说些是他被对方插入的粗话和声音，……

（调查个例之二三五）：现在，在电脑上“视频做爱”很时尚，有不少人热衷这种性游戏方式。有的索性就脱得一丝不挂，把阴茎摆弄硬了在摄像头前面

等着在网上勾搭人。有的，会几个人同时“做爱”。其实，所谓“做爱”也就是自己达到射精的目的就完事。我不喜欢这种方式，因为绝大部分玩“视频做爱”的都挡住自己的脸，或者面部故意弄得很模糊。虽然有人的身材很好看，有人还特意往身体上抹油，让大家感到他的皮肤肤质很诱人，但看不到脸，就不是一个完整的形象，谁知道他帅不帅，……

（调查个例之二三六）：我玩过一阵“视频做爱”，但很快就觉得没有意思。要是为了能看同性的裸体，不如去浴池，看得多，还真切，好看的也不少；要是为了做爱，其实还是自己给自己手淫，不过是给“意淫”加上了一个真实的性对象的形象。我在网上聊天时问过“视频做爱”的问题，大家也说，就是为了玩玩，寻求寻求刺激，用不着这么较真儿。也有人说，在网上被逗起了性欲，忍不住了，关上电脑，穿上衣服就去外面找人，……我看“视频做爱”是手淫方式的“垄断”，暗中有点否定肛交，也有人把屁股蹶到摄像头上让大家“干”，其实呢？双方还只是手淫、射精，……“视频做爱”说到底是自己干自己，自己给自己疯狂手淫的，自己给自己的肛门插工具，我感到有点“自虐狂”的意思，……

第四节 老年人的性欲求和性活动状态

在MSM社群中，人们普遍认为，MSM社群是一个“年轻人的天下”。虽然MSM社群中认同年轻人中存在着一部分“恋老型”的MSM人士，但是，目前国内除去个别为“中老年同志”开辟的网站，社群的实际活动还缺乏中老年MSM人士和“恋老型”年轻人可以经常、充分接触和交流的社区活动形式。因而，在一般MSM社群的活动中，虽然老年人不会受到明显的排斥，但也会感到冷落。

另外，如同第八章讨论“恋老”问题时谈到的，老年人已经形成的观念、性格、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他们的家庭、职业、婚姻等状况，都和年轻人在情感要求和体验、生活态度等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和冲突，所以老年人能够和年轻的同性伙伴之间保持性关系、情感关系非常和谐的情况不太多见。

但是，因为这些情况就忽视老年MSM人士的性欲求存在，忽视他们性活动的活跃，并不客观。

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国内对男男性活动的态度有所宽松，一部分已经退休，个人经济收入可靠，子女相继结婚独立生活，甚至妻子去世的老年MSM人士，在

MSM 社群中的活动也日趋活跃。而且。出现了一个以前难以想象的动向，以前，越是有一定社会职业背景的知识分子阶层的 MSM 人士，在 MSM 社群中的活动越隐蔽。目前，中青年 MSM 人士中这个特点的表现仍为突出。但一些这个类型的老年 MSM 人士，因为比一般老年 MSM 朋友掌握了网络等先进联络手段，有着个人收入的经济条件，却使自己和 MSM 社群的联系日趋开放。

在前面“恋老”的讨论中，通过“恋老型”MSM 人士的表述，已对老年人的性欲求和性活动状态进行了介绍。这里的调查个例，可以从老年人的自我认同角度加以补充。

（调查个例之二三七）：我从 45 岁以后，就对自己老了以后怎么办特别恐惧。“点”上的不少年轻人歧视老年人，背后嘲笑的就不用说了，有的会当面嘲笑，“你都这么老了，还这么大的瘾啊”、“老屁股都被干成下水道了，谁跟你玩啊”，有的当面就会说老年人“老兔子”如何如何的。他们自己就不想想，“老兔子”也是从和他们一样的“小兔子”一天天变老的。当时，我很佩服“点”上一个 70 多岁的老年人，据说他过去是富家子弟，还是个有点名气的京剧票友。那时“文革”刚结束，穿西装还不普遍，他就整天西装革履，还带了两个恋老的年轻朋友到“点”上去。他公然和看不起老年人的年轻人对骂：“小兔崽子，让我这个‘老兔子’告诉告诉你怎么才能长成‘老兔子’，过几年你也人老珠黄了，看你能不能活成我现在的模样，……”那时，MB 现象还非常隐蔽。他用一个金戒指和一身 600 多元的西服，把圈子里一个很帅气，也很看不起老年人的年轻人买到手了。他自己也不做“0”，就让恋他的年轻人当着他的面干那个小伙子，后来又找别人干那个小伙子，干一次给那个小伙子 50 元钱。那是 80 年代中期，“万元户”就富得不得了，他手里有“文化大革命”以后落实政策退赔的十几万元。他是 1998 年春天去世的，他把自己的房子、古玩字画、钱，都分给跟了他好多年的三个年轻的“常伴”了，最年轻的一个是他的徒弟，唱程（砚秋）派青衣的，现在也有点名气了。

但是，他独身，又有钱。那些有家庭，又没有钱的老年人就惨了。我认识一个快 70 岁的老人，家里知道他的情况，没有人待见他。而且每天就给他 3 元零花钱。他在“点”上，穿的太陈旧，人也一般，根本没有人接触他。但是他不论冬夏，随身带瓶饮料瓶子装的白开水，带点干粮，整天像上班一样就守在某某公园的“点”上，没有人理他，他也谁都不理，就坐在那儿，风吹日晒的，像根老树桩。但经常有几个老年人跟他聊天，请他中午去吃顿砂锅、拉面一类的便饭。我经常买包香烟给他。据别的老年人说，他 20 多岁时是个很精神的小伙子，在拔丝厂当工人，全身硬梆梆的肌肉，一双大眼睛，夏天穿件得奖得到的没有袖子的那种红背心，光脚穿双当时时兴的白球鞋，非常招人喜爱，追他的人很多……“点”

上就这么沧桑，我现在60岁了，到了“点”上已经不是多么饥饥渴渴的去找人了，人都有自尊，不想去碰那个钉子，到“点”上一是看看年轻人“养眼”，二就是触景生情，会回忆回忆自己年轻时的风光。

（调查个例之二三八 该调查对象是一位高级知识分子）：我退休以后，感到自己最大的“解放”，就是有了（同性性活动方面）个人生活的条件。原来，我无论如何需要上班，单位捆着，每天上班不想回家也得回家。我女儿去了法国。女儿想让我们老俩口和她在法国生活。但我退休后，以我还给别的公司做顾问走不开为借口，把妻子留在女儿那里，自己回来了。我也不到“点”上去，我上网结识了本地的几个年轻朋友，又结识了一些外地的年轻朋友。我和本地的朋友可以在双方的家里接触。妻子在女儿那里住了两年多，又回来了，但我可以到本地朋友的家里去。最近三四年，我借口去看外地的老朋友，一年里总会到两三个地方去和在网上认识的年轻朋友见面，就算是旅游去了。事先，让他们租临时的房子。现在，互联网是个好东西，坐在电视前，不用出声，两个人什么都可以商量，问他们的情况，商量租什么房子，……一切都可以商量的妥妥贴贴。

我本来生活很节俭，现在，除去喝点好茶，没有别的消费。可能因为我是Gay，从年轻时就很少和妻子一起活动。妻子也有她自己的亲戚圈儿，朋友圈儿。我们互相都支持对方经常出去转转，丰富自己的生活。现在两人都有稳定的收入，而且我做顾问的收入归自己支配，女儿给的钱归她支配，但妻子还会给我一些钱。我现在把钱都花在和这些年轻朋友的交往上了。何况，我喜欢的这些年轻人，都是品质很好的孩子。……我从来没有因为自己是Gay对妻子不好，从来不想破坏家庭，现在，给家庭尽的责任已经尽到了，趁着身子还可以，就多争取享受享受个人的生活了，……

（调查个例之二三九）：我觉得人老了就别像年轻人那么“贪”，那么“切”（qī，方言，期切的意思），我说的是在“性”方面。我今年67岁了，退休以后，我就不在家里死守着。我就是个一般的工人，能干啥呢？我看见有人摆卖旧书、旧杂志的小摊，我想起厂里有个老同事的儿子就在出版社工作，我就找他去商量，想也摆这么个小摊。他们都说：“白耽误时间，赚不到几个钱。”可我心里真就是不想赚钱。结果，花100元钱，收了几百本过期的旧杂志，我把摊摆在某某路那个“点”附近。其实，一天也赚不出5元钱。我就是为了能看到那里来来往往的年轻人（Gay）。这几年，我每天除去摆书摊，就是到浴池。我觉得有的老年人还去蹲公厕，还在“点”上进进出出乱窜，尤其有的老头贼眉鼠眼地在公厕专门盯着人家年轻人的阴茎看，怨不得人家年轻人讨厌，那是自己就少了对自己的尊重。人到了一定年龄，不能不先自己放尊重一点。我到浴池，也不会随便和年轻人勾搭，在浴池，那么多漂亮小伙子，从头到脚让我看个够，这也是享受。你非要贪图发

生什么，人家就讨厌你了。其实，人都是从年轻过来的，想想自己年轻时，不是也对老头没有兴趣。可能，我不被年轻人讨厌，不论是摆书摊，还是去浴池，这几年反而交了些年轻的朋友，平时，他们愿意和我聊天，有机会时，也让我抱抱、亲亲、给他们口交，偶尔他们也会插入我，他们也是主动的。反正，我不会死乞白赖的追年轻人，而他们不讨厌我了，和我成朋友了，也会发生性关系。他们说得好：“都是同性恋，哪能让同性恋的朋友光‘素’着（不发生性行为）。”

下面这两个调查个例，反映了老年MSM人士的性际关系中，同样存在着丰富的情爱因素，以及老年MSM人士对于情感关系不同于年轻人的感受和体验。

（调查个例之二四零 该调查对象为74岁的退休中学教师，已接受异性婚姻，丧偶，独立生活）：我在老伴去世以前，曾经和三四个小伙子有过有感情的长时间交往。我非常喜爱他们，虽然后来疏远了。但他们已经藏在我心里了，我到现在还经常梦到和他们在一起。

老伴去世以后，我的子女都在外地，我有了享受个人生活的条件。我现在有个小朋友，才24岁，是个做皮具生意的小老板。反正，你们也不会向他传过话去，我说实话，我对他的喜爱远远没有达到喜爱原先那几个小孩的程度。他每次来，先是急急可可干，然后是狼吞虎咽的吃，再然后呼呼睡大觉，可能睡完了又要干，然后就匆匆忙忙跑了。但他待人有他可爱的朴实之处，隔一段，他来时会买好多副食品、生活必需用品。这是他可爱的地方，因为他来了要用卫生纸，他也不管我用了多少，隔些天就买“一提”（十多卷一包的），我家里现在积存的卫生纸就有十多“提”。可我为什么不像喜爱那些朋友一样喜爱他呢？其实，这个孩子很漂亮，比那几个都漂亮，比那些小明星还漂亮，但他就是赶不上那几个孩子懂事。比如说我说我有点不舒服，原先那几个孩子就安安静静的，问你吃了啥药，想陪你看医生，问你吃了什么，喝了什么，让你赶紧躺在床上休息什么的。这个孩子就不一样了，他自己健壮，没生过什么病，也不理解老年人生病是什么滋味，他仍要逞着性子发生关系，仍会生龙活虎的干，仍会吃他的饭，吃光了现成饭，也不想想我还要自己动手再做。有时，气得我就说他：“你不怕干半截我会心脏病暴发死在床上。”所以，我到现在想念原先那几个孩子，他们特别善解人意。

（调查人员：您完全可以和这个小老板说说，他只是太年轻，不见得不懂事）我也这么想，所以才侧面说他。这个孩子，自尊心强着呢，从不到20岁就进城打工，做生意，现在又有店又有自己的住房，就怕被别人看不起，怕被别人说他的弱点，像个没长大的小孩，任性着呢。人嘛，各有所长，各有所短，他对我的关心不在人上面，在生活上面，他在厨房吃饭，东翻翻西翻翻，看到油不多了，立刻出去到超市拎来一桶油，米不多了，下次准扛来一袋米，他处处也很可爱，只

是和我有感情了，建立了这种关系，他忘了我是70多岁的人了，他总和我撒娇，他意识里把我当成比他大不了多少的爱人了，我很珍惜他对我的这份感情，我害怕伤害他的自尊心，尽量不去说他的不是之处……

（调查个例之二四一）：我的真正“解放”是从2000年老伴突然查出肝癌晚期，她去世以后才开始的。我这样说可不是对老伴去世多么高兴。那时，她去世时是71岁，我是69岁。从她查出肝癌，我的心里就很难过。她和家里人都不知道我是同性恋，我原来对自己隐瞒得这么严密还沾沾自喜。但她查出肝癌，我心里一下子翻了个个儿，有强烈的负罪感，觉得这辈子对不起她。我寸步不离的伺候到她最后闭眼。等到为她穿好寿衣，安排停当，我当时真叫欲哭无泪，心里绞痛，坐在她身边已经不会动了。

把妻子安葬以后，有多年认识的同性恋老友来看我，他劝我别这么折磨自己，都到这个年龄了，遇事想开一点。这样，他为我介绍了一个他非常喜爱，30多岁，已经结婚，和我是同行，在中学做教师的“恋老”的朋友。这个孩子实在是太懂事了。他第一次到我家，在卧室刚脱衣服，就让我跟他到厅里去。我看出来，他是见卧室里有我们夫妻的合照，怕引起我的精神负担。而且，那次，我们也没有发生深入的性行为，他就是自己脱光了，让我抱，让我亲，安慰我，说他能让我晚年生活不寂寞，他还被我抱在怀里，一段段轻声为我唱老歌，安慰我，……是他帮我走出了妻子去世的精神阴影。我说的“解放”，就是我有大半年才摆脱那种把自己困守在家里，走进了越想越觉得对不起妻子、儿女的思想死胡同。……他成为我这几年始终如一的最好朋友，甚至，我觉得我已经年届古稀，同性恋了一辈子，终于得到了这么一个好朋友，我这辈子活得也值了，……我现在的身体，精神很不错，如果没有他，我早成了一盒子骨灰了，……

在MSM社群内，老年的MSM人士受到冷落和歧视的情况，在是否主动采取安全性措施方面，也有鲜明的不平等色彩。

（调查个例之二四二）：据我们所知，在“恋老”的“同志”中，不戴套的情况比较普遍，真正恋老的和那些恋大哥的不一样，我们对60岁以下的不感兴趣。我没做过准确的调查，普遍来说，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老年人的性功能衰退了，老年人普遍做“0”，年轻的很少有为老年人做“0”号的。老年人很少有要求我们戴套的，也有，大部分是那些有地位、有文化的老年人。但是这些老年人大部分有自己比较固定的“干儿子”，就是那么几个人的“圈子”。经常上“点”上瘾的老年人，不太被年轻人接受。而且，真正恋老的年轻人也是喜欢干干净净，有风度，有气质的老年人，但是这样的老年人在“点”上很难找到。我想，“点”上的那些老年人好不容易逮着一个接受他的年轻人，还管他戴套不戴套。

第五节 残疾人的性欲求和性活动状态

检索国内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研究的相关资料，明显缺乏对于MSM残疾人的同性性欲求的关注。

男性残疾人的同性性活动，是国内MSM社群活动中不可轻视的组成部分。

确实，国内的MSM社群活动，是以那些年轻、形象较好、比较开放的男性为主体。而MSM社群对于一个人的形象、气质的过分注重，无形中使一些形象不够端正的人，尤其是残疾人，在社会歧视以外，又增加了一重“自己人歧视”的压力。残疾人不但在社会人群中被边缘化，在MSM社群中也被边缘化。

另外，社会边缘化使一些男性残疾人不能够被女性接受，不能够组成婚姻，他们也没有能力去发生其他方式的异性性行为，因此接受了不会形成经济、情侣关系等负担，也不可能导致怀孕结果的男男性行为。但是，他们作为身体健全的MSM人士的性对象，因为缺乏同性性感审美的这一精神因素的驱动，往往不会得到情感、人格等更为内在的尊重。尤其是一些残疾情况没有影响到他们外在形象的残疾人，如聋哑人、轻度智力障碍者等等，更容易受到MSM社群中一些因为形象、年龄、职业背景等原因不容易找到性伙伴的人有意的追逐，哪怕他们不会有意对残疾人性对象加以人身伤害，但在性行为发生中，因为这些残疾人缺乏充分的自我保护意识，却存在着极高程度的不安全因素。

我们在调查中还在MSM社群中发现了性生理残疾人参与社群性活动情况的信息。严格说，尤其是年龄比较年轻的性生理残疾人，也是没有影响到他们外在形象的残疾人。但是，如果说他们在社会人群中只是因为性能力残疾、性别气质表现受到了歧视，而在MSM社群中，因为存在着对于性器官性感审美的注重，他们的生理残疾更遭受着一些人极为恶劣的歧视和嘲弄。

总之，MSM社群中的残疾人是被双重边缘化的群体，是承受着多重被歧视压力的群体。在调查中发现，他们的同性性活动，因为这种歧视意识而压抑了他们插入对方的性欲求，往往更多的是接受插入。同时，他们的性安全并没有得到MSM社群中一视同仁的平等重视。

下面的调查个例比较综合、深刻的说明了MSM社群中残疾人的性和认同状态。

（调查个例之二四三 注：该调查对象为26岁的聋哑人，曾因漂亮出众，在当地MSM社群中非常知名。和他相交多年的健全人好友陪同接受访谈）：我从18岁刚到工厂工作，就发生了同性性行为，是和厂里的一个聋哑同

事。我那时还想象不到男的和男的可以口交、肛交，但我对漂亮的同性感兴趣，我和他值夜班时（观测、记录水压表），就搂抱他，和他亲吻，他也接受了。我不记得有什么过程，两人就都脱光了，他压在我身上一边亲我一边股交。不过，过了好久，两人这样玩过多次了，我想让他把精液射到我嘴里，本来是想让他手淫再射，可忍不住就用嘴叼住了，刚开始还只含着龟头，两人一激动，他的阴茎整个都插进我嘴里了。我当时舒服得什么也顾不得了。等到他给我口交，我好几次觉得就要射了，可就是射不出来。最后还是他给我手淫才射精。

我进入圈子里是从盯住漂亮小伙子看引起的。一次坐公交车，有个小伙子特别好看。我和他对上了眼神，他就挤过来摸我，我也摸他。他对我说什么，我用手势告诉他，我是聋哑人。到站时，他拽我的衣服让我跟他下车。他在某区文化馆工作，他把我带到了地下室的仓库，那次，我第一次被别人肛交。他的阴茎不够大，我还记得，他说我的阴茎太大，他怕疼，不让我对他插入。

我和他联系几次以后，就知道了社会上有同性恋，他带我去过某某、某某地方的“点”。（陪同他的好友插话：是为了显示“小哑巴”的漂亮，结果，有好多人都喜爱他，那时，“圈子”里都知道有个长得特别漂亮的“小哑巴”，连北京都有人专门赶来和他玩。）

我觉得我的性欲比别人旺盛。我刚做完（插入对方的肛交），只要“勾”我的人漂亮，我能连接再做两三次。我也特别喜欢被漂亮的插入，有时一晚上被插入好几次。但是，不漂亮的我不会接受。

（陪同他的好友插话：他进入“圈子”以后好长时间，不懂得像别人那样躲躲闪闪。他到了“点”上，就在路边骑在自行车上，见到漂亮的小伙子过来，就冲人家笑，也不管人家是不是Gay。他不中意的，人家怎么讨好他，他也不理，还打过人。但“圈子”里没有人敢欺负他，怕把他惹恼了，他会不管不顾。而且，“点”上那些有头有脸的也都护着他，见天太晚了，会主动赶他回家。他被警察捉过好几次，见他是个哑巴，什么都说不清，至多打他几下就把他放了。不过，“小哑巴”这几年懂事多了，也不到“点”上去了。）

（调查个例之二四四）：我们那里有个“半哑子”，耳聋，虽然能发声，但说话不清，基本听不懂。他还有一只胳膊瘫痪。前几年，他在圈子里混，待人特别好。在性的方面，他只能为别人做“0号”，他做“1号”的欲望很难得到满足。我见过他求干完他的人让他也插入一次的情形，他那个表情看去非常可怜。那时候，晚上常见到“半哑子”匆匆忙忙跑到公厕里，站在小便池前，也不管旁边的人是不是Gay，自己给自己手淫，快射精时，还发出很大的“叫床”的声音，他自己耳聋，也以为别人听不见。这里他和什么人去肛交了，人家干完了他，他自己的性欲只能这样自己发泄。有时候，有人被他的声音挑逗，就又要对他肛交，他有时答应，有时不答应。但他被干的时候声音也很大，胆小

的人生怕被外面的人听到，吓得拎起裤子就跑，特别可笑。后来，“半哑子”自己做日用品小生意，养了一个没有退休金，也没儿没女的老头。圈子里的事情千奇百怪，那个老头的老伴从年轻时就知道他是“兔子”，两个人居然过了一辈子。那个老头在“点”上很疯，从年轻时就往家里带人，老了也不安生。“半哑子”每月给老头几百元钱，老头家里有什么活，也找他去干。“半哑子”贪图什么呢？就是贪图他能对那个老头肛交，他能干老头，贪图老头能给他口交。老头几乎和“点”上没有人愿意搭理的那些人都有联系，他给“半哑子”勾搭人，为了哄“半哑子”高兴，能养活他们老两口。他们在里屋哼哼嗨嗨的干，老头的老伴给他们做饭，不一会儿说没有肉了，不一会儿说没有鸡蛋了，找“半哑子”要钱。“半哑子”就光着腚从门缝把钱递出去。那老两口子平时吃得很好，好几年了，花的都是“半哑子”的钱。

（调查个例之二四五）：在某某地方（当地城市里的一个“点”）有个“大傻子”，不是外号，就是一个智力障碍。不过，他长得不是那种“弱智脸”，他刚到“点”上时，是十六七岁，白白净净的，长得还不错。他别处也不去，他家就住在附近，他每天就在那一个地方转，比上班还准时，见人就傻笑，也不知道被谁教的，直接就问人家说：“玩不玩阴茎？”他现在有30多岁了，一脸的胡子，更胖了，特别难看。他从还是小孩时，就给人口交，拉住人让别人对他肛交。他也不懂得避讳什么，进了公厕，就弯着腰挨着看人家的阴茎，看到（阴茎）个儿大的，他就要给人家口交。结果，他经常挨打，也没有人真打他，不是Gay的，也会有人为他解劝：“别理他，傻子。”他挨了打，有时就哭，哭几声一抹眼泪，接着追人。有人总把他带到某某那里那个工厂的死夹道，让他口交，干他。渐渐地，不愿意对他做“1号”的都躲着他，只要让他口交了，不对他肛交，他会追出好远，追到大马路上也不放过。有的因为被他这样追过，都不敢再到那个“点”上去，就怕遇到“大傻子”。这也是一个奇怪的事，他那么弱智，可他能记住和他接触过的人。有个老孙，都有两年没去那里了，在那里刚露面，就让大傻子一眼认出来了，傻呵呵笑着直冲着他就跑过来了，吓得老孙脚没沾地儿，拦住一辆出租车溜烟儿就跑了。不过，从那时起，就有一些老头子专门去找大傻子。一直到现在，那里总有老头在等着他。能做“1号”的老头不用说了，有的不能做“1号”的老头特别坏，他们带根胡萝卜，就用胡萝卜干他。否则，大傻子没有被插入会拽住老头不放，把老头轮得一个翘翘接一个翘翘。因此，大家给某某这个“点”编了歌谣：“爆米花（有个爆米花的也专到那里找人），补车胎（附近有个修自行车的也是Gay），大傻子死拽你的裤腰带。”

我们都议论过，不知道大傻子是因为弱智才接受了同性恋，还是他本身就是一个同性恋？

我们觉得他本身就是同性恋。有的傻子会追女的，但大傻子就是追男的。有

的坏小子逗他，问他路上走过的女的好看不好看，他只傻笑，一点反应都没有。再有，他家就住附近，也知道他这“毛病”。他刚出来时，还是小孩，我们看到好多次，他父亲跑来找他，抡起皮带抽他，把他打得在地下乱滚。他父亲还威胁，谁再敢“勾引”他这个傻儿子，他就去找警察。那时他挨打，不少Gay看了心疼，再见到他，给他买冰糕什么的，塞给他就跑。可是，他父亲像打臭贼似的这么打他，也没把他“改”过来。现在，可能他父亲也老了，索性就不管他了。

（调查个例之二四六）：我从小就是小儿麻痹后遗症，下肢截瘫。我好歹读过初中后，一边上职专学习修理家用电器，一边由做工程师的小姨夫辅导，开了这几年的家电维修站。因为我技术好，讲诚信，生意不错。我的父母都有病，省得拖累我，和我姐住在一起。我姐夫是做生意的，有钱，对我很好，我家拆迁，我姐没要一分钱补贴费，姐夫给我添钱，买下了这套60多平方米的住房。我的店有20多平方米，也是姐夫当时花10多万给我买下的产权。我开店不用交房租。我的生活、经济状况在残疾人里算是不错的。

我们这边圈子里不少人都知道我这个“瘸大哥”。我在21岁时办起修理店，店里有厕所，我轻易不会去公厕。一次，偶然去了附近的公厕，一看到厕所挡牌上有人乱写的话，心里不知怎么就明白了。当时刚开店，我为了看店住在店里。家里人不放心，还找了和我家要好的邻居家小伙子来店里住。我发现了公厕的“情况”以后，晚上找借口就去那里。说老实话，人家年轻的看不上我，但有几个老头也不是太喜欢我这个瘸子，但是，我那么年轻，才21岁，长得又挺好，没有人搭理他们，他们就找上了我，给我口交。但我心里却有做“1号”的欲望，我坐在轮椅上，解决不了。我就借口那个邻居小伙子总在店里找人打牌，把他支走了。这样，我就可以把人领回店。可能我的截瘫没有超过腰部吧，我的性功能很正常，我的身体上半部完全正常，而且很健壮。只要他们不在乎我的这双瘫痪腿，我做“1号”和“0号”都让他们满意。这样，也有年轻人，不管是好奇还是什么吧，也开始找我，但他们只对我做“1号”，没有一个人为我做过“0号”。……别看我残疾，有10多年了吧，我在圈子里很有人缘，有了老老少少的不少朋友。我有了自己的房子，又在一楼特许我开了不走楼门的房门，其实我家就快成一个“点”了。他们两个人没地方去的，就住在我家的厅里。他们也给我找人，不在乎我是瘸子的。他们总说让我收个中意的Gay，比如农民工做徒弟。我不那样做，“兔子不吃窝边草”，不招惹那个是非，要找徒弟，也找一个不是Gay的。再说，我还年轻，生意上的事情自己完全能够支应。

（调查个例之二四七）：我在12岁时出车祸，（左腿）下肢从膝盖以上被截肢。在19岁时，我被装了假肢。我发现自己是同性恋，和装假肢那次还有关系。

我住在长春的一家旅社里接受恢复运动的训练，有个30多岁的服务员非常照顾我，他总说我：“小伙子长得多体面，真有些可惜。”他长得很白净，眼睛有些媚气。他到房间里和我聊天时，总爱摸我的那条好腿。我这时就有莫名其妙的性冲动（阴茎发生勃起）。有一次，晚上做梦时梦到他一丝不挂，我就遗精了。我长在河北省的乡下，残疾以后也不出门，没听过什么同性恋。所以，那天醒了以后，对自己会做这样的梦，还遗精，感到特别新奇。而从那天开始，只要被不太老的男性摸到我的身体，我就有性冲动。我离开长春以后，虽然和那个服务员并没有什么更深的接触，我却特别想他，有性冲动。我还给他写过几封信，表面是说感谢照顾的话，言语中却像是写“情书”。他好像也不喜欢我那样“酸”，只回过一封信就没再回信。

我在家做不了体力活，我舅在唐山做杂粮、小磨香油的生意，他就把我叫到唐山帮他做生意。

我在唐山无意中发现了那里的“点”。而且，因为我长得好，又因为我受伤不干农活，在家养得细皮嫩肉，不像农村人，结果，发现那个“点”的当天，就有人拉着我，给我口交。他摸到我的假肢，好像特别心疼，抱着我亲了又亲。我好像一下子发现，我在长春做梦、写信想要的就是这种感觉。于是，我经常到“点”上跑，不少Gay特意和我说话，还给我买东西，当然，我和他们也互相发生了口交、肛交。那一阵，他们不少人特意跑路来照顾我的生意，连我舅都有些奇怪。不久，我舅在秦皇岛盘下了一家60平方米的店，还卖熟食品。他就把唐山的这个小店盘给我了，还顺路为我上货。我的生意由这些Gay朋友照顾，一直很平稳。有个私企老板朋友非常喜欢我，他曾提出让我到他厂里挂名拿薪水，别再辛辛苦苦做生意了。我说我要自主。他在商业区买了200多平方米的门面房开门市部，特别给我在最边上隔出不到20多平方米的门面。他说不收房租，我说你不收房租不是把我当成变相的MB了。这样，他每月只收我300元房租。他虽然有自已的BF，却是最喜爱我的一个朋友。别人还很少会接触我的残肢，他却经常开车接我去酒店，他把我脱光了，喜欢看我一丝不挂，他说我虽然少了一条腿，仍然那么漂亮。他喜欢吻我的那条好腿和脚，他还特意让摄影师为我在游泳池边上拍了一张照片，找精通电脑的把我的左腿也拼全了，完全是两条好腿。而且，我好像从来没发现自已会有那么帅气。那是我最珍贵的一张照片。

可能我有了这些对我好的朋友再也没怎么到“点”上去，他们对我又都这么好，我没觉得被什么人歧视。或者，我被他们包围着，有想欺负我的也凑不上前。而且，今后别处再好，我有这些朋友，也不会离开唐山。

（调查个例之二四八）：我小时候被滚油严重烧伤了阴部，虽然拣回了这条命，但阴茎受瘢痕的牵制，还是没有长成形。但我在15岁左右就发生了遗精，不是正常人那样勃起射精，我只是肚子里收缩，流出精液。我已经做过两次阴茎

整形手术，现在虽然看去和正常人的阴茎没有太大差别，但我心里有数，勃起只是样子，是靠残留的阴茎根部带动，不能持久，很难进行（和女性）性交。我找过医生，他说是手术技术的原因，血管接的不够充分。但已经长成这样了，再做手术也很难达到正常状态了。我自己心里清楚，我不是一个完全的同性恋，我对女性有欲望。我在20岁刚加入歌舞团，拿到1000元的演出收入以后，我曾经去找过“小姐”。当时，连“妈妈桑”都奇怪，他觉得像我这样漂亮、帅气又时尚的小伙子，我去找他可能是要求做“鸭子”，但我却是来做嫖客？我身边确实有不少女孩追我，但我害怕被人发现我的这个“隐私”。我找“小姐”，就是要试试我的性能力。结果，那就不用说了，太失败了。不久，是在某某地方的公厕，很小的一个公厕，我小便时，蹲着的一个小伙子一直看我，然后他凑过来拉我，他蹲在离小便池最近的一个便坑上给我口交。我没想到，我一下子就感受到了我从来没有过的高度性快感。我听说过同性恋，我知道自己遇到了同性恋，当时就觉得同性恋（性行为方式）非常适合我。结果，我就非拉他去吃饭。他长得很一般，他后来知道了我的这个情况以后，他还说，他当时还奇怪像我这么漂亮帅气的很难看上他。那天，他把我带到了他家，我也给他口交，也接受了被他肛交。我不能插入别人，我只能以接受别人的肛交换取别人为我口交、吻肛一类的。否则，自己不能做“1号”，又不愿意做“0号”，人家贪图我什么呢？好看不能只见人家的摆设。

我自己到底是不是Gay无所谓，我只贪图同性恋（的性行为方式）能够让我享受到真正的性生活。我喜欢找比较“CC”的朋友，又是做“1号”的。我不回避自己愿意接受（插入）肛交。因为，只要是我感到满意的性对象插入我，他对我肛交以后再为我口交，达到射精，已经成为了我享受性快感的最完美的过程，我接受插入已经是我享受高度性快感的需要了。我发现我越来越对同性的阴茎有强烈的欲望，也可能是我为了寻求自己的心理平衡，有时，对他们长得干净的勃起充分的阴茎，真想割下来时刻带在身上。我觉得在感情上也得到了满足，我喜欢自己脱得精光被朋友爱抚、亲吻、拥抱的感觉，我觉得，一个人能被对方这样投入的喜爱着，而且被对方喜爱到想整个儿占有我的程度（做爱），这时候，对方是同性还是异性并不重要。

（调查个例之二四九·在此，特意向这位患有先天性性残疾的调查对象朋友致以诚挚的感谢！谢谢他以高度的理解和宽容接受我的访谈调查，为这个调查报告提供了宝贵的反馈信息——课题主持人、调查人童戈）：

我今年已经42岁了，我从小是在侮辱中长大的。我此生此世只感激一个人，就是我的姐姐。她为了我终生没有结婚，却不幸早早去世了。她本来是想和我这个苦命的弟弟相依为命的。但是，她为我落实了现在这套两居室的住房，帮我办起了现在这家小文具店以后，却因为她为我始终过分别苦的节省着自己，造成自

已体质衰弱，又舍不得花钱给自己看病，只是一场肺炎，就夺去了她的生命。她才40多岁就离我而去了。

像我这个（身体残疾的）情况，说我是同性恋或者异性恋都没有意义。只不过，我从17岁到现在，所有的性行为都是和同性发生的，只有这一点是现实情况。

我对同性恋（人群），感受十分复杂。说他们好，我心里其实比谁都恨他们；说他们坏，但这些年确实有一些特别善良的同性恋朋友对我特别关心，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我的（同性性行为）经历是从受侮辱开始。我17岁时被姐姐求爷爷、告奶奶地送进了坐落在郊区的一所技工学校。不久，每天放学都被一群同龄的男孩追着围着，“二尾子，二尾子”（尾：y ī，指两性人）的嘲笑。一次，他们中有人起哄喊“操二尾子”、“操二尾子”，结果被他们强行劫持到了附近一幢废弃的变电站小空屋。他们两个人强行对我肛交，一个插入了，但没有完成射精，一个（插入后）20多分钟才完事。我因为不愿意让姐姐为我再伤心再多操心，就什么也没有告诉她。

但是，说句实话，这次受到这么大的侮辱，也使我得到了性的感受。我从小就对自己还能不能发生涉及到性的事情已经绝望，什么是性？我也懂，同龄的小伙伴议论什么遗精、手淫，我也懂。但我好像有一点点性的欲望，一闪就过去，没有任何的反应。那次，回家以后，肛门很疼，但在疼痛中有性的感觉，说不出是不是快感，反正是一种兴奋的感觉。

后来，也就不到18岁，我接触到了同性恋圈子。我从来不是多么强烈的想找人，也不敢主动找人，只是躲在远处看，心里的感受非常复杂。当时，我还是个孩子，我（因残疾而造成的外在形象）还不那么“挂相儿”，就像现在圈子里说的，就是有些“CC”吧。有人就主动找我，我不但接受他对我肛交，也学会了为他口交。当时，不到20岁，对那种接受肛交的感觉还很强烈。但我对为别人口交没有什么兴奋的感觉。

可是，我的（身体残疾）情况被他们知道以后，就让我看到了同性恋圈子里的人品差异。有的趾高气扬地骂我：“臭二尾子，往这里‘浪’啥？滚一边去！”有的像招唤一条狗那样：“小二尾子，过来，蹶起来，看你的屁股洗没洗干净。”……但是，也有人拦他们：“看小孩怪可怜的。”有人会骂他们：“你个‘兔子’又比‘二尾子’高贵多少，给自己积点阴德吧。”还有人会劝我：“快回家吧，留神这些‘浪货’欺负你，……”有个30多岁的同性恋朋友，只要看到我，就一定要用自行车驮着我把我送回家去，冬天，还会脱下他的外衣裹住我，但他只亲吻过我，没和我发生过一次性关系。这些年，我也有了好几位同性恋朋友。所以，我对同性恋（人群）的感受太复杂，最恶劣的在这个圈子里，最善良的也在这个圈子里，心最狠的在这个圈子里，心最软的也在这个圈子里，……

第六节 同性虐恋欲求及其自我认同

“虐恋”这个词的英文为 sadomasochism。在国内的 MSM 社群中，普遍将这种性方式以英文缩写称为“SM”。这样的称谓中包括了施虐和受虐两种取向。

在国内的 MSM 社群中，SM 倾向并没有被大家感到太新奇，在我们组织调查工作的过程中，各个地方来自 MSM 社群的志愿者都知道一些当地 MSM 社群中有关 SM 行为的情况。这里所说的情况，不仅仅是听到的传闻信息，而是具体的人和他們进行的具体性活动。有的人，因为在社群中并不刻意隐蔽自己的 SM 性欲求，因而在社群中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在网络上，尤其在个人的聊天室里，有人会直接介绍自己能够接受的 SM 性行为方式，有人会直接自我介绍为 SM。所以，在 MSM 社群中进行的这一专项的定向调查，不只没有出现原来预想的障碍，反而进行得十分顺利。

这个现象，虽然缺乏可以量化的总结数据，却突破了国内外学界的一个误解，尤其是西方学者由文化差异形成的误解。他们中有人依据中国没有虐恋者表象活动这一现象，认为中国社会的 SM 性活动发生概率低于西方社会。而且，有外国学者认为“在中国的色情艺术品中，攻击性或虐恋的形象极其罕见。”^① 然而，事实上，至少在中国社会的 MSM 社群中，对于 SM 现象的知晓以及实例的存在，并不是“极其罕见”。

另外，异性的性活动被拘束在婚姻的礼教传统中，而男男性活动才更为认同同性活动的“玩”的目的，这也是 MSM 社群中对 SM 现象持以既不陌生，也不新奇的文化认同的心态条件。

检索中国相关的历史文献，那些对于异性和同性性交易活动中一些“非常规”的性方式的描写，都隐藏着一些 SM 方式的痕迹。在对同性性交易活动的描写中，从肛交的体位、姿式、备用工具的描写中，至少，插入者的施虐倾向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中国社会传统上和西方社会的性文化社会环境不同，文字资讯技术欠发达，文字的话语权更集中于少数士子阶层，他们多是“孔孟门人”，所以，他们不屑去记录这种更为“少廉寡耻”的性活动。另外，他们更注重性活动的娱乐意义，注重可以被社会认同的“情色”表现以及“爱情至上”的道德评价观念，一些具有 SM 倾向的性行为表现，不是被他们作为批判“淫荡”行为的佐证，就是作为宣扬性娱乐的游戏方式，并没有更关注 SM 倾向的性欲求本质。

① 李银河·《虐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2页

中国当代 MSM 社群中 SM 行为方式的相对明朗（社群内部的明朗），在现行法律环境中，具有他们的自我认同在走向“自我解放”的重要积极意义。

下面，我们从几十例调查线索中经过筛选介绍的这些具有典型意义的调查个例，反馈出他们对 SM 性欲求、性行为方式、性关系，具有了和以往的传统认同焕然一新自我认同走向：

第一，他们不认为 SM 倾向是应该用医学手段矫治的精神或者心理变态或者障碍问题，而是更为少数人具备的一种性欲求。

第二，他们不认为 SM 性行为是互相的、或者是单方的一种以性为表现的人身侮辱，是一种含有攻击性的“施暴”，而认为这是一种双方自愿接受的快感互动的性爱方式。

第三，他们从自己对于“疼痛感——性快感”的体验中，提出了这种性体验在其它同性性行为方式中程度不同的实际存在，进而希望以此证明 SM 性欲求只是一种少数人的正常性欲求。

第四，他们也反映了自己在 SM 性行为实践中对性对象、对自己的自觉安全保护意识。

当然，我们在调查中也了解到，SM 性活动中也部分存在着不能做到使性对象充分的知情同意、缺乏安全保护等问题。因此，在强调上述自我认同积极性的同时，也应该强调这样的警示：性对象的知情同意；自觉制约可能造成双方身体伤害的 SM 行为方式；自觉采取不会造成双方身体伤害的方式和措施；自觉设置性对象要求中止 SM 性行为的意愿能够立即有效中止的安全保护措施，这应该成为 SM 性方式的一道行为规则的底线。破坏了这样的底线，不论是因此承担道义责任还是法律责任，不应该被视为社会歧视。

（调查个例之二二零）：我从不到 19 岁就能够确认自己的性取向，我在本地上大学，不住校，家里像我小时候一样把我管得很严，我当时天天上网，天天晚上睡不着觉时胡思乱想。我比较“CC”，喜欢香港歌星王杰那种类型的。我就幻想自己怎么被他撕烂了衣服扒光全身，怎么拽着我的头发让我跪在他面前给他口交，怎么强按着我的身体对我肛交，我怎么哭着求他，愿意舔他的肛门，愿意他在我脑袋上撒尿，……从那时，我就知道自己是 SM。这样，21 岁时，我父母在我放暑假时回父亲的浙江乡下老家，我才敢和一个在网上聊了大半年，比我大三岁，自称是 SM 的朋友见面。到他家，开始时聊天感觉很好，他开始一边粗暴的“命令”我脱光衣服，一边动手扒光我的衣服，我也感觉很刺激。可是，当他拦腰抱住我，把我在他房内的一根钢梁上吊起来，手脚脑袋搭拉着，他一边要我为他口交，一边拿出个很大的阴茎模型插我肛门时，我已经吓坏了，一点兴奋的感觉都

没有了，我求他赶紧把我放下来。我多亏第一次遇到的是一个很有克制力的SM，而且是一个很好的人。他赶紧放我下来，说我的脸吓得都没有血色了。结果，是我跪在地下，他完成了对我的肛交。他劝我，以后别轻易对别人说自己是受虐型的SM，遇到没有克制力的人，我就吃大亏了。以后，我没再说自己是SM。我考虑自己，其实只是在性压抑时有接受强烈性行为刺激的幻想，网上有一些说自己是SM的，恐怕也是这样的性幻想狂。

（调查个例之二五一）：我发现圈子里对SM存有偏见，一听见谁是SM，不是有点害怕，躲避唯恐不及，就是取笑，当成故事。可我觉得SM是圈子里最遵守“游戏规则”的，绝对不会乱拉人上床。你不能接受，我还害怕出事呢；你不忍心下手，我还不爽呢，费那个事干嘛？SM也有人去找小孩（MB），虽然小孩不是SM，但也是事先讲好了。不然，“妈妈桑”就不干了。小孩（MB）和一般的Gay不一样。不是SM的Gay，让他施虐，他下不去手。小孩（MB）下得去手，有的还挺狠，但小孩也能忍受。

我有个观点，大家可能不接受。我认为SM就是“虐”的方式和程度和大家不一样，Gay本身都有SM倾向。做“0号”的，被插入时到底疼不疼？是谁说的“痛并快乐着”，这和SM的“痛并快乐着”有什么区别？甚至，我们现在有了一些SM的专用工具，看着很吓人，其实那还赶不上被插入肛门的疼痛程度。再说，那种硬扳着人家脑袋把阴茎往人家嘴里塞的，那种肛交时发狠着插入对方的，那种像团弄抹布一样团弄对方（接受各种性方式）的，尤其是喜好去折腾小孩（MB）的，凭心而论，这些情况在圈子里是多还是少？他们可以说是没有受虐倾向，但存在不存在施虐倾向？……咱们要是较真，问题就出来了。

所以，依我说，SM就是一个（虐恋倾向）程度的问题，方式的问题。大家细想想，大家也都经过，就是在公厕里也会发现，那种个子高大的在后边干着人家，两手都把人家拎起来了，人家两脚都快不接地了，就那样干得对方像个散架的木偶，够不够SM？那样后面（肛门）被一个人干着，前边（嘴里）又给一个人叼着（阴茎），下面（阴茎）又被一个人叼着的，够不够SM？当然，SM（倾向）还有程度的问题。这个，我不否认。程度太深的SM，也很痛苦，他们不容易找到合适的（性对象）。另外，对施虐倾向的，他只是在性生活上施虐，他这个人并不是一个“暴君”。我有个SM朋友，施虐型的，他38岁，是个私企老板，他养了个受虐型的23岁男孩，平时，他简直是那个男孩的保姆，一切都照顾到了，连男孩的内裤、臭袜子都给洗。

（调查个例之二五二）：我说我是SM，好多人不相信，说你这么文质彬彬，又是个银行的白领，怎么能是SM？但我的确是SM，而且是施虐型的SM。这就是人们的思维定势形成的误解。这就像我们的行长一次闹肚子了，就有人说：“行

长怎么跑肚拉稀了？”好像一个银行的行长不应该跑肚拉稀。这就是思维定势。一说SM，好像就都是“皮衣党”的样子，那只是些愿意标榜自己是SM的人给自己弄的“包装”。

我很庆幸自己是同性恋。否则，我就麻烦了。我总想从报纸杂志整版整版的男男女女征婚启事中找到一条自己说自己是SM来征婚的，网上也找不到。我不是想征婚，我是想，我如果不是同性恋，和一个女性结婚了，我又是SM，会是什么结果？肯定会离婚，而且肯定惹出个“家庭暴力案”（笑）。

我没有BF，但有三四个可以经常做爱的SM帅哥伙伴，这两年还通过网络结识了20多个SM同志朋友。我不喜欢那种张扬的“皮衣党”，不是怕暴露，是嫌他们没有对自己的SM倾向抱有平常心。这就像说同性恋是正常的一样，你就让自己和平常人一样生活就是了，非要特意表明“我是同性恋”，装猛男或者装CC，非要表现出自己和别人就是不一样，这和自己没有真正认为自己是正常的一样。SM也是这样，你是在性的问题上才SM。你要是在社会生活中去SM，（美国总统）布什就不会放过你，你那是恐怖分子（笑）。

我认识的这些SM同志朋友大多数赞成我的看法，谁都不是社会上的暴徒，平时也用不着去装暴徒。

我自己体验，SM要处理好自己和性伙伴双方的角色转换问题。我说的意思，就是两人在发生性行为的时候，双方是心甘情愿扮演SM角色，我用铁链拴着你，用鞭子打你，让你在地上爬，哀求我，让我插入你，那是双方做爱时的角色。结束做爱，就要克制自己，走出角色。我和我的那几个帅哥，在这方面掌握得就好。两人做完爱，到卫生间一冲淋浴，就走出SM角色了，绝对不再出现SM的表现。不少SM不是这样，两人互相都喜欢，结果，把双方对于这个人的喜欢，局限成互相对于SM倾向的喜欢了，两人到了一起就只是宣泄SM倾向，其它的交流都没有了。两个人熟悉了，互相下不去手了，没有刺激了，两人也就疏远了。有人说，SM的关系不如一般的Gay，只能做“419”，就是这个原因。

（调查个例之二五三）：我在北京结识了一个26岁的小伙子，他是搞美容美发的，但气质并不柔弱，待人的态度非常热情，谈话也不是直奔性行为的主题。他带我去他家，是那种筒子楼式的旧楼房，他自己一个人住。我唯一感到（住房布置的）特殊的，就是他家的封闭阳台挂了特别厚的窗帘，地上铺了厚厚的地毯。我们一起洗淋浴时，还像平常和性伙伴的接触一样。他的身材、肤色、皮肤的细腻都是我喜欢的类型。紧接着，他才告诉我他是SM，他让我骑着他，打他的屁股命令他在地下爬，这还像两人在嬉戏，我还能接受。但他又拿出几个铁的工具夹子，让我夹住他的乳头，大腿两侧。下一步，我真有点吓坏了，他家的阳台上横装了一根粗钢管，乍看是晾衣服用的，但边上有个滑轮，他让我绑住他的双脚把他倒吊起来，命令他抬起身体给我口交。他还让我用一根麻绳拧成的鞭子抽

他，不过，他叮嘱不要真抽，象征性的，像电影里日本鬼子给八路军动大刑那样逼问他“说不说”。整个儿就是表演冯小刚的电影《甲方乙方》的情节。而且还要威胁他，说只要他不说不就干他，找人轮奸他，他表演出一副“坚贞不屈”的样子。我本来对性对象是“怜香惜玉型”的，让我折磨这样一个我越看越顺眼的小伙子，简直就是他在折磨我。我当时真有说不出的恐怖感，要穿衣服走开。他跪在那里，又舔我的脚，又舔我的腿和阴茎，求我不要走。说心里话，我要插入他的欲望当时特别强烈，但我的阴茎被他吓得已经软塌塌没有感觉了。他说再“虐待”他一次，他就好好上床让我做。我只好按他的吩咐把他绑好、吊起，他喊我“长官”、“大哥”、“爷爷”，哀求我说他“受不了了”。这时，他射精了，精液量特别多。把他放下来以后，虽然他也和我亲吻，为我口交，却只是为了完成让我干他的“程序”，没有激情，甚至我能感到他心里有些赶紧“完成程序”的不耐烦。完事以后，我问他刚才是不是有这样的想法。他说，他最希望的是在他吊着时做他，而且当时也特别渴望我能做他。但他看到了我当时的表现，害怕提出以后我会走，没敢说。不过，将近天亮时，他又主动让我做了他一次。以后，我们再没有联系。

（调查个例之二五四）：我们SM中有人有自虐的倾向。人家有了性冲动，找不到伴儿，自己手淫就解决了，SM有了性冲动，总需要伴随一些SM的方式。捆绑自己的情况很正常，把自己的脚捆住半吊起来手淫，有的把自己全身都死死捆住，只留出右胳膊手淫，把自己捆得在地下翻身打滚的手淫。有的一边用比阴茎又粗又硬的东西，比如啤酒瓶子，插进自己的肛门，一边对自己手淫。……我的方式是横躺在我那张单人床上，那边用绳子套住脚，这边用这根绳子套住脖子，再用阴茎模型顶住肛门，一边使劲勒自己，一边对自己手淫。我知道这很危险。我很注意手里拉着的绳子绝对不在手上挽成或者套成扣儿，只是拉着，提防万一自己勒得太紧了，脑袋一迷糊，自然也就松手了。我做过试验，安全性没问题。还有的SM能往自己的阴茎插东西，细筷子，细螺丝刀什么的。不过，我发现有这种SM行为的人的阴茎情况有特点，又粗又大，龟头也特别大，所以尿道口也大。而且，他们好像阴茎勃起有点问题，阴茎长得这么粗大，勃起不是很充分，看去是勃起了，摸着阴茎还是发软，不像别人那么硬梆梆。所以，他们往往不能做“1号”。有人不怎么接受别的SM方式，但喜欢“玩”这手“绝活”，他给自己的阴茎插进了东西，就兴奋了，就让人赶快对他肛交。有时，插入他的人还没射精，他自己就射精，他要很快拔出来，精液也随着射出来。我怀疑这种方式不属于SM的方式。（调查人员：是不是因为你自己讨厌这种方式？）有一点，SM的方式再可怕，也没有这种方式可怕。所以，我总怀疑，这种方式和SM倾向没有关系，是他们因为自己的性器官问题不能做“1号”，在心理上是用这种方式给自己的阴茎勃起“助力”。

（调查个例之二五五）：我不只恋老，而且有虐恋（SM）倾向，是施虐

倾向。我对50多岁的朋友都没有兴趣，我只喜欢气质柔弱的老年人。我是进入大学以后才发现自己有（同性恋）这个倾向，而且是这种“边缘的边缘”的倾向。我到现在也没接触过（同性恋）圈子。现在，上网以后，鼠标一点，（同性恋）这方面的事情照样了解。我对女孩并不是很排斥，但见到自己想象中那样的老年人（性伙伴），就有冲动，就有（施虐的）性幻想。我在没有发生实际性行为以前，在网上发现有（同志）热线，我咨询过。我不敢确定自己有这种（恋老、SM）可怕的倾向，可我就是有这种想象，克制不住。而且，我可不是歧视同性恋，我对两个年轻的男性搞在一起，像夫妻那样亲热，就感到……怎么说呢，不是我看着不顺眼，而是从心里就觉得不合适。我也特别想象不出来一个小伙子被人家插入肛交，就那样被吭哧吭哧的干，究竟是什么样的感受？我试着在网上找了个年轻的网友，他说他是愿意做“0号”的。结果，见面以后，他很喜欢我，可我的阴茎就是不能勃起，刚发硬就软下去，他费了好大的劲儿，不断换姿式，好几次，我却索性不勃起了。结果那个小伙子（也是个大学生）感到特别没趣。我真没想到自己平生第一次（的性经历）竟是这个样子。我也觉得自己是骗了人家，人家为我什么都做了，我却不能满足人家，一直感到对他特别内疚。

我后来见过三位老年人。他们对我特别喜欢，但我觉得他们不是我心目中一直想象的那个人，而且性方式也没让我感到有想象中那么爽，好像只是插入了人家，射精了，感到特别麻木，特别没有意思。

不久，我在网上结识了一位70多岁的老年人。刚开始聊天，话题特别直接，他说他是SM（受虐倾向），还恋足，问我能接受哪些性方式。结果，越聊越投机，性行为方式最细节的地方都互相谈得来。他喜欢运动型的年轻人，我年轻时，喜欢打球，身体这么健壮，他喜欢得不得了。他是那种风度翩翩，特别注重修饰，又特别柔性的老年人，还是（南方某大学的）一个退休教授，我立刻觉得他就是我在心里等待了好几年的那个人。……我没想到，他在去年秋天突然从6000里外跑来了。我们见了面，都有那种“千里有缘来相会”的感觉。我们临时租了一间民房。我们相处了半个月。他对我，那种感觉就是一个老奴，我从来没有被人那样精心的伺候过。而且开始的几天，在他的要求下，（是他教我做的）我这样“命令”他，那样“命令”他，不只对他插入，让他吻肛，还往他脸上撒尿，他跪着一边为我口交一边给我洗屁股，把他绑在床栏杆上对他肛交，……可是，三四天以后，我就不忍心了，我打完球回来，赶紧洗脚，不想让他再吻我的臭脚（我可是汗脚啊），我也不愿意再捆绑他……他对我那种喜爱，真是，在那半个月里，每时每刻，每个动作，每个眼神，只要是我与他在房间里，他都不把我放开，坐要坐在他腿上，躺要躺在他身上，甚至吃饭时也要喂我一口为我口交一下，吻一下我的脚，……

不过，他也嘱咐了我许许多多慈爱的长辈才对晚辈说的话。他不让我继续走近（MSM社群的）圈子，他让我如果不是感到太勉强，能退出（同性恋活动）就努力退出。他说他对我感到非常矛盾，他从心里喜爱我，但看我这么年轻，觉得

不应该让我受他的影响，(在同性性活动中)陷得太深，……我对他承诺，我一定不会再去找人(发生性行为)，我会按他的嘱咐去做。

我们分别时，两个人哭得很厉害。我从来没见过一个70岁的老人这样失声痛哭。……

拳交，也是MSM社群中并不感到陌生的一种属于少数人的性方式，应该是SM性方式中的一种表现。下面的两个调查个例，表现了愿意接受拳交方式的MSM人士对这种性方式的主体感受。

(调查个例之二五六)：圈子里对(具有拳交欲求的)我们很排斥，我们也不敢轻易暴露。我们找人(双方都能接受拳交方式的性伙伴)比SM还困难，别人SM有“玩”的心理，拳交是真插入，听着挺吓人的。所以，我们找性伙伴，几乎讲不上互相对不对眼(互相对相貌、形体的好感)，有一个就不错了，对他那个人怎么样不能太讲究(指自由选择)。我的这个朋友还是好不容易才在网上找到的。他住的地方在某某城市，他每月的工资才600元，他每次来找我，都是我给他车费。

我和你谈这个(自己的拳交欲求)，也就不管啥难看不难看了。我自己有意和好多的人比较过，我就觉得自己的(肛门)生理构造长得和别人不一样。那些多年做“0号”的，肛门(括约肌)松是松了，接受的阴茎超过极限，他也不能接受。我22岁那年，已经做过十多次“0号”了，从一开始，就是刚插入时疼一下子，呼噜就进去了，再怎么动作也没有感觉。当时有个比我大几岁的朋友，他的阴茎就够粗的，好多人因此不接受他。他看我被插入的反应，说：“不知道多粗的家伙才能让你兴奋。”当时在他家，他就去厨房拿来一个像胳膊这么粗的白萝卜，他还特别加小心的往里插，结果，一插就插进去了。我没感到想象中那么疼，而且，后来还用尺量了，那根白萝卜插进有20厘米，我才有(性快感的)兴奋感觉。他在圈子里认识的人特别多，也特别杂。他的嘴不好，把这事说出去了。有个老某，40多岁，又黑又瘦的一个人，就求他介绍和我认识。他就是喜欢拳交的。他教我注意什么(比如要剪短指甲、要抹油、要有插入角度)，怎么插入，到了里面怎么动作。他给我做时，我感到特别兴奋，特别舒服，他的手在我后面(肛门里)动作，在前边给我口交，我在射精时的感觉就像把憋了一辈子的精液一下子全射出来了。等到完事，我整个人就像瘫痪了，那是一种彻彻底底的性快感。但我不喜欢他(的形象和年龄)，他害怕失去我这个长得还不错，才23岁的小孩，他从某某(小城市)给我找来一个25岁的小伙子某某。他长得很精神。老某就是为了让咱们能做他(插入拳交)，但我们两个互相做(插入拳交)，不让老某做我们，也不给他口交，老某也愿意。我们插入老某时，他就自己手淫。老某愿意为我们口交，喝精液。我和那个小伙子互相口交，在嘴里射精，老某也让再吐到他嘴里。虽然老某长得让人不喜欢，但人很好，很可怜。他是个建筑工人，出过工伤，骨折瘫痪了。

我和某某开始时还买了营养品去看他，他盯着我们两个只是哭。他家拆迁以后就失去了联系。我和某某还有联系。他在27岁时结婚了。他说每次（和妻子做爱）自己都像一根木头桩子，一点感觉都没有，婚后不到一年，彻底阳痿了，但得了一个小女儿。他来找我时，只是让我匆匆做他，他仍然阳痿，没有反应。他说感到对不起我，以后也失去了联系。

（调查人员：你刚才说圈子里好像排斥具有拳交欲求的朋友，你能谈谈你对此的感受吗？）是这样，做“0号”的一听是“拳交的”，吓坏了，就像“拳交的”特别恐怖，好像能要他们的命。而做“1号”的插入（肛门）以后，能觉出（肛门括约肌）太松，用他们的说法，就像“逗着玩”似的。可我已经使用吃奶的力气收缩了，他不过瘾，我也没有感觉。

（调查人员：我有个可能让你感到为难的想法，你能请你的那个朋友也和我这样谈谈吗？当然，如果你感到为难，只当我没有说。）我跟他说说吧，只要为我们保密，谈谈心里还痛快呢。

（调查个例之二五七 该调查对象是前边那位调查对象的朋友）我的经历和他（指前边那位调查对象）差不多，我也是开始时觉得被插入没有自己想得到的感觉，我就用别的东西给自己插入，用过“沙城大糍”的酒瓶，后来自己用合适的橡皮管做了一个胶棒。我从一本小册子中发现了“拳交”这个词。一个人对于自己心里说不出来的那种东西如果发现有个词，有个解释给描绘出来了，会有那种突然明白自己心里的想法和要求究竟是什么的感觉。我读那本小册子时，当时就觉得自己需要的就是“拳交”。结果，原来聊天聊得很热乎的几个人，呼啦都躲了。不久，在网上认识了一个辽宁的，他就跑来找我。我们在他住的旅馆相处了一个多礼拜。我有个感觉，原来没有发生过拳交，做“0号”时还能觉得有兴趣，发生过了，真不知道该有什么样的阴茎才能让我满足。而且，我住的是小城市，我在网上找了两三年，只有一个接受互相拳交的，还是个快70岁的老人，他还有哮喘病。我不恋老，对老人没有兴趣，我还觉得拳交有危险，我看他气喘吁吁的，特别害怕他一口气上不来死在我面前。我从来没和他发生过性行为。

后来，我认识了他（指他的那位朋友）。我知道他喜欢的是高高瘦瘦，很时尚的那种类型。我又矮又墩实，土里土气，不是他喜欢的类型。但他对我非常好，每次都给我车费（往返需要150元），给我买衣服。他比我（年龄）大，长得又这么好，我心里特别喜欢他。我不光喜欢他这个人，更喜欢被他做（插入拳交）。

（调查人员：你刚才好像提到了“危险”这个词，你们了解到拳交的危险性有什么？可以详细谈谈吗？）第一个就是一定要剪短指甲，提防指甲会刮破肠子。我和他现在还戴那种医院做手术用的塑胶手套。（他的朋友插话：最好能戴那种手套，卫生，也安全。）还有，对方的手掌大小要适合，手太大的不行。（他的朋友插话：拳交的人能找到合适的朋友不容易，不适合自己的肛门的接受程度，绝对不好受。）

手掌大小适合，又柔软的，最合适，没有危险。（他的朋友插话：我们两个最合适的就是两人的手。）再有，插入进去不要急于撮拳头，要转着手动弹时慢慢撮成拳头，更不要用手指去抠去捅，撮拳时，一定要把大拇指撮在拳头里面，……（他的朋友插话：完事后要注意自己利用所有能利用的时间作提肛运动，尤其是每天的工作运动量大、站立时间太长的人，更要抓紧时间作提肛运动。某地有个老某，做拳交都十多年了，就是因为坚持做提肛运动，诸如脱肛等什么问题都没有。……）

综述：快乐范式是对性的人格和人权的伦理思想解放

男男性欲求的多元表现，不仅仅只是使男男性方式更加多样和随心所欲，更重要的意义是对传统性范式发起了颠覆性的挑战！

包括男男同性性感审美欲求在内的男男性欲求和性方式的多样性，完全不具备传统性伦理认为性欲求的目的仅仅是延续物种的目的性，更打破了异性以生育目的而发生性欲求的异性性动机阐释的束缚，而凸现了性欲求本身的存在价值。男男性欲求从内心到行为；从个人的欲望到性欲求的双方互动；从个人的活动到群体的活动，……这种多样纷呈的现实发生和存在状态，使我们不能不承认性绝非一种独特和孤立的生理冲动，而是和更多的欲望和动机发生着错综复杂联系的一种人和人的动态关系。至少，通过男男性欲求的存在，对性的发生，我们可以粗略分析出若干种不同性质的原因和目的——自然的性；精神的性；行为的性；人际（社交）目的的性；生活方式的性，……这些性质的内在动因，更为多元和复杂。在一些时候，性欲求和个体本身的性（sex）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例如为了能够享受到接触一个美男身体，却不是为了达到插入对方目的的精神快感，而愿意接受自己认为并没有更生动的性快感的被插入。这种表现在MSM社群中并非少见。据说，由此可能得出男男性欲求更为偏重于精神层面的满足这种结论。但是在一些时候，甚至会出现连对方的脸都没有看清楚，只是为自己达到了插入对方，或者接受了对方的插入的目的而会感到极大满足。据此，可能得出男男性欲求更偏重于生理的性这种结论。一些MSM人士更为典型，他愿意以性交易方式达到被一个并不具备内在的同性性欲求的美男仅仅是能够充分插入他的满足。这种男男性欲求和性关系的内在因素就尤为复杂。

如果说以生育为目的而形成的两性之间的“阴茎——阴道”性交被推崇成了

人类最合理、最文明、最合乎科学解释的性范式；或者在理解上“解放”一步，可以认为男女之间的性欲求才是人类的一种最具科学性的性范式。那么，这种男男性欲求的存在和表现，一言以蔽之，只能被认为是一种“反自然”的，单一追求感官刺激，而由享乐目的人为“制造”出的性行为方式。

医学界对同性恋性取向的发现和认同，对性取向成因的生物学因素探寻，追根寻源，是为了从生理层面证明性在生殖范式以外的性行为、性关系方式存在的合理性、科学性，打破性的生殖范式的文化认同专制地位。因此，有的学者指出：“性革命的真正之父是弗洛伊德。正是他最为充分地抨击传统的生殖范式，建立一个新的性模型，以快乐为其根本目的和规定性特征。对于弗洛伊德，性不在于自然目的，而是‘精神器官’释放它自身的原初驱力。快乐范式与生殖范式一样立足于生物学基础。”^①

然而，后世的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界的医生，更多的是继承和发展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临床技术，而没有能够更全面、更透彻的理解和继承弗洛伊德在自己性研究后期形成的，升华到人文主义的文化、哲学境界的性学思想。

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比其他的性行为方式及其活动更为鲜明的体现出了性的快乐范式特征。而同性恋性取向成因研究的局限性，尤其是至今形成的种种界定性质、指标都不确定的假说，虽然跨越了性的生殖范式，却仍受限于由这种性范式阐释的话语语境影响，试图对多样、活跃发生和存在的同性性欲求加以生理原初驱力和非生理原初驱力的界定。很多研究者试图解释“这样的同性性欲求”是基于生理原初驱力发生的；“那样的同性性欲求”却是行为学习的后果。进而，这样的研究影响到试图区分“这样的性快乐”是生理需求；“那样的性快乐”并不是生理需求，而以性取向的界定来对性的快乐范式加以行为评价、道德评价、伦理评价。并且，基本上是否定倾向的评价。

这种评价模式又成为了传统性文化认同的“科学”依据。这一点，国内在传统道德观社会语境下进行的相关研究表现得尤为突出。

文化的评价和认同，总是比科学的发现和确认来得容易；沿袭传统文化体系成见的评价和认同，又比依据客观世界创造一种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文化理念，并形成思想体系来得容易。

男男性欲求及其行为、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是受男性追求性快乐的驱动，而不是由同性恋性取向的原初驱力驱动而存在、发生的？

^① 邱仁宗·《艾滋病、性和伦理学》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9月·第361页

或者说，男男性欲求是在男性中不同程度的普遍存在？还是在认同为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男性中才存在？怎样能够进行可量化的估测？

这是包括医学界在内的科学界面对的一道挑战性的难题。

然而，如果客观的正视男男性欲求社会性存在的实际表现，就会对出于生殖范式影响而形成的性的生理范式认同有所反思：性快乐的原初驱力不只跨性别存在，而且跨性取向存在。性的快乐范式更体现出人类的性自然存在的精神需求，有时，为了获得性快乐的精神需求，性欲求可以突破性本身的性别、性取向等生理条件。

如前面所举的例子，异性性关系在这方面缺乏鲜明的表现，而在男男性关系中，却不乏表现鲜明的实例。例如：一个男性为了获得接触或者插入对方的性满足，可以接受自己从生理角度认为不可以接受的性方式，但从中得到的性快乐，却完全可以缓解他认为不可以接受的伦理文化认同障碍，在精神和行为上会由不认同而转化为认同，由不接受而转化为接受，甚至会热衷的在后续性行为中去接受。

当然，我们也应该正视和认同，性绝非是一种独特和孤立的冲动，而是和更多的欲望和动机发生着联系，势必会形成人的社会人际关系的表现。性范式的形成和倡导，是维护性秩序，尤其是性的社会伦理秩序的必需。

性的生殖范式是维护封建私有制社会伦理秩序的必需。说到底，把性束缚在物种延续的生理认知层面上，是以“科学”作为思想枷锁强化着伦理文化认同的专制。事实上，这种性范式从来不能统治人类的性活动。试问：一个人，尤其是男性，一生中的性活动有多少是为达到生殖目的而发生的？恐怕，连千分之一都达不到。

文化认同的专制，往往只能达到占据社会舆论正统地位的目标，而不能产生真正统治社会思想和行为的效果。

人类思想的发展，对于性的快乐范式，在大部分不受宗教思想控制的社会，因为快乐范式体现了性的人权意义，已经形成普遍的认同。

如何评价男男性欲求对于性快乐的追求？如何不是以“生殖范式—生理范式”的传统性伦理认同对男男性欲求的存在加以支离和否定，进而以对人的性权利的尊重，以对人的性快乐质量的保障，以对多元性范式的包容，重构不会妨害他人和公共利益的性秩序，这是需要跨越传统性范式意识的影响，需要跨学科共同研究的性伦理课题。这个课题的研究，男男性欲求、性行为、性关系只具有标本的意义，而现代人文主义的性伦理思想，不只是对性的解放，更是对传统文化认同影响下的人，进行着人格和人权的解放；而且，这也不是只对“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的人格和人权的解放，而是对人类也具有人格和人权的解放意义。

第十章 情感方式和自我认同状态

情感问题，在各地“同志热线”的求咨者提出的需要帮助的相关问题中，普遍占有居高不下的比例。

认真地说，“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的同性情爱欲求，和异性之间的情爱欲求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国内外科学界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调查和研究，对此有着普遍的共识。这样的共识也成为争取“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享有平等情爱权利的科学依据之一。

但是，认同同性之间的情爱欲求，并把他们的情爱欲求做为他们是“正常人”的“科学”证据，却不能够帮助他们走出怎样选择承载情爱欲求的情感方式的极大困惑。事实上，越是强调精神层面上抽象的“爱情”，强调承载“爱情”的传统婚姻形式，越是不能给他们的情爱欲求带来精神上的真正释放和满足，不能带给他们人身权益的真正自主和保障。事实上，MSM社群在情感方式的认同上，更倾向于维护情爱欲求的精神欲求本质，愿意追求以双方自主意愿的互动能够和满意的同性对象形成多边的情感关系，而不是愿意接受由传统伦理文化形成的制约情感关系的一种性关系制度，促使他们达到一种互相占有对方情爱欲求的单边情感关系。

因此，一个现象极为突出的表现了MSM群体对于同性情感关系认同的困惑和冲突：有人热切的期望社会能够认同“同性婚姻”；有人却对“婚姻”究竟对当事人的情爱欲求、性关系能够产生什么作用？持有强烈的质疑。

当然，社会至今不承认同性婚姻的合法性。2003年8月20日《人民日报》报道，8月19日，民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禁止同性之间结婚，我国婚姻登记机关也不会给同性恋者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这样的谈话，暴露了该官员缺乏起码的“普法”素质。因为，在中国现行的婚姻法中，找不到任何一条“禁止同性之间结婚”的法律条款规定。而法律没有规定的，只能视为法律不予承认。这位官员振振有词的“依法禁止”，却是无法可

依的主观推断，是一种“以权代法”的主观判断。

有关“同性婚姻”的问题，我们将在本章的后面加以讨论。在这里，我们先就MSM社群中存在的情感方式，思考几个会影响到他们的自我认同，进而也影响到他们的情感生活质量的问题：

(1) 婚姻是不是最高程度满足人和人之间情爱欲求的情感方式？婚姻的形式和内涵是不是情爱欲求的具体外在体现？

(2) 性在情感关系中占有什么位置？起到什么作用？

(3) MSM社群是不是应该从国内异性情感方式的多元开放中对自己的情感方式的追求和选择得到一点自我解放的启发？

谈这个问题，有些“冒天下之大不韪”的风险。因为，目前国内在情爱问题上（当然，国内目前对同性情爱仍然封锁着话语传播，这里所谈的还仅仅是异性情爱问题），全社会充斥着用流行文化包装的一种“爱情至上”的媚俗诠释。以流行歌曲、影视、文学等通俗文化信息形式为主体，一方面向社会大众宣扬着“爱情至上”的虚无主义价值评价；一方面又对“爱情”的人文理念灌输着极端传统的诠释——其中，用“爱情”的纯洁、坚贞包装着“性贞操”、“从一而终”等封建伦理思想的表现显而易见。

这是一个深刻而又繁杂的社会文化课题，也是一个很难在短时期内化解的社会思潮问题。例如，自台湾女作家琼瑶的“爱情童话”抢滩大陆，文化界就有不少人指出这是古代“才子佳人型”爱情故事翻版的翻版，里面深藏着封建文化的糟粕。但是，学术界并不能改变文艺学诠释爱情的表现规律，更不能改变大众对通俗文艺的喜爱和需求。还有一个例子，目前方兴未艾的“小女人文学”，已经占据了大众媒体的版面（也包括网络）。从中，我们不难看出林黛玉式的女性心态、看出女性对男性的依赖、看出女性缺乏命运自主追求的柔弱。这种与时代女性格格不入的陈旧情调和心态，却迎合了女性在激烈社会竞争中的躲避心理，反而演绎成一种流行的文艺表现潮流，不但现在流行，而且今后还会继续流行下去。

我们不能因此去苛求流行文化的传播者，更不能苛求社会大众接受。因为，越是虚无的东西，尤其是在批判现实和超脱现实的冲突中形成的精神宣泄性质的虚无的文化形式，从超现实的虚幻愿望到批判现实的激进口号，从人的淋漓尽致的抱怨到对神的虔诚礼拜的依赖，在永远不可能达到人的绝对自由平等的现实社会，越能引起社会大众的情感共鸣和心理接受。

因此，流行文化的爱情诠释，比任何理论的说教，尤其是前沿理论的阐释，更能迎合社会大众的文化心理。至少，他们从这样的信息传播中，宣泄、表达了自己被压抑的情爱欲求。否则，一部连一部让人眼花缭乱的“青春偶像剧”，就不会

如此热烈的赢得无数人的激动和眼泪。

国内的MSM人群面对自己的情爱欲求被否定和压抑的社会现实,面对包括情爱欲求在内的同性性欲求的精神文化信息被封闭和堵塞的社会现实,面对MSM社群中情感方式和诉求使自己无所适从的社会现实,寻求一种既可以使自己充分、安全的表达和享受情爱欲求,又可以被社会认同的情感方式,国内社会似乎只有两种模式可以借鉴——

传统的异性婚姻模式;

流行文化中的异性爱恋模式。

前者,实在更多责任和义务的制约;后者,虚无,同时也更强调“性忠诚”的传统伦理原则。

两个互相爱慕至深的人可以无穷尽的零距离厮守,互相应该保持高度的“性忠诚”。无论如何,这是情爱欲求最高潮的存续期间可以达到的最为理想的境界,无论异性还是同性。

但是,遵循那种可借鉴的传统的既定的情感关系模式去追求这种高境界的情爱享受,却充斥着社会、人际方方面面的干扰和障碍,就连自己似乎也难以自主的把握。同样,无论异性还是同性,都会面对这样的一个问题。

为什么呢?

因为,被做为情感方式的“理想”而被社会推崇的具象(具体)的传统婚姻形式,事实上只是一种具象的(具体)的制约性关系和生育属性的社会制度,并非是抽象的情爱欲求的理想载体。无论是对异性还是同性。

而传统婚姻形式以外的情爱欲求载体又是什么样的形式呢?

无论是异性还是同性,这才是为情爱欲求的实现会共同面对的困惑。

第一节 MSM 人群的情爱欲求

凯查多利在《人类性行为基础》一书中曾指出:“迄今为止,对同性性行为、人际关系及其文化都有不少研究,但对同性恋的感情方面的研究甚为少见。”国内的不少学者,近年来也强调着对于国内“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的情爱欲求和情感关系的客观存在。

如同我们在前面所说,同性的情爱欲求和异性的情爱欲求没有生命本质的区

别。只是，同性的情爱欲求因为不能或者不愿形成传统异性婚姻的情感关系模式，所以，表现出了对正统情感方式极大的叛逆和否定，而更凸现为一种性活动方式的表现，使得社会乃至MSM人士和社群站在传统性伦理的评价立场上，淡化了男男性活动中情爱欲求客观存在的印象。

这一节介绍的调查个例，比较典型地说明了MSM社群中情爱欲求的存在和表现状态。

为避“煽情”之嫌，尽管MSM社群中许多人都愿意倾述自己在情爱欲求方面的悲情故事，我们还是只选取这几例加以介绍。

但我们要强调，这里的介绍——

- 1、只是表述同性情爱欲求的存在；
- 2、由同性性感审美满足启动的同性情爱欲求是性欲求不可剥离的组成部分；
- 3、强调同性情爱欲求不应该成为一种说服大众以“爱情至上”的评价来认同同性性关系的媚俗策略。

（调查个例之二五八）：前些年，这里（北方某大城市）的“圈子”里，没有人不知道我们这件事。我们的付出有点太大了。……对，这个词说得太准确了，就是“惨烈”。

那时，我在某中专当老师。我在27岁时认识了小曹（事件的另一个当事人），他那时19岁。不久，他到“某某大厦”（当地火车站前一家知名商场）当了售货员。他并不是那种特别封闭，多么守身如玉的一个孩子。他联系的人特别多。我听有人说，某某大厦有个售货小孩特别漂亮，你不看看去？结果，我见了他一冲动，就给他留了我们学校的电话。

我和他一共交往了两年零三个月。从一开始，我就迷上了他。他不光是漂亮出众，而且，他太懂事、太聪明了，任何事用不着跟他说，他那双眼睛早就看出了深浅远近。这么说吧，跟他交往，只有他给你的，没有他朝你要的，一丝一毫都不让你感到麻烦。

后来，我和他的关系对我家里人都不保密了。当然，同性恋还是保密，我对家里人，对我的同学、同事说他是我在外面兼课的职专班的学生。他的生父死了，他父亲是继父，这是真的。圈子里曾传说他从小父母双亡，我怎么看上他，从小抚养过他，那是他们给我们乱编的故事。我当时什么应酬场合都带着他，他到我家去也随随便便，就像一家人。我背后说他是“小妖精”，问他怎么能把任何人都哄住？他在单位也总是评“先进”。当年，某某大厦进门的“光荣榜”，“十佳售货员”，就有他。

要说我对他的感情，说来说去也就是这些，我没多给过他什么，连件像样的衣服都没给他买过（哽咽），……其实，他也知道我当时有女朋友，我正张罗着向

单位要房结婚，……我除去真心实意的喜欢他，其实（哽咽），……我不论什么都没有给过他，什么都没给过他，……

1990年，我们学校给我分了房子（一间半），我决定在国庆节结婚。小曹……这个小妖精，他就真能够把自己的心思对我隐瞒得严丝合缝。他为了让我省钱，从（商场）内部给我把需要的东西什么都买了。他替我把结婚的所有细节都想到了（哽咽），……我现在惟一剩下的只有他写给我的这张纸条（递给调查人员看，那上面列了十多种婚宴配料的价格），……我们这里有结婚前一天由“童子”压床的风俗（新郎和一个未婚的年轻同性睡在婚房第一次使用了结婚新被褥的新床上）。我当然不会找别人，连我的父母事先都说好了找他“压床”。那天睡下时候都快（凌晨）两点了。你们谁也想不到，他嘱咐我的事情有多么细（细小，细致），从婚礼上注意什么，到今后过日子，什么什么都替我想到了，嘱咐到了。那一晚，他……他怕我太累，就是不让我动他，可我（哽咽）……我当时就未发现，他一直紧紧搂着我，连我下床小便，他也搂着跟着……我就没觉出他的表现已经不正常了，……第二天，他照常有说有笑，跑前跑后替我张罗了一整天，他帮我招待我的同学、同事，喝了那么多的酒，……晚上十点多一点儿，他说喝多了，该走了，我送他时，他拉着我的手就说了一句话：“哥，日后好好跟嫂子过日子吧，我以后不会再搅和你了。”

可（哽咽）……可我做梦也不会想到，他回去就吃了安眠药了，……我听到信（消息）时，他已经火化了，连他的骨灰我都见不着了（哽咽）……我实在受不住了，我跟妻子说了，跟父母说了，我自己跑到派出所去“自首”。结果，我刚结婚没有一个星期就又离婚了，我被判了两年劳教。（调查人员问：那是哪一年？）就是1990年的10月底，是26日。不少人传说我已经“神经”（精神错乱）了。不是，我就是自己心甘情愿这么做的。别人会为被判了“劳教”鸣不平，我不是，判我10年徒刑，我也心甘情愿。我没法报答他，他死时才刚过23岁啊。这么多年，我可以和别的小孩玩，但做梦时绝对一梦就梦到他，从来不会有第二个人。（调查人员：你现在的家庭情况怎么样？）我一直是一个人，我再成家就太对不起他了，……

（调查个例之二五九）：我家拆迁，我贷款买了自己单独住的两居室住房。我几乎在搬家的第一天，就发现了住在一楼的晓鸣（化名）。他是那种像小天使一样的孩子。当时是8月份，正是夏天，他只穿了一条运动短裤在修理一辆破自行车。他全身都汗淋淋的，小脸儿白里透红，全身的肌肤真叫白玉无瑕。我一看到他，就被他迷住了。当天晚上怎么也睡不着，就是想着怎么和他结识。第二天，我就以我家的下水管道有问题，需要找出楼下管道的毛病为借口，敲开了他家的房门。我一看他家，普通的一居室，从房间里的情况就能看出他只是一个人住，而且经济很拮据。简单交谈，知道他是一个孤儿，刚满18岁，读高二，靠政府的“低保”生活。他和我说话时，小眉毛一扬一扬的，一笑两酒窝，特别有礼貌，真是

可爱透顶。我当时就对他说，我是教高中数学的老师，功课上有问题尽管来找我。他说他学的恰巧是理科，学习上确实有点吃力。他还说，他的英语成绩不太好。我看他没有电脑，也没有别的学习设施，当天就把我的英语复读机送去了，还让他尽管到我这里来用电脑。……到了周末，我见他没有洗衣机，跑去把他该洗不该洗的东西都抱到了我家，用洗衣机给他洗。他和我一起忙碌，笑得甜甜的，……我活了28年，刚刚有了自己的独立生活空间，在这个空间里突然就出现了晓鸣，而且还是个天造地设的美少年，我当时的感觉，就觉得他是上帝为我的同性恋生命降临的一个小天使。

可以这么说，在晓鸣考上大学之前的一年多时间里，他是我独立生活空间里唯一的一个成员。我愿意为他做一切事，为他做饭，为他洗衣服，为他买东西，为他复习功课，我寻找种种的理由，把我的自行车给他，把我的电脑给他，把我的衣服给他，……我一直在想，如果他是一个Gay，或者他能接受Gay，哪怕只接受一点点，我也心甘情愿把自己整个儿给他，哪怕做他的奴隶。可是，仔细观察，甚至有意和他谈论Gay话题，都证明他不是Gay。他喜爱着女孩，憧憬着自己今后能组建一个完美、平静的异性婚姻家庭。甚至，他憧憬自己今后能有两个小孩，一儿一女。

我虽然说不出的失落，有时心里会因此对他莫名其妙的气恼，但我在和他的相处中又莫名其妙的更加小心翼翼，我害怕他发觉我是Gay，害怕他发觉我对他藏着Gay的这种爱恋情感，我害怕自己会发生点滴的失控。我只是在他坐在桌前打电脑、写功课时，会站在他身后搂着他的肩，抚摸他的头发和耳朵，至多开玩笑的捏捏他的鼻子和脸。我不敢对他过于亲昵，我特别害怕他会因为发觉我是Gay而离我而去。

他读高三的暑假时，我跑到北京去办什么事，他不知道吃了什么，得了菌痢，他忍着不让我知道。到半夜，人都快昏迷了，才给我打电话。我从北京找了辆出租车（是桑塔纳），飞快的赶回来。我背他到了小区外面才打上车到医院。他住院8天，我才真正接触了他的身体。他一丝不挂地躺在病床上输液，我给他接大小便，第一次摸到他像玉雕一样的屁股和阴茎，我当时就哭了。他问我怎么了，我吱唔说：“你看你排出的都是血水。”其实，我心里在哀叹自己，我流出的不是眼泪，是心里对他郁积的那腔心血。当时，他也哭了，他说不知道该怎么报答我，如果不是我太年轻，他真想认我做他的父亲，……我那是第一次抱住了他，吻了他的额头和脸，……可我心里有感觉，他绝对不是Gay，也绝对不能体会我对他的情感，否则，他也会吻我，而且迎上来的不应该只是感激的热泪，而是他迸发着爱欲的唇舌，……

2004年他考上了北京某高校。我们住的这片居委会、街委会、派出所拿他当了他们优抚工作的题材。街委会还为我特意向区政府争取到了一个“×××先进个人”的名额。他们为晓鸣募捐了8000元钱，还开了一个欢送会。轮到我发言时，

我刚说了句：“各位领导……”我就忍不住悲从心来，泣不成声。我什么也说不下去了，连说抱歉，赶紧哭着跑出了会场。晓鸣也哭着追出来，问我怎么了。我催他回去开会。我赶紧跑回家，刚关上门，我就忍不住痛哭失声。这个世界上有谁知道，我对晓鸣根本就不是出于什么同情心和怜悯，更不是我有多么慈善，那些对我来说都是一文不值的狗屁胡扯，我对晓鸣的感情，仅仅是我对于一个最完美的同性爱人无从表达，更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爱欲，……

（调查个例之二六零）：我从部队复员以后才“出道”（指介入社会的MSM活动），当时22岁。可能我是个缺少浪漫细胞，比较现实的人。我从在部队和战友发生同性性行为以后，我就觉得两个男的再讲感情又能怎么样？也可能，这和我是在部队懂得这事（同性性行为）有关系。两个人就是相好而已，他们就是看我漂亮（白净细腻、非常柔和）而已，直接说就是性而已，他们干完了我，和我有什么感情？哪个不是忙着自己提干当官搞对象（异性对象）这些事。

我复员以后，在“圈子”里混也抱着这个态度。两个人在一起时会情啊爱啊，拔出来（阴茎），转身就又追别人去了。我是算挺“疯”的（在“点”上的活动比较活跃的），我（从复员后）变化挺大，有人是在我刚复员时认识的，半年没见面，他们再见到我都不敢认了，说：“小召（化名），你怎么变得这么‘妖’？”

其实呢，进了“圈子”，不就是一个玩吗？谁“妖”谁不受欺负，谁“搭人”（指结识性伙伴）方便，谁玩得痛快，又不像在单位里想讨好领导，想搞对象讨好人家，非要给人家留个好印象，“妖”不“妖”的有什么了不起？别看我在“点”上“妖”，我看没有一个回家、回单位，对家里人、对同事也这么“妖”的。

（调查人员：如果两个人有了感情，是不是就跟和别人不一样了？）当然了，谁都知道个进退，“朋友有远近”，“内外有别”嘛。（调查人员：这么说，朋友也有“外人”、“内人”之分？）当然了，别说是真正有了那种感情的人（私人化的好感、爱慕），就是两个在“点”上都特别“疯”的，两个人熟悉了，逗归逗，不逗时反而比别人更一板正经。（调查人员：要是有了那种感情呢？）那就更“内外有别”了。我有个朋友，是个医生。说实在话，他不是那种漂亮的，反正，……我到现在也说不清楚，那一阵，可能我还年轻，还有点对感情的追求吧，我们两个，怎么说呢，无形中就好像现在小孩们说的有点认同是“BF”的关系了。那时，我复员一年多吧，23岁，跟他也没有什么浪漫的故事，但是……无形中的感觉，我害怕被他把我看成像个“荡妇”什么的，我很害怕失去他，我好多次忍不住在他下班时等在医院门口接他，看到他，心里有踏实感。……跟他有这种感觉的时间很短，也就大半年吧。为什么？我至今对自己也感到奇怪。

（调查个例之二六一）：我追了四年的朋友小居，在去年（2004年）的国庆节结婚了。当时，这是我没有想到的事情。我在1999年21岁时刚确认自己是同

性恋。我在甘肃的一个小城镇生活，找不到同志圈子，也找不到自己满意的朋友。后来，偶然的会见到了《朋友通信》（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张北川教授主持的健康教育项目），我通过《朋友通信》的征文认识了在山东济南某大学工作的小居。我们互相写了20多封信。我没有（文化）水平，只是倾述自己内心的困惑，他每次给我写的信都很长，一写就是10页左右。我们也交换了照片，互相也都表示喜欢对方，互相在信里说了许多情话。2000年的5月份，我忍不住自己对他的喜爱，决定去找他。我打工已经存了4000多元钱。我需要到兰州去乘火车，我在我们当地认识的一个朋友就给我联系了一个兰州的朋友，省得我到兰州还要自己住旅馆。这样，我在兰州住了三四天。他有个生意上的朋友到西安去送货，又让我搭车到西安。我在西安他为我介绍的朋友那里住了两天。那是我第一次走出甘肃，我年轻，当然免不了有玩心，何况这两个地方的朋友都很喜欢我，对我又很好，我发现自己走了两个城市都没怎么花钱，心里很高兴。这么说吧，在西安他们又把我介绍给一个到西安出差的郑州朋友，他是个公安部门的小头头，他又不让我花路费，把我带到了郑州。他还带我去去了洛阳、开封玩，他还为我找让我不要花路费去济南的机会。果然，有个做生意的有车去泰安，他就把我带走了。我和他在泰安逗留了三天，才自己一个人到了济南。

我辗转半个多月终于见到了小居。他见到我，很高兴，夸我本人比照片上还漂亮，出乎他的想象。我见到他，真像见到了自己的亲人一样，见到他就哭了。他把我安排住在他在学校的一间小宿舍。但他说，只能住两三天，他说住长了怕引起别人的怀疑。我很理解，我就要他赶紧设法为我租到便宜的临时住处。他当时答应了。可是，当晚，他做完我以后，我真把他当亲人了，就把自己这一路怎么走过来的都告诉他了。我没想到，他竟阴阳怪气的笑着说：“我还以为你是孟姜女千里寻夫呢，敢情你一路‘卖身’吃喝玩乐，……”我当时就气哭了，立刻收拾东西要走。他又哄我留我，……我在他的宿舍只住了两天，他不让我出屋，我就不出屋，我为他收拾了房间，洗了衣服，他也一天三顿从食堂为我打饭。我看出真正的他和写信给我讲道理的他完全不一样，他一点也不开放，比我还压抑，还紧张。晚上做我，不敢在床上，在地面铺了棉被做。一只手时刻准备堵我的嘴，插入以后抽动时，有一点声音赶紧胆怯地停止，宁肯不射精，又害怕水响，也不洗，用卫生纸擦擦赶紧睡觉。我理解他，毫无怨言，还指望他能马上给我找房子。他白天趁着两边住的老师在上，在课间溜回来，像做贼一样赶紧做我，那两天，上下午都会做一次，我也理解。但他还会以我是“卖身”走了一路打趣我。到了第三天，他突然说给我买回兰州的火车票，要我回去。我当时求他，说我是多么爱他，别赶我走，我真哭着给他跪下了，他也哭了。他却不说他安排我有难处，还用我“卖身”如何如何讽刺我。我一气之下没拿他一分钱就离开了他。他一直追出学校，因为他有课，不敢追了。我没有回甘肃老家，一直留在济南打工。我找到了工作以后就告诉了他，他见我不会给他招惹麻烦，这几年一直对我非常不错。

我能体会到他是喜爱我的，所以也一直把他作为我的BF。我做梦也没想到，他把交女朋友、搞恋爱、买房子结婚的事情对我隐瞒得一字不漏，直到结婚前，才告诉我，还说以后不方便和我再联系了。……因此，我对他的心也死了，就又从济南到这里打工，……

（调查个例之二六二）：古语说“哀莫大于心死”。我今年46岁了，一直没有结婚，这么多年在圈子里，也交朋友，但只是朋友的交情，愿意玩玩的就玩玩，我不会谈什么爱情一类的。我在爱情方面，都让我当年的那个爱人带走了。

那时，我是26岁，在一个中学教高中语文。我有个学生，他各方面多么好就不用说了。我们两个那时候真到了炉火纯青的真诚相爱程度了。这些都不用说了，我说这些，心里难受，往下的事情就没法讲了。他高三毕业，我还带他去了北戴河，两个人过了一星期“二人世界”的日子。当时，两个人都为势必不能天天再见面很伤感。可是，老天爷却有意要他的命，有意非让我和他生死别离。我们从北戴河回来不到半个月，他到海河里去游泳，一头扎下去就没再上来。我听到了这个消息，当时真到了精神错乱的程度。我认为他的水性很好，根本不相信他是意外被淹死的，一门心思认为他是因为要和我离开有意去死的。我后来看到了他的尸体，亲眼见到是水里的铁丝网挂住了他的脖子，心理上才有点不那么死钻牛角尖了。当时，我听到了这个消息，心都碎了。我疯了一样跑到他家里，完全精神失控了，一进门，当着他家许多人，我就给他父母跪下了，我就求他们，让我为他料理丧葬，让我保存他的骨灰。所有的人都奇怪，一个老师再喜爱自己的学生，也不至于这样啊？他的一个表哥看出点真情，就把我又劝又拉的强拉到了他家在楼下空地搭建的一间小平房。他追问我原因，我就把真实情况都告诉他了，我求他帮我实现我的这个心愿。我当时还发誓说为了他一辈子不结婚等等的，反正，海誓山盟的做出了许多承诺，什么要赡养他的父母一类的。我至今感谢他这个表哥，他说他理解我的心情，但劝我一定要冷静。他说老人遭受了这个不幸，如果他们知道我和他们的儿子是这种关系，知道儿子是同性恋，是不是更残酷的打击？他劝我，人已经死了，一切就都结束了，他会帮助给我留下一份纪念。就这样，他对老人说，老师这些年一手培养了这个孩子，对这个孩子能考进名牌大学很有把握，这个孩子突然死了，对老师也是一个残酷打击。他就这样为我遮掩过去了。这个表哥单独带我去医院的停尸房去看他。他已经冻得挺挺的，我当时都哭得昏了过去，我因为忘情的吻他，嘴唇舌头被冻得粘掉了皮，鲜血淋漓的。这样，我为他买了当时最好的内裤、衬衣，当时最时兴的银灰色纯毛哗叽的“和平装”，棕红色的三接头皮鞋。我听了他表哥的劝说，一直到他火化了一个多星期，他表哥约我偷偷去看他，允许我抓了一把他的骨灰。我当时当着他表哥的面，吃了一大口，全咽下去了。当时，连他表哥都哭了，说是“这么有人爱他，他到人世一趟也值了”。我把剩下的骨灰一直装在我的枕头里，一直装到了现在。

第二节 同性情爱欲求的“单相思”现象

在上一节的调查个例中，我们已经看到了同性情爱的“单相思”现象表现。

同性情爱，和异性情爱的多样表现一样，也存在着被俗称为“单相思”的那种一方对另一方一厢情愿的强烈爱慕。但是，因为这种包含有希望发生性接触、希望形成情侣关系的意愿为传统社会认同所不容，他们既惧怕自己的意愿暴露，又惧怕被对方拒绝甚至会被当成“流氓企图”或者“侮辱”，而使自己受到伤害。所以，这种“单相思”，不像异性之间的爱慕那样可以“合情合理”地寻机向对方表达，基本上只能成为自己的一段精神折磨，或者一段有着幻想成分的“精神恋爱”记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泯灭。

这是MSM社群中一种融合了同性性感审美、同性性幻想、同性情爱体验多种精神欲求而普遍会发生的精神情爱表现。在有关同性恋题材的文艺作品中，在同类研究采集的调查资料中，尤其是在不少MSM人士向相关专家的自我倾述中，这种精神活动的表达占有重要的比例。

但是，因为同性爱慕的“单相思”往往因为社会认同、被相思的同性对象对同性性行为的认同持有毫不宽容的否定态度，甚至被视为MSM人士的同性性骚扰、性侵犯，或是促使这种“单相思”自生自灭，或是持以讥笑、嘲弄的态度，不论是相关的研究者还是MSM社群本身，并没有作为一种情爱欲求给予认真的研究和对待。

英国的当代心理学家佛曼斯特，他经过对155名从18岁到80岁的男女调查对象多年的调查和研究，对于英国社会的男女发生“单相思”的情况，形成了这样一些有趣的数据——

在他的调查对象中，自己认为既没有“单相思”过别人，也从未被他人“单相思”过的人仅占不到2%。

在10岁以下的儿童和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存在着性爱幻想的“单相思”现象并不少见。

14岁到18岁是“单相思”的多发年龄段，但性爱幻想比较模糊。18岁到24岁是“单相思”容易走向偏执、顽固的年龄段，性爱意愿比较明朗，“单相思”会体现在性爱幻想中。

在接受调查的英国成年人中，占60%的人承认每年会对不同的爱慕对象“单相思”1-3次；占30%的人承认，他们的“单相思”对象在同一时间段不止是1个人。然而，“单相思”的存在非常“短命”，据佛曼斯特调查分析，每次“单相思”

的持续时间平均只有36天。

据他的调查，“单相思”可能引发的身心伤害比较轻微。但是，如果已经向对方明朗表达了自己的爱慕，却遭到对方拒绝、他人阻断，由此引发的精神损害比较严重，有人会因此做出偏激的事情，如自残、自杀。

……

这样的研究发现，对于我们认识MSM社群中高发的“单相思”现象，有着极大的启发。

MSM人士对爱慕的同性对象发生“单相思”，和异性之间发生“单相思”一样，是正常的性欲求活动。而且，他们主动和爱慕的同性对象有所接触，尤其是表现出性意图的身体接触，只是传递这种“单相思”的情爱信息，并不存有侮辱对方人格的恶意，甚至，也不能说构成了性骚扰。

MSM人士对于自己的“单相思”，要持以清醒、理性的克制和认识，及时、有效的情感转移。尤其是在向对方的暗示、表达受到冷淡和拒绝的情况下，不要因为沉溺于这种“单相思”不可自拔，使对方受到纠缠，使自己的精神和心理受到更严重的伤害（也就是医学上称为“强迫性迷恋失调症”的精神障碍，俗称为“单相思”的情况）。

“单相思”，不论是异性还是同性，都是一种性爱欲求的深层次精神活动。在这种爱慕追求中，剥离虚无的“爱情至上”文化认同，使性欲求得到及时的转移和宣泄，而不是死守一个不会形成和谐性关系的目标去不惜任何代价的“攻坚”，同样是规避沉溺于“单相思”，保持自己理性、开放、积极、健康的人际关系的应有态度。

（调查个例之二六三）：我在部队时，对班里的一个小伙子产生了感情。他是山东人，长得是最让我喜爱的那种类型，柔弱型的漂亮，但身材并不柔弱。我在入伍前就发生了同性恋，我很严厉的警告自己，到了部队一定要克制，否则，一辈子的前途就毁掉了。但我遇到他时，还是忍不住动心。好在，我还能克制。好在，我们是一个排的战友，出操、训练都在一起。这时，我的眼睛总是离不开他。训练时，扑倒、擒拿、跨越障碍，我看见他摔倒了，心里非常心疼。结果，我总被班长教训，问我为什么“走神”。因为不在一个班里，没有和他单独接触的机会。周六、周日轮休时，我就穿戴好了心里慌慌的随时注意他的出现。终于，有一次发现他自己出营区，我忙追过去问他干什么去，他说去市区给家里买点东西寄回去，我说我也去市区。那是第一次和他单独在一起。我和他并排坐在公交车上，我的心里咚咚乱跳，忍不住总去看他，而且越看越觉得他是这个世界上最漂亮的美男子。他看出来，问：“你总这么看我干啥？我发现你总注意我。”我心里慌得

不得了，我就借口说他像我原来的一个同学，我就编那个不存在的同学和我如何如何是铁哥们儿，我们如何互相照顾，甚至他如何从冰窟中救过我一命的故事。我的意思，就是想让他听出我已经把他当成了那个同学，对他有着多么深的好感。我给他讲着，就把胳膊搭在了他肩上，还几次抓住他的手，他都没有推脱，他就那么笑着听，……我还在故事情节中加进了我和那个不存在的同学如何多次睡到一起，隐隐约约发生身体接触的“小动作”，我甚至讲了那个同学的阴茎勃起的情节，……他感叹了一句：“你们两个可真够相好的，同学的关系比什么关系都单纯。”我当时听了，心里又慌又高兴，我认为他听懂了我的意思。我索性装出大大咧咧的口吻说：“我都觉得我们两个像是有点同性恋。”他说：“还什么都成了同性恋了，哪里会轻易就同性恋了，干啥给自己头上扣屎盆子，……”

我听了，心里一惊，我认为他的话是一个暗示，有多层意思，一是说他听懂了我的意思，二是说他懂同性恋是怎么回事，三是说他不会和我发展那种“铁哥们儿”关系。果然，坐车到了市区，他又改口说去一个亲戚家。我看他走了，哪里也没去，一个人在公交车站呆了三个小时，流了好久的眼泪。我好久放不下他，只得拼命克制自己不要再去接触他，好在，不久我认识了营房门口一个开了家办公用品商店，不到30岁，很漂亮的小老板，我心里才彻底放开了那个战友。

（调查个例之二六四）：我对一个男孩发生“单相思”的事情不止一次了。我的记忆最深刻，反应最强烈的一次，是我刚参加（教师）工作不久，对一个（高中）学生的“单相思”。他算不上是班上的好学生，是那种爱耍小聪明，总爱搞点调皮捣蛋小把戏的学生。甚至，他长得也不漂亮，肤色比较黑，小眼睛，举止有点“CC”。可我第一眼看到他，就心有所动，可能，他吸引我的地方就是形象和气质的那种反差。尤其是他对我笑的时候，眼睛里流露的既有“嘎小子”的那种狡黠，又有女孩的那种媚气。……当时，我不由自主地总以问他功课、了解班上的情况、让他为我做什么事为理由，单独找他，经常有意在放学后拖得很晚，好带他一起去吃晚饭。渐渐他和我说话也放开了，有时还会主动找我谈班里的事情，为我出些主意，……当然，我那时也时时警告自己，严防自己失控，触犯不该触犯的那根导火索。我在对他压抑不住“单相思”的那半年多时间里，只有两三次，在我组织全班同学去游泳，去郊游的时候，我有意搂着他裸露的肩膀，用鼻子触摸他的身体，可每一次我都心里狂跳，非常紧张，……

可是不到一个学期，他却开始疏远我。学生和老师的关系非常微妙，再好的老师，只要有哪个学生和老师特别接近，或者老师对他格外亲近，大家背着老师免不了讥讽他、排挤他。而他从来就不被别的老师器重，我对他的喜爱，躲不过大家的眼睛。他本来也不是一个愿意巴结、讨好老师的学生。……我当时根本不可能纯粹以一个老师的角度去看他对我的疏远，我心里真有些妒火中烧的感觉，……已经有好多次，他都以放学后家里有事拒绝我留下他帮我做事。那次，临

近放学，我又让他留下帮我整理大家的作业，他当着大家的面，不满地说：“你找别人吧，找某某吧，你怎么光让我给你做‘义工’，……”他的神情一下子激怒了我，我的心里完全是自己被一个死死追求的情人断然拒绝的感觉，我完全失控的抓起讲台上的粉笔盒向他扔去，大叫：“除去你，我就找不到别人了吗？……”而且，满心委屈，还落了泪。……当时，全班同学安静得大气都不出。他抓起书包，看了我一眼，夺门而去，……那一瞬间，我猛然发觉自己失控了。……第二天，我在全班同学面前冠冕堂皇地向他道歉，但是，从那天起也断绝了心里对他的暗恋，……但他看我那一眼时目光中流露出的气愤、委屈、困惑，我至今记忆犹新。

（调查个例之二六五）：我曾经对“点”上一个外号叫“三满”的小伙子暗恋了两年。他在“点”上属于那种“疯”的、活跃的，而且他绝对不是一个老实孩子。他是一个冶金企业的普通工人，也不是那种喜欢特别打扮自己，细致致致的男孩。他在“点”上，属于那种粗鲁、横冲直撞的人，百无禁忌，还经常让一些老实的、害怕的，小干部、小“白领”、大学生、知识分子一类的人掏钱给他买盒好烟，买根雪糕什么的。他和到“点”上去欺负人的小痞子们的关系很好，谁被小痞子抢去了重要的东西，就求他去要回来。可是，平时，不少人听到“三满来了”，就像躲避瘟疫一样躲得远远的。其实，我在“点”上，至今也不是“开放型”的，我当时还在（大学里）上学，丝毫不敢暴露自己，到“点”上去，十回九空（不会结识到伙伴）。可那一阵儿几乎天天到“点”上窜，就是暗恋上了“三满”，有两三天没见到他，心里就想他。

我到现在也不清楚为什么会暗恋他？其实，我也非常害怕他会向我找麻烦，我暗恋他这么久，和他主动搭话那么方便，却没主动和他说过半句话。我只是希望能远远看到他嘻嘻哈哈的样子，可又害怕他会主动接近我，找我的麻烦。暗恋他这么长时间，他只主动和我说过三四次话，都是骑着自行车风风火火过来，停下车，就骑在车上问我：“这么晚了还不回家？你是等着那些‘捡洋落儿’（土语，指捡别人剩下的小便宜）的来‘收’你？”或是问：“你是等着警察来逮你吧，快走吧，……”这时，我心里又害怕，又有安慰感，我觉得他的表现说明他并不那么“坏”，他对我有一份关心，……

（调查个例之二六六）：我觉得暗恋是一种“危险恋情”，不如Gay把两人之间的关系明明白白摆在桌面上那么可靠、安全。有一阵，我暗恋上了我的小司机。虽然说领导的司机一定会是领导的心腹，但我是个Gay，我对我的司机就不仅是对心腹的信任，而是有Gay对喜爱对象的那种欲望。在官场，更能体会到对同性恋的歧视。当官的“泡小秘”（异性秘书）、“泡小姐”，没有身败名裂的危险，若是搞同性恋，就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把柄，凭这一条，不用人家把你排挤出局，你身边的人就会主动疏远你。我对小司机的暗恋当时有点走火入魔，虽然我始终

控制自己不和他发生任何性接触，但我却控制不住自己想向圈子里的朋友炫耀他那种念头。好多次，有圈子里的朋友聚会，我兴高采烈的让他开车送我去，满心想让大家看到他，可心里又紧张，临时改主意又把他打发走。别看我40多岁了，我和年轻的Gay一样，很在乎自己身边有没有一个漂亮的“伴儿”，总是自己独来独往，哪怕身边总有一群漂亮男孩围着吃吃喝喝，吃喝完了一哄而散，也觉得失落，没有面子。所以，我和圈子里的人并没否认他和我不存在Gay的关系。可是，时间长了，他难免会接触到我在圈子里的朋友，大家免不了拿他和我的关系开玩笑，有人直接称他是“小嫂子”。……终于，他对我说，他家有困难，请我帮他调离机关车队，最好到招待处的车队去。我心里大吃一惊，他说的理由很含糊，分明只是要避开我，避开同性恋的嫌疑。虽然我马上就帮他调走了，但心里一直不安，他要调走，不只是躲避同性恋的问题，而是他和我之间根本就不存在可靠的关系，……我的担心有大半年才放下，可能，他为了给自己避嫌，也不愿意对我说三道四，……

（调查个例之二六七）：我是个医生，我最典型的一次“单相思”，是对一个23岁的病人。在我接触的病人中，什么样的帅哥、美少年，都见过，也都动过心，但对这个孩子这么动心的情况，好像只有这一次。他是外地人（河南人），在美发厅做小工。他是来做阑尾手术。我一开始对他还没有什么感觉。但是，他躺在手术台上，基本进入麻醉状态了。我在回头看到他的那一刹那，什么感觉呢？就像是从天下掉下来一个美天使。……那场手术比我一般做阑尾手术的时间延长了将近20分钟。为什么呢？我情不自禁是带着心疼、呵护我最爱的人这种感觉在为他做手术。他嗓子里哼一声，脸上有点痛苦的表情，我的手都会发抖。旁边的护士都看出我不太正常，我只好托辞说感到特别累。他手术以后，其实一切状态都很好，可我想起来就去看他，还亲手给他喂水、擦汗。而且，好多次亲手为他换药，就是为了能接触他的身体。这些都不是我这个医生做的事情。结果，监护室好几个护士问我：“他是你的什么亲戚？”……我心里很清楚，这是一场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单相思”，他肯定不会给我什么满足。但是，他随着身体的恢复，对我亲切的微笑、说话，尤其其他那双俊美异常的眼睛里对我跳跃的那种格外的亲切，已经勾住了我的灵魂。我不能把自己说成多么高尚，我当时想了许多勾引他的主意。甚至，我有一次借查体一边用手摆弄他的阴茎，一边问他感觉性功能是不是正常。他羞涩的问：“还有这个关系？”问着，阴茎已经开始勃起了。可想而知，一个美少年手术恢复期那种格外的清俊，他对我格外的亲近、羞涩的表情，他的阴茎在我手里勃起的感觉，对一个已经钟情于他的同性恋者，真像只隔着一层完全透明的玻璃纸那样的诱惑。直到旁边的病人叫我，我才大吃一惊，恢复了理智。

他在七天后临出院的前一天晚上，我值班，他到办公室向我道谢。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对他说：“你别谢我，我对你这么好，有我的难言之隐，我喜欢你这样

的男孩，懂吗？”

他说：“懂，但是我不是。”我说：“我只想好好亲亲你。”他说：“晚上吧。”大约夜里一点多，他到了我单独一个人值班的值班室。我让他脱光衣服抱了他，亲了他，想给他口交，他勉强答应了，但阴茎刚勃起就不肯了。他出院后，我去找他。人家说他回老家疗养去了。但我认为他是故意躲避我。我一直想了他大半年，慢慢才平静下来。

第三节 对 MSM 社群人际活动中情感因素的否定

MSM社群对于社群活动中的人际关系，却多有对于情感因素的悲观、否定的看法。这种对于群体的普遍负面认同，和他们对于个体之间情感活动的正面认同，形成了极大的反差和冲突。

客观分析，他们对情感的理解，是把主观存在的情爱欲求和客观存在的、需要互动表现的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和谐混而一谈了。在认为MSM社群的人际活动缺乏情感因素的看法中，可以明显看到，他们一方面陷于自己的强烈情爱欲求不能得到对方理想回应的尴尬和失落；另一方面，他们可能还会换取到对方“无情无义”的伤害。而且，自己主观上单方面的情爱欲求越强烈，对方出于社会、文化、经济等因素影响而表现出的“无情无义”越明显，越有伤害性。当然，这种“伤害”有的是对方的一种故意，有的只是他们自己主观上的感受。

从中，我们发现，越是否定MSM社群人际情感存在的看法，却越发肯定自己情爱欲求的单纯、炽烈，甚至肯定着自己“爱情至上”的虚无追求，并明显表现出把情爱欲求定性为**人格价值评价**的认识态度。

这种人格价值评价的反差，实际上已经把精神层面的情爱放到了文化认同的社会人格价值观天平上，已经把对自己精神欲求的回应动态过多的注入了传统社会伦理文化评价的内涵。

这样的评价，不仅会影响到社会对于MSM社群和个体的行为评价、人格评价，同时更会影响到MSM社群自身的文化认同、生活态度。许多人会以自己存在的“爱情至上”认识转化为对自己的道德人格的肯定，并因此由否定人群存在着情感追求，进而否定自己的情爱欲求，而以自己的评价态度认为MSM社群的人际关系只是单一追求性欲的满足、性关系的形成，并认为这是社群中最单纯、最简明、最少麻烦的行为规则。由否定人际情感到否定情爱欲求，由否定对方到否定自己，由

否定个体到否定群体，这成为了否定“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之间人际情感因素存在的一种传统文化认同的思维定势。

（调查个例之二六八）：我已经是半大老头了，至今未婚，我这半辈子的全部生活就是同性恋，对“点”上的情况，可以说是饱经沧桑。让我评价现在和过去（的社群活动）有什么变化？只能用两个字，过去“纯”，现在“杂”。过去的“纯”，是说到“点”上来的人目的纯，没有别的（意图），就是找人，来的都是Gay，两人看着对心思，互相确认都是Gay，有地方更好，没地方两人一起设法找地方儿，亲热亲热。虽然两人也互相戒备，互相隐瞒（自己的个人情况），那也是因为怕暴露。见面的次数多了，互相信任了，就成了好朋友。那时，“圈子”里很一致对外（进行自我保护），只是戒备警察、“联防”来抓人。那时，你往“点”上去，会有认识不认识的Gay骑自行车故意从你身边过，小声告诉你：“别过去，有‘雷子’（便衣警方人员）。”所以，我说那时候“纯”。现在呢？不怕警察了，可“点”上什么人都有，什么目的的都有，对十分主动来找你的，要加十二万分的小心，谁知道他是讹的还是卖的？过去，两个人（选择性行为方式）都挺加小心，怕对方不乐意。现在，都饥饥渴渴，我就是干你，我就是钱，……不少孩子的目的不是和你相好（有好感、做爱等方式），是别有用心，饥渴的引你上钩，……所以，我说“点”上现在太“杂”。过去，两个人见面就做“大活”（肛交）的不多，现在，我觉得做成做不成在其次，见面就说要做“大活”的比以前多。过去，圈子里都很重感情，人与人之间一旦证实对方是Gay，感觉很亲，现在不行了，那种亲切感没有了，互相看不起，互相往死里贬低，人和人之间非常没意思，……

（调查个例之二六九）：圈子里的人，十多年前，社会压力还很大，警察、“联防”（协助警方执行治安管理的非公务人员，多是从企业、街道临时抽调的群众、工人，有工资待遇）还在“点”上乱抓人的时候，那时候圈子里的人也没像现在的Gay这样整天“爱情”、“爱情”的，但人与人之间确实有感情，也讲感情。那时候，圈子里的人胆子特别小，互相戒备的心思很重。但不像现在似的是戒备对方居心不良，那时戒备的是害怕暴露自己，害怕一旦谁出了事，哪怕自己出了事，互相知道真实身份，受牵连。那时互相想确定的只是他是不是Gay，他能不能接受我？确定了以后，哪怕互相还不暴露真实身份，但从心里有说不出的一股亲切，互相什么心里话都说。人往往有那种“鸵鸟心态”，把人家都领到自己家了，或者被对方都领到他家了，还是不敢暴露真名实姓、在哪里工作、是干什么的。我有一个朋友，当时是冬天，北风飕飕的，两人就在某某桥的桥洞下面，一抱就是几个钟头，他就抱着我一声一声“哥哥”的叫着。我们互相都领回家多少次了，他才知道我的真名实姓，知道我是在法院工作。我当时有好几个朋友是这样。有个朋友，认识大半年了，亲得不得了，他送我一个小台历，特意用人家给他寄东西的信封装，然后指着上面

的收信人单位、姓名只说了一句：“这是我。”……只要这样介绍了，那份信任感，那份互相是亲人的感觉，比说“我爱你”、“你爱我”的热火十倍、百倍。

现在的圈子里讲起了“爱情”，讲起BF不BF了，圈子里人们那种感情却没有了，破坏了。只讲“1对1”的私人感情了，不讲圈子里同命相怜的“阶级感情”了。结果呢？那些“1对1”的，互相BF的，感情也稳固不到什么程度。……我有个朋友，他处过几个BF。他是做生意的，他要是当演员也一定出色。他处BF不到两月，就整天对BF闹自己的公司赔了，要破产了，整天装出愁生愁死的样子卖东西还债。结果，BF对他的“爱情”也随着他闹公司破产，闹要拍卖房子抵债直线降温，不久就会分手。我说他闹这个干啥，累心不累心，你看上了不错的，就“419”，就当朋友，轻松不轻松。他说什么？“咱这不也赶上一把时髦吗，我这才是真正在玩‘感情游戏’。”他其实对“爱情”看得透。他说：“他们呢？玩大了，在玩联合国和伊拉克‘石油换食品’的游戏，是玩‘感情换金钱’，……”怎么圈子里越闹感情，反而越没有人与人之间那种同命相怜的感情了呢？……

（调查个例之二七零）：圈子里的人，再好的人，也被这一个“色”字耽误了，好也好不到什么地方去。（调查人员：你说的是人品，还是两个人的情感关系？）都有，一个人的情感整天猫三狗四的，谁能说他人品好？（调查人员：你的“猫三狗四”是什么意思？）这还不明白，今天跟这个好三天，明天又跟那个好四天，他这个人再好，谁敢跟他谈感情？他刚跟你好了，转眼又遇到一个好的，又去好上了，感情值几个钱？（调查人员：你说了这么多“好”字，都把我说糊涂了，你能不能举个自己切身感受的例子？）就从我的长相说起吧，我长得算够好的。（调查人员：这是一个“好”的意思。）有个人，他的长相、性格、人品也挺好的，我们两个好上了。可我们又遇到了更好的，我就说是长相比我们两个都更漂亮的。我们的情感就淡了，说不定就又找自己新的“相好”去了。同性恋都这样，谁也别和谁较真儿，谁想较真儿谁得上吊去。（调查人员：看来你也较过真儿？）是，前三四年还这样，经历过好几个了。尤其是有个武警，我和他就差办个仪式拜天地了。可是，他很快就和我的另外一个朋友好上了，不知道两个人又去怎么海誓山盟了。我想和他较较真儿，我一想自己，不是又和一个酒吧的小老板在眉来眼去吗？我不是也想和这个小老板好上吗？拉倒吧，同性恋的关系还是“与人方便，与己方便”，你和他又好上了，我索性去和别人好。果然，没有两月，他又来找我，可我已经和那个小老板好上了。我说：“等我这股热乎劲儿过去了，咱两个再相好吧。”他也没有话可说。但我和小老板冷下来了，他已经又和一个人热火朝天了。……同性恋都是好色之徒，别去较真儿……

（调查个例之二七一）：在圈子里讲感情，能讲出什么？前一天两个人在床上还“我爱你”、“你爱我”的粘粘糊糊呢，第二天，两个人窜到了“点”上，别

再去说什么好听的，不少人连招呼也不打，装成互相不认识。这是圈子里的惯性，走极端，忽冷忽热。我和我的一些要好的朋友议论过，同性恋不能像异性恋那样去讲感情，这不是没有感情，是没有必要去讲异性恋那种感情，人家能结婚，能生出孩子，你同性恋再能耐，能生出一个孩子吗？（在座的朋友插话：怎么扯到生孩子去了？）这个有关系呀，我妈和我爸两个人争争吵吵一辈子，我妈总说：“要是没有你们几个崽子，我早就跟那个老东西离婚了。”（在座的朋友插话：又扯到你妈妈身上去了。）我说的就是这样的感情关系，异性恋婚姻长久，不是他们的爱情永远青春，是有孩子这个精神寄托。同性恋讲感情，什么是精神寄托？爱什么？爱的是漂亮，“前后”（阴茎和肛门）的“活儿”好（性技巧）。（在座的朋友插话：真能扯臊。）你别装，你说你和某某那么相爱，你爱他什么？他爱你什么？（在座的朋友插话：怎么又扯到我身上来了。）……

（调查人员：以你的说法，同性之间的感情就不能稳固了？）我说的是和异性恋不一样。我现在也有BF，我也非常爱他啊。（在座的朋友插话：你就爱他漂亮，爱他的“前后活”好。）对啊。我前些年也这么爱过你啊，咱俩也处过一段BF啊。为什么咱俩既没打“离婚”，又没成仇人，到现在还是好朋友，你还能和我上床，……（在座的朋友插话：我算服了你的“口活”厉害了，真能扯。）这跟咱们讲的同性恋感情有没有关系？开始时，我就和你讲明了，咱们别讲人家（异性）夫妻那一套，要是讲那一套，咱们就别说什么BF，省得以后落下“既有今日，何必当初”的埋怨。后来，你和老某又好上了。（在座的朋友插话：是你先和小某好上的。）反正，到了咱不处BF的时候了，咱们并没伤感情，到现在还是好弟兄，好朋友。否则，怎么你一叫我（来接受调查），我就像条“京吧”似的颠颠的就跟你来了呢？掏心说，Gay了这么多年，真正有感情，像你我这样的不过三四个。虽然咱们不走“夫妻路线”，但在感情上真正做到了棒打不散。感情不是在床上，其实就在这样的日常交往里，信任，有依赖性。（对调查人员说在座的那位朋友）他和新的BF闹别扭了，他遇到什么委屈事了，连他爸爸骂他了，他都找我诉苦，这说明他把我已经当成了他的亲人。他找了个新的小孩，两人半夜干完事（指性行为），他用手机给我打电话，讲他们如何如何。这像什么？这就像老婆在外面捡了个大钱包，枕头边上，神秘秘的告诉老公，和老公分享（意外的所得），……（在座的朋友插话：咱俩谁是谁的“老公”啊，你是真能扯。）听听，我们的BF关系断了吗？形式分手了，感情轻易也不会分手（笑）……

（调查个例之二七二）：我对同性恋之间的感情，不抱乐观的看法。都说Gay多“性伴”，有的Gay不愿意听，但谁都否认不了这个事实。其实，把“性伴”换成“朋友”，听着顺耳了，事实上呢？咱还不说两人干完了扭头就走的，就说两个人互相都熟悉了，有过一段交往的，过眼云烟，能保持联系的占多少比例？百分之五？百分之一？……说是“性伴”正合适，说成“朋友”太牵强。

有个小孩，我和他交往了一年多。他说要考研，他家住房条件不好，我就让他住到我这里复习功课，尽心尽意安排他的生活，什么电脑、资料随他用，随他翻，我光为他买书，就花了300多元。他考上了广州的中山大学，我又借给他3000元做路费。这是他主动张口借的。可他一走，就再没有消息了。去年春节他回家过年，给我打了个电话，约我去参加他的好几个朋友的聚会。我没有去，借钱的事情也没有提。他只是临走又给我打了个电话。说他不懂事吗？他很聪明，方方面面为人处世特别圆滑。他对我那样照顾他，我看他心里是掂准了分量，他是用“性”还完了我的“人情债”。我对他的喜爱和感情，他用“性”斤两不差的做出了衡量。这样的能叫成“朋友”吗？地地道道的“性伴”，而且还是变相的MB，卖身。

这样的事很多。有个网上认识的，聊得情投意合。他知道我手里有不少“好书”，向我借。两人见面，他可能对我的形象不满意，拿过书找个借口就走了，再也没有音讯。你对我不满意，不想交流，没有关系，可你干嘛还拿我的书啊，就这么心安理得？拿我的书做了给他的“陪聊费”了？……

（调查个例之二七三）：我是个禁不起三句好话的人，我原来对圈子里的朋友很看重感情。但是，谁看重了感情，谁就会多几分伤心。我原来结识了一个甘肃的小工。他的形象、气质都让我喜欢，尤其是我把他带回家，谈了一夜，他很有才气，和我谈得非常投机。他第二天感冒了，发高烧，我怎么能忍心再让他去住那种低档旅馆。他在我家住了一个星期，一口一个“大哥”的叫我，把我的骨头都叫酥了。以后，他给我写过十几封信，都是那种在才气中蕴涵着对我的感情的信。他后来几次再到我这边（住的城市）出差，都住在我家。我带他去玩，找朋友给他开出在旅店住宿的票据好回去报销，给他订票。……我做这些，我到现在也不后悔，谁叫我这么喜欢他呢？2003年，他出国，要等签证，在我这里住了将近两个月，我为他变着花样的安排一日三餐，连他换下的袜子、内裤都悄悄给他洗了。甚至，看他整天守着我，心里闷得难受，又害怕在这期间出点什么意外，不敢出去，我先后找了四个让他满意的同龄美男来陪他。他们住在卧室，滚在床上，我睡客厅的长沙发。我对他真是达到了无微不至。他那时也表现得对我知情知意，他和他们玩完了，他把那个美男单独扔在卧室，出来陪着我睡到天亮，一口一个“哥哥，我忘不了你”。他到该出国了，临走，抱着我哭成了一个泪人儿。我在感情上，很看重“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有这么一个可心的朋友和我有过这种亲热的感情，我也十分满意了。可是，他这一走，至今就再没有音讯，连个E-mail都没有。我不是要他怎么报答我，也不是要他和我谈情说爱，就像他自己说的，能让我感到一个好朋友没有忘记我，这点情感要求不算过分吧？

（调查个例之二七四）：我把情感问题看得很淡。我出道不久，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还在读大学的小君，交往一段时间以后，不只他的形象，连他的性格，

都让我觉得他就是那个让我苦苦寻找、等待了许久的爱人。那时，我的心完全拴在他身上了。下雨了，我怕他没带雨具，被雨淋了，他和同学去旅游，我怕他登山时会磕碰着、吃东西不干净会拉肚子，……他也是一心一意的依赖我，一天会给我打八个电话，两个人在一起时，他对我情意绵绵，说不尽的情话，……

他家在陕西农村，他的学习很勤奋，有被学校留下攻读研究生的可能。我刚刚参加工作，工资不很高。为了给他买当时很昂贵的电脑，我欠了一屁股债，好几年省吃俭用才还上。果然，他的学习成绩被一个在他们学校担任“外教”的新西兰教授赏识，为他大学毕业后直接去新西兰留学读硕士铺平了道路。临走前那一段日子，他和我也是生离死别的。但是，几年了，他已经读博士了。索性，最近这两年，我只能在每年的圣诞节收到他一张连问候语都是印好的，他不过签上了自己名字的贺卡。两个人将近三年的感情，换来的不过是这么几片薄纸片。我不愿意把咱们说得多么刻薄，只求一个“曾经拥有”吧。但是，也别把爱情当成教条。爱情是什么？是哈尔滨的冰雕，你就只把它当成“冰雕”，心里就轻松了。所以，我对小君不存在不满，我只对自己存在着遗憾，那时，我照顾到他的学习、精力、身体，怎么没有“及时行乐”，好好多干他几次呢（笑）……

（调查个例之二七五）：2003年，我认识了一个小S，他说他是某大学的硕士研究生，他父亲原是地震局的高官，因为经济问题被捕了，他父母已经离婚，母亲是某医院的妇产科医生。他长得漂亮，在性上主动，他还说非常爱我。刚认识的时候，他带我去学校寝室取过东西，我就等在宿舍楼门口，他也确实进去拿出了几本书还有衣服。他也带我到医院里给他妈妈送过他买的食品，确实去的妇产科。我在走廊里等他，他还拿出一件据他说是他妈妈给他买的毛衣。……他对我表示的“爱”简直太充分了。我的生日，他非要带我到本市最有名的西餐厅，去给我过生日。他还给我和他各买了一双300多元一模一样的鞋，他说我们两个穿上这样的新鞋，两个人都不再走老路（以往的人际活动方式）。在夏天时，他还给我们买了“情侣装”，两人一起去海滨游乐场玩了两天。当时，我真的是完全陶醉了。我们交往了一年多，他随时来找我，住在我这里。一次，他提出借我家传下来的一套清代的《四书集注》去看看。虽然我知道这套书值上万元，但是两个人的感情到了这种程度，而且，他的学校、他的母亲工作的医院，我都去了，我对他还能有什么戒备之心？没想到，他拿了书，给我来了个“刘海送灯台，一去不回来”。没过一个月，他给我打电话说他出国留学去了。我就不能不怀疑了，我到那个大学的宿舍楼、到那家医院的妇产科，都说不认识、不知道有叫“S某”的这个人，……

时隔大半年，我却在“点”上碰到他了。我追问他的真面目，讨要我那套书，他却威胁我说：“我爱了你一年多，你又给了我什么？那套书被我卖了，我给你花的钱是借的，我要还债。那套书根本没有你说的那么值钱，才卖了2000元。……”那天，他和另外一个人强拉着我到了那个人租的房子。我对他说我对发生性行为

没有兴趣。他们两个说：“我们敢把你扒光了赶出去，你信吗？”但是，他和我发生性行为时，又百般道歉，说他当时确实欠了人家钱，没有办法等等。……我后来又在“点”上遇到他几次，他每次都要干我，……关系到了这样，我实在有些怕他，吓得不敢到“点”去了……我到现在怀疑，我不是有钱人，他当初绝对不是设圈套“套”我，他对我们的关系是怎么想的呢？……

（调查个例之二七六）：我经历的（情感伤害的）事情太多了，我真不想说了。就举一个例子吧。2001年，有一个我认识不久的Gay，正读大四，临近毕业了。他在晚上11点多突然给我打来电话，哭哭啼啼，说他的事被父亲发现了，把他打出来了，他无家可归了。我没有犹豫就让他到我这里来。结果，发现他的右胳膊被他父亲打成了骨折，他在我家住了三个多月，他身上没有一分钱，我带他去治骨折，就花了3000多元钱。我冒着风险一次次去找他姐姐，又去他家，也不管人家会不会怀疑我，会把我怎么样，就以我这个大学心理学教师的身份，给他的家人讲不要歧视同性恋什么的。他在我家，因为骨折，我伺候他，就差为他直接接大便了，我对我的父母都没有这样伺候过。……就这样，三个多月，他的伤好了，家里也接纳了，他也毕业了，拿到了学士学位。因为他有骨折，传说中骨头受伤不能有性的事情，否则骨头长不好。“伤筋动骨一百天”，在我家的这段时间里，我连碰都没碰他。我这样说，好像因为我是为了性的目的才这样对待他。如果这样看我，我就更窝囊了。有了这样的过程，性不性的放到旁边，两个人总应该成了好朋友吧？结果却不是这样。最初两三月，他还能嘴巴甜甜的给我打电话，以后却连个电话都不打了。最让我伤心的是后来我在某大学的一个“点”上碰到了他。我们还没说上几句话，他就催促我：“我们分开转转吧，我们分开转转吧，……”原来，我在他跟前耽误了他去找人。我真伤心，就坐在旁边，他转过来说见到我，猜他说什么？他说：“你还没走啊？你还不赶紧找个人去。我和你不行，我和你‘顺撒儿’，……”（接受插入或者插入的性行为方式指向一致）有多气人，他把我待他三个多月的的好处忘得一干二净，只把我当成了在“点”上遇到的熟人。我当时就骂了他：“我不是‘恋兽癖’，我对你丝毫没有兴趣，你去找你的骨头去吧。你也用不着干涉我走不走，与你没关系，……”他竟着脸说：“这么大的人还这么小性儿，我花了你的钱，我一定会还你，别心疼，……”可是，他到今天也没还我一分钱，恐怕早忘了有这么一段过程。我不是一个观念守旧的人，在性方面，谁干了谁，怎么干，也不是丧失人格，但像这个Gay这样的，不用说人格，连人味也没有，就是干了他，那也是“恋兽”，是干了一条小臊狗，……

情感问题，只要一个人没有泯灭自己对实现情爱欲求的追求，将永远是一个充斥着太多客观原因影响的复杂问题。如果是由情爱欲求诱发的情感追求，不论是同性还是异性之间，很容易注入情爱欲求以外更多的伦理文化评价，而使情感

关系变得更为复杂。

MSM 社群对于人际情感的否定，往往会把私人之间，尤其是自己对于对方存在着性意图的情爱目的隐蔽起来，而更强调传统道德观对于性关系的评价意义。在前面的调查个例中，一位调查对象说：“（他）是用性在偿还人情债。”这句话，形象而又深刻的说明了 MSM 社群中对于“性”和“人情”进行价值交换的一种比较普遍的自我认同心态。而对人际交往中把自己的性欲求隐蔽以后，凸现的只能是人情之间的淡薄。

因此，MSM 社群中个体与个体之间对于性欲求的自我认同是否一致？性关系是否形成？是否和谐？往往会转移为对双方“人情”表现的评价。

这在一般社会人际关系中，包括在性关系仍被普遍禁锢的异性人际关系中，却是一个非常微妙，而且因为不存在性欲求、性关系的联系，似乎极少发生的问题。

前面的调查个例已经表明了这一点。下面的两个调查个例，更为鲜明的说明了这一点。

（调查个例之二七七）：我有个同事，是刚招聘的大学生。我看到他就觉得他似曾相识，很快想起来是在一次 Gay 朋友的聚会中看到过他。我当时就对他有非常好的印象。他一看到我，眼神就不一样。我主动帮他领取办公用品，熟悉办公环境，我趁机问他认识不认识某某某（那次召集聚会的 Gay 朋友），他说认识，然后对我说：“大哥，我可把自己托付给你了。”他这句话真说得我心花怒放。在他刚到的那两个月，我为他不知做过多少事，从购置宿舍里的生活用品，到工作上的事，他半夜一点多给我打电话问业务上的事，我起床加夜车，在电脑上把他负责的资料弄个一清二楚才发给他。我打电话问他还有什么问题，他却已经安心的睡了几个小时。我说他：“你可真够省心的。”他却说：“有大哥给小弟撑着呢，天塌不下来。”他能顺利闯过“试用期”，而且马上被放到重要的职位上，虽然不能说都是我的功劳，但至少 40% 以上是我为他付出的。我到现在仍然无怨无悔，谁让我喜爱他呢？……大约在他进公司四个月以后，终于有了机会，公司参加在上海举办的一个大型会展，派出的人员中就有我们两个。我和他住在一个房间。在听到我们安排一个房间时，他还对我会心的一笑。……平时，我们在没人时互相拥抱过、亲吻过，也抚摸过，我想，两人终于住到一起了，进一步的好好亲热亲热，一定会顺理成章的发生。可是，当晚，他只是和我拥抱、亲吻，我要为他口交，却被他推开了，而且，他说：“哥，咱们明天凌晨 5 点就得起床，赶紧休息吧。”说着，像条泥鳅一样就回到他的床上，而且用被单把自己从头到脚裹个严严实实，……人都有自尊心，他的表现说明了一切，他以往对我的表现只是哄骗我照顾他、帮助他，完全是装的，是假的，……我当然不会不顾廉耻的去“强奸”他，……从那以后，我也不再帮他，我和他之间一直不冷不热，他对我也很少再说那些肉麻的话了。

(调查个例之二七八):我去年犯了“小脑萎缩”,招惹了一个山西的Gay,好不容易才把他打发走。我和他是在网上认识的,小伙子清清秀秀,他说他大学毕业了,没找到工作,想考研,憋在家里很郁闷。他在网上聊天好像很放得开,聊着天,就告诉我他的阴茎勃起了,手淫了,射精了,想让我插入他一类的。我一犯迷糊,就把我的地址告诉他了,邀请他来找我散散心。没有几天,他真来了,只拎了个提袋,连换洗的衣服都没带。从刚见到他,我就觉出不对劲。他坐得总和我保持一定距离,哪怕我站起来给他的茶杯添水,他那眼神就变了,战战兢兢,好像我会扑过去强奸他。而且,和他说起圈子里的事,他的表情,那是一百个看不起。我真生气,我故意猛的扑上去抱他、亲他,摸他的阴茎,他吓得把我推在了地下。我火了,问他:“你是不是Gay?你是不是在网上假装是Gay勾搭人?你知道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来找我?否则,我犯得着接待你吗?……”他吓坏了,但还振振有词,什么性是隐私,同性恋不被社会承认,同性恋的性和命运很悲哀,……反正,说古论今一套一套的,没有半句脏话,全是理论。总之,他是说他和我有感情基础,但要发生性关系,还需要培养情感。

我听了那叫个烦,心想,小子,等到晚上上床,我到底听听你还有什么解释。到了晚上,我让他先去洗澡,他倒听话。等我洗完澡进卧室一看,他的内衣内裤穿得一件不少。我上去脱他的衣服,他闭着眼,倒很顺从。我把阴茎送到他嘴边让他给我口交,他也为我投入的口交。……这一晚上,我让他做什么,他都很投入的接受,但就是始终不睁眼,和他说什么都不吭声。若不是他的长相、身材、皮肤都算得上是一个美少年,凭他这个别扭样子,我真有心马上把他赶走。

以后几天,他显然留恋我,一点想走的意思都没有。我说他:“你要是觉得我这个人还能接受,到了晚上,你主动一点行不行?我都不知道自己是和一个好朋友在做爱,还是自己变态了,我在奸尸呢,……”

他整天战战兢兢的。白天去卫生间小便,也把门锁上。我说他:“你身上什么地方还能对我保密,……”他整天就是上网,到了网上,问人家什么阴茎的“二围”、“三围”啦,如果插入他会用什么姿式啦,又变了一个人,……我和他在一起一个多星期,虽然天天晚上折腾他,但我对他的喜爱一点也没有了,他太虚伪了,而且神经质,……

第四节 同性情侣关系的多样形式和自我认同

MSM社群中个体之间互动的性感审美、情爱欲求,以及他们在后续交往中由生活经历、性格、利益诉求的同一性产生的情感欲求,都会促使他们缔结为同性情

侣关系。

由于同性情侣的关系形式没有像异性情侣那样被社会用伦理、法律限制在制度化的婚姻形式之内，MSM社群的情侣关系形式表现出灵活的多样存在的状态。

这种灵活和多样状态，一方面出于同性情侣不被社会认同，也没有被法律和传统道德认同的无奈，因而随意性很强，无所制约；另一方面，又表现出没有被人制定的种种“关系规则”束缚，更为取决于双方当事人互为认可和约定的双边的自主、自愿的关系形式选择。因为法律没有对这种关系的认同，没有对缔结这种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规定，也没有单方面的伤害和被伤害的表现状况的界定。所以，接受这种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对于缔结、进行、中止他们的同性情侣关系，更多采用约定俗成、双方协商的方式来解决。

但是，我们可以注意到，MSM社群中对于这种约定俗成的“关系规则”的认同，在很大程度上沿袭和接受了传统异性性关系的伦理认同和评价，尤其是沿承和接受了异性处理婚姻或者婚外性关系的传统伦理评价及其解决方式。

MSM社群中年轻的一代对于“同性婚姻”的合法化普遍存有迫切、热烈的认同。作为一个社会公民争取享有平等的合法社会权利，争取“同性婚姻”合法化无可置疑。但是，“同性婚姻”一旦由法律形式确定为一种性际关系的制度和规则，如果“同性婚姻”沿袭中国社会现行的婚姻规则，又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保障同性情侣约定俗成的互为自主、自愿的权力意愿？如何处理法律的权力和当事人自主权力的关系？显然，中国社会现行的婚姻规则并不尽如人意，异性婚姻的生活实践和社会实践都对现行的婚姻制度不能够更为体现婚姻当事人的人权追求和保障提供着鲜活的否定性的证明。

我们在后面会对“同性婚姻”问题进行专题讨论。这里对于MSM社群中同性情侣形式和自我认同状态的介绍，一方面可以启发大家在思考和比较中，能够为同性情侣关系的形式和认同注入更为先进的现代人文主义内涵，使这种关系能够成为双方更为自主、平等、和谐、轻松、快乐的生活范式；另一方面，也是给思考“同性婚姻”的婚姻范式提出更多需要冷静对待的现实问题。

一、泛情侣形式

相对于强调“1对1”专一情侣关系和被俗称为“419”（一夜情）的性关系存在状态，我们根据调查到的情况，在这里提出“泛情侣”这个性际关系和情感方式的概念。习惯上，哪怕是对MSM社群少有偏见的研究者，也会把这种性际关系称为“多性伴”关系。

“多性伴”这个概念，把性行为的发生单纯局限于生理层面的“性”（sex），显

然抽掉了同性性关系中情感、理性、利益诉求的合意等等复杂的生态和动态的因素存在，没有把行为人作为不同于动物而存在的“性”的人之间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加以审视。

而且，仅仅把“情侣”限定为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制约中的夫妻，排斥婚姻以外仍然会存在爱恋对象这个精神、情感、人际活动的事实，这是坚持性际关系和情感方式一元化专制性秩序的传统性伦理审视。事实上，不论是异性还是同性，“泛情侣”的表现都是人的丰富情感欲求的客观存在。

在对同性性行为的研究过程中，认同同性之间存在着情感欲求，这是性学研究在 20 世纪早期的一大突破。但是，中西方社会对同性之间的情感结合都实行着异性恋正统霸权的压制，这是众所周知的历史和现实状况。中国社会的 MSM 社群为了争取自己同性情感欲求的满足，不得不理性的以隐蔽自己的这种同性情侣关系，或者以保持异性婚姻形式、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为前提，泛化了和一个以及几个互相有情感基础的同性形成情侣关系的情感方式，并形成了这种“泛情侣”关系。

“情侣”，不论是对异性还是同性，都不能用封建的“性贞操”价值观、“从一而终”的性占有价值观，不能用“爱情至上”的文化虚无主义的态度，把“情”与“性”生硬剥离，并进行传统道德的武断评价。好像只有“情”就纯洁高尚，一发生了“性”就淫乱低贱。这仍然是维护夫权至上的私有制生殖目的封建性价值观的认识。

中国社会 MSM 社群中存在的这种“泛情侣”形式，不能说是情爱和性爱结合的理想化形式，而是一种折衷的形式。但是，却鲜明的表现出了他们不愿意妨害他人，不愿意妨害社会性际秩序的理性；性和情感关系不受互相占有的“捆绑”而保持的人格独立性；性与情感权益自主的公正性；双方在性与情感利益诉求方面求同存异的自觉性；选择情侣对象中互动的自由性。如果说维护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是为了保持性际关系的稳定，但是，随之而来的经济利益、人际利益、情感利益的矛盾和冲突，却成为了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的不稳定因素。MSM 社群中的“泛情侣”形式，恰恰就在规避这些不稳定因素，追求性际关系和情感关系的相对稳定，体现出了这种“自己的事情自己商量解决”的文化认同在情感关系中的平衡作用。

不过，在 MSM 社群中，他们把这种情感方式还认同为会有性关系存在的“朋友”关系，还没有更为把享受这种“朋友”的情感理解和升华为是在享受着同性情侣的情感。

（调查个例之二七九）：我和大何从小就是邻居，说起我们的性经历，在

我们还没有到遗精的年龄就发生了。他在不到15岁时，第一次发现自己射出了精液，第一个就跑来告诉我，然后就对我发生了肛交。他后来对我说，他那时有好几年不懂得自己手淫，就是因为他一有了性冲动就能找我来肛交。

他高中毕业后靠家里托关系当了警察。我考上了财经学院。他听说Gay还有“点”，也是第一个跑来告诉我，两人还结伴第一次去了“点”。他警告我，我可以干别人，不得被别人干，如果被他发现我让别人干了，他会掰我大嘴巴。结果，我到了“点”上，才第一次做“1号”。

我们那一段是地地道道“恋”上了。但我们也各自认识了一些Gay朋友，我惟一保证的就是不让别人干我，我的肛门只属于他一个人。

他开始交女朋友，要结婚了。他对我说：“以后我可不管你了。”我还嘴硬，说：“你管过我什么了？”他就叹着气轻轻拍我的屁股，我当时立刻就掉眼泪了。

他结婚以后，有将近一年没有和我再发生性行为。但我们两个还各自到“点”上去，各自有自己的好朋友。他分了自己的房子，不和父母住一起了，他妻子生小孩后住到娘家好几个月。他立刻把我叫去。他发疯地吻我，说：“没办法，把属于我的拱手相让了，让我好好再亲亲吧，……”

我们各自都互相介绍过自己的好朋友。他和某厂的一个小孩打得火热，我也和一个朋友打得火热，他们却说：“我们这是给你们两人‘第三者’插足，你们互相说到对方，我们心里就凉半截，你们是‘青梅竹马’，我们是你们的‘路边野花’。”

……一晃，我们两个都是四十岁出头的人了。说起来好笑，我们的妻子互相也特别要好。我们两家几次一起去旅游，两个妻子走在前边，我和他走在后边，他凑在我耳边说：“她们是两个‘拉拉’，咱们是两个Gay，咱们两家是怎么凑合的。”我就骂他：“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两个妻子还回头傻呵呵问我们在笑什么，……

（调查个例之二八零）：圈子里的朋友都知道我和小W的关系，有人说我们是“浪（指放荡）打浪的BF”。他们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吧。我在小W读大三时就和他认识了，现在两个人已经交往了9年。我们两个之间也议论过：我一直喜爱他的形象和活跃；他只是欣赏我的气质和学识，从来没有喜欢过我的形象。而我到现在也不喜欢他的不务正业，好高骛远。但是，在圈子里，两人各自都有朋友，却没有像我们之间这么信任，这么在精神上互相依赖。他遇到了什么事，我是他惟一能寻找到慰藉的人。可以这么说，两人交往9年了，同床共枕也无数次的，我们也做爱，但从来没有过最充分的性满足。他有自己在年龄、形象、性方式方面能让自己最满足的小朋友。他给我听他们做爱时的录音，两个人叫唤得天摇地动，我听了身上都起鸡皮疙瘩。但他和我没有半次这样。我和我的朋友，上床只是“性”，从来没有像和他在一起那样，两人陈芝麻烂谷子，说到高兴事，两人一起笑，说到伤心事，两人一起流泪……我们两人都认可一个比喻，做爱是两个人掉

进了开水锅，那种快乐是皮烂肉不烂；我们两个的感情是掉进了腌菜缸，从里到外都被腌透了。

说了也没有人相信，我们到现在也没说什么BF不BF的。有时，和朋友聚会，他就说：“我给你冒充一把BF吧，你这么出色的人，没有个出色的BF死缠你，你多没有面子。”我就说他：“你自恋去吧，我要想找BF，我能拉起一个‘BF连’，……”

虽然这样说，但我们比BF差不到哪里去。我出车祸，只是撞伤，没有伤筋动骨，他听到后一分钟都没耽搁就跑来看我，进门时脸都吓白了，还直掉眼泪。我对他呢？他不出门去外地还好点，出门去了外地，有两天没给我来电话，发短信，我真半夜睡不着觉。……

（调查个例之二八一）：我有几个非常好的朋友，我们的关系都很久了，时间最长的两个都20多年了。我现在50多岁了，认识他们时，他们都20多岁。现在，他们都是40多岁了，孩子都上中学了。说我们的关系，算什么？就说是朋友吧。可是，论起感情，并不是那么简单。他们中有个大龙，当时刚从部队复员，是我最喜爱的一个。第一次认识，他就在河边抱着我，一口一个的“你娶我吧，你娶我吧”。当晚，他就把我带到他家去了。我认识他不久就结婚了。可是，有五六年吧，我们这边的圈子里都知道我们是一对。后来，他也结婚了。我们两个还总是找机会见面。我们之间没有什么承诺，也没有什么干涉。而且，谁都知道谁也没断了找人。但是，两人在“点”上遇到了，再漂亮年轻的“第三者”也别想“插足”了。我们哪怕什么也不做，也会亲亲热热说个没完，家里的事，工作的事，圈子里外的事，和谁也不会说的心里话，说也说不够。对外（指其他的圈子里的人），我们互相介绍，还是“一对儿”那样的朋友。我的那几个朋友也都认识他。就是他们，也都认可我和大龙是“一对儿”。他们对我经常不提大龙的名字，就问：“你那个‘亲爱的’呢？你又见到他了吗？”要是我和大龙一起和他们见面，那份乱逗，到现在还这样。他们有时叫大龙“小嫂子”，有时又叫他“小姐夫”。大龙也和他们逗，有时叫他们姐妹，有时叫他们“连桥”（“连桥”，又俗称作“连襟”，本意是姐妹的丈夫们之间的称谓。这里的称谓，暗喻他们和调查对象发生性行为时，存在着互相插入和被插入的方式，是以传统的异性性交的性别角色互相开玩笑）。

20多年了，我们现在一个50多岁，一个40多岁，发生性行为时，激情仍然不减当年。我们每星期至少会打一次电话。

前年，大龙做胃溃疡手术。他事先怕我担心，没告诉我。可是在临进手术室时，他却让妻子给我打电话。我赶去，他说他当时最想见的人就是我，他说我守在他身边他就不害怕了。大龙从当年那么出色的帅小伙儿，现在也腆起个啤酒肚了。我们一直也没提出两个人的关系非要这样那样的，恐怕，正是这个原因，才能让我和大龙走到今天。

(调查个例之二八二):说同性恋不讲感情,只知道干屁股,那是信口开河。我跟不少年轻的朋友们说过,别以为你们多纯,多懂得爱情,我要是不懂得感情,我他妈的成不了同性恋。我有个朋友,是冬天在“点”上遇到的。两人互相一看就“对眼”(互相欣赏喜爱),两人匆匆忙忙互相干完了,谁也舍不得走。那天还下小雪,特别冷,两人一会儿进公厕避避风,再出来在街上瞎转,天南地北的聊天。一直等到晚上12点多,公厕没有人了,两人进去就闷在脚底下是冰碴儿,臭烘烘的公厕里聊到半夜三点。等到互相信任了,才留电话号码。他是军校的老师,现在是少校了。这么多年,我们是特别好的好朋友。他结婚时,还让我去做“伴郎”,他说是让他充分享受幸福感。我问他为什么胆子这么大,他说因为我和他(的关系表现得)特别大方,没有人会猜疑什么。要是两个人非得拉拉扯扯,眉来眼去的,打死他也不敢让我当“伴郎”。谁能说我们之间没有感情?他一听我献血,立刻就急了,带了一堆营养品就跑来,拼命埋怨我没跟他商量。前年闹“非典”,我家被封锁,他一天准给我打两个电话,……就是男女搞恋爱,也不过如此吧。可我们既没有非要怎么建立“1对1”的关系,也没有非要怎么像夫妻似的互相多干涉,就是好朋友。

俗语说“亲戚分远近,朋友有厚薄”。圈子里谁没有几个自己的知己朋友?包公有包公的朋友,秦桧有秦桧的朋友,跟谁有友情,跟谁有爱情,藏在心里就得了。我看像我这样就不错,我有爱情的(朋友)、有交情的(朋友),也有长得漂亮,愿意和我干,干完了拉倒的朋友……(调查人员:这叫不情之情吧。)其实,这也叫情,谁看谁都觉得恶心,干什么干?看一眼就阳痿了(笑)……

二、非婚姻式专一情侣形式

虽然这种同性情侣形式有些类同于前面介绍的“泛情侣形式”,但和互相没有缔结情侣的承诺,或者以一个对象为主要情感对象,同时互相也接受各自另外再有一个或多个情感对象的“泛情侣形式”相比,这种情侣形式存在着保持专一情侣关系的承诺和约定。

形成这种非婚姻形式的情侣关系,有的是出于惧怕这种关系暴露,单方或者双方无奈的接受了异性婚姻等被动原因;有的是出于双方都不愿意接受传统婚姻形式,愿意保持双方生活距离的主动选择。前者,是社会因为他们共同生活形成了障碍;后者,凸现了他们对于不同生活方式自主选择的意愿。或者说,前者是一种被动的双方约定;后者是一种自动的双向的自由选择。

在这种同性情侣形式中,有一部分情侣不在一地。虽然他们中有人是因为家庭、职业等原因不能实现双方共同生活的愿望,但也有不少人是双方都接受分居异地,除双方有到一起的机会以外,保持精神和感情上互为专一同性情侣的关系,并不想刻意到一起共同生活。后者,同样凸现了他们在生活方式上自主选择的意

愿。可以说，MSM 社群中的这种非婚姻式专一情侣形式，体现出他们对于“只恋爱，不结婚”情爱方式的更为宽泛的理解和接受。

同时，他们中的多数也不回避双方各自会和另外的同性发生性关系的情况存在。但他们认同“情侣”和“性对象”两种人际关系的不同，更为剥离了“情”与“性”的“捆绑”对双方情感关系的危害性影响。

（调查个例之二八三）：我和我的BF是在一个单位里工作的同事。我们的（同性情侣）关系都十多年了，两人也都娶妻生子了。他比我小四岁，今年也三十二岁了。大家都说“兔子不吃窝边草”，可我们的距离这么近，而且两人在这（同性情侣）方面的事情隐瞒得这么严密，主要是我们两个不只是有感情，而且心态好。所谓“兔子不吃窝边草”，不是对“窝边”的“草”没有感情，主要的就是怕两人闹出事来不好收拾。我们两个也经常闹别扭，还几次闹分手。他年轻时有点小心眼儿，多事，就连我给他打电话时语气不好了，都会挑毛病，犯脾气。但我们从来把这些只作为两人之间绝对私人的事情，丝毫也不会对外流露。我们觉得这种同性情人关系没有必要太张扬，我们也不歧视自己，两个人能悄悄享受这份感情比什么都强。两个人就是像夫妻那样在一起生活了，又能怎么样？非要让家里、朋友知道，又能怎么样？“同性婚姻”（立法认可）的问题，我们等到法律认可再享受，两个人都成老头了。（调查人员：你们两个现在不在一起生活，又各自有了家庭，和“同性婚姻”的生活形式不一样啊。）形式是形式，实质是实质。我们两个结婚以后，常在私下说，我们和妻子结婚是走结婚的形式，我们两个的关系是婚姻的实质，结了婚，这点看得更清楚。有多少夫妻不是结婚以后就只剩下共同过日子了？两人的感情全转移到孩子身上去了，两个人的性生活更像是在完成任务。我们呢？到了一起，总有“小别胜新婚”的激情，不管是感情还是性，哪种更像是夫妻？（调查人员：异性夫妻两个过日子，同样有相濡以沫的感情。）感情这玩意儿得看怎么说，我们不在一起过日子，而且都和另外一个女人过日子，我们之间有没有“过日子”的感情？照样有，谁有了为难的事情，过日子中需要解决的事情，都会互相商量，互相帮助。我们两个商量，绝对没有经济利益的矛盾，都是为了怎么把问题解决得圆满，……

（调查个例之二八四）：我和我的BF 家住在一个小区里，我们当初认识，就是街坊的关系认识的。我们见面很方便，他在小区里办了个卖五金电料的小商店，我们晚上就在那里做爱。我们之间的感情没得说。我们是从高中还没毕业就认识的，到现在七八年了，是一天天互相看着、守着长大的。至少，在我眼里，他小时候是个娇娇嫩嫩的小美人，现在是个磁磁实实的大美人。他从小就老实，人也笨，我从那时就护着他。而且，我从小就爱鼓捣些技术活儿，现在做保全工，什么水暖、电工都拿得起来。现在，我成了他的售后服务人员了。他现在都快30岁

的人，哪怕当着人，还会嗲声嗲气的叫我“勇子哥”。

不过，我和他都跟家里人住在一起，两家的距离又这么近，不是什么好事。两家的父母都认可我们两人相好，却是那种哥们儿义气的相好。两个人在人前，别想说拉拉手，就是眼神都得注意收敛着。惟一的，也就是他叫我时的语气，从小就是这样的语气，他们已经听惯了，不会往别处想。

我们曾经幻想能过那种“小两口”式的生活，但是，幻想至今，只能是幻想了。两个人都守家在地，都是一般人。咱也没有理由说需要出去打工。两人就这么点能耐，我有稳定的职业，他有自己的商店，他的商店连房子都是他家在拆迁后集中安置费买下的。我在家每月稳拿1500元的收入，出去打工，每月拿几百钱，讲不通道理。如果说是去外面发展，两个人有什么专长非要到外面去发展？这样的道理，自己都觉得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两个人的人生就这样被“定位”了，天天见面，想天天做爱都没问题，谁也离不开谁，但谁也不能和谁在一起生活。就是做爱，小店里连张床都没有，就是那张旧的长沙发，吱吱呀呀响。所以，我们总要花点钱去外面的旅店，就是想享受享受两个人无拘无束在床上做爱的感觉。

守在家里，面临的就结婚压力了。他的压力比我轻。他有个哥哥，原先的嫂子太刁太蛮，把家里闹得天翻地覆，差点把他父母气死，最后还是离婚了。他家里为了他哥哥离婚时给女方的补偿，欠了不少债，他现在还在替他哥哥还债呢，也是补回家里房子拆迁应该分给他哥哥的那10万元钱。他哥哥又再婚了，现在前后有了两个儿子。他对父母说，反正他家有子孙后代，他看到哥哥的婚姻，已经有了恐惧心理，想独身主义。他的父母也默认了。他对我说，我要结婚就结婚，他愿意这样近距离守着我，两个人就这样近距离的相守到白头到老。他给父母养老送终以后，就在暗中帮我培养我的孩子。

（调查个例之二八五）：我和老M已经是6年的BF关系了。他比我大四岁，我刚认识他时，我23岁，他27岁。从认识他，我就知道他有女朋友，他必定要结婚。所以，我向他提出我们要做感情专一的BF，他迟迟没有答应。他后来才提出，他必定要成为一个女人的老公，一个孩子的父亲，我和他做BF，这对我不公平，我们就做好朋友吧。不到一年，他结婚了。也就在婚礼后的十多天，他谎说去北京开会，却住到宾馆里打电话找我。刚一见面，他抱住我就哭。他说他在这个世界上对得起任何人，惟一对不起的就是我。他说我把心交给他了，却被他放在一边放凉了。……其实，我们之间一直没说过什么情话，就是那次，我对他说了，我是同性恋，我就爱他一个人，他是双性恋，只要他用一半感情爱我，我就只当他是全身心的爱我，……我们两人的承诺就这么简单，一点也不浪漫。……这么多年，他已经把我引进了他的家庭。我问过他，是不是他对妻子说了什么，他说没有。但我觉得他妻子在我每次去他家时，都好像有意找借口走开。我对他妻子非常感激，他妻子是一个编辑，很精明，我觉得这样的妻子不会看不出我们两

人到底是什么关系的痕迹。但她爱她的老公，他们夫妻关系也很好。我只是他老公的同性情人，绝对不会破坏他们的家庭，没有女人“第三者”插足那么大的危险性。这也是我和他的关系能保持到现在的基础吧。

我们两个都不会到外面找人。我们一个月能有两三次做爱的机会。我经常值夜班，我有自己的单独住房。他是做市场分析的，他会在上班时找借口跑出来找我，从上午10点一直到下午3点可以在一起。他每次对我（发生的性行为）都非常“贪婪”，说他要一次做够我让我半个月不想出去找人。他确实不会出去找人，他属于上班宽松，下班受管制的那种男人，他对老婆孩子，对家庭，特别负责任。我说自己不出去找人是瞎话，但因为两个人的感情到了这个程度，找了人也觉得只是互相玩玩，没有什么意思。

（调查个例之二八六）：可能我这个人有点个别，有不少人说我：“凭你的条件（该调查对象为MBA，外企白领，有独立住房，单身，而且形象俊朗），找什么样的BF不可以，为什么非要找个结婚的？”

我对同性爱人究竟要成为什么样的关系看得比较淡，是不是非要两个人日夜厮守？我不这么看。我在国外留学四年，也有自己的爱人，他是巴西的华裔，家里很有钱，住着一套将近300平方米的私人公寓。我和他住了半年多，最大的感触就是两人虽然住在一起，但各人有各人的秘密，感情上相爱，个人生活中的许多事，经济的事、社交的事、家里的事、心情的事，还是没有必要互相都暴露无遗。而日夜厮守，发现对方有隐瞒自己的事，感情有波动。拉开一段距离，更能享受互相的想念、关心、爱慕。我从那时，就觉得两个同性相爱要学会享受异性婚姻没有的这份自由。异性相爱，不是以婚姻为目标、有点离经叛道。同性相爱，本来就离经叛道，所以我的目标是享受爱情，不去自找婚姻的麻烦，彻底的离经叛道。

我现在的爱人虽然结婚了，但他非常爱我。而且，他因为自己已经结婚，对我有一点愧疚感，还总害怕会因此失掉我。我们不在一起共同生活，但我时时会感受到他对我的关怀、体贴、爱。举个例子，我下班前，会收到他的短信，告诉我回家的路线哪里堵车，哪里的路况有问题。他的工作单位离我住的地方近，下雷阵雨，他会跑去看我的窗户关好没关好，……两个人相爱，能享受到我需要他的时候他就能来到我身边就是最大的幸福了。他的形象、性格、人品都让我从心里喜爱他，就是两人没在一起，我也感到身边有个人时刻爱着我，关怀着我，呵护着我，我们不在一起，我们之间没有生活中的那些是非，只有这份感情。

在MSM社群中，这种非婚姻式的专一情侣形式中，现代电子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为不少分住异地，但互相爱恋，双方认同了专一情侣关系的MSM人士，构建了方便的通讯交流渠道。我们暂且把这种情感方式称之为“通讯情侣”。

这样的情侣关系，更侧重于互相在形象、气质、人格上的倾慕，更侧重于情

感、思想、为人处世感悟的交流。他们互相都把对方是否会和别人发生性关系的关注转移到了他们的情感交流之外，他们之间更少有经济关系的发生和摩擦，他们更注重享受这种“远距离恋爱”的过程，而不强求会有什么类同于传统婚姻形式的恋爱结果。

（调查个例之二八七）：我的BF远在内蒙古某城市，他是个军人。我们一年里会利用双方出差、开会的机会见几面。他非常优秀，在军校毕业被留校任教，才26岁，已是一个上尉教官了。我们平时就在电脑上发E-mail，聊天。几乎每天都聊天，有什么心事都可以聊。我们现在都装了音频、视频，天天见面。我这个人有“恋制服癖”。他出差、开会来找我，总穿便装，因为穿军装走在大街上万一遇到什么事，管不管的太麻烦。而且，他来找我时，在我们这样的艺术团体，如果穿军装，目标也太显眼。但在电脑上就不同了，一个全副戎装的英武小军官，一件件脱得转眼就成了一个全裸的美少年，刚还为欣赏他的武装带着迷，一转眼，变成他那杆毛扎扎、巍然耸立的“冲天炮”（指阴茎）了，我真要陶醉得昏过去。（在座的朋友哄笑。）我这个人是不是太“黄色”、太“色情”了。（调查人员：没有，人同此“欲”，“色”同此理。）我还接着“毒害”你们这些“清纯少年”吗？（大家：没事，我们都装了‘杀毒’程序。）有时，他方便，我们就互相在电脑前来个“袒露相见”，一丝不挂。有一次是冬天，他当时就着凉了，光着身子对着摄像头连连打喷嚏，那份可爱，你们享受不到。当然，“视频做爱”更是经常的“保留节目”，他的阴茎太靠近摄像头，我就会喊：“嗨嗨，别噎死我。”（大家哄笑）得了，也就这些了，我这不成了传播“黄色信息”了吗？（调查人员：你们互相在审美上已经到了极致。如果见面，还有那种“小别胜新婚”的新鲜感吗？）怎么没有，再音频视频，不如见面后的“肉频”。（调查人员：什么意思？）肉贴肉的激烈频率啊。我的感觉是什么呢？就像“追星族”看到电视上那个自己最喜爱的明星突然到了自己身边，而且突然成为了自己的爱人、亲人的那种感觉。我和他不光只是“黄色亲和”，更多的是“红色恋情”，这个世界上，真正读懂我，知道我内心追求、性格弱点的人，只有他一个。

（调查个例之二八八）：我初到海南不久，各方面压力很大，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当时还在北京读研究生，家乡在同一省份的W君。我们写过几封信，然后就通电话，我们觉得互相特别投机。他家有闲钱，放寒假时就飞到海南来了。他并没有嫌弃我只是地地道道的普通打工仔。他租了间临时住房，一个假期守着我。他曾说让我也到北京去，但是，我留恋在海南的这份参与酒店管理的工作。我不知道我到了强手如林的北京还能不能得到这样一个让自己有发展的职业位置。我和他的感情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奠定了基础。他支持我的想法，他说他更喜爱我这种自我奋斗的精神。他离开海南的前夜，给我买了一台电脑，……这几年，我无

论遇到什么问题，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他。虽然他不在我身边，但我从一个领班做到后来公关经理助理的位置，每一步都是他手把手教出来的。他毕业参加工作以后，非常忙，我们一年里利用各种机会能见上两三次。我们都不隐瞒自己和别人发生性关系的事实，这不妨碍我们互相认同对方是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惟一的情侣。他比我大5岁，今年32岁了。他说他快顶不住各方面的压力，要和一个自己不爱的女人结婚了。他征求我的看法，我了解他在接受女人方面没有太严重的障碍，中国对同性恋的现实情况就是这样，他又在政府的高层部门工作，压力更大。我只是让他把结婚后可能发生的问题考虑周到一些，然后，以充分的思想准备走进婚姻。他问：“你会不会接受你在我的生活中这个不公正的位置。”我说：“为了你，我甘愿一辈子做你另外一个‘地下老婆’，……”

（调查个例之二八九）：我觉得同性恋（者）在中国这样的社会现实中，不能作茧自缚，既不要把“性”看得那么神圣不可侵犯，也不能把“情”看得那么至高无上。否则，你把这些当成了一种能和上帝一起共享圣餐的超凡脱俗的圣徒资格，你索性就别同性恋，就别抱怨（社会现实）。你都不是一个凡人了，却为凡人的欲望得不到满足抱怨，上帝也不会带你玩。

我这个人把“性”把“情”都当成自己是一个凡人的欲望，“食、色、性也”。其实，同性恋的“性”只要把自己认同为同性恋，容易得很。“情”就不容易满足了，众生芸芸，我爱上了人家，百分之五百的爱，人家跟我上床了，但人家对我的爱，恐怕只有百分之一，或许根本就是零，人家问我要的只是“性”。……我有自己的爱人，两人已经交往六七年了。他远在广州，我们平时只是打电话、发E-mail。两人一年可能只在他出差时见上一两面。他每次来，我都聚十几位我在圈子里的朋友为他接风。这不是搞形式，不是图热闹，就是要让大家看到我有爱我的爱人。我去广州，他也会这么做。有人说我们：“这是何苦呢，难道在身边就找不到满意的BF？”这句话却是实话，两人成为BF，不是说上床就能成为BF，说是BF就成了BF。我们这些年在感情上、精神上、看法上、性格上，……已经达到了高度默契。有时突然给他打电话，我还没开口，他说的就是我想说的事情，……其实，不少朋友和我要好这么多年，并不理解我，他们看我这个人更像是重情的人，我们两人的关系也不像“傍家儿”的关系，但我们两个的“性”只是“性”，互相都认为对方是很难再有人代替的BF，……

三、类异性婚姻情侣形式

这里，我们不愿说这种情侣形式为“同性婚姻”形式，同时，提出这个从来没有人提出的“类异性婚姻情侣”概念，也不是故意标新立异。

拟撰出这个概念，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分析和思考：

①中国社会的法律没有承认同性婚姻，国外在以法律形式确认同性婚姻这一

问题上，目前也多有争议和变化。例如，美国现任总统布什正在支持提出对于同性婚姻相关法律的修正案，表现出社会保守势力的顽固。

研究中国社会的同性情侣关系形式，不能把必须由法律认可而法律还没有认可的事物混淆为法律已经认可的表述。所以，争取国内社会以法律形式认可同性婚姻，和中国社会目前在一定程度上并没有干涉同性自愿组合的“事实婚姻”形式，两者的性质有着根本区别，前者是向社会争取平等权利；后者是一种自我赋权的意识和行动。

两者混淆，就会使争取同性和异性享有婚姻平等权利的努力安于现状，也会规避一些形成“事实婚姻”形式的MSM人士对这种并没有被法律承认的双方的自愿选择不加珍惜，发生伤害，最终却不能得到法律保护的恶果。所以，我们不愿意用没有被法律认可的“同性婚姻”这个概念，也不愿意用依据现行法律会加以违法或过失行为认同的“事实婚姻”这个概念。

②更重要的问题，就是中国社会这种已经共同生活，已经发生经济、人身关系的同性情侣结合，双方往往在观念上，在文化认同上，在互相的行为认同上，自觉不自觉的套用了中国传统异性婚姻的价值观念、行为戒律等种种的“游戏规则”。而且，把这些“游戏规则”注入了“爱情至上”的虚无主义价值观的评价和渲染，对其中传统伦理文化的顽固影响，缺乏清醒的审视，更缺乏积极的批判意识。因而，这类同性情侣之间种种的互相限制、占有、依赖、伤害的现象，多有发生。这不仅成为当事人的沉重精神、人身负担，而且，这些现象还成为了对同性性活动恪守传统文化认同的人们（包括当事人本人、MSM社群），否定和抨击MSM社群的人格价值、伦理价值，迎合世俗认同的口实。

③争取法律对同性婚姻的平等认可，这是大家应该付出努力去达到的目标。但是，婚姻不仅是一种性与情感结合的表现形式，也不仅是情侣双方的情感结合的表现形式，而是一种社会人际的伦理关系形式。同性情侣的婚姻形式，是不是非要沿袭传统异性婚姻的伦理规则，才能叫做“婚姻”？如何处理同性情侣结合中必定发生的经济、人身、社会人际关系？现行的异性婚姻由法律、传统道义、经济能力差异、共有财产、子女等等制约着的夫妻关系，是不是最富有人权思想，最尊重夫妻双方独立人格和自主权益的“游戏规则”？同性婚姻沿袭这些“游戏规则”是不是可以保障共同生活中的平等和生活质量？同性婚姻能够不能够创造出和现行的异性婚姻形式更为尊重情侣双方平等和独立人格、人身权益的一种新的婚姻形式？……这都不是可以单纯凭着善良的愿望、美好的向往、主观的利益诉求等在短时间里可以解决的问题。

由此种种，我们拟撰了“类异性婚姻情侣形式”这个体现现实状态的概念。

这种同性情侣的感情、生活状态，他们对这种情感方式的认同，同样也是多样存在，各有差异。这里筛选的三个调查个例，均为情感质量比较可靠的情况。从中，研究者和MSM人士或许会对树立怎样的文化认同才可以保障双方的情感发展有所启发。

（调查个例之二九零）：我和我的BF阿李已经共同生活了七年。在我们周围，经常听到异性恋的夫妻们打架、闹离婚的事情。我们当年的一些Gay朋友听到我们两个人有充分的信心会共同生活下去，都非常惊讶，说：“你们比异性恋的夫妻还能守望‘爱情的堡垒’啊！”

其实，就是阿李，听到什么“爱情的堡垒”，也会觉得这种话很“小儿科”。我们当初决定过这种“一夫一妻”的“小日子”，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当时的冲动。当初，两个人互相都把对方当成了纯净无瑕的美人，就是两人24小时都不离开那张床都不会烦。但是，不到一年，什么新鲜感、幸福感全没了。两个人都开始在外面“偷腥”（指发生和别人的性行为），两个人上班几年的积蓄全花光了，两人的收入连每月1000元的房租都付不起了，更别提去享受什么“烛光晚餐”了，……总之，两人开始矛盾百出。他刚刚升职，每月比以前多收入400元。这没有让我们感到高兴，反而闹了一场大矛盾。他说他要增加每月给父母寄的钱。我就说我也要增加。他问我：“你把你的薪水都寄走得了，我还养得起你。”我一听就炸了，就和他计算以往我在两人的共同生活上比他多花了多少钱。他说：“有数就行，我一定还你。”……那一场矛盾，两人都决定分手了，他当时就搬单位的宿舍去了。冤家路窄，他搬走一个多星期，我出去找人，发生了矛盾，我动手把那人打伤了，被路人报告“110”，把我抓起来了。警察说：“我们不管你们搞同性恋这些臭事，但你必须为打伤人承担法律责任。”我当时脑子一片空白，却只有一个念头，必须让阿李知道。我恳求警察让我给阿李打一个电话。警察没让我打，他给阿李打了电话，只说我打伤了人，被关在这个派出所，正在审理。我从关在派出所到送进拘留所关15天治安拘留，虽然没见阿李一面，但当晚从警察说的话，到我被送进拘留所后管教对我说的话，我都知道阿李在想方设法帮助我。管教曾对我说：“你那个‘男对象’对你够‘铁’的，见我的面就硬要塞给我1000元钱，够大方。他还给你买了一堆吃的，他拿拘留所当了你们过小日子的地方了。”就在我拘留期满，走出拘留所的大门时，一眼就看到了等在那里的阿李，他都瘦了一圈儿，……我们那次谈了半天一宿，不是夸张，是从认识以后第一次认认真真的谈话，谈哭了，又谈笑了，也顾不上亲嘴做爱了，两人都觉得这是必须要谈透的问题，一个主题，就是今后两个人应该怎么过日子？

那时，我清楚记得，我们是在共同生活的第十五个月，两人分手整整25天，两个人都刚刚年满25岁，人生的事情就会这么凑巧。我们那次巧逢“三五”的长谈，真觉得以往的想法、做法都那么“小儿科”。以往享受爱情，其实是在浪费金

钱，拿金钱买浪漫，两个人都想互相占有，但两个人又都想挣脱占有，两个人拿这些当饭吃，但日子却闹到要吃不上饭了，……所以，我们说我们两个的同性恋有品牌，是“三五牌”的。

（调查个例之二九一）：我和我的BF已经共同走过了14年。这14年的坎坎坷坷、分分合合不用说了。现在，他都35岁了，我转眼就到40岁了。我们现在有两人股份平均的（经营工业产品的）公司，总资产有400多万。我们买下了200多平方米的房子，也是两人的共有产权，都有正式的法律证明文件。我们给自己的父母都买了房子。我们的关系家里也知道。

不少朋友羡慕我们。其实，他们看到的只是我们的结果，谁都羡慕别人走过来的好结果，却不去看看人家是怎么走过来的。我们年轻时，也是这样，一边羡慕着别人卿卿我我，自己却在那里自相矛盾，总是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打得不可开交。我们从最初能走过来，要感谢一个人。那是当时在圈子里很活跃、很有名的徐某。他当时就40来岁了，年轻时在部队因为这种事（同性恋行为）受过军事审判，坐过3年大牢，出狱后靠蹬三轮车给人家送货为生，特别穷困潦倒。他一到“点”上，人就炸了，就说：“徐妈来了。”表面上，看他和大家在“疯”，其实，大家都很敬重他，有什么事、什么话都跟他说。他已经得病去世好几年了，大家都怀疑他得的是艾滋病。还说那时候吧，我们两个闹了别扭，就往“点”上跑。他一看到，就轰我们走。他还威胁别人：“让我知道谁沾他们两个的边了，别怨我把他小王八蛋的阴茎连根揪下来。”听说他在部队已经当到了连指导员，他对我们连说带骂的，但说的都是实实在在的生活道理、做人道理。我们两个年轻时都够帅的（笑），到“点”上就招人。但在最初的那段时间，“徐妈”成了我们两个非常负责的“监护人”，真没有人敢来勾搭我们。现在走过来了，回头看当初的事情就太幼稚了。我们吵架最严重时，两个人互相把对方的衣服从窗口往楼下扔，我叫他滚，他叫我滚，吵得租给我们房子的房东跑来又叫我们两个一起立马滚蛋。两人一看人家不耐烦了，又立刻一条心的可怜兮兮哀求人家别赶我们走，两人灰溜溜的下楼再捡回扔出的东西。

走过来了，如果让我们总结，只是我们两个常对年轻朋友说的一句话：“爱情不能当饭吃。”

许多朋友不理解。其实，同性恋成为BF最难闯过的那一关就是由互相爱他的相貌，爱他脱光了、上床的表现，能成为互相彻头彻尾的爱他这个人。那是他和家里说了以后，老爸大怒，立即中断了对他的经济供给。他当时还在上学，我还愁得束手无措呢，他悄悄去求什么亲戚，凭人家的关系，课也不好好了，到处求爷爷、告奶奶的跑推销赚钱。他毕业以后，拿姐姐给他的一笔家里房子拆迁后分的钱，也就6万元，自己办起了公司。好几年，他是老板，我给他打工。那时，我插入他时，他总开玩笑：“这世界上还有打工仔干老板的吗？”（笑）……就这样风风雨雨的，

在财产上，我们分得很明确，公司、住房，我们都办有合法的手续。我们在感情上是BF，在财产上是产权明确的合伙人，在生活上伴侣，在性上，……50%互相占有，50%AA制，……他喜欢的，在他的房间折腾；我喜欢的，在我的房间折腾，我们都喜欢的，就要看人家小孩接受谁了（笑）……我们和不少朋友说到这种事，大家就只是起哄开玩笑。我有时就纳闷，为什么我们一说到“性”，大家就不那么认真了？要是一认真，就知道“吃醋”、打架、互相揭根子（揭短处）。其实，我们走过来了，更知道“性”是影响两个人关系的重要杠杆。我们两个人平时曾经交流过，想想最初两个人爱上了，互相都没有真正的透彻了解，说的“爱情”，就是性爱的欲望。终于一个插进一个了，两个人靠阴茎连在一起了，爱情也享受到顶峰了，爱的是什么？是性。两个人因为生活经历得多了，互相都认为对方是世界上惟一可信赖的人了，哪怕没有性（活动）了，这份感情，其他人谁也代替不了。难道不论是谁遇到个漂亮的，阴茎硬了，插入人家了，我们之间的这种感情会随着射精就转移给这个“新人”了？谁接受了谁的精液就有了互相信赖的感情？难道，“爱情”就都包含在精液里面了？细想想，有没有这个道理？……我们两个说过，到我60岁时，我们搞个仪式，好好照一张相片，我们两个拉着手，两人另外的一只手一人摸一个漂亮男孩（哪怕是MB）的阴茎。给相片起个名字，就叫“爱情方程式”。

（调查个例之二九二）：我和我的BF都是做广告行业的，我们已经一起（同居）生活了四年。在这人海茫茫的大都市里，在这物欲横流的喧嚣世界里，两个互相钟爱的人能有一个共同停靠自己心灵的小港湾，一方面说是我们享受到了命运恩赐给我们的幸运，一方面也是我们两个人都在珍惜着这份幸运。

来临时，他们（帮助组织调查工作的志愿者）一再嘱咐我，让我别光（为我们的生活状态）做诗，让我谈点“真格的”。确实，我是搞广告出身的，我要是给我们（的生活状态）“做诗”（指浪漫的描绘），绝对催人泪下。我也想谈点“真格的”（出示随身带的记有谈话要点的纸条）。我想，两个人能够和谐生活在一起的核心，恰恰和“情”啊“爱”啊，没有太大的关系。没有情爱，两个人不能走到一起，这是起码的常识。但生活里只存在着无情的生存条件，不可能说两个人一有了“爱情”，天上就会给我们掉馅饼。两个人要生活，必须同心协力应付生存难题。我和BF开始时也没理解这一点。我们共同生活的前半年，就是挖空心思给自己制造种种沉浸在浪漫爱情中的小节目，吃饭时要烛光，做爱时要音乐，要温馨灯光，花三千元买了豹皮图案的裘皮大床毯，就是为了两个人在上面裸体相拥时，能互相欣赏“野兽+美男”的那份浪漫。……可是，恰巧我父亲在老家生病住院，我寄回了自己手里剩余的积蓄。房东又催交下半年6000元的房租，我为了建设这个“爱巢”，真的一无所有了。我期待着他能主动分担一些我们的开支，可他迟迟没有表示。有一天，他晃着空酒瓶对我说，红酒喝光了。我当时没好气地对他说：“下楼就可以买回来，你非得告诉我吗！”他下楼去却拎回一瓶几百元的“轩尼

诗”，……那是我们第一次大吵，两个人都气哭了。当我说出我的压力，他才不吭声。我当时真觉得自己选错了人，觉得以往的所有美好浪漫都那么虚伪，我要的是两个人真心相爱，同舟共济，我爱他，我可不愿意“包养情人”。再说，我的年龄、相貌，还真没到需要花钱换取美色享受美色的地步呢，……生存就是这么无情，生存的沉重大锤把你一砸，浪漫砸没了，什么乱七八糟的念头就都给砸出来了，……有两天，我没理他，到了第三天，他拿着下半年的房租收据给我看。他说，他是想把钱存下来到春节时跟我回家去看我父母，他能够给我父母买些贵重的礼物，……我们在“同床分居”几天后又做爱了，他流着泪在我屁股上咬出个紫红的牙印。他说：“我恨你。我比你小几岁，我不懂事，你可以对我明说。我早就看出来，你这些天在心里一定在怀疑我是个什么人呢，你整天总是对我黑着脸，阴阳怪气的，……”

以后，我们也为一些事吵过架，尤其是为互相和别人有了性接触“吃醋”吵架。但是，在感情上，却越来越没有任何的“第三者”能在我们中间偶尔插一下足。我去法国考察两个多月，他找过几个人，每次都告诉我。我感触最深的就是他说：“某某太不知轻重了，在我耳边唱了一夜的‘情歌’，就想让我跟他去‘1对1’，他把‘1对1’看得也太简单了。”

我就想，我们当初不也是把感情和生活当成了“情歌”吗？现在，两个人终于明白了，爱情不是唱过就完的流行歌曲，爱情是一棵非常脆弱的小树苗，种在任何地方都不能成活，只能种到两个人一起开垦出的这方生活荒土中，经过两个人的精心呵护，才能成活。我是不是又在“做诗”了？（笑）……

四、契约情侣形式

在这种同性情侣的关系中，以双方自愿约定的契约方式保护双方的利益诉求，规避利益诉求差异的冲突，规避双方可能出现的伤害，这种同性情侣形式和传统异性婚姻“游戏规则”的表现相比，闪现着情侣之间凸现双方独立、自主人格价值和行为选择的人文主义灵光。

另外，两个成年的同性双方自愿以契约形式认同他们的情侣关系，不论他们是不是共同生活在一起，中国的现行法律都没有视其为违法的相关规定。而且，中国社会在异性婚姻的法律认可程序方面，不论是结婚登记、婚前财产公证，还是协议离婚、无理由离婚等等，也越来越突出对于婚姻双方当事人自主协商形成的共同约定的尊重，并使婚姻的伦理认同开始突破一元化专制的传统伦理束缚，呈现出多元兼容的走向。同性之间的这种契约情侣形式，在中国社会既然不违法，法律也应该依法尊重公民这种自主、自愿形成的民事合约的合法性。这应该是关注同性性活动的法学界人士值得研究的法律课题。

同性情侣双方的这种“契约”内容，应该包括哪些生活问题的合意，以及自

主的处分权，这种合意和处分权的维护是不是体现了双方对于人权的理解和维护，这是“契约情侣”这种情感载体形式是不是具有进步性的核心。否则，违背人权思想的任何“契约”，只能成为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卖身契”。

下面介绍的三个调查个例，内涵相对复杂。他们形成的“契约”，既在双方的钱财利益上约定得比较明晰，又在一定程度上微妙的反映出双方当事人无形中接受了传统婚姻中一方对一方实行着经济依赖，形同“变相性交易”的传统文化认同。当然，他们双方都自愿认可这样的利益诉求，把他们的经济关系看成一方对一方的帮助也未尝不可。而且，不能轻易否定他们的“契约”中也蕴涵着他们维护自己自愿意志、公平原则、独立人格的不太明朗的自觉性。

（调查个例之二九三）：我的BF不是Gay，小伙子那么漂亮，从初中就和女孩不断玩“追逐游戏”，追他的女孩至今不断。他是高考前请我做英语家教认识的，我比他大六岁，我那时刚获得硕士学位。我刚见到他时，就被他的漂亮惊呆了。但我不敢有“邪念”，只是在辅导他学习，尤其是辅导他的听力、会话时格外投入，这是Gay见了漂亮男孩时无法自控的“通病”。不久，他就主动到我住的地方来找我请教学习上的问题，我高兴坏了，每次都为他预备好吃的、饮料，还带他去吃麦当劳、日本料理，把他家给的那点家教费又都花在他身上了。他考上了大学，我还花3000多元为他买了最先进的英汉电子辞典。

2003年夏天的一天，他晚上来看我，突然下起了大雨。他回不去，就住下了。到现在，我也说不清谁主动，反正，我们发生了性行为……完事后，他傻呵呵问我：“咱们这是不是同性恋啊？”他就告诉他：“我就是个同性恋。”……那晚，我对他说了许多同性恋的道理。我以为他会排斥，但我睡着时，他竟然也不说话，就侧身对我硬插入，把我惊醒了……

以后，他几次主动来找我，也不明确提出性要求，就是笑眯眯做出想插入我的表示。但他一点也不怀疑自己是异性恋。他说他能接受我，除去我对他好，让他感到亲切，还有一条，他说我漂亮，“比女孩还漂亮”。……他对同性恋的事情懂了许多以后，我对他提出，想让他做我的BF。他想了好长时间，对我提出了几个条件：第一，我们的BF关系以他大学毕业为限，到期结束。第二，我必须保证阻止别的Gay朋友对他的骚扰。第三，我保证不能对他插入（包括口交和肛交）。第四，他不来找我，我必须保证不去主动找他。第五，他做我的BF期间，我保证不为今后留下两人在一起的任何影像、声音、文字。第六，我保证认真辅导他的学业，帮他完成考研。第七，两人不发生金钱上的借贷关系，互相招待、赠送礼物出于自愿，不能强要强给。……他开出的条件，简直让我爱死他了。我们还各自保留了一份“保证书”，我们在上面按了手印。说到按手印，更有意思，还是他提出的，是在他插入我时两人一起按手印。我当时又陶醉又好笑，一个小异性恋（者），为了和一个

同性恋（者）结成BF关系，竟会创意出这么浪漫的节目，真把我爱死了，……

（调查个例之二九四）：我遇到阿华以后，就有了不舍得放手的感觉，原先，因为我在军界，每次都是我找好了宾馆，再让朋友为我找人，请吃饭什么的，不少花钱，使我总有自己在找MB的感觉。这样找过阿华几次后，我再见到他来找我时那种说不出的勉勉强强的神情，我心里就不得劲。我对他说了这种感觉，他哭了，他说他能体会到我对他的喜爱，他也愿意接受我，但这种两个人互相一点信任感也没有，而且每次都是由“中介人”招呼，“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交往方式，连两个人做一般朋友的感觉都没有。他虽然体谅我的难处，体会我是一个好人，但因为每次基本上他都是做“0”，他觉得自己简直就是一个用时拿起来，不用时被扔到旁边的“性工具”。那次，我几乎是第一次和我从心里喜爱的男孩这么掏心窝子的交流。而且，那次我为他做了“0”。那次以后，我心里不能平静，我发现自己真的爱上他了，我觉得有他这样的BF真的太幸福了，太陶醉了。但是，我是做保密工作的，我的人身是组织的，没有自由，我不会像圈子里处BF的朋友那样整天的卿卿我我，整天为了鸡毛蒜皮的事情吵吵闹闹，可我却放不开阿华了，我的精神生活里不能没有他了。

这样，我又一次请朋友为我找来了阿华。我和他谈了一夜。阿华实在是个善解人意的好孩子，他完全理解我的苦衷。我们最后为我们的BF关系形成了口头的“约法三章”。第一，两人平时不通电话，也不发E-mail，只用手机通话，而且，不说情话。两人见面，必须事先由我安排决定，平时不见面，不搞那些“浪漫节目”。第二，两个人互相不干涉各自的“内政”，一个月没有见面，双方找“伴”的事也互不干涉。第三，两个人的BF关系因为感觉不好就分手，互相不提任何附加条件。

这样约定了以后，我们大约每半个月见一次面。我的两次休假，我回家去看父母，会提前到别处的旅游地点做好安排，再约他赶来，两个人好好过一段“二人世界”的浪漫生活。我们两个也不隐瞒各自找“伴”的事情。这一年多，我们把“约法三章”中的前两章遵守得不错。虽然我知道阿华对我不是很满意，早晚会上实施“约法三章”中的第三章，也就是分手。但我的人生中有过他这么出色的BF，至少，我在这段生活中是幸福的。

（调查个例之二九五）：我的BF19岁，在江苏的一个城市高中辍学做了酒吧歌手，当然是很缺乏基本素质训练的歌手，收入很少。我原来没想过把他叫到我身边。2004年春节过后，我到那个城市去见他，他本人比在照片上还迷人，那双眼睛说不出来的让人心动。他有一米八一，比我还高。尤其他的性格，我真没见到别的男孩有他那种善解人意的性格。这样的美男谁都舍不得放手。我回来以后，做梦都梦到他。他也是，一天给我发好几个短信，倾述他的心情。我今年34岁，在圈子里混了十来年，也没找到一个能让我满意又放心的BF。这样，我在去年的4月份左右，就破天荒地和他开始谈情说爱了，也就是表示想让他做我的BF。

他马上回应，愿意做我的BF。我急不可耐地把他接到了北京。我这个人还算传统，我认为两个人做BF，不应该是说BF就成了BF，哪一天翻脸就不算了。他也赞成我的想法，他说，只要我不要他，他就只有去做MB一条路了。我是受了某某和他的BF的启发，我对他说：“做BF要双方都负起责任，咱们订个‘合同’吧。”他说：“你订吧，我只要你对我好，你提出什么条件我都没意见。”

其实，我们两个还是商量了多少次。第一，我帮他打进演艺圈。第二，到他能在北京靠演出收入自立之前，我承担他的生活和在演艺圈打关系的费用。第三，他不能强求我为他的消费、购物花钱。第四，不论任何原因分手，他都不能对我提出经济上的要求。第五，他若不努力接受训练、认真演出，我有权中止他和我的BF关系。第六，在做我的BF期间，不得和别人发生性关系。第七，我们的“合同”以五年为期，到2007年8月底自然解除。他不得找人的那一条，是他提出的。在签“合同”那天，我还请了某电视台有名的娱乐节目编导，也是我在圈子里的好朋友来做监督人。他还逗我的BF：“别等到你们的‘合同’到期，我现在就和你预订你下一个五年的‘BF合同’，……”我的这位朋友很帮忙，没过几天，就带我的BF和某著名音乐制作人见面，凭他的面子，收到旗下去接受训练。当然，我也算一半混在演艺界，我让我的BF给那个音乐制作人送了一件80多克的纯金工艺品。小伙子很刻苦，参加过几场大腕歌星的伴舞、伴唱了，那位音乐制作人对他很看好。他到现在对我简直没得说，比我高半头的美少年跟我就像寸步不离的小猫。他好好练几年，哪怕在一家公司签约做二流歌手，我也对得起他了，……

五、包养情侣形式

在国内，这是一种比较突出的表现出中国社会对男男性关系传统认同的同性情感关系形式。

有人认为这种关系形式只可称为性关系，不配称为“情侣”关系。这样的观点，显然是以传统道德的审视把性际关系形式中商业因素的存在做为全面否定情爱欲求的存在了。

这里把包养同性情人的形式称为情侣关系，是基于对这种同性性际关系中存在着以下情感因素的尊重——

1、一方肯定对另外一方发生了性感审美的精神情感满足，是基于“爱不释手”的情感，才会包养对方。

2、双方在共同的一段生活中，尤其是被包养的一方能体会到对方对他的爱惜、爱护，就有可能出自人格的自尊，还报对方以友情、亲情。

当然，不能排除，双方都把他们的关系作为单纯的商业交易、人身交易，双方都把他们的共同生活接触，尤其是性接触作为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商品交换，尤其是双方在骨子里都对这样的同性性关系存在着卑贱、肮脏的自我认

同，因此自我否定了人格尊严，他们也就不会发展出健康、文明的友情和亲情。

在“包养情侣”中还有一个容易出现的现象。当被包养的一方已经发展出对情侣的友情，包养他的情侣却坚持他们是单纯的性交易的认同，拒绝接受这种“把假戏唱真了”的事实，而会对被包养的情侣发生情感的伤害。

应该感谢北京帮助我们组织这个调查工作的志愿者，为了和下面这位已经从北京回到山东家乡三年多的调查对象取得联系，不辞周折，使我们得到了这个非常典型的调查个例。

（调查个例之二九六）：我的老家在山东乡下，在某地当兵时介入了圈子。复员以后，我不打算回乡下，被圈子里的一个朋友介绍给了某酒吧的老板。这个老板不愿意要GAY做服务员，当时讲好了，他管我吃住，每月给150元的零花钱，表面是服务员，其实是“坐台”当MB，赚的酒水里面的小费和他五五分成。一个人走到那个地步，我把赚钱放在了其次，我就盼望有一个人能把我“包”走，能帮助我学点什么手艺，然后，我可以有能力自己去找个工作。我本身是GAY，又是喜欢40多岁“大哥”类型的，再加上我刚“出道”，还有在老家和部队的朴实作风，就是小平头，也不化妆，结果不少年龄大些的喜欢我。不久，因为有老板的促成，做汽车生意的某某决定“包”我，他已经结婚了，就让我住到他在某区买下的一套一居室房子，每月给我4000元。我当时答应接受这个关系，并不是自己下决心要做这种职业的MB，我当时的想法很复杂。我不想做那种“坐台”的MB，刚刚哄着这个，一转眼又哄着那个，哄两个钟头，一杯啤酒的提成才不到10元钱（找MB陪酒的一杯啤酒价格是几十元），有的人“变态”，花这点钱还心疼，把手伸进我裤子里，大腿根，阴茎，屁股，狠揪狠掐，我还得赔笑脸。可是，他“包”我，我又不知道他会不会对我好。和他接触几次，他对我还不错，谁知道时间长了会怎么样？另外，我要为他做“纯0”，还要对他专一，我不把要钱讲在前边，他干够了我、把我又甩了，我吃亏不吃亏？这是我当时的真实想法。

过了两个月，我看出他对我真是非常好。我就提出想学一门手艺。他说，开车好学，修车不好学，就给我报了北京某职业学校的汽车修理班，还报了正规班。我说我自己出那3000元学费，他说你挣那个钱就自己留着吧。后来，他又送我去驾校，拿到了驾照……相处一年，基本上每星期陪他两晚，他对我是真好。我实在不愿意再拿他每月的那笔钱了，我就对他提出，我不要钱了，我不做这种职业MB了，我想和他成为真正的BF关系。他却追问我是什么意思？是不是我对他居心不良，想讹诈他？我怎么解释，他也不相信。我说我把存下来的四万元还给他，让我和他的一切重新开始。他却骂我：“你想拿这个哄骗我，想吃我的大头（便宜），少来这套，你给我滚蛋！立刻滚！”当天晚上，他就把我和我的东西卷巴卷巴一起推出门，还要走了我手里的房门钥匙。我没有走，就在房门前坐了一夜，伤心

流泪一夜。第二天一早，他开车带了个人来换房门锁，见我没走，他和那个人像拖死狗一样把我拖进车，一直开到了某县的郊外。他打电话叫来了3个人，劈头盖脸的打我，我哭着求他，喊他“爸”，我说我对他是真心的，我不会妨害他的家庭，我会好好伺候他……他却骂我：“小浪货，谁知道你安的什么心……”

我当时也是失去理智了，我竟对他说：“我认你做我干爸，认嫂子（该人的妻子）作我干妈，我一定像亲儿子一样孝敬你们……”他听了，冷笑着说：“野心暴露了吧，八字还没一撇呢，就想承受我的遗产了，告诉你，我还要活上五十年呢……”

他发狠地命令那几个人：“给我往死里打，打不烂他的身子，也打的他死了这个心……”我做梦也没想到他会对我这么狠，我开始清醒了，我对他说：“别打了，不就是让我滚吗，我向你保证，我今生今世不会再让你看到，而且今生今世再不会到这里……”

我现在在家乡开了个汽车修理部，日子过得不错。想到是他让我学了这门技术，我至今对他的感情还是很复杂。

（调查个例之二九七）：我（32岁，私企业主）的BF（同性爱人）还在上大。我和他是在他考上大学时确立的BF关系。没有人给我们发“证”，我们自己制作了“定情证”（出示）。这上面是他写上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没有他那么浪漫，我就是从心里喜爱他，这种喜爱说不出来，全身心的。最早认识他时，他还在读高二，我看到他时，他正自己站在某某桥上，我当时都看呆了，都说什么天使，这不就是降临在眼前的天使吗？

我们确立关系以后，他上大学的所有费用都是我花的钱。他怕家里怀疑，把家里给的钱全存起来了。这几年，我每年花在他身上的钱总有三、四万吧。有人说：“你才多大啊，你怕在外面找不到人（指性伙伴）啊，你就开始‘包小孩’啊？”我不认为我象有的四、五十岁有钱，有社会地位的人那样是在“包小孩”。我们就是BF关系，只不过他现在还没到自立的时候，我又有钱，花这些钱是为了让他在生活上不受委屈，而且，我花自己收入十分之一的钱给自己喜爱的人，并不过份。我们之间有约定，我为他花钱就是供他上学，他能读到博士后，只要我的企业没有大问题，我就供他到博士后。我不允许他过分地花钱去蹦迪、泡吧、看歌星们的演唱会。需要的东西，告诉我，我给买，绝对买名牌，过分的东西，绝对不买。（调查人员：什么是过分的东西？）首饰、高档手机、没完没了升级换代的那些电子玩艺儿……（调查人员：你的表现很象一个父亲。）是吗？终归年龄相差太大了，我比他大11岁，要是两人同龄，就不会这样了吧（笑）。（调查人员：有个问题，可能不该问，我提一个假设的条件，假如你不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你们的关系会是什么状态？）直接说，如果我没有钱，我就是个下岗工人，我们又会怎么样？不用您问，我和他互相都说过这个假设。那一定不会是现在这样的关系，连一般朋友都

不会做。我会迷上他，他却不会看上我。我没有这身“皮尔卡丹”的包装，就是一个平常人。所以，现在有钱的，不用混到在“点”上没人理的年龄就已经在“点”上基本绝迹了，就是找MB也不会到“点”上去找，不如通过关系找，又漂亮，又安全。再就是找一个BF，包下他为他花钱，还花个有情有义。而且和（圈子里的）朋友来往，带上个漂亮出色的BF，也让自己感到特别有面子。人都需要有成就感。圈子里的不少人暗中攀比自己的BF，有人为了能让圈子里有名的帅哥成为自己的BF，不用说花钱，什么心思都用到了。为什么？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成就感。

（调查个例之二九八）：我的BF就是我“包”的MB。我当初通过某城市的某某（妈妈桑）找的他。我第一次找他时，他刚出道。我当时就感觉他和别的“小孩”不一样，他没有那种心不在焉的表现，也没有急急可可让我赶紧（射精）出来就伸手要钱的表现，让他咋样他就认真的咋样。我接着他让他“叫床”，他叫几声自己就哭了。他跟我商量说，现在叫不出来，等到真做（对他插入）时再叫行不行？我这个人，别看没有什么文化修养，我对“小孩”却是“怜香惜玉型”的。我什么时候对他有种格外的感觉了呢？就是完事后都半夜两点了，按规矩（过一整夜，价格不一样）他该走了，他还随手整理了我脱下的衣服。我立刻心血来潮了，我说，你留下吧，我给你的老板（指妈妈桑）打电话，不就是多给他两百元钱吗？他一听，一句话不说，几秒钟的时间又脱了个精光，像只小猫似的就钻到我的床上了……说良心话，我找MB，就是花钱买男色，我对他们从来不敢信任。可对他，第一次就有了特别强烈的不一样的感觉。结果，我在那里出差四天，就“包”了他三天。再后来，我专程几次去那里找他……结果，我决定“包养”他。我不敢说我这个人是一个“好人”。开始时，我为了向（圈子里的）朋友显摆自己“包小孩”的派头，让他当众脱光了给我们点烟倒茶，我还让他坐在我前边，一边插入他，一边还和别人打扑克。后来，他特别加着小心的和我商量过，能不能给他留点面子。我当时说：“不行，给你面子，我的面子往哪放。”

可我后来就不对他那样做了。因为，我觉得自己手里有点钱就这样做太过分，太变态，太没有人性了。

再后来，我对别人就说他是我的BF。这样说，就是为了自己泼出的水自己收。他成了我的BF，就没人敢对他怎么样了，“朋友妻，不可欺”，这是圈子里起码的规矩。现在，不少人都喊他“小某嫂”。别看他一点不“CC”（我不喜欢CC的），在伺候我（的生活）上，特别到位。

我和他（同居）已经两年多了。我没断了找人，他可从来不出去。他也没像别的“小孩”，哄我要东西。我现在想的，不是要和他天长地久，那不现实。我就希望他有能在社会混的（自立）能力。他已经拿下驾照了。我想给他买辆车让他去开出租。我经常说：“你别指望能依赖我。说不定哪天哗啦啦，连我这个人进了监狱。”他说他知道，看他的意思，就是这种关系能保持一天就多保持一天。

第五节 影响同性情侣情感方式 选择和质量的主要问题

尽管MSM社群中不少人对可以平等享有婚姻权抱有热望，但恰恰因为社会还没有比照目前现行的异性婚姻模式，把同性情侣关系用法律道义规定为一个“唯此为正统”的关系模式。MSM社群才有了可以通过互相协商，在能够减轻双方承受的社会认同压力、共同生活压力的种种应对策略中，为双方用怎样一种以享受情爱欲求为中心的目的形成同性情侣关系，做出机动的选择。并在把由性感审美诱发的“爱情”转化为双方共同人生经历中相濡以沫的“亲情”这一过程中，为双方的情感注入了可以共同应对现实生活种种压力的一致理解、共同责任、共同的承受力、耐力等等更为现实和充实的生命力。否则，只有一种同性情侣关系模式的制度性规定，就不会为这种宽泛的自由选择留有余地。

但是，坚持传统性关系模式伦理观念的人，会对这种由个人自主、自由选择形成的多元情感关系形式横加非议。他们不会体会到，这样的选择不只是以自我赋权的勇气维护着个人的情爱权益，而且在性关系方面也自觉的在努力形成一种秩序，在规避互相的伤害，在倡导着性际关系的平等、性权益的公正……

当然，这种自我赋权的自觉性在中国社会这个维护传统伦理文化的社会语境中，表现得很脆弱，而且因为MSM社群在很大程度上还沿袭着中国社会同性性活动传统亚文化的观念和习俗，缺乏更积极更先进的现代人文主义思想的追求和创造，所以摇摆多变，有时会表现出传统同性性关系的认同特征。

指责不如思考。尽管我们认为目前存在的这些同性情侣关系形式都有进一步升华、净化、有序推进的必要，但是，我们更要思考目前这些同性情侣形式在中国是不是需要为他们提供更积极的有所完善的社会条件？

人的享乐欲求，只要不是坚持宗教极端主义的清教徒式的自我认同，不是坚持传统道德虚无主义的自我认同，就会承认在任何社会制度、任何社会文化形态的社会，都是这个社会的伦理文化专制所不能压制的。在中国社会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的30年时间里，尽管极“左”政治、文化思潮猖獗，事实证明，当时对人的享乐欲求的否定和剥夺，不过是少数当权者用禁欲主义的权力大棒在剥夺大多数民众享乐欲求的同时，却在无所制约的享受着自己权力、精神，甚至物质和肉体的纵欲。

如果我们能够站到尊重人的享乐欲求的人文主义文化立场、人权思想立场上来审视同性之间愿意缔结情侣关系和享受情侣生活形式的欲求，我们才能更清楚

的看到究竟有哪些因素影响了他们同性情侣形式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一、家庭与社会的接受障碍

MSM 人士建立相对固定的同性情侣关系，不论是否表现为婚姻的形式，他们之间必定是一种情性结合的爱恋关系。不可否认，这是人的单纯的性感审美和性行为关系的文明追求。

但是，中国社会和他们的家庭，虽然传统上对男性的同性性活动持以比较宽松的态度，却是对于以男权为中心、以社会等级制为架构的同性性娱乐的放纵。当时代的发展使得一些男人和男人要以自主的同性爱恋关系为基础，作为建立自己自主的生活方式的追求以后，不论是社会和家庭，却表现出极大的恐慌。似乎，中国社会更愿意接受男人的那种隐秘、随机、单纯性宣泄，并不会影响到正统婚姻观念和秩序的同性的活动，却不可以接受和异性爱恋关系平等表现的同性爱恋关系浮出社会生活的水面。

我们可以看到，有的官员匆忙而又武断，超越国内现行法律具体条款的规定，做出了“禁止同性婚姻”这样的把法律模糊化的表态。

而且，大部分 MSM 人士的家庭，哪怕接受了子女是一个同性恋者的不可改变的事实，却仍要强迫子女接受异性婚姻，并强迫子女不得建立类同于异性恋爱、婚姻形式的同性爱恋关系。

这种认同冲突的焦点，表现出中国社会和民众虽然在改革开放以后在努力吸纳人类文明的新文化，但基本立场是“改良”性质的吸纳，并不充分具备对中国社会传统伦理体系进行更大程度“改革”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所以，在同性爱恋关系形式的认可、认同方面，中国社会虽然接受了一些同性恋性取向的现代认识，但对他们要突破，甚至颠覆传统的性关系伦理模式，要建立自主权益的，和异性婚姻平等的同性爱恋关系，却挥舞起传统文化认同的大棒，企图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

这里面，MSM 人士的家庭，尤其是他们父母家人的“打压”，是一道最难解决的接受障碍难题。绝大部分的 MSM 人士，都不忍心把自己承受的社会歧视压力转移给自己的父母，都不忍心让自己和父母的亲情受到伤害。因此，抗拒父母对自己建立同性爱恋关系追求的“打压”，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这究竟是在维护自己的平等自主权益，还是对父母进行着“伤害”？在这个问题上，法律、科学、乃至政治和学术的“权威”阐释，都变得那么苍白脆弱。何况，国内社会就连这种苍白脆弱的舆论，仍然是一种在社会语境的封闭中发出的微弱声响。

这样的事例极多。我们为了不多占用篇幅，只以几个调查个例加以说明。

(调查个例之二九九)：我和我原来的爱人小显发生的那件事，在我们这个城市的圈子里曾经哄传一时。我和小显是大学时的同学，我们那时就成为了BF。小显是孤儿。那时，我们曾经憧憬过以后的美好的日子。他家过去很富裕，在我们这里一幢有名的旧洋楼里有一套三个房间的私房。我们幻想他那套英国古典风格的房子将成为我们永久的爱巢。我们只要有了自己稳定的职业，我们不用为住房发愁。我是独生子，小显还幻想能和我一起好好孝敬我的父母，让他们有个幸福的晚年。

我们实在是太天真了。我的父母都是大学教师。我们幻想他们都有较高的文化水准，都进入21世纪了，他们不会为接受我们存在着太大的障碍。

我们还没毕业，小显就被电台录用做记者，我在将近毕业时，求职的问题也落实了，子承父业，是在一所条件相当不错的中学里做高中教师。这样，毕业以后，我们双双拿到了自己的第一笔收入。我们很兴奋，认为自己的美梦从此现实了。

可是，乐极生悲。一次，小显晚上给我母亲送来一台他采访企业家时人家送他的保健器。那天，突然下起了雷阵雨，他就住在了我家。没想到，母亲半夜悄悄进了屋，说是怕我们忘记关空调着凉，去给我们关空调，却看到我们正一丝不挂互相搂得紧紧的在沉睡。第二天，父亲去上班后，母亲把我们留下，追问我们是什么关系，我和小显双双跪在母亲面前，哭着对母亲说明了我们的关系，并且哭着对母亲做出我们一定要怎么做怎么做的承诺。母亲也哭了，但他对小显说：“我看你不是一个坏孩子，我也不说是你勾引了我儿子。但我求你自重一些，从今天起，断绝和我儿子来往。否则，我对你不客气。”任凭我们怎么哭求，母亲没有丝毫的回旋余地，她骂我是“鬼迷心窍”，竟然骂小显“你用你的漂亮去勾引别人去，别在我儿子身上打主意”，……

当时，小显跪在地下把头抵在地面上哭的模样让我心疼死了。我不管母亲怎么样，拉起他想走。但他还跪在那里哭着表白。

……怎么办呢？至少我应该给他一点安慰。几天后，我不顾母亲的跟踪、控制，下班后又去找小显。没有想到，我刚进门不久，母亲就追踪而来。她一句话不说，进屋冲着小显扑通跪下了，一声不吭只是一个劲儿给小显叩头，叩得地板蹦蹦响。一直到现在，我没见过一个人的脸会变成那么苍白，小显的脸简直是没有一丝血色，他全身在激烈颤抖，……突然，他对母亲说：“伯母，我给您一个交待。”他一把推开我，几步就从开着门的三楼阳台上跳下去了。……母亲见闹出了人命，只打了我一个耳光，说：“你惹的事你自己了结吧。”当时就走了。当时，说实话，我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深深爱着的母亲是这么一个冷酷无情的人。

我把小显送进了医院。他腿骨骨折、肋骨骨折。警察来询问原因，作笔录，已经清醒的他却对警察说是自己到阳台上去捉什么小鸟，失足从阳台上掉下去了。

我已经下定决心，为了小显，我要和父母决裂。小显却在几个月后瞒着我办理了去法国找他一个舅舅的手续，在我随学校组织去西柏村参观的那几天，小显

卖掉了房子和一切东西，突然“消失”了。他只给我在手机上发了条短信：“我去国外了，别找我，这是我给咱们妈妈的最后交待。”……但我还是离家出走了，一直到现在，快三年了，我一直没回过家。我没有小显的任何信息，我对小显在心里残存的只有这一点点安慰，他在漂泊，我也要陪着他漂泊，……

（调查个例之三零零）：我和我的BF在北京共同生活一年多了。刚开始时在朝阳区每月花800元租了一套一居室，没过几个月又租了现在这套月租1600元的两居室，光房租就花掉我们两个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为什么要住两居室呢？就是怕被双方家里来人发现我们的真实关系。现在，人口大开放、大流动，真想躲开大流动，除非到深山老林里去做“原住民”。他家是辽宁安东的，一家的亲戚都在做生意。我家是河北省新乐县农村的，但在石家庄、保定、天津、北京也都有亲戚。虽然我们两个平时都不太和亲友们联系，但人家到了北京就要来看看我们。像我姐姐，她在石家庄做护士，姐夫是交通局的，他们说来就来。我的BF家里亲戚就有在北京做生意的。开始时，我们还幻想着两人任何“鸳鸯蝴蝶”呢，家里一来人，我们慌了，虽然对外介绍说我们是“室友”，可还是两人一起出面接待。人家当面说“室友”就应该这样互相有照顾，可我姐姐第一次来，就在背后对我说：“你们怎么这样不分彼此呢？你们不就是‘室友’吗？你可不要太傻厚道，小心吃亏上当。”我姐夫在旁边就用特别奇怪的表情拦我姐：“少说几句吧。”他家来人，因他家也做生意，比较有钱，对我的表情、态度也是怪怪的。他的一个姑父，是做建筑工程生意，算是拥资几千万的大老板，公开对他说：“我找北京搞房地产的朋友先给你拿出一套房子住，两个大小伙子‘合租’，要是女朋友来了，让谁躲到外边去都不好。”然后，就一直问他是不是交了女朋友，提醒他到了谈恋爱的年龄了。很快，他妈就来了，也是一眼就发现我们两个的物品“不分彼此”。好不容易把他妈哄走，他送母亲回来，抱着我就哭了，我也哭了，他说：“咱们活得怎么这么窝囊呢。”就这样，我们赶紧找了这套两卧室，他的东西全集中在大卧室，我的东西集中在小卧室。也不敢买双人床了，一屋一个单人床。来人时，假装各睡各的屋，没有人时，两个人在大卧室的地毯上再铺上棉被。有时，我们两人相对苦笑，每月要花这么贵的房租，却不敢买一张双人床，天天像“难民”似的打地铺，……这还是次要的，更重要的是我们能隐瞒到什么时候？有朋友说，没有什么了不起，把天捅破了，也就是个大窟窿，天能塌下来吗？可是，跟别人可以，跟自己的父母能这么做吗？他爹是高血压，糖尿病，我妈是心脏病，惹出什么好歹来，难道我们和家人闹到断绝了来往，我们就真的心安理得，万事大吉了吗？……

（调查个例之三零一）：对同性恋的歧视要是在明处，兵来将挡，水来土围，可是，这种歧视在暗处，无处不在，像什么呢，像非典、肝炎病毒，这就不好办了。我被某公司聘去做一个项目的策划，他们为我安排了独立使用的住处。开

始时，我是个不在职的“临时上司”，那些同事们住集体宿舍，房间在我的楼下，晚上就到我这里聊天，都很亲热。过了一段时间，我看我这项工作需要花一年多时间，我的BF一个人租房住，又花钱，又孤单，我这里有宽敞的独立住处，就让他把不常用的东西寄放在同学那里，和我住到一起。为了避嫌，我们还对外说他是我一个特别要好的大学同学的弟弟，我还为他单独准备了一张单人床。开始时，那些同事来了，他热情招待。那些同事出去玩，也会叫上他。但是，BF就是BF，当着他们的面，我的BF给我添水倒茶，不让我多吸烟，找什么东西问我，坐的位置的随意，总会露出“狐狸尾巴”。他们肯定发现了我们是什么关系，一下子一个也不来了。而且，在工作中，他们变得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一句闲篇儿也不扯，更说不上聊天了。很快发展到了什么程度呢？他们回到宿舍，问我工作上的事，连这一层楼的十几级楼梯都不上，就在楼下给我打电话，发E-mail。我的BF去找他们，一个个也阴阳怪气的，不理不睬。我有个电子技术的助手，是个计算机专业的硕士。我的BF没来之前，他下班以后几乎整晚在我的房间闲聊，吃吃喝喝。后来，我找他有什么事，他找种种借口不上楼，让他为我下载一份什么东西，他上楼来敲开门塞进东西转头就走。我问过他为什么要这样？他很暧昧地说：“您的房间是私人空间，还是公私有别好。”我很明显的看出，他们是在躲避我，生怕被别人怀疑他们和我这个同性恋有什么“私人的”瓜葛。我的BF非常别扭，几次要走。我也决定来个“硬碰硬”，学习赵本山演小品里的那句台词：“爱咋的咋的。”但是，等到一年多以后项目结束，我真的感到我在这段时间里整个儿是灰溜溜的。

（调查个例之二零二）：我为了处BF的事还蹲过15天拘留。我和BF在河北区那一带租了6楼一套一居室的房子。没多久，楼下的一个50多岁的邻居老头，就找我们几次，说我们晚上在地面上弄出的声响太大了，影响他睡觉。我们赶紧向他道歉，还赶紧掏钱为卧室、门厅里，都铺了和地面一样大的地毯。其实，我们也害怕被邻居听到什么不应该听到的声音。我们的双人床原来是个旧的弹簧床垫，我们还特意换了个硬板床垫，在床前还特意加了一层剩下的地毯。可是，他很快又找来了，说是我们晚上关门的声音太大了。我们没考虑他在故意找事，看到门框上粘的不干胶泡沫塑料封条老化了，掉了，两个人在周六全都换了新的。可是，住了两个大活人的房子，哪能不发出一点动静。就连我们晚上到卫生间，到厨房找吃的，翻壁柜找东西，他只要听到我们有动静就发疯的敲暖气管，敲得全楼都能听到。我们看他太过分了，就不理他。在那里住了一个多月吧，他辗转去找房东，不知说了我们什么，让房东撵我们走。因为我们的房租、水电费用都是交给物业，不和房东见面，房东给我们打来电话，房东说这个邻居老头是个很是非的人，却又是一个什么“先进人民教师”，什么“区人大代表”。房东让我们注意一些，比如夜里到卫生间什么的，别出响声，别去招惹他。我们没说什么，只说不会让房东太为难。

住自己租的房子住到比蹲大牢还受管制的程度，心里的这种憋气、窝囊，就

不用说了。

可是，去年的7月份，人们也就刚吃过晚饭，我们就听到他在楼外大喊着，召集我们住的这栋楼的邻居们开会，要邻居们和他联名，要求物业和派出所对我们“采取措施”。他举出的“证据”就是我们两个在晚上要几次不断地去卫生间冲洗，他说我们两个存在着“不可告人的关系”，每晚都在进行“不可告人的活动”。他说我们两个住在这里，玷污了这里是“文明小区”的光荣称号，业主们也不允许在他们的居住环境中“藏污纳垢”，而且，我们还可能会给小区的青少年带来“不良影响”，危害到青少年的“五讲四美三热爱”。

我的BF当时就气哭了。我看老头在那里振振有词，旁边一群人有的叽叽咕咕，有的嘲笑辱骂，完全气疯了。我冲下楼，一个嘴巴就把他打倒了，上去又踹了他几脚。结果，立刻就有人打“110”。我被警察当场带走了。他送医院检查，说是鼻骨受伤、肋部软组织挫伤。我和警察讲理。那个警察很不错，对我说：“你能打人也别打他呀，他再多事，他是区里的名人，是‘区人大代表’啊。”警察说：“你别的什么也别说了，大事化小，一是赶紧找房子搬家，二是赔钱，三是因为打人必须去蹲半个月拘留。否则，他告到区人大、市人大去，我们招架不起，你也没有好果子吃，连我们‘头儿’也要担责任。”这样，我赔了3000元，被关了半个月拘留。我们能有什么道理讲？同性恋在中国就是这么没有人权。人家舌头一动，你就能被压趴下。想想当时邻居们那副嘴脸，我都想放声大哭。

(调查个例之三零三)：我是政府机关的公务员，我是Gay的事情，在我上大学时家里就知道了，当然闹了一场风波，事后也就默认了。可是我工作以后提出想给自己买一套住房，主要是我已经找到了自己的BF，他是保险公司的一个秘书，我们都想趁着年轻享受自己想过的生活。我们想象得很美好，都希望我们的感情和生活能尽快稳定下来。不料，父亲一听就像天塌下来似的。他骂我：“把脸丢在家里也就是了，还要把脸丢到外面去？还要把自己是‘兔子’的招牌挂出去？……”他认为两个男的在一起生活，就是公开表明我们是“兔子”。我坚持说我已经成人了，我有权利做出自己的选择。父亲勃然大怒，他把菜刀摆在我的面前，他说：“你先把我杀了，你再去自己选择。你今天不杀我，你就别想去给我丢人现眼，……”当时，我也很激动，对父亲说：“你先把我给杀了吧。”父亲操起菜刀说：“你以为我不敢杀你？我杀了你，我给你偿命，也算给我养下你这‘现世报’免罪，……”当时，我妈和我姐夫拼命拦下，才没有酿成大祸。但从那天，父亲死死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我就是加班，父亲也打车赶到单位，看看我是不是去找我的BF了，……我父亲扬言：“我非找到那‘小子’（该调查对象的BF），我非扒光了他，卖了他的‘兔子肉’（指向众人公开他的情况），……”父亲就这样死死的监督了我好几个月。我只好妥协，不再要给自己买房，也不敢流露BF的任何情况，……我不敢去找他，最后只好给他发短信说我们分手吧，我甘心做父亲的囚犯了，你别跟我受这样的罪，去过自

己的自由生活吧，……我到现在还和父母在一起，还是没有自己的自由，……

二、性外遇的认同冲突

“外遇”，这个以维护婚内双方的性忠诚为界定的词语，表述男男性关系的状态是否恰当，有待商榷。但在互相已经形成了同性情侣关系的 MSM 人士中，这是一个比较普遍而又十分突出的影响着他们情感关系的认同冲突问题。

据相关的调查资料显示，在各地的“同志热线”咨询诉求中，表达自己对 BF 在性行为上“不忠诚”的忧虑；表达自己对 BF 发生“外遇”问题上的忧虑和气愤；表达自己发生“外遇”的忏悔；表达两个人在“外遇”问题上的冲突，等等，诉求总是居高不下，远远超过咨询性病（包括艾滋病）、法律、安全、人际关系问题的数量。在“同志网站”、在 MSM 社群相关的话题讨论中，“情”与“性”的关系问题，也成为大家各抒己见愿意争议的一个焦点话题。

“情”与“性”的高度切合，所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不可否认，这是爱恋关系的最高理想境界。为达到这样的理想境界生死不渝，追求不止，这不只是文艺家愿意津津乐道去刻划的常见主题，也是异性或者同性爱恋的精神追求，无可厚非。

但是，把“情”与“性”的关系放在现实生活的层面上来审视，我们不得不从“高处不胜寒”的理想境界回到芸芸众生熙熙攘攘的现实世界。

本章的最后，我们将就此进行理论分析。在这里，我们只想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同性情侣（BF）的“游戏规则”，是不是只能纳入传统婚姻伦理认同的“游戏规则”，把性与人身权益方面达到高度的互相占有，把互相在“情”和“性”方面必须保证绝对忠诚、绝对贞节，做为衡量双方情爱质量的标示？中国社会的传统异性婚姻“游戏规则”是不是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类性文明的理想规则呢？

这样的思考尖锐而又“无情”。但我们看到一个更无情的社会现实，当一些人沿袭传统性与婚姻的伦理文化认同，在倡导同性性关系套用传统婚姻的“游戏规则”去结为情侣关系，去制约自己的性活动时，国内社会，尤其是官方，首先就对这种似乎“高度”体现“性文明”的性关系形式表明了冷漠的拒绝态度！

所以，对同性情侣关系中这种“性外遇”现象用可以信手拈来的传统性道德进行评价，几乎简单到了根本不用去评价的武断程度。确实，要认同现代社会的同性情侣的“游戏规则”，几乎没有传统的东西可以去俯拾，而必须以现代人文主义的认识，形成一种尊重人与人的权利、人格平等，尊重人性自由的新的审视。

（调查个例之二零四）：我和 BF 在相识一年多以后，觉得守在各自的家里不能实现我们享受“两人世界”的愿望，就携手闯到了北京。我们从租一间 10 方

平方米的地下室开始打拼，现在两个人都在自己事业上有长足长进，终于“合资”交首付买下了这套90多平方米的住房，这三年中间经历的伤心事，就不用说了。

但是，两个人之间也有了越来越重的感情阴影，主要的问题，除去生活中的那些叽叽嘎嘎，最主要的问题，就是两个人的心越来越野了，都出现了到外面找人的问题。

开始破例的是他。有个到来北京开会的网友，我们还到这个网友开会住的酒店去看望。他就力邀这个网友在会议结束后住到我家，在北京多玩几天。人家住在小卧室，半夜，我就发现BF装着去卫生间，溜走了。好半天，他才悄悄溜回来。我不想让那个网友难为情，而且，我第二天就和这个网友也发生了性关系。

以后，两个人都有在外面找人的事情。但让我最难接受的是去年夏天，我本来加班说不回去了，他去外面找人，居然把人带了回来。可我加班到12点，老板大发善心说不用加班了，还用车送我回家。结果被我捉了个正着。他千哀求万央告，我们才没有分手。

但是，我们虽然和解了，但因为这种事情形成的阴影却不能驱散。我们两个公开谈过异性恋夫妻的互相“审美疲劳”问题。我们觉得我们已经出现了这个苗头。……是我主动提出并力主进行的，现在的房子，产权证已经改成了他一个人的名字，我拿出的钱算我借给他的，让他给我打了借条。我们现在合力筹钱交首付，再买一套我名下的房子，我们都心照不宣，我们是在安排分手以后的准备呢，……

（调查个例之二零五）：我不是恋老的，但喜欢50岁左右的类型。我是四川的乡下娃子，家里又只有我这一个男孩，我22岁就结婚了。有了一个女孩以后，闯到北京打工。1999年，我25岁时，先后有过两个BF。第一个是个高级知识分子，家不在北京，被一家著名的公司聘请主持一个项目，在北京为他安排了两居室的住房。由朋友介绍，我们第一次坐在一起吃饭，他就喜爱上我了。我更喜爱他，因为像我这样的打工仔，很难接触到他这个层次的，而且，他高大英俊，风度翩翩，穿衣打扮极有品味，他都50岁的人了，走在路上还是属于能赢得很高“回头率”的那种形象。我真的喜欢他，我和他住在一起，想方设法安排好他的生活。他也喜欢我这种类型的，他是那种不把喜欢挂在嘴上的人，但他看到你需要什么，也不言声，悄悄就为你准备好了。而且，他喜欢为我讲许许多多为人处世的道理。当时，我都有了和妻子离婚，死心塌地跟他一辈子的想法。但是，他在生活上把我当成了他专一的BF，却总和别的男孩发生关系。甚至，有男孩慕名来找他时，他就让我睡到小卧室去，他和那个男孩睡大卧室。他会半夜来为我盖好被子，亲亲我，却不理睬我自己气得在掉眼泪。后来，我就开始为此和他吵架，甚至把他找来的男孩赶走。但他却让我也去外边找人。我真找过，他还一点不在乎。他说在感情上是BF，在性上，各人有各人的权利，有各人的自由。我们的矛盾越闹越深。不到两年吧，他患了胃病，胃出血（喝酒喝的），只好回家。我们也只好分手了。可是，分手前，他还是尽

心尽意的为我安排了工作等一切事情，衣服、日用品，都为我添置得非常周到。

我和他的关系至今没有中断。因为，他给了我一生中更美好的一段日子。想到他和别人发生性关系，我就想，我还始终对他瞒着我已经结婚，有了女儿这件大事呢。

我在和他分手后，又处了一个BF，是位工程师。他对我也非常好，但有一样，整天都在盯着我是不是在外面找人了。甚至，他下晚班，都夜里两点了，也拐到我的住处听窗根，看我屋里是不是有人。他来找我，一定要我在家，只要我不在，他第一句话就是：“又找什么人‘浪’去了。”什么难听的话都骂。但他对我确实好，为我什么都想到。一次，他硬说我把什么人领回家了，我一冲动，就告诉他，我已经结婚了，我准备把老婆、孩子接来。他一听就疯了，说我欺骗了他的感情，闹着要自杀。最后，我还是把老婆、孩子接来了。他自己找理由说，他也是结婚的，两个人在这点上摆平了。但他对我的孩子非常好。现在，两人也不为谁是不是又去外面找人闹事了。他这个人非常有意思，我们闹这种矛盾，他还偷着给我分手的那个朋友打电话告我的状。他告诉我说，那个朋友听了哈哈大笑说：“你不怕我成为你的情敌啊？”

现在，一个是我的BF，一个是我在感情上还是放不开的好朋友。我每当和原来的那个朋友见面，连自己都奇怪，不知哪里来的话，一说一夜，说起来没够。我就不明白我这个人怎么搞的，遇到两个这么走极端的人，一个把什么都看得很透，也很淡，一个就死认一个理，到现在还死死盯着我会不会和别人发生性关系。现在，我心里是把感情给了他，但是两个人就是没有多少话要说，因为说着说着又是找人的问题，又要吵架，何苦呢？

（调查个例之二零六）：我和我的BF一起生活（同居）已经两年多了，我们之间不存在经济上谁依赖谁的问题。现在住的是我买的房子，他也买了自己的房子，现在出租，租金也拿出来做我们共同的生活费，我们在经济上是比较透明的AA制。也不是从现在开始，从一开始，我对他最不放心的就是他太“花心”。我也理解，这不能怪他，他长得漂亮，又是演员，他身边总有人追他，但他却总是“顺水摸鱼”。开始时，我对他盯得很紧，我掐着时间接他送他，他有应酬，我宁可花几十元打车，宁可推掉工作上的事，也要去看看他到底是和什么人在一起，……刚开始的那一年，我们的日子没法说，我总结说是“三味俱全”，两人亲热不够的甜味，对他“花心”的酸味，还有两人总打架的火药味。那时，有好多次，他和别人鬼混，回来太晚，我就不给他开里面的“防盗链”，开始时，他还求我，说让他回屋好向我郑重道歉。后来，他索性一转身下楼，到旁边的旅店去开房间了。他还故意打电话气我，也不知道他床上是不是真有人，他在电话里没完没了对我发出“叫床”的声音。有时，我能听出是真的有人，肛交时的声音不是随便能学出来的。

我们因此多少次闹过分手了。但他又不愿意，他有他的理由，他说谁和谁玩

玩不见得就有了感情，就是享受对方的漂亮，玩完了就拉倒，他的感情还是系在我这里。我就说我当初和他做BF也只是为了享受他的漂亮，现在，享受了，玩完了，也该拉倒了。他却说他还没对我享受够，还没玩够，……反正，这种争吵总是以最后双方强词夺理，谁也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该说什么，吵成了一锅大杂烩而告终。然后，又上床了，又做爱了，又有了恨不能把对方化成水喝进自己肚子了的喜爱了，这一幕也就演完了，再接着演下一幕。

我真不知道人家异性的夫妻之间是不是也这样过日子。好像异性夫妻的一方出了“花心”的，有外遇的，是一件很严重的事，同性的之间也吃醋，也吵架，也闹分手，可分手又有什么呢？我见过一些因为闹这个（情侣外的性行为）分手的，但两个人到了一起，又干上了，丝毫不顾忌两人互相都已经分手跟了别人了。再说心里话，我遇到他这么漂亮的，分手以后，也会想他，说不定还会忍不住去找他。……所以，近一年多，我盯梢他也盯得有点烦了，我就和他约定一条，坚决不许我没在家的時候他把别人带来。我说，我的床上除了他，我不允许再有第三个人躺过。我说，我如果发现了这个情况，就用这张床为他“火葬”。他却嬉皮笑脸说：“要烧就烧咱们两个，烧别人是犯‘伤害罪’。”

三、经济关系的冲突

任何形式的情感结合，两个人都不可回避的要共同面对现实的生活。不论是传统的婚姻形式走到一起，还是其他形式的情侣关系结合，情感不能替代，也不可能解决两个人的物质生活问题。

异性婚姻用法律、道义所努力维护的夫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维护夫妻之间的经济关系。例如，法律对婚后财产为夫妻双方共同拥有的明确规定，其实是以夫妻关系的“平等”掩盖了夫妻双方支配自己劳动价值的不平等。如果没有法律对夫妻之间经济关系的平衡和维护，婚姻就不会成为一种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制度。中国社会对同性性关系的传统认同，连这点“平等”的掩盖都没有，就像我们在有关理论问题的阐述中所指出的，中国社会传统上对于同性性关系，只是以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年龄，以及插入和接受插入的关系，对同性性关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赤裸裸的认同为交易关系。

因此，同性情侣的结合，一般都要面对经济关系的发生。尤其是一方在经济收入方面和另一方相比并不是很平衡的同性情侣关系，必定要面对共同的生活消费带来的经济关系不平等的问题。这里面，就存在着双方对于自己的劳动价值评估和自主支配的不平等。甚至，会出现传统异性婚姻中把自己为对方的付出（包括性方面的合作）也做为“劳动价值”要求评估和支配的问题。如何规避因为经济关系的矛盾而影响到双方的情感关系？这几乎是已经结合在一起的同性情侣都曾

经遭遇到的对两个人的情感关系具有很大破坏力的重要问题。

(调查个例之二零七)：真正处BF，要是两个人的经济力量相等，互相能理解，这样的关系就好些。问题是Gay都有个共同的弱点，就是一见到漂亮男孩就被迷住了，只要互相没有太大的毛病，两个人在一起不是觉得太别扭，两个人互相说些情话，互相认可处BF的关系，立即海誓山盟成了BF，别的就不顾了。

我和我这个BF处了三年了。他是某饭店(四星级)的服务员，你们也看到过，他真是挑不出毛病的漂亮。他比我小六岁，对我一直很好。但是我越来越感到这个关系成了我的压力，不是别的，就是经济的压力。按说，我们两个的经济收入差不多，而且他的收入比我还多些。问题在哪里呢？我比他大，又结婚了，就像圈子里说的，“没见(年龄)小的养大的”，就是平时送什么礼物，比如过生日，有我给他摆酒席过生日的时候，到了我的生日，他也就是送一个蛋糕，一束鲜花什么的。就是平时两个人在一起的花费，也是我买几次单，他买一次单，就是两个人在一起吃饭，我带他去的是够档次的餐馆，他带我去的不是“麦当劳”就是“肯德基”……说实话，这不是小孩自己提出的，是咱自己犯贱，认为这就是“恋爱规则”。人家一男一女搞恋爱，男方不都是这样献殷勤吗？可是异性恋一结婚，恋爱就结束了，咱同性恋处BF，是光恋爱不结婚，年龄大的一方就总得“充大个儿的”。我不知道两个年龄相当，相貌形象相当的BF是不是也有一方总得这样“充大个儿的”。但我知道像我们这种情况的BF，千篇一律，都是我这种德性。这里面其实还有个潜在的心理问题，人家小孩这么年轻漂亮，哪个Gay见了不喜欢，而喜欢他的人里，论形象，论条件，比咱强的有得是。咱心里胆怯，怕这么漂亮的小孩跑了，去跟别人，就总想法整个“浪漫节目”，哄小孩高兴。我刚才说了，确实不是小孩主动要什么，但为了整这些“浪漫节目”，就得花钱。送他件小礼物，就是只买件衬衣，也不能去买可街的“外贸服装”吧，一眨眼，少说三张“老人头”(百元面值的人民币)就没有了。浪漫就是浪漫，表面上看是两个人在浪漫，谁“浪漫”完了回来自己扳着手指头算账谁自己心里知道，我处BF这几年，别说没有积攒点私房钱，就是连件像样的衣服都没买。所以，处个漂亮BF是好事，整个“浪漫节目”是美事，但是没有大把的钞票在后面顶着，就成了难事。

(调查个例之二零八)：我的BF是个四川娃子，比我小4岁，今年才21岁。我们之间没有经济关系。我也是一个穷打工的，我养不起情人，要是有人愿意养我，我还巴不得呢。他很了解我的情况。我们从开始建立“1对1”的关系，对这点谈的就很明白。不过，要说没有经济(供给的)往来，也不完全这么清楚。我们住的房子是我租房。我们每天吃饭的花费，也是我的钱。两个人没有必要分得这么细，谁的收入高谁就多花些。他是做餐厅服务员，每月就那么点钱。让他住到又潮又脏的服务员宿舍里去，我还心疼呢。……我们也闹别扭，主要的原因，……

一个就是互相禁止再去接触别人，这是同志中建立了“1对1”关系以后的通病，我认识的（建立了“1对1”关系的）朋友，没有谁不整天闹这个的。时间长的，闹烦了，又是谁也离不开谁，也就拉倒了。其实，我和BF闹别扭的另外一个原因，别人普遍也存在，就是他不好好的找工作上班。两年了，一个是春节从家里回来以后，一个是夏天，他都要两三个月不去找工作。他总有许多的理由，什么不好找了，什么给钱太少了，路途太远了，一堆一堆的理由。其实，我看得很清楚，他宁可在家里给我小心翼翼的做饭、洗衣服，睡大觉，听我的数说，就是不愿意去找工作。这么说吧，两年了，他每年都会歇上小半年。其实，他的形象，气质和经验，并不难找到工作，他没有工作时，他过去的同事，他的朋友不断打电话给他介绍工作，他千说百说的，就是敷衍我，就是不去上班。说急了，他就说我是逼他去做MB，无理取闹。……我心里感觉，这是影响我们（BF）关系的最大隐患。

（调查个例之二零九）：我在某偏远地区的一处煤矿工作时，和小C成为了BF。那里很封闭，对同性恋的事情很歧视，我们的关系被许多人猜测讽刺，精神压力很大。而且煤矿的效益不好，我们的收入也有限。这样，我们决定一起闯出来，到外面打工，开辟我们的新生活。这样，我们在矿上请了长假，一起到了上海。开始时，我们都有得到了解放的感觉。而且有我在上海早就认识的Gay朋友帮助，在闵行租到了一处虽然不到10平方米，却有独立使用的小灶间，月租只有300元的住房。两个人都很兴奋。住进的第一夜，两个人抱着哭，哭着做爱，做爱以后还抱着哭，这个时刻，两个人在感情上真是有了相依相偎的感觉。

我有大专文凭，又做过几年的财会工作，很快托朋友帮我找到了工作。但只是一般的会计，月薪只有800元。不久，他在一家写字楼找到了清洁工的工作，中午管工作餐，星期日单休，每月500元。但是，他家三代人都在那个属于“国营”的煤矿工作，有“国营”工人的习气，有什么不满意就去找领导闹，要福利待遇，不当成一回事。他非常不适应在白领们成群的地方为人家做清洁的工作。没几天，他和人家吵架，被炒了鱿鱼。他开始还能急着找工作，可他既没文凭，又没有技术专长，又不愿意做“伺候人”的工作，一个月以后才找到了一个修路的工作。可是，没有几天，他觉得比在矿上还累，薪水却少许多，而且有危险，又不干了。……可以说，他的心理在新的环境中发生了变化，他不愿意再去找工作，整天躲在家里，骂上海，骂上海人，今天想做个这样的生意，明天又想做个那样的生意，还时常和邻居吵架，一次还把人家放得离我家屋门靠近的一辆自行车踹坏了，我花了几十元给人家修理，……甚至，他懒得收拾屋子，懒得做饭。我几次张罗着为他找工作，都被他拒绝了。我们开始闹矛盾，因为我们出来时，我只带了自己4000元的积蓄，他把钱留给了家里，只带了1000元钱。而我两次交半年的房租，手里几乎没有钱了。这样过了大半年，我已经感到自己的经济压力太大，我希望他能替我分担一些。但是，谈到这个问题，我发现他变得和原来一点也不一样了。他对我的关怀、体贴

一点也不见了，甚至，他直接说他是为了我才离开家的，是他在为我做牺牲。好像出来打工不是我们共同的决定，是我逼他、骗他，才使他落到了这个地步。而且，我们在性关系上也发生了变化。原先，他更喜欢做“1号”，而现在他主动做“0号”，还主动频繁的做。一次，吵架很激烈，他终于暴露了自己的用心：“你把老本（我被接受插入）也捞回去了，还要我怎么样？”有时，两个人吵架，他公开说：“你去给我找人，找来什么样的我都不在乎，我挨干，你收钱。”我没想到，我和他在矿上三年的感情，出来半年多就变成了这样。来到上海的第8个月，我的心已经凉透了。有时，我都下班了，还见他一丝不挂的躺在被窝里，吃剩东西的包装纸扔一地。我说他，而他却拍着自己的屁股说：“我已经洗干净了，你不愿意干，你去找人来干，怎么也能赚够今天的饭钱了，……”我气得说不出任何话，只能自己流泪。他却起身穿上衣服扬长而去，有时半夜酒气熏天的回来，有时候天亮才回来，……我不能接受这样的冷酷现实，他比我大四岁，他原先喜欢我，只是因为我年轻，比他漂亮。我们的感情基础只是这些。我反复想了很久，最后和他摊牌，提出分手，我找朋友借了5000元给他，算是我“骗”他出来的补偿。他也很伤感，临走前的那晚，几次流着泪求我，要干我，也让我干他，我都没答应，我一点（性冲动的）反应都没有。两个人走到这个地步，我的心已经冰冷冰冷了。

四、性格和生活习惯的冲突

两个人在一起生活，双方必定会发生性格和原来各自生活习惯差异的冲突。这在异性婚姻的夫妻中是常见的问题。由于这样的冲突，激发了双方和各自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因而造成种种家庭关系的紧张，这是异性婚姻中的夫妻出现情感裂痕的一个重要原因。但是，他们的这种冲突，有的会诱发情感破裂，有的会延续终生，形成“一世夫妻，一世冤家”的“维持型婚姻”状态。

参照异性婚姻中存在的这个矛盾和冲突，更缺乏法律、道义、子女、财产、双方家庭成员的参与等等条件制约的同性情侣关系，会更凸现为影响双方情感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双方对这个原因，往往更容易牵扯进更复杂的矛盾，而认同为情感的淡化或者转移，因而伤害双方的关系。同性情侣如果看不到这一点，只把婚姻形式和夫妻关系看成寄托爱情的一个无风无浪的人生港湾，对“二人世界”的生活看得太天真，不能主动在性格、生活习惯的磨合中去完成亲情的建立，情感质量往往会很脆弱。

（调查个例之三二零）：我和原来的BF小吴已经离家来到这里共同生活了这三年。这几年，认真说，也说不上来他对我有什么不好。但我却越来越怀疑，他真是我心里寻找和等待的那个人吗？我真值得把自己人生中这段最美好，最自由的时光耗费在这个人身上吗？

这里面的原因很复杂。我一说这些心里就很乱。

可能，因为他一直离开家出来上学、工作，而且又很顺利，他对操持一个“家”毫无概念。刚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收拾他的“狗窝”，还有一种为我们两个人收拾出一个栖身“爱巢”的甜蜜感。可是，这几年，我真是有点烦了。他不仅不和我一起操持基本的家务，而且家里不到半天就会被他又搞得一塌糊涂。干活无所谓，可是，这里面有个他是不是感受我的辛苦，珍惜我的感受的问题。我这么不辞辛苦，下了班买东西做饭，然后收拾房间，难道是做给别人看的吗？这不是珍惜我们共有的这个得来不易的“小窝”吗？这不是一个生活质量的问题吗？当初，我刚来找他时，和他做爱，一看屋里那份脏乱，我就有被一个人领进了大车店的那种不好的感觉。现在，住的地方一切都井井有条，这才是自己有安全感的家。他的学历、文化程度那么高，真的这么不理解我吗？我说他、管他，我知道他现在已经很烦我了，他说我有“洁癖”，有“自恋心理”，是“小女人心态”。我们最近因此吵架，他把吸了一天烟、装了满满的烟灰、烟头的烟缸全洒在了地毯上。他还说我“把脸和屁股、阴茎洗干净就得了，这就是我追求的惟一快乐，我不会像一个‘小女人’那样为这样些琐事当‘精神囚犯’”。

最让我体会他这个人的，是我生病的时候。他的身体很健康，这几年没见他生过什么病。我从小就爱感冒、发烧。他也给我买药，但那个脸色看得出来，黑黑的，心里肯定烦透了。让他给倒杯水，他一声不吭，一倒就是一大杯，顿在我跟前。好不容易由他给我做一顿“病号饭”了，就是煮方便面。这时的他简直和在床上做我时判若两人。有时，他心里高兴，会说什么，“嘿，你一发烧，小脸红扑扑的，真好看，赛似病西施。”我表示不满，他会说：“你又不是被我干出感冒来的。”

我已经想和他分手了。但是我还是放不开他对我的好处，尤其是喜爱我时的那种投入，我现在很矛盾。

（调查个例之三一一）：我和BF已经共同生活了三年（同居）。我觉得，我们当初的激情已经所剩无几了，现在是“冷战”状态。这在我的内心，是一个很大的矛盾。最大的问题，就是两个人在像两头猪一样被关在一个猪圈了，已经没有了从前的那种陶醉，两个人离开一段时间，哪怕离开几天，却又找回了原来的那个自己的感觉。他在某金融公司做投资顾问，是个很成功的白领人士。我的工作是他给找的，只是一个大公司的小出纳。我原来对他为我多方求人找工作很感激。但这两年，我却有个不好的感觉，他不让我在一家小私企里做老板倚重的会计，非要我进这家著名的大公司，只是为了他对外人说起来好听，是为了他的面子，他并没有在乎我在这样的大公司里会被人家看不起，我自己也很自卑的感受。他平时对我总是暴露出他的优越感，什么带我去最有名的西餐厅吃正宗西餐、带我去住五星级酒店的总统套房、带我参加金融界高层的一些活动，……他的脸色能暴露出他对我的一举一动都嫌“小家子气”。我跟他到这样的场合见到什么新

鲜的东西问他，他看我一眼，根本就不理我。他的性格外向，三天没有应酬就在家憋得难受，非要和他那些吃吃喝喝的朋友们整点“节目”。我就要沏茶倒水冲咖啡，刷盘子洗碗，连点自己安安生生的权利都没有了。我不满意，他就很冷淡地说：“我又没有让你干这些事，你就放在那里，我去找‘小时工’，……”他经常说这种话，本来是“二人世界”，两个人生活上的事情都由他仗着有钱找人来，我是什么感受？……我越来越觉得我在他心里只是一个漂亮的性对象，我的生活方式由他去设计，我在他的生活中，有点像被他养着的那种“小家碧玉”，我可以对他撒娇，却不能让他像在乎真正的爱人那样在乎我的内心感受，……

（调查个例之三一二）：我的BF比我大4岁。我们已经共同生活大半年了。他是一家著名大公司的中层白领，属于“有车有房一族”。和他在一起生活，我的工薪每月1000多元，只是他的十分之一，而且，我每月还要给家里寄钱。尽管我不会贪图他有钱，但在两人的生活开支方面，还是以他为主。他每月随便给我买衣服、买生活用品花的钱，就超过我自己的收入。在生活上，我跟了他以后，一下子过得就是“富人”的生活。他知道我愿意过多花他的钱，他总劝我不要这样想，他说他总不能为了和我在花销上拉平，放着钱不花，不到外面吃饭，没有娱乐，没有应酬。他总劝我在这方面不要多想。不知道我这个人是不是确实太有点“小心眼儿”。另一方面，他本身工作紧张，太忙，我理解，但他的性格过于喜欢交朋友了。他自己就说，他的性格天生就是一个公关人才，不论是什么人，他都能联系上，而且很快就打得火热。所以，他的应酬有些过分了，太多了，一个星期能回来吃两顿晚饭就不错了。开始时，他带我出去去过几次，虽然对外说我是他的助手什么的，但他们说的事情，我一窍不通，尤其人家问我什么时，我张口结舌，根本回答不上来。他也看出我很觉得别扭，就不带我去了，……可是，我只能天天晚上独守空房，他有时候会打电话问我怎么安排的晚饭，让我到餐馆去吃，但我没有那个心情，基本上他不在家就凑合，……我只盼他能把时间多留给我一点，多陪陪我。可是，现在有时都过了半夜12点，我打电话问他什么时候回来，他很烦，……我现在的心情特别不好，尤其是独自躺在床上等他回来的时候，我禁不住会想，我每天的生活不是和把自己洗干净了等着人家来干我，靠这个被人养着一样的吗？这样的生活是两个BF那样的甜美生活吗？……

（调查个例之三一三）：我发现，两个人没有成为BF，只是好朋友时，关系挺好的。他就是“小心眼儿”，说的也是和别人的是非，和我无关，不会影响我们的关系。可两个人一成为BF，非常糟糕，两个人就都成了“事儿妈”。我和我的BF现在就是这样。两个人没成BF之前，他和别人有什么别扭事，我对他的解劝很有效。恰恰因为他能听进我的话，两人的交流多了，我们有了感情，才成为BF。可是，一成BF，他不挑别人的毛病了，专门挑我的毛病。什么我在别人应酬的场

合，酒桌上，乱糟糟的，他给我发短信我没听到，没能及时给他回电话，他就当成个事儿，闹好几天别扭。原先，他有诸如此类的别扭事，我几句话一劝，满天的阴云就散了。现在，轮到我自己身上了，我怎么向他解释也说不通，而且由一个连三个，是非越串越多，我越理解越乱，最后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对他解释什么了，把我闹乱套了，……开始时，闹别扭归闹别扭，两个人该做爱还做爱，渐渐他开始动用“性惩罚”了，……我们的BF关系也维持不了多久了，我已经后悔当时没有考虑他的性格，而且，当时，还把他的多事误解为他的重情，结果，成BF后给自己的生活中请来了一个“大事儿妈”，整天有枣没枣的打三杆子，……他现在也发现我对他冷淡了，但我连和他做爱都没兴趣，已经彻底烦他了，再做爱也不会给我们的BF关系升温了，分手肯定是最后的结果，……我有思想准备，到分手时，凭他的性格，还不知会扯出多少说不清、道不明的是非呢，……

五、性欲求是否和谐的影响

在影响同性情侣关系的不良因素中，忽略性欲求和性感受是否和谐这个因素，而把这个因素“嫁祸”为双方的人格、人品评价，这样的认识不仅是对同性情侣关系，就是对异性的夫妻、情人关系，也是一种泛道德的僵化思维。

现代性学所研究的性，不是奇数个体的“性”(sex)，而是偶数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性”(sexuality)。这在研究同性情侣的关系中，具有典型意义。异性为了婚姻而形成的性关系，首先考虑的是婚姻前途，是可以保障婚姻前途的更具社会性的条件，如双方的经济条件，包括双方家庭的经济条件等，双方个体之间的性感审美已经退到其次的位置。而同性情侣的结合，不仅突出着双方互动的性感审美满足，而且绝大多数已经发生了对于性欲求和性感受是否和谐的检验，甚至，他们的结合就是出于持续这种性实践体验的目的。因而，异性夫妻之间存在的互相出现“审美疲劳”的问题，准确的说，就是“性感审美疲劳”的问题，在同性情侣的关系中更容易存在。只不过，异性婚姻中的性关系被法律、道义，以及更具体的财产、子女等等制约因素捆绑着，不能轻易转移性感审美对象目标。所以，国内外的心理学界为解决夫妻间的性感审美疲劳问题不得不在临床上推出了“性感训练”的被动手段。

同性性关系就不同了。他们之间没有那么多的制约因素，他们之间的性满足程度和谐与否，更凸现为能否延续性关系的重要因素，发生性感审美对象目标的转移，也就更为轻易、轻松，而又自然。

用文艺学对爱情的渲染来审视这种性心理、性欲求的本能动态，和站在传统性道德的立场上批判这种性感审美对象的转移，异曲同工，都虚无缥缈得像在指责天空那块美丽的彩云为什么会飘散一样。

因此，如何用一种尊重人性，尊重性关系双方自主人权（性权益）、尊重性关系多元选择的现代人文主义性伦理来为“性”（sexuality）建构一种既自主又无伤害的秩序规则，比鼓噪已经在人类社会的传统性秩序维系中千疮百孔，脆弱不堪，并且是由社会、由权力、由他人来捆绑性关系的传统性道德，更有积极意义。

建构这样一种性伦理的意义，并不只是局限于维护同性性活动的性秩序。

（调查个例之三一四）：我和我的BF已经快走到头了。刚开始共同生活的那半年，他没有一夜会放开我，我都睡着了，他也会又插入我，也不抽动，就这样把我搂得紧紧的睡觉。渐渐地他就找借口说他太累了，各人睡各人的被窝。半年以后吧，他做我的次数像代数方程式那样逐渐递减，而且就像死人那样，就一动不动等我为他“叼”（口交）硬了，像完成定额那样干完我就像再没有我存在一样死死睡觉。要说累，我做厨工，不比他累？……我也是个人啊，我和你相好，要的是感情，在生活（经济条件）上，我也没依赖你，我和你处BF，难道就是为了让你干我？……过去，哪怕我在卫生间洗澡，他也赶快脱了衣服去凑热闹。现在，有大半年了，他自己睡到长沙发上，十天半个月才跑到我睡的床上，还责怪我没有以前对他那么主动、温柔，虽然我现在有了“二人世界”的空间，我这样被他干，和在公厕里遇到一个还算满意的让他干，没有什么两样的感觉，……

（调查个例之三一五）：我和我的BF开始认识时，他喜欢我的漂亮，我喜欢他的风度，从私心上说，我一个酒店的服务员，平民家庭，对他是个高干子弟也另眼看待，希望他给我一些帮助。我们建立了BF关系以后，他就设法把我安排进了现在的公司（国务院系统的一家后勤服务公司）。这很满足我的虚荣心。这样，当初我就说我是“纯0”（只有被插入的性欲求），没有说我同样想做“1号”。和他刚开始做BF的阶段，在我们做爱时，顺水推舟，他也很高兴的做过几次“0号”。可是，没有半年，他不但不做“0号”，反而说我骗他。我那时对他还是满心热乎乎，我就撒娇赖命地哄他，说我保证不再对他做“1号”，只为他做“0号”。他从那时起，干我时一点也不温柔了，特别狠，他让我接受插入的姿势越来越野蛮，让我把腿架在沙发靠背上倒立着干我，我倒立不住，他就强折我的腿，结果韧带扭伤，一个多星期趴在床上不能动。我说他对我也隐瞒了他是SM。但他一口咬定说自己不是SM，只是惩罚我骗了他。细想想，当初和他在一起的时候，他非常温柔……现在，他成了让我感到恐惧的魔鬼了。不过，现在两个人已经非常疏远了，我一个月不找他，他也不会找我，我就是主动找他，他有时也推脱。他现在总说：“我找个人让你做‘1号’怎么样？我看看你怎么样干别人行吗？”他肯定在外面找人，我现在倒并不理会，两个人到了这个程度，只差最后说那句“咱们分手吧”，……

（调查个例之三一六）：有人说两个人处BF，要么是一个“纯1”，一个

“纯0”；要么就是两个人都是“1、0兼备”，否则就容易闹矛盾。其实，“纯”不“纯”没有这么绝对，不如两个人别说自己“纯”，两个人滚在一起了，阴茎憋得吱吱叫，“纯”不“纯”的不好说。

我处BF的经验，还要加上一条，两个人的性欲程度还要差不多，互相能招架。一个性欲太强，一个性欲架不住，这也是矛盾。我现在就是这样的情况。我的那位BF我原来也没想到他的性欲会这么旺盛。原来，光拿这个（做爱的强烈、激动）当成爱情了，我现在却被这个“爱情”烫伤了。他到什么程度？他一夜干过我三次，到天亮前还能再干我一次。我们从一开始就是互相的，我干他一次，他干我一次。我干过两次，就不行了，我豁出去只让他干我，他还不过瘾，会没完没了的折腾我，不让我睡觉。我看，谁遇到他都能“治”好同性恋，我现在一想到和他做爱就怵头，哪怕是白天，两个人在一起，他真能让我连提起裤子的空当都没有。我现在和他，真想整天躺在床上，他只要别折腾我，只是插进插出，都能让我歇歇。我们的BF关系不会有多长了，我刚才说了，他都快把我的同性恋“治”好了，我现在一想到两个男的做爱，心里就烦透了，……

（调查个例之三一七）：两个人处BF，在性方面的“玩心”就要收一收，否则，两个人的关系会出问题。我处过几个BF了，在这方面特别有感受。两个人开始相爱，同性和异性不一样。异性是“谈”出来的，两个人先谈种种条件，互相考验，最后“谈”成了，两个人结婚，两个人的性关系才确定，有没有问题也就这样了。同性呢？却是“玩”出来的，互相“玩”得满意，只要对方的人品过得去，说是BF就是BF了。成了BF，两个人再“谈”，……没有成BF，谁找谁“玩”两人都只有“玩”的兴趣，到了一起，干柴烈火。成了BF，性关系确定了，可是两个人不见得“玩”的兴趣随时都那么强烈了。我找他时，他可能正没有“玩”的心情；他找我时，我可能正为生活、工作的什么事情闹心呢，双方拒绝几次，BF关系就危险了，一方就可能去外面找人了。我有个相处了两年的BF，两人在前一年各方面都特别和谐。后来，他开始奔走着找工作，我找他时，他总是有事推脱。可是，他有时都半夜1点了，睡不着了，打电话叫我过去。我过去几次以后，心里就越来越别扭，凭什么把我当成你召之即来的“性奴”了？我就故意连续找他到我这边来，他连续拒绝几次，他再找我，我也拒绝他。……可是，两个人一转脸都跑到“点”上去了，……这时候，什么都不用说了，心照不宣，两个人的BF关系也就处到头了，……当时，两个人都20多岁，当然不能互相理解。现在，我快30岁了，自己也被工作、生活所累，对这些理解了，但也过了热火朝天想处BF的年龄了，……

MSM人士建立相对固定的同性情侣关系，不论是同居还是分居，尤其是没有接受异性婚姻的MSM人士，他们的同性情侣关系和建立两性的情侣、婚姻关系一样，充满着客观复杂的变数因素。

种种的这类变数来自双方多层次的关系是否和谐。

这种和谐，有的是客观的，如双方的经济、文化、乃至家庭、职业等社会性因素；有的是主观的，主要是双方对这些社会性因素的存在是不是有一个比较一致和谐自我认同。

以最难解决的家庭与社会的接受障碍为例，这需要双方对自己的行为选择、性与性关系的自主权利有着良好的自我认同。就像前边介绍的调查个例，一方为了屈从于另一方对于母亲的亲缘感情，以自杀殉情来逃避对方母亲给他们施加的巨大压力。这种做法，是以自主权利的彻底放弃来消极对抗歧视压力，这就是不可取的自我认同。认真说，自我认同是高度的理性，而不是摇摆不定，忽热忽冷的感性感受。因此，维护同性情侣关系，不只需要双方感情的和谐，更需要理性认识的高度和谐。

然而，中国社会不只是对同性情感方式的选择，就是对于异性的情感方式选择，在社会认同方面，也充斥着影响理性思考的舆论误导：

1、目前，中国社会在法律上，也是把抽象的、充满变数因素影响的感情因素认同为维系性与情感结合的最重要的纽带。婚姻双方要离婚，本来一方是因为经济生活的依赖、财产分割、一方发生的过失没有达到自己的惩罚愿望等等原因不接受对方开出的离婚条件。在法庭上，法官却要对他们双方是否已经达到了“感情破裂”的程度做出判断。由法律去对不可量化判断的、抽象的、充满变数的夫妻感情去进行评判，这样的法律，已经成为了缺乏理性的法律，在中国社会却堂皇地上演着这种法律喜剧。

2、连严肃的法律都在渲染着文艺学的“爱情至上”色彩，社会科学对这种世俗化的爱情观更缺乏帮助全社会对这个社会性问题形成理性认识的舆论推动。甚至，目前的中国社会在先进、时尚的流行文化包装中，维护传统性和婚姻伦理的认同意识仍然在大行其道。这是中国社会在结束“文化大革命”以后出现的社会思潮新动向。

这些，必然会影响到在人数和法律地位上处于弱势的同性情侣对于性与情感结合方式的选择和维系。

第六节 有关“同性婚姻”的认同差异

国内MSM群体随着自我赋权意识的觉醒，近年来开始呼吁社会正视“同性婚姻”问题。国内一些学界人士，如研究同性恋问题卓有影响的社会学家李银河教

授，率先从学术层面对于立法承认和保护“同性婚姻”问题进行了理论论证，并积极向国家立法机构提出呼吁。

“同性婚姻合法化”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同性性接触者人群在争取平等社会权益潮流中提出的权利问题。目前，美国的马萨诸塞州、一些欧洲国家、阿根廷、加拿大等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同性婚姻合法化”问题上已经实施了重要的步骤。

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问题仍然是一个和主流社会的婚姻认同极为抵触，仍然是一个只是得到并不太多的社会人士舆论支持的社会问题。

以美国为例，2004年5月17日，马萨诸塞州高级法院裁定同性应该享受完全平等的婚姻权利，并批准一对男性结婚。该州成为美国允许同性结婚的唯一一个州。随后，旧金山市政府也开始为同性情侣签发结婚证书。但是，很快加州州长施瓦辛格就命令加州检察长立即制止旧金山市政府的这一做法，他还宣布：“不能让旧金山在蔑视法律的危险道路上滑下去。”美国总统布什也发表谈话指出，要防止“婚姻的意义发生永久变化，美国就必须颁布一项宪法修正案保护美国的婚姻”，婚姻不能与其“文化、宗教和自然的”根源割裂开来。他称传统异性婚姻模式是“最根本的文明制度”。但他也表示，各州立法机构可以自由地做出决定，为同性情侣做出其他形式的法律安排。他提议国会修改美国宪法，加入禁止同性婚姻的修正案。

在“同性婚姻合法化”问题浮出社会生活水面的所有国家，围绕着这个问题，学术界、法律界、宗教界、民间机构和人士、政界官员、社会舆论……都曾发生和正在进行着激烈的争议，甚至观点尖锐对立的争议。

据2003年8月20日的《人民日报》报道，8月19日中国民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禁止同性之间结婚，我国婚姻登记机关也不会给同性恋者之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这是中国社会近年来在学术界、同性性接触者人群对“同性婚姻合法化”多有民间的讨论这种情况下，官方媒体首次公开发表中国官方在这个问题上的表态。

但是，如同我们在前面相关分析中谈到的，这个表态却存在着法理认知上明显的模糊，中国社会现行的《婚姻法》并没有禁止同性之间结婚的具体法律条款，因而现行法律对同性之间的“事实婚姻”只是具有不予承认的意义。在法律上，“禁止”和“不予承认”是法律操作的两个不同概念和界限，不可混用。

另外，国内舆论始终封闭着关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讨论，由一个官方发言人匆匆忙忙站出来进行法理模糊的武断表态，至少是不明智的表现。而且，同年7月下旬，天主教罗马教廷公开发表声明，动员全世界天主教徒行动起来反对“同性结婚合法化”。中国官方发言人的这一表态，似乎很难逃避和罗马教廷的动

员相呼应之嫌。

其实，就是国内的MSM群体对于“同性婚姻”的认同，也多有差异。这是一个需要进行开放、公正、理性、充分讨论来渐进认识的问题。可是，一方面国内媒体封闭、排斥着这样的讨论，一方面却由官方人士对这个问题做出“以权代法”的武断表态，这种做法表明，“同性婚姻”问题，已经成为一个触痛了中国社会对于同性性活动社会认同的尖锐问题。

在此，我们对这个问题不展开理论层面的讨论，仅就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的反馈信息，加以梳理，选择典型看法，重点介绍国内MSM群体在“同性婚姻”问题上的认同差异，以供相关各界人士参考。

一、平等公民权利的认同

调查中发现，尽管MSM群体对“同性婚姻”的婚姻形式、保障和制约当事人的什么权益和行为等多有歧见，但对同性性接触者在不妨碍他人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应该享有和异性的婚姻权利一样平等的婚姻权利，认同非常一致。

不少调查对象提出，“婚姻究竟是公民的个人的事，还是政府的事？中国目前对异性婚姻越来越懂得尊重公民的私权利了，为什么在同性婚姻上要动用公权横加干涉？”

有的调查对象提出，“现在为什么不开放对于‘同性婚姻’问题的公开讨论？社会对待同性恋的事情却封闭着同性恋者的声音，这是对同性恋者公民权利的硬性剥夺。先把‘同性婚姻’能不能立法承认放到后边，开放同性恋者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这是中国的同性恋者在目前就面对的一个平等权利问题。”

……

二、同性婚姻积极社会意义的认同

在调查中，大多调查对象认为立法承认“同性婚姻”，对中国社会具有下面这些主要的积极作用和意义——

- 1、和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目标一致，具有控制人口盲目增长的积极作用。
- 2、同性婚姻和家庭的合法化，会刺激“粉红色消费”（包括娱乐、社交、保健、精神文化产品、生活用品、住房等消费内容在内的消费活动）的公开和活跃，有利于社会拉动内需，增长消费，发展经济，尤其是有利于服务产业的拓展。
- 3、一些调查对象指出，“男女同性恋无论如何占总人口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让他们能够享受到‘同性婚姻’的满足，可以使他们的精神得到解放。这对他们的身

心健康有利，对社会，他们活着没有精神负担，能够更充分的解放他们的生产力。”

4、一些调查对象指出，“立法承认‘同性婚姻’，可以使国内的 MSM 社群改变历史以来的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改变传统的落后的同性恋亚文化状态。”

一位调查对象说：“只要政府承认同性恋者是‘大多数人民’中的一分子，立法承认‘同性婚姻’，符合‘三个代表’的说法，符合‘和谐社会’的说法，……但是，现在好像把同样是社会公民的同性恋者排除在‘大多数人民’以外了，……”

5、有利于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的传播。

在这样的认同看法中，有一点需要指出，许多调查对象把立法承认“同性婚姻”视为制约 MSM 社群中“多性伴”、“419”（一夜情）发生的有效手段。

可以这样说，传统的异性婚姻在人性开放、人权意识觉醒的时代性新兴文化思潮冲击面前，在发生着“居安思危”的动摇，而 MSM 群体对“同性婚姻”立法的热望，更突出的表现着他们对于自己的自主权益、生活方式和情感关系“居安思危”的追求。

在前面有关情感方式的分析讨论中，已经鲜明的表现出了这个特点。但是我们也不难看到，MSM 社群中对于情侣关系，包括并没有形成类似异性婚姻形式的同性情侣关系，多受传统婚姻观念的影响，更多的认同着双方在性活动方面的占有和制约。因此，在同性婚姻具备的积极社会意义的认同中，仍然有不少调查对象认为“同性婚姻”应该坚持双方保证“性贞操”、“性忠诚”，互为占有性权益的传统性伦理规则。所以，对于“同性婚姻”究竟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性际关系和双方共同生活的状态？调查对象基本上是沿袭中国社会传统异性婚姻状态进行的想象和描述。

这个问题，相关内容在本章已有讨论，不予赘述。

三、对立法承认“同性婚姻”的担忧

在调查中，大多调查对象既认同“同性婚姻”是自己应该平等享有的公民权利，认同“同性婚姻”的积极社会意义，但对社会如果一旦立法承认“同性婚姻”，也存在着许多担忧。

这些担忧在深层次上表现出他们对于“同性婚姻”究竟是一种什么状态，存在着极大困惑。

这类困惑，集中表现为以下三个问题的认同冲突——

1、中国社会现行法律认可和保护的异性婚姻及其伦理关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尊重着当事人的自主权利？

2、理想中的情感方式是不是需要沿袭这种传统的婚姻形式？

3、两情相悦的“爱情”在想象的同性婚姻形式中是不是能够保持想象中的美好状态？

可以说，对这些问题的思考，虽然出于MSM人士个人利益诉求的维护，却对婚姻制度的伦理内涵，站在现实生活的立场上，发生了更为理性的质疑。

（调查个例之三一八）：我有个最大的怀疑，是不是立法承认了“同性婚姻”以后，Gay除去和同性结婚的（性关系），其他的性行为就是违法的？至少是不合法的？这就和现在咱们的推理一样，中国的法律没有说同性恋是违法的条款，所以我们说中国法律没说同性恋不合法，……到那时候，这样一推理，只有同性恋（性行为）正式结婚才合法，别的（性关系及其活动）都不合法，这个推理照样成立。前一阵子，在网上赞成（立法承认）“同性婚姻”的都在批判“419”。我周围的不少人认为，“同性婚姻”就是限制“滥交”，……我觉得有道理，我经常对我的BF说：“你别总是‘事儿事儿’的，咱们这只是同居，没有事情时没有人干涉你，真有了事儿，咱们的‘同居’前边就该加上了‘非法’两个字，……”我是拿异性婚姻的问题做对比，异性婚姻的婚前、婚外性行为、性关系，在法律上不是“违法”就是“过失”。法律就是这样，法制、法制，法律的目的是一个“制”字，中国的婚姻就是把人“制”住，（立法承认）“同性婚姻”，实际意义是给同性恋戴上法律的“笼头”。

（调查个例之三一九）：我对“同性婚姻”（的看法）很矛盾。我处过两三个BF，现在还和一个BF在一起。我觉得Gay处BF和异性恋不一样，感性强，没有那么多的理性思考，也没有他们那种没完没了的谈判、考验过程，双方两厢情愿，就是BF，别说履行什么法律手续，就是双方清清楚楚规定些什么（协议）的都很少。现在，我们是抱着和BF的关系能够光明正大、白头到老的理想化心态在说“同性婚姻”问题，我看没有多少朋友是真正从“婚姻”的性质方面在说这个问题，太感性。（调查人员：依你看，同性之间处BF和缔结婚姻是不同的心态？或者说不同的状态？）性质就是不同，处BF，有了感情就走到一起去了，甚至就过到一起去了，两人在外面偷情、分手，都不是什么天要塌下来的大事。如果说到婚姻，有这么简单吗？异性婚姻的结合，说到底是有两个人经济关系的结合。夫妻两个都到了反目成仇的程度，人们劝他们：“看在孩子身上，两个人把日子守住吧。”孩子和“日子”，这是夫妻关系实际的纽带。两个Gay处BF，到底有多少是靠“过日子”的目的维护双方的关系？Gay要是在开始处BF时双方都特别认真的考虑了今后两个人要守在一起过日子的事情，哪里会有分分合合的事情，同性恋早成了理想婚姻的“大同世界”了。

（调查个例之三二零）：我看过一份荷兰的资料。荷兰是立法承认“同性

婚姻”的国家，但“同性婚姻合法化”以来，同性之间的离婚率却逐年攀升，虽然荷兰自承认“同性婚姻”以来注册结婚的已经有了几千对，但维护住婚姻的大概连三分之一都不到。

我看到这份资料的时候，恰巧我有一个要好的朋友在和他的BF闹分手。他们已经共同生活快两年了。他读研究生一年了，他的BF是个一般白领，他当初跑到天津报考研究生，就住在他的BF家。他的BF是圈子里的活跃分子，而且在生活消费上很浮躁。现在，他提出分手，他的BF提出条件说，当初为了支持他考上研究生，在小半年里供着他生活上的一切，伺候他，甚至两个人都很少做爱。现在看不起他了，要当“陈世美”了，没有别的，那半年以每月2000元计，赔偿他12000元，两人各走各的，否则，他就闹到学校去讲理。

这个朋友向我抱怨，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我们看电视，外国的夫妻说分手，收拾收拾东西就走，咱们中国呢？“打离婚”，当头是一个“打”字，谁不把谁“打”趴下，甭想顺顺当当离婚。现在，异性恋中有多少“非法同居”的，就是因为还没“打”完自己那场“离婚蘑菇战”，那边还没有离婚，这边已经有了小孩，……要是（立法承认）“同性婚姻”以后也会形成这样的局面，我看对同性恋不是福音，反而又多了一成生活磨难，……

（调查个例之三二一）：我特别想知道，如果立法承认“同性婚姻”，对双方的财产权，对双方的“过失”怎么认定？我有个很好的朋友，他和一个安徽的男孩共同生活了一年多，两人不断闹矛盾，最近，他实在不耐烦，那个男孩又不愿意和他分手，他自己悄悄跑到上海去了。这个安徽男孩把他的东西全变卖了，电脑、电视机、光碟、衣物……全都卖了，值几万元的东西，一共卖了不到6000元。但那个男孩还有理由，说自己是被他“遗弃”了，还想追到上海去找他要“赔偿”呢。我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圈子里这类事情不少，一个抓到另外一个在外面找人了，捉奸有据，两个人分手，一个就向另外一个要“赔偿”。圈子里也习惯“花钱消灾”了。凭什么呢？凭的就是异性婚姻的那些规则。……我总在想，如果“同性婚姻”立法，是不是也保留婚后财产是夫妻共有的条款（内容）？如果“同性婚姻”也是这样，恐怕百分之九十不是因为有感情才共同生活，双方就都是在考虑财产的问题。一打离婚，准有一方会有财产损失。（在座的朋友插话：两人可以事先去办理婚前财产公证。）主意可以这么出，但两个Gay相爱，有多少是那么理性的。……还有一条，我看到一篇文章，有专家提出（异性婚姻的）夫妻离婚，应该加重对有“过失”一方的惩罚，加大给无“过失”一方的赔偿。这个“过失”怎么定？要是“同性婚姻”也这样，我看大量的Gay就会赔个倾家荡产，……我对“同性婚姻”的事情不抱乐观看法，被“爱情”冲昏了头脑，才会幻想法律的力量可以去保护、发展“爱情”，其实，法律最冷酷无情，法律管不了“爱情”的事，法律只能被动的维护双方的婚姻关系，绝对不会去保护和巩固什么“爱情”，……

(调查个例之三二二): 中国社会目前的(异性)婚姻制度, 相关的法律规定, 表面上看着平等, 其实并不平等, 是把女性作为特殊的弱势对象加以保护的。从电视报道的案例上就可以看出来, 尤其是农村的妇女, 夫妻双方的关系都破裂得没有丝毫回应的余地了, 女方就是死活坚持不离婚。我看法律在这种情况下, 有什么规定也失去了作用, 也不平等了, 为了维护这类女方的利益, 只能对男方实行“拖拉死”策略。所以, 如果“同性婚姻”立法, 双方平等的原则怎么体现? 我认为是一个大问题。咱们退一步冷静地想, 圈子里的人际关系、BF关系, 现在是不是双方很平等? 其实并不平等, 年龄小的、长得漂亮的……还不是对年龄大的、长得差的、甚至这类只做“1号”的等等, 在生活上、在经济上、依赖有理? 索要有理? 圈子里不是有人说嘛, “吃哥哥, 喝哥哥, 玩完了哥哥拿(偷)哥哥(的东西)。”如果“同性婚姻”立法, 就应该是和目前异性婚姻的法律不一样的法律, 我认为同性之间无“弱势”, 法律必须真正能够公正的保护双方的平等, 法律能够真正起到这个作用……我看现在圈子里的许多朋友并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用目前双方哄着玩的心态去呼吁“同性婚姻”立法, 实际上是没对法律问题真正走过脑子, ……

(调查个例之三二三): 我很少和朋友议论“同性婚姻”的立法承认问题。我是学法律的, 我听大家带着对幸福生活的想往在谈“同性婚姻”问题, 我害怕给大家泼冷水。他们把法律当成“情人节”的红玫瑰和烛光晚餐了, 其实, 法律很简单, 永远是一柄双刃剑, 对任何人都是双刃剑。有个事实, 现在圈子里两个人成为BF的, 是不是双方都对自己的家庭公开了自己的事情? 就冲这一点, 假如“同性婚姻”已经立法承认了, 两个人要去登记结婚了, 一方害怕暴露自己的事情会有压力, 不愿意公开说明, 难道法律会允许你还用化名登记? 双方这一关就很难一致。再有, 父母死活不同意, 难道会因此把父母告上法庭? ……所以, 法律在任何时候, 对任何人, 都是一柄双刃剑。你想让法律认可你的权利, 你也要考虑你认可不认可法律的权力? 刚才, 不少朋友谈到了(异性婚姻的)离婚问题。事实上, 法律承认和保护婚姻, 必定会对离婚有所制约, 外国的法律也是一样。两个人恩恩爱爱、卿卿我我时, 感受的是法律的保护作用, 两个人一旦不好了, 法律就是无情剑。搞法律的人不敢太冲动, 绝对不敢在温馨的烛光中谈法律, 因为真正需要法律去解决的问题, 都是矛盾, 都是人与人之间到了靠什么都无法去调解的那类矛盾, 没有这样的矛盾, 法律一点作用也没有。讨论“同性婚姻”立法问题, 不是唱“泰坦尼克号”的浪漫曲, 就是要面对现实中最尖锐的问题。

四、不赞成立法承认“同性婚姻”的看法

在调查中, 也有一些MSM人士表示不赞成立法承认“同性婚姻”。在这类看法中, 认为沿袭至今的传统同性性活动方式及其情感方式不可能发生改变, 传统

的MSM社群亚文化形态不可能发生改变的观点比较普遍。他们认为，不论是社会还是MSM社群本身，立法承认“同性婚姻”只是对少数人有利，传统的社会文化认同不能改变，法律只会把大部分“对男人存在着性欲的男人”推向“违法”、“不道德”的行为判断、人格判断一边去。而且，这样的法律也会形成无法操作、形同虚设的法律。

这类看法，更为复杂、深刻的表述了目前国内MSM社群对自己、对群体、对社会的认同冲突，表述了他们的真实利益诉求。

仅介绍两例看法比较典型的调查个例。

（调查个例之三二四）：真能坚持一辈子不结婚的“同志”也有，却是少数。我认识好几个当初参与“同性恋解放”特别积极的“同志”，当初他们多激进啊，有个朋友写的文章还在某某编的那本书里，他说他一接触已经结婚的“同志”，都感到特别恶心。他说阴茎没插入过女性的同性恋，阴茎是圣洁的、人是圣洁的、道德是圣洁的，……可隔了十来年偶尔遇到他，他已经40多岁了，女儿都快小学毕业了。他说他和老婆过得还可以。……现在同志人群中不少在他当初那个年龄的人，还持有他当初的观点。他们还没体会到，在中国，“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一个人结婚不结婚，不全是自己的事，一大半是为了让父母称心如意，尽孝道。我坚持独身到37岁也不得不结婚。在中国，结婚也是报答父母养育之恩，你因为自己是同性恋就不结婚，你看到母亲整天为你急得掉眼泪，你心里好受不好受？连和朋友做爱时心里都不好受。……别把法律看得像万灵法宝，我觉得我不去犯罪，法律和我的关系不大。中国人有句老话，“人情大于王法”，在个人的私事这方面，法律没有什么用。但是，法律规定了，问题就多了。我看上一个男孩，我请他吃饭，给他买衣服，给他钱，他也愿意接受我，两人玩了，或者说我把他玩了，然后他走了，本来两人之间什么麻烦都没有，但法律有规定，两人有财物的交换，这就叫“卖淫”。两人互相有好感，玩得都很愉快，但谁也不敢说出去，也不敢再继续联系，因为说出去就犯法了。“同性婚姻”也是这样，法律规定了，两人再有出去找人的，那些已经结婚的再找人，是不是就犯法了？……

（调查个例之三二五）：我是搞法律的，我觉得“同志”要从中国现在的异性恋《婚姻法》中多想想，如果法律认可了“同性婚姻”，会给你带来哪些问题？法律的问题，不是用浪漫的爱情可以想象的，法律也管不了你的爱情浪漫不浪漫。……我还没有接受异性婚姻，我帮人家打涉及婚姻的官司时，常常想到自己。我哪怕和同性结婚了，我也会发生和别的同性的“婚外恋”。这在目前的法律规定上，属于一方的“过错”，自己要为这个“过错”承担责任，就是不离婚，也有“婚内赔偿”的问题。呼吁“同性婚姻”立法，要充分考虑立法后可能出现的种种后

果。“同志”人群光在那里想着白头偕老了，对担当诸如此类的法律后果有没有思想准备？……拿爱情、拿传统道德的想法，来设想现代法律，好多问题对不上“茬口”，……

综述：生物学·社会学·文艺学— 爱情的阐释和实践差异

爱情，是区别人类和动物性欲发生动因的重要因素。诚如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没有情感作为驱动的性欲求，类同于低级动物的性欲求。

但是，究竟“爱情”在诱发和启动人和人发生性关系的互动中起到什么作用？究竟“爱情”是一种什么样的存在状态？这不只是存在于男男性关系的认识和体验中的困惑，同样也是异性性关系中，包括用婚姻形式标示的异性性关系中存在的困惑。这是人类共同面对的困惑。

自然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为了探索爱情和性的关系客观存在的规律，孜孜以求的研究了几千年。中西方社会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出于维护私有制的、男权中心的封建社会秩序，不约而同把服从于婚姻关系、服从于夫权中心、服从于生殖目的的性关系，尊崇为最符合社会伦理道德规则的性关系。进而又努力为这种性关系注入“爱情”的阐释和渲染。

然而，一个明显的疑问就出现了，传统的婚姻是不是夫妻双方自主、自由的结合？他们结为婚姻关系以后的“夫唱妇随”、“白头偕老”，究竟是双方因为“爱情”始终真挚炽热而“白头偕老”，还是双方为了维护已经接受的人身互为依赖的婚姻关系去“白头偕老”呢？

渲染前者很容易，而正视后者却需要超凡脱俗的理性和勇气。

人类文明的发展，为了使人类的每个人都会切身遭遇的这个问题得到比较客观的阐释，大体上从生物学、社会学、文艺学的三个理论层面，在进行着努力的开掘和探索。

一、生物学的“爱情”认知

生物学层面对“爱情”的研究，应该属于性科学（Sexual Science）范畴的研究。

在这方面，科学界对同性性欲求还没来得及去探索。但对异性之间“爱情”的

发生，当代科学界已经跨越了精神病学、心理学的精神分析、心理分析的研究方法，也跨越了生殖功能的研究，而从生理学、生化学的实验室研究中，得到了一些新的发现。

科学家研究发现，在人类的身上，存在着一个神秘的器官——鼻梨骨。不少的动物是靠嗅觉来选择性对象，人类作为哺乳动物，这个器官也存在着本能的选择异性彼此交流的化学成分。异性之间爱上某个人，从某个角度上来说，是因为他们在芸芸众生中能够辨认这个人的味道，气味在两个人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相互撞击，这种味道，本身就是一种传递性愿望的分子，这些分子被他们的鼻梨骨器官捕获，而鼻梨骨器官作为外在的感应器官，它将收到的信息深入传导到大脑的中枢神经系统，在这儿有大脑中控制情感和支配人感情冲动的区域——丘脑、焦虑系统、下丘脑等。由大脑的这些区域发射出的电脉总值冲向垂体，即而转为激素，在这些激素的作用下，他们产生性欲求的焦虑、思念、迷恋、冲动、狂喜、痛苦、失望、恐惧和逃避，这就是激情。

据进行这项研究的美国科学家最新的研究证明，一般男人都有此本领。男人的鼻子不仅能“闻香”，而且真的能“识女人”，他们只要闻闻味就能知道女人是否处于生殖周期的最高峰。研究人员是在让参加试验的男子分别闻女人在月经周期的受孕期和非受孕期穿过的T恤衫后得出的结论。当闻到女人在排卵期期间穿过的T恤衫后，参加试验的男子以压倒性多数给他们闻到的气味打分为最“令人愉快”和最“性感”。

主持这项研究的美国得克萨斯州大学心理学家德文达拉·西恩说：“这也许是条线索，说明男人在选择与女人调情时有敏锐的感觉。”

美国肯塔基大学神经遗传学家格彻尔于2000年末提出他的研究报告。格彻尔在研究中发现，人的鼻腔内有一种粘性物质，能够释放出一种无色无味的外激素。格彻尔解释，每个外激素都像一把钥匙一样，对某一个特定的锁产生作用。异性的个体之间，当某个特定的个体嗅到可以吸引他的这种外激素，就会引发脑部做出反应，而激发出“爱情”的精神活动。科学家相信基因V1RL1正是负责破译这柄钥匙的工具。

科学界的深入研究还发现，从纯粹科学的角度来看，爱神丘比特之箭藏有的魔力实质就藏在大脑深部——丘脑之中。而爱情之所以令人神魂颠倒，完全是因为丘脑中“恋爱兴奋剂”在起作用。事实上，人类的种种激动和情绪，来源于我们体内一些确切的生物化学反应，而这些反应的产生都有赖于我们身体中存在的一些神经介质，它们使得神经细胞，即神经元之间可以互相交流，于是，就有了“爱情”来临时的种种征候。

主持这一研究的米兰内分泌学院的卢奇阿诺马蒂尼解释说：“这些都是肾上腺素的作用结果。而手心出汗、口干舌燥则是肾上腺素分泌的其他激素作用的结果。实际上，一对男女之间的一见钟情、相互吸引，从生命更深更本质的层次来讲，是一场激素所引起的暴风雨。当我们爱上一个人之后，神经介质就不停的给大脑指令，命令肾分泌肾上腺素——‘骚动分子’，爱情的暴风雨随即来临。”

美国精神研究专家里伯慈和科莱恩认为，“恋爱兴奋剂”包括多巴胺、异丙肾上腺素、内啡肽等，其中以苯乙胺最为突出，它是神经系统中的兴奋物质。当相互吸引的男女相遇时，丘脑下部的神经便突然受到刺激，产生电化学活动，于是这些神奇的“爱情物质”随血液循环流遍全身，由此形成一种激素，马上引起诸如心跳加快、手心出汗、颜面发红等表现，心中激情涌动，一种眩晕感突如其来。不仅如此，被丘比特之箭射中后的男女生物节律与常人相异，而且男女之间也不一样。

俄罗斯专家梅奇科夫斯基用一种特制的仪器测试发现，女性在恋爱期间，身上出现强大的生物场，并产生辐射，吸引周围的男性，有时这种生物场能量很大，使人迷迷糊糊的；同时也使其容光焕发，娇媚异常。男性热恋时则体力增强，所以往往一个瘦弱的男人在其恋人遭受欺负时能将一个彪形大汉打倒在地。这其实是丘比特的奥秘。

英国科学家们于2000年宣布，他们已经发现了人脑中控制爱情的那一部分区域。这个发现将导致今后一系列判断爱情真假的试验。

组织这项研究的安德鲁斯·巴特尔斯教授指出：当参加实验的人看着配偶的照片时，他们大脑中的某两个区域有剧烈的活动，而看着他们的假想爱人时，大脑则没有这种反应。

专家解释，大脑的这两个活动区域，一部分位于大脑中部的“脑岛”，与内脏的感觉有关；另一部分位于大脑前部的扣带束，则能让人产生心理上的陶醉。研究人员为了确保受测者的反应具有真实性，还借助测谎机对志愿者申报为“第一志愿”的爱人作了测试，这种测谎机可以通过人产生感情波动时的皮肤生化表现的变化检查被测试人说的是否是真话。

巴特尔斯教授指出，这项发现很有可能在将来用来检验爱情的真假，但这种检验“可能是很昂贵的”。不过这一结论还需要更多的测试予以证实。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个就大脑与“爱情”的相互关系所进行的研究。

两性相悦的问题已经不再是被文艺家们沉醉其间百般表现唯恐不足的创作题材，也不仅仅是社会学者们喋喋不休争议纷纷的研究课题。自然科学界的加入，使得“爱情”问题的研究开启了从来不曾有过的思路。

不过，科学界诸如此类的研究发现，都没有得到证明“爱情”可以天长地久

存在的证据。相反，他们却发现这些激发“爱情”的生物学因素，生命力并不持久，由“爱情”达到高潮到出现衰弱的周期，有的科学家发现持续最长的是200多天，最短的却只有70多天。他们发现，一个人类个体可以对多个人类个性产生“爱情”；一个个体对另外一个个体产生的“爱情”冲动不会“天长地久”，会在高潮过后逐渐衰弱；人类的“爱情”冲动才是性欲求发动的真正原因，同时也是性生活质量的保障条件。

二、社会学的“爱情”认知

当代社会学界对“爱情”的研究，表现着更为不同的阐释和主张。

一种主张是倡导以法律的进步和改革，对传统婚姻维护的婚姻伦理、性伦理关系进行改革，使得婚姻更尊重双方婚姻当事人自主、自由的选择，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对婚外性行为、性关系多些宽容，为传统婚姻关系从客观存在的社会道义、法律、财产、子女、对家庭成员担负的责任等等多重捆绑中松一捆绑，为双方婚姻当事人由这些条件的捆绑形成的人身、经济依附关系争取一点拥有独立人格、人权的自主权益。

这种主张，体现了对于“爱情”的生物学研究科学发现的尊重，把“爱情”从传统社会伦理附加的社会秩序属性、婚姻秩序属性中解放出来，还原为对人的“爱情”应该属于人的私权利、自主权利的维护。

这种主张，一方面尊重着“爱情”的本来意义，一方面强调着爱情和性的互不伤害、不伤害他人和公共秩序的伦理原则，并从深层次改革着社会已经对爱情与性的关系、婚姻与性的关系等问题上形成的传统秩序观、传统价值观。

但是，相对于中国社会在传统伦理文化影响下对“爱情”已经形成的根深蒂固的世俗文化认同，这种尊重人权的现代人文主义“爱情观”，要影响社会并促成社会的主流认识，恐怕任重而道远。

不只是中国，就是国外的社会学界，也以实用主义的、改良主义的温和态度，对“爱情”和婚姻关系的维护，提出了更能够为大众理解的阐释。

这种理论阐释，同样倡导以法律的进步与改革，维护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维护夫妻双方的平等、自主的人身权益。大多持有改良主义思想认同的社会学者，把婚姻中夫妻双方的性忠诚、性贞节作为体现“爱情”的衡量标准，并主张以法律手段对发生婚外性行为、性关系的一方加以制约，并作为“过错”承担法律责任，如经济赔偿。

为了维护婚内“爱情”和性关系的和谐，有人被动的接受了生物学对“爱情”的认识，他们也认同“爱情”是没有附加社会地位、经济条件、文化背景等条件，

出于双方性感审美满足而产生的精神情感活动，因而提出“爱情”应该同样接受对方的弱点和缺点，并且要在婚姻中以双方的互相帮助纠正双方的弱点和缺点。

同样，这些社会学者也认同夫妻双方婚后会出现互相的“审美疲劳”，因而影响到双方“爱情”的巩固与发展。他们为消除和缓冲这种夫妻之间的“审美疲劳”，以大众媒体为媒介给世间为婚后的“爱情”衰退而困惑的男男女女开出了许多“偏方”、“秘方”。这已经成为国内大众媒体一个表现出泛滥趋势的吸引读者的题材取向。

另外，性科学也成为这种社会学主张的附庸。如国内的一些医疗保健机构，已经推出了“夫妻性感审美训练”的咨询、临床服务业务。

这种对“爱情”的社会学阐释，更突出的把夫妻在共同生活中产生的那种互帮互助、互相依存、共同为家庭的物质建设、共同为家庭度过一些困难的努力，尤其是双方对子女的母性、父性之情的融合，引申为“爱情”的发展。

也有社会学者客观的指出，夫妻婚后那种互相审美满足的“爱情”会淡化，而夫妻之间的感情实质上是这种长期共同生活，为共同担负生活的艰辛，在相濡以沫的建设家庭的长期合作中建立起的亲情。这种亲情会使夫妻情感得以更新和加强，并会成为架构婚姻幸福的情感基础。而婚姻中的性，一方面是夫妻的性欲求惟一的释放出口，另一方面，又成为他们重温单纯的情感，弥合生活中出现的裂痕的粘合剂。所谓“性惩罚”，往往和“性暴力”一样，成为夫妻之间实行婚内对与性无关的其他“过失”的一种手段。

这一客观的审视非常有道理，也非常具有实用的劝解、指导价值。然而，这一审视，显然改变并抽掉了夫妻双方在婚内性活动中可以得到满足性感受和性实践的“爱情”本来的性质，所尊重的仍然是婚姻秩序，而没有尊重人的性权益。恐怕，那种既尊重婚内夫妻之间的亲情，又不封闭自己表达和享受“爱情”的理解，国内时下流行的民谣“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所描述的状态，成为了民间对这种“爱情”阐释做出的生动注脚。

社会学层面对“爱情”做出的阐释，多元而又驳杂，但婚后夫妻感情的“亲情转化说”对大众的影响很大，并且具有最实用的指导作用。

三、文艺学的“爱情”认知

对大众理解“爱情”更有影响力的阐释，应该是文艺作品，尤其是流行的文艺形式，如歌曲、影视、小说等更为大众理解和接受的作品对“爱情”的描绘和渲染。

文艺学理论本身对“爱情”少有直接的阐释，但是，文艺学的“形象思维”创作规律不同于其它人文学科应该具有的“逻辑思维”方式的审视、体验。文艺作

品表达事物和感受的独特视角，却使文艺作品对“爱情”的体验，更为丰满、生动和典型。

文艺作品所表达的这种体验，以对两情相悦的（实质上是生物学层面存在的）“爱情”在人的内心深处真实而又强烈存在的状态，并会能够转化为现实中的享有，表现出积极的想往。因而，文艺作品中往往对出于社会、家庭、人情对于实现“爱情”的种种压制和阻挠，持以强烈、鲜明的批判、抨击态度。

这种压制和阻挠，一方面来自传统社会伦理，如以门第、阶层、职业、阶级的社会等级差异作为理由，阻挠两情相悦情侣的结合。一方面来自传统世俗文化观念，如嫌贫爱富、生肖属性或者生辰八字的相克、“克夫”、“克妇”命相的迷信等等，都会成为阻挠两情相悦情侣结合的理由。

对这些社会、文化落后因素的批判，表现出文艺作品对“爱情”持以人文主义审视的积极意义。

在中国社会的传统文艺作品中（如戏曲、曲艺、小说、诗歌等），因为男方家庭遭到变故，女方家长单方面废除以前的婚约协议，而女方顽强反抗，终于“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故事，大量存在。虽然这类故事的思想主题不同程度的表现出了对封建婚姻制度的维护，表现出了对女性“从一而终”封建人身价值和性贞操观念的宣扬，但在当时女性被严密封闭的历史现实状况中，女性对由家长、媒妁选择的男性已经产生了有目标的两情相悦，并为维护自己的“爱情”而抗争，也是可以理解的积极意义。

于是，“两情相悦——他人主观的压制和阻挠；或者客观的阻挠，如天灾、战争、人祸出现——单方或双方顽强抗争——有情人终成眷属（或者双双殉情）”，成为了文艺作品演绎“爱情”的情节模式。

自然，双方经历了不平常的挫折收获到的“爱情”，如果流于双方因为出现了“审美疲劳”，只是夫妻带着子女日复一日过小日子的平庸，文艺创作的艺术感染力就大打折扣（不过，当代现实主义的文艺作品，也会表现这种状态，例如著名作家刘震云的小说《一地鸡毛》）。

为抗争对“爱情”的阻挠和压制，或者双双殉情（如著名的“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故事），或者一方遭难，一方相守到死，这都是文艺作品愿意为爱情故事选择的悲剧式结局。或者，为双方实现结合演绎更多的磨难，最终给他们一个浪漫、美好的结局，以期引发读者、观众、听众内心深处对自己想往的“爱情”和作品的艺术感染力相和谐的强烈共鸣。这是并不想过于标新立异的文艺作品创作者普遍会表现的构思，普遍想争取的创作效果。如著名女作家琼瑶的那些“爱情童话”。

“爱情”在艺术表现的构思、体验、想象、虚拟中，少数会表现为残酷到极端，多数会表现为想往中的完美、浪漫，表现为理想化的追求。

否则，那就不是更为体现感性感受的文艺作品，而会成为表达理性思维的学术论文、理论说教。

但是，这种理论说教达不到的表现力、感染力，以及和人们内心的共鸣引起的理解和接受，却成为现实生活中很难实现的一种对于“爱情”、对于“爱情至上”生活方式的阐释。

这种阐释对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尤其是对自己未来的生活方式还有着新的选择和自主设计时间、空间条件的人们，影响莫过之深。

每个人对于自己的“爱情”，都可以从这三个理论层面的多元阐释中，使自己去做自主的审视、评价、选择，并去架构自己的追求和拥有方式。

虽然科学界对同性之间的“爱情”还少有客观、深刻的发现和揭示，但是，这三个不同表现和体验的理论层面对异性之间的“爱情”以及情感方式的阐释，对同性之间情感关系、情感方式的选择，应该成为有着有益启迪的三面镜子。

第十一章 MSM 群体和异性婚姻

这是“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会普遍遭遇到的一个生活方式选择的人生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在检索国外有关男男性行为研究的资料时，有一个明显的发现：国外资料中虽然存在着同性恋者游走于异性恋婚姻和同性同居方式之间的表现，但社会、家庭，尤其是父母要求他们接受异性婚姻的压力并非十分突出。

而国内的MSM群体，尤其是对自己的同性恋性取向已经形成明确自我认同的人士中，父母家人要求他结婚的压力却会成为他们的情感追求、生活方式选择发生“胎死腹中”般重大转折的一个重要因素。稍微了解国内MSM群体的人士都不会否认，这是国内那些到了“谈婚论嫁”年龄段，而且已经有了自己的职业和经济条件，完全可以去建构自己独立生活方式的MSM人士，不论是不是已经向父母家人讲明了自己的性取向，已经讲明了自己的情感生活方式追求，都会共同面对的生活方式选择危机。

造成这种人生危机的根本原因，还是中国社会传统以来的封建伦理文化。因为，中国社会对婚姻只有以繁衍生育子孙后代为目的的传统伦理认同，以男权至上为伦理准则去占有女性人身和性权利的异性婚姻，才是惟一符合正统婚姻伦理价值的性结合形式。而且，以“性忠贞”价值观为核心的性伦理价值，也只有在这种婚姻形式中才能够维护。

这样的婚姻观念，在中国社会已经成为传承了几千年的世俗婚姻规则。有人称其为“传统良俗”，恰恰因为这种婚姻伦理观念，在中国已经成为世俗化的人生正统规则。

因此，在中国，虽然法律强调着婚姻自主，但法律又严密封闭着异性婚姻以外的人与人的情感和性的结合。所谓“婚姻自主”，只是成为选择婚姻对象的相对

自主，不是自己是否要接受婚姻的自主，更不是自己要去选择单一异性婚姻形式以外的情感和性结合方式的自主。异性对象的选择可以是双向或单向自主选择的，但是否接受婚姻却更像是给父母、家族，乃至亲友和世俗社会一个“人生责任”的交待。因此，在中国，男女平等、性与人身权益的自主，甚至婚姻中夫妻双方的生育权、经济权、隐私权，包括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自主权，等等，在这种世俗化的传统婚姻观念面前，具体说，在已经接受正统异性婚姻的男男女女中，连法律都淡化了维护他们平等的自主选择的力量，变得苍白而又脆弱。

以同性恋者为核心的MSM群体，面对从社会舆论到父母亲情都要求他们接受这种性质的异性婚姻的压力，恐怕只剩下了消极的挣扎。

恐怕，这也成为了中西方MSM群体不论是在生活方式选择还是自我认同方面存在着的文化差异焦点之一。

第一节 应对异性婚姻的方式和心态

这里用了“应对”而不是“抵制”这个词。这里筛选的调查个案，完全是调查对象应对父母要求他们接受异性婚姻的压力而百般逃避的实例。对调查个案的筛选，尊重了一个事实——中国国内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自进入21世纪前夜的这些年来，有关同性恋性取向的性科学知识的传播，国内学界对维护同性恋平等人权的呼吁，同性恋人群中自主阐述的声音在寻求着各种传播渠道发出，都对中国社会在政治、法律、文化层面上对于MSM群体存在的传统伦理文化的“社会歧视壁垒”形成了极大冲击。这对MSM人士的生活方式自主选择，开始形成一种有所宽松的环境条件。但是，要求他们接受异性婚姻的压力也更集中于使他们在亲情上难以对抗的父母，在是否接受异性婚姻方面，他们面前横亘着更难自主跨越的“亲情壁垒”。

另外，我们可以发现，MSM群体的大流动、MSM群体和异性之间的性关系、他们的同性情侣关系，都受到要求他们接受异性婚姻这种压力的深刻影响，也影响着他们的自我认同。

下面的调查个案集中说明了这一点。

(调查个例之三二六)：我对有个说法感到特别愤怒。现在Gay的流动性特别大，农村、小城市的往大城市流动，大城市的往别的大城市流动，还有不少的Gay拼命往国外流动，圈子里不断听说某某出国去了，往别的地方去了。就是圈子里的人，一说这种情况就说是去找人了。这简直是自己看不起自己，难道只有被大城市的、外国的洋阴茎干着才特别舒服？难道向洋阴茎献身就是同性恋得到解放了？自己的身价就上涨了？我就为圈子里种种自己糟蹋自己人格的态度感到特别悲哀。Gay这么舍家抛业的流动，一个是追求更开放更宽松的生存环境，一个就是躲避来自父母的婚姻压力。说到反歧视，你可以和社会的歧视对骂，我行我素。你反抗父母，非要在父母眼皮底下我行我素，简直就是故意想把父母气死拉倒，你忍心吗？我不是给Gay“唱赞歌”，我接触的Gay，大部分对父母的感情比不是Gay的浓厚。我想这也不一定是天生的，恐怕是因为发现自己是个同性恋以后，在感情上本能的就觉得对不住父母；一旦暴露，自己可能成为父母感情上的“弃儿”。还有的朋友分析，说Gay基本上都长得好，性格懦弱，从小被父母有点娇生惯养，所以和父母的感情深。我不知道这些说法是不是站住脚，但我没见过非要故意把父母气死的Gay。你们（指调查人员）可以在理论上唱高调，什么自主权、反歧视啦，轮到跟父母讲这个，恐怕也心虚。（调查人员：你说的一点不假，确实如此。）人之常情嘛！

怎么办？三十六计，走为上策。至少，不在父母眼皮子底下了，双方都是“眼不见为净”。Gay的大流动，我说的不是MB的大流动，他们的大流动另有原因。我说的是我们这些Gay的大流动，和父母拉开距离，躲避家庭和婚姻的压力，其中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内在的动因，我不知道我说的对不对？（调查人员：你的体验和分析有着少见的深度，至少，我个人完全赞同。）

就说我吧，我本来在家里有份很好的工作，我们那里最大的房地产公司的销售经理啊。我的房子绝对是豪华装修，180多平方米啊，我为什么要跑出来，就是觉得顶不住父母让我结婚的压力了。我跑出来，房子给父母了，把父母的房子卖掉了，钱都分给了一个哥哥、一个姐姐，我又给他们每人添了七八万元，每人买了一套90多平方米的新房子。他们都有了两套房子，我现在呢？租着人家的一套一居室。

我从28岁从家里跑出来，现在33岁了。我每次回家探亲，都设法带回去一个女孩。父母也生气，但他们认为我成了异性恋中的“花花公子”了，把钱都这么不清不白花在女孩身上了。这就是一个奇怪的事，如果我说我是一个同性恋，我要和一个男的白头到老，他们绝对不接受，会气死。可我这么东一个、西一个的带女孩，假装是和女孩在搞恋爱，他们对我可以不满意，但没有那么一刀两断的不接受。我父亲也生气，训我、骂我、但最后还是希望我和最后带的女孩“到此为止”，“下不为例”，再回家会出现“1 + 1 = 3”的结果。母亲呢？也没有因此感到羞于见人，连邻居老太太都劝我：“三儿呀，都三十大几的人了，收收心吧，找

个过日子的(女人),别让你妈妈为你这么操心了。”可见,母亲能公开我这种“乱搞男女关系”的“劣迹”。如果母亲知道我是同性恋,知道她的儿子被男人干,她能去自杀,也不会对外这么公开传播,……

(调查个例之三二七): 我今年34岁,但在婚礼舞台上扮演最中心的那个主角,已经有4次了。知道我底细的一些同志朋友有点羡慕我,不用父母家人怎么逼,把结婚这场人生大戏给他们演足了,我至今还能保持自己是“自由身”。其实,我能这么做,不过是有几个臭钱。我从24岁就自己组团搞演出,从当初搞“草台班子”到后来搞起自己的演出公司,除去公司的资产,给父母和自己买房子等等,我为这四次扮演新郎官,花掉了100多万。其实,先后给我扮演妻子的这四个女孩,都是属于“协议结婚”。她们会先为我热热闹闹扮演新娘,然后同在一个屋檐下,同在一套房子里严格分居。半年以后,去美国的去美国,去加拿大的去加拿大,最近的一个去了日本,然后自然而然离婚。当然,所有的费用由我出。每人要花到40万人民币左右吧。这都是我们事先约定的。我当然不会告诉她们这么做的真实原因,只是互相约定一定要对外认真的演一回“天仙配”夫唱妇随,互相不过问个人的事务。这也因为在这年头想出国,想在演艺界发展的女孩们都不会在乎是不是为别人做过新娘。当然,我找的这几个女孩,家里都没根没底,父母社会地位最高的是一个县的卫生局的什么科长。我从自己年轻时就预感到自己这一辈子会笼罩在家庭的阴影里,祖父以上几代人,能追溯到清代嘉庆年间,不是高官,就是名流,祖父又是知名的大教授,我要使自己的同性恋身份“出柜”,整个家族都会闹个天翻地覆。我有个堂弟,仅仅因为嫖娼被抓了,他母亲竟然就自杀,因为她在这个家族中丢了面子。我和父亲、祖父是家族中几代的长房长子长孙,我母亲的先祖是给清朝的光绪皇帝做过侍读大臣的,也是半个“帝师”,若是他们惟一的儿子暴露出是一个“兔子”,把我扫地出门是必然的,他们为了面子,恐怕也会舍出老命。所以,我从年轻时,听到同志朋友为父母催促他们结婚为难,我就产生了不等他们催促,我自己要“先下手为强”的打算。上天助我,让我的生意一直比较顺利,所以,我能用钱来给父母唱这一出出让他们感到有面子的大戏。现在,他们不但不催促我,反而有点“一朝遭蛇咬,十年怕井绳”的劝我,不要光看女孩漂亮不漂亮,有没有高学历,是不是名牌大学出身,一定要弄清楚人家有没有出国的打算,或者,就找一个平平常常,能安心和我过日子的女孩。他们提出这个要求,门不当户不对,他们自己先就是违心的,也会知道我难以这么做。他们反而不怎么催我再结婚了,好像怕我立刻又找一个看上去各方面都很好的女孩结婚,然后,又是出国一类的,又是离婚。

(调查个例之三二八): 现在(国内)同志人群最难对付的,已经不是警察,你不做犯法的事,不找MB,你不用怕警察,相反最难对付的就是自己的父母。

我于1999年在26岁的时候研究生毕业，就要面对父母让我结婚的压力。到了那个年龄，再说自己年龄还小就说不过去了。你说我自我认同不好吗？我从20岁开始（认同自己的同性恋取向以后）就没有因为自己是个Gay有过多大的苦恼，我也没有怎么撒泼赖命的非要追求“1对1”。可是，面对父母要我走进婚姻的要求，我真感到束手无策。

开始时，我想设法争取出国来逃避。但我没有经济能力，又没有公费留学的可能，到处打听信息，想办法，争取了大半年，感到筋疲力尽了，只得放弃。

我又幻想找一位同样承受着婚姻压力的“拉拉”（女性同性恋者）假结婚。在网上找，托圈子里的朋友联系，有两个“拉拉”也有这样的意愿。但是，越往具体的问题上谈越离谱，住房的问题怎么办？经济上的问题怎么办？……缠头裹脑的问题，好像她们比我还拿不定主意，今天想这样，明天想那样，我都烦透了。后来，有朋友为我介绍了一个“拉拉”，比我大5岁，见面时，我见她精神恍惚，又吸烟又喝酒，她考虑的倒很简单，她说她没有稳定的收入，只要每月给她1500元钱，一切的安排都会听我的。我拒绝了，这本来是两个人同命相怜，互相救济的事情，怎么变成我花钱雇人和我假结婚了呢？这一场折腾，真比我跑出国还心力交瘁。

我中断了这个念头。可对父母怎么应对呢？我觉得自己那时的精神都崩溃了。结果，我做出了最蠢的事情，我对父母说出了我是Gay，不愿意结婚。父亲一听，当时给我跪下了，他说他们早有察觉，他求我给他留一张完整的老脸，无论如何，也得结婚。好像我一结婚，就立刻会变成一个异性恋了。

以我的感受，别人的什么歧视不歧视都好对付，我吃我的饭，我行我素都可以。但是，这是自己的父母啊！怎么办？我父亲当时就说了，我如果让他没脸见人，他就拿一根绳子把自己吊死。我母亲虽然没多说话，却哭得犯了高血压，昏过去了，赶紧送到医院抢救。

我想，再是一个Gay，也不会只顾自己，不顾父母。而且，我发现我接触的Gay好像心里都有这种对父母的愧疚之心吧，十个里有八个比别的儿女更孝敬父母。这样，我只得接受了邻居给我介绍的一个女孩。她来自偏远农村，就想留在大城市，一见我就满意（从我的形象、学历、职业到家里有住房这样的条件，她也没有有什么不满意的）。这样，就匆匆忙忙结婚了。我一结婚，父母丝毫不提我是Gay的事情，一切都风平浪静了。

（调查个例之三二九）：我觉得不少Gay和我一样，面对父母让我们结婚的问题，有一道很难迈过去的坎，是个共性的问题。我可不是自恋，以我的形象，在小伙子中怎么也算个帅哥吧。这是一个冤家路窄的问题，我认识的不少朋友也说，咱们Gay为什么普遍长得都有点“型”有点“款”，咱们要是那种女孩见了就皱眉头的男的，咱们对父母一说人家女方不同意，不也躲过去了？可是就不是这

样。尤其是有个固定职业的Gay，在单位就被女孩追，唯一的办法就是对女孩“装大傻”，你说前门楼子，我说胯骨轴子，这叫做“精神避难”。我今年28岁了，先后由父母托亲友介绍过5个女孩。我采取的措施就是只要他们介绍，我就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去“赶场”。当着他们，“重在表现”，和女孩在一起时，没话说，心不在焉，哈欠连天，挠脑袋，抓耳朵，……虽然女孩见了我很满意，一见我这模样，就以为我不满意。我可不会顺着她这个坡下台，若是说出我对女孩不满意，那真叫引火烧身，七大姑八大姨的都得审讯你，讨伐你，非得让你说出为什么对女孩不满意，烦死了。我有过这个教训。

我的经验是必须让女孩率先明确表态，是她对我不满意，是她甩我。怎么办呢？那就要先舍得出自己这张脸皮，让女孩真的讨厌你。我第一次和女孩见面后，照样主动和女孩约会。我事先让一个不错的Gay定时给我打电话。我也不告诉他是这么一回事，怕他瞎发挥，表演反而不到位。反正，Gay朋友打来电话，没有不妥点贫的，没有不假装说点“情话”的，你这么有点遮遮掩掩，又有点情意绵绵的一打电话，那个女孩连脸色带眼神，立刻就变了。虽然女孩很快就回话说对我不满意，但这个招术不好，父母非要逼问我和什么样的女孩在交往。

我后来又使用了一个招术，就是对女孩连暗示带渗透，说我有性功能方面的“病”。这个招术骗跑了两个女孩，头一个女孩很有修养，她托辞说自己考取了出国留学。第二个女孩却直接对介绍人说出了这个原因。我父亲听说后，直接质问我：“你有什么‘病’？怎么从来没听你说过的，也没见你治过？你真有‘病’，我明天就跟你上医院，倾家荡产也给你治。要叫我看，你就有一种病——‘猫儿腻病’，……”

我现在的原则就是骗跑一个是一个，能拖一时是一时，实在没招了我就直接求女孩为我保密，告诉她我是一个同性恋，我不愿意为了顺从父母伤害她，……

（调查个例之三二零）：我现在最大的生活压力，就是不知道怎么面对父母要我结婚的问题。其实，我在25岁时，就把我是同性恋的真相告诉父母了，他们也见过我的BF。但他们不相信两个男的会怎样天长地久，就一直逼我结婚。大前年（2002年），我27岁，被他们逼得实在没有办法了，在5月份突然来了个不辞而别，离家出走了。我知道他们会伤心，我只带出了8000元钱，把那几年做生意赚的十几万元都留给了他们。我也知道金钱代替不了感情，但是，能让我有什么选择？像我这样的人，连身体和生命都不是属于自己的，就只有金钱属于是自己的，用钱向父母“赎身”吧。这两年，我还是做生意。别人看我不怎么像生意人，就像个穷打工的，我是把料理自己生活，像租房、吃饭以外的钱又都寄给父母了，又有十四五万了吧。我从离开家，一直经常给他们打电话，我对他们也不放心啊！我因为经常做中俄边贸生意，每次寄钱，都是从毗邻俄罗斯边境的地方寄，这次从满洲里寄，下次从黑河寄，我骗他们说我在俄罗斯，不在国内，托人

在国内给他们寄钱，是避免交很高的税。他们是“财迷”，能相信这样的初级谎言。但他们想知道我确切在哪里，我不敢告诉他们。我母亲曾骗我说，父亲已经接受这样的事实了，我可以把自己确切在哪里告诉他们。但临到父亲接电话，他开口就说：“我这辈子不想见到你这个不争气的儿子，你什么时候和男的不乱搞了，再回来见我。你别以为能拿钱当‘糖衣炮弹’腐蚀我们，……”原来，他还对我紧绷着“阶级斗争”这根弦呢，……

真不争气的是我的BF。我这么挣钱，也给他家以他的名义寄去六万多元钱了。我这是为我们两个人在“赎身”啊。他却责怪我把钱都寄给家里了，就是不花在我们的生活上，花在他身上，……他认识了一个珠海的富翁，跟我没说什么，不辞而别，连他自己的东西都没怎么带，就跟人家跑了，说是在那个富翁办的一家四星级酒店当什么“总监”。我很清楚他，不过是个业务不太熟的小会计，能胜任什么“总监”，遮羞布吧。那天，我回家，只见到他留给我的一张字条。床上是他换下的衣服，我流着泪连他的内裤、袜子，都洗净叠好了。我很清楚他不会再回来了，可我下意识中还是觉得他出去找人玩去了，闹不好马上就会回来，他可能还没吃晚饭，……不说了，诉这些苦没意思。我只是坚持对父母实行我的“赎身政策”，他们现在的口气缓和多了，他们只要不强迫我结婚，我马上就回到他们身边去，好好伺候他们，会做一个天下第一大孝子。

在MSM群体中，有少数“男同”希望能找到“女同”，共同组成一种可以应对家人要他结婚要求的“无性婚姻”。据了解，这种想法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实现。感谢志愿者的帮助，使我们调查到了两位曾经有过这种结婚经历的“男同”，了解到一些深层次的状态。

（调查个例之三三一）：我自己是个“双性恋”，我是家里的独生子。我早就想过，我要是坚持不结婚，肯定对父母说不过去。我不是那种心态太封闭的人，我们这里刚有“Gay吧”，我就成了第一批常客。我在那里结识了一个大我三岁的“拉拉”。她是一家设计院的工程师，是父母的独生女，也面临着要不要结婚的压力。……我们经过将近两年的接触，也忘了是谁先提出来的，应该是互相都有了想法，心照不宣吧，我们决定结婚，……有人说这是“假结婚”，我不同意，一切程序，一切准备都是真的，……最初时，她找了女友在大卧室，我找了男孩在小卧室，还觉得相安无事，很刺激。可是，结婚就是两个人共同生活，我们很快为需要两人共同承担的生活问题“分脏不均”出现了矛盾，简单说吧，这顿饭怎么吃，谁来做都是问题。在心理上，她是我老婆，我是她老公，谁给谁做饭都不会出是非。可现在加入了第三者、第四者，他们不是我们夫妻请来的客人，甚至从感情上说，他们分属我们两个人，应该分别给我们两个做饭。再说，她的女友是固定的，我的男友不是固定的一个，……这样的关系谁也摆不平。这

里面有情感的掺杂，我嫌她的女友掺和“我们家里”的事情太深，她嫌我的男友太多，把“我们家”搞得像旅店，连我带来的男孩半夜在卫生间小便时声响太大，她都讨厌得要死，……双方支付生活费也出现了矛盾，她嫌我带家里来的男孩吃得多，把好东西都吃了，我嫌她的女友到家里连住带吃，一住就是两个星期，谁都觉得按原先的约定平均掏生活费太吃亏，……流行歌曲不是唱，“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太大的地方……”我的真实感受是没和她结婚以前，我虽然和父母一起生活，确实有个自己的家。现在呢？这个家是谁的？这不是房子的产权是谁的就可以解决的问题，是心理上自己到底有没有一个归宿的问题。……我们的婚姻维持了一年半，在她生下儿子不到四个月，我们平静地办理了离婚手续。儿子由我抚养，其实是我的父母抚养。这是她申明大义的表现，我心里一直感激她。现在，她和又一个不是“Gay”的男人结婚了，她经常给我打电话，说过得还可以，……

（调查个例之三三二）：……我和她是在网络上认识的，后来互相信任了，知道两人还都是做媒体工作的。当时，我父母一直催促我结婚，压力很大，我和她在网络上聊起这个问题，她的压力也很大。恰巧她出差来我这边，我们俩见面，聊得更投机。……经过大半年的商议，我们决定结婚。当时想得很天真，反正两个人工作在两个距离不近的城市，结婚是走过场，然后两人又恢复原来的生活状态，互相没有什么干扰。……可是，从结婚的第一天，感觉就不好。两人躺在一张床上，互相都有把对方“剔除”的心理，连互相听到对方的呼吸声音都有些心烦。躺了一个多小时，我抱起被子就睡到客厅的沙发上了。……没等婚假到期，她就急着要走，临走时，她对我说：“怎么连两人原先无所不谈的聊天那种朋友的感觉都没有了呢？”

……决定离婚的起因是她遭遇了车祸，伤不重，脚骨骨折。夫妻一方发生了这种事，必定先通知丈夫或是妻子，而且丈夫或是妻子也必定要负起责任。我赶到她那里，几次背她去医院，伺候了她半个月。但她坚持请了一个保姆照顾她，把我赶了回来。当然，对外是说我的工作忙，离不开一类的。

她的伤刚好，给我写了一封信，恳切地提出离婚。她说，从我伺候她的这半个月，她想到今后如果我发生生病一类的情况，她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她想到她要接触我的身体，要这样，要那样，她说她都感到“不寒而慄”。她确实是这么说的。其实，我在那半个月里的感觉没有她说得这么可怕，却也有点感觉，……

没办法，夫妻嘛，就是这样的关系，形不成这样的关系，表面上成为了夫妻，心理上也是遭罪，……我们的婚姻维持了九个月，办理了离婚手续。我为了避开日后的麻烦，索性对父母说我不能生育，……

第二节 接受异性婚姻对同性情感关系的影响

在国内MSM人士的互相结识过程中，有个问题几乎和互相询问年龄、哪个地方来的并列为必问的“三要素”，也就是要互相询问对方是不是接受了异性婚姻。这也是中国的男男性活动及其性身份自我认同的一大文化特点。

如同我们在前面的说明和分析中所讲的，中国社会的婚姻问题，在国内新旧文化的激烈冲突中，越来越突出的成为传统伦理影响国民生活方式多样选择的一个焦点。

对于MSM个体来说，一个使自己满意的对象是否接受了异性婚姻，是影响到双方能否建立互相厮守的理想情恋关系的重要因素。而且，从潜在的文化认同方面来说，也成为衡量已婚一方人格价值、性与情感价值、人际关系价值的一颗分量很重的伦理砝码。

尽管没有接受异性婚姻的MSM个体也在不断发生着偶遇的、“一夜情”的性活动，或者双方也在以变通的方式结合成同性情侣，他们有理由认为这是在寻觅可以互相依赖，互相满意的那个缔结为同性情侣关系以后可以保持“忠贞爱情”的同性对象的过程。但是，一个人接受了被法律和道义、正统伦理认可的异性婚姻，他的同性性活动就不再具有这种“理想价值”。因为，大家会认为，他对自己的同性情侣，在情感上，只能是从对妻子和孩子的投入中分割一部分，而且是更为“偷偷摸摸”性质的分割。他再怎样说自己能对同性情侣保持“忠贞”，也因为他对婚姻和妻子的“不忠不贞”，使他的这种情感承诺大打折扣。再有，未接受异性婚姻的一方，也存有尊重对方的婚姻和家庭，不愿意自己这个“第三者”的恋情影响对方婚姻、家庭的善良意识。因此，国内MSM群体普遍重视同性性活动中对方是否接受了异性婚姻。

这种传统婚姻伦理价值的认同，使得不少接受了异性婚姻的MSM人士，索性将和同性伙伴关系的价值衡量标准转化为直接的货币价值，以此剥离由传统价值观给自己的同性性活动带来的精神负担，或者由情感发展带来生活中的纠葛。

这里介绍的相关调查个例，就从文化认同、性关系方式、对同性关系的影响几个层面，比较典型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调查个例之三三三）：圈子里对一个人是不是已经结婚，我分析有着“安全性”的考虑。因为，一个已经结婚的Gay，他们不会非要和你纠缠什么感情不感情的。你不会和他纠缠，他就谢天谢地了。一个结婚的Gay怕（自己的同性性活动）被老婆、孩子知道，比怕被别的任何人知道都害怕。让父母知道了，绝

对不会给你传扬得人人皆知，让老婆知道了，差不多全世界也知道了。我认识一个朋友，还是文化局的一个当官的，40多岁了，一不留神被老婆知道了，结果，老婆带着什么大姨子、小舅子，到他父母那里去“闹”，一个小区几千人就知道了。又去他的工作单位闹，到他的方方面面的朋友那里去闹。但是，就是不和他离婚，却又把什么产权证、存折都改成他老婆的名字了，就是限制他的行动自由，限制他的钱。所以，结婚的都变得胆小如鼠，就是几个人强行轮奸了他，诈他们钱，他们也乖乖的，大气都不敢出。

所以，圈子里有人愿意找结婚的，尤其是30多岁的，小伙子青春依旧，但是有了老婆孩子，只要“玩”完了，他们自己就赶紧拎起裤子走人，保证不会和你有什么麻烦。他们也不太愿意搞成什么“一对一”，他们要好的朋友往往也是结婚的。没有结婚的，对他们也不安全。我认识一对Gay，两人在二十五六岁就处BF。后来，一个在28岁结婚了。那个再约他，他又要陪老婆去看丈母娘，又要在家看孩子，就不能每一次都能高高兴兴到一起了，尤其是两人没有机会像从前那样朝夕相处了。那个没结婚的提出分手，向他“索赔”五万元，说是为了他耽搁了自己结婚。否则，就把他们的关系公开。他给人家打了欠条，到现在也没还清。有的朋友鼓励他不要再给这笔钱了，他却说：“应该的，应该的。”他一句不满的话都不敢说，生怕传到那个人的耳朵里去，再和他纠缠不休。我们不少人为他们惋惜，当初，两个都那么帅，出双入对，让圈子里多少人羡慕。就因为一个结婚了，两人的关系就毁到了这一步。不过，听有人说，没结婚的那个在不久前到了自己的生日，一个人也不叫，只叫了结婚的那个到“粤来鲜”（某市的著名餐厅）为他过生日。吃完了，叫结婚的那个买单，两个人吃了800多元。本来剩下的东西都“打包”了，没结婚的那个拎出来以后顺手就都扔进垃圾箱了。他就在大马路上抱着结婚的那个又亲又哭，周围围了几十人看热闹。他哭够了，一转身拦下辆恰巧开过来的“的士”，丢下那个结婚的，自己一溜烟儿去了某某浴池。听说，那一晚上他找了五六人干他。所以，也不能说他是多么“无耻”，他这是伤心，“爱之至极，恨之至切”，他就是这样的心理，……

（调查个例之三三四）：我从觉得自己已经顶不住压力了，不只是对父母，就是在社会上也必须伪装自己的（同性恋者）真面目，我必须接受异性婚姻以后，我就认准了一个死理，人活在世上，只有多挣钱才是硬道理。我年轻时存在的幻想，什么卿卿我我，恩恩爱爱，白头偕老什么的，都打破了。为什么这么说呢？我那时读到过在什么杂志上的一篇文章，对我的触动很大。那篇文章讲两个人的感情必须有一个载体，比如婚姻、“包二奶”、“地下情人”什么的，就是这个载体。一个人可能会有两个载体，就像两条船。但是你必须要有相当能力投入这两个载体的日常维护，而且两个载体都在你这条航线上航行，你必须全身心投入的去驾驶，不能让它们碰撞。所以，有人就去打造两个不同的载体，一个载体是一条大船，那

就是婚姻；一个载体是随水漂来的小船，你上去在你这条航线上漂一段，你自己下船了，小船又顺水漂走了，不在你这条航线上，两个载体不会撞在一起，那就是性交易。我觉得特别有道理。我接触到许多生意道上的男人，他们有一个流行的观点，男人必须会挣钱，百分之八十花给老婆孩子，百分之二十花给自己，说白了，就是给自己当嫖资。

我从结婚以后，基本上和本地的朋友断绝了来往。我就是想在同性恋方面，别说再和婚姻一样形成一个载体，我连自己的航线都坚决消灭。反正，我在生意上需要经常到周边那些中小城市去联系业务。我也不往当地的同性恋圈子里扎，我就是通过朋友和那里的“妈妈桑”有联系，什么业务应酬忙完了，让他们给我找MB，专找最漂亮的，不就是花钱吗？再花钱，也没达到我挣下的钱的百分之二十。小MB飘来了，又飘向别人的航线了。我哪怕再喜欢的MB，也不动情，坚决让他飘走，谁也不和谁留念想儿，……

（调查个例之三三五）：我从结婚以后，对自己的认识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我原来也是很要脸面的，就是到“点”上窜，那是我迫不得已，要是（社会）能让同性恋公开，谁还这么偷鸡摸狗的。可是，自打结婚，我的心态就变了。圈子里对已经结婚的多少有点看不起，自己再往“点”上窜，心态跟原来就不一样了，家里明明有个老婆，自己再这么做，不是偷鸡摸狗都说不出口。圈子里有人爱这么说已经结婚的：“你就不怕你儿子今后知道你是个‘老兔子’？自己憋不住了，半夜拿根黄瓜自己捅捅也过瘾，还出来瞎窜嘛！”真是，结婚了还搞同性恋，在圈子里外都是“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还有一条，我不是有能耐的，只是个挣那点死薪水的普通工人。一结婚，经济压力大了，手里也没有几个活泛钱了。过去，认识一个不错的，还能请人家吃顿饭，喝点小酒，看场电影什么的。至少，掏出的香烟还上点档次。现在，认识了一个人，自己给人家烟都心虚，扭扭缩缩的，人家一说“抽我的吧”，那就是嫌我的烟太不够档次，那就是已经看不起我了，什么性不性的，没有那个意思，赶快各奔东西吧，再多说，那就是自找没趣了。

我也没钱去什么酒吧，充不起浪费。这些年，就是在“点”上逮着谁是谁，自己不挑人（性对象），自己也没有（性行为方式的）要求。人家让我口交，我就给他口交，人家要对我肛交，我就接受，人家主动给我口交，让我插入，我就捡了块“狗头金”似的喜出望外。人家愿意搭理我，咱就联系，人家不愿意搭理我，我也不上赶着。反正，猪往前拱，鸡往后刨，各人有各人的活法，你搞了同性恋，我照样也没少搞同性恋，……

（调查个例之三三六 这个年轻的同性恋者的文章中，真实的表达了他对已经接受异性婚姻的同性恋者这样的看法和态度）：……心底就将那句话，

当成自己最恶毒的咒语，对付那些我认为他们已经有家有室有“全家福”的男人们。这句话叫做：“去，去，去，来这儿瞎逛什么呀，你回家抱你那宝贝儿子去吧！”那时候真是少年气盛，真的是厌倦透了那些已婚男人，真的是认为他们对女人不贞，对男人也不忠！沾完了女人便宜，又来沾男人的便宜！……我宁肯相信这样的骗子，别那么坦白，别对我说他家里有妻子在等；别那么真诚，别对我说他有一个家；别让我知道，他已经结婚。那时候我真不以为这是真对我好，对我负责，是欣赏我，是喜欢我，才肯对我说的真话。我听不得这句真话，听了已婚男人走近我，对我说他妈的他结婚了，我的心就刀割一样的疼。疼痛过后，就是浑身的鸡皮疙瘩，别说与他拥，与他吻，与他做爱，哪怕他是一个最招惹我弦外共鸣的成熟男人，我也会对他连一句话都懒得搭理，一句话便会拒他于千里之外，处理掉他，开除掉他，将他从候选名单上划去，让他“回家抱儿子去！”

……（作者这样描述他所接触的一个已经走进异性婚姻的年仅30多岁的男子）这是一个勇敢的人。当成千上万的这种人还虚弱地强撑着否认自己，掩饰自己时，他已经义无反顾的向父母们宣布自己的存在。……这又是一个软弱的人。父亲的苍老眼泪，没有击败他。另一个女人手腕上的血，却击得他一败涂地。这个女人成了他的“爱人”，他成了这个“家”的奴隶。这是一个无情无义的人，号称自结婚到此刻也没爱过他的“爱人”一天一夜一个小时一分钟一秒，“抱着就像抱一根木桩”。这又是一个情天恨海的人，一旦敞开心扉，十句话中有五句，有六句，有九句是他的儿子！儿子！儿子！儿子！儿子！儿子！儿子！儿子！儿子！儿——子——！世界上再没有第二个人可以替代他今生今世将会坚定不移的放在自己内心情感核心位置的儿子，……这是一个伤痕累累的人，这是一个遍体鳞伤的人，这是一个满身风尘的人，这是一个疲惫不堪的人，……一向将“回家抱儿子去”视为最鄙夷的咒语的我，知道“儿子”这两个字，原来竟还可以，因这种语气，语调，语音，如此柔情，温情，亲情的，口口声声，儿子！儿子！儿子！

（本个例节选自署名李大林的文章《一生到老有一夜》，原文收在吴春生、周华山合编的《我们活着》一书，香港同志研究社出版，1996年）

（调查个例之三三七）：我（中年，已婚）遇到过对方真正爱我，而我也从心里钟爱的对象。这么说吧，他的一切一切都是我从心里喜爱的类型，他比我小10多岁。我和他交往了5年。我们双方结识的一些朋友，都认定了我们的BF关系。其实，我们两个从结识以后不久，就凭着双方都感觉到的那种充分的和谐，也都在心里认为我们就是BF的关系。（调查人员：你可以说得再具体一点吗？）就说和谐吧，那不是说谁喜爱谁的形象就可以达到的，性格、生活方式，甚至性生活的方式，互相感受不到冲突，谁也不会去勉强谁，两人一起做的事，上床的事，都感到特别合乎心思，我和他就是这种感觉。甚至，我们谁在外面又遇到什么人了，而且，和别人发生性行为了，也不隐瞒。而两个人对那个“第三者”，哪怕没

见到，凭着互相的介绍，也会有一致的看法。当时两个人交流这个情况，也是在互相传送一个信号：你看，甭管他们怎么样，说到底还是外人，就咱们两个才是“内人”。也许我这个人过于理性了，那时，有人对我说他去什么“点”上去什么酒吧了，我真的不像别人那么吃醋，这不是因为我自己就很滥。反而，我觉得对不住他，我结婚了，有老婆有孩子，不能天天陪他，有什么权利干涉人家的行动自由呢？何况，他也不瞒我，他会告诉我他又去哪儿了，遇到个什么样的人，感到特别无聊，特别没意思。

他是个不会让人感到有任何麻烦的一个孩子。他大学没毕业时，家境不富裕，自己靠给别人翻译些外文资料挣点钱，穿衣服非常随便。但他绝对没有向我要过什么，也拒绝我给他买东西。这么些年，除去和他随便吃顿饭是由我买单，只是在一个冬天，我看他穿得单薄，给他买过一双棉皮靴子和一条厚毛裤，一共花了不到300元钱。到现在，我想起来就特别愧疚。

后来，我和他还是很正式地决定分手。

他哭得很厉害，他说，他什么也不会向我要求。

但是，我说正因为这样，我深深的体会了你对我真心真意的爱，我们必须分手。我说，一般的（同性恋）朋友关系，我没有压力。但是，像你这样真正的爱情，我已经失去了接受的权利。说白了，我不会离婚，不会让你和我的老婆孩子在我心里的责任天平上平分秋色。你选择了我，你对你自己就是一种不公平，我如果昧着良心接受了，是我对你不公平。我说，我们必须分手，你再去选择，选对选错是你自己的事，我的良心不会受到谴责。现在，我明明知道连你渴望的过一段“两人世界”的日子都不能给你，甚至连两个人多在一起的一点时间都不能给你，什么什么都不能给你，只要（我）不离婚，我也没有权利给你，我给你的任何承诺都是说谎，我不能就这样虚伪的占有你的感情，尤其是你的年龄。和你分手，是我的良心让我做出的惟一选择。

他问我以后怎么办？我说，不管你怎么评价我，我今后绝对不再去讲什么感情，是朋友的，做爱，也是朋友之间的两厢情愿；达不到朋友程度的，我更没有负担，因为，那连“婚外情”都说不上，只是“婚外性”、“一夜性”，……他说，他可以和我做这样的朋友。我说，你对我的感情不会死得这么快，我不能答应你，因为，那还是在干扰你，糊弄你，……

我们分手四年了，偶尔只是打打电话。其实，一直到现在，我始终不认为我没有BF，他就是我精神上终身的BF，只是，我不会见他，哪怕他一直没有自己的选择，我也不会再干扰他，……

（调查个例之三三八）：我今年43岁，我的BF比我小8岁，今年35岁。我们两个都已经结婚，他的儿子今年都小学毕业了。我认识他时，他才24岁，我也结婚没有两年，女儿才1岁多。因为由岳母给我们看孩子，我妻子的工作单位离

岳母家近，就住在那里，一直到女儿上幼儿园。那时，他经常到我家住，两人过了一段“二人世界”的日子。他是27岁时结婚。他本来不愿意接受婚姻，但有父母的压力。我当时劝他，能接受就接受吧，在咱们这个社会，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可以这样说，我们两个已经结婚的（BF）关系，比那些没结婚的还“铁”。因为，我们两个都有你扶着我、我扶着你走过了这么些年，戴着假面具过日子这么多年的感情。因为，只有我们两个在一起时，才真正摘掉了假面具。他没结婚时，我也年轻，两个人还都有怀疑你在外面找没找人，我在外面找没找人的矛盾，也经常闹别扭，都是些什么你有两天没给我打电话了，我有一个星期没去找你了，你找我时我说岳母家有事推掉了，我找你时你说工作太忙脱不开身这类鸡毛蒜皮的事。他结婚以后，我们觉得这些问题都很“孩儿气”。结了婚，又不想破坏这个家庭，尤其有了自己的孩子，儿女比什么都更重要了，自己（的同性性活动）就格外谨慎了。不能随便去外面疯了，不敢随便找人了，宁可在“点”上过把瘾，也不敢放松戒备，随便再和别人交朋友，有来往了。有家庭的拖累，自己不是自由身了。这时，才真正感到两个互相充分了解，充分和谐，知心知己的朋友是一种多么珍贵的感情。我们两个的妻子都知道我们两个是“铁哥们儿”，两个妻子和我们各自闹点什么矛盾，也会找我们中的一个“告状”。她们两个不知道的就是我们两个是同性恋的“爱人”关系。但是说到底，在咱们这个社会，满世界都知道你们是同性恋的BF，又能怎么样？从他结婚以后，我们两个睡在一起的机会少多了。从前年，他升职以后收入多了，外快多了，就住在外环线那里用每月200元的租金租了间平房，两人每月能过去住几晚上。我们都说，跑到这里体验“偷情”的滋味来了。还真是这样，总也看不到他的裸体，看到了，还像当年一样漂亮，一样激动。不过，两个人的肚皮都鼓起来了，互相拍着对方的肚子，真有说不出的感慨。我们两相信我们真的会天长地久，等到孩子都大了，都成家立业了，我们两个都是老头了，那时，我们就瞒着成了老太婆的双方妻子，两个人好好出去旅游一圈儿。真能走到那一天，我们觉得这辈子就没白成为一个同性恋，没白活。

第三节 接受异性婚姻者的夫妻关系

在接受了异性婚姻的MSM人士中，夫妻关系也呈现着多元状态。甚至，少数为MSM人士的丈夫对妻子说明了自己的性身份，妻子仍然不愿意因此放弃已建立的婚姻关系。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一些结婚时间较长的妻子，还表现出了和丈

夫的同性情侣、同性性伙伴“和平相处”的极大宽容姿态，而被常人难以理解。

MSM人士接受了异性婚姻，或者他们的妻子也接受了他们的同性性活动，不论他们是否更具有宽容和理解，这种状态对于夫妻双方，都是世俗的传统性伦理、婚姻制度的受害者。包括大量小心翼翼对妻子隐瞒着自己同性性活动的MSM人士，他们的自我认同，更深刻的表现出了传统文化对人性的束缚和他们的消极反抗心态。

而在一些接受了丈夫是一个MSM人士，自己又不愿意放弃已建立的异性婚姻的妻子们的内心深处，更深刻、生动的表现出了中国社会对于男性的同性性活动传统伦理社会认同的痕迹。同样，也更深刻的表现出他们对异性婚姻持以的传统伦理文化的自我认同。

我们在前边的理论表述部分已经谈到，中国的传统伦理，首先以“男尊女卑”的性别伦理为主纲，对异性婚姻中的性和婚姻的关系形成了男女不平等的“游戏规则”——妻子的性（Sexuality）必须绝对忠诚于丈夫，忠诚于婚姻，忠诚于子女、家庭乃至家族。丈夫的性（Sexuality）却是开放而又多元的，他们可以指向于异性，如纳妾、狎妓、外遇；也可以指向于同性。而且，他们的同性性关系并不会妨碍到婚姻、家庭和家族，甚至，也不会影响到自己的社会前途。这样的实例在前边已有介绍，不予赘述。

对这样的同性人际和性关系的传统文化认同，恐怕在曾经以基督教为正统政治伦理的西方社会，并没有形成和存在过。

但在中国社会，这样的认同观念却广泛而深刻存在，并成为一直传承至今的一种对待男人的同性性行为的文化心态。

所以，当妻子得知丈夫的同性性行为，并得知这种行为难以改变以后，怎么处理自己的婚姻关系，所考虑的不仅仅是双方的感情、互相的性忠诚，而是婚姻的结果。中国社会对男人的同性性活动形成的传统文化认同，会对他们的选择形成关键性的影响：

1、社会不接受同性婚姻关系，只要丈夫不想破坏自己接受的异性婚姻，他的同性性活动也不会形成危害婚姻的后果。也就是说，丈夫的同性情侣不会和丈夫形成任何可以被社会接受，并会影响到妻子的人格、社会身份价值评价的“名分”。

2、只要丈夫在社会上是自立的，他的同性性活动和他狎妓嫖娼一样，只是一种性游戏、性娱乐，也不会危害到婚姻。

3、丈夫方面迫于社会歧视、名誉和以往社会关系网络可能因为暴露自己的同性性活动而受到损害，大多数不愿意因为同性性关系妨害自己的婚姻。

4、只要丈夫的同性性活动不会危害到婚姻，也不会危害到自己的经济生存条

件，另外丈夫的同性性活动是隐秘的，也不会危害到婚姻和家庭的名誉，丈夫偏好这种“玩法”，不妨就让他“玩玩”。

……

在这种文化认同影响的心态中，无形中，夫妻双方都使得性与婚姻的关系在发生着消极的自觉剥离。不论是丈夫的同性性关系，还是妻子可能发生的婚外性关系，都变得与婚姻和家庭没有更密切的关联，都变得更倾向于是自己的自主选择，都形成了对于传统性伦理的叛逆。从现代人文主义的立场审视，虽然这种叛逆的意义有着人权觉醒的进步性，但他们对于婚姻形式的维护，用婚姻剥夺了性（Sexuality）的精神情感、社会等活动的自主性，不可避免的是消极的，是割裂的。站在“同志本位”的立场上过于强调妻子的“宽容”是观念多么“进步”的认识，有失客观，更有失公正。

这里介绍的一些调查个例，基本上是揭示妻子得知了丈夫的同性性活动以后，夫妻关系（包括双方的性关系）的多样状态。

我们愿意做出这样的提示，这些作为丈夫的调查对象所反馈的信息，更明显的表现出他们对自己同性性活动的自我宽容态度，对妻子的宽容表现，也更具有这种主观阐释的偏向。这样的自我认同对于已经接受了异性婚姻的MSM人士减轻自己的精神压力，平衡多方面的人际关系，具有现实意义。但是，对于婚姻中的女性，无论用任何理由去阐释，无论如何也是一种精神的伤害。这需要我们以清醒的头脑加以分析和审视。

（调查个例之三三九）：我的儿子已经19岁了，我是把自己的同性性活动隐蔽得比较成功的。我的一些已经结婚的年轻朋友总说向我“取经”，有什么“经”可“取”呢？我这个人的思想有点迷信，“人不和命争”，我当初是由家里人催着，由家里人介绍，迷迷糊糊就结婚了。妻子比我大两岁，是一个这个年代少见的老实人，笨人。我这么多年了，认命，从来不对妻子有过什么要求，从来没有让她为我做什么，要她做到什么样才算满意。她怎么做，我都满意。我不满意的就自己做，做得比她好，让她感到更满意。说实在话，孩子小的时候，做小衣帽、喂奶，都是我做。我做得很辛苦了，她也看得出来，我把一切都为他们母子安排好了，我说我出去看场录像散散心，其实是到“点”上去了，找个人，疯干，干完了，心理平衡了，回家接着为他们母子全心全意的服务。有时，回家早一点，妻子还问：“录像这么短？”我就说：“没意思，不看了。”对同性（性伙伴），我也是这样，不那么挑人，更不讲什么“感情”。你挑人，要漂亮的，要好的，你本身就克服不了对他难舍难分的好感，就想和他建立长期的联系，这就发生了感情的纠葛。我年轻那时算是长得顺眼的，有人找我，我不挑对方。不过，那时有个方便条件，在我家附近

那个“点”的附近，有个不是太正式的体育场，看门的不严，成为人们进出后边楼群的通道，可在晚上，整个体育场没有灯，只有住在后边楼群的少数人通过。但侧面墙边有一排缺门少窗的简易平房，我找到人，就到那里去，速战速决。我不给任何人留电话，这么多年，到了我用上了手机，才给很少数的朋友留电话。没有人和我联系，我就始终没有暴露。那个体育场在三年前拆了以后，我就不方便了。不过，我也快50岁了，性的欲望也不强烈了。我还有自己的“点”，那是一家过去的卫生院，现在改成什么什么医院的三楼厕所。晚上，医院不关门，看急诊。我带人混进大门，从侧面的楼梯到那个厕所。我这些年一直是用这样的“策略”，就是少点对别人的要求，有要求就有麻烦，没有要求，谁都不会死盯着谁。

（调查个例之三四零）：我认识一个已经结婚几年的朋友，也不能说是多好的朋友，我就是看他可怜，在他下岗以后帮他找了份工作，所以常有联系，算是了解他。我刚认识他的时候，他才28岁，刚刚有了一个女儿。那时，他长得还是很精神。第一次和他结识，他就说带我去他家。但他告诉我，他已经结婚了。我问他：“你妻子没在家？”他就吞吞吐吐说，他妻子知道他这个“毛病”，让我一定先和他妻子见见面，他妻子什么都不会管。我听了，简直是大吃一惊。可他更粘粘乎乎的求我，如果他妻子愿意和我做（发生性行为），求我无论如何给他这个面子。我真不敢相信世界上还有这样的事。我当时24岁，又是独自一个人出门在外，还有点天不怕，地不怕，又好奇，就跟他去了。果然，他先把我介绍给他妻子。他就把我领到他单独住的小卧室。他进进出出跑了两三次，名义上是为我倒水拿烟，其实是和妻子商量事。然后，他就用半跪的姿式抱住我的腿求我：“兄弟，委屈你了，……”等到我在小卧室被他脱光了衣服，送进大卧室，他妻子已经躺在被窝里了，……等我回到小卧室，他简直就是个“受虐狂”，他就跪着、爬着，用热毛巾边给我擦全身，边用舌头舔，我要去小便，他拉住我用嘴接着都喝了。他给我冲了一大杯牛奶，他躺在地下，让我骑坐在他身上，他一边给我口交，一边看着我喝，……我本来不想再联系他了，可在和他刚结识时，一冲动，把我在工商部门工作，把我的电话号码都留给他了。他总给我打电话。我说坚决不做那种事了。他说绝对不会再发生那种事了。我后来坚决不去他家，在外面找机会做过他好几次。他说，他的父母也知道他（是Gay）的事，但就是要他结婚。他就找了个偏远农村的、还多少有些弱智（不是形容，确实是有些智力障碍，说话都不很清晰）的妻子。他和妻子做爱时，阴茎根本就不能勃起。他妻子因此和一个常到他们小区收废品的同乡小伙子发生了性关系，还被邻居发现了。他就和妻子说明了自己喜欢男的，今后两个人在外面找的人（性伙伴），两个人之间可以公开，别闹得让外人看笑话。后来，那个收废品的小伙子还有一阵儿和他们夫妻都发生性关系。好像那个小伙子有了女朋友，怕出事，收了那个收购点，转移到别处去了，才中断这种关系。但他妻子有个同乡的什么远亲，来这里打工，和他妻子有

性关系。而那个小伙子却不接受他。因为知道了他们夫妻的隐私，那个小伙子时常到他家，干着他妻子，还恶吃恶耍，他只能小心翼翼的伺候着。他妻子也经常会向他耍男的，因此打他，去找他的父母告状。他说自己原先没有这种SM倾向，他对答应和他妻子做过的Gay，有强烈的负罪感，他对父母、对妻子，对所有人都负有负罪感，他在为别人做牛马，做奴隶，做性奴的时候，才有赎罪的安慰感。

（调查个例之三四一）：我老婆在我们结婚后三个多月，就对我（37岁，个体服装店老板）起疑心了。当时，我总借口店里有事，不回家过夜。她半夜跑到店里，见到我们雇的伙计没在后面的小屋睡觉，却在柜台上睡觉。她让伙计别出声，一下拉开了小屋的门，我和一个小孩正干着呢，一下子让她捉了奸，抓住了“现案”。那个小孩吓坏了，我老婆却对他说：“你别害怕，睡你的觉，我只冲他说话。”……当时，我跟她回家，只得坦白自己是同性恋。当时，她还没有怀孕的迹象，我对她说：“你就说我有‘病’，隐瞒你了，去提出离婚吧，所有结婚的东西全归你，我再给你买套房子。”她非常伤心，哭得很厉害，但她不愿离婚，她说：“你不要脸，我还要脸呢。你怎么就为了玩‘兔子’不要老婆，……”

都快说到天亮了，我才听明白，她认为我这个同性恋只是干别人（插入）。在她的想象中，就和我去“泡小姐”没有啥区别。后来，她认为我搞同性恋不会破坏家庭，就以“考验考验”我的借口，把事情不了了之了。到现在，结婚已经9年了，我们的女儿都8岁，上小学二年级了，我们一直相安无事。老婆能接受我，她说过，主要有四点，一是我长得好；二是我能干（现在已经拥有280平方米自有产权的底商商铺）；三是我顾家；四是同性恋不会妨害我们的家庭。

不少人很奇怪，我老婆不只知道我（是）同性恋，还认识我的几个（性伙伴）朋友。他们中有结婚的，也有没结婚的，有一个是法官，有一个是教师。当初，她提出要看看我的朋友是什么样的人。我当然要找她能放心的人。她第一个见的是当老师的小Y。没想到，她反而特别奇怪。原来，在她的印象里，和我搞同性恋的都应该是有点女气的漂亮男孩，是我要给钱的，是被我干（插入）的，……她后来又见到了当法官的小C，就总跟我嘀咕：“你也给他们钱啊，……”她的印象里干对方的才给对方钱。我就跟她解释，我们之间也是有感情的，不是像“泡小姐”那样，只是金钱的关系，但是到现在，她也不知道她老公我也是被同性干的，好像老公只要不会破坏这个家庭，不会被别人干，就没有啥了不起。

几年来，她和小Y、小C几个的关系很好。我们两个闹别扭了，她会向他们几个诉苦，他们也会站在她一边，开我的“批斗会”。

（调查个例之三四二）：我（50多岁，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的太太、儿子应该知道一些我（是同性恋）的蛛丝马迹。怎么说呢？我的一般朋友、同事，明显以工作目的到我家，他们非常热情、礼貌。但是，凡是年轻漂亮的小伙子到

我家（其实，我极少把有同性恋关系的朋友带回家），他们就表现出明显的冷淡。一次，有个外地的业务员找到我家，那是个非常漂亮，打扮得很时尚，能闻出化妆品香味的小伙子。他们连杯茶也没给他倒，母子两个当着人家的面还为什么小事争吵，闹得那个小伙子特别尴尬，没说几句话就告辞了。

前些年，我对太太确实有一种负罪感。为了让她得到正常的性生活，我偷着大量吃壮阳药。我早早就阳痿了，现在就是吃“伟哥”也不管用，恐怕就是和十多年里胡乱吃壮阳药有关系。那时，我经常忍不住要到“点”上去转，也没少遇到互相中意的。但是，就是克制着尽量不发生（性行为）。其实，我既不是要保持什么“清高”，也不是害怕什么，我就是心里对太太有很沉重的负罪感。有时，都和一个自己喜爱的小伙子上床了，这种对老婆、儿子说不出的负罪感一下子“嗡”的就在心里爆炸了，什么兴趣都没有了，有时就中断了（性活动），有时，就像一具死尸，凭着人家摆弄吧。这使我这么多年也没有一个（同性恋）朋友，我害怕会让自己产生在搞“婚外恋”的感觉。

其实，不少人对我和太太这些年毫无波澜的婚姻，有他们的看法。在大家的眼里，我有文化、有能力、有地位，风度翩翩，怎么能和既没有什么姿色、又没有什么文化，完全是一个最普通的家庭妇女过一辈子？有人当成我是“道德君子”，公开赞扬我是“糟糠之妻不下堂”。我岳母在世时，当着我的面要女儿改变自己，至少要在形象上和我这个“大专家”般配。邻居来玩，也当着我的面要她注意一点和我“般配”。就是儿子，有时否定她妈妈的看法，也会说：“妈妈，你能不能少点家庭妇女的思维？”……

我想过，如果我是一个异性恋，恐怕不会这么平静的过日子。从当初，人家一介绍，我只是觉得自己30岁了，该结婚了，根本就不像异性恋者那样去仔细端详她的长相，没经历过什么恋爱。只是，她很老实，从小在贫困的多子女家庭中长大，没有人拿她当回事，她只是勤俭的干活过日子。结婚时，就有老同学直接对我说：“你挑了这么多年（他们以为我大龄晚婚是在挑剔异性对象），怎么娶了这么一个太太。”但对我这个同性恋者来说，却是命运的安排。如果娶了一个精明能干的太太，恐怕我们早就各奔东西了。

从这点说，这既是给了我一点“宽松”，又在增加着我对她的负罪感，但是，也给我近年来寻找心理平衡一个支点，就像有的邻居公开对她说的：“你真有福气，什么都不用你操心，先生就把钱交给你了，家里的一切都建设好了。”她的大姐就曾说过：“一个人一个命，你这么个窝囊人，能过上这样想什么有什么的生活，让我也觉得该从心里知足了，……”

（调查个例之三四三）：我原来没想过结婚以后（性能力）有什么障碍。我结婚时27岁。结婚的当晚，没想到，接触女人的身体，尤其是女性身上的气味，简直让我有说不出来的一种不能接受的感觉。我和同性，（生殖器）勃起时完

全没问题。可是，婚后一个多星期，一次次突突出汗，被子都要湿透了，就是不能“干事”（插入）。好不容易勉强成功了一次，随着抽动，心里就压不下去的干呕，等到射完精，我到卫生间干呕了好一会儿。

可是，我借口台（电视台）里有事，要住在台里，去找了一个朋友。我刚和他见面抱在一起，穿着衣服就勃起了。而且，性欲好像比以往还强烈。

我证明了自己（性功能）没有问题。但是，当和妻子做爱时，依然如故，一点也没有改善。

妻子特别着急，以为我有“病”，逼着我跟她去治病。那几个月，什么西医、中医、正规医院、个体大夫，去看了十几个。我到现在也不相信那些（医疗）广告，因为，那时只有三四个大夫说我没有病，剩下的都振振有辞的说我这个“炎”、那个“虚”，中药西药的猛给我开药。可是，我瞅空子跑一趟“点”，到了那里啥事也没有，硬得像门小钢炮似的，……

这时，我的良心特别过不去。人家（妻子）招谁惹谁了？……我的思想斗争很激烈，假如我能和妻子过性生活，瞒着也就瞒了，但像这样，怎么瞒？瞒到什么时候才到头？为什么非要这样？人家受苦，我也受罪。我不断向妻子暗示，我的“病”治不好。但她表示，就是没找到好大夫，找到好大夫，倾家荡产也要治好。在结婚八个月以后，妻子盼着怀孕，老妈盼着抱孙子，我为哄骗他们，当着他们的面大碗大碗喝着苦汤（中药）。我的精神都快崩溃了。一天，妻子不知从哪里听到一个偏方，用一个生羊肾，也不收拾，生鲫鱼不刮鳞，还有什么，熬了一大碗浓汤，那股味闻了就恶心。那天，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哭着给妻子跪下了，我告诉她我是同性恋，我只求她好离好散，只求她跟我父母和别人只说我有治不好的“病”。

妻子简直惊呆了，她不敢相信这是事实。但她实在是个非常好的女人，非常通情达理。她也经过了一个多月的思想斗争，才答应和我协议离婚。她现在为人妻，为人母已经好几年了，好像“谎话说过一百遍连自己也相信”，有时，她还会打电话问我身体怎么样？好像我有“病”的误解在她脑子里已经无法改变了，……

（调查个例之三四四）：我是武警部队的上校军医，今年63岁，现已退休。……我29岁经人介绍（第一次）走进婚姻的围城，当时只是抱着完成作为人的历史使命的想法走出这一步的。因为我那时认为人都是要结婚生子的。……我31岁时开始第二次婚姻。虽然结了婚，但当时的探亲制度（一年15天探亲假）使我们长期分居。……我对妻子的感情平淡，加上我们之间的性格、思想差异太大，所以从结婚开始就矛盾不断，冲突不停。……我对同性的爱可以说从少年时代就开始了，……直到中年，改革开放才从报刊杂志上知道（同性恋）这个词。……网络时代的到来，给了我一片新的天地。我（从1999年底）开始上网，2000年春节，一件意外的（夫妻冲突）的事促使我开始上网交友，从此改变了我晚年的生活道路。

我是接近退休才解决分居问题的（老伴随军居住）。退休后，国家安置我们到

地方管理时，我迁就老伴的愿望，选择回到她的故乡。这年春节，是我们到她故乡后过的第一个春节，因女儿买年货这一件很小的事，引发了老伴与女儿和我的矛盾和冲突。她在家大吵大闹，从年三十到初七，整整八天没和大家在一个桌上吃饭，没有和大家温和地说过一句话。全家人过了我们结婚以来最痛苦的一个春节。当时小女儿想租房搬出去住，我也想另找地方安身。这就促使我开始上网交友。当时只是想有个地方让我避开老伴吵闹，安静的过些日子。所以我对网友的要求很低，甚至想只要有地方让我呆，就是让我做性奴也愿意。可是出我意料外的是我刚开始上网交友，在网上发出交友信息不到一小时，就有人响应并留下他的手机号。我们立刻约见了，可是见面交谈以后，我才知道他虽然是专爱老年人的同性恋者，但他只爱胖子。我不合他的要求，我们只是成为朋友。这件事使我认识到同性恋者中还有专门恋老或恋胖子者。

上网交友不久，我又遇到了恋老的年轻网友。经过较长时间的了解后，我产生了很强的爱恋之心。为了外出跟他约见，我不得不向女儿说出了我的性取向。没想到，她们其实早就从我过去的言行中知道我的性取向。她们体谅我的苦衷，理解我的心情，给了我很大的宽容。当然老伴在她多年来的怀疑得到证实后，不是面对现实，而是开始了更加无休止的吵闹，由此家中爆发了一场没有打斗的“世界大战”。原本就没有安宁的家更不安宁了。后来在女儿合情合理的说服调解下，事件才得到平息。我们签订了口头和平协议：我放弃了全部所有积蓄的管理支配权，她承诺不再干涉我的交友自由。考虑到她的困难，我没选择离婚。我们最终走上了分居的道路。

客观地说，虽然是完全的同性恋者，但我对家庭、孩子有很强的责任心，也完全尽了做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在我和老伴分居后，我宽容的让老伴拿去了我们全家所有的积蓄，我自己两手空空。老伴病了，我照样去看望照顾她。我们没有选择离婚，完全是因为她有一些具体的困难无法解决。虽然我以前在没有爱的婚姻中痛苦的走过了20多年，但平心而论，她并没有太多的原则上的不是。她对孩子、对家庭也是尽到了做母亲的责任。如果她是理智的通情达理的女人，也许我们仍可以平静的走完我们剩下的日子。当然，在我尝试了第一次真正的同性恋的激情以后，在体验了生命中真正属于我本性的一种生活方式之后，我知道我走的是一条不归路。

我理解与体谅我老伴的苦衷。说起来，她这一生走的也是很艰难的人生之路。在我们结婚不久，她给我讲述过她的少女经历。她的一位闺中好友曾对她有过同性之间的亲密爱恋行为，她不明白，所以就问我。我那时候已经知道了同性恋这个词，告诉她说她的女友可能是同性恋。但我没敢说我也是这样。她的女友后来又有了别的同性恋者，不过最终还是不得不走结婚这条路。那女友结婚后，与丈夫的关系一直不好，而且没有生自己的孩子，反而是领养了她的同性恋者结婚后生的第一个孩子。我完全可以想象出她的丈夫这一生该是多么窝囊痛苦，完全没

有享受到作为男人应该有的尊严和幸福。我真的很同情所有与同性恋者结婚的人，因此也很同情我的妻子。她绝没想到她在少女时的好友就是爱上她的女同性恋者，更没想到结婚后遇到的又是我这样的人。……

（本个例节选自《朋友通信·NO39》，署名为张国威的《我的同性爱与异性爱生活亲历与反思》一文）

第四节 不可忽视的婚内伤害

不论男方或者女方，自觉具有不可逆转的同性性欲求，而接受了异性婚姻的事实，不论是对自己，还是对方，都隐藏着自觉不自觉的“双刃剑”效应的伤害。

从前边介绍的那些调查个例中，这种对于双方的精神上的伤害已经表述得比较充分了，这里只讨论MSM人士的异性婚姻关系。

在现实生活中，当妻子得知了丈夫的性取向、同性性活动以后，并没有屈从于婚姻关系而容忍，也没有依法以离婚维护自己的人身权益，或者虽然决定离婚，却以报复心态对丈夫施加种种惩治，甚至以人身伤害为报复手段的现象，并不是个别的，少见的。因为这种报复性的伤害仍然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以也应该属于婚内伤害的范围。而且，体现了这种伤害的“双刃剑”的表现。

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一些这样的个例。其中一例，因为报复伤害达到了恶性事件的程度，曾经在天津市的媒体上有所披露。只是，报道只披露了为人所知的妻子的“婚外情”，却没有披露不为人知的丈夫的同性性活动。

后边，我们将介绍这个典型的调查个例。

更为恶劣的婚内伤害，还是具有同性性欲求的丈夫对妻子的伤害。

在已经接受异性婚姻的MSM人士中，由于存在着个人品德、自我认同的差异，个别人对婚姻（主要指的是对家庭）抱着极端不负责任的态度，甚至，因为自己的同性恋性取向，对妻子发生着性虐待。

虽然这样的男性在接受异性婚姻方面是迫于社会歧视的压力，值得同情。但是，他在走进异性婚姻以后，却沿袭着传统婚姻伦理的自我认同，又去充当着“男权至上”、“夫权至上”的专制者角色，认同着传统婚姻伦理对女性实施“压迫和伤害有理”的态度和行为。这样的MSM人士，实质上是完全接受了中国社会传统而且极端落后的男男性关系封建文化认同。这种MSM人士的表现，对于争取MSM群体享受平等人权，没有丝毫的积极意义。而且，这样的人在接受婚姻上的被动，

完全被他认同传统婚姻伦理的主动抵消了弱势和无奈的意义，而凸现出落后的自我伦理文化认同对一个人的人格扭曲。

下面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个例。

（调查个例之三四五·讲述人为著名的妇女咨询热线主持人）：

……见面后，她详细地给我介绍了她和她老公黄伟（化名）之间的情况，她叫肖银鸽（化名），在北京某部队工作。家在山西，父亲是军人，已经去世，母亲原是部队的一位护士。肖银鸽是1998年8月在婚姻介绍所里得到的黄伟的资料：北京某大学毕业，在一家房地产公司任副经理。第一次见面是母亲陪着小肖去的，“他的脸像一张死人的脸，一点表情都没有。”当时的感觉并不好，可是后来黄伟主动约了小肖两次，两人的关系有所进展。“谈恋爱时，他连我的手都没碰过，话也特别少，就坐在那里低着头喝咖啡。我还以为他老实，不像现在有些男的刚见面就动手动脚。”黄伟的举动没有引起小肖的“警惕”，反而增加了一些好感，认为对方是“正派人”。这时，小肖所在的单位要分房，如果有结婚证，就可以分到一个两居室。因为是最后一次福利分房，这个机会显得很重要。小肖和黄伟商议后在1999年元月领取了结婚证。从此以后，黄伟不断暴露出他性格中的一些严重的缺陷，比如经济上，他不承担任何责任。房子分下来，要装修，黄伟说他没有钱，一分不拿。在婚后的共同生活中，大到添置家具，小到买一棵小葱，黄伟不从自己口袋里往外掏一分钱，吃穿住用，全部靠小肖负担，对家里的任何事情不管不问。

这些都还在其次，最让小肖不能忍受的是丈夫的冷淡。“人家说眼睛是心灵的窗口，可他从来没有正眼看过我，吃饭时低着头往嘴里扒。吃完饭，他在这屋看电视，我一进去，一分钟不到，他就起身到那屋去，还要关上门。有几次他在床上躺着时我伏在他身上，他就用手掌捂着眼睛，不和我对视。晚上睡觉时，他用他的被子在我们两个人的枕头之间竖起一道墙，他缩在被子里你根本看不见他。”……有时，肖银鸽对丈夫说夫妻之间应该亲热点，黄伟冷冷地回答他对这事不感兴趣。小肖回想起来他对他领回来的那些男孩子特别好，比如有一次，他带回来一个十六七岁的男孩，说是一个朋友的侄子，刚从外地来没地方住，他让他在家里住几天。安顿他吃完饭后，黄伟说出去买点东西，让那男孩等他一会儿。黄伟刚走，那个男孩就从房间里出来说要走。小肖让他等黄伟回来再走，男孩子执意要走。黄伟回来发现男孩已走，扔掉手里给那个男孩买的东西，勃然大怒，冲着肖银鸽斥问：“你都问他什么了？他都说什么了？他为什么要走了？”肖银鸽对我说，当时她特别不明白黄伟为什么为了一个不认识的小男孩发那么大的火。

……她悄悄查阅了黄伟的通讯本，获知了他寻呼机的密码，每天通过声讯台可以知道黄伟和谁联系了，联系的什么内容。她在电话里告诉我，黄伟的通讯本上密密麻麻写的都是男人的名字，有的人名字旁划着笔道挺粗的圆圈或三角，看

得出是在心情很急躁的情况下划的。她试着和那些寻呼机号码的电话号码后面的人联系，发现黄伟喜欢找的男孩子大都是外地人。有的是打工的，有的是新入伍的战士。……

今年元月的一天晚上，小肖和黄伟因一件小事发生争执。黄伟又骂小肖丑，黄脸婆，令人生厌。类似这样的辱骂在黄伟口中是经常的，小肖以前都不和他计较，这一次她脱口而出：“你是个同性恋，你是个恋童癖，我要和你离婚！”黄伟一怔，不由地问：“你怎么知道的？”小肖说出了他的几件事，黄伟惊讶她知道得那么详细。但他很镇定的问她：“和我离婚你怎么说？就说我是同性恋，不和你干那事儿？我告诉你，你早就不是处女，你和你的领导有关系。没有人相信你说的话。”接着，他左右开弓打了小肖两个耳光，然后逼着被打晕了的小肖退到房间里，哪里都不能去。小肖向我哭诉：“我把婚姻看得那么神圣，想不到他这么诬蔑我。”

今年三月的一天，小肖告诉我，刚过完年时，她又挨了黄伟的打，这已是第三次了。而且这一次打得更厉害，……

（节选自署名为宋美娅的《尊重他人，尊爱自己》一文，原载《朋友通信·N019/20》，2001年4月）

（调查个例之三四六·调查对象是一位58岁已与丈夫离异的女士）：
我是在和他（前夫）结婚28年，儿子都26岁了，才下定了离婚的决心。我是个中学教师，别人看我这一辈子风平浪静的，只有我自己知道，半辈子的生活是一场只有自己才能体会的噩梦。当年，我是经别人介绍和他认识的。他是音乐学院的教师，当年确实是英俊出众，风度翩翩。……在我生下儿子以后，我在性生活上就开始受他的虐待，他会一连几个月连碰也不碰我，我有（性生活的）要求，他就不干不净骂我，什么“婊子”、“淫荡”，什么脏话都骂。偶尔，他会强迫我接受口交，我不理他，他就疯了一样把我推到地下，我在那里哭，他会自己手淫，往我的头上、脸上射精。然后，他对我说：“你可记住，不是我不干你，是你自己‘性冷淡’，不愿意过性生活，……”有时，他会嘲弄的把一根黄瓜、胡萝卜塞给我，辱骂我说：“看你快浪疯了，自己拿去过瘾去吧，……”我们这一代人，新旧不接，对自己遇上这样的男人，为了脸面，不愿意对外说，也没有人可说。而且，他特别虚伪，对我娘家，对我的至亲好友，什么礼节上的应酬都想在我前头，做得比我还周到，全是做给别人看。做完了，他借此威胁我说：“你挑我的毛病也没有用，别人不会相信，我会说你的性欲紊乱，一天让我干你一次，我招架不住，……”那时，他总借口有排练，有演出，一连几天不回家，在外面过夜。我发现他说谎，曾经怀疑他在外面有女人，可我仔细打听，一点线索也没有。那时候，没听说过同性恋，只知道社会上有的男人是“兔子”，但社会上的印象只有女里女气的男人才是“兔子”，是接受男人肛交的。他一点也不女气，而且我也没有这个意识，不会往（同性恋）那方面想。我怀疑他有点“性虐待狂”，怀疑他严重阳痿，可是他

在耍笑、侮辱我时，（阴茎的勃起情况）却好好的，看不出有（阳痿）毛病，……1996年，儿子考上了武汉的大学。家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了。他开始放大胆子，以辅导学生的名义，往家里带特别漂亮的男孩。他留男孩过夜，就住在靠门口的卧室。……我开始怀疑他是同性恋。……我记得很清楚，是1999年的“五一”长假，他带了一个说是从济南慕名来向他求教的男孩，在家里住了五天，却不见他辅导什么，那个男孩一听说话就不是唱歌的材料。我就开始注意了，结果，一天我刚出去买菜，突然回去，就看到他那间卧室的门大开着，那个男孩脱得一丝不挂躺在地毯上，……他却丝毫愧意都没有，冲上来对我拳打脚踢，……我忍到了2000年，儿子大学毕业已经参加工作了，我才下定决心对他说：“不为了别的，为了在儿子面前给你留个脸，我们离婚吧。”原来的住房留给了我，又用家里的积蓄给他买了一套市区边上不到20万元的房子，……

（调查个例之三四七·这是前面提到的那个典型案例）：……当年，有个记者从法官那里听到了我的事，采访过我。不过，当时只单方面说她（前妻）有了“婚外恋”，只批判她了，没说实情。

我应该是个“双性恋”。当时，我23岁，形象在全厂的小伙子里算是最出色的，我父亲在工厂的上级单位（公司）里又是一个不大不小却掌握实权的“头头儿”，厂里好几个女孩追我。我对结婚没什么压力，当时和她结婚，有我的虚荣心，她家是归国华侨，她父母在厦门，她父亲是个工程师。不过，我们出事以后，她父母就从厦门去了香港。我们是1994年结婚的。我当时的想法是想结婚以后就不和男的再有这方面（同性性行为）的接触了。可是，那时有好几个不错的朋友死追我，尤其有个戏曲学校的学生，我也非常喜欢他。我结婚以后，他还经常来找我，两人不敢在家里（发生性行为），经常到我家附近没有灯的存车棚。……我被她（前妻）发现，是一次，那个小孩又来找我，在存车棚（发生性行为）完事出来后，我送他走到胡同口，趁周围没有人，我们就抱着接吻，而她（前妻）下班中正骑自行车过来，我却没发现是她。她都骑过去了，觉得不对劲，又返回来，而我们见有人过来虽然不接吻了，两人还抱着呢，……我当时对她说了实话。她并没提出离婚什么的，但整个人从那天就变了。她一点家务活也不干，看孩子、做饭，都扔给了我。我带着赎罪的心态，没有任何怨言。她对我开始看什么都不顺眼，特别挑剔，我也没有怨言。……不久，她就开始有点时间就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去泡舞厅，很快发展到泡病假，不上班，整天去舞厅，并开始夜不归宿。……她傍上了一个“房虫子”（房屋交易经济人），开始时是那个男的半夜把她送到楼下，后来发展到把那个男的带回家，两人喝啤酒一喝就喝到将近天亮。……我不得不说话了，但她说：“你心理不平衡就把你那个‘男情人’也带来呀，你还有多少‘男情人’都带来，让我开开眼，看看是他们干你屁股还是你干他们屁股，……我这辈子瞎了眼，光看你长得漂亮了，没曾想嫁给了一个‘兔子’……”她还指

着那个男人说：“你也不用装了，你要忍不住，看他怎么样？让他也干你屁股，给你过过瘾，他也尝一把鲜（新鲜）……”

我曾跟她提出，不行，两人好离好散的离婚。她却说：“你别想这个便宜事，我不能让你白欺负，……”我曾经几次跪下求她答应离婚，她却说：“我还没把你玩够了呢，……”

这样的状态持续到了1997年4月，儿子已经快三岁了。她搞男人，不上班的事情暴露了，工厂又不景气，领导几次找她谈话，要开除她，……一天，她是下半夜两点从家里出去的。我早晨起来去做早饭，煤气灶刚一点火，呼的一声厨房就着火了。我什么也顾不得了，冒火关死煤气闸门，就去抱儿子。……我的脸、手、胳膊被严重烧伤，儿子也受到轻微的烧伤。烧伤后的第三天，我还在医院呢，邻居有人匆忙来告诉我，有人往外搬我家的东西。我赶紧跑回去，家里的防盗门都换了新的。我当时就昏倒了。几天后，家里已经住上了别人，是她（前妻）把房子卖了八万元，那个“房虫子”把一切手续都办好了。而他们两个也一去无音讯了。……我当时想拼命，但买房子的人和邻居、家里人都劝我，事情到了这个程度，没有拼命的对象，只有走法律解决的途径，……我打了好几年的“罗圈官司”，把法院的门槛都快踩烂了，最后，才由法院判决了她对儿子的遗弃，缺席判决我们离婚，判决我和儿子拥有住房的产权，……但房子因为她没有音讯，最后经法院协商，我补给买房子那家4万元钱才算“赎”回来，……连烧伤带这几年的折腾，我已经没有人样儿了，……现在，静下心来，我不是特别恨她，因为，也没有证据证明是她放煤气想害我，但经过这一番折腾，我们之间的恩怨也算扯平了，……

（调查个例之三四八）：……我的（同性性活动）事情被妻子发现以后，我就求她，我才三十岁，又是党政机关的干部，刚刚提升副处长，希望她能为我保密，并提出能够平静离婚，我什么都不要。她那时却已经有了自己的主意，她对我说，只要我对她说实话，保证今后永不再犯，就翻过这一页去。这样，我在情急之下，为她写了三份，每份十多页的交待材料和保证书。……我没有料到，她拿到这些我的亲笔材料，就不是她了。也不知道她复印了多少份，而且还不一次成批的寄出去。她先给我的父母、大哥、大嫂，又给我的妹妹、妹夫，……事情闹起来了，我又求她，就此住手，我接受她提出的任何条件，赶紧离婚。她却说：“你别想这么舒服，我非把你搞臭，让你这个同性恋臭不可闻，……”她隔一段寄出一批材料，连我大哥的岳父、大舅子、小姨子，我妹夫的父母、姐姐、姐夫，……只要她能想到的远近亲戚，能寄去的都寄到了。紧接着，就是她能想到的我的中学、大学男女同学，家里的老邻居，都一批批的寄到了。对我的那些男同学、男性的朋友、邻居中从小长大的小哥们儿，她给人家的信里说：“我不怀疑你和他搞过同性恋。只是提醒你们别被他这个同性恋毒害，……”她这样搞了大半年，几乎凡是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是同性恋，大部分人和我疏远了，有人好心劝导我，

有人索性开我的“批判会”。……领导也知道了，经过慎重研究，把我调到了郊区的一个炭黑厂去当工人。但她的材料很快又寄到了这家没有几个人知道我老大贵姓的小工厂。……我都不知道用什么办法求她饶我一命了。她说：“你想离婚就直接去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好了，你就说你是同性恋，……”就这样，我被她逼得实在走投无路了。我记得是2001年的春节，正月初四，我都没有脸给我的父母去拜年。那天，我给大哥打电话，让他替我给父母拜年。大哥在电话里没好气地对我说：“拜年不拜年只是个虚荣的形式，你赶紧想个办法做出了断吧，你媳妇的信都寄到你嫂子单位了，人家都议论她的小叔子是个‘兔子’，她在人前都抬不起头来了，……”

放下电话，我想，我不死，这件事情没有个了断，……当晚，我就服毒了，……我是被她送到医院的，抢救了半个月才捡回一条命，她这时也答应协议离婚了，……但我真的被“搞臭”了，经领导动员，我不得不辞职，现在就靠开这家小食品店生活，我的房子给她了，我现在一无所有，人也“臭”到家了，……

综述：封建婚姻观是一把社会性别歧视的双刃剑

这一章里面的每一个调查个例，尽管大多调查对象都在强调着自己是否存在妨碍婚姻和家庭的故意，自己是否在努力尽着家庭，以及为人夫、为人父的责任，妻子是否对自己有所理解和接受，为了妻子的感受自己如何尽力隐瞒自己的同性性欲求，如何压抑自己的情感追求来维护婚姻等等理由，在为“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走进异性婚姻维护着人格价值，甚至说是维护着人格的严肃端正。但是，在这些脆弱的理由深处，我们发现的却是难以掩饰的人格伤害。不仅是丈夫对妻子单边的伤害，而是双方在心灵、情感、生活质量等方面都已经受到的双边的深层次的沉重伤害。

不言而喻，不论是“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还是“对女人存在着性欲求的女人”，不要去接受异性婚姻，是规避因为异性婚姻造成的双方伤害，更为理性的明智选择。

自1990年代初，中国社会的MSM群体接受了争取平等社会权益的现代人文主义思想，人权意识开始迅猛觉醒，MSM人士接受异性婚姻的危害开始被社群内部的一些人、女权主义者、一些研究者有所强调。

但是，有个趋势很明显，这种强调中的道德评价指向了接受异性婚姻的 MSM 人士，却很少指向社会所沿袭的传统婚姻制度，很少指向中国社会根深蒂固存在，并极大影响着大众的传统封建婚姻伦理观念。这个趋势，很像被人们淡忘了的毛泽东的一句话：“只反贪官，不反皇帝。”

大家在沿袭既传统又现成的道德说教时很容易，而动脑子去思考一个中国社会很现实的摆在那里的伦理文化现象，却需要足够的勇气和智慧——

暂且抛开同性性取向来看，为什么一个女性终生不婚并不会引出人们对她存在着生理隐疾、情感或者生活打击、人格缺欠的猜疑和非议？为什么一个男性终生不婚，甚至在他年轻时妻子夭逝或离异，而他不会再婚，却会引来人们对他是性器官或性功能有毛病，脑子受了什么刺激，性格或者人格存在什么缺陷等等的暗中猜疑和窃窃私语的非议？

再深一步思考：为什么一个已婚女性可以公开自己的身体出现了“月经不调”的疾病？为什么一个已婚男性却对自己发生了功能性阳痿要讳莫若深，连去看医生都像去做贼一样，唯恐被别人知道呢？

这就是传统婚姻的社会性别歧视观念在大众头脑中对两性道德责任形成的世俗评价标准的差异。

一个男性，担负着为氏族、家族繁衍后代、接续香火的历史性道德责任，“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而“忠、孝、节、义”是一个男性应该具有的社会道德素质，不论一个男性对父母的赡养、照料多么周到，他不能为家族繁衍后代，甚至不能繁衍出可以接续繁衍后代责任的男性，都是他没有尽“孝道”的重大道德缺陷，都会被世俗骂成“断子绝孙”、“绝户”，成为他或者前辈犯有什么罪孽而遭受报应的证明。因此，一个男性拒绝结婚，或者一个男性存在着不可逆转的性功能障碍，要承受的不是自己所能主张的权益，而是来自世俗社会、来自家族、家人的道德评价，甚至，婚姻已经被这种世俗的封建伦理文化演绎成了家族、家长掌控的一种公共权利、公共利益。因为，一个男性不能给家族、家长繁衍后代，会给家长、家族，甚至是氏族、部落都带来会被别人指责为“道德缺陷”的非议和羞辱。

尽管中国社会推翻封建帝制已经 100 多年，尽管中国社会在政治层面上发生剧烈的意识形态变革也有 100 多年，但这种封建婚姻观念，仍然顽固的残存。

而“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在婚姻问题上，比其他男性承受着更为沉重的道德、人格评价的压力，自己既要被动的躲避社会对自己的人格比生理上不育的男性更为卑贱的评价，又要对得起父母的养育之恩，给自己的亲情一些抚慰，给自己的“孝道”找一个能被世俗社会认同的出口，这是他们接受异性婚姻的基本心态。

这些，在前边的相关介绍和分析中，已经有所表述。但是，对现在的一些MSM人士来说，心态的被动性和选择异性婚姻的主动性，会表现出更为鲜明的冲突：

A、为了更严密隐瞒自己的性取向而选择异性婚姻；

B、为了考虑“养儿防老”而选择异性婚姻；

C、为了个人利益的发展（如职业的稳定、生意的发展、职位的升迁等等），把选择异性婚姻作为建立某种人际依附关系的媒介；

D、否定同性性关系中的情感存在，把同性性行为单纯的作为自己性享乐的出口，而对婚内的性活动又极其漠视，只为了组建自己的家庭而选择异性婚姻。

俗语说“播什么种子，结什么果”。从这些选择异性婚姻的目的中，我们明显发现，他们对婚内的女性人身权益和性权益，几乎没有给以尊重人权，尊重男女平等的重视。

一些MSM人士这种婚姻选择的主动表现，和被动接受异性婚姻一样，都是程度不同的接受了封建婚姻观，而以社会性别歧视的婚姻伦理认同，把婚姻中的女性、女性的性权益，置放到了以男权为中心的不平等的依附地位。而在目前的中国社会，不仅仅是MSM人士接受的异性婚姻，在相当一部份人国人接受的异性婚姻中，女性对男性的人身依附，也是被女性主观上强烈不满，客观上却又屈从于世俗的婚姻伦理规则，被动接受着这种关系的现实存在。心态的被动和接受现实状态的主动，不只表现出鲜明的冲突，而且成为婚姻生活中夫妻关系的一种文化认同僵化的状态。

对于MSM人士接受异性婚姻而出现的“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批判态度，在文化立场上仍然维护着传统的“贤夫贤妇”的个人人格的价值。这种批判对于婚内女性为自己所维护的权益，不是平等人权，而是男性能不能、有没有给她的依附以可靠的保障。由此，夫妻双方争夺经济控制权的斗争愈演愈烈，夫妻双方对于性忠诚的考验和监视，成为了双方进行人格、道德之战的惟一可以公示，并会被公众理解和接受的“伦理利器”。

难道不是这样吗？

封建婚姻观维系了已经形成的婚姻状态。假如，一位妻子已经完全为自己这样的婚姻状态而满足，而她始终满足着的丈夫却以说明自己的性取向提出离婚，她会有什么感受和反应？……这一章中的相关调查个例，就说明了传统婚姻观的顽固影响不是用同样属于传统性伦理范畴的“性忠贞”观念去进行简单，机械的道德评价的。

因此，MSM人士和异性婚姻的内在问题，既不是用传统道德的“性忠贞”观念可以解决的，更不是用虚无浪漫的“爱情至上”想象可以解决的。这不是他们

单纯的个人问题，不是他们个人单纯的人格、道德问题，而是社会伦理、婚姻制度，以及经济地位和关系、家庭地位和关系等社会、文化因素综合形成的一个社会问题，而且是被主流社会所漠视的“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人所面对的一个非常严峻的社会问题。

因此，在MSM人士和异性婚姻问题上，尽管有人站在传统道德立场上对接受异性婚姻的MSM人士不能恪守“性忠贞”道德守则尖锐批判；有人站在“爱情至上”的立场上，对MSM人士接受的异性婚姻是否存在情感关系大加质疑；有人站在女权主义立场上倡导走进这种婚姻状态的女性要勇敢抗争；有人站在MSM人士立场上，在呼吁给接受了异性婚姻的MSM人士一些同情，强调他们接受异性婚姻的被动，强调他们没有妨害家庭和婚姻的故意，……但是，这些都不能改变一种现实情况的存在——许多曾经表示不愿接受异性婚姻的MSM人士，甚至一些因此向父母家人说明了自己性取向，自己和家人都由此经历了一场精神炼狱磨难的MSM人士，尤其是这样的年轻人士，他们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融入社会的“成熟”，却又无奈而漠然地接受了异性婚姻。

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呢？人的权利，为什么会在世俗社会的文化势力面前如此脆弱？那些先进的现代人文主义理论的论证和阐释，为什么会在世俗社会的文化势力面前如此脆弱？……恐怕，MSM群体和异性婚姻，比异性恋人群中婚姻问题的存在还更鲜明、生动、深刻的说明，不能改变封建婚姻观，不能改变传统婚姻伦理的社会性别歧视，社会不能从政治、法律、经济政策的层面为建构以人的自主、自由选择为本、尊重人权、开放对单一异性婚姻以外的人与人的情感和性的结合形式的婚姻制度提供支持和保障，传统的婚姻观念，永远是伤害着夫妻双方自主权益和精神利益的一柄封建伦理文化的双刃剑。

建构这种高度自由、平等选择婚姻，结合婚姻关系的社会文化环境，这不只是MSM群体的福祉，而是所有社会人的福祉。

第十二章 男男性活动的多元 社会人际状态

如果一个人的性从来只对自己发生，是不是就不存在社会人际因素了呢？事实上，在世俗的传统性道德观念中，一个男性或一个女性对自己手淫或进行工具交，一旦被别人发现，同样会引来别人的嘲弄。如果是对自己进行工具交被别人发现，更会引来贬低自己人格价值的评价。所谓“人言可畏”，一个人的人格评价是影响这个社会人际关系的重要因素。而对一个人的性活动进行的人格评价，更是如此。

MSM群体中的性活动，不但不是只对自己发生，而且不是只对一个或者几个性对象发生，所谓的“多性伴”，已经揭示出他们以性为媒介的社会人际关系的形成，以及这种社会人际关系的多边、多元、多方式的存在状态。

如果我们用下面的思路去思考，这些“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和传统的异性性活动方式有什么不同？或者说前者更多些什么样的特殊性？可能会发现——

- 1、既然性取向是正常的存在，他们之间没有什么不同；
- 2、既然口交和肛交也是一种异性性交的性行为方式的选择，他们之间也没有什么不同；
- 3、假如男男性活动有着宽松的私人空间环境条件，他们可能会沿袭在公厕是互相结识的亚文化习俗，却不见得更偏爱在公厕里性交，在角落里交合，他们的性爱方式和异性性爱也没有什么不同；
- 4、和把性只封闭于异性婚姻范围内的男性相比，男男性活动是开放的；
- 5、男男性活动以性的开放为媒介而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和那些把自己的性只是体现在和妻子以婚姻为媒介形成行为关系的男性相比，两种社会人际状态简直没有可比性。

恐怕，这才是“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所具有的特性。

人际关系，是任何一个生存于社会人群中，具有社会人身份，需要为了取得生

存条件而必须去建立的关系。小至家庭、大至职业团体，都是组成社会的单元，除非他是真正独自一个与世隔绝，否则都必定会发生社会人际关系。以性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不论是单纯个体和个体的，如夫妻关系；还是多个个体和个体形成的群体的，如妓女、MB和客人，这种人际关系中发生和存在的问题，从来不会只影响到发生关系的个人，而会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到社会。这种人际关系的内在规则，从来是社会秩序的重要结构，从来是人类社会文明的社会建构的内容。

举例说，妻子必须以对丈夫的绝对忠诚保持自己的“性忠贞”。这种夫妻关系的内在规则，是封建主义社会伦理秩序建构的需要。

举例说，妓女把性作为商品转让出卖，严格说那是她自己的事情，或者只是和客人之间两个人的事情。社会却视如洪水猛兽的认为这是危害了社会秩序，并形成了一种社会舆论的建构，这种个人和个人的性际关系就不再是个人单纯以性为媒介形成的人际关系本身的发生意义。

以性为媒介形成的人际关系，我们可以视为人与人的性际关系，而对这种关系进行的社会建构，已经形成了人类社会的性际政治的活动和表现。否则，政治家、政府，以及方方面面那些为社会政治状态的沿袭、维护，或者变革而争议不休的学者们，就不会对势必只是由个体对个体的插入和接受插入而形成的这种人际关系，投入这么多的精力去关注、去讨论、去喋喋不休的想建立起更权威的社会建构。

由此，男男性活动，这类以性为媒介形成的人际关系，就更为凸现出社会性的特有色彩。

这一章对男男性活动中人际关系状态的揭示和分析，用一个形容词，只能叫做“轻描淡写”。因为在这个调查报告的其他部分，所揭示和分析的应该也是这类人际关系的发生、发展、认同或不认同的多元存在状态，所讨论的也是性际政治问题。

同性之间以性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状态实在是太庞杂，太复杂了，不是我们这一种调查报告可以更为全面揭示的问题。在这一章，我们只对男人和男人之间以性作为媒介形成人际关系的一般表现、一般社会人际关系，进行初步的介绍和分析。

第一节 以性为媒介发生人际关系的表现

和一般的社会人际关系相比，男男性活动中人际关系的发生，更为突出以性为媒介的特点。

不过，MSM群体对这个特点的认同态度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有人强调他们的人际关系中应该对于双方交流一些性要求以外的内容有所倡导；有人却强调，男男性活动中双方的好感、满意，说到底是以可以发生性关系为目的，只有发生了性关系，才可以知道双方会不会延续以后的和谐人际关系，……

对于异性恋人群的一部分人，尤其是那些真正从不接触或者本意就拒绝接触性交易活动的人，他们以性为媒介发生的人际关系，恐怕一生中寥寥无几。因此，对这类人来说，包括类同于他们的MSM人士来说，MSM社群中以性为媒介发生人际关系的简洁、活跃，简直会使他们感到不可思议。因而对此产生了许多误解和偏见。

这些理解和认识的差异，深刻的表现出对于性（Sexuality）的社会建构意义的理解差异。传统的社会道德建构，为双方表达性意图，附加了更多人际关系的社会因素，并以此进行平衡和制约。一对异性恋人为了能够走上婚礼的红地毯，双方动用家人亲友长时间、多条件进行的谈判过程就说明了这一点。但自愿发生的男男性关系，就彻底颠覆了这种传统的社会建构，而把性关系的发生，作为双方自愿合作而又共享性快乐的取得过程，并认同这样的性价值和性文化范式。但是，对性（Sexuality）不同社会建构意义的接受，同样也在MSM群体中存在，并形成文化认同的冲突。

下面的调查个例，就以他们对于性要求的不同表达方式进行的评价，表现出这种自我认同的多元状态和认同冲突。

（调查个例之三四九）：我在报纸上看到过，说同性恋接头有别人不知道的“暗号”。我觉得特别可笑，同性恋又不是特务，又没有特务组织，谁给规定了什么“暗号”。我还看过一篇文章，忘了从哪里看到的，说从前在德国，什么年代记不得了，反正不是希特勒时代的事情，有人向官方告密，说同性恋在用“暗号”联络，然后聚会，说他们在策划同性恋“暴动”。结果，抓了许多同性恋，还杀了不少同性恋。（调查人员：那是100年前德国最后一个封建君主威廉二世执政时期发生的事。）

我看到报纸上说同性恋有“联络暗号”，就有这样的担心，政府可别误解中国的同性恋要搞什么“暴动”。（在座的志愿者插话：写这篇文章的人“弱智”，政府不会跟他们一样“弱智”，否则，怎么领导这个十三亿人口的国家。）嗨，其实同性恋互相搭话，也有点像“对暗号”，自己明明戴着手表，打开手机也能看钟点，非要傻巴似的问人家“几点了”。（在座的志愿者插话：那是你自己“弱智”，你不能换个话题，说“今天的天气真好”、“这儿的环境不错”、“你这是一个人出来散散心啊”，话题多着呢，要不，就干脆说“朋友，我想跟你聊聊，可以吗？”还很绅士，干嘛千篇一律的问人家“几点了”。）我没有你的经验这么丰富，但也基本

上不会去问“几点”，太单调。（调查人员：你喜欢用什么话题和对方联系？）我一般会说，“今天的人够多的”，“这里的人还不少”这类话题，他要说“够多的”，或者“没有几个”，我就能推断出他是不是Gay了。因为，我说的“人”，就是单指Gay。如果那天那个“点”上明明没有几个Gay，对方说：“是啊，这儿挺热闹。”就表明他没听懂我的问话，他指的是逛街的，出来看热闹的人。……互相陌生，又互相戒备，人的脑子就用到这个地方了。（调查人员：你怎么观察当时在现场的Gay是多是少？）有人故意张扬，穿着打扮，站在那里也是摆出Gay的“造势”做秀；有人说话不避人，但一听就是说圈子里的事，……其实，有点“蹲点”经验就不难发现，也不用看那些走来走去的，你就注意他站在那里看人的眼神，他什么都不会注意，眼神就被来来往往的小伙子牵着走，什么过路的，骑自行车的，还有一男一女搞对象的，只要帅气一点，他就盯住不放，所以，有人说，走路时和一个小伙子的眼神相对，他走过去能两次回头观察你，十个中有八个肯定是Gay，不会有错的，……

（调查个例之三二零）：我特别讨厌那种人，他凑到你跟前就直通通问：“有地方吗？”（可以发生性行为的场所）我还不见得接受你，连个交流的过程都没有，怎么就说到有没有“地方”去“干活”了。遇到这样问的，我看小伙子又不错，我就说：“地方有的是，五星级大酒店的客房都空着呢。”我就是想岔开他的问话，又借机和他多聊聊。任何人，说不上十句话，他本身的素质就暴露出来了。还有人说不上两句话，就问：“（你的阴茎）大不大？大不大？”我也会反问：“你还没问价钱呢，先别挑大小。”这也是引他多和我聊聊的意思。

有的Gay说这样问话的小伙子如何如何没有素质，如何如何破坏Gay的形象。我不这么看，没有他们这么圣洁。我讨厌这么问，但我认为这么问的小伙子不见得就让你讨厌。相反，他们的想法大多数都很单纯，就是看上你了，想和你做爱，就这么简单，没有其他的要求。我有个从认识到现在都很要好的朋友。他那时23岁，是个电力公司的工人。当初我们在“点”上刚刚对上眼神，他就冲我笑，我刚对他笑，他就跑过来问：“有地方吗？”我反问他以后，他笑了：“那地方（指星级酒店）谁住得起，我看你也不像个住得起的人。”聊着，他就给我出主意，说去一个40多岁单身的Gay家里去，让我做他，他做那个人，还让我“千万别吃醋，咱就是借他个好地方”。我说：“我知道你是个什么人啊？……”他恍然大悟的说：“也是。”结果，我和他还是在外边玩了。临分手，他又告诉我名字，又告诉我电话，又告诉我家庭和单位地址。我说：“你也不问问我是什么人，就不怕我找你麻烦。”他说：“怕什么？我不就是个臭工人吗？”第二天，我给他打电话，是他同事接了又找他接，他高兴坏了，当天就约我再见面。后来，才知道他也喜欢做“1号”，但因为喜欢我，不敢说。我要是像有的Gay那么清高，那么臭美，我就不会得到他这个既朴实又是我喜欢的类型的朋友。而且这些年我们也有了感情，他是

个没有一点坏心眼，丝毫不沾别人便宜的好人。

我在报纸上看到有深圳什么大学生写的文章，说咱们Gay里流行数字的“黑话”，什么“1”、“0”、“419”、“69”……这个大学生简直就该被Gay揪出来干死他。这是“黑话”吗？我有个Gay朋友，是个编辑，他说这是中国同性恋者自觉的在进行语言的“净化”。我觉得您（指调查人员）该写文章把这个道理宣传出去。咱就说大白话吧，如果我对人家说：“你是操人的还是挨操的？”和我对人家说：“你是‘1’还是‘0’？”两句话相比，哪句话更文明？……

（调查个例之三五一·该调查对象为某电视台主持人）：有不少朋友说我：“你在社会上的‘知脸度’这么高，有多少Gay想和你接近都接近不上，你想找人，打个招呼，什么好样的找不到，何苦总往‘点’上窜？”他说的有道理，却是一般的道理。人就是这样，七情六欲，道理不能代替自己的感受，更不能代替每个人的精神需求。我到“点”上去窜，是不是非要找个人上床，不是我的目标。我喜欢那种两个人互相看着都特别欣赏，都想马上接近，但又互相试探，想互相证明是不是已经不忍心擦肩而过的那种追逐过程。我看白先勇的《孽子》，里面把这个过程的感受描写得特别生动，不是Gay的人，没有这种精神需求的Gay，打死他们，他们也不理解这种偷情性质的追逐和被追逐的感受，这是一种“只可意会，不能言传”的精神享受。（问调查人员）我这样说是不是流露出“精英意识”了？你刚才说不让我太有“精英意识”。（调查人员：到“点”上窜就已经很“平民”了，很多朋友都有你的这种感受，随你想谈什么就怎么谈。）……人都需要这种被陌生人追逐，而且是被你也喜欢的人追逐的感受，有一个喜爱你的人这么追逐你，是你的精神享受。人海茫茫，你也想对自己喜欢的陌生人表达你对他的喜爱。但有的朋友不这么看，说两个人像在马路上蹿狗似的，不如直接说：“我喜欢你，想跟你玩玩，你愿意玩就跟我走，不愿意就拉倒。”单刀直入。我看，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方式，还是由自己去选择。我觉得互相追逐也是一种无言的交流，我走他也走，他停我也停，他快走我快走，他慢走我慢走，我停下来他追上来，他停下了我追上去，就在两人多少次擦肩而过的时候，眼神、表情、互相欣赏的微笑，互相埋怨对方怎么这么不干脆的嗔怪表情，互相表明前行方向的暗示……，这种交流一切尽在不言中。终于，两人走到一起了，相视一笑，再开口交流，没有什么陌生感。

另外，现在圈子里太乱，在这种追逐过程中，你用表情表现几次对他的怀疑，对他的冷淡，昂首阔步往前走，表现出你已经看破他的恶意了，他也没有闲功夫再钓你这条鱼，赶紧转移目标。（调查人员：你的这个经验可靠吗？）十有八九是这样，最主要的是，你在追逐过程中别表现出你是因为胆小才不敢贸然接近他，要大方，甚至要表现出你是在“渔场”钓鱼的老手。（调查人员：这可需要具备出色的表演才能。）……这是经验，在“点”上混，一定要有眼力，那些痴痴癫癫、张张扬扬的，相反都没有恶意，倒是那些看去老老实实的，一种是真不敢随便接近

人的老实孩子，另外一种那就不好说了，他不是“玩”去的，装成老实，在找下手的目标呢，……

（调查个例之三五二）：我在网上认识了在宁夏一个县城里的Gay朋友。去年（2004年）3月，我有机会去银川，就特意去和他见面。我没想到，那个小县城也有“点”，是个公厕。但是，白天没有一个去，只是到了晚上9点以后，才零零星星见到人影。可是，也没有人在那里“蹲坑”，看周围，也不见人影，也不知道都藏身在什么地方。有一个进公厕的，只要从身影上看是年轻人，马上就会尾随来三四个人，都站在那里装作小便。黑咕隆咚，我进去时，只知道有好几只手摸我屁股，我的裤子拉链还没拉好呢，却呼啦全跑了。我出了公厕，连个鬼影子都看不见。我那晚上先后进了四次公厕，惟一的只有一个人摸了我的阴茎一下。每次都这样，我想和他们搭讪，又全跑了，连个人毛也看不见。我问那个朋友怎么会这样呢？他说，只有我不去系裤子，才有人敢继续伸手摸，只要我一系裤子，人准跑。我说，我都进去了四次，还不能说明我是来做什么的吗？他说，这就是他们这里的习惯。而且，主动的一方哪怕不愿意做“0号”，只要你接受了他的口交，他也先主动让你做“1号”插入他。好像，在他们的心理上，你插入了他，才真正证明你是Gay，而且他就有了可以继续和你“玩”的理由。

我真想不到，现在都跨世纪了，这里还是倒退30年的结识方式。太让人悲哀了。

我照他说的那样，有个人尾随我好久，才主动给我口交，给我口交着，就解开裤子把屁股凑过来了。我对他说：“到我住的宾馆去吧。”他吓坏了，也不吭气，裤子没提好就往外跑，我一把抓住他，对他说：“别害怕，我不会伤害你。”这时，我的朋友过来了，他们还认识。我的朋友劝了他好半天，他才敢跟我们回去。其实，这个小小伙子很不错，形象、气质都很好，自己开影楼、会化妆，是县城里技术最好的摄影师和化妆师，县里搞什么大型庆祝活动，都请他去给文艺队做形象设计、做化妆。回到宾馆，我对他说，在开放的城市，像他这样的，绝对不会这样去找人。他听着，只叹气，眼里都含着泪了。……

结识方式，虽然受着个人的自我认同、自我选择的重要影响，但更是由社会文化认同促成的。这些调查个例就生动的表明了这一点。MSM群体要改变传统的结识方式，要形成更体现人格尊严，人性自由的新的结识方式，需要公正、文明、健康的社会文化认同给予MSM活动社区宽松的环境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MSM社群的传统结识方式在本质上不是MSM群体的自我选择问题，不是社群的传统亚文化形态的问题，而是改革社会文化的问题。

下面的这位调查对象，对在MSM社群活动场所里结识朋友的干扰因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的看法和本调查报告中一些调查对象的类似反映，表现出了他们对

于传统“同性恋亚文化”的反省意识。深层次的意义，这是关于MSM人士应该对自己的性欲求、性活动、人际关系、社群活动方式应该持有什么样的自我文化认同的严肃思考。同时，也是一个关于MSM活动社区应该具有怎样一种现代人文主义建构的自觉追求问题。

（调查个例之三五三）：我不歧视同志，我歧视人家就是歧视自己，看不起自己。但是，我不拿同志比，就拿社会上的一般人比，我对那些总是没完没了疯耍疯闹的，闹到自己的情绪都刹不住车的Gay还是有反感的看法。我不是说害怕社会上的人就以他们的德性看整个同志人群，我是说他们好像没想过，比如在Gay吧，他们这么疯闹，是不是影响了别人？这里面有个一般人没考虑的问题，到了酒吧疯闹的，都是和熟人闹一场，宣泄宣泄，他们没有找人交友的目的。可是，他们影响了别人找人交友。真找人的，极少数会找这些疯闹的，而是要找互相能产生好感的，普遍还是找看去规规矩矩的对象。这些疯闹的好像已经形成了他们的思维定势，好像不和他们一样疯闹就是伪装自己，都是放不开，都是“装纯”，都够不上Gay的“标准”。李银河出了一本书，《同性恋亚文化》。这些疯闹的算是一种“Gay的亚文化”。但是，凭心而论，“Gay的亚文化”也并非只是以他们的表现为“正宗”。我不喜欢那种庸俗的疯闹，不见得我就是放不开。我愿意用我的气质去吸引别人的注意，去交友。我看上了哪个人，我就用心的唱一首歌，而且说明献给坐在某号台的那个帅哥，公开表明我对他的好感，看他有没有回应。这不是“点”上的“亚文化”，应该是“Gay吧”的“亚文化”，是新的“亚文化”。我有个朋友，我明知道他是MB，我就是被他不疯不闹，跳舞时的优美舞姿，感情很投入的唱那首《我是一只小小鸟》深深打动了。我和他成了很好的朋友，上床、做爱，也给了他钱。但我不是他的客人，给他钱，也不是做交易，每次就悄悄塞在他的衣袋里。有人说我这是给自己做嫖客身份涂脂抹粉。他们爱怎么看就怎么看，我喜欢他那种桀骜不驯的气质，那种骨子里的高傲。他在酒吧里有时也和一些人疯闹，但我看到的是他在嘲弄那些人，而不是在卖弄自己。我单独和他在一起时指出了这一点，他一声不吭，只是紧紧抱着我，吻我。他就是那种让我怎么也不敢去看看不起他的人，因为，他骨子里没有看不起自己。他的那些表现，应该说也是一种“亚文化”。

我觉得，那些疯起来刹不住车的，不是真正的“亚文化”，他们不是在嘲弄社会歧视，而是变成嘲弄自己了。他们原来在“点”上敢疯敢闹，是嘲弄那些自己放不开，在“点”咪咪溜溜只想赶快找个人干自己的。现在，转移到“Gay吧”了，就有些影响别人了，人家唱歌、跳舞，他们的嗓门要压倒人家，大嗓大叫，他们的这种“亚文化”，就成了影响别人娱乐、交友权利的“亚文化”了。

（调查个例之三五四）：……我“钓人”的方式简单，就是“一瞄二追三摸”。我看上了一个（满意的性对象），就赶上去几次“瞄”（注视）他，非要“瞄”

得他有反应，不愿意接受我的，横看我几眼，会躲我，我不会为这样的一厢情愿瞎耽误时间。看去不讨厌我的，我就死追不放，尽量找机会摸他几下。有人骂我这样做太没脸，但我这是给他一个证明，我是Gay，我想让他做我。……我很少在搭话时问对方没滋没味的话，有的不能断定他是不是MB，我就直接问他：“你跟我走是什么价？”有的一声不吭，扭头就走，我会追上他说：“对不起，现在‘圈子’里‘卖的’太多，……”有的会反问我：“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反正，这样问的效果很直接，一是问明了他愿意不愿意和我做；二是问明了他是不是MB。……不少人粘粘糊糊的，问什么互相的印象啦、互相有没有好感啦、表白表白自己的“爱情”啦，结果呢？人家跟他上床了，两人射精了，人家却伸手找他要钱，他再像祥林嫂似的到处埋怨同性恋的人格不地道，……我是个粗人，找人就是直接的，就是想知道他肯不肯和我上床。Gay之间是不是真的互相有好感，上床实践是惟一检验标准，那种感觉，不是一般人能表演出来的。……“圈子”里不少人看不起我，但我就是这么做的，不是没有好朋友，我的好朋友中还有记者、电台的播音员呢，就是这么“钓”上的，上床以后，双方真有好感，以后的交往才讲的是义气、信任，……

第二节 社群活动方式和人际关系的发生状态

以性为媒介形成的个体之间的结识方式，是形成人际关系的一种社交技巧，同时也是对一种性文化的认同心态。在涉及这个问题的调查中，不少调查对象都表达了目前MSM群体的社群活动方式的多样化，对于原先单一而隐蔽的社群活动方式形成了极大影响。同时，也反映了这种改变极大的分流了MSM群体的结识方式取向，丰富了结识方式的选择，并对形成不同于以往的人际关系，尤其是性关系，有着极大的推动。

应该看到，这种社会人际状态的多元和丰富，表明了传统的男男性活动社群亚文化形态正在悄然发生着积极的变革。

下面这位调查对象对于被俗称为“点”的那些公厕、街头、公园等场所的MSM人际活动为什么混乱？为什么比别的类型的场所存在更多不安全因素的分析，对于习惯于到“点”上去结识性对象的MSM人士的自我文化认同心态，反映了深层次的认识。

(调查个例之三三五)：现在大家都说“点”上太乱，这是一个事实，我不否认。我大约从2001年就不到“点”上去了，因为我被诈过钱、被他们打过，还被几个看上去不到20岁的小孩子抢去了项链。我从那时就不到“点”上去了。我也没有去过浴池，我也不太相信在网上找朋友。我从那时起基本上只去酒吧。我也不乱窜，只是到两家一向和老板认识的酒吧去。开始，也不敢找人，也不敢轻易接受有人找我，傻兮兮的一个人坐在那里看西洋景。后来，和老板熟了，他对我说：“想找人就找，我给你看着点。”再后来，他就为我和常去的一些人穿针引线。我以自己的心态分析，说“点”上乱，有些是带着我原先那种心态的朋友给了他们机会。为什么这么说呢？特别怕暴露，就觉得“点”上都像地下的老鼠一样窜来窜去，好像很安全，其实是越隐蔽，越害怕，越不安全。而且，去“点”上，发生性关系的目的强，那些人就抓住了你的这个心理，先设法勾引你，让你饿狗扑食似的先解开裤带，只要你一挨上他，他抓住你的裤子就逮着敲诈你的理由了，你一害怕，只剩下你求他放过你了，他瞄准你也没有胆量去报警，保证得手。

我开始去酒吧，心态上比去“点”上害怕。人挨人的都是Gay，而且是公开的，却又都封闭在一个空间，说实在话，心里特别害怕出事，害怕暴露，就是不如在“点”上宽松，自己觉得不如在“点”上那么动机灵活，能随机开溜。而且，在“点”上，遇上什么人，好找借口，出来溜弯儿、乘凉、路过、上厕所，能找出一堆理由。进了Gay吧，心里就揪心，万一遇到什么人，我说什么？这里就是Gay吧，你不是Gay到这里“泡”什么？……慢慢的，心态就平和了。我真遇到过两个生活中的熟人，一个是邻居，一个是经常打交道的某单位的人，开始时紧张得恨不能找个地缝藏起来。可是，躲不过去了，相视一笑，聊聊天，互相都透明了。转念一想，越是这种关系的熟人，越安全，人家对我有什么威胁呢？而且，我们互相对于各自找人都暗中帮对方观察、参谋。那个邻居看上了一个小伙子，两人聊得火热，通过由我介绍又成了他的朋友的那些人，就向别人打听那个小伙子的底细。有人说，那个小伙子也不找工作，也不是真正的MB，但爱骗吃骗喝骗钱。就过去和我的那个邻居瞎聊天，趁机和那个小伙子搭话，盘问他。那个小伙子立刻就找借口走了。我这几年的经验就是放开自己的心态，别只带着找到人就去“性”的目的，多交朋友，尤其是常到一家酒吧的朋友，不要自己“耍单”，想找人就在酒吧公开和那个人多坐坐，熟悉的朋友就会帮你摸对方的底细。而且，你想找的那个人看出你是酒吧的常客，居心不良的反而怕你。心态好了，不用你去躲坏人，那种居心不良的人会躲你，这就是公开的好处。

下面这位调查对象是一位大学教师，自我认同状态良好，在MSM社群中的活动很活跃。他提出了一个“社交平台”的概念。同时，他认为不同的“社交平台”决定了不同的人和人的人际形态，而这种人际形态的不同，又影响到MSM群体之间对自己人际交往行为的价值认同。他的看法，对于改变传统的男男性活动的社会文

化认同，追求一种体现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本的性际文明的现代人文主义的“同性恋文化”重构，促进男男性行为的现代人文主义伦理价值观的重构，具有极大的积极意义。

（调查个例之三五六）：现在，圈子里互相找人的“社交平台”比以前多了，酒吧是一种平台、网络是一种平台、还有一种平台，就是朋友们也敢公开搞聚会了。还有一种“社交平台”，是“暗平台”，是给那些有钱、有地位，害怕暴露的中年以上的Gay搭建的，那就是“妈妈桑”那个人与人之间社交的平台。通过不同的“社交平台”找人，虽然都是Gay，都有性的欲望，但形成的（人际）关系（状态）就不一样。我有个朋友，是我们学校的学生。他是通过青岛张北川教授（主持的）《朋友通信》“交友”栏目和武汉的一个Gay认识的。两人通了20多封信。人家来出差，他到宾馆和人家住了三个晚上，到第三个晚上，才以马上又要分别为借口，两人互相插入了。他本来是不愿意做“0号”的，对方写信也表示过自己是“0号”。可是，不知是他们原先互相说谎还是一激动就要互相插入，他也没法拒绝，结果，一个多星期便血，也没有再频繁写信谈情说爱的兴趣了。这个情况如果是在“点”上认识，在网上认识的，就很少发生。在网上，随机应变，一堆网络语言，什么都说透了。而且，网友见面，互相都带着实际上是在考察对方的心态，不像在网上说的那样，觉察出对方说谎了，马上就会拜拜。我去过英国，到过那里的Gay吧。我觉得国内的Gay吧还不成熟，形式上千篇一律。恐怕，随着社会对同性恋的宽松，Gay吧的经营定位还要分流，什么样的Gay，喜欢什么娱乐、社交方式的Gay，不同年龄和偏好的，到什么Gay吧去。不是说Gay需要文明吗？我觉得Gay吧会引领“Gay文明”的新潮流。我的观念没有那么保守，我不是说人家疯说疯闹的就不文明，找人上床，找MB就不文明。我说的是每个人的性格、兴趣、爱好不一样，爱闹的去“闹吧”，不爱闹的去“清吧”，想找MB的就去有MB坐台的酒吧，喜欢什么氛围和方式的都有地方可去，都能找到朋友，两人对了心思，愿意上床回去随便上，床上的事情，没有文明不文明的。但是，那种还没看清楚人家的脸呢，伸手就去摸人家的，张嘴就问，“有没有地方”、“家伙（阴茎）大不大”、“你是做‘0’还是做‘1’”，这类“点”上的认识方式，拿到美国去，也不能够说是“西方文明”。

在MSM群体的一般人际交往中，传统社会文化认同影响下的心态，对于双方性关系的影响显而易见。这个调查个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MSM社群社交模式。显然，不同的“社交平台”承载着不同的文化形态的追求和表现，MSM群体通过自己选择的“社交平台——文化认同”，会使自己的社交方式更具有可选择的余地。进而，“社交方式——人际形态——性关系形态——行为方式——生活

方式”也会有所改变和完善。这就说明，社会改变对于男男性行为传统的伦理文化认同，改变歧视立场，给予新兴的“同志社区”平等的接受，对于重构现代人文主义的“MSM 社群文化”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下面的这些调查个例，就以不同社群活动方式中不同的人际发生形式、人际关系状态，更为生动的说明了这一点。

（调查个例之三五七）在“点”上，那种撕不开，将不动的人，特别让人讨厌，我就讨厌这种人，一点也不开通。（调查人员：你能说说他们都有什么样的具体表现吗？）有一种，屁股就是离不开自行车，呼一下来了，呼一下又走了，不知道他一个晚上“窜”了多少个“点”。可是，好像连他也不知道自己是干什么来的。还有一种，躲得远远的，凡人不理，好像他把自己当成多清白高尚，他是来看“西洋景”的。还有一种，他明明对你有意，你跟他搭话，他东拉西扯，说完天气说季节，说完季节说腐败，从俄罗斯能说到伊拉克，没完没了绕圈子，一点也不往你身上沾。还有一种，死追你不放，这一晚上能成为看守你的一个忠于职守的“便衣警察”，你不公开对他说：“你滚远点。”他能害得你这一晚上也别想让别人和你靠边。还有一种人，他先追你，引得你也追他，可他把你引出好远好远了，他却对你一点表示也没有了，干脆就不愿意理你了。还有一种人，他都摸了你了，可你想接触他时，他却像只耗子，咪溜就跑开了，不见影儿了。……反正，“点”上也是个小社会，什么君子小人，兔子、王八、大眼贼，……反正，各有各味儿，什么样的人都有。（调查人员：你说得很精辟。不过，他们也有自我保护的目的吧？）我跟您说，越是这样的，越没有自我保护。我在“点”上的自我保护，就是直接，看上一个，直接问他想不想和我“玩”？有没有不良企图？就直接问，直接告诉他：“你要是MB，我的话算没说。你要是想诈钱一类的，哥哥我还想找个人诈几个钱花花呢，……”其实，人与人之间，就是“软的怕硬的，硬的怕横（横暴）的，横的怕不要命的”。他要是不良企图，碰到我这种横着走道的，也被我吓跑了。（调查人员：你这样不会连人家没有不良企图的也吓跑了？）有，不多，这样的好判断，我不等他吓跑，我把他拉住了，赶紧哄他，其实也是安慰他，告诉他别害怕，这是在“点”上吓唬坏人的必要手段。再说，我这个小伙子称不起有多么帅，也够得上英俊吧。何况，我还有似水柔情的一面呢（笑）。……我遇到那种我看得中意，他又胆小的小孩，我喜欢他，我有足够的柔情加耐心，好好哄他，让他对我不存在精神负担。不过，对那种过于吓吓叽叽，非要讲个爱情，非要强调自己守身如玉的，我也放得开，“愿意吗？跟我走。不愿意？自己一边玩去”，就是这种直接的态度。到了“点”上，弄得那么高尚，那么“爱情”，有什么意思？找对象的去婚姻介绍所，谈情说爱的去酒吧，“点”就是“点”，不是你们家的沙龙，……

(调查个例之三五八)：我不反对在公厕里找“伴”的事，我也不给自己遮着脸，我到现在也经常到公厕窜。网上找“伴”，说得那么热闹，却连对方在网上发的照片是真是假都拿不准。到浴池找“伴”，真正叫彻底真实了，但需要充分的闲工夫，你有那笔钱，还没有那个时间呢，只能偶而为之。到公厕，其实是Gay的人都心里有数，你看到那个人的形象喜欢上他了，你没有看到他的性器官，你知道他接受不接受？在公厕，看到了；甚至摸到了，心里（对自己是不是适应）就有数了。有的Gay一说同性恋就“爱情”、“爱情”的，我就不信，他爱上了一个（阴茎）出奇的又粗又大的，还就是对他做“1”的，他的“爱情”也会被这根大阴茎吓没影儿了。

但我这个人很矛盾，我看不惯在公厕粘粘糊糊，不是对着你拼命手淫，就是蹲到你跟前死盯着你的阴茎看的那种人。你对我手淫，就是表示想干我，可你还不知道我是不是接受你，你就对我做出干我的表示，是不是有点太“流氓”了？那种死盯我看的，就是想要我的阴茎，表示想让我干他。你对我这个人没有表示好感，板着张色迷迷的死相脸，哪怕想让我干你，我的阴茎也不能像性用品商店的阴茎模型，你想用就拿去，不想用就又扔一边啊。（调查人员：我对你的感受特别感兴趣，但我还是听不懂是什么意思。）我说的是什么意思呢？我就是说到公厕里找人没有什么可耻的，两个人不论是真真假假，是大便还是小便，互相注意了，眼神、笑笑、互相摸摸，那是社会太压制同性恋，两个人想认识，在没有办法中形成的办法。这样认识，有两层作用，一个是互相能判断出两个人是不是Gay。没有这个判断，找倒霉了，人家非拉着你去派出所，告你一个“性骚扰”。另外一层作用更重要，就是互相判断两个人是不是能接受对方。不能接受的，绝对没有这种暴露自己“隐私”的表示。如果两个人有了愿意互相接受的表示，我不会赖在公厕里，两个挺好的小伙子，不敢说是两个帅哥吧，两个人也都是清清爽爽的，干嘛还赖在公厕里。两个人对上了眼神，出来找个也清清爽爽的地方好好聊聊，多交流交流，互相多些信任，两个人再怎么干，那也叫“做爱”不是。而且，我还有自己的私心，好好聊聊，以后两个人说不定还成了好朋友呢。我的不少好朋友就是这样认识的。所以，我讨厌那种在公厕粘糊的人。我不是说他们可耻，是觉得他们把同性恋只当成阴茎头子的事了，有点互相不拿同性恋当成人了，……

(调查个例之三五九·该调查对象为Gay吧领班)：Gay吧的结识方式和原先在“点”上的结识方式完全不同。虽然在“点”上也互相注意对方的形象、气质，但每个人的胆子不一样，双方有一方胆子小点，只要不那么直接，我说的是以公厕为主的结识方式，可能有一方就会被胆子大些的别人拖住，直接进入“性”的话题，结果把自己觉得更满意的那个人放过去了。在Gay吧，心态上有安全感，有人敢疯敢闹，大家也不会过于提防外界会有什么反应，反正来Gay吧的都是Gay，再疯闹也闹不到酒吧外面去，自己坐在那里只当看“节目”了。在Gay

吧里想结识朋友，一般人的心态还能够放得开。这里有更重要的一个原因，虽然酒吧老板对来的客人不会拒绝，“来的都是客”，但他们不愿意让到酒吧来的客人，尤其是常客出现不愉快的问题。这也是服务信誉的问题。做这个行业的，分辨社会上的三教九流，应付形形色色的人，有他们自己的社会经验。所以，老板对来的陌生客人，就先有一层分析。领班也是这样，如果有客人想去结识被老板、领班感到可疑的人，会对客人有一些提醒的表示。在酒吧里结识人，一种是自己就坐到那个人身边去，人家对你冷淡，或者说：“我这等会儿还要来个朋友。”那就是拒绝你了。还有一种，就是请领班或者服务生给对方递纸条，也就是简单说说“可以聊聊吗？”这样的话，领班通过对两个人的观察，认为他们是走不到一路的人，也会假装退回纸条。再有一种，是客人把自己的电话号码（一般是手机）主动递给想结识的人。让人家直接看到你这个人了，要不要打电话是人家自愿的选择。在酒吧，也有人会出现对人家死缠滥泡的情形，但不多。有人胆小或者不好意思，只好赶快结账走人。但是，这和“点”上被人缠住不一样，在“点”上，他拽住你的衣服，甚至抱住了你，你要是胆小，也不敢喊叫挣脱。在酒吧，你一结账，领班从你的表情上看出问题来了，会帮你拖住那个人。至少，他还没结账，不会脚跟脚的跟定你。……其实，这种情况很少见，酒吧终归是个公开的消费场合，和“点”上不一样，“点”上是个隐蔽的交际场合。

还有重要的一层。有人说酒吧里MB太多什么的。其实，他不了解这里面的内幕。开酒吧的，是给一般的Gay提供娱乐、交友的场合，虽然有MB，但老板们都会严格控制。不去控制，什么真的假的MB都放进来，人家不找MB的肯定不再来了，酒吧聚不起“人气”，生意还做不做？靠MB赚钱，是酒吧的又一条经营路线。而且，酒吧老板对酒吧里的MB会有控制，MB只是为专门来找MB的客人准备的，不是为一般客人准备的。一般客人看走了眼，想结识的人是MB，老板和领班都会提醒客人。我做了这么多年的Gay吧领班，而且是有些经验，经常被Gay吧老板们“挖”来“挖”去的“红领班”，我没听说过有客人在酒吧结识朋友，结果却找了一个MB的。我还没见到有这么傻的Gay，人家主动找上你，要点酒水，哪怕是一杯矿泉水，都让你为他付账了，你还看不出对方是什么身份。另外，MB要你为他付账的酒水，价格比一般消费的高。这不只是酒吧方面要靠MB赚那一点钱，更重要的是提醒这个客人：你和这个小孩发生的一切可都是要付费的啊！你不想找MB的话，你就别沾他的边，把他支走。总之，在酒吧里互相结识，大家自然而然走的是公开和半公开的路线。越公开，越安全。那种到了酒吧还独自一个人神色紧张张张的，有两种人，一种是真胆小，真放不开的，不过，这种人一般连酒吧的门都不敢进，不会来Gay吧。另外一种，就是居心不良的，他到这里不是为了娱乐交友，是为了“钓鱼”，他不能像一般的Gay朋友那样成群结伴的来，他坐在那里也不能像一般的客人那样可以安心的看看乐子，他急于去发现可以“钓”到的“鱼”。可是，这又不同于在“点”上，他在“点”上搭上谁，几分钟

就可以带人转移到别处。来酒吧的，有谁会屁股还没坐热就走的，他急着“钓鱼”就坐不稳当。另外，他怕老板和领班看出他。开酒吧的老板比一般人还恨这种人。遇到了，发现了，客气的是直接就撵走他们，不客气的，教训他们一顿，让他永远不敢靠近酒吧的边。为什么？他们不会聚来“人气”，而是来捣乱的。客人被他们敲诈了，不来找你老板说道说道，也会散播你这家酒吧太乱了，不安全。口碑传播，你还干不干酒吧。有的酒吧，就是因为客人在酒吧认识的人出了事，报警了，公安部门一调查，这个酒吧立刻没有人来了，你老板投资的钱就差不多打了水漂儿。

干Gay吧的老板，真正能撑住生意的领班，他们是Gay不是Gay的在其次，但对这里面的玄机，比Gay都会心里有数。他们绝对会保护酒吧的常客，这些常客才是酒吧的“财神爷”。

（调查个例之三六零）：……我有七八年了，基本不到“点”上去，就在浴池。我是我们这里两家“同志浴池”的常客，和那里的老板、领班、服务员都熟了，我到了浴池，一眼就能看出哪个打工的服务员走了，哪个是新来的，……当然，和常去的“同志”互相也熟悉了，认识的人有200多人吧。去浴池有个好处，玩不玩的在其次，至少“养眼”（能看到自己可以欣赏的对象），而且都是“透明”的。在浴池“找人”方便，都泡在池子里，故意去碰碰他的脚，看看他的反应，故意摸摸他，……淋浴时，故意碰碰他的身体，……这还是和生人，和熟识的人就更没事了，……因为“同志浴池”来的都是同类，一个人刚进来，看他的表现就知道他是不是“同志”，不是“同志”的，看到“同志”之间说说逗逗，也会发现不对劲儿。但是，在“同志浴池”，不是“同志”的就成了少数，他成了“弱势群体”了。这和“点”上不一样，“点”上的“同志”和周围的人相比，还是少数，不敢放开，总是嘀嘀咕咕的，这是（环境造成的）心态问题。……在浴池“找人”直接，你碰他了，看他躲不躲你，不反感，你就可以直接去摸他（的阴茎和屁股），他挡开你，从他的表情分析，他也不见得是不想接受你，有人面子嫩，不想被别人看见，你就采取装作洗澡，扑腾水，在水底下摸他，他只要一摸你，两人就成了，……不过，在池子里也只是两人互相摸摸、手淫，在“小黑屋”（桑拿室）就可以口交、肛交。一般的“同志浴池”可以过夜，……我觉得“同志浴池”才真正是“同志”的“乐园”，你成了常客，什么风险都没有，不愿意接近你的，躲着你，绝对不会和你闹什么事。浴池里也有MB，但常客都知道他们，想和他们玩的，谈好了价，两厢情愿，没有什么麻烦。……浴池里的危险，一个你是生人，不熟悉这里的人，二是你把在浴池里找的人带走，居心不良的，在浴池里不敢，出了浴池，胆子就大了。……我从30多岁就“泡浴池”，习惯了，别的场所不愿意去，别的方式（在别的场所发生性行为）也不接受，只觉得浴池最适合我，也最安全，……

目前，国内被称为“同志浴池”的场所，也有设施、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不同消费档次的区别。这位调查对象对这方面的介绍，比较具有典型性。

（调查个例之三六一）：……有人看不起我，说我这个堂堂的“文化人”怎么偏爱“泡浴池”。我也去过中高档的“洗浴中心”。中档的，有什么“冲浪浴”一类的浴池，洗完了再去休息厅，都穿着睡衣，有人酌茶点烟，像个绅士。但这类浴池的客人不是纯“同志”，在这种地方心理上很拘束，能遇到一个双方满意的“同志”，两人也放不开，还是像做贼一样。还有更高档的，洗浴和休息就是封闭的套间，你去了，自己指定着去满意的服务员，还有搓澡的。其实，到那里不是找“同志”，而是找MB。去一次要花上几百元，那不是给一般“工薪族”预备的场所，是给同志中的“大官”、“大款”预备的。我是别人请客去过两三次，小服务员很漂亮，也很主动，但干完了他，他就像个木头人一样，感觉太不好。

我喜欢去大众型的“同志浴池”，也不是去了就必定“找人”。我喜欢那种氛围，爱张扬的、自我感觉好的、活跃的，就那样一丝不挂的窜来窜去，和人开玩笑，聊天儿。你就喝着茶、抽着烟，听他们永远有说不完的玩笑话。还有出来进去“追人”的（追逐自己满意的对象），尤其是这类人中形象不错的小伙子，阴茎总是半勃起状态，就像有意“走台”给大家欣赏。要到别处去，你看不到这样一丝不挂的，而且不可能是近距离，还要花钱买票。

……

在MSM社群中，目前，以一些单身、有自己的独立住所、也有相对稳定、充裕的个人经济收入，人际关系活跃的MSM人士为核心，以他们的家庭住所为活动基地，以一定的职业、文化、兴趣爱好、行为方式同一性的背景而有所联络，并由核心成员有所组织，形成了一些被俗称为“家族式”，初具“同志社区”雏形的MSM社群小群体。

他们除经常组织一些在经费上实行“AA制”的文艺、体育、娱乐、休闲活动，也以参加活动的人不断介绍新的成员参与，扩大着他们的人际联系。当然，介绍新的成员参与，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让大家结识新的性伙伴的意图。在他们介绍的新的成员中，不乏没有稳定职业和个人收入，想依附和他们的性关系，暂时得到住所、经济条件提供的男性青年。

（调查个例之三六二）：……我认识的这个朋友是和父母住在一起，住了一个多星期，我还没有找到工作，他就对我说他们这个“家族”，说是他们会给我一个住处，不用花钱，还可能会帮我找工作。但他的言外之意就是可能有人会看上我，让我不要挑人（不要挑剔对方是否满意）。……我去了，是他们聚餐。他已

经事先对他们说明了我的情况，有个大哥让我住到他那里去，让我白天自己去找工作，晚上回去睡觉。他已经40多岁了，独身，自己住两室一厅的住房，我去时，他家还住了一个小伙子，和他住一屋。半夜，这个小伙子来叫我，……我在他那里住了一个多星期，他那个“伴儿”吃醋了，两人吵了一架。但他还是托他们“家族”里的朋友为我找了个售货的工作。因为雇我的老板不管住处，我又被他们“家族”里另外一个大哥收留到他那里住，大约住了两个多月，他帮我找了个每月300元房租的小平房。不久，他们又介绍来一个朋友和我一起住，每人每月拿150元。这个朋友也是Gay。我和他的关系到现在都不错。

（调查个例之三六三）：……我们“家族”里（基本成员和新介绍的性伙伴）不存在MB的关系，当然也不是BF的关系。有的小孩来了，没有人愿意留下，也得临时给他安排个住处，当然，吃饭什么的也不会收他一分钱。有的小孩不自觉，就想凭这个关系被人养着，我们也有把他轰走的先例，不过，和他玩的次数多点的，要给他一些钱，好让他租下房子去找工作，也会给他添置必需的生活用品、衣服。

不过，“家族”里对有人和小孩的性关系没有节制，或者看上个小孩把人家带走了，没有几天就把小孩甩了的人，大家非常看不起。我们会出面批评他，还这样做的，就“开除”他。也不是有什么“开除”的手续，就是疏远他，组织活动不叫他，他自己也就不来了。……谁带来了小孩，首先说这个小孩就是他的朋友。除非他说明了，让大家帮这个小孩找住处一类的，才会有人带走。……“家族”里的性关系不是像有人说的那样乱，虽然大家都是Gay，但在“家族”里更重视朋友的关系，大家很在乎谁是谁的性关系方面的朋友。虽然都清楚这不是什么长久的BF关系，但大家都有点“朋友之妻不可欺”的意识吧。……

第三节 网络对 MSM 社群社会人际状态的影响

电子信息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为人类社会的社会人际活动开辟了一个广阔而又变化的“第四空间”。而网络空间特有的虚拟性、私密性传播特点，更为深入到了人与人的性际交往活动中。网络的性际交往方式，更为适应性活动环境需要更隐秘、更私人化、更人性化的需求。由此，自1990年代末，中国社会的男男性活动一部分转入了网络，绝大多数以个人主页方式开办的“同志网站”，此起彼伏，

方兴未艾。据有关研究者调查，到2004年6月，据不完全的搜索统计，能够顺利打开和时而能够打开的国内“同志网站”，多达340多个。

国内MSM社群中“同志网站”的出现，迅猛冲击着传统社群活动方式，也改变着许多“同志”的人际关系方式、性活动的行为方式。

同时，以社会学的角度审视，“同志网站”在MSM社群的活动方式中，以他们相似的组织机制，启动了国内“同志社区”组织形式的诞生。

因为“同志网站”具备了这样一些“社区组织”的特点——

1、它是有所组织的。并以“版主”、“网管”、网页设计、编辑，以及有所联系的信息提供者（通讯员），形成了分工明细的组织核心和管理网络。

2、它是有所主张的。每个网站都以内容、设计形成了自己吸引不同文化、喜好、年龄的“同志”点击上网的特色和风格，并会迎合所要吸引的特定对象，设计吸引他们参与的网上活动。

3、它和“网民”是互动的。在“网民”中，已经出现了可以影响网站管理层的一些“意见领袖”，他们会对网站发布的内容和举办的活动提出自己有影响力的意见。

4、目前，国内许多“同志网站”以多年“网友”之间的交流为基础，正在跨越网络这个“虚拟社区”的局限，组织举办各种各样“网友”实际见面的聚会活动。而“同志网站”举办的这类活动，不同于“同志”人士自发的聚会，大多经过了前期的精心策划，以丰富多彩的演艺、体育活动为主题。

……

另外，“同志网站”以资讯、文艺作品、专题讨论形式发布信息，组织活动，开拓出传统MSM社群文化中从来没有过的崭新表现，应该说是对建构现代人文主义“同志”文化的拓荒和开垦。

我们当然不会以“道德净化”的态度淡化网络本身的性活动，以及由网络为媒介发生的实际性活动。

网络本身的性活动，除去网络发布的有着性活动情节的小电影、照片、漫画（动画漫画），人际之间的性活动，主要有被称为“音频做爱”和“视频做爱”的方式。这种性行为方式，仍然是虚拟的性活动。

由网络为媒介发生的实际性活动，主要以在“聊天室”结识后双方再实际见面的方式发生性关系。

因为网络分化了男男性活动的传统人际活动方式，而且实际发生的性活动并不见得活跃，所以，MSM社群对网络是不是改变了社群的传统社会人际状态，持有不同的评价。

一、认为降低了实际性活动发生的看法

(调查个例之三六四): 这些年“点”上的“熟张”(指熟人)少了许多, 一问, 都说去上网了。现在, 上网是一种时尚, 好像不上网只往“点”上钻的特别没素质, 特别不懂得享受浪漫, 有点被人瞧不起。不少人拿自己在网上认识的朋友炫耀, 怎么谈情说爱, 多有文化水儿, 双方多么了解, 多么投机, 好像在“点”上认识的都特别土老冒儿, 不讲情不讲爱, 只是为了(性行为)那点事。我没有经济能力买电脑学上网, 至今也没上过网。听他们说这么热闹, 我也想学上网, ……

(调查个例之三六五): 有了网络, 我基本上很少到“点”上去。到“点”上既担惊受怕又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 有时转悠几个小时, 连找人聊聊天都找不到。我个人体会, 很多Gay不是只希望找人做, 也很希望找(同类的)人交流, 尤其双方都有好感的, 哪怕不做, 哪怕互相隐瞒(各自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等情况), 也像认识好久老朋友一样聊个没完, 什么个人隐私都说。有了网络, 不用出去, 打开电脑就可以聊天, 管他是什么人, 管他说的是真是假, 什么都可以聊, 百无禁忌。性不就是一时的冲动吗? 聊到冲动了, 又聊到冲动过去了, 俩个人聊的都是在“点”上不可能说得这么亲密的情话, 有时候还真会聊出真情, 成为朋友, 有什么不好? ……

(调查个例之三六六): 我认为不应该限制“同志网站”, 这不是同性恋的问题, 是(预防)艾滋病的问题。(在网上)不太需要隐蔽的时候, 可以找人聊天, 在自己房间没有人需要避讳的时候, 可以看视频, 可以看(男男性行为内容)的小电影。在网上出视频(个人图像)的, 个个都挺漂亮, 他们的脸部可能是假的, 但在视频上做爱的, 不可能是假的, 他们(显示性行为过程的)身体和动作也不可能是假的。我认识一个网上的朋友, 是警察, 他在和我出视频时总是把脸挡上, 但看他一件件脱下警服, 露出健壮的裸体时, 他的身材和动作、声音就让我着迷, ……这样的享受在现实生活中不容易得到。我们都有见面的意思, 但是离得太远了(他在黑龙江), 我们虽然没见过面已经成了好朋友, 在网上无话不谈, ……

(调查个例之三六七): 我觉得网络特别适合我这样的人, 我不怀疑自己(的同性恋性取向), 但我希望自己过的是还原正常又平静的Gay的生活。我不愿意像在“点”上那样偷偷摸摸, 也不愿意到浴池去寻求刺激, 也不喜欢酒吧的嘈杂。我曾经处过“帖子”(指相对固定的伴侣), 但两人互相干涉得太多, 又有生活上吃喝拉撒、赚钱花钱的那么多麻烦, 俩个人零距离相处必定出摩擦, 很快就分手了。网络上就没有这么多麻烦, 而且找人聊天也容易, 选择的面不知比实际接触大多少, 两人话不投机, 一点鼠标就消失了, 留下的都是双方投机的, 怎么聊都没有顾虑, 又正常又平静。我在网上结识的几个朋友成了我的感情寄托, 我

不认为我没有BF（同性爱人）。我当然有（发生实际性行为的）欲望，但只和原来要好的少数几个（能够见面的）朋友还有联系，说实话，（和这几个朋友）玩的时候，心里会把他们想像成网上结识的人，因为，他们（指网上结识的朋友）使我的精神世界更充实。

（调查个例之三六八）：我住的地方（西南某偏远省份的乡镇）很封闭。我从17岁时就发生了（同性性行为），那是一个和我同龄的同乡小伙子。以现在的眼光看，他不见得是（同性恋者），他只是把我当成了女人，除去（插入肛交）做我，别的什么都不接受，做我时能亲亲我（只是一般对肌肤的亲吻），就算给了我天大的面子。有一阵，他和我一起守护水泵房，平时根本没有人来，我们日夜在一起，有一个多月。我可惨了，他想起来就做我。后来，他结婚了，根本不再理我。我是无意中在某某（省会城市）才发现有同性恋，也才知道自己是同性恋。可我的老爸老妈靠我养活（在家乡开了一家小卖部），我不能离开家。那时候，我总要找借口跑出去。前两年，我学会了上网，我也买了一个电脑，表面上是为了给人家打打文件赚些钱，其实是为了自己能上网进网站。上网使我很少再往外面疯跑，而且还在家乡认识了好几个很不错的朋友。我们也从网上知道了许多道理，知道了城市里的（MSM社群活动的）情况。我不再觉得只有自己是同性恋，也明白了同性恋不是让别人做的“贱货”。

（调查个例之三六九）：我认为网站上的内容，尤其是小电影和可以“视频做爱”，把在“点”上活动的人分流去不少。光是静的，满足不了（MSM群体的性欲宣泄），这些静的，比动真格的还刺激。我不明白为什么要限制色情？又不是到公共场所去放（映）。人的性不就是那么点事，放（指射精）出来就拉倒了。这样（指网络上虚拟的性行为）不是比什么都安全？中国人就是爱这样，本来管不住的事非要管，该管的却又不尽心尽力去管。我是当警察的，最清楚有多少该破的案子没有破，人手紧，挂在那里破不了；却用许多的人手去管人家的脑子、眼球、生殖器，好像只有这样，中国社会才显得特别纯洁。可是，腐败的照样腐败，艾滋病照样传播，……

二、认为没有降低实际性活动发生的看法

（调查个例之三七零）：网上最热闹的就是到“聊天室”去勾搭人，什么骗的、卖的都到网上去了，比在“点”上“挂人”（指找人）方便，约（见面的）地点和时间都方便，可是见面以后不是“熟张”（指熟人）就是特别失望。我没见到有多少人只在网上聊天不再出来的，聊起头头来了，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还是要往外跑，还是要找人真做才行。不少年轻人是白天蹲网吧，晚上窜“点”，比以前还疯。

（调查个例之三七一）：我有一段时间也上网，听对方说得天花乱坠的，

心里冒火，特别想见面。可见面以后不是那么一回事。可我发现在网上能约人（见面）的，大多是有了（场所等条件）准备，见面以后，满意不满意出于礼貌也得敷衍，哪怕不做“大活”也得做做“小活”，要不太不给人家面子了，也不好。网上就这样不好，不如在“点”上，在浴池，两个人都能验明正身，不掺假。遇到一个失望的就更愿意找个自己会不失望的，否则，总觉得自己在哪点不如别人，特别失落。甚至，当天和刚见面的网友做完了，并不满意，就跑到“点”上再去找人，非得把这种失落感找补回来。其实，这在“圈子”里是普遍的心理，没有多少人认为自己就是不如别人，就是找不到好的。所以，有人说，找不到好的（指漂亮、可靠、没有物质要求的对象），都到网上去勾搭人了。

（调查个例之三七二）：有人说“点”上乱，我看“网”上比“点”上还乱。进入“聊天室”，收费的（指MB）比不收费的多，有人还声明说“收费免谈”，和他聊天的立刻少了许多。还有人在网上讨价还价，有个人对卖的说：“我比你漂亮，床上技巧好，我不收费，要不要我教你几招。”立刻有一堆人挤着和他聊天，约地方见面。我看上网就是为了“搭话”，不见得比在“点”上少了动真格的。

（调查个例之三七三）：我就是做IT产业的，是“网管”。我在（同志）网站只看小电影，连“视频”都不进。可能，因为我这个人整天摆弄“虚拟”的技术，自己在生活就愿意去追求真实，所以自己的感情生活很失败。我在现实世界追求不到真实，我在（网络的）虚拟世界更不相信（有什么真实的情感存在）。我也不怕羞，我在网络上只追求一种真实，就是找MB。我要求他们给我发他真实的照片，然后约他到酒店的大堂见面。反正，他不认识我，我看他和发来的照片有差距，转身就走。我有理由责问他为什么骗我？就是卖，货真才能价实。我觉得这是网络给Gay提供的最大的方便之处。其他，都是假的。

（调查个例之三七四）：网络有个好处，就是给同志提供了一个精神活动的空间，咱们没有Gay的出版物，没有Gay的电影电视，政府不允许，但网络上有。所以，我觉得网络对同志（性欲的宣泄和释放）因人而异。有人看这些可以缓冲，不出去找人了。我认识一个朋友，和他的BF住在一起，两人以前总为了谁偷着出去找人吵架。他们现在上网，两人一起看小电影，找人聊天，把空闲的时间占用了，挺好的，好像既刺激又浪漫。我也是这样，反正网上有看不完的东西，看得心情激动，自己“打飞机”（指手淫），有特别感人的（文章）情节，心里一感动，性欲反而不冲动，就过去了。但更多的人上网就是为了“找人”，上网也挡不住往外跑。有个朋友说，上网找人方便，他若想找，每天都能找几个。他有时一天能和三个人见面，像赶场一样。他是偏于做“1”的，他说，到“点”上去，一晚上能找到一个做就不错了，现在上网找人，做得都有点阳痿了。

(调查个例之三七五): 不少同志网站就是“点”的指南, 全国各地, 特别详细。有人到了一个没有去过的城市, 头一件事就是去网吧上网, 找当地的“点”在哪里。我在我们这里地点最偏的“点”也能遇到不少外地的人, 问他们怎么知道这里是“点”, 他们都说是在网上查到的。我不懂电脑, 我觉得网站确实怪神秘的。

(调查个例之三七六): 有不少人认为常上网的有点文化, 其实, 那是唬人。我认识周围这样的Gay可多了, 在“点”上腻了到网上逛, 在网上腻了又跑到“点”上来逛。我经常到会上网的朋友那里上网, 读读外面(指正式出版物, 如图书、报刊)读不到的那些好文章。我知道我们“圈子”里也出了特别有学问的名人, 像某某、某某、他们的文章, 我有的读不懂, 但从意思上知道他们在说我们的话, 特别佩服他们。可我问过许多经常上网的, 他们就不知道有这样的人, 有这样的文章。问他们上网在干什么? 就是找人, 瞎打情骂俏。我认识一个年轻人, 看去文质彬彬的, 在银行工作, 天天在工作时间上网约人, 下班后六点见一个, 蹭人家一顿晚饭, 口交; 九点再见一个, 跟人家回家上床, 都成规律了。

……

从调查对象上述的看法和反映中, 我们确实难以对MSM网络活动的影响形成可以量化比较的答案。但是, 他们对于网络 and 实际发生的性活动究竟起着什么样的作用进行的描述, 却明显的在强调着“文化和性”、文化和存在着性关系的社会人际关系这些问题的评价。他们不否定网络比传统社群活动方式体现着一定程度的文化含量, 但是, “文化”是不是就一定是对“性”的“净化”? 有着文化含量的人际媒介应该不应该成为他们的性关系媒介? 对此, 他们却表现出了自我文化认同的困惑。因而, 网络是不是降低了性活动的实际发生, 成为了他们评价网络影响MSM社群社会人际状态的一个形而上的审视视角。

一些调查对象的反映, 离开了这个受传统道德观影响而关注的视点, 他们以自己由网络为媒介发生实际性关系的感受, 更为深刻的描述了网络作为性关系的媒介, 而对社群传统社会人际状态的冲击和改变。

(调查个例之三七七): ……我有四年多了, 从读大二时开始, 经历的朋友(同性性伙伴), 基本上是在上网聊天时认识的。我原来经常到“点”上窜, 也去浴池。这几年除去上网, 就是去酒吧。去酒吧基本上也是和网友见面。Gay在网上认识, 我觉得比别的认识方式坦白, 没有在别的场合你试探我, 我试探你的罗嗦, 话题都直接, 有些“倒计时”的感觉, 可以直接问年龄, 问愿意接受的性方式, 还能直接问“三围”(阴茎勃起时的长度、直径、坚挺程度), 聊完了这些, 才

聊到了互相有什么感觉，有没有见面的可能，有没有做爱的可能，等等。……网络语言为 Gay 交流双方的性状态提供了很多方便，好像在心态上放得开。有时和网友实际见面了，反而不好意思问他在性关系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以前在“点”上，我因为阴茎勃起时不够大，我已经脱了衣服，对方不满意，不和我玩了，我特别感到受侮辱。上网反正都说明白了，两人见面不问这些，发生性关系时也都接受。其实，Gay 之间的关系，在性的要求上是不是和谐非常重要，我从网上认识的朋友，来往都很密切，性关系都很和谐，就是我们在网上都互相彻底坦白了，我做“1号”要什么样的“0号”；我做“0号”要什么样的“1号”，我们互相能接受哪些性方式，双方都说清楚了。如果不上网，面对面我就不好意思说这些，因为在“圈子”里阴茎不够大的，好像是很大的缺陷，……

(调查个例之三七八)：……有人说网上太乱，我自己还属于心态不够开放的，却不这么看。我原来常在“点”上找人，在某某公园、某某路，还有某某医院那里，都遇到过诈钱的。有一个小伙子，安徽人，我把他带到了家里，就是和他上床，一直到天亮，他给我的感觉都是一个很老实、很可靠的人。但到了天亮了，我要他起床，他却就是不穿衣服，还死拽着我，不让我穿衣服，让我给他2000元，否则他就喊来我的邻居，……我从上网以后，认识了几个人，现在都是不错的朋友。在网络上找人，只要不是聊得比较投机就心急火燎地要见面发生性关系，比在实际接触的场合认识人有互相交流的很大余地。在“点”上找人，总不能直接问对方：“你是不是诈钱的？”不敢问，怕这样问会得罪人是一方面，也怕他翻脸把我给暴露出去，怕他有同伙会收拾我，怕的事情太多，近距离躲不开。心里已经怀疑对方了，嘴上还要敷衍，要设法像甩尾巴那样甩开他。在“点”上这类地方，真有点好人怕坏人，像我这样的，怕暴露自己是第一位重要的事情，我不会因为怀疑对方居心不良就去报警，……在网上找人就不一样了，鼠标一点，你找不到我了，我也不怕这些，什么都敢问，他一“做贼心虚”，就放过我这条不上钓的鱼，不理我了，……反正，我就是不急于和对方见面，两人多聊天，互相中意的，越聊越投机，互相说的假话少了，实话多了，……在网上居心不良的没有这么多的耐心和一条钓不上的鱼白浪费时间，他们的战术就是“短平快”（近距离的直接快速达到自己的目的），……

(调查个例之三七九)：……我喜欢上网，因为上网可以为我去扮演自己多样的“虚拟角色”提供方便。……有几个人是天天要找人上床的？除非是特别没有事干的人，再就是 MB。像我和我的许多朋友，整天忙得像上了发条的钟表，只有一天的事情忙完了，晚上实在无聊了，才想起自己是 Gay，那种欲望才有时间和心情蠢蠢欲动。这时，上上网，也不抱着找人上床的目的，瞎聊天。有时，我就扮演要找 MB 的嫖客，和在网上推销自己的 MB 聊一通；有时，我还扮演 MB，

把自己描述得具有十足的诱惑力，……有要好的朋友说我这样在网上“玩”太无聊，但我觉得一个人的性欲望不见得非要两个人干一通才满足，性不是一个老实东西，趁火打劫，心情有变化的时候，性欲望就钻出来了，宣泄了，心情就平静了，改善了。有一阵，我负责的一个项目先期投标的成败关系到我满意的这个职业位置能不能保住，精神压力非常大，和各方面掌握招标权力的人周旋完，回到宾馆就是后半夜，心里烦，那时就想自己要是认识当地的“妈妈桑”多好，那时真需要性的刺激。……上网解决了这个问题，聊天，就聊性活动的细节，……可能心理学家会对我这样做说出种种“心理障碍”的分析，但“性焦虑”只要宣泄了，也就不焦虑了，我就能安心睡觉，第二天又心平气和地投入工作了，有什么不好？……

（调查个例之三二零）：……都说“网络文化”，我看“同志网站”就是“同志文化”，而且是“同志性文化”的展示园地。不用说小说、小电影一类的，就是“论坛”、资讯，也是“同志”切身相关的话题。有人对“同志”和性联系得太紧密心有余悸，好像“同志文化”不应该有“性”在里面乱搅和。其实，没有“性”，还有什么“同志”不“同志”的区别？还能说什么“同性恋”？……我读网上的资讯，知道哪里搞了什么“同志活动”，我能想象出那么多的漂亮男孩、阳光男孩聚在一起了，亲亲热热，谁对谁中意就互相“放电”了，就有机会上床做爱了，……我要是参加了这个活动，凭我的形象、气质，准有人找我，两个人互相满意，就好好互相干上一把，美死了。我就是这么联想的。……我每天都上网，要浏览几个“同志网站”，看看有没有新的“同志资讯”。我问过几个朋友，他们上网看资讯，也有我这样的联想。……我都怀疑把“同志网站”当成《人民日报》来读的人是不是“同志”？对“同志资讯”、小说里的漂亮男孩没有感觉，没有性的联想，心里没动静，对涉及同志的问题、情感问题，防病问题，都想不到“性”的方面去，他是不是“同志”？真值得怀疑，……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同志网站”这个男男性活动“第四空间”的出现，为MSM社群的社会人际关系，准确的说是为MSM社群的人与人之间的性关系，开放和创造了许多原来社群活动中不可能去实践的新方式通道。甚至，网络开放了个人和群体之间虚拟的多元的性表现方式。而且，网络所开放的男男性活动社会人际关系，凸现着突出性活动意图，而在精神层面上丰富着性活动途径，满足着性的精神心理需求的积极意义。

但是，目前的社会在法律和舆论上却并不认同这个积极意义。中国社会对网络形成的这种突出着性活动意图而发生的社会人际关系（网站的信息发布者、网络信息中的人物、上网的人，同样形成了一种社会人际关系网络），一律作为“色情、淫

秽活动”持以否定和严厉打击的应对态度。社会对这种社会人际关系，以传统性伦理的审视，认为凡是可诱发性欲求的信息都是见不得人的，都是应该严密封杀的。社会以僵化的思维不能够去理解，在网络这个虚拟的、私密的信息发布和交流空间里，是否接受可以诱发性欲求的信息，那是他人的一种私密性的个人选择，个体由此诱发了自己的性联想、性冲动、性行为，如自己对自己手淫、以音频、视频的虚拟性对象的方式双方自己对自己手淫，仍然是他人的个体行为。网络中的性行为，和网络外的性行为完全不同，性对象是不可能发生实际性接触的。网络中的性活动，已经成为一个人提高自己包括性生活在内的生活质量的虚拟途径。只有发生了单方面或者双方有所伤害的性行为，包括精神有所伤害的性行为，才是需要社会通过法律手段为公民个体维护的人身权益。至于在法律层面上界定一个公民的人身权益是不是受到了伤害，尤其是精神是不是受到了伤害，首先应该尊重受害者的自我认定，主体认定，其次才是第三者慎密的司法鉴定的认定。这种认定，实质上是对由性行为联系的社会人际关系性质的认定。例如，强奸并不见得会形成和两个个体自愿发生的性行为比较更为明显的身体器官的损伤，却具有他们这种以性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是自愿形成还是强迫形成的人的意愿的本质区别。目前对网络的性活动，却不是去分析其间发生的多元社会人际关系的性质，而是以传统伦理、性道德观念的武断、专制，把凡是涉及性的信息，一律以第三者施加传统道德评判的强权，指控为“不合法”。当事人没有对自己因为参与网络的性活动受到了伤害的自我认定，社会（尤其是执法者）却强行认定：“你不承认自己受到了伤害不行，我说你受伤害了，你就是受到了伤害，你不承认自己受到了伤害就是社会传统道德建构的‘反动派’。”法律在涉及性的问题上成为了不具有操作性的传统性道德评判的专制权力工具，成为了体现世俗暴虐的专制势力工具，这是目前中国社会的现状。

第四节 性活动中人际称谓的多元感受

在强调着身份政治的社会语境中，人对人的称谓，表现出人和人之间的社会人际关系状态的认同。在中国社会的传统世俗文化语境中，这一点尤为明显，甚至非常敏感。例如：众所周知，别人称呼一个名叫“童戈”的人，称他“童师傅”，表现出了对他的尊重；直呼其名，表现出了两人关系的随意；称他“童戈先生”，

似乎暗喻对他的社会身份、威信（有没有这些先放到一边去）的一种认同；只称他的名字而不连接上姓氏，称他为“戈”，关系的亲密直接涉及暧昧；如果直接称他“姓童的”、“姓童的那个老东西”，“那个‘童’某”，称谓的实际标的意义没有改变，却好像暗喻着他的什么否定、反感，甚至是敌意，……

虽然时尚的思潮开始把人际称谓的身份政治内涵淡化，而显示出称谓只是一种符号的简单主义意义，但这种表现还只限于在社会的时尚活动中表现，如网名、艺名、笔名的称谓。

人际称谓，有的是由血缘、亲缘关系决定的，如“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岳母”、“岳父”、“姨母”、“姨父”等等，在社会人际关系中有着限定的个体对象。而有的可以广泛应用于不具有血缘、亲缘关系的人，如“叔叔”、“姑姑”、“哥哥”、“姐姐”等，但在中国社会，却有着辈份的限制，如一个儿子对父亲的忘年交朋友，尽管对方可能和自己同龄，也要依父亲的辈份称对方为“叔叔”；而儿子自己的朋友，可能和这个儿子的父亲年龄差不多，也会称对方为“伯父”。

不只在男男性关系中，在异性性关系中，尤其在双方发生性活动中，人际称谓是交流情感，尤其是双方交流性感受的一种表现方式。性之所极，情之所激，在男男性活动过程中，双方的人际称谓，往往会突破传统人际伦理的束缚，突破世俗语境的限制，而表现出双方在性的特定情境中的随心所欲。

男男性活动中的人际称谓，不仅表现出他们对于双方性关系的认同态度，更深刻的表现出他们对于双方的人际关系是不是顺从或者叛逆于社会传统人际伦理的一种多元的文化认同状态。

而这种自我认同，会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性活动状态，甚至是性感受的质量。

因而，男男性活动中对于人际称谓的反应，成为了他们对社会人际伦理自我认同的一个鲜活的“标本”。

（调查个例之三八一）：我最愿意（在性活动中被对方）叫我“哥哥”。我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在家里在外面，称呼我“哥哥”的并不少，我从小就被人叫成“哥哥”，平时没有丝毫不一样的感受。我（和同性性伙伴）愿意互相叫“哥哥”，没大没小，没辈份。有人（在性活动时）让我喊他“好听的”，我就叫他“哥”；他要叫我，有的比我岁数大许多，我也让他叫我“哥”。叫别的，我心里就有些讨厌。有人叫我“华华”（该调查对象姓名中的一个字）什么的，我听着也不顺耳，像叫小狗呢，肉麻。有人（性活动中）说粗话，“哥，我干死你个……”只要他一口一个的叫我“哥哥”，真的，好像就是真被他干死了，我也愿意。有的比我小的，我也对他这样说：“哥儿，我干死你……”有人骂我，说我“装嫩”（装出自己很年轻）。可我真不是要装什么，否则，我干嘛让人家40多岁的也叫我“哥哥”。

我也知道，（同性性活动）不就是一个玩嘛，不就是为了快乐嘛，叫什么都是玩笑，转过头，谁对谁在背后不都是“那小子”、“这小子”、“那个小货”、“这个老货”的称呼。可是，我这个人就这样个性，别看我又疯又滥，平时嘴上没有把门的，可圈子里了解我的都知道，我就是特别在乎这个（在性活动过程中互相的称谓）。我有我的歪理，两个人没动真格的（发生性行为），爱怎么逗就怎么逗；两个人动了真格的，谁说要干死谁没有什么，本来就是干（性交）了嘛，要干就干个痛快，怕什么？那是崔永元的节目“实话实说”。可是，两个人到了这个程度了，两个人都是浪到顶峰了，谁再叫谁“小货”一类的，那是贬低人家；谁叫谁“爸爸”一类的，那是自己贬低自己；还是（互相）叫“哥哥”，最合适。

（调查个例之三八二）：我在上海时，通过谈生意认识了一个做外贸的朋友，我和他接触了半个多月。他是我接触的朋友中少见的一个人。开始时，我还真不适应。我和他都已经一丝不挂的滚在一起了，他还非常正经的叫我“某经理”，他还不断跟我很正经的聊天。我真不是说笑话，他那个人好像生来就不会耍贫。我都插入他了，他还很正经的问我：“某经理，你喜欢这个姿式吗？这个姿式的角度对不对？”一次，他已经插入我时，你猜他抱着我一边使劲（抽动），一边给我讲什么？讲他见到了哪个来上海视察的国家领导人，讲着讲着，（阴茎）都软了，接着来第二回，……开始时，我觉得这个人特别没劲，听烦了，就让他给我口交，好堵住他的嘴。后来，渐渐感到他这是真喜欢我，和我在一起，什么都想说，什么都不会隐瞒，从小到大，别扭事，高兴事，见到过什么，听到过什么，都想说给我听，……一次，我插入他了，是面对面的姿式，他对我讲他小时候被继父虐待，我真是流着泪射（精）的，……他叫我“某经理”，也是真正的从心里尊重我，尤其是他在干我时，他觉得叫了别的就不尊重我了。我就遇到过他这样的一个人，没遇到过第二个。我是（做爱时）不喜欢说话的人，接触他以后，我自己没有什么改变。但我对有人（做爱时）非要说“干你”、“做你”这一类的话，心里多少有点不舒服。说这些，也真实，却暴露他只是想干我，对我没有喜欢的意思。两个人能说些自己的事，哪怕两个人就是“419”（一夜情），也让我感到两个人有感情上的好感，你看我漂亮，喜欢我，有欣赏我的意思，有拿我当朋友的意思，不是只为了干我吧。

（调查个例之三八三）：你（指调查人员）怎么还想知道这个（性交时喜欢的互相称谓）？我喜欢叫他（指同来的性伙伴）什么？你问他……真的，我喜欢叫他“爸”（笑）……“小爸”，……其实，说出来就显得可笑了，太肉麻了，可咱们是“豁嘴的吹灯，谁也别说谁”，两个人在床上，叫什么的没有？像我这样叫“爸”的，恐怕还不是少数（调查人员插话：确实不是少数）。我觉得互相叫什么和那个称呼没关系，就是当时的心情。我叫他“爸”，他能养我吗？他连自己还养

活不好呢。他做（插入）时，我叫他“爸”，难道是他乱伦了？我做他时，还叫他“爸”，世界上有儿子干老爸的吗？（他的性伙伴插话：可能有，你不知道。）有这事也不会是别人，只能是咱俩（笑）。我觉得，叫“爸”，叫“宝贝”，一个是表现了两个人互相喜欢的程度，一个是性满足的程度。不喜欢的，别说让我叫他“爸”，就是他叫我“爸”，我还不爱听呢，只不过是两个遇上了，赶紧做完（性行为）就拉倒吧。那次，和某某，（在“点”上相遇），当时没有人，他要和我做，他长得还漂亮，我想不就是我多射一回精嘛，做就做吧。我还没怎么着，他就一口一个“肉儿，肉儿”的乱叫唤，叫得我当时（阴茎）就软了。怎么说呢？我不喜欢他，我就不愿意听我不喜欢的人这样叫我。他（同来的性伙伴）叫我什么我都接受，心里都舒服，……（他的性伙伴插话：我可没你这么肉麻。）啥叫肉麻？就是舒服。他（这个性伙伴）叫我什么？叫我“臭屁哥哥”，要是别人这么叫，我上去就给他一个大嘴巴，我会认为他在骂我。可我们两个就这么叫，好像就是两人互相都喜欢，上床时也都达到了高潮，互相都满足，……其实，就是做完了，两个人亲不够的搂着，一递一句的这么叫，表示的就是两个人亲不够，……（笑）说完了，就这么些牛黄狗宝，都淘腾出来了……

（调查个例之三八四）：我在做爱时不愿意互相乱叫什么。我觉得叫什么都不合适。有人叫什么“亲爱的”，还有人淫声浪气用英语叫，我觉得特别虚伪。有人被别人干时，还叫人家“爸爸”，我觉得特别恶心，浪疯了，就认那根大阴茎做老子，要脸不要脸？同性恋不就是折腾这么点事吗？干完了不就拉倒了，你走你的，我走我的，叫得越亲越是浪风飏（吹）的。所以，我不会叫对方什么，也不愿意对方叫我什么。

一次，（在“点”上）遇到一个小孩，长得挺文气的。我动他（给对方手淫）时，他就凑在我耳朵边“爸、爸”的叫。我问他：“你是不是卖的？为啥还没怎么样呢，我刚上手，你就这么缠巴人？”他推开我就走了。我觉得他就是一个卖的，叫你“爸”，是要先把你哄住。

同性恋，就是叫什么都不合适。还有一回在某浴池，遇到一个挺憨厚的小孩，是个刚“出道”的（介入同性性活动不久）。那次，让他做“1号”，他刚给我插入，你猜他美得叫了我什么？他叫我：“哎哟，师傅，哎哟，师傅，……”这真让我哭笑不得。我要是收你做我的徒弟，也得教你怎么被人家干，怎么能把人家伺候舒服啊，哪里有师傅蹶起自己的老脸教徒弟怎么干自己的？你喊我“师傅”，我亏不亏？

还有一回，一个也就20岁出头的小孩，见我30多岁了，竟然在插入我时不知天高地厚的叫我“老货”。那回，我没客气，我反正手抽了他十几个大嘴巴，都抽出血来了。我按定他狠狠的干他，就是不出（不射精），要出（射精）了就拔出来，歇一会儿再干，干得小孩的腿直抽筋，直告饶说：“大哥，我错了，我错了。”我说：“就这一回，我非要把你鼓捣成一个不掺假的‘小货’……”

有朋友说我这是心理不平衡。难道，非得叫点什么心理就平衡了？

（调查个例之三八五）：……我最讨厌在两人干事（发生性活动）时对方叫我“老婆”，我也不会把对方称为“老婆”。同性恋喜欢的就是同性，是男的，甭管谁插入谁，而且，我是“1、0兼备”，也喜欢找“1、0兼备”，喜欢的、干的，就是男的，难道谁让谁插入了就成了“老公”、“老婆”的关系了？圈子里那些“1对1”的爱这么叫，我听着心里不舒服。真是女的，她要被男的插入，那是没有办法的事。同性恋，你也长着插入人家的那根东西，非要把自己是被人插入的显摆给人家，有什么意思？

只要互相不是“老公”、“老婆”的这么叫，对方叫我什么，我都接受。叫什么也是激情的表现，到了那个（激动）的时候，就什么都不顾了。我有个很好的朋友，他在插入我时一声不吭，只顾吭哧吭哧的干，到了射精时，就“心肝”、“宝贝”、“亲爱的”乱叫，他说不叫上几声就像自己给自己手淫一样，没有意思。我在插入他时，他却不断的叫我“哥哥”、“哥哥”，……我问他为什么改变了对我的称呼？他说，他插入我时和被插入时感觉不一样。其实，他心里还是有着他插入我时把我当成“老婆”，被我插入时又把我当成“老公”的区别。我就逼他在插入我时叫我“哥哥”，被我插入时叫我“宝贝”。……可能我这个人的逆反心理太强烈，我有个将近50岁的好朋友，我插入他时，我还让他叫我“儿子”，他就叫不出口，说哪里有“儿子”干“爸爸”的，我说，我偏要干你这个“爸爸”，他好久才叫顺嘴儿，……

（调查个例之三八六）：……我对两人（在发生性活动时）互相称呼什么不太在乎，但我不接受贬低人格的称呼。有个年轻的朋友，当时还是我插入他，他信口开河的叫我：“哎哟，你个老兔子……”我当时就不干了，让他马上滚蛋。他说了许多好话，其实，他很喜欢我，我也非常喜欢他，我们这几年还是好朋友。我对这种贬低人格的称呼很敏感，别人这样贬低我们的人格，没有办法，我们自己不能贬低自己的人格。还有个朋友，也是我插入他时，他叫我“老货”，说我的“活儿（性技巧）好”，我也是当时就把他赶走了。……别的称呼，叫“爸爸”、叫“儿子”、叫什么我都不在乎。只是，有时会感到很可笑，我那个小朋友插入我时，一声接一声叫我“宝贝”，我心里就觉得很可笑，一个40岁的汉子被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喊成“宝贝”，恐怕只在同性恋里才有。异性恋里面，恐怕只有老的叫小的“宝贝”。我们两个现在平时也拿这个称呼开玩笑，我让他叫我“宝贝”，他就要提出条件了，非要我抱着亲着他叫他“小宝贝”，他才会叫我“大宝贝”、“老宝贝”，但在两人做爱时，尤其是他插入我时，他就又不管不顾的叫我“宝贝”了，……

（调查个例之三八七）：……我最要好的一个朋友是我初中时的同学，他

不是Gay，在同性的性关系方面，和我在初中时就发生了，一直到现在，他说只和我一个人有这方面的关系。从开始到现在，他一直插入我。我和他做爱时，他不愿意我叫他“老公”，他说我一叫他“老公”，让他想起自己的女朋友，会使他产生负罪感。但他做爱时喜欢“叫床”，一边“哎哟、哎哟”的干我，一边叫我“露露”（这个调查对象名字中的一个字），叫我“小妹”什么的，平时，没有人在跟前，他也叫我“小妹”，有时会让我给他口交，有时走在路上，也让我摸他勃起的阴茎，……他的异性恋观念很强烈，他和我发生性关系，一方面是他真喜欢我，一方面又是用异性恋的方式体验偷情，……我们一直保持一个星期发生一次性行为，但他自己也说，到他结婚以后，恐怕就不会这样了，……

第五节 人际因素影响下的性感受

这里所讲的人际因素，主要强调的是同性性对象、性伙伴之间的人际关系熟悉与生疏、亲近与不亲近的程度。

应该说明，性对象、性伙伴之间因为熟悉、亲近而性关系更加融洽、和谐，性生活更加丰富、充实，质量更有所提高，这是性关系的良性发展趋势。因为大家对这种性关系状态少有认同上的歧见，这里不多占用篇幅加以介绍。但是，这里介绍的调查信息，恰恰是大家少有了解，甚至还不能理解，却在MSM群体中多有反映的一个现象，这就是性对象、性伙伴之间的关系越熟悉，他们的情感越亲和，他们的性活动反而不够活跃、不够和谐的客观表现。对这个现象，国内的同类研究中极少有所披露。

然而，不论是研究者还是MSM社群本身，对这种现象，往往以传统性道德的审视，评价为“喜新厌旧”、“性乱”，而缺乏超越性活动本身，从中去发现同性性关系中文化认同影响的客观分析。

这里介绍的几个调查个例，使我们从中产生思考。而且，这样的认识也同样适合于异性性关系。当性对象、性伙伴的人际关系达到了感情上一定的熟悉、亲和程度以后，互相对于人格的尊重，感情的尊重，为什么使双方的性行为方式和感受会从丰富、鲜活、活跃，反而转化为单调、刻板的插入和接受插入性交程序的完成呢？

显然，双方性欲求的强烈发生，双方投入丰富、活跃的性行为方式的实践，如果由传统性价值认同抽掉了性是双方情欲交融的一种身心愉悦享受的意义，而把性的发生作为了一种对于人格价值的玩弄，双方越尊重对方的人格价值，性的关

系就越刻板，越乏味。暂且不谈异性性关系的问题，在中国社会，男男性关系及其活动，却存在着这样的社会文化认同，并且形成了评价性价值的社会舆论强势语境。当代的MSM群体，尽管有不少人在为自己的同性性关系注入积极的现代人文主义阐释，但是，“性是下流的”、“性是互相玩弄，是对人格的糟蹋”、“同性的性关系是卑贱的”，诸如此类的传统文化认同仍然顽固而深刻的存在，而且，在他们的人际关系认同中有着鲜活的体现。

（调查个例之三八八）：现在不是说异性恋男人“拉住老婆的手，就像左手拉右手”吗，我觉得这只是说了男人“花心”，没有说另外一层意思，不公平。都说同性恋“花心”，吃着锅里的，占着盆里的，光说“花心”，这也不公平。人与人太熟悉了，太亲近了，在性方面就放不开了，这层意思大家都有感觉，也都议论，但一说就谴责是不尊重感情了，就说太“花心”了，就都扯到道德品质上面去了。

我和我的BF在一起两年了。我们就是这种情况，从认识到住在一起的那半年多，不能说两人之间不谈什么正事吧，但性方面是两人主要的生活内容。那时两人都放得开，一夜一夜的折腾，什么（性行为方式的）花样儿都尝试了。可是，慢慢（在性行为方式的多样选择和进行方面）就退化了。现在，就像给电脑装上了程序一样，抱到一起了，问好愿意不愿意，互相再脱衣服，情话不说了，原先“你干我”、“我干你”的粗话、脏话也不说了，就是双方互相都搞硬了，稳稳当当戴套，互相插入，射精了，拔出来，洗干净，睡觉，完全机械化了。其实，我们两个对这种状态也不满意，但是，两个人互相怎么也放不开，偶尔的时候才忘乎所以，才能达到原来的忘情状态。（调查人员：你用了两个“忘”字，我觉得这个“忘”字很说明问题。你能说说究竟是“忘”掉了什么吗？）很简单哪，圈子里，两个人想发生性关系，说什么？“玩玩”。两个人成了BF，刚开始时想的什么？就是情投意合的互相好好玩玩，是“玩”字当头，有激情，不怕“玩”出圈。刚开始时，我的BF有一次从后面插入我，就这么干着让我在地下爬，他干一下，我得学一声狗叫，他说：“我是兽奸，干狗呢。”我在心理上也没觉出不好，两人喜爱到了一定程度，性方面，就是玩，谁说两人这么玩就是贬低了人格，两人还挺乐呢。

可是，两个人共同生活，互相谈生活、谈前途的话多了，这种玩的心思就退化了。两个人不成BF，互相对于双方是不是谁看得起谁不那么敏感。真成了BF，两人的关系就多了好多要小心注意的东西。我在经济收入方面不如他，两人有时也为钱的事情吵几句，他再要这么玩我，我就多少觉得他是看不起我。我原来不愿意吻肛，他愿意，当时也就互相吻了，也都很刺激。后来，有一次他让我为他吻肛，他说我不给他做，他也不给我做。我忘了当时怎么有点心情不好，我就说：“我又没强迫你做。”他以后就不提吻肛，只是偶尔忘乎所以，忘了谁在“玩”

谁这层关系，才会互相吻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亲密越复杂，光是性的关系，就没有这么敏感，你玩我，我玩你，玩过了拉倒。成了朋友，成了BF，就不能是这样的关系，咱不说性有多么下流，可在性行为方式上，就有这种区别，不能随便玩人，……

（调查个例之三八九）：都说Gay是水性杨花，喜新厌旧，其实，不少的Gay有个普遍的心理，两个人太熟悉，太要好，互相成为好朋友了，在性行为方面就不好意思了，也就变得“规矩”了。人人嘴上都不说，心里却有这样的想法。在“点”上扎堆的，都互相熟悉，甚至都有交情，疯说疯闹，那是开玩笑，寻开心，闹一会儿，说点正格的话，想找人“干活”的（指发生性行为的），找个借口就走了，去找不认识的人去了。其实，互相熟悉的Gay之间，开始认识时玩过，过后，谁都难得动手去摸摸谁。（调查人员：是不是没有了性要求？）也不是，就是心理上不好意思了。遇到不认识的，还没搭话，敢伸手去摸人家（的身体、阴茎），敢立刻亲嘴、口交，互相熟悉了，心里特别想（发生性行为），也要等到人都走了，两个人拉拉手，有点暗示，再凑到耳朵边说出两个人想玩玩的意思。我举个例子吧，我有个关系相当不错的朋友，他又有单独的住处。我去找他，就是带着我们两人好好玩玩的目的。可是，两个人到了一起，搂搂抱抱、拉拉手，东扯西扯，就是说不到要玩玩的话。非得等到夜深人静该上床了，互相说：“洗洗吧。”这是隐语。一直到两个人钻进一个被窝了，才脱内裤。其实，我们两个当初认识时，哪里有这么“淑女”，就是在“点”上，两个人还没说话呢，他抓住我的阴茎就为我口交，我同时也伸手去给他手淫。我们在外边玩过几次，他第一次把我带到他的住处，门还没关严呢，就扒我的衣服，把我抱到床上就要干，……现在却越来越腼腆了。（调查人员：这是出于什么感受呢？）就是互相成了好朋友，有了互相尊重的心理了，再怎么干，谁干谁也不能那么“野”了，不能互相除去干，就没有别的什么了。（调查人员：你说的“别的”指什么？）应该是有了感情了吧，互相把对方只当成玩的对象，和互相有了感情做朋友，这个不一样。（调查人员：为什么不一样？性的关系和感情的关系有区别吗？）当然有区别，性的关系，两个人是一时的，心甘情愿，完了就完了。感情的关系，两个人会交流心里话，交流生活、前途这些话，互相还有帮助，性行为就有很大的分寸。我还有一个朋友，最初时，是在“公厕”，他正弯着腰给一个人口交呢，我在后面扒下他的裤子就干了他。他当时是看到我长得好，就接受了，结果又引我到外边，又干了他一次。可现在来往成好朋友了，别说绝对不会再那样干他，就是在“点”上遇到，两个人一使眼色也离开那里，好好聊聊，吃一顿宵夜，然后，不是我去他那里，就是他到我家，两个人规规矩矩上了床，关了灯，才进入性行为的程序，为啥呢？感情就是互相把对方当人，是人的感情，再像开始认识时按住就干，那叫没把人家当成朋友，太伤感情了，……

(调查个例之三九零): ……我和BF已经共同生活了半年多,两人有了感情,我帮他干起了一个影楼,我们已经开始筹备买自己的住房了。但我有自己的担心,我总有一种说不清我们两人的关系是更好了,还是不如刚认识时的感觉。至少有一点非常明显,我们的性生活不如刚认识时有激情了。那时,他刚到北京,没找到工作,在家里做饭。我中午回家吃饭时,他也要他用嘴喂我一口,我用嘴喂他一口,喂着喂着,就滚到一起互相干上了。刚为他筹办影楼时,晚上我赶去和他一起干活,反正没有人了,他就脱得一丝不挂的干活,干着干着,两人滚在地上就干上了。那时多累啊,但只要两个人在一起,只觉得开心,一点也不觉得累。现在呢?就是两个人在家里,他洗完澡从卫生间出来,也用浴巾裹得严严实实,赶紧穿上衣服。我问他为什么不像原先那样了。猜他说什么?他说越想原先自己的表现,越觉得自己像MB。现在,不只是他,就连我自己,上床以后,也常把一个“累”字挂在嘴边,“太累了,今天好好睡觉吧。”两个人真就能闷头的呼呼大睡,都睡到天亮了,才想起互相抱抱、亲吻,……我觉得两个人走到了一起,好像只为了是在生活上做伴,越来越忘了两个人是为了什么走到一起的,忘了性欲上的互相吸引,互相满足。……我还发现了他自己给自己手淫的痕迹,想想当初,两个人都认为自己的阴茎、肛门、精液是互相属于对方的,连两个人互通过手淫射精,都认为是对性快乐的浪费,怎么才过半年多,好像对两个人尽情做爱都有点烦了?……我想找回原先对我特别有激情的他,但又不知道怎么办?有时半夜醒来看他自己占了大半个床,仰面朝天的闷头大睡,心里特别生气,真想自己(把自己的阴茎)弄硬了,扳过他的身子狠狠干他一次,但又怕惹恼他,伤害两人的感情。但这种状态持续下去,至少我已经在怀疑,这是我想要的同性恋生活吗?我顶着压力,费劲巴力想得到的理想生活状态是这个样子吗?……

(调查个例之三九一): ……我处过两个互相说明是BF的朋友。不做BF,双方有强烈的好感,好像目标很明确,两人就是性伙伴的关系,感情没有那么娇嫩,两人都很大度。一说做BF,感情上出了许多麻烦事,动不动就出了互相把对方当成了什么人的怀疑。

我和第一个BF分手,就是这个原因。他有两个星期左右没到我这里,我打电话把他叫来了,他刚进门,我把他抱起来放到床上,主动脱他的衣服。他却翻脸了,说和MB玩还要先问好价钱呢,怎么这样对待他,问我把他当成什么人了?原来,这一阵他犯了痔疮。但好好告诉我不就得了,为啥不告诉我,还非要等我去问。我没有问,他一来我又要和他干,他就把我的人格看成一文钱也不值了。

我和第二个BF分手,也是因为我直接提出了性要求,他在卫生间洗澡,我进去要和他玩。其实,刚认识的时候,已经这样玩过多少次了。他就不愿意了。因为他是进城打工的,想自己做宠物食品的小生意,本钱不够,我给了他3000元钱。他立刻扯到这个问题上了,说我只花了3000元钱,玩过他这么多次,想怎么玩就

怎么玩，也不在乎他的感受，把他当成MB了，……

我觉得同性恋的感情和性真不好协调，有了感情就没有了性，索性我也不谈BF，处理和BF的关系太累，我玩得起性游戏，玩不起感情，太娇嫩，一碰就碎，……

（调查个例之三九二）：我们“家族”里一直密切联系，属于“家族”核心的有30多人。我们之间，大家心里都有数，互相刚认识时可能发生过性关系，到后来，真正还会发生性关系的，不过是两人之间特别要好的，这样的人在“家族”中只有五六个人。但是，又有新人加入了，陆续会有几个人单独和他发生性关系。他过一段也成“老人”了，反而只会和最要好的朋友发生性关系，和别人就不会再发生性关系。别的“家族”里也是这样，性关系绝对不像有人想象中那么“乱”。但是，性关系的开放是对新人，所以，大家都希望不断带来新人，尤其是小孩（年轻人）。有的小孩刚来时被大家追着，宠着，帮着，会有好几个人和他上床。但是，过一段，他不是和对他最好的相处，反而随便追着人上床，也不去好好工作，拿和人上床当饭吃，大家就会讨厌他，有的会直接把他“开”走（驱赶），“家族”是朋友之间的往来，不是开“相公房”。

（调查人员：我听着里面好像有经济上的交易？）这就是容易被人误解的地方。被“家族”的核心成员带来的新人，有不少是外地的小孩，有的住处成问题了，有的暂时找不到工作了，“家族”中有住房条件的朋友，家里住一个、几个的情况是经常的，也和他们发生性关系，给他们钱，给他们买生活用品，也是经常的。但是，这还是互相的帮助，不一定两人做了就得给钱，做一次给一次钱，这不是在找MB。有时，也会为他们找人，有的会给他们钱，有的甚至会被对方“包”起来。这是他们之间的事，“家族”里的成员绝对不是靠“卖小孩”营利。但是，有时带来的小孩自己认可这种关系了，自己既不去找工作，也不去找可以“包”他的朋友，结果赖上了，就靠着“家族”成员为他找人，他去卖身换钱了。这样的小孩，对他不能客气，赶紧轰走了事。但是，因为有这种事情发生，外界就误以为“家族”像在开“相公房”。其实，谁也没有控制这样的小孩，搭吃搭喝搭精力。而且，“家族”成员也有许多人不同意这种做法，谁经常有这种事，会有一部分朋友疏远他。

“家族”的核心成员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他们热心，也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虽然说大家的聚会、旅游都是AA制，但是，出面张罗的人，他有自己的住房条件，他家成了“家族”聚会活动“基地”的人，还是要任劳任怨，掏自己的腰包。没有这样的人，就组织不起这样的“家族”，没有他们的张罗，“家族”也就散了。带新人的情况也是这样，有人带来了小孩，往人家家里一放，自己就不管了。他头脑里是给大家带来了一个变相的MB。但这个小孩赖上的，往往是“家族”里为大家张罗事的人，这就等于给人家找麻烦。人家“性”一个，“性”两个，“性”完了也就完了，人家又不做“妈妈桑”，赖上一两个小孩就很麻烦。

第六节 特定社会人际关系和性关系

男男性关系的发生和形成，和异性性关系的形成一样，也会在一些特定的社会人际关系对象中形成。在本调查报告其它部分介绍的调查个例中，对这个现象已经有所涉及。例如男男性关系双方会存在着亲属关系、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老板与雇员的关系等等。在这类调查个例中，调查对象对于自己在存在着这些社会人际关系的情况下发生同性性行为、形成同性性关系的自我文化认同，也多有剖析。只是，因为他们的调查反馈更具有其他方面的典型性，而针对这些社会人际关系对他们的性关系和性活动会产生什么影响，没有更具体的加以表述。

这里归纳介绍的一些调查个例，比较典型的表现出调查对象在和性伙伴具备着一些特定的社会人际关系和同性性关系的双重关系中，对于自己的性行为具有怎样的自我认同状态。应该说，对这种双重关系的自我认同，更加鲜明和深刻的体现出了伦理文化自我评价的特色。

中国社会的传统人际结构和秩序，本来是以家族亲缘的亲疏、社会地位、职位的尊卑高低，辈分高低等伦理规则来维持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人际关系。并且，形成了历史上维护这种伦理体系的社会人际规则和行为规则，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尤其是人与人之间性关系的发生，历来有着血统、门第、社会等级、礼教等级的严格制约。性关系更要恪守这种“人之大伦”，否则，便是“乱伦”。例如，同龄男女，因为从氏族、祖辈的联姻传承的亲缘辈分不是同辈，哪怕这种亲缘关系已经非常久远，甚至查无出处，他们也不得通婚。甚至，他们的家族之间本来没有亲缘关系，但因为“联宗”（封建时代以同一姓氏联合认同为一个宗族，多有增强政治、社会、宗族势力的意图）、认干亲、前妻死后以续妻认前妻的父母为“续女儿”（多有前妻娘家财势优裕的因素）、男人的结盟兄弟等原因形成了“亲戚”关系，这些家族的男女之间通婚，也要恪守辈分、身份的“大伦”。例如：在这种宗族亲缘网络中家境贫寒的男子，也不得聘娶在这种宗族网络中门第属于仆从阶层或从事卑贱职业家庭的女人作为正妻。否则，同样会被视为不是“门当户对”，是玷污了亲族的“高贵”。

“阴茎——阴道”插入的异性性关系遵从着这种男女、门第、职位、辈分尊卑高低的“人之大伦”，“阴茎——肛门”插入的同性性关系，在中国社会同样也被这种社会人际伦理同化。这一点，本调查报告在前面已有论述，不再重复。

这里的调查个例，说明了这种传统社会伦理认同在当代中国的 MSM 群体中作为一种传统文化心态而残存的影响。我们挑选的这些调查个例，调查对象对自己同

性性欲求的存在并不怀疑，双方发生性行为也不存在着诱使、强迫的因素；而且双方也互相存有好感。但是，因为他们之间还存在着同性性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人际关系，他们对性关系的认同，虽然“发乎情理”，却又“止乎礼义”，文化认同意识出现障碍，影响了性的情欲和谐，形成了精神上来自传统伦理文化影响的压力。

（调查个例之三九三）：我和大学里的A老师保持性关系已经六年多了。他是讲古代文论的老师，比我大十多岁。我从看到他的第一眼，就被他的形象、气质、声音和学识，讲课的生动、幽默吸引了。我当时心里就想，他要是个Gay多好，要和他成为同性伴侣真幸福死了。天随人愿，我有意去接触他，发现他并不疏远我。一次，在夏天，下午下课时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他站在教学楼门口发呆。我问他怎么了，他说没带雨具，而家里只有他离婚后带着的小女儿一个人在家。我就说打雨伞送他回去。这一路上，我们互相紧紧搂着，我故意利用这个机会试探他，用脸去贴他的胳膊，他也摸我的脸和耳朵。Gay之间“发电”的感觉全有了。跑到他在学校生活区的家，他的女儿已经被邻居接去了，就在人家吃饭，和小朋友玩。他对我说：“解放了，我给你做点饭吃吧。”这时，他的眼神让我明白了一切。他拿出他的干衣服帮我换，我顺势一把就抱住了他，吻他……从此，开始了我们的这段人生之旅。

我毕业后，他帮了很大的忙，使我留在了我们学校的出版社做编辑。他一直没有再婚，女儿送到了在北京某著名大学做教授的父母那里。他现在已经四十出头了，也是教授。尽管我们没有生活在一起，但肯定地说，我们互相已经走进了对方的生活，在感情上，互相是惟一的情侣。

刚开始的那一年时间里，我和他在性行为方式是性角色互换，甚至，他做“0号”的时候多些。以后，渐渐是我做“0号”的时候更多了，现在，他只是偶尔才做一次“0号”。为什么呢？我渐渐觉得自己为他做“0号”特别心甘情愿，心安理得。但让我插入他，心里总是不得劲，有一种愧疚感，渐渐就发生了……也不是阳痿，就是……没有从前（阴茎的勃起）那么坚挺了，反正，就是心里有些不安，觉得自己不是那么理直气壮，……

他总说这样对我不公平，因为他深知我也有做“1号”的欲望。他还害怕我是因为搞同性恋造成身体亏损了，总给我弄高营养的东西吃。我告诉他，不是这个原因。我心里有数，我还有几个圈子里的朋友，他也有。和那几个朋友（发生性行为时），我做“1号”非常正常，非常坚挺。可是，他在我的心目中，并非只是性对象，还是我生活中的伴侣，是我非常尊敬的一个师长。这层关系让我对他有着一种格外的感情。举个例子说吧，他开大课，搞讲座时，我坐下面听，看他风度翩翩，妙语连珠，而且他穿衣服特别得体，特别有品位，我经常看着看着自己的阴茎勃起非常强烈，甚至忍不住赶紧溜走找个地方去手淫。可是，和他两个人脱光了在床上，我能接受他所有的主动（性行为方式），我能体验到他对我的喜爱，

也觉得他还是他，可是，我一想主动，对他的身体，说白了，就是他的屁股，有一种说不出的陌生感，就好像他分裂成了两个人，一个人被我干着，另外一个人在很威严的不怎么高兴的监视我，……

（调查个例之三九四）：Gay的心理总是自相矛盾，找朋友既想找关系近、互相熟悉，能交往长远一点的；又想找自己从来就不认识的，干完了就走的，……我有个朋友，其实是向我来推销印刷用纸的一个辽宁纸厂的客户，小伙子既漂亮又精明，嘴巴能说，非常甜，我从第一次接触他就对他有感觉。其实，我手里的库存纸张足够用一个季度，因为心里对他有强烈的好感，他们生产的纸张质量又过硬，我就订了一点。没想到，不久，两人在“Gay吧”遇上了。他立刻改了称呼，不叫我“经理”了，一口一个“哥”，叫得我心里真麻酥酥的。而且，虽然他都30岁出头了，但看去也就25岁左右，一用心打扮，更漂亮出众。当天，我就把他带回家去了。他脱光衣服洗完澡，从卫生间出来的形象，真让我感到我从来没接触过这么漂亮的男孩。那一夜，我简直就像掉进了《西游记》里的“盘丝洞”，彻底被他迷住了。直到第二天两人吃早饭时，他说：“哥，你在这里人头熟，凭你的面子，给我多介绍几个客户吧。”这时，我才猛然意识到，他不是一般的Gay朋友，而是我在生意场上的一个客户。

我从那天起就很矛盾。我从小就是这个又矮又粗的形象，从20多岁混进圈子，我对接触漂亮的男孩就没有自信。现在，一点也不掺假，他从头到脚都是标准美男，连那双脚都是粉白粉白的，都特别端正。而且，对他的个人情况知道根底，绝对可靠，有一个这样的Gay朋友，打着灯笼都难找。但是，他却是我的客户，肯定有生意上的往来。我做了这家印刷大厂十多年管材料购销的经理，对客户吃得最透。来来往往，吃吃喝喝，一般的应酬，无所谓，有了太深的私人交情，价格、质量、数量、货期，交涉起来就不硬气。

几天后，他找我。我把这个想法索性向他摊牌了。我直接问他：“我要不是你的客户，就我的这个形象，我再巴结你，恐怕你连给我一个白眼都舍不得。”

小伙子不愧是个独挡一面打市场的人才。他当时就说：“哥，你说对了。不过，我保证不会因为这层关系让哥哥为难。以后，价格由你定，只要你让小弟过得去，我保质保量保交货期，不说二话。至于帮我发展客户，打市场，那算是哥看在我们这层关系，心疼小弟，我保证不会怠慢你这个哥。”

他和我交往三年了。小伙子是个人物，真的说到做到。凡是我向他订货，在价格上保证会比本市的市场行情稍微低一点。我帮他联系了几十个客户，都是大宗订货的客户。我如果有一个月不主动找他，他保证会主动找我，上床以后，丝毫不情愿、不耐烦的表现都没有，也不谈半句公事。我心里很清楚，他表现得再亲再近，我也不会百分百相信他。我早打定了主意，他在这里的市场打开了，我和他的这层关系也该主动放手了。

(调查个例之三九五)：我在大学毕业后，这两年遇到的使自己既满意又尴尬的伙伴，却是我的顶头上司。我们是在市政府机关工作，他现在是副处长，是上级重点培养的青年干部。我大学毕业后分配到这里，我和他在开始的日常接触中（对于对方的性取向）已经有了一点感觉。不久，在一个公园的“点”上，我和他互相事先没发现，猛然走到一起才打个照面。其实，两个人当时都吱吱唔唔没说什么，等到吸了两支烟，他说：“走吧。”我就问：“到哪儿去？”他就说：“到我那儿去吧。”拦了辆出租车，他让我先坐到后排座位上，他也没按照惯例去坐副驾驶座，也坐到了后边。车一开，他就把我的手抓住了……我们的关系就是这样开始的。他刚刚三十出头，很英俊，很有才华，外经贸业务精通，是名牌大学经济专业的硕士，而且家庭有着官场背景，很有前途。我和他发生了性关系以后，他对我表现出的喜爱，两个人性感受的和谐，都让我觉得喜出望外。而且，他不久就把我调到了他身边，使我不再做单调的资料统计工作，而是随他去和外商的商务社团直接打交道，和国内的出口厂商直接打交道，参与商务协调的工作。这个调动虽然不能体现我的工资收入有什么变化，但对我提高个人能力，发展个人前途，是别人求爷爷告奶奶也轻易敲不开的一道门。我当然知道这是他对我的满意和喜爱。我也非常感谢他。他怕家里和别人发现我们两个的这种关系，他限制我到外边去找人，对我监视得很紧。我们每次都是利用和外商会晤时可以在酒店安排房间做接待的机会发生性行为。开始时，我完全能理解。但是，一年多以后，我心里忍不住就感到委屈了。这一年多，他除去为我安排了这份工作，我发现他没有更多喜爱我的表示。而且，每次，都是在郑重其事的开会谈工作以后，大家刚走，他一拍我屁股，我立刻就得脱衣服让他干。我的肛门疼劲还没过去呢，我在卫生间还没把屁股洗干净呢，他已经穿戴整齐，又开始给我分派工作任务了，俨然又是我的领导了。而且，在酒店房间，都是晚饭以后，10点左右，他匆匆干完我，再晚也不住下，也要回家，把我一个人留在房间里，还要为他整理第二天和外商、和国内企业的头头谈判的资料。而我，刚刚被他干过，我再想让他好好抱抱我，和我温存温存，哪怕让我能为他安安生生的尽兴口交，让他能对我安安生生的再干，也不可能……有时，我委屈得自己一个人流泪。我对他说过，以后，他给了我几次两人睡一整夜的机会，真的，他能一整夜干我，我都觉得是个安慰。但只有几次，我发现他平时对我反而比以前疏远了，他对我说：“你要清醒地面对现实，我无论如何是你的领导，不能让别人觉得我对你有偏向，对别人应该一碗水端平，否则，就要出是非了，……”我能理解，但在我的内心，我却越来越找不到我是他的“爱人”的感觉，更像是他的一个“性奴”。

(调查个例之三九六)：……同性恋的关系，一加上别的关系就复杂了。我手下有两个是Gay的下属，一个小刘，一个小曹。小刘在学历、工作能力上都远远超过小曹。说实话，从形象和性格上，我更喜欢小曹，他只在农村读到高中

二年级，性格柔弱，对外交往中口才也不行。我安排他做仓库管理工作，按说已经很照顾他了。可是和他们有着性关系，事情就麻烦。小曹对我提拔小刘以及平日和小刘的工作接触多，暗中“吃醋”。我后来找他（发生性活动），他总是别别扭扭，让他脱衣服，他只脱上衣不脱裤子，让他脱下裤子，他不脱鞋。我要抱他，他就扎开两条胳膊等着我过去抱，……他对小刘和我是做“1号”还是做“0号”始终怀疑，他总以为小刘让我做了“0号”，我被小刘插入了，又来插入他，……其实，如果没有和他们在一个单位的上下级关系，别说和他之间多了个小刘，再有什么人，双方也不会闹得这么别扭，……我对小曹说过多少次，我和他和小刘，都没有要形成什么固定情侣关系的承诺，只是大家都是Gay，能够互相接受。小曹嘴上说明白我的意思，但在心里，因为我是他们的上司，他就有怕失宠的心理，把我们的关系搞复杂了。其实，我们三个都还有自己的朋友，也都出去找人，但在心理上，小曹和我就有那种做妻做妾的想法，在性关系上变得越来越别扭。我现在已经烦他了，每次我和他发生性行为，当时有把他制服的想法，过后又觉得像强奸他似的，没意思。有这个工夫，我找个比他漂亮的，玩得更尽兴。如果没有在一个单位的这层关系，我早不理他了，可现在，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怕把他逼急了会暴露我。我隔一段时间还会找他，玩不玩的已经退到其次的位置了，就是想向他表白我还在乎我们的关系。可这是什么关系，连我自己都糊涂，……

亲属关系，在中国社会是传统社会人际伦理建构中非常重视的一种社会人际关系，是世俗社会主要的社会人际建构。在MSM群体中，同样存在着亲属关系。虽然亲属之间不见得会发生性关系，但受传统性伦理的影响，亲属成员之间性身份的伦理文化认同，却深刻影响到他们的人际关系。

因为亲属关系中存在着有无血缘关系的区别，我们把并不存在血缘关系的亲属成员中互相为MSM的人际关系，也视为一种特定的社会人际关系，在这一节做为特定的社会人际关系的内容，对他们互相的伦理文化认同加以讨论。

这里应该感谢帮助我们进行调查工作的志愿者。他们动员、说服接受调查的几个调查对象，不只和同为MSM的人际对象存在着关系很亲近的亲属关系，而且还发生了性接触。这就使得他们提供的调查反馈信息更加表现出了这种亲属关系中存在着男男性行为的伦理文化认同的深刻。

（调查个例之三九七）：我从17岁读高中时就是一个Gay了。可是我没想到，我姐结婚给我找来的那个姐夫，竟然也是一个Gay。他在和我姐谈恋爱时对我就很好，给我买衣服，还在他们单位组织旅游时带我去北戴河玩。他是外企的“白领”，是那种清秀文静型的帅哥。他对我的父母也很好。

2002年我姐怀孕期间，为了使她得到照顾，让她回家来住。一次，我去“Gay

吧”，一眼就看见姐夫和一个我也认识的朋友正坐在那里有说有笑。我觉得全身的血一下子就涌上了脑袋，失去理智，上前就打了他一个大嘴巴。姐夫也惊呆了，等到挨第二个嘴巴，他才缓过神来。我那个朋友还以为我和他是因为同性恋关系在吃醋，忙劝我：“小勇（化名），你别生气，我们是一般朋友，……”我对那个朋友说：“没有你的事，……”姐夫拉起我就往外走，求我：“小勇，咱回家再说，咱回家再说……”可是我们打车回到了他家，两人却不知道说什么。我不是生气，只是为我姐感到有一种特别复杂的委屈感，他肯定是意外、害怕，也不知道对我说什么才好……两人先是干巴巴互相瞪着看，我不由自主就哭了。这时，他才对我说：“小勇，我半句话也不辩别，你说我该怎么办，我就怎么办。我骗了你姐，我就是身败名裂，妻离子散也是罪有应得，……”

其实我能说什么？说人家的事都说好说，现在临到自己身上了，说什么？离婚？我姐能不能接受？而且他对我姐方方面面很好，我姐对他也很满意，……再说如果我不是Gay，我发现了他的真面目，肯定有他好看的。可我也是Gay，说不定我也会面临他这种处境，……我想着，忍不住放声大哭，他也哭了起来，我对他说：“你别逼我，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你别让我说该怎么办？……”

那天，我都没有勇气回家见我姐。我给家里打电话，说我住在一个同学家了。我和姐夫说了一夜，反正说的都是乱七八糟没有用的话，现在一句也没记住。两人哭哭说说的到天亮了，说的却是退到了底线的话，我就是让他坚决克制自己、坚决不能再去外边找人。……回想起来他确实没有用什么好话哄我，是我自己的心已经软了，而且，……我还真忘了，反正我那年还不到22岁，很冲动，好像是我主动抱住他对他承诺：只要他好好待我姐，我就好好待他。……也就是从那时起，我们姐夫、小舅子的关系就变了。他是个双性恋，对我姐、对家庭非常尽心尽力，我曾经特别留心注意他的行踪，他确实没再出去。我和他大约半个月左右发生一次性接触，其实他和许多已经结婚的Gay一样，能做个好丈夫。相反，我对自己这一点没有自信，我应该是属于那种素质型的Gay，……

（调查个例之三九八）：我最亲密的性伙伴，说出来会被人骂成“变态”、“乱伦”，他是我的一个小舅舅，是我妈妈的堂弟。我的曾外公（母亲的祖父）有五个儿子，他是我的五外公的小儿子，反正是能扯上亲戚关系的一个舅舅。按准确的生日来计算他比我大四个月，我们两个今年（2004年）都是25岁。我们两家本来没有什么走动，我和他读初中时同校同班，两人就很好。他到我家来玩，我妈妈问起他家的情况，才发现他是妈妈的堂弟，比我大一辈，还是我的舅舅。当时他家在乡下，离学校远要住校。我们发现了这种亲戚关系，他父母到县城也来我家，他就经常到我家吃住。我家原来在我们县算是有钱人，家里的老宅房子多，我就单独住在祖父的小院旁边那个两间小平房的院子。当时我和小舅舅都十五六岁，在性发育还不怎么成熟时，睡在一起只是互相手淫，后来又互相口交。那个

年龄，性发育好像几天就成熟了，阴茎粗大了，我们都认为是互相口交才发育得这么快。第一次发生肛交，是我主动的，两人互相都插入了，当时是读初三吧。以后两个人睡到一张床上时，必定会互相肛交。

这种性关系一直持续到我们高中毕业。

我考上了大学，到了天津。没有两个月，他也赶到了天津，和他的一个亲戚合伙做食品生意。我们分开了几个月，当我到了他的住处重新和他抱在一起时，两人都哭了。那天，我们两个才谈起同性恋，也都确定自己就是同性恋，我们的关系就是同性恋关系。原来很朦胧、也没有勇气承认的这种关系，那天全确认了。

他的生意做得很顺利，很快就自己单独支撑起一个店面，他的那个亲戚还有些不满意。但他说，他就是为了躲开亲戚这个眼线，方便和我要好。

但是渐渐的我们发生了变化，尽管我们睡在一起时还那么亲近，但在性行为上，他总在躲避。两个人睡在一起十次，能互相口交、肛交只有两三次。再往后，有时两人抱在一起还好好，他却起身要自己到沙发上去睡。这时，我们都已经知道并介入了城市的圈子。终于，在2003年的秋天，我忍不住气哭了，骂他“变心”。他又哄我，抱着我也哭了，他说他早就想对我说了，两人各自到外面去找朋友，改变我们的这种关系。他说：“世界上哪里有舅舅干外甥，外甥干舅舅的事，万一哪天传出去，咱们都没脸活着了。”他说：“咱们改变这种关系，心里的感情也不会变。”……我看他压力这么大，就答应了，但要求两人最后互相再好好做一次。但是，他哭着拒绝了，还扔下我一个人跑到前边的店里喝闷酒。我哭够了，去看他，他喝多了，不让我靠近。他举着啤酒瓶子说，我若靠近他，他就砸破自己的脑袋，用他的血还我的“情债”，……

从那时，到现在一年多了，我们没有再发生过一次身体的接触，连手都没再拉过。但是，他有一个星期没接到我的电话，就会风风火火跑来看我，现在我在同学中吃的穿的用的像个“贵族”，都不是我家里给的，是他给的。他看到市面上什么时尚，悄悄就给我买来了。他为我花的钱少说也有将近十万了。我说过他一次：“我们的‘情债’是互相欠的，你干嘛这么为我花钱。”他却生气了，说：“把咱们的那个关系彻底忘掉行不行？我这是舅舅在照顾自己的外甥。”他对我只字不提同性恋的事，但我知道，他现在很活跃，一直不断的找人，找漂亮男孩“419”。他在家乡说了一个乡下的媳妇，准备在家乡盖房子，在家乡安家，他自己还留在天津做生意，……

（调查个例之三九九）：……我前些年最要好的Gay朋友之一，是我二哥的小舅子（二嫂的弟弟）。我二哥结婚时，前一天二嫂的家人来送陪嫁，她的弟弟和我目光一相遇，两人的脸就红了。我们没有实际接触过，他当时还在读中专，是那种特别清秀灵气的男孩。我忘了那天是怎么碰到他的手，他笑着瞟了我一眼，我们互相就确定了对方是一个Gay。当时，我家还没拆迁，住平房，去厕所还要去公

厕。他小声问我去厕所怎么走，我就说送他去。在公厕我们互相摸了（阴茎）。……后来，我们终于有机会可以发生性行为了，他说过他是接受被插入的，但那天他却非要插入我，他说他不能让他家姐弟两个又被我家的兄弟两个插入，他一定要插入我。我是自“出道”极少被别人插入的，那次我接受了被他插入。大约和他发生过十几次性行为以后，他才接受我的插入。我和二嫂的关系很好，但二嫂和我父母的关系远没有大嫂好，二嫂有些自私，不如大嫂厚道，但我还是对二嫂更好一些，主要是因为我和她这个弟弟有同性恋关系，但我和他在一起时，两人都闭口不谈家里的事情。有一次，他夸赞我二哥比我长得帅，接人待物也比我成熟。我听了心里特别不得劲，有一种认为他干着我，又想着我二哥的莫名其妙的感觉。有时，我插入他时，也没来由的想象我二哥干他姐姐的情形。有一次，我竟然问他，我二哥对他有没有同性恋的意思。他生气了，问我是怎么想的？我也说不清自己是怎么想的，好像有点发精神病，……我和他已经两年多没发生性接触了，主要是因为他对我的态度冷淡了，……

第七节 存在血缘亲属关系的 MSM 之间的人际关系认同

在进行调查过程中，除去听到MSM群体中存在着前一节介绍的没有血缘的亲属关系，还听到有的MSM人士存在着同为一个有血缘关系的家庭、家族成员的传闻。

在国外的男男性行为研究中，一些人类学、生物学家曾经涉及这个现象的研究。

在20世纪前期，著名的性学研究者埃利斯、赫希菲尔德、略默尔等，都对男性同性恋者家族中同性恋的发生情况进行过认真的调查，并形成了这一现象调查结果的模型描述。

根据他们的调查结果分析，他们形成了比较一致的结论，在35%的男性同性恋者的家族中，不止有一个同性恋者的出现，并由此提出了同性恋性取向成因的“遗传假说”。

另外，对孪生子中同性恋发生情况的调查研究结果，也支持了同性恋性取向成因的“遗传假说”。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并不作为一种研究而进行讨论的性科学问题。在这里，只是以我们的调查发现，说明这一现象在中国社会同样存在。

我们在这里就此进行的分析，主要是通过这些调查个案反馈的信息，分析他们之间对于他们具有血缘关系这个人际伦理秩序难以跨越的性道德底线，互相有

着什么样的人格评价，并且形成了什么样的人际关系状态。

中国社会是一个非常重视血统、门第、氏族等封建伦理传统的社会。虽然历史的演变，时代的发展已经极大的淡化了这些传统伦理观对社会结构，对社会人际关系的影响，但是，在宗族、家族、家庭中，以血缘关系为人际关系的界定，仍然是维护着长幼、亲疏、尊卑秩序的伦理基础。而且，不论是在中国社会还是在西方社会，性关系在存在着某种血缘关系，如长辈和晚辈的成员之间发生，仍然是有悖基本人伦准则的野蛮行为，不只会受到道德的严厉谴责，而且在大多社会会受到法律的严肃惩治。人类社会对这个性伦理的基本准则，各个社会基本都一致认同。

但是，如果存在着血缘关系的家族、家庭成员中出现了两个或者多个MSM，他们被其他家庭成员，以及他们之间，会不会和其他人一样，能够在人格、在性活动的权利和价值方面得到同等的评价和对待呢？他们和别人，他们自己之间，能够和那些必定会发生性活动的男人或者女人一样，还可以维持平常的、平和的、平等的人际关系状态吗？

显然，性取向、性对象和性行为方式的选择和接受，开始会为一个人的社会身份、家庭身份等附加上更为鲜明的一种人格身份的标示——性身份。

极为简单，一个处女和一个遭受了性强暴而不再是处女的女性；一个未婚女性或男性和一个已婚或者离异的女性和男性，性身份的这种标示，不会改变他们的其他身份，而在社会的世俗舆论中，却会带来对他们进行的人格评价的差异。

不用多加解释，一个“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一个接受了男人的插入的男人，他的这个性身份一旦被人所知，所带来的可能不会是他社会身份的改变，而是他的人格评价的改变，进而又影响到他的社会人际关系状态。

同在一个家族、家庭中的MSM，互相得知了对方的这个性身份以后，他们原先由血缘关系维系的人际关系状态会不会改变？这个问题，直接涉及的不是性关系，而是性身份影响的人际伦理关系的认同状态。

性文化，不仅仅是性（sex）活动表现状态的描述；不仅仅是性关系互为认同的一种文化形态，而是由性行为、性关系、性身份、性角色、性生活方式、性社交方式等等综合的一种性人格，一种社会关系和社会评价的认同体系。

因此，男男性行为、性关系、社群亚文化的存在，已经对维护异性性关系正统地位的传统性伦理是一种颠覆。而存在着血缘亲属关系成员中同为MSM人士的人际认同，更是对传统的宗族伦理、性伦理价值的彻底颠覆。

对于这样的MSM人士来说，性取向、性欲求、性活动更彻底地属于他们自己个人的事，和家庭的关系、名誉无关，他们之间的人际认同，更成为剥离了传统

家庭伦理关系而互为独立存在的“社会人”之间的人际关系。

这几个调查个例的意义，就在于此。

（调查个例之四零零·这是同为一个祖父孙辈，同在24岁左右的堂兄和堂弟两位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现场记录。已经进行了删节整理。在分别介绍他们自己的表述时，把堂兄简称为A，堂弟简称为B。）：我们不好意思来说，一家出了两个Gay。我们两个原先互相也不知道对方是Gay。（B：如果不是大伯和我父亲结婚时分开住，要是像原先那样都住在一个院子里，可能早就知道了。）

2002年5月份，网友搞聚会，我们突然就遇到了。（A：可能都是年轻人，思想没有那么保守，吃惊归吃惊，互相没有感到多么害怕。）（B：还是因为不住在一起的缘故，两人有点像老同学见面的感觉，他还说：“喂，你怎么也来了？”我说：“你能来，我怎么不能来？”还有点挑战的心理）我们互相有约定，就是两人一定要对家里严格保密。这也不是约定，就是两人心里有数。我们对圈子里的人轻易也不会说我们是兄弟关系。现在，有不少Gay还误以为我们两人是BF关系。

（调查人员：你们经常一起参加圈子里的活动吗？）一般是去“Gay吧”，互相约好了一起去，到了那里，我们一般就分开各自去活动了。网友聚会、几个朋友小型聚会，我们也一起去。我们有一些共同的朋友，也有各自的朋友圈子。像我们这种关系，互相的照顾更可靠。（A：他比我不怕事，他整天踢球、健身，他能保护我。）（B：他也能阻止我惹事。）我们互相也都帮着考察各自去找的朋友。现在，我们都点谁也离不开谁的感觉，尤其是到没去过的酒吧一类地方，接触没见过的人，两人不在一起，自己单独去总有点胆怯。有时走到半路了会打电话把对方也叫来，再一起去，有时索性就不去了。在这点上，我们两人都多少有点依赖性了。

（调查人员：你们会不会也分享朋友？对不起，我说的是可以发生性关系的朋友。）有各自的，也有分享的。这个情况有点复杂，有的是人家同时看上了我们两个人，有的是我们同时看上了对方，但我们两个之间会互相说明和谁谁发生了性行为，我们在这方面很透明，（B：他长得比我帅，阳光书生，他比我能勾引人，喜欢他的多。我和他不是个类型的，我是这种“蠢汉子型”的。我们两个喜欢的性(对象)类型也不一样。所以，同时对我们两个都有兴趣，或者我们两个都对人家有兴趣的不多。我们两个会上床的朋友基本上各人是各人的，只是我们经常会一起聚会。也有因为喜欢他，他却不喜欢人家，那个人先接近我，然后把我当“跳板”去接近他的。也有这样通过他接近我的。这样的朋友不多。）不过，我们从来没有在一起发生过性活动，各人带各人的朋友回自己家。但我们会互相谈论和哪个人上过床的事，只限于谈论，绝对不干三个人在一起那种事。

（调查人员：有个问题可能不该问，你们之间有过性接触吗？）有过身体的接触，也只是拥抱、互相手淫，有时会接吻，但从来没发生过口交、肛交，以及那些

特别投入的“玩”法。(A:我其实喜欢他这种类型的,但我们终归是兄弟,我们现在已经够出格了,再出格就变成“乱伦”了,天理难容。)(B:平时,他对我比起我对他,要好上百倍。我也不是不在乎他,在心理上,还是把他当成哥哥,有弟弟对哥哥什么都可以不讲理的心理。我知道他喜欢我,有些Gay之间的那种喜欢,但是他再喜欢我,在我的感情上,还是哥哥喜欢弟弟。我不是不喜欢他,但我没法把他当成一般的Gay朋友,我还是弟弟对哥哥的那种感情,有时对他蛮不讲理,硬要他的东西,有时会把他给气哭了。要是一般Gay朋友的关系,总是这样,两人早就分手了。我不能接受和他有性方面的关系。他也从来没提出过。但我会帮他找和我一样的这种类型的Gay朋友。我和喜好体育的这类朋友熟,我为他介绍过好几个。这些人有时会对我说他怎样怎样的。我都不爱听。)(A:他说的“怎样怎样”不是说我的人品,是说性行为方式,他不愿意听到我做“0号”被别人干这类事。)

(调查人员:你们在家庭里怎么处理你们的关系呢?)除去瞒住都是Gay的事,也没有什么需要格外加小心的。我们两个的母亲过去有些家庭利益的是非,但对我们晚辈这么亲近,父母看了都很高兴。现在是独生子女时代,他们希望晚辈之间关系好。何况,到了我们这一代,他们那一代的是非恩怨,已经是历史了。还有一点,有两三个和我们两个特别要好的Gay朋友,现在和我们两家常来常往,父母看到是我们两个人共同的朋友,再怎么想,也想不到同性恋方面去。

(调查个例之四零一 . 这个调查对象是经过熟知他这场境遇经历的朋友再三动员,才答应接受了电话访谈。这种存在着嫡亲叔侄关系的MSM人士的意外相遇情况,在MSM社群活动中,应该说是达到了少见的意外):我这一辈子,恐怕最没脸的就是这件事。前年有个朋友对我说过多次,说他认识的一个小孩有多么好,而且喜欢画画。我在出版社做美术编辑工作,他希望介绍我们认识。见面的那天,是在这个朋友家。如果我们单独见面,事先打电话时,我听出声音不对,也不会发生这种让我无地自容的事。但那天只是由这个朋友接电话,还下楼去接。我正兴冲冲等着认识这个小朋友呢,但他一进门,我们两个都呆若木鸡。我做梦也不会想到,他会是我的亲侄子大群(化名)。当时,两个人都麻木了,都不知道怎么办了。那个朋友看出蹊跷,问:“你们认识?”我破口大骂:“操你妈!他是我侄子!”我冲过去还要打大群,骂他:“你想学画画,在家里就有我教你,到外面乱找什么人,……”

那个朋友一听也傻了,只不断说:“坐下,坐下说,……”

我当时其实是失去理智了,潜意识里知道眼下三个人是什么关系,但好像只知道怨大群往圈子里钻,还恨他竟然以学画画为理由出来乱找人。好像,这样才能够洗出我的“清白”。

大群这小子一边躲过我打他,一边说了一句话。这句话使我就像戳破了的气球,立刻无话可说。他对我说:“叔啊,你不是也在外面乱找人吗?”这一句话把

我们潜意识里的伪装全揭穿了。是啊，要是在外面偶遇，互相都能找个借口说说。现在，是由这个朋友中间介绍，别说叔侄都是Gay这一层瞒不过去，连两人上床以后会是怎么一回事（指已经由这个朋友事先说明了，我是做“0号”的，大群是“1、0兼备”，而且他还喜欢叫床一类的情况）都心知肚明。两人不用脱衣服，这些情况就已经是彻底赤裸裸了。别看我和大群是叔侄，我除去知道他比较柔弱，从小喜欢画画，而且我经常教他，他到美院附中读书，还是我鼎力托人帮助的，别的一无所知。可那个朋友对大群身体器官的每个细节，对他上床后的所有表现，都一清二楚。

……我们冷静下来以后，能说什么呢？我也耍不起做长辈的威风了。那天，我本来想带他出去单独谈谈，他却硬是要走，不肯去。那个朋友知趣，借口买东西躲出去了。可我们能谈什么？说着说着，只是翻来覆去的车轮子话，只是互相嘱咐今后别再出来乱找人。等到那天朋友回来，大群已经走了。我那天在这个朋友那里呆到晚上12点多，喝得有点醉了才回去。我的感觉，就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没有勇气走出他家的大门。

从那以后，我和大群尽量躲着，家里节假日聚会，两人也躲着。从心里的感觉说，我原先就喜欢他，但那是叔侄关系的喜欢，知道他是Gay以后，心里更喜欢他，就有些Gay之间的那种喜欢。为了克制这种喜欢，我和大群就是保持不见面，他也躲着我，我为他买学习资料，为他求名师指教等等，都是打电话告诉他，没有脸面对他。其实，他心里也有数，多少次了，他在电话里告诉我：“叔啊，侄子和以前一样尊敬您，您千万别因为这层关系，让自己活得这么苦，……”

（调查个例之四零二·该调查对象和他的哥哥均为MSM人士）：我哥哥比我大一岁多，他今年26岁，我24岁。我从十七八岁时，就知道自己是Gay。那时，我发现他也是Gay。他呢？他对我说过，他也是这样，只是互相没把这个话说明。前年是在某某大厦前那个阅报栏前面，我们两个遇上了，恐怕是因为心里发慌，忘了编谎话了，他对我压低声音特别凶地吼一句：“来这里干嘛，快点回家。”我也不服气的回敬他一句：“别光说我。”这样就捅破了我们之间这层窗户纸。第二天，他找我，说给我点东西。结果，是两支KY（人体润滑剂）和一盒安全套。他只说了一句：“在外面多留神。”

有的朋友知道我们兄弟两个的情况。他说有的书上说这是家庭环境影响的结果。我不同意这个说法。我们的父母是下乡“知青”。他生下以后就被送到大城市的外公这里，他一天也没在农村生活过，地地道道是在大城市长大的。我是19岁高中毕业，已经考上了大学，才随父母回城。当时，父亲已经是县一中的教师，而且是有名的数学教师。他们考虑提前回城以后，两地的教材不一样，怕影响我高考。等到我考上了父母家乡的大学，他们才张罗双双提前退休回来，父亲又在

家学校做外聘教师，房子还是大家凑钱买的。我和我哥哥从小的生活环境和经历完全不一样。那时，我特别嫉妒他在城市娇生惯养。我呢，两年一次随父母在过年时回来探亲，每次也就过两个月左右的城市生活。我妈在我们那边还养了两头猪呢，我和我哥哥的生长条件完全不一样。

还有一点，我从16岁就发生了同性恋，而且一发不可收拾。我在那边时也不知道有“点”，还有圈子的活动。那时，也不管对方是不是同性恋，特别要好的，在感情上特别依恋，经常发生性行为的同性伙伴有四五个。我哥哥接受同性恋（性行为）比我晚，他是17岁才接受的。他到现在还坚持认为是被一个教他游泳的邻居青年教会的。而且，我从一开始就喜欢做“0号”。听他的口气，他好像不愿意做“0号”，他有点看不起做“0号”的人。

所以，我认为我们成了Gay，和家庭环境、家庭教育方式没有关系。我更认为这里面有遗传因素。

我和我哥到现在也没住到一起。虽然我们互相知道了底细，我们互不打听，也不干涉各自这方面的活动。不过，他到现在还是爱对我摆哥哥的架子，他总大模大样的嘱咐我，不见面也打电话嘱咐我，哪里不安全，哪里有了什么情况，圈子里出了什么坏人……其实，他自己也不务正业，原来不好好上学，勉强读了个中专，至今也不找工作，和别人合伙开了家半死不活的鞋店。他在圈子里很活跃，花钱大手大脚，有人缘，认识人多，他暗中对不少人托付：“某某是我弟弟，你们多照顾，他若出点什么事，我就找你们算账。”所以，我现在在圈子里活动，总有人保护我，看的是他的面子。

我们原先的关系很生疏。他被外公外婆娇惯得自私、任性，小时候不准我动他的东西，两人到一起就打架。小孩嘛，我那时甚至有点恨他。现在虽然他还爱摆出哥哥的架子嘿唬我（指吓唬、训斥），限制我到圈子里活动，但他给我买衣服，我的鞋都是名牌，都是他给买的，而且经常打电话嘱咐我这个那个事，关心我，我们兄弟的关系反而变好了。他经常也用那种欣赏的眼光看我，甚至嘱咐我许多别人关心不到的话。有一次，我肚子疼，他急坏了，设法托人找到也是Gay的医生，带我去看病。我还奇怪他为什么这么紧张。后来，他才含含糊糊的透露，在他的心目中，他的这个弟弟简直就是美男子，肯定被不少人设法勾搭，而且，他知道我是喜欢做“0号”的，他生怕我被传染上什么病。……还有一次，我听别人告诉我，有个四十多岁的人纠缠我，他后来在酒吧遇到了那个人，他威胁人家：“你趁早离我弟弟远点，我再听说你纠缠他，看我敢不敢阉了你。”……这些他都不对我公开说，他一直关心我，为我担忧，我从侧面理解了他对我的疼爱。不过，在家里，他比我（为自己是一个Gay）还要做贼心虚。有时，我大声喊他，其实，我在平时也是这样喊他“哥……哥……”他却紧张了，背后就嘿唬我：“扳扳（指纠正）你的声音行不行？你这么嗲声嗲气的喊我，让别人听见是怎么一回事。”我就笑他，说他有点“自恋”，……

(调查个例之四零三·该调查对象的父亲也是MSM人士):我今年29岁,我在第一次发现我父亲和我也认识的一个男孩来往以前,丝毫没敢怀疑过我父亲也是Gay。

我在22岁读大学期间认定了自己是一个Gay。我是本硕连读,毕业时已经26岁了。有了工作以后,我就借口单位离家里太远,自己租房子,后来又贷款买房子,单独住到了外面。其实,我的内心是要避开家里,使自己的Gay活动自由一点。2003年夏天,母亲去了哈尔滨的姨妈家。有一天晚上,单位要我去谈业务的一家公司离我家很近。而且我路过我家时,看到家里临街的窗口亮着灯,知道父亲在家,我就上去看看。没想到,父亲好半天才给我开门,我第一眼就看到父亲异常惊慌失措的样子,第二眼就看到我在圈子里也认识的一个男孩坐在客厅沙发上。那个男孩一看到我,立刻起身告辞。父亲还对我谎说那是他过去的—一个学生,顺路来看望他。恐怕那个男孩还没走出楼门就给父亲打电话,告诉了父亲实情。我看到父亲接电话时只嗯嗯了几声,脸色惨白,满头大汗,都快支持不住了。我当时多亏保持了冷静。我知道他有心脏病,忙扶他坐下,赶紧让他吃药。父亲坐在那里,半天才非常无奈地流着泪叹息:“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当时我心里也是百感交集,一团乱麻。父亲30多岁才有我这个独生子,现在他已经快60岁了。他对我从小就无微不至的疼爱。虽然他只是一个普通的中学老师,母亲在食品杂货公司只是一个普通工人,而且单位早就形同虚设,她早就下岗了,也没再找什么工作,家里的经济状况并不富裕。但父亲节俭着自己,一直到现在连件几百元的衣服都没有,而把钱全花在了我身上,从小,什么新潮的电子学习用具,随身听、电脑,一般家庭的小孩还没有,我已经有了。一直到现在,父亲节省着每一分钱,计划着我买房子时、结婚时,他能尽量减轻我个人的负担,……如果我自己不是Gay,我对发现父亲是Gay可能会是另外的想法,可是,我自己也是Gay,……当时,我心里那种同命相怜的感情占了上风,我流着泪水对父亲说:“爸爸,咱们什么都不用说好吗?到什么时候,您也是我的好父亲,……”父亲却说:“我对不起你妈妈,……”我对他说:“现在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说,好吗?”……这时,那个男孩又打来了电话,而且指定让我接电话,他非常冲动地对我说:“你可要清楚自己是怎么一回事,你别把你爸爸逼死,……”原来,他还站在我家临街的窗口对面马路上,他对我说:“你要保证对你爸爸好一点,否则,我马上打120,给你爸爸叫救护车,……”我就让他上来,和我一起安慰、照顾我父亲。我也没有走,一直安慰父亲,这一晚上,父亲几次号啕大哭,……这两年,我和父亲之间仍然保持着原先的状态,我们之间不谈任何关于Gay的事,不过问对方这方面的事情,完全采取回避的态度。那个男孩在一家房地产公司工作,是个很好的男孩,父亲一直和他联系。有了这层关系,我更理解父亲为什么对母亲总是百依百顺,他这一生,是对母亲深深怀有负罪感的一生,……

第八节 发生异性性行为的多元动因

在检索有关男男性行为研究的资料中，有一个现象似乎没有得到研究者的注意，就是他们接触、调查的MSM人士是否也会和异性发生性关系？他们对自己和异性发生性关系持有怎样的自我认同态度？

有关这方面的调查研究资料不只是少见，而且有关资料和阐释明显的表现出了研究者在男男性行为研究中思维定势的局限性。

1、他们把调查研究对象的同性性行为发生只局限于性取向驱动的认识，而把性取向和性行为的关系僵硬的进行了绝对化的剥离，好像调查研究对象只会和他们认同的性取向顺应的性别对象发生性行为，而不可能发生和其他性别对象的性行为。

2、他们又以性取向绝对化的认识，把MSM人士发生异性性行为归结为性取向方面的双性恋或其他什么“恋”。抽掉了MSM人士发生异性性行为的情境因素，抽掉了在实际生活中更为影响人的行为选择的社会、文化因素。甚至有些研究者对接受了异性婚姻的MSM人士，也生硬地单纯加以性取向的医学化定性，而对婚姻的社会伦理影响、人格价值内涵、世俗的文化认同等社会、文化因素表现出不应有的轻视和冷漠。

对男男性行为的研究和理论阐释出现这样的缺欠，说明了一些研究者指导思想的片面、主观、浮泛。他们自觉不自觉的对同性性行为是持以传统性伦理的评价，似乎认为异性性行为的发生本来“正常”，无须研究，而只局限于似乎“异常”的同性性行为的关注。另外，这种“异同二元对立”的思维定势，也容易偏向于以性取向的“科学”定义，为同性性行为“正名”的功利目的，而对性行为的发生和存在持以“两分法”的生硬定性。

在这个调查报告中，很多调查个例表明了男男性行为是跨性取向的客观存在，而这一节的调查个例，则表明了异性性行为同样也是一种跨性取向的客观存在。而且，这里选取的几个调查个例，除一例有着接受异性婚姻的意愿，其他均为和异性婚姻没有任何关系而在社会活动的情境中发生的异性性行为。

因为我们认同同性恋性取向的客观存在，这里的大多调查对象自我认同为同性恋者，也有两个调查对象自我认同为更具社会文化意义的“同志”和“酷儿”。虽然这里介绍的调查个例极为有限，但对MSM群体中异性性行为的发生动因，呈现出了多元的自我认同走向——

- 1、性取向自我认同的因素；
- 2、社会伦理文化认同的因素；
- 3、性行为价值的自我认同因素；

4、新兴的性文化多元认同因素。

这些因素更凸现了性行为、性活动的社会、文化，以及情境的驱动力意义。而且，凸现了性活动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的多样性。

综合分析，MSM群体中会发生异性性行为的情况，大致如下——

- 1、已经接受异性婚姻的MSM₄;
- 2、不具备同性恋性取向自我认同的MSM₄;
- 3、对自己的性取向持以怀疑的MSM₄;
- 4、为躲避别人对自己同性恋性取向的怀疑而以发生异性性行为被动证明自己是“异性恋者”的MSM₄;
- 5、出于社会环境，功利目的和情境而发生异性性行为的MSM₄。

因为上述情况中的一些情况，如已经接受异性婚姻的MSM₄ 不具备同性恋性取向自我认同的MSM₄会发生异性性行为的情况已在其它章节中有所介绍，这里介绍和分析的几个调查个案，主要披露了其它一些状态的存在。

(调查个例之四零四): 我觉得我不是素质型的同性恋，我应该是双性恋，我为自己的性取向这么“复杂”非常痛苦。我现在做婚庆主持人已经有了一些名气，现在又开始有人请我去做一些庆典活动的主持人了。虽然做这个职业不像做电视主持人那么有影响，但是一场婚礼也要面对一两百人，一场庆典活动面对的观众更多，无论如何，我也算是一个公众人物了。我的精神压力很大，万一我和同性的事情暴露了，万一被婚礼中的什么人认出来了，传开了，人家结婚是一辈子的大事，不会让一个“兔子”主持婚礼，我的名声就臭了。(调查人员：人家客户要对主持人进行调查吗?) 虽然没听说有调查主持人这方面问题的，但有的客户会问主持人的生肖属相，问主持人的婚姻情况。现在，结婚时的“妈妈例儿”越来越多，不像我原先做时装模特时，衣服穿在这个人身上，这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观众根本不在乎。为人家主持婚礼不一样，人家会禁忌许多事情。反正，我的压力特别大。问题是我从小不是真正的同性恋，是学模特时被一个教练引坏了。我在小学四年级就和女孩有点“早恋”的意思，我并不排斥女孩。现在，我不是因为歧视同性恋才想纠正(自己会和同性发生性关系)，我是想纠正了以后，往后的路还长着呢，能少了这种缠头裹脑的麻烦。……这两年，我先后和三个追求我的女孩发生过多次性关系。我还和别的女孩发生过性关系。虽然和异性不如和同性(发生性行为)刺激，也不像有的同性恋说的(障碍)那么严重。我就是想通过(性行为的)实践看看我到底是什么性取向。我自己体会，我还是异性恋，因为我和女孩(发生性行为时)心态很平静，一切很正常，不像和同性(发生性行为)，是寻求性刺激的心态，说句不好听的，是“玩人”的心态。

(调查人员：你可以克制不去和同性发生性接触吗?) 我正是为这个痛苦。可

能我多少有点“自恋”，遇到漂亮男孩，这种“自恋”就有点“移情别恋”。而且同性性行为太富有刺激感了，尤其是口交，……我觉得我为性方面的问题痛苦，就是因为贪图性刺激，和男孩，这种刺激太强烈了，想怎么玩就怎么玩，……和异性，就是结婚了也不可能这么疯狂。如果同性的性行为没有这么强烈的刺激，我看Gay里面十个有八个也像我一样，会克制着自己转向异性恋，……反正，我一想起自己这方面的事，脑子就特别乱，我要是还那么年轻，就还去做时装模特，不做这个婚庆主持人，看着人家一对对结婚，自己还假装疯魔的给人家主持婚礼，我不知道这是讽刺别人还是讽刺自己。

（调查个例之四零五）：我是做广告生意的，小广告商。做这个生意，完全是靠拉住有关系的客户才能赚钱。而且，广告业强手如林，我也养不起什么策划高手、设计高手，拉到了生意，再花钱请高手来做。生意场上的关系，没有那么文明，都是生意人，也没有什么避讳，现在，光靠吃吃喝喝拉不住关系，天天请客吃饭，已经不知道吃什么才新鲜了，又不是大宗利润可以赚，我也不会去请人家吃鱼翅、吃鲍鱼。所以，现在“洗澡”、“泡妞”是生意场上拉关系的“保留节目”。花不了多少钱，还显得互相不避讳自己的隐私，关系近，是自己人。而且，在心理上，你请他“泡”了“小姐”，他多少觉得是一个攥在你手心里的短处，在生意上多少会给你一点实惠。

可是我是一个Gay，这就有了矛盾。那些异性恋到现在也看不起同性恋，而且，他们也绝对不会接受同性，我和他们应酬，总不能说：“我给你找个漂亮‘小姐’，对不起，我是同性恋，我得给自己找个漂亮MB，……”先别说真“泡”假“泡”，就是找按摩的，我也得随着他们找异性。有一两次，我实在接受不了那种妖艳的按摩小姐，我就找搓澡的小伙子。他们就说：“你有病啊？”我就说这两天身上酸痛，小姐没有小伙子的手劲大。这样说，我心里还是怕他们怀疑，过两天赶紧又请他们，还特意装出挑三拣四的样子给自己找“小姐”。

生意场上的这种应酬，多有玄机，这也是心理学的问题。沾上点“色”的应酬，甭管你请他还是他请你，请人的不能自己溜走，玩虚的。否则，好像有点你给人家“下套”，抓人家把柄的嫌疑。你玩虚的，躲也躲不过去。应酬场上，什么都可以是暗的，就像你点了菜，人家爱吃不爱吃，吃了多少在其次，可你一定要当着人家的面买单，让人家亲眼看到你把钱花了。找“小姐”，有时两人一个包间，中间拉了一道帘，你没办法躲。一人一个包间，两个出来结账付款，他那边什么什么的名目全了，花800元，你这边只是一个按摩花100元，明摆着你就是跟人家玩“虚”的。后来，我实在没法和女的“干事”（指发生性接触），就豁出钱倒霉，让“小姐”按“干事”写单，我付钱。但是，生意场上来往多了的，双方要互相请，在“色”的方面，大家互相都存在着不能让人家单方面抓住把柄的心理。所以，尽管我总千方百计躲着，一个月少说有一次躲不过去，还要硬着头皮和女的

动一次真格的（指发生性接触）。因为在一个包间里，总得让对方听到点动静。而且，现在的“小姐”很狡猾，她们都逮着了这种“色情应酬”的心理，你不玩点真的，她才不会出动静，反正，多拖一个钟头，她还多拿一个钟头的小费。

再有一层，说出来会遭歧视，生意场上可不能暴露自己是个Gay，人家怕招来怀疑，一躲着你，你的生意就没法再做了。

（调查个例之四零六）：我是做酒店大堂经理的，因为我的形象、气质比较“CC”，而且总会暴露出自己是Gay的痕迹，领导、同事对我背后有议论，同事中、客人中的Gay，勾搭我的人也不少。如果酒店的领导和我爸不是很要好的老朋友，他们爱怎么议论就怎么议论，我不在乎。但我没有勇气让我爸知道我是一个Gay。……因为我在酒店有上层关系的“背景”，许多女孩，尤其是外地来打工的女孩，平时对我总有些风风骚骚的。……我发现自己和异性接触可以扭转他们的怀疑，事出偶然。一次，有个高中时的男同学来找我，是向我借钱的事，他不是Gay，却长得特别漂亮、阳光。我也不是有意的，而是无意地把他叫进储藏室谈话，也就十多分钟吧，我出来发现同事的眼神都变了，就像看西洋景那样看我们。我送他回来，在楼梯拐角，有个平时总和我逗的女服务员也奇怪的冲我笑，我当时也不是有意的，伸手就捏了她的胸脯一下，她笑着也来扭我的脸，我顺势抓住她的手就亲了一口。……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有个我平时很照顾他的行李员，是个山东小伙子，我照顾他，还是因为他长得漂亮吧，他却暗中对我说：“他们还说你是同性恋呢，因为这个，我还害怕你呢。原来你不是，你和女的敢闹这么欢，……”他的话给了我一个提示，从那时起，我从时而和追我的女孩有性接触，存有让他们知道的目的，有时故意就找客房的服务员给我开几个小时的房间，就是为了让她们去传播。有时，女孩的性要求很迫切，我也会发生实际的性行为，……现在，对我是Gay的怀疑果然给压下去了，……

（调查个例之四零七）：我听我妈妈说，我刚生下时，我奶奶是农村老太太的旧脑筋，就说我：“一个男孩长得这么俊，说不定今后是个惹祸根苗。”……我不到19岁从山东老家到北京打工，当时人生地不熟，但到北京的第二天，就被一个在某地方那里做饮料、食品批发生意的女老板留下了。很快，她安排我负责批发，每个月加提成能挣到4000多元钱。但是，我每个星期要和她发生一次性关系。……我在农村就接受了同性性行为，我当时不懂什么是Gay不Gay。到了北京，这个女老板有个朋友是Gay，我才接触了Gay。接触多了，我能确认自己是一个Gay。……后来，这个女老板和别人合伙开了家夜总会，我被安排做大堂经理。女老板又有了新的小伙子，那一段，我基本上只发生同性性行为。但那个陕西小伙子偷了她的东西跑了，她就又找我。她已经知道我是一个Gay，而且她认定我是只被别人插入的。她经常对我说：“好好的一个小伙子，被男的干，亏不亏？姐姐

我给你找平衡，……”她不只自己和我发生性关系，还介绍她的干姐妹、别的女主顾和我发生性关系，……但我不是做“鸭”的，不会收她们的钱；我也不是做MB的、和男的只和互相有好感的朋友发生性关系，……我除去长得漂亮，要文化没文化，要能力没能力，我能在北京有一个月挣几千元钱的工作，其实是凭借这层关系。我不贪图眼下的享受，我只想攒够了钱能在北京买房，自己做个什么生意。有女人想“包养”我，我不愿意真正去做“鸭子”。那个女老板也不愿意，她说我有打工的这个位置摆在这里，对我的名声，对我的今后，都有好处。虽然她对Gay的事情很清楚，但她就是对我被男人干很反感，而且就是不相信我也插入别的同性，不知她是怎么想的，……

第九节 关于男男性强暴现象的伦理文化认同

对于只是一方主动发生性行为，而对方并非是自愿的互动接受而形成的性关系，我们会把这种行为定性为性骚扰，或者性强暴。但是，只有一方面存在着这种性行为需求，而没有现实生活中对应存在的性对象，这种性欲求、性行为也就失去了道德和法律评判的意义。例如一个人对一个人体模型施行性强暴方式，那只是一个人对个性玩具进行性游戏，他人没有理由大惊小怪的去评价他。但是，一个成年人对一个成年人（不论是异性还是同性）带着游戏的态度去抚弄对方的性器官，哪怕没有发生插入、射精等性行为，对方自愿接受并互动配合了，那还是一场性游戏，而对方并不接受，并被强行抚弄了，性质就完全不同了。

所以，我们把男男性强暴现象，同样做为MSM人群中社会人际关系状态的一种表现，加以介绍和分析。

曾经有个别学者把MSM人群中存在着比较勉强或者被动地接受了对方的性要求，但又和对方配合完成性行为过程的现象，轻率的评定为“性强暴”，并传播了“MSM人群中性强暴多发”的信息。

但在调查中，MSM社群对“性强暴”的评定，却多有伦理文化认同的差异。他们对形成性强暴事实的双方动机、性活动的过程中双方的感受和表现等等，提出了自己更为深刻的看法。他们的看法，没有停滞在对于单方性欲求存在的审视，而是更为关注双方性关系活动过程中互动表现的审视，体现出了这一特定的性关系形成中社会、伦理文化认同差异对于评价这种性关系表现的影响。

不过有的调查个例也揭露了MSM群体中性强暴现象的存在。从而，我们可以更为深刻的发现，双方当事人对性的伦理文化认同，怎样影响着他们发生性强暴

的行为方式，怎样影响着他们对于性强暴受害程度的自我评价，怎样影响着这种以性为媒介发生的特定的人际关系的评价。

（调查个例之四零八）：我不是因为自己是同性恋就袒护同性恋，圈子里的人发生性强暴的，我这些年还真没有听说过多少。有几个闻名的事件，比如某某里（地名）那个“点”，七个人把一个是Gay的19岁小男孩带到隐蔽的存车棚那儿轮奸了。那个男孩被干得都不会走路了，满裤筒都是血，走出胡同口被过路的人发现，路人报警了。但那七个人都是一个技校的大龄学生，他们专门到那里对同性恋敲诈。他们欺负同性恋太嚣张了，轮奸完那个男孩没有几天，他们中有几个竟然还敢去那里捡便宜，结果被蹲堵的警察抓到了。也有人说是有个Gay到那里去看到了他们去报警了，某某胡同口对面就是公安派出所。那些技校学生没有一个承认自己是同性恋，却轮奸了那个小男孩。还有某广场的“点”那里，没有拆迁重建之前，某路公交车站在那里，附近住着几个20多岁到30多岁的街痞。他们平时做水果生意，没事时纠集起来到广场周围的几个公厕去勾搭同性恋。他们有分工，两三个年轻漂亮点的装成Gay勾搭人，专门往广场后边那里漆黑的临建房里带，有人放哨，有人冒充公安，抢钱，也强奸男孩。我有个吉林的朋友来出差，加倍小心没带钱，只被他们抢去了50元钱，但被他们中的两个人轮奸了，还被打了一顿。最厉害的是某区某浴池附近的那个“点”，当时，那里有个外号叫“某市路子”的痞子，他那时有26岁左右吧，他公开带了十几个20多岁的小流氓殴打被他们发现的同性恋，他们敢公开到浴池里去寻找同性恋，然后就把人光着身子揪到马路上打，边打边大叫“打兔子”，没有人管。他们见到漂亮的男孩也强奸，就带到现在某戏院旁边的临建房里，那是他们的“窝点”，强奸完了，有时会把人扒个精光，衣服都抢走。某某公园那里也有这样一群小流氓，也干这事。

他们有人说圈子里多么多么乱，我就不服气。不是说圈子里没有这种事，却要说清楚是什么人在圈子里做这种事？同性恋有人会这样，却是极少数。因为，他怕暴露自己是同性恋。而且，我这么多年听说有同性恋强迫人接受性行为的，还没有听说轮奸的。有个外号叫“黑巴”的，他看上了某中学的一个高中生，他堵住人家威胁：“你不让我干，我就告诉你们学校说你是同性恋。”这就算是胁迫吧。但那个男孩后来和他好了很长时间，一直到这个男孩去外地上大学了两个人才分开。有的是在公厕、点上那些地方，人家看不上他，不愿意和他做，他非强拉着人家和他做，人家怕被人发现，只好接受，赶紧做完了走人。但同性恋对同性恋的，我还没听说有几个人强按牛头喝水的，把人家强奸、轮奸的。那些成群打伙的小流氓敢这么做，但他们不是同性恋。我说的是个道理，异性恋（人群）不是照样发生强奸、轮奸吗？这不是用同性恋和异性恋来区分的道理，要问问这种事是什么人干的？不能把屎盆子往同性恋脑袋上扣，……

(调查个例之四零九)：圈子里大多数人对被别人，我说的是同类、同性恋，被自己人看不起特别敏感。尤其是有的人，经常到“点”上去串，凡人不理，端着好大的架子，好象他比别人有多么了不起。这种人多数比较年轻、漂亮、有风度，穿着打扮有品位，或者学历高，也有一些是30多岁的，年龄再大的也有，但大家对年龄大些的不如对年轻的那样感到招（嫉）恨，大家讨厌年龄大些的摆臭架子，他对大家没有那么大的诱惑力。有些年轻人，他对大家连丝毫的亲表示都没有，他就容易招（嫉）恨。一般的人也就是议论议论，但“点”上有些人，也说不上多疯，多有影响力，反正就是性格有点“野”的Gay，有时会对这种看不起人的Gay采取点教训手段。

我有个朋友，是个记者，他刚“出道”，二十三岁吧。他后来对我说，他当时对向他微笑，点头打招呼的Gay理也不理，不光是有点看不起人家，主要是自己害怕和人搭讪会出事。他长得漂亮，只想找也长得漂亮又可靠的，也不想去找惹自己不想找的人。就是这样的心理，结果招惹了是非，某某桥（地名）那个“点”，有个张某某，是比较“野”的，但他很讲义气。一天晚上11点多，这个小记者在马路上被张某某带了两个人，骑着自行车“兜”他，就是戏耍他。最后，围住他，把他带到附近拆迁的空房子里，几个人让他舔阴茎，舔完了还让他说这几个人的阴茎和他接触的那些Gay阴茎味道一样不一样。这几个人还轮流亲他，给他口交，摸他的肛门，但没有发生肛交。我还听说，当时刚出名的歌星某某也被他们“兜”住，这么干过，听说还有两个人对他肛交了。……还有一个外语学院的年轻老师，总往“点”上串，凡人不理，一张嘴满是“鸟语”（指外语），结果被他们强迫脱下裤子蹶着屁股给他们舔阴茎，几个人对他做肛交姿势但没有真正插入。我也认识这个小伙子，他后来再到“点”上，就不摆“洋架子”，和大家特别亲和。其实。只要和大家亲和，像张某某这些比较“野”的，还会主动保护他。有个某剧团的小孩，从戏校刚毕业，刚“出道”，见人对她笑他也点头笑着打招呼。一次，有个四十多岁的死追他不放，他遇到了张某某，其实两人从来还没说过话，他对张某某说：“大哥，后边那个人死缠我。”张某某就挺身而出，对那个人说：“哥们儿，你回家对着镜子照照，你追人家小孩干什么？你要是愿意，脱下裤子，我在这里就干你一盘（次），……”那个人吓得溜烟跑了，……不少的老“点”（指存在时间比较长的聚集场所）都有这样的人，都有这样的事。不是有意的强奸谁，就是想杀杀这个人的傲气，……

(调查个例之四二零)：说起同性恋中间的性强暴，自己不愿意接受对方，但勉强接受被对方插入的有被强暴的感觉，但被自己不愿意接受的人拉着哄着勉强插入了对方的算不算性强暴？我自己有这样的经历，我自己觉得也有被人家强暴了的感觉。

那时我刚参加工作不久，当时22岁。我是在某某公园那个“点”上。当时是

晚上11点多，我被一个长得有30多岁的男人纠缠了。我已经几次明确表示拒绝他，但我后悔没有走。我想我都拒绝他了还会有什么。可他找来两个人，硬拉硬拽，又哄又劝的把我拉到了某某桥的引桥下面。我想大喊，可同性恋说到底怕被人发现，心里胆怯。我以为他们会对我肛交，我就一个劲的说好话求他们放过我。可在桥下面，他们两个人死死拽住我，那个30多岁的扒下我的裤子为我口交。一会儿，他对那两个人说：“小伙子真够嫩的。”他们就轮流边拽着我边给我口交，又把我身子折过去给我吻肛，两个人接着我插入30多岁那个人的肛门。等折腾到我们几个人都射精了，那个30多岁的抓起地上的泥巴抹了我一屁股，连我的阴茎、会阴都抹了。当时，我已被他们按倒在地下，裤子已经褪到了脚踝，他们又扒下我的鞋袜，扔得东一只，西一只，然后，放开我骑上自行车没命的跑了。我当时狼狈极了，桥底下太黑，连袜子也找不到了，连忙找到鞋穿上了，好歹身上还有30多元钱，慌慌张张打了辆“面的”回家。

我到现在奇怪，当时，他们好几个人，堵着我的嘴，就是把我轮奸了我也没有办法。他们为什么没有对我肛交？是不是他们认为只有对我肛交了才算“强暴”，才担“强奸”罪名？我考虑他们就是这样的想法。

（调查个例之四一一）：有一个现象，我也不知道算不算是性骚扰，性强暴一类的事情。在一些同志聚会时，我说的是极个别的场合，有时大家一起哄，就把一个人的裤子扒光，几个人按住他，大家对他模拟肛交的一类动作。我自己遇到两次了，一次是在一个朋友的家里，一次是在宾馆的房间里，大家一起哄，不用说裤子，连袜子都扒下了，被扒成了一只光板小鸭子（笑）。随后，大家想到的肛交姿势都模拟表演了，而且，还给我手淫、口交，就是没有真正的插入，没有人射精，我也没有射精。我是不是被大家骚扰了？我说的是自己的感受。我知道这是因为大家喜欢我，圈子里对不喜欢的人，连搭理都懒得搭理。另外，我和大家也亲和，也喜欢开玩笑，动手动脚。可是，有一层，要是没有大家强制，我自己会不会主动脱衣服，让大家对我模拟肛交？让大家为我手淫和口交？再有一层，这些人里，有我愿意接受的，也有我不愿意接受的，可我被人强制着没有自己的选择，对不愿意接受的，也不能翻脸拒绝，否则就得罪了大家，尤其是连我特别想接近的人也会得罪。这样的矛盾心理既是人之常情，可又不被圈子里理解。我和有的朋友说过，他就说，这就是玩笑，就是游戏，大家在游戏，和谁玩不和谁玩别那么认真，对自己不想接近的，以后少接近就行了，可是，他不能感受到这不只是摸一下，亲一口的问题，我被自己根本就不想接近的人把全身都摸遍了，肛门被他抠了，阴茎被他口交了，身体被他舔了，这就不是一般的身体接触了，我又被强制着，又不敢翻脸，这是什么感受……

（调查个例之四一二）：……我看对Gay里面性骚扰，性强暴一类的事情，

用不着说得那么邪唬，心理上用不着那么敏感。我这样说，别误解我是那种人家不愿意接受我，我也对人家死追滥缠的人。我说的意思，是要对性骚扰、性强制一类的事不要看表面现象，要看过程，看结果……我前些年有个来往了两年多的朋友，而他和我的初次认识，也就是初次上床的方式，就是地地道道的“强暴”。那年，我22岁，我自己的形象不错，对“找人”也比较挑剔。一次，在“点”上都到晚上11点了，我要回家时，有两个骑自行车的拦下我，说：“你小子挺不错的，有个人想认识你。”说着，就拉着我往河边走，那里有个人，相貌还精神，但又高又壮，不是我喜欢的类型。我就以时间太晚了要回家推脱，但他说：“你今天不愿意也得愿意，否则，把你扒光衣服扔到河里去，……”实际上，我是被他们三个人胁迫带到了过河不远，刚建成还没开工的一家空无一人的工厂的值班室，一直到脱衣服和他上床，我都是不情愿的，但从被他抱住狂吻，我的感受就发生了变化，他说他都注意我好几个月了，这段时间到“点”上去，专门就是找我，如果没有看到我，他就像丢了魂，对任何人都不感兴趣……到他插入我时，那种倍加小心的心情，我完全能感受出来……我的身体不知道为什么抽搐了一下，他立刻拔出来，怕我疼，……到这时，我完全接受他了，不只是在性行为上接受他了，是体会到他对我那种真心的喜爱了，……他发觉我有插入他的愿望，他主动接受，他说他这是少有的几次被人插入，……后来，他一直对我非常好，而且每次都主动让我插入他，经常对当初胁迫我的过程愧疚，好几次让我打他一顿解解心头之恨。但是，尽管有那个过程，我有时也会骂他“流氓”、“强奸犯”一类的话，我心里却一点也不记恨他，甚至我体会到他是喜爱我达到了疯狂程度的一个好朋友……确实，就是到现在，如果我们互相不了解，他仍然是我不能接受，肯定会拒绝的一个对象……我认识一个人，一个进城打工的河南厨师，他找不到工作时，在一个北京的40多岁的Gay家里白吃白住了三个多月，临走，连被褥行李都是拿人家的，甚至连几百元一条的毛毯都拿了。他却总说当时怎么怎么多次被那个人“强暴”了，确实，他是不太接受被插入的，据他说，住在那个北京的Gay家里，那个人几乎隔一天插入他一次，他不愿意，那个北京Gay会死拉硬拽的干他。但因此就说人家“强暴”了他，我就会问他：你既然这么反感他，先不说去举报他，你为什么不一走了之？你完全预料到会被他插入，为什么还守在他身边等着？你说他“强暴”你，依我看是你有点SM倾向，……

（调查个例之四一三）：我通过别人的介绍认识了一个比我大六七岁的北京朋友。我和他通过好多次电话，在交流中觉得他这个人不错。我在军校的两个要好的战友回家探亲，需要从北京坐火车回家。但是最方便的车是夜里。我就问他能不能到他那里歇歇脚，顺便可以在北京买点东西。他说没有问题。我再三和他强调那两个战友不是Gay，一定要为我保密，他也答应了。我们起大早到了北京，买了大半天的东西，到他家都下午三点多了，很累了。他家是一居室，他就

让那两个战友在卧室的床上休息。他拉我到了厅里。只隔着一道有玻璃的屋门，他坐在沙发上，强拉我坐在他腿上，我不干，又害怕惊动在里面卧室休息的战友，也不知道人家睡着没睡着。他就强抱我背对着他坐在他腿上，他把手伸进我裤子里，抓住我的阴茎不松手。我都要和他翻脸了，但又不能出声，不能推推操操，他就死死抓住我的阴茎，解开我的裤子。因为和他撕掳，有了点声响，我都听到卧室里的战友翻身咳嗽了。我实在没有办法，只能怨自己没有经验，自投罗网了。结果，他扒下我的裤子，就这样坐着，用唾液抹抹，就对我肛交了。我当时又紧张又疼，真一点办法也没有。他就这样抱着我起来，把我蹶在沙发上，把我抱得死死的，好象干了有十多分钟才射精。他到卫生间去洗了，我连洗也没洗，赶紧系好裤子，又羞又气又恼，就在那里傻站着。他洗完，还拉着我要抱我。这时，我的一个战友起身去小便。他看我站在那里，还问：“你怎么没休息？”我赶紧趁机溜到卧室里，假装和战友挤在一起休息。我本来说好送完战友还回他到这里，但我受到这样的对待，趁着送战友时赶紧拎着自己的东西也走了。

（调查个例之四一四）：我和我的BF来到北京闯生活以前，就与Y某有联系，但没见过面。他很热心的为我租房子，提供求职信息，确实帮了很大的忙。Y某40多岁，黑瘦黑瘦的大高个，四肢细长细长的，去演“蜘蛛侠”都不用化妆，不是我能接受的形象。我们安定下来以后，我的BF去找他办什么事，结果没回来，睡在他家，我知道他们之间肯定做了，但我以为我的BF一向偏向做“1号”，做就做了，“献身”答谢，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我发现我的BF第二天大便出血，我料定他是做了“0号”。但已经做了，我也没有问。

两个人真正过起了日子，经常闹别扭，多数是互相指责又出去找人什么的。但是，一次，我的BF和一个男孩正在床上“做事”，却被我遇见了，我当时忍着，送走了那个比我们两个都小，看去也就刚刚20岁的男孩，立刻和BF爆发了我们相识以来最激烈的一次“激战”，两个人互相动了手。

我的BF也是没法招架了。当时，在北京也没有什么我们两个都认可的朋友。我的BF简直是被我闹昏了头，竟悄悄打电话让Y某过来“调解”。

无论如何，他是帮助、关心过我们的一个好朋友，这一点我不能否认。他是个社会、生活经验丰富，而且很善于劝解人的人。我们就买了东西在我们的住房里面吃晚饭。我和我BF被他劝解得抱头痛哭，你一杯，我一杯，两个人喝下了五六瓶二两装的烈酒“二锅头”。Y某不喝酒，只喝饮料。结果，我和BF本来是坐在大茶几前的地毯上喝酒，当时醉得两个人开始还你搂我抱的，没一会儿，又喝了几大杯啤酒，干脆大吐，躺在地上就不省人事了。

也不知道是夜里什么时候了，我被惊醒时，Y某已经插入我了，我记得只是无力的打了他一个耳光，好象还啐了他，但全身像被抽去了骨头，只得随他怎么样……第二天早晨，好象天刚刚亮，Y某也觉得不好意思，悄悄溜走了。结果，

等到我和BF都清醒了，才想起这一夜两个人都被他干了。

我觉得他简直是强暴了我们。我给他打电话质问。他却说：“嗨，你们还真这么‘纯情’啊，同性恋之间有什么“强暴”不‘强暴’的。你们两个若是觉得吃亏，两个就一起来干我一次，也就摆平了……”我们骂他，他竟然嬉皮笑脸的说：“像你们两个这么招人的，装什么啊，你们两个的肛门还不知道被多少人玩过呢，……”

综述：重构以性互动为媒介的社会人际关系伦理

同性之间以性的多元因素（审美、情感、快乐、功利等综合的、系统的因素）诱发，并以人和人的性互动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因为不存在异性性关系被限于婚姻制度内的法律、道义、财产、子女等条件的制约，因而不存在“红杏出墙”的那道社会人际关系限制的“墙”，表现得多元、开放而活跃。

假如，以传统婚姻制度的伦理道德戒律去评价这种以性的互动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毫无疑问，这些性关系都在传统伦理道德建构的那道“高墙”之外，是被传统道德所不齿的。哪怕他们之间没有发生实际性行为，如兄弟之间、叔侄之间、亲属之间、长辈和晚辈之间……双方因为“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这个性身份的存在，他们之间能够互相认同、接受，并相互存在喜爱、同命相怜之心，能够互为帮助、关怀，这种破坏了传统性道德、性礼教要求的表现，仍然是被世俗道德所不齿的。

然而，千百年来，尽管正统社会伦理的维护者竭力以传统伦理道德和对种种在性道德戒律“墙外”，以性互动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包括异性之间婚外性关系在内，加以强势的抨击、批判，甚至以正统社会伦理的同化为策略，促使这种社会人际关系发生社会人格等级评价的分化。可是，努力的效果又怎样呢？

中国社会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对这种在传统性道德戒律“墙外”发生的以性互动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更是以政治的高压助长着世俗暴虐的讨伐，以政治的强权施加着“法外施刑”的严厉整顿和打压。然而，努力的效果又怎样呢？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由于人类社会受到艾滋病的侵扰，而性传播又是艾滋病扩散传播的主要途径之一，以传统性道德戒律去阻止发生婚姻以外的以性互动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在一段时间里被不少人，从决策者到学术界，从官员到百姓，都视为一道“根本”解决艾滋病问题的“防线”。由于男男性行为不

幸成为最早警示人类社会关注、防控艾滋病的一个信号，而对MSM群体的性行为方式、社会人际关系的批判，主要是“肛交批判”、“多性伴（性乱）批判”之声，至今不绝于耳。然而，努力的效果又怎样呢？

不言而喻。

文化立场决定着思维方向。传统的社会伦理，尤其是传统的社会人际伦理，具体到以性互动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伦理，总是企图用一元化专制的思想建构去制约人的多元思想活动；用一元化的权力强势去制约人的多元自主选择；用一元化的社会秩序建构去制约人的多元生活方式的建构；用一元化的婚姻秩序去制约人的多元选择和发生的性关系。这种传统性伦理，对异性的性关系如此，对同性的性关系更为如此。

但是，事实上，一元化专制的传统伦理道德规则，在人类社会，对于上至统治阶层，下至平民百姓的多数人，只是一种道德人格的自我标榜，实际的制约作用极为脆弱。相对于恪守这个道德规则的少数人，传统的一元化专制的伦理道德规则，不过成为一种世俗的道德意识，更实际的作用是给了大多数人一个标榜、辩护自我人格价值，强化人与人之间的歧视和道德抨击的社会文化建构的理由。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某甲举报某乙有贪占公共财物的行为，某乙可能会理由充足的评价说：“我比你强多了，我没有去嫖娼。”诸如此类的理由很多，如“我不像你是个同性恋，让男人干你的屁股”，“我没有像你那样去勾引人家小女孩”，等等。显然，某甲的人格价值立刻会因此一落千丈，他因为以性互动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出墙”了，他和家人、朋友、同事、合作者等的社会人际关系也会立刻恶化。而那个有着贪占公共财物行为的某乙呢？他的社会人际关系却不见得因为暴露了他的“道德缺陷”而发生多么大的改变。

如果对性的研究缺乏深入到社会人际关系动态的关注，缺乏对这些多元、动态的影响因素的研究，那么，研究者视野里的人的性，不过是和其他动物一样的生理需求；研究者视野里的人，也会是脱离了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一具只具备性活动表现的标本。

本调查报告中，不只是这一章，这个调查报告所表现的，甚至是不可能回避而必须正视和表现的，恰恰是MSM群体以性互动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状态，以及对这种多元的社会人际关系进行伦理文化审视的多元、动态的评价，是把他们做为“性的人”进行“人”的评价。

而对这种几乎有些让人眼花缭乱的存在状态，我们不能不思考到一个严肃的问题——任何社会状态，都需要对人的行为，人的社会活动、人的社会人际关系，加以秩序的制约和治理。这是人类文明的必需，是人权保障的必需。以性互动为

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同样需要秩序的制约。

当人权的保障和一元化专制的传统政治、伦理文化发生激烈冲突，有关社会个体的人所具有的私权利是不是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和保障，已经成为现代人权理念的一个重要问题，并发展为时代性的社会思潮。是不是人的所有意愿、欲望、行为都应该无所制约的作为私权利而应该被允许自主、自由的放任呢？

显然，这不是人权社会的社会伦理建设的目标。很简单，一个人在家里愿意砸毁他拥有自主产权的物品，那是他的私权利，如果他去砸毁别人的物品，哪怕他去砸毁和家人共有产权的物品，他的私权利就侵犯了别人的权利，而维护人权的道德或者法律，当然不能允许这种破坏社会人际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不论是对同性还是对异性，在发生由性互动为媒介的社会人际关系时，显然，个人的私权利也不能侵害和破坏他人的权利，以及公共秩序。

我们应该对重构一种维护基本人权的，以维护人权为前提建构的维护社会公共权益和社会人际和谐的秩序，对不同性别、性取向、以及文化和经济背景的社会人群发生的多元性际关系有着平等价值评价的，这样的一种以性互动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伦理原则有所追求。

在此，仅对这样一种很不成熟的伦理原则初步构想如下：

第一、秩序原则。性的私权利和性际关系的发生，必须不得妨害这样的一些基本人际和社会公共秩序，如血缘秩序，行为人的行为能力界定秩序（如年龄、精神状态等）、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的界定秩序、不得妨害他人的秩序、不得互相妨害家庭、婚姻、经济利益的秩序、不得造成自己患有的传染病传播的秩序等等。

第二、自愿原则。发生性际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对因为发生性关系而连带发生的其他条件和关系做到互相充分透彻的知情同意。其中，应该包括性行为方式，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后续人际关系，乃至物质交换（不仅仅是交易、包括帮助、借贷乃至馈赠）的发生，等等知情同意的具体条件。对于形成性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来说，这个条件是保障双方性权益平等的必要条件。例如，知道自己已经得了性病、艾滋病的当事人，必须向对方说明这个情况，并在对方知情同意的条件下发生有预防传播措施的性行为，这不只是维护社会人际伦理秩序必须设置的条件，同时也是法律为了保护人权而可以设置的条件。

第三、无伤害原则。这种伤害涉及四个层面，既物质权益的伤害、身体的伤害、名誉和精神的伤害、生命的伤害。因为物质权益的伤害已经违背了上面的两个原则，并且无论在任何社会都是触犯法律底线的行为，在此不多赘述。这里要强调的是以没有违背上面的两个原则为前提，当事人双方也要规避的这些伤害。比如，需要规避因为情感的原因对对方过分的纠缠，乃至以向对方的家庭和社会上

的其他人暴露自己和对方的性关系相威胁，以类似做法对对方施加报复等等名誉和精神的伤害。比如，双方虽然已经有了知情同意的约定，但对可以造成身体甚至生命伤害的性行为方式也必须有所规避和制约等等。如性行为发生中互相对安全性的保障。其中，也包括对性病、艾滋病的传播可能会互相造成的健康伤害的自觉规避和制约。

第四、权益和风险分担的公正原则。这是一种道义责任原则。性关系的发生，有着维护双方权益公正，包括性权益公正的责任。最典型的表现，就是20世纪30年代性学界发现了女性性高潮的性需求存在以来，也由此发现了两性性权益的不平等。这就是说，男性在和女性发生性行为过程中，男性只是单方面享受了自己的性高潮，而轻视了女性的性高潮享受。在同性性关系发生过程中，这种不平等的现象同样存在，比如只是自己单方面享受了勃起、射精或插入对方的性权益，而轻视了对方同样存在的勃起、射精、或者插入的性需求；互相充分性前戏的需求，女性同性性关系的互相性高潮满足需求等等。而风险分担，更是需要强调的道义责任。比如，因性关系带来的精神、经济压力，社会或者家庭的迫害压力，都需要双方公正分担，一方不可逃之夭夭，毫不关心。在这方面，因为双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性病、艾滋病等疾病的传染后果，双方不但要公正分担道义责任，也要适当分担其它可能发生的责任，如经济责任、护理责任等等。

第五、隐私的自我认同和隐私权保护原则。一个人的隐私权保护是以行为人对己不想公开的内容是不是具备隐私的自我认同为前提。简单的例子，一个人认为个人收入是自己的隐私，首先是自己保证不去公开传播，否则，就谈不到个人收入是他应该有所保护的隐私权。两个人发生性关系是隐私性质，但是两个人都不避讳的去公开了，也就谈不到他们的性隐私和应该有所保护的隐私权。但是，一方在对方没有允许的情况下向他人公开描述传播对方的性器官、性方式、性癖好、性活动、性关系等信息，就是侵犯了对方的隐私权。

对于性的问题，以性的传统伦理之矛攻击性的传统伦理之盾，只能使得一元化专制的传统行为伦理、传统社会人际伦理胶滞于企图去改变一些不可能改变的性关系和性行为，就不会达到使性互动的社会人际关系更为和谐，也不会形成对那些可以使双方、他人、社会有所伤害的私权利膨胀和放任的行为得到有效的制约。随着国人的人权意识的觉醒，多元价值观的开放选择，不只是MSM群体，社会人群整体上的性观念势必更加开放，性活动也势必更加开放，性伙伴的选择也会更加多元化，而坚持传统性伦理认同就会使性的“人权”阐释更加成为一种迎合、附庸于社会世俗性道德意识的形式主义的“作秀”。

第十三章

男男性工作者的自我认同和社会人际关系

性交易，同样是一种以性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形式。

通常，不少人称他们为男性性工作者，或者称为“男妓”。显然，只强调他们的性别身份，而忽略他们提供性服务的服务对象的性别身份，不足以说明他们性交易方式的特定性。在这里，我们把他们称为“男男性工作者”

对以提供性服务为交易方式的男性，社会人群和MSM社群以他们的服务对象性别区分，把向女性提供性服务的男性俗称“少爷”“鸭子”，而把向同性提供性服务的男性俗称为“卖的”、“孩子”、“小孩”、“卖仔”（湖南长沙）。目前，MSM群体和他们自己都普遍认同和接受了MB（英文为 Money boy，意为“要钱的男孩”）这个称谓。在这里，我们就把他们称为MB。

从这些俗称中，可以看出“男性性工作者”和“男男性工作者”两个概念中以性互动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内涵的区别。

目前，国内“男男性工作者”这个群体的存在和活动很活跃。但是，他们和向异性提供性服务的女性和男性相比，对于自己的性活动，因为存在着服务对象的性别差异，因而自我文化认同方面有着极大的不同。

尽管男男性行为的前沿研究理论站在一般MSM群体的审视角度提出男男性行为是一种跨越性取向，甚至是一种自主选择的生活方式而客观存在。但是，这些理论在很吻合这种理论的MB群体中，对于他们的自我行为评价，人格评价，并没有更明显的影响。

童戈在2004年主持《MSM人群预防AIDS行为干预方法研究》期间的调查接触中，以及这次的访谈调查接触中，都对MB群体感受到一个深层次的发现：MB群体把自己跨越性取向接受男男性行为，接受同性性交易，做为一种赚取个人经济收入的途径，表现出对这种生活方式自主选择的认同最为突出，并形成了他们

这个群体主流的自我认同。尽管我们的调查还很局限和肤浅，我们却很少发现进入成年年龄的MB反映自己是被他人强迫才选择了这种职业方式的个例。他们对于自己来做MB的动机，更突出的表现为一种对于商品交换价值观自我选择的阐释。

事实上，国内关于MB举报自己是被他人强迫从事同性性交易的报告并不多见。而且，由“妈妈桑”控制的MB只是这个群体中的少部分人。MB群体为了和客人联系，大多购置有自己的手机，他们也不难有独自打电话的机会，“妈妈桑”对他们的控制基本是在经济方面，而在人身方面对他们的控制实际更倾向于使客人避免受到财物、人身伤害的管理目的。他们在外出和流动期间更没有人控制他们，他们是自己从一地到另外的一个地方，从一个“妈妈桑”到另外的一个“妈妈桑”那里流动。一批并不依附于“妈妈桑”的MB，行动更为自主，自由。他们在自主流动的过程中，完全有机会改变自己的选择，但大多数人并没有改变。

MB群体中的一些人选择了这个职业方式，这是他们的价值观选择问题，也是中国社会转型期市场经济社会条件下多元价值观并存状态的体现。目前，中国社会对性交易活动的认识，从意识形态对舆论的控制，到传统道德观的强势宣传，并没有真实表现从事性交易活动当事人多元的、存在着深层次的自我冲突的自我文化认同状态。

男男性交易活动，是中国社会传统以来被封建伦理文化认同并纵容的一种社会活动。当国内社会对男男性行为有所宽松以后，趁着中国社会变革中商品交换价值观的高涨，男男性交易活动趋于活跃，这是可以理解的社会条件。但是，当代的MB群体，终究不再是历史上由封建的人身交易制度衍生的，有着向男性提供性服务社会职能的“相公”、“戏子”、“婊童”。时代赋予了他们新的人格价值自我认同。他们和“妈妈桑”、“老板”的关系，他们和客人的关系、他们和“自己人”之间的关系、他们和社会的关系，以及他们对自己的身体和金钱的关系，他们目前从事这个“职业”的动机和自己今后生活计划的关系等等。他们的认识既存在着对历史上传统伦理认同的沿袭，又存在着新时代人权意识的觉醒。因而，这个群体在自我认同方面的摇摆、暧昧、矛盾，融合了多元的社会、文化因素，同时也促成了他们存在状态的复杂性。

这是一个深层次的性社会学研究课题，不是浮泛的接触和了解就可以轻易加以判断的一种社会事物。

在这里，关于男男性工作者的问题，作为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互动的人际关系多样存在状态中的一个表现层面，只能加以初步的介绍。而且，只是和我们的这个课题相一致，初步揭示这个群体自我文化认同的一些表面的反映。

另外，在本调查报告的其它部分，也涉及一些男男性工作者的调查个例，可供大家参考。

第一节 关于 MB 群体的性取向自我认同

我们不赞成用医学的性取向认识来机械的表述男男性行为的多元存在的状态，但是，我们也不会否认性取向做为一种性生理状态的客观存在。我们在调查中发现，MB 群体中对于性取向的自我认同差异，在他们自己接受着男男性行为的过程中，在他们和性对象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问题上，极大的影响着他们的自我行为评价和人格评价，非常鲜明深刻地表现出性取向的“身份政治”内涵。

MB 群体对自己性取向认同的这种敏感，取决于他们和一般“对男人存在着性欲的男人”相比，具备了他们在三方面的特定性——

- 1、他们的性对象并不是以他们愿意发生性要求的意愿去自主选择的；
- 2、他们通常会被人们认为在性活动中只是接受对方插入的对象；
- 3、他们通常会被人们认为他们接受男男性行为，以及在性活动中接受的性行为方式不存在他们本身的性快感感受，只具有受辱、被迫的屈从意义。

因而，和一般MSM群体中那些否认自己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男性相比，他们中那些否认自己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成员，为自己接受了男男性行为拿不出更多的情感、情境、道义的接受理由，也不能去标榜和强调自己只会接受和发生插入对方的性行为方式。因而，他们对自己性取向的认同，完全等同于对自己性身份的人格价值评价。

调查中，MB 群体的反映表明，他们和客人发生的性行为，大体以他们接受肛交插入为主。依据初步的调查结果估测，他们接受插入的机会大约为70%以上。而他们对性取向的自我认同、对性行为方式的自我认同、对性感受的自我认同，就成为造成他们自我认同矛盾的关键因素。

举例来说，哪怕双方都是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男性，如果他们发生了一方插入一方的性行为，他们对自己接受了这种关系，必然存在着互相审美的、情感的、情境的原因的认同，并成为他们发生性行为的完整的合理理由。但是，MB 和客人，大部分只存在金钱和身体的、金钱和角色的交易的认同。

再举例说，一个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男性对另外一个男性进行插入，他对自己发生插入对方的性行为，他的行为认同和他的性别认同一致。一个不具有同性恋性取向自我认同的MB接受被插入，不论是行为认同还是这种人际关系的认同，也会和前者有所差异。

因此，他们的性取向自我认同，对他们的自我文化认同，以及他们的人际、性际关系认同，比其他的MSM人士和群体，有着更为丰富、深刻的人文内涵。

2003年，米国栋先生曾有报告，在他调查的95名男男性工作者中，调查对象

对自己性取向的自我认同情况为：“自我认同同性恋 46 人 (48.4%)，认同双性恋 37 人 (38.9%)，认同异性恋 10 人 (10.5%)，不清楚自己的性取向 2 人 (2.1%)。”^①

2004 年，童戈又有和这个调查结果存在着差异的报告——

以下是在不同地区分别对四个男男性工作者群体进行的性取向自我认同调查情况的归纳 (表九)：

地点	接受调查人数	平均年龄 (岁)	对性取向的自我认同			
			异性恋	同性恋	双性恋	说不清
华北某大城市	11	22.5	3	3	3	2
华北某大城市	7	23	4	2	/	1
华北某中等城市	9	23	2	4	1	2
东北某中等城市	12	22	4	3	2	3

说明：①调查对象群体有一定组织管理制约机制的 MB 群体 (指由“妈妈桑”管理的 MB 小群体)。②调查对象群体的成员多数来自外地城镇和乡村。③调查对象年龄是根据一般性询问所得情况进行估算

(童戈,《MSM 人群预防 AIDS 行为干预方法研究》,北京纪安德健康教育研究所,2004 年 11 月,NO61)

这次,我们由知情人积极协助动员,分别对在 4 个室外聚集活动场所活动的、散在的、不受“妈妈桑”组织管理的个体 MB (有的不承认自己是职业“MB”,但承认有要钱的事实)进行了性取向自我认同的调查,结果统计如下 (表十)——

地点	接受调查人数	平均年龄 (岁)	对性取向的自我认同				对肛交中接受插入的自我认同	
			异性恋	同性恋	双性恋	说不清	不适应	可以适应
天津某公园	8	23+ -	4	1	2	1	3	5
天津某立交桥附近	13	23+ -	5	2	3	3	5	8
北京某街头公园	6	23+ -	3	1	2	/	3	3
沈阳某街头公园	9	22+ -	6	1	2	/	3	6

说明：①调查对象基本来自外地城镇和乡村。②据知情人介绍,调查对象均以做 MB 取得主要生活收入。

①米国栋,《男性商业性性工作者在中国》,《“性取向与健康”研究会论文集》。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合编,2003 年 4 月

对于他们对外显示或者介绍自己性取向的情况，调查中得到了这样的深层次反映：

（调查个例之四一五）：小孩们（指MB）一般都会对外人说自己是Gay，有的故意聚在酒吧进门的地方，故意互相以自己是Gay取笑，吸引客人的注意。有的还会说别的MB不是Gay，他是Gay。他们这样做，就是为了让客人知道大家是一样的人，可以很快取得客人的好感。因为，Gay之间（在发生性行为时）有和谐的感觉，互相过分取笑也和（一方中）不是Gay的不一样。有个小孩，客人让他表现得粗暴些，他无意中说了句：“干死你这个老同性恋。”结果，人家没给钱，还打了他。有的小孩不是Gay，虽然说自己，开始时还是只情愿做“1号”。一些小孩需要经常吃点（壮阳）药，因为他们对客人没感觉……据我的估计，现在做MB的，有百分之六十根本就不是Gay，有的“妈妈桑”手里找的小孩，全都不是Gay，他们愿意说自己是Gay，还有一层理由，他们觉得是Gay的做MB合情合理，没有那么丢脸，不是Gay的去做MB，一个男的去被男的干，（人格）就实在太低贱了。

（调查个例之四一六）：MB愿意对外说自己是Gay，这里面有一个好处，就是容易被客人“包”走。其实，我知道有人不是Gay，背后骂Gay骂得可“黑”了，可是一见客人，就说自己多么多么Gay，客人喜欢是Gay的，尤其要“包”下的，想有特别亲热的“傍家儿”的感觉，两个儿怎么玩也不腻烦。“包”走的，挣整钱，少了许多麻烦，能过一段舒心的舒坦日子，又能挣钱，又安全，多好。

（调查个例之四一七）：我们（MB）的流动性特别大，在一个地方能做上两个月，就算特别长久了。这里面的原因特别复杂。怕“官面儿”是一方面。另外，“妈妈桑”的客人是熟人，是坐地户，他们总需要有好的小孩。再有，我们自己也不愿意让更多的人知道我们是MB，因为，我们里面许多人不是Gay，也怕更多的人就认定我们是Gay。长得太没模样的不能做MB。我们也都挺招女孩喜欢的，有的早早就有了对象（女友）。有的就是为了能早早成家才做MB，有一些赚了钱还会去找“小姐”，这种事情不少，他们是为了给自己找（性取向认同以及接受插入的心理失谐造成的）心理平衡。

第二节 关于MB的活动状态

MB群体的活动，大约有这样三种方式——

一、个人的活动：不依附于任何特定的场所和组织经营者，随意通过各种途

径，如利用网络，或者在各种场所寻找客人，对客人有自主的选择。这个群体比较复杂，有着“职业MB”和“非职业MB”之分。

“职业MB”一般个人条件（如容貌、身材、口才、性技巧等）比较好，也注意拉拢相对稳定的客人。他们相对注意有关Gay的包括艾滋病方面的信息，以便于和客人有所交流。因此，他们一般对外会说自己是同性恋者，也会注意维护自己的安全和交易中的信誉。

“非职业MB”比较复杂，个人情况参差不齐。虽然不少人以自己是“非职业MB”标榜，但受经济利益驱动，个人收入中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是依靠和同性进行性交易取得。调查中对MSM社群中有人“能诈就诈，不能诈就偷、就卖（性）”的反映，基本上是针对这个群体。而这个群体中不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流动人口的介入，是普遍而又典型的客观情况，他们对预防艾滋病的防范意识和措施非常缺乏，甚至，不戴安全套发生性接触成为他们主动去“制造”向对方索取钱财，进行勒索、讹诈的一种借口。

二、半依附性的活动：虽然他们的活动仍然是个人化的“职业MB”活动方式，却和依附性的MB活动情况时有置换。他们为了得到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的“准入”（如酒吧、浴池），为了得到更多相对稳定的客源，就需要有人以掌握他们的个人真实情况为前提，给需要他们的客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证人性质的中介活动。因此，他们会和一些场所的经营者，“妈妈桑”形成多头的紧密联系，也会从交易所得中给中介者一定的“好处”。他们在有关艾滋病的预防认知和防范措施方面也比较有自觉性。他们也比较注意维护和客人的关系，希望能有稳定、安全的客源。

三、依附性的活动：他们依附于固定的“妈妈桑”或者一些娱乐、服务场所的经营者。他们有着比较稳定的食宿条件，甚至一部分人还有着非商业性性活动性质的职业场所和底薪的职业身份。“妈妈桑”和这些场所的经营者为了保障客人的安全，避免惹出麻烦，对他们真实的个人情况有着可靠的掌握，甚至会动用社会关系对他们进行调查。他们不能自主选择客人，因而在性行为方式上更没有自主选择的余地。他们的收入要向“妈妈桑”或这些场所经营者缴纳固定比例的“出台费”或者“提成”。他们的流动性很大，他们中非同性恋性取向自我认同流动人口比例很高。

当然，这只是MB群体活动状态的初步勾勒。

性交易在现代社会，不论是在东方社会还是在西方社会，包括在法律认同性交易的社会，都是一种隐蔽的、特定的社会活动存在状态，也是一种特定的社会人际关系状态。由于他们对外界的了解和介入存在着严密的心理屏蔽，不会轻易提供真实的信息，因此，MB群体的存在和活动状态，不是靠一般性的调查就可以

了解的浅水塘，而是需要花大力气去研究才可以得到真实、客观信息反馈的一个庞大的社会关系网络。

(调查个例之四一八)：我不是“职业MB”。我原先不知道社会上还有这些“点”。我刚进城打工时，在一家餐馆做服务员，有一次，我发现一个客人特别注意我。我去上厕所时，他也跟来了，他对我说：“小弟，你长得真漂亮，我特别喜欢你。”我没理他，但他塞给我一张写有他的手机号码的纸条，让我一定给他打电话，在电话里谈……他提出给我钱，我就提出一个条件，不接受他插入我，答应试着和他“玩”，……后来，从他那里知道有这些“点”。我和他“玩”过三次，他给的钱够我一个半月的工资，……我现在仍然在打工，有时，到“点”上来，我不是Gay，对“玩”没有主动性，遇到特别追我的人，尤其是年龄大些的人，我就让他“帮”我二三百元钱，我就和他“玩”一次，……我到现在还努力避开想插入我的，我收了人家钱，只要不插入我（指肛交），别的方式我都能接受，……我不象有的人那样趁机抢劫、偷东西，……在外面打工，有时感到特别孤独、无聊，就出来，就在这些“点”上转，我都事先说明让他“帮”我钱，愿意的就“玩玩”，不愿意的就拉倒，又有刺激，又能挣到钱……我知道有些地方有农民工单个的、结伙的，冒充Gay去勾搭人、抢东西、讹钱，还打人，……他们中有人找过我，但我不愿意那样做，人家没招惹你，那样做有点太缺德，成“土匪”了，……

(调查个例之四一九)：……有不少人说我是MB，但我认为自己不是，连“半职业MB”都不是。做MB，是自己主动把找客人当成了生意。我没有，我现在大学还没毕业，而且我一定会考研，我的人生目标是做一个职业经理人。但我确实又是“要钱的男孩”，分对象，我自己找的，我觉得自己喜欢的对象，我不会要钱，我还想给他身上多花点钱呢。我对那些我自己不喜欢的对象，别人给我介绍的，我就要钱。我这个人的功利心有点重，这些年，在圈子里结交了几个能在钱上、在事情上给我帮助的朋友。比如，有一个做IT业老板的朋友，他曾经给我挂个在他的公司“兼职”的名义，每月给我开2000元工资。我能给他“兼”什么“职”，不过是每月会几次和他上床，“以身还报”。又有他认识的人看上我了，我不喜欢那个人，但又不想伤这个老板的面子，但他们基本是插入我，玩我，我的心理当然不平衡，最好的平衡方式就是向他要钱……慢慢的，有人给我打电话直接说：“我给你今天晚上拉到了一个‘客’，……”他好象是“拉皮条的”，实际上他一分钱便宜也落不到，我开始听着别扭，好像我成了“职业MB”了，以后，也就习惯了……做个量化的比较吧，和我发生性行为的人，有60%以上是我自己的选择，不会要钱，有40%是别人介绍的，把他们说成是我的“朋友”或者“嫖客”都无所谓，反正我是要钱的，我的屁股什么都不值，也值个几百元钱吧。从这个意义上说，说我MB也不是没有道理……

(调查个例之四二零):……我在实际接触中会发生性关系的人,我都不会向他们提出要钱的条件,就是一般的性伙伴,甚至是好朋友。我对上网中结识的人,会提出我是要钱的。这可能是我的一个心理问题,但我确实在这样做。实际接触中结识的人,互相有了直接的观察,我是不是愿意接受他,自己心里有数,如果再直接交流,互相会产生更多的好感。网络上结识人就不一样了,虚拟的,我一说自己是“卖”的,那些本来是“卖的”,在网上还“装纯”勾引人的,立刻会清理掉一大批,立刻就不理我了。那些不愿意做嫖客的,也不再理我了,剩下的只有存心是找MB的,存心要花钱的。我不是给自己做了“婊子”还要树“贞节牌坊”,我是一个穷学生,几个人挤着住在一间宿舍里,平时和自己喜欢的朋友也没有方便做爱的地方。而那些存心找MB的,不少人是先找好了可靠的地方才会上网找MB。我本来喜欢做“0号”,不像有的人对被别人插入不插入那么敏感,你插入我,你快乐了,我被你插入了,甚至比你快乐。不过,你“玩”了我这个这么漂亮的,你是十足快乐,就需要你为我提供可靠的环境,拿钱(这些条件)弥补,使我心理上有一个补偿。我拿了你的钱,才有经济条件给自己到酒店开一间房,找自己喜欢的朋友来,两个人能够互相得到十足的快乐。我好象很虚伪。现实生活中(的同性性活动)是一个“纯情少年”,到了网上,就成了一个MB,但我确实是这样,用我不会去讲感情的“性”换来的钱,为我讲感情,讲浪漫的性快乐服务,……我这个MB,为别人提供性服务实际上是自己提供性服务,……

第三节 MB群体的自我认同概况

对MB群体的调查,他们的反映态度和一般的MSM人群有着一定程度的差异。一般MSM群体的调查对象不论是否对调查者形成信任,也不会掩饰自己的情绪和看法,在访谈中,会主动为自己的一些看法加以强调和辨析,不会过于在乎调查者会有什么样的感受。而MB群体在接受调查时,却明显的表现出拘谨、被动、并且会注意迎合调查人员的态度和反映,很少流露自己真实的看法和情绪。调查实践证明,很多对MB的访谈调查超过了两个小时,所反馈的却是一般性的“套话”和明显的自相矛盾、前后矛盾,不具有可靠的真实性、客观性的信息。因此,国内的相关调查虽然披露了一定数量的反馈信息和数据统计,却被知情者认为禁不起实际情况的检验,是由不真实的反馈信息误导产生的不确定的分析结果。

我们的调查也出现了这种情况。我们对MB个体专项和随机进行访谈调查共计63例。但经由知情人一一鉴定筛选,认为提供了真实个人生活史资料的只有32例,

不足 50%。除前边相关章节中已经介绍的不到 20 例，这里再介绍反馈信息比较完整、充实的调查个例 9 例。

(调查个例之四二一)： 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 MB，有的人，我根本不喜欢，但他对我死缠烂扯的，我就对他说我是卖的。这种人里十个人会有三个愿意给我钱。反正，我挺穷的，做一个月的保安才几百元钱，一个月遇到几个愿意给我钱的，就抵上我一个月的薪水。我是当过几年兵才到北京的。我到北京后好长时间找不到工作。第一次，是在某公园，一个将近 50 岁，外地出差的人看上了我，我当时还没有打定“卖”的主意。他和我搭话，问我在北京做什么。我对他刚诉了几句苦，他就对我说：“别往下说了，开个准价钱吧。”我还想解释，他却说：“你这个小孩怎么这样罗嗦。我对你们这样的见得多了，你开个价，别的不用多说，否则，我就去找别人。”我当时也不知道圈子里 MB 的行情。我就大着胆子说要 300 元，他说：“你都知道这个价钱该做什么吧？”我说：“知道，是做‘全活’。“……他领我去了他住的酒店，他很老道，他还找来了一个北京的 30 岁左右的朋友，防备我会找他的麻烦。他说两个人玩我，再给我加 200 元钱。能看出来，他是个有钱的人。这一夜，那个人插入我两次，又看着那个北京人插入我一次。他对我的态度很生硬，玩我时始终是命令的口吻。这和我平时在圈子里找人时的感觉一点也不一样。我不喜欢叫床，那个北京的小伙子插入我时，他非让我叫床，还说我叫的声音不好听，说要少给我 50 元钱。不过，到天亮他让我走时，并没有少给我钱，他看我穿的很单薄，还让那个北京人把自己的毛裤给我。他说他给那个北京人再买。我看不出那个北京人和他到底是什么关系，他们并不亲热，那个北京人很巴结他，而他对那个北京人说话也是命令式的。

不过，这次使我（做半职业 MB）开了头。我是 Gay，够底层了，在北京又是个打工仔，更底层了。是个 Gay 就挡不住去干人和被人家干，现在，一样被别人干，还能赚到钱，有谁会认为钱多了压手的。（调查人员：你认为两者的感受一样吗）当然不一样，你不能挑人家，只能是人家挑你；上床以后，你也不能说你接受什么不接受什么（性方式），你要听人家的，而且，有人对我一点客气、喜欢的表示都没有。他们喜欢我也不会有表示，怕我和他纠缠，找 MB 的，都是干完就拉倒，怕麻烦……

(调查个例之四二二)：我说我是大学生，许多人都不信，说你是大学生还做 MB？我就说你肯出身价，我去给你找个硕士，找博士，这不是开玩笑，是实际情况。（笑）当然我的身价高，我也不“零售”（指一次性的性行为），我做 MB 的销售方式是“批发”，至少是“小批发”（指“包夜”，往往要带着去吃夜宵，要带到住处住一整夜，甚至要“包”几天，全程陪伴）。我会表演得很生动，让客人觉得我和他有感情，让他觉得为我花钱值得。我这样做一大半是为了拉生意，也

有一小半是真的，不是说“日久生情”吗？两个人在一起的时间长，哪怕是一整夜都在折腾“四要素”（指嘴、手、肛门、生殖器），总要说些话，相处的时间越长，说的话越多。也不能只说相互恭维的虚话，那些“你长得真漂亮”、“你的（性）技巧真好”、“我喜欢你哪个部位”的话说过了几次也没意思，就要聊天，就要多介绍自己。可能我不愿意“零售”也是这个心态，聊天聊得投机，能让我觉得有自尊，反过来我也会对对方产生尊重。别看MB当面把客人恭维得找不着北，背后，没有几个看得起嫖客的。找MB的人要是很要脸皮，听到MB对客人背后的议论，一个个都得去跳嘉陵江。我想说的是，MB中对客人是不是给自己自尊很敏感，人之常情。这就形成了MB之间的竞争。对MB有尊重的客人很不少，这样的客人往往是有文化的中老年人，他们找MB时，就会说：“我要找让我没有做嫖客的感觉的。”他们会使我们也感觉不出自己是在卖身。MB之间因为这种竞争会冲突得厉害，有时会打架、打伤人，就是因为有的同伙向这类客人，尤其是想肯花钱的客人在背后说了他的坏话，什么他对这个客人有不好的议论了，他吸“粉”了，他爱偷东西了，他得性病了，都属于“拆生意”。

说起艾滋病，现在也成了MB之间的竞争内容。大家对那些不会拒绝让他戴套的，甚至客人自己就带来安全套的，尤其还愿意把安全套、KY送给我们用的客人，大家争夺得很厉害。在我们这里，其实，据我了解，别处也一样，一般的“小孩”（指MB），也就自己预备一般的安全套，很少有预备KY的。他们对自己带来KY的客人，特别有好感。对自己遇到的这样的“客源”吧，就封锁消息。有的（MB）知道了，就千方百计去讨好这样的客人，甚至去说那个（MB）的坏话，现在，许多“小孩”以为KY可以预防性病、艾滋病。所以，我说艾滋病问题已经进入了MB之间的竞争。

（调查个例之四二三）：我做这个（MB）两年多了。我和一些不是gay的来做这个的（MB）不一样，我喜欢（插入和接受插入的方式）。我从17岁就到这里来打工，先是做小餐馆的服务员，好辛苦，一个月才300元钱。我从16岁就知道自己是gay，从开始时即做“0”号也做“1号”。我到这里以后，很讨人喜欢的。做服务员时，没有时间（出去和人接触）。晚上就睡在店堂里，拼台子（餐桌）睡，没有自由，我觉得自己现在很开心。白天（在一家足疗室）做小弟，晚上在酒吧。我现在一个月总要拿到4000元钱以上吧，（以前）想都不敢想。我和有些（MB）不一样，我就这么几套衣服，还是客人给我买的，不像他们没完没了总是买高档衣服，穿不了几天就扔了，有的还吸“粉”，有的一个星期没有客人请他去吃酒，自己还要请人去高档的酒楼吃酒，还要很贵的酒。有的（MB）挣了这么多钱，自己花掉了，还总找别人借钱。不是向客人借钱，没有向客人借钱的道理。向客人借钱很像讹诈，要丢掉客人，老板不干，在这个地方也站不住脚。

我想存够钱了，盘个店，做生意。做什么没想好，反正不再做“服务”。有个

很喜欢我的客人让我和他一起去做他的（礼品）店，也不要我投（资）钱。我对他那个（礼品生意）没有兴趣，我是农村孩子，不懂那些（工艺品）。

我知道艾滋病，早就知道。刚出道（做MB），老板就嘱咐我们了。老板让我们戴套，他那里就有套子和KY卖给我们，一个套子两元钱。我在这里接触了十几个老板（有的是经营场地的经营者，有的是妈咪），我不知道别处的老板是不是也这样，反正这里所有的老板都让“孩子”戴套，他们也都有套（提供手下MB的）。有的很“黑”，一个套子要三元钱（不是什么名牌安全套）。他们都有这样的说法，“收的是钞票，付出的不是人命，这不算损阴德”。做“妈妈桑”的都有些迷信，讲究这个。

我很少遇到对我不好的客人。一些客人喜欢我乖，给我起了个绰号叫我“乖娃”。他们给老板打电话就说找“乖娃”。所以，因为我有十多个真喜欢我的熟客，他们又会介绍他们的朋友做我的生意，我始终在两三个老板之间换地方。老板也看重我，现在轻易也不会给我介绍新客人。做MB和做小姐的一样，拉不住客人的MB，太刺头（指挑剔、叛逆），老板就要想法制服他，老板知道一些熟客人的脾气秉性，就让脾气不好的制服他，他不听话客人不给钱。老板也会找人制服他。制服不听话的MB，老板都有一套，你没有一分钱，被老板赶出去，吃住都有问题，甚至连这个城市都呆不下去。我不得罪客人也不得罪老板，不是我耍心眼儿，是我本来就老实。我出来打工做服务员时，老板、同事就喜欢我的老实。其实，我觉得客人对老实的MB一样会另眼看待。有一次，一个才见过一次的客人又找我，赶巧我有些感冒，发烧。他做我时，发现我身上烫，问我怎么了，我说：“没事，就是有点发烧。”他立刻就做不了我了，让我给他打飞机，然后就搂着我睡觉。第二天，他给完我钱，又亲自跟我到药店给我买药。现在，有三四个当地的熟客人对我特别好，他们都有自己的公司。他们总劝我不要再做MB了，到他们的公司去打工。但是，我不愿意，他们对我再好，也不会再有对待一个朋友那样的关系了。我对他们的好感是因为他们没有把我当成别的MB那样无情。有个对我很好的客人，他找了我们一起的一个刚出道一个多月的MB。都半夜两点了，他不满意了，骂那个小孩：“你这个小王八蛋怎么这么别扭，你滚，你给我把‘乖娃’找来，……”他只扔给那个小孩50元钱。那个小孩不敢回来，悄悄给我打电话，我又给那个客人打电话，哄他求他别让那个孩子太为难。他给我面子，又留下了那个孩子，还给了他200元钱。我现在就是多赚钱、多攒钱，到时候我会做自己的小生意，不会去投靠任何一个客人。

（调查个例之四二四）：我不是同性恋，也不是“职业MB”。但我在某大城市做建筑小工时，就接触到了同性恋。有人专门来找我（农民工），请我们吃饭，给我们钱。农民工知道这种事的不少，而且知道谁在靠做这种事出去“找钱”了，但大家背后不会多说什么。也不是农民工都有人找，他们在旁边溜达，相中

的都是长得好看点的。我是被一个同乡找去的，他干了那个同性恋，人家给了他50元钱。人家让他再找好看的，他就找到了我。我和他几个晚上都到某某超市那里等那个人，等了四天。那个人给我买了吃的，把我带到了某浴池。路上，他问我知道是干什么吗？我说知道。那天洗完澡，他就让我住了浴池。我第一次见到还有同性恋的浴池。那次，他先给我口交，又让我给他口交，然后就插入我。把我疼坏了，但忍着没出声。他干完我，结了让我住在浴池的帐，给了我100元就匆匆走了。他刚离开，又有一个50多岁的人摸到我床边，也不说话，把他的阴茎往我嘴边塞。我躲他，他说：“你们刚才干啥我都看见了。”我对他说：“看见了咋的，他给我钱了。”老头说：“我也给你钱，保证比他把你玩的还舒服。”我就说：“你先把钱掏出来，……”就这样，他又玩我……第二天，那个同乡还来问我前一天晚上咋样？我把他一顿臭骂，把他骂走了。我也说不清为啥要这么恨他、骂他，好象有恨他领我“下道”做这种丑事的意思，也有两人谁也别再问谁的事，我做这种事不想让第二个人知道的意思……隔了一个多星期，我忍不住又跑到某某超市那边去，我去之前还特意洗了澡，换了干净衣服。可我等了两个多小时也没见到那个人。这期间有两个人和我搭话，我一说是“要钱的”，他们就走了。这时，有个40多岁的听我说“要钱”，问我：“要多少钱？”我就说要100元钱，但要付给我在浴池的钱。在浴池，几乎没洗澡，他把我拉到桑拿屋就干，然后给我钱就匆匆去了。他付了洗澡的钱，没付我住宿的钱。这时，都快12点了，有个服务员问我是不是住下，我说想住下，他知道我不愿意花自己卖身的钱。他就说：“有个人愿意给你掏钱，你住下吗？”我说行……我就这样开始“找钱”了，我不像有的人那样偷人家东西、抢钱、讹钱。我就是想凭这个找点钱拉倒。这里圈子里不少人知道我守规矩，愿意找我。我现在在路灯管理处打工。我害怕出事（指抢劫等），一旦出事，自己没赚到几个钱，传出去，连名誉都完蛋了。混在圈子里抢钱、讹钱的，只有得手时才能这么干，不得手时，有几个没有被人干过，至少也给人家口交过，传出去，连家里人都知道了……我想去做“职业MB”，但条件不行（指相貌形体），就这样糊弄几个是几个（钱）吧。

（调查个例之四二五）：我从17岁从家里出来打工，就在娱乐中心做服务员。因为我长得好，性格内向，不久，有个做“小姐”的看上了我。她给我买高档衣服，还送了我一部“诺基亚”手机。很快，我和她经常发生性关系。其实，我们就是交朋友，不是那种想结婚的关系。做“小姐”的心理不平衡，她们也想使自己有几个和嫖客的关系不一样的男朋友，但她们和一般人交不上朋友，娱乐行业的不少男服务员和“小姐”就形成了这样的朋友关系。她们肯为这样的男朋友花钱，发生性关系也随便，没有什么纠缠不清的后果。如果是真正搞恋爱，没有人愿意找做过“小姐”的女人当自己老婆。因为只是这样的朋友，她经常说凭我的（形象）条件，还不如去当“少爷”（接待异性的男性性工作者的俗称），何必

做这个每月才500元钱的服务员。这样，我不到19岁时做过一段“少爷”。但我有个条件不好（阴茎比较细短），只能坐台，出台达不到女客的满足，它们中不少人说我“中看不中吃”。我做了大半年“少爷”，生意不是太好。而且，女客不太喜欢我这种看上去像个小男生的“少爷”。有的“少爷”也做MB。他们就说我，不如去做MB，男客中不少人就喜欢我这种形象的。我肯定能在圈子里“走红”。我知道MB是怎么回事（指性方式），我害怕自己受不了，又磨磨蹭蹭的做了两个月“少爷”。但他们却把他们的意思对老板说了。一次，来了两个香港男人，暗示说他们不愿意让异性“三陪”，要是有的“小弟”可以接受。老板就指定我去接待……那是我第一次接受被插入，而且是两个人分别插入。虽然疼得全身发抖，但我觉得自己还能接受。那次，他们每人给了我100美元的“小费”。因为那个娱乐中心是异性的活动场所，极少有来找同性的客人，我就让那个“少爷”为我联系了带MB的“妈妈桑”。“妈妈桑”对我的形象很满意，但因为我的条件（指阴茎形态）有限制，他就让我必须对客人说明，免得到时候客人不满意，对他对我都是麻烦。我做MB以来，从来也没有做过“1”号，基本上只接待要我做“0”号的客人。我现在能忘了自己姓什么，也不会忘记随身带着安全套和润滑剂。我现在也“练”出来了，什么客人都接受。我现在也不是太“红”，其实，我长得不是最漂亮的。我也不愿意染头发、穿得妖妖道道的去勾引客人，我还是比较内向。结果，喜欢我的客人就喜欢我这一点。其实，我只读到了初中，他们还以为我读到了大学，至少也读完了高中。所以，喜欢我的客人都有些层次，还成了熟客人。有这些客人照顾，我每月出台的次數反而比他们多点。但我个人拿到的小费不如他们多，层次高点的客人有时见我对做“0号”犹豫，就不做了。我现在的“口活”练出来了，但“口活”再好，客人给的小费也比“大活”少，我每月能拿几千元就不错了。但老板收的“台费”和别的MB出台一样多，老板是旱涝保收。

（调查个例之四二六）：我从19岁“出道”（做MB），到现在已经做了四年，刚开始时，不知水深水浅，有野心。当时，我是市体工大队的运动员，是由一个暗中的“妈妈桑”给手底下的MB“拉皮条”，不是受他控制性质的，通过他找MB的都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那时的一千元钱还是很大一笔钱。我就想赶快存三万元钱给家里，想能傍上一个香港富翁去香港，整天异想天开。我也不能安心接受训练了，而且体工大队管理严格，我出来“打炮”也没自由。那时时兴“下海”（指辞掉工作个体经商），我就从体工大队辞职，自己租了住房，专做MB。那一阵，我的形象好，我还有点恋老，能接受中年以上的客人，确实赚了不少钱。有一个台湾的中年人带我去了广州。我当时年轻，不那么懂人情世故，对自己和他的关系搞不清，定位不清。他请当地的“妈妈桑”吃饭，找MB，同时玩我们两个。我跟他吃醋、生气、闹别扭。他翻脸了，本来说把我带到香港的，但只为我付了几天的酒店房费，给我留下了1000美元，扔下我就独自去了香港，再没有音讯。我好面子，觉得这

样被人家甩掉了，没有脸面再见江东父老，在广州疯玩了几天，才发现自己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我当时手里有广州那个“妈妈桑”的电话。他当时在天河那边开了家很讲究的茶室，不是gay的场所。在东山开了家洗浴中心，是gay的场所。他见过我几次，对我的形象很满意，我一打他的电话，他就决定收下我。见面以后，我才清楚自己做了将近一年的“暗娼”，根本不懂得做“明妓”、做MB的规矩。他让我脱光了衣服“验活”（指验看身体、阴茎的形态），我还不好意思呢。我把做MB还当成“傍大款”那样交朋友呢。其实，真正做了MB，“妈妈桑”的管理很严格，在洗浴中心，除非客人愿意多给MB加些小费，MB见不到现钱，客人签单结帐，老板为了拉住客人，也不赞成客人多给MB小费。反正，钱在老板那里控制，除非你一定要走，平时就是规规矩矩“上班”。不过，那时广州从港台，从全国各地去的客人很多，MB的生意“很火”，形象好点的MB很赚钱。我在那两年很走红，我形象好，个子高、白净、皮肤好，许多客人都找我。不过，我自己也努力去入道，知道MB要绝对听客人的，要绝对哄好客人，而不能像以前那样，还能任性，随便耍自己的小脾气。可能当时北方的MB还不太成气候，客人都胆小，能容忍我的这些表现，在广州，MB绝对没有和客人耍自己小脾气的。客人要MB怎么做，MB都得接受，你不接受，客人找老板要求换人，虽然老板不会对MB怎么教训，但不会待见你，不让你接客，从你原先挣的钱里扣下你吃住等等的费用，你耗不起，会主动向老板服软……我在那几年走了南方的许多地方……我没攒下钱，在厦门我沾上了“白粉”。做MB的一沾“白粉”就完了，肛门被人家干烂了挣到手的钱也不够吸粉的，我被抓进去三次强制戒毒。公安也不管我做MB的事，只管我戒毒。我从24岁就“洗手”了（指不做MB了），人长大了，形象也不招人喜欢了。我算是能咬牙戒断毒瘾的，我现在帮朋友跑油料的生意，退出江湖了。

（调查个例之四二七）：我是“单挑”做MB，我基本是在网上找人，但在网上找人不可靠，在网上约定好好的，我去了约定的地方，他却不露面了。所以我也经常在“点”上找人。有人说我们讹钱，这话要看怎么说。“点”上有抢劫的，甚至几个人结伙做局敲诈，以我们这类MB的看法，他们并不是真正的MB，他一哄骗人家脱下裤子，就露出了本相，他们既不是gay，也不是MB，就是结伙敲诈、抢劫。我们这类MB讨厌他们，而且他们也欺负我们，敲诈我们，强迫我们去给他们当诱饵。他们抢了钱，讹了钱，给我们一点儿。就赶我们走，出了事，他们相互照应，也不会管我们，说我们“讹钱”。常见的情况是我们一说是“要钱”的，就没有几个人会理我们了，可我们需要钱，我们不像有“妈妈桑”罩着的，至少吃住有保障，我们要自己租房，要有收入。在没有生意的情况下，只好事后说自己是要钱的。有人一听就说我们是“讹钱”，圈子里有不少人就是这样，你说自己是要钱的，他就不理你了，你不说，他就会干完你连点表示都没有，拎起裤子照样不理你。你事后向他要点钱，他就说你讹钱，不给，你的态度一强硬，他就会乖乖掏钱。他们

说我们坏，讹钱，可他们只想白干我们，好象我们的肛门理所应当的就是摆在那里让他们白干的。所以，圈子里没有公平的道理可讲。我还遇到过穿便衣的警察，我一说我是要钱的，他掏出手铐把我铐上了，把我带到某公园的僻静处，把我铐在铁管子上，扒下我的裤子干我。干完了，解开手铐，让我滚蛋，还说以后别看见我，若是看见，决不放我走。还有人听我说是要钱的，长篇大论的教训我，目的就是想要让我被他白干，不向他要钱。我一动硬的，他会往我手里塞钱，也不想干我了，圈子里有许多事就是这样，“饿狼不吃死孩子肉，活人惯的”。

我原来也想做能被“妈妈桑”罩着的那种MB。做过一段，发现钱被“妈妈桑”赚去了，我们的肛门和被别人白干差不多。有“妈妈桑”罩着，客人都是直接花钱的，不象我们这种MB，钱的交易躲躲闪闪。被“妈妈桑”罩着，管束太严，一切都要听从客人的。而我们这样的“流莺”；多少有点挑选地方的余地，可以问问对方喜欢什么性方式。我们不想接受的，比如SM，比如阴茎特别大的，比如看去形象让人恶心的，我们可以拒绝。被“妈妈桑”带的MB，就不能拒绝。但我们这样的危险性大，这一片的街痞、混混儿也敲诈我们，一高兴让我们给他“进贡”几盒好烟是家常便饭。圈子里和他们不错的，把我们找去白玩，也是常有的事情。所以，我们的流动性特别大，否则，靠被人干屁股赚的那点钱，还不够“孝敬”他们的……

（调查个例之四二八）：我做MB有个过程。我不是gay，我当兵时，有个管教导员对我特别好，把我调到营部通讯班，我带着“报恩”和“背靠大树好乘凉”的想法，接受了同性恋，就是被他插入。但他要提升时，因为怕我给他找麻烦，却要我复员，提出的条件就是给我两万元钱……这使我当时对同性恋（同性性关系）有个看法，什么情啊义啊，都不可靠，就是拿钱可以摆平的一种关系，……我复员后不愿意回家，在网吧上网时，心里一动，想查找“同性恋”，……我是接触了两三个gay以后，才决定做MB的。开始时，就是由他们介绍人，说明了我是要钱的，……不管怎么说，我长得漂亮，体形好，皮肤好，这是我吸引gay愿意为我投入的本钱。我觉得自己做了MB，对性行为方式也没有接受不接受的心理障碍，接受被插入，舔男人的身体，和男人的性活动，和我与人发生性行为没有什么差别。都是寻找刺激，从刺激中得到快乐，……渐渐，我形成了自己的客人网络。好象因为我有对自己发生同性性关系无所谓的想法，我不想让自己做MB做得苦哈哈的，我和他们发生性关时，除非我实在是太累了，总是很投入，我不是只想哄他们满意，我是想让自己即赚到钱又能享受到性刺激……所以，他们愿意找我，而我又不和他们惹任何麻烦，他们也会再给我介绍客人。我租了自己的住处，我有过当兵的培养过程，我把住处收拾得很整洁、干净，有给客人提供的场所，我理所当然的会多要加一点钱。但我收拾房间的目的不是单纯为了“拉客”，我做了MB，也是一种生活，我不能因为做了MB就让自己的住处像个“狗窝”，把自己不当人。我以后不做MB了，我照样要让自己的生活环境干净、舒服、做不做MB都是自己的生活……

(调查个例之四二九):……我算是生意比较“红”的MB。我已经先后在四个大城市的十多个“妈妈桑”手里做过。我在酒吧也坐过台,但我不喜欢那种自己主动去找人“卖骚”的方式。我从决定做MB开始,当时不到20岁,我就有自信成为“红MB”。既然自己决定做了,干嘛在心理上还别别扭扭,干嘛还认为自己是被别人“糟蹋”了?做运动员想夺金牌,身体受了什么伤,也不会认为是被别人强迫的,是被别人“糟蹋”的。做MB,肛门被同性插入了,算不算是身体受到了伤害?虽然我自己肯定自己不是同性恋,但我就是这么想的。这不是自己哄劝自己开心,做MB的,都遇到过不少身为大老板的、当教授的、当官的、在社会上风风光光的gay,他们花钱住酒店找MB,却是为了能享受到漂亮男孩对他的插入。他被我们插入痛快了,美了,宁肯多给我们小费。人家没有把被别人插入当成身体的伤害,当成被别人“糟蹋”,我们MB干嘛还自己和自己过不去?

……我不怕被你们看不起,我就是这么想的。有的MB比我漂亮多了,有的MB自己还是同性恋,但他们不能成为“红MB”,就是因为自己和自己过不去,给客人的感觉也不好,人家觉得他别别扭扭的,谁有兴趣再来找他?……。我也不像有的MB只会一个劲的对客人“卖骚”,那种MB,客人只会把他当成一个“节目”。我和客人,先自己脱光了,满足他欣赏我的欲望,我会一边和他有亲热的动作,一边聊些正经的话题,真正进入了性的程序,绝对能放开,……我要让他感到是和一个他喜欢的人在发生性关系,不是和一个“性工具”在发生性关系,……

第四节 对男男性行为方式的文化认同和心理冲突

男男性工作者群体在发生同性性行为方面和一般MSM群体相比,存在着这样四个显著不同的差异——

- 1、他们中相当比例的成员不存在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自我认同。
- 2、他们和他人发生同性性行为的过程非常缺乏情境的条件。
- 3、他们对同性性对象缺乏性感审美的内在驱动,也不能够以自己的性感审美需求去自主的选择性对象。
- 4、他们没有对于性行为方式进行充分选择的自主性。

更简单说,在男男性交易中,MB一方的接受插入,是对一些不认同自己具备同性恋性取向的男男性工作者性别认同的颠覆。他们中不少人虽然以商品交换价

值观选择了这个性服务职业，但是，对自己接受插入的性行为方式，却不能够像一般MSM群体那样更为顺应自己的社会性别身份的自我认同，会更自然的去顺应自己完成由生理性别向社会性别的转化。

然而，在他们的性服务实践中，他们更多的是接受着他们发生认同冲突的接受插入性方式。

这是对12名“职业MB”在最近两周中发生的性行为方式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十一）：

调查对象序号	年龄	文化程度	活动形式	原籍		性取向的自我认同				最近两周接待客人总数	性行为方式		
				城	乡	同性恋	异性恋	双性恋	不清楚		插入对方	接受对方插入	非插入
1	20	初中	家庭式	✓				✓		7	/	7	7
2	19	初中	家庭式	✓			✓			6	/	6	6
3	24	高一辍学	家庭式	✓			✓			9	3	6	6
4	22	初中	家庭式		✓	✓				5	/	5	5
5	21	大一在学	酒吧坐台		✓	✓				6	1	5	6
6	20	初中	酒吧坐台		✓		✓			8	2	5	8
7	19	高一辍学	酒吧坐台		✓			✓		9	2	4	9
8	23	中专	酒吧表演	✓				✓		7	2	3	7
9	21	初中	足疗小弟		✓		✓			9	1	6	9
10	22	初中	足疗小弟		✓		✓			11	1	7	11
11	23	高一辍学	个体		✓		✓			9	2	5	9
12	24	中技校	个体	✓			✓			8	1	6	8

说明：①家庭式：由“妈妈桑”封闭管理的MB小群体。②插入对方和接受对方插入，只是指肛交，不包括口交等性行为方式。③非插入：也包括口交。④原籍的“城”包括中小城镇。

从理论上说，MSM群体对于自己性身份和性行为方式接受情况的认同，能够放弃异性恋和同性恋的二元对立伦理认同，放弃性身份的传统性别伦理的认同，才能形成自己充分的社会平等意识的自我认同，才能更充分的表达自己的自主意愿和保障自己的生存质量。这是无需质疑的一种性文化认同的境界。然而，MB群体虽然比一般MSM群体更鲜明的表现出了他们对于自己的性价值、人身价值、生活方式进行自主选择的主动性。但是，MB群体中许多人虽然认同性交易是一种职业方式，但他们很难跨越传统的性别伦理认同，跨越中国社会对同性性交易的传统

人格价值的伦理认同，而在内心发生着对自己的行为、人格的自我评价激烈冲突。

由接受插入的被动自我评价在他们内心引发的伦理文化冲突，在MB群体中最为典型。可惜，因为一般MSM群体在性行为方式的接受方面比较尊重双方的意愿，能够自觉维护双方在接受性行为方式问题上的知情同意，这种内心的文化认同冲突并不明显。所以他们很少能理解到这一点，甚至，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的传统社会伦理认同形成的普遍认识，使得人们世俗的普遍认为，MB既然选择了这种职业方式，他们从内心就已经认同自己接受插入是心甘情愿的，是理所当然的。他们是无条件的接受了自己是扮演同性插入的性工具、性玩具的社会角色，这是传统以来的一种顽固的偏见。

男男性工作者群体中不少人毫不在乎对方至少对他的形象存在着喜爱的情感因素，不惜以偷窃、哄骗等手段为自己赚钱；不少人又并不珍惜自己通过出卖自己被动接受的性活动赚到的钱，随意享乐、挥霍，甚至有人去吸毒。这种现象是客观存在。但我们却只知道用陈旧的世俗道德观念对他们加以谴责，进而认为他们选择了做MB就是“道德败坏”的开始，就是人格价值的自我毁灭，我们却不能更深入的去理解他们中不少人恰恰因为比一般MSM群体更恪守传统男性性别角色的社会伦理认同，对维护传统的“男尊女卑”社会伦理认同更为敏感，因而对自己接受插入比一般MSM群体更为困惑和厌恶。处于这样的心态，他们一方面以潜在的报复心理寻机报复插入他的同性性对象，一方面也在不自觉的用生活中的挥霍平衡自己倾斜的自我认同心理，甚至不惜用损害自己身心健康的挥霍方式，如吸毒，对自己因为不够“男人”而施加无意识的自我惩罚。

可惜，社会和我们自己都不能更为公正的去审视这一现象。

这是复杂的社会伦理关系冲突。他们做MB的动机和性行为实践认同的冲突；他们和客人对双方人格价值认同的冲突；他们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的冲突；甚至MB群体中互相的人格价值冲突，……构成了他们和一般MSM人群更为复杂的自我认同困惑、生活态度的茫然……

这个问题，不是轻易就可以武断和偏见的加以评价的。

在本调查报告的其他部分，一些调查个例已经反映了这个状态的存在。这里，再以调查中采集到的几个典型个例，对此加以初步的披露。

（调查个例之四三零）：我刚“出道”的前两三个月，最难熬的就是做“0”号。尤其是接触有胡子茬的客人时，上面（脸部或身体）被他的胡子茬一扎，下边（肛门）忍不住就死死收缩，客人插入时特别费劲，我也特别疼。哪怕已经插入了，打个比方，就想火车轮子“抱闸”了，客人抽动时不是来回抽动，是带着我（的肛门括约肌）抽动，我的身体不会随着人家动，简直疼得我五脏六腑都被

他（的阴茎）牵着动。但是，越是这样，客人的（阴茎）越像被人紧紧攥住了，没有手淫那种灵活的感觉，越不能很快射精。因为有的客人不是带我出去，就在我们这里的小屋玩。结果，连老板和别的“孩子”都看出来。一个是时间长，每次（肛交）要两个多小时；一个是我的脸色都变了，脸色苍白，满头大汗，再也不想接客人，自己赶紧回地下室（住处）躺着；再一个，客人只玩了一次，不会多给我加钱。但是，他们传出去说我是“死屁眼儿”，反而招来专门找我要尝试尝试的很多人。老板看我每次完事都像病了一场，就问我是怎么一回事。他也不是关心我，因为，玩“孩子”的客人要是玩出别的花样，要多付“台费”，也要多付“孩子”小费。否则，没有理由多占“孩子”的时间，“妈妈桑”也不愿意。我把情况对他说了，他说我太紧张了，这样自己太吃亏了。其实，我心里的真实感受，就是不能接受自己是个男人却被男的插入这个现实。有的“孩子”听说以后，就劝我要豁出去，一切向“钱”看。当时，我和一个叫小静的“孩子”要好，他说他也有过这样的过程，被客人插入以前，自己抹润滑剂时滴一点“风油精”，有那样的刺激，就好多了。我试着做了，好象有点麻醉效果吧，果然好多了，后来，圈子里还有人说我会玩，其实我是给自己找出路。既然做了MB，就得接受这个现实。我这样想，我为了赚钱，被人干一时，不会被人干一世。世上的钱都不是好赚的。

（调查个例之四三一·该调查对象为“妈妈桑”）：现在的MB，（在接受性行为方式上）有一大半是训练出来的。他们中有人一开始接受口交时，人家的阴茎刚插进他嘴里一半，他就恶心难受，连眼泪都流出来了。有人开始接受肛交时，人家还没插进他呢，他那呲牙咧嘴的模样，就像给他上了日本鬼子的刑法。但他们奔着赚钱，经过几次（训练）以后也就适应了。（能不能接受同性性行为）就是个心理问题。他觉得特别脏、特别受罪，就像让他下油锅、爬刀山一样，他就不接受。他接受了以后，觉得没有这么可怕，又能赚钱，自然而然就接受了。这样的“小孩”，我见得多了。那种开始时怎么教他怎么不“顺把”（指顺从程度）的，不见得以后就总“生涩”，他从心理上解放了，从态度上、从举止上，一直到床上的技巧，就会去琢磨怎么能让客人喜欢他。他们愿意自己有几个真喜欢他的熟悉客人，不只是能多给他一点便宜，还能担待他，他说他太累太困了，熟悉的客人会让他好好睡觉，在性的方面也不糟蹋他，就是对他比较尊重吧。不熟悉的客人可不管这一套。

我承认他们中大部分不是gay，但是说心里话，我们做“带小孩”的生意，不太愿意要是gay的。是gay的男孩不踏实，喜欢上谁，不要钱了，没几天就跟人“从良”跑了。不是gay的，就是为了赚钱，他对gay有抵触心理，他不会喜欢上是gay的客人，他被是gay的客人看上，自己也愿意跟去，说到底还是MB，只是为了多挣钱，不会有什么感情上的瓜葛。他们挣够了钱，年龄也大了，才不干了，他们可以不是gay，开始时（接受性行为）有障碍，但做着做着，（在接受性行为上）也

有兴趣。有的一连几天没有客人，自己找同伴说：“哥哥，帮我‘练练活’吧”。有的会被同伴真的插入。但他仍然强调他不是gay，他要挣够钱以后娶媳妇结婚。

（调查个例之四三二）：我个人（接受男男性行为方式）有这样的过程。开始时，我只想豁出去只接受肛交（被插入），也不愿意给客人人口交。我不是gay，觉得人家的阴茎和我的肛门都不是干净玩意儿，无所谓，但让对方把阴茎塞进自己的嘴里，还要哄人家在自己的嘴里射精，好恶心。接受肛交，翘起屁股让人家插入没有这种感觉。但是，“入道”以后发现不是这么一回事，给客人人口交，自己能主动，自己也没有什么痛苦，接受肛交就不行了，肛交越紧张越疼，越疼越紧张。而且，给客人人口交，我用手和身体能让客人感觉我接受他。接受肛交，尤其脸对脸的方式，下面被人插入本来不情愿，上面还要假装亲热的亲嘴，还要让脸上的表情别像自己被上了苦刑似的，没有经历过这个过程的人真哄不好客人。人家客人会对老板说：“给钱是看你的面子，凑合事儿，……”自己不能很快去适应，老板也不会留下自己。但是，许多MB都能迈过这道门槛，没有几个会为这个（接受障碍）退出的。退出的也是混在圈子里，去抢去诈了。因为，经历了一段（被插入），自己会有这样的想法，自己已经被人家干了，混了个“卖屁股的”名声，却没落下几个钱，这干什么呢？索性就再混一阵，而且“过了青春无少年”，年龄再大点，想靠做MB赚钱，还没有人要呢。做MB的一过24岁就算“老”了，那些二十五、六岁的，一靠能哄客人，二靠床上的技巧。但“出道”时间不长的MB，能把客人哄得服服帖帖的不多，只能用自己的脸蛋、屁股眼儿、求蛋儿（指阴茎）做本钱。我们做的就是“三蛋生意”。我今年23岁了，刚去广州混了半年，那边的MB都是新人，十八、十九岁的，到了我这个年龄就不好混了。我已经想“洗手”不做了，但自己干什么还没想好，但至多再混个一年半载的，绝对不做MB了，好好养养自己的肛门，别落个脱肛、肛痿什么的。

（调查个例之四三三）：不少人说我们MB是“浪货”，三天找不到粗大的阴茎插入就难受，这是站在河边说风凉话。政府（法律）还说我们是出卖身体的、是犯法，可世界上有多少职业一样是出卖身体。交通警察站马路上风吹日晒，吸入的是汽车尾气、粉尘，弄不好就得上了癌症，他们不是也在出卖自己的身体吗？我看电视里的杂技节目，看运动员比赛，他们就是和我们出卖身体的技巧不一样，但他们不也是出卖自己的身体吗？

说我们愿意被人干，这里面的原因很复杂。不知道从哪朝哪代传下来的规矩，找MB的、想让MB干他的不多，就是愿意做“0”号的客人，事先也很少说明，非得到两人玩起来了，他才顺水推舟的翘过他的屁股让我们干，我们MB也不太愿意做“1号”。不是心里不愿意，是身体不愿意。一个人再强壮，能天天连着做“1号”吗？MB都尽量让客人出（指射精），保持自己能不出就不出。这里面有外人不理

解的实情。客人找MB，尤其是找MB 出台，没有不想把MB 玩个痛快的。MB 跟人家上床了，自己的阴茎硬不起来，就是硬了也坚持不住多长时间，甚至客人刚玩几下，MB 自己就出了（指射精），虽然客人是做“1号”的，但gay 对这种情况，玩得也扫兴。找MB 的玩同性，就是这点最麻烦，他要插入你，也要你的阴茎硬梆梆，后面插入了，前边也要让他能玩，MB 的阴茎不勃起，客人也不高兴。虽然MB 遇到一个愿意做“0”号的客人自己心里觉得很满意，觉得玩着他还赚他的钱，够本了。但是自己也不敢再去接客人。再接客人自己硬不起来，或者硬得不够程度，客人要换人，自己就赚不到钱，还丢面子。MB 欢迎的客人，就是见面以后恨不得马上插入MB 的，拔出来就给钱走人的，又省事又能稳稳当当拿钱。MB 遇上那种刚给他们打飞机或是口交，他们就射精的客人，幸运的是遇上好说话的客人，给钱痛快，倒霉的是遇上不好说话的客人，给你几十元钱也得接着，因为确实什么都没做。要是一天遇到几个这样的客人也算走了好运，可是，一天没有生意，甚至几天没有生意，好不容易遇到个客人还是这样，折腾半天，还不够给老板的“台费”。MB 最讨厌给我们打飞机的客人，给不了几个钱，却影响我们去接新客人。我们愿意做“0”号，就是这个道理，下面的阴茎不让客人满意，没有这个条件，也拉不住客人，没得生意。

下面的这个调查个例，虽然重点所谈不是对接受性方式的感受，却以少见的真实情节，典型的表现出MB 群体在性别认同、性方式认同、情爱和性爱方式认同方面传统伦理文化对他们的深刻影响。

（调查个例之四三四）：您（指调查人员）不用对我这么客气，您都是我父亲的年龄了。我的事情也不保密，但是别人（没有人）不会认真听，他们只是拿我们（这位调查对象和他的男友）开涮（嘲笑、讥讽）。跟您这样的人说说，也是我的愿望。也不用瞒您，他们（指当地帮助组织调查工作的志愿者）肯定也跟您说了，我和阿强（他的男友，化名）都是MB。

我是前年出道的，我从小就那么“C”（女性气质）。小学时表演舞蹈，没化妆就跳女孩角色的芭蕾舞……我和阿强认识一年多了，最开始是在某地认识的，是在同一个酒吧老板那里。我不是gay，阿强也不是，当时，我们10多人(MB)中，只有三四个说自己是gay。在我们这些人中，人人心理不平衡(指接受客人的插入)，我们中互相也瞧不起，那些不“C”的，好像所有的客人都是找他做“1号”，看不起我这样的，好像我只有做“0号”的份儿。连老板都这样，来了新人(新出道的MB)，训练他们做“0号”时，就找别人，训练他们做“1号”时，专门找我(让他们插入)，……“C”的在MB 里面也受欺负。有的被(男)人干的，自己还偷偷去找“小姐”，有的就欺负我们“C”的。当然在我们内部，我们不会有事(指发生性行为)，但平时的那种瞧不起，比客人还不拿我们当人看，更让人受不了。不管怎样，

客人总得给我掏钱，他们呢(指其他的MB)，就是那种让你什么便宜都得不到的事，只剩下了受欺负。

其实，最开始，阿强也欺负我。他是那种放不开的，您昨晚在酒吧也看到了，他唱的“小小鸟”，唱得自己流眼泪。我和他产生(情感)关系，是他有一次得罪了一个客人，那个人是老板的老主顾，在酒吧只给阿强点了一杯果汁(价格是客人自己消费价格的三四倍)，就按着阿强的脑袋给他口交，阿强不干，说又不是要他(指正式发生交易)，一杯果汁只能坐在这儿让他摸摸。那个人说，不知道阿强的“活”(性技巧)好不好，得“先尝后买”。结果，客人翻脸了，……我主动为阿强去解围。那个人财大气粗，把我和阿强都带出台。那一夜，他总故意糟蹋阿强(不是指性行为，是指那种侮辱性的态度和行为)，我一直千方百计地哄那个人，为阿强解围……从宾馆出来开始，阿强一句话也不说，他非要买几个“手榴弹”(一种手榴弹形状瓶装的烈性白酒)，我死死不让他买，他打了我一个耳光，结果没买成。回来睡觉(休息)，他蒙着头，我知道他哭了。我劝他，他伸手就把我抱住了，眼泪鼻涕抹了我一身，他想起打我一个耳光，自己说后悔死了。他说他想干人(指插入对方的性行为)，想去我们那边的一个洗浴中心去找“小姐”。我又劝他，……那次，我们两个第一次互相做了(互相接受了被插入)。做完了，他又哭着说对不起我。以后，我们两人互相保护，两人一起换地方(指流动到新的妈妈桑或者别的城市)。

……别人说我们是MB里面的BF(同性恋)。我们两个现在都认可。像我这样(女性气质)的，今后真正去找老婆也难。阿强也说，他有过这样的一段经历，今后找个老婆过日子也好不到哪里去，只怕是找不到(夫妻过正常生活)感觉。他现在一天也离不开我。两个人被客人分别叫出台了，出来(指离开客人)时，第一个电话准是他打给我，或者我打给他，两个人见了面才觉得安心。我从心里愿意接受他对我做“1号”；他总想主动让我对他做“1号”，但我只接受了当初的那次，以后坚决不接受，我知道他心里从来对自己作为男人被男人的插入不认可。他把我作为他的“女朋友”，我接受把他作为自己的“男朋友”。去年春节，我们两个已经喝了血酒，我们两个把自己割腕滴出的血滴在一个碗里，一半是酒，一半是我们两个身上的血，我们互相做了承诺，以后我们就做真正的夫妻。真的，我们两个都觉得这个世界上再没有第三个人能让我们更信任了。

我们现在花钱特别省，我和阿强已经决定了，第一步，我去做“变性”，我索性让自己变成女的。然后，我们两人结婚。我们找个没有人知道的地方去开店，做生意。我们已经有了(今后落脚之地的)目标。有人介绍我们到那里去，说是那里(做MB)好挣钱，我们不去。我们再做(MB)两年吧，我们就达到(存钱的)目标了。

(调查人员：问个不该问的问题吧，你们今后要是发生了情感波动该怎么办?)我和阿强从喝血酒开始，已经订了三份“合同”(协议)了。今后，谁也不能抛弃

谁，谁要是抛弃了谁，谁就把他这段经历彻底曝光，鱼死网破，谁也没有安生日子过……

在男男性工作者中，有的不认同自己具有同性恋性取向的成员，因为对自己接受了男男性行为，尤其是接受了被同性插入的性行为方式，内心存在着传统社会伦理评价的激烈冲突和失衡，因而，这也会成为他们主动去发生异性性行为的心理原因。

（调查个例之四三五）：我三年（2003年）前的那件事，真成为我的丑闻了。也不知道是被人传的还是我自己无意中和朋友叨咕的，到现在，身边总有人知道……我们老家是有名的“武术之乡”，男孩从小都练过一阵武术。我三年前出来打工，理想就是凭自己的本事当个保安。但是，我顺利当上了保安，我又不是gay，怎么就当成了MB呢？这里有个比较复杂的过程，我当上了保安没有一年，很器重我的那个公司老板，因为走私什么的事情被抓了，我曾经被他指派去参与过电器元件走私。我当时还不到19岁，就害怕了，我还没给家里赚到几个钱，要是被公安抓去，对家里怎么说？我就辞了保安。可是，我以往和人打牌，欠下了几千元的赌债。我想跑，又怕他们找到家里去，反正，我就是家庭观念很重。这时，我就去找一个在当地黑白两道都闯出了门路的老乡，让他给我想个主意。他说答应帮我把这两方面的事摆平，不给家里找麻烦。但是，我当时手里没有一分钱。在他那里躲了几天，他就介绍我去某某（地名）那里的一个洗浴中心。到那里以做服务员的名义做半公开的MB，是他事先说清的，也是我自己答应了的。我对做MB要被男的插入，觉得不过是一蹶屁股就能挣到钱的事，当时好象没有太多的心理负担……做了一个月的MB，因为我的形象好，“出道”就走红，当时除去老板扣下“押金”什么的，我分了4000多元。当时那个老乡帮我把公安那边的事也解决了，不知真假，只让我写了三次参与走私交接货过程的材料。他垫钱为我交了10000元罚款，没事了。一天，好像是个周末，我一下午接了三个客人，全是插入我的。晚上，又有一个客人叫我出台，也是插入我的。到将近夜里3点，我拿着钱离开他，就去还营业的大排挡一个人喝闷酒，平时还没什么，这一喝酒，千头万绪都想起来了，我想我一个堂堂的男子汉这是干嘛呢？干嘛这么瞎折腾？凭白无故欠下人家一万多元钱，还得被那些男人干我100多次才能还清，这是干啥呢？反正，是恨自己，……在这样的心情下，我进了一家夜总会去找“小姐”，干完了，人家一结帐，酒也醒了，800多元。结果，只好打电话把我的老板找来，拿钱把我领走……我经常去找“小姐”，尤其是被客人连着插入，或者有个客人插入我太狠，对我态度不好的时候，我心里就有去找“小姐”的念头……有时，自己一边和“小姐”发生关系，一边掉眼泪，又很责怪自己，这真正叫“卖完屁股逛窑子”，这是干嘛呢？……

第五节 MB 的社会人际关系认同状态

MB 群体做为 MSM 群体的一个特定群体，一种特定的社群活动形式，一种特定的性关系形成，由他们和客人形成人际关系的动机和过程决定，他们和一般 MSM 群体之间以“找朋友”的方式形成的人际关系有着性质的差异。

中国社会传统以来对男男性活动中由性交易形成的人际关系，从来就以否定提供性服务一方的人格价值为前提，这种传统伦理认同，至今在 MSM 群体中仍是对 MB 群体普遍持有的社会人际关系伦理评价的主流认识。以至在一般 MSM 群体中，也会把两个人发生经济关系的情况，对在经济上有所依赖和索取的情况，视同作为一种和“变相的 MB”形成的人际关系，会对双方的情感因素持以全面的怀疑和否定。甚至，双方交往了很久，有了一定的情感，一旦某一方因为某种原因提出了经济索取的要求，甚至是经济帮助的要求，另外一方也会极为敏感的怀疑对方的人格和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目的。在 MSM 群体中，双方的性关系是否“纯正”，似乎唯一的检验标准就是看双方是否发生了经济往来。这种对于性与金钱关系的过分敏感，应该说是中国社会传统以来对男男性活动中社会人际关系的社会伦理评价的深刻影响。

MB 群体受这种社会人际关系伦理认同的影响，以及在前面介绍的多种自我认同冲突的影响，也会不自觉的不惜以经济上的既得利益为目的，去损害和破坏不肯为他们多付出物质、金钱的这类客人的关系。而且，他们也不愿意和一般 MSM 群体形成更亲和的人际关系。他们和一般 MSM 群体的人际关系状态的最大差异，就是只有极少数的 MB，会因人而宜的把性关系的发生注入情感因素，绝大多数的 MB，在认同了自己的这一行为方式选择以后，对于性关系的发生，只是把自己为对方的性欲求满足提供的行为配合、身体配合作为商品，去最大限度的换取商品交换价值。

他们对客人，客人对他们，其他人对他们和客人，以商品交换中抽掉了“情商”因素及其作用的市场经济价值观的认识，在彻底否定着性交易过程中双方情感的发生和存在。事实上，一个 MB 会在意的追求对他“好”的客人，一个客人也会在在意并愿意选择对他有好感的 MB。可惜，中国社会传统以来“重儒贱商”的伦理文化，否定商品交换追求最大利润的市场经济原则，只强调产品自然经济价值的小农经济文化传统等等，更加重了传统性交易伦理评价对于以性交易方式的社会人际关系中情感、人格等因素的贬低、歧视和否定。这样的社会伦理评价，至今仍然极深刻的影响着包括 MB 自己在内的中国社会，似乎给了中国社会只把 MB 当成毫无人格价值的“性商品”，才是一个永恒的经典理论论证的依据。

因此，脱离现代经济价值思想，只站在传统的道德观念立场上，站在虚无的情感关系角度去指责MB群体以及他们和客人之间本来属于商品交换关系的人际活动如何缺乏“游戏规则”，显然极为天真，而且极为缺乏设身处地的理性的审视。

这是中国社会的一个即熟悉又陌生的性社会学课题，轻易对这种社会现象作出结论性的评议，同样不够客观。

这里介绍的几个调查个例，也只是以调查对象的个人经历和感受，为大家了解中国社会传统伦理文化影响下，男男性交易活动中的社会人际关系状态，提供一点初步的情况介绍。

（调查个例之四三六）：我们MB看上去对客人百依百顺，甚至会像小孩那样撒娇，其实MB都有叛逆心理，都够年轻气盛的，只是为了哄客人掏钱，别给自己找麻烦，都得把性子绵起来。MB在背后都看不起客人，尤其是上了点年龄，有家有业，在社会上有点脸面的客人，他们在圈子里找不到人了，没有魅力了，色大胆小，才出来花钱偷偷找MB。有个中年人，是个中学校长，又矮又胖，在圈子里是那种谁见了都躲着走的类型。他每个星期都会找一个MB，把搜刮学生的钱都花在这方面了。他连找MB都不敢仔细的挑一挑，只要年轻，长全了阴茎和肛门的就行。他也不敢在外面开房过夜，也不敢带我们“出台”，来了找个人就在我们这边的“小黑屋”里干，没等洗干净拎上裤子就偷偷走人。当然，他也不会为我们多掏几个钱。可他还想和MB讲点感情，总挑剔MB对他不够亲热，光知道蹶起屁股换他的钱。我们背后没有人不骂他。我们MB也懂得好赖。我有个熟客人，50多岁了，他每次都在饭店开房间叫我去，他就是一个企业的会计，没有多少钱，开房间都是单位出钱让他加班盘点帐目，好象有点给单位做假帐的意思。饭店好象和他们单位有关系，他和单位的领导关系也好，所以能有这个方便。每次，他都会为我准备蛋糕、牛奶当宵夜。他和我发生完性关系，会让我到另一张床上安心睡觉。他说他明白，说我不会喜欢他这个小老头，和他做的只是这个生意。我经常会睡一觉醒来主动跑到他床上去。我不是哄他多给我钱，也不是喜欢他，他其实从来也没有给我多花过钱。他拿我当人看，花钱找MB不贪，他至少喜欢我的相貌和身体，让他多抱抱，多摸摸，对我来说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是，不少人花点钱好象就成了MB的大爷，要我们这样，要我们那样，给他口交要口交出花样，蹶屁股要蹶出姿式，连对他笑的表情都挑剔……他给的那点钱，大半给了老板，我们凭什么卖得这么贱？……其实，连老板都看不起这类人，老板也讨厌不愿意多掏钱却特别挑剔的“事儿妈”，背后把他们骂得一文不值，对他们的挑剔，老板只是当着他的面训我们几句，事后连问也不问……

（调查个例之四三七）：我不是Gay，我在19岁从技校毕业以后，在一家

酒吧找了做服务员的工作。那家酒吧不是Gay吧，但同事中有在Gay吧打过工的。他总说我长得这么漂亮，要是在Gay吧做小弟，能赚大钱。他说得次数多了，我就动了心。我主要是听他说同性恋中什么人都有，老板、当官的都有，他们如何如何喜欢漂亮男孩。我当时对性行为（性方式）也不知道什么。但听那个同事的介绍，就误以为同性恋都是被干的。我就以为让我干男的也没有什么问题。结果，我从他那里知道了一家Gay吧，自己就跑去了。我又不像他们那样跑去是为了找朋友玩，我有自己的目的。虽然有漂亮的男孩和我搭讪，我也不理。我当时的想法很天真，能找到一个有地位、有权力的喜欢上我，我就会跟他，让他给我找个好工作。否则，临时性的就找他要点钱。

可是，老板的眼睛很贼，看我很特别，就和我聊天引我的话。最后，他说，凭我这么漂亮，不会没有人不喜欢我。但像我这样对这里的“规矩”一点也不懂得，二唬吧唧的，没有人敢找我……当天，他把我送到一家饭店，介绍给一个在那里开房间的客人，规定我必须等到第二天那个人离开以后自己才能离开……那是一个40多岁的南方人，从他的衣服皮鞋，能看出他是一个有钱人。那是我第一次经历同性性行为，他一直责怪我“别扭”，尤其是插入我时，我一直躲，插入半截他就不干了。他打电话要换人，一个小孩立刻来了。我才知道，从他们送我到饭店一直没离开人，在监视我。好象老板和那个人说的，他不让我离开，就让我看着他们两个人怎么干。他们干完了，那个人又让那个小孩干我。那个小孩的阴茎没有那个人那样粗大，我忍着疼能接受……第二天，那个人说不白给我“开苞”（指第一次被插入），也给了我500元钱。

过几天，老板又打电话给我，说给我介绍生意。我那时还对他说，我不是光为了赚钱，想找一个喜欢我的，能为我找个好工作。老板说：“你不接触人，不哄好人家，有和你一接触就这么为你投入的，你得骑马找马。”

我这一“骑马找马”，就骑到马上下不来了。我被一个说喜欢我的人带到了北京，结果介绍给他的一个香港朋友，养了我两个月。好象因为我不是Gay，和他培养不起Gay的感情，也不能整天缠在他身上，哄他开心。他看出来，他原来说把我带到香港，让我到他的公司去工作。尽管我当时还很天真，说只要他为我找到好的出路，我就死心塌地跟着他，但他并不相信。两个月以后，他给我留下2000美元，把我甩了。我觉得自己把脸丢尽了，索性就对找个喜欢我的人好好跟着人家的想法不再抱幻想，正式从20岁就混进圈子做MB。当时，投靠了一个“家庭式”带小孩的“妈妈桑”，做了两个多月以后，又去了上海……我从去年（2004年）又到这里，已经做了两年多职业MB，什么类型的MB都做过了，我原先的幻想已经彻底破灭了，如果我是gay，我的想法会实现。但我不是gay，又做MB，再喜欢我的gay也以为我只是以赚钱为目的，跟他们不会有真感情。其实，如果我是gay又没有做过MB，有的人为我找个好工作只是一句话的事。但这样的人是为了建立两个人之间长久的感情，“兔子不吃窝边草”，他们安排的人必须让他们认为可靠，

不会给他们惹事。在他们的印象中，不是gay的MB不会和他们有长久的感情，而且不可靠，不知道会给他们惹出什么事，招来什么样的嫌疑。他们害怕到时候吃不到羊肉反而招惹一身膻……

（调查个例之四三八）：我是一个舞蹈专业的教师，我是被朋友请我去他办的酒吧里辅导那些“小孩”们（指MB）表演时，认识了小M。他非常英俊，高高大大，那副阳刚的骨架不适合“反串”，他的举止、声音、相貌也不适合“反串”。我一见到他，就有一见钟情的感觉。我就为他编了为“美女”们做“帅哥”的角色。我还用心的为他设计服装，兽皮图案的帽子、围腰，佩带，还有好几套能裸露出他矫健身材的服装。他一上场，果然很“火”

因为他比那些“美女”更让gay动心。他很感谢我，请我吃饭。他喝点酒。就对我吐露了自己不是gay，在老家还有女朋友，自己做MB，随便让什么人都能干（指插入肛交）的苦闷。那一天，我一冲动就对他说，我很喜欢他，如果他愿意，我们就做不是那种性交易关系的朋友，我会关心他、帮助他。他几次认真的追问我，是不是真的这么看得起他……当天，我带他到了学校的宿舍。两人在激动中发生了关系，我让他尽兴的做了“1号”，……我和他又交往了两个多月，他一苦闷了就来找我诉苦，骂那些客人、骂老板、然后就发疯的对我做一次“1号”，……我们每天都要通电话，他直接称我是他的BF。他没事时就来找我，经常在我的宿舍里睡午觉，我为他洗衣服、做饭，……我几次带他去看病，甚至怕他感染性病，为他买了润滑剂，买名牌的安全套，……也为他买过名牌衣服，我这样做，没有别的企图，只是因为我喜爱他。他也完全理解，他混在圈子里，其实比我更懂得理解别人，他直接对我说过，他说凭着我的形象和性格，找个什么好样的人做BF也不难，所以他一定要对得起我，……可是，和他交往三个多月后的一天晚上，都快12点了，他给我打电话，说他遇到点为难事，让我赶快去某某酒店。我问他是不是遇到了警察，是不是需要我带上钱，他哭了，说没有这么严重，只要你到了，就没有问题了。我赶紧赶去，却见他和一个中年男子在房间里。他把我拉进了卫生间，就势给我跪下了。他说他这两天在严重便血，但这个客人是老板也不敢得罪的人，而且是每次只要他出台的一个他的“常客”。他死说活说，这个客人答应让他把我找来替他，要干干我这个不是MB、在大学任教、又是舞蹈专业的老师。他求我给他圆这个场，他今后愿意为我粉身碎骨。我这个人天性懦弱，当时又爱他爱得发疯，就答应为自己的BF“献身”，下不为例，……不料，那个中年男人做完了我，却提出要看着小M再做我。我已经感到了极大的耻辱，我哪里会答应，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小M会一反常态，又哄又逼的强要我答应。这时，我才发现他们早有预谋，我脱下的衣服被他们扔得特别分散，一时都找不到……被他们两个人强行拽着按着，那个中年人死死抓住我的手把我扳着跪在地毯上，小M还用被单死死缠住了我的双腿，小M插入我时，因为我拼命挣扎，怎么也不行，最后才

拉倒。当时是在酒店，又到了下半夜，我想骂他们，但勉强还存在的那点理智让我克制住了。如果只有两个人，我还可以什么都不怕。现在，如果闹开了，房间里是三个人，我是自己跑出来的，又和那个中年人“自愿”发生关系在先，我全身有嘴也说不清楚，……我真是流着泪回去的，没等天亮，小M给我打电话，求我原谅他，他说他遇到一个喜爱他，愿意为他花钱的客人不容易。我什么也没说，我只说咱们只当从来不认识就得了。他只说，他会一辈子记得我对他的好处，就挂断了电话。他很知趣，再没有找我，不久就不知又“转移”到什么地方去了。

下面这个调查对象以自己的感受，揭示了MB和客人之间形成的人际关系中，深层次的情感因素的存在。而且，在MB和其他人对他们的人际关系中情感因素普遍持以否定评价的反映中，这个调查对象对于情感因素持以的肯定评价，却也具有值得思考和研究的普遍性。

(调查个例之四三九)：虽然我是MB，但我不愿意把人都想得那么坏，现在MB说客人多么多么坏，客人说MB多么多么坏，没意思。MB说客人坏，是因为从心里看不起嫖客，但没有了嫖客，MB找谁赚钱去？客人说MB坏，是心疼他花的钱，你不想花钱，就去圈子里找漂亮男孩陪你啊，你干嘛非要花钱找个“坏人”啊？……MB和客人中都有人品有毛病的，但互相都把对方当成“坏人”，就不合乎逻辑。

……我接触的客人中，那种把MB不当人的也有，但不多。这种事情从深里看，MB刚进屋，客人就让他把衣服赶紧脱光，赶紧去洗澡，MB就觉得不舒服，就对客人有反感。其实，反过来讲，MB可能这一天里做了几次这样的事，或者连着几天这样做，是自己心理上开始叛逆了，而客人呢？他可能一个月都没发生这种事情了，他见到MB，饥饥渴渴的，不想再换一个人，就是喜欢这个MB了……有个客人，还是不到40岁的法官，是通过他的一个朋友给“妈妈桑”打电话，把我派过去的，我刚一进屋，他扑过来就扒我的衣服，又亲又抓，恨不能立刻插入我，……他像疯子一样，反反复复把我玩了两三个小时……可安静下来，他就接着我和我聊天，什么单位有人怀疑他了，而且他的竞争对手，想把他从庭长的位置拉下去；什么老婆太厉害，而岳父是他在当地政治上的靠山啦；什么他单位里有好几个年轻的同事让他动心，整天在他跟前晃来晃去，让他不得安宁啦；什么有个Gay找他打赢了官司，但只和他上过一次床，就再也不理他了……都是一个男人不能对别人说的心里的苦处，……他一边聊，一边问我困不困，还按摩我的肛门，问我疼不疼？……等到我睡一觉醒来，发现他还直勾勾的看着我闷头吸烟呢，……我们一直有联系，他嘱咐我换了地方一定告诉他新的联系方式，……我走了三四个城市，他都千方百计想办法到我流动的城市出差，就为了找到我，和我能一夜贪欢，……虽然我照样是MB，要收他的钱；他照样是嫖客，但我觉得说

我们成了朋友也没有什么不合适的，MB都想拉拢住这样的熟客，如果客人不喜欢你，甚至说不喜欢你，你再使手段去拉拢也没有用。MB中，爱评价什么客人“迷”上谁了，哪个MB“迷”上什么客人了，客人肯为MB花钱是一回事，互相“迷”上了，两人之间多少有了感情的联系又是一回事……

交易关系、性关系、人与人的这种社会人际关系，交织成了性交易关系的存在状态。任何淡化性交易关系社会伦理评价的观点，都是徒劳的，因为，一种更具有人文主义内涵的社会伦理没有建构和没有对社会生活产生主流影响之前，传统社会伦理的影响对性交易对象的双方，都使他们的互相尊重成了一道顽固存在的文化认同障碍。下面的几个调查个例，就说明了这一点。

（调查个例之四二零）：我的年龄（46岁）和形象都不太招Gay的喜欢，而且我又从事保密工作，不能够在圈子里太活跃。这两年，我的个人（性）生活主要是靠找MB来填补，基本上半个多月找一次，也不是去酒吧，是靠一个“妈妈桑”熟悉的可靠朋友为我联系。小孩们（指MB）又年轻又漂亮，我当然求之不得。我是因为自己的条件所限，在圈子里很难找到朋友，才来找MB。我见到小孩们，心里有说不出的喜爱，我实在不想让自己变成理直气壮花钱玩小孩的嫖客。虽然我找过几十个MB，开始时，我还特意多花钱，不愿意他们玩完了就走，愿意他们好好陪我一夜，但是，我自己感觉，我不像有的嫖客那样对待他们，命令他们，我自己反而吃亏……这也和我喜欢接受的性方式有直接关系。我从年轻时更喜欢接受被插入（肛交）。开始找MB时，和他们说明了，他们就乐意的接受我给他们口交，只要（阴茎）硬了，就急急忙忙对我插入，然后就只剩下睡觉，什么都不愿意接受，连亲他、抱他都很勉强。以后，我就不先说明，并暗示我是做“1号”的，他们才会主动为我手淫、口交，特别希望我赶紧插入他，完事就拉倒。这种感觉让我很难受，我真不知道我还该不该喜爱他们？我如果不喜爱他们，只把他们当成花钱买来的一件暂时使用的性工具，我让他们插入我，究竟是谁玩谁呢？我怎么就这么“浪”这么“贱”？我花钱买不到和一个漂亮男孩亲亲热热的感觉，难道花钱只是为了买根大阴茎干自己，玩自己，……我现在已经变了，我也命令他们这样那样，最后才让他们做“1号”，然后掏钱让他们赶快走，我宁可自己一个人睡不着觉，也不愿意身边睡着一个表现得冷冰冰的漂亮男孩，那样，会让我觉得自己太低贱，是花钱买他们对自己的冷落，不值。

（调查个例之四四一）：我和小文（化名，该调查对象包养的MB）是在去年（2004年）夏天认识的，我也不必为自己怎么遮羞。我和他的关系就是嫖客和MB的关系，买卖关系。我接触他两次以后，忍不住就接连几次向“妈妈桑”点名要他。嫖客嘛，开始时对他的好感，第一个就是因为他漂亮出众，第二个就是他床

上的“活”（性技巧）好，和我希望得到的性满足特别和谐。第三个就是一种感觉了，我不喜欢射（精）完了，拔出来，一点亲热的感觉都没有，他就立刻伸手要钱，我立刻出手掏钱。所以，我找MB，一定要“包夜”，至少，让他到天亮（早晨七八点钟）再走。一是要这个感觉，二是要安全。尤其是在宾馆里，他半夜起身就走，总有点鬼鬼祟祟的表现，容易被人发现。我不知道别人，反正我这颗心还是肉长的，我忘了是第几次接触小文，当时，我是采取把他放到桌子上，我站在地下，让他面对我伸高了腿插入他的方式。我刚做他，就发现他的表情特别的痛苦，我问他怎么了，他嘴里强颜作笑说没事，脑门已经出汗了。我刚抽动，他的身子就猛的一紧。我让他说实话，他说（肛门）里面破了、肿了。我真有点不忍心了， just 说不做“大活”了。拔出来时，（安全）套上都是血。他立刻要为我口交，我说：“算了，打飞机吧。”他特别犹豫。我看出他是害怕我少给他钱，他回去不好向妈妈桑交代。我当时就把和妈妈桑说好的钱给他了。还多给了200元钱让他去买药。要是别的孩子，“钱到手，饭到口”，也就是哄着打个飞机，可小文非要给我按摩，还把我全身都舔了吻了，最后还是给我口交了。我搂着他睡觉时，他宁可让我压他的胳膊，也不让他压麻我的胳膊……对于他来说，有怕失去我这个喜欢他的老主顾的心思。可对我来说，我能感觉这个小孩有着MB难得的知恩图报的意思。

就这样，我把他包下了。我已经包了他7个月。他不是同性恋，我不在家，他就看男女“带色儿”的光盘。要在异性恋，就是“包二奶”，甚至是同居、重婚的关系。小文不乱花钱，也不乱向我要钱，乱买东西。他是那种一心侍候我，哄我的孩子，挑不出别的毛病。开始时，吃过晚饭，他收拾完了，立刻就去洗澡，然后就一丝不挂的守着我，让我能达到随时和他亲近的满足。很快，我就不忍心了，不到上床不让他脱衣服，不到床上也不让他摆出各种被我玩的姿势。我也不让我的朋友，或者我又找的MB再玩他。他问我是不是不喜欢他了，我说不是，他还有点不相信。他是河北农村的孩子，只读到初一，今年才刚满20岁。我现在和他的关系很复杂。我考验过他，对他说我的公司要倒闭了，我欠了别人多少多少债，我可能吃官司进监狱。我发现他就开始把自己的东西往家里寄了，……我没有办法和他形成别的什么关系，说到底，他再可爱，也是一个MB、我可能为自己的BF花钱比他花的还多（我前些年有过这个经历），但养他、供他、也只是供养一个掏我钱包的MB，而不是同样也喜爱我的BF，……

传统社会伦理对性交易双方人格价值的歧视、贬低，同样也深刻影响到MB群体成员之间对于他们的人际关系中人格价值、情感因素的评价。

虽然，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社会在发生政治制度和政权变革时期，曾经在政治上把妓女做为“受压迫和受剥削”的无产者，做为解放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压迫阶级的阶级成员，动员全社会把妓女做为“阶级姐妹”去解放和接纳。但是，这种政治意识随着中国社会的时代发展表现出了它的苍白和脆弱。在中国社会发生接受

并发展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以后，性交易双方都更为认同性与金钱的商品交换价值原则，而对性交易双方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缺乏以商品价值平等交换的市场经济评价态度，把他们做为平等的人，为他们的关系做为入而重构新的社会伦理评价。

目前中国社会打击性交易活动的法律，在法理上就存在着这样的矛盾，既然不能以法律去维护“阶级论”的政治伦理，又没有对性交易建构起新的价值观审视，就只有沿袭和改良对性交易的传统社会伦理，对性交易的经营者、提供性服务者、购换自己性满足者，一律严加打击。

这种“肉烂在锅里”的法理立场，虽然表现出了维护传统性伦理道德“纯净”的高度，却使法律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不可操作性。同时，更为鲜明、深刻的表现出了中国社会对性交易活动仍然顽固持有一元化专制的传统社会伦理评价。

MB群体之间，他们整体上，而不是个别的个体和个体之间的社会人际关系状态，同样体现出他们对于自己的人格价值、情感活动的自我贬低和否定，这种表现，从侧面体现出了他们对于“阶级论”的社会人际关系内涵的否定，而鲜明表现出他们对于传统社会伦理的接受和认同。

（调查个例之四四二）：……“婊子无情，兔子无义”，这个说法不是没有道理。我做两年多MB，光是手机就丢了五个，不是别人偷的，就是MB偷的。有的，是他要往别的地方去了，趁我们不注意，把我们的手机、好衣服、还有首饰什么的，顺手牵羊，能偷的都偷走了。你有能耐去偷客人去，偷和你一样的MB，就不想想MB的这些东西哪一件是白来的？哪一件不是蹶起屁股让人家干换来的……？我呆在某地时，有个河南的MB，叫小德，还不到20岁。他刚来不久就病倒了。高烧到40度，是我半夜背着他去医院，一直守着他，伺候他吃喝，好几天没接生意。他的病刚好，老板让他休息几天，他趁机自己跑掉了，别人的东西偷不到手，把我的手机、衣服，连一双名牌运动鞋都偷走了，什么都偷走了。结果，我没有鞋穿，穿上别人的鞋再去买鞋。他连客人送给我的名牌润滑剂都偷走了。显然，他到别处去，还是要做MB……MB之间的关系没法说，互相之间不像别人猜想的那样互相会有同情心。就拿睡觉来说，出台的被客人留下了，没出台的没生意，心里有邪火，谁看谁都不顺眼了，就借口他挤了自己、脚太臭，“鞭”（打）他一顿。而且，还特别欺生，因为来了形象好的新人，会吸引走他们的客人。我刚到某处时，几个生意不好就要被老板“开”（辞退）走的，心里的邪火就向我撒。我累了一夜，回到住处，他们就强拉我打牌，不让我睡觉。我要睡觉，他们就打我，结果，我一个上午输给他们1000多元。他们说：“嗨，把屁股洗干净点，两天就捞回来了。”我说：“你们怎么不洗屁股换钱去，……”他们就打我。老板对准备要“开”走的也不能多管多得罪，掏钱为我还给他们，算我向老板借的。MB

之间就互相看不起，但又很矛盾，骂人时，会骂“你这个千人操，万人干的……”但表示自己“老大”资格时，又会说自己：“我是被千人操过，万人干过的，……”很矛盾。平时谁说谁是‘兔子’是骂人，临到骂别人，又说自己：“我早就是个‘老兔子’了，你算啥东西？‘小兔子儿’，……”

（调查个例之四四三）：……MB之间讲不起交情，平时两人多要好，为了争夺对MB态度好、肯多花钱的客人，有时也会给你暗中“下绊儿”。我有过五六次这样的经历了。他们会找机会对喜欢我的熟悉客人说，“他手脚不干净”、“他回来对我们骂你了”，……那个客人自然而然对他有好感，就会找他，不再找我了。……有个从辽宁来的小刚，小孩长得干净，人老实，嘴巴也甜，对我总是一口一个“哥”的叫着。当时，我有个熟客老宋，是个开公司的老板，每次来时和带我走，自己开着“奥迪”，他很喜欢我，为我买衣服，买了金项链、手链，别的MB看着很羡慕。小刚发现了以后，平时和我聊天就打听老宋的喜好，我连老宋喜欢什么样的性关系都对他说了。一次，老宋到酒吧，碰巧我还在住的地方没过去，但老宋也没像往常那样专门找我，却把小刚带走了。以后，老宋就不找我，见到我也爱理不理的。我就问小刚，老宋背后说我什么了？他说：“傻哥哥，别痴情了，老宋又‘迷’上别处的好几个小孩了，……”果然，老宋不常到我们这里来了，但小刚被打电话叫走出台很频繁，身上的名牌衣服、首饰也多起来了。……一次，老宋又到酒吧来，我主动过去和他聊天，他无意中问我：“你的病治好了吗？没有钱，我给你，彻底治好，千万别留下病根，……”原来，小刚趁我没在时，对老宋说我被传染上了“梅毒”。老宋把他带出台，因为他已经知道老宋（性满足）的底细，一次就把老宋哄顺了，……

综述：性的传统伦理审视和性交易的世俗价值观

中国社会传统以来由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形成的文化形态，大量的历史文献可以证明，男男性文化基本就是男男性交易的亚文化状态。而且男男性交易文化形态和异性性交易的文化形态没有什么区别，是和异性性交易共同融合成一种富有娱乐文化、社交文化、言情文化、行业和行帮文化等丰富内涵的社会文化形态。并且在几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段中，这是一种公开的社会文化事相，而不是隐密的社会文化形态。这种社会文化的表现由公开转为隐密，不过是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由政治的意识形态强势强行扭转的结果，或者形象地说，是以政治上钢铁般的

革命手段强行打击、扭转的结果，而不是由性交易双方的意愿为内在因素而促使发生的自然衍变结果。

这个历史过程的存在，应该成为审视和讨论中国社会男男性交易问题不可回避的重要前提。回避了这个前提，我们对于中西方社会在现代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方面形成的文化形态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就无从认识，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现代人文主义理论的批判或者弘扬，对于以理论的影响促使中国社会MSM群体转化传统生活方式和自我认同，重构现代人文主义的同性性文化和社会文化认同，提高和保障他们的生存质量、生活质量，就缺乏更为切合实际的着眼点。

在世界范围内，对待性交易，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法律、理论阐释，大体存在着这样的几种状态——

在一些传统宗教文化、民俗文化占据社会文化主流地位的社会，沿袭传统的社会伦理审视，对性交易持以法律和社会舆论的宽松或者严苛对待。有的社会只对异性性交易的态度宽松，而对男男性交易的态度严苛。

在大多现代社会，对性交易持以法律的打击态度，并在法律层面对性交易的组织、经营者；提供商业性性服务者；购换享受性服务者，持以惩治程度有区别的态度。但基本上是把发生性交易行为的所有人持以“肉烂在锅里”的笼统打击态度。

在一些维护政治上意识形态独立立场比较激进的社会，虽然法律对打击性交易也制定了不同对象区别对待的条款，但在法律的操作中，却把性交易问题突出为法律必须格外投入严厉打击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深层次上，这是把性交易问题做为可以证明政治的意识形态“纯正”不“纯正”的政治问题来看待，鲜明的表现出了“性政治”的深刻内涵。

少数的现代社会，把性交易做为交易双方的价值观、行为方式的一种可以由公民自主选择的性活动，在法律上偏重于对组织、强迫他人进行性交易活动中营利的行为加以惩治；对性交易过程中双方对于对方的伤害行为加以惩治。¹

这也是一些社会学者在理论上认为性以及性价值是一个人的私权利，应该由个人行使自主权利，社会应该认同并保障这种私权益的呼吁结果。

.....

具体到中国社会对待男男性交易活动，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法律的审视和执行，只能说“模糊”，而不能说“宽松”。因为，中国社会自1950年代以来，从政治上、法律上、社会舆论上始终对性交易活动采取严厉打击的态度，而且对待婚姻以外的性行为、性关系，不论是异性性行为还是同性性行为，都存在着以行政纪律、职业调换等手段，施行世俗暴虐的“法外施刑”的惩治方式和现象。而存在性交易和变相性交易情节的性活动，在惩治上更会“罪加一等”。所以，虽然

中国的法律有一段时间没有明确针对男男性交易行为和活动施行惩治的条款，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宽松”。只是中国社会自1990年代以来以开放、改革的政治举措推动了法制社会的进步，对社会生活中“法外施刑”的情况有所制约，在执法实践中才发现了法律对于男男性交易行为和活动的“模糊”。因此，近年来，立法机构和执法机构陆续以司法解释、个案批示等方式，把对同性性交易行为和活动的打击，吸纳到打击性交易的法律界定范围之内。

但是，不论是执法者还是研究者，全社会各个层面都会关注和承认一个现象，中国社会开放、改革以来，法律对社会事物的制约还是起到了有成效的积极作用，而对于不论是异性还是男男的性交易活动，却不只是成效甚微，而是基本没有成效。法律对性交易活动几乎在丧失着可操作性，成为了一纸空文。如果使这些打击性交易的法律显示出成效，似乎只有把中国社会变成一个“警察社会”、“警察帝国”，才会提高打击性交易的法律效果。

然而，一个严峻的问题也会相应出现，因为一个在现代化发展道路上有所追求的社会，不可能仅仅为了打击性交易，就倒退为一个“警察专制”的法西斯社会，新的纳粹社会。

法律在性交易问题上缺乏操作性的毛病在哪里？

法理的滞后和模糊。

滞后和模糊在哪里？就在于中国社会开放、改革以来，只把发展经济做为增强国力的政治手段，而对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伦理的开放和改革，尤其对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人文主义的社会文化建设；现代人文主义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伦理评价体系建设；现代人文主义的和谐社会人际关系及其伦理评价体系的建设，认识和进步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中国社会基本上仍然勤奋而又勉强的维系着一元化专制的传统社会伦理文化体系。

具体到异性和同性的性交易问题，法理发展的滞后，思想的核心是幻想着法律仍然能够维护传统的性伦理和性道德，对法律的“权力崇拜”，使得立法思想仍然认为可以用社会的权力强势去建构一个异性和同性恪守传统性道德并达到最高道德境界的人与人之间的一元化的性际秩序。

因此，自1990年代以来，经济发展的开放态势、政治、文化、艺术交流的开放态势、社会生活现代化样式、时尚样式的开放态势等等，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似乎，只有对人与人之间传统性际秩序的维护，才能成为显示传统民族文化优越性的一个思想文化“堡垒”，并且成为侧面显示政治上意识形态独立地位的一个证明。在法律上，就表现为一方面对婚外性行为有所宽松，而对打击异性和同性的性交易活动不断强化和明细，甚至，“扫黄”超越着法律的正常操作，不时以公安

人员为主体，发动全社会形成“群众性的突击运动”，被提到执法工作的议事日程中，“加快加重”施行惩治。

成效如何？有目共睹。

这种传统性伦理、性道德意识对于现行法律造成的负面影响，就在于中国社会传统以来高境界的性伦理道德只是制约女性的，甚至只是制约具有“良家妇女”社会身份的女性的，而对于男性，只具有宗教戒律和道学家的鼓吹这样的意义，并衍变成一种人与人之间“以性为本”的世俗人格价值观。在本调查报告的有关部分，已经举例说明，在此不予赘述。

仅以男男性交易的这种世俗人格价值观分析，我们在本调查报告前边的理论论述部分，已经分析了中国社会历史上用封建社会伦理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进行的同化，以及由此对男男性关系形成的传统社会伦理文化认同。而当代社会对男男性交易的伦理认同，基本是沿袭着这种传统性伦理、性道德的审视——

- 1、男性的性（sex）是开放的；
- 2、男性的性（sex）是插入对方的；
- 3、男性接受插入是人格的最大耻辱；
- 4、放弃人格价值的女性或者男性才会接受以金钱交换的被插入；
- 5、金钱的价值置换是双方人格价值的标示；
-

因此，维护传统性道德高境界秩序的法律，对传承至今的世俗性价值观，尤其是沿袭传统商品交易价值观形成的传统性交易价值观，对于现代社会的性交易活动的影响，只能成为站在天上管不到人间事的不切实际的操作。

仅以中国社会的男男性交易活动（实际包括了异性性交易活动）分析，传统性伦理形成的性价值观表现出什么样的世俗性呢？

1、金钱是置换在一定时间段占有对方性和人身的唯一条件；对方接受了金钱后应该无条件的付出自己被占有。

2、支付金钱是因为提供性服务的一方发出的主动诱惑具有不可抗力。

3、收取金钱的一方存在着人格价值的缺陷。

4、愿意为此主动支付金钱的一方，在一定时间段实行对于对方的性和人身占有是合理的性满足方式，不应该对他的人格价值形成太大的负面评价。

5、和存在着人格价值缺陷的一方发生性交易，只是出于娱乐、性宣泄目的在“逢场作戏”，双方都不应该出现情感（包括尊重）的互动。否则，双方都是一种理性和人格价值的“迷失”。

6、这是传统社会以来既定的一种以性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一种社会

文化形态，无需加以推敲和改变。

以上分析，本调查报告中的相关调查资料和分析，都是相应的论据，在此不予赘述。

但是，如果我们能够站到现代人文主义的思想立场上，把性交易双方当成人，尤其是把男男性交易中的MB当成人来仔细审视，不仅会从中国社会公众对性交易的理解和接受中，从中国社会现行法律打击性交易的“肉烂在锅里”的法理表现中，清楚看到这种世俗价值观的影响痕迹，也会发现传统伦理、性道德的几个重大可疑之处：

1、一个社会公民的性（sex），究竟是不是一种可以自主赋予多元价值观阐释，并据此可以自主选择多元行为表现方式，包括可以置换金钱的性行为互动表现方式的权利？

2、这种性行为的互动表现方式究竟妨害了什么？在互动中必须保证不应该去妨害什么？

3、这些妨害，包括这种性行为互动的单边和双边，也包括所涉及和影响的多边的妨害，究竟存在着哪些行为表现？究竟对妨害与否和妨害程度应该怎样去界定？

4、金钱是否可以置换到妨害对方而可以不负责任的权力？或者可以置换到弥补妨害对方的（赔偿）责任？

5、金钱是否可以置换到双方除去性（sex）活动以外的人身价值？如身体健康的价值、人格价值、情感价值等。

6、社会究竟应该以什么方式去保护形成性交易关系的双方社会公民（当然包括MB一方）的人身权益不会受到妨害？（按照中国社会的现行法律，在法律没有决定剥夺当事人的政治权利之前，当事人仍然享有社会公民资格）

……

显然，坚持对传统性伦理、性道德的维护，对于性交易问题，不是站在传统性道德虚无主义的高境界角度去进行“肉烂在锅里”的笼统批判；就是站到世俗的价值观评价角度去对提供性服务者的人格价值进行贬低、歧视、甚至是咒骂。而不会产生更为深刻和具体的现代人文主义思想立场的思考。

第十四章 几种典型的自我认同表现状态

在本调查报告的前边部分，所揭示和分析的中国社会 MSM 群体自我认同存在和表现状态，基本上是 MSM 群体对于自己性行为、性活动进行的微观、具体的自我评价类型的介绍和分析。

我们对中国社会 MSM 群体所倡导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和站在传统人道主义立场上呼吁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持以同情、宽容、接纳、帮助的社会认同态度有所差异。我们所理解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是倡导和鼓励他们对自己的性欲求（审美欲求、情感欲求、性满足欲求等）和性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以对自己的私权利、独立人格价值的维护为前提，形成自我尊重的自我评价、自我接受、自我建构和自我完善。

这是我们的调查研究工作所表现出的审视立场和角度。

我们呼吁社会为 MSM 群体的生存状态、生活质量的改善提供现代人文主义的平等相待环境条件，这种善意要改变已经世俗化的传统歧视意识，实在是一个漫长而又艰涩的过程。

我们通过调查和分析更为明显地发现，在中国社会沿袭传统伦理文化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形成的伦理评价语境中，更多“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本身就沿袭着封建伦理文化形成的传统观念，同样顽固的存在着对自己的行为、生活方式、人格的自我怀疑和自我否定。

因此，倡导他们以现代人文主义的思想观念去完善他们的自我评价，和呼吁社会以现代人文主义的审视去改善对他们的社会认同态度，同等重要。

这一章的内容，一方面是对中国 MSM 群体中几种“自我评价——自我认同——生活态度——生活状态”的主要表现加以介绍和分析，一方面是对他们现代人文

主义自我认同的完善给予倡导，另外一方面我们主观上是想表明——

我们期望每一个生命都更为健康；

我们期望每一个人的私权利都更为得到尊重；

我们期望全社会的人与人之间更为互相平等和谐；

我们期望每一个人的生活质量都有所提高和得到保障；

我们期望对一个人的性（sexuality）的评价，不要成为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不和谐的顽固屏障。

第一节 自我怀疑心态

这种自我怀疑心态，在本调查报告的相关内容中已经有所揭示。这里，仅介绍几个对自己的同性性欲求、同性性行为持有自我怀疑心态的表现更为典型的调查个例。

据一些民间“同志热线”的接听员反映，目前，这类对自己的同性性欲求、同性性行为不敢认同，搜寻种种可能改变自己的解释和方法，希望得到有效矫正的咨询者并不太多，但也会时而出现。一些涉及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非医学领域的研究者，也会接收到这类的求治、求助信息。

至今，国内的精神病和心理学界，仍然以医学的界定把这种自我怀疑心态和表现归结为一种“自我不和谐男同性恋”的精神心理障碍，并坚持着对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可以“更好的做到早期预防、早期纠正这类从青春期起出现的性取向障碍”的认识。

医生的愿望或许说是善良的。例如，有的心理专家表示：“……希望引起人们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的关注，特别是对儿童早期性教育的重视，注意预防这类性取向障碍的发生，并能帮助具有精神性同性恋（同性爱慕）青少年和具有自我不和谐同性恋者早日摆脱他们的沉重精神负担。”^①

但是，国内精神病和心理学界相关的研究，对于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在研究思路就存在着研究者本身的思想认识“自我不和谐”的倾向。

^①马晓年·《自我不和谐男同性恋诱发因素探讨》·原载《朋友通信 No19/20》·2000年11月

第一种倾向：以精神分析的思维形成实证，倾向于支持男男性行为在后天习得过程中被别人“教唆”而被动发生的观念，却忽略了“异/同性行为”之间客观存在的连续统，以及这个连续统的自然连续性质。这样的研究观念和思路，无形中仍然坚持着以异性性行为为“正常”标准的审视，为男男性行为的发生和存在划定了一条“准正常”和“不正常”的伦理价值评价标线。医学的科学本质和伦理文化的社会文化本质混淆，形成了医生的思维理念本身就“自我不和谐”。

第二种倾向：这样的研究观念和思路，有意无意回避和混同了性行为、性关系、性际社群活动的文化、社会因素、进而把不可能是由医学可以解释和解决的性伦理、性文化、性的人际关系状态等社会性的问题，不合适的装进了精神病诊治和临床心理这个“大筐”。医学的技术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又形成了一重“自我不和谐”。

善良的愿望因此为应该明朗表现的科学本质蒙上了一层暧昧色彩。

而“科学”一旦成为保守文化的附庸，就成为了一种维护统治和被统治社会伦理的工具。

MSM人士对于自己的同性性欲求、同性性行为的怀疑，因为同性恋的疾病化可以使他们从传统的社会歧视沉重压力下寻求到一条重新评价自己人格价值的理由，所以，一些人会以自己性经历、性感受向疾病化认同的贴近，表达自己希望得到“矫正”的诉求。

如何去解决他们的这种“自我不和谐”呢？

医学手段无疑不是解决这个社会伦理文化问题的可应用途径。

MSM人士的这种自我怀疑心态，以及由对性欲求和性行为的怀疑而产生的改变诉求，是不是应该被医生作为理所当然需要支持的一种“自主”的诉求轻易给予认同、接受和帮助呢？

医学伦理的基本原则，是对人的机体健康、生命健康、精神健康的保护。

一个男性对自己存在着同性性欲求，发生了同性性行为出现自我怀疑和否定，并因此产生精神的不健康表现，首先要界定他对自己怀疑和否定的是什么？他所怀疑和否定的东西是不是可以并需要通过医学手段去改变？甚至说是否符合医学伦理的基本原则？

显然，因为对自己男男性欲求、性行为的存在产生怀疑和否定，首先是对自己的性欲求、性行为进行自我伦理文化评价的结果，这种自我伦理文化评价会影响到他机体的、生命的、精神的的活动功能是否健康。以医学的手段和途径去帮助一个人强化对自己的生命、行为的否定性伦理评价，并以这种伦理评价做为改变一个人并非是疾病的性欲求、性行为的“理由”，这就表现出对于一种社会事物

的医学话语阐释的专断。

下面的几个调查个例，可以使我们从中有思考：他们对自己同性性欲求、性行为的怀疑，以及希望改变的诉求，究竟是一个伦理文化的认同问题，社会歧视压力形成的问题，还是医生所能解决的精神和心理层面的“障碍”？

（调查个例之四四四）：……我从2003年发现自己有同性恋倾向。我妈妈有个从前的战友周阿姨，她当年救过我妈妈的命。她复员后回了山西老家的小县城。为了她的儿子能顺利通过高考，我妈妈通过关系把他的户口转到了我们家，并转学到了我读高三的重点校，他从高一下半学期读起。其实，在年龄上，他只比我小半岁……他住我们家，和我住一屋，而且是一张床……我已经忘了是谁主动的，反正，从互相手淫开始，我们也发生了互相肛交的行为。在我的印象中，甚至他不在时我有时做梦也会梦到（和他发生性行为），最开始时是我对他（插入）肛交，而且总有这样的记忆（指梦境中的情境）：他拒绝我，我就死抱着他的后腰，他从床上滚到地下。我就抱着他的腰，随着他在地面爬，插入他，一直到射精……实际情况也是我对他插入肛交的次数多，只是偶尔他有了特别想插入我的表示，我才会接受，他也有拒绝的时候……可我对女孩也有性的想法，只是没有发生过。有时做梦，好象是和他发生性关系，可是好象又是一个并不认识的女孩……现在，我（大学住校）周末、节假日回家，他总躲避我，说话的意思里有猜测我是同性恋，会在外面和别人发生性行为的意思……我偷偷去看过心理医生，我对同性，只对他一个人有性的欲望，不能发生性行为心里特别难受。但我不愿被他怀疑我是同性恋。他不怀疑肯定能接受（我的性要求）……我现在很矛盾，我希望我们两个人都不是同性恋，但我们会发生性关系，我说不清自己为什么会这样想，是不是和他已经建立起感情了？……

（调查个例之四四五）：……我问过心理医生，他说别的同性恋都是（年龄大）大的教坏了（年龄小的），像我这样是被（年龄）小的教的，太少见了。2004年春节前，我工作的某体育馆接连有大型演出。这时就离不开我这个电工，而且帮助剧组装台、做电工的工作，剧组另外给我劳务费。太忙了，我就不回去，住到一个在体育馆住的外地厨工那里去。我不是故意去找他，因为他住的地方条件比较好，我们平时也很熟……他开始摸我，我没有拒绝，他给我手淫，我也觉得很刺激……他让我对他肛交，当时，我好象只是为了享受刺激，而且，他长得特别白净、秀气、皮肤也特别细腻，又特别会调情，我就接受了，……可是，我却忍不住总想寻找这种刺激了，那一阵，和他每晚在一起，有20多天。他还来过一个同乡，也是个20多岁的小伙子，长得也不错，我也和他发生了性关系……问题是这一年多我就有了同性恋的欲望，他走了以后，我就去找他的朋友，我还知道有同性恋的圈子，有时就想去见识见识，但我都克制住了……我都快40岁了，我

从来就没对男的有过（性欲求）兴趣，一下子让这个小崽子刺激坏了，有时在电视上见到秀气的男孩，也想着和他抱抱，能干到他有多好，……我找过心理医生，特别希望有一种药，吃了就断了这种念头，一个快40岁的人半路要是成了个同性恋，这个玩意儿怎么说？……

（调查个例之四四六）：……在家里，我妈妈特别霸道，大小事情一定由她说了算。我爸爸特别软弱无能，整天一声不吭，只是闷头干活。我的同性恋倾向就是这么来的……我还没发生过多少次性行为，也没有同性的朋友（性伙伴）。我不认同自己会成为同性恋，我喜欢成熟的大龄男性，而且对性（行为）没有兴趣，好像这是因为我对我爸爸那样的男人心里很看不起，我也不愿意自己成为我爸爸那样的男人。但是，我遇到的两个成熟的大龄男性，我开始和他们亲热，还没什么，可我突然会发现自己怎么像个女的，让人家抱，让人家亲，有一个还想对我肛交，……我就觉得对自己感到特别的恶心，自己特别看不起自己。我想找医生纠正我的同性恋倾向，一定要做一个和我爸爸不一样的男人……

（调查个例之四四七）：我不能断定自己是不是同性恋，我从19岁就发生了同性性行为，是对一个要好的同学肛交，是他主动要求的，我觉得特别刺激。他长得很漂亮，像歌手罗中旭。这么多年，我喜欢的（同性性对象）只有这一个类型。别的（形象），我都不能接受。我喜欢的（性方式行为）是对他肛交（插入）。有时，因为对方（想插入我）的愿望特别强烈，我为了能达到对他肛交的目的，怕他不愿意，才能勉强接受（对方的插入）。我已经交了女朋友。她的形象也是罗中旭那种类型的。我和女朋友发生性关系，没有觉得有什么障碍。我从交女朋友开始就怀疑自己不是同性恋，你想啊，我不是（普遍的）喜欢同性，我只喜欢对方肛交，我又能接受女的，怎么是同性恋？也不象双性恋，因为别的（形象）类型的男的，我也不能接受。我想我和男的发生性行为，只是因为受那个同学的影响，是寻求性方面的刺激。我想我能不接触我喜欢的那个类型的同性，我就能使自己“收心”，全心全意做一个异性恋。我原来（搜集）有许多罗中旭那种类型的明星、歌星的相片，我都烧了。可是，这也不行，生活中的诱惑太多了。我不敢看电视，一看到电视中有那样的形象、演出、主持人，我就没法克制（内心的性冲动）。换个频道，忍不住还要再换回去看他们。我因为这个，已经搬了三次家了。一次，因为楼下对着我住的房子的窗户，那个冷饮店的小老板越看越是我喜欢的类型，我忍不住总到阳台上去偷看他。一次，就是隔壁邻居家那个17岁的儿子，我也越看越有这种感觉。还有一次，是小区的一个保安，他还是我的同乡，我忍不住去和他搭讪，他还到我家来玩，我都快忍不住想抱他了……我特别后悔当初接受了那个同学的这种刺激。在我的心理上影响太大了。读高中时和他在一起两年，少说一个星期会对他肛交一次，也有一百次了，刺激太深了。可是，我和女

的，交女朋友以来，（发生性行为）还不到十次，还害怕怀孕，有害怕的心理。到现在，我想扭转自己的同性恋，但是，刺激太深，越想收敛越难克制，到时候，还是（同性性欲求的）兴奋的感觉压倒一切。我越想躲开（自己喜欢的这种类型的同性）诱惑，反而发现这种诱惑特别多，邻居、同事、平常接触的人中，总有本来不象这种类型的男孩，却越看越像。现在，同事中又出了一个，我都不敢看他的那双眼睛，越看越像我原来的那个同学，走路也像，……我现在一见到他就提心吊胆，因为我又有了这种兴奋感，我真不知道能怎么躲开他，……

第二节 自卑自弱心态

相对于性的多数群体，“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是性的少数群体；而且，相对于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形成的传统社会歧视意识和舆论，相对于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会出现世俗暴虐的“法外施刑”的打击和惩治，相对于社会、单位群体、家庭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存在着排斥、惩治、压制这些传统的世俗强势势力，“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确实被置于社会人群的绝对弱势的人格地位、社会地位。

但是，这种传统社会伦理文化评价形成的强弱差异，而以他们的个体和群体所具备的社会能力分析，他们并非是社会群体中绝对的“弱势群体”：

- 1、他们的体能和残疾人相比，绝对是健全的；
- 2、他们群体的受教育程度和农民工相比，并非整体上低于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
- 3、他们的社会职业能力和认同自己是异性恋者的群体相比，绝对没有什么差别；
- 4、他们参与社会事务的工作能力和创造力，和自我认同为异性恋者的群体相比，也绝对没有什么差别。

如果再进一步做些不甚适当的比较，吸毒者明明知道毒品会损害自己的生命健康，却以毒品产生的一时“快乐”，涣散和伤害着自己在社会上自立、发展的精神生产力。而“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却是以性活动获得的快乐，维护自己的身心愉悦，进而充实自己的生活质量，并反馈为自己在社会上自立、发展的精神生产力。

而把同性的性视同为“毒品”，和把异性的性视同为“毒品”一样，这只是踞

守传统性伦理道德的一种主观的评价态度，和性的发生在人的生理、心理、精神层面产生的实际感受没有实质上的联系。但是，站在传统人道主义“以强济弱”、“以强怜弱”、“以强赐弱”的传统“仁爱”伦理立场上审视“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被社会歧视的存在状态，呼吁社会对他们施予同情和宽容，已经成为目前中国社会对待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一种主流的、强势的社会语境。

一方面，这种传统的“仁爱”伦理的宣扬，很容易被中国社会的大众理解和认同，对改善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认同态度确实有着别的理论不可能产生的渗透力和推广力。另一方面，传统的“仁爱”伦理却使MSM群体中的一些人，强化了自卑自弱的认同和心态，仍然把自己的人格、社会能力置于卑贱、衰弱的自我评价中，而不能自觉自发的去追求自己社会能力的提高，进而不能以自主赋权的意识去自觉追求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精神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目前，中国社会在对待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中存在的以传统的“仁爱”伦理去抵制传统社会伦理文化的社会歧视的表现，不只被MSM群体中的许多人盲目赞同，还是一个并没有被学术界更为重视的思想性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触及中国社会“性”（sexuality）研究的学术思想、方向、体制的敏感问题。

（调查个例之四四八）：我做这么多年（‘同志热线’）咨询员了，我觉得不少的“同志”，尤其是多上了几年学的“同志”，还有偏远地区的“同志”，（在自我认同上）特别走极端，一方面认同自己是同性恋了，一方面又把自己所有的不顺利、不痛快归罪于自己是同性恋。（调查人员：讲讲具体的事例吧），（这样的事例）太多了。

比如，某省某市有个做财务工作的人在这两三年里不断的打电话，说他们那里是小地方，找不到人（指同性恋者或者同性性伙伴），说多了，才知道他们那里是40多万人的小城市，他也知道，那个城市有四五个“点”。他又抱怨不好交朋友。说多了，才知道他身边就认识10多个朋友。而他认为最中意、最愿意成为BF的，却是他暗恋的一个保卫处的警察，人家还不是（同性恋者）。他抱怨自己受歧视了，出差、发奖金没有他，加班准找他。细问，人家并不知道他是同性恋。他抱怨的事情太多了。后来，他终于有勇气闯到了上海，可又找不到他满意的工作。他打电话时哭哭啼啼，他把自己所有这些不顺利都归结为自己是同性恋。我问他，这些事和你是个同性恋有什么关系？他说：“我要不是同性恋，我跑到上海干什么？”我问他，难道几千万的进城农民工都是同性恋吗？你为了同性恋跑到上海，是想找个人养你，还是你想找个中意的养活他？上海跟你的同性恋有什么必然的联系？除去“同志”比你们那里人多，“点”多了，多些酒吧和浴池，难道到了上海，那里会给你预备了使你特别满意的性伙伴，又给你预备下了特别满足的工作吗？……他吞吞吐吐和我商量，说在上海不好混，想到北京来。我问他有什么能

耐？他说，他有“大专本”，想还做财务工作。再细问，他这个会计只会算算工人的工资。我说，像你这样的会计，在三元桥底下睡觉的收废品的外地人里有一堆呢！……我问他长得怎么样？他说“中等”，……说心里话，跟他这样的，我连打趣的话都懒得对他说，而且，我是做（热线）咨询工作。也不能胡说。其实，我心里在骂他：“像你这样的，去做MB都卖不出好价钱。”

真的，有不少朋友是这样的心态，他不歧视自己是同性恋，可他们好象就是不明白，不论你是同性恋还是异性恋，你必须得有在社会上求生存的能力。你没有这个能力，不抱怨自己，却抱怨自己是受到了同性恋的拖累，我说不准这是一种什么心态。

（调查个例之四四九·此个例为电话访谈）：同性恋就是个人命运的不幸。同性恋首先需要个人的（性）生活吧，像在我们这种小地方（广西某县级城镇），也有两三个“点”，可去那里的就那么几个人，还特别偷偷摸摸的，都胆小如鼠，做完了赶紧跑，什么交流也没有，更谈不上找到自己满意的朋友。专家们在讲“同性恋”、“同性爱”的，我们这里就是“同性干”，见面就干，干完了走掉，找不到朋友。

我被自己是同性恋搞得都快崩溃了。我在中学当老师，教语文。有能耐的教师都流失了，就剩下像我这样没能耐的。我的咽炎越来越严重，可每天还要讲三堂课。吃药也不管事。我也不敢向领导提出来，万一调我去干后勤杂务的事情怎么办？工资比讲课少好多，还没有讲课的补贴。同性恋就是这样，特别能忍受（调查人员：我不知道这和你是同性恋有什么直接关系？）怎么没有关系？我原先也想走出去，离开这里，我去过北京，还有青岛。我要到大城市去，肯定要接触当地的圈子吧。那里的Gay一个个都有能耐，什么人都有，我这么单薄，又这么懦弱，又没有他们那么漂亮，时尚，到了大城市肯定找不到好的职业，和农民工差不多。我能够被他们怎么对待？能不能找到自己的朋友？遇到坏人怎么办？我孤苦伶仃的，到时候叫天不灵，叫地不应，我该怎么办？在这里，方方面面还有亲戚朋友的关系照顾，生活方面还没有问题。（调查人员：我理解，你是说在家乡有生活安定的保障，而个人的同性恋方面的需求就要放弃？）是这样，成了同性恋，就别要求那么多，自己就是一根小草，在少风少雨的地方躲着才安全。（调查人员：你个人的性需求方面怎么办？）也像他们这里的人一样，十天半个月去找个人发泄，然后像老鼠一样赶紧溜走。同性恋，讲不起那么多。我们这里的中学生年龄偏大，乡镇的都住校，我经常到宿舍查夜，看完了他们的（身体），自己回来手淫。（调查人员：也就是说，你在当地就能找到“伴”，而不是到城市才能找到“伴”，是不是这样？）这里的人，……太少了，就那么几个，互相都认识……怎么说呢？不好说，大城市的人想象不到。（调查人员：但是，也可以交到朋友，互相有些交流啊。）不是这么一回事，我既没有权，也没有钱，没有体面的工作，怎么交朋友？（调查人员：这和你交朋友有什么关系？）太有关系了，互相都是弱势，出了什么问题谁也帮助不了谁，小地方就是这样，不像大城市，同性恋（者的个人工作情况）都没有什么发展，都是

弱势，就是自己忍着，既然是同性恋，就什么问题也别让它成为问题，这样，别人不注意你，想不到你，自己还能有点个人的自由。自己有什么问题都去找领导解决，领导认为我太多事，我就被他们注意，没有自由了……

（调查个例之四五零）：我不愿意听人们总说同性恋怎么怎么样，我看不到说这些的人到底给了同性恋什么帮助。我们仍然就是“弱势群体”，我们自己能去反抗谁？我们一反抗，社会上人人一指头就能把我们戳死了。你们专家不要光讲大道理，你们能不能给我们办点“实事”，像我们在偏远地区的、农村的，我们那地方根本就不容忍同性恋，我们也找不到朋友。我们想到大城市里来，但又有许多现实问题。你们能不能帮我们到大城市里找个比较安全的工作？我们在城市遇到了困难，受了欺负，你们能不能给我一点帮助？（调查人员：能不能说说是什么具体困难？）住的地方，找工作，工资会不会被拖欠，能不能找到可靠的朋友，……这都是我们这些进了城市人生地不熟的农村的Gay面对的实际问题。同性恋本来就是“弱势群体”，我们偏远的、农村的同性恋进了城市，更是“弱势群体”里的“弱势”，我们没有特长、没有技术、不熟悉城市，也不熟悉城市里的圈子，让我们进了城市，比在家时（生存）还艰难，谁来帮我们？没有人帮我们。我看你们光讲大道理了，好象没考虑过给我们这些人什么具体帮助……（调查人员：你自己是怎么克服这些困难的？能说说你自己的经历吗？）2002年的夏天，我在我们那里（贵州省某县城）遇到了一个兰州的Gay，他对我说大城市里Gay多么多么自由，还有“同志热线”，他还给了我几个城市“同志热线”的电话号码。我就动心了。我刚做民办教师，还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转正”呢。我一冲动，反正手里还有两三千块钱，就以出来“打工”的名义跑出来了。可是，哪里就能找到合适的工作？我就打“同志热线”求助。可是，他们讲了许多道理以后，却说我太盲目了，他们没有办法帮我具体找工作，也不可能收留我。他们连和我见面都不答应……我是在“点”上遇到了一个40多岁的人，他把我带回去，一个多星期，又介绍一个人把我带回去。这样转了三四个人，我才找到一个餐馆做小工的工作。说他们帮了我，我也承认，但心里委屈，他们只是让我有了暂时住几天的地方，有了暂时吃几天安生饭的地方，可是，我白天像条狗似的满城市疯跑着找工作，晚上，也像条狗似的被他们干。说他们是朋友，反正就是这样关系，也没法否认。可是，从我内心说，我并不喜欢他们啊，年龄、形象、性行为方式，……我都不喜欢，更没有任何感情，不是我追求的那种朋友关系。可是，这几年，我都麻木了，只要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我就赶紧找这样的朋友给自己“救急”，反正，就是让自己必须麻木，人家要干我，就赶紧让人家干；人家让我干他，我就赶紧干他，……说我“品质”不好，说我像MB，可有谁帮助我们这些人？

这种过分自视“卑弱”，以至于把自己应该具备的生存能力、工作能力、社会

活动能力的不足，把自己在社会 and 生活中遭遇压力、困难的问题都“归罪”于自己的同性恋取向和同性性行为的自我认同态度，在那些偏远地区、农村、城市底层的 MSM 群体中的表现并非少见。而且，在城市的不少具有很好的职业条件、高学历的 MSM 人士中，也因为社会歧视的顽固，自觉无力对抗和改变，同样存在着这种过分自视“卑弱”的自我认同心态。

（调查个例之四五）：Gay 的圈子就是让人不能够乐观。我和香港的某某辩论过这个问题，一说Gay就强调自强。我能够自强了吧？既是MBA（企业管理硕士），又是大公司下属分公司的副总经理，有房有车，还要怎么自强？可我是个gay，说不定哪一天我暴露了，这一切都不能给我什么保护，这一切都会烟消云散。我这个人没法坚强，我觉得“懦弱”是对自己最好的保护。自己要小心谨慎，自己要把自己好好“绵”起来。我从进到这家公司，就以“好说话”著称。我就是胆怯怕事，别说和上司、同事，就是和清洁工，我都没敢喘大气和他们说过话。同性恋可以自己不认为自己有毛病，但说出去不见得有多光彩。自己要给自己多留点后路。我从参加工作以后，很少和圈子有联系，不过就是和几个可靠的好朋友来往，我也没刻意要找什么BF。我不认为和圈子打成一片、找了BF，自己就会多么“强大”了，你在社会上本来就是大海里的一滴水，大海不接受你了，把你甩出去，你马上就被晒干了。我从来不和同事闹矛盾，而且属于那种“见困难就上，见利益就让”的“活雷锋”。我绝对不和大家发生什么利益冲突，何况，只要不少给我工资，不过是多受点累，比别人多干点活，又有什么实质上的利害冲突。在社会上，“强中自有强中手”，何况做为一个Gay，你本来就在边缘，你好不容易在“主流”占有一席之地了，何苦非要逞强，一下子又把自己弄到“边缘地带”了。（调查人员：我没有理解“逞强”是在哪些方面？工作上逞强也会被边缘化吗？）当然，我非要逞强，必定得罪人，必定会和别人暗中争高争低。如果，……我说万一，人家知道你是一个同性恋，有谁会同情我？有谁能帮我说一句有利的话？我不去得罪别人，如果有那么一天，我不是那么让别人嫉恨，人家还能记得我的好处，会同情我，不至于置我于死地。（调查人员：我理解，你说的是对社会歧视的恐惧，做为同性恋，不见得没有自强的能力，是不是这样？）任何事物都是相辅相承的，我的工作能力强不强是一回事，我这个人社会上是不是“强势”，又是一回事。同性恋就是“弱势”，反歧视，也不能过于去逞强，自己拿着鸡蛋去碰石头。而且，自己的工作能力、生活能力自强的了，并不等于同性恋在社会上强大了？我举个例子，（青年歌手）某某多么有名，大红大紫，他（被同性性伙伴刺伤）的事一公开，他能怎么样？还不是被社会“闷”死了，到现在也不能翻过身来，……

如果说，上面这个调查对象的想法还有着做为“少数族”的 MSM 人士处于强大社会歧视压力下进行自我保护的为人处世的策略意义。那么，下面这个调查对

象反映的事例，更典型的表现出了MSM群体在社会压力下普遍存在的自卑心态。

(调查个例之四五二)：我觉得Gay的心态有点过于懦弱，有点对社会歧视过于敏感，却又不去学习和思考，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我们那里有个40多岁的Gay，他在国家安全部门工作，职位还不低，手里掌握着一定的机密情况。2003年他突然自杀了。我有个朋友和他在一个部门工作，至今也不知道他自杀的确切原因，反正和他是Gay没有关系。当时，他遗留下了他日常的个人通讯联系资料。人家按照工作惯例要展开排查，人家知道他是Gay，找到他有联系的Gay调查时，事先还强调：“我们不追究你和他的性关系，也不会对这些做笔录，就是调查你和他的交往中觉得他有什么异常表现。”可是，调查了10多个Gay，只有两三个人没有牵扯别人，剩下的，都吓坏了，口口声声强调自己和他没有什么交往，说出谁谁、谁谁一堆人，说这些人和他的交往如何如何密切，这些人一下子“供”出了80多个Gay。我那个朋友知道我是Gay，他还在这项调查工作中管点事。当时，他们的领导一听就急了，把Gay骂得特别难听，说“别让他们那些互相操屁股的臭事干扰调查”。但是，有人“招供”了，他们还得查。这个朋友就找到我，问我怎么办？其实，我能听出，人家掌握一些线索，自杀的这个人极有可能和境外的什么机构有什么勾结，和他是个Gay完全无关。看“供”出的那些人，尽管有明的有暗的，除去为了玩（发生性行为），看不出有谁有能弄点什么外国人有用情报的能耐的。而且，“供”出了别人的那几个人，就是和他的交往最密切的。结果，还没有什么祸事，就赶紧往别人身上推了。我不知道这件事后来怎么办的，好像他们只是找了几个有点职位、有点“墨水儿”的去问了问，后来就没有什么动静了。

第三节 消极逃避心态

因为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形成的社会歧视顽固存在，在MSM群体中，无论是对社群活动的参与，还是对社会活动的参与，采取自我约束、消极逃避的应对态度，是一种普通存在的消极心态。

这种心态影响下的自我认同，深刻的体现出他们对于自己的性欲求、性行为，性行为方式，仍然受到传统性伦理的束缚，把同性性活动视为比异性性活动更为不可告人，更为肮脏和混乱的自我评价态度。而他们的性活动就更为隐密、迂回和晦涩。

这种心态，使他们由对自己人格价值的否定，而对生活中会诱发自己同性性

欲求的一些现象，也出现了畏缩、消极的逃避，而使他们自己的生活、职业活动受到极大的负性影响。调查中发现，从事某些职业的MSM人士，如教师，因为每天都会面对刚刚进入青春期的男学生，每天都和他们发生直接的接触，因而对自己同性审美欲求被触发怀有恐惧和逃避。反映自己存在这种心态，甚至因此放弃教师职业的调查对象有多例。也有做医生职业的MSM人士反映，他们因为在临床诊治工作中会接触使自己诱发性感审美冲动的同性病人的身体，有时忍不住有意去触摸对方的身体乃至性器官。他们对无法逃避这种“诱惑”十分痛苦。

这里的一个调查个例，调查对象的职业比较特殊，是一名在监狱管理服刑人员的警察。他的反映，对揭示一些MSM人士因职业因素而形成的逃避自我、逃避现实的心态，具有鲜明的典型性。

（调查个例之四五三）：我从警校毕业后分配在监狱工作已经两年了，我越来越后悔当初哪怕去做工人，也不该上警校，更不该来监狱工作。我原先对做这个职业太没有认真考虑了，太没考虑自己是一个Gay这个问题了。我从到了监狱接触到犯人的第一天，心里就开始敲小鼓（指慌张）。为什么呢？没到过监狱的不知道，那里面百分之七十是三十五岁以下的年轻人，是年轻人的天下。年龄大的、身体不好的，都集中在一个监区，剩下的，个个是身体力壮的年轻人，二十岁左右，清一色的小伙子，纯粹的同性世界。监狱里对卫生工作要求严格，再说他们没有别的闲事，一天天就是折腾着搞卫生，一个个都干净得透亮。不是Gay的没有感觉，是Gay的见到他们，心里真有点发慌。当时是夏天，尤其是收工以后组织他们洗澡时，监狱的监区里面没有半个女的，他们就穿着内裤、拖鞋，排队去洗澡。他们长得好看不好看放在一边，皮肤好的，身材好的，全身只有一块布（指内裤）挡着，对一个Gay，那真叫“挡不住的诱惑”。这样说，好像在说Gay没有出息，可是，一个Gay要是“对男色”没有反应，他也就不是Gay了。

不久，有个河北省姓石的犯人，才23岁，他的案情是因为在修公路时和别人发生争执，人家打了他，他一块石头扔过去，也就是拳头大的石头，结果打在那人的头部，伤害致死。在犯人中，就是这样，听着案情不太重的，他却是平时作恶多端，劣迹累累；听到这种“打死人的”，可不都是故意杀人的杀人犯。这个小石，其实是个老实小孩，他打死对方，没有动机，所以只判了十年徒刑。他长得特别好看，皮肤细腻，尤其那双眼睛，有女孩的意思。我从看到他，就对他有好感。虽然我不断警告自己：“他是犯人，他是犯人”。可我忍不住还是总想接近他，多给他一点照顾。我总借找他谈话为名，让他到办公室吃点我带来的好吃的。我不让别的犯人欺负他，在劳动上、生活上照顾他。他也知恩图报，总把犯人中的什么“动静”向我报告。我呢？出于对他的好感，也总向上级汇报他“主动改造”的表现，内心想让他能够多减刑。

一次，他突然得了肺感染，发高烧，咳嗽。卫生室给他吃磺胺药又有副作用。监狱领导让我送他去医院，这一路，一直到医院住进病房，他都半昏迷了，却一直不断喊我：“管教、管教……”只要我抓住他的手，他就安定下来了。他退烧以后，那双眼睛就死死盯着我，一时也不让我离开。看到我，就对我哭，……我心里的滋味，真不好受。什么“性”不“性”的放一边，一个Gay和一个自己从心里喜爱的男孩，也不见得能达到这样的感情，可现在他对我这么亲，把我当成了他的亲人，现实中呢？我是警察，他是犯人。

不久，监狱要转去一批犯人，里面就有小石。我一听，头脑立刻发昏了，我去找监狱长说出一大堆让他留下的理由，说着说着，我竟然流泪了。这时，旁边的一个监狱领导警告我：“你怎么这么感情用事呀！”我心里一惊，这就叫做贼心虚，我就像觉得人家看出了我是Gay，看出了我对小石的用心，当时，心里砰砰乱跳，什么也不敢说了。

他临走前，向我要了我的一张照片。他走那天，我躲在家里大哭了一场。我们到现在还在通信。在我心里，他不是我管教的犯人，而是一个没有成为情人的情人。

不过，我真有点害怕了。我后来又对一个犯人，他是个大学生，有了这种感情。而且，我怎么看他怎么觉得他是一个Gay。

我原来工作很认真。现在，我在设法不做这个工作，我经常请病假，而且，不知怎么搞的，可能是和这种心情有关，我的心脏已经出现了心律不齐，还经常失眠。我已经向领导打了三次报告，以心脏不好，压力太大为由，要求给我调换工作，哪怕让我去跑后勤，只要能使我不接触犯人，我都心甘情愿。

由社会歧视形成的“同性恋恐惧”，不只会使MSM人士形成逃避自我的消极心态，损害自己的精神健康，这种不健康的精神状态还会使自己对生活中的各种压力过分敏感，做出不理性，缺乏正视自我的勇气、过于感性的错误选择，给自己的人生制造出不必要的损害。

下面的这个调查个例就说明了这一点。

（调查个例之四五四）：我现在对自己的生活非常没有自信，和我一起毕业后工作的同学，现在有不少都交了“首付”买房子了，我却还在混日子。读了这么多年的书，读到了硕士，好像没有什么回报，都被自己是一个Gay抵消了。（调查人员：你能把怎么“抵消”的情况介绍具体一些吗？）我毕业后本来被一家搞商务的外事机构聘用。那是个变相的政府部门，待遇很高，我刚去时，大家对我很热情，领导对我也很器重。可是，没有几个月，我发现大家对我冷淡了下来。不久，领导在开会时说，有人用办公的电脑搞些乌七八糟的事情，让有关部门马上查一查，还安排专人去设计机关内部联线的网络监控系统。领导还说上班时间内

外需要用电脑的，要向主管人员打招呼。当时，会场上气氛特别紧张。我还没缓过神儿来，领导就立刻派我去黑龙江出差。人啊，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我平时上“同志网站”、聊天、看小电影，……刚开过会，我立马就被派出去，我觉得领导肯定是在调查我。我觉得我暴露了，有好多的迹像，我半夜往宿舍带过几次人，被值班的保安看到过，有个认识的保安还问过我：“某老师，那天晚上跟你来的朋友是电影明星某某吗？我看他的侧脸特别像某某，……”还有一次，有个同事突然来找我谈事，我刚买来的KY（人体润滑剂）没来得及收拾，我放在桌上，他一屁股就坐在桌子前边，他肯定能看见，……我觉得自己平时够小心谨慎了，根本不敢出去，那几次带人，还是原来的朋友找我去聚会时认识的，……我也就是没事时上上网，偷着看几段小电影，怎么就被他们发现了？……当时，我在黑龙江，既盼单位里的人找我，又怕他们找我，我估计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我在黑龙江时作出决定，三十六计，走为上策。我当时就写了辞职报告，把黑龙江的事情交给一起去的同事，也没和他说原因，自己就回来辞职。领导也没问原因，说“研究研究”，我马上就找房子搬出了宿舍。大约有半个月，领导打电话对我说：“看你去意这么坚决，想不批准也不行了，也不能给你开个欢送会了。”我觉得他特别虚伪，分明是卸掉了我这个包袱。我一直害怕自己同性恋的事会暴露，就这样在私企混，从毕业到现在，混了两年多。（调查人员：究竟那次领导在会议上说的是不是你呢？）我悄悄打听，有人说是同事通过网络买淫秽光碟，有人说是同事登陆国外的黄色网站，谁也说不清。我觉得我辞职以后，上面也就不了了之了，不见得是我的问题，但我是个同性恋，早晚也会出问题，……

（调查个例之四五五）：我认识一个30多岁的朋友，他在事业上很成功，办了自己的一家塑胶制品公司，在社会上也是个风风光光的私企老板了。他从读大学时就是个Gay，一直到现在，也没少往“点”上去，是酒吧的常客。按说，他这样的人心态该好一点了吧，可是，他那种心态，谁和他接触谁感到麻烦。他自己独自住了套180多平方米的豪宅，可是，就是在他家，一谈起Gay的话题，他的神色就变了，是那种又想说又怕被别人听到的样子，嘀嘀咕咕，一会儿去看看门关没关好，一会儿去看看窗户关没关严，还让大家把声音压得低低的，你的声音高一点，他就又瞪眼又摆手。别看我和他交往了五六年，我就和他干过两三次。你都插入他了，他一会儿怕床发出声音，一会儿怕发出抽动的声音，他的那种嘀咕，会让我立刻就阳痿。我问过他：“是不是你家里到处装了监控器、窃听器啊，……”他什么也说不出来。他到“点”上，到酒吧去，也总要找个人为他“保驾护航”。可是，跟他出去，虽然他不吝惜花钱，你却在跟他受罪，整个儿像个犯人在受他的管制。他不断胆战心惊的提醒你别说这样的话，别那样看人，别对人家指指划划，别跟别人乱搭讪，……走在路上这样，坐到酒吧了，还这样。他就是生怕别人发现他是Gay。既然如此，你又干啥往Gay吧钻，往Gay的人堆里钻呢，

何苦呢？我说过他好多次，他说他心里明白，但就是克制不住。

他读过许多关于同性恋的书和文章，他没事就从电脑上找这样的文章。他外语好，自己还翻译了许多这方面外文的文章。他说起同性恋（的理论）来，一套一套的。他总分析这个专家的观念有问题，那个学者的说法不对，圈子里的什么什么想法不正确。我问他：“你自己的这种心态有没有问题？”他能说出一堆的理由为自己辩解。特别是我发现他和别人睡过了，他被别人干了，或者他干了别人，这是必然的。我知道他上床以后，属于那种咬住你就不松嘴的人。他是“1.0兼备”，他不被人家插入和他没插入人家都不舒服。可是还没等我说什么，他就一套一套理由的为自己解释。我知道他这个毛病，几次有意给他介绍朋友，让朋友只干他，狠狠干，就是不让他插入。然后，我故意去问他，故意反着说那个朋友对我抱怨了，说他干了人家，却不让人家干他，人家说这样不公平，叫“鸡奸”。他就着慌了，他既不愿意承认自己被对方干了，又害怕担这个“鸡奸”的罪名，那真叫掘地三尺自己找理由。但我有时真觉得他特别可怜，好好的一个人，有能耐、有学问又有钱，自己放开些，是Gay就是Gay了，轻轻松松享受自己的生活，轻轻松松有几个好朋友，有多好。可是，除去我可怜他，也没有几个人愿意和他来往，他看上了谁，就跟人家讲一堆什么价值观一类的理由，不准这样不准那样的，人家都觉得他怪怪的，神经兮兮，不愿意和他交往。

（调查个例之四五六）：我是读硕毕业后，被军校再三动员，才从我们学校（某知名高等学府）和被军校选上的十几个硕士、博士一起批准入伍，穿上了军装，到军校来任教的。其实，我不愿意来，我从读大二的时候就发现自己是个Gay，也有过一段常去“点”上转的过程。无论如何，穿上了军装就是一个军人，军队和社会比，更不允许Gay的存在，我特别害怕约束不住自己，出点什么事，把自己搞得身败名裂，彻底毁灭自己的前途。但我是个中共党员（在大三入的党），党和军队是一体的，军队执意要我，我这个党员就不能不服从。

可是，我从穿上军装，走进军校的第一天，我就感到自己对同性的这种欲望就像在我身体里埋着的一颗重磅地雷，随时都会把我炸个粉碎。到学校，和学生代表见面，和我的专业对口的那个学生，才21岁，大眼睛，脸色红扑扑的，笑容特别可爱，那眼神里有一种让我……怎么说呢，就是特别动心的……妩媚，尤其是穿着笔挺的军装，打着领带，那么英武，那么帅，……我发现自己动心了，开始还能克制，不去看他，不和他直接对话就是了。可是，等到个别发言完了，校领导说：“各个专业的学生代表和教你们专业的老师坐到一起去，介绍一下这个专业的学员的情况，……”他走到我面前，给我打了立正行礼时，当时，我是什么状态？就像他就是来踩响我身体里这颗地雷的人，我紧张得简直……我也说不出具体是什么样子，反正，连他都看出了，问我：“老师，你是不是没有休息好？你身体不舒服吗？要不要到卫生队去看看？”……我当时的感觉是什么呢？就像

要陷入没顶之灾了，说不出来的那种巨大的恐惧，……

简单说吧，这两年，别看我的（教学）工作还算不错，而且享受“副营”待遇，我的精神却已经彻底分裂了。这样比喻吧，军校教官那个“我”，活得还自如，而做为Gay的那个“我”，没法说……我想了，要让自己不因为这个（Gay）自取灭亡，唯一的就彻底禁欲。一个，就是彻底不到“点”上去；再一个，他（动员该调查对象来接受调查的他在大学期间的一个朋友）知道，我现在的（性功能）状态，彻底完蛋了。就是这两年我的（Gay）欲望有点太强烈，我就用针扎（自己的阴茎），我总让自己（的阳茎）带伤，不能明显，只有用针扎，……可我发现自己（性功能）完了，又吃（壮阳）药，可现在……心里有（对同性的）“欲”，它（阳茎）呢？想有反应都没有反应了。我现在有联系的朋友只有他（这位大学期间的好朋友）一个，可是，（军校离原学校所在地）太远，半年也见不上一次，……

（调查个例之四五七）我（39岁，大学教师）从读大学时就有了同性性接触，也知道了自己是Gay。大概在毕业留校以前，我也到“点”上去窜过。可我从（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至今，13年了，我基本没去“点”上转过，有时，总是在夜里11点以后，才敢骑自行车去看一眼。我知道我们校园里某处就是一个“点”。这么多年，我除去迫不得已从那里路过，我从来没在那里逗留过。原来，我还会到图书馆的四楼，站在北边的窗户跟前悄悄往那里看。晴朗的白天能看到人，但看不清脸。有一次，图书管理员对我说：“某老师，这边有空位子，你干嘛总在那边站着看书啊。”我当时真是面红耳赤，连自己回答了什么都忘了。以后，就不敢站到窗户那边了。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一回事，我觉得自己能看出人家是不是Gay，我也觉得别人能看出我是不是Gay。我总觉得周围有许多许多的Gay。其实，我扳着指数数，和我发生过关系的Gay，加在一起不过10多个人，早就天南地北，杳无音讯了。但我总是疑心我发现的Gay会认识我。（调查人员：你能确定人家是Gay吗？）能确定什么？有一次，我在某机场过安检，就觉得那个机场的小伙子是Gay，恍惚中好像还相识。他发现我神色不正常，问我：“先生，需要我为您做什么吗？”我一下子慌了，结果，被带到办公室好一通盘问。我多亏头脑还能控制，编谎话说看他像在北京抢劫过我的一个人。

这些年，我先后对几个学生动过Gay的心思。我看他们像Gay，我就动心思和他们接近，努力去和他们建立感情。我尽自己的能力多给他帮助和关怀。有个学生犯了急性阑尾炎，从送他去医院到他的手术后护理，都是我日夜连续的忙里忙外，他出院以后，又是带女朋友，又是带父母、姐姐，三番五次的来向我表示感谢。我吓坏了，我害怕被大家怀疑我为什么要对他这么好，只得努力和他疏远。我暗恋了他大半年，总幻想着有一天他会解开这个谜，会扑进我的怀抱。但是，只是在他住院时，我借着护理他，给他解痛做按摩，接触了他的身体。他出院后，我

很害怕他会从我在医院的表现中对我有什么猜测。（调查人员：你不是认为他是Gay吗？）一厢情愿，愿意他是（Gay），……好几个（学生）都是这样，……（调查人员：听说你受过学生的伤害？）是，那是个农村来的学生，长的并不怎么好。我在各方面帮助了他一年多，他对我也很亲近。我让他帮我（有偿）整理书稿，用我家里的电脑。一天，天晚了，又下大雨，我就留他住下。从我摸他的大腿一直到接受他对我肛交，他都没有任何拒绝的表示。我还暗自欣喜，终于遇到一个真的Gay了。可是，第二天还没天亮，他就翻脸了，他说我污辱了他。他逼我给他写了个字据，说明我污辱了他。愿意为他毕业后找工作提供4000元的赞助，做为给他的精神赔偿。我当时吓坏了，只得写了。我想给他4000元断绝了联系就是了。可是，他后来还来纠缠我，要对我肛交。那一阵，我的精神要崩溃了。（调查人员：最后怎么解决的？）我认识一个是Gay的朋友，没有任何性接触的朋友，我走投无路了，就告诉了他。结果，他又带了两个是Gay的朋友，让我把这个学生找来，这个学生也吓坏了，哭着给我跪下，求我原谅他。我当时把那张字据收回就离开了他们。这个朋友埋怨我，为什么放着是Gay的不找，偏去招惹不是Gay的。从那次以后，两年多了，我什么人也不找，心如死灰，……

这种被“同性恋恐惧”死死控制而幻想自我逃避的心态，其实就是不自觉的把同性性行为、性欲求做为“不可告人”的“邪恶”而竭力压抑、逃避，这种心态不仅会损害自己的精神健康、生活质量，更严重的还会发生自伤、自残、自杀的生命危害。

这样的实例很多，这里只介绍性质更为特殊的一例。

（调查个例之四五八·这个调查对象曾经是天津市第二中心医院泌尿科主任医师陈彦明医生亲自接待的一个求治个例）这位24岁的徐姓青年，是一位住在天津近郊某区的个体服装经销商，2001年3月接受变性手术以后，他使自己由一个强壮的小伙子变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女孩。

徐某自称，他决定去变性，因为自己是一个同性恋者，但他喜欢阳刚强壮的男孩，不喜欢脂粉气的同性。他觉得社会对同性恋的歧视非常沉重，家里也不会接受他是同性恋者的现实。而且，他觉得自己比较健壮，不好吸引同样形象的小伙子。这些年，社会上把“变性”做为一个话题，他觉得社会可以宽松的接纳一个变性女孩，自己如果变性，可以使自己能公开地去追求喜欢的男孩，比承受生活的压力做一个隐秘的同性恋者要好得多。由此，他在一段时间里故意表现出“易性癖”的种种强烈愿望，包括几次假做自杀，争取到了家人的谅解。变性以后，他起初曾为自己能公开向男孩表示爱昵而满意。不久，他却强烈感到自己做女孩的沉重压抑。首先，他对自己的形体、生命感到失去了值得展示和欣赏的自信，他对只能充当性爱中被动的（接受插入）对象感到厌烦，而且，和他发生性行为的男孩只愿意插入

他的“阴道”，却不是他更愿意接受的肛交，他对自己女孩的举止言谈感到厌恶，他得不到精神和身体上同性恋之间爱与被爱的那种互相可以交流的愉悦感，他不可能以异性恋的感觉去接受和自己喜欢的男孩那种异性相爱的感情和行为方式。他意识到自己选择变性是大错特错了。他不知道是否能够再做手术把自己变回去，也不知道自己在变成男孩以后家庭和社会怎样待他，而自己又能不能恢复到原先的身体和生活状态。他痛苦万分，他说自己不敢再贸然迈出这一步，如果难以作出能争取好结果的选择，他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自杀，二是去卖淫。

第四节 消极叛逆心态

在发生着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群体中，有一些人的表现最容易引起周围人的非议，这种非议，既来自群体外部发现了他们这种“出格”表现的一般人，也包括对他们有所接触的研究者，同时也来自群体内部。他们就是被人们指称为“放荡”、“疯”的那些人。

他们并不惧怕自己性身份、性活动的暴露，甚至，他们会不分场合、不分对象，故意张扬自己的性欲求，故意以性行为细节的夸张、模拟、形容，公开“疯”说“疯”闹。而且，他们的这种公开张扬，具有比较一致的特点，会互相以女性的形体动作、举止动作、语言声调的模仿公开打趣，并互相以女性的称谓指称或自称。他们也普遍对群体中那些愿意保持形体、举止、交流中的言谈“一本正经”的人投以讥讽，甚至是污辱，……

在MSM群体中，并不难见到这样的人。甚至在一些社群活动的场合，虽然他们居于少数，但他们敢于公开张扬、喧闹的表现，却会成为这个场合中由他们引导的一种最为热烈的主流气氛，主流情绪，……

持有传统道德观的人，对他们的批判最为强烈。而MSM群体中的大部分人，虽然对于这类人的表现有一种内心模糊的理解，甚至是共鸣，但也不会公开并鲜明的对他们的表现给予行为的、人格的肯定性评价。也有一些人，认为他们的表现就是中国社会男男性活动的一种亚文化形态，无需评价，更无需改变。

但是，他们的这种精神状态是不是健康的呢？这里说的“健康”，不是说“性”的“净化”，而是说这种精神心理状态的质量。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他们的这种心态及其表现，并非是自然、自主形成的，而

是具有对社会歧视的极大逆反。做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的表现形态，嬉笑怒骂、自嘲自讽，永远是对抗沉重压迫的一种斗争形式。他们的表现，并非只是放任自己的一种自娱自乐的表现，而更多的是要证明自己在群体、在社会中的存在价值；更多的是要证明“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这个群体在社会人群中的存在价值。只不过，他们找不到一种更能够足以和传统社会歧视对抗的，更能够对自己的行为、人格给予平等评价的伦理文化理念，因而就沿袭并强化着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活动是“女性化的、接受插入的、主动接受多性伴”的传统认同，表现出了“我就是‘兔子’我怕谁？”的这种叛逆态度。

首先，他们的心态和表现，对于传统的社会歧视意识，是一种勇敢的叛逆——你们不是说我们“不男不女”吗？好，我索性就认同自己是长了胡须和阴茎的“女人”；

你们不是说我们是“挨干”的吗？好，我索性就认同自己就是乐意被男人“干”，有“挨干”的瘾；

你们不是说我们“有伤风化”吗？好，我索性就认同自己就愿意主动的去勾引同性性伙伴；

……

而在中国社会，当一个男性能够认同并表现出这种传统社会伦理对男男性行为进行同化后的行为、身份的特点，他可能比那些持以保守的自我认同、拒绝这种同化的同类人，生活得更为宽松，能成为自己的存在取得相对的自由。这并非仅仅是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这个社会事相中的表现，而是社会生活中弱势者对抗强势者的压制、歧视、排斥、专横的一种以自我文化认同异化、自我人格评价异化为表现的手段。否则，中国社会就不会传承像济公、徐文长，以及统治集团上层中的刘罗锅（刘墉）等大量“机智人物”对抗社会压迫的生动传说。

我们对这种叛逆表现视为“消极”的评价，就是认为这种表现是对传统社会伦理认同的一种强化，是以认同社会歧视来对抗社会歧视，而不是对社会歧视进行更为鲜明和主动，更富有智慧和主观能动性的批判和颠覆。同时，据调查，具有这种表现的个体，在心理宣泄的过程中，并没有更为完善他们的心理素质 and 性格，也没有使他们的社会人际关系得到更为广泛、和谐的亲和，没有使他们的生活质量得到更加健康的保障。

但是，无论如何，这是弱势者对抗强势压迫的一种难能可贵的勇气。做为MSM群体的一种亚文化状态，也表现出了顽强对抗社会歧视的“集体意识”。那种以站在传统伦理文化立场上对他们的批判，尤其是来自MSM社群中的批判，只具有“出同性恋‘淤泥’而不染”的“同志精英”对传统道德进行盲目维护的意义，对构

建现代人文主义的同性性文化，不具有积极的建设性意义。

（调查个例之四五九）：人活一世，过了青春没少年。我到现在都40岁了，不少人看不起我，怎么还像年轻时那样疯疯扯扯的，还和年轻人这样“姐姐妹妹”、阴茎肛门、你干我、我干你的这么扯腾？还这么扭扭搭搭，半男半女，装神弄鬼的？这就叫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活法，一种人有一种人的活法。自己是哪种人？现在说得好听了，叫Gay，还装腔作势的叫成“同志”。把这些自己哄自己开心的说词拆巴干净，说到了实处是什么？还是个“兔子”。你是“兔子”不照“兔子”的样子去活，你累不累？我认识的有个大学教授，他年轻时，文质彬彬，在“点”上挺招人。现在，人过四十，到“点”上，到浴池，端着 he 那个大学教授架子，放不开，你在社会上这样端着，人家会说你有气质，有派头。进了同性恋的圈子，这个评价就变了，没有几个人会看得起这种人，颠着老屁股往圈子里钻，目的就是来找合适的大阴茎。你这么端着，把个老屁股夹得这么紧，说明了什么？说明你比“好色”的还“好色”，明明做婊子，还满心里愿意，浑身不自在。

我这样说话不好听，但在同性恋圈子里就是这样，什么人有什么人的活法，进了什么庙敬什么神，到了什么山唱什么歌。我是做生意的，开服装店，我在做生意时保证没有这样的作法，Gay朋友去了，小年轻的，保证也不这么疯闹。那是做生意，你扮演的就是一个规规矩矩的生意人。我也有家庭，我在家里保证也不会这么疯闹，端着，别让儿子看不起。我业余还爱好说相声，虽然有些人知道我是同性恋，但我一点也没有这种“兔子作风”。看人，不能只看一面。其实，圈子里像我这么疯闹胡扯的，也是三教九流，什么人都有。有个朋友，是干公安的一个“头头”，到了圈子里，那份疯劲儿，地地道道十倍百倍的一个“大浪货”。可是，手机一响，单位打来的，他的脸立刻就变了，那个“官腔”打的，别人想学都学不来，他上电视，讲治安，讲防盗，小警服穿着，小脸板着，变了一个人。大家再见他，就跟他疯闹，说大家都爱死他了，让他穿上警服让大家好好干干。说笑归说笑，他离开大家，照样是个板着脸的警察，还总被评成“先进”。Gay就是这样，“变脸”技术是“中华一绝”，川剧演“变脸”的遇上Gay，甘拜下风。

（调查个例之四六零）：同性恋（者）也别扭着屁眼上梯子，自己把自己抬得太高，“兔子”就是“兔子”，到什么时候也改不了“兔子”性，就是国家能让同性恋“结婚”了（指同性婚姻合法化），我也不信都老老实实缩进“兔子窝”，去过自己的小日子了，照样还会出来颠着屁股找人干。（调查人员：你是怎么形成这样的结论的？）谁在小时候不是个老实孩子啊？……我小学二年级就戴上了“两道杠”（少先队中队长）。可是人都有自己的坏毛病。我从小最大的坏毛病就是嘴馋。这可能跟我家的经济条件不太好，我从小又长得好看有关系。反正，那时邻居们都很喜欢我，有什么好吃的都给我，养成了我从小就吃“百家饭”的坏毛病。在我15

岁那年，有个沾点远亲的邻居，他都快30岁了，没结婚，价钱多贵的零食都给我买，巧克力一买就是一盒，烤鱼片、牛肉干、果冻，什么都给我买。我整天像长在他家里，结果，被他玩了。我不到16岁，又玩了他带来的别的男孩，都比我大，有的都像他的年龄那样大，三十岁左右。我那时就知道了这叫“兔子”。我初中时的学习成绩总是跟不上去，初中毕业好歹才考了个中专，现在能做（通讯企业的）营业员工作，风不吹、日不晒，还多亏是个“兔子”，当时认识一个给电信局的局长开车的，他从我读初中玩我到上班以后。我中专毕业，他托局长“走后门”给我安排了这个工作。我刚上班那两年，差不多两三天，不是他玩我，就是他找的朋友玩我。反正，那时候我被他们玩（指插入）的次数多。可我也有玩别人（指插入对方的）的愿望啊，这就成了恶性循环，我被他们玩了，我就又出去找人，玩别人，……一晃十来年了，我都是这样，被人玩了，然后再去玩别人，他被我玩了，又反过来玩我，……圈子里不都是这样吗？同性恋不就是一个互相玩吗？……您（指调查人员）可能不爱听我这么说，可这就是圈子里的现状。别看有人两个人爱得死去活来，他们也偷着到外面玩，哪个同性恋敢保证自己的肚子里只装过一个人的“癌”（精液的俗称）啊？每个人都有七情六欲，奸懒馋滑，加上一个“色”，有几个真正的正人君子，酒色财气嘛，人活的不就是七情六欲，酒色财气？……

我家里知道我是“兔子”。他们拿我也没办法。这一拆迁，父母远远搬到某某区，都到郊区了。我现在住的是我们单位早就分给我的这套旧房子。我没太想过自己将来怎么办，但我不会结婚。我害怕什么呢？我肚子里装进别人的“癌”太多了，我自己都没数了，我不知道我自己的“癌”还纯不纯？“三精变一毒”，我就是没有艾滋病，我琢磨着我身体里的“癌”里也有一种“毒”，我害怕这种“癌”撒下的种子，长出的苗（指子女）也会带着这种“毒”，……

（调查个例之四六一）我从21岁正式混进圈子，我的人缘不错，很快被大家起了个绰号，叫“某某（公园名）断魂香”。我从那时候就开始“疯”起来了，不是性行为的“疯”，是举止言谈的“疯”，从进公园到出公园，信口开玩笑，信口胡说胡数，又扭又闹，往这个身上靠一下，往那个脸上亲一口。有人把自己“疯”怨别人，我不怨别人，首先是自己这样感到放松、快乐，一阵阵笑得肚子疼。平时，就是在家，就是和朋友在一起，哪里会这么放松自己。尤其我大学毕业后进了政府机关，平时在官场里只有最大的官有权力开玩笑，放声大笑，剩下的，虾兵蟹将，别看能凑到一起“搓麻”，却连放屁都不能出声儿。圈子里是Gay的“自由王国”，只有自己不敢“自由”的，没有大家不让你“自由”的。不过，进了圈子，这种“疯”也是自我保护的手段。那些想抢劫、诈钱的、欺负人的，都只是拣软柿子捏，专找那些自己战战兢兢，胆小怕事的。看见我这种“疯”出名的，他吓得远远躲着去。其实，做贼心虚，他们连和我们这些“疯”的靠近的老实孩子，也不敢欺负。我们见到那些到“圈子”里欺负人、捡便宜的，敢一把揪住他们不

放，至少让大家把他狠揍一顿。还有一层，我有个说法，圈子里“人疯性不疯”，这些“疯”的，一般人不敢靠近说性的问题，同样都“疯”的，都是朋友相待，极少有人会发生性关系。这是你们不了解的实情。圈子里，反而是那些惊惊吓吓的，他到“点”上来，不敢这么快乐，就是想赶紧找人“性”一把，“性”完了像耗子一样赶紧溜走。所以，我这也是自我保护，像我这么招人的，要是那么胆小，放不开，有人强求和我“性”，我也不敢拒绝，要是那样，我的肛门早被他们干烂了，早就成了扔在一边的破筛子底儿了，……

（调查个例之四六二）：我成为现在这个状态（指被圈子里统称为“疯”的状态）有一个过程。我从部队复员以后才发现圈子，才混进了圈子。我是在部队里发生（同性性行为）这种事的。当时，认为这种事就是“见不得人”，害怕一旦暴露会身败名裂。我那时很矛盾，我知道自己是一个同性恋了，可我明明是一个好孩子。我从农村老家入伍，在部队的表现很优秀，不是因为同性恋才去“伪装进步”。我是因为执行抢险任务时摔成骨折才复员的。我被破格安排进了政府机关，在劳动局做团委的工作。当时，我真想下定决心改掉同性恋。可是，又身不由己，经常到“点”上去。但不敢进公厕，不能用“点”上的方式找人，怕出事，自己心里也觉得那种方式太下流，太没有自尊。反正，自己内心的这种矛盾是说不出来的。内心本来想找个满意的朋友，而且满心有发生性关系的愿望，自己在“点”上像个正人君子似的，心里想的却是能找到一个满意的（性伙伴）好好玩玩。有人来搭话，又害怕，人家直接问，“（阴茎）大不大”、“有地方吗”、“喜欢怎么玩”这一类话，又觉得太露骨太“下流”了，心里想和他玩，又不愿搭理他，就这么矛盾。

很快，就有人好心来“警告”我了。当时，某某“点”上有个姓张的，是钢厂的工人，将近30岁，人长得很精神，但说话很粗鲁直率。一次，晚上10点多他骑自行车追我，我躲他，他却一把抓住我，骂我：“你以为我想玩你呀？我是看你是个老实孩子才来告诉你，你既然看不起我们，就少到这里来，哪里干净到哪里去。人家喜欢你，你又看不起人家，留神人家把你‘扁’了，让你‘傲’不起来，……”

我就跟他解释，我是害怕，不是看不起人。他给我讲了许多，主要是说在圈子里越胆小的越容易被人欺负。他这个人很有意思，特别爱管圈子里的闲事。当天晚上，他就给我找了一个在聋哑学校当老师的很好的年轻朋友。

以后，他“罩”（指照顾）着我，我就慢慢放开了。而且，我越来越看清，在圈子里越“疯”越没有人欺负，越安全。而且，自己压抑的东西也宣泄了。说到安全，举个例子，当时某某“点”经常有某某派出所的“雷子”（便衣警察或者“联防”）。当时，由张大哥“罩”着，圈子已经接受了我。人家“疯”的发现“点”上来了“雷子”，会大声和我们打招呼，说些请我吃饭一类的家常话，提醒我别慌慌张张的走开，别和互相看中的那个（性伙伴）两人一起走（怕有人尾随），人家几

个人敢大模大样迎着“雷子”照样有说有笑。公安抓人也抓“现案”（指当场发生性行为），对他们公开在路边说说笑笑，也没有办法。

还有一个人，对我触动非常大。如果没有“六四”（指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他就当上副市长了（他后来出国了）。他当时就敢自己开着一辆白色的小轿车公开到“点”上来，也和大家有说有笑，开玩笑。大家都知道他的身份（当时相当于省一级的正局级）我和他接触过两次。我发现他就把“疯”和“不疯”看得很淡。

我从复员后有一年多时间，就开始转变了。一转变，却又有些收不住了。其实，“点”上的人就是这样，真正敢扎堆儿疯说疯闹的，不见得在性行为方面真“疯”，而不“疯”的，焉头焉脑的，专门扎公厕，专门蹲在那里死盯人家的阴茎，噔一下来了，噔一下走了，不和大家扎堆儿，只想赶紧找着人找个地方干。那些虽然不进公厕，在旁边看去很“清高”的，不是胆小的，就是“钓鱼”的，让人琢磨不透他们的心思。

不过，我说心里话，我已经“疯”了这么多年，在“点”上，从原来的“细妹”都要到“十三姑”的辈份了，我到“点”上到酒吧，也是圈子里一“革”一片的“人物”了，但我怕真正心里安静的时候。我总想，能安安生生守着个自己满意的漂亮男孩有多好，干啥这么“疯”，忽忽悠悠，天上地下的，忽悠得自己找不到北，这是干啥呢，心里特别失落，……

（调查个例之四六三）：我原来也是一个规规矩矩，腼腼腆腆的小孩，看不惯圈子里乱疯乱闹那些人，我觉得自己就是个“兔子”，也应该有自己的人格。但是，1991年9月底某某路派出所那场对同性恋的大搜捕，把我也抓进去了，关了两天，一下子就把我给改变了。为什么呢？我亲眼看到，那些到那个关头还敢胡扯疯闹的，敢把“鸡巴”、“屁眼儿”挂在嘴边跟警察胡扯胡说的，警察拿他也没有办法。有个30多岁，外号叫“酸菜缸”的，是个售货员，他对才20多岁的警察，追着人家一口一个“哥哥”。警察让他脱下裤子去墙根“骑马蹲档式”蹲着，据说蹲时间长了做“0”的会脱肛，不承认自己是“兔子”也不行。他跟警察嘻皮笑脸说：“哥哥，不用蹲，我明告诉你我就是个挨操的。你让我脱裤子，我现在看见你，鸡巴已经硬了，多难为情。”他就这么胡耍乱说，警察赶紧让他在审问笔录上按了手印，说对他罚款300元，连踢带打把他马上赶走了。他这样的，警察也怕他们对别人的影响，基本上都赶走了。还有一个，20多岁，看去很文静的一个小伙子，铁路上的职工。他一口一个“我坦白，我是个挨操的兔子”，但一口一个质问警察没有抓到他的“现案”，为什么抓他？他又耍又闹，非让警察马上把供认他的那个人找出来，当着警察发生一把“现案”，他说：“不就是两年劳教吗？我光被别人操了，让我操个漂亮的，再关我两年也值了。”他虽然被打了，被警棍电了，但还是很快就被赶走了，……

像我这样的，到了那时候，脏话脏字还说不出口，说到自己的性行为过程，吞

吞吐吐，一点也不生动，咬着牙不承认自己发生肛交（当时传说，交待了肛交才算是“流氓行为”）可受够罪了。我被扒下裤子和鞋袜，把裤子鞋袜挂在脖子上，被手铐反臂铐在院里的铁栏杆上铐了8个多小时，哪怕随便过来一条狗，也用警棍在我身上乱戳，让我详细交代自己是怎么被操的，又是怎么操人的。一排这样铐了十几个我这样的，……人家敢疯敢闹的，被打几个耳光，电上几警棍，他就假装疯魔的使劲使劲惨叫、求饶，到那时还敢说警察：“小哥儿，你这么漂亮，可爱，怎么这么狠，一点不人道。”结果呢，人家却被说成“认罪态度好”，一顿拳脚打跑了，回家睡觉去了。我们这种“端着”的，因为“拒不交待问题”，反而就这样铐着示众受羞，几个联防还无赖的根据我们的肤色、衣服颜色，迫使我们自己大喊，“我是白兔”、“我是黑兔”、“我是花兔”，……所以，从那次以后我就放开了，真放开了，也得到了几分自由，……

（调查个例之四六四）：别看我现在人模狗样的，倒退6年前我在25岁以后，有一段时间，四五年吧，谁见到我都会想，这孩子怎么脸皮这样厚啊！

我在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一家政府机关，民政局，在最靠近领导的秘书处。我那时绝对是光着屁股坐板凳，板是板，眼是眼（指行为和做事非常守规矩）。但是我的同性恋暴露了，给我一个开除公职，留职查看的处分。一下子把我“发配”到了一家残疾人福利工厂去接受“劳动改造”。而且，厂里、街道居委会、派出所公安，对我严加监视，特别注意我会不会去勾搭人家残疾人，没事就找我谈话，找别人调查。我爸妈不让我登门，我就住在单位原来给我在工人新村安排的一间平房。那时候，邻居家的小男孩们在我门前一逗留，他妈妈就扯开嗓子喊他回去。我叫收废品的卖废品，邻居老太婆也会偷着监视。那时，我真不想活了，想自杀，“敌敌畏”都准备好了。

当时，圈子里有个被大家称为“华妈”的活跃人士，他是那种特别CC，敢疯敢闹的。但他对圈子里谁出了事，谁欺负谁了，特别关心。而且，他不是那种随便就拉人上床的人。他们说我要自杀，“华妈”特意跟着一个和我要好在医院工作的朋友来看我。我不说“华妈”怎么劝我，他的表现不只是触动了我，而且改变了我。

他一来，就有邻居老太太来听窗根了。那个在医院工作的朋友马上找借口溜走了。“华妈”一边劝我放开胆子别害怕，越害怕越受欺负，一边就放开嗓子，一句一个“我这个老兔子”如何如何，指桑骂槐，骂那个监视我的老太婆。我当时吓坏了，完全被动，我不能去堵“华妈”的嘴，也不好赶他走，完全是听天由命的心态。没一会儿，那个老太婆就把派出所的警察找来了，我当时吓得都不会说话了，但我太佩服“华妈”的“口话”（指口才）功夫了，太佩服他的表演功夫了。他装得对警察特别敬畏，他还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对警察说：“警察同志啊，您快想个办法‘改造，改造’我吧，我是道德败坏到家了，我怎么一见到漂亮小伙子屁眼儿就痒痒，……”什么“我也是党的好儿子”，什么“我也是咱们伟大共和国的

好公民”什么“人民警察为人民服务”，什么“没有证据就是侵犯公民权”，……气得警察说：“你们这号人，提上裤子就不认帐。”他马上就动手脱裤子，说脱下裤子让警察指出让他认什么“帐”，……警察被他闹得也无奈，骂我们几句就走了，那个邻居老太太更是灰溜溜。

从那以后，又有“华妈”的指导，我就也像他那样疯耍起来了。果然，人们好像躲避唯恐不及，反而不找我的麻烦了。

我从辞掉公职开办自己的餐馆以后，生意又顺利，做大了，才改变本来的面目。

第五节 对传统社群亚文化形态的保守认同心态

相对于前边一节介绍的那种消极叛逆心态，在中国社会的MSM群体中，既没有对自己的性欲求、性行为持有主观的执意怀疑态度，也不会小心翼翼的在人群和MSM社群活动中刻意封闭自己，同时，也不认为自己有多么自卑，一方面很少精神负担的在社会上工作、活动和生活，另一方面也很活跃的参与社群活动，发生性活动。应该说，这种心态和表现，成为了目前中国社会MSM社群亚文化形态的主流表现。

但是，在调查中发现，MSM群体中这种看似“平常心”的自我认同和表现，和更为尊重自主权益，更为尊重人格尊严的自我评价；更为强调社会人际关系的平等，更为愿意充分、和谐的融合于社会生活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追求相比，明显表现出对传统的社群活动方式、传统的社群亚文化状态持有无所评价、无所改变、无所发展的保守认同。因而，也成为MSM群体中对于倡导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的一种排斥、冷漠的应对态度。

应该说，本调查报告中不少调查对象的表述都反映出这种心态和这种自我评价态度不同程度的表现。

早在1990年代初，当中国社会的MSM群体中有人以自觉的赋权意识开始进行被习惯的称为“同志工作”，也就是初萌的争取平等社会权益，以及抵制艾滋病危害的活动时，他们不但要承受社会的压力和伤害，也要应对来自“自己人”的压力。因为，MSM社群中不少人认为，引导社会来关注同性恋人群，哪怕是关注他们的平等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他们习惯的隐秘活动和行为方式。现在，这种压力却来自另外一种思维，就是“同志工作”使MSM社群中不那么符合传统道德的

表现更多的浮出了隐秘表现的水面，是给遵循传统道德的“同志”露丑抹黑。两种思维看去很极端，却交合于一个思想认同的焦点上，同样是认为男男性行为和活动本来就应该是这个样子的，用不着多加什么评价。

这种态度，表面上看似“平常”、平和、实质上却是一种无所进取，无所要求的保守心态，并反映了传统MSM社群亚文化的世俗化特点。

下面几位调查对象反映的看法，典型的说明了这一点。

(调查个例之四六五)：……我不知道同性恋能“解放”到什么程度？这几年，宽松是宽松了，到“点”上反而更心惊胆战。过去，两个人要么是互相看中了；要么没看中，你蹲在那里（指公厕），他把阴茎就举过来了，该怎么玩就玩上了，玩完了，走了，什么麻烦也没有。……你说这样不好，但两个人只要互相认可了自己是“兔子”，什么危险也没有。现在好吗？什么样的都混进“圈子”里来了，你不是防备外界了，是防备“圈子”内部了。过去，只要两个人摸了、碰了、接受了，就等于把“我是兔子”写在脑门上了，立刻就放心了。现在，好好的一个漂亮男孩过来和你说对你有好感，讲感情了，你一碰他，两人的裤子还没提上呢，他就找你要钱了，弄不好，几个人过来把你抢了。

……我不是说呼吁社会给同性恋平等权利不好，我是说这么喊等于白喊，谁能改变得了社会？谁能改变得了同性恋这个“圈子”？在“圈子”里混和在社会上混一样，“小鸡不撒尿，自有巧道道”，……我和“圈子”，就是走马由缰，赶上了，两人玩玩，赶不上，回头走人。谁能在社会上靠自己是同性恋怎么的？年轻漂亮的还行，做MB，挣点钱。说出大天来，你同性恋平等了，解放了，在社会上该怎么样还得怎么样，挣不来钱，异性恋也得饿死，……

(调查个例四六六·此例为在街头场所的随机访谈)：我说话有些不客气了，我就不明白专家啊，学者啊，还有圈子里的一些人，非把同性恋这个、同性恋那个的喊这么响有什么用？能达到什么目的？（指着附近的一些人）他们那样够“解放”吧，都公开了，“卖的”也公开了，对同性恋有什么好处？原先，没有人喊这些，“点”上没有这么乱，同性恋也照样玩。喊来喊去，把同性恋喊成明了的（指在社会上公开讨论），人家（指社会人群）原先还不知道，现在知道了，一看这里就是个“兔子窝”。昨天，我还听见附近修车站两个修理汽车的工人说：“瞧，那边那个准是一个“兔子”、……”你看，他们（指附近的几个人）就敢这么耍，还穿得这么“妖”。原先，没有人喊同性恋什么什么的，圈子里有人敢这样吗？没有几个，就是有，也是极少数人，而且，大家不敢搭理他们，他们也不敢这么公开耍，这么招风（指吸引人的注意），……我现在到“点”上来，也就是远远的转转、看看，……我不和他们掺和，人要脸，树要皮，干嘛让人家指着脊梁骨说三道四？……这么喊同性恋，倒是和现在的潮流合拍了，“撑死胆大的，饿死

胆小的”，这些胆大的疯够了，美够了，人家老老实实的不敢靠前，没有机会了。（调查人员：什么机会？）还能有什么机会，找人的机会呗。老实的也要找老实的，老实的都被这些人吓跑了，“点”上就成了这些“浪货”的天下了。他们“解放”了，别人呢？别人更不“解放”了……

（调查个例之四六七·此例为在街头场所的随机访谈）：Gay 就是个亚文化（形态），就是一个“快乐”。对Gay 掰扯这个掰扯那个（指理论上的分析和讨论），那是拿Gay 出名获利的人做的事，和我们Gay 没有关系。谁也不会是你们（指研究者）没掰扯出个子丑寅卯时先让自己“冬眠”，等到你们掰扯得明白了，你们把社会也掰扯明白了，再活过来按你们掰扯的好好活。……电视上，某某（专家）在那里说得头头是道，还有小Gay 讲自己和外国人怎么热恋，都快把自己说成是“梁山伯和祝英台”了，我那天看完了电视到“点”上，有个小徐，也刚看完电视。他已经找了一个干完了，又拉着让我干他，……我干着他时，他就说外边有个小伙子，他想干那个人。我在“点”上还没走，他已经和那个小伙子搭讪上了，说不准，两人聊的还是刚看完的电视（节目）呢，……专家掰扯这么多，能改变什么？听那个小Gay 讲自己的“爱情故事”，我也想找个漂亮的外国男孩好好干一把，……啥叫“同性恋亚文化”，我看这是“同性恋亚文化”的根源，掰扯来掰扯去谁能改变Gay 的这个（性欲求的性活动）根源？……

（调查个例之四六八）：……那些（倡导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的）道理，我也同意，但那是不是对“同志天堂”的描绘？在天堂、人间、地狱之间，我是个凡夫俗子，只能死心踏地的在“人间”生活。我是个Gay，从不到20岁到现在40岁了，我就这么平平淡淡的一天一天的过。我该上大学就读书，该求职就求职，该结婚就结婚，……原先有欲望了，该去“点”上找人就找人，也不讲什么“恋”不“恋”，现在偶尔会找个MB。我也有几个Gay 朋友，有机会就发生性行为，没有机会聊天也很好，……我从来没有为自己是个Gay 会怎么痛苦不堪，我的心态就是这样，平平淡淡。……有个MB，非常讨我喜欢，我常找他。他对我说，让我“包”他，他会对我怎么怎么好。我说：“你说这样的话，我以后就不找你了。”……Gay 在社会，Gay 之间，就是和MB，都有自己的定位，非要改变这个定位，那是一场“连环套”式的是非官司，有打那个没有结果的官司的精力，在社会上多挣点钱，多交几个Gay 朋友，至少忍不住了找个MB 宣泄宣泄，这才叫自己的生活质量提高了。传统的东西都是经过历史检验的，Gay 就是这样的活法才轻松、自由，改变了，不见得比现在更轻松、更自由，胳膊到什么时候也拧不过大腿，……

（调查个例四六九）：……我从参与（MSM 社群志愿者工作）这件事，就带着有时间就做些，借机放松放松、玩玩的心态。他们有人说，你一个硕士还这

么没有责任感。我想，我能有什么责任感？一个个就像“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但是，谁能养起你来？自己要生存，必定要在社会上立足，在社会上发展。(MSM)人群能养起你来吗？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越宽松，(MSM)人群越注重自己的私生活，都去找朋友去了，都去玩去了，都找自己的赚钱之道去了，……你能改变大家什么？大家又能给你什么？大家能出钱养活你这个“同志组织”吗？……不能靠(MSM)人群养活自己的，你又不能开“Gay吧”，开浴池，去做“妈妈桑”带MB，就只能靠自己社会上发展养活自己，在社会上发展，你不能等社会接受你再去发展吧？你就得顺应社会，用不着把自己是个Gay闹得这么欢，Gay是你自己的事，悄悄在圈子里找人玩玩就是了，自己又能怎么样？……

第六节 道德求证心态

中国社会对待男男性活动，自1990年代以来随着法制、人权意识的觉醒开始有所宽松以后，在国内(包括一些在国外的MSM人士)MSM群体中正在形成一种以传统道德理念为衡量标准，求证自己的人格价值，并呼吁社会承认这种人格价值的自我文化认同倾向。

首先，应该看到这种自我文化认同倾向表现出了中国社会转型期的MSM群体自我赋权(增权)、维权意识的觉醒。他们希望自己能以完全不同于以往人们对“兔子”形成的偏见印象而出现的个人形象、群体形象，不同于以往MSM群体的精神风貌，建构自己“阳光下的阳光人”的生活方式，并以积极的姿态反抗社会歧视，争取自己平等的社会权益。

这是不可以轻易否定的积极意义。

这种自我文化认同思潮，不仅给MSM社群的社区建设和发展带来了一种明媚的清新之气，更对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形成的传统伦理文化认同、对男男性活动已经形成的传统人际、性际活动方式、已经形成的传统社群亚文化状态，具有主动的颠覆性。

但是，文化问题，尤其是性文化问题，核心是伦理问题。而且，伦理不仅仅是一种哲学的理念，而是一个秩序体系。离开了伦理体系的深刻审视去谈文化，去谈道德，只能成为一些片面、抽象、虚无的认识。

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当代MSM群体要展现富有积极意义的性文明、人格和生活方式的价值追求，究竟是以对传统社会伦理的批判和改革去达到争取平等

人权的目，还是以对传统道德的维护和恪守，而达到向社会换取平等人权的目的呢？

“争取”和“换取”，对于人权，对于人格价值的评价，是个深刻的思想、文化立场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社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转型期。而大量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宏观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等的体制改革，微观到个人的就业、婚姻、性关系方式问题，集中体现了社会转型期新旧两种伦理思想的矛盾和冲突。

然而，目前的中国社会，由历史的积淀渗透，更由于受到市场经济、外来文化的冲击而发生的传统文化恐慌，使得民众对于道德的理解多样而杂糅。

至少，中国社会目前存在着这样几种道德形态的影响：

1、传统的封建伦理道德观念的影响。

2、20世纪50年代理想化的“共产主义道德”意识的影响。

3、自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延续到80年代初期，由极左政治思潮和政治高压形成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伦理、社会伦理道德意识的影响。

4、自80年代中期开放市场经济以后，以商品经济价值观形成的经济主义社会道德意识的影响。

5、外来文化、外来意识形态的道德观念的影响。

6、面对市场经济、外来文化的冲击，正在中国社会萌生、有着中国传统文化思维特色，明显带有传统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改良主义倾向的“整合道德”意识的影响。

这些道德形态，无不深刻、具体的影响到人们对于性道德的评价和反思。近年来对《婚姻法》卓有社会影响的修订；对《刑法》中“流氓罪”的修订；学术界对同性性活动不断出现的新的分析和阐释，就证明了这一点。

而MSM群体出现的这种道德求证自我文化认同思潮，更鲜明的体现了这一点。

也就是说，很多MSM人士希望以自己 and 群体不是没有道德的，而是追求道德修养的表现，向社会证明MSM群体应该享有平等社会权益的资格。但是，他们“拿来”了哪种道德形态做为衡量指标呢？

下面的这些调查反馈和资料，可以提供给我们进行更具体的思考。

（调查个例之四七零）：一个人做任何事都要讲一定的原则，同性恋也要讲点道德原则，现在乱了套了，一不小心就遇上一个诈钱的，随便找个Gay就遇到一个MB，很好的一个小孩子，谈吐气质很好，文质彬彬，发生完性关系却伸手要钱，不给钱就翻脸，至少欺骗了人家对他的信任 and 好感，连一点羞耻感、道德感都没有，就是赤裸裸的买卖。现在，圈子里被他们闹得乌烟瘴气，好人也灰溜溜，没

有办法做人。(调查人员：你有过这样的亲身经历吗?) 有这种经历的多了，好人被他们敲诈、欺骗的多了，多了解一些圈子里的事情，都会承认这是一个事实。……我觉得，是不是同性恋反对歧视就应该这样没有原则，宽大无边？同性恋（人群）这么鱼龙混杂，社会怎么能够不歧视？刚刚对同性恋放松一些，（同性恋人群）真有点蹬着鼻子上脸了。到酒吧去，化装成不男不女的，妖妖道道的，还有“拉拉”，在那里就像土匪似的大块吃肉、大碗喝酒。人家（指社会上的人）说同性恋就是不男不女，就是“性乱人群”，还愿意吗。（人群）就是这样的，怎么不能说成“性乱”？美国的Gay搞“性自由”，搞出一个艾滋病。我看哪，中国的Gay这么搞下去，艾滋病是一个方面，非要搞出一个“大乱大治”，搞得坏人牵连好人。我不反对你们这样的“先锋分子”反歧视，但是你们不能放松对同性恋的思想教育。依我看，至少人群中百分之五十的人向社会展示了正面形象，有道德有修养、不性乱，你们讲反歧视、讲同性婚姻，才有能摆到桌面上的理由。你现在（的状态）这样，不如不去说，你越说（人群）越不给你们争气，越给你们脸上抹黑，早晚使你们自己也变得不红不黑。

（调查个例之四七一·此例为电话访谈）……有人说现在的圈子里有新的气象，我不这么看，我看不是有人开始做预防艾滋病的工作就是有新气象了。我们没有那么强的能力去教育他们。我给张北川的（主持的健康干预项目）《朋友通信》写文章表达过我的看法，同性恋现在最应该拯救的不是肉体，是灵魂。我很感谢您（指调查人员）能找我谈出自己的看法。（调查人员：用不着感谢，我只是在做调查，希望听到各种自己的看法和感受，你的看法只是我采集的数百例调查个例中的一例。）我理解，您不想和我讨论问题。（调查人员：确实是这样。）我就只谈我个人的看法。（调查人员：希望有实例）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点”上、网上、酒吧里，到处是MB。到浴池，现在“西外”拆了，但别的浴池，依然如故，在池子里，在桑拿屋，在休息厅，两个人，几个人，就这么干上了。某公园里现在还敢去吗？除了MB，就是诈钱的。成都的朋友讲过，他勾引你，给你口交，一手攥住你的阴茎，一手就掏出剃须刀片了，要钱，洗劫，……法律管不到，同性恋人群自己纵容，连起码的道德感都丧失了。

我们天天喊“反歧视”，自己不自律，怎么让人家不歧视你？……这里面有个问题，“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汤”，人家一说同性恋，看到的就是这些。还有“419”，网上的“419”泛滥，公开找人“419”，连点廉耻都没有，拿“419”当成一种本事，好像在搞和自己上床人数的比赛。……我知道您是属于不那么反对“419”的。（调查人员：没关系，你完全可以拿我的言论当靶子发表你的评论。）我说的是你们的“前沿”理论，还有某某的“酷儿”理论，你们的理论可能有道理，但那是你的“高层”的理论，Gay人群没有那么“高”，自古以来就是这样，没有多么“高雅”，这些理论，人家听不懂，人家根本就不理会，这些理论反而是纵容他们去“419”。你

们的理论纵容了“性乱”。问题是现在的Gay不都是乌合之众了，有不少人在追求文明、追求道德修养。人家在社会上勤奋努力，不少人成为了成功人士，白领阶层。人家要享受自己的文明生活方式，比如享受合法的“同性婚姻”。但乌合之众把同性恋的名声越闹越坏，向社会展示了同性恋最恶劣的形象。什么都要讲个道理吧，你们这群乌合之众，这么恶劣，政府凭什么要给你们权利？你们想过没有，你们这是损害了人家不违犯法律，不违犯道德的Gay的形象，也损害了人家这些人的权利，……其实，我很想听听您的看法（调查人员：对不起，咱找时间交流。这次，我是在做调查，我希望听到你畅所欲言的信息反馈。）我知道您对我有看法。（调查人员：对不起，今天咱们不进行个人之间的讨论。我很欣赏你对我进行调查的支持。）我对同志的事情历来支持。我这也是和您一样，不平则鸣。争取同志的平等权利，要拿出一个真正在争取的样子来。您研究理论问题是拿出了样子，理论应该是一种文明的声音，一种道德的规范。别人拿不出理论，就应该拿出行动，这就是文明的形象，道德的形象。现在，好不容易同性恋有了争取平等的机会了，人家说，拉出同性恋来看看，结果，一看却是这么一副德性，人家会怎么看同性恋？都是怪怪的，不男不女，淫声浪调，开会了，当着宾馆服务员，还“姐姐妹妹”，让人家怎么看？讲平等？讲人权？自己就先在糟蹋自己，连点起码的道德约束都没有，丑态百出，还说“反歧视”，这是自己打自己的脸。

我今天说了这么多，其实是为了同性恋人群的利益，不是为了我个人的利益。我和我的BF过自己的生活，我们都有自己的事业，我们其实不想去管别人的闲事。可能，我今天说的让您失望，但我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也希望（同性恋）人群能够“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调查人员：非常感谢您坦率的谈了这么多有价值的反馈信息。我们以后有时间多交谈和讨论，好吗？）

（调查个例之四七二·这是四份有关资料）：

（资料一）……同性爱者，他们应该是有思想、讲道德、重感情、讲文明、守法纪的公民。

根据以上认识，我认为当前有些大城市中相当普遍并呈半公开状态的“浴池滥交”、“鱼场卖淫”、“公厕寻欢”，都不能说是同性爱者应有的规范行为，都是有损于同性爱族群良好形象的行为，更是与防控艾滋病背道而驰的行为，应该及时予以批评。

当然，这些行为在同性爱行为尚未规范化、同性爱生活尚未被承认的过程中，又是在所难免的。过去我们只能在“地下”偷偷摸摸“干”。但随着社会对同性爱者愈来愈宽容，这些现象的不良影响也就暴露出来了，而且越来越突出。事实上，在我国同性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状况下，浴池、公园、公厕等场所也确实是一般工薪阶层的同性爱者可以选择去“寻欢作乐”的地方。所以用偏激的言词斥责他们“下流”、“丑恶”、“黄”，这样也是不对的，是不解决问题的。但无论如

何，这些现象终究是与我国当前进行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要求格格不入的，是严重不符精神文明的，是会损害同性恋族群形象的。总之，这些现象对国家、对社会、对涉足这些场合的同性恋者本人，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即使要说“一利”，那就是可以一时满足性欲要求。可是人应该是有理智的。难道为了这一点点“利”，就可以不考虑关系到我们同性恋族群本身和民族命运的“百害”吗？这样，又凭什么去争取社会对我们同性恋者的理解和宽容呢！……

（节选自署名为“JQS”的《请勿损害同性恋族群的形象》一文，原载《朋友通信·2001年8月》）

（资料二）……中国有几千年封建历史，封建意识在相当一部分人心中根深蒂固。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中，主流文化占绝对统治地位，亚文化若想生存或占有一席之地相当困难，更不用说什么发展的问题。所以，在我国同性恋人群确实难以得到大众的认同、理解，就连很多从事科学研究的专家也不能用尊重科学的客观态度去研究、理解同性恋现象和同性恋者，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这一切造成了我国这部分弱势群体——同性恋人群生活相当困难，他们在心理和生理上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他们迫切需要整个社会的理解、同情、宽容和支持，发出了希望得到善待的呐喊，这是正常现象。

便是，我们在寻求得到社会善待的同时，是否也应静下心来，考虑检查一下我们自身的问题呢？……

最近接触了不少朋友，也了解了一些有关朋友方面的情况。发现有的同性恋者为了满足生理和心理需求，经常在同性爱社交场所“走动”，有数10位、甚至上百位、几百位性伴的大有人在。更有甚者自称有上千位性伴的经历。由此可见一部分同性恋者在性方面极其混乱。我的一位同性恋朋友一直谨慎做人，对生活要求亦很严格。一次他自豪地对我说，涉足这个圈子已有五年，可自己只有不到10位性伴，我真的不乱。……如果一个异性爱者，他在一生中有10个或者只有几个性伴的话，别人一定会认为他是一个道德败坏、生活作风极差的人。即便我们同性恋者在拥有10位（甚至数10位）性伴时，我们为什么却认为他是一位生态度比较严肃的人呢？……有了这种印象后，他们怎么可能会对你理解、同情、包容与支持？怎么会善待你呢？

（节选自署名为“J.Q”的《朋友当自律》一文，原载《朋友通信·NO10》，1999年8月）

（资料三）我是同性恋者，我的身心都承受着巨大压力，来自社会的、来自家庭的、来自自身的！我好累，又好痛苦，也好绝望！我进这个圈子的时间并不长，可体会到的种种经历，让我对某些同性恋者感到可恶、可叹，又可怜。

本来我们只是社会上极少的一群人，本身就被这个环境约束着、歧视着，我

们为何还不好好珍惜自己，珍惜生命，珍惜彼此间的感情。

我去过公园，去过酒吧，亦去过浴池。我看到同性爱者们匆匆“一见钟情”，匆匆发生关系，又匆匆离散，明天又成陌路人！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

唉，一声叹息——可悲！毕竟有些同性爱者无拘无束，无牵无挂，自由惯了，放荡惯了，难免任性。但有些同性爱者早已成家，还是三天两头背着老婆孩子，出来“寻花问柳”。这是否一个当人夫、为人父的男子汉的所为？如此不负责任的父亲、丈夫，该当何罪！良心、职责、道德又何存？难道能不为此感到羞愧？如果一味沉迷，直到有一天妻离子散、后悔，我看他会欲哭无泪！所以我规劝做了丈夫、做了父亲的同性爱者们，为了你自己的幸福，你们要珍惜拥有、珍惜家庭啊！给你的后代一个美好的环境，健康成长！……

……你们应该自重、自爱，只有这样，我们才会被社会给予同等的尊重，……

（节选自署名为“Y Taag”的“读者来信”，原载《朋友通信·NO28》，2002年4月）

（资料四）……我不能用什么理想、奋斗、事业、追求、人类贡献词汇去打动A（该文中论及的一位高学历、已接受异性婚姻，但仍发生男男性活动的MSM人士）的人，改变他的心理状态。因为他受过高等教育，十分聪明，人世伦理懂得不少，不能听信那些豪言壮语。我非常现实地以他儿子为由，劝其回心转意（指避免因妻子发现他的同性性活动而导致离婚）。为何有知识人会失去理智，令人费解。同性爱在中国暂不可取。不公正之事太多了。尽管国外有同性之家，法律认可，但需具体分析区别问题严重性。对没有子女的同性或异性爱人，聚散关系不大，而涉及孩子就等于危害了社会。为个人私欲与精神快乐，强求幸福就是不正常，非“变态”心理也是“病态”心理。“救人如救火，胜似焚香念弥陀”。凡是危及子女、社会，则天理难容。

古人云：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养性，德行为先。人生不是索取，而应是奉献，实现自身价值。

（节选自署名为“YY”的《同性恋在中国暂不可取》一文，原载《朋友通信·No.30》2002年12月）

仔细阅读和体会这些调查个例和资料，他们在表现出对于改善MSM群体生存状态的善良、自律、责任感等美好渴望的同时，却也表现出他们理解和接受的伦理道德内涵的抽象、模糊、保守，甚至是混乱和晦涩。

以幻想MSM群体整体上恪守传统道德作为享受人权的资格证明，进而去和社会换取平等权利，这种思想认识，正如相关资料中有人指责别人所说的，是一种不可取的“懦弱、自卑、奴性”。道理很简单，异性恋人群并不是因为整体上做出

了恪守传统道德的证明，才有资格享受法律规定并保护的公民权利。至于因触犯法律而被剥夺某些公民权利，那是法律问题，而不是道德问题。MSM 群体没有平等享受到同样作为国家公民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恰恰是社会“以德代法”、由传统道德观形成的世俗暴虐“法外施刑”的道德专制的表现。因为社会坚持着这样的传统伦理道德评价，才对男男性行为形成社会歧视。反对社会歧视的板子应该打到传统的道德观念上，而不应该打在 MSM 群体的身上。相关调查反馈和资料中反映出的这种“道德求证心态”在认识伦理文化的分辨力上表现出的含糊，其实是在传统道德话语霸权面前不自觉的混乱了自我审视和评价的表现。

至于 MSM 群体中某些“负面”表现，首先要看是不是触犯了法律。如果违法犯罪，在接受法律的惩治上，也应和法律对国家公民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一律平等，既不能歧视性的“法外施刑”，当然也不应该并且不会受到法律的“优待”。

对他人的性活动、性关系、性行为方式进行道德评价，首先应该想到性是一个人应该拥有的私权利，只要不侵害他人的权利、不侵害社会的公共权利和秩序，就应该尊重他人的自主、多样的选择。这应该是对性形成现代人文主义伦理认同的基本共识。

目前 MSM 人群中这种道德求证自我文化认同心态，却不自觉的潜藏着自我的“文化精英”意识，实质上还是恪守传统伦理观的一种“高人一等”的，强调身份政治的自我人格价值评价的表现。这样的优越感，是以不平等的思想审视刺激着 MSM 群体的自我歧视，涣散着反对社会歧视的思想方向，表现出他们对于传统性伦理和性道德的诋毁、维护，因而，这种表现在性 (Sexuality) 的现代人文主义理论开放和发展的时代潮流面前，就像打靶却没有找到应该击中的目标，思想观念模糊而又混乱，就连语言表述都显得无奈而又无助。

第七节 艾滋病对于 MSM 群体自我认同的冲击

改革开放使中国社会改变了封闭状态。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以学术界为先行，开始学习、交流和倡导对于同性恋性取向的科学、公正的审视和认识。与此同时，国外的艾滋病信息以及传播情况也在中国社会引起极大反响。1980 年代初期，“艾滋病是资本主义社会才有的病”、“艾滋病是大自然对同性恋的惩罚”

等等这种既存在中国社会意识形态的偏见，又吸收了西方社会“天谴论”现代迷信偏见的认识，在中国的社会舆论宣传中喧嚣尘上。

可以说，进入社会转型期的中国MSM群体，刚刚从思想解放的社会思潮中开放敢于正视对自己的自我认同的勇气，却又被置于了“同性恋艾滋病化”社会偏见的夹缝之中。

一、自我维权意识的觉醒

国内的改革开放，同时也把国外“同性恋平等权利运动”的信息传给了国内的一些MSM人士。但是，面对国内严厉打击同性性活动的现实情况，这种反歧视，争取平等社会权益的愿望，很难向社会、向MSM人群表达。这时，有关艾滋病的信息，启动了他们以维护健康权益为目标的自我赋权意识，并以此启动了对MSM群体树立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的倡导。

当时，北京等大城市中少数MSM群体中的有识之士，冒着被警方或者其他人抓捕惩治的风险，开始了形同“地下”活动的预防艾滋病行为干预活动。

以下的几个调查个例，就表明了他们这种自我文化认同转化中的心路历程。

（调查个例之四七三）：当时，听到的艾滋病信息都在说“艾滋病”是“同性恋才有的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也不清楚，内心觉得非常恐慌。生活在北京，近水楼台先得月，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接触外国人的机会多。而且，北京的“圈子”里也经常接触到“洋Gay”，艾滋病的消息使大家变得和他们接触都非常矛盾。当时，国内的宣传非常吓人，说是接触到（HIV）感染者的汗液、泪液都能被传染，而一旦感染就是一个死。但是我们却从外国人那里听到，艾滋病也可以预防，说白了，就是（发生性行为时）要戴（安全）套。

说实在话，我们当时的想法很简单，就是想把“戴套可以预防艾滋病”的方法告诉更多的Gay，让大家别掉以轻心。这还是中国人的想法，“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嘛。可是，当时的安全套在市场上还没有完全开放，都控制在单位的工会和街道居委会（计划生育管理人员）手里，我们这些单身的小伙子没法去要。我们就向认识的外国朋友要。他们中有人介绍我们认识了一些国外驻华机构的朋友。他们很支持我们这么做，特地从国外购进安全套，免费提供给我们，还有一些宣传品，主要是向身边的朋友，并通过他们散发给更多的人。我想，当时所起的作用，就是宣传“艾滋病是可以预防的”、“安全套可以预防艾滋病”这个今天听来不新鲜的道理。但在当时，官方只有“严守国门”一个预防的说法，好象艾滋病只有外国人才可以得，在国内发安全套几乎被方方面面认为是鼓励“性乱”。

如果我们做事算是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工作，当时是1989年发生那场政治风波之后不久，是极小范围的，基本上是周围认识的朋友。

(调查个例之四七四)：应该是在1989年的那场政治风波平息以后，我们发现到“点”上活动的人数骤然增多，许多不常到“点”上的人，什么年轻的教师、干部等特别多。当时，我们心里还有自己大小是个知识分子的那种自视清高的优越感，觉得这些人要是感染了艾滋病实在可惜。我们几个（当时大约只有五六个人）决定放开胆子，到“点”上去发些安全套和宣传品，当时的宣传品是我们掏个人的钱找朋友印的，很寒酸，就是用普通的纸印的巴掌大的“小传单”。

现在想起当时的情景，自己都觉得很可笑。第一次是去大家都知道的某某公园，是在晚上，黑咕隆咚的，明明知道那个人是（到“点”上来找人的同性恋者），不知道人家会不会接受，心里特别紧张。只有盯住一个人从模样气质上估计不至于给自己找麻烦的，瞅冷子过去塞给人家（安全）套，自己像怕告发一样赶紧慌慌张张溜走。不只是怕对方，还怕当时在公园里神出鬼没的“联防”（协助警方工作的社会人员）。当时，“联防”比警察更可怕，警察管那些够格（指违法犯罪性质比较明显）的案子，他们专管打架斗殴、小偷小摸的事情，还管小来小去的“流氓活动”，连人家搞对象在公园里搂抱亲嘴都管，同性恋更是他们特别有兴趣去抓的事。而在后来，他们知道有人在公园里给同性恋发（安全）套，果然盯上了，我们中有人就被他们抓过。

.....

(调查个例之四七五)：没有人做事不想得到更多的支持，这是人之常情。我们也想单纯的去预防艾滋病的事情，但是我们一说（自己是）同性恋，就成了社会的不良分子，让我们怎么办？再说，同性恋都怕暴露，怕带来伤害，只能到“点”上去偷偷摸摸干，这个现状不改变，没有（合法权益的）保障，再怎么预防艾滋病也是一句空话。退一百步说，（同性恋者）想去医院检测和治（性传播）病，不但会受到医生的歧视，还可能受到警察的调查，这是当年的事实。我有个在天津的朋友，1988年匿名到某某医院治梅毒，确诊以后就自己找认识的医生私下治疗，再没去过医院。1991年，他被警察抓住了，其中一个警察一眼认出他，说：“我找你这么多年了。”别的人也有着类似的遭遇，警察就在医院卧底，这是十几年前在中国的现实情况。所以，我们愿意有人站出来为同性恋说话，尤其愿意帮助和支持中国出现（对同性恋持以科学、公正认识）的大专家。我当时就主动去找过（天津的心理学家）陈仲舜，还帮助万廷海做一些义工，后来还给李银河教授、张北川教授写信提供自己性取向和私生活的情况。他们可能会认为我是想向他们倾诉自己（在性取向自我认同上）的困惑。其实，我早就认定自己是不可改变的同性恋，有什么困惑？我只是想让他们多为同性恋说些公正的话。

.....

(调查个例之四七六)：我最早认识的人是某某某，后来才认识了别的朋

友(指最早进行干预活动的人士)。和他们相比,我的心态不是很好。我从十多岁。还在“文革”中,就开始了同性恋行为。后来参军,因为这个被送进了疯人院半年多,从疯人院出来就被要求提前退伍,还背了处分。因为这个处分,退伍后找了不少工作,人家都不要我。结果,我这个在(空军部队的地勤工作)技术比赛中总是排在前三名的雷达技术兵,只能到一个文化单位去做勤杂工。记得是1992年,某某让我去一个专家的会议上讲讲自己的经历,每个被压抑的人都有倾诉自己心情的需求,我就去了。我觉得自己当时挺傻的,自己说得一把鼻涕一把泪,觉得自己讲痛快了,几十个专家却还问东问西,越问越细,问的问题越来越离谱,好像当场就想扒下我的裤子,说句实在话,我当时真有找条地缝钻进去的想法,我觉得自己就像一条小白鼠,甚至就像中学生上生物课时被解剖的那些青蛙,一点人格尊严都没有了。因为我不知道专家们给了我什么帮助,一丝一毫的关怀和安慰都没有,……

我记得,讲完以后他们给了我30元钱。我接过钱时,当时就流了眼泪。不是感动,是觉得自己被人拉上台展览完了,我的人格就值这30元钱。后来,有人又找我去讲,包括写书的某某托某某找我,我都拒绝了。因为,被人家当成“怪物”研究的滋味,和自己向朋友(指要好的同性恋伙伴)谈心不一样,那种滋味不好受。

二、对艾滋病会引发更强大的社会歧视的恐惧

在中国社会,对艾滋病的认识过程艰涩而且缓慢。而对艾滋病和男男性行为的关系,在认识上更加维护传统性伦理的正统霸权,而使艾滋病成为了坚持和宣扬同性恋歧视的一个理由。

一直到现在,一些对同性恋仍然坚持传统伦理认识的媒体人士,尤其是一些对同性恋没有过了解和研究、或者只有浮泛的接触而没有进行过真正研究的专业人士,仍在大众媒体上散布或者变相散布着同性恋与艾滋病的现代迷信“天谴论”论。如一篇题为《同性恋VS艾滋病》(署名为于冰,本报记者田瑗璞、赵琳)的文章中,就这样说:“……艾滋病通过同性恋传播是异性传播的几倍甚至是几十倍。……同性相斥,异性相吸,这一千古不变的自然规律,如今在同性恋身上却失灵。据(哈尔滨市)南岗卫生防疫站性病艾滋病防治中心主任冯忠莲介绍,同性恋大多是后天被传授的性行为。……市启凡律师事务所姜凡律师说,……许多人认为,同性恋是不合理、不道德的,因为同性恋违反了自然规律,是反常的性行为,违反了人类进化规律,是一种倒退的现象,同性恋性行为对艾滋病的传播有很大的影响。……是大逆不道的,……”^①

^①原载《新晚报》,2003年12月1日

这样的社会认同，使得MSM群体面对艾滋病的危害，以及艾滋病预防干预活动，在内心更为引发了对于“同性恋艾滋病化”双重社会歧视的恐惧。

（调查个例之四七七）：在当时，我们做这些事也被“圈子”里的人不理解。他们认为我们这些人闹得“外人”开始注意“圈子”里的活动，暴露“圈子”里多年非常隐秘的一些情况。所以，他们见到我们，躲避还是好的，有人出口不逊，骂我们，嘲笑我们，还有人遭到他们殴打。我们中有人在“点”上和他人发生（性的）关系，多少是有点被迫的。我理解我们（这样做的）目的不是让他们参与我们做的事，而是先让他们知道我们是和他们一样的人，我们不是（被官方）派来做卧底的。我至今认为他们是一种“鸵鸟心态”，但是，没有办法，当时，有人写文章，有人写书，公开暴露北京某某地方、某某地方是同性恋活动的“点”，警察和“联防”到这些地方抓过人，所以，大家产生了极大的误解和恐慌，反而给我们（做艾滋病预防的宣传工作）带来了来自“圈子”里的极大压力。

……

（调查个例之四七八）：（艾滋病在同志人群中的传播）有这么严重吗？其实，在“点”上，大家也经常说起这个事儿，大家只是听说北京有人得了这个病，也只是听说。什么事在点上一传十，十传百，传得很快，谁谁得了梅毒，谁谁得了淋病，瞒也瞒不住。（感染了性病、艾滋病的人）他也知道这个情况，他就主动不和互相熟悉的人“玩”，去找那些没人太爱搭理的老头，民工，让人腻歪的人，——大家见到有人和大家疏远了，就会猜他是不是得了嘛病？要不就是做了什么坏事，——我们也议论艾滋病，电视，报纸上说的艾滋病的都是吸毒的，卖血的，没听说有同性恋，若是同性恋，就是“官面儿”不来管，“圈子”里也早就传开了，还会这么消停（平静）？给同志宣传预防艾滋病？听说过有人给发套，但没见过。我们不少人有这样一种议论，我也不知道对不对，这是不是拿艾滋病吓唬我们，让我们别搞同性恋了。

（调查个例之四七九）：现在，“圈子”里朋友的聚会越来越公开，聚的人越来越多，家庭式的聚会聚个几十人，酒吧里的聚会聚个几百人，已经很普遍，也没有警察等什么人来干扰。在“点”上，那些“挂相的”（指不太在意暴露自己同性恋身份的）也越来越多，也不象过去那样有人去举报，有警察来抓人了。但我觉得大家（对有关艾滋病的信息）还有点厌烦，不愿意听。……我想这也有社会原因，好不容易（对同性恋）少了点歧视，干嘛又把自己牵扯进让别人更歧视更躲避唯恐不及的艾滋病，而且，也不知道“圈子”里的艾滋病（传播情况）到底怎么样？

（调查个例之四八零）：我们（指“Gay吧”经营者）不是不愿意他们（指

志愿者)来做工作。有两点矛盾,一是他们想引起社会的注意,使他们的工作受到重视,而我们却不想引起社会的注意,能让大家有个安安生生玩的地方,我们赚不到大钱,也能安安生生赚点小钱。我去过某地,那里有的酒吧不怕,还大做广告呢,因为人家那里对“同志”整体就宽松。我们这里,不用发生什么事,有个“官面儿”的一星期来晃一下,连着来晃三天,我这十几万的投资就打了水漂儿,大家就都不敢来了。第二,他们的方式要适合我这里。你没看见吗?我这里(吧台、墙柱、卫生间)就贴了几张他们送的宣传画(有“预防艾滋病形象大使”濮存昕形象的)。我不能把那些(预防艾滋病内容)显眼的“书”(指开本较大装订成册的资料)、那些宣传品和安全套搞在明处,一则我这里不是“宣传栏”;二则,甭管是“官面儿”的还是“同志”,看到这些就认为我这里注定乱七八糟,注定有“色情”,认为我这里有(传播)艾滋病的危险,“官面儿”的一干涉,他们就都不敢来了。

(调查个人例之四八一):我因为害怕感染艾滋病,已经有将近两年从来不到“点”上去,也不去酒吧和浴池。我开始时只是通过“妈咪”找MB。因为,我只要给了钱,那些小孩都(在要求使用安全套等方面)能听话,而且比在外边容易找到漂亮的。可是,那要花钱啊,我又不是大款,没有这么多钱。再有,我大小是个知识分子,有读书多了形成的意识,我多少还是有点情感追求的,这些小孩的漂亮已让我舍不得放手,再加上他们对我表现得有情有意的,在床上也特别“顺把”(和谐)。可我不能再想人家,因为,再去找他们,金钱是第一位的,可我没有这么多钱。这对我是一种说不清的折磨。后来,我就设法勾引外地的,不是MB的,但人家多多少少也是要钱,而且都缺乏激情,而且绝大多数不接受做“0”号。为了哄住后来和我联系的几个外地孩子,我一直做自己原来不能接受的“0”号。他们找我找得挺勤,经常会不戴安全套。完事后,我经常后悔,不是害怕感染艾滋病吗?现在怎么成了人家的(性欲宣泄)工具呢?……

三、艾滋病预防和“肛交恐惧”

这是国内由于宣传艾滋病预防导向,在MSM群体中引发的一种深层次的自我认同表现。请阅读下面的两份资料——

(调查个例之四八二·这是检索到的两篇资料):

(资料一)……我的心情都异常沉重。一种沉重是因为我从前也曾有过滥交行为,至今仍是一见到漂亮的陌生年轻人,就按捺不住爱慕的心情,却又担心会染上艾滋病。第二种沉重是局外人根本无法想象的,我们北京的同性爱者,性滥交已经发展到多么严重可怕的程度了。……这些人平均年龄20岁上下,缺乏社会经验和自我保护意识,文化层次极低。有些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性病和艾滋病,只要付钱怎样“做”都可以。我每次看到这些可怜人都格外惋惜和心痛,而且有证据表明这

些孩子之中已有染上艾滋病毒的人，只不过还没有发病而已。真难以想象这些正处于性活跃期的年轻人会把病毒传给多少男人和女人，再过十年社会是什么样子……我虽然未能改变“喜新厌旧”的坏毛病，但性生活已经克制住了肛交，只是处于相互抚摸和手淫的程度上了。我想这会大大降低我罹患艾滋病的危险，……

（节选自《朋友通信·NO.12》中署名为“北京一朋友”的读者来信，1999年12月）

（资料二）……终于看到《朋友》（通信）的网页了。网上有很多同性爱者的网站，但我还是一直盼望着《朋友》网页的建成。这是由各位专家创办的，虽然并不是纯粹的同性爱者网站，但对大家的生活会很好的指导意义。……很多人都对艾滋不以为然，认为它很遥远或是自负的认为自己已经做的不错了，网上还有很多色情信息对同性爱者有很大的误导作用，使很多从未经历过同性性生活的人急切地想尝试一下，根本认识不到肛交这样的性行为对被动者其实是很痛苦和危险的，是很大污辱，这种情况的确需要教育和指导。

（节选自与上一份资料同期的《朋友通信·NO.12》中署名为“W”的读者来信）

（调查个例之四八三）：我在东莞打工才知道（同性恋），可我非常喜欢做“0”。我听说过搞同性恋会感染艾滋病，我很害怕。可我还是忍不住要去找人，还要做“0”号。有人要做我，见我身上没戴安全套，他们吓得就不敢做了。有人给我讲了做“0”号的为什么容易被传染上艾滋病，我害怕，吓得不敢常出去找人了。就是出去，也只给他们口交，尽量不让他们射（精液）在我嘴里。我常去的地方就是公厕。我们打工的没有公休日，干餐饮的只在下午两点到五点，晚上十一点以后有时间，没有时间去别的地方，只有去附近的两个公厕。我喜欢去其中的一个公厕，在那里搭上伴，可以到附近一家工厂僻静的后墙外去做，那里长了很高的草，也没有人来。那里在晚上十点以后总有一对对的好几对人在做，能看见动作的影子，很刺激。我看到的有一半以上是在肛交。有时两个人做完了，还会再交换着找伴，再做第二次。我遇到的人中，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从外地到广东来打工的，大概有三分之一的人不管是做“1”还是做“0”，都注意戴套，随身都带着安全套。剩下的，我要是身上带着，让他戴，他就戴。有人一听让他戴套，骂你一句就走，再去找别人。我不知道我说得对不对，我们做“0”号的互相熟悉了，我们常议论，那些只做“1”号的不见得是同性恋，他们的目的只是来干我们，一点也不热情，他们最多只给我们手淫几下，连亲嘴都躲开，和我们的身体接触只是插入我们，射出来以后掉头就走，对我们的兴趣只是肛门。这种人看去大多是外地打工仔，也有四十多岁的，一看就不是有钱人。他们没有钱去找“鸡”（妓女），拿我们代替，专找我们中年轻的。我敢说，他们这种人百分百不戴套。

打工的人都在这个年轻的年龄，搞女人没有经济条件，搞同性恋（男男性行

为)的很多,我有个同乡,每月都要做我两三次,每次都口交、肛交。他不是(同性恋者),做完了以后闻到肛门的气味,都恶心得难受。他做我时,其实是把我当成了女人(他让我学女人叫床的声音,咬我的乳头和屁股,却从来没碰过我的阴茎)。他要做我时,像个强奸犯,做完了我,却总说没意思。可是,隔几天又来找我。他有个要好的哥们儿,是干装修的,听说了以后,也求他带着来找我。我让他们做,就是贪图他们有地方,能安安稳稳的让他们戴套。我们做服务的没有宿舍,就睡在店堂里,餐馆打烊以后拼上桌椅睡。我原来有个同事,四川人,长得挺帅,我主动勾引他,让他做过我,可是没有在“点”上的感觉,还怕被别人发现,后来他走了,就失掉联系了。

我不知道做“1”号能不能也传上(艾滋)病。如果做“1”号的也能被传染,我想,里面一定少不了我们这样打工的人。

艾滋病是个社会问题,不是可以单纯依靠医学手段来解决的问题,更不是能够用传统的道德说教可以有效解决的问题。

我们在调查中也听到有人讲:“我就不相信一个男的被插入(肛交)会真的那么需要。一个女的不被插入照样活着,一个男的不被插入,真的像强制他绝食一样不能忍受吗?”

这种对于男男性行为的认同,凸现出了艾滋病冲击面前的自我认同困惑。

其实,如果对这类沿袭传统偏见的人云亦云稍微动一下脑子,稍微有一点敢于正视男男性活动事实的勇气,就不难想到,如果男性的肛门接受插入确实是“痛苦和被动的”,为什么有那么多的男人并非只是为了金钱,而是为了满足生命中躁动的性欲求,在为获得自己满意的性伙伴对自己的插入而乐此不疲呢?

一个没有在生物学层面研究过的问题,在艾滋病的冲击面前,就这样又被拉回了中国社会对男男性活动传统道德评价的思想轨道,并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维定势不适当的作为了艾滋病预防技术的话语。

第八节 新生代 MSM 自我认同的主要表现

一个崭新的性(sexuality)的伦理文化精灵,就像一个调皮而又有些腼腆的阳光男孩,正在中国社会当代的 MSM 群体中跳跃着出现,展现出中国社会对于男男

性行为及其活动前所未有的一种审视态度，也展现出中国社会“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中前所未有的一种生活态度，一种精神面貌。

似乎，理论的表达不应该用这种渲染着情感色彩的语言进行表述。但是，传统人道主义那种以强济弱的居高临下的审视；传统伦理道德观那种死气沉沉的一统专制的审视；传统文化、学术价值观那种呆板教条的维护正统的审视，恐怕都不会欣赏到在中国当代新生代MSM群体中蕴涵的崭新生命价值的这种自主、自由的活跃搏动。

在这里，我们用了“新生代”和“崭新”这样的定性词语。那么，“新”在哪里呢？

本调查报告前边（第五章、第六章）的理论分析部分，已经论述了中国社会历史上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怎样用封建伦理文化的传统价值观加以的同化。这样的文化同化已经形成了中国社会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沿袭至今的一种顽固的传统审视立场和态度，已经形成了一种世俗化的社会歧视的传统阐释和理解。

本调查报告的其它调查资料分析部分，更以MSM社群和个人多元的自我文化认同实例表明，传统社会伦理文化评价和意识不仅成为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一种认识和态度，也成为中国社会MSM社群以及个人自我伦理评价、自我文化认同的一种认识和态度。

在这一章，生动的实例更为典型的表明，MSM社群用传统社会伦理文化之盾来对抗传统的社会歧视之矛，加重的只能是自己内心对自己的人格评价、文化认同的冲撞和矛盾，加重的只能是自己接纳自己的自我认同障碍，最后，对沉重的传统社会认同，对社会歧视意识，对MSM社群的传统亚文化形态，只能以对自己命运不可自主的无奈，付之以两行清泪，一声叹息。

但新生代MSM的自我认同和表现不是这样。他们要向社会证明的，只是自己作为社会人应有的自立于社会，建设于社会，并在社会的建设中使自己可以有所做为的能力，自己以社会职业的做为，参与公共活动的做为承担社会义务和责任的能力。而对自己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对自己的性生活和性行为方式，他们只是以现行法律为底线，而表现出充分的自主。

他们没有宣传和号召什么。他们只是以自己的认识、态度和选择，悄然的冲击和颠覆着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形成的传统伦理文化认同。他们只是用自己自主的生活实践，在建构着一种中国社会“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前所未有的生活方式，同时也开发着中国社会前所未有的性（sexuality）的现代人文主义的伦理文化建构。

这样的自我认同及其表现，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性的自我赋权

新生代MSM的崭新自我认同，首先突出的表现出他们对于传统性伦理的否定和颠覆态度。他们的性行为及其活动，不是为了家族、家庭繁衍后代而发生，不是为了传统婚姻形式而存在，性是他们生活需求的一部分，性做为他们自己的生命动力，被他们作为应当由自己自觉拥有和维护的一种私权利，不在乎别人怎么评价和对待。因而，他们的男男性行为活动比较活跃，男男性关系会多边发生和维持，并不会因为别人的非议而有所拘束。

在本调查报告的一些调查对象的反映中，已经体现出了这一点。相对于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认同态度，他们更强调自我认同对于自己的性权益、生活方式选择、人格尊严和价值的认同和维护。

由此，也形成了他们对于自主的性关系的崭新理解和行为实践，形成了他们以性的自我赋权意识为性活动创造出的一种崭新的语境。

在MSM社群中，被不少人站在传统性道德立场上斥之为“性乱”、“多性伴”，却又被不少人接受为一种性关系方式，并创造性的称为“419”的这个流行用语，就鲜明的体现出了这一点。

“419”，引申自英文词组“*For one Night*”，意为“一夜情”。但中国的新生代MSM没有拘泥于这个词意。据一些调查对象介绍，“419”中的“4”，指向对方说明自己有多多个满意的同性性伙伴，自己不愿意接受类同传统异性婚姻的“1对1”恋爱方式；“1”是指愿意双方接受“一夜情”；“9”是中文中“长久”的“久”的谐音，是指自己对对方有相当的好感，愿意和对方保持继续的联系，希望双方理解和接受。

近来，MSM社群又进一步把“419”引申为“4N9”，其中的“N”，以数学演算中的拉丁文字母的意义，说明双方如果满意，可以把“一夜情”连续复制为“N夜情”，“N”是不确定的多次。双方不用什么承诺，双方的关系完全由双方自主，双方或一方不满意了就轻松分手。

对这种体现着丰富情感和伦理审视内涵的新生代性际关系形式，用传统性道德观来理解，只能是“一叶障目，不见其余”，不可能体会出“419”和“4N9”这一性际关系表述中丰富的现代人文主义的内涵。他们似乎没有认识到，传统性道德惟一所认同的只有异性婚姻中夫妻互相占有人身权益和性权益，并以生殖为目的的一种性际关系形式，其它的性际关系形式，包括婚前性行为，婚外性行为，都是“不道德”的。而企图用这种停滞、僵化的性价值观以改良的态度来评价新生的社会事物，实质上是一种还没有找到准星就去瞄准靶子的世俗认识。

二、自主选择和平等尊重

新生代MSM的崭新自我认同，除表现出自主选择的自我赋权、自我维权的意识，表现出鲜明的自我解放的追求，还表现出性关系中以双边或者多边的平等尊重，规避着可能出现的伤害，规避着私权利和公共权利可能出现的冲突。

站在传统社会伦理文化的立场上，同样体会不到这种弘扬现代人文主义思想和人权思想的新动向。他们僵化的传统性道德观念，在“性”的问题上对中国社会MSM社群中产生的一些性行为方式的新的俚语俗称，如“1”、“0”、“SM”、“69式”等，或强烈反感或隐隐心痒的视之为“淫乱”、“色情”，恨不能挥舞起传统性道德的铁扫帚，通通扫进被他们视为肮脏透顶的垃圾堆。

然而，这些俚语俗称，却成为MSM社群中双方表明自己对性行为方式的自主选择，双方对这种自主选择平等尊重，进行双向了解和选择的十分重要的内容，做为了他们建立和尊重双方性际关系的重要约定“条款”。

典型的例子，在MSM社群中，开始对双方的“三围”有所了解和交流。“三围”，是指阴茎勃起时的长度、直径、坚挺程度。当双方互相了解了对方的这些情况以后再决定是否选择对方做为自己的性对象。

这些维护双方性接受和性感受和谐的特定表达语言，规避了性关系发生中的被动、勉强、忍受和可能造成的伤害，这样的表现，难道不是对于性文明的追求吗？难道不是双方对于对方人格的平等尊重吗？

在以性为媒介形成人际关系之前，双方对于对方的性状态、性行为方式选择给予这样的平等尊重，恐怕连传统异性婚姻关系都不能做到。否则，为婚后夫妻医治性功能障碍，就不会在中国社会成为一道性医学的独特风景，并成为医生的“摇钱树”。

……

在MSM社群中，认同和接受这些新兴观念和行为方式的个体，大多也更为追求和性对象的人与人之间的欣赏和交流。他们基本摒弃了MSM社群中在公厕、室外隐密之处发生性行为的方式，更摒弃了那种双方可能没有进行一句话的交流，甚至在黑暗中双方连对方的脸都没看清楚，只以触摸等肢体语言为媒介就发生性关系的方式，更为追求人与人、人与环境、人与情境的关系和谐，会协议和选择发生性关系的空间条件，以及应用安全性工具、性玩具等条件。

这样的协议和选择，凸现出双方做为成年的社会人，在性关系形成中对于双方自愿的、规避互相伤害的、不侵害他人和公共秩序的空间条件等等性文明、性秩序的公共伦理规则的强调和尊重。

难道不是这样吗？

三、生活质量的追求和维护

因为他们对自己的性取向、性行为、性生活方式勇敢的摒弃了传统性伦理道德的压抑和束缚，因而，他们对自己能持以平静而又健康的平常心、并以“平常人的平常心”这样的生活态度，追求着自己作为“阳光下的阳光人”应该享有的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维护。

这并不仅仅表现为他们对自己的性生活质量的重视和维护。这种表现，更多的展现为他们对社会生活中时尚潮流的接受，对服装、饰物、化妆品和化妆技术、生活用品；对娱乐方式、运动方式、社交方式，以及其他精神文化产品，更为自主选择的宽泛和自由，以不在乎别人对自己的选择和表现进行的世俗评价的态度，自主的维护着自己生活质量的自我满意程度。

（调查个例之四八四）：我的爱打扮、爱追求时尚，被家里人强烈反对。我爷爷还没去世前，就骂过我：“好好的一个男孩，为什么非要把自己打扮得‘兔儿气哄哄’的，……”我在大二时，经过再三的反复考虑，决定把我是Gay告诉我的父母。那次的谈话场景我永远忘不了。我列举自己从读中学时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我一举考进名牌大学，我读大学就发表了专业论文的事实，让父母承认他们的儿子是优秀的。我发誓一定要连读硕士，希望他们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他们说：“你能读到博士后才好呢，我们肯定支持你啊。”我说，不在这方面，在于我对自己希望过的一种生活方式能不能被他们接受。他们立刻想到了我买化妆品、买时装的事情，他们就犹豫了，说：“主要还是考虑别人对你的印象。”……那天谈了四个多小时，晚饭都耽搁了，但我终于把自己是个Gay，自己想过什么样的生活，甚至连自己喜欢的性方式都说了。我说：“不管你们接受不接受我，我都不会再改变自己。我要的支持不是钱，我现在兼职帮人家做网页，一个月就拿2000多元钱。我自信以后在社会上我不会饿着，不会比别人的收入更低，……你们接受我，我可以充分享受你们对我的爱；你们不接受我，我只能曲折的表现对你们永远不变的爱，但我有信心证明你们的儿子在社会上是优秀的，……”

我现在已经读到了硕士，我在一家知名的外企公司兼职，没毕业就开始挣钱了。……钱不能衡量什么，但能维护自己对生活的选择和享受，也能向父母证明，别看我是Gay，别看我的穿着打扮像个“不着调”的小男生，而且“不男不女”，但他们的儿子在社会上是优秀的，别人怎么看我，对我没有影响，……

四、新生代生活方式的建构：

具有这种自觉追求和维护生命价值、自主权益，并没有侵害到他人和公共秩序的现代人文主义伦理文化认同的MSM，生活质量的提高和保障，势必要以一种生活态度的表现、生活方式的建构做为载体。

这种新生代生活方式的建构，比较接近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研究中“酷儿理论”的审视和主张。

“酷儿”，由港台研究者译自英文“queer”。“原来是西方主流文化对同性恋者的贬义称呼，有‘怪异’之意，后来被性的激进派借用来概括他们的理论，其中不无反讽之意。”、“酷儿理论是一种自外于主流文化的立场：这些人和他们的理论在主流文化中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也不愿意在主流文化中为自己找位置。”“‘酷儿’这一概念指的是在文化中所有非常态（nonstraight）的表达方式。这一范畴既包括男同性恋，如同性恋和双性恋的立场，也包括所有其他潜在的、不可归类的非常态立场。”^①

因为我们的调查研究是面对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普遍存在和表现状态，同时，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不论是社会的认同态度，还是MSM群体的自我认同，经过封建性伦理文化的同化形成的传统世俗认识，类同于对男性的婚外性活动的审视，并没有被主流社会视为格格不入的“变态”表现。所以，我们在本调查报告中，基本没有涉及更为前沿，并在性权益的维护和性的自我解放层面上更为体现出彻底颠覆性别、性取向、性行为方式的传统理念，更为具有思想和行为实践方面“精英”色彩的“酷儿理论”。

我们理解，“酷儿理论”对于性的阐释，是跨越个体的性别、性取向差异，并颠覆这种文化建构的一种更为革命性的性文化建构。以“酷儿理论”的个性视角审视和评价他人对于性别、性取向的“选择”，没有大众意义。“酷儿理论”的现代人文主义内涵的积极意义，只是相对于主流社会对传统性伦理文化的踞守，从理论上在建构和强调对于包括性活动在多元生活方式的自主个性选择，是对这种自主权益意识的现代人文主义的伦理文化建构。虽然在国内MSM社群中不难看到“酷儿”的表现，但“酷儿理论”作为一种文化建构，只以社会生活中富有“时尚流”意义的表现加以证明，将会使“酷儿理论”的研究和建构走向平庸。

因此，中国社会新生代MSM的崭新自我认同，体现于他们对多元生活方式的自主个性选择，在这点上，以其绚丽多彩又特立独行的个性表现反映出了“酷儿理论”的积极意义。本调查报告中的一些调查个案，已经生动表现出他们多元生活方式自主选择的意愿和状态。

下面的几个调查个案，更为典型的说明了这个意义。

^①李银河，《酷儿理论：西方90年代性思潮》时事出版社，2000年2月，第一页

(调查个例四八五): ……一个很好的女孩“追”了我将近一年,我看到她总被我婉言谢绝和躲避以后很痛苦,我心里也不好受。2004年圣诞节的“平安夜”,我主动约她,她知道我会和她谈事情,没有要去玩的兴奋,很沉静。……我就问她:“你没听到有人说我是同性恋,这是真的。”她说:“知道。我不在乎,我只希望你能把爱分给我一点。”我说:“那不可能是恋人的爱、夫妻的爱,只能是一种朋友的爱,……”那天,谈得非常透彻,包括也对我在性方面希望得到的,一切一切,都谈了,……那天,我到了她的住所,我脱光了,让她充分的吻我,爱抚我,一直到第二天的上午10点多,我们最后吻别,我们都哭了,……她表示一切都过去了,她要开始重新的选择,……我们一直做朋友,她已经找到了自己满意的男朋友,她开玩笑说:“我要嫁就嫁个比你漂亮的,深深刺痛你那颗肯定没有痛觉的心,……”

(调查个例之四八六): ……我对一些Gay朋友说:“我从现在起开始选择异性恋了。”他们以为我是开玩笑,实际上,确实有一个让我非常满意的女孩走进了我的生活。我对她说明了我的一切,她连我和某某(著名的男歌手)恋爱时,我们做爱,我接受某某插入的录像都看过。我也知道她有个非常满意的男朋友,但出国后两人的关系“冷却了”,所以她选择我,是她目前的生活中需要我,她说我能满足她在这个时段的精神需求。她要找一個十足漂亮又温顺的男孩充填她目前的生活。……我们没有什么“协议”一类的东西,我们更不打算结婚。我们之间没有经济往来,两个花钱方面,AA制为主,互相的馈赠为辅。我们强调双方的自主,我们走到一起,是互相在感情上,在选择上的互动,……我们不会轻易发生性行为,要发生,双方都要满足。现在,唯一的缺陷是我愿意接受肛交的问题,为了使我们的性感受可以互动,她已经买了一个阴茎模型,……有朋友说我太把生活当成儿戏了,我说人生本来是一场游戏,你愿意选择,就去演电视剧《雍正王朝》里的那个“雍正爷”,一直到正儿八经的把自己累得吐血;我这时选择的就“戏说”,就是“阳光灿烂猪八戒”。我对“戏说”厌烦了,还可能选择去做惊天动地的“康熙大帝”呢,就看我自己没有那个兴趣和本事了,……

(调查个例之四八七): 我原来对“选择”这个说法不理解,性取向能自己去选择吗?做“1”做“0”是自己可以选择的吗?喜欢小的还是老的,胖的还是瘦的,是自己可以选择的吗?……现在,我理解自己的选择不在这些具体的事情上。把自己的选择加在这些具体的事情上,是把“酷儿”变成一种包装了。……我在美国将近一年,接触一些自己认为是“酷儿”的人,他们表面的东西(装扮啊、服饰啊、举动啊)和他们的生活追求是一致的,他们可能今天的形象特别“酷儿”,浓妆艳抹的去逛街,去和男人打情骂俏,明天就不这样打扮,西装笔挺,但在生活上还是“酷儿”,当众抱住个男人就亲,……骨子里是“酷儿”,不想改变,自己觉得这样活得舒服,所以就坚持去追求舒服。选择不选择不是那些具体的事

情，只是在自己舒服不舒服之间的选择，为了“做秀”的目的去表现自己选择了什么，自己也不会活得很舒服，……

五、社区的自发培养

新生代 MSM 的崭新自我认同，使他们的行为表现和自我需求的表达，一扫 MSM 社群传统行为方式和活动方式屈从于社会歧视的晦暗、躲闪、迂回，而表现出他们做为正常人、社会人、“阳光下的阳光人”维护自己平等社会权益的主动、明朗、开放。这一点，典型的表现为他们对于新兴的 MSM 社区的自发培养。

关于 MSM “社区”的组织形式，本调查报告中多次对国内在 MSM 群体活动形式中生硬引进了这一概念进行了分析和质疑。我们强调，中国社会目前多有 MSM 的社群活动，而少有“MSM 社区”组织。这不仅仅是一个理论上的认识问题，如果为沿袭至今的传统 MSM 社群活动方式生硬的强加上“社区”这个组织形式的概念，这里面隐藏着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中国社会 MSM 社群传统亚文化形态是不是真正能够体现出 MSM 社群的公民社会形态呢？

显然，不论是中國 MSM 社群传统活动状态的客观存在，还是本调查报告中披露的 MSM 群体自我认同多元状态的客观存在，对此都会做出否定的答案。

或者，单纯以社会学的“社区”理论来审视，把一种无所组织、无所主导、无所管理、一盘散沙、游移多变的群体活动状态生硬的强加“社区”的认识，这是不是对于社会学的“社区”基础理论的一种平庸的诠释？

……

目前，随着中国社会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社会认同态度的宽松，MSM 社群由传统活动方式向“社区”活动方式转型，主要有两个走向。

一个是由经营者推动的商业经营场所的发展，如酒吧、浴池，餐馆等 MSM 娱乐、社交活动场所，正在大中城市此起彼伏的开办。一些城市的这类场所在一个区域比较集中，一些城市初步形成了酒吧（娱乐、互相结识）、餐馆（用餐、并进一步交流）、浴池（洗浴和留宿）服务性场所“一条龙”相连的整合，显示出服务性消费社区的雏形。

而由新生代 MSM 自发形成的初具“MSM 社区”的组织和活动形式中，以“同志网站”为主（在第十三章已经介绍，不予赘述），另外还有一些 MSM 社群前所未有的组织和活动形式——

1、由一些有着稳定职业和经济收入，有着独立住所的人士发起和做为组织、管理核心，以“朋友介绍朋友”加入方式形成，被俗称为“家族式”的小群体组织。他们会经常以活动经费的“AA 制”组织一些群体内部人员参与的聚餐、演艺、

体育、旅游，帮助有困难的内部成员等集体活动。

这样的“家族式”群体活动，大多还有一定程度的职业、文化、兴趣、特长的同一性组合因素的促进。

2、由“同志网站”拓展，以内部成员形成组织管理核心，经费采取“AA制”，租用固定或者临时场地，举办文艺、体育、主体讨论活动的“俱乐部式”群体组织。

3、由一些具有文艺爱好的人士发起，以内部成员推选形成组织、管理核心，活动经费实行“AA制”和个人自愿捐赠，定期举办集体业余演出活动的群体组织。

另外，目前还有以艾滋病预防为目标，在一些大中城市出现的MSM社群志愿者组织形成。但这些志愿者组织大多有着被一些国内外相关组织、机构、专家发动和支持，包括经费支持的背景，因而在组织动机、活动方式、经费来源等方面有一定的依附性，个别的志愿者组织或者个人，还存在着做MSM社群“领导者”、“施教者”、“施助者”的优越感。他们能否以为社群服务的动机凝聚起社群的人气，形成开放的“MSM社区组织”，还有待观望。

这些新兴的MSM社群组织和活动形式，和传统的社群活动方式相比，鲜明的表现出了这样的特点——

1、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机制，不是一盘散沙、随心所欲的。

2、努力去创造条件多层面满足参与者的精神、文化、社交等活动需求，而不是单纯的以寻找性对象，发生性行为为目的。

3、具有集体意识，并产生着可以影响群体的“意见领袖”，而不是无所主张，各行其是。

4、努力开发群体内部经济条件或者筹措、使用经费的管理机制，不是靠别人给他们钱才能支撑。

5、是以为社群、为群体提供志愿服务为宗旨，而不是要做社群或群体的“领导者”、“施教者”、“拯救者”。

6、对社群，乃至对社会是开放的，而不是小群体战战兢兢的严密封闭。

这些，恰恰是“社区”和“社区组织”应该具备的基础条件。

六、社会人格的自我完善

新生代MSM因为具备了这些崭新的自我认同和生活心态，因而，他们既不会对传统的社会歧视过于恐惧，而敢于行使对于个人生活我行我素的自主选择；他们也没有对自己的选择过于敏感，而表现出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排斥、对立。他们对自己、对周围、对自己融合到社会环境中与周围的人“和平共处”，并在社会大舞台上出演自己社会成员的角色，平和而又自信。

他们的这一表现，一扫MSM群体传统心态的懦弱、自怜、逆反、敏感，体现出做为受歧视的性（sexuality）的少数族群为自己的生命和人格注入现代人文主义评价以后而焕发的活力，表现出他们难能可贵的一种人格尊严和价值的弘扬。

他们的这种社会人格的自我完善，主要有这样几种表现——

1、他们承认自己是性的少数族群，但他们并没有以弱者的心态去附和由社会歧视派生，而认为他们是需要被可怜和施加宽容的“弱势群体”的社会人格评价。他们对于自己在社会生活中个人能力的发展充满自信，并由此奠定着保障自己生活质量的经济基础，他们没有因为自己属于受歧视的性的少数族群而弱化这种自信和追求。

2、他们不会对自己的性行为方式，包括性活动方式在内的生活方式刻意的严加隐瞒，或者刻意的去公开和说明。因而，这种开放、平和的态度，使得他们不会封闭自己和社会人群的社交活动，他们和周围的人，不论是同性还是异性，都会和个人的私生活有所区别的融洽交往，他们的社交范围是开放的，并会在社交活动中开放对男男性行为有关信息的交流和讨论。

3、这种开放，平和的心态，使他们不会把享有充分的平等社会权益寄希望于政治、法律的强势势力，以及在社会上具备某种权威地位的个人，他们会利用可能的条件表达自己对于社会歧视的反对意见，同时也会以平等的自我审视，主动去参与社会性的，公众性的各种社会活动，尤其是公益性的社会活动，以此体现自己对于社会事务自主、平等的参与权。

……

（调查个例之四八八）：……我对有的Gay总愿意被人可怜，好像是Gay就必定会活得特别可怜感到可气。可能，因为我的母亲有点先天弱智，我的父亲是个聋哑人，我从懂事起就为自己是个健全人感到特别自信。我发现自己是个Gay以后，那时才20岁出头。有一次，被一个和我要好的同学发现了，而且，他突然到我家找我，一推门恰恰看到我当时的一个朋友正在干着我呢。他后来关心的对我说：“你看你的父母是残疾人，你怎么还这样？……”他从此就疏远我了。但我后来经常思考他对我说的话，我是个同性恋和我的父母是残疾人有什么关系？两个人关起门来发生性行为，和两个人走到社会去干事又有什么关系？干同性和被同性干，会不会影响到一个人的智商？……

其实，我到现在还感激那个同学，他让我思考了这些本来没想过的问题。……我大学毕业后就到了这家国际贸易公司，他们都知道我是Gay。有时公司出钱聚餐、旅游，允许带家属，我还带过我的男朋友。不是没有人说三道四，上司也警告过我，但我会说：“他就是我的家属啊，而且是直系的，不带拐弯儿的，……”

因为，我在工作上把我的能力调动到了极限，我个人有几十个“铁杆儿”的国外客户，你如果因为我是Gay而挤斥我，我上午炒老板的鱿鱼，下午就会到另外一家做国际贸易的公司报到，待遇还不会低。……有人也半开玩笑的问过我：“你和那些老外客户是不是也搞同性恋？”我就说：“你想搞‘床上操作’，还先看看自己有没有这个本事吧，……”

（调查个例之四八九）：我前年被奖励了一个城市户口，还被我所在的会展中心吸收为正式员工，现在是负责40多人的保安队长。有人问我，你一个从军队复员的农民工，还是个同性恋，怎么混的？……当时，是9月份，晚上11点多。其实，我那时正和一个也是Gay的保安同事两个脱了衣服正亲热呢，我们住的是守着楼口的半地下室，这时听到上面有人喊：“抓贼，……”我当时什么也没想，光着身子就冲上去了，迎面一个人举手一刀就刺中了我的肩膀，我死死按住他不放，又被他在后背、腰上刺了三刀。等到同事赶来，才把他抓住。他是和公司里的人里外勾结，偷窃了价值100多万元的工业钻石。……等到上级大张旗鼓的表彰我、上电视，那个同事就害怕了，既觉得我那天赤身露体的冲出去说不清白，又怕我会被联系过的Gay认出来。我说：“认出来又怎样？一个同性恋能见义勇为，说明同性恋照样大公无私。”……他因此竟辞职走了。现在，同事、领导都知道我是Gay。领导找我谈过，我一声不吭。他问我为什么不说话。我说：“我说我改不了，你没有面子；我说我一定改，那是骗你。”他说：“你就注意别造成不好影响吧。”我说：“这点我能够保证。”我对工作绝对敬业，我也绝对不和任何一个同事有同性恋的关系。有时，我的朋友到我这里来，我知道有人在门外听，就故意发出叫床的声音，我要故意告诉他们，我在我的房间里，做什么是我的自由，反正没犯法，……

（调查个例之四九零）：我是个律师，我是一个Gay的事情，我们律师事务所的男男女女都知道。事情的起因，是我为一个也是Gay的特别要好的朋友打赢了官司，追回了他被骗去的40多万元钱。输了官司的被告就到处写信，说我们两个有同性恋关系如何如何。当时，法院、事务所的领导，纷纷找我追究真相。我当时的压力很大，都想交上辞职书远远躲开，连那个是Gay的朋友都慌了，说是不要这笔钱了，把那人的嘴堵上。……有一个多星期，我严重失眠，但我想通了，主动找各方面的人去说：“咱们都是做法律工作的，我确实是同性恋，但是，没有一条法律说同性恋不可以当律师。而且，我是同性恋和我代理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这是一个‘与本案无关的问题’。……如果说需要我‘回避’，他当时在法庭上并没有提出，到现在也没有正式提出过，而且他要拿出必须让我‘回避’的理由和证据。他的做法既不符合法律程序也不合法。难道你们这些法律工作者会置法律而不顾，就因为我是一个同性恋，连你们自己

依法处理本案的公正性都怀疑了吗？……”当时，那个法院的院长听完，就对在场的庭长、审判长说：“他（指那个到处写信的被告）只要不正式提起诉讼，咱不理他。”我后来才知道，法院已经有人想调查我和那个朋友的同性恋关系了。……这件事使我改变了心态，一层窗户纸，捅破了，连自己都感到心明眼亮。另外，也促使我的工作格外认真负责，不能让他们因为我是Gay就怀疑我的工作能力。……现在，有时和女律师合作办案，需要到农村、到山沟沟那些地方取证，有的女律师会和我开玩笑：“和你在一起省心，不会出“绯闻”，……我说：“你真说对了。”大家都挺开心的。

（调查个例之四九一）：我有演艺的特长，有主持大型活动的特长。我没考上大学，我在学习成绩上始终是二等学生。高中毕业后，我在电力部门找到了工作，名义上是电工，其实是整天爬电线杆子的小工，是人家正式电工的帮手。我想靠自己的特长在社会上发展，说句实话，我没受过专业训练，没有过实践，只是业余水平。……我是通过参与各种公益活动展示自己的特长。……第一次主持大型公益活动的机会，是在某广场那里，区里组织的“文明家庭”汇演。我当时真为难了，那里就是一个Gay活动的“点”，我也经常到那里。我在那里一上台，就可能有认识我的Gay给我起哄。我思前想后，最后决定豁出去了。……果然，我刚上台，下面就有人吹口哨，我还听见有人喊：“好肥的兔肉，……”我努力镇静，真把十八般武艺都使上了，场下没有人给我起哄了，……我现在成了“公益明星”，有时也有商业性的演出机会。有的Gay看着很活跃，但生活就是家庭、工作单位、Gay活动场所，“三点一线”，还是封闭的。我就靠参与公益活动，开放了自己的生活，真正走向了社会，不少人知道我是Gay，是Gay又怎么了？再是Gay，只能在没有旁人看着的场合Gay一把（指发生性行为），何必非得把自己是个Gay写在脑门上？再是Gay，也不能吃饭时去Gay，到超市买东西也Gay吧？该干什么的时候就去做什么，不能因为是Gay，就把自己的生活封闭了。……

新生代MSM的崭新自我认同，是一个深邃的社会伦理文化研究课题，是一个丰富的重构现代人文主义性文化，并势必会影响到生活方式多元建构的重大社会学、文化学的研究课题。新生代MSM的崭新自我认同的主要表现，就生动的证明了这一点。

而这一点的重要之处，本章的一些调查资料分析也充分表明，传统的社会伦理文化在性（sexuality）的事物上，更多的表现出对于人的社会人格的否定；对于人的私权利的压制，甚至是剥夺；对于人与人的社会人际关系的离间、挑拨和冲突的激化，等等。因而，传统社会伦理文化评价和制约的并非是人的性（sex）而

是性的人 (sexuality)。这种评价和制约中的性的人，不仅仅是不能自主的，而是非自然的、扭曲的、不健康的。这种不健康，不是性器官或者性功能的生理健康问题；或者疾病的传播问题，而是人的心态、社会人格在精神、心理、情绪、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等层面上表现出的不健康。而新生代 MSM 的崭新自我认同，所表现的恰恰是在这些层面上对于自我完善，自我健全的追求，对于使自己成为一个“阳光下的阳光的性的人”的追求。

综述：完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 的主要自我评价指向

我们的调查，以及和中国社会 MSM 社群有所深入接触和研究的人士，都会发现在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问题上，存在着一个明显的动向——

社会，包括学术界的大多学者，尤其是精神病和心理学界以及以艾滋病预防为目的的医学界专家，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更为重视以医学教科书的阐释为前提形成的评价和阐释，并由此形成了社会认同的主流态度。尽管目前国内主流舆论开始否定属于少数人存在的性取向不再是“变态”，但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中的肛交性方式、多性伴，甚至男男性交易，仍然坚持着对其存在价值的明显否定，甚至是激烈批判的态度。

而一些理论界的学者，尤其是 MSM 群体的内部，却日趋强烈的强调着自我认同的完善，才是 MSM 个体命运自主、生活自主、人格自主的精神支柱，才是生命健康的自我保障，并且鼓励和倡导他们尊重自我评价和自我阐释。

目前，这一动向已经被一些人士敏感的认为是“异性恋/同性恋二元对立”的表现，并认为这将影响到对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研究的学术公正，会影响到理论阐释的“科学”性、“客观”性。

然而，暂且不谈科学的结论，只以科学的发展来认识，对一件事物的内在结构、运动规律等客观状态的总结和评价，如果不是建立在对于这一事物全面、客观、深刻的了解之上，建立在以这一事物为主体的建构之上，能谈得起是一种客观而又科学的发现吗？当更为熟悉这一事物的发现者，甚至是这一事物整体结构中的存在者，对这一事物补充更多的客观存在的细节，表达更多的自我阐释，进而会相应否定一些研究者已经形成的主观结论时，就仅仅认为这是一种主观情绪

的宣泄，甚至是理论上的“对立”，虽然是不合适的认识。

中国社会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不论是历史文化积淀了几千年形成的传统社会认同，还是国外超过百年投入关注形成的外来文化认同，基本上传统理论体系已经“成形”的认识。可是，站在研究者的审视角度，难道没有发现，对中国社会的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存在，恰恰缺乏来自这一事物本身的更为全面、客观、深刻的自我介绍和自我阐释吗？

我们想，本调查报告挖掘和介绍的这些调查资料，恰恰是表现着这一点，强调着这一点，也弥补着这一点。而且，我们不敢妄自尊大的总结说：“这是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性与自我认同状态的全部！”我们也不愿意妄自尊大的认为，我们的认识就是“科学结论”。这只是我们的调查工作所能接触、采集到的一部分，还有更多的存在状况及其内涵的理论问题，有待于大家去发现，去研究，去讨论。

而我们在调查研究中更为明显的发现，对于中国社会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中国本土的传统伦理文化对MSM人士的自我认同形成了深刻的影响，并由此形成了中国社会同性性文化的独特存在形态。而一些学者和社群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强调的要完善自我认同的倡导，基本上是一些外来理论概念的阐释，这种被强调和倡导的“自我认同”究竟表现为哪些层面的自我评价、自我接纳？目前，就是在国内的MSM群体内部，也非常模糊和支离。显然，这是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研究者在理论阐释的开发和建设方面的“一个被遗忘的角落”。

我们既然在努力揭示、开掘中国社会MSM群体本土的自我认同状态，在这里也以我们的调查为依据，以我们的审视角度，对倡导MSM群体以现代人文主义的自我评价去完善的自我认同体现于哪些层面（生命、行为、生活方式、社会人际关系等），并倡导形成什么样的肯定性评价，在这里尝试进行初步的分析和清理。

一、社会性别的自我评价

社会性别是一个个体的人本身所具备的生理性别、心理性别、性别气质、性取向、文化性别等多元因素综合形成的外向表现。一个人所表现的这种性别特质是他自己的事，但会被社会加以不同的人格价值评价和社会待遇的对待。因为，传统的社会伦理文化对于性别的解构，对男性和女性在形象、气质、行为和生活方式方面，已经形成了一种一元化专制的全面而又严密的伦理文化界定和评价体系。一个男性或者女性，在形体服饰上应该是什么样子；在言谈举止上应该是怎样的表现；在行为和生活上应该做出怎样的选择和应该努力达到怎样的表现，已经形成了一元化专制的评价模式。符合这个模式的，社会就认为他们的道德人格是健全的，不符合这个模式的，社会就会认为他们的道德人格存在着缺陷。

MSM 群体和个体，因为自己是一个“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并且是一个会对同性发生爱恋，会接受同性性行为并产生性快感满足的男人，首先就会遭遇到社会以传统性别伦理审视对他们的道德人格进行的评价。而且，是对他们进行贬低、歧视、排斥的评价。

但是，对这种评价采取不屑一顾的应对态度，不为此恐惧、躲闪、逃避，而以“跳出三界外，不入五行中”的勇气，以对自己生命价值和对自己社会性别表现的肯定和尊重，既不会以自己具备的性别特质故意的夸大对抗这样的评价，也无需有什么故意的改造、隐瞒，我行我素。并以这样的心态，开放着自己应对社会压力和在社会上进取的综合能力，开放着自己的社会人际活动，开放着自己对社会生活需求的满足，以这样的心态表现和证明自己的生命价值和社会存在价值。这应该是对待自己的生命和社会性别的一种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评价、自我接受的认同态度。

显然，这是“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首先要完善的一种自我认同。

二、性价值的自我评价

这种自我评价，并非单纯指向男人的性或者女人的性；也并非单纯指向和异性之间的性，或者和同性之间的性；更不是单纯指向生理的或者心理的“性”（sex）。而是指向于人类社会中人和人之间的“性”（sexuality）存在的伦理评价。

传统的性伦理，以性（sex）的生殖目的为价值标准，而从道德评价上否定着性（sex）的快乐范式。这种振振有辞的阐释和评价，往往把人的性等同为动物客观上要达到种群繁衍目的的性，否定了动物中的许多性活动也是一种“快乐运动”。否则，动物就不会同样发生着性焦虑，动物在发情期发生的多次性活动，为什么只会产生怀孕一期的结果呢？否则，是不是动物中也会有个体为自己不孕不育，没有尽到种族繁衍的“社会”责任而焦虑不安，四处寻求解决这个问题方法呢？

显然，人类的性所具备的生殖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人的母性、父性的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却不是为了个人的，而是为家庭、家族，甚至是部落、民族、国家的人口繁衍，去尽着自己的性责任。中外历史上都出现过统治者为了增加自己的“子民”而鼓励生育的事情。国内计划生育政策中对少数民族的人口政策，也能说明这一点。

性是属于自己的，是应该由自己自主支配的；还是属于他人的，甚至是国家的？而应该是由他人和国家支配的？性的目的是应该由自己选择的，还是为他人甚至是国家的利益去尽的一种被动的责任？

显然，这是一个性权利属性的认同问题。

个体的人的性，不论是指向异性还是同性，在社会和国家体制内，只要是没

有妨害他人和社会的，就应该是由公民自主选择 and 支配的私权利，就应该在法律上具有权力主体资格，不应该被政府和他人干预、侵扰、伤害。这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建构现代人文主义性文明、性秩序的审视和共识。

显然，这也应该成为“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对自己的性价值应该加以肯定的自我评价。

三、性行为 and 性关系方式的自我评价

这个问题，直接针对的就是性的伦理秩序，以性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秩序的问题。

自己和自己进行的性活动，简单看可以认为是应该自主的私权利。但是，这种性活动是在私人空间还是在公共空间发生？是为自己得到满足还是为他人得到欣赏的满足？这就形成了性的伦理关系、社会关系。另外，自己和自己进行的性活动会不会造成对自己的伤害，并给他人带来精神等侵害？这和自残、自杀等问题一样，同样形成了伦理、社会关系的问题。

具体到“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对自己的性行为和性关系方式的自我评价，实际就是对自己性的伦理关系，以性为媒介形成的社会人际关系的自我评价。

本调查报告的相关内容，对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多角度的讨论。简明归纳，情侣或者性伙伴的单一固定，还是多性伴、“419”，不过是性关系的外在表现形式。性关系存在过程中双方是不是持有充分的平等尊重，是不是双方保持着自己独立的人格，是不是保持了双方审美、情感、性快感等精神满足的充分和谐，是不是完全排除了性活动中双方的被动接受、暴力、占有等人格不平等的因素，这些都不是性关系表现形式可以决定的。换句话说，“1对1”的性关系不见得双方是平等和互为尊重的，“419”的性关系不见得双方就不平等不尊重。

同样，双方的性关系存续过程中，情感是不是双方都充分存在，并充分和谐的互动，也不是性关系表现形式可以决定的。对男男性关系中情感因素的体验，一方面这是客观存在；另一方面，是对抗否认男男性行为中情感因素的存在，对抗把男男性活动说成“性乱”的社会歧视舆论的理论策略。但是，“爱情至上”的虚无主义审视，把抽象、多变的情感这一精神活动，做为具象、多元的性关系表现形式的一元化专制的伦理道德评价标准，首先在哲学思维上就存在着逻辑错误。

例如，比较下面的两个逻辑表述，孰是孰非立刻有所判断；

人是高级动物；情感是男男性关系的内在因素之一。——对！

高级动物是人；男男性关系是由情感因素决定的。——错！

以“爱情至上”的虚无主义态度宣扬这种对于性关系多元表现形式存在着逻

辑错误的看法和评价，不过是为维护传统性伦理加上了一层富有情感色彩、现代时尚色彩、迎合人们难以得到情感需求完美满足心理共鸣的诱人包装。

这已经形成了在中国社会流行的一种对性关系的世俗评价态度。

但是，个人对于性行为 and 性关系方式的选择，是不是就可以无所制约的随心所欲呢？或者说，性做为人的私权利，是不是可以在社会人群中任意行使呢？是不是可以绝对随意的和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形成以性为媒介的社会人际关系呢？显然，在任何社会，私权利都不可以随意的发生对他人的权利、对公共权利的妨害。

关于性行为和性关系的伦理秩序、公共秩序，本调查报告提出了现代人文主义性伦理的构想（详述见第十三章的“综述”），也就是应该倡导和支持去遵循“秩序原则”（如不应该和未成年人形成性关系）、“自愿原则（双方充分的知情同意，包括对性行为方式的知情同意等）”、“无伤害原则”（包括对他人和周围环境无妨害，选择不妨害双方身心健康的性行为方式等）、“公平原则”（包括性快感在内的利益和可能造成疾病感染的风险，要双方公平分担）、“隐私的自我认同和隐私权保护原则”（首先是对自己属于隐私的情况不公开或要求对方不扩散）。

相信这个性伦理的构想，会对MSM群体完善现代人文主义的性行为和性关系方式的自我评价，有一些自我解放的启发。

四、生活方式的自我评价

对于上述三个层面的自我评价有所建构和完善以后，就初步对自己所选择的生活方式形成了一种自我尊重，自我解放，自我赋权和维权的基本的审视和评价态度。这是对于生活方式的自我评价应该具备的基本的自我认同建构。

本章在前面的“新生代MSM自我认同的主要表现”一节，已经对他们自主选择、自主建构多元的、开放的、自我和谐的生活方式有所表述，请参阅。这里不多赘述。

五、社会人格的自我评价

同样，当上述层面的自我评价建构完善以后，自然不会再对自己的社会人格价值有所怀疑和自卑、自怜。

本章在前面的“新生代MSM自我认同的主要表现”一节，对他们在社会人格的自我评价方面的表现，已经加以表述。他们对于自己的社会人格在社会中和其他人是平等的、开放的，同时又在社会生活中以自立、自信、自尊而积极进取的自我评价，应该成为MSM群体建构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过程中不可忽略的精神、行为、生活追求指向的重要内容。因为，任何的自我认同态度脱离了社会环境的存在，都是一种生命力会萎缩的存在状态，只有经过社会活动多层面检验的自我认

同，才能是一种坚强的、可以焕发出生命和人格价值的自我认同，解放自己精神生产力的自我认同。

六、对 MSM 群体的自我评价

评论和评价他人，对任何人永远是一件最容易去做的事情。这里所强调的，不是个体和群体脱离的自我评价，而是个体做为群体里的一个成员，对群体中他人的多元选择和表现，与自己的自我选择和表现有所差异而应该持有的一种评价态度。

在调查中发现，MSM 群体中，这种对于群体的评价态度，困惑而又消极——

1、沿袭传统性伦理评价，只认同自己的自我选择和表现的伦理道德价值，而否定 MSM 群体多元表现的存在价值，尤其是群体的伦理道德价值。

2、沿袭传统性伦理评价，怀疑、否定群体的表现，进而怀疑、动摇、否定对自己的人格评价。

3、把自己沿袭传统 MSM 社群行为方式的自我评价，强加于他人，以逆反的心态对他人的人格进行否定的评价。

……

这些，在本调查报告中都有着鲜明的表现。

这种对于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的评价与认同对立、离间、矛盾、冲突的状态，既存在于社会和 MSM 社群之间，也存在于 MSM 的不同社群与社群、个体与社群、个体与个体之间，而且同样存在于个体自己的观念、心态、接人待物的表现之中，是造成个体的自我认同困惑、矛盾、苦恼的重要影响因素。

没有一个人愿意远离和自己的生命、精神需求具有同一性的群体单独存在。而一个“对男人存在着性欲求的男人”受自己对群体的人格评价的影响，显然会割裂自己和群体本来具备的同一性，会割裂群体和他之间的亲和。这种割裂，必然会影响到他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本调查报告介绍的一些调查个案，就说明了这一点。

孤独的远离群体之外，是一种痛苦。

屈从的去迎合他人，同样是一种痛苦。

如果以现代人文主义思想来审视对 MSM 群体应该持有的评价态度，对于 MSM 个体在完善了前面讨论的几个层面的自我评价以后，清晰的审视会在不同层次上形成。

1、以平等的态度去对待他人的多元选择和表现，包括自己不愿意接受的选择和表现；

2、以平等的交流，和他人讨论自己愿意进行的选择和表现，但不对他人进行生硬的价值观评价。

3、在这种平等的交流和讨论中倡导 MSM 群体集体选择更为积极的文化追

求，倡导富有现代人文主义追求的文化重构，倡导更为积极的集体认同。

这种评价态度，不论对自己还是对集体，都是现代人文主义自我认同的完善和促进；是由自己的“自我解放”去影响集体的“自我解放”，是对完善集体认同的积极促进。

形成这些层面的现代人文主义的自我评价，对于促进积极、健康的自我认同的完善，提高自己的生存和生活的质量，是必需的思想和精神的基础条件。同时，这样的自我评价对于MSM群体反对社会歧视，争取平等社会权益，也是需要更为目标一致的进行论证的思想条件。

第十五章 本调查报告其他研究人员的审视和观点

在本调查报告的调查研究工作中，中国人民大学的性社会学硕士研究生毛燕凌；法学博士研究生王浩应邀参与了研究工作。他们在调查报告的结构、文献资料的检索、调查资料的分析归纳、一些理论问题的表述等工作方面，热情的奉献出了他们的专业学识和认真思考，为本调查报告的理论质量，付出了他们的努力。

男男性行为及其活动，以及这个群体的自我文化认同问题，本来不是可以一眼就可以看到池底的一池浅水，其中值得思考和研究的问题，蕴涵着需要认真去开掘的深厚、丰富和多元、复杂，需要不同学科、不同视角，“百家争鸣”的广泛探索和论证。本调查报告所表现的只是MSM群体被漠视和被压抑的自我表述，自我审视，而本调查报告希望达到的目标，就是期冀能够为中国男男性行为开放、开拓更广泛、深入的研究，提供一些以MSM群体为主体，而不是以研究者的主观判断为主体的互动的思路和多元的视角，对这样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有一个反对正统话语霸权的积极倡导。因此，本调查报告由童戈单独完成的包括第十四章以前的内容，所表述的基本是作者个人的审视和观点。

但是，本调查报告决定不拘泥于一般著作的写作和编辑体例，不再由童戈进行总结性的最后综述，而由两位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者把他们的一些审视和观点，包括和童戈的看法存在差异的看法，形成单独的理论文章，作为本调查报告的结尾。

这样的编排，是我们期待这个调查报告可以启发更多的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以现代人文主义思想和襟怀，来关注、参与男男性行为的研究，来讨论男男性行为的相关问题，来开垦国内男男性行为研究还很贫瘠的学术荒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推动国内的性学研究突破医学话语的垄断，更加向人文社会科学方向开

放，更加多元，更加深入，有所开掘，有所发现，有所屏弃，有所倡导，为中国人的“性”（sexuality）能够成为社会公民在平等、和谐、自主的社会语境中一种自我生命被解放的精神生产力，付出我们不懈的努力和创造。

——童戈

男男性话语中的权力技术和修辞策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王浩

法律阴影下的性

1997年新《刑法》的修订，取消了流氓罪，一些专家学者以及同志圈子里的不少人认为这就等于同性恋的“非罪化”和“非刑事化”，这样的说法并不确切。因为，当初在法律上设立流氓罪的动机与同性恋者没有什么关系，流氓罪的取消动机和同性恋也没有什么关系。

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办理流氓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中明确规定鸡奸幼童的、强行鸡奸少年的或者以暴力胁迫手段数次鸡奸情节严重的，构成流氓罪。

1994年出版的《刑事法律适用手册——刑事办案551问》中关于鸡奸行为如何定罪有以下的回答：关于对鸡奸如何定罪处刑，刑法没有具体规定。1984年大连市政法委员会就此问题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经过研究认为，对这个问题在起草刑法中研究过，这种行为虽有一定的危害性，但不宜单列罪名，对这种行为一般可由行政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按流氓罪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①对于成人之间两者自愿的私下里的（肛交）性行为没有刑事化，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刑事法律适用手册——刑事办案551问》，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又何来的“非刑事化”呢？但是，1997年为什么要取消流氓罪呢，这是因为新刑法规定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才能够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不能够定罪处罚。这样做必然要修正原先法律中一些模糊不明的规定，纠正立法者的假定、模糊不明的规定必然会使得司法专横随意出入人罪。所以旧刑法中的流氓罪被人形象的称为“口袋罪”，新刑法把它取消了，实际上是细分为四个罪名：1、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2、聚众斗殴罪；3、寻衅滋事罪；4、聚众淫乱罪。我为什么强调这不是对同性恋的非罪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西方同性恋的非罪化建立在“沃尔芬登报告”的基础之上（很多书里都做了介绍，在此不再赘言），这个报告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的法理修正主张，也就是说对于人的行为进行评判和处分，要实行“法律的归法律，道德的归道德”这一原则。此事件引发了法律思想史上著名的哈特和德夫林的一场深刻的争论，很多大思想家如德沃金等人也参与了争论。而在美国，一直到2003年最高法院LAWWERCE V. TEXA案才推翻了1986年的BOWERS V HARDWICK案（在1986年最高法院支持了乔治亚州的反鸡奸法，认为不违反宪法）的这一判决，美国全国范围的同性性行为的非罪化才得以实现。

作为英国殖民地的香港，从1980年代就开始讨论同性恋非刑事化的问题，一直到1991年才实现。难道，中国大陆不声不响的没有任何争论就以刑法对流氓罪的修订实现了这个重大的法律改革进程吗？事实并非如此。这样的对比只能得出一个结论，这就是流氓罪的取消不是中国大陆同性恋非刑事化的标志性事件。

不过，有意思的是，既然如此，为什么大家会由此形成同性恋非罪化的联想呢？我想，很大的原因和本调查报告中一些调查对象反映的同性之间发生了肛交才算“违法犯罪”的误解有关系。在1997年刑法颁布之前，罪刑法定的原则还没有确认，再加上“严打”这样的经常会“法外施刑”的刑事政策，以及法律以外的对于同性性行为的种种处罚，大概都是以“流氓行为”、“流氓活动”作为“罪名”，因此造成了“流氓罪”和同志的不解之缘。即使是行政制裁中的劳教甚至也不比刑罚轻，一次肛交换来2年或更长时间的劳教，即使是法学家也想象不出这样的惩罚和刑事制裁有什么区别。本调查报告中调查对象们也反映，基层公安人员也以双方是否发生了肛交作为处罚“升级”的依据，所以那些具有这方面经验的人们就会口耳相传“打死也不能说谁对谁肛交了”。而且这样的策略对付基层的警察还真的管用了：“那次，验证了圈子里的传说不是自己编的，确实如此。”

这一招是法学家难以领教的，哪本法学教科书里有这个？哪个研究者可想过这样的不同于“书本上的法”的“事实中的法”如此不同？不下水去扑腾两下，打

死也想不出来法律还可以这样玩上一把。

这些却可以让我们思考，法律是通过什么渠道把阴影覆盖到了“房事”上？正如福柯所说：“重要之处还在于权力是在什么形式下、通过什么渠道、顺着什么话语，最终渗透到最微妙和最个体化的行为中去。它沿着什么道路直达罕见的或几乎察觉不到的欲望形式。还有，它又怎样穿透和控制了日常的快感，而所有这一切及其后果又能够既是对性的拒斥、阻碍和否定，又是对性的煽动和深化。简言之，它们具有‘多种形式的权力技术’”。^①

我相信目前的中国社会在很多地方，对于同性间所谓“流氓行为”的行政的和刑事的制裁正在或已经成为历史。我想这同流氓罪的取消没有直接关系也有间接关系。我想这是另外一个很有意思的课题，究竟从什么时候，同志们看到“点”上的警察不再害怕了，而是感到安全了。因为法律发生了什么样的改变，警察才不再来骚扰你，而抢钱的，敲诈的看到了警察会有所收敛。这个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呢？只要想到有多少同志的热血之躯因释放性欲而失去自由被强制劳动，就可以知道大家会多感激这次并非是为同志的刑法修改，会多么感激确立罪刑法定的执法和量刑原则。仅仅是对于法理的适当梳理，就捎带着为同志卸去刑法之套。这只能说是宏观的法制进步捎带脚给同志带来的权益保护。

但是，法律阴影下的性这一后遗症却不是流氓罪的取消就可以更彻底消除的。如在本调查中发现的，一直到2002年，在二人做爱的床上还发生着这样的对话：一方：“不行，不行，万一出点什么事，不好说。”另一方：“我给你写个保证书，保证出什么事是我愿意的，不让你承担责任。”流氓罪阴影不散，人们在床上做爱仍会感受到它的“淫威”。所以，人们需要“取消流氓罪”这样的标志性事件来驱散笼罩在性的问题上的阴影。我理解，这就是把刑法修订理解成同性恋非罪化的世俗意义上的原因。

专家们的“非罪化”说法可能也在应和这样的需求，不过我觉得精英的说法更多是西方话语的影响，这些年来中国的同志话语已经不可避免的西化，我们的非病化就是对美国的不彻底模仿。中国对同性恋没有在法律上“罪化”的鲜明表现，只是存在着无法无天的世俗暴虐，“非罪化”拿来的还是西方的话语。总之，我认为流氓罪的被取消不是对同性恋的非罪化，因为流氓罪的设立不是为了同志，取消也不是为了同志，但是我认为取消它对于同志的“非意图后果”是非常重大的，这就是我所说的“法律阴影下的性”之渐行渐远，同志们再去“渔场”做“性

^① Laurence H. Tribe, LAWVERCE V. TEXA: the fundamental right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HLR, vol117, 2004, p1896.

巡游”的时候（不过还能听到警察去干扰的消息），再到酒吧“HIGH”的时候（大连那次酒吧事件的记忆还没散去），再在床上“巫山云雨”的时候，更少感受到法律的禁忌。在上面所说美国最高法院对 Lawrence 案件作出判决之后，美国著名宪法学家却伯教授评论说：“Lawrence 是一个多层次的故事，从表面上看，它是一个对从事鸡奸的人去除刑事制裁的故事，尽管这个领域的刑法（是说反鸡奸法——引者注）已经声名狼藉的处于争论之中，而且从一开始基本上就没有被执行过，Lawrence 案很快就会变成这样一个故事，刑事化这样的事实，即使没有伴随很多的指控，也把被误解和蔑视的个体整个投入到刻板的角色中，这成了对待这些个体不平等的来源和正当化的证明。”？美国的波斯纳法官从另外一个角度验证了这个观点，他认为：“政府并不投入多少精力来实施禁止同性恋行为的法律，然而这些法律还是可能阻碍了一些同性恋次文化的出现，并且可能减少了同性恋活动的数量，或许减少的还相当多。即使今天，对双方同意的成人间的私下行为并不执行这些法律，但存在这些法律以及认定这些法律合宪，这本身就强化了那些想限制同性恋的人和机构（例如美国国防部）的论点。”^①

可是事情的悖论也在于当同性恋获得了更多的生存空间和话语权的时候，权力的脚步也静悄悄的再次逼近。当权力无视男人之间的性存在时，你可以说没有正当化是造成地下生存状态的理由，但是你也可以说这是社会主流在法律上给了你更大的空间让你去玩。所以，即使是流氓罪当道的时候，还是有很多的同志们沉浸在“神不知，鬼不觉”的快乐当中。尽管我们说西方有打压同性恋的传统法律，但是反鸡奸法长时间也只是停留在纸面上，成了“死法”，它们太少得到执行，也太难以执行，以至于人们懒得废除它。在潘绥铭教授的实证研究中他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不知道该如何对待根本没有女人参加的男同性恋，这些社会规范都是为异性恋设立的，结果在哲理上最反常的同性恋在实际上获得了比异性恋更大的空间。”^② 而在看本调查报告的一些个例时，屡屡笑翻的是这样的情节：对自己暗恋的同性情人的细微体贴被街道、居委会当作优抚工作的题材授予“先进个人”；同志们对于帅交警的垂涎三尺和嘘寒问暖被当成“警民一家亲”。如今这种类似的情形可能还在继续。

就法律而言，权力已经全面介入男性之间的卖淫，这样的法律阴影想必开始笼罩在性交易的床上。我就听说了一个案件，因为 MB 偷了钱而报案，但是报案的人作为嫖客却要受到处罚。而频频出现的男性间性侵犯案件的报道，也让立法制

① 理查德 A 波斯纳：《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7 页。

② 潘绥铭、吴宗健：《女性——性关系社会规范的维护者》，《社会学研究》1994 年第 2 期。

裁同性间性侵犯的专家意见在媒体上广泛传播，形成了一种强势话语。这就是我所说的同性性行为的罪与非罪的悖论，你没有办法不承认性强暴也是强暴，事实上自同志们讨厌的流氓罪被废除之后，强奸男人还真是无法可依了，你要承认这是性的自主权，那就应该立法保护。既然组织卖淫罪的“他人”性别是中立的，那么强奸罪受害者的性别也应该是中立的。但是权力的尴尬在于，惩罚了男人间的性强暴是不是意味着承认了男人们有权和女人一样选择和谁去干，被谁干？这样就连带着承认了要保护同志们的性权利，尽管同性性强暴不只是跟同志有关。尽管如此，这样的法律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制定出来，因为反对方的理由是放不到台面上的。立法制裁同性性强暴的弊端，我们在现有的强奸罪规定里也会看到。因为取证的困难，强奸罪伴随着大量的说不清道不明的纠缠，“约会强奸”、“说不是欲拒还迎吗？”、“她是想敲诈钱吗？”等等，这一切都非常可能在同志圈中大量上演。敲诈勒索者以前只能说“我要告诉你单位你是同志。”将来有可能会说“我要告你强奸我。”

我以“法律阴影下的性”为视角这样说：地下状态的性欢娱固然很少干涉，可是不发声的状态（网络只是一部分人在用，传统媒体才有更大的接受度）使得很多人根本无从知道世界上还有同道，而且难以理直气壮的接受这样的性非罪非病；尽管立法的结果不见得一定好，谁又能说同性间的性侵犯就应该无法可依？尽管有了同性婚姻也可能重复异性婚姻的弊端，谁又能说如今同志们想跟同性别的爱侣厮守一生一世就活该不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道德说辞背后的非道德动机

同性恋和道德说辞的爱恨情仇典型的体现了历史的轨迹：中国历史对同性性行为的包容是无容置疑的，“程朱理学”形成之前的中国社会对男性的审美是客观、多元、中性的，中国所谓的“封建伦理”绝非铁板一块，“食色，性也”的时代和“存天理、灭人欲”的时代不可同日而语，“烂汉脏唐”本身就是后世越来越受压抑的文明对于盛世性开放的不满而后补的污名，而一场“文化大革命”的浩劫过后，人们所经历的“无性”文化更是同我们的古老传统格格不入^①。即使明清时

^①基本上童戈老师做了这样的划分，并且批评了专家们只看法律条文而没有看到文化革命中对男男性行为的迫害、大谈宽容。我想这个观点会开放出一个很好的课题，很需要相关方面的材料收集。不过如王小波所说“革命对性欲的影响就如同肝炎对食欲的影响。所以我还是倾向于认为那时候对同性之间性的打压和对性的打压是一体两面的，正如清末关于良贱的不同待遇也是和等级制度这一大背景相关联的。”

期立法反对鸡奸，我们在判例中也很少看到对男人间非强制性性行为的惩罚，明朝的判例中基本只惩罚强制鸡奸，而清朝的判例也基本上没有对于纯粹“和奸”（非强制的“奸情”）的惩罚，只是对其他官司中牵扯出的“和奸”进行惩罚，在道德上尽管有插入和被插入的高贵低贱区别，甚至在劝善文、功过格里也出现了戒男淫的说辞，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当时洋洋洒洒的文学作品中，从袁枚、郑板桥的坦坦荡荡的名士风流中，从对同性情欲的更多的中性化命名中，可知宽容之说并非空穴来风。当年来到中国的传教士葡萄牙籍的传教士加斯帕克路士（caspar da cruz）在他所写的《中国志》中记载：“这支民族有一桩脏脏的丑行，那就是他们那么喜欢搞该死的鸡奸，这在他们当中丝毫不受到谴责。”^①意大利传教利玛窦就在一封信中这样写道：“在这里，人人沉溺于这种可怕的罪行，他们似乎并不觉得羞耻，也不觉得需要什么顾忌。”照这样的说法好像我们民族俨然是一座索多玛城，又仿佛成为了同性恋解放运动所要达到目标的样板。沧海桑田，多少年以后同性恋在我们这里却被当成了西方社会制度腐朽败坏的舶来品。这样的认识至今还没有散尽，仍然影响着我们的言论审查体制，屏蔽着同性情欲的自由表达。美国的麦卡锡时代把同性恋攻击为“工人阶级运动的政治倾向”，而多少年后在我们的专家学者们眼中，“同性恋与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和文化价值观念有关”，他们似乎没有看到美国右翼基督教原旨主义对同性恋的口诛笔伐，一些恐同分子对“貌似同性恋”也不放过仇恨的暴力。

而对同性性行为的道德化建构过程的惊鸿一瞥，已足以嘲弄所谓的“文明”，和“进步”的虚妄。在本调查报告的访谈资料中，我们可以发现困惑我们的道德问题完全有可能是“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调查中一个藏族的小伙子在到了大城市和别人有过同性性行为后会很吃惊，认为“这（样的性行为）有什么呢？”在他们民族地区很多男性性行为都没有人说什么，“到了城市，原来这叫‘同性恋’，是见不得人的丑事。”而在农民工中的调查也有这样的说法：“我后来发现，同性恋就是爱拿这个（指同性性行为）说事。在农民工中，悄没声的做了就做了，没有谁会吱声儿，早晨起来该咋的还咋的。”有些人活在已经废除之“流氓罪”的法律阴影下，有些人却连“同性恋”的性身份压力都没有；有些人困惑于造化弄人的不平悲愤中，有些人却轻装上阵、收放自如；有些人还在苦思冥想“我是怎么成为同性恋的”，有些人很乐意的已经玩完了却说“哦，这就叫同性恋呀。”

^①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684-685页。

一、行为学习理论中的道德修辞

道德说辞是混乱的，不过在混乱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言说者的非道德动机。同性欲望的先天说和后天说纠缠不清，本质主义和建构主义各执一词，本调查报告明智的没有对同性恋成因进行调查，像异性恋一样心安理得的坦然接受这样男人和男人做爱的事实而不是去问“病根”。福柯在被问到同性恋成因之先天后天时说：“在这个问题上我绝对无话可说‘无可奉告’。”^①在我看来这其实是一个学术方向的转向，以前我们常常问的是：“同性恋的原因是什么？”现在是要问“为什么要问同性恋形成的原因？”这种转向和这样的思路是一脉相承的：“问题不是同性恋，而是‘恐同’。”

在有关行为学习理论问题的调查中，不少人普遍的看法是自己的同性性欲望是由别人“教习”或诱发而形成。这样的结论并不奇怪，这跟调查的方式有关，既然是调查有没有人影响或者应激你的欲望形成，那当然会激发人们为了回答问题的想象，只有少数人会抵制这样的倾向性。人们有着强烈的追问原因的心理倾向，再加上社会文化的霸权话语是异性恋文化，同志自然就倾向于用小环境甚至是某一个人的影响来强调自己性身份的形成，如有调查对象认为自己是被父亲摆弄阴茎而受到影响，事实上中国孩子从小被大人们玩鸡鸡不是文化禁忌，大部分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在美国这是重罪，猥亵儿童，如今已有专家提出在中国立此法的建议，不管你是否认同，事实上难以回避，法律对生活的殖民化，在中国的性领域也会稳步推进）。

而否认行为学习理论的一方，一些言辞已经暴露出认同此理论普遍性的原因：“我不愿意承担‘教唆犯’的罪名，性是自己的事，干吗害怕自己承担责任”。“他说者无心，我听者有意，我反对说同性恋是被人‘教’出来的。我从生到人世，就被家长和社会大张旗鼓的教育着应该去异性恋，怎么没给教育出来？所以，我对他说过几次了，你是个同性恋，就像你本身生下来就需要吃东西一样，别人教你，是教你学会用筷子，至多是教你吃鱼时候怎么剔鱼刺，性技巧是教出来的，更是自己练出来的，同性恋（性取向）不是可以教出来的。”……为什么“学生”一方极力强调学习效果，而“教师”一方则百般辩解？共同的背景就是认为同性恋不是什么好事情。否则，有谁会真正很反感别人说是在他的影响下提高学习成绩，考进了著名高等学府的？同性恋在道德上的污名化是这场拉锯对话的潜台词，当然，“教师”并非认为“同性恋”不好，而是他不愿担当把别人教“坏”了的污名，而

^①严锋译《权力的眼睛 福柯访谈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2页。

“学生”一方一定要找到为自己“不幸”命运负责的人，这样才能减轻自己判断自己行为价值的负重，这也是“老师”极力反对的原因。米兰昆德拉讲过一个故事，说一男一女去采蘑菇，男的想去表达爱意却怯于开口，他可以原谅自己失去爱情却不能原谅自己无原因的失去爱情，他于是解释说，莫非是因为自己对前妻念念不忘的原因。或许我们可以这样说，有些同志可以接受自己是同志，却不能接受自己无缘无故成了同志。他们需要给自己一个成了同志的理由。

如果以上的心理动机隐而不彰的话，那么这种“教唆”责任中的利益动机却会昭然若揭。本调查报告中有这样的个例：一个军队的同志被发现而遭到复员的处理（美国文化中同性恋参军议题闹的沸沸扬扬，相关的讨论、案件、政治争议和学术文献汗牛充栋，在我们这里全都消失于无形）他对自己的前伴侣扬言：“你说我怎么办吧，我是被你‘教唆’到这个地步的，你必须为我负责任，我手里有你的证据，我看你的态度……”有一个被调查者觉得自己跟男朋友的分手只是时间的问题，但他觉得“但我有个不祥的感觉，不知道他总是强调他是被我教唆时，到分手的时候会赖上我什么。”在调查中出现的另外一场感情纠纷中，一方也以自己是被对方带成同性恋的原因而要求对方继续养着自己。

于是，我们可以看到，“教唆”理论被道德化的原因已经失去本来的“道德”内涵，出于非道德的动机，赤裸裸的成了利益诉求正当性的辩护词。男同志圈子里在比较男男和男女性关系区别的时候，经常说男人间的关系不像男女间的关系那么麻烦。因为传统上对女人讲性贞操而对男人的性网开一面是传统性伦理的男性霸权，事实上也可以这么看。但是事情总是有另一面，传统的婚姻在给女人的性更多枷锁的同时，也使男性束缚着自身，因为弱者也会用现有的道德伦理来为自己的利益辩护，所以自然也要求两性性关系中的男方担负起更多的性以外的家庭、丈夫的义务和责任，社会舆论和这样的男人和女人自己也会以“吃亏占便宜”的心态来看待两性之间插入和被插入的人身价值关系。对女人的性贞洁要求苛刻，那么男人的性就不需要再革命，男人对女人的一次性行为都可能被要求承担起照顾、抚养这个被插入的女人的责任，所以把女人关在笼子里的男性霸权实际上也给了男人看鸟喂鸟的义务。相对来讲，男同志圈子更少这样的不平等，被插入者大多也不以吃亏的心态来看待自己被对方插入。这也是同志圈子一定程度上更容易有“419”的原因之一。但是调查中发现，用“教唆”来强调对方为自己担负经济或者其他的责任，以自己被对方插入了作为向对方提出某些补偿的证据，在这里他先把自己降到了传统女性的位置上，然后就有了弱者要价的资本。所以只要有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年龄上的一定差距，“吃亏占便宜”这样的道德说辞一定会存在，几千年来的“男尊女卑”观念就会跨越时代和性别背景出现在人们的利益追求中。

而对于同性恋的成因，什么时候追究起来显得特别必要呢？就是在同志面临种种的认为同性恋“不正常”的权力审问的时候，是在“你好我好大家好”不再得以维持的时候，是在异性恋优越感张扬自身威力的时候，是医生医治病人的时候，是异性恋专家借助强势话语建议封杀同志情欲以挽救儿童、青少年的时候。这种时候话语的影响成为了威严的权力，同志们会赶紧以“教唆”为由给自己减轻“罪责”。这个时候，道德就成了同性恋自己也认可唯恐不及的修辞。

二、同性情感中的道德修辞

目前，同志议题的能见度提高了，但是有些“同人”认为反而没有以前那么自在了，社会对同性性活动宽松了，持以传统道德观的社会歧视和“同人”中的自我歧视也增加了。这是这个调查报告开发出的另外一个非常深刻、前沿，已经在争议，并且将来会不断讨论，甚至，这是对将来性的制度建构不可或缺的一个问题。

前一段时间，我的研究兴趣是美国同性婚姻中的道德争论。美国著名宪法学专家，同性恋法律问题的权威 WILLIAM N ESCRIDGE 教授把围绕同性婚姻的理论的意识形态总结为三方观点：传统的立场是反对同性婚姻，认为这将使得同性恋和异性恋完全平等，为同性婚姻立法承认和允许另类的生活方式，将会削弱异性婚姻的主流地位。女性的性别角色就是在传统婚姻的背景下嫁给异性并且生育孩子，这是不能改变的。现代主义的立场是同性婚姻和异性婚姻应该平等，允许同性结婚将使得同性恋得到婚姻所带来的利益，并且加强了人际间的承诺。同性婚姻将有助于削弱婚姻中严格的性别模式（女人等于妻子和养育孩子的人，男人等于丈夫和挣钱养家的人）。后现代主义的立场认为，将同性婚姻和异性婚姻平等对待，虽然把同性情侣关系放到了正常的法律承认的地位，但又贬低了不想形成同性婚姻的同志，而且促进了同志关系社会化的标准化。把政府的角色带到同性关系中来，同性婚姻会削弱男同志、女同志和双性恋的自由。政府承认同性婚姻对于性别角色没什么影响，却对更激进的性别狂欢者（gender-benders）进一步的边缘化。^①当然美国的同性婚姻更强大的对手不是后现代主义者，而是传统保守主义者，因为传统的思路认为婚姻的本来含义便是一男一女的法律结合，同性恋的结合不能生育孩子，所以不配享有婚姻，同性恋的结合不能为养育孩子提供合适的环境，那国家就有了足够的理由来禁止同性婚姻。而且同性婚姻得到承认，证

^① WILLIAM N ESKRIDGE, the ideo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same — ex marriage debate (and some postmodern arguments for same — ex marriag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HART PUBLISHING, 2001, P115.

明国家对同性恋的态度不仅是宽容而且是赞同，“滑坡”(slippery slope)理论认为如果同性可以结婚，那乱伦可不可以结婚，近亲可不可以结婚，跟幼童可不可以结婚，逻辑终点到哪里停止呢？^①

在本调查报告中，已经隐约可见这样的看法，我们能够看到，对于性忠诚的批判，对于性矜持的批判，已经成为了一个倾向。用我的话说就是“大家对于反歧视，只看到了保守的骂（批评意义上的）激进的，没看到激进的更没放过保守的”

批判所谓“装纯”的人，也是同志圈子里的一种道德修辞话语。在我看来“装纯”有很复杂的心理动机，甚至有时候是一种自我保护的功能。有些同志骂别人“装纯”的意思是：你不跟我上床就是“装纯”。非常不幸，有时候恰恰真就是自己不想随着他去上床时故意装出来的“纯”。这种时候，如果直接对他说：“我不在乎性，跟很多人上床都可以，但我就是看不上你。”这就会很伤人面子。如果说：“我很在乎感情，不会随便和什么人都上床。”这就是一种拒绝对方性要求的正当理由。但是，这样说就会被有些人认为是在“装纯”。可是，因此而不满的人应该知道任何人用任何理由拒绝别人的性要求都是人家的权利，哪怕人家和全世界的男人都可以上床，对你就是以“装纯”进行拒绝。不过，同志社群中有人“装纯”的利益动机也不同的，吊着别人的胃口而要求对方认可自己的某种“身价”，显然也是一种装。这也不是“封建伦理”的影响所能解释的，“封建伦理”可能在这里也是一种修辞的功能。即使他们是受了传统影响，比如有人不愿意承认自己喜欢做“0”，但是，谁也没有权力强迫人家公开承认被插入是舒服的。

其实，这是同志圈子里另外一种文化，就是性坦白的文化强制。在一些社群里，如果你违反了这样的前潜规则，就要遭受歧视。其实，这跟歧视“CC”没有什么区别，都是用一种同质化的模式来套到所有人的头上，一种要求都像所谓的男人那样不“CC”，一种是要要求大家都像他那样在性隐私问题上坦荡，“不装纯”。我赞成批判歧视“CC”，但是我反对批判“装纯”，这是伤害别人的自主，伤害原则是我态度不同的原因。

而同志圈子里另外一种文化强制的模式甚至已经使得当事人自身产生了另一种困惑，不是因为有同性欲望而困惑，而是因为没有同性欲望而困惑。调查中有一个老年的高级知识分子按部就班的结婚生子，性生活冷漠，但是“我因为是搞经济学专业的，那时经常出差，全国各地跑，我也没像别人那样感到有什么性的

^① EVAN GERSTMANN,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苦闷……我就这样麻木的在性的问题上活了多年。”而另外一位老年高级知识分子也因为在身体接触的时候放不开，不能发生性关系，被批判为“观念陈旧”，认为自己只能“形影相吊，了此残生吧”这是另一种专制话语的产物。为什么是同志一定要做性活跃分子，为什么自己都不感到性苦闷的生活却让自己觉得麻木，我们不会游泳也不想去游泳是麻木吗？是什么样的话语造成了这样的自我难堪？原因就是一种性革命的思潮，为了反对性压抑的社会语境，而提高了嗓音要呼唤全社会“性高潮”。而这样的话语和“性商业”暗通款曲，秋波频送，以至于人们（包括异性恋）总在担心，我的东西是不是太小了，我做的时间是不是太短了，我的欲望是不是太冷淡了，……这又一次证明了性本身并不全是本质主义的，各种各样的力量都参与了建构来书写性史，又一次证明了权力话语之无所不在，革命话语和商业话语又一次把人的身体投入到焦虑中。而不能做插入和被插入的性就不叫性吗？这不是另一种“生殖器中心主义”的性吗？开放者要为保守者启蒙，可究竟是“洗脑”的人更受到传统的影响还是被“洗脑者”呢？按照反传统主义的说法，男男性行为和男女性行为要划清界限免受其不良影响，而非要插入和被插入是不是异性恋霸权的映射？在国内外的调查中都发现非肛交的性生活在同性性行为中占不少的比例，在异性性行为中的不能插入多被认为是病，而同性圈子多半不会，事实上这也正是被主流视为异端的优越性之一，那就是规范性还没那么强，大家都寻找着自己深浅不同的进入方式。甚至，虐待的性在福柯看来就是摆脱了生殖器中心，使得全身都可能成了性快感带，没有插入的快乐，也许别的快乐会加倍，正如盲人之发达听力。我们要批判“肛交是耻辱”的思维定势，但是批判的方式绝不是“我花开后百花杀”，如果只能开“后庭花”才叫性，那是另外的一元化。这是一个更深刻的关注：如果多元只是我们拿来用以对付敌人的武器，而不在战场上的时候，脱下甲冑的时候，我们是另外一种思路，反歧视的目的不是反我认为不好的歧视，而是反哪怕是我也有的歧视。既然同志对社会的期待是这样，那么自身更应该先做到。做到反传统不良影响很难，做到反现代性的不良影响更难。传统时代道德统治了人的身体，启蒙时代，身体造了道德的反，现代性，身体被政治化，^①身体的自由可能始终只是一种乌托邦的状态，在政治、经济、文化各种强制话语的重压下不堪重负，我们当然要警惕的不仅仅是传统的死而复活，还要警惕我们批判传统的武器是否也过于张牙舞爪了？

我一直倾向于认为道德说辞并非只跟道德有关，而对话语的分析也不能只在话

^① 箫武：身体政治的乌托邦，《读书》2004年第3期，150—158页。

语中进行，比如对419的看法，就不能只是道德立场的反对或赞成的分析，正如波波族所说的：“我们不用道德来规范我们的性生活，我们用健康。”当然从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说多性伴和艾滋病的传播没有关系，“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理解，那就是常在河边走的人更知道保护鞋。而实证调查也显示出这一结果，甚至有学者认为爱情是艾滋病的大敌。^①但是问题是健康问题是否只是艾滋病的问题；其他安全套难以防范的性病就是频繁419的成本。419还有一种成本就是安全，频繁的和陌生人接触增大了刑事犯罪的可能性，尽管在这个问题上复杂的，因为传统认为没有任何纠缠的陌生人之间的419让人觉得没有社会压力，而熟悉了反而容易生事。因而一次性博弈、一锤子买卖向来是对当事者难有约束的。从道德角度来说我不反对419，但是我觉得分析问题的角度可以多维度的。虽然生活中是否积极从事419活动跟当事人的道德观有关，但是更多的跟本人性情、性欲望的强度、客观环境有关。即使有人说“我从不419呀，那多无耻呀”这样的话，一种可能也许是他的欲望比较低，道德说辞比较顺手拿来就用而已。

同性婚姻：权利优先

这样的分析也可以顺延到对“爱情”的分析上。用潘绥铭老师的话说，中国传统夫妻不是讲爱情，而是讲恩情，“一夜夫妻百日恩”，爱情基础上产生婚姻的观念是西方的舶来品。鲁迅批判过中国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拉俩动物配种，直到解放以后很长时间还是“先结婚，后谈恋爱”（这句话已经证明受了西方很大影响，要不结婚了还念念不忘补上这一课程），直到现在在偏远地方主导的仍然是不谈爱情的婚姻。相当长时期人们把这种婚姻叫做“低质量，高稳定”，其实这句话也很个人主义，如果按照传统模式，高稳定就是高质量，哪里还有什么别的情感标准，不就是“搭帮过日子”吗？而不强调爱情的中国传统却强调“性忠贞”，而且往往是只针对女性，这也不纯粹是意识形态，而是有着生物学和经济学的基础：女性为亲本投资（parental investment）比男性高，一个女人一生可能只能生12个孩子，而男人可以成千上万个，女性择偶挑剔，第一看重优良的遗传基因，其次是确保孩子出生后男子有资源供他们用。导致男同性恋者性伴较多的原因，并非同性恋者的特性，而是不受女性择偶约束的男性特征。^②女人要换取男人

^①这是在潘绥铭老师的课上听来的，说是一南非同志爱滋病患者的命题，向来也不难理解，爱情的激情、非理智、信任、不计后果的幻美都是不采取安全措施的背景，而恰恰是被认为最危险的性活跃分子加强了戒备。

^②弗朗西斯·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刘榜离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年版，第126-128页。

养活自己以及所生孩子的最充足的理由，就要保证这些孩子是这个男人的，男人要保证自己私有财产的“自己人”继承，也要关注女人的性忠贞。还有一种解释是说男人的性欲欲望是强大的，性能力却是有限的，而女人的性能力没有男人那样的“不应期”；因此恐惧的男人拼命用文化去压制女人的性。这两种解释并不一样，但都说明了在那个历史背景下要求性忠贞的合理性。时代的变化却使得这样的合理性背景不再存在，避孕套的发明使得女人不用因为担心受孕而影响到享受性快乐，女人社会地位的提高和社会福利水平的改善，都使得女人对男人的依附程度开始下降。所以，即使在中国一个国家内，你也能感受到不同群体对专一性关系的不同态度，你很难说服一个贫穷农民和他的妻子抛弃掉性忠诚，性自由决不是没有代价的(freedom is not free)。当然，因为整个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性使得传统的理论可能阻碍了有条件先走一步的人，比如鲁迅和胡适这两个留过洋，对中国传统的东西大肆批判的人，也接受了父母之命安排的婚姻。即使今天再讲究爱情，个人独立的同志也可能接受传统婚姻。他们接受的理论都没有成为他们行动的指南，这是社会整个结构调整还没有抵消传统思维的惯性。童戈老师批判我们的法律接受了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这其实不过是对五四以来所接受西方理念在法律上的体现，而这种体现本身是不彻底的。虽然我们的离婚标准是“感情破裂”，可是建国以来司法实践在多大程度上是这么运作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的司法官员仍然是维护“宁拆十座庙，不破一门婚”的传统，为所谓的社会稳定，为所谓有利于孩子成长，对一些感情关系已经支离破碎双方都愿意离婚的夫妻而不判离婚。

恰恰是近年以来，“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这样的观念，让同性性行为的议题再一次没法不引起关注，这种关注的程度不断提高便是同性婚姻问题。说得极端一点，只是因为这样的思潮，同性恋才越来越成为一个问题。这样的理念让同性性倾向的问题水落石出。在女性没有社会地位的年代如古希腊、传统中国，同性性行为尽管也遭到了女人的埋怨，但是整体上女人的性欲望和性权利是被压制的，那时候的男人娶媳妇不用太担心自己是否可以满足对方的性要求，也不用担心是否跟她有感情，因为传统婚姻本来就是男人和女人两个经济合作单位在磨合中所建立的亲情关系。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有同性性欲望的人也不必有如此的担心，原因是一样的，结婚和知道自己是同志是男性在传统道德上并行不悖的生活活动的互补，做妻子的丈夫和做“男色”的性消费者，没有什么冲突。那个时代不会出现以两者的关系是不是有爱情的存在来衡量他们的道德价值这样的问题。男同志跟女人结婚是不道德的吗？你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此问题做不同的回答，但是你很难否认这个问题的道德意义。因为这会伴随一连串的问题：你是否决定跟女人结婚？你是否要隐瞒你的性倾向？你是否已经准备了离婚？你结婚后是否还要有

同性性活动，是否要对妻子隐瞒？……这一系列的问题都因“婚姻是爱情基础”而产生，而这个背景是无从选择的。如果你否认了这个背景说婚姻就是“搭帮过日子”，那妻子是否也这么认为，如果你认为无性婚姻和开放婚姻是可以接受的？她是否也可以接受？你可以批判婚姻但你没办法批判每个人都应该平等享有的人权，诚实信用，男女平等，这些都是令同志面对婚姻困惑的背景。我不认为批判了爱情批判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就可以理直气壮的走入传统婚姻，因为所有这一切的开放思想都可能会是一种托词，真实的意思也许是“不忍心伤害父母”、“希望给社会一个交代”、“避免自己被别人认为怪异”、“害怕老年孤单”，而这些在伦理文化上一点都不解放，却是那么现实、合理。

婚姻是现实的一种制度建构，婚姻一定要建立在爱情上也是一种历史性的建构，甚至爱情本身也可以被当成一种加诸于生活之上的设置。然而不得不说的是，即使这是一种设置，它也同人们的本能离的太近，想让它变的不重要似乎不太容易。在我们有婚姻无爱情的传统年代里，人们对它的歌咏便绵延不绝，以至于“无关风化体，总好也枉然”。一旦社会条件松动，人们马上便不再妥协的享受它，尽管婚姻和它的联姻还是那么不牢固。从本调查报告中，尽管听了太多“同志圈子无感情”的说法，但是在没有为感情找到一个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寄托的情况下，在没有太多贞操观念约束的伦理下，在性诱惑是那么多而得到性又是那么方便的情况下，同志圈子里人与人的感情依然持久存在，尽管长时间的感情比较罕见但是发生的频率却不低，爱情并不像理性务实的人们想象的那么不堪一击，前现代的压制和后现代的“无所谓”联手也没办法压跨它，尽管传统意义上的坚贞和专一还是不争的面临着尴尬。在我看来这两难就来自于追求刺激、花样的人性和追求安全、稳定的人性之冲突，跟异性恋之“喜新不厌旧”、“家里红旗不倒、家外彩旗飘飘”的应对方式也有异曲同工之处。事实上调查中的很多伴侣也是这样的模式，我们以往不能体会的两极有可能就这样集中于一对伴侣身上。我们在《狱中记》里可以看到王尔德对自己男友道格拉斯又爱又恨近乎于“发贱”的情感忠诚，而在《审判王尔德》实录中我们看到一个接一个性工作者出庭指证与王尔德的性交易关系，在这两本书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人可以被撕裂成两半的这样真实。

于是我们也许还可以努力期待另外一种可能性，不反对性忠诚的个人选择，支持同志婚姻的立法。但是这和反对对419、性交易的道德歧视，不是两端选择。事实上两端选择是常态：反对419的多支持性忠诚，同性婚姻，而反对批判419、同性性交易的多批判性忠诚和同性婚姻，这似乎有着深刻的心理基础。人们通过批评自己的对立面来加固自己的信仰，信仰独身的人受够了婚姻的社会压力，所以不批判这种压力就没办法说服自己泰然自若。在美国的讨论中我们也看到有人

认为只有阻止同性恋进入婚姻才能维护异性婚姻的尊严，以至于位反对同性婚姻的酷儿理论家对“正常化”本身这个词提出质疑，认为它出了麻烦，认为必须要超越同性婚姻，认为同性婚姻继续在制造“贱民”：你如果没有婚姻，你和你伴侣的关系就少了些价值，没有这样的必然的效应，婚姻不会赋予任何人的生活以意义。高尚和卑下是相反相承的，婚姻没办法不以一个为代价而成全另一个。婚姻，简单说，就是歧视性的。^①如果说婚姻就是歧视性的，那么只有异性婚姻也是歧视性的，后现代的工程过于巨大，要掀翻整个婚姻建制，而同性婚姻的诉求在这里反而显得保守，因为同性婚姻的诉求不质疑婚姻本身的合理性，而且背后还有国家鼓励的经济利益。比如在美国，结婚（目前还只限于异性婚姻）就有一系列州的、联邦政府的税收上和福利上的优惠待遇，这其实也是婚姻歧视非婚姻的一面。中国这方面还不明显，以前计划体制下有婚姻才分房的规定也是鼓励婚姻的举措，但是取消福利分房后国家政策还没体现出对于婚姻的鼓励。但是这不等于说中国同志没有婚姻的法律问题，比如说关于伴侣猝死财产的继承，单位里关于配偶的福利待遇（如有些地方规定一定级别的人才可以配偶随调），提到这些，就是说即使认为婚姻就是利益，也不能否认立法承认的重要性。所以在我看来，尽管国内现在进行同性婚姻的立法不成熟，但是李银河研究员向人大提议案的努力是具有先导性的，酷儿是在反对婚姻的意义上反对同性婚姻的，而这对于生活于传统和现实生活中的大多中国同志来说太学术了，那是社会结构的太大变动了，已经大到人们缺乏去面对的勇气。

本调查报告批评了官方都没有支持这种似乎高度体现性文明的性关系形式，眼光很敏锐。恰恰是官方对于同性情欲表达的压制，让我们觉得同性爱情的表达自由也是需要争取的权利。后现代的激进和官方的保守立场从不同角度否定了同性婚姻，这再一次验证关乎人心人性的东西方文化并没有那么大的冲突，在美国出现的争论在我们这里也以相同的解构出现。担心婚姻的压制性当然不是多余的，东西方也一样，酷儿理论认为西方的性道德是一个金字塔结构，婚内的生殖性的异性恋单独处于金字塔的顶端，接下去是许多异性恋之间存在的非婚的一对一的异性恋伴侣关系，没有伴侣的个人性生活处于一种暧昧不清的地位，然后是固定长期同性伴侣关系，然后是性比较随意的同性恋者，最后是易装者、易性者、虐恋者、性工作者和色情模特等。^②而这恰是支持同性婚姻的一方所利用的社会结

① MICHAEL WARNER The trouble with normal sex politics, and the ethics of queer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82 页。

② 葛尔·罗宾(Gayle Rubin):关于性的思考:性政治学基金理论的笔记《酷儿理论》，李银河编译，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构，他们辩称，既然婚姻外的性比婚姻内的性更可忧，那为什么国家不支持同性别之间性的婚姻调整。但是，这又激发了酷儿理论家对于婚姻会压制性自由的担忧。我想有一天，这样一个问题也会推到中国的立法者前面：如果你也认为同性性行为不是罪，也不是病，如果你认为比起其他的性，婚姻内的性是更值得追求的，那么为什么不给同性恋这样的环境，莫非像今天这样把同性恋都赶到异性婚姻中就是官方想要的？同性恋想要的？异性恋的男人女人们想要的？

说起选择的多元，我恰恰觉得我们的同志现在可以进入传统异性婚姻（社会、国家、父母支持鼓励的）、可以419、可以同居（没有任何约束），可以买卖身体（有不太大的约束），可以强奸同性（约束比性交易还小）。可是想要和同性缔结婚姻的同志傻了，因为只有这一个选择无法可依。如果说多元选择的话，这也缺了一元。童戈老师批评的很对，那个政府官员说中国禁止同性婚姻是错误的，美国有全国性的《捍卫婚姻法案》，什么时候中国要有了这样的法案，其实离立法保护同性婚姻也不远了，因为异性恋垄断的婚姻已经及其紧张的处于守势了。

时代的变迁使得老一辈同志会感到尴尬的问题越来越多得以浮出水面，这一代同志看似赶上了好时候，但是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难题。结婚与否在过去是不容个人选择的，如今社会压力依然，但毕竟同过去不可同日而语，以往的同志可能过了青春期糊里糊涂结婚后才发现自己的性倾向，而当今离婚龄越近的同志可能越感受到选择的焦虑，以往女性的矜持、弱势都使得男同志可以更多的蒙混过关，而如今平等，个性、性权利、性敏感都从外部和内部冲击着这一代人，也许他们知道即使是有同性婚姻，他们也等不及了。但是这样的困惑还将发生在几代人的身上呢？“权利优先于善”是自由主义的核心命题之一，思想家德沃金说过：“说一个人有权利做什么事情，和说他做这件事情是对的，或者说他做这件事情没有错，有着明显的区别。”^①有些人以为婚姻是好的，性忠诚是好的，如果他要强制大家都这样，我们才批判他，如果他只是强调自己和自己的朋友这么做，那就是人家的事了，谁都不要替别人选择信仰和价值观念。社会越是多元，个人对于无害于他人的事情越有绝对的选择权，我们需要做的仅仅是不要限制个人的选择。没错，为了追求性忠诚，而鄙视419等其他性选择是一种狭隘，是追求一种主流的政治正确，可是另一种不愿意主流的、非要政治不正确的思路形成了另一种政治正确，为了避免被指为保守，我们失去了对长期伴侣表达祝福和羡慕的勇气，可是即使是长期的朋友关系能够得以维持也足以可以让人羡慕。抛开道德的任何顾

^①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9页。

虑，践行性自由的无拘无束，从安全的角度，从健康的角度，从人们心灵归属感的角度，都马上会感受到驱除压制后并没有迎来性选择的更完美的乌托邦。如果专偶制本身体现出了对人性压抑的一面，摆脱所有压抑并非是一种更好的替代，只能说人性过于复杂，伺候起来太难了。说出这一点是要强调赞成同性婚姻并非都是“爱情至上”浪漫的一塌糊涂的同志，^①要澄清的是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绝非像有人所理解的“只有同性恋结婚才合法，别的（性关系及其活动）都不合法”。公权力对婚姻的态度是：如果你想要国家保护你们的婚姻（这里边有一系列利益，如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夫妻之间相互扶助、继承等一系列权利的保护），那你就按照法律的要求进行登记，但是国家并不禁止同性或者异性伴侣的同居。当然，西方各国的立法有一个趋势，就是逐渐把同居也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并且以民事结合（civil union）或者登记伴侣的方式对于同性同居或者异性同居给予保护。当说到婚姻的弊端的时候，人们抨击婚姻的软肋太容易不过了，比如离婚的成本太高，劳民伤财又伤神，对于喜新厌旧的天性太多的压抑，以至于异性恋也喊出了“中年男人三大幸事，升官发财死老婆”的口号。可是流传更久的是“家里红旗不倒，家外彩旗飘飘”，原因并不难理解，同样可以用流行的话来说：“家花没有野花香，野花没有家花长”。追求婚姻的长久，并非总是出自“封建”或者“占有”，中国古话说的“少年夫妻老来伴”说的就是随着时光的流逝，当性在生活中的位置不再那么重要的时候，一个伴很重要，“满堂子孙不如半路夫妻”说的是同样的道理。所以在中国的语境下，向父母“出柜”是双重的，首先你是同性恋，其次那将意味着你单身一生（即使有同性婚姻制度，对于这代人来说也是远水不解近渴）。对父母来说前者更难接受还是后者更难接受并不是没有疑问的，同志们会说所有的父母都是为自己子女好，你只要让他们觉得你很幸福就可以说服他们了，可是单身的的生活，可以是幸福的，如同什么方式的生活都可能是幸福的，但是却意味着你的一生都将处在性的竞争领域，无论你是否还有竞争力，而孤独会是频繁寻求刺激的一大原因，不从道德的角度而从安全的角度说，单身不一定比婚姻付出以幸福为筹码的精神和生活代价更少。正如美国同性恋专家Escridge所做的一个比喻：为了达到一种承诺的关系，男同性恋比女同性恋来说需要更多的婚姻纪律。男同性恋像尤利西斯，当他经过塞壬（希腊神话中的女妖，用声音引诱航海者，致

^①顺便说一下，调查中调查对象所反映的支持同性婚姻的理由如控制人口增长、刺激粉红色消费、预防艾滋病传播等理由都是很不可靠的理由。甚至专家在学术杂志上发表文章说同性婚姻可以缓解中国性别比例失调问题，这甚至有点开玩笑，同性婚姻的诉求远非源自这么琐碎的目的，而追求平等，人性中除了喜新厌旧之外追求安全稳定的一面，以及婚姻为同志所带来的现实利益才是更坚实的理由。

他们于死地——译者注）身边的时候，他指挥别人把自己绑在船的桅杆上，因为这个海妖诱惑的声音致人与死地。同样的，男同性恋认识到如果他们不被社会或者法律约束的话，他们可能会失去平衡而屈服于塞壬。^① Eskridge 就认为婚姻本身就意味着一系列的权利、利益和责任，“婚姻最大的成本恰恰提供了同性恋寻求婚姻权的法律保护最好的原因，婚姻很容易进去，很难出来（相比较来看，家庭伴侣好进好出，domestic partnership 是美国一些州为同性伴侣提供的婚姻替代制度），这是婚姻的代价，但是它也为典型的伴侣提供了切实的好处。”^② 看看国内一些同性情侣在买房子的时候在房产证上写上两个人的名字，就可以知道这样的自我约束是不分中西的，它来自于人性深处对于摆脱孤独寻找安全稳定的二人生活的渴望，历史和现实一再证明这样的努力有着大量的失败和结果的不完美，然而现实和历史也一再证明这种努力是前赴后继的。

疾病内涵和压制多元

同性性倾向成为一种“病”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在西方从罪孽（宗教意义的 sin）到犯罪（法律意义的 crime）到疾病的转化，实质是一种治理技术的转化，是从一种国家权力的高压态势到一种以专家人道的治病救人的方式达到社会整齐划一的治理技术应用目的。而带有疾病化内涵的同性恋这一命名本身，也成了一种被治理的人的自我命名、自我确认的身份政治。从那一时刻起，“医生”和“病人”就玩起了治理和被治理，以及反抗被治理的游戏。“异性恋患者”的说法就是以一种戏谑的姿态来面对掌握着治理权力的高高在上的权威，而治疗游戏却有些残酷，“心理疏导”、“橡皮筋套在手上弹”已经是很仁慈的了。有一个“患者”这样谈到自己的治疗，医生让模特的阴茎在自己嘴里运动，并且注射了药物：“（模特的阴茎）每动一下就想呕吐，后来我呕吐的越来越厉害，此时，我心里烦他，不愿含他的生殖器，在医生的劝说下，我还是继续含着，心里其实是真的难受，只想呕吐，以至看到他的生殖器就想呕吐，只想早点结束这种痛苦。医生要求我回忆过去我最喜欢的人时，我久久回忆不起来，即使想起一些，也都模糊不清。”^③ 如果有医生这么治疗“异性恋”，肯定会被当成是诱奸。但是，谁给了异性恋专家这样来治理同性恋的权力，并且还认可他是这方面的权威呢？还是福柯说的好，权力

① William N Eskridge, JR.:《the case for same-sex marriage: from sexual liberty to civilized commitment》, the free press 1996.

② 同上，70—71页。

③ 刘达临 鲁龙光：《中国同性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6—297 页。

不是被占有的，而是被运做的，毛细血管式的权力无处不在。不说你是罪，我说你是病，同性恋霸权不通过国家强制手段了，换了一种策略，挟医学专家的专业权威来强制同性恋屈服，而且很要命的是这种屈服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这就是专家们向我们的解释。说同性恋在2001年已经实现了“非病化”，为什么还要治疗呢？是因为还有“自我不和谐”的情况，这一“小尾巴”只不过又一次对美国当年的做法亦步亦趋而已。自我不和谐的同性恋有没有？这里专家还要耍了一个小花招，认为心理治疗既可以设法增加同性恋的欲念，又可以克服其内心的同性恋恐怖，保持同性恋关系。可是后面所列举的所有的“病历”全是治疗同性恋“痊愈”而变成了异性恋的。看来当年留的这个尾巴确实害人不浅，让一些医院挂羊头卖狗肉，不是帮助同志们建立自我认同，反而扰乱性身份认同。专家的第二条理由彻底坦率，说“从性的生物学起源上来说，只有异性恋才是正常的。”又一次以生殖为原因来贬低同性欲望，认为他的研究是要消除“不幸”，而这样的“不幸”在他看来就是一个同性恋想成为异性恋而不能，所以把同性恋变成异性恋是釜底抽薪的解除痛苦。我相信有同志认同这样的理念，这也是“自愿”说的一些基础动因。然而我要说明的是，这样的自愿是虚妄的。

之所以说这样的选择并非完全自愿，是因为专家和同志的信息是不对称的，这种所谓的自愿是建立在专家话语的霸权之上，就象我们去医院看病，本来不是病，医生让我们做很多检查，我们很难拒绝，因为那个时候你自己认为自己是一个“病人”已经把自己交给他了，由他带着你跳舞。如果专家强调同性恋有那么多家庭环境和教育的“不良”影响，同志本来的自卑感就会加剧，而在治疗过程中我们发现医生是被神化的，医学手段也是被神化的，医生就是一个“巫婆”、“神汉”的角色。在心理治疗的过程中，要进行这样的催眠是太容易不过了，而医生很清楚，如果同志们接受了过多的同志不是病的理念，他的治疗会彻彻底底的失败：“这一理论认为同性恋是一种自然现象，……这一理论很受同性恋的欢迎，也可能是同性恋扭转困难处境的主要原因所在。”^①所以由此我们也得到一个结论：一个人不可能治疗同性恋，又赞同为同性恋驱除污名；更不可能同时为一部分同志增强同性欲望是正当的认识，从而去跟社会和谐，又为另一部分同志增强异性欲望是正当的认识，使同志跟自己去和谐。因为专家认识到了，要改变欲望就必须丑化同性倾向，因为很难想象一个认为同性恋完全正当的医生愿意让一个同志忍受巨大痛苦去改变自己的性倾向。事实上，在治疗的过程中医生在增强“病人”

^①刘达临 鲁龙光：《中国同性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0页。我在书的旁边加上了一句话：这也是治疗同性恋的医生要失业的原因所在。

改变的决心：“医生应该从患者的情感入手，通过疏导他们逐渐认识到性倒错行为对个人及家庭的严重后果，促进他们决心与医生紧密配合……医生必须花费更多的精力去疏导他们，使他们认识到这样的行为对自己造成的严重后果，从而保证治疗的继续进行。”^①说同志接受医生的折磨是出于“自愿”，很虚假，因为专家要用这样的话语强势去培养病人“自我分析”、“自我誓约”、“自我命令”、“自我禁止”，这样的“自我”背后，实质上是专家的强势话语和类似宗教甚至巫术的手段，强制病人的反馈形成大量自我检查，发誓同以往的自己决裂，产生视医生如父母上帝使他重生一样的效果。这些，有一些历史感的中国人都不陌生。如果医生可以随意改变人的性倾向，我打赌他的生意会很好，有同变异也会有异变同，还会有变了之后再变回来，变着玩呗。这些白纸黑字记下来的治疗痛苦都可能会成为历史的证据，当年那些异性恋霸权是怎么压制虐待同性恋以达到性的一元化专制目的。求同存异？求异存同？在这个领域是否有国家标准，动用起折磨人的大刑来肆无忌惮没有任何约束。

治疗效果怎么样呢，这次调查中显示的样本量还不足够。而本调查报告显示出专家们所谓的治疗效果只是被治疗的同志去娶妻生子了。如果这么说也算个标准的话，那功劳可不是专家的，是这个社会的一种“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文化传统，那种“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教诲，才是真正“治愈”同性恋的“祖传秘方”。

本调查报告中对性感审美角度的调查反馈，也体现出以往对同志印象中所谓的“病态”，都是缺乏想象力的表现，调查对象对这门别类的标签化给予了抨击：“我最讨厌把恋足的说成恋足癖，……那些看到人家的脸蛋儿就不再往下看的，才能够称上‘癖’，那叫‘恋脸癖’。如果以此类推的话，那‘癖’可太多了，恋毛癖、恋胸癖、恋肛门癖，恋屁（股）癖，看不出来全身上下哪里不能恋。”这说明性的敏感带是可以建构出来的，曾有一个恋脚的做过这样的比喻：我觉得脚对于我来说就像异性恋男人看女人的胸。每个人的性感带都不一样，男人的乳头曾被人戏称为没用的东西，因为它既无哺乳婴儿的实际功用也不像女人的胸部可以成为性感带。可是事实证明有不少异性恋男人、同性恋男人乳头敏感。之所以对有些敏感带的迷恋被称作癖，是因为相对少见一些，就等于说只有“左撇子”没有“右撇子”（就凭着同性恋的命名硬是让异性恋的名称也开始盛行，就可以知道这是一件了不起的成就），只有“恋脚癖”而没有“恋阴茎癖”。但是在历史的大背景下

^①刘达临 鲁龙光：《中国同性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80页

看，曾几何时，女人的脚在中国是绝对的性敏感区域，女人们的脚秘不示人，情色文学中对脚的描写洋洋大观。有调查对象显然对此有深刻思考，甚至想写一个“恋足文化”的文章：“老百姓还有一句俗语，夸一个人形象好，就夸他长的‘头是头，脚是脚’。说一个人长的不齐整，就说他‘头齐脚不齐’。”是呀，大家只注意到了夸人的“鼻子是鼻子，脸是脸”，人家就听者有意的挖掘出更多对审美的追求，事实上“脚下无鞋，穷半截”是不是也可以作为所谓“恋鞋癖”的正当性论证呢？透过这个细节我们知道，生活中蕴涵着无穷丰富的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智慧，而形形色色的所谓怪异的“癖好”丰富了我们的文化，没有同性恋文化的发达，对于男性美的审美注定是有缺失的，而如果没有恋足的人，我们注定永远忽视它的美。由此，我们可以再次理解王小波先生不厌其烦的引用罗素先生的名言：参差百态，幸福之源。

同性性倾向中的自我认同远非我围绕“犯罪、道德、疾病”进行的讨论这么简单，尽管我认为这三者历史性的纠缠着自近代以来得到命名的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但是，现代的同志人群作为少数人而被漠视的敏感，应该有所启动，以同志的触角接受来自生命深处的真实体验，讲出自己的故事，将会构造新的性史。

同性恋研究的几个相关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硕士研究生 毛燕凌

一、源于未知的恐惧

人类总是对自己未知的事物反映出恐惧，尽管同性恋这个话题谈论已久，人们依然存在着不解与恐惧，“恐同”心理在大部分的异性恋中流行着，甚至在存在着同性性欲求的一些人中也有所反映。

“恐同”指的是对同性之间身体情感互相吸引的欲望存在着非理性的恐惧。而对作为喜欢同性的同性恋男性或者女性来说，则是一种对自己生命中内在的性的、情感的自我存在的恐惧和弃绝。“恐同”的事实在社会中已经存在很久了，和性别歧视、种族歧视一样，对性取向的歧视不是只存在于简单的私人心理活动中，而是深深扎根于我们的社会和文化形态之中。而社会对于性别、性的正统建构形成的“异性恋主义”则在不断的提醒我们，和同性发生性的联系是不正常，不应该，不对的。

对同性恋的这种恐惧感，对于男同性恋的恐惧比对于女同性恋的恐惧要强烈得多，而且男性比起女性来对同性恋行为尤其是对男同性恋更为反对和反感，男性也更惧怕自己成为同性恋。“恐同”在男性中尤其算是一个尖锐的问题，因为这种对同性恋的恐惧与男性的自我认同以及传统性别气质的认定，尤其是这些认定表现为一个男人的人格价值有关。

男性因男同性恋的肛交而感到害怕惊慌，因为他们和男同性恋者的身体结构都是一样的，肛交的过程中男性不仅扮演了插入的角色同时也扮演了被插入的角色。男同性恋者接受被插入的事实使异性恋的男人恐慌的意识到，他们的身体结构当然也存在着这个可能，男同性恋的肛交行为给异性恋男性带来他们也可能“被插入、被伤害”的暗示。这在异性恋的性文化中极具颠覆意义，异性恋男性在性交过程中一直处于强势的，占有和支配对方的插入者的地位，被插入对他们来说既可耻又可怕，被插入意味着男人除了拥有“支配权”，也同时可以处于“被支配”的地位。“恐同”的意识存在，还因为人与人之间天然存在的性的妒忌，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希望自己更吸引人，不管是对同性还是对异性，自己都是有魅力的。同性恋的男性比起异性恋男性似乎显得有些“自恋”，他们更在意自己的形象，追逐时尚，举止更显得性感、细腻，而且文雅。尽管他们对女性没有生命中内在的更浓厚的兴趣，但他们细腻的性格使得他们更容易和女性和谐相处，更会得到女

性的注目，这种表现当然会让一部分异性恋男性产生潜在的不自觉的性嫉妒。在一个认为男性的性能力是一个成功男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社会，男同的一些性与性格的表现，都是对于“男人”的传统社会建构的动摇。

此外，“恐同”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异性恋男性对一种同性亲密关系存在的恐惧。男同性恋者既可以和女性保持着良好的朋友关系，同时也可以和一个，甚至几个男性保持密切的关系，而且是一种亲密无间、深刻且不设防的情感。男同性恋之间的这种亲密情感，哪怕仅仅是友谊，这种亲密在异性恋男人中也不多见。这种关系在正统性别文化中只能存在与女性甚至是夫妻之间，在这个异性恋和同性恋的二元划分世界，男性对这种同性之间的亲密关系存在着怀疑和害怕，更对同性的色欲恐惧于心，对同性的性与快乐怀有深深的恐惧。这种恐惧，所害怕的就是对于“男人”的社会建构角色的模糊和改变。“恐同”的那种对自身欲望的压制和惊慌，会影响到所有的人。发生“恐同”的根本问题不是因为存在着同性恋，而是动摇着人类的正统性秩序。由于异性恋的男子在这个二元分化的社会中支配了法律和政治，于是他们更有便利条件借助各种传播途径让自身对男同性恋的恐惧在社会文化中渲染和弥漫，这些必然会影响到社会对于同性恋的主导价值判断。比如说，异性恋男性认为男同性恋性行为方式恶心，但是却会认为女同性恋的感情很美；一个异性恋的男性很难接受一个对同性感兴趣的男人，但是却不会排斥一个对同性感兴趣的女性，等等。这是一个男权社会里男性对男性的压迫，男同性恋在这样的男权社会里就会遭受更多的不公正。

很多异性恋对同性恋表示反感，他们反感的不仅仅是两个男同性恋性交的方式，他反感和厌恶的是整个同性恋生活方式，这些生活方式是异性恋者和部分同性恋者都反对的一些作风和行为。有些人认为很多男同性恋者气质过于阴柔，“女里女气”，毫无男性气质；选择职业时又喜欢去从事一些很女性化的职业，如服装、艺术、美容、戏剧等；还有人认为部分同性恋者喜欢乱交，不管是找朋友还是发生性行为都过于随便，有时甚至会主动引诱一些年轻的漂亮同性；他们比一般的异性恋男性过于注意打扮，有些太“自恋”；他们的性交方式（肛交）比异性恋阴道性交更容易传播性病，尤其是在艾滋病的阴影下，同性恋群体是艾滋病传播的高危群体。等等，都使人们更为关注和恐惧同性的性行为，而并没有去关注他们的生存和权益。

谈到男同性恋群体是存在着艾滋病传播高危行为的群体，这一点，他们自己并不否认。但是，通过公共政策来直接规制性活动以图控制疾病传播的逻辑却不能成立。因为性病、艾滋病同样在异性恋群体中传播，是不是也应当禁止异性性交，或者鼓励异性恋的人们从有性冲动开始就自我节制性活动，一直禁欲到结婚，

并且婚后保证绝对不会有婚外的性活动。有多少人会认为这种做法行得通？又有多少人会认为同性恋的人们可以用传统道德的说教使他们绝对保证维护着单一性伴，一对一的、没有法律束缚和保护的情况下一直专一下去？因此，用对同性恋性活动的规制预防艾滋病的思路，看起来并非有效，没有可操作性，就会禁而不止。

对于同性恋存在的恐惧除了疾病之外，还在于人们害怕放松了对同性性行为的法律约束和社会制约，对同性恋不压制而是采取宽容的态度，就会有更多的男性和女性很容易受到同性恋行为以及同性恋生活方式的诱惑而发生同性性行为或者成为同性恋者，尤其是那些处于青春期的男孩子，更有可能被诱惑，或者仅仅因为接触到同性恋的相关信息，自己就变成了一个同性恋者。有不少人这样认为，一个容忍同性恋的社会比不容忍同性恋的社会会“容忍”出更多的同性恋者，而且不只是在境遇中发生的同性性行为。但是，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者社会能给出相对精确的数据或者概率，谁也没有办法说明到底人口中有多少个百分比是真正的同性恋者或者是发生着同性性行为。而瑞典专家的研究结果似乎表明对同性恋现象的宽容和艾滋病的增加并没有着直接的正比关系。“瑞典在性的问题上更加随便，但艾滋病发病率却要低得多。一种宽容性活动的氛围也许实际上是迟滞了，而不是促进了一般性病、特别是艾滋病的传播。”^①

二、同性恋运动与象征统治

婚姻、家庭、性、生育，这些价值观念形成了传统的伦理文化，也形成了社会的普遍认识，因为这些认识和伦理都是基于异性恋文化为正统，所以人们在评判的时候往往会站在异性恋的性道德伦理上对同性恋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进行评价。甚至，对同性恋的评价和嫖娼的男性、和从事性服务的女性相比，同性恋让人们觉得更为不齿、下流。就是在这样一个充满了无知和冲突、歧视和反歧视、两极分化和反分化的重重社会中，重新认识和评价同性恋，去认识一个似乎人们并不陌生，其实是很无知的“性”的少数人群。

近年来，同性恋活动越来越多的逐渐浮出社会生活的水面，一方面是因为社会越来越开放，异性恋人群中对同性恋现象的容忍程度在增长，另一方面也是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很多同性恋者逐渐向大城市集中，这种集中增加了某个地理空间同性恋实践者的人数，地理上的集中可以比分散时更有效地组织起来，形成团

① 《性与理性》 波斯纳文丛 苏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5月第一版 P219

体和组织，可以采取比个体行动更有效的有组织的集体行动。同性恋活动里面并没有包括经济因素，也不一定会引起经济基础的变动，更多的是文化的碰撞，只是对沿袭下来的传统异性恋文化、行为习惯和道德批判标准的挑战，而文化资本则是这场象征斗争中的一张重要王牌。

“同性恋运动反抗的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象征暴力，它除了产生分析的新对象之外，还对现行的象征秩序提出了深刻的质疑，并且以相当根本的方式提出了这个秩序的基础，以及颠覆这个秩序所需的成功动员的条件和问题。”^①象征统治的特殊形式通过分类的集体行为推广开来，同性恋是象征统治的受害者，他们被主流社会归类，被打上耻辱的烙印，被社会贴上异类的标签，从“罪人”到“病人”，分类行为则产生了有意义的、从否定方面表现出来的差别，因而也由此产生了被打上烙印的社会群体和类别。同性恋就被划归为与主流异性恋性关系相左而被否定的差异，是被规制被惩罚的异类。

“谈论象征统治或暴力意味着，除了致使认识和评价范畴颠倒的颠覆性反抗之外，被统治者倾向于将统治者的观念用在自己身上：尤其是打上烙印的分类所产生的命定作用以及真实的或潜在的凌辱，他有可能最终被迫适应和接受正当的（在地中海观念中，与扭曲的相对）认识范畴，并在屈辱中体会性经验。这种性经验说明了他的特征，他在担心被人看到、识破的恐惧和试图被其它同性恋者认可的欲望之间摇摆。”^②统治原则已经潜移默化的渗入到人的思想深处，这个社会的统治文化就是异性恋的文化、异性恋的判断原则。同性恋者在这个社会中被这种文化统治得太久，常常会自觉不自觉地将统治原则用于自身。例如，他们会象异性恋者的性伙伴关系一样，对于自己组成的伙伴关系进行一种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的区分。这是男性中心神话的普遍性的证明，同性恋者本身与妇女一起都是这个男性中心神话的被压迫者。要撼动这个神话和颠覆社会结构和认识结构，应该动员的是所有在性别分类上受到歧视的人，这些人被象征统治打上人格价值等级的烙印，被插上这种低贱的标签。当然，这个神话的颠覆任务是需要付出巨大代价的，有的人是不愿意而有的人是无能力将这种颠覆当成终极目标，只能被迫限制在象征统治的角色之中，或者努力把自己改造成为能够给别人贴标签的附庸于主流的一类人，或者是试图不按照这种被反对的类别存在下去，去反抗社会强加的一种分类。

象征性颠覆行为是在向法律、向社会要求一种对特性的承认，这种权威的承认同时也意味着特性的废除。事实上，同性恋者斗争的目标是为了使得自己从“看

① 皮埃尔·布尔迪厄 《性统治》 P161

② 皮埃尔·布尔迪厄 《性统治》 P162 - 163

不见的”变成“看得见的”，最后再成为不被注意的，为了不再受到排斥和隐匿而斗争，为了成为“普通的”而斗争，他们力求通过统治规范的接受，消除特性，重新隐形。当婚姻、家庭、爱情这些概念用在同性恋身上，就足以体现某种现实主义的态度。这种现实主义态度使得同性恋者愿意付出和统治规范没有冲突的社会代价，以便争取自己回到社会秩序之中。“因此，正统观念的力量为普遍主义者之虚伪的所有策略提供了一种客观基础和一种可怕的有效性，这种普遍主义者之虚伪颠覆了责任，将被统治者获得共同的权利和命运的要求，看成本位主义者或‘集体主义者’与普遍主义者的决裂。”^①当象征性的少数民族成员团结并集体行动起来，去向社会、法律要求给予普遍权利时——这些权利过去曾被拒绝给予他们的——主流社会才将他们召唤到普遍的秩序中来，这是很反常的。在少数的边缘人群行动起来要求共同的法律适用于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的时候，当这些行动有了社会联合的契约，人们才开始如此猛烈的抨击男女同性恋运动的本位主义和“集体主义”。而在这些边缘人群的运动中，女同性恋更是受到双重的压迫，来自异性恋文化和来自男权社会的对同性恋和对女性的双重压迫，这个运动包括了绝大多数的男同性恋者和少数的女同性恋者，所以在这个运动内部，同时也具有强大的男性主义传统特征。

同性恋是一个特定的少数人群体的特征，斗争的方向应该是法律，目的是为了这一少数人能够自主、平静的生活，这种改革的实现只有对公众进行长期的教育才能完成。虽然社会上很多专家学者或者是一般的人们都在提倡宽容同性恋，要求主流社会宽容同志，但是这种要求并不彻底，这种宽容有一个默认的前提，就是同性恋行为仍然是被看作一种背离性行为规范的举动。主流社会的宽容乃是一种正常人对非正常人的理解和同情，而不是真正的把人作为人看待的尊重，同性恋仍然没被视为正常的，而是一种对“病人”的同情和谅解。这个规范是异性恋为主导的社会的，是传统的。这种观点不论它被怎么的温婉表达，被容忍的同性恋仍是一种“不正常行为”。所以，中国传统一直比较宽容同志，但同志没有合法的平等的地位，当然得不到社会和大众的认可。宽容代替不了平等，也像讨论本调查报告中童戈老师强调的“宽松不等于解放”。

三、同性恋的性化身份

在目前的社会状态中，身份是一个人关键的标示，身份是命运，而且身份还

^①皮埃尔·布尔迪厄《性统治》 P167

是与生俱来的。就像儿女从父母身上继承了身份等级，继承阶级地位，性化身份也一样，每一个孩子出生都被假设为异性恋者，并被这样教导去生活。现在，身份正逐渐成为人权社会进步潮流抵制的焦点，而且在社会多元化的大背景下，很多情况下，身份正在成为人们的一种自主、自由的选择。现在，个人和集体都有许多特定的身份，包括种族的、民族的、性别的、道德的身份。

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一个人从父母那里得到的生理性器官本身并不能也不应该预先决定他（她）的性角色或社会角色，生理性别不应该也不会决定人的一生。角色和意识都是人们在人的群体互动中后天习得的，是在家庭中和社会中习得的。在现代社会里，和其它身份一样，性身份只可能是相关的，是在存在着差异的社会中形成的。大量的历史资料都表明，性的形式在人类历史和各国的文化中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不同的身份，因此这些身份都不在同一平面上，但是每一个身份都刻有深深的等级标记。我们的文化中对性的二分法把性一分为二，正确的和倒错的，在实际生活中占支配地位的异性恋和占群体少数的同性恋，在这种性身份的等级中，男女同性恋的性化身份具有从属性质。

在现代社会中，男和女的性观念出现了很多的变化，从性到性爱，意味着传统的等级制的性行为模式的错位有利于行为的多元化形式。人们可以坦然接受性爱，不是建立于某种道德取向、个人爱好或生活方式，而更多的是一种自我认同和集体发明的社区意识。它们只不过是同一文化变革的两个方面，引发或发明新的身份和归属的行动和性行为的形式。

女权主义运动和男女同性恋运动尤其关注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出现的性问题，这种新运动是对当代社会中各种主观意识的反叛，对权力技术的挑战，正是这些权利技术以特定的方式界定个人，把他们安排在社会中特定的从属身份和位置上，他们希望通过社会的介入和集体行动去实现个性和身份的改变与肯定。这些身份和位置揭示了现代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以及这些关系产生的难以消除的矛盾和紧张状况；同时也提供了可供选择的可能性。这些新运动的核心是努力争取可以形成新身份的社会空间，如对同性恋身份的重新定义，对女性生理、文化特性的重新解释，拒绝强加在人们身上的定义。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挑战的一方是在承认既定划分的前提下，寻找被划分被标签的这一群体的优势和优点进而去争取地位的改变和承认，他们在这个过程中寻找似乎可以表达受压抑或被压抑经历的叙述结构。少数人种族是通过肯定他们的被种族化的身份来挑战种族主义结构强调黑肤色的美丽；女权主义是通过宣扬女性的积极品质而历史性地肯定妇女的作用来争取权力；男女同性恋通过颠覆话语肯定同性恋的自豪、群体的团结来拒绝承认同性恋的变态。其实，一种更为有效的看待正在发生的一切的方法，就是将它理解为一种社会定位，

一种对差异的重新定位，把差异看成一种积极的品质，而不是一种不可避免的或自然的分界。这样的运动并不仅仅是表达一种早已有之的社会存在的要旨。不同肤色，不同性别，不同性取向，都不是一种必然的、天然存在的差异，身份和归属的差异都只是在组织形成的过程中构筑起来的差异。差异使得人们行动起来共同点，能够使人们结成联盟，形成主观意识和共同语言，目前最有效的语言就是社区语言。这就是为什么最近以来，同性恋者都以团体组织的面貌在社会公众面前出现，不管是预防艾滋病还是群体的公益活动，最有效的形式就是社区的形式，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和政府的合作。尤其是，同性恋试图通过这个集体在防艾方面的积极表现在公众面前作出姿态，让公众和社会来了解这个群体，并争取理解这个群体，这个认识的过程同样是一个身份重新确立的过程。^①

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身份政治成了新兴性运动的定义特点，身份问题是男女同性恋者的集体自主和学术理论争论中的核心问题。身份应该是主体讲述自己的故事，我们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这种对身份的关注，并非是少数人集团或其它亚文化群体的自我困惑，并非是他们在寻求主流社会给他们作出解答或者定义，而是他们进行自我建构的必然过程。如卡斯特尔所说：“身份主张是全球化合乎逻辑的补充。随着旧的确信和忠诚的消失，人们开始以各种方式寻求新的归属。”^②过去的身份定义无法为同性恋群体给出合理的解释，他们对自身的怀疑完全是因为他们的所作所想不在过去的身份故事里面。因而，故事需要重新被讲述，新的规则需要重新制定。同性恋群体的自我表达，只是他们太急切的想重新认定“我是谁？”，而不是被不少人误解的，是他们被困扰在“我怎么了？”之类问题的漩涡之中，在寻求主流的“权威”解释。

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同性恋运动发生的一个明显变化就是出现了一种新的话语，它不仅仅关心性行为 and 身份，还包含了亲密关系和体验、同性恋养育孩子，以及伙伴权利和婚姻等同性恋存在的更为广泛的方面，这种变化可以描述为“关系模式”的发展。有关同性恋运动的范围越来越广，从传统以来要求平等权利和法律保护扩大到了有关性别关系的问题，如从法律上承认伙伴权利、同性婚姻、平等的收养权利等。

这种话语的变化可以说是同性恋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向多元化的方向前进，文化越来越具包容性，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社区是社会日益多元化的一个

①[英] 杰佛瑞·威克斯 《20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年1月第一版 P229 - 230

②[英] 杰佛瑞·威克斯 《20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年1月第一版 p301

表现，社会身份的开放逐渐得到社会主流文化的承认，吉登斯称之为“亲密关系的变化”。在理论层面上，后结构主义者和后现代主义者的挑战强调了所有社会身份，包括性身份的变化性、历史性、可塑性和不确定性。身份不是天生的，是在复杂的社会中被建构，因此我们必须从更为复杂的环境角度来讨论身份的建构与解构。而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者对身份的要求只是更广泛的身份构建的一个方面。同性恋是一种具体的境遇，人在生存和确立自己的立场时难免会经历种种被视为异类的境遇。如果更深入的追究，身份是如何出现和为什么会出现；它们是如何被固定下来的；如何才能改变它们。这种话语的理性发展，不论是在身份得以形成和肯定的社会中，还是在亲密关系得以形成的个人世界里，都会成为理解个人身份的关键，身份是通过亲密关系形成的。

四、同性恋婚姻之路与亲密关系

婚姻是一种法定拟制的人和人之间关于财产和人身、家庭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是一种在形势和内容上都严格控制的契约，不仅是有关人身方面的约定，也是关于财产的总体约定。它具有合同的基本属性，那就是缔结自由和内容自由，而这个自由是有限的。婚姻并不一定需要爱情和性，但婚姻的设立是以爱情作为假设前提的，当然不是所有的爱情都能得到婚姻的形式，婚姻只确认那些符合婚姻契约约定的爱情形式。爱情下的性是婚姻所保护的，但婚姻并不要求夫妻之间必须有性的存在，无性婚姻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一方面婚姻是对爱情的法定限制，另一方面，这种限制只是形式上的，在实际内容上，婚姻更多的是侧重于权利义务的均衡分配和制约，而并非是对爱情是否实际存在的证明。婚姻中应该有爱情，但是又未必有爱情，应该有性，但也未必有性，这是应然与实然之间的矛盾。婚姻是一种法律制度，只是对性关系具有一个合法与否的法律评价，并不存在着对于爱情与性的评价意义。比如说近亲婚姻，在性和在爱情的评价上一样都是中性的，只要不试图以婚姻形式确立这种关系，即使周围的人不容忍，没有对错之分。但是在婚姻的评价上则绝对是负面的，因为婚姻之中还有生育的存在，涉及到了生育就涉及到了后代，涉及到了对家族的影响。今天的同性恋人群揪面临着这样一个处境，只有性和爱情的结合，没有法律认可的婚姻，他们要面对两个人以后的关系和将来，需要去寻找一个合适的保障方式。

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组成家庭，同性恋者曾寄希望于这种组合方式来保证法律认可的婚姻以外的自己的真爱和性。这是一个退而求其次的方法，同性恋期待的最好的解决办法则是同性婚姻的承认，体现了同性恋群体对自己婚姻权利的争取，也是对自我行为的合法性诉求，这是性的现代人权平等意识。现有婚姻制度

的弊病在这份争取与诉求中几乎被故意忽略掉，逃脱着生殖目的，只希望为同性的情感和欲望找到社会位置的归属。如果说同性间的性爱追求的是情性和谐的快乐和美感，那么现有婚姻中有的那么多的义务，究竟是承担还是逃避，这是一个不可能回避的问题。尤其是选择了和异性恋女性结婚的男同性恋，很有一部分人，想和同性结婚，但又不得和异性结婚，无论是面对婚姻现实，还是面对自己的同性性活动，他们更多呈现某种游戏心态。现实压迫造就了中国男同性恋的性活动，形成了不得和异性结婚的社会压力，把家庭和婚姻划到了女人的领域，把性和爱划给了同性的男人，这种婚姻形式当然先天功能性不足。

由于中国的现实不具有同性婚姻的可能性，而同性性行为又不具生殖可能，也就突出了同性恋的以愉悦为目的的性观念，只以情性和生活的快乐和谐为目的，择偶的标准就更纯粹、更理想。对愉悦质量，或者说是魅力的追求，一方面决定了同性恋间的交往时日不长。做爱和过日子在他们这里被区分得很清楚，做爱是美好的，但是过日子却充满了琐碎。这种唯美的极端追求，某种程度上使得中国男同性恋对婚姻的稳固、烦琐有某种本能的抗拒。他们不希望因为婚姻带来的麻烦而使生活质量“跌价”，但是他们同样强调感情真挚和专一，强调双方对感情的同样重视和投入。因而，婚姻，无论是形式还是内涵，无论是他们接受异性婚姻还是想缔结同性婚姻，目前，对他们都是极大的困惑和麻烦。

结婚的压力对中国男子来说实在太太大，对男同性恋者更为复杂和沉重。婚姻是中国男性的一种重要的社会身份，一些男同性恋迫不得已也会选择异性婚姻作为自己隐瞒性身份的屏障。中国男同性恋大都迫于各种压力会寻找一个对于性的要求并非很突出的女性结婚，双方都达到家人和社会的期望而结婚，但是同时也不互相伤害。同性恋者和异性结婚还有一个隐蔽的功能，即可以在婚后取得离婚者身份，重新回到无人过问的单身生活。大龄未婚者会不断受到亲友的规劝、帮助，而人们对帮助一个离婚者再婚会持有谨慎的态度，人们默认婚姻给离婚者带来过伤害而理解他为什么不选择再婚。中国男同性恋和异性的婚姻是为结婚而结婚，生育任务的完成更成为解脱的标志，完成了家庭和社会赋予的任务，生育和养育子女的繁重也许会减轻女性对性的欲望。同性恋本以一种自由、平等的理念，诉求于对差异的尊重，对人权的坚持；性愉悦和性享受本身强调的是人们选择生活方式和性爱方式的权力，体现了一种个人平等与多元主义的价值观。而中国特殊的情境却营造出中国男性同性恋特殊的“游戏”和“对付”心态，面对这种现象，在研究性文化建构的同时，文化历史环境对文化建构的影响也应当受到重视。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和组织形式，它包含了一系列社会、文化、经济和象征意义，家庭自形成以来就和生育后代有着不可分的

联系。对同性恋者来说，伴侣婚姻、家庭和生育一直给了同性恋者莫大的压力，尽管他们爱慕着同性，但是他们却必须和一个异性才能结婚，才能有家庭，而男同性恋更不可能有自己的孩子。伴侣婚姻凸现出同性恋次文化与异性恋文化的一个深刻的差别，这种感受招来了对同性恋的敌视和歧视。对于同性恋者，一个传统的反对意见就是他们不愿意同异性生育孩子，完成组建家庭、生育子女的社会功能。生育问题曾经使得德国的男同性恋几乎遭受没顶之灾。“纳粹为惩办同性恋，提出的正当理由之一，就是同性恋降低了出生率。其论证是，有200万的德国人死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加上（粗略的估计，并可能夸大了）200万德国男子同性恋，这就一共少了400万有生殖能力的德国男子，这对于德国的人口总量来说具有灾难性的寓意。”^①这一论证把德国人口减少的压力全部置于男同性恋的头上，但是在出生率上，这个理由的悖论就是他们忘记了，限制人口增长的因素并不是男子的数量，而是愿意和能够生育孩子的妇女数量。纳粹们应该操心的似乎倒是女同性恋，而不是男同性恋。当然，同性恋从人类延续的角度来说，多少是逃避了繁衍后代的社会责任。不过，这需要太多的顾虑吗？即便在古希腊男风盛行之时，人类的生育和繁衍也没有停止，因为同性恋终归是社会和人群的少数。

如果是在一个非伴侣婚姻的社会或文化中，以建立家庭和完成生育任务为理由去阻止同性恋，这种反对意见不会有太大的反响。非伴侣婚姻的社会中，同性恋活动可能会被遗忘或者宽容，一个异性恋倾向为主导的男子也许会接受一个年轻、漂亮的男孩对自己的诱惑，也很有可能接受一个女同性恋者作为情人，形成非伴侣婚姻的关系。不过，现代的伴侣婚姻虽然仍然给同性恋者带来了压力，但是社会的逐渐开放为同性恋者的不婚提供了掩饰，社会的宽容给了同性恋者越来越大的选择空间。

首先，妇女的独立程度，尤其是经济上的独立增加了妇女的单身率，降低了结婚率，社会上出现了一批男女“钻石王老五”，他们拒绝走进婚姻这种形式。其次，异性恋家庭的形式多样化也在冲击着古老的婚姻和生育的关系，或者说家庭的定义正在被赋予新的内涵。如“丁克家庭”、“周末家庭”，这些异性恋家庭同样与生育无关，相异于传统的夫妻关系方式。这些群体的存在都使得同性恋不那么“反常”了，既然不结婚的人多了，不要孩子的异性恋家庭也多了，那么同性恋这些最不可能结婚的人就不那么碍眼了，同性恋者结成密切关系而没有孩子的家庭也就没有多大质的区别了。

^①《性与理性》 波斯纳文丛 苏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5月第一版 P257

对于异性恋者来说，他们有传统可承，他们只需要学习父母，和社会上的绝大部分人一样，扮演一个预先规定的角色，按照以往的剧本继续走下去，恋爱，结婚，生养孩子。但是同性恋者没有预先写好的剧本，只能边表演边修改剧本，试图在现实生活与理想关系之间获得平衡。甚至，在必要的时候还要自己去创造。现在，他们就在实践着去建立同性恋者之间的亲密关系，而不必把异性恋的婚姻作为参照的标准或是模式。不管他们在实践上存在着什么样的困难，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都非常强调建立亲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种关系是民主的，平等的，没有性别等级，也没有异性恋文化的男女尊卑的阴影。通过民主、平等关系中的亲密关系获得肯定，似乎是占主导地位的同性恋标准，与吉登斯对“纯洁关系”的定义十分吻合：“（在纯洁关系的情形中），社会关系的介入是纯粹的，是由每个人与另一个人保持持久的联系得来的；只有当双方都认为在这种社会关系中能够给每个人带来足够满足时，它才会继续下去。”^①

传统制度和身份的崩溃迫使人们在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日常生活的实验中越来越强调个人必须相应地决定哪种生活方式最适合他们。结果，各种关系越来越成为一个实际决定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明显特征是协商而不是归属。“基于男女平等的‘会合之爱’和基于相互信任和义务的‘纯洁关系’越来越成为伙伴关系的形式。这种形式只有当信任和义务存在才会存在。”^②现在，自我认定的非异性恋者常常用“家庭”这个词来表示某种意义更广的一种亲合圈子，它也许包括也许不包括孩子在内，它对主体来说具有文化象征的意义，这些主体参与这个圈子或在这个圈子里感到一种归属感。“选择家庭”表明人们显然强烈需要传统的家庭概念所包含的那些价值和舒适，虽然这个含义的“家庭”和血缘家庭的现实情况也许截然不同。我们所见证的是组成家庭和设想亲密生活的新方法的出现，这些新方法强调了个人的需要和意义、作为家庭安排焦点的亲密关系的重要性、义务和责任的协商本质。吉登斯说：“现代性是一种后传统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当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必须对做什么样的人，该如何举止，形成目前这个讨论时，尤为重要，我们对于应该爱谁以及如何与他交往作出决定时，他们必须回答‘我将如何生活？’这个问题。”

现代形式的亲密关系意味着人际领域的民主化，这种民主化意味着个人是个体本人生活的最终创造者，还意味着不同个体伙伴之间的平等，个人可以选择的

① [英] 杰佛瑞·威克斯：《20 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P276

② [英] 杰佛瑞·威克斯：《20 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P303

生活方式和选择的伙伴形式的自由。尽管和异性恋生活方式相比同性恋的生活和伙伴关系有其特殊性，但是近年来同性恋和异性恋生活方式中出现了共同的模式，共同的重要的动力就是大家都在寻求一种满意的关系来作为可以被个人肯定的因素。无论是婚姻的还是非婚姻的，无论是在异性恋的关系中还是在同性恋的关系中，这种关系都成为亲密领域中起界定作用的因素，这种因素为日常生活提供了一个框架。这种亲密关系是个人身份的焦点，有关个人的论述就是在这个焦点中得以构建和正在构建的，吉登斯所称的依赖于伙伴间相互信任的“纯洁的关系”既是自我反省的产物，也是实现这种关系的焦点。它为个人在当代世界中的意义提供了一个关注焦点，并提供了暂时的个人统一性，这种统一性是在后现代主义条件下唯一可能实现的，而获得这种意义的主要场所是爱和性行为。

文化、社会和经济力量长期地影响了亲密关系本身，亲密关系是传统的论述和争取合法地位话语破例的产物，亲密关系的变化正在使得异性恋以外的多元生活方式成为可能。因此，在使用标志着非异性恋经历的差异话语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某种和谐逻辑的出现，而非异性恋关系也正是通过这些明显不同的取向形成的。我们在文化上把个人选择和接受社会多元化放在首位时，义务越来越成为一个伙伴关系之间的协商而不是属性的问题。血缘家庭的这种联系是“发展的义务”和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责任感这类概念，因此，在亲属关系依然具有独特性的同时，它们与其它关系，尤其是友谊关系的差别程度就变得模糊了。这在非家庭义务关系中显然具有重大的意义。纳迪说，在“朋友家庭”模式中，朋友可以提供传统的亲属关系提供的义务感和共同责任感。在没有被法律允许的多元婚姻形式存在的情况下，这种朋友家庭似乎是同性恋者双方可以长久相伴的一种方式，相互提供义务感和责任感，这种义务是没有法律的强制性自愿义务。同性恋恋人相处的义务只是一个协商的问题，而不具有被法律赋予强制执行的含义。^①

五、反抗的身体

人们习惯用异性恋男女的性生活关系去类比同性恋，因此常有人去深究在同性恋的性交过程中，谁主动谁被动，或者说谁是插入者，谁是被插入者。同性恋中主动者与被动者之间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都揭示出种种文化统治的持续形式存在，而这些形式不能被描绘成自我支配的产物。身体是人的最自然最原始的工具，也是人的反抗权力的最重要的工具。在一定意义上说，身体是传统的，因为

^① [英] 杰佛瑞·威克斯：《20 世纪的性理论和性观念》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江苏人民出版社 P264 - 266

身体的行为方式、言行举止都是靠训练和教育的方式习得的，没有传统就没有身体的技术和传递。并且，一定意义上，这种身体的文化传递很有效的使身体服务于一个特定的目的、功能或目标。“对莫斯来说，这里有一个关键概念就是‘惯例’，它指的是社会文化与身体及其运动多少有点根深蒂固的关系。实际上，在莫斯看来，成人或许没有‘自然的方式’这样一种东西。毋宁说，在每一个社会中，‘每个人都知道并必须知道和学习在某一条件下他必须怎么做’”。^①

性别本身就是一个虚构的范畴，是人类性别文化的解构结果，但是人们却一直把自己所建构的东西理解为欲望的根源或原因。身体只有天然的性器官，却没有天然的性别。性别的传统解构是在文化进程中通过使用性的产生来延伸和维系特定的权力关系才变成这个样子。人们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身居其中的整个社会都是人们自己的创造，这些和性别有关的特质也都是人们自己创造的。正如福柯同样看到的：“社会的各种各样的实践内容和组织形式，各种各样的权力技术，各种各样的历史悲喜剧，都围绕着身体而展开角逐，都将身体作为一个焦点，都对身体进行精心的规划、设计和表现。身体成为各种权力的追逐目标，权力在试探它，挑逗它，控制它，生产它。正是在对身体作的各种各样的规划过程中，权力的秘密，社会的秘密和历史的秘密昭然若揭。”^②福柯关注的历史，是身体遭受惩罚的历史，是权力将身体作为一个驯服的生产工具进行改造的历史。而今天的历史，是身体处在消费主义中的历史，是身体被纳入到消费计划和消费目的中的历史，是权力让身体成为消费对象的历史，是身体受到赞美、欣赏和把玩的历史。贯穿始终的就是隐藏在政治、经济、文化的实践中的权力对身体精心而巧妙的改造。^③身体置入社会的核心问题不是管制身体的社会秩序，秩序意味着对身体的蔑视，核心的问题是身体的交流，是个体的身体怎样相互“屈从”与对方的问题。身体既是话语又是制度的产物，社会制度不可能脱离真实的、活生生的身体经验和行动而存在。

特纳认为，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政府要在时间上完成身体的再生产，保证身体的连续性，并对身体进行约束；同时在空间上控制大量没有受到管制的身体，对身体进行管制与表现。为了确保政治和经济的稳定，要有政治上稳定的身体群，

① 《后身体：文化、权力和生命政治学》 汪民安 陈永国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年12月第一版 P 401 - 402

② 《后身体：文化、权力和生命政治学》 汪民安 陈永国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年12月第一版 前言 P 17 - 18

③ 《后身体：文化、权力和生命政治学》 汪民安 陈永国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年12月第一版 前言 P 20 - 21

在保证身体健康的名义下治理贫穷、疾病和环境，对不“正常”群体的管理，实际上是在社会空间对身体的规范化过程中最核心的环节。福柯用这一系统仔细分析了正常与不正常二元主义的制度化过程，他追溯了对这些不正常的身体的刑罚变迁史，从君主至高权力的公开展示，到被置于瞭望台持续不断的监视之下的监狱监禁。不正常者一旦受到新兴的人类科学的细察与控制，个体的身体就依据行为规范的多元性质而被区别对待，被互相比较，然后排定顺序。对那些不愿意服从社会规范的人最有效的规训方法，就是将那些不走常规路线的人分离出来。有一部分人不能达到社会对身体的标准化行为的要求，从对这群人的指认中衍生出“异常”的标准，成为区分这两个群体的方法。同性恋就曾经被划归为不正常的身体，他们曾经作为“罪人”被送进监禁所，身体受到管束囚禁，被区别对待；之后同性恋又成了“病人”，规训他们身体的地方又由监狱变成了医疗诊所，对这些身体进行监管的机构有所变化，但是并没有本质上的改变。监狱和医院都曾经是控制这些所谓的“不正常的身体”的地方，从监狱到医院毕竟还是说明了社会的进步。身体就是被决定被控制的对象。社会性别文化也是以身体为界限来制定的，身体不可避免地带有很多的性别文化的含义。现在，这些身体在争取自己以自己的身体为主体的话语表达权，追求身体的选择和表达，身体在呐喊，身体并不再是用来祭祀异性恋文化或者同性恋文化的祭奠，传统性别文化要禁锢的首先必须是身体，因此要反抗权力，当然从身体的抵制开始。用肉体来抵抗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将人锻造成同一性的权力，抵抗来自文化权力的意识形态的敌意。同性恋正在用自己的身体实践着这一目标，同性恋者的身体不折不扣地在实行着反传统性别文化的实践。

生命政治学的基础是关于人类身体与人民身体的利益诉求完美切合之假说，它采用了一种话语，将民族与国家的富足与安全 and 人的身体挂钩。社会日益为贫困所侵扰，犯罪率逐渐攀升，加上一些疾病的蔓延，都对国家权力与经济权力构成威胁。对传染病在法律上形成的一些强制规定，实际上也就是在对身体作出时间与空间位置的调控。所以，疾病发生的根源被认为是存在于社会领域，而非身体的肉体领域，在人与人之间的空间里认识疾病，在人际关系的裂隙处指认疾病，在社会身体本身那里辨识疾病。艾滋病的猖獗危及到了人民的安全，也危及了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稳定关系，同性恋群体就被指认为高危人群，因而也被认为是最应该被国家权利管理的人群。而对于不安全性行为这个传播艾滋病的最重要渠道，也因此由对身体行为的控制，将身体之间的肉体空间转变为一种社会空间，而社会空间正是行使国家权力所在的地方。对身体的政治解构，也成为了最为鲜明的表现。

六、后现代主义与同性恋问题

异性恋文化是目前社会中的主流文化，而同性恋则在主流之外，“主流”和“主流之外”这种用词同时也揭示出一种异性恋主义和文化中心主义的狭隘性和自大性。同性恋者希望并且也开始宣布自己从隐蔽的性密室中走出来，他们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和关于性爱的一切也开始浮出水面。同性恋者更是希望通过群体的声音来争取社会的承认，这种承认或许对个人来说是一种解放，对自己的性倾向可以不必再遮遮掩掩，对自己的身份可以重新获得解释和认识。但是，这种从密室中出来的前提必然是对异性恋的中心地位的承认，承认异性恋文化的强势，也强化了隐蔽了性取向的同性恋者的边缘地位。在异性恋文化宽容的前提下这种“走出来”才得以实现，“宽容”的主体和客体位置就说明了双方的不平等，这种承认无法使得同性恋者从异性恋文化强权中彻底解脱出来。要求承认独特的同性恋认同，承认同性恋与异性恋同样的权力和利益，势必会再次肯定同性恋与异性恋之间二元的、不平等分类和对立。要走出和颠覆这种对立，首先要去考察这种对立如何塑造了知识和权力的道德及政治等级，又如何得到了权力和道德的维护与深化。

从人类诞生那天性就无处不在，但是性却又捉摸不定，其产生的窘境和烦恼超出了人类的想象力和承受力，人们一直费尽心思不断地去寻找对性的解释，不断地对性做出自己的勾勒和描述，性神力却是一个我们无法解释的谜。我们对性的各种指向，不管是“正常的”还是所谓的“反常的”，都是常见的生存冲动，都是发源于身体最深处的欲望。异性之间的性取向是由社会话语机制强制规定的，社会规定的这种性取向是禁止超越已经规定的性生存空间，尤其不允许超过性别界限。由于这种异性的性取向人数多，因而占据了社会的文化，政治，经济等主流的地位，无处不在的占满了社会的空间，其它性取向的人群被这种强大的、铺天盖地的异性恋文化所湮没，同性恋者在异性恋文化的空间的狭窄缝隙中生存。在这种文化夹缝中生存的“反常”的性取向的人痛苦不堪，身体与思想总处于无法统一的境地，所以才会出现“同性恋的身子，异性恋的脑袋”这样的情况。因此，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与其在另一种压迫自己的文化阴影下艰难存在，不如去打破这种压抑，去争取自己群体的特殊文化的存在，让个体的身体和思想统一和谐，并斗争到“特殊”文化不再特殊为止。因此，这些“反常”性取向的人才能做到抛开一切常规约束、不顾传统的正统的法律道德束缚，冲破性别界限，去冲击传统性别文化的牢笼，从做“异性恋世界的同性恋或者双性恋”开始，直到有一天成为“平等性取向世界里的异性恋、同性恋和双性恋。”

和态度霸道、闭锁的现代思维方式比起来，后现代的思维更注重的是解释学的精神，通过对整体性的瓦解和解构，走向差异性，并试图去解释和理解各种事

物之间的相关方式，这成为推动、开放、构成后现代思维的一个重要特征。差异在后现代者这里有了容身之地，因为后代主义对差异持一种开放的心态，对他者——其它文化，其它人，其它民族，而且还包括女性和自然——有着宽阔的容纳之心。因而同性恋文化这种异于主流异性恋文化的“其它文化”，或者说是同性恋人群在后现代主义这里找到了理论的支持和存在发展的空间。

后现代主义的阵营比较复杂，而最为杰出的代表乃是利奥塔和福柯。福柯是当代法国最为伟大的思想家，他是一个同性恋者，最终死于艾滋病。福柯是叛离世俗的，是桀骜不驯的，他作为社会思想家，对现代性进行了深刻的批判。现代性意思是指现代社会的根本气质和基本理念，其最概要的表述就是马克斯·韦伯所谓的“合理化”。即现代社会是一个标准化的社会，因为资本主义机器一旦运转，最终一切都要按其成本收益进行核算，不合理的最终被抛弃。福柯认为，现代性体现的是权力的四处扩散，他称权力无处不在，人的自由几近萎缩。福柯的注意力在于对疯癫现象的关注，他试图从对疯癫现象的研究和反思中找到反思文明人类所认同的启蒙以来的标准。福柯认为同性恋这个范畴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的特定背景下，并且和其它一般的性存在状态类似，应该把它视为一个被建构的知识范畴，是一个被社会、被文化解构的性身份，而不是一种被发现的认同，不是天然的也并非本质的。“福柯论证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性并非人类生活的天然特征或既定事实，而是一个被建构的经验范畴，它有其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根源，而非生物根源。把握这样的性概念实非易事，因为它似乎有悖直观。它关乎我们‘内心最深处的欲望’——我们想要谁，我们想要什么，我们是如何想要的。它是内在于我们自身的东西，它是一种属性，我们的属性。”^①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发现，同性恋更是一种文化的建构，因此没有非黑即白的划分标准，没有什么客观存在的标准。一个人成为异性恋或者成为同性恋都在于主体内心深处的选择，不管是“异”还是“同”的文化，其文化渊源都是历史的，政治的，经济的，并不是单一的某种“科学”的判断成份。

后现代主义学者德里达非常强调对于“分延”、“不在场”和“踪迹”的“他者”的开放。德里达推重他者，是因为在他看来，“对他者的尊重”是‘唯一可能的伦理律令’。其实，德里达的后现代解构主义之所以要颠覆形形色色的现代霸权和现代占统治地位的二元对立思维，其目的是为差异，为他者，为弱小争取生

①[英] 约翰·麦克因斯：《男性的终结》 周宪 许钧 主编 黄蕊 周丽华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年1月第一版 P39

存的空间。”^① 后现代另一个掌旗人罗蒂把“他者”也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他强调人们要增加对不熟悉之人群的关注，避免将他们边缘化。“所谓‘开放’，按照海德格尔的理解，意味着‘不阻塞’，也就是‘不设界’。它让存在物无碍地‘相互依靠，相互团结’。这种后现代的开放态度是对现代闭锁心态的否弃。在柯布看来，‘后现代思想的一个主要原则是包容，是让不同社群和团体发出声音’。事实上，‘设身处地’和‘换位思考’一直是后现代思想家所推崇的原则。在这个意义上，后现代主义与多元主义走到了一起。用柯布的话说，‘成为后现代的，也就是成为多元论的’。”^② 正如后现代主义所提及的那样，社会应该是兼容并蓄的，是应该对异己者开放的，无论种族、性别、“同”或者“异”都不应该是不可超越的界限和划分。

后现代主义的贡献在于反对宏大叙事，反对固有程序，而试图肯定异端的合理性。同性恋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一样早，但是作为一种得到支持的同性恋理念，则是一种比较典型的后现代事件。而同性恋在根本上乃是反主流文化的，它破坏原有的家庭结构，还省略了原本家庭应该有的生育功能；它解构了旧式的男女异性婚姻性爱观，公开地表明其合理性。就性问题而言，后现代主义以酷儿理论的形式出现，指出了群交、与陌生人性交、无生殖目的唯美式性交等性关系的合理性，包括419，虐恋，同志家庭，MB等都可以得到合理性论证。那些在所谓的主流文化看来是另类的、边缘的，在后现代理论里面其实都是人类生存的多元生活方式。后现代主义为同性恋的发出自己的声音提供了通道，同时也给同性恋和原来视为主流的他者提供了平等的哲学依据，给新的社会运动提供了互为交流的广阔空间。男女同性恋者开始公开露面，有关同性恋的议论也越来越公开，这些现象本身就表明同性恋人群在发生变化的同时，非同性恋人群也发生了深刻变化。这说明了差异的建构，公开讨论同性恋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新的论述方法的形成，这种论述肯定了同性恋经历的独特性。

后现代主义提醒人们，所谓的异性恋自然正当，也不过是习俗，不过是人类自己的建构。不过，同性恋在一定程度上反现代，要走出现代社会，他们必然要反对男女性别的现有划分，反对阳具崇拜的男性强权，男同性恋更有理由去颠覆男权社会。

① [英] 塔姆辛·斯巴格：《福柯与酷儿理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3月第一版
P23 - 24

② [英] 塔姆辛·斯巴格：《福柯与酷儿理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3月第一版
P25 - 26

七、解构中的同性恋文化的重构

“不这样也不希望我的朋友这样活着，除了性倾向以外，我跟异性恋没有什么不一样，上学，工作，娱乐，生活，评论世事，这些都跟我的性取向无关，而且我的性取向也没有伤害过别人。”同性恋者群体中有一部分人对自己的性取向非常自信，他们认为同性恋纯粹是个人的生活方式问题，男同性恋和女性化没有什么关系，同性恋与正常人相比，只是某些性方式不一样，性关系的对象不一样，其它一切都没什么不同。当然，这些人的性身份大部分都是不公开的，在平时的生活中他们依然按照社会的繁文缛节生活的行事。但是，一到了同性恋们聚会的社区里面，以往被压抑的一面就被释放出来，平时越受管束的，逆反心理就会越强。“你们（异性恋）不喜欢我们没关系，我也不见得喜欢你们，到了我们自己的空间，越是你们要求我们做的，我们就偏不做。”他们会故意将异性恋公认的性别文化认为有价值的东西看得一钱不值，故意要和社会主流行为规范要求对着干。异性恋要求男人阳刚硬朗，反对男人cc我们就越cc、越“娘娘腔”，什么兰花指，抛媚眼、易装，比女人还妩媚；你们要求男人都“哥们”、“爷们”的叫，我们就打打闹闹互相“姐姐妹妹”的叫。这在同性恋的世界里太见怪不怪了，不管是在浴池还是在餐馆，只要大家聚到一起，对异性恋文化的调侃和玩笑无处不在。其实不见得他们都喜欢cc，男同性恋里面很多人都是所谓很“man”的男人，他们自己把这种群体文化称之为“消极抵抗”，对现实生活中异性恋文化霸权的消极抵抗，对传统男性气质霸权的消极抵抗，这种对异性恋性别文化的解构已经成为了他们自身文化建构的一种方式。

异性恋世界里的传统性文化，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有那么大的差异和隔阂，但是“男人来自火星，女人来自金星”这句话在同性恋的世界里几乎没有市场也没有任何卖点。异性恋的女人常常会抱怨男友或者丈夫粗心、不解人意，不善表达等，但是对男同性恋来说，这些形容词大部分都不适用。大部分的男同性恋者都感情细腻、对人体贴、内心敏感、更为善解人意。同性恋行为中虽然存在着支配、施与的主动角色和服从、接受的被动角色，但并不意味着那一方是要把自己认同为异性恋角色里面的“男性一方”或者“女性一方”。在同性恋群体中，只有极少数人会因为生理或者喜好的缘故要固定地扮演主动插入或被动插入的角色，而多数人则是两种角色互换，可以插入也可以接受被插入。而且这种主动与被动的角色根本不需要像异性恋那样，一定要分男性角色和女性角色，因为根据主动和被动来划分性别角色已经在同性恋这里被推翻了。在同性恋关系中，男人并非天生就是主动者，女人也并非天生就是被动者。对同性恋现象的这种主动与被动关系的研究，有助于对异性恋主客体互动关系的思考，也有助于对异性恋性关系中

男女关系和文化权力的理解和研究。

活的传统观念里面的男人被教导要阳刚、强壮，不能有脂粉气，而女人被教导要温柔顺从，这种传统性别文化不管是对男人还是对女人都一样是对个性的束缚。谁能说得明白男人和女人一样爱打扮就不是天生的呢，男性也同样渴望得到欣赏，男性美应该得到同性和异性的欣赏。被传统观念压抑了的爱美本性只能通过同性恋曲折地表现出来了。注重打扮在男同性恋者中间是一个普遍现象，他们自己也说自己很“自恋”，发型，服饰，香水，他们并不比女人更少打扮自己；头是头，脚是脚，身上的任何细节都不可以成为被人笑话的话柄。异性之间传统的审美标准是男才女貌，对于外貌似乎向来都是男人对女人的单方面的选择，而女性则很少会把男人的貌放第一位。但是在同性恋的择友和“择偶”中，年轻和美好的身体有重要的参考值，所以同性恋社群里面仍然是年青人居多，他们是最招人喜爱，最受欢迎的一群，这跟异性恋的世界也是一样的，年轻漂亮的女性永远都是男性追逐的首选对象。同性之爱不受制于自然繁衍生命法则，在目前的中国也没有组建合法婚姻和家庭的可能，这种爱只能更加以快乐和美为准则，不难怪男同性恋中存在着的以貌取人的标准，这就是同性之爱的唯美特征和帅哥情结的根源，从哲学角度来看是与同性恋与后现代主义中的唯美情结有关。

审美心理学的研究显示，女性的美不但容易引起男性的爱慕，就是女人自己本身也会欣赏、羡慕别的女性的美；而男性却截然不同，虽然男人也爱美，但女性通常对男人的容貌美却不像男人欣赏女性美那样，并不会引起特别的动心。研究发现，男子的容貌美只能打动两种人，一是美学家和美术家，主要是职业的影响；二是同性恋者。至于男子的美貌能引起对方性兴趣者，恐怕只有同性恋者了。^①男性爱女性大部分爱的是女性的外貌之美，而女性爱慕男性则大都与男性的身体无关而和物质条件有关，最美貌的女子喜欢的男子往往都是在经济、地位、名誉等方面很有实力的。而男人之间的爱，就是一种力和美的较量与征服，躯体的触碰，相同肉体的征战与屈服，就是男人的同性之爱区别于异性爱的最大不同。男人爱上男人，爱的是男人的健美、气质、魄力，这就是男人爱男人的理由，跟异性恋男人爱女子的美貌一样，这种爱与物质无关，而是一种对男人的身体的美和力的欣赏。这样的审美奇异得让人赏心悦目，相信爱情、爱自己、爱生活，认真、专注、勇敢、激情。如果不了解同性相恋，你一定会对两个男人的相爱感到诧异和不解，你也肯定会对两个男人在一起卿卿我我感到惊讶甚至恶心。因为我们的社会自古以来，男女相爱

① 荣维毅：《同性恋挑战男女有别》 <http://www.aizhi.org/jkwz/newsweekchina.txt>

已经被异性恋文化建构成一种天经地义的唯一存在，任何有悖这个唯一正统的性行为存在都会被社会谴责，被国家规制，人们也就不会认同人类其实还有一种感情是可以不分性别的，同性的爱同样神圣。有些东西无法改变，或者根本不需要改变，尊重别人的选择就是对自己的尊重，这是一个多元的社会，应该有更多的空间容纳多元文化的建构。

英国性学家蔼理斯指出：什么时候女性才打扮呢？是在女性失去了地位、需要哀求男人和让男人看自己时。因此，男女两性谁去打扮，关键在于两性的地位，即谁在下风。同性恋之间的审美取向和择偶标准，证实了审美中也存在着权力关系。周华山的华洋同性恋研究表明，洋人对华人年龄相貌的挑剔是因为权力不平等。例如，在香港，白人男人所找的华人都比自己年轻、貌美、矮小，即使白人本身条件平庸，也凭着种族和经济实力而占上风。^①可见，谁是审美主体，谁是被选择、被注视的审美客体，也不会只是天生的、本能的，审美的主体和客体有时候也会是按权力划分的。并不只有在异性恋的男女关系中才存在着不平等，在同性恋中，种族，经济实力，社会地位等等都会影响他们交往的过程和结果。并不只有女性才会处于交往的劣势，男人和男人之间也存在着这种权力带来的不平等和“位尊”与“位卑”的区分。

唯美也是后现代主义关注的核心价值，这与现代社会中功利式的唯善的追求形成鲜明的对比。但是现实社会并不那么完美，社会的毛孔里面都充满了偏见，同性恋即使是在自己的圈子里，也没有完全的平等可言，也避免不了和外面的异性恋社会一样，同样存在的经济、声誉和权力带来的不平等和不公平。

传统性别角色中的性别二元对立对男女性别特质作出了限制和划分，男尊女卑、男强女弱、男才女貌、男主导女被动等等，这一系列划分深刻影响到同性恋自身文化的建构，同时，在同性恋文化建构的过程中这些文化的牢笼也在不断地被击破。同性恋的群体文化彰显了异性恋性别文化的建构结果，同时也在建构自己文化的过程中瓦解着异性恋性文化在同性恋者思想深处理下的痛苦之源。

生殖繁衍和吃饭一样是人的自然本能，但性却不是。如果仅仅把生殖作为人类每一次性活动的终极目标，把性只看作是生殖的必要手段，那么全球人类的性生活都应该停止了。即使在异性恋人群中，一生的性活动有多少次是为了生育而进行？尽管人类为了建构性的生殖范式煞费苦心，甚至动用文化、道德和权力的强势，但性的快乐需求用权力用道德都无法剥夺。在中国异性恋的性也只有一次

① 荣维毅：《同性恋挑战男女有别》 <http://www.aizhi.org/jkwz/newsweekchina.txt>

或者两次与生育有关，剩下的都是以快乐的追求为目的，异性之间都如此，而对于同性恋来说，他们脱离了生育目的的性只不过是在快乐追求上更走向极致而已，同性恋的爱与性对传统性快乐的本质作出了他们的诠释。同性恋者更乐意在床上为让对方快乐而下功夫，自己也感到非常愉快的享受，这种情况与以情欲高潮为目标的异性恋大不相同，他们更愿意爱抚对方，他们更擅长制造温柔和色情的感受，而且两人之间没有因性别差异引起的隔阂，彼此之间容易进行性感受的交流，一种处于同等地位的性交流。这完全不同于男性主动、女性服从传统的异性恋关系，同性恋者在恋爱过程中双方趋于平等和独立自主。如果异性恋的性关系中的男性和女性都不是被培养成具有传统男性气质和女子特质的对立典型，那么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在这种交流方面的感受差别就会缩小。

作为社会行为的性，经过千百年的发展早已进入文化的范畴，和人的本能早就层层剥离了关系。我们所认识的性，包括性的交往，性的价值，性的方式，性的高潮和性的审美，甚至对性的评价等等，都不是一个人天生的观念，只要涉及文化的就是后天的，就是人的建构，都是社会文化所建构的。性可以学习，创造，改变，它具备文化的一切基本属性。也许同性恋和异性恋一样都不是人的天生之赋，所有有关爱情和性的观念都不是人的天性，因此，同性恋没有任何理由感到羞愧和自责，只要一种性观念被接受，就会产生审美的需要，而人也会因此分享到其中的乐趣。

参 考 文 献 简 目

- (1) 蔼理士:《性心理学》, 三联书店, 1987年
- (2) 弗洛伊德:《性学与爱情心理学》,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7年
- (3) 唐娜希尔:《人类情爱史》,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年
- (4) 金西:《人类男性性行为》,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年
- (5) 金西:《男性性行为》, 海南人民出版社, 1989年
- (6) 福柯:《性史》,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9年
- (7) 恩格斯:《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人民出版社, 1966年
- (8) (美) 柏忠言主编:《西方社会病》, 三联书店, 1983年
- (9) 张北川:《同性爱》,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年
- (10) 方刚:《同性恋在中国》,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年
- (11) 李银河:《他们的世界》,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年
- (12) 李银河:《同性恋亚文化》,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年
- (13) 李银河:《虐恋文化》,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年
- (14) 李银河:《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年
- (15) (美) 罗宾等著, 李银河译,《酷儿理论》, 时事出版社, 2000年
- (16) (香港) 周华山:《同志论》, 香港同志研究社, 1995年
- (17) (香港) 周华山:《后殖民同志》, 香港同志研究社, 1997年
- (18) (香港) 周华山:《“衣柜”性史》, 香港同志研究社, 1995年
- (19) (香港) 小明雄:《中国同性爱史录》, 香港粉红三角出版社, 1984年
- (20) 矛锋:《同性恋文学史》, 台北汉忠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1996年
- (21) 矛锋:《同性恋美学史》, 台北汉忠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1996年
- (22) 崔子恩:《艺术家的宇宙》, 三联书店, 1993年
- (23) 周华山主编:《北京同志故事》, 香港同志研究社, 1995年
- (24) 吴春生、周华山主编:《我们活着》, 香港同志研究社, 1996年
- (25) 张在舟:《暧昧的历程》,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年
- (26) 童戈:《MSM人群AIDS预防行为干预方法研究》(内部资料),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 2004年
- (27) 史楠:《中国男娼秘史》, 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4年
- (28) 潘绥铭:《中国性现状》,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5年
- (29) 邱仁宗:《艾滋病、性和伦理学》,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年
- (30) 邱仁宗:《当代思维研究新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

-
- (31) 焦国成、姚新中：《中西方人性比较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
- (32) (英) 布洛克著，董乐山译：《西方人文主义传统》，三联书店 1997年
- (33) 李小江：《性别与中国》，三联书店，1993年
- (34) 王伟等：《性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92年
- (35) 章志光、金盛华：《社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
- (36) 唐戎：《西方心理学史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 (37) 张敦福：《现代社会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 (38) 郝大海：《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
- (39) 张紫宸：《中国民俗与民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 (40) 阮芳赋：《性知识手册》，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8年
- (41) 刘达临：《中国性史图鉴》，时代文艺出版社，2003年
- (42) 刘达临、鲁龙光：《中国同性恋研究》，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年
- (43) 吴寸寸：《明清社会性爱风气》，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 (44) 王维刚：《蓝色冲击波丛书（第二册），性别突围，释放非常男女》，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
- (45) 杨振福：《失范行为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5年
- (46) 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的社会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
- (47) 刘泽华：《士子阶层与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
- (48) 美国国际发展部与中英 AIDS 防治合作项目：《社会性别与艾滋病》（内部资料），2003年

集中参考的主要文献资料——

北京现代管理学院“爱知行动”项目负责人万延海于1998年以前主持编印的连续出版物《爱知简报》。

北京知爱行健康咨询中心于2002年以来编印的有关理论讨论的部分出版物。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性健康中心张北川于1998年以来主持编印的连续出版物《朋友通信》。以及2000年以来数次有关学术研讨活动的论文、发言文集。

北美华人性别与性倾向研究会二言和万延海于2000年前后编印的部分出版物《桃红满天下》。

北京纪安德咨询中心于2002年以来编印的部分MSM人群艾滋病行为干预调查研究的出版物。以及此前“北京同志热线”编印的有关部分出版物。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全球“性”研究网络中国资源中心于2005年以来，由黄盈盈、潘绥铭主编的出版物《中国“性”研究通讯》。